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宜川县志

宜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宜川县志

宜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0·西安

《宜川县地方志》历届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1983年8月

主 任	武安民					
副 主 任	冯生贵	张勳仓				
委 员	秦文浩	赵学东	许 勇	兰福民	高英杰	王志峰
	王 斌	薛景轩	宁吉祥	宁世龙	冯国璋	刘景忠
	薛天定	张 力	张锦堂	邓荫槐		

1985年3月

主 任	刘保存					
副 主 任	杜有权	李秀龙	薛国樑			
委 员	刘志杰	刘耀亭	强世民	袁博才	宁吉祥	戴群英
	吴永昌	薛长安	薛天刚	张 力	张锦堂	宁世龙
	刘国祥					

1990年8月

主 任	王录厚					
副 主 任	苟新奎	杜有权	袁博才			
委 员	薛天云	裴秀升	薛天辰	薛国樑	刘耀亭	强世民
	宋志珊	吴永昌	赵建荣	许朝荣	牛天才	赵兴楨
	姬存庆	李长兴	张礼书			

1995年6月

主 任	王登记					
副 主 任	田忠延	刘子健	米文毅			
委 员	吴金声	赵学东	杜有权	孙静伟	强世民	吴永昌
	张志辉	张雄德	罗焕堂	刘世清	张永合	刘启全
	陈宜生	白随启	冯思学	赵兴楨	张礼书	宁世龙

1996年7月

主 任	田忠延					
副 主 任	刘子健	米文毅				
委 员	吴金声	赵学东	陈宜生	张志辉	张文军	张雄德
	罗焕堂	刘世清	张永合	刘启全	白随启	冯思学
	赵兴楨	薛国樑	张礼书			

2000年3月

主 任	任保民					
副 主 任	王存有	孙继平				
委 员	罗焕堂	李东明	李福成	吴晓峰	康双全	张文军

雷 伟 张雄得 强永学 曹保胜 闫根东 刘启全
李玉玲 薛国樑 张礼书

《宜川县志》编辑部

顾问 冯生贵 张文辉
主 编 张礼书
副主编 薛景轩 薛国樑 丁文保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保 马乃喜 李海峰 李俊亭 金满盈 罗爱莲 张礼书
张福生 张海青 张延青 张宜青 韩英杰 薛景轩 薛国樑
摄影 张 敏 贾敏毅
主 任 张锦堂 (1983.3~1984.1) 冯国璋 (1984.1~1984.6)
薛国樑 (1984.6~1987.7) 刘致超 (1987.7~1989.3)
苏传明 (1990.2~1990.6)
副主任
督导员 张礼书 (1984.12~1994.12)
工作人员 王俊平 王福祥 曹 郁 薛英军 薛兰珍

审 定 单 位

初 审 《宜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复 审 延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宜川县黄河壶口瀑布



宜川县城全景



中共宜川县委、县政府、
县人大、县政协所在地



十里龙槽



黄河大桥



刘庄水库



红花大金元烟叶



宜川特产——大红袍花椒



苹果



英旺石油井



进士庙隧道



龙湾水电站

县百货大楼（第一门市部）



邮电营业大楼



宜川县干部招待所北楼



新华书店办公楼



宜川影剧院



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



县医院住院部大楼



耍狮子



宜川县胸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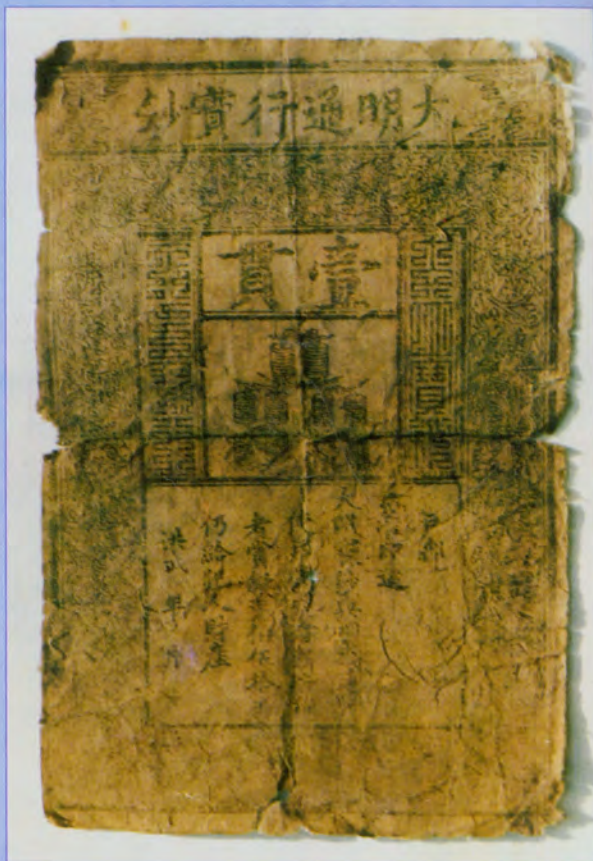
烈士陵园



集市



金铜佛



布 币 (战国)



菊 花 (剪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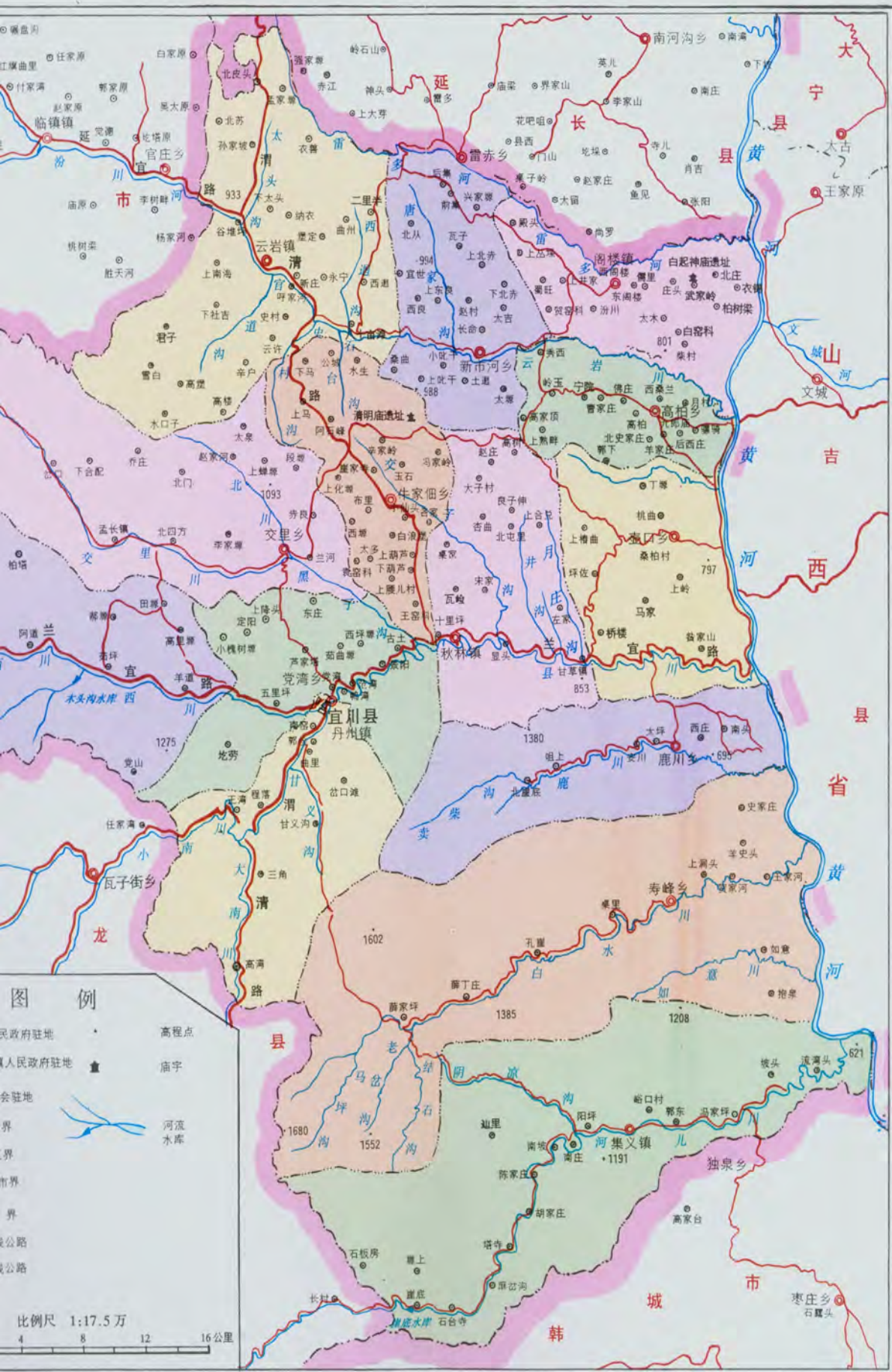


大明通行宝钞



玉 环 (夏商)

宜川县行政区划图





延

安

富
县

洛
川
县

黄

龙

县

宜川县在陕西省的位置



图 例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村委会驻地
- 省界
- 地区界
- 县、市界
- 乡界
- 干线公路
- 支线公路
- 高程点
- 庙宇
- 河流 水库

比例尺 1:17.5万

米 2000 0 4 8 12 16 公里

序 一

宜川是陕北黄土高原上的一个普通的山城。这里沟壑纵横，川塬相间。境内有著名的黄河壶口瀑布，气势雄浑，令人神往。70年代，我曾经在这里工作过六年，我热爱那里的人民，也热爱那一方土地。今县志付梓之际，甚为慰藉，热诚祝贺！

新编《宜川县志》，经编志人员的竭诚努力，历经十载，反复论证，字斟句酌；结构严谨，资料翔实；今古皆笔，略古详今，内容丰富，是一部成功的志书。它集览宜川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地理环境、地质资源、风土人情，真实地反映了宜川县社会历史的兴衰更迭和自然环境的变迁，为领导机关实行有效决策，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可资信证的资料，也为后人留下了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

宜川县有其古老辉煌的历史。民间流传着许多大禹治水的传说，虽无史料可考证，但总归可以从中追溯一点先民活动的历史足迹。宜川自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起就一直为陕北的重镇。作为县的建制始于西魏大统三年（公元537年），原名义川县，北宋太平兴国元年（公元976年），因避宋太宗赵光义的名讳，遂被改为宜川县。这虽是一个历史的不幸，不过我以为宜川也还是一个祥和的名字。到了现代，勤劳勇敢的宜川人民，为了自由解放，前仆后继，同反动统治阶级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写下了更为光辉的历史。1926年就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刘志丹、谢子长曾在这里培养了早期的共产党人，播下了革命的种子，壮大了革命力量。一九四八年三月，历史上著名的“宜川瓦子街”战役的伟大胜利，使西北人民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在这一战役中，宜川人民奋起支援人民解放战争，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宜川县也获得了解放，揭开了历史新的一页。四十多年来，人民当家作

主，艰苦奋斗，意气风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城乡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经济发展，市场活跃，人民的生活正在由温饱向小康水平迈进。

宜川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很大。我相信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宜川人民一定会用自己的智慧和勤劳的双手，把家乡建设得更加美好。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牟玲生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序 二

我先后在宜川工作过九年。先一段是大跃进的年代，当时宜川黄龙合县，我调到秋林公社担任书记约两年余。后一段是“文革”期间，我担任宜川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主任，为时六年多。

我们这一代人，风风雨雨，经历了共和国的各个历史时期，而“大跃进”和“文革”这两个特殊时期，我都是在宜川和宜川人民一起度过的，因此对宜川，我怀有深厚的感情和深刻的记忆。现在我又在延安地区工作，宜川又是它下属的一个县。因此，当《宜川县志》修成，宜川的同志们约我作序时，我欣然从命。

地处秦晋咽喉地区，依偎华夏母亲河黄河的宜川县，大概是我们的先民最早活动、最早开发的地区之一。《水经注》中说“禹治水，壶口始”。“天下黄河一壶收”的黄河壶口大瀑布，就在宜川县境内。滔滔黄河，在经过千里奔腾咆哮之后；在这里，数百米宽的扇面突然缩成几十米，跌入一个深深的壶中，从而开始完成它从高原向平原的过渡，给这一块地面留下了一处天下奇观，令世世代代墨客骚人，在这里屡屡发出“江山如画”的喟叹。

离壶口下游约四五百米处的黄河河心，至今仍留有一块巨石，叫作孟门山。史称，大禹就是化为白熊劈开孟门山，放黄河水南流而去，从而开始他治理华夏水患这项巨大工程的。宜川人则说，大禹的妻子涂山氏，就是宜川人，所谓的“三过家门而不入”这个典故，就发生在宜川。记得，宜川人称大禹一般不称禹王爷，而称“姑父”，壶口附近的好几座供奉大禹的庙，当地人一般不称禹王庙而称“姑父庙”。俚语、村言，信可，不信亦可。不过，人民对于那些曾经做过好事，曾经造福于社会的治理者们的千秋敬仰之情，这里可见一斑。

在中国当代史上，宜川这个山区小县，曾有过两段历史性的功绩。

一是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联手，拒黄河以为天险，在这里挡住了日寇西下的道路，使日寇没能有一兵一卒越过黄河，从而保住了中国的半壁江山。其时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曾将他的第二战区指挥部移驻宜川秋林镇。国共合作，共拒外侮，宜川在中国当代史上，留下了可资纪念的一笔。

另一项功绩，是人民解放战争中著名的宜瓦战役，就发生在宜川县境。这是一次重要的战役，它为扭转整个西北战场的局面，为取得人民革命战争在全国范围的胜利，为新中国的建立，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激战两日，我西北野战军最终消灭了胡宗南的主力部队，歼敌两万八千人，并且击毙了敌二十九军中将军长刘戡，敌九十师中将军师长严明，完整地解放了整个黄龙山地区。胜利果实来之不易。如今，耕耘在这块烈士洒过鲜血的土地上，我想，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将它建设得更为美好。

陕北地区在地理学上被称为鄂尔多斯台地，地貌学上则分为长城沿线风沙区和黄土丘陵沟壑区两种。这里土地瘠薄，干旱少雨，沟壑纵横，交通闭塞。宜川县在陕北南部，属于黄土丘陵沟壑区。正像整个陕北地区较之于发达地区，尚较为贫困一样。处于高原南部的宜川县，目前经济还欠发达，人民群众生活还不够富裕，距离小康还有一定差距。这是长期历史、地理和环境的原因造成的，人类在这里的生存，较之那些环境优裕的地区，更为艰难。我常常笨想，我们的先民生生不息，艰苦劳作，使这一块土地上的人繁衍生息，延绵不断，仅此一点，就足以令我们面对浩瀚的历史岁月，肃然而起敬意。作为后代子孙，我们有理由，有能力把它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共和国建立以来，宜川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为建设家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各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宜川正在成为一个经济发展走在全区前列的县份。多年摸索，多年实践，因地制宜，聪明而勤劳的宜川人民，业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济发展战略格局。宜川的农业资源、土地资源、旅游资源这三大资源，正在越来越有力地发挥出自己的优势。

宜川的土地面积宽广，资源丰富，黄河沿岸宜发展红枣、核桃、柿子、花椒等。西部和西南部的地区，还有大片大片的次生林，被称为黄河的一条绿腰带，林草丰盛，很值得进一步开发和开采。宜川的烤烟生产亦给县财政带来可观的收益。1993年，宜川曾被评为全国10个烤烟生产先进县之一。闻名于世的黄河壶口大瀑布，亦是宜川得天独厚的一项旅游资源。随着旅游事业的不断发展，宜川壶口旅游区将有非常广泛

的开发前景，相信在宜川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部门的重视下，这个优势将会进一步得到开发利用。

我工作繁冗，无暇多作思考。因此，当厚厚的一部《宜川县志》修成，并嘱我写序的时候，我仅凭记忆，匆匆写了这一段文字。此刻，宜川父老乡亲那些亲切而熟悉的面孔，那些与我共过事的朋友们的许多前尘往事，也一齐涌上心头。让我借这个机会，真诚地祝愿他们永远生活幸福。

中共延安地委副书记 张志清
延安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

序 三

志，记也。古人云：“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所以察民风、验土俗，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甚重典也”。它兼具史地，注重人文，详今略古，纪实求真，可补史之缺，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在《宜川县志》即将付印出版之际，欣然为之序。

宜川，古为雍州之域。自西魏，历隋唐，越明清，经民国，设县千载有余，可谓渊源流长，历史悠久。宜川，民风淳朴，桑梓为本，境内土地广袤，森林茂密，旅游资源独特，适逢改革开放之年，宜川人民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以农致富，果游强县，发展特色经济，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可谓政通人和，百业俱兴。

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编史修志，旨在资治。宜川县委、政府，明鉴盛世修志大义，毅然决策，成立机构，拨付专款，调配人员，致力修志。尽十载之功，五易其稿，成书 25 篇，集字百万之多，广征博采，洞察兴衰，资料翔实，图文并茂，编成建国以来第一部《宜川县志》。编撰人员，呕心沥血，探本求源，去伪存真，去粗存精，寓褒贬于记事之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唯史唯实，秉笔直书，立意新颖，体例完备。记载了宜川沧海桑田变化过程，歌颂了宜川人民不屈不挠的进取精神，谱写了两个文明建设的丰功伟绩。是一部开展人文科研的有益资料，是一部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不失为有鲜明时代特征和浓郁地方特色的新志书。

在编撰此志中，曾得到省、市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精心指导，得到全县各单位的密切配合，在此，一并对辛勤工作的广大编志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祝贺之余，愿宜川人民继续发扬延安精神，继承革命传统，抓住西部大开发历史机遇，努力实施“以农致富，果游强县”特色经济发展战

略，继往开来，奋发图强，共创宜川辉煌。

中共宜川县委书记 田忠延
宜川县人民政府县长 任保民

二〇〇〇年三月九日

凡 例

一、新编《宜川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采用新方法、新资料，实事求是地、系统地记述宜川地区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本县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以利于本县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依据详今略古、古为今用和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原则。重记近代历史和当前现状。详述本县特色和专业特点。

三、本志为新修地方志。通古贯今。上自事物肇始，下至事物终结，未终结的至1994年底。

四、体裁以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以记志为主。全书采取平列分目体。

五、结构层次为卷（志）、章、节、目，由总类、大事记、专业志、人物传、附录5大部类组成，横排竖写，共24卷。

六、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记述为主。图表录注随文附载。

七、历史纪年以历代年号后加注公历。建国前时间均用汉字表述。公历纪年、时间、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八、度量衡以全国现通行公制为准。历史旧计量换算现制。有的根据内容保持原制。

九、人物立传者为本籍去逝人。先进人物以本籍获省级以上称号者、历代学位以贡生、现代科技人员以高级以上职称以及县团级以上人物列表录取。记述人物直述其人其事。不加评论，寓事实于记述之中。

十、本志辑录资料来源于省、地、县档案资料和县级各部门提供的专志资料；统计局各类数据；《陕西通志》、《延安府志》、和《宜川县志》等史料中可资借鉴的资料。采集的口碑资料，考核后辑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三节 物 候	(98)
凡 例	(1)	第四章 水 文	(101)
概 述	(1)	第一节 地 表 水	(101)
大 事 记	(5)	第二节 地 下 水	(104)
		第三节 水 质	(104)
		第五章 土 壤	(105)
		第一节 土壤形成	(105)
		第二节 分 布	(105)
		第三节 土壤类型、特点、分布规律	(106)
		第六章 植 被	(109)
		第一节 演 变	(109)
		第二节 分 区	(110)
		卷三 自然资源	
		第一章 植物资源	(113)
		第二章 动物资源	(115)
		第三章 土地资源	(118)
		第四章 矿物资源	(119)
		第五章 农村燃料资源	(120)
		第六章 水、光、热、风力资源	(120)
		第一节 水 资源	(120)
		第二节 光热资源	(121)
		第三节 风力资源	(121)
卷一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县域	(45)		
第二章 建置沿革	(46)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8)		
第一节 清代区划	(48)		
第二节 民国区划	(5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区划	(55)		
第四章 村 镇	(70)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81)		
第二章 地 貌	(84)		
第一节 黄土残塬区	(84)		
第二节 梁状丘陵土石山区	(85)		
第三节 峡谷基岩残丘区	(85)		
第四节 主要山系	(87)		
第三章 气 候	(88)		
第一节 气候特征	(89)		
第二节 节 气	(97)		

卷四 自然灾害

第一章 灾害记实·····	(123)
第一节 干 旱·····	(123)
第二节 水 灾·····	(126)
第三节 霜 冻·····	(128)
第四节 冰 雹·····	(129)
第五节 病虫害·····	(131)
第六节 风·····	(132)
第七节 其它灾害·····	(133)
第二章 抗灾救灾·····	(133)
第一节 预测预报·····	(134)
第二节 防灾抗灾·····	(134)
第三节 救 灾·····	(135)

卷五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土地概况·····	(137)
第一节 土地类型·····	(137)
第二节 土地分布·····	(138)
第三节 土地权属·····	(144)
第二章 土地管理·····	(14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5)
第二节 管理措施·····	(146)
第三节 土地调查·····	(147)
第三章 耕 地·····	(148)
第一节 耕地种类·····	(149)
第二节 耕地质量·····	(150)
第三节 耕地与人口·····	(152)
第四章 土地利用·····	(154)
第一节 土地利用史·····	(154)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155)
第三节 土地征用·····	(161)

卷六 人口

第一章 人口源流·····	(163)
第二章 人口分布·····	(165)
第一节 城乡人口·····	(166)
第二节 自然地理分布·····	(166)

第三节 行政区域分布·····	(166)
第三章 人口调查·····	(167)
第一节 户口管理·····	(167)
第二节 人口调查·····	(167)
第四章 人口构成·····	(171)
第一节 自然构成·····	(171)
第二节 社会构成·····	(176)
第五章 人口质量·····	(179)
第六章 人口变动·····	(181)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81)
第二节 机械变动·····	(185)
第七章 婚姻家庭·····	(186)
第一节 婚 姻·····	(186)
第二节 家 庭·····	(187)
第八章 人口控制·····	(188)
第一节 晚婚晚育·····	(188)
第二节 节育绝育·····	(189)
第三节 教育奖惩·····	(190)
第四节 机 构·····	(192)

卷七 农业

第一章 所有制和经济体制变革·····	(196)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97)
第二节 农业生产互助组·····	(198)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199)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200)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201)
第二章 农 业·····	(20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03)
第二节 耕 地·····	(204)
第三节 农 作 物·····	(207)
第四节 耕作制度·····	(225)
第五节 农作物品种改良·····	(226)
第六节 植物保护·····	(228)
第七节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	(229)
第八节 农业机具·····	(232)
第九节 农业区划·····	(235)

第三章 水利水土保持水产业····· (236)

第一节 水利工程····· (237)

第二节 水土保持····· (245)

第三节 水产业····· (250)

第四章 畜牧业····· (25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52)

第二节 饲草饲料····· (252)

第三节 家畜家禽····· (254)

第四节 疫病防治····· (257)

第五章 副业····· (258)

第一节 种植业····· (260)

第二节 养殖业····· (264)

第三节 编织业····· (265)

第四节 农工劳务····· (265)

第五节 捕猎····· (266)

卷八 林业**第一章 林业机构····· (26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8)

第二节 营林机构····· (269)

第三节 事业科研机构····· (273)

第四节 林业企业····· (274)

第五节 林业公安····· (274)

第二章 森林资源····· (275)

第一节 森林资源····· (275)

第二节 资源评价····· (282)

第三章 营林生产····· (283)

第一节 营造林区域····· (283)

第二节 造林····· (285)

第三节 封山育林····· (290)

第四节 森林抚育改造····· (291)

第四章 经营管理····· (293)

第一节 林权····· (293)

第二节 资金管理····· (294)

第三节 资源管理····· (295)

第四节 技术管理····· (297)

第五章 森林保护····· (299)

第一节 护林防火····· (299)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302)

卷九 工业交通邮电**第一章 工业····· (30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08)

第二节 经济体制变化····· (309)

第三节 机械工业····· (311)

第四节 电力工业····· (312)

第五节 造纸印刷工业····· (315)

第六节 建材工业····· (316)

第七节 食品加工工业····· (318)

第八节 木材加工业····· (321)

第九节 纺织缝纫工业····· (322)

第十节 五金皮革加工····· (324)

第十一节 石油工业····· (325)

第十二节 煤炭工业····· (326)

第十三节 经营管理····· (326)

第十四节 乡镇企业····· (327)

第二章 交通····· (332)

第一节 道路····· (333)

第二节 公路····· (335)

第三节 桥梁····· (339)

第四节 运输····· (344)

第五节 管理····· (349)

第三章 邮政电信····· (354)

第一节 机构····· (355)

第二节 邮政····· (356)

第三节 电信····· (361)

第四节 企业管理····· (363)

卷十 城乡建设**第一章 县城建设····· (369)**

第一节 城廓····· (370)

第二节 街道····· (370)

第三节 城区建设····· (370)

第四节 居民住宅····· (374)

第五节 县城规划····· (375)

第二章 乡镇建设····· (376)

第一节 乡 镇	(376)
第二节 建筑特色	(380)
第三节 村镇规划	(382)
第三章 建 工	(384)
第一节 施工队伍	(384)
第二节 机械设备	(384)
第三节 质量监督管理	(385)
第四章 建筑材料	(385)
第一节 砖 瓦	(385)
第二节 水 泥	(385)
第三节 石 灰	(385)
第四节 木 材	(386)
第五节 沙 石	(386)
第五章 建设管理	(38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86)
第二节 勘察设计	(387)
第六章 环境保护	(388)
第一节 生态状况	(388)
第二节 环境污染	(389)
第三节 治理“三废”	(390)

卷十一 商业

第一章 集市贸易	(391)
第一节 市 场	(391)
第二节 集市贸易	(392)
第二章 私营商业	(393)
第三章 集体商业(供销)	(395)
第一节 机 构	(395)
第二节 购 进	(399)
第三节 销 售	(403)
第四节 经营管理	(408)
第五节 扶持生产	(412)
第四章 国营商业	(414)
第一节 机 构	(414)
第二节 商品购进	(420)
第三节 商品销售	(421)
第四节 经营管理	(423)
第五章 粮食商业	(425)

第一节 机 构	(425)
第二节 粮油购销	(426)
第三节 粮油贮运	(433)
第四节 粮油加工	(435)
第五节 经营管理	(436)

卷十二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439)
第一节 财政机构	(440)
第二节 管理体制	(440)
第三节 财政收入	(441)
第四节 财政支出	(453)
第五节 预算外收支	(457)
第六节 财政监察	(461)
第二章 税 收	(462)
第一节 税务机构	(463)
第二节 税收制度	(464)
第三节 税收种类	(466)
第四节 税务管理	(488)
第三章 金 融	(490)
第一节 机 构	(490)
第二节 货 币	(492)
第三节 信 贷	(498)
第四节 储 蓄	(511)
第五节 有价证券	(515)
第六节 保 险	(516)

卷十三 经济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综述	(519)
第一节 建国45年来经济发展概况	(519)
第二节 经济发展战略	(525)
第二章 经济结构	(526)
第一节 社会生产结构	(526)
第二节 农业产业结构	(527)
第三节 工业产业结构	(529)
第三章 计划管理	(531)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31)

第二节 生产计划管理	(531)	第十章 审 计.....	(559)
第三节 流通计划管理	(534)	第一节 审计体制	(559)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535)	第二节 财政监督	(559)
第五节 陕北老区建设专款的管理	(536)	第三节 审计监督	(560)
第四章 劳动管理.....	(537)	第四节 审计调查	(56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37)	第五节 内部审计	(563)
第二节 劳动计划管理	(537)		
第三节 劳动就业	(538)	卷十四 政权	
第四节 用工制度	(538)	第一章 旧 政 权.....	(565)
第五节 工资制度	(539)	第一节 参 议 会	(565)
第六节 职工福利	(540)	第二节 县 政 权	(565)
第七节 劳动保险与劳动保护.....	(540)	第三节 基层政权	(566)
第八节 技术培训	(541)	第二章 地方权力机关.....	(573)
第五章 物资管理.....	(542)	第一节 选 举	(573)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42)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75)
第二节 物资购销	(542)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576)
第三节 经营管理	(543)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79)
第六章 物价管理.....	(544)	第三章 地方行政机关.....	(580)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44)	第一节 县 政 府	(580)
第二节 商品价格	(544)	第二节 乡 (镇) 政府	(591)
第三节 价格管理	(548)	第三节 公 安	(592)
第四节 物价监督与检查	(548)	第四节 司 法	(596)
第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	(549)	第五节 民 政	(59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49)	第六节 人 事	(601)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550)	第七节 档 案	(604)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551)	第八节 信 访	(606)
第四节 个体经济管理	(552)	第四章 地方审判机关.....	(609)
第五节 商标合同广告管理	(553)	第一节 机 构	(609)
第八章 标准计量管理.....	(554)	第二节 刑事审判	(610)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54)	第三节 民事审判	(611)
第二节 计量管理	(554)	第四节 经济审判	(613)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555)	第五章 地方法律检察机关.....	(613)
第九章 统 计.....	(556)	第一节 机 构	(614)
第一节 统计体制	(556)	第二节 刑事检察	(615)
第二节 统计调查与监督	(55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617)
第三节 技术设备	(558)	第四节 法纪检察	(617)
第四节 统计报表和资料汇编.....	(558)	第五节 监所监察	(617)

卷十五 党派群众团体

第一章 中共宜川县党组织·····	(619)
第一节 党组织建设·····	(619)
第二节 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627)
第三节 主要工作·····	(630)
第四节 思想教育·····	(635)
第五节 纪律检查·····	(636)
第六节 统一战线·····	(638)
第二章 政协宜川县委员会·····	(639)
第一节 机构·····	(639)
第二节 政协宜川县委员会·····	(639)
第三节 主要工作·····	(640)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宜川县党组织 ·····	(642)
第四章 群众团体·····	(644)
第一节 工人组织·····	(644)
第二节 农民组织·····	(645)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646)
第四节 妇女组织·····	(652)
第五节 商会组织·····	(656)

卷十六 军事

第一章 军事地理·····	(659)
第一节 地形特点·····	(659)
第二节 防御设施·····	(660)
第二章 军事机构·····	(663)
第三章 兵役制度·····	(665)
第一节 募兵制·····	(665)
第二节 征兵制·····	(665)
第三节 自愿兵役制·····	(665)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666)
第四章 地方武装·····	(667)
第一节 团练·····	(667)
第二节 民兵·····	(667)
第三节 红枪会·····	(667)
第四节 抗款军·····	(668)
第五节 宜川第一游击队·····	(668)

第六节 宜川游击队·····	(668)
第七节 新编抗日义勇军·····	(668)
第八节 红军第四游击师·····	(669)
第九节 红宜独立营·····	(669)
第五章 民兵·····	(671)
第一节 组织建设·····	(671)
第二节 训练·····	(672)
第三节 主要社会活动·····	(674)
第六章 驻军·····	(676)
第一节 清代以前·····	(676)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7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677)
第七章 防空·····	(677)
第八章 主要兵事·····	(678)
第一节 明清时期·····	(678)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79)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682)

卷十七 文化文物

第一章 文化文物机构·····	(691)
第二章 著述图书·····	(693)
第一节 著述·····	(693)
第二节 图书发行·····	(699)
第三节 图书收藏·····	(702)
第四节 图书阅览·····	(703)
第三章 电影·····	(704)
第四章 文学·····	(705)
第一节 口头传说·····	(705)
第二节 歌谣诗歌·····	(713)
第三节 文学创作·····	(723)
第五章 艺术·····	(731)
第一节 戏剧演出·····	(731)
第二节 曲艺·····	(733)
第三节 秧歌·····	(734)
第四节 剪纸·····	(737)
第五节 刺绣·····	(738)
第六节 绘画·····	(738)
第七节 书法·····	(738)

第八节 摄影	(738)
第六章 新闻出版	(739)
第七章 广播电视	(740)
第一节 广播	(740)
第二节 电视	(743)
第三节 录像	(743)
第八章 历史文物	(744)
第一节 遗址	(744)
第二节 古墓葬	(746)
第三节 古建筑	(748)
第四节 革命旧址	(750)
第九章 馆藏文物	(750)
第十章 金石	(751)
第十一章 名胜	(753)

卷十八 黄河壶口瀑布

第一章 自然地理特点	(757)
第一节 区域地质构造	(757)
第二节 区域地貌与秦晋峡谷	(759)
第三节 壶口瀑布	(760)
第二章 景物景点	(764)
第一节 瀑布	(764)
第二节 十里龙槽	(766)
第三节 孟门山	(767)
第四节 黄河奇景	(767)
第三章 人文活动与历史遗迹	(770)
第一节 旅游与资源调查	(770)
第二节 壶口文化	(772)
第三节 诗文选录	(774)
第四节 民间传说选录	(779)
第五节 历史遗迹	(781)
第四章 管 理	(784)
第一节 管理设施	(785)
第二节 旅游规划	(785)
第三节 景区设施	(786)
第四节 交 通	(787)

卷十九 教育

第一章 教育管理	(791)
第一节 行政管理	(791)
第二节 业务管理	(792)
第三节 学校管理	(793)
第二章 普通教育	(794)
第一节 幼儿教育	(794)
第二节 小学教育	(795)
第三节 中学教育	(805)
第四节 大学教育	(806)
第三章 中等专业教育	(808)
第一节 职业教育	(808)
第二节 师范教育	(808)
第四章 成人(工农)教育	(809)
第五章 师资队伍	(812)
第六章 勤工俭学	(816)
第七章 教育教学改革	(818)
第八章 招生考试与人才录取	(819)
第九章 教育经费	(822)
第一节 明清时期	(822)
第二节 民国时期	(82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823)
第十章 教育设施	(824)

卷二十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卫 生	(829)
第一节 卫生医疗机构	(829)
第二节 医 疗	(831)
第三节 卫生防疫	(834)
第四节 妇幼保健	(844)
第五节 药政管理	(847)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848)
第二章 体 育	(849)
第一节 体育设施	(850)
第二节 群众体育	(850)
第三节 学校体育	(852)

第四节 竞技体育 (853)

第五节 人才培养 (861)

卷二十一 科学技术志

第一章 科技机构..... (863)

第二章 科技队伍..... (864)

第一节 科技人员 (864)

第二节 知识分子待遇 (865)

第三节 职称评定 (866)

第三章 科技研究..... (868)

第一节 农业科研 (868)

第二节 林业科研 (869)

第三节 畜牧业科研 (870)

第四节 工业科研 (871)

第五节 医药卫生科研 (872)

第四章 科技普及..... (873)

第一节 科技知识普及 (873)

第二节 技术培训 (874)

第三节 科技培训 (874)

第四节 科技咨询 (874)

第五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875)

第五章 科技推广..... (875)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 (875)

第二节 工业技术引进和推广..... (877)

第三节 林业技术推广 (877)

第四节 牧业技术推广 (878)

第五节 医药卫生技术推广 (879)

第六节 农业机械引进和推广..... (879)

第七节 能源技术引进和推广..... (880)

第六章 科研成果..... (881)

第一节 科技成果 (881)

第二节 科技论文 (881)

卷二十二 社会志

第一章 姓氏民族..... (889)

第一节 居民源流 (889)

第二节 姓氏种类及分布 (889)

第三节 宗族活动 (890)

第四节 民族 (890)

第二章 宗教..... (890)

第一节 基督教 (890)

第二节 伊斯兰教 (891)

第三节 佛教 (891)

第三章 人民生活..... (892)

第四章 社会风俗..... (893)

第一节 生活风俗 (893)

第二节 生产习俗 (897)

第三节 节日 (897)

第四节 婚 嫁 (899)

第五节 丧 葬 (901)

第六节 新风美德 (902)

第七节 社会主义文明建设 (902)

第五章 地方语言..... (904)

第一节 语 音 (904)

第二节 方言词汇 (911)

第三节 谚语、歇后语 (914)

卷二十三 人物志

第一章 人 物 传..... (919)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937)

第三章 人 物 表..... (943)

英雄模范先进人物表 (943)

历代官员学位表 (950)

宜川籍在外地县团级以上干部名录
..... (954)

卷二十四 附 录

旧《宜川县志》简介..... (959)

新编《宜川县志》简况..... (961)

概 述

宜川县位于陕西省中东部，延安地区东南部。地处黄河中游壶口瀑布之滨。东径 $109^{\circ}41'36''$ 至 $110^{\circ}32'44''$ ，北纬 $35^{\circ}42'39''$ 至 $36^{\circ}23'39''$ 。总面积2938.5平方公里。辖3镇11乡，214个行政村，611个自然村。县人民政府驻丹州镇。总人口为102771人，其中农业人口91618人，主要为汉族。地势由西向东缓倾，形成西北高东南低的簸箕状地形。坡度塬面为 $5\sim 10^{\circ}$ ，山坡为 $15\sim 30^{\circ}$ ，属渭北旱塬之残塬与陕北丘陵沟壑之间的过渡地带。境内以流水浸蚀为主，形成浸蚀型的地貌类型，沟壑纵横，川塬相间，梁崩起伏，峭壁矗立。全县分为4个区域：北部丘陵沟壑区，西北高原沟壑区，东部黄河沿岸区，西南稍林区。相间有由北向南的云岩、仕望、县川、鹿川、白水川、猴儿川等5条主要河流，自西流向东注入黄河。驰名中外的黄河壶口瀑布就座落在本县境内，已为国家旅游风景区。海拔高度一般为1000米左右，最高为1710米，最低为388.8米。地处温暖带。属东部季风区半湿润半干旱型气候，冬季较寒，春秋暖和多变，夏短略热，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年平均温度 9.9°C ，1月平均温度 -5.7°C ，7月均温 23.3°C 。年降水量577mm，降水的相对平均变率17%。无霜期167天，年平均日照2435.6小时。

宜川县历史悠久，夏系雍州之域，商属西河国地，春秋为白翟地。战国属上郡为定阳邑，秦为上郡为丹，汉属西河郡，晋属羌地。西魏大统三年（537）置义川县设汾州，废帝三年（554）改汾州为丹州。唐天宝元年（742）改丹州为咸宁郡，乾元元年（758）复为丹州，五代后周时（951）废咸宁县入义川县。宋太平兴国元年（976）为避太宗赵光义名讳，改义川县为宜川县，属丹州辖。元时并丹州入宜川，属延安路。明、清仍设宜川县，隶延安府。民国初，属榆林道，废道后，直属陕西省。1948年春，宜川解放，至今仍称宜川县。现属延安地区。

宜川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从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起，丹州部落人民就进行过无数次可歌可泣的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明崇祯二年（1629），李自成义军与宜川人民曾攻陷宜川县城。清光绪五年（1879），宜地饥民手持锄杖包围县城，要求开仓济贫，迫使知县孙尔炽削职还乡。民国初年，宜川人民历苦兵祸患，被迫建造堡垒46处，各自为首，彼此救援，待机歼寇。民国二十一年（1932），共产党员刘丰功带领

3千余群众两次围城，抗粮款取得胜利。十三年（1924）至二十四年（1935）的10年间，为抗议军饷重摊和伪军职人员欺压人民，宜川4所高等小学在共产党地下组织领导下，举行8次游行、罢课斗争，致使原县长史秉贞被撤职，窦形成下台交出脏款500银元。二十九年（1930），共产党员赵正化、范世昌等人在云岩地区组织群众智夺敌枪30余支，开始建立革命武装。刘志丹、谢子长、杨森、徐向前、朱德、彭德怀等共产党领导人曾先后活动在宜川各地组织宣传革命思想。唤起群众，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长期艰苦的斗争。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宜川瓦子街地区进行了著名的“宜瓦战役”，全歼胡宗南精锐部队刘戡部3万余人，取得了西北的又一伟大胜利，解放了宜川县，建立了革命政权，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由于两千多年封建专制剥削制度的长期统治，宜川经济发展缓慢，农业沿袭古制，广种薄收，产量甚低，人民不得温饱；工业仅有小手工业作坊，从事简单的加工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发挥了多种经济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经济建设迅速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市场的开放活跃，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发生了很大变化。到1994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6010万元，工农业总产值17709万元，比1949年增长61.37倍。

宜川县土地资源丰富，总土地面积2938.5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32.7195万亩，每人平均占有2.94亩，1994年全县粮食总产46842吨，比1949年增长4.92倍。农作物中粮食作物有47种，343个品种，盛产小麦、玉米、谷子、蔬菜、烟叶、干鲜果、药材、木材等。白豆子为当地特产，花椒、山楂、核桃、柿子、沙棘为土产品。烟叶素有“御烟”之称，烤烟生产从1984年以来，6次被评为全国烟叶生产先进县。8次获省级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县，1994年晋升为国家达标1级县。森林资源也较为丰富，全县林地总面积218300亩，约占总土地面积4.95%，多为天然自生林，主要分布在本县西南部。从六十年代开始对天然森林进行全面抚育改造，八十年代随着生产责任制经营体制的出现，林业生产进入全面、稳定发展时期。1994年林业产值1301万元，比1949年增长6.96倍。累计人工造林5.0260万亩。大牲畜1994年末存栏2.6905万头，较1949年增长1.8倍。牧业产值2449万元，比1949年增长12.43倍。据1983年调查，全县天然草场面积182.6807万亩，约占总土面积40%。利用面积155.7883万亩。水利资源除境内6条主要河流外，在2公里以上大小沟1073条，其中有100多条系常年流水沟。建国45年来，建成了大量的防洪排涝、灌溉、发电等工程设施，全县共修各种水利工程1253项，有效灌溉面积2.0281万亩，修百万立方米水库4座，库容1100万立方米。截止1994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80.15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42.6%，其中小流域治理面积5.8710万亩。

九十年代，集中进行了“四个基地”的建设。烤烟基地，1994年种植面积4.58万亩，总产量5916吨，收购总值2145万元（现价），为国家创税收662万元，11150户烟农，每户平均收入435元。鲜果基地，1994年累计苹果面积7.31万亩，产量达1.5万吨，产值2483.6万元。干果基地，1994年生产核桃500吨，产值200万元；花椒累计栽植583.5万株，挂果200万株，总产220吨，产值396万元。多种经营基地，1994

年总收入 5647 万元。羊子发展, 1994 年末存栏 10.2 万只, 已形成以鹿川为示范乡的羊子生产基地。乡镇企业自 1980 年以后发展较快, 1994 年底达 690 个, 从业人员 2500 人, 占农村总劳力的 15.56%。主要产品有砖、瓦、电力、皮革制品、水果、石灰、水泥预制品等, 年产值 3832 万元。

宜川境内由于袒露地层多为二迭纪后的陆相沉积, 矿藏较为贫乏, 储藏量稍高的有石灰石, 主要分布在城东南老虎梁顶至秋林乡看花园和英旺一带, 可烧制白灰和水泥; 另有砂、石、石油、煤炭等。

宜川由于地处偏僻, 建国前, 工业无长足发展。民国二十七年 (1938) 国民党第二战区退驻宜时先后办过毛纺织厂、造纸厂、火柴厂、铁工厂等, 解放前相继倒闭。建国后, 五十年代建有机修造、电力、建材、食品、木材、服装等工业企业, 发展缓慢。九十年代, 全县工业生产逐步协调稳步发展。1994 年底共有工业企业 136 个, 年总产值 3059 万元, 工业产品结构有所改变, 年轻工业产值 1978 万元, 占全部工业产值 64.7%, 出现了一批名优新产品。县境内有连接西北与华北的兰 (州) 宜 (川) 公路, 连接陕北与关中的渭 (南) 清 (涧) 公路以及延 (安) 宜 (川)、洛 (川) 宜 (川) 公路, 形成了以这 4 条干线公路为骨架, 县、乡村道路为网络的公路网, 黄河大桥, 秦晋相通。1994 年市话交换机容量已达到 1000 门, 农村电话明线线条长度达到 277 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 宜川商业市场萧条, 商品经济不发达。45 年来, 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社会主义市场兴旺繁荣, 日趋完善, 商品流转、商业企业购销活动十分活跃。1994 年全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有 851 个, 从业人员 1789 人, 其中个体有证商业户 787 个, 人员 1099 人, 形成乡村商品经营的主要力量。1994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920.9 万元,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3470.8 万元, 比 1949 年分别增长 82 和 380 倍; 城乡集市贸易成交总额 1698.7 万元; 财政收入 1276.5 万元, 比 1952 年 4.9 万元增长 259.5%, 平均每年增长 6 倍, 财政支出 1764.9 万元, 比 1952 年 17.62 万元增长 100 倍, 平均每年增长 2.4 倍。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给金融事业注入了活力。

科技兴宜, 文化教育、卫生和广播电视事业有所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到 1994 年已建成省、地、县文明单位 105 个, 文明村 76 个、双文明户 150 户。城乡人民生活有所提高, 1994 年全县农民人均收入达 820 元,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8609.4 万元, 农民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 部分农民已达小康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千分之九点九五。

大事记

唐尧七十六年（公元前 2286） 舜使禹治水。“既载（始）壶口”。宜川系雍州之域。在夏之前为西河国地。

夏 商

夏后启（前 2197～前 2189） 征西河国地。

商帝乙十七年（前 1175） 西伯伐翟。（狄）

周

周平王元年（前 770～前 476） 属白翟地。

周襄王十六年（前 636） 翟入周。王出奔居于郑。

十七年（前 635） 晋文公征戍翟，居于河西圃洛之间。（县境当属之）。号称：赤翟、白翟。

二十五年（前 627） 翟伐晋，败于箕，白翟子为却缺所获。

周定王六年（前 601） 白翟与晋师伐秦。

魏武侯王二十一年（前 376） 韩、赵、魏三国灭晋。县地域归魏属上郡，为定阳邑。

秦惠文王十年（前 328） 魏属定阳邑，河西地被迫献地于秦，本境归秦。

东 汉

东汉灵帝中平六年（公元 189） 匈奴占据定阳（今宜川），郡、县俱废。

南北朝

北魏太安二年(456) 匈奴侵占临戎县(今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境内)。临戎人流亡至定阳城西北三十里处(今交里乡属地)设立临戎县。西魏遗撤。后魏孝文帝太和八年(484)置安平县、治薛河川居乐川郡,皆在县境而未禁住。

九年(485) 诏均田。禁巫卜。

十八年(494) 禁胡服。

十九年(495) 改姓元氏,全族皆定汉姓。

西魏文帝大统三年(537) 置义川县(故址今牛家佃乡固州村),属汾州义川郡。

大统十三年(547) 置云岩县(故城在今县西北80公里云岩镇)。改白水川之永宁县为太平县。

大统十七年(551) 改安平县为汾川县。(故城在今县东北45公里阁楼乡)。属义川郡。

废帝三年(554) 本境属汾州名丹州。当年西魏陷江陵,梁元帝出降。

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 丹州等部落与蒲川部落起义。周帝遣辛威平定。

天和二年(567) 延州蒲川人郝三郎举旗起义,攻丹州。帝遣于实镇压杀三郎。掠取杂畜万余头。

静帝大象元年(579) 分汾川、云岩二县地置门山县(故城在今延长县)又改义川县为丹阳县。隋开皇初复为义川。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废义川郡、乐川郡入丹州。

隋

开皇三年(598) 改白水川之太平县为威宁县。

炀帝大业元年(605) 废丹州。於义川置延平县(无考)又废门山、云岩入汾川县。

恭帝义宁元年(617) 置丹阳郡,治义川县。

唐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 改丹阳郡仍为丹州。又析义川仍置云岩县,析汾川仍置门山县。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 丹州雨雹。

高宗永徽二年(651) 丹州城由丹阳川迁至赤石川,即今宜川县城。

玄宗宝天元年(742) 改丹州为威宁郡。后至肃宗乾元元年复为丹州。

德宗贞元十五年(799) 威宁郡王浑瑊卒,谥忠武。

五代十国

后梁太祖开平三年（909） 取丹延，丹州刺史降。旋军乱，逐其节度宋知海，秋，克之。

三月，皇帝发步骑会高万兴兵取丹、延二州。丹州刺史崔公实降。

六月，丹州驻军叛乱，逐其节度使宋知海。

七月，高万兴回兵克丹州。杀驻军首领王行思。

后唐后帝清泰三年（936） 丹州义军起，刺史康承询逃鄜州。

宋

宋太宗建隆二年（961） 七月义川、云岩二县降大雨雹。

三年（926） 丹州下大雪二尺。

宋太宗太平兴国元年（976） 为避太宗光义名讳，始改义川为宜川县。

神宗熙宁三年（1070） 十月，帝纳韩降建议，分丹州义勇与延坊二州为一路，秋冬更番屯戍。

五年（1072） 省汾川、威宁两县归入宜川县。

七年（1074） 改云岩县为镇，归入宜川县，门山县改属延安府。

元丰二年（1079） 浑瑊庙祈雨，偶然下雨，刺封为忠武王。

金

高宗建炎二年（1127） 金人袭扰丹州，临镇。进占延安府。

太宗二年（1230） 元军在黄河壶口滨岸凿坑树桩，缠以铁索架桥，用以往返调遣大军，号称“黄河飞渡”。

度宗咸淳元年（1265） 撤门山县归入宜川县。

五年（1269） 始併丹州入宜川县，属延安路。

元

至正十五年（1355） 朱元璋起兵，韩林儿称帝，参政朱希哲驻守宜川，修宜川城池。

明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 元守将投降。县属延安府，明师克延安。朱希哲与部将脱烈伯颜领军民归服。

英宗正統十四年(1449) 知县张鐸重修县城。增设城门四处。

天順五年(1461) 知县张鐸重修县署。

孝宗弘治八年(1495) 知县张伦扩修学宫,补购朝须书籍。建圣谕阁藏书。建立社学15处。

思宗崇禎元年(1628) 陕北饥民暴动。宜川王左挂,飞山虎、大红狼等一时揭杆而起。于次年闯王起义军王嘉胤等攻破宜川县城。

七年(1634) 二月,大队农民起义军过县境,由老鸡坡踏黄河冰桥东渡。

八年(1635) 十二月,闯王高迎祥以数万人马,自宜川、洛川入韩城界,与满天星等合围韩城县城。

清

清順治十四年(1657) 七月,王宣懿下宜川,降其众。知县王道亨增修文庙。

康熙七年(1668) 全县丈量土地结束,批准四亩折正一亩。

十四年(1675) 神道岑营李师膺潜通吴三桂,破韩城杀知县翟之琪,兵犯宜川。宜川知县田锡爵、县丞尹廷柱、训导李国珍俱逃。

三十一年(1692) 知县毕益谨改建丹山书院为义学。

五十九年(1720) 县境内大旱无雨,是年粮食颗粒无收,死人甚多。知县王志深捐棺掩葬不及,于东门外掘一大坑积满死尸。

雍正四年(1726) 十二月十一日至次年正月初七日,黄河澄清27昼夜。

乾隆十三年(1748) 肤施县汪韩200户住地归属宜川县。

十六年(1751) 知县吴炳增筑环城石坝以防水。重修丹山(瑞泉)书院。

十八年(1753) 知县吴炳修成《宜川县志》(以下简称“吴志”)一部共4册27卷。

同治六年(1867)

三月,由于清朝封建统治者对回民进行残酷剥削压迫,引起关中渭南等地回民反抗。回民组成起义军,于3月始入宜川。后屡次来到宜川境内。因回民起义军领导未能识破清政府挑动民族仇恨的阴谋,执行了错误政策,杀戮汉民,使当地居民死伤惨重。

十月,数万捻军由临镇进入宜川,占据云岩。

十一月,19日,捻军进入宜川县黄河沿岸龙王辿、圪针滩一带。为争夺东渡黄河冰桥,与驻扎在吉县七郎窝一带的河防清军展开激烈战斗。

22日,捻军佯装撤退,是夜三更乘清军懈怠,以奇兵突破冰桥防线,击毙清军都司张德豹,千总郝恭,把总米辅国等千余人,向山西境北去。

七年(1868)

二月,回民起义军攻破宜川县城。

八年(1869)

四月,捻军余部,由袁姓聚数百人入县境,居云岩镇,修城池,补筑城垣,并

出告示安民。以“太平天国十九年为朔”。

六月，清军统领刘建吉带兵三营，进攻云岩，捻军西撤。

十年 (1871)

十一月，4日，上自七郎窝下至蛤蟆滩，黄河断流约两小时。

光绪二年 (1876)

十一月，黄河壶口瀑布以下河水，数十丈断流，半日方接。

三年 (1877)

十一月，26日至次年正月初八日，黄河水涸瘦澄清，长达42昼夜。

四年 (1878)

夏初，青黄不接，民死无数，城乡有杀人为食。

五年 (1879)

八月，天旱缺雨，百姓无粮糊口，逃亡大半。而宜川知县孙尔炽与县绅勾结，擅自把当年地粮开成比率由原来每亩纳620钱加高到1200钱，中饱私囊，被迫走投无路的百姓，背负锄镰犁杖，云集县城之下，公推康平里石培村王化吉等5人出首请命。孙尔炽百般刁难，将王杖责40，枷号下狱。城外乡民闻讯后于是年11月16日将县城包围，要求释放王等，撤销前令，开仓济贫。孙见势危，撤销增加比率，王化吉无罪释放。知县孙尔炽解职还乡。

六年

孙尔炽在省城以白银三千两，活动重获宜川知县，借康平里里正刘焕失足跌崖死亡，密与苦主串商，以“王化吉抗粮不纳，打死里正”为词，将王拘锁，施以酷刑，四乡绅民，纷云而止，准备再次围城，并向延安、西安各衙上诉，于七年九月，当众审理，将孙尔炽又削职还乡。

十一年 (1885)

知县樊增祥呈请豁免全县荒粮及绝粮300余石。

二十六年 (1900)

发生饥荒。

二月，城内散放常平仓谷各地按极贫领之。

四月，省发赈济银一次，每名领纹银七、八钱。

三十一年 (1905)

设巡警局，城镇计6处。同年，知县林岐饶改丹山书院为宜川第一高级小学，校长范友韩。

宣统二年 (1910)

基督教瑞典牧师山如仁与山西荣河县薛道仁始设教堂于城内西大街。

三年 (1911)

十月中旬，有革命军管带任廷秀部属王副哨驻宜，联络革命人士，光复宜川，驱逐知县肖镇东。王去延安，县城为秦穆柯等聚众占据，横行无忌。因秦向西北区团总余此年要枪械而大起冲突，余联络乡民和各乡民团三、四千人，众至城下，相持2日攻破县城，杀60人及三首领，民团驻城，秩序安定。

中华民国

元年 (1912)

三月，省政府委任王玉汝为县知事，靳百川为警佐，设警察局、劝学所、财政局等。

四月，国民政府宣布：县衙改称县行政公署，简称县署。“知县”改称“知事”。

二年 (1913)

陕西省设榆林道，辖宜川县。

二月，乡民反对强迫剪发，聚众围城，王知事杀团绅 11 人，上宪察知，王被免职。委丁炳麟为宜川县知事。临时县议会成立。

三年 (1914)

拉票子（亦称扯票子）成风，有纳猪、牛等物，抱去儿童，扯人回赎等种类繁多。四年冬云岩南海源拉去数人，其中抢去五岁儿童 1 人；六年平佐郝家桌子村扯去数人，化银七、八十两赎回，其中王林之父，银已出而人死；七年宜川警佐张化南去河清乡行至阴凉沟被小杆鱼得水扯去，化银七十两终为所害。

四年 (1915)

省署于宜发枪械 240 支，洋台 4 杆，子弹 34 箱，复派驻防连长简吉顺来宜。

十月，27 日，赵连柱同曹夹杆自甘泉携掠云岩，伤团丁数人，拉票子六、七人。

十二月，初七，高之改打殿头寨，不克，遂绕回永宁村，焚房 70 余间。

同月，土匪郭金榜，徐老么率 300 余众攻陷白家河岸，枪杀村人 30 余名，有某姓八口只留一女人。

五年 (1916)

郭坚、杨虎城等先后攻破县城 3 次。

四月，知事叶振本委李瑶林为团绅，招团丁 40 名守城。

五月，土匪韩大奇率 150 余人到屯石、降头等村，民团围之，韩败走。

九月，杨管带老曹率 200 余人陷县城，径宿去之，扯去拔贡张肇雯，用巨款赎回。

十月，19 日，匪首李青兰率众匪陷良子伸寨、桃枝寨、吕家崖寨，伤害村民 40 余人。

六年 (1917)

省定宜川为三等县。

四月，白恭杰攻马头关利儿寨不克，伤人 10 余名。

五月，14 日，李青兰，樊钟秀率 200 余人扰平安、平乐 2 里。

八月，樊攻县城，又破良子伸、吕家崖、薛家坪等寨。

九月，马四连入城。

十月，杨虎城率兵一连驻城，次年2月开赴韩城。

七年（1918）

官绅收编谭老毛、王二等为警队，复密请洛川驻军田旅派兵来解决。

正月，初三，匪首曹老九（名占胜）率190余人，自甘泉境复焚永宁、堡定、三嵎、芝颜等村，被民团击败。

八年（1919）

1月，曹老九陷县城，民团合而攻之不胜。5月，陕北镇守使派王启才逐曹入城。冬，田维勤部古希圣攻城降其王部，入城接防。

8月30日，陕西省长委派测勘委员薛全刺同宜川知事王殿楹在壶口瀑布南一华里处石刻，布告此地收为国有（原文载文化文物志）。

九年（1920）

阴历十一月初七日晚，戌时初刻，全县大地震，房屋几为撼倒。七郎山之石窑和宝塔均被震倒。

十年（1921）

陕西第一旅田维勤部驻县，改编县民团为1营2连。

十一年（1922）

九月，田部退防。镇嵩军麻老九由韩城派第一营姜青海来宜接防。麻部攻邹均礼于八郎山（九年，陕北镇署委邹为宜川行团团长）不克，十二年议和。

同年，黑宪章为团总，十三年编入陕北国民军；冬，与麻部大战赤良塬，不胜，麻部入驻县城。

十四年（1925）

民团会攻，麻部南开，黑宪章奉调出征，石谦团驻防，倍征烟款。石谦团军队里有中共党员秘密开展共产党的活动。

知事郭殿邦设司法股，劝学所成立，后改为教育局。

十五年（1926）

红枪会起，国民党驻军石谦遣兵会同民团剿逐于北原，次年将南原红枪会解散。

十六年（1927）

十月17日，清涧起义部队主力南下宜川地区，王宜生、谢子长率连队与起义部队会师于宜川县城。由于起义部队领导发生意见分歧，指挥不力，被军阀高双城、重宝庆两部六个营的兵力包围。突围后，部队由1000余人减少到二、三百人，起义失败。

十一月，延安第四中学派白彦博来宜川组建中共党支部。于1929年秋成立了中共宜川中心支部，书记白彦博，组织委员范世昌、宣传委员张宝珍、赵正化。8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在各区建立党支部5个：街道支部、书记范世昌；郭埝支部书记张宝珍；4区支部书记贺希珍；5区支部书记赵正化；狼神山支部书记刘振家。

十七年（1928）

榆林道公署撤销，宜川直属省辖。

各县兴办“农村自治”，县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

十一月，杨虎城部第三旅旅长黑宪章回到宜川。十八年六月被国民党省警备区区长

武天祯枪杀。引起民众和各区民团不满，将武所带部队瓦解。

宜川县教育局局长薛观骏纂修《宜川续志》(以下简称“薛续志”)10卷。

十九年(1930)

汤恩伯师由河南退陕，带步马队五千余人至县休养。

二十一年(1932)

春，中共宜川中心支部召开了各区党支部会议后，组织了3000余名群众云集在宜川城下，围城4天，要求政府豁免粮款。县长史秉贞在人民群众压力下，取消了每月3000元的地方维持费。作出了“粮款有者先出或少出、无者暂时不出”的决定，抗粮抗款斗争取得了胜利。六、七月间，又强硬摊派，复进行了第二次抗粮抗款斗争，因党的组织力量薄弱，缺乏经验，于次年2月失败。

夏，宜川连年旱灾，民不聊生，国民党县长史秉贞扣发教师经费，贪污受贿，引起师生强烈反对。第三高级小学校长和第一高级小学教师白彦博及范世昌等共产党员组织全县4所高级小学代表20余人到县城清算县长史秉贞贪污款，并和第一高级小学学生在县城游行、宣传、散发传单，烧了县政府的牌子，砸了绅士李国忠的建桥石碑。经过斗争和赵正化呈文省教育厅、民政厅揭露其罪行，最后撤换了史秉贞县长职务。学生运动胜利结束。后于1935年国民党县长窦彤形成敲诈勒索群众，贪污巨款，在即将溜去时，被第一高级小学师生阻住去路，窦交出脏款500银元才得脱身。

二十二年(1933)

民国政府财政部令：废“钱”改“元”。每银币一元折白银七钱一分五厘，通令实施。

二十三年(1934)

共产党人刘志丹率领陕北工农红军300余人进驻宜川五、六区，在云岩河一带，杀豪绅、分田地、建立游击根据地和苏维埃政权。

全县6区下增编12联保。

二十四年(1935)

国民党南京政府勒令全县乡民遍种鸦片，强征“烟款”助饷，不种者，改征“白地款”。

二月，红26军42师骑兵团由师长杨森带领，在安乐山创建宜川县第一支武装——赤卫游击队。总指挥杨开德，副总指挥袁天清，队员200余人，武器为刀、矛。

五月，红军主力部队转战宜川，刘志丹率陕甘游击队袭击了宜川英旺镇驻扎的国民党军84师1个营，歼敌约200余人，缴获枪支100余支和许多物资。经云岩、阁楼、寿峰到集义镇召开群众大会，宣传革命道理，没收了地主粮食，物资分给贫农，深受群众欢迎。

18日，杨森率领红军骑兵团1000余人由延长行至宜川屯石峡岭，与国民党宜川保卫团130余人激战，俘获大批团丁，缴获长短枪200余支，子弹万余发。活捉团长冯备山，在屯石村召开群众大会，公审处决。接着，骑兵团和赤卫军、游击队等数以千计的群众围攻县城。因甘泉县国民党军冯钦哉部黄营长率1营兵力增援宜川，骑兵团主动撤回北去，赤卫军、游击队分散活动。

六月，高岗带领第十八、十九支队来宜川阁楼寺把宜川第一支队和宜川游击队合编为新编西北抗日义勇军，任命黑志德为司令员，赵正化为政委。共 100 余人，70 余支枪。在宜川、洛川等地开展游击活动。

七月，赤川县革命委员会在门山村成立，主席黑志德，副主席赵怀德，秘书康永年，教育部部长白彦博，保卫部部长杜汉方，劳动部部长白兆武，军事部部长徐国珍，贸易部部长高思恭，财政部部长赵文献，土地部部长呼育基，粮食部部长呼清河。下辖 6 个区。

同期，由赤川县、红泉县派代表选举成立了陕甘边东区革命委员会，主席马文瑞。下辖赤川、红泉两县。于 11 月赤川县改称宜川县，成立中共宜川县委（简称县委）和宜川县苏维埃政府。

杨森率骑兵团和红 1 团到宜川太留村附近将宜川第十支队（原新编抗日义勇军）12、13 支队，延长 18 支队，延安 4 支队，甘泉 6 支队共 600 余人合编为红军第二路游击师（后改为第四路游击师）。邵凤林为司令，杨风歧为政委。

九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派马文瑞到宜川，在门山村正式成立了中共赤川县委委员会，隶属陕甘边省委。县委书记薛正常，秘书赵建基，组织部部长刘思宽，宣传部部长王作舟。下辖 6 个区委。

十一月，4 日，国民党南京政府规定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发行纸币为“法币”，长期流通，不予兑换，并铸法币 1 分，2 分值铜币，5 分值银币。原流通之各种铜元，失去法定辅币作用。

29 日，徐海东、徐向前率红军入宜川境。始设电话。

同年，将宜川县辖五、六两区的安河、罗子山、雷赤南河沟，赵家河划归延长县。

二十五年（1936）

一月，21 日，共产党员范世昌被国民党杀害，年仅 25 岁。

春，陕西省国民党部派赵介丞为宜川县党务筹备员，成立“中国国民党宜川县党务筹备处”。

三月，22 日，国民党孙蔚如军长及 42 师、37 师等部驻宜川县境封锁边区。西安事变起，南下。

二十六年（1937）

三月，27 日，宜川县抗日救国会成立，主任淮建民，副主任黑志德、靳兆烈，6 月在交里、云岩、集义等地建立抗日救国会分会。民国二十八年（1939）冬撤销。

四月，红 27 军政治部长袁林等组织民众，利用逢集机会在县城北关召开了一次万余人的抗日救亡统一战线的政策宣传动员大会，27 军政治部主任李志民发表了抗日演说。

九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派李景林、王金章、黑志德等人和国民党宜川县政府谈判，议定以雷多河为界，河以北为共产党领导区（红区），河以南为国民党统治区（白区）。

同年宜川县政府设兵役科，实行征兵制，组建抗日部队。并始设民众教育馆、电报局，组织合作互助社。

二十七年 (1938)

3月19日国军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率部同山西省政府主席赵戴文为躲避日军围攻，西渡黄河，移住宜川县境桑柏村。

同年，宜川各地群众在共产党领导下，纷纷要求减租减息，取消苛捐杂税，动员一切力量支援抗日前线，不少青年报名要求上前线。

当地群众杀猪宰羊慰劳驻宜红军27军。

二十八年 (1939)

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二日，阎锡山在秋林召开了军政民高级干部会议（秋林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67人，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和新军中的主要负责人薄一波等15人参加了会议，会上阎采用威胁、利诱、收买的手段，破坏团结、阴谋反共。取缔牺牲救国同盟会、战地总动员委员会和新军中的政委制。消灭新军，夺取抗日政权，摧垮各抗日群众团体。为此，新军以薄一波为首，对顽固派及阎锡山的各种反动言行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揭露其罪恶阴谋，在秋林会议的整个会期，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共晋西南党委和八路军驻秋林办事处薄一波等经常保持着联系（八路军办事处住秋林镇桌家庄）。

四月，第二战区经济建设委员会在五里坪建立公营第一化学厂，职员18人，工人120人，生产肥皂及各种皮革制品。

15日，阎锡山及山西省政府部分机关由宜川东渡黄河进驻吉县中市。

六月，晋兴出版社在宜川阳湾村创办晋兴造纸厂，职员20人，工人108人，马夫厨师14人，于三十四年（1945）停办。

七月，阎锡山部队修筑富县至宜川公路，全长57公里，路面宽4米，最大坡度15°。桑（柏）至宜（川）公路始修。

国民党赈济委员会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第六救济区在宜川设立第一民生纺织厂，厂址县城北街，有职员5人，工人20人。

八月，八路军总司令兼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朱德，由晋东南前线回延安开会时，在王世英陪同下到吉县古贤村，会见了阎锡山。双方协商决定在山西省府所在地建立由王世英任处长的第十八集团军驻二战区办事处（又称八路军驻山西办事处）。

十二月六日、二十日，中共中央派八路军副总司令彭德怀到宜川秋林镇，规劝阎锡山继续团结抗战，给八路军办事处传达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和指示，指出阎锡山反共降日的危险性。

十二月国民党宜川县党务处奉令联合各界组织精神总动员协会，发起各种运动。

第二战区经济建设委员会奉令在宜川五里坪成立第一纺织厂，职员20人，工人110人。十日，日军飞机轰炸县城和集义镇。

23日，日军108师团两万余兵力开始进攻吉县，阎锡山得悉后急命他的长官部分别由吉县古贤西渡黄河，向陕西宜川县桑柏、秋林、观亭一带撤退。次年1月29日阎锡山到达宜川县秋林镇。

同年，国民党县政府兴建乡仓，计全县贮谷量为109.71万公斤。并全县12联保为

9 联保（中山、丹阳、康平、富云、永安、白水、河清、平安、平乐）。除平安、平乐两联保为红区外，国民党管区实为 7 个联保。

同年冬，蒋介石背信弃义，掀起反共磨擦，由于形势恶化，共产党代表被迫撤销在宜川的抗日机构。

二十九年（1940）

二月，25 日，中共中央派陕甘宁边区八路军留守兵团肖劲光和 18 集团军副参谋长王若飞，携带毛泽东致阎锡山亲笔信赴秋林同阎谈判。

三月，15 日，日军飞机轰炸县城关，以后又轰炸多次。

五月，国民党陕西省宜川县党部成立，书记长谭雪尘。

同月，八路军办事处迁住壶口乡上侯村。后又迁往山西省克难坡。

24 日，阎锡山东渡黄河进驻吉县克难坡。

六月，24 日，宜（川）洛（川）公路始修。

十月，国民党宜川县节约储蓄支团成立。

陕西省建设厅下令修筑宜（川）韩（城）公路。三十一年四月完工，本县境内全长 46 公里。

宜川各同业公会成立。

同年，驻宜国民党 61 师，大肆逮捕共产党人，邓景亭、邹东平、畅民权等共产党员被捕。

国民党中央政府通令全国各县实施新县制，县分 6 等，宜川县由 3 等县改为 4 等县，将 7 个联保改为 7 个乡，其名称同前，共辖 43 保，442 甲，557 个自然村。

改兵役科为军事科。

改“抽丁总队部”为“国民兵团”。

本县佛教徒力田捐募创设育婴堂，共收婴儿 193 名。

三十年（1941）

二月，25 日，宜（川）洛（川）公路完工，全长 120 公里，路面宽 4 公尺，最大坡度 15°。

三月，24 日，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余正东于宜召开“保民”大会及乡长会议，推行“民选”保长。

十月，“国立山西大学”，自陕西三原县移至宜川秋林镇虎啸沟。

是年，宜川县设县立初级中学。

为纪念抗日烈士，于城隍庙内设忠烈祠。宜川县把冯家塔以南白家庄、岔口以西等 73 个自然村划归黄龙设置局管辖。至此，宜黄地界议定。

三十一年（1942）

春，日军飞机轰炸县城、党家湾、五里坪、甘草村，共 4 次。

五月，10 日，县政府田赋管理处评定全县地价。

同年，陕西省驿运站管理处在宜设分站。三民主义青年团山西支团宜川分团部正式成立。县邮电局始设无线电台。

国民党第二战区经济委员会在宜川五里坪创办克难棉毛纺织厂，有职员 20 人，工

人 200 人。

县政府设立“中山教育馆”。收容河南灾民 6518 人，救济安居。

三十二年 (1943)

收容难民 800 余人，按户编入 14 个村庄。

佛教会募款创设孤儿教养所，地址县东南白水乡王家岭，共收容孤儿 20 名。

九月，山西省国民政府在宜川官庄村建立山西省立复兴纺织厂。有职员 13 人，工人 70 人。

三十三年 (1944)

一月，21 日上午 4 时，县城北街发生火灾，烧毁商号 22 家。

十月，1 日，由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余正东主修总纂《宜川县志》(以下简称“余志”)一部共 4 册 27 卷，由宜川县政府出版，新中国印书馆承印。

三十四年 (1945)

改编宜川县保警队之一部为保安突击队。

八月，14 日，日本国无条件投降，消息传来，宜川人民狂欢庆祝。

三十五年 (1946)

七月，国民党驻陕西绥靖公署胡宗南部委任白子明为宜川县突击队队长奉命驻宜。

三十六年 (1947)

正月十五日夜，宜川支队突袭驻守丹阳乡(今交里乡)的白子明部，战斗持续到天明，正当守敌溃败之际，国军驻宜 47 旅正规团援兵赶到，宜川支队撤退。

二月，国民党大举进攻陕甘宁边区，胡宗南部董剑军长率 61 旅、49 旅、31 旅等进驻宜川。3 月 13 日董率部北上进犯延安。

国民党在陕西第八区组织的“民众自卫总队”总队长李侠率部三千人驻宜。3 月 1 日李率部北上，行至临镇附近，被埋伏在山上的边区游击队围困全歼，李侠被俘，公审后处决。

十月，薛明斋率韩宜支队配合邓景亭通过谈判和平解放了集义镇。并建立新政权，白树畅任区委书记，邓景亭任区长。不久，邓景亭被国民党杀害于集义阴凉沟。

21 日，西北野战军 2、4 纵队攻占宜川。歼国民党河防宜川指挥部及新编第九旅 27 团，俘国民党中将徐用修，少将县长徐沛等人。解放了宜川。不久，野战军撤离。

26 日，宜川支队队长谭守荣带领 30 余名游击队员行至左家村与合兑村之间，被国民党军包围。副政委雷树清及 27 名游击队员被俘。

三十七年 (1948)

二月，23 日，中共黄龙地委派中共党员贺生高、封应书、白彦博和 6 纵队从延长毋桑村出发到达宜川县徐里村。24 日上午到达阁家村，并成立了宜川县工作委员会，负责发动群众，建立新政权，支援解放宜川。

22 日~3 月 3 日，由彭德怀副总司令指挥的西北野战军 1、2、3、4、6 纵队，在宜川、瓦子街地区，歼灭国民党援军 1 个军部，2 个整编师，5 个旅 10 个团的兵

力，共3万余人。国民党军整编29军军长刘戡自炸身亡，整编90师师长严明，31旅旅长周由之等被击毙。国民党军整编29军参谋长刘振东，24旅旅长张汉初，27师副师长李亨被俘。这次战役，解放了宜川县城，粉碎了国民党军阻止人民解放军南进的企图，获得了西北战场人民解放军转入外线作战的第一个大胜利。

3月3日，宜川解放，县新政权成立，第一任县委书记为封应书，县长白彦博。全县设7个区39个乡，121个行政村，535个自然村。

春，解放宜川，部队南下，宜川人民积极参军，支援前线。据统计，全县支援粮食66万公斤，出人力2.2万名次，畜力2300多头。

4月，全县建立了富云、丹阳、康平、永安、城关5个区人民政权，30个乡政权。

5月，在城关5乡、康平4乡、富云4乡、丹阳5乡等地组织贫农团。

6月23日，遵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副司令彭德怀电示精神，在全县广泛发动群众成立贫农协会，实行减租减息。

9月，宜川县设立无线电台，直通延安、西安。

三十八年（1949）

1月13日，宜川县派出第一批长期担架队80付，毛驴21头，人员461人。编为1个大队，4个中队，10个分队，由副县长赵正隆带队支援前线。7月返回。3月成立宜川县工会，罗景山为主任。2月至4月，动员全县妇女做军鞋19000双，征粮49.5万公斤，支援前线。

4月，全县组织起乡农会30个，农会小组388个，有会员2729名，减租粮114675公斤，退租6190公斤，免租10946公斤。

6月5日，宜川县派出第二批担架队91付，毛驴24头，人员559人，编为1个大队，7个中队，由马顺卿任大队长支援解放战争。历时5个月，于10月14日返回时，带回骡马97头，步枪43支，战刀20余把，在县城受到各界人士、群众和学生的隆重欢迎。

8月9日，县委书记高光华带10名干部到党湾乡西坪堰村试办土地改革，10月4日结束。

9月5日，举办第一期土改学习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县集会庆祝，载歌载舞，万众欢腾。

10月，土地改革全面展开。第一期土地改革至11月底共征收、没收地主、富农和公庙土地19397亩，牛106头，驴33头，羊678只，粮食108600公斤。土改共分4期，于1950年4月，土地改革全面结束。划定成份：贫雇农6348户，中农5554户，富农227户，地主101户。共没收地主等土地103109亩，各类牲畜3205头（只），粮食11329公斤，金银987两，银元1278元，农洋205233万元。

10月，县、区、乡3级政权机构干部基本配齐，县政府设立秘书处、1科（民

政科)、2科(财政科)、3科(教育科)、4科(建设科)、公安局、税务局、邮电局等8个工作机构。并设立了县人民法院。全县行政区划为7个区,39个乡121个行政村。

14日~16日,宜川县各界人民临时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66人,均由各民主团体推荐产生。会议总结了宜川县解放以来的工作。讨论了土地改革工作规划,1950年农业生产计划、工商业、治安、学校及社会教育、青年、妇女工作等问题。

12月,恢复宜川县初级中学,第一任校长吉明超。

全县征兵488名。

同年,在城关景阳村试办了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以此为样板至年底组织互助组322个。

1950年

春,宜川中学招收初中新生2个班,学生64人,正式上课。

宜川中学分校第一完全小学,由宜川中学迁县城隍庙。

1月18日,宜川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到会代表94人,会议主要讨论和布置了土地改革工作。先后共召开了5次会议。

2月,1日~3日,宜川县首届农民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代表96人,会议主要讨论通过1949年生产工作和1950年生产计划,解决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

15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宜川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人,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宜川县委委员会,委员会由7人组成,邓士荣任书记。

4月27日,召开宜川县首届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47人,正式成立宜川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高兰英任主任。

5月5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撤销陕北区黄龙分区,宜川县划归延安专区管辖。

宜川县进行区划调正,撤销永安区与康平区合并为永康区,全县由7个区改为6个区。

6月,全县共产党组织开始整风运动,经过整党揭露和批判了党员干部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及落伍思想,提高了思想认识。公开党员和党的组织,进行了建党工作。

11日,延安专署决定:宜川县干部编制150人。

7月8日,召开了全县第一次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共129人,主要总结了上半年春耕生产和整顿干部思想作风问题。

8月,全县区公署改为区公所,乡人民政府由序数命名改为以所在地称谓。

9月21~25日,县第一届党员代表会召开,出席代表68人,列席代表8人。

10月,宜川县粮食局成立。

同年,宜川县人民医院成立。

同年,开始引进“517”号棉花。在全县推广。

同年,首次引进秦川牛36头。

同年,首次由洛川引进10株苹果树苗,栽于南关苗圃。

1951年

宜川县土地登记评定产量工作自上年11月2日开始，止本年1月30日结束，全县分3期35个乡进行了评定产量工作。

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本县的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开始，判处103名罪犯。

4月25日，抗美援朝宜川支会成立，陈士甫任主席。各阶层人民踊跃捐献边币24646150元，折人民币24646.15元。

5月1日，为抗美援朝，宜川征集志愿兵200名。

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宜川县支行成立。

7月，宜川县开始全面整党，到1954年春结束。

10月6日，颁发土地房屋证工作试点后，从11月10日起全县开始颁发土地房屋证工作，到1952年1月12日结束。

12月，县检察署、民政局相继成立。

1952年

1月15日~20日，中共宜川县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会议代表88人。

本月召开宜川县第一届工商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成立宜川县工商业联合会，岳立业任主任。

同年，第一次推广使用7寸步犁，5寸步犁和简化犁。改变了旧式犁铧耕地工具。

7月28日，宜川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届共召开了7次会议。

10月1日，成立了宜川县人民剧团、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3日，宜川县级机关召开干部动员大会，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贪污浪费、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行贿受贿、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自12月22日正式在全县开始至1952年4月结束。清出贪污受贿分子177人，其中：贪污千元以上的有35人，百元以上的30人，百元以下112人，共计人民币89352.47元。

同年，全县干部工资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

1953年

3月，在全县掀起宣传贯彻新婚姻法活动。反对买卖、包办婚姻，实行男女自主，婚姻自由。从此，凡男女结婚均到婚姻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2月21日~4月2日进行全县普遍选举工作，参加选民19676人，选出乡代表1327人，县代表60人。

同年，在一区程洛乡（现党湾乡）韩家圪塆村、七区屯里乡郭西村（现集义镇）最先办起了马德利、魏瑞祥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全县建立了互助合作组1322个，入组5524户，占总农户51.73%。

“碧蚂1号”小麦良种，在全县推广。

7月1日零时，宜川县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有12700户，51200人。

20日，宜川县政府发出布告《严厉取缔一贯道非法组织》。公安机关对道首

及从事反革命活动的道员分别给予惩处。

10月，全县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

新开辟了宜川县~延安人担步班邮运路线。

从1953年到1957年对私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全县13个市镇，共改造私营商业468户，内有从业人员553人，资金257466元。分别设立了贸易、百货、专卖、服务、纺织品公司、食品收购组、采购局等37个单位。手工业共改造270户，998人，从业人员373人，资金63593元，共23个行业。组织14个集体社、组，占有手工业总数65%。

1954年

1月，在宜川县发行第一批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分八年还本付息。

2月，开办宜川至富县自行车邮路。

实行食用油脂统购。

24日，民声皮影剧团成立，演职员9人，演出《宝莲灯》、《槐阴树》、《五凤山》、《富寿锁》等剧目。

6月21日~27日，中共宜川县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代表90人。

7月，开展普遍选举工作。有96%的选民参加了选举，选出乡人民代表670人，县人民代表60人。

20~24日，宜川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参加大会代表61人。这届人民代表大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制。这次会议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政务院1954年4月16日，中选字第48号联合命令附件和规定，没有选举本届政府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故上届会议所选的政府委员会仍执行本届县政府工作职责。

8月，宜川县首届手工业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代表50人。此时有手工业户162家，包括金属、纺织、油脂、木工、皮革、缝纫、食品、服务等9个行业，从业人员442人。本年全县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

1955年

1月3日，中共宜川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部署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截止上年10月全县建立农业社191个，有3806户社员参加。

发行第二批国家经济建设公债55008元，分5年还本付息。

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行义务兵役制。宜川县第一批应征入伍40名。

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以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

同年，颁发和使用粮油票证。

6月21日起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逮捕罪犯49名。

7月1日，宜川县人民政府改称宜川县人民委员会。

冬，全县普遍开展了扫盲运动，农民入学参加学习文化人数17198名。

11月20~23日，宜川县工会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2人，选举产生宜川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由9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5人组成。县委

书记乔登科兼任工会主席。

12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宜川县支行，建立36个乡级信用社。

同年始用化肥，主要有硫酸铵、硝酸铵两种。

1956年

2月，本县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自1953年开始，至此基本结束。

3月成立宜川县新华书店。

4月6日~10日，中共宜川县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参加代表99人。

14日，宜川县兵役委员会成立。

6月1日，《宜川县报》创刊发行。1961年3月停刊。

6月1日，全县实现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54个，入社农户11152户，占总农户98.5%，至此，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取代了长期存在的小农经济。

7月，架通了延安—宜川的长途电话线路。无线报机停用。

8月1日，宜川县人民委员会新设商业局、文教科、卫生科、统计科、交通科、工业科。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进行工资改革，全县干部由原供给制全部转为工资制。

10月，全县实现乡乡通邮路。

16日至11月10日，全县进行第二次普遍选举，登记选民32323人。

11月，架通宜川—英旺、集义、薛家坪；殿头—阁楼；秋林—冯家岭，寿峰—鹿川农话线路。

本年，国家投资24万元，投入民工22万余工日，新开辟延安至宜川（经云岩段），韩城至宜川公路，共修石拱桥3座，涵洞30处，改修河道1处。

11月21日—24日，宜川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参加代表54人。

年底，县气象站、专卖公司、贸易公司、农副产品采购局、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1957年

2月8日，宜（川）—延（安）、宜（川）—韩（城）简易公路正式通车，宜川设立汽车运输代办站。1958年7月1日正式成立汽车站。

7月，根据团中央决议，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宜川县委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宜川县委（简称共青团县委）

8月初，全县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9月5日，开始反右派斗争。至运动结束，全县定“右派分子”12人。后于1961年3月14日宜川县委决定摘掉4人右派分子帽子，予以平反。

6日，宜川县整风办公室成立，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在全县展开。

12月16日~21日，中共宜川县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参加代表86人。通过了3年、10年农业规划的决议。

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辅币1分、2分、5分3种，在宜川使用。
本年底共撤销机构37个，合并22个，精减干部269人。

1958年

1月，全县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18日，宜川、黄龙、韩城3县19人在石碛乡召开护林防火会议时发生火药爆炸，死亡3人，伤16人。

3月29日，在全县范围内掀起“除四害”（即麻雀、老鼠、苍蝇、蚊子）爱国卫生运动，取得很大成绩。

4月，县成立野生资源调查队，经调查发现本地可以利用的野生植物182种。

5月24日~26日，宜川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参加代表53人。

宜川县贯彻总路线，在各条战线掀起大跃进高潮。

6月，中共宜川县委、宜川县人民委员会宣布，“宜川实现了基本无盲县”。成为陕西省第一个无盲县。

7月，陕西省教育厅批准：宜川县初级中学改为宜川县中学。同时首设高中班，招收学生36名，成立云岩初级中学，甘草、集义完全小学附设初中班。城关公社办起第一个城关幼儿园。

8月5日，宜川县广播站成立。

6日，宜川举办第一届全民运动会，参加运动员468人。

17日至20日，中共宜川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召开，参加代表107人。

9月，全县建立“人民公社”12个，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掀起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当年产铁19.57吨，并抽调民工700人参加小寺庄和集义镇炼铁生产运动。

全县乡乡试通电话。

秋，县女子篮球队在延安地区首届运动会上夺得女篮冠军。15名男运动员出席了陕西省全民运动会，获轻体力摔跤冠军。

建成宜川县体育运动场，占地18566平方米。1984年又建起一座指挥台。

10月10日，召开宜川县三级干部会，参加650人，会议总结了过去9个月的工作，指出滋长着的强迫命令、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形式主义等弊端。

11月，宜川县首座面粉厂建成。2日，宜川县宣布为无现症梅毒县。

12月1日，宜川、黄龙两县合并，县址设宜川县城，称宜川县。

原属黄龙县的石堡、圪台、小寺庄、峽峽、砖庙梁5个公社，划归宜川县管辖。

本年内全县大办公共食堂791个，入食堂人数达50304人，占入社人数的87%。办敬老院17所，入院139人。由于“左”倾思想指导严重脱离实际，于1960年全部解散。

年内，县农械厂、建筑工程队成立。

从本年起打通了城内南北大街，总长900米，宽21米。安装第一台10千瓦水轮机

发电，结束了宜川县无电的历史。

1959年

1月19日，宜川县档案馆成立。

2月14日，中共宜川县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月3日，成立宜川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宜川县科学技术协会筹备委员会。

5日至6月9日，全县分4批在12个人民公社召开了党员代表会和社员代表会，清理了公社化后的经济问题并整顿干部思想作风。

6月15日，正式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

21日，宜川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布告，允许社员私人喂养家畜、家禽，恢复自留地和房前屋后零星树木归己所有。

8月，成立宜川县初级师范学校。于1962年6月撤销。

9月，改市制16两秤为10两秤。

20日，全县进行了历时5个多月的党内反右倾整风运动。

10月，本县来自河南、山东、安徽、湖北、江苏等省外籍灾民5000余人，给予生活安置。

11月5日至16日，县四级干部会召开，到会937人，会议根据上级指示，决定在全县开展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整社运动，于次年2月结束。

宜川县第一个拖拉机站建立，拥有6台进口轮式拖拉机。

鉴定、评比技术革新79项，发明创造的工具、器械51项。

年内成立了县药材公司。

1960年

2月17日，将石堡公社改称黄龙公社；良子伸公社改称秋林公社；郭下公社改称壶口公社，社址由郭下村迁至桑柏村。20日，宜川县成立高师函授班。

4月22日，党史征集、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春，开始引进“胜利5号”、“农林4号”良种红薯，在全县推广。

宜川县被评为陕西省扫除文盲和业余教育先进县受到全国扫盲协会和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的奖励。

4月，县委作出干部参加生产劳动规定。要求县级各单位干部每人每年参加集体劳动2个月，公社干部4个月，农村干部至少6个月。

5月25日，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新“三反”运动，在本县开始。

同年，建成第一座容水量180万立方米的木头沟水库。

在党湾安装48千瓦蒸气式发电机组，成立了宜川电厂。

7月27日至31日，中共宜川县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参加代表160人。

位于宜川县和延长县交界的雷多河上的殿塬渠枢纽水利工程，分大坝、溢洪道、洩水3部分组成，由枢纽部分进水上塬退水入云岩河，渠道长46.5公里，其中有28公里环山渠道，引水上塬可灌溉农田18575亩。动用劳动力862595个，开挖土石方623216

立方米，预耗资 150 万余元。从 1958 年 10 月 29 日正式开工，1960 年 8 月 20 日停工，历时 1 年 10 个月。由于“大跃进”盲目冒进，工程全部报废。

1961 年

3 月 15 日，全县精减干部职工 2689 人，压缩城镇人口返乡安置家属 1054 户，3116 人。

20 日，县委决定：圪台、黄龙、峽峁、英旺、观亭、集义、寿峰和交里的孟长镇，云岩的雪白山、秋林的看花园以及城关的五里坪、程洛以上地区，可以允许社员家庭饲养 1 至 2 头母畜进行繁殖。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宜川县第四届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参加代表 110 人。

4 月 15 日，县 4 级干部会召开，参加会议共 557 人，会议主要贯彻《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即 60 条）。

5 月 29 日，宜川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宣布我县农村人民公社规模调正的通知”。从 6 月 1 日起将原 12 个公社、126 个大队 636 个生产队调正为 23 个公社，276 个大队，801 个生产队。

7 月，宜川中学首届高中学生毕业。

同年，对全县 12 个人民公社，131 个生产大队，635 个生产队进行全面整顿，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实行了退赔兑现，平调总值 1112691 元，已兑现 1104915 元，占平调总数 99%。

11 月 30 日，宜川、黄龙分县工作结束，恢复黄龙县制。将原并入宜川县的 5 个公社和石台寺的柳沟两个生产大队移交给黄龙县。

1962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中共宜川县第六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参加代表 166 人，会议总结 4 年来工作成绩，提出了今后 10 年经济建设远景设想。

5 月 9 日，根据中央精减机构，压缩城镇人口的指示，县撤销了工会和部、局、办单位，精减职工 590 人，又压缩非农业人口 704 人。

10 月 12 日，将全县原生产大队 230 个调正为 264 个，生产队 767 个调正为 958 个。

11 月下雪堆积盈尺，公路阻塞半月有余。

1963 年

3 月 5 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主席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宜川县城乡利用各种形式宣传，赞颂雷锋事迹，掀起学习高潮。

7 日，县社开展肃清内部反革命分子工作。

5 月 16 日至 1964 年 5 月底，开展增产节约和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

7 月 15 日，县委开始对全县 2233 名党员进行分批培训。

25 日至 27 日，宜川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参加代表 70 人。

8月，县级机关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参加职工2490人，除进行思想教育外，揭出各方面问题2251起。其中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174起，雇工剥削19起，买卖房屋庄基地7起，开种小片荒地114起，多吃多占、商品走后门699起，干部革命意志衰退98起，其它692起。

9月，全县开展以“四清”（清帐项、清物资、清财产、清工分）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发展为“清阶级、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的“四清”运动。

1964年

4月，由县委书记刘世发、县长李双成带领本县100余名干部赴延安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25日至8月15日，全县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截止6月底共有16958户，7154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5595人。至本年5月全县共收容外省灾民2682人，其中返原籍820人，安置186人。

11月，宜川、黄龙两县通过协商决定将瓦子街地区划归黄龙县管辖。

宜川县第一处水轮泵站于秋林村建成。为提水灌溉揭开了序幕。

本年，宜川有了第一台“解放牌”农用汽车。

1965年

1月5日，宜川县茹坪小学60名学生发生食物中毒，经多方抢救治疗58名恢复健康，其余两名未愈。

20日，宜川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召开，参加会议代表336人，成立了宜川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刘世发任主任。会议贯彻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和对农民阶级的政策，建立健全基层贫协组织。

25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宜川县英旺农林中学，为半耕半读中等技术学校，招初、高中班各50名。

27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在城关、甘草、秋林、牛家佃、云岩、壶口、交里、阁楼8个公社，每社建立1个社、队办林场。

9月12日，经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宜川县原20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4个，取消孟长镇、八十亩滩、石台寺、殿头、甘草、冯家岭、薛家坪公社名称，新设新市河公社，将城关公社迁至党家湾，改称党家湾人民公社。

9月20日，全县四清运动开始。即：清帐目、清物资、清工分、清现金。试行农业学大寨“标兵工分制”。

10月17日，宜川县选举委员会成立。刘世发任主席，开展为期50天的选举县、社人民代表的活动。

21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原20个公社卫生院（所）调为10个公社卫生院4个联合诊疗所，并由交里、英旺、寿峰、集义公社卫生院分别在孟长镇、观亭、薛家坪、石台寺设4个地方病防治站。

12月21日至23日，宜川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参加会议代表61人。

28日至31日，中共宜川县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139人。

1966年

1月27日至2月3日，宜川县农业经验交流会议召开，参加会议739人。

4月29日12时，宜川县寿峰公社结石沟生产队发生山火，县社干部、群众461人于17时将火扑灭。共烧毁面积380亩。

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后，中共宜川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五·一六通知》及撤销“二月提纲”的决定和“10条罪状”有关文件，部署安排了全县的“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运动，一场历时10年之久的“文革”运动在宜川地区全面开始。县上在北关大操场召开大会，声讨邓拓等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

28日，县委发出“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初步安排”。

7月16日，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和文化系统单位干部职工800余名在宜川中学举办的教师集训会。会议实行“人人过关”，检查交待问题。共83天。受到大字报围攻的176人，被斗争批判80人，贯以“反革命”“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黑帮分子”等莫须有的罪名，被迫写交待材料166人，会上首次对1名教师戴纸帽、穿纸衣和挂牌子，游斗围攻，会将29名教师留在县城集训。并将“教师会”的做法推广全县。揭发批斗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使用挂牌子、戴纸帽子、跪凳子、游街、游村、强行体力劳动、刑讯逼供等形式进行人身侮辱和摧残。

28日，县委决定将原921个生产队合并为730个。

8月27日，“造反派组织”对县城主要商店、街道、山、地等更换上具有“文革”色彩的名称。

9月2日，县委“文革小组”成立。

9月13日集义公社流湾头生产大队发生游斗残害群众事件。以原大队党支部书记赵××为首，私立法规，私设公堂，对受批判的严刑拷打，非法审讯。被整群众44人，其中戴纸帽子、拴铁绳、背石磨扇游村、游山的就有29人。有60多岁的老汉、老婆和8、9岁的小孩以及孕妇、病人等。被害者有的被磨扇压的口吐鲜血，有的被铁绳勒得昏死过去，惨景令人目不忍睹。蔓延到县城，震动全县。

11月2日，在公路沿线的6个公社建立“红卫兵远征接待站”。接待全国各地步行赴延和来宜串连的学生。

1967年

1月，“宜川地区革命造反总部”（简称“宜地总”）成立。

16日，宜川中学“临时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临委会”）组织首次夺了县广播站的权。接着党、政机关单位“造反派”展开夺权斗争。

18日，县毛泽东主席著作发行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组长刘世发。

3月，宜川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宜川地区“文革”。成立了“宜川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主持全县工作，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的任务。这在当时混乱的情况下，对稳定局势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带来了消极后果。

4月，全县掀起“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高潮，实际为学习片言只语的实用主义。

5月25日，原宜川县委书记，当时任洛南县县委书记的李伟被揪回宜川游斗。

6月，“宜川县革命造反总指挥部”（简称“宜总指”）成立。

11月25日，宜川县两大“造反派”组织：“宜地总”和“宜总指”为争夺虎头山制高点和抢夺枪支发生第一次武斗，有少数人伤亡。“宜总指”部分骨干人员被迫撤离县城，占据云岩上寺，后被“宜地总”偷袭撤到英旺乡观亭村集结，以谋再起。

同年，宜川引进粮油机械加工设备，建立宜川县粮油加工厂。

1968年

1月11日晚，“宜地总”组织118人的武斗队，携带机枪8挺和各种长、短枪107支等武器，由县城出发，拂晓，包围距县城45公里的观亭村，经过激烈枪战，“宜总指”部分人员被逼从桃花沟向洛川方向退去，天明武斗结束，打死10人，伤残8人，俘“宜总指”30余人，弹押回县城，施以监禁与苦刑。

3月9日，所谓宜川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大联合委员会成立。委员43人，其中“宜地总”30人，“宜总指”10人，其他3人。

中旬，全县69个单位，14个公社的两派造反组织实现“大联合”。

3月，“宜地总”两次抢走县武装中队枪支、弹药。

6月8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宜川县革命委员会的批示》，指出：宜川县革命委员会委员由57人组成。

6月14日事件：继“观亭事件”后，“宜地总”据县城，以县联社为大本营，武斗人员集结于七郎山、凤翅山修筑工事，备战防卫。“宜总指”驻外人员，纠集延安地区的“延安联指”、洛川、黄龙、黄陵、宜君、甘泉、富县、子长、延长县同派组织“造反派”800余人，其中武斗人员约580余人，由“延安联指”头头指挥，于6月13日晚乘20辆摩拖车和4台拖拉机，由黄龙、富县两路出动，占领了外七郎山、宝塔山、虎头山、牛家塬、大子山和南关小学，将县城包围。14日使用火箭炮，六〇、八二炮5门，各种武器炮击攻击“宜地总”守卫之凤翅山、七郎山阵地，经3日激战，16日晚，“宜总指”等40余人持枪冲入城内直至七郎山下县联社院，炸毁大门和10多间民房，刺死女学生赵秀莲，抓去10多人。17日晨，“宜地总”武斗人员枪杀3人。由于榆林地区“造反派”组织“红工机”和黄龙205“造反派”的支援，加之，炮筒爆炸炸死总指挥柳××，17日，“宜总指”和同派武斗人员撤离宜川。这次武斗双方死亡14人，伤21人。

7月1日，宜川县“革委会”成立，霍振义任主任，宜川县人民政府被撤销，废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一元化”领导，党、政、军大权独揽。“革委会”下设政工组、生产组、办事组、保卫组。此后，全县14个公社及县各级机关、学校，相继成立了“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同时成立“宜川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

8月5日，一伙持枪荷弹的“造反派”闯进云岩镇商店、粮店和银行，抢去各种物资价值520.28元，面粉及粮票2117.9斤，布票716尺。

9月，全县开始“清理阶级队伍”清出所谓“阶级敌人”3527人。

同年，发行《毛泽东选集》1.5万套，《毛主席语录》7.4万本。

“五七”干校成立，校址先后设在英旺农林中学和云岩上寺。

1969年

1月12日开始，北京市知识青年3191人分4批先后到达宜川农村插队劳动。其中男1488人，女1703人，分布在全县13个公社，148个生产大队，467个生产队。宜川本地800多名知识青年也插队劳动。

14日晚，北京来宜插队的51名知识青年去寿峰公社途中在薛家坪休息时由于生火不慎，火药点燃，彭维克、江浩、徐西侠3名知识青年被烧伤，北京派直升飞机降宜城体育场接去，运往西安治疗。

3月6日至8日，县“革委会”召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政治工作座谈会，插队知识青年代表30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学习了文件，分析安置工作的形势，由英旺公社上高里塬大队、新市河公社宜世大队，秋林公社上合兑大队等10多名贫下中农，知识青年代表在大会上介绍了经验。

4月26日，县“革委会”将全县52处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

6月2日至13日，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参加大会1197人。

9月21日，宜川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立。

同年，本县先后3批400余人到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在全县推广大寨经验。

11月，在全县开始整党建党工作，于1971年5月基本结束，共整顿恢复了农村党支部191个，机关党支部44个，人民公社党委14个。

县上在程洛大队进行合作医疗试点。

从1968年元月到9月18日，全县196个生产大队，办起167个（其中联办47个）合作医疗防治站。

1970年

1月17日，全县普遍开展以控诉旧社会压迫剥削罪行，控诉“刘少奇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控诉苏修社会主义反华的罪行的“三诉”和查政权观念、查战备观念、查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的“三查”运动。

同年，全县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全县实现了队队通广播和广播载波化。

3月11日，县农械厂试制成功为“造反派”武斗所需的手榴弹，反坦克地雷等武器。

县组织人员对全县地方病进行普查，查出克山病患者1189人，大骨节1587人，甲状腺肿781人。

4月15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毛泽东主席给延安和陕甘宁边区人民的复电和中央首长对延安建设重要指示的决定。

24日，我国成功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宜川人民以欢乐激动的心情，庆祝我国科学技术的这一重大成就。

同年，全县大力支援抢修梅（家坪）七（里镇）线铁路工程，抽调80余名干部，投入民工5000人，动土方114万立方米，于1972年完工，历时2年全部撤回县。

本年始建峭皮、龙湾、兰水月3处水电站，1976年建成使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359部队所属的4785和8675部队指战员1969年始修黄河大桥，本年10月建成通车。

10月3日，宜川县“革委会”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成立。

本县中学采用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招生。

本年内宜川境内的28工程完成，全长31公里。

同年宜川县水泥厂在县城西郊建成，年产水泥200~300吨，标号300~400号，于1980年3月9日停办。

1971年

同年北京市派出120名干部来宜，居住在北京知识青年点上，参加劳动，管理北京知识青年。1972先后返回北京。

3月1日，撤销宜川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21日至26日，中共宜川县“第八届代表大会”召开。这是“文革”中召开的唯一的一次大会。参加会议代表202人。

全县办起合作医疗站171个，赤脚医生301人，卫生员404人，实现合作医疗制。

4月23日，中共宜川县委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在“文革”中建立。

5月，县委召开“批陈整风”会议（批陈伯达的整风会议）。

6月28日，撤销宜川县“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设立宜川县“革委会”“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同年先后成立中共宜川县鹿川、城镇、秋林、牛家佃、英旺、集义、寿峰、交里、云岩、新市河、壶口、阁楼人民公社委员会。

10月1日至8日，宜川县4级干部“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1100余人。会议学习毛泽东主席给延安人民的《复电》，传达周恩来总理对延安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延安地委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一年来“农业学大寨”经验，讨论和安排了农村工作。

10日，投入2000人修筑甘（草）—龙（王辿）公路，全长22公里，于1972年1月竣工。

21日，宜川县汽车运输队成立，购载重汽车3辆。

在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全县人民欢欣鼓舞，开展了群众性的“批林整风”运动。

11月，全县抽调干部171人，农村积极分子84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开始对农村基层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整顿”。历时4年余，至1976年1月共搞8期，参加干部1024人，其中北京支延干部87人次，农村积极分子654人次。共整顿了172个大队，628个生产队。

宜川县农技站农艺师蔺成民培育成功“宜川714”小麦良种。

1972年

2月22日至3月2日，在县城召开宜川县、社两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436人。传达贯彻中发（1972）4号文件，批判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

本年春，试种烤烟51亩。

毛泽东主席《关于发展养猪事业的一封信》发表后，全县动员全民养猪37400头，创历史最高纪录。

5月，宜川—延长公路段首班车开放。

6月7日，中共宜川县党湾人民公社委员会成立。

7月16日，县委决定成立：宜川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3个办公室合署办公。并将中西医结合办公室併在一起，地址设在县防疫站。

12月30日，中共宜川县委抽调劳力6000名，大搞360项工程的建设，其中：水库陡塘24处，土石水坝258处，抽水站78处。

1973年

1月8日，宜川县50名“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及14个公社书记参加在宜君县召开的延安地区“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

3月23日下午4时宜川县寿峰公社的老岔沟发生山林火灾，延续48个小时，烧毁面积1572亩，其中林地160亩，损失木材300多立方。宜川、黄龙两县先后动员近2000人扑火。

6月25日，宜川县高等院校招生办公室成立。

8月13日，县委抽调161名干部和101名农村积极分子，开始对31个生产大队进行整顿。

9月20日，陕西宜川—山西吉县客运班车开通，以后延伸延安—临汾。

11月11日，宜川县“革委会”决定：大办政治夜校，开展业余教育工作。要求每个生产队在当年冬和次年春办一处政治夜校。全县入学2万余人。

本年，宜川实现社社通汽车。

1974年

春，开始播种油菜，推广“关油3号”、“上党油菜”新品种。

县开展“三查三反”运动即：反资产阶级思想腐蚀、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查城乡勾结、查上下勾结、查内外勾结。清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多吃多占等现金3万余元。

3月4日，县委决定对全县原地主、富农、资本家多余部分房屋，实行代管。

11月11日，县委做出“关于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著作的决定。”

1975年

1月，宜川县农田基本建设工程团成立。

3月3日，首次宜川县“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在县城召开，会议传达陕西省“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精神，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集体8个，先进个人45

名。

5月30日至6月6日，宜川县中学生文艺调演会在县城举行。参加演出的有宜川中学、云岩中学和城镇、交里、阁楼、壶口、集义、寿峰、鹿川公社代表队299人。获团体奖3个，节目奖19个，创作奖4个。

本年全县农村路线教育期间，大办政治夜校和专题讨论会，赛诗会。6月11日，中共延安地委转发了宜川县交里公社太泉大队理论专题《为什么不能卖黑市粮》的讨论纪要。

6月25日，撤销宜川县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9月，宜川县成立林业资源调查队。共35人，工作历时11个月。查清全县土地面积为295187公顷，林业用地19363.5公顷，占有地面积65.6%。

11月8日，召开全县党员大会，到会党员2970名，传达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引起陕西省委的重视，以4号文件转发给全省各级党委。

第一期试建小高抽引水上塬工程8处。

在本县推广了山西省壶关地区种谷经验。

兰（州）宜（川）公路民工团，动员了2千多名民工完成县城至晋师庙梁段44公里筑路任务，给其中12公里铺筑柏油路面。

1976年

1月1日，首次开通使用100准电子交换机，市内电话自动化。

9日，周恩来逝世消息传来，县级机关单位举行追悼会悼念。

17日，宜川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先进集体代表149人，先进个人代表501人，县级各部门各公社负责人585人，共1235人。会议主要贯彻和总结交流“农业学大寨”精神和经验，帮助县委搞好开门整风，听取了县委书记牟玲生的报告，作出“3年决战，4年建成大寨县，宜川县1976年至1979年农业发展规划”。

2月中旬，县上抽调230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基本路线教育宣传队，开始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的对各公社和农村基层组织进行系统的整顿，到1978年元月共搞城镇、党湾，秋林、英旺、交里5个公社，477个大队。

4月，宜川县自来水工程开工，1978年5月1日正式投产、开始供水。

宜川县农业机械学校成立。

5月，在党湾公社下阳湾村举办沼气技术员培训班，试制成功第一沼气设备。

7月28日，河北省唐山、丰南等地发生强烈地震，造成重大损失后，为预防宜川地震发生，全城乡都在空旷地搭棚居住。县成立防震指挥部，由11人组成，王明德副县长任总指挥。各公社，生产大队也成立相应机构。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各单位干部职工和群众佩带黑纱、白花、沉痛哀悼。

10月6日，全县以“阶级斗争为纲”，掀起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县委组织县级机关全体党员分别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的罪行材料。

宜川县首次在铁龙湾林场甘义沟荒山区进行飞机播种造林，共4天，从延安到宜川共飞行15架次，43个播带，播种油松、侧柏、刺槐、和紫穗槐等4个乔灌木种，面积1万亩。到1978年飞播面积2万5千多亩。

始建寿峰后峪沟喷灌站。

10月26日，将党湾公社郭埧等8个生产大队（郭埧村向南以上）划归城关镇公社管辖。

县委组织县级机关全体党员，在宜川影剧院召开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四人帮”反党集团材料。

1977年

2月5日，建成宜川县城西桥1~25空复式石拱桥1座。

3月，县委党校迁至云岩公社上寺村，改名为宜川县“五七”干部学校。

4月16日，宜川首次发行《毛泽东选集》第5卷。

6月，第一座百货大楼开工。

10月，秋林包装纸厂建立。

12月，宜川县西坪源高抽站开始动工，到1980年12月缓建停工，国家投资105万元。

21日，县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一批两打加整顿”（深入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整顿领导班子，经济管理和社队企业）运动的通知。

1978年

1月至3月，县级单位开展以继续揭批“四人帮”和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为主要内容的“一批两打”运动。全县投入运动的干部1500余名，查出有贪污问题的73人，贪污盗窃现金17340元，粮食17200余公斤。

4月13日，宜川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

6月28日至30日，宜川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93人。

8月15日至9月5日，对全县民兵工作进行全面整顿，建立1个师、14个团、209个连、638个排，共有民兵33592人。

9月21日，中共宜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工业交通政治部、财政贸易部成立。撤销了宜川县“革委会”工业交通办公室和财政贸易办公室。

11月13日，县委抽调县、社干部92人，农村积极分子67人，在新市河、阁楼、高柏3个公社进行为期两个月整党、整风、整社。

12月5日，宜川县“革委会党组”成立。

1979年

3月1日至4月，全县基本上结束了为“地主”、“富农”摘帽和关于改变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的工作，给316名地富分子摘了帽子，2260名地富子女改变了成份。

9日，对1973年4月4日张建立、武金科等100名历史问题复查后全部给予平反，恢复名誉。

7月，开始引进沙打旺草种。

8月，宜川县首次计划生育先进代表会召开。

截止本年10月，宜川县复查纠正“文革”“三案”落实干部政策是：“文革”中受审，逼迫致死，刑事处理的159人，给予恢复党、政籍50人，改变处分结论27人，抚恤、补发工资及生活费43人。同时，对“文革”前申诉的54人也进行了复查纠正。

从黑龙江、新疆两次引进卡拉库尔种羊182只。

引进意大利种蜂81群，35个优良品种，到1979年蜂群发展增至2793群。

1980年

3月，延安地区在宜川县选举试点工作开始，5月底结束。全县登记选民49903人，实际参选47545人，占总人口的53.8%

27日，35万伏高压线路架设工程开始。“宜川县三、五线路筹建处”成立。当年完工。

4月，全县14个公社党员代表会先后召开。

5月22日至25日，中共宜川县第九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参加会议代表210人。

27日至31日，宜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2人，这次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撤销“宜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宜川县人民政府”。

7月16日，宜川县人事局成立。

23日，宜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同年建成宜川县第一个灯光球场。

1981年

1月14日，1辆南泥湾~12型手扶拖拉机翻车，造成死亡9人，重伤8人的宜川历史上重大恶性交通事故。

2月，推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县农村共有基本核算单位793个，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762个，占96.1%。

21日，宜川县经济委员会、司法局、档案局成立。

4月，第一次飞机播种优质牧草沙打旺7040亩。播区在鹿川、壶口两公社交界黄河沿岸一带。

6月22日至30日，延安地区飞播造林在宜川、富县进行，调用运5型飞机3架，共飞行作业118架次，131小时，撒播油松、侧柏、杜梨、漆树种子10多万公斤，完成作业面积19.8万亩。

同年，新建牛武~宜川85千伏高压线路61.2公里。

12月31日，全县首次推销国库券52000元。

1982年

1月3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杨树金为革命烈士。中共宜川县委追认为模范共产党员。

3月22日，在全县开展以垄沟、水平沟、生物肥田、田间套种的“四法”种

田活动。

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为21102户，93860人。

8日，中共宜川县委常委决定成立：“宜川县县志编纂办公室”、“中共宜川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为部局级常设机构。

29日至8月4日，全县各地连降大雨平均降雨200多毫米，造成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达156万元（不包括农田经济作物及工程修复）粮食减产348万公斤。

同年，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全面建立，全县802个基本核算单位，其中：统一经营、联产到组的3个队，占0.3%；统一经营、联产到劳38个队，占4.8%；“双田制”46个队，占5.7%；包产到户5个队占0.6%；包干到户694个队；其它形式16个队占2%。其它各业建立责任制的单位占总数的70%，已经普遍推行。到年底全县80%的生产大队实行了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承包责任制。

同年，旱、雹、大风、暴雨云集，全县灾情严重，历史罕见。

在鹿川、壶口两公社飞机播种牧草26640亩，实际保留13000亩。

8月25日，宜川县老干部工作局和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成立。

11月，彭德怀夫人浦安修来宜川参观，省委书记马文瑞批示：建立“宜瓦战役”瓦子街旧址。

1983年

1月，开始宜川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共抽调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282名，组成10个专业组，于10月到1985年5月完成阶段性工作。1987年编印出版了宜川县第一部农业区划成果——《宜川县农业资源区划报告集》。

春，引进良种雏鸡24410只。

引进优良牧草小冠花，种植8671亩，产籽2500余公斤，价值25万元，轰动全县农户，受到省、地嘉奖。

8月11日至9月11日，全县开展了两次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活动，收捕各类犯罪分子81人。

11月15日，宜川县机耕改革工作开始，成立了宜川县机耕改革领导小组，并召开了全县职工大会动员。

12月颁发《宜川县个体劳动者章程》（草案）。次年成立宜川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根据战备需要，动用民工200余人，投资25万元，在县城北修建战备粮仓1座，1979年动工，本年竣工。

1984年

3月6日，全县开展计划生育突击月活动，超额完成延安地区下达的任务。

11日，政协宜川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58名委员，会议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宜川县委员会”。

5月5日，刘兆文、杨耀林、戴培成等13个运输专业户联合组成宜川县汽车联营运输公司。后改为宜川县第三汽车运输公司。

延安地区在宜川体育场举行职工第六套广播体操现场会，宜川县级机关44个单位

组成 23 个体操队，900 名职工参加了体操比赛。

7 月 8 日，宜川县开发汽车运输（销）专业户领导小组成立。

9 月 1 日，山西省闻喜县农民鲁根喜和本县丹州镇南窑队农民罗建阁等 10 人，在县城党湾建立宜川县第二副食加工厂。

7 日，宜川县城关镇更名丹州镇。

11 月 28 日，城镇居民刘刚和进城农民袁金声等 7 人，在县城联合建立宜川县丹州信托贸易中心。

12 月 1 日至 3 日，中共宜川县第十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200 人。

5 日至 8 日，宜川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122 人。

27 日，宜川县黄河壶口瀑布旅游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秋林乡农民王晓株等 4 人在县城设立宜川县乡镇企业信息站。

1971 年县农副公司从陕南引进烤烟籽种，在党湾乡高湾村试种成功，经 10 多年试种发展。同年，县被评为全国和陕西省烤烟先进县，受到表彰奖励，并列为陕西省烟叶生产基地县之一。

宜川体育业余学校学员王龙参加省运动会，打破公路百公里自行车省纪录，获第一名。

同年，粮食市场全部开放，自由交易。

1985 年

1 月 22 日，全县统一制作村民委员会印章，正式启用。

2 月，引回优良牧草籽 16 个品种，为发展全县畜牧业奠定了物质基础。

3 月 16 日，陕西省民政厅拨款维修宜川烈士陵园。

25 日，宜川县黄河防护林工程指挥部成立。

6 月 18 日，9 时，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陕西省、地领导牟玲生、王维民、张世卿以及山西省委书记李立功等人陪同下，在本县黄河壶口瀑布和县干部招待所作短暂停留（大约 50 分钟），同县党、政负责同志进行了谈话。

9 月 3 日，召开宜川县各界人士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40 周年大会。

10 日，宜川县为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县成立了 11 人领导小组，拨款 1 万元作为教师节给先进教师的奖励费和宣传费。

10 月，陕西省改灶节柴工作现场会在宜川召开。

12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给宜川县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发奖金 2 万元。

同年，在省少年运动会上，宜川中学学生屈小红获女子甲组 3 公里竞走第一名。

本年烤烟生产被评为陕西省先进县，受到国家表彰。

1986 年

1 月 26 日，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郝生斌、武安民、张云鹏、张效山、许天有视察宜川县政府、法院和财政局工作。

自 1985 年 6 月 25 日，直属机关开始整党，至本年 1 月 20 日结束。

5月1日，县委、县政府迁移到新建办公楼办公。

13日，宜川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为陕西省宜川县人民武装部，交接仪式在县举行。

6月18日至23日，全国公路自行车比赛通过宜川。

8月7日，宜川县黄河壶口瀑布旅游管理处成立。

9月1日，成立县土地管理局。

6日，县政府决定投资29万元，在西河滩修建商品住宅区。

下旬，乡镇机关整党工作历时5个月结束。

10月17日至20日，“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振兴宜川、献计献策会”召开。参加会议70余人。会上有27人以关怀宜川建设，帮助宜川致富的心情，提出70多条建议和意见。

是年，宜川县烤烟被评为全国和陕西省先进县。

1987年

1月中旬，全县村级整党历时3个月结束，参加14个乡镇，213个支部，443个党小组，3158名党员。

5月18至23日，政协宜川县第二届全体委员会议召开。选举吴金声为政协主席。

20日至23日，宜川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19人。

7月22日，全省农村统计改革经验交流会在宜川招待所召开。

9月8日，北京黄河漂流队在壶口瀑布漂流成功，秦晋两省前往助兴观看者约1.4万余人。

25日，陕西省候宗斌代省长来宜川检查指导工作。

10月11日，延安地区运输公司03—00945JTCA—15型解放轿车行至本县境内宜集公路14公里处因违章超载不慎翻车，造成37人死亡，4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万余元的特大恶性交通事故。全部损失价值45万余元。

28日，县级机关整顿作风历时5个多月结束。

11月1日，风翘山卫星地面接收站建成。能接收中央一、二台、陕西一台和山西电视台节目。

14日，宜川再次被评为全国和陕西省烤烟先进县，获省锦旗和金杯奖，并列为全省5个出口县之一。

同年，从省畜牧兽医总站引进牛体人工种植牛黄技术，培训40余名技术人员，试种牛黄27头，为以后大面积推广，生产牛黄中药材奠定了基础。

1988年

1月16日至20日，中共宜川县第十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参加代表150人。

3月17日至20日，政协宜川县第二届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并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

5月6日至11日，延安地区老年人“壶口杯”门球邀请赛在宜川体育场举行。全区33个代表队，320名老年运动员参加进行了240场比赛。

6月22日至8月25日，本县连遭大风、冰雹、暴雨、洪水袭击12次。

12日至16日，延安地区行政公署邀请陕西省内外专家，在宜川县召开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资源评价会，70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将黄河壶口瀑布列为全国名胜游览区。

8月24日，中共宜川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机关单位职工支援灾区动员大会。参加会议1300余名职工。县委书记赵启华作动员报告，县级六套班子募捐500元。会后，全县为灾区捐款5.61万元，衣物481件，粮票6750公斤。

10月1日，县纪律监察委员会制定并公布：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办理婚丧登记制度。

12月26日至29日，共青团宜川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1989年

2月，为加强领导，转变作风，县政府和各乡镇政府和政府各工作部门，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签订目标责任书。使各项工作都落到实处。

27日至3月3日，宜川县三级干部暨科技进步大会在县招待所召开。参加会议451人。会议作出了《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夺取1989年农业大丰收的决定》、《关于开展精神丰收杯竞赛活动的决定》、《关于开展劳动致富竞赛活动的决定》。会议表彰68个先进集体和124个先进个人。

4月，县医院住院部4层大楼建成，面积2840平方米，设病床100位，已开始使用。

5月6日，延安地区行署在宜川召开烟叶生产工作会议。

6月2日至10日，县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了5月22日李鹏、杨尚昆等中央领导人关于北京学潮的通报、讲话和指示等。经过反复宣传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学生认清了形势，宜川未发生动乱事件。

28日至7月4日，宜川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干部职工住公房出租私房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国家职工修建私人住宅的若干规定》。

从1986年起在英旺乡的观亭、庙湾和交里乡钟楼寺地区钻探石油，到本年底共打井15口，日产出油110公斤，已突破宜川历代无油的局面。

8月5日，宜川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机关计划生育动员大会。宣读了两个规定、办法，对超生问题进行了查处。

10月12日，宜川县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了江泽民总书记视察延安和陕西时的重要讲话。

11月28日至30日，宜川县第十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招待所召开。

12月27日，延安地区行署在宜川影剧院召开围捕“12.7”重大逃犯表彰大会。12月7日从晋逃陕的3名盗车犯在宜川落入法网。会议对5个集体和16名干警、群众进行了表彰和奖励。

是年，宜川县烟叶生产战胜了霜冻和干旱，取得好收成。被国家、省、地评为烟叶

生产、收购先进县，受到表彰奖励。

本年，县政府为粮食、主导产业、林牧业投入总额 68 万元，仅对粮食生产 1 项投入相当于 1988 年的 5 倍。

县政府投资 27 万元，在县城西郊建成居民住宅区，出售给居民居住。

先后抽调县、乡干部近 300 人下到农村协助村民搞好农业生产等工作。

1990 年

2 月 8 日，宜川县委、县政府命名县总工会、秋林乡显头行政村等 13 个单位为文明单位和文明村。

8 日至 13 日，宜川县两级干部会议召开，参加人员 468 人。县委书记马晔作“以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努力把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推向前进”的报告，代县长王录厚作“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努力实现我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报告。表彰奖励 1989 年 16 个先进集体和 146 名先进个人。

15 日，县政府命名集义镇为科技文明镇，永宁、太多、党湾、郭埧、英旺、羊道、茹坪、陈家庄、胡家庄、南庄行政村为科技文明村。

3 月 9 日，县委决定建立人民教育基金制度。

13 日，宜川县委农村工作部成立。

19 日，县政府表彰奖励百货公司等 10 个先进单位和 50 名先进工作者。

21 日，全县抽调 350 名干部下乡蹲点，布点 63 个。

30 日，县政府对城区街、路、居民点更名如下：北关桥以西街道由县前街改称西郊街；原水泥厂新建居民点命名为建材村；通往建材村的路命名为建材路；郭埧滩新建居民点命名为郭埧新村；油库新建的居民点（包括羊圈沟）命名为油库新村。

4 月 15 日，全县举行人民代表普遍选举，机关、学校、工厂、农村凡年满 18 周岁以上公民参加选举。

22 日，下午 5 时至 6 时，宜川县云岩、新市河、壶口、鹿川、英旺等乡镇的 20 个行政村，49 个自然村遭受冰雹袭击。

5 月 6~9 日，政协宜川县第三届一次委员会在县招待所召开。会议选举吴金声为主席。

7 日，宜川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130 人。会议选举冯生贵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录厚为宜川县人民政府县长。

24 日，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 59460 人，其中男 31329 人，女 28131 人。选举县人民代表 130 人，乡镇人民代表 436 人。

7 月 1 日，宜川县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开始。全县为 27014 户，107516 人，其中男 55485 人，女 52031 人。

26 日，原省人大常委副主任张斌，省扶贫基金会、省卫生厅厅长卢希谦、延安地区人大联络组、老区办公室、卫生局等 13 人，对本县扶贫工作、经济工作和农村卫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9 月 26 日至 28 日，中共宜川县第十二届第八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马福雄作“全党抓落实，工作到基层，为全面完成秋冬各项任务而奋斗”的讲话，县长王录厚作

“振奋精神，狠抓落实，努力完成秋冬农村各项任务”的报告和“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全面完成今年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讲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县、乡两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

10月23日至26日，召开中共宜川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0人。选举马福雄为县委书记。

11月14日，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张瑞芳一行20人，来宜川参观壶口瀑布。

1991年

1月8日，“宜川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

30日，延长油矿管理局英旺钻采公司成立。

2月4日，宜川县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22日至25日，宜川县县、乡两级干部大会在县招待所召开。参加大会1000余人。

宜川胸鼓队赴延安地区参加春节文艺调演，获特等奖。

5月2日至4日，宜川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

7日，宜川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成立。

28日，宜川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宜川县在全县公民中普及第二个五年规划”。

6月14日，宜川县房地产经营管理开发公司成立。

15日，宜川县老干部活动中心成立。

22日，宜川县粮油食品综合公司成立。

7月7日，宜川县财贸工作会议对在1990年涌现的百货公司等10个先进集体和刑喜乐等40名先进工作者及为本县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宜川县人民银行等8个地直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24日，宜川县企业政工职务评定领导小组、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成立。

9月，宜川县在延安地区文明卫生县城评比中名列第一，被评为全省十佳文明卫生县城。

宜川胸鼓队参加陕西省第九届运动会开幕式，受到陕西省委领导的好评。

10月5日至8日，宜川县苹果生产工作会议在县招待所召开。

18日，宜川县物资交流会在县体育场举行。

11月1日，宜川县保密工作局成立。

4日至7日，陕西省1991年优质水果评比会，本县“小国光”苹果在全省名列第一，“红元帅”苹果第四，“秦冠”苹果第五，并颁发了优质产品证书。

10日，宜川县委、政府机关农场成立。

11日，宜川县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成立。

25日，宜川县植保植检站成立。

宜川县胸鼓队参加全国优秀秧歌大赛暨首届中国沈阳国际秧歌节上获优胜奖。

延安地区房改工作会议在宜川县召开，本县向全区介绍了经验。1991年宜川县建

商品房 20127.4 平方米，解决了 299 户干部职工住房问题，使房地产开发走向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

12 月，宜川县农贸市场正式投入试用。突击 100 天建成农贸市场一条街，投资 160 万元，建筑面积 4477 平方米，建房 217 间，其中营业用房 139 间。

全县落实各种计划生育措施 8883 例，其中结扎 3852 例，人工流产 829 例、引产 163 例，2 胎结扎率 97.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千分之三十六点三，于 9 月底全部完成计划生育“五清”（即：一孩上环清，二孩结扎清，超生费征收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假数字、假手术、假处理、假证明查处清）任务，进入全区第一批计划生育“五清”县行列。

31 日，1991 年宜川县财政收入 10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 万元，大灾之年创历史最高水平。

全县种植烤烟 4.27 万亩，在遭受自然灾害情况下又获丰收，烟叶总产 13.82 万担，总产值 1754 万元。试种香料烟成功，收获 644 亩，总产 600 担，产值 12 万元，推行 40 级新标准，烟叶首次打入国际市场，外贸烟备货 2 万担，当年已交货 1.4 万担，实现了宜川烟叶出口创汇历史性的突破。

1992 年

1 月 1 日，县政府决定实施“宜川县集体企业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方案”。

14 日，县委决定成立“党建调查工作小组”。

17 日，县委、县政府表彰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3 个，先进个人 7 人。

2 月 9 日，县委、县政府表彰 1991 年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29 个，先进个人 10 人。

21 日，宜川县科技工作会议召开。

29 日，县政府决定英旺乡实施六年制义务教育。

3 月 21 日，宜川县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28 日，中共宜川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中共宜川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宜川县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成立。

4 月 3 日，县政府决定实施：“宜川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行办法”。

15 日，宜川县“龙 2”井压裂成功，日产工业原油 34 吨。

17 日，宜川县农村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成立，组长马福雄。

25 日，宜川县第一批县级单位 17 名干部赴山东省临朐县考察工业项目结束，并带回注塑鞋、马桶盖、油桶、地毯加工 4 个项目。

29 日，宜川县城市社教办公室成立。

5 月 11 日，宜川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宜川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23 日，中共宜川县第十二届第三次全体委员会（扩大）召开。

28 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党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兴办企业和经济实体的若干规定，共 5 条 20 项。

6 月 1 日，食油退出平价供应，放开经营。

5日，宜川县麦油工作会议召开。

7月9日，宜川县有3镇、6乡、72个行政村、167个村民小组连续6次遭受暴雨、冰雹袭击，受灾面积达82248亩，直接经济损失945.5万元。

19日，宜川县与山东省临朐县结为友好县。

8月1日，宜川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实施。

13日，宜川县粮油贸易总公司成立。

17日，宜川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事业单位，科级建制，隶属财政局。

26日，宜川县工业开发领导小组成立，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县工业开发工作。组长王录厚。

28日，成立宜川县林业资源开发中心和宜川县国营林场总场。

10月1日，宜川县金属门窗公司、纸箱厂投产。

19日，成立宜川县粮贸公司、粮油购销公司，粮油工业经销公司。

11月1日，开展为期一月的机关作风整顿活动。

12月8日，中共宜川县委党建工作队成立。

1993年

1月3日，为促进宜川经济发展，吸收国内外客商投资办厂，县委、县政府发布“关于吸收各方投资、人才，大力兴办实业的若干政策规定”。

中共宜川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代表大会在县招待所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46人，列席28人。

5日，中共宜川县第十三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王录厚、李风芹。

2月1日，县政府表彰奖励12个“科技兴宜”单位，45名先进工作者。

2日，县政府命名新市河乡长命、党湾乡景阳、交里乡李家塬3行政村为1992年“科普文明村”，并颁发奖牌。

3日，县委、县政府决定授予27个单位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7名先进个人。

14日，县委决定：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合署办公；工商局、物价局、技术监督局合署办公；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合署办公；政府办公室、县志办公室合署办公后县志办公室撤消业务归入档案局。合署办公后实行一套人员，各单位名称不变。

供销社、粮食局、林业局、果业局、轻工业局、商业局从1993年起与财政经费全部脱钩；外事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土地管理局削减40~50%财政经费，涉农部门削减10~50%财政经费。具体比例由县财政局测算后，政府常务会决定。

15日，宜川县县级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张兴明任组长，刘子建、曹明州任副组长。

3月17日，县政府“关于宜川县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4月26日，宜川县新特涂料厂引进多彩花纹新型内墙涂料生产成功。

5月3日，宜川县53名公安干警被授予“人民警察”警衔。

8日，山东临朐县委副书记潘心德一行25人来宜传经送宝，支援宜川建设。

9日，宜川县丹州镇唐三彩壁画厂开始生产。

23日，中共宜川县委组织部在党校举办首批重点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30多名支部书记参加了学习。

6月3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邹时贵来宜视察指导教育工作，视察了西郊中学、教育电视台等单位。

30日，宜川县自来水厂二期工程竣工，缓解用水紧张局面。

7月2日，为发挥机关党员在“经济上台阶，全民奔小康”活动中先锋作用，县委决定建立全县党政事业单位党支部与农村党支部对口联系和党员联系户制度。

10日，下午，本县云岩等5个乡镇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暴雨，县委、县政府发出紧急通知支援灾区。

15日，城区环城东路铺筑工程进行。

20日，原商业局、供销总社合并，成立宜川县商贸集团总公司。

宜川县建筑建材总公司成立。

25至28日，宜川县财贸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制定了加快宜川县财贸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措施。

8月4日，陕西省省长白清才、延安地区行署专员贾治邦来宜视察工作。

6日，宜川中学荣登延安地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榜首。

18日，为支持北京申办2000年奥运会，县百货公司、工会、教科文体局联合举办首届“信誉杯”台球大奖赛，84名队员参加了比赛。

9月1日，县委选派30名优秀干部奔赴首批“小康村”挂职工作。

4日，本县200多名党校新学员参加了93届省委党校本科、专科班开学典礼。

副县长王存有在交里乡主持召开了荒山荒坡拍卖试点工作培训会。

23日，延安地区在本县召开学校管理经验交流会。

26日，县委、县政府选派百名干部赴重点乡镇发展烟、果、椒、羊四大主导产业。

29日，县委、县政府对集义镇等6个主导产业开发先进单位、秋林乡卓家村等11个先进村、王天安等18名先进个人给予奖励。

11月13日，利康沙棘公司“双迪牌”沙棘油正式通过省级技术鉴定。

中旬，县长王登记带领政府办公室、老区办公室、果业局和党湾、秋林乡党委书记及部分行政村主任20人去子长县涧玉岔等5行政村实地考察学习发展养蚕先进经验，并在本县部分地区试验推广。

12月26日，为纪念毛泽东主席诞辰100周年，本县举行大型“毛泽东颂歌演唱会”和图片展览。

30日，延安—宜川经济协作，延宜新华化工厂协作签字仪式在县招待所隆重举行。

1994年

1月17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大会，宣布延安地委、行署对本县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机构改革后的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方案和各职能部门及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调配任免决定。

18日至20日，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县委书记王录厚作“扭住经济建设中心，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为建立具有我县特色的市场经济新体制而努力”的报告。

2月24日，宜川县生产资料公司自筹资金60多万元在党湾乡五里坪建成宜川新华化肥厂正式投产。

4月5日，正式成立陕西兴宜木业有限公司，并由延安地区质量监督管理所和县林业局举行了新产品投产与质量认证鉴定会。

6日，国家农业部、财政部、民政部、陕西省农业科研室、省农村改革试验区，延安地委副书记、研究室主任等领导一行20人来本县高柏乡进行扶贫开发调查。

5月5日至7日，召开政协宜川县第四届第二次全体委员会，参加人员70人。

6日至7日，宜川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37人，列席112人。

18日，中国农业函授大学宜川分校成立仪式暨第十届培训班开学典礼在农业职业中学举行。

6月6日，以股份制形式建立的“西北服装公司”，5日正式投产。本日举行隆重的开业典礼。该公司股东42人，入股资金11.5万元。

8日，宜川县农村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参加人员210人。

22日，下午6时40分，一场大暴雨、冰雹袭击了县城区周围的党湾、丹州、英旺等乡镇，风暴雨和冰雹持续25分钟，使这一地区农田作物和桥梁等遭受毁灭性灾害。

7月1日，宜川县体育场旱冰场建成开业，县委书记王录厚、县长王登记为其开业剪彩。

2日，上级决定调正了宜川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书记王录厚任主任，县长王登记等5人任副主任，委员21人。

5日，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视察本县金属门窗总公司、沙棘饮料厂、木珠工艺厂、纸卷铅笔厂、纸箱厂、挂毯厂、地板条厂等新建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11日，全县30名首批奔小康示范村挂职包村干部和第二批奔小康示范村包村干部及县级包村单位负责人160多人参加了包建小康村工作会议，县委书记王录厚做了总结讲话。

12日，县委书记王录厚、县长王登记亲自组织民政、财政、粮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被暴雨袭击的党湾乡圪塄坊行政村检查灾情，慰问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作。

23日，上午19名原在宜川插队的北京知识青年回访宜川，受到县委、政府领导和各界群众的热情欢迎。

8月3日，陕西省政协副主席苏明为组长、政协常委王其俊为副组长的陕西省政协委员视察组15人到本县视察壶口瀑布旅游开发工作，落实地、县政协关于黄河壶口瀑布旅游开发的提案报告。

4日，延安地区行署副专员刘彬忠来本县考察教育工作。

9月7日，县级6套班子领导及县级农业系统单位领导20人视察五里坪蚕桑试验示范基地。

24日，上午9时30分，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宋平夫妇一行来本县视察工作。

10月1日，宜川县雪糕木棒厂建成投产，填补了本县及西北地区雪糕木棒产品的空白。

宜川县梦丹尔制衣厂建成投产，填补了陕北衬衫工业的空白。

18日，宜川“双迪”沙棘油、“一撕得”铅笔、“洋洋”系列防寒服、“兴宜”地板条、利民化工建材厂、鼠药厂、木珠工艺厂、雪糕棒厂产品，荣获首届中国杨陵农科城技术博览会”后稷金奖。

宜川县金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纸卷铅笔厂建成投产，填补了本县的空白。

28日，宜川县新华书店营业大楼建成。

29日，中共宜川县委第十三届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卷一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位置县域

宜川县地处陕西省中东部，延安地区东南部，黄河中游壶口瀑布之滨，北纬 $35^{\circ}42'39''\sim 36^{\circ}23'39''$ 、东经 $109^{\circ}41'36''\sim 110^{\circ}32'44''$ 之间，属渭北高原与陕北丘陵沟壑区之间的过渡地区。

据清乾隆十八年（1753）《宜川县志》载，宜川疆域在清时，东至山西省吉州界100里，西至鄜州界90里，南至洛川县界70里，北至延长县界90里，东南至韩城县界100里，西南至洛川县界100里，东北至延川县界200里，西北至甘泉县界90里。

宜川东至山西吉州治170里，西至鄜州治180里，南至洛川县治200里，北至延长县治180里，东南至韩城县治230里，西南至洛川县治190里，东北至延川县治280里，西北至甘泉县治280里。

宜川距延安府260里；距省（西安）由韩城县东路720里，由洛川县经澄城县、富平西路700里，由延安府大路980里；距北京3350里（经山西大宁零石）。

民国时期，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宜川县志》载：宜川县面积为23000平方里。县城东距黄河100里，西界黄龙设治局之圪盆沟60里，南界韩城县独泉120里，西北界延长县姑姑山110里，西南与黄龙设治局界未定，暂以吴河为界60里，东北界延川县马家渡200里，西北与甘泉县杨家河界90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94年宜川县域为：宜川县城东至山西省吉县县城94公里，东南至韩城市政府驻地120公里，南至黄龙县城81公里，西南至洛川县城105公里，西至富县县城83公里，西北经云岩至延安市政府驻地143公里，东北至延长县城99公里，经黄龙道至省城西安286公里，经富县、洛川道至西安347公里，经西安道至首都北京1628公里，经山西吉县道至首都北京1160公里。

宜川县境东以黄河为界与山西省吉县、乡宁县为邻，北以雷多河为界与延长县雷池乡毗连，西北以膳马桥为界与延安市官庄乡相连，西以晋师庙梁为界与富县牛武乡接

壤，西南以椿树沟为界与黄龙县圪台乡相连，南以二郎山为界与韩城市王峰桥乡相邻。

县境最东端位于集义镇流万头行政村之东 5 公里处的黄河西岸，距县城直线距离为 41 公里。最北端位于云岩镇皮头行政村之北 3 公里处。距县城直线距离 42.5 公里。最西端位于晋师庙梁遂道之南 2.5 公里处，距县城直线距离为 43 公里，最南端位于集义镇石台寺行政村之南 3 公里处，距县城直线距离为 39 公里。宜川县疆域平面形状略呈规则不一的五边形，其东西最宽为 76.36 公里，南北宽为 75.32 公里，总面积为 2938.5 平方公里，占延安地区总面积的 7.7%。县政府驻地丹州镇，距延安市实际距离（经富县、甘泉）为 160 公里。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宜川县位于黄河流域，历史悠久，沿革复杂，置县至今已有 1457 年。

战国（前 475～前 221）时代，前期属晋；魏武侯二十一年（前 376 年）韩、赵、魏分晋后，属魏国上郡定阳邑；秦惠文王十年（前 328 年），秦代魏，魏就黄河以西上郡 15 县於秦后，遂归秦国。

秦汉（前 221～公元 220），秦置上郡辖定阳县，今云岩河古称定水，城建定水之阳而得名（古址在今延安市临镇固县村。见《汉书·地理志》）。西汉武帝元朔四年（前 125），增设西河郡。辖县境阴山县（古址在今党湾乡景阳村河南附近）。因城建丹水之阴而得名。东汉时（25～220），将交阴道（今富县）撤销划归定阳县辖。到灵帝中平六年（189），为匈奴占据，郡、县俱废。

三国、晋（220～420），为羌胡地，唯东晋属前秦为定阳邑，十六国后为秦。

南北朝（420～589），建置各有不同。

①北魏（420～534）：属东夏州，置乐川郡，辖定阳县。太和八年（484），继在今境内薛河川置安平县，属乐川郡。太和十八年（494），又在县境白水川（今寿峰川）置永宁县，属乐川郡。古城在今寿峰上涧头村附近。临戎县（延安地区地理沿革）即乔居县，原在内蒙抗锦旗境内，因辖地被匈奴占据，太安二年（456）迁设在宜川县境西北部平陆堡属定阳郡所辖。

②西魏（535～551）：在古孟门河西地置汾州义川郡（州、郡故城在今牛家佃乡固州村）。大统三年（537），置义川县，因赤石川曾名义水而得名（古城在今高柏乡郭下村）。并置永安县（城在今云岩镇），割鄜、延二州地置汾州、理三堡镇，属义川郡。大统十三年（547）改永安县为云岩县。改永宁县为太平县。大统十七年（551）改安平县为汾川县，属义川郡，汾川故城高树山南若多村（今秋林乡大子村）。废帝三年（554）因汾州与河东汾州同名，改汾州为丹州（丹州故城同汾州故址）以丹山而得名。

③北周：保定二年（562），汾川县城移至库利川甚塞原（云岩镇泥湾岭附近）。大象元年（579）分汾川、云岩二县地置门山县，属义川郡（故城今延长县门山村）。是年又改义川县为丹阳县，以丹阳川而命名。

隋(581~618):继南北朝而立。开皇三年(583),废义川、乐川二郡入丹州,复改丹阳县为义川县,属延安郡。开皇十八年(598),改太平县为咸宁县。大业初(605),废丹州、门山、云岩县入汾州县,属延州。仁寿三年(603),汾川县曾迁城于甘泉坊(今富县茶坊一带)。大业十年(614),又移城土壁堡(见寰宇记)。《延安地区地理沿革》称,大业三年至十三年(607~617),于义川县城内设延平县,义宁元年(617),增设丹阳郡,县属丹阳郡。

唐(618~907):武德元年(618)改丹阳郡仍为丹州,属关内道。武德三年(620)又析汾川县地。开元二十二年(734)迁城于今阁楼乡汾川村。置门山县,析义川县地置云岩县。

永徽二年(651),始由今固州村迁丹州城,由郭下村移义川县城治于赤石川口(今县城地址),城内兼设丹州。天宝元年(742)改丹州为咸宁郡。乾元元年(758),复为丹州。

五代周(907~960):废咸宁县入义川县。

宋:(960~1279):初,恢复唐代旧制。淳化五年(994),改道为路,以丹州咸宁郡属永兴军路,复置咸宁县。太平兴国元年(976),为避宋太宗赵光义名讳,改义川县为宜川县。康定二年(1041),置永定郡于敷城县(今洛川与黄龙交界一带),领宜川县。熙宁七年(1074),改云岩县为镇入宜川县,门山县改隶延安府。

高宗二年(1128),金军攻克延安府,仍沿用宋朝旧制,富延路辖丹州,领宜川县。

元(1271~1368):改鄜延路为延安路,至元二年(1265),省门山县入宜川县,六年(1269),撤丹州入宜川县,属延安路。

明(1368~1644):洪武三年(1370),明师克延安,仍为宜川县,隶属延安府。

清(1644~1911):清王朝袭明代建制,仍为宜川县,隶属延安府。

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民国二年(1913)废府、州,设榆林道辖宜川县,废道后,直属陕西省。

二十四年(1935)门山县归延安县。10月19日,中央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到达陕北和陕北红军胜利会师,解放区在县境北赤镇(今新市河乡北赤村)置“宜川县人民政府”,第二年移住临镇,更名为固临县。同年,国民党将县改隶陕西第三行政督察区。民国三十年(1941)将县西南地区之一部划归黄龙设治局。

1947年10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2、4纵队第一次解放了宜川县城,军队撤走后,复被国民党占领。

1948年春,毛泽东亲自部署,彭德怀亲自指挥了“宜川—瓦子街战役”。宜川县城复于3月3日建立了民主政权。仍置宜川县属黄龙分区领导。

1949年10月1日建国后于1950年废黄龙分区,宜川县改属延安专区。1958年,黄龙县入宜川县。1961年市县行政区划整编,复置黄龙县,将圪台街砖庙梁、黄龙、峽峽、小寺庄5个农村人民公社划归黄龙县辖。至此,宜川县迄今再未变更。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清代区划

顺治元年(1644),宜川县属延安府。顺治前辖4乡15社:即三宝、仁义、永和、永宁4乡,阁楼、利壁、高山、新集、北赤、云岩、安和、太原、秋林、甘草、仕望、茹坪、桃枝、集义、富曲15社。顺治时分为三宝、仁义、永和、永宁4乡,辖固城、降仙、仕望、云岩、太平、茹坪、康宁、长乐、平佐、西迥、太吉、怀德、平安、平乐、丰庆、太留、汾川、靖安、白水、加阳、河清、降香、富曲、丰城24里。康熙时(约1662)又并为嘉城,康吉、汾丰、安岩四里,旋复改为:固城里,自县附郭数里南至距城三十里郭家湾止。

降仙里,自县西北二十里定羊村至距城五十里槐坪止地狭户少,不分甲。

加阳里,自县东五里范家湾至距城三十五里掌里止。

安富里,自县北四十里偷石村至距城八十里北孤子村止。

汾川里,自县东北七十里宁远至距城一百里驃骑村止。

康宁里,自县东三十里大村至距城九十里老窑寨止。

安仁里,自县东北一百里树落村至距城一百五十里贴里村止。

西迥里,自县西北五十里上马村至距城八十里阳坪村止。

云岩里,自县西北五十里高楼村至距城九十里泥湾村止。

平佐里,自县西三十里平路堡东至距城一百二十里小船窝止。

丰庆里,自县东北九十里北赤镇北至距城一百三十里固州村止。

白水里,自县东南三十里路道岭至距城一百一十里马家山止。

平乐里,自县东北一百五十里皮头至距城二百里后河村止。

河清里,自县南六十里羊落村至距城一百里羊坪村止。

平安里,自县东北一百里左喜村至距城二百六十里冯家孤止。

南川里,自县南十五里程落村至距城八十五里董家河止不分甲。

西川里,自县西川五里坪至距城八十五里龙泉村止不分甲。

汪韩里,自县西南五十里赵家孤至距城九十里杨村止不分甲。

乾隆十五年(1750),始设马家庵社,为16社。

清末(约1910),重编为20里。

固城里:宜川城、东北社、西社、南社、党家湾、芦家塌、降豆(上、下)、屯石村、东庄村、棹子坪、西窑上、方家塬、牛家塬、庞家孤、南关、郭家埝、柳树村、曲裡。

降仙里:五里坪、安家庄、庵儿上、小塬子、南塬村、白家塬、李家畔、何家畔、

定羊村、冯家塬、白家川、鸾凤村、四方村、槐坪村、南领村、王家窑寨、北门村、张家窑寨。

加阳里：警羊村、凹凸村、后门村、阳湾村、十里坪、秋林子、掌里村、喜家岭、中岭梁、看花塬、宋家哩、命家庄、西窑寨、瓦贤村、棹家庄、吉塬头、上葫芦村、下葫芦村、王家窑寨、小贤头。

怀德里：范家湾、西坪塬、许家塬、范家窑寨、北斗村、茹渠塬、上腰儿、白萝葡、牛家殿、崔家寺、待夫庄、西塬村、布哩村、古州村、袁家窑寨、太多村。

安富里：偷石村、续里、冯家岭、葛家裡、塌落头、辛家岭、风口上、子杆村、上吡杆、小吡杆、杜辉村、良村沟、唐家沟、新集河、西良村、东良村、长命村、赵村、太吉村、下北赤、上北赤、蓝底村、瓜子村。

西迴里：上马村、下马村、工城村、水生村、桑曲村、沈家河、钯子沟、八十亩滩、马家庵、蔺家哨、永宁村、堡定村、三崓村、益善村、太山村、步头村、羊坪村、杜家窑寨、曲州村、二里半村、南九天窑寨、杏树塬、苏家岭、柏馘村、宜世村、上庄村、东庄村、西迴村、史家庄、吃圪岭、史家庄河、付家圪塆。

云岩里：高楼村、薛白村、高步村、君子村、上社吉、下社吉、西畔村、洛东村、北海村、南海村、史村、云许、辛户村、刘家庄子、纳衣村、堆儿塬、下太头、上太头、白家塬、孙家坡、南素塬、张家村、王家塬、北素村、鼻头村、贺家岭、蒙家塬、胡家河、云岩镇、南窑村、沟口村、步儿湾、圪堆坪、前杨家河、泥湾儿、膳马桥、强家塬、强家河、圪努沟。

平佐里：大贤村、上楼子、下楼子、白家塬、野庄村、上椿曲、下椿曲、上枣塬、董家哩、高树村、冯家圪塔、赵庄、姚家庄、大子村、高家顶、顶在梁、太原村、辣阁村、宋家圪塔、林嘴村、秀思村、西可占、东可占、岭欲村、上熟畔、四庄头、扶家湾、郭下村、下塬头、碾槽村、越家村、吴家村、龙王村、丁塬村、桃渠村、尚候村、水南村、桑柏村、上岭哩、王家塬儿、圪针滩。

七甲：平路堡、桐林子、袁家河、宁家河、赵家河、刁家窑寨、小塬子、李家塬、肖步村、赤良村、段塬村、禅塬村、太泉村、蓝家窑寨、阿石峰、贺家庄子、化塬、蔺家河。

汾川里：宁远、曹家庄、佛庄、胛子里、高柏村、史家庄、杨家庄、赵村、东桑蓝、越村、西庄、驃骑村、龙王辿、柴村、太木村、卓头村、白家窑寨、衣锦村、杨树梁、武家岭、北庄子、衣村、东岭村、汾川、庞家哩、下蒋家、禄角村、蒋家村、腰公■、熟意村、贺家窑寨、馘多村、店头村、东阁楼、西阁楼、茹蔺村、西领村、下庄、曹村。

安仁里：树落村、下树落、赵家庄、东岭村、太留村、东至村、上曲木、下曲木、葛家湾、干家塬、花补嘴、刘家山、凹凸裡、册裡、赵步连、赵家山、杨家山、西梁裡、呼家裡、范家庄、张杨村、杨家窑寨、史家窑寨、周家坡、崔家窑寨、寺儿岭、白家山、小吉村、官庄村、于家坡、下坡黄河滩、上张多、下张多、元子头、南庄村、上坡裡、下坡裡、凉水岸、上瑟琴、下瑟琴、岭头、下寺梁、圪塆岭、韩家村、蔺家湾、李家山、张家瓜、上马日村、下马日村、候家湾、哀多村、下岭村、上贴村、阿呀村、

蓝家圪塔、白家岭、曹家里、西塬头、赵家塬、龙儿庄、后白家山、郭家裡，以上五村在庙坪。

平安里：左喜村、老石村、西岭村、火焚村、上利壁、梁岭、木陡村、上鲁儿、上加官、加官村、上西曲、下西曲、葛家塬、古渡甸、南庄、东村、安家村、上柏桑、寨上村、西梁、牙猪山、鞑瓜梁、南山村、前胡家山、安家、东村、后塄、蓝地、刘家圪塔、磨落坪、贺家圪塔、木呀村、冯家山、白家庄、官道村、马头关、呼家山、中心村、堡上村、柳树山、呼延村、阿万村、范家山、益枝村、桃枝村、前呼家山、中呼家山、厚山村、王满村、贺家村、东山村、服引村、气苏村、后呼家山、壁家山、山凹凸村、上芙蓉、东村、孟家村、后血村、下庄村、西庄村、上土满村、下土满村、喜家山、康家山、毋家村、郝家村、湫滩、冯家圪。

平乐里：鼻头村、阎家圪塔、佛光村、磐石村、石可村、东塬头、老井头、念坡、巨林村、岭上村、荷叶村、甕泰村、杨家圪塔、南庄、马山、刘家、李家窑窠、史坡、蓝儿甕、赵家堰、尚家村、多古村、老实（以上二十三村在安河沟南塬延水北塬）、西村、白家河、阎家滩、安河镇、桥儿沟、窑台上、后河村、下塬村、白堰村、杨家村、古道村、马家村、张家、社科村、酥酪村、白堰村、甕家村、桐塬村、刘家山。

西路里：阳道村、武家崖、北底、如平堡、高窑子、张家湾、阿道村、独种村、英旺镇、滴磐村、刘庄村、官厅子、龙泉镇、新庄科、大怀树塬、小怀树塬、上高李塬、田家塬、牛家塬、贺家塬、后田家塬、柏塌子、瓜儿塬、五攒寺、薛家山、寨子塬、后四方窑子、庵里村、命石村、纪家台、怀坪、岔口、杨家台、蓝家滩、下绰喜、上绰喜、乔庄、陈家沟、下合培、上合培、纪家塬。

南路里：阳湾村、程落村、富曲村、三角村、土坪村、郭家湾、高家湾、县底村、谭家湾、冯家塔、杜岭子、白崖村、五门口、窑崖坳、圪台镇、乔家河、董家河、王家湾、铁龙湾、塔儿河、白家河、下白家河、上白家河、丁家湾、鞑湾、乔儿沟、扁石村、赵家瓜子街、后瓜子、袁庄子、章贤村、莲花沟、月平村、王家平、屯裡、孙市镇、高窑子、瓦房、二郎沟、柳树滩、下康庄、上康庄、瓜子街、后瓜子、崇坪塬、韩家圪塹、罗家窑窠。

白水里：竿子滩、南沟村、崖底村、嘴儿上、清水湾、地柳村、呼延掌、安儿川、太平村、官庄村、村前蟒头山、西庄村、安儿塬、岭儿村、凹凸村、北卓村、南院头、关头村、薛家塬、榆林湾、碣石村、下庄村、薛列庄、松崖底、石头沟、生财坡、孔崖村、孔崖寨、卓里村、蔺家庄、桃枝村、念头村、烈底村、后峪沟、弯里村、寺里、南庄头、尹家坪、上涧头、下涧头、贺家河、烟家区、老吉坡、塬儿村、王家河、田家坪、店儿滩、贺家村、马武村、史家沟、石哨村、南掌村、如意村、马家山、马家岭、念子沟、富汉岭、跑犬村、张家岭、李家岭。

河清里：羊落村、石板店、羊坪村、西坡村、集义镇、陈家庄、西南庄、东南庄、南坡村、韩家沟、河儿沟口、胡家庄、马头岭、五泉磊、石台寺、张家坡、石门沟、东坡村、保宁寨、肖果村、马鞍桥、南沟村、里窑门、玉口村、郭家庄子、屯里村、石家河滩、鞑树岭、曲裡村、东板村、刘弯头、李家岭、舌头岭。

丰庆里：北赤镇、石家庄、烟山裡、乔家裡、芝塬村、曹家河、雷多河、黑家河、

贺家河、山门村、县西村、大化村、下得福、庙梁村、雷多村、大路村、神头村、康庆村、桃树、野乐塬、上村、申家塬、大雅村、五树塬、甘寺头、益里村、通地村、固州村、巷口村、斗嘴村、白家窑寨、念曲村、后九天、吸哑村、白虎村、西岭上、灵台上、念儿庄、马家村、小海村、羊道塬。

康太里：大村、现头村、甘草、黑子哩、后沟儿、前沟儿、斩家山、下山村、下岭哩、上岭哩、石滩塬、姚家哩、圪针滩、蓝家庄、马家村、羊圈沟口、西塬村、洛驮塬、坪左村、桥楼村、下枣塬、下赤塬、上赤塬、石培村、赵家坪、屯裡、良子伸、杏渠村、下合兑、上合兑、宜贺村、月庄村、左家庄。

汪韩里：安家瓜、夏家塬、圪岔寨、赐同沟、下李塬、上李塬、益马村、赵家瓜、益家寨、赵家屯、松树屯、前杨村、后杨村、陶家瓜、油房窑子、醋房窑子、狼岔寨、马坪塬、北斗营、章贤村、王家圪塹、朱家屯儿、张家塬。

第二节 民国区划

民国九年（1920）划全县为5个区：

东区：驻良子伸，辖原平佐、康太2里；

南区：驻集义镇，辖原河清、白水2里；

西区：驻云岩镇，辖原云岩、西迥、安富3里；

北区：驻北赤镇，辖原丰庆、汾川、安仁、平安、平乐5里；

中区：驻城关镇，辖原固城、降仙、怀德、加阳、西川、南川6里。

十八年（1929）增设第六区，驻安河渠，属原北区所辖之平安、平乐2里。

二十三年（1934）在区下增设12联保，即：固城、西南、永平（此3联保为东区所辖），康平、怀阳（此2联保为西区所辖），白水、河清（此2联保为中区所辖），云岩（为南区所辖），汾川、安庆（此2联保为北区所辖），平安、平乐（此2联保为6区所辖）。

二十五年（1936）雷多河以北平安、平乐两联保及安庆联保一部为解放区。

二十七年（1938）将县西南部分地区划归黄龙山垦区管辖。将县南冯家塔以南，县西南白家庄以西，县西英旺镇以西，县西北岔口以西73个自然村，划归黄龙设置局管辖。自此，县界议定。

二十八年（1939）并12联保为9联保。即：中山、丹阳（原东区所辖）、康平（原南区所辖）、白水、河清（原西区所辖）、富云（原北区所辖）、永安（原中区所辖）、平安、平乐（原6区所辖）。此9联保中，除平安、平乐2联保为解放区外，余全部为国民党统治区。

二十九年（1940），实施新县制，陕西各县分6等。宜川系4等县。又将9联保改为7乡，乡下设43保，保下设442甲，甲下设557个自然村。另，平安（66个自然村）、平乐（39个自然村）两乡辖105个自然村，系陕甘宁边区固临县制。

中山乡 驻城北山麓，辖10保、102甲、86个自然村。

西魏、后周、隋、唐、五代均为义川县境之一部，宋改名宜川后，迄今皆同。清初

属固城、降仙、西川（后改西路里）、南川、（后改南路里）等四里地。民国初划入中区，十八年（1929）属第一区，二十三年（1934）改编为固城、西南两联保地。二十八年（1939）改编联保时，因地属城郊，并为纪念中国国民党总理起见，且县西八十里向有中山堡（今划归黄龙设治局内），故以中山名联。二十九年（1940）改称乡，乡公所在县城北关山麓。辖10保，102甲，86个自然村。

第一保：驻城北街。

第二保：驻今工商局住址（系商保）。

第三保：驻城南街。

第四保：驻郭埧，辖13个自然村，即南关、郭家涧、曲里村、柳树村、冯家塬、干义沟、老虎梁、李家沟、白草湾、牛家塬、彭家峁、龙头寺、张家坡。

第五保：驻埧子坪，辖13个自然村，即北关、党家湾、西窑村、五里坪、安家庄、庵儿上、台儿上、白家塬、赵家峁、芦家塔、上降头村、下降头村、小园子。

第六保：驻程落，辖7个自然村，即羊家湾、程落村、铁龙湾、王家湾、塔儿河、白家庄、上白家庄。

第七保：驻高家湾，辖11个自然村，即富曲村、三角村、土坪村、郭家湾、高家湾、显底村、谭家湾、冯家塔、土岭村、白崖村、五门口。

第八保：驻茹坪堡，辖10个自然村，即马坪塬、崇坪塬、圪老村、党家山、马头渠、洛窑窠、梦岔塬、梁家塬、马家塬、海州塬。

第九保：驻英旺镇，辖19个自然村，即小槐树塬、大槐树塬、高利塬、田家庄、贺家塬、牛家塬、寨子塬、安家峁、石马塬、羊道村、武家崖、柏堆、石皮村、茹平堡、张家湾、阿道村、独树村、英旺镇、周家口。

第十保：驻孟长镇，辖14个自然村，即孟长镇、命石村、安里村、上昌喜村、下昌喜村、上河陪村、下河陪村、桥庄、张家窑窠、靳家塬、槐平村、纪家台、岔口、杨家台。

此外，高窑子、滴磐村、刘家庄、观亭子、龙泉村、新庄窠、柏塌子、瓜儿塬、五攒寺、薛家山、后四方窑子、纪家台、曹家滩、陈子沟、圪台街、乔家河、董家河、夏家河、圪岔寨、赐同沟、上李塬、下李塬、驿马村、易家寨、赵家屯、松树堆、前后窑子、陶家峁、油房窑子、醋房窑子、狼岔寨、北斗营、张贤村、王家圪塋、牛家屯儿、张家峁等36村均划拨为黄龙设治局界内，故未列入。

丹阳乡 位于中山乡之东北。清以前与中山乡同，清初划分平佐、加阳两里，后复由加阳里拨出16村，增怀德里，并由平佐划出七甲地。民国初划入中区和东区，十八年（1929）属第一二两区，二十三年（1934）改编为怀阳联保及降平联保之一部。二十八年（1939）併编联保时，以地居古丹州之中部，且昔有加阳里之名，故以丹阳二字为联保，以志不忘。二十九年（1940）改称乡，乡公所在平路堡。大镇如秋林即在此乡。驻平路堡（今交里）辖7保，78甲，73个自然村。

第一保：驻秋林镇，辖18个自然村，即看花园、喜家岭、中岭梁、掌里村、秋林镇、十里坪、王家窑窠、瓦埧村、宋家庄村、命家庄村、卓家庄村、见头村、西窑窠村、上葫芦村、下葫芦村、吉源村、北斗村、落渠塬。

第二保：驻西平源，辖9个自然村。即：范家湾、卓子坪、鹭羊村、古度村、后麦村、杨家湾、西坪源、许家岭、范窑寨。

第三保：驻牛家佃，辖12个自然村。即：下腰儿村、上腰儿村、白浪堡、牛家佃、袁窑寨、西源村、太多村、古州村、堡里村、崔家寺、小现头、太福庄。

第四保：驻赤良，辖6个自然村。即：屯石村、东庄村、蔺家河、赤良村、上化源、下化村。

第五保：驻段源，辖10个自然村，即袁家河、赵家河、刁家窑寨、段源村、阿石佛、禅源村、太泉村、郝家庄、蔺窑寨、茹嘴村。

第六保：驻平路堡，辖6个自然村，即李家源、桐里源、白家庄、小源村、东坪村、平路堡。

第七保：驻定阳，辖12个自然村，即李家畔、高家畔、何家畔、地腰村、鸾凤村、南岭村、王窑寨、折寒村、北门村、四方村、张窑寨、凹凸村。

康平乡 位于丹阳、富云乡之东，东界黄河。西魏属义川郡及汾州地，后周、隋、唐、五代、宋、金均为丹州境，元、明并归宜川县境。清初划为康宁、平佐两里，清末改康宁里名康太里。民国初划入东区。十八年（1929）属第二区，二十三年（1934）改为康平联保。二十八年（1939）并编联保时，仍以康平二字冠之，取康太平佐两里之首字。二十九年（1940）改称乡，乡公所在梁子伸。黄河之壶口、孟门及通晋之军桥皆在此乡。驻良子伸，辖5保，55甲，83个自然村。

第一保：驻桑柏，辖17个自然村。即史家庄、丁源村、桃渠村、上候村、水南村、桑柏村、寨子上、蔺家庄、王家岭儿、上岭村、下岭村、石草源、管家山、圪针滩、羊圈沟口、麦显头、龙王辿。

第二保：驻甘草，辖25个自然村。即辿龙王、甘草村、黑子里、马家村、前沟村、后沟村、下山村、乔努村、上鞞源、下鞞源、下春渠、上春渠、月家里、左家村、平佐村、亚庄村、上楼子、下楼子、白家源、鹅头源、西源村、老孤角、骆驼源、玉王村、吴家里。

第三保：驻郭下，辖12个自然村。即郭寒村、史庄头、下源头、碾槽村、上河屯、下河屯、董家村、银河村、符家源、月庄村、上熟畔、下熟畔。

第四保，驻良子伸，辖11个自然村。即：县头村、官庄村、麦村、上赤源、下赤源、石培村、赵家坪、屯里村、梁子伸、马家圪塔、杏渠村。

第五保：驻东可占，辖18个自然村。即皮头村、大子村、赵庄村、赵庄窑子、姚家里、瓦子村、高家顶、太原村、岭儿上、腊阁村、宋家圪塔、林嘴里、秀西村、西可占、东可占、岭玉村、瓦子坳、高树村。

富云乡 位于中山等三乡之北。西魏、后周、隋、唐、五代均属云岩县境。因山岩叠翠似云，故名。宋省云岩县为镇入宜川县，金、元、明、清因之。清初划为安富、西迥、云岩三里。民国初划入西区，十八年（1929）属第四区，二十三年（1934）改编为云岩联保。二十八年（1939）并编联保时，以安富、云岩两里各取一字命名。二十九年（1940）改称乡，乡公所在云岩镇，即西魏故县址，宋代张载曾为县令。驻云岩镇，辖6保，61甲112个自然村。

第一保：驻冒落头，辖 12 个自然村，即葛家村、徐里村、崩落头、冯家岭、偷石村、辛家岭、岚苛村、杜辉村、小叱杆、枝杆村、下叱杆、上叱杆。

第二保：驻良村，辖 15 个自然村，即上北赤、下北赤、太吉村、长命村、辛集河、赵村、瓦子村、行马嘴、张家湾、蔺底村、唐家沟、上良村、西良村、东良村、良村沟。

第三保：驻西迴，辖 22 个自然村，即宜世村、东庄村、柏馘村、桃儿村、杏树岭、苏家岭、二里半村、南九天、上庄村、史家庄、西迴村、西迴岭、西迴沟、赤江村、曲州村、益善村、太山村、步头村、三嶧村、羊坪村、杜家窑寨、吃圪岭。

第四保：驻暖水渊，辖 13 个自然村，即桑渠村、水生村、公城村、卓子岭、上马村、下马村、蔺家哨、马家瓜、暖水渊、八十亩滩、堡定村、耙子沟、沈家河。

第五保：驻辛户，辖 22 个自然村。即高楼村、刘家庄、辛户村、云许村、史村、赵家嘴、呼家河、南窑村、洛东村，下社稷、上社稷、南海村、北海村、官道沟、君子村、铁家堰、雪白村、高步村、杜家窑寨、王家河、老瓜台、杜稷沟。

第六保：驻云岩镇，辖 28 个自然村。即云岩镇、纳衣村、堆儿堰、下太头、上太头、白家堰、孙家坡、曹家坪、枣树湾、孟家堰、皮头村、贺家岭、山鸡坪、张虎山、窑寨堰、高家村、张家村、北苏村、王家堰、南苏村、膳马桥、北泥湾、石家河、前杨家河、谷堆坪、步儿湾、沟口村、下寺。

永安乡 位于富云、康平两乡之北，延水之南，东界黄河。西魏、后周、隋、唐、五代均为汾州县境，宋省县，并以郡州入属宜川县，以后仍之。清初划为汾川、丰庆、安仁等三里，民国初划入北区，十八年（1929）属第五区，二十三年（1934）改编为汾川、安庆两联保。二十八年（1939）併编联保时，冠以永安二字，以诒平安，安仁等里。二十九年（1940）改称乡，乡公所在北赤镇。驻北赤镇，辖 6 保、65 甲，48 个自然村。

第一保：驻九郎庙，辖 9 个自然村。即宁远村、后庄村、铁直村、曹家庄村、佛庄村、胛肢村、高柏村、西桑兰、东桑兰。

第二保：驻柴村，辖 9 个自然村。即柴村、白家窑寨、庄头村、柳家村、武家岭村、南桌子村、北桌子村、柏树梁、衣锦村。

第三保：驻西阁楼、辖 6 个自然村。即茹岭村、东阁楼、西阁楼、下庄、太木村、曹村。

第四保：驻庄头，辖 9 个自然村。即东岭村、汾川村、西岭村、月村、骠骑村、西庄村、杨家庄、赵村、上候村。

第五保：驻北赤镇，辖 7 个自然村。即从多村、南垣村、店头村、叶家堰、北赤镇、石家庄、芝颜村。

第六保：驻蜀旺，辖 8 个自然村。即颜山村、乔家庄、庞家村、上蒋家村、下蒋家村、蜀旺村、贺家窑寨、腰古现。

此外，李家堰、树落村、下树落村、衣村、绿爵村、孰意村、太留村、东至村、上下曲木、葛家湾、于家堰、花坡嘴、寺儿树等 14 个村为特区，未编入各保。

白水乡 位于中山乡之东南，康平乡之南，东界黄河。西魏、后周均为太平县境。

隋、唐属咸宁县。宋废咸宁入义川县。以后均属宜川县境。清初以白水川改为里。民国初划入南区，十八年（1929）属第三区，二十三年（1934）改编为白水联保。二十八年（1939）并编联保时仍其名。二十九年（1940）改称乡，乡公所在寿峰寺。驻寿峰寺，辖5保，36甲，83个自然村。

第一保：驻如意，辖23个自然村。即上涧头、下涧头、老吉坡、贺家河、南庄头、彦曲村、堰儿上、王家河、念子沟、店子滩、柿树河、富汉岭、李家岭、张家岭、田家坪、如意村、石哨村、南庄、马家村、打虎庙、马武村、石家哨、寺家沟。

第二保：驻后峪沟，辖11个自然村。即伊家坪、寺里村、寿峰寺、湾里村、后峪沟、烈底村、碣石村、卓里村、北卓子、碾头村、桃子村。

第三保：驻薛家坪，辖17个自然村。即下庄村、蔺家庄、孔崖村、孔崖寨、许家塔、生财坡、马王庙、石头沟、榆树湾、松崖村、结实村、薛底庄、白家窑寨、薛家坪、王家塔、李家塔、白家塔。

第四保：驻官庄，辖14个自然村。即官庄村、岭儿村、王家岭、贺家岭、呼家岭、后沟村、西庄、西头村、前沟村、竿子滩、关庄、桔桐村、关头村、羊寺头。

第五保：驻崖底，辖18个自然村。即太平村、安家村、清水湾、庙沟门、许家山、韩家山、呼延掌、鸡毛窑、地柳村、塔儿村、嘴儿上、崖底村、西桃村、南沟村、沙牛庄、王家坡、后梁村、许家岔。

河清乡 驻集义镇，辖4保，45甲，58个自然村。位于白水乡之南，东界黄河，河东即山西乡宁县境。前述界河各乡则皆邻吉县境。南界韩城，其沿革同白水乡，清初编里，以河清川为名。民国初划入南区，十八年（1929）属第三区，二十三年（1934）改编河清联保，二十八年（1939）编并联保仍之，二十九年（1940）改称乡，乡公所在集义镇。

第一保：驻屯里，辖13个自然村。即官庄村、羊落村、黑窑门、赵家岭、屯里村、石板店、曲里村、柳湾头、羊坪村、贺头岭、古堆峪、霁树岭、肖果村。

第二保：驻集义镇，辖17个自然村。即峪口村、河沟口、西窑寨、南沟村、马鞍桥、阳坪村、南庄村、东南庄、西南庄、东坡村、西坡村、南坡村、集义镇、郭家庄、李家岭、舌头岭、石家河滩。

第三保：驻陈家庄，辖13个自然村。即郎落村、阴凉沟、马头岭、石门沟、下水沟、陈家庄、堰儿上、韩家沟、桐树沟、胡家庄、石磙村、塔寺庄、五全磊。

第四保：驻石台寺，辖15个自然村。即上官村、麻岔沟、马家庄、石台寺、张家坡、寺儿瓜、崖底村、贺家瓜、麦家庄、常家村、小管坡、交石磙、骡子沟、保宁寨、刘家湾。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区划

1948年3月3日，宜川解放，建立新政权，宜川县属黄龙分区领导。全县设7个区，39个乡，121个行政村。535个自然村。

城市区 驻宜川县城，辖7乡，23个行政村，82个自然村。

北街乡：驻城内北街，辖3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南街乡：驻城内南街，辖3个行政村，17个自然村。

郭埧乡：驻郭埧，辖4个行政村，9个自然村。

和平乡：驻和平沟，辖5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程落乡：驻程落，辖3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

高湾乡：驻高家湾，辖2个行政村，6个自然村。

茹坪乡：驻茹坪村，辖3个行政村，10个自然村。

丹阳区 驻平路堡（现交里镇）辖6个乡，17个行政村，86个自然村。

秋林乡：驻秋林镇，辖3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

西坪塬乡：驻西坪塬，辖3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

牛家佃乡：驻牛家佃，辖3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

段塬乡：驻段塬，辖2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李家塬乡：驻李家塬，辖3个行政村，18个自然村。

孟长镇乡：驻孟长镇，辖3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

富云区 驻云岩镇，辖6个乡，23个行政村，68个自然村。

叱干乡：驻叱干，辖4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良村乡：驻西良，辖3个行政村，9个自然村。

西迴乡：驻西迴，辖4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

永宁乡：驻暖水渊，辖4个行政村，8个自然村。

辛户乡：驻辛户，辖3个行政村，8个自然村。

云岩乡：驻云岩镇，辖5个行政村，15个自然村。

永安区 驻北赤镇，辖5个乡，15个行政村，51个自然村。

太吉乡：驻太吉，辖3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蜀旺乡：驻蜀旺，辖3个行政村，10个自然村。

庄头乡：驻庄头，辖3个行政村，7个自然村。

柴村乡：驻柴村，辖3个行政村，9个自然村。

高柏乡：驻九郎庙，辖3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

康平区 驻良子伸，辖5个乡，15个行政村，67个自然村。

桑柏乡：驻桑柏，辖3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

甘草乡：驻甘草镇，辖3个行政村，15个自然村。

郭下乡：驻郭下，辖3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

冯家岭乡：驻冯家岭，辖3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良子伸乡：驻良子伸，辖3个行政村，18个自然村。

白水区 驻寿峰寺，辖6个乡，15个行政村，130个自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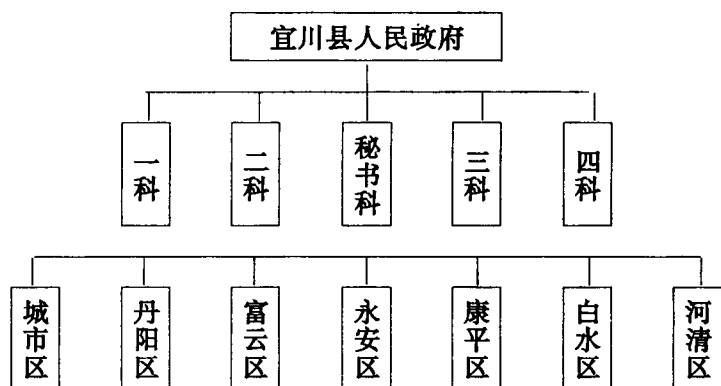
如意乡：驻下涧头，辖2个行政村，25个自然村。

寿峰乡：驻后峪沟，辖2个行政村，10个自然村。

寨子乡：驻孔崖，辖3个行政村，18个自然村。

崾埧乡：驻上崾埧，辖3个行政村，25个自然村。

- 鹿川乡：驻咀上，辖3个行政村，40个自然村。
 六乡：驻卖柴沟口，辖2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河清区 驻集义镇，辖4个乡，13个行政村，51个自然村。
 屯里乡：驻屯里，辖3个行政村，15个自然村。
 集义乡：驻集义镇，辖4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
 陈家庄乡：驻陈家庄，辖3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石台寺乡：驻石台寺，辖3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



1950年，黄龙分区撤销，宜川归属延安专署，该年整编中，将永安、康平两区合并为永康区，原永安区1、2乡合为1个乡，划归富云区，3、4、5三个乡化归永康区，其余未变。编后，全县6个区，35个乡，107个行政村，454个自然村，6个集镇。

城市区 驻县城内，辖7个乡，25个行政村，93个自然村，2个集镇。

北街乡：驻县城北街，辖3个行政村，10个自然村。

南街乡：驻县城南街，辖3个行政村，17个自然村。

郭埧乡：驻郭埧，辖6个行政村，17个自然村。

和平乡：驻和平沟，辖5个行政村，19个自然村。

程落乡：驻程落，辖3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高湾乡：驻高湾，辖2个行政村，6个自然村。

茹坪乡：驻茹坪，辖3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丹阳区 驻平路堡，辖6个乡，20个行政村，86个自然村。3个集镇。

秋林乡：驻秋林镇，辖4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1个集镇。

西坪塬乡：驻西坪塬，辖3个行政村，15个自然村。

牛家佃乡：驻牛家佃，辖4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

段塬乡：驻段塬，辖3个行政村，15个自然村。

李家塬乡：驻李家塬，辖3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1个集镇。

孟长镇乡：驻孟长镇，辖3个行政村，16个自然村，1个集镇。

富云区 驻云岩镇，辖7个乡，20个行政村，99个自然村，1个集镇。

太吉乡：驻太吉，辖3个行政村，18个自然村。

良村乡：驻西良村，辖3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

西迴乡：驻西迴，辖2个行政村，19个自然村。

永宁乡：驻兰水月，辖3个行政村，10个自然村。

辛户乡：驻辛户，辖3个行政村，9个自然村。

云岩乡：驻云岩镇，辖3个行政村，17个自然村，1个集镇。

冯家岭乡：驻冯家岭，辖3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

永康区 驻良子伸，辖6个乡，17个行政村，90个自然村，1个集镇。

庄头乡：驻庄头，辖3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高柏乡：驻九郎庙，辖3个行政村，17个自然村。

桑柏乡：驻桑柏，辖2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

甘草乡：驻甘草镇，辖3个行政村，21个自然村。

郭下乡：驻郭下，辖3个行政村，17个自然村。

良子伸乡：驻良子伸，辖3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白水区 驻寿峰寺，辖5个乡，13个行政村，44个自然村。

如意乡：驻下洞头，辖2个行政村，9个自然村。

寿峰乡：驻石峪沟，辖2个行政村，7个自然村。

寨子乡：驻孔崖，辖4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

崆垓乡：驻上崆垓，辖2个行政村，6个自然村。

鹿川乡：驻咀上，辖3个行政村，9个自然村。

河清区 驻集义镇，辖4个乡，12个行政村，42个自然村，1个集镇。

屯里乡：驻屯里，辖3个行政村，9个自然村。

集义乡：驻集义镇，辖3个行政村，8个自然村，1个集镇。

陈家庄乡：驻陈家庄，辖3个行政村，12个自然村。

石台寺乡：驻石台寺，辖3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

从1951年经过更名和调整，到1956年，全县为5个区，21个乡（包括直属乡）。

交里区 辖秋林、西坪塬、交里、孟长镇4个乡，58个自然村。

云岩区 辖云岩、西迴、殿头、阁楼4个乡，146个自然村。

良子伸区 辖甘草、桑柏、郭下、冯家岭4个乡，102个自然村。

寿峰区 辖如意、碾头、鹿川3个乡，37个自然村。

集义区 辖集义、石碓2个乡，41个自然村。

1957年撤销了交里所辖之秋林、西坪塬、交里、孟长镇，连原城关、程落、茹坪、观亭8个乡均为县直属乡，其余不变。始为4个区，21个乡，478个自然村。17个居民组。

1958年9月，随着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实行“政社合一”，撤销区级建制，成立城关、交里、英旺、云岩、殿头、郭下、良子伸、寿峰、鹿川、集义10个公社，辖31个耕作区，128个生产大队。

城关公社（由城关、程落、西坪塬改称）：辖3个耕作区，22个大队。

英旺公社（由茹坪、观亭、程落乡之迎春社改称）：辖2个耕作区，9个大队。

交里公社（由交里、孟长镇和秋林乡之爱国、太多社改称）：辖4个耕作区，19个大队。

云岩公社（由云岩、西迴乡改称）：辖5个耕作区，18个大队。

殿头公社（由阁楼、殿头和西迴乡之晨光、北光、先锋、保卫社改称）：辖3个耕作区，12个大队。

郭下公社（由高柏、桑柏、郭下改称）：辖2个耕作区，9个大队。

良子伸公社（由冯家岭、甘草和秋林乡1、2王窑科、民主、葫芦社改称）：辖3个耕作区，13个大队。

寿峰公社（由碾头、如意、寿峰改称）：辖3个耕作区，7个大队。

鹿川公社（由鹿川和如意乡之联民社改称）：辖1个耕作区，3个大队。

集义公社（由石碛、集义改称）：辖5个耕作区，16个大队。

1958年10月3日，将鹿川公社并入寿峰公社，此时全县为9个公社。同年11月，市县区划调整，黄龙与宜川两县合并，县治设宜川。除将白马滩、界头庙、山岔等公社划归韩城、洛川两县外，其余石堡、圪台街、腰埧、小寺庄、砖庙梁5个公社并入宜川。同年12月，又撤销了小寺庄、砖庙梁2个公社。合县后，全县共为12个公社，44个管理区，152个大队，628个生产队，680个自然村。

城关公社：辖城关、范家湾、程落、瓦子街4个管区，14个大队，73个生产队，75个自然村。

英旺公社：辖英旺、茹坪、羊道3个管区，9个大队，26个生产队，26个自然村。

交里公社：辖牛家佃、段塬、联凤、孟长镇4个管区，10个大队，59个生产队，50个自然村。

云岩公社：辖史村沟、公城、西迴、皮头4个管区，30个大队，86个生产队，89个自然村。

殿头公社：辖上北赤、腰古埧、西阁楼3个管区，10个大队，42个生产队，42个自然村。

良子伸公社：辖秋林、甘草、冯家岭3个管区，13个大队，66个生产队，63个自然村。

郭下公社：辖桑柏、曹家庄2个管区，9个大队，50个生产队，56个自然村。

寿峰公社：辖官庄、下涧头、碾头、薛家坪4个管区，11个大队，66个生产队，70个自然村。

集义公社：辖集义、冯家坪、石台寺3个管区，9个大队，55个生产队，60个自然村。

石堡公社：辖石堡、洩湖、尧门合、虎沟门4个管区，11个大队，52个生产队，49个自然村。

腰埧公社：辖腰埧、鲁家湾、官庄、小寺庄4个管区，13个大队，32个生产队，49个自然村。

圪台公社：辖圪台、砖庙梁、新民街、交石科、八十亩坪、分界6个管区，13个

大队，13个生产队，42个自然村。

观亭农场辖8个生产队，9个自然村。

同年，又将郭下改为壶口公社，良子伸改为秋林公社，石堡改为黄龙公社。

1961年5月29日，社队规模进行调整，将12个公社、44个管区、126个大队、636个生产队调整为23个公社、276个大队、801个生产队、827个自然村。这次调整，除保留城关公社之程落，范湾2个管理区外，其余管区全部撤销。即：

城关公社：驻县城二道巷，辖范湾、程落2个管区，26个大队，83个生产队，77个自然村。

英旺公社：驻英旺镇，辖9个大队，32个生产队，31个自然村。

交里公社：驻交里镇，辖19个大队，35个生产队，42个自然村。

孟长镇公社：驻孟长镇，辖8个大队，24个生产队，25个自然村。

云岩公社：驻云岩镇，辖18个大队，57个生产队，52个自然村。

八十亩滩公社：驻八十亩滩，辖19个大队，52个生产队，38个自然村。

殿头公社：驻殿头，辖12个大队，30个生产队，31个自然村。

阁楼公社：驻西阁楼，辖12个大队，29个生产队，26个自然村。

壶口公社：驻桑柏，辖12个大队，29个生产队，29个自然村。

高柏公社：驻九郎庙，辖13个大队，34个生产队，33个自然村。

秋林公社：驻秋林镇，辖11个大队，25个生产队，14个自然村。

甘草公社：驻甘草镇，辖11个大队，26个生产队，35个自然村。

冯家岭公社：驻冯家岭，辖12个大队，24个生产队，22个自然村。

寿峰公社：驻寺里，辖10个大队，31个生产队，33个自然村。

薛家坪公社：驻薛家坪，辖6个大队，16个生产队，16个自然村。

鹿川公社：驻官庄，辖7个大队，29个生产队，32个自然村。

集义公社：驻集义镇，辖15个大队，43个生产队，47个自然村。

石台寺公社：驻石台寺，辖12个大队，28个生产队，41个自然村。

圪台公社：驻圪台街，辖5个大队，20个生产队，22个自然村。

砖庙梁公社：驻砖庙梁，辖7个大队，24个生产队，27个自然村。

黄龙公社：驻石堡镇，辖20个大队，75个生产队，97个自然村。

峽峽公社：驻峽峽镇，辖9个大队，44个生产队，49个自然村。

小寺庄公社：驻小寺庄镇，辖3个大队，11个生产队，8个自然村。

1961年6月13日，成立牛家佃人民公社。辖9个大队，14个生产队，16个自然村。此时，全县为24个公社，2个管区，队、村未变。

1961年11月30日，市县行政区划又于整编，恢复了黄龙县治，将圪台、砖庙梁、黄龙、峽峽、小寺庄5个公社复归黄龙县。宜川县治未变，实有19个公社和程落，范湾两个生产管理区，233个大队，629个生产队，624个自然村。

1964年7月18日，为了加强城镇工商业和手工业的领导和管理，成立“城关镇人民委员会”驻城内二道巷，辖城关公社划分的南街、西街、南窑、北窑4个大队，15个生产队，城关公社迁党湾街。1965年更名为党湾人民公社，全县20个公社（镇）。

1965年9月，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复将全县20个公社（镇）合并为14个。即城关镇、党湾、英旺、鹿川、高柏、交里、秋林、牛家佃、云岩、新市河、阁楼、壶口、寿峰、集义公社，共辖241个大队，911个生产队，3个城镇居民委员会，20个居民小组，670个自然村。即：

城镇公社 驻县城二道巷，辖4个大队，15个生产队，7个自然村。3个居委会，20个居民组。

北窑大队：5个生产队，2个村。

西街大队：3个生产队，1个村。

南街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南窑大队：4个生产队，3个村。

城镇：3个居委会，20个居民组。

党湾公社 驻党湾街，辖26个大队，106个生产队，82个自然村。

景阳大队：5个生产队，4个村。

范湾大队：5个生产队，4个村。

鸭湾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下降头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芦家塔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定阳大队：5个生产队，3个村。

槐树堰大队：4个生产队，3个村。

党湾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西坪堰大队：4个生产队，1个村。

许家岭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北斗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茹曲堰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上降头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程落大队：4个生产队，1个村。

李家畔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五里坪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圪塆大队：6个生产队，6个村。

方家堰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郭埝大队：4个生产队，1个村。

和平大队：7个生产队，7个村。

曲里大队：4个生产队，3个村。

甘义沟大队：4个生产队，5个村。

铁龙湾大队：4个生产队，4个村。

三角大队：4个生产队，4个村。

高湾大队：10个生产队，11个村。

阳湾大队：5个生产队，4个村。

英旺公社 驻英旺镇，辖 13 个大队，50 个生产队，43 个自然村。

龙泉大队：3 个生产队，3 个村。

观亭大队：4 个生产队，3 个村。

下里塬大队：3 个生产队，3 个村。

刘庄大队：4 个生产队，4 个村。

英旺大队：3 个生产队，2 个村。

阿道大队：4 个生产队，3 个村。

柏塔大队：4 个生产队，4 个村。

郝塬大队：3 个生产队，3 个村。

茹坪大队：7 个生产队，5 个村。

高里塬大队：3 个生产队，2 个村。

田塬大队：4 个生产队，3 个村。

羊道大队：3 个生产队，3 个村。

党山大队：5 个生产队，5 个村。

交里公社 驻交里镇，辖 19 个大队，74 个生产队，56 个自然村。

太泉大队：3 个生产队，1 个村。

桌子大队：1 个生产队，1 个村。

赵家河大队：3 个生产队，3 个村。

申家峁大队：3 个生产队，3 个村。

李家塬大队：4 个生产队，2 个村。

段塬大队：6 个生产队，3 个村。

交里大队：4 个生产队，4 个村。

兰家河大队：4 个生产队，2 个村。

赤良大队：6 个生产队，2 个村。

蟬塬大队：3 个生产队，2 个村。

孟长镇大队：5 个生产队，4 个村。

四方大队：4 个生产队，5 个村。

南岭大队：4 个生产队，3 个村。

北门大队：2 个生产队，1 个村。

乔庄大队：6 个生产队，4 个村。

下昌喜大队：2 个生产队，1 个村。

合配大队：5 个生产队，5 个村。

岔口大队：5 个生产队，6 个村。

钟楼寺大队：4 个生产队，4 个村。

秋林公社 驻秋林镇，辖 15 个大队，73 个生产队，44 个自然村。

十里坪大队：5 个生产队，2 个村。

秋林大队：7 个生产队，3 个村。

显头大队：7 个生产队，6 个村。

桌家大队：6个生产队，4个村。

宋家大队：3个生产队，1个村。

瓦埝大队：3个生产队，1个村。

甘草大队：5个生产队，5个村。

左家大队：6个生产队，3个村。

合兑大队：5个生产队，3个村。

上赤堰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下赤堰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良子伸大队：11个生产队，7个村。

赵庄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大子大队：3个生产队，1个村。

皮头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牛家佃公社 驻牛家佃，辖21个大队，70个生产队，37个自然村。

腰儿村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崔家寺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小仙头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太多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布里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袁窑科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白浪堡大队：3个生产队，1个村。

牛家佃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阿石峰大队：6个生产队，3个村。

西堰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化堰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上马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下马大队：3个生产队，1个村。

公城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水生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王窑科大队：5个生产队，2个村。

上葫芦大队：5个生产队，1个村。

冯家岭大队：6个生产队，4个村。

辛家岭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偷石大队：6个生产队，3个村。

风口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云岩公社 驻云岩镇，辖31个大队，132个生产队，94个自然村。

云岩大队：5个生产队，3个村。

谷堆坪大队：8个生产队，7个村。

上寺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 南海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落东大队：8个生产队，6个村。
君子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雪白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高堡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刘家庄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王家河大队：3个生产队，5个村。
辛户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云许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史村大队：5个生产队，2个村。
纳衣大队：7个生产队，5个村。
衣善大队：5个生产队，4个村。
太头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孟家塬大队：4个生产队，4个村。
北苏大队：5个生产队，4个村。
皮头大队：7个生产队，7个村。
孙家坡大队：7个生产队，4个村。
八十亩滩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呼家河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永宁大队：6个生产队，1个村。
堡定大队：7个生产队，1个村。
曲州大队：4个生产队，1个村。
山中大队：4个生产队，4个村。
芝塬大队：4个生产队，3个村。
二里半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上庄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东庄大队：3个生产队，1个村。
西迥大队：6个生产队，3个村。
- 新市河公社** 驻新市河，辖19个大队，62个生产队，38个自然村。
- 崩上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太塬大队：5个生产队，2个村。
大叱干大队：6个生产队，3个村。
小叱干大队：3个生产队，1个村。
土迥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北从大队：5个生产队，2个村。
兴家塬大队：1个生产队，2个村。
前集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后集大队：3个生产队，4个村。

桑曲大队：4个生产队，1个村。

宜世大队：6个生产队，2个村。

西良村大队：5个生产队，2个村。

东良村大队：4个生产队，3个村。

上北赤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下北赤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太吉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长命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赵村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瓦子大队：2个生产队，3个村。

阁楼公社 驻西阁楼，辖17个大队，68个生产队，35个自然村。

汾川大队：8个生产队，6个村。

西阁楼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东阁楼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儒里大队：4个生产队，1个村。

庄头大队：6个生产队，1个村。

太木大队：4个生产队，1个村。

白窑科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柴村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武家岭大队：5个生产队，2个村。

柏朴梁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衣锦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北庄子大队：4个生产队，3个村。

下井家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上井家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蜀旺大队：5个生产队，2个村。

丛垛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殿头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高柏公社 驻九郎庙，辖16个大队，45个生产队，31个自然村。

赵村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羊家庄大队：4个生产队，2个村。

驃骑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史家庄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西桑兰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高柏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佛庄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月村大队：4个生产队，3个村。

曹家庄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宁院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林咀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岭玉大队：4个生产队，4个村。

熟畔大队：5个生产队，4个村。

下堰头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史庄头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郭下大队：4个生产队，1个村。

壶口公社 驻桑柏，辖12个大队，44个生产队，40个自然村。

管家山大队：7个生产队，5个村。

丁堰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前沟大队：4个生产队，4个村。

上岭大队：4个生产队，4个村。

坪佐大队：7个生产队，6个村。

桃曲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水南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马家大队：4个生产队，3个村。

桑柏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枣龙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亨子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椿曲大队：6个生产队，7个村。

鹿川公社 驻官庄，辖7个大队，34个生产队，42个自然村。

南头大队：3个生产队，7个村。

西庄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官庄大队：4个生产队，4个村。

太平大队：3个生产队，5个村。

安川大队：6个生产队，9个村。

咀上大队：9个生产队，9个村。

崖底大队：6个生产队，6个村。

寿峰公社 驻寺里，辖16个大队，53个生产队，50个自然村。

列底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寺里大队：4个生产队，3个村。

涧头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贺家河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堰儿上大队：4个生产队，4个村。

羊史头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堰硷大队：5个生产队，5个村。

如意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马山大队：4个生产队，4个村。

石哨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碾头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桃子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孔崖大队：6个生产队，6个村。

薛丁庄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薛家坪大队：6个生产队，5个村。

榆朴湾大队：3个生产队，3个村。

集义公社 驻集义镇，辖25个大队，85个生产队，71个自然村。

流湾头大队：6个生产队，5个村。

坡头大队：5个生产队，4个村。

冯家坪大队：7个生产队，6个村。

屯里大队：1个生产队，2个村。

郭东大队：5个生产队，3个村。

峪口大队：3个生产队，2个村。

新庄大队：5个生产队，3个村。

集义大队：5个生产队，5个村。

阳坪大队：2个生产队，3个村。

南庄大队：5个生产队，4个村。

寺家庄大队：7个生产队，6个村。

虬里大队：5个生产队，4个村。

南坡大队：5个生产队，2个村。

陈家庄大队：5个生产队，4个村。

胡家庄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石碓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塔寺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麻岔沟大队：5个生产队，5个村。

马家庄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石台寺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张家坡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寺儿坨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崖底大队：2个生产队，2个村。

后门沟大队：2个生产队，1个村。

流岔沟大队：1个生产队，1个村。

“文化大革命”后期，于1970年前后，公社核算单位又先后作了调整和更名，全县为14个公社，194个大队，702个生产队，3个居委会，20个居民组，675个自然村。即：

城关公社 驻县城二道巷，辖北窑、西街、南窑、南街4个大队，14个生产队，第一、二、三个居委会，20个居民组，4个自然村。

党湾公社 驻党湾街，辖高湾、三角、王湾、红旗、新风、红卫、东风、甘义沟、和平、定阳、槐树塬、芦家塔、景阳、降头、北斗、永红、东方红、茹曲塬、西坪塬、红星、东升、五里坪，22 个大队，82 个自然村。

英旺公社 驻英旺镇，辖龙泉、观亭、下里塬、刘庄、茹坪、郝塬、柏塔、阿道、英旺、党山、羊道、田塬、高里塬，13 个大队，41 个生产队，40 个自然村。

交里公社 驻交里镇，辖交里、兰家河、赤良、段塬、蝉塬、太泉、赵家河、李家塬、南岭、乔庄、合配、四方、孟长镇、钟楼寺、岔口，15 个大队，63 个生产队，55 个自然村。

秋林公社 驻秋林镇，辖秋林，显头、向阳、红色、赤塬、良子伸、大子、瓦埡，8 个大队，53 个生产队，42 个自然村。

牛家佃公社 驻牛家佃，辖下马、牛家佃、腰儿村、冯家岭、化塬、阿石峰、上马、袁窑科、布里、公城、西塬、白浪堡、辛家岭、小仙头、偷石、太多、王窑科、水生、上葫芦、崔家寺，20 个大队，40 个生产队，35 个自然村。

新市河公社 驻新市河，辖太吉、上北赤、下北赤、兴家塬、前集、后集、瓦子、赵村、长命、北从、宜世、西良村、东良村、桑曲、叱干、小叱干、土迴、太塬，18 个大队，41 个生产队，39 个自然村。

云岩公社 驻云岩镇，辖辛户、雪白、皮头、衣善、君子、纳衣、红旗、太头、八十亩滩、孙家坡、刘家桌、孟家塬、落东、云许、云岩、谷堆坪、西迴、堡定、永宁、呼家河、二里半、曲州、高堡、南海、北苏、王河，26 个大队，94 个生产队，95 个自然村。

阁楼公社 驻西阁楼，辖柏朴梁、太木、阁楼、汾川、白窑科、衣锦、丛垛、井家、殿头、北庄、柴村、儒里、蜀旺、庄头、武家岭，15 个大队，50 个生产队，40 个自然村。

高柏公社 驻九郎庙，辖东风、忠公、前进、红旗、胜利、卫东、忠东、东红，8 个大队，34 个生产队，30 个自然村。

壶口公社 驻桑柏，辖椿曲、坪佐、马家、亨子、管家山、上岭、桃曲、桑柏，8 个大队 41 个生产队，40 个自然村。

集义公社 驻集义镇，辖流湾头、麻岔沟、郭东、阳坪、崖底、冯家坪、新庄、剌里、胡家庄、石台寺、坡头、流岔沟、南坡、寺家庄、石门沟、峪口、陈家庄、石碛，18 个大队，69 个生产队，87 个自然村。

寿峰公社 驻寺里，辖薛家坪、薛丁庄、寨子、东方红、寺里、涧头、贺家河、王河、羊史头、史家庄、如意、抱泉，12 个大队，49 个生产队，53 个自然村。

鹿川公社 驻官庄，辖南头、西庄、官庄、太平、安川、咀上、崖底，7 个大队，30 个生产队，33 个自然村。

1979 年，农村人民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又进行了部分调整后，全县 14 个公社，201 个大队，619 个生产队。城镇 4 个居委会，20 个居民组，615 个自然村。即：

城镇公社 驻县城南街，辖北窑、西街、南街、南窑、郭埡、和平、曲里、甘义沟、程落、王湾、三角、高湾，12 个大队，39 个生产队，29 个自然村。

党湾公社 驻党湾街，辖党湾、范湾、鸭儿湾、阳湾、景阳、西坪堰、北斗、降头、芦家塔、定阳、槐树堰、五里坪、圪塆、茹曲堰，14个大队，44个生产队，41个自然村。

英旺公社 驻英旺镇，辖龙泉、观亭、下里堰、英旺、刘庄、阿道、茹坪、羊道、党山、上高里堰、田堰、郝堰、柏塔，13个大队，39个生产队，42个自然村。

交里公社 驻交里镇，辖交里、兰河、赤良、段堰、蝉堰、太泉、赵家河、李家堰、南岭、乔庄、合配、岔口、孟长镇、四方，14个大队，53个生产队，46个自然村。

秋林公社 驻秋林镇，辖秋林、瓦埧、良子伸、赤堰、左家、甘草、大子、显头，8个大队，51个生产队，39个自然村。

牛家佃公社 驻牛家佃，辖王窑科、化堰、下马、公城、水生、辛家岭、玉石、冯家岭、腰儿村、白浪堡、太多、布里、牛家佃、小仙头、上葫芦、西堰、袁窑科、阿石峰、上马、崔家寺，20个大队，36个生产队，35个自然村。

云岩公社 驻云岩镇，辖君子、八十亩滩、刘家庄、二里半、高堡、南海、衣善、永宁、云许、曲州、北苏、太头、西迴、纳衣、皮头、孟家堰、落东、呼家河、雪白、王河、堡定、孙家坡、谷堆坪、辛户、云岩、史村，26个大队，90个生产队，86个自然村。

新市河公社 驻新市河，辖后集、前集、兴家堰、宜世、北从、西良、东良、瓦子、赵村、长命、上北赤、下北赤、太吉、桑曲、叱干、小叱干、土迴、太堰，18个大队，37个生产队，35个自然村。

阁楼公社 驻西阁楼，辖殿头、丛垛、蜀旺、井家、汾川、西阁楼、东阁楼、儒里、庄头、太木、柴村、白窑科、武家岭、北庄、柏朴梁、衣锦，16个大队，27个生产队，34个自然村。

高柏公社 驻九郎庙，辖驺骑、羊家庄、熟畔、高家顶、高柏、宁院、佛庄、秀西、郭下、桑兰、岭玉、月村、北史家庄、曹家庄，14个大队，28个生产队，27个自然村。

壶口公社 驻桑柏，辖桑柏、桃曲、上岭、管家山、坪佐、椿曲、亨子、马家，8个大队，37个生产队，37个自然村。

鹿川公社 驻官庄，辖太平、安川、咀上、南头、西庄、官庄、北崖底，7个大队，26个生产队，28个自然村。

寿峰公社 驻寺里，辖薛家坪、薛丁庄、孙崖、桌里、寺里、涧头、贺家河、王家河、羊史头、史家庄、如意、抱泉，12个大队，43个生产队，44个自然村。

集义公社 驻集义镇，辖流湾头、坡头、冯家坪、郭东、峪口、集义、阳坪、寺家庄、廸里、南庄、南坡、陈家庄、胡家庄、石碓、麻岔沟、石台寺、崖底、石门沟、流岔沟，19个大队，69个生产队，92个自然村。

1982年撤销公社、大队建置，设立乡（镇）、行政村建置，将原城关镇改为丹州镇、云岩、集义公社改为镇，其余公社改为乡，大队改为行政村。全县为3镇11乡，207个行政村，611个自然村。

1989年全县辖丹州、云岩、集义3镇；党湾、英旺、交里、秋林、牛家佃、新市河、阁楼、高柏、壶口、鹿川、寿峰11乡，下划为214个村民委员会，642个村民小组。

1994年全县辖3镇、11乡、214个村委会、638个村民小组。

宜川县乡镇、村级分布表 (1994年)

乡镇名称	驻地	村委会	自然村	居委会
丹州镇	县城南大街	12	37	4
党湾乡	县城党湾街	14	39	
英旺乡	英旺	13	43	
交里乡	交里	14	45	
秋林乡	秋林	16	38	
牛家佃乡	牛家佃	22	34	
云岩镇	云岩镇	25	82	1
新市河乡	新市河	18	35	
阁楼乡	西阁楼村	18	32	
高柏乡	九郎庙	15	27	
壶口乡	桑柏村	9	37	
鹿川乡	官庄村	7	25	
寿峰乡	寺里村	12	43	
集义镇	集义镇	19	91	

第四章 村 镇

截止1993年底宜川县分3镇、11乡、214个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委会）、608个自然村、638个村民小组、309个废村。

丹州镇 辖 12 个村委会、37 个自然村、39 个村民小组。

南街：南大街、南关。

西街：西街、县前街、建材新村。

北窑：北窑、建筑坪、西窑。

南窑：南窑、南寺湾、上掌里。

郭埧：郭埧、郭埧新村。

曲里：曲里、柳树村、阳湾。

程落：程落。

王湾：王湾、铁龙湾、下白家庄。

三角：三角、东富曲、西富曲、草地湾、土坪。

高湾：高湾、郭湾、谭湾、县地。

甘义沟：十里堆、二道窑、六面窑、龙王庙。

和平：岔口滩、石台、李家沟、油坊沟。

党湾乡 辖 14 个村委会、39 个自然村、44 个村民小组。

党湾：党湾。

范湾：范湾、桌子坪、庙儿梁。

鸭湾：鸭湾、前牛家塬。

阳湾：古土、下阳湾、喜家岭、后门。

景阳：景阳。

西坪塬：西坪塬、许家峁。

茹曲塬：茹曲塬、范窑科。

北斗：东庄、北斗、屯石。

降头：上降头、下降头。

芦家塔：芦家塔、赵家瓜。

定阳：何家畔、定阳、李家畔、安家塬。

槐树塬：大槐树塬、小槐树塬、冯家塬。

五里坪：五里坪、白家塬、安家庄。

圪劳：圪劳、方家塬、马坪塬、虫坪塬、小塬子、落窑科、马头咀。

英旺乡 辖 13 个村委会、44 个自然村、43 个村民小组。

英旺：英旺、双庙沟、头道窑子。

龙泉：龙泉、辛庄、苇子沟。

观亭：观亭、驿马、上里源、桃花沟、前窑。

下里源：下里源、圪岔沟、椿树沟。

刘庄：刘庄、庙湾、丁盘、庙塬。

啊道：啊道、富庄、杜河沟头道窑子、杜河沟二道窑子。

茹坪：茹坪、张家湾、高窑子、北底。

羊道：羊道、武家崖、安上。

党山：党山、圪背岭、马塬、海州塬。

高里塬：上高里塬、下高里塬。

田塬：田塬、石马塬、牛家塬。

郝塬：郝塬、西里塬、安家塬。

柏塔：柏塔、后田塬、瓦塬、陈家塬。

交里乡 辖 14 个村委会、45 个自然村、53 个村民小组。

交里：交里、小塬、桐里子、白家庄。

兰河：兰河、店子河。

赤良：赤良、交站。

段塬：段塬。

蟬塬：蟬塬。

太泉：太泉、桌子。

赵家河：赵家河、邓家河、宁家河、袁家河。

李家塬：肖步、申家塬、东坪、李家塬。

南岭：西王窑科、南岭、折寨、北门。

乔庄：乔庄、张窑科、上昌喜、下昌喜。

合配：下合配、上合配、新建村、计家塬。

岔口：岔口、阳台、槐树窑、兰滩、崔家河、碾子滩。

孟长镇：孟长镇、安里、计家台、槐坪。

四方：北四方、南四方、联风。

秋林乡 辖 16 个村委会、38 个自然村、52 个村民小组。

秋林：秋林、寨子。

十里坪：十里坪。

左家：左家、宜合、月庄。

合兑：上合兑、下合兑、董家、月儿梁。

瓦埧：瓦埧。

桌家：桌家、西窑科、吉元头。

宋家：宋家、包家。

大子：大子村、皮头。

赵庄：赵庄、赵庄梁、姚家庄。

赤塬：上赤塬、下赤塬、石培。

显头：显头、龙湾、掌里、大村、官庄、哨皮、袁家川。

甘草：甘草。

良子伸：良子伸。

北屯里：北屯里、赵家坪。

杏曲：杏曲。

高树：高树村、马家圪塔。

牛家佃乡 辖 22 个村委会、34 个自然村、38 个村民小组。

牛家佃：牛家佃。

王窑科：王窑科。

下葫芦：下葫芦。

上葫芦：上葫芦、各家。

小仙头：小仙头。

白浪堡：白浪堡。

腰儿村：腰儿村。

布里：布里、古州、昌村。

太多：太多。

西塬：西塬。

袁窑科：袁窑科。

崔家寺：崔家寺、太夫庄。

化塬：上化塬、下化塬。

啊石峰：啊石峰、兰窑科。

上马：上马。

下马：下马。

公城：公城。

水生：水生、南塬。

辛家岭：辛家岭、风口、小咀。

玉石：玉石、玉石岭、山羊湾。

冯家岭：冯家岭、冒落头。

徐里：徐里。

云岩镇 辖 25 个村委会、82 个自然村、89 个村民小组。

云岩：云岩、南窑。

二里半：二里半、芝塬、南九殿、乔家、乔家沟。

曲州：曲州、山中、马圪塔、李家窑科。

堡定：堡定。

永宁：永宁。

辛户：辛户、现纳窑。

八零：八零、八兴、兰水月、马家安、西迥岭。

西迥：西迥、北东庄、上庄。

高堡：高堡、南杜窑科、王河。

皮头：北皮头、下山鸡坪、贺家岭、窑科塬。

北苏：北苏、高家河、王家塬、张家村。

纳衣：纳衣、羊坪、杜窑科、陈家梁、西沟。

落东：下社吉、张口塬、上社吉、落东、孙家窑科。

衣善：衣善、步头、衣善沟。

南海：南海、北海、南海岭。

云许：云许、赵家咀。

雪白：雪白、铁源。

史村：史村、史村沟。

太头：下太头、上太头、堆儿塬。

孙家坡：孙家坡、曹家坪、白家塬、南苏。

孟家塬：孟家塬、枣树岭湾、太山峡埝。

刘家桌：刘家桌、高楼、西湾、科桌塬。

谷堆坪：谷堆坪、泥湾、善马桥、石家沙、步儿湾、沟口、下寺里。

呼家河：呼家河、沈家河、新庄。

君子：君子、仁头崩。

新市河 辖乡 18 个村委会、35 个自然村、39 个村民小组。

后集：后集、烟台、石家庄。

前集：前集、阿呀。

瓦子：瓦子、兰对。

赵村：赵村、范家咀、下石家庄。

长命：长命。

兴家塬：兴家塬。

上北赤：上北赤、行马咀。

下北赤：下北赤。

太吉：太吉。

北从：北从。

宜世：宜世、杏树崩。

西良：西良、兰家哨。

东良：上东良、下东良、良寸沟、十八堆滩。

桑曲：桑曲。

叱干：上叱干、下叱干、子干。

小叱干：小叱干。

土迥：土迥、南瓦子。

太塬：太塬、崩上、宜家塬。

阁楼乡 辖 18 个村委会、32 个自然村、31 个村民小组。

西阁楼：西阁楼、曹村。

东阁楼：东阁楼、下庄村。

殿头：殿头、南塬。

丛垛：上丛垛、下丛垛、峡古埝。

蜀旺：蜀旺。

贺窑科：贺窑科。

井家：上井家、下井家、鹿角。

西岭：西岭。

汾川：汾川、东岭、庞家。

儒里：儒里。

庄头：庄头。

太木：太木。

柴村：柴村。

白窑科：白窑科。

武家岭：武家岭、柳家。

北庄：北庄、下湾、衣村。

柏树梁：柏树梁、南庄。

衣锦：衣锦、前梁岭。

高柏乡 辖 15 个村委会、27 个自然村、27 个村民小组。

高柏：高柏。

骠骑：骠骑。

后西庄：后西庄。

羊家庄：羊家庄、南赵村。

上熟畔：上熟畔、下熟畔。

高家顶：高家顶、瓦子熬、宋家圪塔。

宁院：宁院。

佛庄：佛庄、胛肢。

秀西：秀西、腊各、林咀。

郭下：郭下、史庄头、下堰头。

桑兰：西桑兰、东桑兰。

岭玉：岭玉、东可占、西可占。

月村：月村。

北史家庄：北史家庄。

曹家庄：曹家庄。

壶口乡 辖 9 个村委会、37 个自然村、40 个村民小组。

桑柏：桑柏、水南、寨子村、那坪。

桃曲：桃曲、上候。

丁堰：丁堰。

上岭：上岭、兰家庄、枣堰、姚家。

咎家山：咎家山、下岭、老窑科、半坎梁、圪针滩。

坪佐：坪佐、上楼子、下楼子、骆驼堰、东白家庄。

椿曲：上椿曲、下椿曲、上枣堰、下枣堰、西庄子、吴家村、月家村、早龙村。

亨子：亨子、桥楼、前沟、后沟。

马家：马家、大贤、下西堰、下山。

鹿川乡 辖 7 个村委会、25 个自然村、25 个村民小组。

官庄：官庄、贺家岭、王家岭。

北崖底：北崖底、沟口、南沟村、赵家山、安乐村。

咀上：咀上、段家坪、狄柳村、马庄、石子申。

安川：安川、南岔、老娃角、胡家掌、薛家岭。

太平：太平。

西庄：西庄、岭上。

南头：南头、马塬、北庄、官头。

寿峰乡 辖 12 个村委会、43 个自然村、44 个村民小组。

寺里：寺里、湾里、伊家坪。

薛家坪：薛家坪、贺家沟、结石村、榆树湾、下桌子。

薛丁庄：薛丁庄、松崖底。

孔崖：孔崖、孔崖寨子、生财坡、蒿家庄。

桌里：桌里、桃枝村、碾头、列底、后峪沟。

涧头：上涧头、下涧头。

贺家河：贺家河、南树头、烟渠。

王家河：王家河、塬儿上、田坪。

羊史头：羊史头、薛家岭。

史家庄：史家庄、桑贤、上堰埧、下堰埧。

如意：如意、李家岭、打虎庙、石哨、南掌、史家河。

抱泉：抱泉、马山、李家山、任家掌。

集义镇 辖 19 个村委会、92 个自然村、74 个村民小组。

集义：集义、新庄、南沟门、南沟、柳树村、东坡、西坡、马鞍桥、对岸山。

流湾头：流湾头、枣树岭、马圪塔、马树坪、舌头岭。

坡头：坡头、群英、邓家岭、马家掌、王家壕。

冯家坪：冯家坪、屯里、石家河、曲里村、赵家岭、谷唯峪。

郭东：郭东、前窑科、上院。

峪口：峪口村、峪口沟、庙后。

阳坪：阳坪。

寺家庄：石板店、许家塔、南寺磊、坪磊、阳磊、马家沟、前窑科、寺家庄、三岔。

辿里：辿里、槐树、桥子沟、窑科、大村。

南庄：南庄、东南庄、韩沟脑、窑背后、圪台、梨树下、崖下、石窑圪、韩窑科。

南坡：南坡、庙梁。

陈家庄：陈家庄、杏树沟、马头岭、桐树沟。

胡家庄：胡家庄。

石碓：塔寺、石碓、五泉磊、新在沟、五泉沟。

麻岔沟：麻岔沟、双泉、官上、塬家山、南湾。

石台寺：石台寺、张家坡、马家庄。

崖底：崖底、寺坪头、寺圪。

流岔沟：塬上、东凸、后窑、湾里、南奥、西凸。

石门沟：石板房、沟口、河西、上窑、八亩坪、石窑、塔坪。

截止 1989 年全县 294 个废村及其原因如下：

丹州镇废村 19 个：

因条件差废 9 个：马梁、马梁沟、前琵琶咀、狼沟、后琵琶咀、黄家圪劳、前槐树窑、头道窑、八郎湾。

因水土不好而废 7 个：拐子梁、上白家庄、安乐山、榆树湾、后槐树窑、李家窑科、和平窑子。

因併村而废 2 个：阳湾梁、关道梁。

因办林场废 1 个：四儿沟。

党湾乡废村 12 个：

因条件差而废 12 个：山从塬、白草湾、桃树湾、核桃湾、槐杈上、高树梁、红圪劳、四家山、中咀梁、郝窑科、高畔、安家塬。

英旺乡废村 25 个：

因条件差废 12 个：双庙沟、三道窑、后窑、一老坡、马王庙、柳树店、苇子园、槐树塬、小白塬、董家塬、阎寺沟、二道窑子、陈家塬。

因水土不好而废 10 个：南窝、蛤蟆娃、头道窑子、二道窑子、三道窑子、四道窑子、五道窑子、六道窑子、南苇子园、高家台。

因併村而废 2 个：前窑、中窑。

因办猪厂废 1 个：石皮。

交里乡废村 20 个：

因条件差废 1 个：袁家河。

因併队而废 3 个：范圪塔、四方南塬、联风南塬。

因合作化而废 16 个：上段塬、中段塬、谢家河、月儿梁、南宁家河、刁家窑科、北窑子、杨家河、陈家山、石马畔、后钟楼寺、前钟楼寺、油房台、龙咀、十三塬、碾子滩。

秋林乡 8 个废村。

因条件差废 3 个：刘家山湾、柏页咀、刘家山。

因併队而废 5 个：忠岭、看花园、兰家山峁、寨子梁、交子沟。

牛家佃乡废村 5 个：

因条件差废 1 个：兰窑科。

因合作化而废 4 个：黑子沟、兰河口沟、下马窑、上窑。

云岩镇废村 26 个：

因条件差废 12 个：令台、鸭尔湾、西圪塔、北沟里、小桌梁、社吉沟、黄家梁、北沟、南河沟、泥湾峁、北海峁、八面窑。

因水土不好而废 5 个：曲州沟、永宁峁、王河、冯家窑子、官路梁窑子。

因併队而废 3 个：官道沟、官道沟口、张虎山。

因合作化而废 5 个：桃尔峁、吕家山、陈家塬、草子山、君子后梁。

自迁1个：店子沟。

新市河乡废村14个：

因条件差而废12个：下石家庄、瓦子河、后梁峁、薛家岭、后北从东沟、北从东沟、汗家窑科、唐家沟、西东梁、着家梁。

因不便管理而废2个：枣连滩、贺家河。

阁楼乡废村10个：

因条件不好而废4个：呼家窑科、井家峁、柴村园子、刘家梁。

因併队而废6个：马子坡、汾川庵、东井湾、西井湾、雷家窑子、风口。

高柏乡废村6个：

因条件差废2个：吴家沟、汾川窑子。

因併村而废3个：铁赤、富家湾、后桌子。

因驻军修黄河大桥而废1个：小河口。

壶口乡废村6个：

因合作化废6个：龙王辿、安乐山湾、寨子沟、西庄、花包咀、龙王村。

鹿川乡废村27个：

因条件差而废9个：乱树窑、庙壕里、五培渠、马家窑科、炭窑、榆树湾、和平村、卖柴沟、柏木塔。

因合作化而废9个：库脱、北河滩、方梁、黑牛皮、花宝湾、姚儿村、塔沟、闫家坡、柏树峁。

因併村而废9个：刘家坡、刘窑科、曹家山、北树窑、许家山、下老娃角、王家峁、漆树坳、场腰埧。

寿峰乡废村49个：

因条件差而废23个：孟家沟、后窑科、石窑科、刘家山、嘉官梁、小益沟窑科、刘家塬、马岔、许家窑科、杏村科窑、董家窑科、厦科、二胜窑科、高家山、石富梁、马岭、唐家岭、南薛岭、胶泥圪通、夜科、柳树场、沙河沟窑科、碾子沟。

因土水不好而废2个：马坪沟、老岔沟。

因併队而废10个：马家窑科、石槽、老虎梁、石头沟、马益沟、吕家崖、老吉堡、霍家岭、史家庄峁、张家岭。

因合作化而废6个：瓦窑、杨湾、塔庙、王家塔、靠山道窑科、大坪山。

土改时而废8个：白乃沟、下店、后店、白家磊、桦塔、秦家窑科、双面窑科、富汗岭。

集义镇废村67个：

因条件差而废36个：南沟顶、石匣、枣园、老窑科、红花沟、南山窑科、半坡、庙沟门、阳坡、鞑树条、木炭窑、老窑科、柳树店、犁树湾、园上、阳坡、三岔、东沟窑科、寺上、庙沟、高家湾、三岔、韩家磊、狗磊、罗家岭、小阳塔、西塔、培塔、老灵、灵沟、老袁店、吴家店、下窑科、常家岭、阳砭、西岭。

因合作化而废19个：前园、院凸、五条埧、中凸、土梁窑科、阳坪山、铁炉、武家山、下武家山、瓦房、十堆湾、大阳塔、培塔、连塔、见西沟、桥下、石安子、莹

庄、西窑门。

因并队而废 9 个：疯子梁、西梁、西渠、下壕、上壕、麦磊沟、庙沟、桃园湾、阳磊。

因不便管理而废 2 个：王家岭、寺家山。

1941 年因兵祸居民迁郭东村而废 1 个：香吉寺。

卷二 自然环境志

第一章 地 质

宜川地质构造属华北陆台的鄂尔多斯地台的一部分，其位于鄂尔多斯台向斜的南部，主要由中生代的沉积岩系组成。

从下寒武纪开始，宜川处在浅海泛滥区，沉积了寒武、奥陶系灰岩。上奥陶纪上升成为侵蚀准平原，中石炭纪又再次下沉成为黄河浅海盆地的一部分。形成海陆交替相沉积。二迭纪及其以后为陆相沉积的砂、页岩。三迭纪后期，气候较前湿润，地势也逐渐降低，过剩的雨水使本区成为大陆内湖，沉积了延长组砂、页岩。侏罗纪时，气候仍湿润，陕北再次形成煤盆地。以后，气候再次变干，直到第三纪或更晚些，这里一直保持着内陆盆地及干燥气候环境，到上更新世以前剥蚀成为准平原面，系古黄河的山间盆地，这就是藏匿在现今黄土层之下的基岩。这里无岩冻侵入，未受造山运动的影响，它是华北断块地台相对稳定的部分，张伯声（1959）称为“陕北翘起的一部分”。宜川境内的岩层自东向西老而新，一致向西倾斜，倾角极缓，约1~3度，局部地区有轻微波折现象。三迭纪岩层为其基岩，其上覆盖着红色土，黄土堆积及现代冲积层控制着现代地貌格局。由于地质构造特点和物理风化作用，使地层支离破碎。显露地层多为二迭纪以后的，由砂、页岩组成的陆相沉积。

在基岩之上，覆盖着深厚的第四纪黄土，厚度约50~100米不等。远在上新世之前的剥蚀准平原面上，依次堆积着上新世堡德红土及砾石沉积和下更新世的红色黄土，但这些黄土多被剥蚀，残留不多。红色黄土之上的是中更新世堆积的老黄土（即离石黄土）。其特性和典型黄土无差别，但呈现一系列褐色埋藏土，经风化后稍显红色。老黄土层形成时期，处在气候由暖湿向干寒的过渡阶段。物质来源渐以风的沉积占优势，中更新世的黄土堆积奠定了黄土源的基础。上更新世清水期浸蚀的末期，气候趋向干燥，浸蚀作用逐渐减弱，堆积作用逐渐转盛，产生了新黄土（即马兰黄土）的堆积，构成黄土层最上部和最年青的黄土层，呈浅灰色砂性或粉沙性，具有典型黄土的特征，显示风

成性质和明显受过流水移动。在现代沉积中，有古河道因风砂侵入与现代河流隔绝而成的湖沼沉积，由砾石、砂、砂质土，冲积次生黄土等组成的河流冲积层；现代坡积层、现代坡积坠积层及现代风积层。

宜川境内置露于沟谷之底或古黄河沟谷边缘之底层，纯系沉积岩，主要是中生代岩系，岩层自东向西，由老而新，一致向西倾斜，其出露地层，分述如下：

一、三迭纪岩层

多见为三迭纪的石千峰组 and 上三迭纪的延长层、下三迭纪岩层出露于古黄河西岸之县境东南边缘地带，北自雷多河入黄河处，沿黄河西岸南行至集义镇、二郎山，折向西南延伸入韩城境，所占面积狭小，为红色砂岩组成。

上三迭纪岩层出露于县境北部、中部和西部，即下三迭补露层以西的广大地区，面积甚广，为绿灰色砂、页岩组成。

在上述基岩之上，覆盖着深厚的红色和黄土。

二、红色土

在古黄河山间盆地上，依次堆积着上新世堡德红土及砾石沉积和下更新世的红色黄土。前者呈鲜红色，富于粘性，厚约30~50米，无褶曲而成水平层次。后者由不成层次粘壤土组成，含灰结核，不具有典型黄土的特征，这些地层多被剥蚀，显露甚少。

三、黄土

红色黄土之上是中更新世堆积的老黄土，下部呈暗红褐色的粘土，上部相对地呈褐色轻粘土。上更新世清水期浸蚀末期，堆积了新黄土层是最年轻和最上部的黄土层，分布甚广，但厚度不过50~100米不等，散置塬顶山坡间，沟谷内殊少。

四、冲积层

各河干支流两旁沟壑中，多见现代冲积物，厚度几米至十几米不等。

岩石综合柱状图

地层时代				代号	柱状图	厚度		坚硬程度 (级别)	岩石 简述	裂隙及含 水情况	开凿 方法	备注
系	统	组	段			分层	累计					
三	上	延	第四段	T ₃ Y ₄		100 200	2200	5-6	灰黄绿色块状中细粒砂岩为主, 夹黄绿色泥岩, 岩性坚硬。	底部常渗水具有咸味。	爆炸, 甚准开凿	∞ 本图所列岩层、岩性、厚度是大致的, 仅供参考, 实际工作时需到现场勘察后施工。 ~ 地层厚度为一般厚度; ~ 地层向西倾, 倾角一至∞度之间。
			第三段	T ₃ Y ₃		250 350	2550	4-5	灰绿色中厚层细粒砂岩, 夹灰绿色泥岩之互层。	一般无水, 局部渗水	爆炸及锹镐	
			第二段	T ₃ Y ₂		200 350	2900	3-4	灰黑色, 灰绿色泥页岩夹黄绿色中厚层细砂岩互层。	少部分渗水	全上	
			第一段	T ₃ Y ₁		170 250	3150	5	浅灰白色, 均红色块状长石砂岩夹少量含砂泥岩。	一般无水	爆炸	
		纸坊组	T ₁₋₂ Zf		600 800	3950	3-4	暗紫红色砂岩, 顶部夹砂质泥岩	部分渗水	爆炸		

图例: 中—细砂岩 长石砂岩 砂质沉岩 砂岩 泥岩 页岩

第二章 地 貌

宜川县属陕北黄土高原的一部分。其地貌演变过程主要受水蚀、风蚀、重力剥蚀等作用形成构造浸蚀型地貌类型。主要表现为黄土塬梁、峁、沟、川和少量山地。境内塬面破碎、沟壑纵横、川塬相间，梁峁遍布。俗话说：“宜川十里九崾坎，一里没崾坎，还是个大圪湾。”全县2公里以上大小支毛沟1073条。沟壑密度为 $0.82\text{Km}/\text{Km}^2$ 。较大的塬有：高柏塬、牛家佃塬、阁楼塬、降头塬等4个。东侧黄河南流，较大的河川有：县川、大南川、小南川、西川、交里川、云岩川、鹿川、白水川、猴儿川等九道，各河川上、中游开阔平直，下游却狭窄曲折。县境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形成南、西、北高而东部低的簸箕状地形。海拔800~1600米，相对高度一般为100至300米。东南石质山地相对高度最大，达400至600米，最大高差1321.7米。寿峰马平沟梁顶海拔1710.5米，为宜川县最高地。集义川口与韩城交界处海拔388.8米，为全县最低处。

以海拔高度和地形划分，全县大致可分为三个地貌区，分述于后。

第一节 黄土残塬区

分布在县川河以北和云岩河流域。其特点是：塬面被深沟所切，高低不平，地块零星，层积悬殊，东西长67.5公里，南北宽窄不等。东部一般为24公里左右，西部为15公里左右。本区系黄土塬地形。塬面海拔900~1000米。0.2公里以上的沟道密度为 $2.7\text{Km}/\text{Km}^2$ 。面积924.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1.5%。塬面为深厚的黄土所覆盖。自西向东微倾，因黄土土质疏松，流水长期冲刷，故塬面被切割成小块沟壑。面积较大的塬有：阁楼塬、高柏塬、牛家佃塬等。破碎塬面下伏基岩的古地形，原系古黄河的一个山间盆地。表流的长期冲刷浸蚀，使塬面支离破碎。黄土岩溶地形随处可见。塬边崩塌、滑坡，沟头深切，延伸迅速。由于沟壑河流皆汇于侵蚀基准面根低的黄河，故河川冲沟下切强烈。边坡重力作用活跃，面蚀和细沟、浅沟塑造塬面。地下水位下降，水源缺乏，区内南端横切由西南两川经宜川县城汇合为县川直驱黄河。上西川自晋师庙梁向东经英旺至县城全长49.4公里，河谷两岸山坡之地稍林茂密，植被良好。县城至黄河全长54公里，甘草以上川道宽阔，1000~1200米左右，河流两岸多耕地。甘草以下川道狭窄，约500米宽，农田较少。主要农产区种植小麦、玉米、豆类、瓜菜等类，近年来广栽烟叶。

中部自西膳马桥之云岩川，向东至黄河小河口，境内长48公里，云岩镇一带川道宽阔，新市河乡政府一带河谷两岸狭窄，河流两岸阶地多种小麦、玉米、谷子、烟叶。交里川自西向东起于油房台（今已废村）至黑子沟口入县川。全长30.3公里，宽500~800米左右，上中部川道一般在800米左右，下部狭窄曲折，河床深切，两岸岩石裸露，耕地很少。孟长镇以上稍林茂密，该川道主产玉米、谷子及豆类，是宜川的杂粮

区。川道开阔平缓，沿河两岸多为河流冲积土壤，土质肥沃，灌溉便利，是重要的农耕区。

第二节 梁状丘陵土石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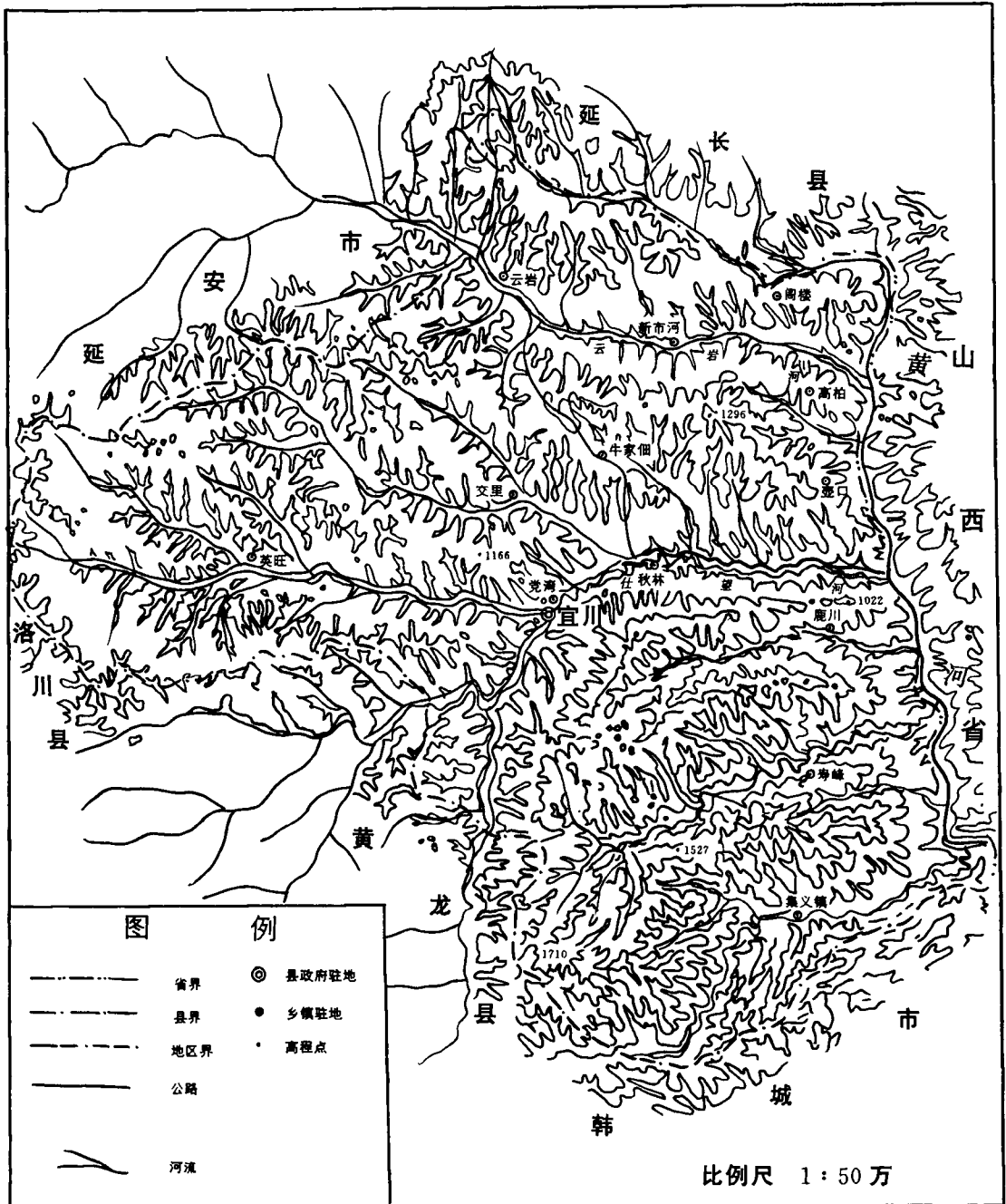
本区分布县境西南部，主要集中在英旺南部，丹州镇南部，鹿川西部等，其特点是植被良好，且以森林为主。沟坡、沟头丛生灌木。耕地少，人口少，海拔 1000~1400 米。0.2 公里以上的沟道密度为 3.5~4.5Km/Km²。面积 1214.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1.3%。上部覆盖着不连续的薄层或薄厚不等的黄土，为土石梁状丘陵地貌。基岩由中生代砂、页岩组成。其风化层厚 1~3 米，区内稍林密布，植被良好，现代侵蚀较弱，河床稳定，溪流常年不断，在较大的河沟内有河滩地或一、二级阶地分布。南部有灰绿色砂岩或砂质页岩组成的蟒头山、盘古山、二郎山平行东延，沟深坡陡，林木丛生。区内鹿川，起于卖柴沟至老关渡黄河谷口，全长 35 公里，一般宽 800 米左右，川道内较平坦。大南川自谭家湾止县城，长 15 公里，宽 500~1000 米。耕地农作物以小麦、玉米、豆类为主。

第三节 峡谷基岩残丘区

本区分布在东部黄河沿岸，包括鹿川、寿峰、集义、壶口等乡镇东部，其特点是：沟多且深，川面窄小，山多秃顶，沟谷山坡岩石外露，土壤贫瘠，植被稀少，海拔 388.8~1296 米之间。0.2 公里以上沟道密度为 3.55Km/Km²。坡度多在 20 度以上。面积 799.4 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7.2%。傍黄河一侧地势较陡，基岩峭壁陡峻，峡谷宽广，向西毗连宽梁残源的部位。坡度变缓，黄土层较厚，丘陵顶坡光秃裸露，流水冲刷，剥蚀严重。河谷深切，谷中有谷，阶地缺失。本区除境内主要川道峡谷的下游伸向黄河川谷外，区内主要川道有白水川、河儿川。白水川起于马坪沟，至老吉堡，全长 64.9 公里，宽 1000 米左右，多耕地，主产玉米、小麦，是宜川的主要农产区之一，河儿川起自石台寺，止舌头岭，全长 77.8 公里，是宜川主要农产区、稍林区，盛产玉米、小麦、核桃、花椒等。

注入黄河的云岩河、县川河、鹿川河、白水川河、猴儿川河的下游逐渐陡窄，狭谷纵深，基岩裸露，耕地缺失。

宜川县地形图



第四节 主要山系

宜川县地处陕北黄土高原，主要是以梁、峁、丘陵、沟壑为主的土石山区。沟壑纵横、山河相间，由北而南并列东西向的云岩河、县川河、鹿川河、白水川河、猴儿川河等将境内山系分为九支。界于各河之间的山脉则有三千九支，即北干两支、西干两支和南干五支，这几条河流又形成五大川道地区，这里人口集中，土地肥沃，水源较丰富，灌溉方便，是宜川主要产粮区。

宜川境内的山脉属横山山脉系，自靖边县西分一支，向东南延伸来，经延水和洛水之间由延安入境，叫梁山山脉。山川纵横，地势蜿蜒崎岖，其山系共分三千九支，每支山系包括之山、丘自北而南概述如下：

一、北干两支

1. 北一支

黄花岭由云岩镇北苏行政村入境，延伸于云岩川与雷多河之间，至阁楼乡衣锦行政村之黄河畔，全长约 37 公里，平均海拔 1071 米。此山上有宜川第一大黄壤平塬阁楼塬，该塬位于县城东北 40 公里，塬面东临黄河，西连新市河，北以雷多河与延长县为界，全长 16.5 公里，最大宽度 3 公里，总面积 106 平方公里，最高海拔为 1050 米，平均海拔 1015 米。阁楼乡政府位于此塬上。此一支有七个塬，由阁楼塬向西依次有太吉塬、长命塬、寺圪塔塬、东良塬、西迥塬、堡定塬等。

2. 北二支

原于九峪沟南，西至云岩、交里西部边界入境，延伸于云岩川与交里川、县川之间。东至高柏、壶口的黄河畔，包括合配塬、乔庄塬、北门塬、南岭塬、太泉塬、段原塬、赤良塬、黑圪塔峁、牛家佃塬、辛家岭塬、葫芦村塬、高树梁塬、椿曲塬、安乐山、水南塬等 15 个梁塬。自西向东延伸，全长约 50 公里（水平），平均海拔 1200 米，最高海拔 1233 米。长梁连绵，沟壑纵横交错，宜川第二大塬牛家佃塬位于此山脉，该塬北至寺村坡，西接交里乡蟬塬行政村，东临交子沟，南达白浪堡，总面积 24 平方公里，牛家佃乡政府位于此塬。

二、西干二支

1. 西一支

西自晋师庙梁起，延伸于西川、县川与交里川之间，东迄县川与交里川交汇之处，全长 43 公里（水平），包括走马梁、光裸山、虎头山、李子树塬、岭塬、范家圪塔、田塬、槐树塬、定阳塬、降头塬、北斗塬等 11 个梁塬。平均海拔 1209 米，山峦重叠，沟谷密布，林木丛生。据载：春秋时晋文公壤戎翟（公元前 635 年）曾驻师晋师庙梁（原名女阴山），后建有晋师庙，故名。

2. 西二支

西自晋师庙梁，延伸于大南川与小南川之间，东迄七郎山，全长约 43 公里（水平）平均海拔 1255 米，包括晋师庙梁、松山、莠子梁、黄瓜梁、圪塔塬、七郎山等六个梁塬，山脉纵横起伏，沟谷交错。七郎山位于县城西南隅，海拔 981 米，山势陡峻，壁立

如削，远眺群山，下瞰全城，形势险要，易守难攻，为兵家要地。清同治八年（1896），始建门洞。现山上广植果树，已成花果园。

三、南干五支

1. 南一支

位于大南川、县川与鹿川之间，西南至大岭（神道岭）向东北延伸，后折向东，迄于鹿川乡之黄河畔，全长约40公里（水平），平均海拔1188米，包括老虎梁、宝塔山、凤翅山、布周寺梁、黑山梁、北庄梁6个山梁，为丘陵山地，沟壑纵横，地势错杂。凤翅山位于县城东南0.7公里处，为城周围群山最高峰，海拔1041米，山脚下有大南川河流过，地势险要，发生战争，易守难攻，为军事要地。吴志载：“在城外河东，每朝烟至，日高方散”。宜川八景中，“凤翅晨烟”是也，故名凤翅山，山上有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

2. 南二支

在鹿川与白水川之间，西起老虎梁，经鳞头山、石化山，东至黄河畔，全长32公里（水平），平均海拔1338米，其中鳞头山海拔1427.3米，昔日山上有古寺院一座，1967年“文革”中被毁。其山梁高大，岩石耸立，峰峦重叠，势如刀劈，高峰险极，苍松翠柏，巍峨壮丽。据余志载：“山耸起如鳞头。人曾于迅雷浓雾中隐见有龙。每春暮，桃花与松柏相间。”故名鳞头山。老虎梁位于县城东南11.3公里，海拔1565米。山中有松柏林，相传曾有老虎出入，故名。

3. 南三支

西自盘古山之西，东延于白水川与如意川之间，东至黄河畔，系南四支的一条支脉，全长约15公里（水平），平均海拔1278米，包括寿峰山、罗岭山。以罗岭山为最高峰，海拔1507米，山坡森林覆盖，十分葱郁。

4. 南四支

西起大岭（神道岭），东至黄河畔，延伸如意川、白水川与猴儿川之间，全长约36公里（水平），包括将军台、武岭山、盘古山、老岭圪塔等山岭，平均海拔1423米。盘古山为最高峰，海拔1619米，相传为“盘古氏卜婚处”。

5. 南五支

在猴儿川之南，宜川、韩城县交界处，西南自黄龙、宜川、韩城三县交界的边缘之北，向东北迄于黄河畔，全长约33公里（水平）。包括二郎山、长板坡等。平均海拔1340米。二郎山为最高峰，海拔1618.9米，其上有二郎庙一座、古寨子一座、人造旱井一口。相传杨二郎曾在此屯兵，故名。清顺治五年（1648），农民起义领袖之一罗汝才曾据守此山。

第三章 气 候

宜川属于华北气候区，黄土高原副区，为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

干燥，夏季温暖湿润。

第一节 气候特征

宜川县属大陆性气候，冬长夏短，温差较大，多旱、水、冻、风、雹等自然灾害，年平均气温 10°C ，最高 40°C ，最低 -22°C ，早霜始于10月中旬，晚霜止于4月上旬，无霜期186天，年平均降水量600毫米左右，7~9月为雨季，冬春季易出现干旱。白天多东到东北风，晚上多南南西到西南西风，风力早，中午较大，3~5月多西北大风和风沙，瞬间最大风力超过12级。各季气候特点是：

春（4月19日至7月6日，共79天）：前期多大风、风沙，风沙常使能见度小于1000米，大量沙、尘可影响精密仪表和无线电通讯。5月中、下旬易出现连阴雨，影响交通，6月多冰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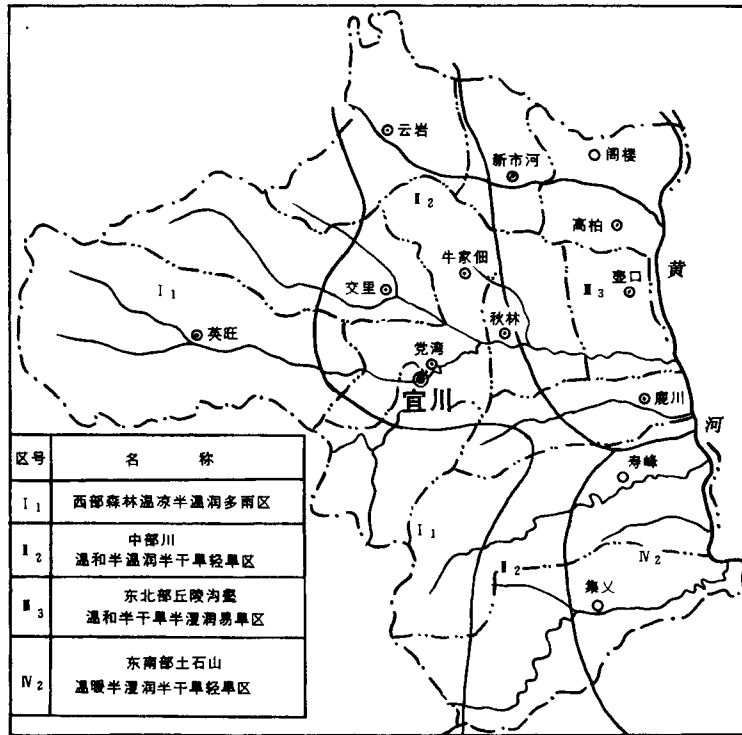
夏（7月7日至8月7日共32天）：受蒙古低压和太平洋热带、副热带海洋气团影响，炎热多雨，且多雷暴和冰雹天气。气温最高值出现在7月份，平均气温为 23.3°C ，极值达 39.9°C 。历年年平均降水量为568.6毫米，约400毫米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极值可达500~600毫米。

秋（8月8日至10月11日共65天）：8月多暴雨、冰雹，9月中、下旬易出现连阴雨，使道路泥泞而中断交通，是出现雾的最多时间。

冬（10月12日至次年4月18日共189天）：10月气温下降快，11月中、下旬河流开始结冰，土壤开始冻结，易下大雪，对交通影响很大。12月到此年2月，为最冷季节，降水少，均温 $-5\sim 7^{\circ}\text{C}$ ，极值达 -22.4°C 。河流最大冰层厚度30厘米，一般为25厘米左右。3月上、中旬河流、土壤先后解冻，土路易滑，3~4月多大风沙，有时影响有线通讯。

降水期集中，是宜川气候一大特点。气候特征表现为：冬季稍长冷、干；夏季短促、炎热；春季多冷暖交替影响，干旱多风；秋季凉爽多雨。年 $>10^{\circ}\text{C}$ 积温在3000~4000 $^{\circ}\text{C}$ 之间，全年平均气温 9.9°C ，一月均温 -5.7°C ，7月均温 23.3°C ，作物生长有效期为167天，活动积温3397.9 $^{\circ}\text{C}$ ，一般在九月下旬可见早霜，5月中旬终短晚霜。年日照时数2300~2500小时，年降水量在400~600毫米之间，年蒸发量为1700毫米左右，为年降水量的3倍。易受干旱、寒流、霜冻、大风、冰雹等危害，境内区域性小气候突出。西南部林区湿润温凉，东部黄河沿岸干燥炎热，差距明显，同一类作物播种，成熟期相差一个月左右。

宜川县小气候分区示意图



一、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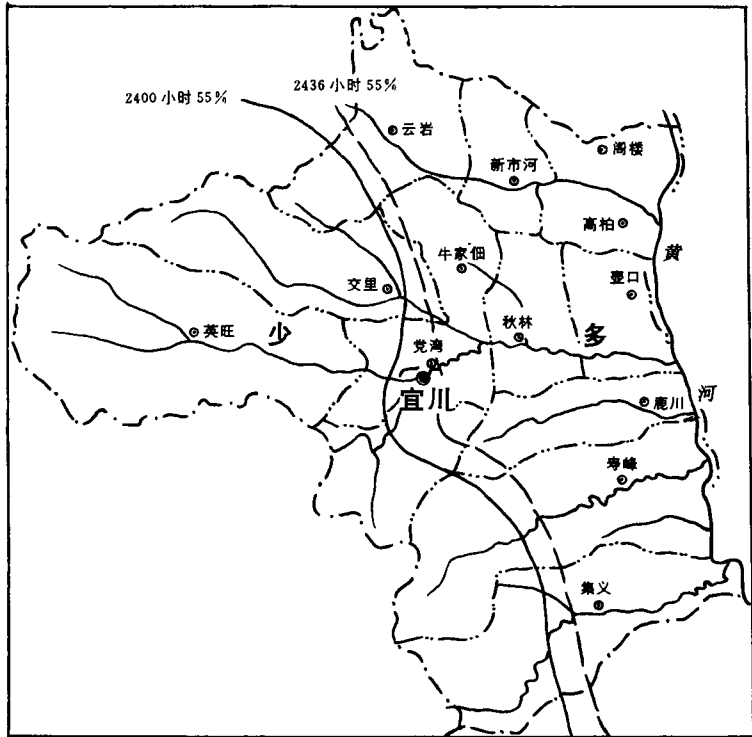
宜川县各月日照时数和日照百分率

单位：小时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	193.9	173.5	197.7	204.5	245.2	249.9	223.5	222.5	175.9	186.5	174.0	188.5	2435.6
日照%	63	57	53	52	57	57	51	54	47	54	57	63	55
最长日照时数	8.8	10	10.9	12.2	12.7	12.9	12.9	12.5	11.7	10.5	9.3	8.6	12.9

宜川历年平均日照 2435.6 小时，1965 年最多 2742.9 小时，1961 年最少 2100.3 小时，二者相差 642.6 小时。若每天以 12 小时计，最多年比最少年约多 54 天，年相对变率是 49%。

宜川县年日照时数及其百分率分布图



全县全年平均辐射总量 119.79 千卡/平方厘米年，属高植区域之一，对农作物返青、抽穗、灌浆、成熟以及牧草的生长极为有利。

二、气温

宜川历年日平均气温为 9.9℃（见宜川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各地略有差异，总趋势是西部低而东南高。全县年平均气温界于 8°~12℃ 之间。据 1957~1979 年历史记载：7 月最热，平均气温为 23.3℃，极值为 39.9℃；一月最冷，平均最低气温为 -5~7℃，极值为 -22.4℃，平均年积温 3428℃，气温年较差 29.0℃。

宜川县 1957~1994 年各月平均气温表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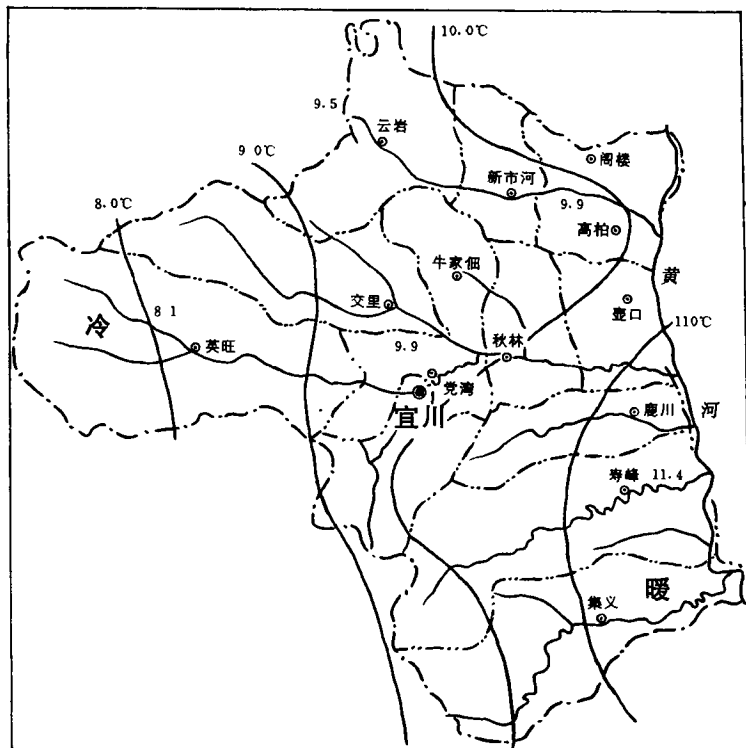
气温	全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9.9	-5.5	-2.0	4.7	11.9	17.3	21.4	23.2	21.9	16.0	10.0	2.8	3.9
最高	39.9	17.3	22.0	27.7	33.3	37.9	39.9	38.02	38.4	34.3	31.3	24.6	19.8
最低	-22.4	-22.4	-19.3	-15.7	-7.8	0.1	6.2	11.0	8.6	-1.4	-8.1	-16.7	-20.5

全年平均气温 $>10^{\circ}\text{C}$ 的农作物生长有效期为 167 天，活动积温为 3397.9°C 。由于地形复杂，各乡、镇气温差异大。以年平均，东部比西部气温高，南部比北部气温高。这就导致了宜川县境内的作物布局、品种和农事安排上的差异。如南部的小麦品种在北部则不能越冬。东部是苹果适宜区，而西部不宜栽培苹果。东南部小麦比西北部小麦早成熟 20 余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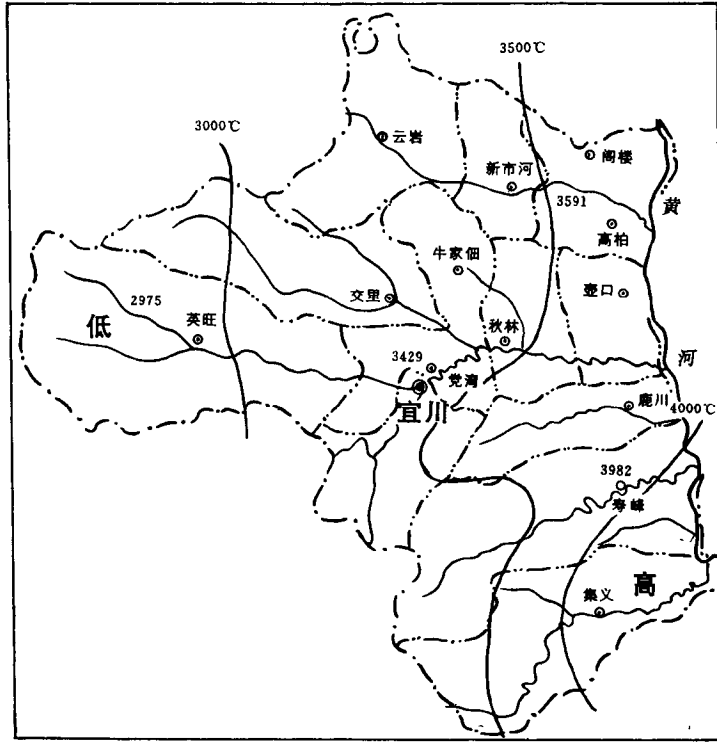
按一般的气候标准，宜川四季划分如下表：

项目 季节	平均气温	起止月日（公历）	天 数
春	$0^{\circ}\sim 22^{\circ}\text{C}$	2月6日~6月20日	115
夏	$>22^{\circ}\text{C}$	6月21日~8月15日	56
秋	$22^{\circ}\sim 0^{\circ}\text{C}$	8月16日~11月25日	102
冬	$<0^{\circ}\text{C}$	11月26日~次年2月25日	92

宜川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宜川县日平均气温 $\geq 10.0^{\circ}\text{C}$ 积温分布图



三、温 度

一个地区的干湿情况取决于降水量的多少、分配均匀与否以及损失程度等。一般以湿润度的大小来鉴定，数值越大越湿润，反之为越干燥。宜川县地湿润度是用伊万诺夫公式估算的。如表：

伊万诺夫湿润度分级对应自然植被带

分 级 项 目	湿 润	半湿润	半干旱	干 旱	极干旱
K	>0.1	0.6-10	0.3-0.6	0.13-0.3	<0.13
自然植被带	森 林	森林草原	草 原	半荒漠	荒 漠

在 1957~1983 年，按 50% 以上年份达标计算，各月干湿状况是：

极干：1 月、2 月、12 月；

干：3 月、4 月；

半干：5 月、6 月、10 月、11 月；

湿：7月、8月、9月。

四、地温与地冻

宜川县表层地温随气温变化而变化。其变化的幅度表层大而深层小。1月为全年最冷月，气温极值达 -22.4°C 。平均为 -5.5°C 。表层地温最低最大冻土深达81厘米。2月地温次之，地面温度平均为 -2.2°C ，最大冻土深度为80厘米。3月地面平均温度为 4.7°C ，最大冻土深度为71厘米。12月地面平均温度为 -4.0°C ，最大冻土深度为54厘米。11月地面温度平均为 2.8°C 。最大冻土深度为20厘米。10月和4月地面平均温度分别为 10.2°C 和 11.9°C 。最大冻土深度均为5厘米。5厘米深地温稳定通过 10°C ，初日最晚4月27日，平均4月10日，5厘米深地温稳定通过 12°C 。初日平均4月20日，最晚5月12日。

五、风

宜川地处季风区，由于地势复杂，川塬沟壑相间，所以风向风速多变。但总趋势是白天多东到东北风，晚上多南南西到西南西风。风为早上和中午稍大。3~5月多西北大风和风沙。各季风向不定。春季多东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秋季常有西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全年以西南风占主导地位。历年各月最多风向及其频率见下表。

(风向：16方位；频率：%)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值												
最多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西南	西南	西南
出现频率	15.5	11.7	11.7	12.0	14.0	14.0	11.5	12.9	10.8	13.6	12.1	15.6

六、降水

宜川县建国后历年平均降水量为568.6毫米，最多843.5毫米（1958年），最少408.4毫米（1970年）。二者相差435.1毫米，平均偏差100.3毫米，降水的相对平均变率为17%。

降水的时间分配极为均匀。第一、表现为降水季节变化大，一年内降水依次由少到多，又由多到少。春季降水97.4毫米，占全年雨量的16.9%；夏季316.5毫米，占54.8%；秋季149.6毫米，占25.9%；冬季13.5毫米，占2.3%。形成明显的干湿季节。冬春干旱少雨，夏秋湿润多雨。第二、表现在月降水差异明显。（见《宜川县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直方图》）。7月份为全年降水量最高月，为137.8毫米，其次是8月、9月，分别为117.7毫米、90.3毫米。7、8、9三个月占全年降雨量的59.3%。12月为雨量最少月，仅3.4毫米。次少是1月和2月，分别为3.8毫米和6.3毫米。12~2月三个月降雨量仅占全年的2%。

各月相对平均变率12月最大106%，其次是2月为84%；6月最小33%。7月次少37%，以季相对平均变率而论，冬季最大为40.9%。夏季最小为22.7%。降水的变幅如6月是全年相对变率最小的月份，降水量最多为129.2毫米，最少14.1毫米。最高年是最少年的9倍多。再如7月相对变率每年内次少月降水量最高为286.7毫米，最少

为 49.3 毫米，最多年是最少年的 5 倍多。

宜川县 1957~1994 年降水量统计表

(℃)

项	月 值	全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 均	562.5	3.8	6.1	18.1	30.7	45.6	63.9	138.4	111.7	84.4	38.6	17.2
降 水 量	最大 值	843.5	13.6	34.9	45.7	83.0	167.9	129.2	312.5	302.6	236.2	140.1	74.6	18.2
	最小 值	373.9	0.0	0.0	0.0	3.8	2.9	14.1	43.8	12.2	10.4	9.2	0.0	0.0
	日 最 大 值	104.5	8.7	13.1	25.0	40.1	59.9	46.5	93.0	104.5	77.2	31.3	25.8	7.6
	平均降 水日数	91	3	4	6	7	8	10	14	13	11	8	5	3
	最大积 雪深度	24	14	13	24	7	0	—	—	—	—	1	16	9
	最大冻 土深度	81	81	80	71	5	—	—	—	—	—	5	20	54

宜川历年平均降水强度为 6.3 毫米/日，最大降水量为 1045.5 毫米/日，最多降水日数 168 天，最少降水日数 34 天，历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91.6 天。详见下表。

宜川县 1957~1994 年降水强度、日数表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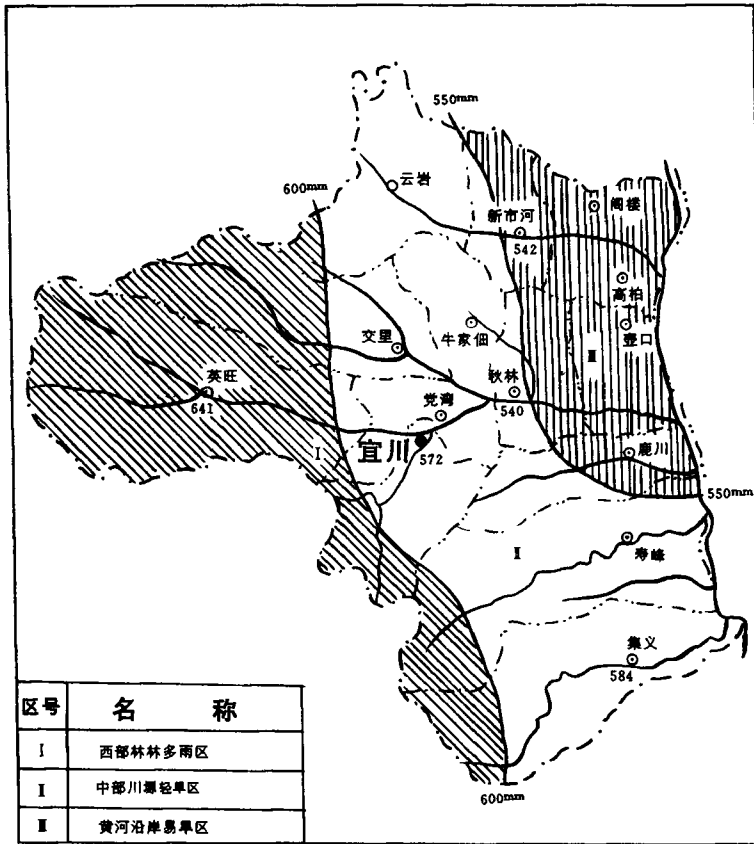
项目	月份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降水强度	1.4	1.6	3.1	4.8	5.8	6.4	9.5	9.1	8.1	4.7	3.6	1.5	6.3
日最大降水量	8.7	13.1	25.0	40.1	59.9	46.5	91.3	104.5	77.2	31.3	25.8	7.6	104.5
平均降水日数	2.7	4.0	5.7	7.1	7.8	9.5	14.5	12.9	11.2	8.5	5.3	2.3	91.6
最多降水日数	6	13	9	12	15	14	19	20	19	21	12	8	168
最少降水日数	0	0	0	2	2	6	8	8	4	4	0	0	34

各月平均降水强度 7 月最大为 9.5 毫米/日；8 月次大为 9.1 毫米/日；1 月和 12 月最小为 1.5 毫米/日；日最大降水量 8 月，最大为 104.5 毫米/日，12 月最小为 7.6 毫

米，雨量集中在7、8、9三个月内。

境内降水的空间分布亦不均匀。总趋势是降雨量由西向东渐减，西部林区年降雨量多达600毫米以上，而东部黄河沿岸是干旱易出现地区，年降雨量在550毫米以下，中部年降雨量在600~550毫米之间。

宜川县年降水量分布图



七、霜

历年有霜期日数平均192天，最长为217天（1980年），最短为174天（1964年）。两者相差43天。初霜平均日期为10月14日，最早为9月24日（1972年），最晚10月29日（1975年）。80%保证率为10月7日，最早和最晚差35天。终霜平均为4月29日，最晚5月17日，最早4月8日，二者相差40天。80%的年份终霜要到5月8日才结束，初终霜均属平流—辐射复合型。宜川县无霜期平均为167天。80%的年份只有158天，最短仅149天，最长为191天，两者相差42天（1980年）。

西部林区（以英旺、交里两乡之上川为代表）霜期较长，危害较大。无霜期比平均数短10~15天，中北部川塬适中，黄河沿岸，特别是东南部的集义、寿峰、鹿川3乡、镇的下川地区，霜期短，危害小。一般比平均日期短10天左右。霜期呈明显的由西北

渐增的地域规律性。

霜冻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无霜冻期不长，变幅和地形差异大。全县平均无霜冻期 150~180 天，东南部比西北林区长 30 天左右，最长无霜冻期 180~220 天，最短无霜冻期 140~160 天，长短差 40 天左右。特别是终霜日期，时间延续长（4 月上旬至 5 月下旬）。次数多（平均每年 2~3 次）。而初霜冻除少数年份（如 1970、1972 年）因冷空气较弱，平流不强，使全县初霜迟早差异较大外，多数年份时间无差异，只有强度差异。

2. 终日霜冻周期性较明显。

在 1958~1983 年的 25 年中，终霜日 1958~1962 年和 1979~1983 年偏晚，而 1963~1978 年大部偏早，（16 年中只有 5 年偏晚，11 年偏早，即经过连续 5 年偏晚后，有十几年主要偏早期，后又出现连续 5 年偏晚的周期。而初霜周期性较乱，大致 1958~1969 年偏迟（10 年中偏迟 9 年），1968~1974 年偏早（7 年中 6 年偏早）。1975~1983 年，则呈现两年偏迟，一年偏早的重复现象。

3. 宜川初霜冻均为平流—辐射综合性霜冻。而晚霜则因延续周期长且处晚春，故以平流—辐射或辐射平流—辐射为主的霜型以及单纯霜冻均有出现。大至 4 月上旬和 5 月上、中旬以平流—辐射性为主。4 月中、下旬以辐射—平流型霜冻为主。

第二节 节 气

以公式 $H=90^{\circ}-4\pm 8$ 。计算之。4 取 $36^{\circ}N$ 。则宜川 2 分日太阳高度为 54° ；夏至日为 $77^{\circ}27'$ ；冬至日为 $30^{\circ}33'$ 。

二十四节气太阳出没时间及昼夜长短时间

单位：时

节 气	日 出	日 没	昼 长	夜 长
小 寒	7.11	4.50	9.39	14.21
大 寒	6.58	5.2	10.4	13.56
立 春	6.52	5.8	10.16	13.44
雨 水	6.34	5.25	10.50	13.9
惊 蛰	6.14	5.46	11.32	12.28
春 分	6.0	6.0	12.0	12.0
清 明	5.46	6.14	12.28	11.32
谷 雨	5.25	6.34	13.9	10.51
立 夏	5.8	6.52	13.44	10.16

续 表

节 气	日 出	日 没	昼 长	夜 长
小 满	5.2	6.58	13.56	10.4
芒 种	4.50	7.11	14.21	9.39
夏 至	4.45	7.14	14.29	9.31
小 暑	4.50	7.11	14.21	9.39
大 暑	5.2	6.58	13.56	10.4
立 秋	5.8	6.52	13.44	10.16
处 暑	5.25	6.34	13.9	10.51
白 露	5.46	6.14	12.28	11.32
秋 分	6.0	6.0	12.0	12.0
寒 露	6.14	5.46	11.32	12.28
霜 降	6.34	5.25	10.51	13.9
立 冬	6.52	5.8	10.16	13.44
小 雪	6.58	5.2	10.4	13.56
大 雪	7.11	4.50	9.39	14.21
冬 至	7.14	4.45	9.31	14.29

第三节 物 候

春季，气温回升，水土解冻，草木萌芽，田野披绿，百花竞放，可分为三个阶段。初春明显指标植物，垂柳发芽，小麦返青，平均日期3月8日±10天，日平均气温5℃左右，3月上旬河水、冻土完全解冻，草木始发，幼芽膨大开放，垂柳发芽；3月中旬，野草、小麦、油菜返青。农事：育烤烟。3月下旬，山桃、杏花开放，公英、车前子岁芽。农事：积肥、送肥。4月上旬，小麦拔节，苹果发芽，桃子始花，家燕来、紫丁香、连翘、木瓜、核桃、柿树依次始花展叶。农事：春灌、送肥、搭菜棚，种春菜、植树、种草。仲春：明显指标植物：桃花盛开，平均日期4月5日±8天。日平均气温11℃上下，小叶杨、榆树、水桐始展叶、梨始花、杜梨盛花。农事：豆类、玉米、谷子、薯类、瓜类依次播种。季春：指标植物：苹果盛花，平均日期4月20日±8天。日平均气温10℃~17℃。枣树叶始展，雷始闻，柳树飘絮，芦苇展叶。农事：种棉花、花生等。5月上旬，枣树展叶盛期。中旬，公英种子成熟，车前草盛花。下旬：冬小麦杨花。农事：栽烤烟、玉米、谷子拔苗。

夏季，各种植物生长茂盛，动物繁殖生育，可分为三个阶段：初夏：指标植物，洋槐花盛开，平均日期6月5日±10天，日平均气温16°~22℃。臭椿、栾树、辽东栎、

枣树开花。春谷3~5叶，玉米8叶左右。公英种子飘播，车前子熟。布谷鸟昼夜啼鸣，蚊出飞，蝉、蟋蟀始鸣。农事：查补玉米苗，早秋作物始锄。果树嫁接育苗，烤烟补苗，锄草。仲夏：指标植物：玉米拔节、平均日期7月5日±12天，日平均气温22°~24℃。蝈蝈鸣、油菜成熟、小麦泛黄，麦杏、樱桃成熟。大田西红柿、黄瓜、小瓜、西瓜上市。易发生雷阵雨及阵性大风。农事：收获油菜、小麦、烟叶、玉米培土、萝卜、荞麦、白菜、芥菜、糜子依次下种。季夏：指标植物：谷子抽穗，荞麦始花，8月3日±5天，日平均气温24°~22℃。炎热趋减，昼长夜短，玉米孕穗，糜子拔节，桃子、早苹果成熟。农事：中耕锄草、翻磨麦田，夏季农田基建，补修道路。

秋季：各类植物果实种子成熟。气候迅速变凉，植物披黄，万木变色，树叶脱落，百虫蛰伏，以备避寒越冬。可分为两个阶段：初秋指标植物：枣果全红，平均日期8月15日±5天，日平均气温22°~26℃。核桃、柿子、枣、梨、葡萄、苹果依次成熟，玉米乳熟、江豆、绿豆、小豆、洋芋成熟，芦苇盛花，易见连阴雨。农事：采摘果实，烘烤烟叶，麦田送肥，翻二遍麦地，准备秋播。仲秋：指标植物：野菊始花，平均日期9月20日±6天。日平均气温16°~10℃。雷声息，蚊消匿，蝉终鸣，夜生凉，早晚有冷感，洋槐、山杨、水桐叶始落，家燕南飞，玉米成熟，芦苇始枯，早霜可见。农事：收获秋田，播种小麦，交售烤烟。

冬季：树叶落尽，进入冬眠。天气逐渐严寒。可分两个阶段：初冬：指标植物：柿树叶落尽，平均日期11月2日±5天。日平均气温10℃~3℃。天短日斜，百虫蛰，萧瑟北风迅速。枣树、杏树、丁香、榆树、梨树、苹果、洋槐、桑树、小叶杨、水桐、山桃、辽东栎枯叶依次落尽，冬小麦分蘖。农事：秋粮、白菜、萝卜、薯类收藏。薄膜护秧育菜，砍拾柴薪、挖烟杆、玉米茬。农田基建，修筑道路。隆冬：指标植物：柳叶落尽，平均日期12月5±15天。日平均气温3°~0℃以下，水面结冰，晨霜浓铺。小麦停止生长，草木枯竭。时有降雪，土壤始冻，满目秃黄。农事：拾柴砍薪，冬季积肥，牲畜越冬保暖。

谚 语

农谚：(农谚中月日均系农历)

“头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溜，五九六九冰上走，七九八九河旁看柳，九九八十一，黄牛遍地犁。”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春打六九头”。

“过了惊蛰没硬(冻结)地”。

“过了二月二，百虫抬头儿”。

“雷打惊蛰前，撂下生意去种田”。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过了谷雨乱种田”。

“四月八，冻死黑豆荚(幼苗)”。

“五月旱，枣成串，六月连阴吃饱饭”。

“枣儿长的塞住牛鼻子，种得植(早)糜子”。

“五月十三滴一点，澄城县里买大碗”。（澄城县瓷碗又大又好，喻意即：丰收）

“麦黄种糜，糜黄种麦”。

“要吃当年秋，全看五月二十六”（下雨则丰收）。

“大暑、小暑，灌死老鼠”（易下暴雨）。

“麦黄糜黄，绣女下床”。

“麦熟一晌，蚕老一时”。

“过了夏至麦自死”。

“麦收八、十、三场雨”（麦子从种到成熟只下足阴历的八月、十月和翌年的三月三场雨定能丰收）。

“头伏萝卜，二伏芥，三伏种的好白菜”。

“该熟不熟，该结不结”（意谓：气候不正常，庄稼就不会有好收成）。

“七月十五挂锄钩”。

“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

“中秋不见月，冬天肯下雪”。

“立秋糜子四指高，拔节出穗搭人腰”。

“立秋一十八（天），百草结疙瘩”（籽头）。

“九月雷声发，要早一百八”。

“重阳遇雾，一冬干。”

“白露前十天不早，后十天不迟”（冬小麦习惯播期）。

“秋分糜子，寒露谷”（成熟期）。

“谷子上囤，核桃挨棍”（收核桃）。

“立冬地不消”。

“小雪流凌，大雪插河”（冰封河面）。

“冬至连九交”。

“吃罢冬至饭，一天长一线；过一腊八，长一杈把；过一年，长一椽”（日影出没对照）。

“十三月儿圆，米粮不值钱”。

气象预测谚语：

“白雨三后晌，三滴一马勺”。

“天上鱼鳞斑，晒谷不用翻”。

“天上钩钩云，地上雨淋淋”。

“早少云（红霞）不出门，晚少云，晒死人”。

“月头下了初四雨，一月只有九天晴”。

“水缸穿裙，山戴帽，蚂蚁搬家蛇过道，必是大雨到”。

“东虹轰隆（雷），西虹雨，南虹出来发白雨”。

“云搭桥（两方云相向而行连接一起），不能饶”。

“云行东，雨无踪，云行南，雨飘船，云行西，淋死鸡，云行北，晒干麦”。

“天上瓦块云，地上晒死人”。

“今晚鸡儿上架早，明天天气好”。

“星星稠，晒死牛，星星稀，淋死鸡”。

“星星眨眼，离雨不远”。

“狗吃草，天不好”。

“炊烟不上跑（灶不过火），下雨不能饶”。

“夜睛没好天，等不到鸡叫唤”（久雨后的夜晚天气突然退晴）。

“东明西暗，等不到吃饭”（早晨）。

“黑云红稍子，必定下雹子”。

“青蛙齐叫，大雨即到”。

“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宜川县地表水量丰富，年自产径流总量为 7300 万立方米，外境流入 4237 万立方米，以 75% 的保证率年径流总产为 11537 万立方米，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流 2.48 万立方米，境内径流量平均深为 35 毫米，经流分布不均匀。总趋势是，由西南向东北递减，变化范围在 20~50 毫米之间，（见宜川县经流值线图），径流的年内变化和降雨量的年内分配相一致。大部分径流集中在汛期 7~9 月份，一般平水年，1 月和 12 月为枯水期平均流量为 0.5~1 米³/秒。5~9 月为平水期，最大的 8 月流量为 10.4 米³/秒，径流的年际变化大。大村水文站 22 年资料统计，1964 年径流量最大年是 2.19 亿立方米，最小的是 1974 年，仅为 0.35 亿立方米，1971 年 9 月 2 日最大径流量达 738 米³/秒，而该年 1 月 1 日最小径流量 0.27 米³/秒。

县境内各河的上游均为稍林或石质山地，植被良好，输沙量小，而中下游则经黄土沟壑区，植被差，含沙量大。每遇汛期，山洪暴发，河水携带大量泥土沙石汇入黄河，由于淤积，河床改道现象时有发生。

境内主要河流有 6 条，均流入黄河。上游有崖底水库，除大南川河系自南向北去向外，其余河流均自西向东去向。各河上游径流较缓，下游较急，且显深槽状。植被稀少，两岸岩石外露。南川、西川、交里川上游属林区，两岸山坡植被较好，河床较浅皆为淤泥。西川和交里川河支流上游有木头沟水库、刘庄水库、钟楼寺水库。各河流中、下游皆为岩石，一般较深，显深石槽状，两岸岩石外露，植被稀少。

宜川地处黄土高塬，气候干燥，地表、地下水源条件较差。塬面地势高，水位很低，一般为 50~100 米，有的达 150 米。居民用水多为机械水泵提水，部分居民多下沟道畜驮泉水饮用。夏季干旱之期用水困难。川道两侧，地下水水位较高，加之河水和泉

水, 四季水源充足, 但在河流上游部分地区水质不良, 含有害物质, 缺碘等, 致使这些地区居民患有较严重的克山病、大骨节病、甲状腺肿等地方病。县城地区地下水多为苦、咸水, 不宜饮用, 主要用自来水。总之, 宜川县属于水源不足地区, 过往驻扎部队必须注意, 采取相应措施。

宜川河流均属黄河水系, 除作为东部边界的黄河为自北而南流向外, 其余主要河流都是放射状自西而东注入黄河, 全县所有河流均属雨水补给型。

一、黄河

秦晋界河, 宜川县东界。北自延川冯家圪入宜川境(泥儿村), 经壶口、圪针滩、哈蟆滩、舌头岭, 南至集义镇流万头(舌头岭), 出宜川县境, 在宜川流程约 166 公里, 与县境东部相始终, 河岸宽 800 米, 水面宽 600 米, 平均比降 2%。壶口瀑布为全国第二大瀑布, 其南面的孟门山为名胜古迹, 驰名中外。

二、云岩河

(又名汾川河、黑水、库利川)。

云岩河发源于延安市南泥湾乡九龙泉, 东西走向, 穿过延安市的麻洞川、临镇、官庄三乡镇, 在云岩之西约 6 公里处的膳马桥, 入宜川境, 东至小河口汇入黄河。全长 112.5 公里, 流域面积 1781.4 平方公里。在宜川境内部分位于县城之北 22.5 公里(水平)处, 共长 47 公里, 流域面积 453.5 平方公里。境内流经云岩、新市河、高柏、阁楼 4 个乡镇, 22 个自然村。据新市河水文站 1968~1982 年水文资料统计, 平均流量为 1.19 米³/秒, 最大流量为 1150 米³/秒, (1975 年 7 月 28 日), 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2640 万立方米。河段高程 860 米至 459 米, 平均比降 8.2%。上游多为土基河床, 入境后河道逐渐切入基岩, 深度一般 2 米左右。下游深达 10 至 20 米, 系黄河一级支流。该河源远流长, 上游流经林区, 含沙量少, 下游穿越黄土沟壑区, 植被稀少, 含沙量大, 树枝状水系, 常水量大, 水质良好, 系常年性河流, 汛期时, 河水暴涨, 水流湍急, 易酿致洪害。冰期始于 11 月中旬, 解于 3 月初, 冰层厚 20 厘米左右。因流经云岩镇而得名。

三、县川河

东西流向, 上游由南川河、西川河交汇而成, 始于宜川北关, 西、南二川河交汇处。至黄河口, 全长 54 公里, 流域面积 1154.6 平方公里。中游交川河汇入。系黄河一级表流, 河谷最宽 800 米, 最窄 100 米, 平均宽 450 米, 河床均宽 50 米。据大村水文站 1968~1982 年水文资料统计, 多年平均流量为 2.5 米³/秒。最大流量 738 米³/秒。(1971 年 7 月 2 日)。最小流量为 0.015 米³/秒, 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6334 万立方米, 高程 832 米至 465 米。平均比降 8.5%。流经丹州、党湾、秋林、壶口 4 个乡镇, 范湾等 10 个行政村, 22 个自然村, 由于流量和比降较大, 河床自西向东逐渐切入基岩, 下游河道深达 10 米至 20 米, 形成岩石裸露的峡谷。冰期始于 11 月中旬, 解于 3 月下旬。因流经县城之滨而得名。

四、交川河(又名北溪河、仕望河)

位于县城驻地北 15 公里的交里乡境内。源于岔口行政村之西的油房台(系废村), 向东南流经岔口、孟长镇、四方、交里、兰家河等 5 个行政村 12 个自然村, 于黑子沟口入县川河。全长 30.3 公里, 流域面积 387.6 平方公里, 系常年性河流, 河床均宽 20

米，平均流量 $0.2\text{米}^3/\text{秒}$ 。系黄河二级支流，上游流经林区，中下游穿越植被较好的沟壑区，含沙量较小。冰期始于11月中旬，解于3月初。因流经交里川道而得名。

五、西川河（本名银川河或银水，又名浦水）

流经英旺、党湾两乡，源于晋师庙梁下，向东流经龙泉、观亭、英旺、茹坪、五里坪等9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至县城北关虎头山下，全长49.4公里，流域面积516.5平方公里，河床平均宽20米，平均流量 $0.2\text{米}^3/\text{秒}$ 。为常年性河流，河岸平均宽350米。因上中游地区流经林区，河水清彻，含沙量小，仅在茹坪村以下的10公里内含沙量稍增。冰期始于11月中旬，解于3月初。因此河位县城之西而得名。

六、小南川河（即丹阳河。一名赤水，又名长松水，偏城川）

位于县城驻地西南9公里（水平）的丹州镇境内。源于黄龙县小寺庄盘山镇沟。向东流经铁龙湾与大南川河交汇，汇合后统称南川河，全长43.5公里。流域面积60.4平方公里，河床平均宽10米，平均流量 $0.15\text{米}^3/\text{秒}$ 。系黄河三级支流，河床狭窄，平时细流，雨时暴涨，水流湍急，流经林区，含沙量小。冰期较长，始于11月上旬，解于3月初，因其地处县城之南，且河流较小而得名。

七、南川河

（一名大南川，赤石川，又名义水或义川）。

源于黄龙大岭，在宜川境内部分位于县城驻地之南22.5公里（水平）。属丹州镇所辖之境，西南—东北流向，宜川境内自谭家湾经高湾、三角、程洛、柳树村、郭埝等9个行政村，20个自然村。至县城北关虎头山脚下汇入县川河，全长62.1公里，境内流长25公里，总流域面积1139平方公里，河岸平均宽125米，河东平均宽25米，平均流量 $0.3\text{米}^2/\text{秒}$ 。河道宽阔，常水量较大。系黄河二级支流。冰期始于11月中旬，解于3月初。因流经县城之南而得名。

八、鹿儿川河

位于县城驻地偏东18公里（水平）的鹿川乡境内。源于鹿川卖柴沟自西向东流流经蟒头山北脚至老关度注入黄河。依次流经崖底、嘴上、安川、太平、官庄5个行政村，11个自然村。全长35公里，流域面积145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0.14\text{米}^3/\text{秒}$ 。年径流总量296万立方米。系黄河一级支流，河道高程1104米至450米，河床比降较大，平均为18.96%。上游多土基河床，中下游切入基岩，深达10~20米。冰期始于11月中旬，最迟解于3月初。因河流地处林区，多野鹿而得名。

九、白水川河

位于县城驻地东南20公里（水平）处。源于寿峰乡马坪沟。自西向东流入薛家坪、孔崖、寺里等12个行政村，29个自然村，至老吉堡入黄河，全长64.9公里。流域面积318平方公里，系黄河一级支流，河床平均宽30米，平均流量 $0.33\text{米}^3/\text{秒}$ ，年径流总量821万立方米。上游处稍林区，多为沙石河床，中下游逐渐切入基岩。上游比降较小，中下游比较大，平均为18.69%。河道高程1378~406米，冰期始于11月下旬，解于3月中旬。据吴志载：“以水色偏白而得名”。

十、如意川河

位于县城东30公里，（水平）在寿峰乡境内。源于寿峰乡之西的套沟与沙和沟交汇

处，东西流向，经如意1个行政村4个自然村，至李家岭入黄河，全长7.5公里，流域面积37.5平方公里，河床平均宽5米，平均流量为0.04米³/秒。冰期始于11月中旬，解于3月初，因地处如意村而得名。

十一、河儿川河（又名猴儿川河）

在县境内部分位于县城驻地东南30公里（水平）。是宜川最南的一条河流，系黄河一级支流。源于黄龙县大岭西沟，向东流经石台寺、集义镇、石河滩、至舌头岭北脚下入黄河，全长77.8公里。流域面积480平方公里，其中宜川境内流长61.8公里，流域面积409.72平方公里。中上游为沙卵石基河床，切割深度为3~5米。下游切割深度达15~25米。河道高程1283~450米。平均比降14.43%。年平均流量0.5米³/秒。年径流总量1354万立方米。水力蕴藏丰富，发展小水电站潜力较大。冰期始于12月初，解于3月初，据余志载：“水极澄清，虽淋漓不渣。”故名河清川。

第二节 地下水

宜川属黄土高原半干旱水文地质，巨厚的岩石上覆盖着深厚的黄土层。受地貌、地质、气候诸因素影响，地下水形成3种不同的情形：一为北部黄土塬孔隙裂隙水；二是黄土塬下伏基岩裂隙层间水；三是南部低山基岩裂隙层间水。宜川地下水总量为1.2千亿立方米左右，由于沟谷壑切割，深度较大。地下水多以泉眼形式从沟道或岩石裂隙处排出，形成泉水注入河道。塬区打深井特别困难，群众多用引水上塬，或牲畜下沟驮水，川道打大口浅井，取河谷台阶上层潜水解决生活及部分农业灌溉用水。

第三节 水质

宜川境内河水、井水、泉水的水温平均值为12.22~13.9℃，均属冷水，总硬度平均值为103.5毫克/升。属中等硬水，氢离子浓度7.4~8，属弱碱性水。氯化物含量平均值为49毫克/升，硫酸盐为50.6毫克/升，硝酸盐为1.24毫克/升，氟化物、砷、六价铬的含量均未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水中含氟量在1.1毫克/升以上的个体水源分布在黄河沿岸的阁楼、高柏、壶口、鹿川、寿峰、集义等乡镇的部分村庄，为氟病区。西南部林区为克山病区。

境内小河、溪河有常年性流水和季节性流水。大部分可供人畜饮用。有“质良味甘”之称，传说：“县城西十五里的甘泉、盛夏煮茶，隔宿不腐”。

八十年代，宜川县政府扶持群众引水上塬解决塬区用水困难，在西部和西南部稍林克山病区（交里乡的岔口、孟长镇、丹州镇的三角、英旺乡的茹坪以上地区，东南部的氟病区），重点进行水质改良，建成人畜饮水工程三联泵站254处，防病改水工程64处。解决了人畜饮水问题。

第五章 土 壤

宜川县土壤资源丰富，类型复杂多样，土地肥美，适宜发展农业生产。

第一节 土壤形成

土壤形成表现为以下几种过程。

一、粘化过程

它在宜川境内较弱，仅表现为隐粘土现象，主要发生在县川河以北破碎塬面，南部的土石山区以及猴儿川、寿峰川等地，形成黑土、黑垆土和褐土。这种土壤内，有明显的厚度不同的粘化层。

二、钙化过程

主要发生在北部残塬各河流的二阶地以及猴儿川、寿峰川等地，由于成土母质中碳酸盐的含量不同，淋溶作用不同，土壤中所含钙质结核的多少也各不相同。

三、有机质积累过程

它是宜川普遍的一个成土过程，因为宜川植被、气候条件利于这一过程的发展。这一成土过程发生在宜川各地，但由于各地条件有差异，导致有机质积累多少不同。东部黄河沿岸少，腐殖质层为10~20厘米，西部林区多为50~70厘米。

四、熟化过程

它在宜川各耕地土壤上都有发生，长期耕种施质地粗松的、土粪多的发生强烈，熟化层厚。猴儿川，寿峰川的垆土上熟化层厚19~24厘米，县川河北破碎残塬黑垆土上熟化层厚14~20厘米。这种土壤肥沃，是农作物高产土壤类型。

第二节 分 布

宜川县境内土壤以微域分布为特征。大致可分为5个土壤区。

一、塬地绵垆土区

包括交里、云岩、新市河、壶口、秋林等乡镇的绝大部分及党湾乡的一部分，区内被沟壑切割为大小不等的塬面，被巨厚的黄土所覆盖，地面平而较高，地气较阳。适宜种植小麦、糜谷、豆类等。

二、川地绵沙土区

包括党湾、交里、云岩、丹州、秋林、寿峰、集义等乡镇的川道部分，是河道及其支流冲刷沉积而形成的土壤。适宜种植小麦、棉花、豆类等作物。

三、丘陵阳坡绵土区

包括党湾、英旺、鹿川、集义、寿峰、交里等乡的河流上游之一部分地区。稍林密

茂，阴湿性大，气候凉爽，以产玉米、谷子、油料为佳。

四、丘陵阳坡胶土区

包括寿峰、集义、壶口等乡（镇）各一部分。地阳、气候热、宜种植小麦、棉花、秋杂粮等。

五、山地丘陵阴湿川地区

包括英旺、交里2乡河流上游的川道地区。有特殊气候和便利的水利条件。地凉且湿，宜产喜温性的水稻、玉米等作物。

第三节 土壤类型、特点、分布规律

宜川沟壑纵横、山峦重叠、川塬相间，梁峁并俱，自然植被良好乔灌交错，针阔并有。冬、春季干旱漫长，夏季湿润短促，土壤复杂多变，表现为明显的区域性多布规律。全县自然土壤共分十一个土类、22个亚类、45个土属，116个土种。东北部残塬分布着黑垆土，黄绵（缙）土；东南部土石山地为灰褐土；河谷川（台）分布着黄绵（缙）土，淤土、垆土、锈黑垆土，黑垆土性土；低洼处受地下水的影响，零星分布着潮土、沼泽土、水稻土等；沟谷坡面两侧为红土、二色土、红胶土；谷地为坎淤土；黄河沿岸为岩性紫色土。耕种的多为黄绵土、黑垆土、淤土。

一、黄土性土

黄土性土壤的面积183513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1.63%。是发育在黄土母质上的一种幼年土壤类型，没有地带性土壤所具有的发生土层和剖面特征，无层理和垂直节理发育，具有质地均一，组织疏松、颜色黄棕，湿陷性和渗透性较大的特征。土壤溶重1.26克/立方厘米，土壤空隙度52.27%。一般含有有机质0.6%，全氮0.048%，全磷0.13%，全钾2%。成土年龄短，成土作用微弱，全剖面成强石灰反应。包括黄绵土和黄缙土两个亚类。

1. 黄绵土

主要分布在新市河、云岩、壶口、交里、党湾、牛家佃、阁楼、高柏乡的梁峁顶部、侵蚀塬的边缘，以及云岩河的二级阶地上，面积为552418亩，占总土地面积12.53%。系黄土母质直接耕种熟化的土壤，该土质地轻壤、疏松、易耕、均质型，剖面无发育层次。A~C型构造。养分含量较低，有机质较缺，但在人为耕作施肥和自然成土的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土壤肥力不断提高，这种土壤大部分为坡耕地。土壤侵蚀严重，易受干旱威胁。

2. 黄缙土

主要分布在丹州、集义镇、党湾、牛家佃、壶口、鹿川、寿峰等乡的残塬边坡和川（台）沟谷地区，面积为128217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9.1%。质地中壤均一，土壤矿物质元素高，肥力高，熟化层深厚。理化性质较好，身轻、口松、通透性强，耕性优良，适耕期长。土性暖、发苗快，适种作物广。但有效成份低，发小苗不发老苗。

二、黑垆土

黑垆土是古老的耕种土壤和地带性土壤，也是理想的耕种土壤，面积128254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2.91%。其特点为：腐殖质呈暗灰色，团块状结构，结构疏松。渗水性和保水性强。有机质含量 0.8~1%，在农业耕种土壤中，适宜作物生长。质地中壤或轻壤。分为粘黑垆土，普通黑垆土，锈黑垆土和黑垆土性土四个亚类。以粘黑垆土和普通黑垆土的面积较大。

1. 粘黑垆土

分布在黄缮土的残塬上，以党湾、英旺乡为主，面积 7254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65%。其土质疏松，通透性好，养分含量高。下层紧实，渗透性弱，保肥性能好，耐旱耐涝，发幼苗又发小苗，但目前施用有机肥少，土块大，易板结。

2. 普通黑垆土

主要分布在粘黑垆土界线以北、云岩、阁楼、牛家佃等乡镇破碎残塬的黄土范围内，面积 5385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2%。质地轻壤、疏松、通透性好，保水保肥，剖面层次明显，腐殖质层深厚（34~70 厘米），容重为 1.56 克/厘米³，土壤空隙度 41.76%，土壤有机质 0.7632%，全氮为 0.0543%。发小苗，但后劲不足，多种玉米、小麦、糜谷、豆类等作物。

三、灰褐土

灰褐土亦称灰褐色森林土。主要分布在褐土界线以北的云岩、交里、英旺、党湾等乡镇林灌植被覆盖下的土质山区，面积 1009767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2.86%。土壤发育在黄土母质和页岩母质上，剖面层次明显，质地轻壤或中壤，上部紧实，剖面中有碳酸盐以霜花或小块料疆石出现。土壤养分含量高，一般有机质含量为 3.1675%，全磷为 0.155%，全氮 0.1644%。水分条件好，热量稍低，是良好的森林土壤。

四、褐土

褐土又称褐土森林土，是发生在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森林草原植被下的地带性土壤。主要分布在鹿川乡的马家顶、曹家山、东山上、桃树窑，丹州镇的阎家山、张家窑、郭家湾以北的森林和草滩地，面积 106326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4.12%。土壤剖面层次明显，中壤质地，灰棕色或灰褐色，表土疏松、腐殖质层一般为 25~36cm，有机质含量为 3.1651%，成份以胡敏酸为主，每百克土盐基代换量为 17.786 毫克当量/100%土，全钾为 2.455%，全磷 0.13625%，全氮 0.13625%，粘化层明显，保水保肥，养分含量高，分典型褐土、碳酸盐褐土、褐土性土三个亚类。

1. 典型褐土

主要发育在沙页岩母质上。分布在集义、寿峰、鹿川和党湾等乡（镇）的部分土石山区。面积 214317.02 亩，占总土地面积 4.86%。有 5~10cm 的枯枝落叶层覆盖，呈中性或微酸性反应，土壤表层为腐殖土层，粘化作用明显，土质粘重，有机质含量高，透水、保水性能良好。自然肥力高。

2. 碳酸盐褐土

分布于褐土地带的丘陵和阶地。面积 352535 亩。占总土地面积 8%，质地中壤或轻壤，剖面分化明显。由腐殖质层，稳粘化层，钙积层组成。且有大量的料疆石结核和假菌丝体。

3. 褐土性土

多分布在山前洪积物上。面积 496410 亩，占总土地面积 11、26%。剖面发育不完全，石灰淋溶不明显。质地粘重常夹有石沙或料疆石。

五、红 土

红土是发育地老黄土或古黄土母质上的幼年土壤类型。分布在各乡镇的沟沿线以下的陡耕地草地和浸蚀沟内，面积 217521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4.93%。土壤容重为 1.24 克/立方厘米，孔隙度为 53.21%，一般有机质含量为 0.57%，全氮 0.045%，全磷为 0.126%，全钾 2.410%，每百克土壤代换量 13.76 毫克当量。它的成土过程微弱，仍处于母质阶段，保留着黄土的特征，无地带性土壤分布。没有明显的诊断土层，土体紧实，质地中壤或重壤。浅红棕色，块状结构，有料疆石和石灰假菌体。在耕种土壤上，肥力差、产量低。红土分为占总土地面积 0.01% 的红胶土和占 4.92% 的红色土两个亚类。

1. 红色土，成土母质是老黄土中的红色条带，下边有料疆结盘，质地重壤，结构块状难耕作，不耐旱，主要分布在陡坡耕地和草地上。

2. 红胶土，是红色土中的一个土层，主要分布在切沟底部，质地粘重，易板结，“平时一块铜，雨时一包脓”。肥力差，产量低。

六、淤 土

淤土是发育在河流近代洪积物上的幼年土壤。主要分布在河谷川道的一级阶地和洪积扇上。面积 3201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73%。土壤疏松，易耕，透水性强，土壤容重为 1.35 克/立方厘米，孔隙度 49.44%，一般有机质 0.83%，全碳为 0.057%，全磷 0.145%，每百克土代换量 9 毫克当量，PH 为 8.5 左右。剖面中淤积层次明显常夹有砂粒层，表层常含有砾石，不耐旱，保水保肥能力差。土壤养肥含量低，发小苗不发老苗。但地形平坦，有良好的灌水条件，加之离村较近，便于耕作施肥粮食单产高。分为河淤土和坝淤土两个亚类。河淤土分布在河流凸岸，面积 30323 亩。易受洪水淹没，土层薄厚不一，下部为砾石，上部为淤泥或淤沙，漏水漏肥。坝淤土由人工打坝淤积而成，面积 167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4%。养分含量高，地表平坦，保水保肥。

七、水稻土

水稻土主要分布在英旺乡川道。面积 68 亩，是在长期水耕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独特的土壤类型。暗灰或兰灰色。质地中壤偏轻。片状，较紧，土性凉，通气性较差，但有机质含量高。

八、潮 土

潮土主要分布在英旺、交里、丹州等乡镇的川道，面积 3600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8%。棕色或褐色，有锈纹锈斑，质地中壤，碎块状或片状结构，土口较紧。

九、沼泽土

沼泽土主要分布在英旺、交里乡的川道，面积 201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5%。棕黄、灰黄或者黑褐色，中壤或重壤，块状或粒状，质地粗细不一，潜在肥力高，但有效性低。

十、紫色土

紫色土主要分布在集义、寿峰、鹿川、高柏、阁楼乡黄河沿岸的石质紫色沙页岩

上。面积 5735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3%。养分含量低，全剖面色泽均一，土壤瘠薄。

十一、垆土

垆土分布集义镇和寿峰乡的川道，面积 2061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47%。灰黑、深褐色。质地中壤，块状结构，表层疏松，保水保肥，土壤容重为 1.38 克/立方厘米，孔隙度 47.93%，好气性，微生物活跃，有机质分解矿化强烈，含量较高。面积 2061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47%。适于多种作物生长。

经对全县 655 个农化样品化验分析，土壤耕层中养分平均含量为：有机质 0.7935%，全氮 0.0639%，碱解氮 36PP^m。速效磷 6.2ppm，速效钾 124.3ppm，氮磷比值为 2.5:1，PH8.2~8.5。表明宜川土壤肥力较低，氮磷俱缺，唯钾素丰富。

经省农业测试中心化验分析，宜川 88 个土样中有铜、铁、锰、锌、硼五种微量元素，平均有效态含量：铜 1.47PP^m，铁 21.755PP^m，锰 9.077PP^m，锌 0.36PP^m，硼 0.204PP^m，以陕西有效微量元素分级指标衡量，有效铜适量，铁基本不缺，锰缺乏，锌、硼严重缺乏。

第六章 植 被

宜川处于东部季风湿润区和内陆干旱区中纬地带地过渡区，在全国自然区划中，划为暖温带半干旱落叶阔叶林与森林草原—褐色土地带。植物以华北区系占主导地位。具有暖温带落叶阔叶混交林的性质。植被分布不均。森林较少，灌木草丛较多，农作物高低杆明显分区为基本特征。全县森林面积 2183900 亩，覆盖率为 44.4%。草场、草地面积 1186600 亩，占总面积的 26.92%。农作植被为 685148 亩，占总面积的 15.4%，林草总覆盖率达 71.06%。

第一节 演 变

早在第三世纪晚始新世至第三世纪末期上新世（1000~3000 万年）和第四纪初期，宜川气候炎热干旱，发育了热带森林灌丛草原，植被以灌木、草类为主，散生着稀疏的乔木，莎草科、蒿科、豆科、禾本科占 70%。木本科植物有 10%。随着气候和自然环境的变化，导致植被演替，大约到第四纪末期，宜川的植被热带稀树灌丛草原演替为温带森林灌丛草原。约 3000 年前，宜川林草丰茂，道光年代前，森林曾被烧垦殆尽，仅在交通不便的沟掌或较陡峻的地段，残存部分碎片林木。同治六年（1867 年）由于社会动荡，居民死亡，迁徙大半，加之光绪三年大旱，赤地千里，居民流离失所，人口大减，土地荒芜，稍林渐起，逐渐形成今日之次生林和灌木草丛。如今，县境东部和北部居民稳定且密度大，已为农耕区，森林覆盖率低，仅有少数刺槐，草果等人工林，植被衰退。县境西部和南部由于人口密度小且居民不稳定，破坏较轻，是主要的次生林分布

区，植被良好。

第二节 分 区

宜川县的植被以类型、环境特点和用途，大体可分为西部森林植被区，中部灌丛植被区和东部草属植被区等三种类型区域。

一、西部森林植被区

本区包括丹州、集义镇、英旺、交里、鹿川、寿峰乡之西部。建群种阴坡沟谷主要有油松、(人工)水桐、山杨、辽东栎；阳坡主要侧柏、土梨，森林疏密度为0.5的面积占比例最大。林下灌丛，草木植物丛生，阴坡主要灌丛有：胡枝子、绣线菊、(筷子木)灰栒子、黄蔷薇(马茹子)、荚迷、沙棘、胡颓子；阳坡林下主要灌丛有：山桃、山杏、马蹄针(狼牙刺)、酸枣。林下草木植物有100多种。该区是宜川县用材林的主要基地。本区种植植被以玉米、黄豆、谷子、烤烟、向日葵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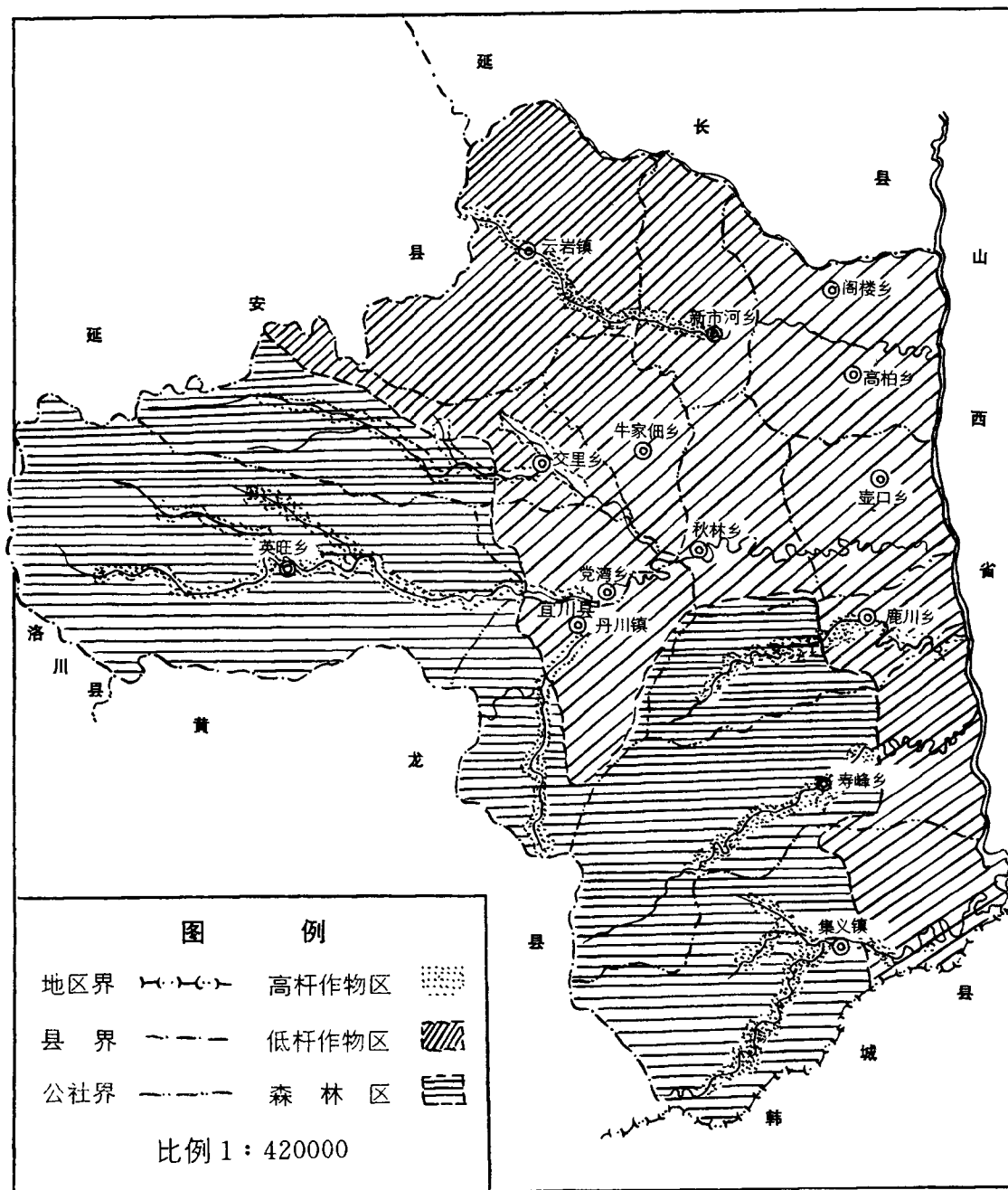
二、中部灌木丛植被区

本区包括丹州、集义镇，英旺、交里、鹿川、寿峰乡之中部，大致指孟长镇、茹坪、圪塄、高湾、甘义沟、薛家坪、石台寺、官庄一带，云岩、交里交界处的雪白、高楼一带，秋林乡之西南部一带。本区植本以灌木丛为主，稀疏点缀着杜梨、山杨、水桐、辽东栎、柏树，以小面积分布的人工林松树、刺槐、苹果、核桃等。该区建群树种阳坡主要有狼牙刺、山桃、酸枣、木瓜等，阴坡主要有沙棘、线绣菊(筷子木)、山杏、黄蔷薇(马茹子)、柴丁香、胡枝子、连壳等。灌丛稀密程度大体由各川道上游向下游(即自西南向东北)逐渐减少。本区主要种植植被为：玉米、小麦、豆类、糜谷，近年来烤烟大量种植。

三、东部草属植被区

该区大体包括党湾、云岩、新市河、高柏、牛家佃、秋林、阁楼、壶口等乡镇和交里、英旺、集义、寿峰、鹿川、丹州等乡镇之东部。本区植本主要为：各类草类，群中有白草、羊胡草、各种蒿类等，还有小块分布的苹果、刺槐、核桃、红枣、花椒等人工经济林，路旁高植泡桐、良种杨等。本区种植植被主要有冬小麦、豆类、烤烟。

宜川县植被分布图



卷三 自然资源志

宜川境内主要分布着中生代沉积岩系，第四纪黄土岩系广泛而深厚地覆盖于岩层之上。显露地层多为二迭纪后的陆相沉积。矿藏贫乏。但土地资源、动植物资源丰富。物质基础较好。

第一章 植物资源

宜川植物资源丰富，川道、塬面、残塬丘陵以农作物为主。西南部以野生植物为主。

一、农作物

分为5类：粮食、油料、蔬菜、经济作物和药用作物。粮食作物有谷类、豆类、薯类共47种，343个品种。主要栽培小麦、玉米、谷、糜、荞麦、大豆和各种杂豆；蔬菜作物有30余种；经济作物有17种。

谷类：冬小麦、黑麦、玉米、糜子、谷子、高粱、荞麦、水稻。

豆类：黄豆、黑豆、双青豆、老绿豆、绿豆、白小豆、条小豆、赤小豆、豇豆、圆小豆、豌豆、拔豆、扁豆、大扁豆。

薯类：红薯、洋芋、山药、洋姜。

油料类：小麻、蓖麻、花生、芝麻、向日葵、芸芥、桂籽、胡麻。

经济作物类：线麻、棉花、烤烟、晒黄烟、大叶烟、小叶烟。西瓜、甜瓜、花椒、黄蜡（唐书地理志云为丹州贡品。现无）蓼兰（昔时种植，现无）。

蔬菜类：红葱、白葱、大白菜、甘兰（莲花白）、白萝卜、黄萝卜、西红柿、茄子、芹菜、韭菜、菠菜、芥菜、香菜（芫荽）蔓菁、莴苣、刀豆、菜豆、菜豇豆、黄花菜、辣椒、大蒜、洋葱、黄瓜、南瓜、冬瓜、北瓜、大瓜、西葫芦、滴溜、水萝卜、马龄苋、茴香菜。

药用类：生地、黄芪、大黄、板兰根、牡丹、天麻、当归、党参等。

二、果 树

核桃、苹果、柿子、麦杏、桃、榛子、李子、梨、枣、沙果、红果、葡萄、石榴、板栗等。

三、药 材

甘草、柴胡、党参、苦参、连翘、天门冬、定风、藜麦、匾蓄、薄荷、香薷、瓜蒌、天花粉、玉竹、桔梗、麻黄、杏仁、桃仁、郁李仁、酸枣仁、槐米、槐花、款冬花、五味子、赤芍药、紫苏、茵陈、青蒿、地丁、寄生、桑白皮、秦艽、半夏、远志、枸杞、地骨皮、苍术、大黄、牵牛、益母草、车前子、千头参、知母、沙参、菖蒲、百合、猪苓、南星、管仲、升麻、苍耳、葶麻、牛蒡子、防风、大小蓟、荆芥、莞花、水苏、蓼草、王不留行、黄芩、白芨、狗脊、漏芦、葛根、山楂、地榆、菊花、瓦松、牡丹皮、五倍、赤小豆、黄精、蜀花、藜芦、透骨草、白头翁、刘寄奴、番白草、谷精草、金银花、卷柏、白附子、柏子仁、五加皮、泽兰、商陆、甘遂、紫草、前胡、蛇床子、免丝子、小茴、蒲公英、鳖甲、龙衣、蝉蜕、全虫、全蝎、蜂蜜、鹿角、豹骨、水蛭、虻虫、柿蒂、槐实、艾叶、谷芽、麦芽、神曲、乌梅、莱服子、五灵脂、灶心土、大枣、百草霜、南瓜子、地肤子、马兜铃、天仙子、苍耳子、黄柏、败酱草、木瓜、寄生、薤白（小蒜）。

四、林木类

主要乔木：油松、侧柏、白皮松、落叶松、桦山松、刺柏、杨木（水桐、山杨、新疆杨、大冠杨）、辽东栎、白桦、黑桦、垂柳、山柳、杜梨、漆树、白腊、椴树、香椿、白椿、刺槐、中槐、桐树、秋树、桑树、火炬树、山榆、月芽、海棠、山定子、山楂、山杏、良子木、栎子、五倍子木等。

主要灌木：紫穗槐、柠条、狼牙刺、胡林子、山楂、毛樱桃、酸枣（仁可入药）、沙棘（果可作饮料）、白老稍（花可作染料）、黄刺玫、马棘、胡颓子、连翘（花可入药）、扛柳（又名羊肚裂稍根皮可入药）、虎榛子、（俗名合子稍）、荀子木、剪子稍、对节、山桃、水秋子、山定子、茄圪针、（仁可入药）枸杞（果、根、皮入药）、丁香、文冠果、五加、黄栌木、沙柳等。

5、食用真菌类：

黑木耳、猴头、蘑菇、地软等。其中黑木耳西川山林中出产。培植颇多，是宜川的特产之一。

六、蒿草类

野苜蓿、芦苇、蒲公英（入药）、马兰、艾蒿（叶也入药）、黄蒿、丑蒿、针茅、草木樨、小冠花、沙打旺、水草、水稗子、毛苔子、葛藤、柴云英、白羊草（禾本科）、铁杆蒿（菊科）。菅草、黄菅（禾本科）茵陈蒿（菊科）、白茅（禾本科）、紫苑（菊科）、山丹子、计茅（禾本科）、牡蒿（菊科）、冰草、沙蓬、棉蓬、灰条、燕麦、蓟草、节节草（地上荏药用）、羊胡子（又名小蒜、可入药）、蒲草、蒺藜、棘豆、野黑豆、鹅冠草、野豌豆、寸草、桑草、苦菜、莠子、谷莠、野蓖麻、野菊。沙米子、抓地龙、热草、扫箒（绑扫帚用）等。

七、花卉类

牡丹(红、白色)吴志载:“郡志云:‘宋欧阳修花谱。延安红、丹州红、皆谓产之杰出者。自丹延以西尤多,土人刈以为薪。图经本草云:丹延山中皆有,按今亦不多见’。查今县东三十里兴集镇之东山名牡丹塬,夏秋仍多开花于野,惜无人培植,现自生长。”芍药、月季、六月菊、九月菊、秋菊、野菊花、鸡冠花、牵牛花、海棠(四季、月季)、戏凤莲、吊兰、紫兰、仙人掌、仙人指、仙人山、仙人球、天竺葵、月季、石榴、宝石花、石竹、玻璃翠、文竹、四季果、旱金莲、美人蕉、凤仙花(指甲草)、玫瑰、马兰花、红叶、六月霜、金桔、茉莉、夜来香、晚香玉、一串红、蛇目菊、变色椒、金针、醉蝴蝶、向阳花、夹竹桃、太阳花、扶桑、君子兰、冬青、米兰、金丝桃、苏铁、黄杨木、桃花、蔷薇、木槿、合欢、吉祥草、阶沿草、虎尾兰、石蒜、龙兰、王簪、波斯菊、唐菖蒲、仙客来、瓜叶菊、金鱼草、水仙、芦荟、倒挂金钟、满天星、山丹丹、金钱花、金簪、扁竹、一品红、罗汉松、死不了、紫茉莉等。近年来,盆景数量大增,除城镇人民培植外,广大农村也逐渐培植起来。

第二章 动物资源

宜川县林区气候温湿多雨,植被生长良好,加之山塬沟壑的复杂地形,为野生动物的生存提供了极其丰富的食物条件和活动、隐蔽场所。故宜川境内野生动物较多,家畜家禽很早就有较多的土种。从本世纪七十年代起,引进、改良,种类大量增加,本县动物区系80.5%属于古北界,只有19.5%鸟类属于东洋界起源的品种。现属国家二级保护的天鹅、鸳鸯、水獭;属三类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金鹏、金鸡等。

宜川境内有野生动物80余种,分为兽、鸟、虫、鱼四大类(家畜、家禽详见农业志畜牧业章)。

兽类

虎:性凶暴,食肉类。全身可入药,清乾隆年间,西南两山有之,今已绝迹。《吴志》物产载:“所尤苦者,崇山密箐,迩年以来,猛虎出没,搏噬口闻,余痛心惨目,清命上游,虽荷拨兵搜捕,迄未就擒。复购募胆勇猎夫,多方掩伺,幸而天厌凶德,数月间连毙六虎,穷黎稍护安堵,迴念爪牙吞噬之时,至今犹怛怛心悸也”。

豹:(金钱豹)分布于西南、东南林区,形似虎,性凶暴,食肉类,骨、脂可入药。内可食,毛皮可制裘。

狼:性凶暴,主食野生动物,对人也有危害。皮毛可制裘革,主要分布于西南林区。近年由于大量捕杀,已不多见。

狐:骚气味极浓,自卫时释放。分布广、夜行性,嗅觉、听觉发达,行走敏捷。狡猾多疑,常以齿类、兔类、蛙类、鱼类及各种野禽为食,且常入村偷食鸡、鸭。肉和内脏可入药,毛皮是制革的上好材料。

野猪:形若猪,善奔跑。喜食玉米、谷物、甘薯之类,分布于西南林区。食量大、

喜群居。危害农作物严重。肉可食，皮可制革。

狍：(又名黄羊、野羊、羊鹿子)分布于西南林区，食禾苗、野草，听觉、视觉、嗅觉灵敏，善奔跑。干角入药，清热解毒，肉可食，皮制革。近年来由于大量捕杀，数量减少。

草兔：(野兔、蒙古兔)广布全县，繁殖率高，食谱广，奔跑迅速，其粪俗称望月砂。有解毒、杀虫、明目的功能，肉细嫩，毛皮可制裘革。

獾：(有猪獾、猫獾、狗獾之分)广布全县，喜食玉米、荞麦等，油脂有清热解毒、消肿、止痛之功能。肉可食，毛皮可制裘。

豹猫：(山狸子、野狸子)食肉目，广布西南、东部之林区，主食鸟类，蛇、蛙、鼠等。也盗家禽和农田益兽，皮肉皆可用。

蝙蝠：全县皆有分布，喜群居于崖洞或庙宇中。昼伏夜出。食蚊、蛾等有害昆虫。粪便既是优良肥料，又是良好中药，称夜明砂。

豺：(豺狗子)分布于山地林区，性凶猛，是狼和野猪的天敌。也危害家禽。

松鼠：(俗称老灰)全身褐色，体形小，敏捷伶俐，喜攀缘走壁，食果类，也食玉米、大豆等。

中华鼠：(瞎老鼠、瞎瞎)地下生活，怕光，怕风，习惯堵洞。全县川塬坡地都有分布，个体不大，喜食马铃薯、红薯、玉米、豆类等农作物的幼苗及成株，造成庄稼缺苗，减产。是本县农田的一大祸害。

褐家鼠：(大家鼠)生活于农田、居室、仓库、场院，食杂性，会游泳爬树。性狡猾、疑心大，常咬毁衣物、书刊，拉食粮食危害人类。且传染出血热病。

黄鼬：(黄鼠狼、黄狼)分布于全县各地，视觉敏锐，性残忍，可摄取比它大的动物。一般以小动物和鸟类为食，有时也潜入家内食鼠，偷鸡，毛皮可制裘。

鸟 类

野生鸟类 60 余种，主要有：

猫头鹰：广布全县，食肉鸟类，性凶猛，以田鼠、蛇、兔、山鸡等小型动物为食，农田益鸟。

夜鹰：(俗名崖吼子)广布农村城镇，形似猫头鹰，昼伏夜出，晚间常于树上鸣叫。叫声似小孩哭。

苍鹰：大型猛禽，善飞翔，性凶猛。视觉发达，常在数百米高空，发现地面猎物。食肉，常捕食兔、野鸡、鼠类、鸡等。广布全县，农林益鸟，鼠类天敌。

鹞子：比鹰稍小，敏捷，飞行极快，食肉，常捕食麻雀、野鸡等，主要分布在东北塬区。

卷鹭：(灰鹭)体尾长近一米，留鸟。常在河边、池塘、坎库边单足独立，食虫鱼。近年少见，肉可食。

石鸡：(山鸡)中型雉类。比鸡稍小，色灰麻，肉质细嫩鲜美，多栖息于山坡地。

雉鸡：(环颈雉、野鸡)分布于西川、交川、南川的上游川道，植物性。雄性羽色鲜丽、常群居，野味上品。

大天鹅：(白鹅、天鹅、鹄)大型水禽，重约 7 公斤，游泳时成 S 形，小群活动，

迁徙时路过本地。珍贵观赏鸟类，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大嘴乌鸦：全身黑色、杂食，除糟塌庄稼外，还常入村偷食鸡蛋、小鸡等，人们厌恶。全县广布。

喜鹊：体较乌鸦小，黑白花色，尾长。营巢树上，食杂性，有时也捕食虫。对人危害较小。

原鸽：（野鸽、山斑鸠、火斑鸠）广布，狩猎鸟类，野味上品。

红嘴乌鸦：（山鸦）形似乌鸦而嘴红色，体小。喜群居山崖或洞中，植食性，分布于交川、西川。

啄木鸟：专食树木内害虫，农林益鸟。

小沙百灵、凤头百灵、小云雀。属观赏鸟类，鸣声宛转，可供饲养，广布西南林区。

永燕、金腰燕：候鸟，夏来冬去，巢居房前屋内。常在农田上空翩翩起舞，捕捉害虫，农林益鸟。

鸟眉：形似画眉，但全身黑灰色，常居沙棘林内。

杜鹃：遍布西南林区，观赏鸟类。鸣声宛啾动人。

水鸭：形似鸭，灰色，常成对地栖息于河、塘边。喜游泳，食蝌蚪、小鱼。分布于县内林区各川道。

布谷：分布于林区、春天昼夜鸣叫，音似“布谷”故称名。

麻雀：形体小，立地跳跃，食虫及糜谷等小杂粮，但也食害虫，对人有害，也有益，栖居屋檐间，全县广布。

黄莺：（黄鹂），身体黄色，眼至头后为黑色，嘴浅红，叫声清脆宛啾，吃林中害虫，林木益鸟。

鸳鸯：形体小，象野鸭。颈长嘴扁，趾间有蹼，雌雄成双，生活在水边。珍贵观赏动物，今不多见。

虫鱼类

螃蟹：分布于钟楼寺、木头沟、刘庄等水库和黄河及境内各条河流中，肉鲜美。

中华鳖：肉为美味佳肴，群众所喜食。鳖甲入中药，滋阴潜阳，分布于各水库和各大河流中。

各种金鱼：家庭饲养。

鲫鱼、草鱼、鲤鱼：池塘、水库、河流中均分布。

泥鳅：井内各河流中均有。

大蟾蜍、花背蟾蜍：各地广布。身有液腺分泌液浆，有解毒、消肿、麻醉、强心作用。

蛙：有黑斑蛙、中国林蛙、泽蛙、青蛙等。将中国林蛙输卵管制的哈士膜油，可以滋补退热。

蛇：有黑脊蛇、青水蛇、腹蛇、乌梢蛇、紫灰锦蛇、白条锦蛇、黑质锦蛇、黄脊游蛇、两头蛇、黑头箭蛇、中华斜鳞蛇等。可入药治疗风湿，半身不遂，麻风病症等。蛇胆能行气去痰、祛风湿、明目益肝。蛇毒有镇痛止血多种作用。蛇脱（龙衣）可治小儿

惊风，喉脾、腮腺炎、疥癣等。

蚯蚓：又名地龙，可入药。可松土壤，喂猪、鸡等。

无蹼壁虎：整体入药，祛风、镇惊、补肺定喘、治淋巴结核等症。

蝎：生存在干崖缝中或家墙缝内，尾有毒刺，凉干后可入药，名“全蝎”，集义、寿峰两地极多。

土元：(簸箕虫)园形，常生活在潮湿的环境内，晒干可入中药。

蜂：家庭饲养的有中国蜂(土蜂)、加拿大蜂、(洋蜂)。蜂蜜清甜可口，既可食用，又可入药，具有清热，顺气补脾功能。

蚕：家庭饲养的有家蚕、蓖麻蚕两种。晒干后可入中药，名“全虫”。

蜈蚣：可入药。

昆虫：野生昆虫甚多、螟虫、二化螟、玉米螟、棉蚜虫、豆类螟、小麦红蜘蛛、短额负蝗、中华蚱蜢、大蚱尖翅蝗、黄胫条纹蝗、黄胫小东蝗、蚂蚁、金龟甲、象甲、蝉、螻蛄、松毛虫、地老虎、土蚕、蟋蟀等，对农作物林木危害甚大。

第三章 土地资源

宜川土地资源丰富，种类齐全。1983年普查：(与年报数字不相同)总土地面积4407754.54亩，每人平均46.17亩，是全国每人平均14亩的3.3倍，比全省每人平均12.9亩多33.27亩。耕地面积685148.3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5.54%，农耕地多分布在塬面和川道。林地面积为218297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9.5%，多为天然次生林。人工造林面积9万亩。人工未成林造林地17万亩。草地1171218.12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6.57%，多为未改造的天然草地，人工草地仅有2万亩。水域29770、79亩。道路用地57225.62亩。难利用地(包括陡崖、裸地、岩石、砾石、河滩、沙地、沼泽)199655.54亩。丰富的土地资源，为发展农、林、牧、副渔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1983年宜川县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项 目	面积(亩)	占总面积 %	项 目	面积(亩)	占总面积 %
总土地	4407754.54		园地	722.19	0.02
一、农耕地	685148.31	15.54	三、林 地	2182971.32	49.53
其中：川地	103499.59	2.34	四、疏林草地	15486.44	0.35
塬地	581648.72	13.20	五、草 地	1171218.12	26.57
二、园 地	14507.61	0.33	其中：天然草地	1152337.08	26.14
其中：果地	13785.42	0.32	人工草地	18881.04	0.43

续表

项 目	面积(亩)	占总面积 %	项 目	面积(亩)	占总面积 %
六、城乡居民用地	39763.90	0.9	九、水 域	39770.79	0.9
七、工矿用地	46.53		十、特殊用地	1960.34	0.04
八、交通用地	57225.62	1.3	十一、难利用地	199655.54	4.53

第四章 矿物资源

宜川境内显露地层以陆相沉积岩系为主，矿藏贫乏。

煤：已探明的仅有丹州镇甘驿沟、英旺乡桃花沟有10~45厘米的煤层，椿树沟煤矿已开采；寿峰乡马坪沟煤矿正试采中。

铜矿石：集义镇马树坪、流万头、南庄南沟顶有少量铜矿石。

磷 矿：云岩镇史村沟有磷矿等，但由于储量少，品位低，均无开采价值。

石灰石：储量较多，分布较普遍，以英旺乡双庙沟、晋师庙梁、老虎梁顶至秋林乡看花园一带质量较好，藏量较大。

石油：宜川区域内石油自1987年经过勘探钻采，已经出油，结束了宜川区域无油的历史。区内出露地层自东向西，由老到新依次为三迭系中统纸坊组(T2Z)、上统延长组(T3Y)。

一、三迭系中统纸坊组(T2Z)

地表出露于本区东部黄河沿岸一带。岩性为紫红色、砖红色，厚状中细粒长石砂岩与冈色泥(页)岩大套互层、偶见石膏夹层。为干旱气候条件下的内陆河湖相沉积。厚度大于150米。

二、三迭系上统延长组(T3Y)

1. 长8+长9。地表出露于县城以东，井下埋深于580米以下。岩性为浅灰色细粒长石砂岩夹深灰、灰黑色泥岩。砂岩具细粒砂状结构，泥钙质孔隙式胶结，大型板状斜层理发育。矿物成熟度及结构成熟度较高，具有河道砂沉积之特点。该砂体为本区主采油层，在观亭区域油层分布稳定，横向变化小，向西即龙泉方向油层层数增多，含油带变厚。

2. 长7。地表出露于县城以西安家庄，井下埋深500米以下。炭性灰、浅灰色细砂岩、灰黑色页岩(张家滩黑页岩)，局部相变为泥岩，以泥(页)岩为主。砂岩大部分含油，但横向变化大稳定性较差。为浅湖—前三角洲泥—三角洲前缘相带沉积，厚100米。

3. 长6。南泥湾油田以北延河三角洲为主采油岩系，本区不含油或含油微量。为三

角洲平原沉积。厚度 100~120 米。

4. 长 4+5。本区不含油。厚度 150 米。

5. 长 2+3。上部：灰、浅灰色块状中细粒砂岩夹灰色泥岩、粉砂质泥岩。中下部：砂泥岩大套互层，砂岩具大型交错层理、含泥质色体。为一套河流相沉积。厚度 180~200 米。长 2+3 本区普遍含油，分布面积广，油层稳定，北至交里钟楼寺、南止椿树沟。但油水混储，较难产出。

6. 长 1。浅灰、灰白色长石砂岩与深灰、黑灰色粉砂质泥岩、泥岩不等厚互层，夹多层煤线。为河道及岸后沼泽沉积，残留厚度 0~50 米。

砂（沙）。主要分布在境内黄河沿岸和主要六大河床沿岸。黄河沙可直接用于建筑材料，其它河道均为粗粒砂，需经过淘筛才能使用。

石。在全县各地分布广泛，多处在山、塬根基部分，且质体坚硬，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和建筑材料。

第五章 农村燃料资源

农村生活燃料资源比较丰富。但开发面窄量小，利用率低。农村燃料主要为柴、草和农作物秸秆、均占燃料总量的 98%，其次为煤炭，不足燃料总量的 2%。县城已有部分农户使用煤气、太阳能。经典型调查，宜川县年燃料消耗总量：薪柴草 7 万吨，秸秆 9 千吨，西南林区的人民用薪柴，中北部塬区、草场区用农作物秸秆或野生草类，有些甚至挖根为柴，致使林地、草场严重退缩。农民和城市居民每年作为燃料的薪柴达 3 万立方米以上。全县年用煤约 200 万公斤。生产、生活用煤均来自山西吉县和本省的黄陵、子长、小寺庄、韩城等地。

生物资源较充足。平均年生产有机干物质 3430.3 万公斤，可以满足全县生活燃料之需。但分布极不平衡。西南林区薪柴多，人口少。人口密度为 13.785/平方公里。县城东北残塬非林区人口密度 54.82/平方公里，树木稀疏，薪柴奇缺，曾被称为三料（饲料、燃料、肥料）缺乏地区，群众直接燃用庄稼禾秆。

第六章 水、光、热、风力资源

第一节 水资源

宜川水资源丰富，历年平均降雨量为 568.6 毫米，最多可达 843.5 毫米。地表经流 11537 万立方米，地下水总量约 1.2 千亿立方米。人均占有地表经流量可达 1317 立方

米。除此，水力资源也很丰富，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年 29555 瓩，由于落差大，水量充沛，河道曲折，开发利用条件优越，如壶口瀑布等。但由于技术、资金、输电距离等原因水资源利用状况较差。除了人畜饮用之外，其余农业浇地，水产养殖，工业用水等用量都很少。水力资源的利用率更低。止 1989 年底，已开发的 48 瓩以上的水电站只有 4 处，装机总容量为 1240 瓩，仅占理论蕴藏量的 5% 左右。

第二节 光、热资源

宜川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435.6 小时，全县全年平均辐射总量可达 119.79 千卡/平方厘米·年，光照资源在全国范围属高值区之一。但各月分配不均，以月而论日照时数 6 月最多为 249.9 小时，其次是 5 月和 7 月，分别为 245.2 小时和 223.5 小时，2 月最少，为 137.5 小时。历年日照最长为 6、7 两月，每日可达 12.9 小时，12 月最短，每日仅为 8.6 小时，辐射量的分配为 3 至 11 月为 103.75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辐射总量的 83%，其余 3 个月只占年辐射总量的 17%。

热量资源比较丰富，是延安地区热量资源丰富的县份之一。

第三节 风力资源

宜川县冬夏季风都能明显影响到。全年平均风速 1.8 米/秒，最大 12 米/秒，瞬间最大风力超过 12 级。风力资源各季分配不均，春季多而夏季少。由于地势复杂，风向风速多变，塬面风力大，风向恒定，黄河沿岸一带风大，多西北风而不稳定，可以充分利用。川沟区则风力小且风向多变，风力资源在利用方面受到限制。

卷四 自然灾害志

宜川境内的自然灾害种类繁多，出现频繁，危害严重的有干旱、水灾、虫灾、冰雹、霜冻、瘟疫、大风等，尤以旱、水两灾出现频率最高，占灾害出现总数的90%以上，危害最大。有时一年一种，有时一年几种并发，导致农作物大幅度减产，人民生活、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据有文字记载，以唐朝到中华民国，几乎无年不灾，只是类型各异，轻重不同。特别是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政府腐败，不关心人民疾苦，生产自救能力差，遇有灾情，虽表面施以米粥，但实为趁机鱼利，常使人民逃荒外流，流离失所，卖儿卖女，甚至出现“东家不敢走西家”的人吃人的惨景。当时，医疗条件极差，全县没有一处防疫机构，遇有瘟疫疾病流行，便束手无策，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和生命。

建国后，中共宜川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采取了一系列防御自然灾害和生产自救的措施，改善了生产条件，加之科学技术水平、医疗卫生事业、生产自救能力的提高，一旦灾害发生，便能使其灾害程度减到最底限度。基本上保证了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第一章 灾害记实

第一节 干旱

干旱是宜川的主要自然灾害，类型多样，有冬春连旱、春旱、春夏连旱、夏旱、伏旱、伏秋连旱、秋旱、百日大旱等。据清康熙三十年（1691~1989）共298年的资料，表明宜川平均17年发生一次大旱，旱灾总规律有3点：

1.25年左右为一干旱周期，如清康熙五十九年至乾隆二十四年（1720~1759）为

一早期；

2. 表现为旱灾之后有水灾相连，如 1957 年夏旱，1958 年秋水灾，1962 年旱，1963 年水灾，1975 年旱，1976 年多雨；

3. 连续 2 年或数年：如 1965 年旱，1966 年又为百日大旱，1971 年到 1975 年连续 5 年发生旱灾。

清康熙三十年（1691），宜川旱，蝗虫满天而来，禾苗被蚕食殆尽，当年出现饥荒。五十九年（1720）旱，自秋至次年 5 月无雨，颗粒未收，发生灾荒。疫疾继起，民死无数。在县东门外掘坑，死尸积满。城中捐米赈粥，饥民纷纷争食，偌大县城无法容纳。

康熙六十年（1721）秋收颇稳，然饥疫相继，脏腑未平，下食新谷，每多体肿面黑而死，经督抚奉旨发布赈恤，免去本年钱粮。

乾隆二十四年（1759），旱，人民饥饿，相传黑豆穿线论粒而售，十室九空饿殍载道卖儿卖女死人甚众。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干旱严重，人民有饥饿。

光绪三年至四年（1877~1878），天气亢旱，青黄不接，夏粮薄收，秋禾干枯，灾民有拔草根、剥树皮充饥，民死无数，甚至有杀人食人者。薛续志载：“交里某户大小 9 口，自杀自食。终留 1 女人。各村均有杀人为食者，东家走西家，即有残害者。北赤镇有 1 饭馆，开打火店，晚宿单客，即杀食而卖之，迨事后搜出一大坑，内藏人骨十九具，群怒而杀之。”二十六年（1900），天旱发生饥荒，2 月县城内散放济贫仓谷，按报贫领粮，4 月省发赈济银 1 次，每名有领纹银七、八钱者。同年，县城每斗小麦涨价约 2 千文，北赤麦价每斗 1400 文。

民国十七年（1928）春，缺雨，至 5 月仅下透雨 1 次，未普遍，后每月下小雨一、二次，夏粮欠收，秋禾多未下种。只有深居山林之村略能下种，秋收不及三、四成，唯南川、西川不亚于上年，但落霜太早，未得成熟，正值收获时，突来土匪段茂功一大股，蹂躏西川，亦只收粮五、六成。10 月县城每石麦价 23~24 元左右，玉米 16~17 元，县设立筹赈局，救灾会，调查赈济，捐募粮食，开粥施救。陕西省通志载：延属宜川诸州县施赈济或设粥厂煮粥救济，放钱米，粮则数石至六七石，钱则数串至百余串，银则数两至百余两。

民国三十年（1941）旱，加之其它灾害，粮食欠收。

1950 年春、秋干旱，全县 35 个乡，有 30 个乡未下透雨，减产粮食 213 万公斤。

1957 年夏田受旱，减产粮食 1261327 公斤，受灾 586 户，3702 人。为解决困难，县人民政府拨救济款 502980 元。

1960 年大旱，全县受灾 933 个村，11717 户，58582 人，受灾农作物面积 128419 亩，减产粮食 1324391 公斤。

1962 年秋，久旱不雨。

1963 年夏田受冻，秋田缺雨，干旱播种迟，受灾粮食作物面积 30.46 万亩，减产粮食 54.62 万公斤，棉花 1 万公斤，油料 4600 公斤。

1965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3 日，全县未下透雨，旱象严重，有些地区玉米叶子晒干，大田大部分花已枯落，小豆只能结 1 次豆荚，且荚小而稀，糜谷只出半穗，复种晚

秋，荞麦仅长五、七寸高，糜苗不能扎根。有些地区禾苗蔫蔫垂头，已不再长，晚秋作物大部分无收成，豆类减产严重，秋林公社寨子生产队川道一片 10 亩菜籽全部落叶，寿峰公社卓里生产队 40 多亩棉花三分之一叶子枯黄，落叶落桃，山林地带的英旺等公社也发生玉米青干现象。

1966 年，少雨，旱象严重，小麦播期干旱，缺雨水，出苗不齐，一些边畔地和质量较差坡地基本无苗，全县 200818 亩小麦歉收。亩产平均仅 16 公斤。该年连旱 100 多天，使 14167 亩秋田受灾。县政府除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外，上半年拨发救济款 616 元，返销粮 2500 公斤，衣服 120 件，免费治疗 11 次。

1971 年，入夏后旱象严重。

1972 年，旱。

1973 年，3 月旱，县川河水几乎断流。

1974 年自 6 月至 8 月初降雨稀少。干旱危害 10 个公社，196 个生产队 20970 人，受灾面积 13 万亩，全无收成的 1 万亩，减产粮食 471 万公斤。壶口公社石枣园生产队 120 人，因旱灾人均口粮仅 40 公斤。县政府先后 7 次拨款 5.6 万元，适时解决了 4 千户，1.6 万人的生产和生活困难。

1975 年，旱。集义、寿峰、鹿川、壶口、高柏、阁楼 6 个公社受害面积 4.2 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 40%，减产粮食 294 万公斤，受灾人口达 5 千人以上。

1980 年，旱。受害农田 6.79 万亩。

1981 年，旱，兼之冻、病虫害。受灾农田 35.3 万亩，减产粮食 110.43 万公斤，棉花 5 万公斤，油料 4.5 万公斤。

1982 年春，干旱，霜冻，兼之夏秋以来的水灾，农作物受害面积 4.29 万亩，减产粮食 1028 万公斤，棉花 2.8 万公斤，油料 8.75 万公斤，烤烟 47 万公斤，溺死 9 人，死亡大牲畜 131 头，羊子 363 只，倒塌、损坏房屋 1899 间，造成 394 个生产队社员因灾无粮度日。

1984 年，伏旱。

1985 年，春旱。

1986 年，旱。全县 11 个乡镇，61 个行政村，167 个自然村受灾，黄河沿岸地区干旱严重，成灾面积 19.6 万亩，减产粮食 401.5 万公斤，经济作物 9800 亩。

1989 年，大旱。从 6 月 10 日至 8 月中旬，县境内黄河沿岸降雨量 15~20 毫米，县城周围和西部稍林地区降雨 50 毫米，比历年同时期减少 150~190 毫米。受灾地区除黄河沿岸 6 乡镇 62 个行政村 2.9 万人遭受严重旱灾外，县中部和西部稍林地区也受到干旱威胁，全县 15.2 万亩秋田作物受旱，粮食减产 396.8 万公斤，4.5 万亩烤烟减产 43.7%，产值比 1988 年少收 818 万元。

1991 年，旱。受灾作物面积 1350 么。

1992 年，旱。1~2 月降水 0.2 毫米。

第二节 水 灾

包括降雨量过大的小雨、暴雨和降水过长的连阴雨及由于河流上游大雨而造成的洪水灾害。据资料统计，在清康熙四十年后（1701~1989）的288年中，宜川县发生水涝灾害23次。平均12年发生1次，其中大涝9次，平均约30年发生1次。在春、夏秋的生长季节中，以夏季为最多，秋季次之，春季最少。水灾发生的规律表现为3点：一是20年左右为一周期。例如民国二十七年（1938~1958）为一多雨期，1974~1989年为一多雨期，二是水灾之后常伴随旱灾。如1956年为水灾，1957年为旱灾；1964年为水灾，1965年为旱灾；1974年水灾，1975年旱灾；1985年水灾，1986年旱灾。三是连续2年或多年发生。如1963年、1964年连续2年水灾；1974、1975连续2年水灾。1981、1982、1983年连续3年水灾。1990~1994年为多雨年。现记载主要水灾如下：

清康熙四十年（1701），宜川大水，淹没土地许多。

民国二十七年（1938），7月县西川大水暴涨，直冲而下，水位高过北桥，淹没北关，冲毁房屋20余间，将商贩杜兴义商店和全家4人全部吞没。

1949年秋，阴雨月余，冬麦播种失时。

1956年8月阴雨。受灾13个乡，293个村，2971户，13288人。

1958年秋雨，连绵不断，墙倒屋塌。大部分川道、山沟多次发生洪水，冲坏耕地1421亩，淹没农田2481亩，损失粮食316689公斤，塌死牛、马各1头（匹），羊232只。窑塌829孔，房塌179间，其他财产损失折合现金1250元。当年解决因灾造成的群众生活困难，拨款6千元，解决了部分群众的穿衣、补修住房等问题。

1959年发生洪水，冲毁农田31.54万亩，减产粮食132万公斤，倒塌房屋14间，死牛16头，羊244只。

1962年，水灾，兼之有风、雹灾害，夏田欠收，倒塌房、窑64间（孔），大水冲走牛12头，羊35只，受灾秋田88756亩，损失粮食32万公斤。

1963年，全县受水灾农田2.4万亩。

1964年，西南两川河流发水，淹过县城北关。受灾539个生产队，39384人，减产粮食30万公斤，棉花3千公斤，油料作物4250公斤，死亡24人，牲畜186头，倒塌房窑245间（孔）。

1971年6月，21日下冰雹1次，12~26日全县先后降暴雨3次，8个公社、37个生产大队，105个生产队受灾。洪水冲毁寿峰公社薛家坪大队附近公路桥1座，冲毁简易公路桥4座，冲走2人。9月2日下暴雨1次，来势凶猛，河水迅涨，县川河流量达每秒1千立方米，云岩一儿童被水冲走。两次洪水毁秋林电站渠道64米，石料300余方。

1972年，水灾、受灾农田16638亩，减产粮食474万公斤，受灾人口32124人。

1973年，以水旱灾为主，兼之风、雹、霜、冻、虫灾为害，受灾农作物142636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35%，减产粮食474万公斤，因灾死亡26人，牲畜120头，羊子427只，倒塌房屋37间。

1974年5月，新市河、集义、寿峰等59个生产队，遭受雨、雹和风的袭击，山洪暴发，冲毁土坝23座，死亡12人、大牲畜200头，倒塌房屋26间。

1975年，水灾，减产粮食465万公斤，溺死14人、大牲畜31头，冲毁房屋271间（孔）。

1977年5月间发洪水4次。5月9日雹后大水，冲走牛51头、羊237只，溺死12人，倒塌房窑147间（孔）。6月19日1次洪水，冲走羊304只。6月24日，洪水危害云岩、新市河两社7个大队，15个生产队，洪水冲毁川道秋田1700余亩，减产粮食18万公斤。

1979年6月28日，云岩等公社遭暴雨袭击，河水猛涨，冲毁河堤8公里、关道沟储水坝（库容量15万立方米）和2号水坝，滨河邮电所、公路道班等单位被淹，冲去牛羊54头（只）。

本年全县因受洪水、雹灾、干旱、霜冻和病虫害有10518亩农田受灾，溺死17人、大家畜67头，倒塌毁坏房屋94间。

1981年，水灾。溺死39人、大家畜487头、羊子2650只，塌房308间。

1982年7月29日至8月4日，普降中到大暴雨，降雨200多毫米，减产粮食348万公斤，受损达百万元。

1983年，水灾。交里、英旺、云岩地区受洪水袭击。云岩公社11个村被洪水淹没耕地1560亩，苗木全部淹死，无收获。5月23日至26日，英旺公社连续4天阴雨，降水量达919毫米，地面水深达85公分。淹没农田74010亩，当年夏、秋粮减产309万公斤，棉花4千公斤，油料1万公斤，烤烟2万公斤，溺死6人，死亡大家畜94头、羊子357只，倒塌房屋379间（孔）。

1984年夏，发生洪水灾害，1.7万亩农田受损，溺死6人，死亡牲畜94头、羊子357只，倒塌房屋139间。

1985年，夏、秋洪水为害，死1人，大家畜30头，塌房窑58间（孔）。受灾2.8万余人，其中重灾4千人，夏、秋田受害24万亩，减产粮食7.25万公斤。县政府拨款45663元，冬衣、被500件。

1988年6月22日到8月25日两个月内，连续遭暴雨、洪水袭击4次，全县10个乡镇受灾，灾情严重的是云岩镇、丹州镇，集义镇和寿峰乡地区。全县被冲毁道路46处，834.2公里；桥涵86处，护岸40处20545立方米；电话杆400根，广播杆1167根。农田9360亩，受灾粮食、经济作物51003亩，损失粮食487万公斤。冲垮水坝10座，水渠78760米，渔池8个，水利和人畜饮水设施260处，冲去水利机械21件。破坏林木27.3万株。倒塌房窑629间（孔），死亡8人，牲畜6头。该年水灾总损失达3427万元。其中云岩、丹州、集义镇、寿峰乡损失3153.5万元。50%的农田被冲毁，90%的桥梁、渠、坎被冲垮。7月份，发生在云岩镇的暴雨，使云岩河流量达1700米³/秒，云岩中学等20多个单位、家户被淹，宜、延公路停止通车10多天。8月13日晚至次日晨10时，丹州镇、集义镇、寿峰乡连续猛降倾盆大雨，使集义、寿峰地区川道河水猛涨，降雨量达175毫米，流量达1千米³/秒，集义镇被冲毁农田3510亩，其中有3210亩表土冲去变为石质河滩，无法耕种，塌房窑331间（孔），147户，588人

受到威胁。67公里县、乡、村公路全部冲垮，直接经济损失1667.1万元。

洪水期间县、乡（镇）政府积极动员，在县长王录厚亲自带领下，步行40公里，涉水7公里，亲临寿峰、集义灾区组织干部和人民群众做好防洪抗洪工作，减少损失。集义镇虽遭百年不遇特大洪水，但由于防汛抗洪措施得力，全镇人畜无一伤亡。

1990年，水灾。受灾作物面积600亩，倒塌、损坏民房19间。

1992年8月14日，水灾。死亡1人、大牲畜13头，倒塌民房151间，损坏民房10间，使800亩农作物受害。部分行政村烤烟、蔬菜、秋粮作物损失严重。

1993年7月10日，暴风雨袭击了党湾、丹州、英旺、交里、云岩等乡镇地区，受灾农作物面积2.3894万亩，成灾农作物面积13.8510万亩，减产粮食7326吨，经济损失2398万元。死亡羊子42只，倒塌民房5间。

1994年6月22日，日降水量53.9毫米，本县丹州、党湾等6个乡镇严重遭受洪水、暴雨和冰雹、大风袭击。受灾行政村32个，自然村79个，14235户，15500人。受灾农作物面积39649亩，其中烤烟6076亩，小麦15713亩，减产粮食6525万公斤，苹果49685亩。洪水冲毁农田680亩，木材200多棵，死亡大牲畜5头，羊子224只，生猪1头，冲毁淤地坝2座，桥梁3座，引水设施2处；进水房屋344间（孔），倒塌房屋45间。造成经济损失910.44万元。

第三节 霜 冻

冬季，宜川处于东亚高空盛行的高压脊活动和沿海盛行的大低压槽两大系统之间，受西北气流控制，地面上为从西伯利亚东南下的蒙古冷高压控制，当高空一脊一槽形势崩溃和重建的过程中，往往导致一次强烈的极地冷空气向南爆发造成寒潮大风天气，当极地冷空气向南爆发时，若有高空南支较暖的气流配合，即造成大雪天气。春季，高空大气环流多移动性槽脊。本县地面空气活动仍较频繁，最早初霜日期为9月15日，最迟为10月29日。初霜出现最早的是西北地区的英旺、交里、云岩、东南地区的高湾、薛家坪、石台寺。主要危害玉米、荞麦、豆类、烟叶、蔬菜等。现据有历史记载的霜冻灾害记述如下：

民国十七年（1928），秋，落霜太早，农作物未得成熟。

三十年（1941）春，亢旱后继以风霜。

三十三年（1944）春寒，麦歉收。

1953年霜冻。

1956年4月30日，部分地区降霜，小麦受冻。

1957年4月，小麦拔节时发生寒流兼有风霜，小麦受冻，分孽受到影响，籽粒不满。

1958年，冻。

1962年春，寒、霜冻，小麦歉收。

1963年，全县小麦遭雪冻，大幅度减产，灾害面积达195557亩。

1964年，小麦拔节吐穗时，云岩、集义、秋林、城关等公社遭霜冻。

1965年，本县云岩、集义、秋林、城关等公社小麦正值拔节吐穗之际遭霜冻，夏田受灾面积27.79万亩。减产小麦12.8万公斤。

1974年，9月15日，英旺公社发生霜冻，冻死荞麦829亩。玉米减产6900亩。

1977年春，霜冻、低温，3万亩油菜全部冻死，减产75万公斤。15万亩小麦无收成。

1980年，霜冻，受灾农田2.3万亩。

1982年，春，霜冻。

1989年5月，寒潮过境，气温下降至零下2~5度，导致英旺、交里、丹州等乡镇川道地区霜冻，豆类、烟叶等青苗被冻死，小麦严重冻害。

1990年，霜冻，成灾农作物面积9000么。

1993年，霜冻，成灾作物面积3万么。

第四节 冰 雹

宜川县冰雹多自西北方向移来，有4条常发路线和1条偶发路线，多沿山脊运行，且比较稳定，危害面窄。在全县范围内，年年都有冰雹发生，但成灾情况在多雹地区一般2~3年危害1次。雹灾区6~7年成灾1次。少雹区则是10年左右成灾1次。由于宜川降雹和成灾的时间多集中在6~7月，此时正值小麦收获季节和秋田幼苗生长旺盛时期，如若降雹危害甚大。如图。现将冰雹灾害记载如下：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秋，丹州雨雹。

宋太宗建隆二年（961）7月，义川、云岩2县大雨雹。

民国三十年（1941）6月，降冰雹1次，大如核桃，康平乡禾苗全部被毁。

1950年，秋旱，雹灾，秋粮减产108735公斤。

1953年入夏后，连续降雹5次，全县受灾麦田27737亩，秋田19597亩，其中全无收成翻种6130亩，受灾1090户，4888人，当年县政府拨救济款3791元。同时将1952年全县所建的10处义仓存粮贷放灾民。

1956年6月14日至9月9日，相继降雹9次，受灾13个乡，293个村，297户，13288人。

1958年，冰雹成灾。7月下旬，云岩乡下雹雨约1小时，天晴2日后，背阴地方冰雹仍未消完。玉米、糜谷、荞麦、豆类、高粱、油料作物全无收成，受害3乡7社76个自然村，1016户，7999人，其中重灾56个自然村，1204户，成灾面积18995亩，减产粮食817681公斤，死牛羊251头（只）。

1961年夏，秋田遭雹灾。

1962年，冯家岭、鹿川、甘草等公社连遭冰雹袭击，受灾秋田面积88756亩，减产粮食319900公斤。

1963年，全县受灾9个公社152个生产队，3370户，14017人，受灾面积60万亩，减产粮食48.16万公斤。

1965年，5~7月先后降雹9次，每次风雹交夹，5月19日~6月18日，雹积厚5

寸许，全县 10 公社，81 个大队，266 个生产队受雹灾，面积 277683 亩。

1966 年 5、6 月各降雹雨 1 次。云岩、秋林、交里、壶口等公社 35 个大队，81 个生产队，夏、秋粮食受灾面积 22459 亩。

1967 年 6 月上旬，高柏乡高柏村的附近几个村即将收割的小麦，被雹打得颗粒无收。达 1 千多亩，秋田翻种 2 千多亩。

1974 年 5 月 29 日，集义、寿峰、新市河、云岩、高柏、牛家佃 6 个公社 7 个大队，59 个生产队遭冰雹袭击，受灾面积 17639 亩，重灾 3869 亩，新市河公社桑曲大队有 200 亩小麦损失在 8 成以上，202 亩棉花 90% 被打坏，果子被打落，打死羊 28 只。7 月 2 日下午 4 时，放牧员白庭仁被冰雹打死。该队受灾面积 387 亩，减产 4 至 5 成，打坏果树千余株。当年县政府 7 次拨救济款 94000 元，适时解决了 4 千余户，1.6 万人的生产和生活问题。

1977 年 5 月下旬开始，下雹雨 4 次。5 月 29 日的 1 次，云岩、秋林、城关等地下雹雨 30 分钟，普遍大如核桃，少量鸡蛋大。冰雹伴随大风、暴雨，使 8 个公社，104 个生产队，1、8 万亩夏、秋作物受到严重损失，1.5 万亩小麦全无收成，仅秋粮减产 70 万公斤。豆类无收成，玉米、谷子被翻种，死亡 1 人、耕牛 23 头、羊 219 只，牲畜损失折价 1.1 万余元。6 月 29 日，3 个公社 8 个大队，20 个生产队，6 千亩夏秋作物遭冰雹袭击，秋粮减产 10 万公斤。7 月 3 日再次降雹，受灾 5 个公社，11 个大队，19 个生产队，5500 亩秋田受损，减产粮食 25 万公斤。

1978 年，夏秋间多冰雹，农作物受害面积 19.59 万亩，1.5 万亩小麦全无收成。

1980 年，冰雹成灾面积 3 千亩。

1982 年，7 月 3 日 12 时、15 时、20 时 3 次在县境内 10 个公社，114 个生产队降雹，夹带大风，大如核桃，密积 4.5 寸，有 25327 亩遭受严重袭击。秋禾、蔬菜、烟叶、瓜类 7700 余亩无收成。

1983 年，云岩公社雪白大队连遭 3 次冰雹。

1984 年，发生冰雹灾害，受损农田面积 4.7 万亩。

1986 年，部分地区遭冰雹，粮食作物大面积减产，尤以烤烟损失 7400 亩，减产 25 万公斤。

1990 年 4 月 22 日，县北部云岩、新市河等 4 个乡镇地区发生强雹，持续 10 多分钟，雹如小杏，积雹 1~2 寸厚，成灾农作物面积 3.34 万亩，减产粮食 2082 吨，油料 10 吨，烤烟 660 吨，使 10 多个行政村数千亩的烤烟地膜和农膜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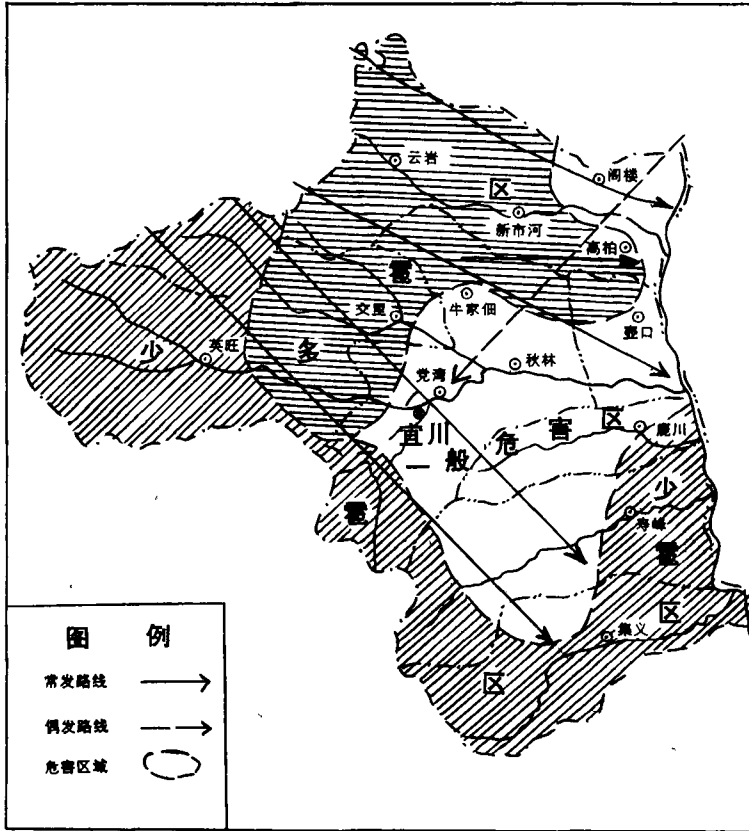
1991 年 6 月 22 日，雹灾，使壶口、秋林两乡 14 个自然村受灾，损失农作物面积 5872 亩，烤烟产值 20 余万元。7 月 7 日连续 5 次雹灾，涉及 8 个乡镇，持续 10 至 20 分钟，冰雹直径 2~3 厘米，受灾农作物面积 2.7424 万亩，经济损失 423 万元。

1992 年 8 月 14 日降雹，最大直径 10 厘米，使部分行政村的秋粮、烤烟，蔬菜受损，受灾面积 7.95 万亩，减产粮食 5500 吨。

1993 年 7 月 10 日，发生冰雹，受灾面积 6.6240 万亩，使粮食、经济作物减产。

1994 年 6 月 22 日，降雹，直径 12 厘米。冰雹混合暴雨，使本县 6 个乡镇地区遭受严重损失。

宜川县冰雹路径及危害地区示意图



第五节 病虫害

宜川县的病虫害，一般发生在大旱年之后，由于病虫的种类复杂，在不同的气候和地形条件下对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度都有影响。病虫害主要有谷子白发病、小麦黑、黄疸病、玉米黑粉病、大斑病等；虫害主要有蚜虫、蝗谷虫、瞎猿、蝗虫、红蜘蛛、灰飞虱、玉米螟、小麦线虫病等。

清康熙三十年（1691）宜川飞蝗蔽天而来，禾苗食尽。

1950年春寒，麦子黄疸，全县35个乡受害，受灾面积占麦田总面积的50%。

1952年，全县19万亩小麦普遍发生蚜虫、使三分之二的麦田减产。

1954年，棉蚜虫和蝗虫谷虫为灾最烈，寿峰乡念头村有8、2亩棉花被害三分之二，集义新庄村邓三种穗谷2亩，遭蝗谷虫之灾无收获。

1955年，发生蝗谷虫蚜虫危害，受害面积达9475亩，其中小麦2400亩，棉花2770亩，其它4305亩。

1957年，蚜虫危害严重，全县治虫面积达60491亩，推广农药赛力散285公斤，“六六六”粉453公斤，砒霜725公斤，其它药剂230公斤。玉米螟在寿峰危害率达60~90%，红蜘蛛危害达60~100%。

1963年，宜川蛭谷虫泛滥，受灾面积9475亩，受其他虫害面积890亩。

1964年，发生小麦条锈病1500亩，玉米螟490亩，棉蚜虫5429亩，玉米灰包26910亩，谷子白发病6420亩，全县灭虫推广农药5310公斤，消灭瞎猴8472只。同年，小麦线虫病在集义、石台寺两社危害达4500亩。

1965年，发生小麦黑穗病。

1971年，小麦蚜虫和灰飞虱蔓延，全县推广农药拌种撒施10万亩，使用各种农药4千余公斤。

1972年，虫害。

1974年，农作物病虫害危害严重，小麦黑穗病在全县9个公社不同程度蔓延，受害面积13845亩，占麦田总面积8%，发病株率10~20%，严重的达49.2%。

同年，寿峰、集义、鹿川公社，30个大队，144个生产队中有23个大队，80个生产队都有病虫害发生，发病率为55.5%，发病面积8272亩，党湾公社1千多亩禾苗发生灰飞虱，叶跳蝉，集义公社小麦因患黑穗病和其他虫害，减产8.5万公斤。

1975年，病虫害来势凶猛，发生甚重，棉蚜虫有虫株率15~100%，严重受灾面积4720亩，小麦有翅蚜大量飞迁，有蚜率达50~100%，严重受灾面积16889亩，玉米黑粉病、谷子白发病均比往年严重。

1976年，小麦蚜虫、锈病、玉米大斑病，发生严重。

1978年，玉米黑穗、白斑病害。

1979年，麦蚜、叶蝉等虫害严重，全县防治麦田面积15500亩，油菜3600亩。

1980年，病害面积5600亩。

1984年，病虫害危害农田2千亩。

1985年春旱，病虫害危害较重，加之鼠害，受损农作物面积10万余亩。

第六节 风

宜川大风在春季，4、5月间，常持续数天，灰沙弥漫天空，日光暗淡。风力一般4~6级，个别9级以上，对春播和冬小麦生长有害。

干热风是宜川小麦灌浆期到乳熟期（5月下旬至6月中旬）的1个月内发生的灾害。它是由于高温、地形等综合因素造成。使农作物蒸发散热加剧，引起失水而导致灌浆受碍和青干的一种灾害性天气。它的特点是来势快，14时风速 ≥ 3 米/秒以上，受灾面积大且难以防治是影响小麦产量的大灾害。现将有史记载的记述如下：

1960年6月19日至24日，重干热风6次。

1966年6月6日至8日重干热风3次。

1969年6月21日至22日，重干热风2次。

1972年6月10至17日，重干热风8次。

1974年5月29日刮9级大风1次，6月16日至17日，重干热风2次。

1975年5月31日至6月1日，重干热风2次。

第七节 其它灾害

地震、龙卷风、大风、大雪在宜川发生次数不多，危害较小。

一、地震

民国九年（1920）农历11月初7日晚戌时初刻，全县地大震，房屋被震撼倒。旧县志载：“水瓷之水，距口四、五寸许，亦澎湃在外。居土窑中。人畜竟有塌死者。此夕地震甫过，即闻连珠响声，如开花迫击炮，猛烈起自西方。乍听以为某处攻击，不一时而渐西，远无闻矣。有言天鼓声者。实系地内大山碰发，终则奇祸”。

1967年12月13日晚10时3分，发生两次（间隔5~10秒钟）地震。床、窑、门、窗、桌、凳均明显震动，人被惊醒。

二、龙卷风

1974年7月初从宜川西川向东北方向刮起风速达100米/秒以上的龙卷风，所到之处的电杆、树木被折断，玉米、向日葵等高杆作物约1千余亩被卷倒。为建国后宜川罕见的一次龙卷风。

三、大雪

宋太祖建隆三年（962）春，丹州下雪2尺。

清雍正三年（1725），3月22日立夏，25日下大雪1次。

清乾隆八年（1743）4月13日立夏，18日下大雪，麦苗偃仆，施复滋长，不甚为害。

1962年11月下雪堆积数尺，公路阻塞半月有余。

1974年3月下大雪堆积0.5米以上。

1993年11月中旬出现暴雪。

第二章 抗灾救灾

本县抗灾救灾的方式内容，解放前后各有不同。解放前，历代统治者到民国统治时期，对人民漠不关心，灾害的救济，其数甚微，且在发放中，政府官吏和劣绅互相勾结，层层剥削克扣，至于减免田赋，虽有规定，仅为一纸空文，民国后期皆为乡绅所瓜分。在灾荒之年，当政者虽也赈济、放粥，但灾民得济者甚少。而豪商、官绅屯积居奇，哄抬物价，大发横财，以致灾民饥寒交迫流离失所、卖儿卖女、服毒自杀，讨食者举目皆是。

1948年宜川解放后，全县人民在中共宜川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采取各种措施抗御自然灾害。每遇灾荒，全力以赴进行抢救。本县东北和西南各地气候和地理条件各异，每年都有部分地区程度不同的受到自然灾害的袭击，县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行政和专

门机构,如防汛救灾,水利水保、农业、科学技术、气象预测预报等部门,解决和防御自然灾害的威胁,保护人民的利益。县政府常设民政局等部门,专为民排忧解难,帮助灾区群众生产自救,安排生活。主要采取的方法是:灾前预防,灾中积极抢险救灾,灾后大力开展生产自救,县政府发放救济钱、粮、物,动员无灾区捐款,捐物等。

第一节 预测预报

在长期生产活动实践中,自然现象变化对农业生产和人们的影响,经过长期的观察编造出许多物候、气候和对付灾害的谚语,广为流传,提醒人们预防自然灾害的袭扰。

1956年8月,宜川县建立气象站,用科学方法观测天气变化,观测项目有:风、云、气压、湿度、温度等全象纪录和天气状况,按照一定格式填入“天气图”进行综合研究,以判断天气变化趋势。向全县发布天气预报,以提示人民防患。预报时效分为短期、中期、长期3种。短期预报每天由县广播站向全县定时发布;中期预报预测未来3至7天的天气过程多用书面向有关部门报告参考待用;长期预报预测10天以上的天气趋势。同时,还开展春播、夏收、秋播等季节性的专题预报,为农业生产服务。

第二节 防灾抗灾

宜川县属黄土丘陵沟壑区,地面主要以粘力较低的黄土组成,每遇较大的降雨,常使占全县总土地面积41%的地区水土流失,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失。历代当政者却毫不关心人民痛苦。建国后,中共宜川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和关心人民疾苦,到1994年,45年来,领导全县人民采取各种治理水土流失措施,由低级到高级,由单项分散治理发展到按综合治理、集中治理和连片治理的方法,贯彻以工程、生物和耕作措施三结合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方针,到1989年累计治理面积743.87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32.36%。为防御暴雨洪水侵袭县镇和川道房舍,政府投资巨款修渠打坝防洪,建造水库蓄水。每年5月至10月汛期,县乡(镇)防汛指挥部由县长亲自负责,设立防汛办公室日夜值班,实行县、乡(镇)领导干部层层划片包干负责,并部署洪水前后的防御措施,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霜冻(低温冻害),直接影响着农作物不能正常生长以致死亡,是宜川第二大灾害。除传统的霜降前施放烟幕外,对农作物采取适期早播、选育早熟、耐冻的作物品种,如小麦“延安9号”、“延安11号”、“13号”、“15号”、“17~19号”,玉米“中单2号”、丹玉13号,晋谷6号等,增施磷、钾肥及配方施肥,地膜覆盖栽培,玉米种子挂腊播种,浅覆土深播种、浇水喷雾等措施。

冰雹和降雹期正值各种农作物生长期,成灾可使农作物受到致命打击。本县防雹主要使用土枪、土炮、土火箭、高射炮,在雹雨前向天空轰击雹云,达到消雹退云的作用。

对病虫害的防治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主要手工捕捉、清扫,施放化学农药,内疗素,404等生物粉剂,利用自然益虫防治小麦蚜虫、棉蚜虫害。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结合农业综合防治,农药和生物化学制剂防治外,开展使用黑光灯捕杀农田害虫,例如:在党湾乡

县川道的 30 华里一带安置黑光灯 50 余部,牛家细乡塬面安放黑光灯捕杀害虫,都收到良好效果。据县植物保护站统计:对水稻、小麦、谷子、玉米、棉花、果树、林木应用效果良好,“黑光灯”每晚以 10 小时计,可捕杀害虫 1.5 万~3 万只,达 30 多种,成虫 90% 以上是未产卵的雌性成虫。

本县鼠害有瞎鼠、禾鼠、家鼠等,据 1978 年调查:每亩农田平均 1~3 只瞎鼠危害农作物。对鼠害,本县经常开展群众性灭鼠活动。采取灌水、挖、堵鼠洞、投放毒饵和使用信号捕杀器等工具捕杀,收到良好效果。如 1983~1985 年,每年开展群众灭鼠活动,捕杀各类鼠害 29857 只。

第三节 救 灾

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给农业生产和群众造成很大的危害。县人民政府建立有抗灾领导小组。设立民政部门专管救灾事项。一旦发生灾害,迅速组织干部群众深入灾区进行救灾。按照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群众互助,以工代赈,并辅之以必要的救济方针,使受灾群众渡过难关,恢复生产。

政府为解决受灾地区的困难,自解放以来到 1994 年的 45 年中,除“文革”中 1967 年~1971 年中断无记载外,每年都拨给大量的资金、物资(衣、被、棉布等)、粮食等帮助灾区恢复生产。

1949~1994 年,政府发放灾区救济款、粮、物资:

救济款:3170540 元;

减免购粮:214583 公斤;

布 证:15854 米;

粮 食:6630295 公斤;

棉 花:5200 公斤;供给种子:1446 公斤;

棉 布:23333 米;

化肥贷款:5000 元;

返销粮食:2497000 元;

棉 衣:3000 套;

被 子:300 床;

1962 年减免农业税 30326 元。

1988 年 6 月至 8 月连续遭受大风、冰雹、暴雨、洪水的 12 次袭击,使丹州、云岩、集义镇和寿峰乡造成严重损失。由于灾前县委、县政府曾多次召开各种会议反复宣传防汛工作的重要,及时发现汛情,县委书记赵启华等领导亲临灾区查看灾情,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号召全县各行各业支援灾区,县农业系统、商业、粮食、供销、卫生、金融等部门深入灾区帮助灾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组织广播、邮电、交通、用电、吃水的“五通”,恢复农田水利和生产自救,3 个小组深入灾区救灾。国家拨款 13.4 万元,粮食 27 万公斤,支援灾区。

1994 年南京给本县捐赠:棉毛衣 10266 件,单衣 17716 件,鞋 14 双,棉被 100 床。

卷五 土地管理志

第一章 土地概况

宜川县建国后土地面积从 1949 年至 1987 年为 2945 平方公里。1988 年以后为 2938.5 平方公里，折合 4407750 亩。1986 年土地资源调查面积为 2936.7 平方公里，折合 4405023.8 亩。

第一节 土地类型

宜川县土地演变过程以流水侵蚀形成境内沟壑纵横、川塬相间、梁峁起伏，地形由西向东倾斜状。全县地貌以土石山地、黄土梁塬居于主导地位，可分为 3 个类型。

一、北部梁塬沟壑区

以西川河、县川河、仕望河以北的阁楼塬、牛家佃塬为主，包括云岩镇与新市河乡全部和秋林、党湾、交里、高柏、壶口乡部分地区。土地面积 924.2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31.5%，塬面海拔 800~1100 米，由西向东略倾。因强烈的水蚀，使沟谷深切，完整的塬面被切割成小块，唯有阁楼、牛家佃塬面较大，顶面微倾，呈梁峁状。破碎塬面下伏基岩的古地形，原系古黄河的一个山间小盆地。上新世黄土和更新世黄土多被剥蚀，残留不多，中更新世的厚层黄土堆积。表面的长期冲刷侵蚀，塬面崩塌、滑坡，沟头深切迅速延伸。据调查：如沟头上有 1 平方公里的集水面积，平均每年由沟头向前推进 0.8 米左右，完整的平塬逐渐被切割的支离破碎，0.2 公里以上的沟道密度达 2.7 平方公里。由于沟谷河流皆汇集于侵蚀基准面很低的黄河，冲沟下切强烈，边坡重力侵蚀严重，面蚀细沟、浅沟急剧塑造塬面，地下水位下降，水源缺乏。

二、东部黄河沿岸石质丘陵沟壑区

土地面积 799.4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27.2%。整个地形呈基岩残丘景观，基岩裸露或黄土戴帽，表层为紫色砂岩碎屑物或复盖不同程度的黄土，即陕晋峡谷的西

岸，山势陡峭，多在20度以上，向西与宽梁残塬毗连，坡度变缓，黄土层逐渐加厚。注入黄河较大的5条支流的下游逐步陡窄，呈峡谷状。沟谷深切，密度较大，0.2公里以上的沟道密度3.5~5平方公里。

三、西南部土石山地

土地面积1214.9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41.3%。包括县川河以南的集义、寿峰、鹿川乡的中低石质山区和英旺、交里、丹州镇的部分中低土质山区，海拔1000~1400米，最高1710.5米，最低986米。东南部为灰、褐、绿、紫色砂岩和砂页岩组成的蟒头山、盘古山、二郎山、石华山并列东延，沟谷深切，基岩裸露。西南部山高坡陡，土层深厚，为森林植被所覆盖，侵蚀较弱，河床深切，溪流清澈，长年不断。0.2公里以上的沟道密度3.5~4.5平方公里。较大的沟谷有河滩地或一、二级阶地分布。区内有刘庄、木头沟、钟楼寺、崖底4座水库。

第二节 土地分布

一、农、林、草地分布

农用土地分布在北部塬区和东南、西南川道的川地、塬地、坝地、沟条地、梯田和坡面上。北部塬区地势平坦、保水、保肥条件好，人口密度较大，适宜农作物种植，川道水利设施较好，交通方便，有利于农耕作业管理。

林地主要分布在县西南、东南土石中低山区，降水多，湿度大，人口密度小，人为破坏少，有利林木生长。

宜川县各乡镇森林分布状况 (1994年)

单位：公顷 m^3

地 区	森林面积	森林蓄积	复 盖 率	人均面积	人均蓄积
党 湾 乡	21580	9677	14.9	3	1.3
云 岩 镇	84327	39803	24	7	3.3
新市河乡	21121	4961	12	3	0.7
牛家佃乡	11680	9101	6.7	1.5	1
阁 楼 乡	15477	23150	9.8	2	3
高 柏 乡	24770	2501	19	5	0.5
壶 口 乡	31610	2605	16	6.8	0.5
秋 林 乡	31064	11311	18	4	1.3
交 里 乡	269166	341759	59	36	45
鹿 川 乡	120147	105105	52	75	66
寿 峰 乡	488347	659258	79	107	145
集 义 镇	378441	332197	72	49	43
英 旺 乡	528076	1147327	70	91	21
丹 川 镇	178274	186585	51	16	17
合 计	2204080	2875340			

草地分布在县东部地广人稀沟壑坡面上和县西南稍林间隙地，中部森林与耕地交接的川道、沟道、坡地、草灌地带。人口密度小，有利草原建设。

宜川县草地分布统计表(1994年)

数量 单位	项目	草地面积	可利用面积	300亩以上草场面积			万亩以上草场面积			300亩以下草场面积	
				块数	面积	可利用面积	块数	面积	可利用面积	面积	可利用面积
合计		1826807	1557883	104	1246637	1035729	42	951056	786699	580170	522154
丹州镇		77621	64452	3	38074	28860	1	33235	22788	39547	35592
云岩镇		146927	127774	10	89232	75848	2	31035	26379	57695	51926
集义镇		233034	190152	6	202107	162318	6	204882	164624	30927	27834
英旺乡		324899	281599	20	216229	183796	6	129172	109797	108670	97803
党湾乡		85945	73329	9	77049	65323	4	64977	55231	8896	8006
秋林乡		88069	74323	4	55837	45314	1	30656	24525	32232	29009
壶口乡		103632	89308	4	79175	67297	3	49062	41702	24457	22011
高柏乡		47473	40016	3	28392	22843	2	23344	18870	19081	17173
阁楼乡		59654	50284	3	34050	27240	1	20134	16107	25604	23044
新市河乡		72513	61615	7	61148	51386	3	40988	34187	11365	10299
牛家佃乡		69403	60076	10	46673	39619	1	28586	24298	22730	20457
鹿川乡		100211	85832	4	64864	54020	2	83186	70708	35347	31812
交里乡		172754	150092	15	105839	89868	5	77784	66116	66915	60224
寿峰乡		244672	209031	6	147968	121997	5	135015	111367	96704	87034

二乡镇土地分布：宜川县总土地面积 1986 年土地资源调查为 2931.2 平方公里，合 4396761.8 亩。

各乡镇土地面积分布统计表

乡 镇	面积 (平方公里)	面积 (亩)	占全县的 %	位 次
丹 州 镇	179.5	269296.5	6.1	6
党 湾 乡	132.3	198369.2	4.5	9
牛家佃乡	115.7	173585.0	3.9	12
云 岩 镇	227.7	341494.8	7.8	5
交 里 乡	287.0	430435.4	9.8	4
英 旺 乡	505.9	757991.6	17.2	1
新市河乡	114.9	172354.4	4.0	11
秋 林 乡	140.5	210735.0	4.8	8
鹿 川 乡	151.4	227089.6	5.1	7
阁 楼 乡	102.3	153490.7	3.5	13
壶 口 乡	124.9	187334.4	4.3	10
高 柏 乡	87.5	131268.9	3.0	14
集 义 镇	350.0	524971.1	12.0	3
寿 峰 乡	412.2	618345.4	14.0	2

三、行政村土地分布

全县土地面积最大的行政村是党湾乡圪塆村，面积 40507.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921%；最小的是丹州镇北窑村，面积 545.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12%。

宜川县行政村土地面积统计表 (1986)

单位：亩

项 乡 镇	目		目		目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丹 州 镇	三 角	4230.1	甘义沟	972.1	县中队	12.0
	高家湾	5581.2	南 窑	4632.3	县苗圃	131.8
	王家湾	3204.0	北 窑	545.9	武装部	3.6
	和平村	3940.7	南 街	7657.1	宜中育林区	404.8
	曲 里	12592.0	西 街	2331.5	南校育林区	593.9
	程 落	8184.4	郭家埧	6668.1		
	铁龙湾林场	205517.3	镇办林场	2093.7	合 计	269296.5

续表

项 乡 镇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党 湾 乡	韩家坨塘	40507.4	鸭湾	4078.8	茹曲堰	5098.8
	五里坪	13640.3	范湾	8743.1	党湾村	3323.8
	下阳湾	18352.4	定阳	16296.3	乡办林场	1006.7
	景阳	27840.7	槐树堰	15065.3	县农场	196.3
	北斗	15394.8	降头	11026.5		
	西坪堰	10247.9	芦家塔	7550.1	合计	198369.2
牛 家 佃 乡	化堰	10718.0	王窑科	5410.5	下马	7424.0
	西堰	6795.8	小仙头	4461.3	公城	8638.4
	崔家寺	7598.0	偷石	14087.5	水生	10104.1
	袁窑科	4609.2	徐里	9156.9	阿石峰	10428.6
	白浪堡	6438.9	牛家佃	3456.5	辛家岭	11483.0
	太多	8536.4	堡里	4011.8	下葫芦	3258.7
	腰儿村	6908.7	冯家岭	8799.1	乡办林场	3201.3
	上葫芦	9488.1	上马	8570.2	合计	173585.0
云 岩 镇	孙家坡	14499.6	刘家庄	20604.4	八零村	9142.7
	孟家堰	9949.7	雪白	7472.1	纳衣	13507.6
	皮头	13936.5	云许	8092.4	西迳	15170.1
	曲洲	19068.7	王家河	12391.0	堡定	11151.4
	北苏	13837.4	辛户	11179.8	云岩村	5255.8
	洛东	18095.3	谷堆坪	13618.9	镇办林场	3265.9
	君子	10134.8	南海	10563.1	辛庄	4659.3
	高堡	12157.9	太头	10737.1	史村	9270.8

续 表

项 乡 镇 目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云 岩 镇	交里林场	20500.7	衣 善	12653.0	永 宁	10009.4
	二里半	19490.2	上寺牧场	1079.8	合 计	341494.8
交 里 乡	合 配	5274.6	南 岭	29417.2	赤 良	12677.9
	岔 口	6186.9	李家塬	22223.9	兰家河	10928.6
	太 泉	15439.5	蝉 塬	6466.9	乔 庄	10159.5
	孟长镇	10673.4	四 方	14477.9	交里林场	254491.5
	赵 河	8731.4	交里村	10241.8		
	乡办林场	645.7	段 塬	12398.7	合 计	430435.4
英 旺 乡	观 亭	4515.1	英旺村	3714.8	农业中学	246.2
	下里塬	2983.6	茹 坪	7927.8	乡办林场	5822.4
	龙 泉	3250.2	田家塬	17871.3	党家山	2979.1
	柏 塔	3217.0	高里塬	2120.9	刘 庄	6707.2
	阿 道	5372.3	羊 道	6142.7	郝家塬	2635.3
	英旺林场	682485.7				
				合 计	757991.6	
新 市 河 乡	前 集	8528.0	长 命	8003.5	叱 干	14922.1
	后 集	12503.3	赵 村	8366.7	小叱干	6857.5
	北 丛	12291.2	东 良	8215.8	土 遇	8920.6
	兴家原	4680.9	下北赤	5463.8	太 塬	13553.7
	瓦 子	9948.3	宜 世	11651.2	乡办林场	1512.8
	上北赤	8072.2	西 良	8648.6	东良村小学	90.5
	太 吉	9283.8	桑 曲	10838.9	合 计	172354.4
秋 林 乡	高树村	8429.7	宋家村	9005.2	大子村	10927.6
	合 兑	16235.2	瓦 埡	7397.9	良子伸	8664.9
	左家村	16470.2	屯 里	6724.8	赵 庄	10985.8
	卓家庄	10047.7	显 头	21707.5	杏 曲	5287.
	秋林村	14113.3	赤 塬	14364.6	哨皮苗圃	80.
	十里坪	4256.2	乡办林场	1569.5		
甘草林场	36248.7	甘草村	8219.0	合 计	210735.0	

续表

项 乡 镇 目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鹿川乡	安川	15043.2	南头	38640.0	咀上	13967.4
	太坪	9205.9	官庄	12360.4	甘草林场	42899.1
	西庄	11527.2	崖底	2461.9	薛家坪林场	80984.4
					合计	227089.6
阁楼乡	柴村	15891.9	乡办林场	913.7	太木	9926.6
	衣锦	10746.7	汾川	12416.7	白窑科	3370.6
	柏树梁	10415.6	曹村	8336.3	儒里	6132.8
	北庄	12902.8	井家	11013.7	下庄	7108.1
	武家岭	5859.1	庄头	9363.7	西岭	1795.3
	贺家窑科	5558.6	殿头	8731.0		
	蜀旺	8790.8	从多	4326.7	合计	153490.7
壶口乡	马家	27937.2	管家山	23935.4	丁堰	11444.8
	上岭	23159.4	乡办林场	6921.3	椿曲	26550.0
	桑柏	16531.0	亨子	24529.1		
	桃曲	10317.4	坪佐	16008.8	合计	187334.4
高柏乡	郭下	26540.0	佛庄	3390.9	骡骑	10462.7
	熟畔	7895.7	高柏	6513.9	羊家庄	10586.5
	高家顶	5550.2	月寸村	5317.9	秀西	8971.7
	岭玉	11390.7	西庄	3587.7		
	宁院	8156.2	桑兰	6460.5		
	曹家庄	10798.8	史家庄	5645.5	合计	131268.9
集义镇	麻岔沟	2960.5	南庄	21837.9	峪口	10250.1
	石台寺	3405.8	石磙	2747.6	郭东	16582.5
	流岔沟	1143.7	迥里	14034.9	冯家坪	26501.9
	崖底	4814.2	南坡	7761.7	流湾头	20072.8
	集义村	39297.6	寺家庄	3985.5	石台寺林场	286223.8
	陈家庄	19339.6	镇办林场	3143.4		
	坡头村	19976.0	马家沟	2802.0		
	胡家庄	9720.8	阳坪	8366.8	合计	524971.1

续表

项 乡 镇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行政村名	土地面积
寿 峰 乡	薛家坪	4364.4	史家庄	25273.0		
	跑 犬	17082.5	卓 里	9192.8		
	如 意	26840.7	羊史头	10727.2		
	寨 子	6109.8	贺家河	15903.4		
	薛家坪林场	460839.3	涧 头	9082.3		
	薛丁庄	3141.1	乡办林场	3408.6		
	王家河	18994.4	寺 里	7385.9	合 计	618345.4

第三节 土地权属

宜川解放前，土地除城池、县署、公路、庙宇、学校等用地为公产外，均为私有制。少数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每人平均占有土地 84.5%，而雇农仅每人平均为 0.79%。

解放后，进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土地和富农长余土地分给少地无地的贫、雇农，使耕者有其田，并实行土地登记，颁发土地所有证。1949 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公布后，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农民组织互助组。1953 年后逐步发展为初级到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带全部土地入社，归社集体所有，1958 年全部转为人民公社，全部土地为集体所有制。按照《农村人民公社条例》六十条划给社员的宅基地、自留地为个人使用，土地权仍属集体所有。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实行土地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需要用地的单位、个人可以经过批准征用和使用土地，但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权属类型。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

一、全民（即国有）土地权属类型

国有土地面积 3527973.8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 80.24%。

（一）国有林地面积：2205587.6 亩，其中：有林地 1421976.5 亩，占国有地面积 64.47%；灌木林 580640.7 亩，占国有林地面积 26.33%；疏林地 156735.5 亩，占国有林地面积 7.11%；其它 46234.9 亩，占国有林地面积 2.09%。

（二）草地 1291699.2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9.38%，分布于英旺、交里、铁龙湾、石台寺、薛家坪、甘草 6 个林场。

（三）国有公路 12 条，总长 589.3 公里，占地 3466.6 亩，占交通用地 22.3%。其中国家级 1 条，境内总长 102.6 公里，占地面积 769.5 亩，占国有公路用地 22%；省

级2条，境内总长260.1公里，占地面积1597.8亩，占国有公路面积46%；县级9条，境内总长226.6公里，占地面积1099.3亩，占国有公路用地的32%。

(四) 国有水域面积23735.4亩，占水域总面积96.7%。其中河流10条，有黄河、云岩河、交川河、县川河、西川河、南川河、鹿川河、白水川河、集义川河、如意川河。水面22860.6亩，占国有水域96%。水库4座，占地874.8亩，占国有水域面积的4%。

(五) 县镇全民用地3465.8亩，其中城镇用地3120.9亩，包括建设和非建设用地，占县镇全民用地的90%；工矿用地227.8亩，占县镇全民用地的7%；社教文化及陵墓地117.1亩，占县镇全民用地的3%。

根据宜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建设依法征用的土地及国家划拨给机关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和未划拨的国有荒山、草地、草坡、林地、水域、沙滩等属于国有土地。”由于县、乡镇建设用地交叉不清，除农村居民点40199.6亩为集体所有外，其余全部以国有土地计算。

二、集体土地权属类型

集体土地面积868788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9.76%。其中耕地771668.9亩；果园15746.4亩；居民点40199.6亩；农村道路12156.6亩；坑塘190亩；苇地459.6亩；水工建筑161.5亩；未利用地28224.6亩。

第二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代前无记载。

民国始设政务部兼管土地。民国三十一年(1942)陕西地政局成立，三十二年(1943)五月成立洛川地籍整理办事处，兼办宜川城关地籍事宜。

宜川解放后，1948年成立宜川县政府第四科，主管农业土地一切事宜。自1950年至1982年土地管理均由县民政局(科)、农业局管理。1983年成立宜川县土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农业局。1986年9月成立宜川县土地管理局，与农业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主管全县土地事宜。1987年“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县于1988年5月正式分设土地管理局，设局长1人，工作人员6人，各乡镇成立土地管理领导小组或土地管理办公室，设土地管理员与司法、民政、财政、税务等人员组成领导小组。

1989年宜川县土地管理委员会由10人组成，主任由苟新奎副县长兼任，全县14个乡镇建立土地管理委员会，党湾乡和云岩镇建立土地管理所。

1990年8月，宜川县土地管理委员会调正后仍由10人组成。

1993年5月，宜川县土地管理局与城市建设环保局合并，统称：国土建设环境保

护局。实有职工 24 人。

第二节 管理措施

宜川县土地管理自 1950 年始至 1982 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国土调拨、居民宅基地审批、区划调整，均由县民政部门负责办理。

1982 年县农业局管理。城区土地归城乡建设局管理；林地由林业部门管理；河流、滩涂由水利水电部门管理；公产地如庙产地、国有宅基地由财政局管理。

1988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86）7 号文件规定，宜川县土地管理局统管全城乡土地。对于宅基地、耕地和非农户用地，由县土地管理局审批，非耕地由乡镇政府审批报县土地管理局备案。县政府对现耕地的征用、调拨审批权限一次为 3 亩，其它土地 10 亩。

一、土地法规宣传实施

宜川县建国后 45 年来，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对土地法规进行了宣传贯彻。

主要有：

1949 年《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后，宜川县委抽调干部进行了学习、培训，组织专业队伍，向全县人民讲解宣传，推进了土地改革运动。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发布后，1962 年宜川县人民政府组织各级干部学习，奔赴农村向广大社员原原本本宣读、讨论、贯彻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颁布后，宜川县政府根据中发（86）7 号文件精神，在全县展开宣传。并组织力量，开展土地大清查工作。截止 1994 年，查处土地违章、违法案件 1945 起。与县普法办举办两期《土地管理法》培训班，参加学习百余人，召开县、乡两级各种会议 30 余次，学习讨论贯彻《土地管理法》。1987 年至 1989 年 3 年中，土地管理局和司法局、文化局等部门出动宣传车在街头农村宣传土地法规；印发各种文件、法规和各种宣传材料 2 万余份，刷写标语 200 余条。还采取各种形式，如：举办宣传专栏、图片展览、广播、咨询、放电影、录像等，对《土地管理法》和省、地、县所发布的“土地管理条例”进行宣传，受教育者累计达 20 万人次。

二、计划管理，严格审批制度

宜川县土地实施管理办法规定：“城乡一切土地由土地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一切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报土地部门审批。”对建设用地，1987 年实行计划指标控制管理，由延安地区土地管理局下达控制指标，本年实际用地 244 亩。1988 年计划 431 亩，其中耕地 268 亩，非耕地 163 亩；实用 258 亩，其中耕地 143 亩，非耕地 115 亩，节约 173 亩，占计划指标的 59.86%。1989 年计划 355 亩，其中耕地 180 亩，非耕地 175 亩；实用 236 亩，其中耕地 69 亩，非耕地 167 亩，节约 119 亩，占计划指标的 66.48%。

1994 年审批计划用地 678 亩，其中耕地 335 亩，非耕地 343 亩。

对国家建设用地，必须持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设计任务书、计划投资文件，向县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按程序办理。

对个人建房等用地必须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实地考察后报乡（镇）政府审批，占耕地的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土地纠纷处理

1980年前，历年在土地清查中共调处各种土地纠纷402起。从1981年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土地纠纷、违章案件增加，因宅基地纠纷引起的案件占民事案件的40%。1982年至1989年，县土地管理部门，利用土地清查、土地详查、群众信访和有关单位批转等处理的宅基地纠纷达500余起，其中配合法院查处、调解10起，配合信访局调处13起，配合乡镇处理78起，配合城建房屋管理部门处理15起，重大纠纷，部门配合的17起。如黄河水利委员会与舌头岭村的土地争议，省工交局与水南村土地问题，英旺、新市河等乡林场与原生产队地权争议，秋林税务所和医院地权争议，南关村民郭安祥与常锦明纠纷案等。县土地管理局共调处131起。

1990~1994年处理宅基地纠纷案396起，主要是宅基地权属争议和侵权界限争议，滴水纠纷。

1994年调处土地纠纷案260起。

第三节 土地调查

宜川县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根据国务院（1984）70号文件和陕西省政府（1984）15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精神，按照全国及陕西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要求，在宜川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下，从1986年3月至1989年6月，历时3年，完成了各项任务。1985年成立了土地资源调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长由副县长苟新奎担任。经过培训、实习组织了28人的调查专业队。使用陕西省测绘局1/万地形图438张，1/5万图48张，50×50厘米航片201张和罗盘仪、测绳等工具。外业调绘地形图146幅，鉴定边界接合图表84幅和登记零星地类3120个。内业分图件，描绘成14个乡镇1/万现状图，坡度图，县1/10万现状图各1幅，作出面积接合表15幅，权属界限图146幅，量算出控制面积图146幅，分类面积图146幅，坡地面积图126幅，计算出各类地类面积和行政面积、统计表册13种510份（套），写出文字资料有：

1. 宜川县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报告；
2. 县土地资源调查技术报告；
3. 乡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报告；
4. 乡土地资源调查说明书。

查清了全县各乡、村各类土地利用现状面积、分布、利用状况。

第三章 耕 地

宜川土地瘠薄，多为山坡洼地、荒地。明万历年间定例以4亩折正1亩，有耕地2625顷25亩9分8厘（折合262525.98亩）。

清有耕地2263顷23亩3分1厘5丝（226323.3105亩）。顺治年间兴屯道厅督垦荒地，不遵往例，每亩报加5倍，捏报地560顷42亩7分7厘（56042.77亩），致使宜民负担加重，背弃逃亡甚多。顺治十六年（1659），陕西布政使陈广备文上报减免未准。康熙七年（1668），陕西巡抚贾日复又上疏，始照旧例折正成140顷10亩6分9厘2毫5丝（14010.6925亩）。乾隆十三年（1748），宜川接收肤施县（今延安县）汪韩200户，实得地16顷38亩2厘9毫2丝9忽（1638.02929亩）。

民国三十三年（1944）有耕地507000亩，除县北雷多河以北划为苏区，县西南的观亭、瓦子街、圪圪街地区划归黄龙设治局外，实有耕地367000亩，以全县7346户农户计算，每户平均有耕地50亩，户均百余亩的占三分之一。

解放后，1949年有耕地431000亩，1965年耕地增加到466000亩，为建国后45年来的最高年份，此后一直处于下降趋势，到1971年前维持在40万亩以上。从1972年到1980年间减少耕地近四万亩，从1980年到1989年10年中又减少耕地3万余亩。1990年至1994年5年中减少耕地46130亩。

1983年农业土壤普查土地，依陕西省测绘局万分之一地形图和1:1.4~1.7万，50×50cm航片，实地调查，按比例将各类土地调绘上图，用高斯——克吕投影图幅理论面积控制，采用方格法计算，耕地面积为685148.31亩，比1983年统计年报351944亩，多333204.31亩。

1986年土地调查耕地面积为771668.9亩，为年报的2.3倍，比1983年农业土壤普查面积多86520.59亩，比1983年统计年报多419724.9亩。

宜川县1989年耕地面积状况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年初耕地面积	当年增加耕地面积	当年减少的耕地面积								年末实有		耕地面积中		
			合计	国家基建占地	农民宅基地	改果桑	改林	改牧	因灾废弃	其它	合计	其中全民所有	水田	旱地	
														其中：水浇地	
合计	326996	2991	1760	51	298	215	1040	72	81	3	328227	333	147	328080	9992
丹州镇	11977		41	6	6	4	25				11936			11936	2310

续表

乡镇名称	年初耕地面积	当年增加耕地面积	当年减少的耕地面积								年末实有		耕地面积中		
			合计	国家 基建 占地	农民 庄基 占地	改果 桑	改林	改牧	因灾 废弃	其它	合计	其中 全民 所有	水田	旱地	
														其中： 水浇地	
党湾乡	30066	100	179		72		25	32	50		29987	150		29987	1640
英旺乡	20475		20		20						20455	150	147	20308	70
交里乡	32702		2		2						32700			32700	859
秋林乡	26686		70	35	27		8				26616			26616	830
牛家佃乡	29301		25		25						29276			29276	31
云岩镇	47175		108	10	86	8			4		47067	33		47067	65
新市河乡	28243		84		27		27		27	3	28159			28159	17
阁楼乡	25561		595		15		580				24966			24966	1
高柏乡	14746										14746			14746	3
壶口乡	21284	191									21475			21475	183
鹿川乡	6609	291	440		150		250	40			6460			6460	250
寿峰乡	13283	1848	85				85				15046			15046	1698
集义镇	18888	561	111		1853		40				19338			19338	2036

(上表依年报统计数字)

第一节 耕地种类

一、水浇地

地形平坦，占地面积极少。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靠近全县6道河流处，可引水提水灌溉。

1. 滩水地：为英旺乡稻田地，仅百余亩。

2. 川水地：为地面开阔度大于250米的平塬水浇地，主要分布在党湾、云岩、英旺、秋林、壶口、集义、寿峰等7个乡镇的川道可灌溉水地。

二、旱地

无灌溉设施，靠天然降水生长作物的耕地，包括无固定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和轮歇地。占总耕地面积的98.06%，遍布全县各乡镇。

1. 滩旱地：易受洪水威胁的旱地。主要分布在英旺、党湾、秋林、丹州镇等地的河滩地。

2. 川旱地：为地面开阔度大于250度的川道旱地。

3. 沟旱地：分布于全县各乡镇，地面开阔度小于250度的沟谷旱地。
4. 梯旱地：在大于6度的坡地上，人工整修的梯、台旱地，呈水平状。
5. 塬旱地：分布于县北部黄土塬面上，小于6度的旱地，在耕地中面积较大。
6. 坡旱地：在耕地中面积最大，分布于全县各乡镇，大于6度的旱地。
7. 轮歇地：坡陡，土地瘠薄，隔年或二、三年荒后复种的次宜农地。

三、菜地

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包括温室、塑料大棚用地，不包括以粮为主的粮菜套种混种及粮食作物收后抢种一料的蔬菜地。主要分布在县城郊区的丹州镇和党湾乡、云岩、英旺、交里、寿峰、秋林等乡镇亦有少量。

第二节 耕地质量

一、土壤

全县因受地形、母质、气候、植被及成土年龄诸因素影响，土壤共分11个土类，22个亚类，45个土属，116个土种。整个土壤养分含量较低。经测试88个土样中，5种微量元素平均有效态含量为：铜1.47ppm，铁21.75ppm，锰9.07ppm，锌0.36ppm，硼0.204ppm。表明有效铜适量，铁不缺，锰缺乏，锌、硼严重不足。

较为丰富的土壤主要有7种。（详见自然资源志）

二、坡度

根据宜川县地形、土质、资源特点，分为5级类型。

1级（<2°）：平坦地，无明显侵蚀，宜耕作种植农作物和灌溉。

2级（2~6°）：微坡地，轻度土壤侵蚀，土地较易平整，可修建较宽梯田，宜发展农业生产，6°为机耕界线，可沿等高线耕作，灌溉较困难。

3级（6~15°）：缓坡地，有明显土壤侵蚀，有细沟、线沟、冲沟发育。

4级（15~25°）：斜坡地，片状侵蚀和线状侵蚀十分强烈，易于雨水冲刷，蓄水保墒能力很弱，水土流失严重，修筑梯田困难。田面窄，暴晒面大，易蒸发，土体干燥，不宜农垦，可修梯田。

5级（>25°）：陡峭地，重力侵蚀最为活跃，水土流失严重，不宜耕作。

宜川县耕地坡度分级面积表

单位:亩

单位名称	坡度级次 面积	全县面积合计	<20°一级		2—6°二级		6—15°三级		15—25°四级		>25°五级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面积	%
全县		771669.1	164135.4	21.3	210928.0	27.3	130510.2	16.9	138867.2	18.0	127228.3	16.5
丹州镇		30306.6	11922.8	39.3	4416.2	14.6	3229.0	10.7	6130.8	20.2	4607.8	15.2
党湾乡		56317.9	17819.5	31.6	17652.5	31.4	8681.8	15.4	7020.2	12.5	5143.9	9.1
英旺乡		44950.2	21280.0	47.3	13193.2	29.4	5400.7	12.0	2953.7	6.6	2122.6	4.7
交里乡		67529.2	26844.1	39.7	16241.8	24.1	10156.5	15.0	6183.6	9.2	8103.2	12.0
秋林乡		72899.1	8035.6	11.0	22404.8	30.7	9449.1	13.0	17000.3	23.3	16009.3	22.0
牛家佃乡		62057.2	14661.5	23.6	24658.6	39.8	9548.4	15.4	7396.7	11.9	5792.0	9.3
云岩镇		101184.0	26597.9	26.3	33844.6	33.5	16532.8	16.3	14504.6	14.3	9704.1	9.6
新市河乡		57138.4	8746.6	15.3	22176.1	38.8	11937.9	20.9	8949.8	15.7	5328.0	9.3
阁楼乡		52715.8	10187.6	19.3	11673.2	22.2	9140.0	17.3	6422.8	12.2	15292.2	29.0
高柏乡		40461.2	3041.1	7.5	13775.6	34.0	8648.0	21.4	5892.7	14.6	9103.8	22.9
壶口乡		53518.5	1639.5	3.1	9208.8	17.2	10056.1	18.8	1897.7	35.5	13634.4	25.4
鹿川乡		24522.4	502.2	2.0	1976.5	8.1	4136.7	16.9	9741.5	39.7	8165.5	33.3
寿峰乡		54490.0	7064.0	13.0	5016.5	9.2	11561.4	21.2	15405.8	28.3	15442.3	28.3
集义镇		53578.6	5793.0	10.8	14689.6	27.4	12031.8	22.5	12285.0	22.9	8779.2	16.4

第三节 耕地与人口

建国后，1949年宜川县耕地面积为43.10万亩，到1958年减为38.29万亩，10年减少4.81万亩，减少11.6%，而人口从1949年的4.68万人增加到6万人，净增1.32万人。每人平均耕地由9.21亩减少到6.38亩；粮食总产量由953万公斤，增加到1875万公斤，增产922万公斤，每人平均粮食由204公斤增加到313公斤。耕地面积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废弃大量小片地和不宜统一经营管理的远距离土地和山坡地。每人平均生产粮食增加的原因是土地由原来的私人经营逐步改造为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至人民公社的集体经营，生产者积极性的提高，改进了耕作方法、措施和科学种田。

1959年到1968年，随着经济建设和人民公社的发展，农村各级组织的逐步完善和巩固，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开垦废弃的荒地，10年中耕地面积增加4.01万亩。人口增加了1.41万人，每人平均占有耕地减少0.67亩。增加的耕地又被增长的人口所占有，每人平均生产粮食减少为260.5公斤。

1969年到1978年期间，因“文革”给宜川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和大搞“丰产田”“过黄河”“跨长江”，主攻单位面积产量，将大批耕地废弃或改林改牧，出现了第二次耕地面积锐减。1978年末，有耕地36.25万亩，净减少6.05万亩。10年中人口又增加了1.85万人，每人平均耕地减少到3.91亩，粮食总产量由1968年的2492万公斤增加为3193万公斤，农民每人平均生产粮食为448公斤。

1979年到1988年，10年改革，中共中央制定农业生产的各项方针、政策，使农业生产得以迅速发展，使农民群众走上富裕道路。生产责任制落实后，农民的牲畜、农具、粮食、生产场地道路等的分户占地，计划生育的忽冷忽热，人口生育不断超标增长，城乡出现了“建房热”扩大宅基地，抢占、超占土地，仅1988年农民宅基地占用耕地181亩。这10年中耕地减少了36400亩，人口增加了18328人，每人平均耕地减少0.36亩，每人平均粮食为258.4公斤。截止1988年末，全县总耕地面积由1949年的43.1万亩，减少到32.7万亩。40年减少了10.4万亩，而人口却从1959年的4.68万人增加到1988年的100946人。

1989年每人平均耕地面积3.2亩，较1949年每人平均9.2亩，减少2.88倍；粮食产量由1949年的每人平均204公斤，到1989年增长到每人平均265公斤，增长0.77%。可见人口增长速度明显过快，而耕地却逐年递减，1949到1989年41年土地面积减少102773亩，减少23.8%。

宜川县1949~1994年耕地面积及人口粮食变化情况表

年度	耕地(亩)	人口(人)	人均占有耕地(亩)	粮食总产量(万公斤)	人均粮食(公斤)
1949	431000	46800	9.2	953	204
1950	444500	49400	9	1237.5	251
1951	431750	46700	9.2	1548.5	332

续表

年度	耕地 (亩)	人口 (人)	人均占有耕地 (亩)	粮食总产量 (万公斤)	人均粮食 (公斤)
1952	438000	49300	8.9	1497.5	304
1953	429100	51200	8.4	1917	374
1954	425700	53900	7.9 ⁽⁺⁾	1778.5	332
1955	425700	53600	7.9 ⁽⁻⁾	1352	251
1956	420400	54800	7.7	2082.5	380
1957	420400	54700	7.7	1797.5	329
1958	382900	60000	6.4	1875	313
1959	378000	60900	6.2	2042.5	335
1960	445500	66100	6.7	1589	240
1961	460800	68100	6.8	1874.5	275
1962	455000	66900	6.8	1506.5	225
1963	446500	69100	6.5	1402	203
1964	447100	73931	6	1809.5	245
1965	466000	70000	6.7	2217.5	317
1966	448160	74728	6	1992.5	267
1967	436000	71200	6.1	2166	304
1968	423000	78073	5.4	1998	256
1969	429000	82109	5.2	2492	303
1970	420699.7	82869	5.1	2174	262
1971	403816	84799	4.8	2450	289
1972	398489	86102	4.6	2730.5	317
1973	387611	88009	4.4	2558	291
1974	380100	89721	4.2	2879.5	321
1975	374764	90495	4.1	3524.5	389
1976	367700	91732	4	3247	354
1977	363877	92159	3.9	3103.5	337
1978	362489	92618	3.9	3183.2	344
1979	361000	93613	3.8	3592.5	384
1980	358874	93357	3.8	3266.6	350
1981	355800	93986	3.7	2217.2	236
1982	354364	94827	3.7	2682.3	283
1983	351944	95309	3.7	3218	338
1984	347904	95726	3.6	3592	386
1985	342280	96573	3.5	2905.5	300
1986	340706	97453	3.5	2989.6	307
1987	336201	99299	3.4	2636	265
1988	326996	100946	3.2	2609	258
1989	328227	102771	3.2	2719.2	265

续 表

年度	耕地 (亩)	人口 (人)	人均占有耕地 (亩)	粮食总产量 (万公斤)	人均粮食 (公斤)
1990	328300	105935	3.1	4107.5	412
1991	328200	107968	3.0	3603.0	360
1992	328100	108643	3.0	3809.9	351
1993	327600	109921	3.0	4314.7	393
1994	327200	111182	2.9	4684.2	421

第四章 土地利用

第一节 土地利用史

宜川地处黄河西岸，很早就有人类在此从事生产活动。早在三千年前的商代这里居住着白狄部落，以游牧为主，开垦荒地种植粮食。汉武帝建元元年至后元二年（公元前140～前87年），大批移民多次来宜以种植为兴盛。东汉时北方游牧民族内迁，以牧为主，以农为辅，后经历百年战乱，大面积良田变为草场。唐代天宝年间咸宁郡人口增至87625人，广种五谷粮、棉。北宋、辽、金战乱频繁，人口锐减，大量土地弃耕。清同治初年人口渐增，西南两川普遍垦荒。同治七年（1868）到光绪三年（1877）人口又减，耕地荒芜，梢林渐起。民国时期有地367000亩，其中水地占1%，平地2.5%，坡洼地74%。三十二年（1943）在英旺垦荒5285亩，在城关地籍整理，查得土地利用状况，如下表：

民国三十二年（1943）宜川县城关土地利用状况

种 类	占地面积 (亩)	占总面积%
住宅用地	258084	36
城壕占地	32464	8
官地用地	30933	7.7
荒芜地	26563	6.5
学校用地	22099	5.4
庙地	20416	6
场 地	15117	3.8
县 署	2468	0.6
总 计	408144	

建国以来，宜川实行了土地改革，采取了一系列改变生产条件的措施，以改土治水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的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科学种田，提高了土地生产力；因地制宜扩大复种指数、造林种草，发展畜牧，促进了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业基本条件的改善和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农业生产有了较快发展，全县粮食产量由解放初 1949 年的 1147.5 万公斤提高到 1989 年的 2719.2 万公斤，增长 2.37 倍。有林地面积逐步扩大到 1421976 亩，可利用草场面积 1231699 亩，平均亩产鲜草量 763 公斤，平均每绵羊单位全年需要草场可利用面积为 6.83 亩，草场理论载畜量为 228244 只绵羊单位。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1983 年全县土壤普查，农、林、草地共 4039337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91.64%。农用耕地主要分布在北部塬区和几条大川、沟道；林地主要分布在县西南土石中低山区；草地主要分布在县东部地广人稀之地和中部森林与耕地交接处草灌地带。

1. 耕地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15.54%。其中坡地面积最大，占耕地面积的 46.8%；其次为塬旱地占耕地面积的 37.5%；再次为川旱地、沟条地，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7.2% 和 6.6%，其它地面积均较少。

2. 林地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49.53%，在全县土地利用现状中面积最大。其中天然林地面积最大，占林地面积的 62.2%；其次为天然灌木林，占林地面积的 30.1%；人造林地占林地面积的 2.6%。抚育更新可采伐木材年 4 千立方米。

3. 草地，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6.57%。

4. 果园用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0.33%。

5. 疏林草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0.35%。

6. 城乡居民点用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0.9%，其中丹州镇用地 2505 亩，占城乡居民点用地的 6.3%；农村居民点用地 36949 亩，占城乡居民点用地的 93%。全县户均占城乡居民点用地 1.91 亩，每人平均 0.42 亩。

7. 工矿用地。

8. 交通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1.3%。

9. 水域占土地面积的 0.9%，其中最大的为河流，占水域面积的 62.2%。

10. 特殊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0.04%。

11. 难利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4.53%。

其他用地 338419 亩，占土地面积的 7.67%。

二、1986~1989 年全县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共分为 8 类，如下表：

宜川县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统计表(1989年)

单位:亩

单位名称	总面积	耕地														
		一级小计	水浇地						旱地							
			二级小计	滩水田	二级小计	滩水地	川水地	二级小计	滩旱地	川旱地	沟旱地	梯旱地	原旱地	坡旱地	轮歇地	
全县	4396761.8	771668.9	121.6	121.6	13639.3	1790.7	11848.6	756714.2	1202.6	48595.3	40339.7	5259.1	26668.12	377366.4	17269.9	
党湾乡	198369.2	56317.9			2363.0		2363.0	53850.7	134.3	2170.7	840.1	130.4	29457.7	19888.6	1228.9	
丹州镇	269296.5	30306.6			1790.7	1790.7		27624.8	104.8	9582.4	1607.1	751.9	2071.0	12006.1	1501.5	
牛家佃乡	173585.0	62057.2						62057.2		22.5	573.3	79.1	37011.5	22450.4	1920.4	
云岩镇	341494.8	101184.0			823.6		823.6	100279.4	20.4	2743.1	4080.7	127.5	5295.7	39365.9	9848.0	
交里乡	430435.4	67529.2						67514.2	3.2	7433.5	6710.1	42.9	28737.6	22906.7	1680.2	
英旺乡	757991.6	44950.2	121.6	121.6	788.6		788.6	43966.4	745.7	13146.2	5318.7		12320.5	7725.3	4709.8	
新市河乡	172354.2	57138.2						57138.2			437.7	481.9	30880.2	24990.2	348.2	
秋林乡	210735.0	72899.1			1270.7		1270.7	71615.5	149.8	3553.5	339.1	732.1	2528.6	39662.6	1895.8	
鹿川乡	227089.6	24522.4						24522.4		97.8	2448.7	246.8	177.5	20799.0	252.6	
阁楼乡	153490.7	52715.8						52715.8			436.6	55.1	21421.4	29865.0	937.7	
壶口乡	187334.4	53518.5			118.0		118.0	53400.5	17.6	333.8	769.3	683.0	10479.3	39968.5	1149.0	
高柏乡	131268.9	40461.2						40461.2			513.4	1416.9	15884.9	22264.8	381.2	
集义镇	524971.1	53578.6			2907.6		2907.6	50668.0	26.8	5756.4	11239.6	11.5		33353.9	279.8	
寿峰乡	618345.4	54490.0			3577.1		3577.1	50899.9		3755.4				42119.2		

续表一

菜地	2 园 地									3 林 地				
	一级小计	果 园							桑园	一级小计	有 林 地			
		二级小计	苹果园	枣园	杏园	桃园	柿园	梨园			二级小计	针叶林	阔叶林	交林 针阔混
1193.8	15746.4	15716.9	13944.0	483.0	363.1	143.1	321.5	462.2	29.5	2205587.6	1421976.5	212829.9	1148097.4	57256.0
104.2	1875.5	1875.5	1656.7	34.2	149.8		2.1	32.7		30469.8	10110.1	13.1	9834.6	7.7
891.1	2254.7	2254.7	2148.3	75.0		2.3		29.1		210312.4	117179.6	13947.6	82350.0	20081.7
	1346.7	1346.7	1319.6	3.5			18.7	4.9		6652.2	4555.2		4457.2	
81.0	2280.5	2277.3	1986.9	127.7	31.3	32.8		98.6	3.2	82850.0	366084.0	10131.1	25685.4	538.0
15.0	1676.5	1676.5	1518.7	58.7	21.1	10.6		67.4		241542.6	219482.8	31245.4	172296.5	15689.8
73.6	517.4	517.4	358.3	25.3		7.1		126.7		630778.0	534344.7	11558.9	511667.7	10746.5
	1230.5	1230.5	1104.9	67.1	55.7			2.8		7372.1	5657.1		5347.3	
12.9	1431.2	1431.2	1282.7	43.5	54.7	9.5	40.8			48590.2	19288.1	12157.7	6264.9	738.5
	123.5	123.5	117.1	6.4						153820.7	71681.6	30464.4	41217.2	
	628.3	628.3	560.9	8.2			37.1	109.6		11261.1		4688.9		4401.0
	394.7	394.7	159.0	33.4		80.8	109.6	11.9		12843.7	7239.5	421.2	6290.7	
	399.5	399.5	255.8		50.5		93.2			6781.5	3619.7	26.2	3471.4	2.3
3.0	859.7	859.7	789.7					70.0		306671.1	144967.7	38972.2	103232.8	2380.7
13.0	727.7	701.4	685.4					16.0	26.3	455642.2	242553.1	63890.1	171580.7	7070.8

续表二

		林 地					牧 草 地							居民点及工矿			
经济林	灌木林	疏 林 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	一级小计							一级小计	城 镇	农村居民点	工 矿 用 地
		二级小计	针叶疏林地	阔叶疏林地				二级小计	草甸地	草丛草地	疏林草地	灌木草地	沼泽草地				
3793.2	580641.7	156735.5	13816.6	142918.9	46138.1	96.8	1291699.2	1291699.2	839.7	1016750.4	72265.3	204694.8	1149.0	43665.4	3120.9	40199.6	227.8
254.7	19863.0	124.8		124.8	371.9		96274.1	96274.1	6.7	95526.2	333.3	407.9		3396.9		3334.8	45.7
800.3	70800.7	20241.4	251.7	19989.7	2090.7		18479.1	18479.1		16256.0	62.4	260.7		4102.4	2146.9	1892.5	57.4
98.0					2097.0		98306.8	98306.8	214.3	97554.9	50.3	25.3		3401.5		3360.4	29.9
253.9	31003.8	165.3		165.3	15072.5		144964.7	144964.7		143359.7	4.7	1600.3		6064.1	476.9	5544.0	28.2
251.1	21001.9	225.2		225.2	810.1	22.6	110832.3	110832.3		74029.9	8125.1	27729.1	48.2	4403.8		4385.4	11.5
371.6	94199.2	2.2		2.2	2231.9		75018.9	75018.9	189.4	12880.6	57261.4	3880.9	806.6	2396.6		2372.2	23.8
309.8		67.8		67.8	1647.2		101049.1	101049.1		100745.4	303.7			3670.0		3653.0	7.3
125.0	22966.4	1213.3		1213.3	5060.9	61.5	78944.0	78944.0	429.3	78443.7	71.0			3577.2		3555.8	14.9
	81472.6				666.5		51576.7	51576.7		47543.7	21.5	4011.5		632.8		632.6	
287.9	17.2				6542.3	12.7	80052.1	80052.1		80052.1				2440.3		2422.2	
527.6	677.9				4926.3		112586.4	112586.4		111898.2	688.2			221.6		20212.3	0.8
119.8					3161.8		76740.9	76740.9		76267.4	471.5			2324.1		2318.1	
382.0	148517.4	12087.9	616.5	11471.4	1098.1		153851.3	153851.3		37671.0	4005.5	112174.8		3084.8	497.1	2579.4	8.3
11.5	90120.6	122607.8	12948.4	109659.2	360.9		93022.8	93022.8		43619.6	404.7	48704.3	294.2	2149.3		2136.9	

续表三

特殊用地			交 通 用 地			水 域						未利用土地			
二 级 小 计	科 教 文 化 用 地	陵 墓 地	一 级 小 计	公 路	农 村 道 路	一 级 小 计	河 流 水 面	水 库 水 面	坑 塘 水 面	苇 地	水 工 建 筑 物	一 级 小 计	沙 地	裸 岩 石 砾 地	田 坎
11.91	27.5	89.6	15623.2	3466.6	12156.6	24546.5	22860.6	874.8	190.0	459.6	161.5	28224.6	3624.6	18221.3	6376.7
16.4	6.8	9.6	1124.5	295.1	829.4	856.1	818.5	12.4		21.9	3.3	816.5		487.2	329.3
5.6		5.6	1108.6	721.4	387.2	1746.3	1617.5	6.8	23.2	27.2	71.2	986.4		540.2	446.2
11.2	5.6	5.6	1166.0	229.5	936.5	405.6	372.0		5.0	28.6		249.0		12.6	236.4
15.0		15.0	1785.1	385.2	1399.9	1306.6	1079.8	96.6	19.1	74.7	36.4	1059.8		422.9	636.9
6.9		6.9	1795.5	65.3	1730.2	1630.8	1272.5	235.1	31.6	75.5	16.1	1024.7		62.5	962.2
12.6		0.6	1770.9	637.3	1133.6	2048.3	1457.8	424.4	91.9	74.2		511.3		301.9	209.4
9.7		9.7	875.9	37.2	838.7	605.8	574.1		0.8	21.3	9.6	412.6	21.8	286.0	104.8
6.5		6.5	1258.0	278.4	979.6	1762.7	1738.9		9.2	3.2	11.4	2272.6		1289.1	983.5
0.2		0.2	185.8	38.1	147.7	1660.0	1660.0					1805.6	545.5	727.9	532.2
16.1	15.1	3.0	749.7		749.7	2179.8	2157.2	1.5		21.1		3463.6	814.2	2475.9	173.5
8.5		8.5	879.8	243.3	636.5	2133.2	2133.2					2956.5	682.1	1939.5	334.9
6.0		6.0	847.1	37.3	809.8	1586.3	1585.5				0.8	2128.3	518.9	1203.2	406.2
			1176.4	163.9	1012.5	2594.3	2401.0	98.0	9.2	77.5	8.6	3154.9	97.5	2784.7	272.7
12.4		12.4	899.9	334.6	565.3	4030.7	3992.6			34.0	4.1	7382.8	944.6	5687.7	750.5

宜川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汇总)面积(1994年)

单位:亩

名称	土地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土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其中: 可垦荒地
全县	4396723	723183	202	722981	67505	2291737	1201649	44560	15750	24500	27839	290
丹州镇	269265	28464		28464	4070	215905	12819	4166	1109	1746	986	
党湾乡	191131	54858		54858	3281	40506	86182	3517	1130	856	801	
英旺乡	758060	45321	162	45159	761	632053	73114	2455	1795	2050	571	
交里乡	430435	64303	40	64263	4976	250043	102226	4478	1795	1630	984	
秋林乡	210735	67366		67366	6952	55409	72121	3597	1258	1759	2273	20
牛家佃乡	173585	57649		57649	5667	16651	88190	3596	1189	393	260	
云岩镇	341495	91549		91549	12360	94831	132381	6209	1785	1307	1073	
新市河乡	1723054	51190		51190	7471	13250	94785	3713	936	585	424	
阁楼乡	153456	50142		50142	3298	13061	78075	2487	751	2169	3473	40
高柏乡	131269	37314		37314	3749	14002	69312	2340	847	1587	2118	30
壶口乡	187335	47770		47770	6138	19044	106365	2044	885	2133	2956	30
鹿川乡	234281	21744		21744	1923	151476	54853	633	186	1660	1806	20
寿峰乡	618351	51810		51810	3759	465042	83461	2164	900	4031	7184	90
集义镇	524971	53703		53703	3100	310464	147765	3161	1184	2594	3000	60

三、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1. 耕地减少幅度大。从 1949 年到 1994 年减少耕地 148903 亩，占原有耕地面积的 30%。

2. 按每人平均耕地多而质量差。按农业人口平均每人耕地为 7.8 亩，最多的鹿川、壶口乡分别达 17.8 亩和 11.2 亩。

3. 坡地多、坡度大。全县坡地占到总耕地面积的 51.9%，坡耕地中大于 25° 的达 127575.5 亩，占坡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壶口乡的管家山和鹿川乡的西庄村坡地分别占到 96.8% 和 91.1%。

4. 水浇地面积小。全县常年性的大小河流纵贯所有川沟，有川沟地 104050.1 亩，其中仅有水浇地 13654.1 亩，占 13.1%。

5. 塬、坡地土壤脊薄、耕作粗放，肥力很低，据阁楼塬 7 个点化验标明：平均有机质为 0.772%，全氮为 0.0572%，碱解氮为 3.4ppm，速效磷为 6.15ppm，速效钾为 141ppm。以云岩 03 号坡地剖面为例：耕作有机质 0.6498%，全氮 0.0517%，全磷 0.132%。

6. 森林占地面积大，分布不匀，林相残败采养不协调。全县林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50.1%，主要集中在集义、寿峰、英旺、交里 4 个乡镇，面积为 1634151.3 亩，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 74.1%。据林业部门调查：成熟林占 31.5%，过熟林占 33.6%，枯立木占活立木的 1.1%。

7. 草场退化资源开发利用不平衡。天然草地为 1297939.5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29.5%。草场质量差，优质牧草少，载畜量低。

第三节 土地征用

建国后土地征用一直由民政、农业部门审批、办理。1986 年由新成立的宜川县土地管理局办理。从 1987 年开始实行按年指标控制，计划管理，到 1994 年每年都未超过所控制的指标数额。

一、国家单位用地

国家单位用地主要是建设征用土地，1957 年前无查，自 1957 年开始征地建设至 1994 年共征用土地 1968.7 亩。分年度如下：(单位：亩)

年 度	用地面积	年 度	用地面积	年 度	用地面积
1957	7.9	1978	6	1987	68
1959	268	1979	806	1988	10
1960	57.5	1980	18	1989	145
1964	3	1982	11.1	1990	8
1974	118.7	1983	10.2	1991	10
1975	196.4	1984	26.2	1992	3
1976	24.6	1985	71.1	1993	20
1977	4.5	1986	72.5	1994	3

注：所缺年份无档案资料

水利水电工程用地：建国后，本县兴建了大批水利水电工程设施，据 1983 年统计，全县修建各种水利工程达 928 处，占总耕地面积的 8.86%，占地 33089 亩。

二、集体单位建设用地

主要为城区、乡镇集体企业单位和乡村建设用地。

1. 城区集体单位从 1958 年后出现，1959 年始征用土地 2.2 亩，1960 年 57.33 亩，1978 年 4.81 亩，1987 年 29 亩，1988 年 44 亩，1989 年 3 亩，1992 年 6 亩。

2. 乡镇企业用地：宜川解放前，多有客户来宜开设作坊、酿酒、制皮革或其它，由于规模小，占地大部分为租借或临时用地。建国后至 1978 年有乡镇企业 42 个，社办企业 8 个，队办企业 11 个。到 1989 年全县企业 550 个，其中乡镇企业 56 个，村办企业 157 个，联办 7 个，个体办 330 个。建企用地大部分在原有基础上扩建、改造而成。

3. 乡村建设用地：

乡村公共设施在建国前即为寨子、各乡、保少部分宅院、道路、桥梁、水渠等，均为狭小、不整齐的简陋设施，用地面积无查。建国后，乡村公共设施不断增加，诸如：场房、生产队部、饲养室、学校、操场、文化室、敬老院、托儿所、医疗站、代销店、水池、库房、碾、磨、油料加工地，生产、生活道路等占地，因村镇各异按需所定。根据云岩镇东庄村用地潜在力调查如下：该村总面积 66.93 亩，其中宅基地 43.05 亩，街道 4.47 亩，村周围道路 4.13 亩，绿化用地 1.21 亩，公共设施 2.78 亩，空地 10.38 亩，其他用地 0.91 亩。除宅基地外，其它公共设施占总用地的 35.7%。

乡村建设用地，历代一直沿袭遗留残旧建筑，修建极少。解放后，村、镇用地基本稳定，到 1981 年用地 95.33 亩。自 1982 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村民建房用地不断增长，仅旧村改造已不能满足需要，向外扩展或建立新的居民点急剧增长。

宜川县 1975~1994 年新增宅基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用地面积	年 度	用地面积	年 度	用地面积
1975	44.9	1981	115	1991	162
1976	39	1982~1986	267	1992	171
1977	31	1987	148	1993	135
1978	34	1988	245	1994	120
1979	317	1989	208	合计	2340.9
1980	294	1990	10		

卷六 人口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人是构成社会的主体。窥宜川县人口的变化，可察宜川历代自然、政治、经济、社会等状况。

据 1977 年中国科学院对宜川县壶口乡寨子沟口黄河岸边发现的化石考证，认定为二趾兽动物化石。本县仰韶文化遗址出土文物表明，早在六、七千年前，宜川县境内就有人类繁衍生息。

据《吴志》载，丹州户口在唐玄宗天宝年间（742~756）咸宁郡 15100 户 87625 人，金（1115~1234）丹州 13078 户，人口未载。唐、金社会较安定，有利生产发展，人口随之发展。

元代和明代前期人口无记载。明代后期万历年（1573~1620）间为 9634 人，与唐、金两代相比人口锐减，主要受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诸因素影响所致。

清代顺治元年（1644）宜川有 9210 人，七年（1650）减至 7707 人，十一年（1654）为 7185 人，成为有史记载中人口最少的年份，人烟稀少，土地荒芜。康熙五十二年（1713）起，实行“地丁银”制，“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并奖励垦荒，鼓励生育，为人口再生产创造了条件，出现了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康熙五十五年（1716）人口为 7193 人，六十年（1721）为 7199 人。雍正四年（1726 年）为 7207 人，九年（1731）为 7214 人。乾隆元年（1736）为 7231 人，六年（1741）为 7253 人，十一年（1746）为 7258 人，十六年（1751）为 7283 人。道光三年（1823）人口增至 79100 人。其中，清代实行“丁有役或银”之时，有匿报人口，康熙实行“添丁永不加赋”之后，有浮报人口。

康熙五十九年（1720）宜川大旱，自秋季至次年五月无雨，全县颗粒未收。百姓扶老携幼流徙乞食，又遇瘟疫，遗尸于途。知县王志深开始捐棺掩埋，后因棺少尸多，只好在东门外掘一大坑，积尸几满。王县令又捐米熬粥，饥民闻风而至，城内已无容身之

处，饥病交加，死者甚众。同治六年（1867）至十一年（1872）期间，回民起义，屡次入境，滥杀无辜，居民死伤惨重。光绪三年（1877），又遇大旱饿死者不计其数，各村有杀人为食者。至此，当地人口所剩无几，另有外籍难民蜂涌而至，致人口仍有七千余人。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自然灾害频繁，不断发生疫疾，造成当地人口大量死亡和流徙，有山西、河南等地难民不断迁入，全县人口总数变动不大。

民国时期几个年份户口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备 注
十七年（1928）	7768	46419	据薛续志
廿三年（1934）	9686	50146	据县政府是年调查户口报告表
廿八年（1939）	7482	37736	据县政府是年办理清查户口数
廿九年（1940）	8297	38751	据县政府是年调查户口报告数
三十年（1941）	8641	38569	据县政府是年办理总复查数
三十一年（1942）	7488	36157	据专署《三区一年》刊列数
三十二年（1943）	8830	38217	据县政府举办户口总复查所得数。 以上两年人口集河南难民在内
三十三年（1944）	8821	36664	据县政府三月调查数

此表来源《余志》

建国后，1949年全县12400户，46800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经济逐步繁荣发展，医疗卫生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人口大幅度增加。从1949年至1959年的十一年中，全县共增加了近2万人，出生率上升到1959年的41‰，自然增长率为22.83‰，形成了建国后人口增长的第一高峰。人口生产由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缓慢增长型转变为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迅速增长型。本世纪六十年代初期，由于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降低，形成了人口增长的低谷。中期，国民经济好转，补偿生育使人口迅猛增长。1967年，自然增长率高达54.47‰，是历史记载中人口自然增长率最高的年份，形成了建国后人口增长的第二个高峰。本世纪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开始，推行计划生育，1974年末，全县总人口为89721人，比1949年人口增长了1.92倍。197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为13‰，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计划生育，1980年自然增长率又下降为8‰，至1989年自然增长率一直稳定在8~10‰之间。1994年，有27903户，111182人，比1949年增加了64328人，增长2.4倍，每年平均净增人口1431人。

1949~1994年宜川县人口统计表

年份	户数	人数	年份	户数	人数
1949	12400	46800	1972	18854	86102
1950	12500	49400	1973	19333	88009
1951	12500	46700	1974	19765	89721
1952	12500	49300	1975	19722	90495
1953	12700	51200	1976	19697	91732
1954	12800	53600	1977	19892	92159
1955	12900	53900	1978	19982	92618
1956	12600	54800	1979	20731	93613
1957	12600	54700	1980	20383	93357
1958	12800	60000	1981	20806	93986
1959	14000	60900	1982	20820	94827
1960	14600	66100	1983	21029	95309
1961	15600	68100	1984	21154	95726
1962	15400	66900	1985	21974	96573
1963	15600	69100	1986	22357	97453
1964	16784	72300	1987	23321	99299
1965	16800	70000	1988	24457	100946
1966	16892	74728	1989	25418	102771
1967	17000	71200	1990	27014	105935
1968	17314	78073	1991	27800	107968
1969	18601	82109	1992	27700	108643
1970	19234	82869	1993	27000	109921
1971	19476	84799	1994	27903	111182

第二章 人口分布

民国前，无资料可查。民国期间，仅有民国十七年（1928）和三十二年（1944）统计资料。农村人口数量一直占绝大多数，而分布密度与自然地理条件有关。建国后 45

年间，城镇人口密度略大，人口的城镇化程度并不明显。

第一节 城乡人口

宜川县经济结构以农业生产为主，从人口分布数量看，农村人口一直占绝大多数。在民国时期城乡人口分布就有差异。据民国十七年（1928）统计：县城人口为1865人，占总人口的4.02%，农村人口44554人，占总人口的95.98%。

建国后，城镇与农村人口仍相差悬殊，在分布变化上呈波浪式。1949年本县有城镇人口1600人，占总人口的3.42%。农村人口45200人，占总人口的96.58%。六十年代初期，由于经济困难，城镇有一批干部、职工、居民迁居农村，城镇人口一度减少，到1964年，有城镇人口5700人，所占比重为7.88%，农村人口为66600人，占92.12%。1965年以后城镇人口比重逐渐上升，农村人口比重逐渐下降，人口的城镇化趋向仍不明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剩余劳动力逐渐向其它生产领域转移，1978年城镇人口8100人，比重为8.75%，1994年城镇人口12404人，比重升为11.16%，农村人口为98778人，比重为88.84%。

第二节 自然地理分布

宜川人口分布不均。其特征是：中北部自然条件好，人口数量多，分布密度大，东南、西南部自然条件较差，人口分布密度小。据民国十七年（1928）资料：全县分17里，南川、西川、汪韩、降仙4里人口稀少，不分甲；而云岩、白水、平佐、加阳4里人口稠密，多数分甲。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资料：全县分7乡，其中60%的人分布在富云、中山、丹阳3乡，而河清、白水、永安3乡地广人稀，经济落后，从事农业人口多。1989年，居于中北部的2镇6乡（丹州镇、云岩镇、党湾乡、秋林乡、牛家佃乡、新市河乡、高柏乡、阁楼乡）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37.5%，而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68.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68.68人，而其它乡镇面积占总面积的62.5%，人口占总人口的31.3%。人口分布的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6.36人。

第三节 行政区域分布

1989年，全县102771人，分布在3个镇11个乡、214个村民委员会、642个村民小组，各乡镇人口分布的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分别为：丹州镇77.56人，云岩镇54.96人，集义镇22.56人，党湾乡64.32人，秋林乡59.18人，壶口乡37.86人，高柏乡57.03人，阁楼乡69.78人，寿峰乡11.39人，鹿川乡9.06人，英旺乡10.9人，牛家佃乡71.57人，新市河乡61.23人，交里乡26.55人。

从人口密度看，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为2.02人，城内平均密度为4.5人，农村平均密度为1.97人。1949年全县平均人口密度为17.02人，城内平均人口密度为6.69人，农村平均密度15人。1965年全县平均人口密度

23.82人，城镇平均人口密度33.61人，农村平均密度23.18人，1979年全县平均人口密度为31.86人，城镇平均密度59.76人，农村平均密度30.04人。1994年，全县平均人口密度38人，城镇平均密度75.71人，农村平均密度31.7人。

第三章 人口调查

历代封建王朝都十分重视户籍的管理和人口的调查统计。以户籍登记作为征收租赋、征发徭役的依据。因而历代人口调查，结果很难准确可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进行了4次人口普查，普查项目比较齐全，方法科学，数字翔实，均获得显著成果。

第一节 户口管理

据《余志》载：“户籍行政，前代待考。民国之初，政局混乱，户籍废弛。”二十年（1931）制定户籍法。二十九年（1940）至三十二年（1943）分3次发放《居民证》。三十年（1941）宜川报送了17名户籍员，参加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办的户籍调训班。“训毕回县，办理户政业务，事后户籍行政，渐入正规，逐年编查。”

宜川解放初，由县民政科管理户籍。1956年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由县公安机关管理户籍，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更动八项登记制度，随时办理，每年统计汇总上报。管理方法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集体和暂时居住户口、城镇农村户口，由公安派出所负责登记管理。各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协助管理。集体和暂住户口，由各单位兼职户口员协助派出所管理。

1987年12月起，县公安局陆续签发《居民身份证》。

第二节 人口调查

建国后，按全国统一部署，统一项目，在统一时间内进行过4次人口普查。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主要为人民代表大会做选民登记。为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切的人口数字。登记的标准时间是7月1日零时。五个项目：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与选民登记同时进行。县、乡（镇）政府都设有人口普查登记办公室和选举委员会。以户为单位，填写人口普查登记表和选民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县人口普查登记办公室。普查结果：全县共7个区37个乡，114个行政村，473个自然村，共有11954户，48606人，其中男25993人，女22613人。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县上由公安、民政、统计等七个单位负责人组成人口普查办公室，另设7名专职干部，各公社由社长或书记负责人组成人口普查办公室。全县参加普查干部有487名，技术人员54名。普查前，以公社为单位对所有普查员进行了

训练，并在 21 个生产队 642 户中进行了试点。普查工作按准备工作、宣传教育、登记汇总、复查验收四个阶段进行。登记项目有九个：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阶级成份、职业、出生年月日。登记时间是 7 月 1 日零时。由普查人员逐人逐户逐项登记，普查结果：全县 19 个公社、252 个生产队共有 16958 户，71548 人。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间是 7 月 1 日零时进行。登记项目 19 个，按人登记的 13 项：姓名、性别、年令、民族、与户主的关系、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如上学、搞家务、退休等）、婚姻状况（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数、1981 年育令妇女生育状况。按户登记的六项：户的类别（家庭户或集体户）、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 1981 年死亡人数、有常住户口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普查前，县上成立了由一名副县长和公安局、人事局、计委、粮食局、计划生育办公室、统计局、民政局等八个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址设在县公安局。为加强普查的领导力量，1982 年 3 月，由县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由 15 人增至 18 人，办公室内设政秘、业务、宣传、编码四个组。各公社亦设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或居民委员会均建立人口普查小组，组织起了由 378 名普查员、180 名普查指导员组成的普查队伍。先在城镇公社试点后全面展开。普查前进行宣传教育，选调和培训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编码员、编码指导员。7 月 1 日起，统一行动，在各普查区内逐户、逐人、逐项登记，后又进行了“自查、互查、议查”的三步复核，制作出人工汇总表一式四份，1 份送同级政府，1 份送上级政府，1 份直接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 份自留存档。12 月，宜川县人口普查办公室人工汇总结果按全国统一要求编册、印刷出版。普查资料由省电子计算中心站进行了数据处理，将处理结果仍按全国统一要求编成册。1984 年 6 月由宜川县印刷厂印刷出版。普查工作经历了宣传教育、普查登记、手工汇总、编码等阶段。根据手工汇总全县 13 个公社、1 个镇（4 个居委会、206 个生产大队，20 个居民小组，785 个生产队）共有 21102 户，93860 人。其中：大学毕业 151 人，大学肄业或在校生 6 人，高中程度 6164 人，初中程度 16847 人，12 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有 25685 人。每千人拥有大学毕业生人数 1.61 人，大学肄业或在校生 0.06 人，高中 65.67 人，初中 179.49 人，小学 333.22 人，有 3 种民族：汉族 93788 人，回族 70 人，满族 2 人。

一九八二年家庭户和集体户分社镇普查统计表

项目 名称	总户数			总人口					百分比%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男	女	男	女
总计	21102	20804	298	93860	90287	3573	48367	45493	51.53	48.47
城关镇	2610	2483	127	10880	8798	2082	5793	5087	53.24	46.76
党湾公社	1709	1702	7	7231	7141	90	3575	3656	49.44	50.56
英旺公社	1276	1259	17	5441	5273	168	2848	2593	52.34	47.66
交里公社	1603	1588	15	7357	7241	116	3800	3557	51.65	48.35

续表

名称	项目 数量	总户数			总人口					百分比%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男	女	男	女
秋林公社		1608	1583	25	7455	7216	239	3826	3629	51.32	48.68
牛家佃公社		1597	1584	13	7557	7460	97	3799	3758	50.27	49.73
云岩公社		2621	2602	19	11688	11463	225	5931	5757	50.74	49.26
阁楼公社		1472	1463	9	6807	6732	75	3510	3297	51.56	48.44
高柏公社		995	989	6	4633	4676	57	2271	2262	51.18	48.82
壶口公社		1015	1005	10	4528	4449	79	2287	2241	50.51	49.49
鹿川公社		373	365	8	1575	1540	35	839	736	53.27	46.73
寿峰公社		1077	1066	11	4487	4405	82	2378	2109	53	47
集义公社		1693	1676	17	7653	7528	125	4002	3651	52.29	47.71
新市河公社		1453	1439	14	6568	6465	103	3408	3160	51.89	48.11

一九八九年人口分乡统计表

名称	项目 数量	总户数	总人口数			百分比%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合计		25418	102771	53694	49077	52.2	47.8
丹州镇		3644	13902	7240	6662	52.1	47.9
云岩镇		3272	12724	6648	6076	52.2	47.8
集义镇		2073	7957	4204	3753	52.8	47.2
党湾乡		2081	8294	4248	4046	51.2	48.8
英旺乡		1469	5509	2942	2567	53.4	46.6
交里乡		1635	7574	3999	3575	52.8	47.2
秋林乡		1918	8089	4217	3872	52.1	47.9
牛家佃乡		1817	8278	4215	4063	50.9	49.1
新市河乡		1757	7169	3806	3363	53.1	46.9
阁楼乡		1776	7300	3720	3580	51	49
高柏乡		1212	4983	2616	2367	52.5	47.5
壶口乡		1057	4927	2603	2324	52.8	47.2
鹿川乡		375	1381	735	646	53.2	46.8
寿峰乡		1332	4684	2501	2183	53.4	46.6

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从1989年9月开始筹备，建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人口普查办事机构，抽调和培训1021名人口普查工作人员，在12个方面进行50多次周密的准备工作。于1990年7月1日至8日进行登记工作，共登记21个项目。经过手工汇总，全县总户数27014户，总人口为107516人，其中男55485人，女52031人，其中1989年出生3426人，男1807人，女1619人；1990年上半年出生1624人，男855人，女769人。1989年死亡507人，男314人，女193人，1990年上半年死亡429人，男227人，女202人。各种文化程度：大学本科75人，大学专科412人，中专1439人，高中6375人，初中24527人，小学34637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22095人，0~5周岁人口17956人，15及15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19907人。民族：汉族107447人，蒙古族14人，回族50人，满族5人。

一九九〇年人口分乡统计表

地区别	总户数	总 人 口			家 庭 户				集 体 户			
		合计	男	女	户数	人 口			户数	人 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 计	27014	107516	55485	52031	26938	106447	54620	51827	76	1069	865	204
丹 州 镇	4686	16561	8422	8139	4683	16519	8380	8139	3	42	42	0
云 岩 镇	3427	13156	6714	6442	3425	13147	6708	6439	2	9	6	3
集 义 镇	2030	8006	4226	3780	2016	7913	4145	3768	14	93	81	12
党 湾 乡	2085	8356	4203	4153	2084	8258	4145	4113	1	98	58	40
英 旺 乡	1494	6193	3244	2949	1489	6022	3101	2921	5	171	143	28
交 里 乡	1735	7495	3920	3575	1734	7400	3840	3560	1	95	80	15
秋 林 乡	1980	8046	4169	3877	1965	7910	4062	3848	15	136	107	29
牛家佃乡	1978	8514	4323	4191	1976	8482	4296	4186	2	32	27	5
新市河乡	1761	7269	3783	3486	1759	7162	3700	3462	2	107	83	24
阁 楼 乡	1844	7553	3915	3638	1834	7472	3854	3618	10	81	61	20
高 柏 乡	1225	5151	2653	2498	1215	5101	2611	2490	10	50	42	8
壶 口 乡	1126	4816	2487	2329	1118	4753	2435	2318	8	63	52	11
鹿 川 乡	371	1521	802	719	370	1493	778	715	1	28	24	4
寿 峰 乡	1272	4879	2624	2255	1270	4815	2565	2250	2	64	59	5

第四章 人口构成

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统计资料分析,宜川县人口年龄构成接近成年型,男女性比例严重失调。人口素质很差。建国后,宜川县人口年龄构成经历了曲折变化,八十年代,向成年型过渡,性比例基本平衡,人口素质逐年提高。近几年来,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部分农民转事工业、运输业、商业、服务性行业。

第一节 自然构成

一、年 龄

民国时期,宜川县人口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0~14岁少年儿童人数12502人,少年系数为34.1%,65岁及65岁以上人口1235人,老年系数3.36%老少比(65岁以上人口/0~14岁人口)是9.86%,年龄中位数为25岁。按国际通用标准,把人口年龄构成类型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宜川县人口年龄构成是接近成年型。

建国后,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变化。在五十、六十年代,少年儿童系数一直偏高并逐年上升,老年人口系数下降,老少化及年龄中位数不断下降,人口年龄构成类型逐渐向年轻型过渡。七十年代,人口年龄构成类型接近年轻型。由于控制人口增长,1982年的调查情况表明:少年儿童系数下降为35.56%,老年人口系数上升为4.48%。老少比为12.5%,年龄中位数为20岁。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

人口年龄构成影响着人口再生产。按照国际上一般系数用的桑德巴模式,把人口划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和减少型。其标准是:

	0~14岁%	15~49岁%	50岁及以上%
增加型	40	50	10
稳定型	26.5	50.5	23
减少型	20	50	30

民国三十三年(1944),0~14岁占34.1%,15~49岁占47.5%,50岁占18.47%,介于稳定型与增加型之间。其原因是出生率高,死亡率也高,自然增长率较低。

	0~14岁%	15~49岁%	50岁及以上%
1982年	35.56	49.8	14.64
1985年	38.45	45.8	15.8

宜川县民国三十三年（1944）各年龄组人口统计表

年 龄	男	女	合 计	年 龄	男	女	合 计
0~4	2423	2388	4811	50~54	1277	1036	2263
5~9	2414	2088	4502	55~59	1022	863	1885
10~14	1882	1307	3189	60~64	759	578	1337
15~19	1729	1163	2892	65~69	386	293	679
20~24	1594	929	2523	70~74	192	161	353
25~29	1692	911	2603	75~79	74	56	130
30~34	1754	1067	2821	80~84	39	24	63
35~39	1442	1042	2484	85~88	7	3	10
40~44	1199	914	2113	合 计	21061	15723	36784
45~49	1226	900	2126				

宜川县 1982 年 7 月人口普查各年龄组人口统计表

年 龄	合 计	男	女	年 龄	合 计	男	女
0~4	8581	4470	4111	50~54	3452	1861	1591
5~9	11068	5623	5445	55~59	3348	1827	1521
10~14	13736	6830	6906	60~64	2739	1542	1197
15~19	11480	5754	5726	65~69	2065	1229	836
20~24	8495	4274	4221	70~74	1339	794	545
25~29	7185	3582	3603	75~79	630	348	282
30~34	5930	2999	2931	80~84	127	59	68
35~39	4959	2533	2426	85~89	38	23	15
40~44	4390	2360	2030	90~92	2	1	1
45~49	4296	2258	2038	总计	93860	48367	45493

1990 年全县人口年龄（第四次人口普查）情况表

年 龄	合 计	男	女	年 龄	合 计	男	女
0~4	15156	7790	7366	20~24	12128	6208	5920
5~9	10706	5476	5230	25~29	9822	5059	4763
10~14	8306	4270	4036	30~34	7917	4080	3837
15~19	11853	5962	5891	35~39	6200	3159	3041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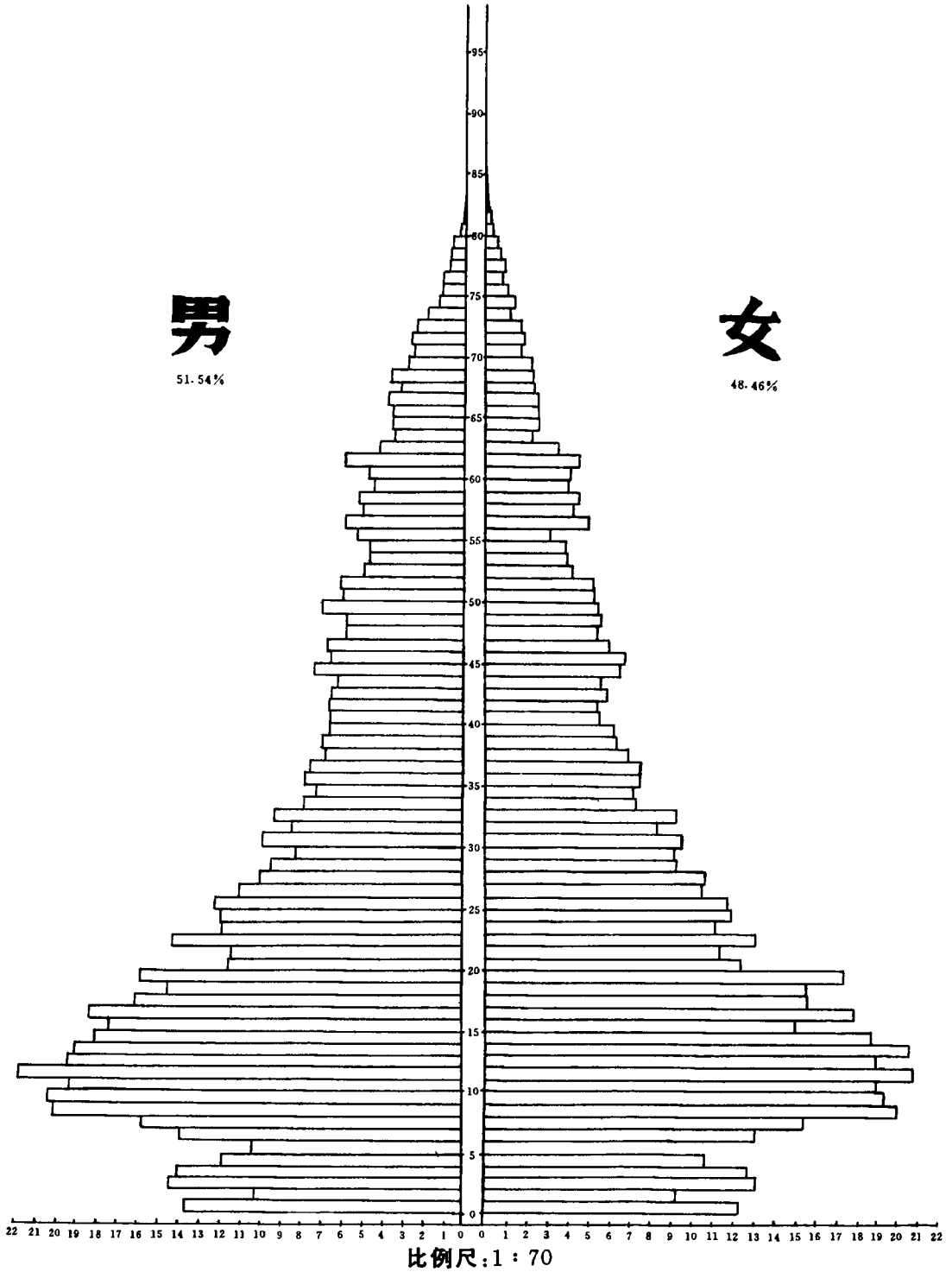
年 龄	合 计	男	女	年 龄	合 计	男	女
40~44	5220	2653	2567	70~74	1471	825	646
45~49	4465	2328	2137	75~79	800	455	345
50~54	4185	2211	1974	80~84	316	179	137
55~59	3681	1974	1707	85~89	70	39	31
60~64	2726	1489	1237	90~94	1	~	1
65~69	2491	1325	1166	95~99	2	2	

二、性 别

据旧志载：宜川居民受封建伦理道德传统思想影响较深，重男轻女，时有发生弃、溺女婴的现象，人为造成女性死亡高于男性，致使民国时期及其以前，人口性比例严重失调。宜川解放以后，男女平等，特别是妇女走出了家庭，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妇女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弃溺女婴的现象不再发生，性比例失调现象基本改变。1982年全县总人口为93860人，其中男性48374人，所占比重为51.5%，女性为45486人，占48.5%，性比例为106.3。人口性比例基本平衡。1984年男性比重为51.99%，女性比重为48.01%，性比例为108.3。人口性比例开始出现失调。1989年男性比重52.25%，女性比重为47.75%，性比例为109.41。

人口性比例随年龄组也有所不同。1982年0~4岁性比例为108.7，性比例基本平衡。5~39岁为101.1，性比例平衡，40~89岁为121.7，性比例失调，90~92岁为100，性比例平衡。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各乡镇人口性别构成情况是：城关镇人口性比例为113.9。性比例偏高主要原因是城镇人口包括县级各单位其男性占了绝大部分，如城镇集体户男性比重为77.3%，性比例为339.7。鹿川、寿峰、英旺、集义人口性比例分别为114、113、109.8、109.3。这些地区自然条件较差，人口性比例不平衡。新市河、阁楼、交里、秋林、高柏、牛家佃、云岩、党湾、壶口人口性比例分别为107.8、106.5、106.9、105.5、104.5、101、103.3、97.7、102.1，人口性比例保持平衡。



宜川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年龄金字塔

民国十七年(1928)~1994部分年份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份	项目 数量	人口数		性比重%		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28		25707	20712	55.38	44.62	124.1
1934		37425	20721	74.63	25.37	180.6
1939		19851	16885	52.6	47.4	117.6
1940		21395	17356	55.21	44.79	123.3
1941		21400	17169	55.48	44.52	124.6
1942		19144	16413	52.95	47.05	116.6
1943		21672	17145	55.14	44.86	122.9
1944		21062	15602	57.45	42.55	140.4
1965		39050	34881	52.82	47.18	111.95
1966		39455	35273	52.8	47.2	111.86
1968		40898	37175	52.38	47.62	110
1969		42571	39538	51.85	48.15	107.67
1970		42835	40034	51.69	48.31	106.99
1971		44301	40498	52.24	47.76	109.39
1972		44562	41540	51.75	48.25	107.22
1973		45547	42462	51.75	48.25	107.26
1974		46136	43585	51.42	48.58	105.85
1975		46622	43873	51.52	48.48	106.26
1976		47187	44545	51.44	48.56	105.93
1977		47674	44485	51.73	48.27	107.17
1978		48064	44554	51.89	48.11	107.88
1979		48407	45206	51.71	48.29	107.08
1980		48251	45106	51.68	48.32	106.97
1981		48575	45411	51.68	48.32	106.97
1982		49625	45202	52.33	47.67	109.78
1983		48579	46730	50.97	49.03	103.96
1984		49764	45962	51.99	48.01	108.27
1985		50339	46234	52.13	47.87	108.88
1986		50403	47050	51.72	48.28	107.13

续表

年份	项目 数量	人口数		性比重%		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87		51470	47829	51.83	48.17	107.61
1988		52759	48187	52.26	47.74	109.49
1989		53694	49077	52.25	47.75	109.41
1990		55066	50869	51.98	48.02	108.25
1991		56362	51606	52.20	47.80	110.37
1992		57604	51039	53.02	46.98	111.80
1993		57366	52555	52.19	47.81	109.15
1994		57707	53475	51.90	48.10	107.91

第二节 社会构成

一、民族

宜川属汉族聚居区，汉族占绝大多数，《薛续志》中有回民义军入境情况：清同治六年（1867）三月，甘肃马化龙所属回民始入宜川，月余西去。十月有回众十八大营由临镇川西川两路入宜川境，年终西归。同治七年（1868）二月二十八日，有回民二百余名攻破宜川县城，随后出城。自后，回民经常出入宜川县境，有无定居者，无资料可查。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汉族71476人，占全县总人口99.9%，回民72人，仅占0.1%，没有其它民族。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汉族93788人，回族71人，满族1人。少数民族大都分布在县城区，如1982年城关镇有回族61人，占全县少数民族总数的84.7%。

二、文化

文化构成情况，民国前无记载，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有大学及专科程度7人，高中5人，初中60人，师范及单师9人，小学毕业生未统计。初中及其以上文化程度者仅占总人口的0.22%

建国后，政府重视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事业。教育事业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视基础教育，有组织地展开扫盲工作，文盲人口的比重逐年下降，学校教育的发展，接受中高等教育的人数日益增多。据1982年人口普查，具有小学及其以上文化程度的54794人，占6岁以上应识字人口的65.3%，占总人口的58.37%。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159人，占应识字人口的0.18%，占总人口的0.17%；具有高中文化程度6181人，占应识字人口的7.4%，占总人口的6.6%；具有初中文化程度16815人，占应识字人口的20%，占总人口的17.9%；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31639人占应识字人口的37.7%，占总人口的33.71%。文盲或半文盲人口25685

人，占应识字人口的 30.6%，占总人口的 27.4%。

文化构成分布的特点是：青壮年的文化程度高于老年，1982 年 10~49 岁共 60471 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 140 人，占 0.23%，占全县大学程度的 88.05%。高中文化程度 6069 人，占 10.04%，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的 98.51%。初中文化程度 6216 人，占 26.82%，占全县初中文化程度的 96.44%。小学文化程度 29906 人，占 49.48%，占全县小学文化程度的 94.52%。文盲或半文盲 14876 人，占 24.6%，占全县文盲或半文盲总数的 51.11%。50 岁及其以上共 13740 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 19 人，占 0.14%，占全县大学文化程度的 11.95%。高中文化程度 112 人，占 0.815%，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的 1.81%。初中文化程度 599 人，占 4.36%，占全县初中文化程度的 3.56%。小学文化程度 1733 人，占 12.61%，占全县小学文化程度的 5.48%。文盲或半文盲 11277 人，占 82.07%，占全县文盲或半文盲总数的 38.75%。

文化程度男性高于女性。1982 年统计数字表明，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54794 人，其中男 32676 人，占 59.63%，女 22118 人，占 40.37%，具有大学文化程度 159 人，其中男 137 人，占 86.16%，女 22 人，占 13.84%。具有高中文化程度 6181 人，男性 3889 人，占 62.92%，女 2292 人，占 37.08%。具有初中文化程度 16815 人，男 10799 人，占 64.22%，女 6016 人，占 35.78%。具有小学文化程度 31639 人，其中男 17851 人，占 56.42%，女 13788 人，占 43.58%，全县文盲或半文盲有 25741 人，其中男 8957 人，占 34.8%，女 16784 人，占 65.2%。

文化程度城镇高于农村。1982 年统计数字：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城镇 103 人，占城镇人口的 0.95%，占全县大学程度的 64.78%。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城镇 1170 人，占城镇人口的 10.75%，占全县高中文化程度的 18.93%，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城镇 2552 人，占城镇人口的 23.46%，占全县初中文化程度的 15.18%。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城镇计 3463 人，占城镇人口的 31.83%，占全县小学文化程度的 10.95%。文盲或半文盲城镇 2629 人，占城镇六岁及其以上人口的 26.51%，占全县文盲或半文盲的 9.03%。

三、职业

宜川人口向来以农业人口为主，其它职业所占比重很小。以民国三十三年（1944）为例，全县有职业者 22965 人，其中从事农业的 17721 人，占 77.2%，工业 949 人，占 4.1%，商业 3080 人占 13.4%，其它职业者 1215 人，占 5.29%；无业者 13699 人，占 37.36%。

民国三十三年（1944）人口职业构成表

单位：人

名 称	有职业者				无职业
	农民	工人	商家	其它职业	
总 计	17721	949	3080	1215	13699
中山乡	3636	299	1821	561	3267

续表

名称	有职业者				无职业
	农民	工人	商家	其它职业	
丹阳乡	2466	205	362	62	2487
康平乡	2014	55	93	39	1652
富云乡	3864	162	243	41	2822
永安乡	1901	25	107	76	1089
白水乡	1690	69	83	50	1091
河清乡	2150	134	371	57	1290

- 注：1. 住户、学、军两界其家属多系农人身份，故均列入农户内，但外籍军政各界，则多列入其它。
 2. 本表所列有职业者，系连同家属有工作能力之人计算。无职业人口系指儿童、学生、老弱以及残废无工作能力者而言。
 3. 本表来自《余志》元月调查数。

建国后，仍以农业劳动人口为主，人口的职业构成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五十年代，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不断减少，1950年占98%，1959年下降为94.9%，工矿和建筑业、服务性行业人口比重有所增加。六十年代初，因自然灾害，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一度增加。1960年占98.3%，1969年降为87.1%。七十年代，因受“文革”的影响，人口的职业结构呈现出波浪式变化。1979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行，部分农业劳动人口转向从事其它职业的劳动。据1984年统计，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263个，从业人员1365人，农民进城务工经商者达600余人。1989年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下降为83.8%，工矿和建筑业占3%，特别是商业和服务性行业所占比重增长幅度较大，占13.2%。

建国后几个年份职业构成劳动人口比例表

单位：万人

年份	农业劳动力	人口比例%	工矿建筑业	人口比例%	服务行业	人口比例%
1965	2.59	98.1	0.0135	0.5	0.0374	1.4
1970	2.74	97.5	0.0247	0.87	0.0469	1.63
1975	2.58	97.9	0.0103	0.4	0.0428	1.7
1980	2.33	95.7	0.0237	0.97	0.0812	3.33
1985	2.63	88.7	0.053	1.8	0.2805	9.5
1989	2.96	83.8	0.1042	3	0.4673	13.2
1994	3.27		0.1400			

四、劳动力与非劳动力

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六月调查资料，全县有劳动年龄（15~64岁）人口23047人，占总人口的62.6%。14岁以下人口为12502人，占总人口的34%。65岁以上人口为1235人，占总人口的3.4%。社会总负担系数（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的比重）为0.59，即每一百个劳动人口负担59人。少年负担系数为0.54，老年负担系数为0.05。劳动人口的文化构成很低。

建国后，劳动力人口与非劳动力人口的比重发生了变化，引起了社会负担系数的变化，劳动力结构状况也发生了显著变化。1982年统计，15~64岁人口数为56278人，占总人口的59.96%，0~14岁人口为33381人，占总人口的35.56%，少年负担系数为0.59。65岁以上人口为4201人，占总人口的4.48%，老年负担系数为0.075，社会总负担系数为0.665。

1983年，全县共有农业劳动力25450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28.9%，其中青壮年占86.1%。这些劳动力中有种植、养殖能手642人，能工巧匠507人，各种机械手和驾驶员237人，从事建筑业、建材业175人，修理业、编织业等共1957人，占农业劳动力的7.7%。劳动力的文化构成是：高中占9.53%，中专占0.92%，初中占27.25%，小学占27.36%，初识字者占4.61%，文盲占30.32%。

据农户调查，1983年除去病弱劳动力，实际具有劳动能力的是24393人，其中用于种植业和林业的劳动力19197人，用于牧业劳动力2500人，工商业的劳动力1293人，共计22990人。全县剩余劳动力1403人，再加上冬季四个月基本无活可干，可折合全年性的剩余劳动力6783人。这些常年剩余劳动力和季节性剩余劳动力，逐步从单一的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从事林、牧、副、渔业和商业服务业、运输业或从事开发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章 人口质量

人口质量，即劳动力的质量。包括人的身体素质、思想素质、文化素质等。思想和文化素质已在它处有记，本章只记述人的身体素质。

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卫生院对调训的364名壮丁进行了健康检查。将17种病进行了统计：砂眼占21.3%，感冒占3.5%，肠胃病占9.3%，呼吸系统的病占6.5%，消化不良占6.5%，脓伤病占6.5%，肺结核占6.5%，皮肤病占6.1%，营养不良占5.9%，虫病占4.7%，眼睑炎占4.7%，心脏病占2.5%，打伤占1.6%，贫血占1.6%，颜面病占1.1%，遗尿症占6%。

流行病以伤寒、副伤寒、麻疹、斑疹、白喉为最多，痢疾、虐疾、回归热、战壕热、猩红热次之，农村妇女尤多疥癣、产褥等病，县南川特有有关节肥大、畸形发育病。

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卫生院对宜川中学少数学生体格检查结果：身长平均157.5公分，体重51.5公斤，胸围76.8公分，胸围缩张差为5.1公分，肺活量3699

公撮，呼吸次数 17 次，脉搏数 72.3 次。全县平均寿命 24.8 岁。

民国三十三年（1944）男女寿命对比表

年 龄	男 占 %	女 占 %	年 龄	男 占 %	女 占 %
0~5 岁	39.6	39.8	46~50 岁	34.4	33
6~10 岁	38.9	38.9	51~55 岁	35.7	35.9
11~15 岁	38.8	38.6	56~60 岁	11.9	10.7
16~20 岁	34.7	34.8	61~65 岁	9.9	9.8
21~25 岁	34.7	34.7	66~70 岁	4.8	3.1
26~30 岁	34.6	34.7	71~75 岁	2.9	1.8
31~35 岁	34.6	34.4	76~80 岁	1.7	1.0
36~40 岁	34.6	34.4	81~85 岁	0.5	0.6
41~45 岁	34.5	34.2			

数据来源于民国三十三年卫生院统计

建国后，有四种主要地方病，对人体素质影响很大。克山病、大骨节、甲状腺肿大、慢性氟中毒症。尤其克山病最为严重，常常危及人民生命，据 1975 年地方病普查：全县有各种克山病患者 2773 人，占总人口的 3.06%；大骨节病患者 2016 人，占总人口的 2.23%；甲状腺肿大患者 2970 人，占总人口的 3.28%。1980 年调查：全县有 6 个乡镇 98 个自然村为中氟区，有患者 1037 人，氟骨病患者 181 人，氟斑牙患者 4196 人，共 5314 人，占总人口 5.7%。随着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县政府组织医务人员，积极进行防治，发病人数逐步降低，现在除后遗症外，基本无新发病。以克山病为例，如下表：

几个年份克山病发病死亡情况统计表

情 况 年 份	发 病			死 亡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49	602	343	259	307	155	152
1950	1000	320	680	259	117	142
1970	61	22	39	4	1	3
1980	21	6	15	4	2	2
1984	2	1	1	0	0	0
1985~1994	0	0	0	0	0	0

据 1984 年，民政部门统计，全县共有残疾人口 599 人，其中痴、呆、傻 215 人，

聋哑 117 人，盲人 51 人，社会残废 146 人，精神病 70 人。五保户 199 人。

据 1985 年，中学部分学生体检统计：100 名学生中，齿病患者 6 名，鼻病患者 3 名，心脏杂音 3 名，其余肺、肝、脾、胃等项均为正常。可见 88% 的受检人数是健康的。

1994 年宜川人民寿命为 65 岁。

第六章 人口变动

引起人口变动的原因是自然变动和机械变动。建国前，宜川县每遇丰年，人口大增，每遇荒疫兵乱年间，人口大减。有时减至十之一、二。人口的繁衍也是盲目的，出生率、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低。记载中历史上有两次逾万人数的大迁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安居乐业，随着医疗卫生技术的提高，死亡率降低，自然增长率经过了复杂变化。到本世纪八十年代后，人口自增率保持在 15‰ 以下。

第一节 自然变动

民国三十三年（1944），住户各级年龄死亡率统计资料：未满月者为 50%，满月至 5 岁为 48.8%，6 岁至 10 岁为 45.2%，11 岁至 15 岁为 41.6%，16 至 20 岁为 39.2%，21 至 25 岁为 38.9%，26 至 30 岁为 36.7%，31 至 35 岁为 34.7%，36 至 40 岁为 38.7%，41 至 45 岁为 39.8%，46 至 50 岁为 42.2%，51 至 55 岁为 49.0%，56 至 60 岁为 58.8%，61 至 65 岁为 68.2%，66 至 70 岁为 78.2%，71 至 75 岁为 88.2%，76 至 80 岁为 94.7%，81 至 88 岁为 99.5%。

1949 年至 1975 年，人口出生率均在 20‰ 以上，1967 年出生率达 74.73‰，成为出生率最高的年份，1976 年至 1988 年出生率低于 20‰，1989 年出生率达 25.20‰；人口死亡率，1949 年至 1972 年均保持在 10‰ 以上，1973 年以后保持在 10‰ 以下，1973 年为 9.5‰，1980 年下降为 7.13‰，1989 年为 5.06‰。

1949~1994 年宜川县人口自然变动统计表

年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
1949	1061	22.67			
1950	1509	31.18			
1951	1359	29.10			
1952	1695	34.38			
1953	1717	33.54			

续 表

年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
1954	1803	33.63			
1955	1903	35.61			
1956	1858	34.19	714	13.14	21.05
1957	1589	29.02	944	17.82	11.71
1958	1326	23.12	661	11.53	11.60
1959	2526	41.78	1143	18.91	22.88
1960	1730	27.24	978	15.60	11.84
1961	1987	29.18			
1962	2158	31.97	693	10.27	21.70
1963	2801	41.19	922	13.56	27.63
1964	2687	38.01	1435	20.30	17.71
1965	3026	42.53	1068	15.01	27.52
1966	2549	36.23			
1967	5302	74.73	1137	20.25	54.47
1968	2579	35.5			
1969	2876	36.82	907	11.61	25.21
1970	2680	31.88	853	10.31	21.54
1971	2807	33.48	700	8.35	25.13
1972	3000	34.9	910	10.60	24.30
1973	2828	32.48	827	9.50	22.98
1974	2860	32.18	700	7.88	24.80
1975	1987	22.05	786	8.72	13.33
1976	1758	19.29	658	7.00	11.99
1977	1438	15.64	653	7.10	8.54
1978	1663	18.04	625	6.76	11.24
1979	1784	19.16	603	6.48	12.68
1980	1422	15.21	667	7.13	8.08
1981	1277	14.94	535	5.71	9.22
1982	1637	17.55	706	7.48	10.07
1983	1494	15.72	617	6.49	9.22

续 表

年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
1984	1554	16.27	608	6.37	9.91
1985	1496	15.6	686	7.1	8.5
1986	1510	15.49	643	6.60	8.89
1987	1596	16.07	612	6.16	9.91
1988	1530	15.28	556	5.55	9.73
1989	2567	25.20	515	5.06	20.15
1990	2215	21.23	556	5.33	15.90
1991	2336	21.84	593	5.54	16.30
1992	2095	19.34	622	5.74	13.60
1993	1764	16.14	671	6.14	10.00
1994	1767	15.98	667	6.03	9.95

1981年全县死亡人口年龄状况表

年 令	死亡人口数				年 令	死亡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占‰比		合计	男	女	占‰比
0	57	31	26	10.73	15	3	2	1	0.56
1	9	3	6	1.69	16	1	—	1	0.19
2	2	1	1	0.38	17	2	2	—	0.38
3	5	2	3	0.94	18	4	2	2	0.75
4	6	2	4	1.13	19	2	2	—	0.38
5	1	1	/	0.19	20	1	1	—	0.19
6	2	1	1	0.38	21	3	1	2	0.56
7	4	3	1	0.75	22	1	—	1	0.19
8	1	1	/	0.19	23	2	—	2	0.38
9	2	2	/	0.38	24	—	—	—	—
10	2	1	1	0.38	25	1	1	—	0.19
11	2	/	2	0.38	26	2	1	1	0.38
12	1	1	—	0.19	27	—	—	—	—
13	—	—	—	—	28	2	1	1	0.38
14	2	2	—	0.38	29	1	1	—	0.19

续表

年 令	死亡人口数				年 令	死亡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占%比		合计	男	女	占%比
30	2	—	2	0.38	59	13	7	6	2.45
31	3	3	—	0.56	60	12	7	5	2.26
32	—	—	—	—	61	14	8	6	2.64
33	2	1	1	0.38	62	10	4	6	1.88
34	1	—	1	0.19	63	9	7	2	1.69
35	3	1	2	0.56	64	14	9	5	2.64
36	3	3	—	0.56	65	11	11	—	2.07
37	1	1	—	0.19	66	13	8	5	2.45
38	2	2	—	0.38	67	14	9	5	2.64
39	3	3	—	0.56	68	10	8	2	1.88
40	1	1	—	0.19	69	13	10	3	2.45
41	—	—	—	—	70	10	4	6	1.88
42	2	—	2	0.38	71	21	11	10	3.95
43	6	3	3	1.13	72	13	7	6	2.45
44	5	4	1	0.94	73	19	11	8	3.58
45	2	2	—	0.38	74	14	10	4	2.64
46	1	1	—	0.19	75	16	9	7	3.01
47	5	3	2	0.94	76	17	12	5	3.20
48	10	6	4	1.88	77	9	6	3	1.69
49	2	—	2	0.38	78	13	6	7	3.41
50	5	2	3	0.94	79	4	3	1	0.75
51	6	5	1	1.13	80	2	1	1	0.38
52	2	2	—	0.3	81	5	1	4	0.94
53	6	2	4	1.13	82	5	1	4	0.94
54	4	2	2	0.15	83	8	2	6	1.51
55	6	4	2	1.13	84	2	2	—	0.38
56	11	5	6	2.07	85	1	—	1	0.19
57	6	4	2	1.13	86	5	4	1	0.94
58	10	4	6	1.88	87	1	—	1	0.19

续表

年 令	死亡人口数				年 令	死亡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占%比		合计	男	女	占%比
88	—	—	—	—	91	—	—	—	—
89	—	—	—	—	92	1	1	—	0.19
90	—	—	—	—	93	1	—	1	0.19

第二节 机械变动

据载：宜川历史上曾有两次逾万人口的迁徙变动，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金代后期。连年灾荒，赤地千里，继之盗匪四起，杀人劫掠，宜川已非昔日粮草丰茂，国泰民安之时，人民为了求生，扶老携幼，集六、七万之众向外迁移。就其规模是一次有组织的大迁移。

另一次大迁移是发生在民国三十二至三十三年（1943~1944）约1万余人，迁入人口中，有因日本侵略军侵占山西而西渡黄河的逃难者，有河南、山东、河北等地灾难民，有因陕北绥德甘富事变而来的本省难民。迁出人口亦有一万余人，与宜川政局有关，主要是为躲避苛捐杂税和拉壮丁，以及为反抗当局的统治或躲避混乱局势。

建国后，人口的迁移变动相对比较平缓，迁移原因灾荒盲流和招工、上学、征兵、工作调动等。

民国三十三年（1944）宜川县本籍及客籍比较表

本省各县	人口数	外省省别	人口数	外省省别	人口数
本 县	25473	山 西	4565	湖 北	21
韩 城	169	河 南	3784	安 徽	14
延 长	67	山 东	1742	辽 宁	10
延 川	58	河 北	515		
米 脂	54	湖 南	29		
榆 林	49	江 苏	28		
绥 德	38	甘 肃	25		
外县小计	435	江 西	18	外省小计	10751

注：1. 共 36659 人。

2. 移户多分外籍本表未列入。

3. 三十二年春收容豫省难民 3780 人未列入。

建国后部分年度人口迁移变动情况表

年份	迁入	迁出	净增人数	年份	迁入	迁出	净增人数
1955	733	569	164	1982	2150	2260	-110
1956	2150	1108	1042	1983	2197	2595	-398
1963	1537	1414	123	1984	2726	3255	-529
1972	2181	3089	-908	1985	2793	2762	31
1973	2879	3009	-112	1986	2518	2505	13
1974	2053	3501	-448	1987	3305	2434	871
1975	1897	2325	-428	1988	2771	2017	754
1976	2203	2079	124	1989	1767	1976	-209
1977	2143	2486	-343	1990	3320	1772	1659
1978	1964	2548	-579	1991	1329	1538	1743
1979	2977	3163	-186	1992	857	1655	1473
1980	4774	3785	989	1993	745	560	1093
1981	2619	2854	-235	1994	1087	931	1100

第七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一、婚姻形态

人类的婚姻形态受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更，人类的婚姻形态由原始部落的群体婚，内婚制、外婚制，以妇女为主的对偶婚，逐渐演变为奴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成为当代婚姻的基本形式。

宜川在封建社会时期，由于妇女的社会地位低下，虽是一夫一妻为代表的个体婚，但其婚姻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包办，买卖。在封建婚姻观的约束下，婚前禁止见面，婚姻之事仅凭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妇女失去了人身自由，奶头亲，指腹为亲，童养媳等多种形式的包办买卖婚姻，屡见不鲜。富贵人多纳数妾，贫寒人娶妻艰难，多终身未娶。民国期间，聘金过重，守寡妇女可以再嫁，但要受到封建伦理道德的谴责，身价（聘金）比未婚女子更多。失偶的贫穷男子，一般无力筹集聘金再娶。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统计；已婚男子占成年男子总数的63.5%，娶妻嫖者占成年男子总数的18.2%；已婚女子占成年女子总数的91.5%，已婚守寡者占成年女子总数的0.54%，

可见失偶独身的男子多于女子。

1950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妇女地位有了明显地提高，逐渐实行了一夫一妻制，包办，买卖等封建婚姻形态逐渐解体，形成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新的婚姻形态，青年男女由于文化素质的提高和在社会活动中接触机会增多，逐渐摆脱了封建道德的约束，自由恋爱的机率也增多了，婚姻受到了法律的保护，重婚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婚姻状况

古时，宜川男女“三十而娶，二十而嫁”，曾为美德，传为佳话。后来，男女每到十二、三岁，即图婚嫁。民国时期，沿袭早婚，严重影响了青年男女及后代的身体素质。

建国后，《婚姻法》逐渐贯彻落实，建立起婚姻登记制度，初婚年龄普遍推迟。一般是男20岁，女18岁。城市的初婚年龄变化幅度较农村大。七十年代末，男女青年普遍实行晚婚，结婚年龄是男25岁，女23岁，对减缓人口增长速度起到了一定作用。

1980年国家颁布了新的《婚姻法》。本县男女青年结婚年龄为：男22岁，女20岁。

第二节 家 庭

家庭规模的大小取决于家庭的经济收入，经济关系等因素。封建社会里，主要是依靠人力来发展，扩大生产，因而家庭规模大，被视为家庭兴旺发达的标志，富裕人家大都是“四世同堂”、“儿孙满堂”，扩大型和联合型家庭。家庭人口多在10人以上，有的甚至几十人。贫苦人家一般都是小家庭，且因无力娶妻或娶妻嫖者而独身的男子占有一定比例。

民国十七年（1928）户均5.97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户均5.17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户均5.04人。

建国后，传统型的大家庭逐渐分解，现代型的家庭逐渐增多，家庭规模缩小，结构简化。以夫妻、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和由父母、夫妻及子女组成的主干家庭为主，一般家庭平均人口3~5人。1979年以后，计划生育的进一步实施，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和家庭观念的转变，使家庭规模更加缩小，家庭构成中以夫妻、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不断增加，城镇中核心家庭所占比重比农村大。

家庭中男女平等，尊老爱幼，互敬互爱，互助互利，和睦相处的新风形成，农村家庭中开展“学技术，创新业”的勤劳致富竞赛活动，据1987年的一组社会调查：农村中开展种植、养殖、加工的有43184人，其中女劳动力3233人，占女性总数的40%。一个家庭被命名为全国“五好家庭”。共被命名的3560个“五好家庭”占总户数的16.2%， “双文明”户730户，“五好个人”3396人，“三八红旗手”37人。

第八章 人口控制

宜川人民，受早婚、早育多子多福的封建思想影响，生育自然繁衍，广大劳苦大众，因受多孕的苦难，就有减少多育的渴望，因无良方，故私下滥用揉搓、挤压、自采药物坠胎，常有溺死婴儿的事发生。

建国后，1956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提出推广计划生育。1957年，县卫生院将计划生育纳入议事日程，开展宣传，试行节制生育。六十年代，计划生育仍未有多大进展。七十年代，计划生育才渐入正轨，初见成效。八十年代，随着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人们的生育观念逐渐有了转变。九十年代，人们生育观念成为少生快富奔小康。

第一节 晚婚、晚育

一、晚婚

1974年，宜川县政府规定：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后结婚为晚婚，1976年，初婚女性141人，晚婚率81.7%，以后历年初婚女性人数逐年增加，由于对晚婚工作抓的时紧时松，晚婚率有升有降，呈波浪式发展。晚婚率1979年77.2%；1980年78.5%；1981年42.9%；1982年36.9%；1983年35.5%；1984年30.4%；1985年21%；1986年31.8%；1987年41.6%；1988年39%；1989年38%。

二、晚育

1973年，县政府要求做到：“晚、稀、少”。所谓“晚”，仅指晚婚。1978年，提倡晚婚、晚育的要求。

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规定：按法定1980年新颁《婚姻法》，婚令推迟三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的为晚育。

县委、县政府自八十年代初起，在提倡晚育的同时，还鼓励本县青年夫妇努力做到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晚婚情况统计表

年份	女性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年份	女性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1977	404	292	72.3	1981	1321	567	42.9
1978	428	285	66.6	1982	830	306	36.9
1979	536	414	77.2	1983	971	345	35.5
1980	553	434	78.5	1984	975	296	30.4

续表

年份	女性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年份	女性初婚人数	晚婚人数	晚婚率%
1985	842	177	21.0	1990	643	294	45.7
1986	597	190	31.8	1991	663	328	49.5
1987	611	254	41.6	1992	608	226	37.2
1988	674	263	39.0	1993	585	255	43.6
1989	739	281	38.0	1994	755	261	34.6

第二节 节育绝育

一、节育措施

本县自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均采取多种措施并行的办法，在控制人口方面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主要节育措施有以下种类：

上节育环：本县从1964年开始试行，1969年正式推广，1972年形成高峰期。随后，在历年的节育措施中，上节育环均占较大比例。目前，已成为“方便、可靠、可信、易接受”的一项节育主要措施，节育环分为金属和塑料两种。1989年，累计上环术20171例，其中金属环占多数。1994年累计上环6002人。

结扎术：分为男性输精管结扎术和女性输卵管结扎术。女性结扎术始于1964年。男性结扎术始于1965年，均先在县医院开始试行。1972年，推广到各乡镇地段医院，1989年，累计施行结扎绝育术6643例，其中，男性结扎术166例，女性结扎术6477例。是目前实行绝育的较普遍、最有效的措施。截止1994年累计施行结扎绝育手术14530例，其中男扎174人，女扎14356人。

人工流产术：即妊娠初期人工流产术。1964年仅县医院可开展。1972年发展到各乡镇地段医院。起初是使用手工机械操作（即钳刮）、脚踏吸引器清宫、后改用电动器清宫。七十年代，人工流产术成为避孕失败后采取补救的唯一措施。

人工引产术：即妊娠中期人工引产术。1964年在县医院开展，最初采用水囊引产术，1979年，学习外地经验，改用“雷夫奴尔”注入子宫内腔引产法，成功率高，且孕妇安全，易接受。

避孕药具：本县发放的避孕药具有30多种，分为抗排卵药、抗着床药、抗早孕药、杀精子药4类。有注射、口服、外用、工具等剂型，还有短效、长效和辅助避孕药之分。本县采用的最早避孕措施是使用阴茎套。1959年，由卫生部门免费发放避孕药具。1982年避孕药剂的发放，实行计划管理，由县药材公司供应，县计划生育办公室管理。各公社计划生育专干负责发放。1985年，实现了“计划、购置、管理、发放”一条龙，方便了群众，收到了实效。1994年，口服避孕药44人。

其他措施：在引产方面曾引用静脉点滴催产素、中药天花粉引产，达到节育目的。有不少群众去外地施行输精管粘堵、输卵管粘堵，输卵管银夹等绝育技术，达到绝育目

的。

二、节育队伍

经过多年培养，全县现已拥有两支节育队伍：一支是节育理论宣传队伍；一支是节育技术指导队伍。

1964年，县卫生部门首批给19个公社和县级单位培训了“三员”（保健员、接生员、计划生育宣传员）。仅计划生育宣传员78人，1967年起，分期、分批去延安、西安等地学习节育、绝育措施。1969年，北京市解放军总政治部后勤部医疗队在本县交里公社协助举办合作医疗、并开展计划生育，传授节育技术。1972年3月起，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30余人组成赴宜农村医疗队，先后协助甘草、英旺、新市河、阁楼、云岩、高柏等乡镇培训了节育人员，历时4年之久。1976年3月，北京宣武医院20人，来宜川驻集义公社，一年中，协助开展农村卫生建设，开办制药加工。并为该公社培训了节育技术人员。1984年3月，县政府邀请了西安市第四人民医院的2名妇科主治医师、兰州驻西安空军部队医院4人，协助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培训了节育技术人员。

第三节 教育奖惩

在推行计划生育过程中，以宣传教育为主，采取多种形式。有重点的、经常性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972年，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群众，开展全民性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并首次在云岩公社试点，落实绝育术9例。1974年，以新婚夫妇为重点，组织卫生人员，逐队逐户宣传落实，节育率达73.7%。1979年，冬、春两次集中时间开展宣传教育。1980年，组织人力，以引产为重点，解决多胎生育多的问题。1981年，举办人口理论学习班，培训宣传骨干540名，组织文艺宣传队，深入农村进行宣传。1982年，以解决计划外生育多为重点，落实综合节育措施。1983年，开展“一讲、二清、三透、四兑现、五落实”（宣讲中央指示、摸清底子、透视节育环，奖惩兑现，落实节育措施和补救措施）。1984年，提出“两种生育一起抓，两种责任一起建”。以结扎杜绝多胎为主，落实绝育措施1911例，超历年绝育措施的总和。并对育龄妇女建立起“一卡六册”登记册。（一卡：育龄妇女登记卡；六册：出生登记册、死亡情况登记册、生育指标落实登记册、独生子女领证情况登记册、计划外怀孕补救措施登记册，节育措施落实情况登记册）。平时坚持提卡、续卡。1985年，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由历年的突击月，转入经常化、制度化，并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对术后育龄夫妇访视500余人。调查术后健康状况，协助解决实际困难。使计划生育取信于民。1986年7月颁布的《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以宣传教育为主，采取预防措施为主，并辅之以必要的奖励和处罚。

在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采取了行政、立法、表彰奖励和经济措施，及时奖惩兑现。县委、县政府先后以文件、布告形式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规定》、《关于认真做好清理、整顿、加强管理超生子女费的决定》、《关于对违犯计划生育的处理意见》。1977年与1979年，县委、县政府先后两次召开计划生育先进代表大

1974~1994年育龄妇女节育措施累计情况表

年份	育龄妇女人数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育龄妇女人数	应采取 措施人 数	合计	节育措施人数						节育率(%)
						男扎	女扎	上环	用药	工具	其他	
1974	11445	10606	10606		6032	17	583	3047	1912	473	0	56.9
1975	11883	10390	10390		7897	20	768	5518	1105	0	486	76.0
1976	11666	10246	10246		8314	22	904	6656	513	219	0	81.1
1977	10102	10102	10102		8378	24	942	6717	540	155	0	83.9
1978	11875	10498	10498	6618	8295	24	954	6319	751	247	0	79.0
1979	11099	11099	11099	8739	8739	23	1019	7148	467	82	0	78.7
1980	11714	11714	11716	11715		22	1088	8651	760	81	0	90.6
1981			12769	11267	10785	14	1139	9006	564	53	9	84.5
1982			13880	12483	11721	21	1040	9828	738	81	13	84.4
1983			14391	12919	13271	114	2020	9638	442	36	21	85.3
1984	21985	15422			12023	149	3755	7655	405	39	20	78.0
1985	21953	15866			12545	149	3785	8088	393	103	32	79.1
1986	22351	16572			14781	150	3817	10272	386	115	41	89.0
1987	23491	17789				154	3873	14431				91.2
1988	24197	18643				154	3930	17937				91.6
1989	25052	19481				166	6477	20171	389	120	20	90.8
1990					17846	158	8149	8944	387	164	44	
1991					17780	178	12073	5413	89	24	3	
1992					19789	185	13186	6214	179	21	4	
1993					20239	188	13725	6022	154	106	44	
1994					20576	174	14356	6002	44			

第四节 机 构

1965年，宜川县政府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设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共9人，均为兼职。

1972年，县“革委会”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7人，下设办公室。办理计划生育工作。

1973年，又改建为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10人组成。原设办公室与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统称为“三办”。

1975年，计划生育纳入县妇幼保健站的业务范围，管理全县的计划生育具体业务。

1979年，县“革委会”又将原计划生育委员会改建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正式成立了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作为计划生育的专设机构，由7人组成。各公社配备1名计划生育助理员，各大队、生产队配齐计划生育兼职干部。同年八月，计划生育办公室增加到13人，列入事业编制。

1983年6月，由县医院、县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宣传站联合成立了县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县医院院长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医院。4年间共鉴定200例。同年11月，成立了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

1984年1月，为了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效率，县委将原计划生育委员会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合并为计划生育委员会，1993年改为计划生育局，作为县政府的一级职能部门，专职行使计划生育工作。

卷七 农业志

宜川县系黄土高原地带，有为农业生产提供广大的土地资源，但历代为封建地主阶级所占有，农民耕种田地所获除交纳地租和纳粮外，所剩几无粮食以维持生活。一直沿袭旧的耕作方式，农业生产长期处于落后状态。

建国后，45年来，农业发展的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1948年~1968年，20年期间，宜川农业生产沿袭传统习惯。广种薄收，耕作粗放。据统计资料记载：全县夏粮亩产只有1956年达到51公斤，其余19年夏粮亩产都在50公斤以下。最低年份1963年亩产11.9公斤，1966年亩产14.2公斤。这两年小麦面积都在20万亩以上；1963年20.17万亩，1966年20.22万亩，总产1963年239.5万公斤，1966年为288万公斤。20年里全县夏秋粮食的平均亩产只有4个年份超过50公斤，其他16个年份夏秋粮食平均亩产都在50公斤以下。同时，全县粮食总产都在2500万公斤以下，全县人民几乎都是在饥饿线上挣扎。

1969年至1978年，10年期间是宜川农业生产开始变化的时期。当时县委、县政府根据周恩来总理指示，实行三变两翻，狠抓农业基本条件的改变，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植树造林，深翻改土，推广良种和施用化肥，尽管这一段有“左”倾路线的指导和“文革”10年动乱，但是农业基本条件有了一定的变化，粮食产量也比前20年有所增加。据统计资料记载，这10年全县新修四田110548亩，其中梯田5824亩，水地21533亩，埝地79514亩，坝地3677亩，造林301924亩，兴办社队林场190处，集体造林36077亩。全县夏粮亩产达到50公斤以上的有4年：1972年53公斤，1974年56.7公斤，1975年62公斤，1976年51公斤。夏秋粮食平均亩产都超过50公斤以上，其中有5个年头达到75公斤以上，最高的1975年亩产达到81公斤，是年全县粮食总产第一次超过3500万公斤。此阶段宜川还是单一粮食生产型的农业，虽然粮食产量上升，品种不适应性，质量低下，加上多征多留，人均口粮低微每年虽有大量粮食返还，民生难济，生产积极性不高。

1979年到1994年，由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贯彻落实，农业生产步入正规发展，全县农业由贫困型向温饱型发展，由自给型向商品型发展，由单一抓粮食生产向以粮为基

础，烟、果、椒、羊主导产业发展，一部分农民已由贫困转变为温饱型，一少部分农民已过上富裕生活。据统计资料记载：前10年中全县夏粮亩产有8年超过50公斤，夏秋平均亩产有8个年份达到75公斤以上，全县粮食总产有9年超过2500万公斤，1979年和1984年总产超过3500万公斤。1984年夏粮亩产达到104.3公斤，夏秋粮平均亩产达到106公斤，总产3592万公斤。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41075吨，平均亩产146公斤。1994年全县粮食总产达46842吨，比1993年44304吨增加2538吨，增长5.8%；比1990年增长16%。创历史最高水平。

1949年全县农业产值为287万元，到1968年增到746万元，20年增加了459万元，增长159.9%；1969年下降到670万元，1978年达到1403万元，10年增加了733万元，比1969年增长109.4%，比1949年增加1116万元，增长3.88倍。1979年全县农业产值为1388.86万元，到1988年增加到3511万元，比1979年增加2122.14万元，增长152.79%，比1949年增加3224万元，增长11.23倍。

1994年农业产值10885万元，比1949年增长37.93倍，比1979年增长7.84倍，比1990年增长2.58倍。

第一章 所有制和经济体制变革

宜川，周为白狄之地，农业发源较早，自秦汉至民国，几千年来农业体制为封建土地私有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推翻了封建剥削制度，以后又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重要阶段，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变个体农业为社会主义集体农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通过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形式，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宜川县土地资源丰富。自古迄今全县以土地种植为业的农业县，农业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80%以上，农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80%以上。解放前，宜川农业基本属于以粮食为主的单一型。历代由于土地大部分都掌在少数地主、富农手中，广大劳动人民却过着衣不遮体，食不饱肚的生活。1948年，宜川解放后，在中共宜川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了打倒土豪，平分田地的土地改革运动，农民有了耕种土地的自主权。农业实行合作化后，一哄而起，全部纳入集体经济，在左倾路线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下，一度经济工作统得过死，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农民的温饱问题未得到解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体制的改革、开放搞活了经济。推行以户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展科技兴宜，科学种田活动，调整了农业产业结构，农业产值的比例有了很大变化，由单一粮食型变为以抓粮食为基础，开发烟、果、椒、羊4项主导产业，发展多种经营，使全县城乡农业由自给型向商品型发展，农民也正在由温饱型向致富型过渡。

第一节 土地改革

为了消灭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宜川县从1949年10月开始实行土地改革，至1950年4月结束。经过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剥削阶级，广大农民的土地及其他生产、生活资料占有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民国三十二年（1943）全县耕地367000余亩，农户7346户，每户平均50亩，户有100亩者占三分之一，农户占住户83%，分为自耕农（占48.1%）、半自耕农（占20.8%）、佃农（占20.2%）、雇农（占10.9%）4类，地主剥削农民方式主要有：一是地租剥削。租额川原地，亩租小麦1斗或玉米2斗（每斗合今16.5公斤左右），山坡地，亩租粟谷或高粱1斗，还有钱租与分租之制。钱租是比照租粟价值议定数目交纳，分租系对议定收获量由地主与佃农分成，有对半分、四六分等；二是雇工剥削，满年四季雇用者称“长工”，只农忙雇用者称短工。工钱多以物计，有的地主只供衣食，不付工钱，另以若干地亩让雇工自种自收，俗谓“稍种”。三是放债。主要放粮，也有放钱的。借1斗还斗七八或2斗。债户不堪重负，民间有“借的吃，打的还，跟着碌碌过个年”。

1948年，宜川解放。县人民政府推行减租减息。1949年，全县减租695.02石，退租37.5石，免租663.4石，有1200多户受益。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宜川县土地改革的基点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征收富农长余土地，连同公地、庙地、祠堂地等分给无地、少地的贫苦劳动人民，使其在数量上质量上得到大体平均的土地，彻底消灭封建的土地制度。具体步骤分为：一、广泛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调查研究，初步整顿各种组织，成立贫雇农小组；二、丈量土地，评定等级，划订成分；三、进行斗争，没收与分配土地；四、改造基层政权，建立党团组织，开展生产。

根据宜川县的实际情况与干部条件，土地改革的方法是有重点的波浪式的推广。1949年10月开始在丹阳区2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后，第一批分3期，完成富云乡、永安乡、康平乡、丹阳乡和城市5区的土地改革；第二批完成白水乡和河清2区的土地改革。全县7个区分为4期的次序为：第一期以富云区为中心，包括富云、康平、永安、丹阳等7个乡；第二期以永安区为中心，包括富云、康平、永安、丹阳区10乡；第三期以和平区为中心，包括城市、丹阳、康平区11个乡；第四期包括白水、河清、丹阳区11个乡。参加土地改革的干部共129人，其中分区派来95人，分为7个工作组。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布告：废除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债务。

1951年10月开始颁发土地房屋所有证，共分3期进行，于1952年2月结束。

经过土改，全县评定成份：地主101户，富农227户，占总农户2.67%，占总农业人口的5.58%，富裕中农599户，中农3076户，贫农5384户，雇农1298户，其他1545户，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多余土地78799亩，连同收回的公田、庙田24310亩，共103109亩；耕牛523头，驴92头，骡子6头，马5匹，羊2525只，猪154头，房1454间，窑2841孔，厦90间，没收的其他财物有：麦613石（合101145公斤）；豆子73.6石（合14720公斤）；银元1378元；黄金2.4两，银子985.7两；农币

250233 万元，另有衣物、农具等财物，折合小麦 2711 石，有 6348 户农民分得土地 89749 亩。

经过土地改革，农村土地关系与阶级关系发生根本变化。如下表：

宜川县各阶层土地改革前后每人平均占有土地对比表（亩）

成份	土地改革前	土地改革后
地主	58.3	7.0
富农	36.2	9.5
上中农	15.8	15.9
中农	10.3	11.2
贫农	5.4	7.9
雇农	0.8	6.7

广大农民获得了较多的土地，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积极投入了镇压反革命分子、取缔一贯道、实行新婚姻法办夜校识字班等各项运动。有 443 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400 余名青年加入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三千余名贫下中农参加了农会组织，过去凋敝的农业生产开始恢复和发展。

第二节 农业生产互助组

土地改革后，部分农民因缺劳少畜，发展生产遇到困难。1949 年 10 月中共宜川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按照自愿互助的原则，在党湾乡景阳村试办农业生产互助组，全村 35 户，有 29 户参加了临时互助组，基本上解决了单干缺劳少畜的困难。接着，县委还在韩家圪塄创办了全县第一个临时互助组——马得利互助组。并在全县通过学习，宣传互助合作的优越性。广大农民要求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西坪塬村、程洛村、新市河乡长命村、交里乡李家塬村等地纷纷组织互助组。次年，全县建临时互助组 322 个，入组 2646 户。1952 年互助组发展到 1909 个，入组 8848 户，占农户总数 70% 左右；其中临时互助组 846 个，常年互助组 1063 个。

临时互助组：根据农活需要，组织临时性季节性的劳动互助，也叫“变工组”，或“变工队”，农闲时分散经营，农忙时变工互助，收获归己。

常年互助组：有简明的全年生产计划和临时活路安排。产品除留公用部分外，根据土地、耕畜农具、羊子及劳动工日等，按比例分配或以工换工或计价结算。

互助组初步显示了集体生产的优越性。1952 年韩家圪塄和景阳村临时互助组转为常年互助组很快在全县各地发展起来。常年互助组根据自愿互利，统筹兼顾的原则，清量土地分上中下三等，各计报酬，农具自备，牲畜计工付酬，按照全、半劳动力（男女）自报公议，评定底分，出勤由组员选出的组长指派农活。依简、难、易和技术活动评出工分，年终分配粮食和现金。同时，还拟定了互助组乡规民约等简章，共同遵行。

景阳村除进行农业生产外，还抽出人畜搞副业，赚回粮食 20 石，解决了 16 户农民的春荒缺粮问题，并添置了毛驴、步犁、大车等公共财产。群众高兴地说：“组织起来力量大，集体生产好处多，有粮吃，有钱花，幸福生活把根扎”。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

1953 年，宜川县委派工作组在 1 区程洛乡韩家圪塔村，以马得利互助组为基础，建立起全县第一个初级社，入社 17 户，66 人，耕地 528 亩，并制定有初级社章程，规定：本社以户为基础，以人为单位组成。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各户入社的土地、牲畜一律为社统一使用，劳动力由社统一调用，年终分红。接着在七区屯里乡郭西村将魏瑞祥互助组建成初级社。1954 年，各区都作了试点，初级社 45 个，入社 460 户，3732 人，至 1955 年，初级社发展到 191 个，入社达 3302 户，14817 人。

初级社是以互助组为基础，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各户土地所有权不变，除留少量作菜地外，由社统一经营，评定常年产量，折股分红，或议定租额，由社付租。牲畜大中型农具由社统一使用，付给报酬，小农具自带自用，不计酬，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平时由 3~5 人的社管理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设社主任、会计、出纳员、保管员各 1 人，有年度生产计划和季度生产安排，社员劳动平定工分，以 10 分为 1 个劳动日，计算报酬，干部因公误工，适当予以补贴，会计账目要求日清、月结、年公布，产品扣除当年生产费用、公粮和公共积累外，一般按土地和劳动日比例分成，有四六和三七两种。夏季预分秋季决分。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

1955 年 7 月，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发表，本县开始试办高级社。1956 年春，全县出现高级合作化运动高潮，原初级社迅速并转为高级社，不少互助组直接加入高级社，原来未参加互助组和初级社的 5554 户个体农民也有 4753 户加入了高级社，至年末全县有高级社 164 个，入社 11152 户，占总农户 98.5%，45405 人。至此，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变小农经济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社员所有耕地全部无偿归集体所有。牲畜及大中型农具折价归社按价给社员分摊公有化积金，长退短补。原初级社的公有财产归高级社所有，高级社实行按劳分配制，评工计分，按劳计酬，也有按件计酬的，评定工分由“死分死记”到“死分活评”。

高级社下设生产队或作业组，社对队（组）实行“三包一奖四固定”。即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减产队组自负。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固定到队（组）使用。队（组）按社计划组织生产，年终统一分红，如集义镇由魏顺祥组成 3 个自然村初级社，有耕地 1800 亩，后发展峪口 7 村组成高级社，总土地 3300 亩全部归集体所有，牲畜、农具、籽种、公房、磨坊、苇子地均为各村所有，折价入社，余缺调剂，互相找补，将 7 村划为 7 个耕作区，实行“三包一奖”，自负盈亏，除向国家交纳农业税，社留有少量公积金和公益金为集体外，全部按劳分配给社员，其组织：由社员选举产生社

管理委员会 7~10 人，设主任、副主任、会计等，各村民选举队长，直接管理本村的生产劳动事务。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 年 9 月，全县在 193 个高级社的基础上，在毛泽东“还是建立人民公社好”的精神指引下，很快建立了 12 个“人民公社”。全县入社 12226 户，其中农民 12011 户，占农户总数的 99%，商业 137 户，工业 77 户，其他 1 户。入社耕地 359518.23 亩，划分为 52 个耕作区，190 个生产队。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原高级社一切土地、基本建设、园林、水利设施、机械农具、牲畜、粮食、棉花、公共建筑、公积金、公益金等全部财产归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开垦的荒山、荒坡地也统一归公社所有；大家畜、树木、果园、大型农具，折价归社。社员家庭生活资料，仍归社员个人所有。在不妨碍社里集体生产的前提下，允许社员自养猪鸡等少数农畜家禽，宅旁院落以内的少量零星树木归社员个人经营。人民公社初建时期，很多地方不分贫富一拉平，不搞等价调劳、调物，给农村经济和生产带来很大混乱，后逐步得到纠正。1962 年中央“七千人”大会之后，纠正了人民公社存在的一些问题，较前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但因“左”的思想未能彻底纠正，问题解决得很不彻底。

“人民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设生产队。社队规模先后经过 4 次调整：1959 年共有 9 个公社，114 个生产大队，611 个生产队；1961 年调整为 19 个公社，219 个大队，666 个生产队；1965 年调整为 14 个人民公社，207 个大队，680 个生产队。1983 年县在交里人民公社搞改社建乡改革试点，取消了“人民公社”建制，建立交里乡人民政府，辖 14 个村民委员会（原大队），46 个村民小组（原生产队）。1984 年全县全面完成乡镇改制工作。县辖 3 镇 11 乡。

人民公社生产管理：

人民公社成立以后，整个经济工作实行计划管理，有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包括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劳力统一安排调用计划、财务收支计划、收益分配计划等）长远规划一般以 5 年或 10 年为目标，计划都是每年搞 1 次。生产大队、生产队根据公社计划制定本队的实施计划进行经营。在执行计划过程中曾出现过几次大的失误。1958 年“大跃进”时期，“一平二调”、“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较严重，对农民生产和农村经济造成了严重危害。1962 年中央“七千人”大会之后，纠正了人民公社存在的一些问题，较前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但因“左”的思想未能得到彻底纠正，问题解决的很不彻底。“文革”时期，农业学大寨，实行“政治评工”，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后期为“文革”所利用，以“阶级斗争为纲”，不顾当时当地实际情况，生搬硬套，拼命蛮干，加上浮夸，造成了极大损失。

在劳动管理上，1959 年公社初建阶段实行军事化编制，即所谓“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行动战斗化”，大兵团作战，形成劳动力的严重窝工浪费。1962 年以后，基

本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生产队划分了作业组，实行“五定”即定任务、定劳力、定时间、定质量、定报酬的办法。作业组对社员采取死分活评，计件工分制。1967年推行大寨标兵工分经验，财务、物资管理由生产大队统一掌管。生产队设“三账三簿”，三账是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现金日记帐；三簿是社员往来登记簿、实物登记簿、固定资产登记簿。大队设会计1人，生产队设会计、出纳、保管员各1人。负责经济、物资的分配管理，各项开支条据需由生产队长审批后才得报销。从1964年对人民公社的经济问题采取“四清”（清帐目、清物资、清现金、清工分）的办法解决。每年搞1次。由于“公社”是“左”倾思想的超前产物，只能是走过程，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人民公社收益分配：

按照国家、集体、社员个人三兼顾政策，实行按劳分配。1958年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即：吃饭不要钱，按劳发工资。1959年改为评工记分，按人均标准口粮，分到食堂，凭票吃饭。由于这种作法弊端多，1961年改为分粮到户，食堂停办。

每年分配大都有夏季预分，年终决分和分配兑现4个环节。收获食物核价分配。分配主要有3个部分，即国家税收，一般占分配的7%以上；集体提留部分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用等（储备粮）占7~20%，直接分给社员占70%以上。粮食分配除上交国家公购粮外，生产队集体留存有籽种、饲料、储备粮、生产生活补贴粮，一般占40%左右，社员分配占到60%以上。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首先在农村开始。本县农村逐步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其形式有：

1. 联产到劳责任制，亦称“三不变，四统一，五定一奖到劳力”。“三不变”即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统一分配不变。“四统一”即统一计划，统一投资，统一耕种，统一管理。“五定一奖”即定劳力、定地段、定产量、定工分、定投资，超产奖励。

2. 包产到户责任制。取消生产队结算和分配，从此，集体劳动和分配消灭。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把耕地按人、劳比例承包到户经营，实行“三包一奖”：包产量、包工分、包投资，超产全奖减产全赔。包产以内由生产队提留交纳公、购粮和集体费用后，其余由包产户支配。

3. 包干到户责任制。本县1981年始行。土地所有权仍归集体，按人、劳划分责任田，固定承包到户经营。原集体耕畜、羊子、生产设备、工具等一律折价，按人、劳比例分配到户。户和生产队签订合同，明确各项负担和义务，双方共同遵守，多年不变，承包户自行生产经营，并负担公购粮和集体提留任务。取消生产队结算和分配。从此，消灭了干活一窝蜂的集体劳动和分配中的大锅饭式的平均主义。

原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工业、副业项目，承包给有技术专长的专业队（组）和专业户经营。生产、成本、利润包干。

1981年全县联产到组的有25个生产队，联产到劳113个生产队，包产到户30个生产队，包干到户502个生产队。1982年包产到户118个生产队。1983年包产到户19470户。1985年包干到户648个村民小组。至此，全县农村全部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

“专业户”指按户计算年收入占总收入的70%以上的1项专业收入者。“重点户”指某项专业为重点，兼搞其他者。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发展，一些有技术专长的农民，从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专门或主要从事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等。成为专业户或重点户。习称“两户”。“两户”中有的承包原社、队副业项目，有的自筹自办。其收入除交纳税金和合同所规定的交纳款项外，全部由个人经营支配，本县“两户”从1983年开始逐步发展，至1984年“两户”行业门类更为齐全。1984年有各类专业户310户，其中种烟等种植专业户160户；造林、育苗专业户33户；养牛专业户38户；养羊专业户8户；食品加工专业户2户；机械加工专业户5户；砖瓦制造专业户7户；纺织刺绣专业户2户；养鸡专业户4户；养猪、养兔专业户各1户；汽车运输专业户20户；建筑专业户2户；商业专业户5户；饮食服务专业户12户；其他行业10户。1985年后商业、饮食服务业和运输业专业户发展较快。1989年有各类专业户126户，从业人员554人，家庭全年总收入110.9万元。纯收入66万元，在万元以上户数5户。

经济联合体：专业户、重点户为了扩大生产，自愿联合，构成经济联合体。其内部按劳分配或按股分红，1983年全县有经济联合体5个，参加26户。1989年继续稳定家庭联产承包制和果园承包责任制，全县有40%的行政村建立村级集体经济。

1990年到1991年依照“宜川县关于完善果园承包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试行办法”，对全县集体果园的承包管理进行了统一完善，步入法制化、正规化。

从1990年到1993年，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全县推行将土地划分为口粮田和责任田的“双田制”土地承包责任制。二者比例一般为3比7或4比6。口粮田按人承包，保证基本口粮，责任田按劳（或按能）承包，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到1993年全县50%的村组实行了“双田制”。为强化烤烟生产，结合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1993年全县建立烤烟专种基地4.2万亩。“双田制”和烤烟基地的建立，在土地制度建设上一改过去土地无偿使用为有偿承包使用。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相继建立，农业经济合作社和专业协会等组织出现，以“四荒地”拍卖为主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也出现了好势头，从1993年在交里、寿峰、集义等乡镇开展试点到1994年底全县已拍卖荒山荒坡2.5万亩，占荒山荒坡总面积8%，拍卖集体果园320亩，拍卖集体林地5400亩。

农业生产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成效显著。国家、集体、个人收入逐年增长。

1984年全县农业总收入1981.50万元，比1978年的1034.33万元增长0.92倍。每人平均纯收入149元，比1978年人均63元增长1.37倍。粮食总产35920吨，比1978年31930吨增长0.12倍。

1990年全县农业总收入5895.61万元，比1984年增长1.98倍。人均纯收入351

元，比1984年增长1.36倍。粮食总产41075吨，比历史最高粮食产量的1984年增长0.14倍，比1978年增长0.29倍。1994年全县农业总收入8593万元，比1978年增长8.31倍，比1984年增长4.34倍，比1990年增长1.46倍。

第二章 农 业

宜川种植业以粮食作物为主，建国前农民沿袭古老的耕作方式，粗放经营，广种薄收。五十年代后，逐步开展科学种田，积极引进和改良农作物品种，推广使用化肥、农药，更新耕作制度和方式，发展农业机械，农业生产水平显著提高。1989年全县粮食作物平均亩产96公斤，比1949年粮食亩产28.5公斤增长2.4倍。1994年粮食作物平均亩产165公斤，比1949年增长5.8倍，比1989年增长1.7倍。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政策给宜川农业经济注入新的活力。1984年以来县中北部川源烤烟种植业蓬勃兴起，成为宜川县脱贫致富的重要门路。全县农业生产发展的实践，使各级领导和广大农民认识到宜川农业要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实施“兴农富民”的发展战略，依靠科技进步，狠抓粮油基础，开发“烟、果、椒、羊”四项主导产业，发展第三产业，动员全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努力实现农村脱贫，促进本县经济跨上一个新台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前，本县无专门农业管理机构。1948年，县人民政府设第四科，主管农业生产及农业行政工作。1950年改为建设科，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设农林水牧局，1957年改为农林局，1959年改为农林畜牧局，1960年始改为农业局。1961年~1964年，又先后改为农林局、农林水牧局、农林畜牧局、农林局。1965年夏为农业局，1966年“文革”期间被夺权，先后建立农业系统“革命领导小组”，县“革委会”生产组农林水牧办公室，1971年县“革委会”成立农林局。1980年改称县人民政府农业局至今。1989年农业局有干部11人，其中行政干部5人，农技干部6人，下辖单位48个，全系统干部、职工138人，址在县政府院内。1993年农业局改为农业技术开发服务中心，干部职工19人，其中有专业技术人员7人。

宜川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3年建址在党湾村，原名农业技术指导站。1980年改称农业技术推广站。主要负责全县化肥、农药及农作物良种的试验推广，进行农业技术指导、培训工作。1994年有干部、职工28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6人，技术员15人。1974年后相继健全公社农技站，至1994年有乡镇农技站14个，职工31人，其中助理农艺师13人，农民技术员28人。

宜川县示范繁殖农场：1952年建场，址在党湾村。1960年迁至英旺乡观亭村。

1962年迁交里乡联凤村。1963年又迁回党湾村至今。初建场时用公用庙地兑换党湾等村川地190亩，1989年有耕地150亩，骡子4头，奶牛5头，各种农机具14台件，1994年有职工15人，其中农艺师2人。1984年实行生产承包制。年产粮食3万~3.5万公斤，产值2万余元。

宜川县气象局：1951年宜川县建设科设雨量站。1956年10月成立宜川县气候站，址在党湾村，后名称几经变更，1981年始改为宜川县气象站。1989年有职工7人。该站从1958年开始开展农业气象及全县气象预报业务，积有本县43年较完备的地面气象资料、农田土壤温度资料和农作物生长期观测资料。1983年至1985年编写《宜川县农业气候资源调查报告》。1990年1月，由站改为气象局直属延安地区气象局，实有人员8人。

宜川县种籽公司：1959年建宜川县种籽站。址在县城西门口。1978年改为宜川县种籽公司，1994年有职工14人，该公司经营小麦、谷、玉米、豆类、棉、油料、瓜菜等作物种籽，近年以繁殖、培育玉米杂交、单交种子为主，供本县使用。

宜川县园艺工作站：1984年建立。址在党湾村，主要负责园艺技术指导工作。1987年设果树生产服务公司，专门供应优良树苗、农药、肥料、生产激素、喷雾器、修剪工具等。1989年有职工10人，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1人，技术员3人。

宜川县农业经营管理站：1984年成立。1994年有职工11人，其中助理工程师6人，设乡镇农业经营管理站14个，职工42人。到1994年聚集资金609万元。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宜川分校：1981年成立，址在县农技站院内，设农学、农经两个班，学制3年，至1988年招收5期125名学员，毕业38名。1994年招收学员386名，毕业116名，开设农业技术科学、农业经济、财务会计、果树、会计、审计、统计5个专业班。

第二节 耕 地

宜川历代耕地资料较少，明代以4亩折1亩计。共有土地262525亩。明末战乱频繁，“本县丁存十一，地荒十九”。至清初，仅有耕地22050亩。后整理田赋，督垦荒地，捏报地亩56041亩，加重宜川人民负担，逃亡甚多。康熙元年至六十一年（1662~1722）依旧4亩折1亩，连原定之熟地，共计实折正地36060亩。乾隆元年（1736）时，实正地36202亩，此后虽有开垦扩地，无记载统计。

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1937~1945），冀、鲁、豫沦陷区灾难民先后来境垦殖，国民党第二战区在县西北开辟农场，省赈济会组设英旺农场，皆垦荒不少，仅三十一年（1942）、三十二年（1943）共计开垦荒地14469亩。

三十三年（1944）统计：宜川有耕地36.7万亩（不包括已划为解放区的雷多河北地区和划归黄龙设治局的观亭、瓦子街、圪台街等地区的14万亩）全县农户7346户，户均50亩，户有100亩者占三分之一。耕地中水田、水洼地占1%，川塬平地占25%，坡地占74%。

1949年，全县耕地431000亩，其中水田和水浇地各100亩。农业人口48400人，

人均耕地 8.9 亩。农业劳动力 18500 人，劳均耕地 23.2 亩。

1989 年，全县耕地 32.8227 万亩，其中水田 147 亩，水浇地 9992 亩，农业人口 91618 人，农业劳动力 31132 人，每人平均耕地 3.56 亩，每劳平均耕地 10.54 亩。

1994 年全县耕地 32.7195 万亩，其中水田 105 亩，水浇地 9375 亩，旱地 32.7090 万亩。农业人口 98778 人，人均耕地 3.3 亩，农业劳动力 3951 个，每劳平均耕地 8.25 亩。

耕地土壤及其改良：

1984 年土壤普查：本县有 11 个土类、22 个亚类、45 个土属、116 个土种。耕地土壤主要为黄壤土、黄绵土、黑垆土、红土、淤土等。由于水土流失及长期粗放经营等原因，大部分耕地十分瘠薄，土壤养分，除钾、铜、铁外，氮、磷、锰、锌、硼俱缺。

宜川县耕层土壤养分含量状况表

成份 项目	有机质 %	全氮 %	碱解氮 (PPM)	速效磷 (ppu)	速效钾 (PPM)	铜 (PPM)	铁 (PPM)	锰 (PPM)	锌 (QPM)	硼 (QPM)
最高含量	1.3282	0.175	68	11.2	272.80	1.91	29.14		0.82	0.458
最低含量	0.4712	0.028	12	1	12.5	1.07	5.48		0.12	0.050
平均含量	0.7935	0.0639	36	6.2	124.3	1.47	21.75	9.07	0.36	0.204
营养含量	中下	中下	中下	中	中上	丰富	丰富	缺乏	严重 缺乏	严重 缺乏
说明	营养水平系依照宜川县耕层土壤水平分级指标和土壤有效微量元素含量分级指标。									

宜川县农民靠传统休闲、倒茬、施农家肥养地力，习惯种植的养地作物有豆类、苜蓿、油菜等。五十年代开始施用化学肥料。改良土壤主要有氮肥、磷肥，用量逐年增多。1975 年施用 1188 吨，平均亩施 3.2 公斤。1980 年施用 2521 吨，平均亩施 7 公斤，1985 年施用 5521 吨，平均亩施 16.2 公斤，1983 年开始使用复合肥料。七十年代后，推广生物肥田，粮、油、豆轮作。1988 年生物肥田面积 29785 亩，其中豆类 19000 亩，油菜 4700 亩。宜川土壤改良逐步向综合治理方向发展。1984 年农业区划，全县分三个土壤改良利用区：1. 东北部残塬黑垆土、黄绵土、黄壤土，平整土地，增施肥料，培肥土壤，固沟保塬区，包括新市河、高柏、阁楼、牛家佃 4 个乡的全部及壶口、秋林、党湾、丹州、英旺、云岩 6 个乡镇的大部分地区，占全县面积 38%。2. 东部石质山地，褐土植树造林、提高复被、保持水土区，包括鹿川、寿峰、集义 3 个乡镇。占全县面积 38%。3. 西部石质山地，灰褐土，抚育更新用材林区，包括交里、英旺、云岩、丹州、党湾 5 个乡镇的上川地区，占全县面积 24%。

宜川县历年种植业产值及粮食生产表 (1949~1994)

项 年 度	农业人口 (万人)	农作物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产量			种植业产值 (万元)		
		合计	粮食 (万亩)	总产 (万吨)	亩产 (公斤)	人均 (公斤)	合计	人均	亩均
1949	4.52	44.23	40.19	11635	29	257	374.46	82.88	8.47
1950	4.38	45.82	42.12	12636	30	288	391.09	89.29	8.54
1951	4.54	46.99	42.61	15340	36	338			
1952	4.57	46.83	42.14	15161	36	332			
1953	4.43	45.11	40.00	19200	48	433			
1954	4.56	43.25	38.53	17724	46	389			
1955	4.83	44.14	39.05	13668	35	283	447.85	92.91	10.15
1956	4.81	45.38	40.51	20660	51	430			
1957	4.85	45.72	40.81	15508	38	320			
1958	5.51	42.92	36.82	19146	52	348			
1959	5.78	42.72	36.61	20502	56	355			
1960	5.80	47.44	41.89	15918	38	275	509.9	87.91	10.75
1961	6.08	51.69	46.86	18744	40	308			
1962	6.11	49.04	47.02	15046	32	246			
1963	6.33	50.08	46.49	13947	30	220			
1964	6.66	49.25	45.02	18008	40	270			
1965	6.81	50.05	44.89	21996	49	323	706	103.67	14.11
1966	6.92	53.18	47.94	19655	41	284			
1967	6.76	45.48	41.87	21772	52	322			
1968	7.25	45.62	42.72	19651	46	271			
1969	7.67	45.61	42.78	24812	58	324			
1970	7.79	45.26	41.73	21700	52	279	638.87	82.12	14.17
1971	7.88	44.53	41.38	24414	59	310			
1972	7.99	44.35	40.44	27499	68	344			
1973	8.22	43.51	39.68	25792	65	314			
1974	8.41	42.67	38.05	28918	76	344			
1975	8.51	43.09	38.65	35172	91	413	1007.9	118.44	23.39
1976	8.59	43.30	37.38	32521	87	379			

续表

项 年度	农业人口 (万人)	农作物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产量			种植业产值(万元)		
		合计	粮食 (万亩)	总产 (万吨)	亩产 (公斤)	人均 (公斤)	合计	人均	亩均
1977	8.65	42.09	38.38	31088	81	359			
1978	8.68	41.46	38.04	31573	83	364			
1979	8.69	41.30	38.15	35861	94	400			
1980	8.69	40.70	27.26	23989	88	276	982.34	113.04	24.14
1981	8.73	38.89	36.11	22027	61	252			
1982	8.79	39.74	35.96	26970	75	307			
1983	8.80	38.58	35.23	32059	91	364			
1984	8.81	38.67	33.86	35892	106	407			
1985	8.74	38.40	32.30	29070	90	333	224.2	256.46	58.38
1986	8.84	38.47	31.57	29992	95	339			
1987	8.94	38.73	30.62	26639	87	300			
1988	9.02	36.43	29.47	26228	89	291			
1989	9.16	35.22	28.28	27149	96	296	3208	350.2	91.08
1990	9.41	34.73	28.14	41084	146	437	5117	543.78	147.34
1991	9.62	33.17	26.86	35992	134	374	5257	547	230.5
1992	9.73	33.51	26.13	38150	146	392	4599	476	201.7
1993	9.88	34.06	27.02	43232	160	438	5727	593	249
1994	9.88	36.33	28.74	47421	165	480	8593	869.7	289

第三节 农作物

宜川农作物向以小麦为大宗，其次有玉米、糜、谷、豆、薯等。八十年代烤烟种植发展较快，成为本县经济作物之大宗。据1984年农业资源区划报告中种植业资源调查有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绿肥作物等5大类，200余种。

(一) 粮食作物：分禾谷类、豆菽类、块茎类、块根类。

1. 禾谷类有冬小麦、春小麦、大麦、黑麦、玉米、谷子、糜子、高粱、荞麦、水稻等。

2. 豆菽类有黄豆、双青豆、白小豆、条小豆、红小豆、豇豆、园小豆、绿豆、豌豆、扁豆、大白豆等。

3. 块茎类有洋芋（亦称马铃薯）

4. 块根类有红薯（亦称甘薯）、甜菜等。

（二）油料作物：有麻子、蓖麻、油菜、花生、向日葵、芝麻、芸芥、桂子、胡麻等。

（三）经济作物：

1. 烟草类有烤烟、晒薰烟、大烟叶、小烟叶等。

2. 蔬菜类有：白菜、萝卜、甘兰、黄瓜、蕃茄、辣椒、茄子、菜豆、菠菜、香菜、韭菜、窝笋、葱、蒜、黄花、芹菜等。

3. 纤维类有线麻、棉花等。

4. 药用类有生地、黄芪、大黄、板兰、牡丹、天麻、当归、党参等 150 种。

5. 瓜类有西瓜、甜瓜、南瓜、打瓜等。

6. 秆类有花椒等。

（四）饲料与饲草作物：

有蔓豆、黑豆、苜蓿、沙打旺、小冠花等。

（五）绿肥作物：有草木栖、紫穗槐等。

1984 年农业区划，全县分为 4 个种植区。①北部残塬小麦、烟果区；②东部黄河沿岸沟壑小麦、苹果、养羊、花生区；③南部川道小麦、玉米、花椒、土特产区；④西部稍林川台玉米、大豆、养牛、林副特产区。

一、粮食作物

小麦：宜川夏粮作物之大宗。县中北部川塬及东南黄河沿岸各乡主产。居于各类粮食作物之首。解放后，1949 年，全县小麦种植 23.6 万亩。总产 1290 吨，平均亩产仅 5.46 公斤。七十年代后，随着品种改良和化肥推广，小麦产量有了较大提高，平均亩产突破百斤关，但从历史看，本县小麦产量仍低而不稳，主要原因是受干旱影响和肥料不足。八十年代推广条播密植、山地水平沟种植及“三肥垫底，一次深施”等新技术，小麦产量明显提高，1984 年，全县小麦种植 15.85 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 46.8%，总产 16535 吨，占粮食总产 7184 万斤的 46%，平均亩产 104.3 公斤，亩产第一次突破 100 公斤。1989 年种植 14.84 万亩，总产 12565 吨，亩产 85 公斤。1990 年种植小麦 14.05 万亩，亩产 143 公斤，总产 20053 吨；1994 年种植小麦 14.57 万亩，亩产 133 公斤，总产 19438 吨，为历史最好水平。

玉米：宜川秋粮作物之大宗。据资料载：宜川种植玉米有 400 年历史，今以县西、南部地区种植最多。五十年代，年种植 4.2 万多亩，总产 3650 吨，平均亩产 85 公斤左右。六十年代，引进玉米杂交种，种植面积扩大到 7.4 万多亩。七十年代，提倡发展高产作物，引进玉米双交种、三交种、单交种等良种。1979 年玉米种植 10678 亩，总产 18942.9 吨，平均亩产 177.4 公斤，八十年代后，随着粮食作物种植比例的调整，玉米面积趋于减少。1989 年，全县种植玉米 5.36 万亩，总产 9993 吨，平均亩产 186 公斤；1994 年种植玉米 3.2 万亩，总产 10994 吨，平均亩产 348 公斤。

谷子：县西及东、北部川原种植较广，五十年代，全县种植谷 30000 多亩，为秋粮之一大宗。1949 年种谷 3.56 万亩，总产 2345 吨，平均亩产 65.5 公斤。六十年代中期

宜川县建国后历年粮食作物面积及产量表(1949~1994)

单位:万亩、吨、公斤

类别 年度	小麦			玉米			高粱			谷子			糜子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23.60	5.5	1298	6.45	48.5	3128	0.78	28	218	3.56	65.5	2332	3.40	44.1	1499
1950	23.00	20	4600	4.40	71.5	3146	0.74	17.5	130	3.45	46.7	1611	3.09	30.3	936
1951	21.33	28	5972	3.57	72.5	2588	0.46	37.5	173	3.05	55	1678	3.89	35	1362
1952	21.01	26	5463	3.22	75	2415	0.37	39	145	2.95	58	1711	3.57	36.3	1296
1953	19.66	37.6	7392	5.10	81.6	4162	0.75	44.3	322	3.59	59.5	2136	3.46	47.8	1660
1954	20.24	34.9	7064	4.35	82.9	3606	0.43	37.5	161	3.18	60.3	1918	3.14	59	1853
1955	19.49	31	6005	3.63	57.8	2098	0.39	20.4	80	3.03	45.5	1379	4.01	42.3	1696
1956	20.47	51	10440	3.63	85.1	3089	0.43	42.2	181	3.25	72	2340	3.89	51.2	1992
1957	20.52	28.5	5848	3.99	100.2	4000	0.61	42.9	262	3.32	61.2	2032	3.87	61.3	2372
1958	15.83	31.5	4987	4.35	100	4350	0.67	66	442	3.45	80	2760	3.54	72	2549
1959	16.04	34	5454	6.30	100	6300	0.61	45	275	3.20	80	2560	3.70	66.5	2461
1960	20.66	36.4	7520	6.45	49.3	3180	0.57	205	117	2.97	38	1129	3.85	29.7	1143
1961	21.08	21.4	4511	7.08	7.56	5352	0.58	31.7	184	4.15	51.7	2146	5.08	51.4	2611
1962	20.36	23.8	4846	6.09	62.9	3831	0.56	20.8	116	3.91	41.3	1615	6.71	28.9	1939

续表

类别 年度	小麦			玉米			高粱			谷子			糜子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3	20.17	11.9	2400	6.73	59.4	4000	0.82	27.8	228	3.91	47.4	1853	4.48	43.1	1930
1964	19.30	22.7	4381	6.65	76.6	5094	0.80	38.9	311	3.27	52.9	1730	3.74	38	1421
1965	20.10	31.5	6332	7.02	98	6880	0.88	39	343	2.76	44.5	1228	3.84	43.5	1671
1966	20.22	14.2	2871	7.79	90	7011	0.82	46.5	381	2.58	63	1625	4.42	62	2740
1967	18.96	34.5	6541	8.55	85.5	7310	0.80	50	400	2.84	62	1761	4.00	60	2400
1968	15.76	28.5	4492	8.22	78	6412	0.80	50	400	2.60	60	1560	4.00	50	2000
1969	17.48	49	8565	10.02	84.5	8467	0.80	50	400	2.74	65	1781	4.20	47.7	2003
1970	17.89	32.5	5814	9.18	87.5	8033	0.78	44.5	347	2.61	65	1697	4.00	50	2000
1971	17.01	29.5	5018	9.34	116	10834	0.90	60	540	2.40	75.5	1812	4.00	52.5	2100
1972	16.87	52.5	8857	9.58	119	11400	1.21	76	920	2.32	68	1578	3.00	40	1200
1973	16.71	34.5	5765	9.86	125.7	12394	1.22	88.4	1078	2.38	77	1833	3.00	50	1500
1974	16.34	56.7	9265	9.59	132.4	12697	1.66	68.7	1140	2.28	72.9	1662	2.04	51	1040
1975	16.97	62	1051	9.82	171.5	16841	1.14	78	889	2.41	79.5	1916	1.75	53	928
1976	16.54	51	8435	10.83	164.5	17815	0.65	69.5	452	2.23	80.5	1795	1.39	47.3	657
1977	0.67	21.7	2749	12.43	150.5	18707	0.64	52	333	2.85	94.5	2699	2.14	63	1348
1978	13.72	22.1	3032	10.78	161	17356	0.56	56.5	316	2.96	110.5	3271	2.53	82.6	2090

续表

类别 年度	小麦			玉米			高粱			谷子			糜子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79	14.26	52.9	7544	10.68	177.4	18947	0.55	27.4	151	2.91	101.6	2957	2.27	69.8	1584
1980	14.47	39.6	5730	9.98	167.9	16756	0.58	49.4	287	2.77	111	3075	2.04	68.4	1395
1981	14.00	35.5	4970	9.52	116	11043	0.43	22	95	2.78	65.5	1820	2.14	48.5	1038
1982	14.86	51.5	7653	9.79	129.5	12678	0.35	24.5	85	3.19	91	2903	1.87	47.5	888
1983	15.47	72.5	11215	8.44	154.3	13023	0.29	39.7	115	3.49	108	3769	1.72	56.1	965
1984	15.84	104.3	16528	7.12	168.7	12011	0.30	45.4	136	3.09	104.7	3235	1.43	61.5	879
1985	16.90	83	14027	6.00	139	8350	0.40	44	176	2.90	88	2552	1.20	65	780
1986	16.32	82	13382	6.19	165	10214	0.21	56	118	2.78	105	2919	1.23	54	664
1987	16.38	77	12673	6.00	134	8050	0.23	34	78	2.36	106	2502	0.64	55	352
1988	14.99	65.2	9773	4.44	187	8303	0.21	80	168	2.39	122	2916	0.71	73	518
1989	14.84	85	12615	5.36	186	9970	0.19	54	103	2.37	116	2749	0.57	44	251
1990	14.05	143	20053	4.92	288	14186	0.15	69	104	2.56	103	2643	0.68	94	641
1991	14.93	151	22544	3.89	190	7380	0.18	44	79	2.41	107	2584	0.60	74	444
1992	14.7	129	19000	3.30	267	8899	0.17	120	204	2.70	157	4221	0.71	133	945
1993	14.6	143	20808	2.60	289	7505	0.21	114	239	2.80	162	4498	1.00	141	1410
1994	14.57	133	19438	3.20	348	10994	0.23	185	420	2.90	188	5370	0.80	178	1424

续表

类别 年度	薯类			其中:甘薯(红苕)			其他秋杂粮			大豆			稻子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0.33	68.3	225				0.21	102.9	216	1.85	33	611	0.01	63.1	60
1950	0.33	86.5	285				3.81	24.3	926	3.29	23.3	334	0.01	150	15
1951	0.33	45.5	150				6.68	37.9	2532	3.29	31.2	10.26	0.01	125	12
1952	0.33	50	165				7.38	38	2805	3.30	29.6	977	0.01	150	15
1953	0.72	79	569				3.76	42	1579	2.94	44.1	1297	0.01	113.9	11
1954	0.19	81.8	155				4.13	43	1776	2.77	40.6	1125	0.02	127.8	26
1955	0.17	32.1	55				5.63	25	1408	2.61	28.7	749	0.03	113.5	34
1956	0.04	100	40				6.74	28.4	1914	2.27	12.7	288	0.04	137.5	56
1957	0.27	121	327				5.92	37.4	2214	2.24	40.3	903	0.02	127.4	25
1958	0.42	140.5	590				5.02	37.9	1903	2.30	39.6	911	0.25	101.6	255
1959	0.40	400	100				3.91	47	1837	2.20	42.5	935	0.15	110	165
1960	1.26	40.2	506				3.96	35.7	1414	1.91	40	764	0.16	41.5	69
1961	0.36	46	166				5.69	44.9	2555	2.48	44	1091	0.06	77.5	47
1962	0.30	56.1	168				6.79	27.8	1888	2.14	27.8	595	0.05	125	63
1963	0.25	48.5	121				6.85	36.4	2494	3.18	29.3	932	0.04	85.9	34
1964	0.39	61.5	240				7.40	43.9	3249	3.34	48.2	1610	0.04	66.8	27

续表

类别 年度	薯类			其中:甘薯(红苕)			其他秋杂粮			大豆			稻子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5	0.56	54.5	305				6.30	31.5	1985	3.20	37	1184	0.03	141.5	45
1966	0.59	74.5	440	0.20	101.7	203.5	8.47	42.2	3574	2.86	43	1230	0.04	73.5	29
1967	0.46	160.9	740	0.15	267	400	3.49	63.5	2215	2.46	49.6	1220	0.03	146.5	44
1968	0.82	66.5	545				5.71	50	2855	2.53	41.7	1055	0.04	99	40
1969	0.39	121.5	474	0.20	177.5	355	3.87	39.4	1525	2.98	47.8	1424	0.05	160	80
1970	0.58	124.1	720	0.41	116	476	3.84	44.4	1705	2.55	47	1199	0.05	146	73
1971	0.57	97.4	555	0.39	114.5	447	4.52	53	2396	2.31	44.5	1028	0.09	156.1	140
1972	0.62	92	570	0.42	112.7	473	3.93	40.7	1600	2.62	38	996	0.09	104	94
1973	0.66	98.5	650	0.38	120.4	458	3.08	36.7	1130	2.58	45.7	1179	0.07	124	87
1974	0.69	95.7	660	0.35	160.1	560	3.53	39.7	1401	1.65	44.9	741	0.07	126	88
1975	0.80	140.7	1126	0.35	168	588	2.84	48.5	1377	1.69	62	1048	0.06	95	57
1976	0.77	129.2	995	0.32	156	502	3.80	43	1634	1.45	61.7	895	0.05	38.3	19
1977	0.84	11.6	974	0.30	150	450	4.62	56	2587	2.11	73.5	1551	0.05	38.3	19
1978	0.80	141.9	1135	0.43	156	671	4.45	65.8	2928	2.07	70.1	1451	0.04	161.5	65
1979	0.95	97.6	927	0.51	93.5	477	4.41	54.3	2395	2.09	59.8	1250	0.04	85.1	34

续表

类别 年度	薯类			其中:甘薯(红苕)			其他秋杂粮			大豆			稻子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80	0.65	118.3	769	0.30	130	390	4.05	61.5	2491	2.66	80	2128	0.03	72.4	22
1981	0.36	112.5	405	0.21	100	210	3.74	31	1160	2.66	37.5	998	0.01	50	5
1982	0.43	94	404	0.17	77.5	132	3.24	34.5	1115	2.23	47	1048			
1983	0.56	101.8	570	0.28	101	283	2.88	40.3	1161	2.38	57.4	1366			
1984	0.53	122.7	650	0.36	120	432	3.60	37.8	1361	1.96	56	1098	0.01	150	15
1985	0.70	95	665	0.50	88	440	2.50	59	1475	1.70	60	1020	0.01	90	9
1986	0.66	88	581	0.44	88	387	2.39	43	1028	1.77	50	885	0.01	190	19
1987	0.59	87	513	0.33	60	198	2.21	62	1370	2.17	38	825	0.02	150	30
1988	0.97	106	1028	0.52	120	624	3.85	57	2195	1.90	54	1026	0.01	175	18
1989	0.89	52	463	0.29	50	145	2.09	21	439	1.90	30	570	0.01	250	25
1990	0.81	95	767							1.80	62	1109			
1991	0.77	96	739							1.58	60	951			
1992	0.82	156	1279							1.57	111	1747			
1993	0.7	198	1367							1.6	114	1790			
1994	0.9	201	1831							1.9	129	2483			

以后，推广高产作物，种谷面积有所减少。1979年后引进良种谷，亩产提高到100多公斤。1989年，种谷2.37万亩，总产2748吨，平均亩产116公斤。1994年种谷2.9万亩，总产5370吨，平均亩产188公斤。

糜子：县北原种植较广，品质最优。有硬糜、软糜两种。六十年代前，除1962年种糜6.71万亩，年种植3万~4万亩。平均亩产50公斤左右。七十年代中期以后，种植面积减少，年种植2万亩左右。1989年种植0.57万亩，总产252吨，平均亩产为44公斤。1994年种植0.8万亩，总产1141吨，平均亩产138公斤。

大豆：本县大豆主要是黄豆、黑豆，尤以黄豆为著名。各乡均产。七十年代初，亩产量40多公斤，后引进良种，亩产达50公斤以上。1989年，种植1.9万亩，总产569吨，平均亩产30公斤。1994年种植1.9万亩，总产2483吨，平均亩产129公斤。

高粱：以县西、南两川种植较广，多与豆类间作或混作。1949~1969年，年均种植6000~8000亩，平均亩产30~50公斤左右。1949年，种植7800亩，总产220吨，平均亩产28公斤。1972~1976年，抓高产作物，引入打锣锤等良种，年种植面积扩大到11400~16600亩。亩均产量提高到75公斤左右，此后年种植面积又趋减少。1989年，种植0.19万亩，总产102吨，平均亩产54公斤；1994年种植0.23万亩，总产420吨，平均亩产185公斤。

稻谷：据《余志》载：本县民国十八年（1929）始栽稻，收成甚佳。今英旺、集义、寿峰等川道种植数百亩。1949年全县种稻谷100亩，平均亩产63公斤，1974年引进良种，种植500亩，实行早育卷秧新技术，平均亩产196公斤，创本县水稻单产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种植100亩，总产75吨，平均亩产250公斤。

二、经济作物

棉花：

宜川种棉历史较久。据《薛续志》载：清光绪初年，本县自云岩并交里川以东原上种棉，而川地不宜。至民国时期，气候趋暖，除县西、南两川外，其它各地均可种棉，尤其县东南沿黄河地区最宜种棉，占到耕地总面积3%左右。每亩平均收获10~15公斤。本县所产棉花品质较好，延安等地多有争相购买者。1949年，全县种植1.7万亩，总产83.95吨，平均亩产4.95公斤。五十年代引进新品种，各乡广为种植，1954年种植2.88万亩，总产424.6吨，总产量居历史最高水平。七十年代初，本县定为延安地区重点产棉县，因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年种棉减至1万多亩。八十年代推广烤烟，棉花种植减少。今除县东南各乡少数种植外，其他地区无几种植。1989年，全县种植0.12万亩，总产10吨，平均亩产9公斤。

烤烟：

本县种植烟草历史悠久，在清朝时就有种植。有大叶烟和小叶烟两种。尤以党湾乡党湾村的大叶烟闻名。味道香，产量高，具有“御烟”之称。一直沿袭到建国后五十年代，均以零星种植，自给性生产。从七十年代起试种烤烟成功。八十年代扩大生产，并主攻质量，1989年烤烟已发展成为头宗主要经济作物，大叶烟、小叶烟，逐渐被淘汰。

宜川种烤烟一般3月上、中旬育苗，5月上、中旬移栽，大田生长到120~130天，5~9月的大田生长期，需日照500小时以上，日照百分率不得小40%，本县的日照高

达 341.1 小时，日照百分率达 54.75%，烤烟各生育期的日照资源丰富。热量资源条件大田至烤期需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2000 $^{\circ}\text{C}$ 以上，生育期温度以 18~25 $^{\circ}\text{C}$ 为宜，除苗期温度不足，需要薄膜覆盖外，6~8 月，月平均温度分别为 21.6 $^{\circ}\text{C}$ 、23.3 $^{\circ}\text{C}$ 、22 $^{\circ}\text{C}$ ，年平均 $\geq 20^{\circ}\text{C}$ ，天数 74 天，热量资源亦能满足，通过计算，烤烟的光热潜势每亩为 481 公斤。从降水分析，大田生长期需水 350 毫米，实际降水 355.5 毫米。成熟期需水 100~150 毫米，实际降水为 110.1 毫米。水资源均在适宜范围之内，水资源每亩相对产量为 267 公斤，因此，宜川地区光、热、水资源均符合国家烤烟生态等级区划的一级标准，自然条件不足之处是土壤 PH 值偏高，全县土壤大部分 PH 值在 8 以上，土壤中的有效磷偏低，只要加强培养地力，提高栽培技术，可逐步改善。

1971 年县农副公司干部黄德发，从陕南引进烤烟种子，在党湾公社高湾村 4 分试验田试种成功，因烘烤技术和设备差，烘烤失败，加工成碎烟倒挂销售。1972 年始从河南引进扩大试点，请来 5 名烤烟技术员进行指导，在柳树村、程洛村，继续试种 51 亩，当年成功。1973 年烤烟试点发展到英旺川的茹坪、阿道、张湾，川道种植烤烟获得成功。1974 年先后引进云南、美国等烤烟良种，进行旱源烤烟试种，又获成功，烤烟产值跃居本县经济作物之首。1975 年发展到秋林、牛家佃、云岩、新市河等社队，1976 年烤烟种植发展到党湾、英旺、交里、云岩、高柏、新市河、牛家佃、秋林 8 个公社 65 个大队，141 个生产队，种植 1455 亩，总产 5820 担，产值 41 万元。培训基层技术人员 30 名，召开专题会议 5 次，各基层技术人员又培训各队烤烟生产人员，进行生产技术指导，烤烟生产初具规模。

1977 年烤烟产值 45.3 万元。1978 年全县除鹿川公社外，12 个公社都种植烤烟。由于全国烟叶生产过剩，销路不畅，当年烟叶积压 20 多万公斤。许多县纷纷下马。1979 年本县仍坚持种植，面积减到 850 亩，主要分布在开始种植基础较好的 8 个公社。从本年起全县大部分烟农都掌握了烤烟技术，还向 20 多个县输送大批技术人员。

1980 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扩大种植自主权，由于烤烟经济效益高，投资比为 5:1，农民开始自觉要求种烟，种植面积恢复到 2522 亩，产值 52.4 万元，供销社发放烟叶预付金 9.3 万元，培训技术人员 968 人次，烟叶质量稍有提高。

1981 年，种植烤烟成为宜川经济作物的一大项目。各级供销社、县农副公司配备 24 人，专抓烤烟生产，雇用农村技术专业人员 50 人指导生产，举办技术学习 8 次，培训生产人员 314 名。英旺、交里、党湾、云岩、秋林、新市河设有烤烟专干。省棉、烟、麻公司投资 8 万元，建成堆积烘烤炉，农民逐渐掌握了烤烟生产技术，烟叶质量管理有所提高，产值大幅度增长。本县被列为省烤烟生产基地县。此后连年被评为延安地区烤烟生产先进县。

1982 年，全县开始大面积种植烤烟，种植面积超过万亩，除集义、寿峰、鹿川外，全县各社都配有烤烟专干，专业技术人员有 62 人。发放预付定金 9 万元，扶植资金 9 万余元，培训生产人员七千多人次，产值达 271.93 万元，为国家提供税收 108.17 万元。

1983 年种植烤烟 379 个村，3590 户，提供税收 107 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 68.28%，亩产值达 191.50 元。县农副公司成立烤烟生产股，陕北建委拨出援建无息贷

款8万元，培训技术人员34657次。全县已形成烤烟生产技术网，每百亩达到1名烤烟技术员。

1984年，烤烟成为本县商品生产的拳头产品，县政府成立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相应机构共208人。县设技术指导小组，乡（镇）设技术辅导小组，对63名技术员，实行技术联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省烤烟生产技术规程，技术人员认真指导生产，举办烟农培训班143次，培训8231人次。全县有11个乡镇383个自然村，7580户种植烤烟2.47万亩。烟叶总产75970担，平均亩产154公斤，总产值617.12万元，全县农业人口平均每人70元，烟农户均收入814元，90%的烟农收入500元以上，收入1千元至2千元的烟农达3061户，2千元以上的270户，最高达5000多元。交税234.5万元。烤烟产值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0%，财政收入的70%。被评为全国烤烟生产先进县，全省烟叶质量第一名，受到国家和省级奖励。

1985年，县烟草公司成立，负责烤烟生产技术指导，烟叶购销，有68名技术员指导生产，办培训班756期，培训17000多人次，印发技术资料3万册，农民生产技术熟练，烟叶质量逐步上升，种植烤烟35740亩，总产5428吨，产值702.49万元，列为全国烤烟生产基地之一。

1986年，推广烤烟生产服务系列化，由于品种更新，总产量下降，烟叶品质高、质量上乘，担均价上升为97.7元，烟叶畅销，供不应求。年底县烟草专卖局成立。后推行地膜栽培烤烟技术，每年地膜栽培1.5万~2万亩。

1987年创税收355.14万元。烤烟生产出现新成效。一是上等烟叶占总产43.26%，与1985年21%相比翻两番；二是内在品质提高，如烟碱提高到2.51%，比1985年1:33%，提高1.88倍；三是典型乡镇、村、户成批涌现；四是经济收益增长，全县烟农户均收入1159元，提供收入占县财政预算收入计划94%。

1988年，产值突破千万元，平均每一农业人口产值207元，为国家创税收510万元，全县种植烤烟4.5万亩，较上年增加1.4万亩。14个乡镇，乡种烤烟，种烟户达13259户，烟农人均收入322元，全县收入超万元的9户，8千元~1万元的11户，5千~8千元的1218户，2千~5千元的3034户，烟农中有3842户脱贫，收入上千元。收购烟叶中，上等占45.62%，上、中等占86.32%，单叶重6.3克。质量深受烟厂的好评，从种植面积、质量、产量、效益都创历史最高水平。1989年，宜川烤烟生产在战胜了霜冻和干旱的情况下，仍取得好收成。全县有烟农12316户，50387人，种植5.42万亩，总产量5110吨，收购总值1050.18万元，交纳税款399.06万元，户均收入855元，人均收入209元。

本县烤烟种植，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烟叶生产质量由低到高。从1972年到1994年历时23年，经历了四个阶段：即1972年至1980年的试种阶段，1981年至1984年的发展阶段，1985年到1989年主攻质量阶段，1990年到1994年稳定阶段。从1984年在生产烤烟质量上获得突破以后连年获得全国和陕西省的奖励。1986~1989年，在全国烟叶生产工作会上，连续评为全国烟叶生产先进县，受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奖励。1984年省政府授予“烤烟生产质量第一名”的称号，一直保持至今。并颁发质量特别奖奖金，在本县召开全省烤烟生产现场会。

1989年，全县种烤烟4.52万亩，总产5110吨，平均亩产113公斤，产值1053万元，占农业总产值31.6%。1994年烤烟稳定在4.2万亩，收购总值达2145万元。1984年~1994年，本县曾5次被评为全国烤烟生产先进县，8次获全省先进县，1994年晋升为省一级达标县。

宜川县烤烟生产的发展，对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强县富民起了极大的作用。1949年宜川农业总产值为287万元，其中小农业（农作物）产值为215万元。1989年宜川农业总产值为3331万元，小农业（农作物）产值为2178万元，其中烤烟产值为1053万元，占农作物总产值的48.34%。以1949年为基数，1989年农作物产值增长9.13倍。1989年全县农业人口91619人，按小农业产值，每人平均收入237.72元，较1949年每人平均收入47.5元，增长4.03倍，按劳动力平均每人收入1989年为714.09元，较1949年116.2元，增长5.14倍。仅烤烟收入一项计算，1989年全县每人平均收入114.9元，比1949年47.5元高出141.89%；劳动力平均每人收入1989年为345.2元，较1949年116.2元高出197.07%。

油菜：

各乡均产，多与荞麦间套或混种，1949年种植3200亩，总产116.7吨，平均亩产36.45公斤。五十年代前期，年种植降至500~700亩。此后引进良种，改混种为单种，出现亩产100~150公斤高产田，种植面积回升。1976年后，推广烤烟，油菜种植面积相应减少。1989年，种植0.69万亩，总产320吨，平均亩产46公斤。

花生：

八十年代前，仅县东南黄河沿岸川道河滩地零星种植，每亩百斤左右，八十年代初，引进良种，全县广种。1984年，采用地膜栽培技术，亩产骤增，全县种植2千亩，平均亩产200~250公斤，高柏乡寺家庄村奕炳义6分地膜花生亩产达591.5公斤，后因销路不畅，种植减少。1989年种植0.12万亩，总产46吨，平均亩产38公斤。

芝麻：

多与棉花混种，1949年至今，年种植数百亩，亩产15~25公斤左右。1989年种植700亩，总产8吨，平均亩产11公斤。

小麻子：

各乡均产。五十年代前，为本县重要油料作物，1949年，种2300亩，亩产15.2公斤。1989年，除英旺、寿峰少量种植外其他乡镇几无种植。

大麻

县南川主产。1949年，种4.96万亩，亩产17.85公斤。五十年代中期以后，年种植仅数百亩。1980年后，种植稀少。1989年仅集义镇种植100亩，总产1吨，其他各乡镇均无种植。

宜川县建国后经济作物面积及产量表(1949~1994)

单位:万亩、吨、公斤

类别 年度	棉花			油料			油料中:油菜子			油料中:花生			油料中:芝麻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1.70	5	85	1.55	26.2	406	0.32	36.5	117						
1950	1.70	6	102	1.22	14.45	177									
1951	2.30	9	207	1.25	12.8	160	0.07	15	11	0.01	17	1.7	0.03	17.5	5.3
1952	2.78	10.5	292	1.08	26.6	287	0.06	15	9	0.03	10	3	0.03	17.5	5.3
1953	2.77	12.6	349	1.24	39.6	491	0.01	27.5	2.75	0.01	37	3.7	0.03	41.1	13
1954	2.88	14.7	423	0.95	37.9	360	0.05	32.5	16	0.01	107	10.7	0.03	38.3	11.5
1955	2.77	6	162	1.20	22.1	265	0.12	13.7	164				0.03	21	6.3
1956	2.30	5	115	1.58	31.8	502	0.25	25	62.5				0.02	22	4.4
1957	2.09	16.5	345	1.30	21.6	281	0.26	20	52				0.01	20	2
1958	2.67	9	240.3	1.73	25	433	0.31	17.5	54.3			8	0.04	40	16
1959	2.54	13.1	333	2.17	21	456	0.07	17	12	0.02	43	8.8	0.03	34	10
1960	2.93	7	206	1.40	19.9	279	0.14	15	21	0.02	55	11	0.04	45	18
1961	2.36	4.4	104	1.34	17.9	240	0.06	9.9	6	0.01	14	1.4			0.75
1962	0.12	4.1	5	0.97	20.5	199	0.02	8.8	2						
1963	1.70	2.7	46	0.96	14.3	137	0.06	19.3	11.6				0.03	23	7
1964	2.10	2.5	52.5	0.97	22	213	0.45	42	189				0.08	26.1	20.9

续表

年度	棉花			油料			油料中:油菜子			油料中:花生			油料中:芝麻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5	1.78	7.5	134	1.50	30	450	0.72	25	180				0.09	29	26
1966	2.00	5.5	110	1.78	27.5	489	0.81	14	113.4				0.01	17.5	17.5
1967	1.52	7.4	112	1.52	104	1581	0.04	15	6						
1968	1.73	4.2	72.7	0.91	205	1866	0.23	6	13.8						
1969	1.42	6.4	90.9	1.00	27.5	275	0.52	29.5	153						
1970	1.39	5.5	76	0.86	22.5	194	0.56	19	106	0.03	21.5	6	0.06	43	26
1971	0.68	5.5	37	0.85	19	162	0.47	12	56						
1972	1.12	3.5	39	1.41	21	296	0.91	19.5	177						
1973	1.00	6	60	1.35	18.5	250	0.78	11	86						
1974	1.67	6.3	105	1.11	15.6	173	0.30	19.5	59						
1975	1.67	5.5	91.9	0.93	20	186	0.49	10.5	51	0.01	43.5	4			
1976	1.48	4.2	62	1.35	17.7	239	1.03	14.8	152				0.04	29.3	12.8
1977	0.91	4	36	0.52	28.5	148	0.09	3.4	3				0.04	26.1	10
1978	0.43	8.1	35	1.03	20.3	209	0.65	18.9	123				0.03	22.5	6.7
1979	0.03	7.4	2	1.11	27.8	309	0.58	22	128				0.03	12	3.6
1980	0.41	8.2	34	1.01	64	650	0.25	19.6	49				0.03	22.5	6.8
1981	0.08	12	9.6	1.28	51	653	0.34	32	109						

续 表

年 度	棉 花			油 料			油料中:油菜子			油料中:花生			油料中:芝麻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82	0.09	8.5	7.7	1.07	33	353	0.57	29.5	168				0.01	10.5	1.1
1983	0.17	11.5	19.5	0.69	24.5	169	0.23	28	64				0.01	95	1.0
1984	0.15	10	15	0.96	29.5	283	0.53	28	152	0.01	191	19	0.01	12	1.2
1985	0.10	4.5	4.5	1.30	73	94.9	0.60	34	204	0.30	203	609	0.01	20	2.0
1986	0.08	19	15	1.98	50	990	1.25	19	238	0.19	126	239	0.04	23	9.2
1987	0.10	15	15	1.38	49	676	0.71	34	241	0.29	70	203	0.04	33	13.2
1988	0.03	7	2	1.02	56.3	574	0.39	25	98	0.13	103	134	0.06	12	7
1989	0.12	9	11	1.11	49	544	0.69	46	317	0.12	38	46	0.07	11	7.7
1990	0.07	23	16	1.43	49.8	712	0.9	41	369	0.12	107	128	0.03	27	8
1991	0.09	24	22	1.08	66	707	0.59	71	419	0.21	51	107	0.03	33	9.9
1992	0.51	34	175	1.50	59.4	891	1.14	51	581	0.16	85	136	0.09	31	27.9
1993	0.24	41.6	100	1.78	74	1319	1.19	73	869	0.36	80	288	0.08	38	30.4
1994	0.27	42	113	1.95	73	1421	1.44	69	994	0.21	90	189	0.10	47	47

年 度	油料中:小麻子			油料中:其他油料			向日葵			烟 叶			烟叶中:烤烟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0.23	15.2	35	1.00	30.1	301				0.04	45	18			
1950	0.22	17.2	37.8	1.00	20	200				0.04	45	18			

续表

年度	油料中:小麻子			油料中:其他油料			向日葵			烟 叶			烟叶中:烤烟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51	0.08	5.6	4.5	1.10	9.2	101.2				0.02	70	14			
1952	0.10	18.1	18.1	0.85	29	249.9				0.04	73	29			
1953	0.10	5.5	5.5	1.04	26.4	274.6				0.08	28.8	23			
1954	0.30	16.7	50	0.60	46.5	279				0.02	46.5	9			
1955	0.30	6.6	20	0.82	13.3	109.1				0.03	27.9	9			
1956	0.30	16.7	50	1.14	15.8	180.1				0.03	37.6	11.3			
1957	0.13	5.5	72	0.91	16.5	150.2				0.02	72	14.4			
1958	0.20	25.3	50.6	1.23	26	319.8									
1959	0.50	20.5	102.5	1.31	20.6	269.9				0.01	33	3.3			
1960	0.20	25.5	51	1.07	17.8	190.5				0.03	40	12			
1961	0.10	9.5	95	1.09	15.6	170				0.01	16.5	1.6			
1962	0.30	15	45	0.60	8.8	52.8				0.03	26	7.8			
1963	0.30	17	51	0.61	11.8	72				0.03	23.6	7.1			
1964	0.20	28	56	0.63	17.4	96				0.03	41.8	12.5			
1965	0.20	55	110	0.76	24	182				0.02	15	3			
1966	0.32	50	160	0.73	5.1	37.2				0.01	45	4.5			
1967	0.21	91.5	192	0.50	100	500				0.01	101	10			

续 表

类别 年度	油料中:小麻子			油料中:其他油料			向日葵			烟 叶			烟叶中:烤烟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8	0.28	18.5	51.8	0.40	30	120				0.01	50	5			
1969	0.18	19	35	0.30	33	99				0.01	100	10			
1970	0.10	27	27	0.11	49.5	54.5				0.01	94	9.4			
1971	0.18	27.5	49.5	0.20	25	50				0.01	28.5	3			
1972	0.20	18.5	37	0.30	23	69				0.01	33.5	3.4			
1973	0.20	26	52	0.37	28.4	105.1				0.04	58	23			
1974	0.30	7	21	0.51	15.7	80.1				0.03	134	40			
1975	0.18	46.5	83.7	0.25	18.5	46.3				0.12	132	158	0.11	142	156.2
1976	0.16	35.7	57.1	0.12	14	16.8				0.14	168	235	0.13	16	209.4
1977	0.20	45.7	91.4	0.19	23	43.7				0.18	158	284.4	0.17	162	275.4
类别 年度	油料中:小麻子			油料中:其他油料			向日葵			胡 麻			烟叶中:烤烟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78	0.16	28	44.8	0.19	16.5	31.4				0.24	15	3.6	0.24	15	36
1979	0.03	40.3	12.1	0.23	20.4	46.9				0.01	50	5	0.24	16.7	40
1980	0.23	48.6	111.8	0.47	100	47				0.03	37	11	0.25	166.2	416
1981	0.22	14	30.8	0.62	36	223.2							0.47	161.5	759

续表

类别 年度	油料中:小麻子			油料中:其他油料			向日葵			胡 麻			烟叶中:烤烟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82	0.24	25.5	61.2	0.25	48.8	122							1.40	161	225.4
1983	0.31	20	62	2.14	33	712.6							1.23	153.3	1886
1984	0.26	26	67.6	0.12	22.3	26.8	0.04	71.2	28.5	0.01	56	5.6	2.50	152	3800
1985	0.10	25	25	0.20	27	54	0.10	54	54				3.60	151	5436
1986	0.19	29	55	0.22	45	99	0.09	30	27				3.07	92	2824
1987	0.18	32	57.6				0.16	98	156.8				4.13	90	3717
1988	0.08	23	18.4	0.12	45	54	0.24	94	225.6				4.5	131	5895
1989							0.23	74	170				4.52	113	5108
1990				28	42	117.6							4.4	149	6556
1991													4.27	162	6917
1992													4.46	100	4460
1993	0.03	27	8										4.14	90	3726
1994	0.09	72	64.8	0.01	40	4							4.58	119	5450

三、蔬菜、瓜、薯类

蔬菜：宜川以白菜、萝卜、洋芋、莲花白为大宗。大白菜最驰名。建国前群众一般在田边地头零星种植以自给，蔬菜品类不过 10 余种。1949 年，全县种植蔬菜 2600 亩，人均 0.05 亩。农村合作化后，各社队一般都给社员划有菜地，但因口粮不足，群众多用来种植粮食作物，很少专种蔬菜。据 1972 年统计，全县蔬菜地仅 600 亩。1978 年后，随着粮食生产的增长和自由市场的开放，本县蔬菜生产才得到较快发展，尤以县城区农业户种菜较多，今县城日上市蔬菜数万斤，各类时令鲜菜终年不断，蔬菜品种多达 20 余种。八十年代推广地膜复盖，到 1993 年发展中棚、大棚生产蔬菜。1994 年种植 0.34 万亩，总产 3306 吨，亩产 962 公斤。

洋芋、红薯：各乡均产，以县北原区为多，且品质最好，洋芋是本县农户主要蔬菜之一，八十年代，推广小整薯播种法，亩产可达 3000 公斤左右。有少数用洋芋加工粉条，云岩所产洋芋多运销延安等地。1994 年，种植薯类作物 0.90 万亩，总产 1831 吨。其中洋芋 0.51 万亩，总产 262 吨，平均亩产 51 公斤。

西瓜、甜瓜：

各乡均产，以县城附近种植较多，品质较佳。1994 年种瓜 0.23 万亩，总产 3514 吨，亩产 1475 公斤。

第四节 耕作制度

宜川农作物，县西及西南部，一年一熟，东北部及中部，二年三熟，唯东南部之集义、寿峰中下川，可一年二熟。耕作方式有轮休、倒茬、复种、间作套种。

轮休：建国前，本县“土脉晓薄”，山坡地收一年，必废两年，俗谓“撂荒”。建国初期仍有此习。六十年代后，撂荒基本废止。正茬地，收获后经翻、晒、休闲，次年继续耕作。

倒茬：

本县农民向有倒茬轮作，以兼养地力的习惯，一般在种植一料或数料用地作物（如：小麦、谷子、棉花等）后，换种一料或数料养地作物，（如：油菜、豆子、苜蓿等）其后再种植用地作物。县西及西南部，以玉米与豆、谷、烤烟轮作为主，一般一年一熟。其它地区，以小麦与豆、油菜、糜谷、玉米等轮作为主，一般二年三熟，东南部少数地区，一年二熟。

复种：

民国前，本县地多一年一作，以县东南川道和北部塬区少数地在麦收后，复种晚秋作物，六十年代后，改良品种，兴修水利，复种面积不断扩大；县北及中部塬区，麦收后多复种豆类、荞麦、油菜。集义、寿峰中下川，麦收后多复种晚玉米或糜谷。

套种：

本县农民旧有玉米套种豆子，棉花地套种芝麻，小麦地套种扁豆等习惯。但套种面积不大。七十年代后，普遍推广间作套种。一般川道地夏秋作物（如小麦与玉米）间套，原地高、低秆作物（如玉米与豆薯类）间套。农民喻之为：“一高一低，一胖一瘦，

一深一浅，一园一长，阴阳搭配”。间套行比，小麦与玉米为 2: 4，或 2: 8；玉米与豆类为 2: 4 或 2: 6。一般高秆作物间作比单秆作物增长 10~20%，低秆作物间作则较单秆减产。1986 年，全县间套 15 万亩。

第五节 农作物品种改良

建国前，宜川作物品种靠农民自发引进、更换，一般较少改良。1953 年，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成立，始有计划地引进、繁育和推广良种。1989 年，全县主要作物基本实现良种化。

小麦：原有农家品种四月黄、小火麦、白麦、老芒麦等 10 多个品种。“四月黄”因其早熟，能接口，五十年代在县北塬仍继续种植。1949 年农户自发引进陕农 7 号（俗称瞎 8 斗）在县城南关、大小南川、集义、寿峰等地种植，至今种植约 2 万亩。1953 年县农技站引进碧蚂 1 号，泾惠 36 号，乌克兰等 5 个小麦品种。碧蚂 1 号川地亩产 150 多公斤，塬地亩产 100 公斤，较四月黄增产 50% 以上。先在集义、寿峰、鹿川、南川种植，后推广县北部塬区。因品种混杂退化，渐被淘汰。1964 年，引进北京农大小麦系统小麦种农大 183、农大 311、农大 391。农大 183 早熟、抗病、耐倒伏，适应川塬山坡地种植，一般水地亩产 200 公斤~250 公斤，塬地亩产 135~150 公斤，坡地亩产 75~85 公斤，较碧蚂 1 号增产 30~50%，遂在全县推广，占到麦田 60% 左右，后由延安系统等小麦种子代替。

1974 年~1976 年，引进 5819 红，反修 6 号。5819 红适宜本县川塬种植，川水地平均亩产 150~200 公斤，川旱地、塬地平均亩产 135~150 公斤。1978 年后，开始大田推广，占小麦种植面积 50~60%。反修 6 号不耐寒，很快淘汰。八十年代，引进及推广的小麦种有延安 17 号、18 号、19 号，宜川培育的小麦种有“714”、“宜川 75 选 2”、“宜种 7302”等。县北塬区以延安 17 号为主，搭种宜川“714”、宜种“7302”等。川道地区以延安 18 号、19 号为主，一般山坡地、瘠薄地，搭种“宜川 714”和“宜种 7302”。“宜 714”，1979 年，由县农技站高级农艺师蔺成民以威农 3 号小麦种和本地四月黄小麦种杂交选育而成。中熟、耐冻、抗旱、抗“寸钵”，耐“黄矮”，宜于本县旱塬及山坡地种植，经试验，较农大 183 增产 31.7%，较延安 15 号增产 10.8~36.1%。从 1980 年开始在黄河沿岸的高柏、壶口、新市河等地推广，占全县小麦种植 20%。“宜种 7302”，七十年代初由县原种子公司助理农艺师张建刚（后任副县长）用四月黄与外引种杂交育成。经 1976 年至 1977 年布点试验耐寒性强，较四月黄增产 15~20%。1981 年~1982 年在党湾、交里、城镇等地种植 2 万多亩，一般亩产 75 公斤，最高亩产 105~135 公斤。1994 年小麦改良 14.5 万亩。

玉米：原有农家品种野鸡红、小火玉米、二笨子等，大多秆低，穗小。五十年代，从韩城、山西等地引进“金皇后”、“辽东白”。“金皇后”在集义、交里等地种植，较当地种增产 15~30%。1965 年，开始从新疆引进玉米杂交种，有维尔 156、维尔 42、维斯康幸等。先在县农场试种，较当地种增产 1~2 倍，较金皇后、辽东白增产 50~70%，此后在全县推广。1972 年全县种杂玉米 8 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 80% 左右。

1974年始引进单交种武单早、郑单2号、白单4号、陕单1号等。1976年，全县种单交玉米12万亩，基本实现单交种化，一般亩产200~350公斤。今大田种植玉米种有：中单2号、户单1号、陕单9号。中单2号，1976年引进，1978年大田推广，抗病能力强，增产潜力大。户单1号，早熟，适宜集义、寿峰中下川等一年二熟地区种植，近年城镇郊区亦有种植。陕单9号，1980年引进，抗病抗寒，中晚熟，黄河沿岸及县西南川多种植。1994年玉米改良3万亩。

谷：原有农家品种老谷、白谷、黄沙谷、鸡咀谷、九根齐、竹叶青、软谷等。1978年，从河北石家庄引进杨村谷，用于回茬，但增产幅度不大。同年，县农技站藺成民培育成延宜谷。1979年从山西吕梁地区引进晋谷6号，经1979~1981年在党湾乡芦家塔村试种，亩产分别达447.5公斤，215公斤和248公斤；在新市河、牛家佃等乡大田种植，优势明显。1988年后，大田种植有：晋谷6号、晋汾7号、竹叶青、杨村谷、延宜谷，同年，引进的还有长龙1号，日本珍珠粟等。

糜：有软糜、硬糜2种。农家种以县北塬“黄罗伞”较佳，至今沿用。

大豆：原有农家种60天小黄豆、老黄豆、绿老黑豆等。1953年，引进东北黄豆、新疆黑豆，后又从东北引进植铁牛5号黄豆，1978年引进60天早熟小颗黄豆，在县东南及中部地区推广。1980年，引进北京10号黄豆，在秋林瓦埧试种，较当地种增产10~20%。1989年大田种植有：小颗黄豆、北京10号、铁牛8号。县中北部地区大部分种植绿黄豆和北京10号，铁牛8号，一般同玉米间套。1994年改良2万亩。

荞麦：

七十年代前，沿用农家种，有苦荞、甜荞两种。1984年，引进日本北海道荞麦种，1985年，在牛家佃太多村试种10亩，亩产150公斤，较当地种增产2倍多。今普遍种植。1994年改良2万亩。

高粱：原有农家品种马尾高粱，扫帚高粱等。六十年代后，引进“三尺三”、“打锣锤”、晋杂5号等5个品种，今农家仍有种植。

水稻：原为农家种，六十年代，引进“四川十八棒”、“天津小粘稻”等4个品种。1984年推广卷秧稻，引进北京系“21号”、“39号”两个品种。

棉花：原有农家种“小洋花”，一直沿用至五十年代中期。1950年，引进“五一七”棉，“经斯”棉。1955年后，普遍推广“五一七”棉，种植占50~90%。1966年，引进早熟棉“黑山棉”、“KK153”、“6118”试种。1970年，引进苏联“克克1543”、“六一一波”和延棉“1号”、“2号”，今主要有延棉“1号”、“2号”和双桃棉。

油菜：原为农家品种。1960年，引进青海门源小油菜。七十年代，引进“关油3号”等4个品种，今大田种植有：“关油3号”、“74—1”、上党油菜，农家种绝迹。1994年改良1.5万亩。

花生：

原为农家品种。1984年，从山东及本省大荔县等地引进徐州“68—4”、“海花1号”、珍珠粒小花生，今各乡普遍种植，以徐州68—4种最多，约占80%。

向日葵、芝麻、蓖麻：六十年代，引进匈牙利种和内蒙种向日葵，今已混杂，纯种很少。七十年代，引进山西高产蓖麻，今高柏乡少量种植。1986年，引进三原“五撮

白芝麻”。

洋芋、红薯：六十年代后，引进杂交种“虎头”洋芋、“沙架五号”、“克新”等。七十年代，引进武功红薯，农家种淘汰。1994年改良1.5万亩。

西瓜、甜瓜：七十年代，引进新疆甜瓜“哈密瓜”。八十年代，引进西瓜品种较多，有“红优2号”、“新红宝”、“早花”、“郑州3号”、“新澄1号”等。引进甜瓜种有：“华南108”、“白兰瓜”、美国珍珠瓜等。农家种基本淘汰。1994年改良0.5万亩。

烟叶：农家种有大烟叶，以党湾大叶烟品种最著名。1972年，引进烤烟品种有云南红花大金元、长脖黄、美国G—140”、“NC82”、“NC89”等。今大田种植主要为红花大金元、长脖黄、“G—140”和“NC82”。

良种繁育：1971年，县农技站派员赴山西忻县参观学习玉米、高粱杂交育种。派员赴海南岛进行玉米双交种（维尔156）4个自交系的育种工作。1973年3月回宜开始制种，从此本县始有自己培育的杂交玉米种子，1973年秋至1981年，又先后3次派员赴海南岛进行玉米单交种（白单4号、郑单2号、中单2号、陕单9号、户单1号等）的制种繁育工作。1975年后，各社普遍建立制种基地，由县种子公司提供种子，乡农技站指导制种技术，种子公司统一收购和销售。1989年，全县有玉米制种基地600亩，产种80吨，主要制种中单1号、陕单1号、丹玉13号，3个单交种。到1994年良种繁育中单2号400亩，产种2.4万公斤，丹玉13号300亩，产种1.8万公斤，户单1号150亩，产种0.6万公斤。主要满足本县用量。

第六节 植物保护

一、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

清康熙三十年（1691），发生蝗灾，青苗被蚕食，发生饥荒。建国后，经查经常发生的农作物病虫害，主要有：小麦蚜虫、棉花蚜虫、谷子蛭谷虫、小麦条锈病、玉米黑粉病、谷子白发病、烤烟蚜虫、全针虫、蛴螬、油菜蚜虫等10余种。

1953年，全县19万亩麦田发生蚜虫，三分之一减产，1955年蛭谷虫害9475亩。1964年小麦锈发病害1.5万亩，谷子白发病虫害6420亩，玉米黑粉病害26910亩，玉米螟虫害4490亩，棉蚜虫害3429亩，小麦黑穗病害13845亩，发病株率10~49.2%，1975年棉蚜虫害16889亩，有害株率15~100%。1979年普查，玉米黑穗病发病率9.55%，玉米螟危害率8.3%，玉米大斑病，发病率60.7%，小斑病，发病率24.6%，谷瘟，发病率25.3%。白发病，发病率5.96%；粟灰螟，发病率9.3%，马铃薯晚疫病，发病率40.7%。1985年，农作物病虫及鼠害102012亩。

据统计，1949年~1989年病虫害造成严重损失的14年，占总年数38.8%。其中病害4年，虫害10年，一般年份因病虫害减产7~10%。严重年份减产15~30%。

二、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

建国前，本县无专门植物保护机构，民间用洒草灰、烟叶水、扫帚扫、手捉等办法防治，效果较差。1953年后，由县乡农业技术指导站主管植物保护。1974年，成立宜川县植物保护检疫站，并在本站及集义、牛家佃分别设立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点。

1983~1985年,先后成立5个乡镇植物保护机构防治队(组),有专业防治员100多人。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积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1964年,捕打瞎猫4782只,1971年推广农药(“1059”、“1065”、“3911”)拌种,防治麦蚜虫和灰飞虱10万亩。1974年,灭瞎猫2668只,秋田防病虫面积1213亩。1975年,防治玉米、谷子病虫害面积1200亩,防治棉田蚜虫害8500亩,灭瞎猫1230只。1979年,首次进行全县农作物病虫害普查,查出各类病害12种,虫害2种。1983年,县农技站在英旺乡茹坪村和武家崖村,进行谷子、玉米作物的“24—D”除草剂试验,效果尚好。1983~1985年,每年春、夏、秋开展群众灭鼠活动,共灭鼠29857只。1984~1985年,防治地下虫害2575.29亩;其中秋播防治面积152525亩。1985年,防治果树、蔬菜油料作物虫害7411亩,收效95%。

主要防治措施:(1)选育、推广抗病品种。玉米“中单2号”、抗黑丝穗病和大小斑病,效果较差。(2)建立合理的倒茬轮作制度,适当提前或推迟播期。(3)施用农药,包括农药拌种与浸种消毒,土壤的农药处理和农作物的农药喷施、洒施、粘施等。(4)其他传统手段:撒草灰、粘烟叶水、手工捕捉等。

药械:传统药械有草灰、烟叶水、扫帚、瓢、勺等,比较简陋。1955年始推广化学农药。八十年代以前,主要有:“赛力散”、“六六六”粉、滴滴涕、“1065”、“1059”、“3911”等。八十年代后,推广使用高效低残的广谱性新农药。主要有:甲敌粉、乐果粉、乐果乳剂、久效灵、瑞毒霉、代森锰锌、白菌清、“404”及其它生化制剂等。

第七节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

建国前,宜川农民多沿用传统耕作方法,广种薄收,极少改良,1953年后,逐步建立县、乡农业技术指导站,历年推广农业生产新技术,颇有成效。

一、合理密植:五十年代前,本县作物大多窝播稀植,川道地玉米每亩植株仅600~700株,俗语有“玉米地里能卧牛”之说。五十年代,改玉米与麻混种为专种,种植渐密,今亩株增至2000~3000株。亩产由1949年的43.5公斤提到150公斤,川塬地小麦,过去大多窝播,每亩2千多窝,8万多穗。1983年至1984年,推广机械条播,小麦条播面积达80%,每亩播量由原2.5~3.5公斤;提高到6~13公斤,亩株增至18万~30万穗。

棉花,原多与芝麻混种、稀植,亩产5公斤左右。五十年代后,棉花专种,合理密植,亩产达15~50公斤。

洋芋,传统为窝播,每亩2千株左右,八十年代初,推广条播,亩株增至3千~4千株,亩产3000余公斤,增30%。

二、化肥、农药的推广:1955年,始使用化肥,主要有硫酸铵、硝酸铵。经县示范农场试验,每斤氮素可增产小麦、谷子、糜子2.5~7.5公斤。可增产玉米、水稻7.5~12.5公斤。遂在城关、党湾、集义等地推广。施用量逐年增加。今已成为本县农作物增产的一个重要措施,化肥年用量达数千吨,平均亩施10~15公斤。化肥种类有:硫酸铵、氯化铵、碳酸氢铵、硝酸铵、尿素、过磷酸钙、磷矿粉、氯化钾、硫酸钾、复

合肥等。八十年代前以氮肥为主，八十年代后，磷肥增多，开始使用复合肥，施用方法不断改进，最初多在雨后或浇水后，地面撒施，后发展到播种时拌种深施，或混合农家肥沟施，另有对作物叶面喷施等。1983年后，在小麦播种中推广“三肥垫底一次深施”，又称“一炮轰”施肥法。三肥指农家肥、氮肥、磷肥，一次深施的基本要求是：一深，以12~15厘米为宜；二足，以产定肥，施足底肥，亩产50公斤小麦，所需氮肥1.5公斤，磷肥0.5~0.8公斤，钾肥1~2公斤，三配合，氮磷比例以1:0.5为宜，切忌用氮肥拌种，以免烧籽，沙质壤地不宜用此法。农药较晚，主要用以防治作物病虫害，施用方法有喷施、洒施、浸、拌种等。今推广使用有：杀虫菌脂、甲布托布津、双效灵、敌杀粉等10余种。

宜川县部分年份化肥用量表

年份	施用总量(吨)	平均亩施(公斤)	年份	施用总量(吨)	平均亩施(公斤)
1972	1298	2.9	1986	4458	11.6
1974	2782	6.5	1987	4583	11.8
1976	1594.4	3.7	1988	5746	15.8
1978	1500	3.6	1989	5012	14.2
1980	2521	6	1990	7513	21.8
1981	957	2.5	1991	10028	30.2
1982	1073	2.7	1992	5082	15.2
1983	3795	9.8	1993	3115	9.1
1984	5613	14.5	1994	4525	12.5
1985	5521	14.4			

三、“四法种田”

川塬地沟垄种植，水坡地水平沟种植，生物肥田，间作套种，称“四法种田”。

1. 垄沟种植。1969年，省下放干部王曾光在交里太泉大队蝉堰村首次创本县玉米壕田种植法。1971年，该村种植壕田玉米8亩，平均亩产418公斤，较一般田块增产43%，1972年，太泉大队种壕田玉米319亩，虽遭旱灾，亩产仍达252公斤，1973年，该大队种壕田玉米460亩，人均1亩，又遇冰雹和伏旱，亩产253公斤，1974~1975年，该大队壕田玉米扩大到640亩。在1975年历年少有的春播低温、阴雨情况下，亩产达263公斤，1973年，玉米壕田种植推广到全县14个公社，总播种面积15863亩，1975年全县壕田面积达64631亩，占全县玉米播种面积70%以上，原地基本实现壕田化。1981年，延安地区在甘泉召开玉米垄沟种植现场会，本县推广垄沟种植玉米21034亩，占玉米总播种面积24.19%。1982年扩大到66532亩，占玉米总播种面积74.8%。垄沟种植宜于川塬平地，种植玉米、谷子、高粱等作物，较一般种植增产20~30%左右。1984年牛家佃布里村范青刚试种垄沟玉米1亩，产600公斤。

2. 水平沟种植：是垄沟种植在山坡地上的应用，做法是沿等高线水平走向开沟种植。宜于 25° 以下山坡地应用，适合种植小麦、谷、豆、洋芋等低秆作物，耕作步骤与垄沟种植相仿，运用此法种植较一般种植法增产 $30\sim 50\%$ ，1982年，鹿川安川村1户坡地水平沟种植小麦4.8亩，平均亩产达165公斤，1983年，全县推广水平沟小麦45852亩。

3. 生物肥田：主要形式：粮食作物、油菜、草倒茬轮作，另有割草还田。具体为：(1) 小麦油菜互倒，县北塬区麦油互倒程序：小麦—油菜—小麦—小麦。(2) 夏倒秋程序：小麦—绿肥—玉米或谷。在麦收后立即翻地，混合播种黑豆或油菜， $30\sim 40$ 天翻压，翌年春整地，种玉米或谷。(3) 秋倒夏程序：玉米或谷—草木樨—小麦。秋茬地，早春顶麦种草18月中旬翻压，秋种小麦。(4) 绿肥压青，程序：小麦或油菜—绿肥—小麦。小麦或油菜田，早春顶凌套种草木樨，8月中旬翻压，秋播小麦。1983年，全县生物肥田41404亩，其中豆类29616亩，油菜2236亩，草9552亩。

4. 间作套种，县北塬，多以玉米、大豆间套。县东南多以小麦、玉米间套。1983年，全县间作套种39890亩。1989年，全县推广“四法种田”12.5万亩。(其中标准规范化栽培10.5万亩)比1988年9.5万亩增长 10.5% ，其中垄沟栽培4.5万亩，水平沟栽培2万亩，间作套种2.5万亩，生物肥田1.5万亩。垄沟栽培玉米亩产325公斤，较平播玉米亩产184公斤增长 174 公斤。

四、叶面喷肥

八十年代初推广，1984年，全县叶面喷肥61357亩，其中小麦43780亩，玉米4200亩，烤烟9360亩，单喷三十烷醇529亩，单喷磷二氢钾45670亩，二者混喷3856亩。据调查小麦叶面喷肥可增产 $5\sim 10\%$ ，党湾乡农技站用三十烷醇喷施小麦，亩产603.4斤，较对照区增产 19.3% 。丹州镇南窑村用醋液喷施蔬菜2次，苗子白增产 17% ，白菜增产 $7\sim 29\%$ ，辣椒增产 $10\sim 27\%$ 。高柏乡郭下村在小麦孕穗期醋(浓度 $1:300$)喷2次，较对照区增产 14.3% ，在大豆花荚期醋喷2次，较对照区增产 9.2% 。

五、早播玉米

七十年代后期推广。1974年，交里农技站早播玉米1525亩，亩产255公斤。1984年，高柏乡月村农户种2亩，3月29日播种，7月25日收回，亩产376.5公斤，较对照田增产 18% ；牛家佃太多村农户种1亩，4月1日播种，7月30日收获，亩产648公斤。1989年，全县推广早播玉米4.7万亩，占春播玉米5.36万亩的 90.4% 。据牛家佃乡塬区业务点调查，早播玉米平均亩产378公斤，高出全乡玉米平均亩产196公斤的 85.7% 。

六、地膜复盖栽培

七十年代后期推广地膜栽培有：花生、烤烟、蔬菜等。一般提前成熟 $15\sim 30$ 天，1984年，地膜栽培烤烟15734亩，花生65.2亩，花生亩产359.9公斤。1989年，推广地膜复盖3.4万亩，使原来复盖作物由烤烟、蔬菜、花生、瓜类扩大到棉花、玉米、红薯、药材、树苗等作物。如党湾乡鸭儿湾村村民姚革祥采取一膜两用技术在川水地种植玉米2.7亩，亩产680公斤，塬面地区的高柏乡佛庄村玉米复盖地膜2亩，平均亩产

412.5 公斤，比未覆膜的玉米平均亩产 125 公斤增产 230% 以上。又棉花地膜覆盖在党湾乡古土村示范田亩产 36.7 公斤，比未复膜棉花 30.3 公斤增产 6.4 公斤。1994 年地膜复盖达 8.3 万亩。

七、微肥拌种

1982 年后推广，寿峰乡上涧头村锌肥拌种玉米 120 亩，亩产 425 公斤，较一般增产 26%，英旺村农户 2 亩玉米锌肥作底亩产 622 公斤。1989 年全县推广微肥拌种 2.58 万亩，其中玉米 5200 亩，烤烟 1 万亩，小麦 2500 亩，平均增产 5~10%。1994 年达 2.4 万亩。

八、洋芋小整薯播种

1984 年，党湾乡上降头村试种 5 亩，亩产 3050 公斤，较一般增产 20%。其方法：整薯条播，生长较叶面喷施“矮壮素”，花期打尖，去旁条 3~5 次，1988 年推广 210 亩，平均亩产 1750 公斤。

九、水稻早育卷秧

是在水田“落谷”的基础上演变而改进的一项科学先进的育秧技术，从整地、施肥、播种、复膜等程序而作成育苗床状。特点是发苗快，秧苗壮粗，提高地温 2~4℃。1984 年在英旺乡试种卷秧稻 204 亩，收获 119.3 亩，平均亩产 179.2 公斤。亩产 250 公斤以上有 70 亩，较一般田增产 20~70%。由于推广早育卷秧，小株密植，配方施肥，引进良种，由过去亩产 100~150 公斤，提高到亩产 250~350 公斤。

十、田间管理

本县农民一向重视中耕。小麦出苗后，中耕 1 次，除草、松土以培苗根；翌春，地未解冻，耘 1 次，绝其干叶。八十年代初，开始推广碾耘镇压，追施化肥；清明前后普遍细锄 1 次，有的追施 2 次化肥，此后，再锄 1~2 次。糜谷需早锄、勤锄，一般锄多次，农谚：“糜锄两耳，谷锄针”，“谷锄七遍自成米”，麻、豆、锄两遍即可。谚语：“麻耘地，豆耘花”，麻在初生时锄，豆开花后亦可锄，不同作物中耕亦讲究雨晴。谚语：“湿锄糜子，干锄谷，连雨地里拉（锄）黑豆”。玉米出苗后，间苗，中耕 1 次，前后共锄 3~4 遍。第一遍浅锄，第二遍深锄，第三、四遍复浅锄。棉花出苗后，中耕，打卡多次。谚语：“棉花锄七遍，疙瘩赛鸡蛋”，又语：“棉花不打卡，不如不种它”。施肥：七十年代以前，主要施农家肥。七十年代中期以后，施用化肥较多，施肥方法有纳肥，追肥，漫肥等。纳肥，即施底肥与播种同时进行。一般施用小麦、玉米。追肥，施肥于作物根部，近年普遍，小麦、玉米开花前追肥 1 次；一般在雨后或浇后追肥，中耕。漫肥，即撒肥，在播前或出苗后撒施。八十年代，增加叶面喷肥，主要用于蔬菜。1983 年后，推广氮、磷、农家肥垫底，一次深施，又叫“三肥垫底，一炮轰”。灌溉：清明时，本县汲水可灌田，而民不知疏灌。建国后，兴修水利，农民渐重浇灌，水浇地一般冬、春各深灌一次。平时浇灌，则视需要而定。小麦、玉米，一般灌水 2~3 遍。

第八节 农业机械

建国前，本县农业生产完全依懒人力、畜力，农民沿用古老耕作机具，很少改良。

五十年代初，始推广新式农具。1958年，始有锅轮机，柴油机。1959年，县国营拖拉机站成立，始有拖拉机。七十年代后，农业机械迅速发展。1989年，全县有各种农业机械25000多台（件），农业机械总动力21743.4瓦，机耕面积6.85万亩，机播面积16.4万亩。1994年农业机械总动力21893.6千瓦，当年机耕面积12.9992万亩，机播面积12.2485万亩。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一、农耕机具犁

旧有木犁和耩。1952年，推广七寸犁、五寸犁和五寸简化犁。1958年，推广双轮双铧犁、山地犁。1959年，始用机引犁。1994年有机引犁460部。今山地犁和耩仍普遍使用。

耙：旧有木制钉齿耙。1973年，始用机引耙，有缺口耙、园耙两种。旧式耙今已少见。

拖拉机：1959年始有。七十年代较普遍。分大、中、小型。大、中型有轮式和链式两种。1994年有大、中型拖拉机33台，小型拖拉机988台，动力11703.67瓦。

播种机：旧有双脚楼，畜力牵引。1953年，始用条播机，机引或畜引。1983年，购回畜力山地水平沟播种机，县农械厂仿制2500余台。1984年购回7行播种机147台，今北原普遍使用，有机引7行条播机和畜力双行条播机。

二、排灌机具

戽斗：汲水具，今已淘汰。

称杆：汲水具，建国前多用，今无。

辘轳：汲水具，今仍有。

水车：汲水浇灌机械，人或畜力牵引。1953年使用，今无。

水泵：五十年代后期始有，今较普遍，有深井泵、潜水泵、三联泵、喷灌机等多种。1994年，有农用水泵353台。

三、植物保护机具

喷雾器：五十年代，始有力摇式喷雾器，七十年代，始有机动喷雾器。1994年有机动喷雾器37台。

喷粉器：七十年代始用，有人力、机动两种。

喷雾喷粉器：七十年代始有，今较普遍。

四、收获工具

镰：有裤子镰和钉把子镰两种，古今普遍使用。

收割机：1955年，使用马拉收割机，1971年，始有机引收割机，今已无。

碌碡：古今普遍使用。

链枷：今已少见。

脱粒机：1976年始有，今城区较多，有筒式、半复式、复式几种。1985年有小麦脱粒机95台，其中寿峰乡28台。

扇车：旧式清选工具，今已少用。

木锨：古今普遍使用。

扬场机：1973年使用。

五、运输工具

手推车：木制独轮，今少见。

大车：旧式为木轮，五十年代后，改用胶轮，今无木轮。

架子车：双胶轮，较轻便，今普遍使用，1989年有15801辆。

拖车：拖拉机或汽车配挂，1959年始有。1994年有小拖车988辆，大中拖车10辆。

农用汽车：1964年始有。1994年有49辆。

拖拉机：小型拖拉机多用于运输。

六、农产品加工机具

杵臼：椿米具，已不用。

碾：今乡村普遍使用。西南、东南山区较多。

石磨：有旱磨、水磨两种，水磨清末始有，今已少见。石磨各乡村均有，在城镇由磨粉机械代替。

磨粉机：俗谓“钢磨”，六十年代始有，今城镇较多，1994年，有319台。

轧花机：弹花机，民国三十一年（1942），山西省府乔居本县开办纺织厂，有弹花机5台，七十年代较多，1994年有轧花机37台。

七、畜牧机具

铁铧：古今普遍使用。

铡草机：六十年代始有，今较少。

粉碎机：六十年代始有，今较少。

宜川县农业机械部分年份统计表

单位：台、辆、匹

数 量 年度	项 目	农 耕 机 械			排 灌 机 械		运 输 机 械			收 获 机 械		
		播种机	大、中型 拖拉机	小 型 拖拉机	机引犁	水 泵	喷灌机	农用 汽车	大中 拖车	小型 拖车	收割机	脱粒机
1965			8		12	6		1	3			
1970			24	21	7				9			30
1975		22	50	168	189				32	171		80
1980			96	446	94	436	60	17	59	455	5	146
1985			64	424	40	387	3	53	45	404		86
1989			51	842	22	361	3	69	38	817		95
1994		33	988	460	353		49	10	988		95	

续表

单位:台、瓩

数 量 年度	农产品加工机械				畜牧机械			保植机械	动力机械		总 动 力
	磨粉机	碾米机	榨油机	轧花机	粉碎机	铡草机	打浆机	喷雾器	柴油机	电动机	
1970	43	22	7	65	16			133	45	13	622.3
1975	276	32	48	70	128	174	7	362			
1980	45	74	74	83	301	272	77		802	269	25738
1985	161	21	56	37	87	55		50	324	60	21321
1989	257	25	61	32	67			58	299	68	21742.81
1994	319	48	72	37	61				273	80	21893.6

第九节 农业区划

1983年,县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抽调党政干部、科技人员组成12个专业组,全面开展本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至1985年5月结束。编写综合农业区划报告1份,气候、土壤、种植业、林业、水利、水保、畜牧业、农机、农经、村镇建设、能源、果树等专业区划报告12份。比较全面、系统地调查、分析了本县农业资源和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条件,反映了本县农业生产的历史和现状,为合理利用资源,实现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农业区划,本县分为三个农业分区:

1. 西南部土石山丘陵,森牧特产区

本区位于县西南部的梢林地带。多为梁峁状的土石山丘与沟川相间的地形特征。包括英旺乡10个行政村,交里、云岩、集义、丹州、鹿川、寿峰6个乡镇31个行政村,共有2305农户,11399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13%。农业劳动力3210人,占本区农业人口28.2%,耕地101128亩,占全县的14.8%,人均耕地8.71亩,劳均耕地27.26亩。总面积1214.9平方公里,折合1822350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1.3%。区内天然次生林924865亩,灌木疏林443584亩,森林覆盖率达75.9%,人均林地达130.5亩,为耕地的15倍,是本县林牧业发展基地。农业生产的主要特点是气温低凉,无霜期短,农业生产受霜冻、连阴雨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产量不稳定,年际间常出现幅度较大的差异。农业发展方向宜以林牧业为主。主要措施:改良草场;加强森林养护,开发林特资源;增加养地作物,培肥地力;调正粮食作物布局,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充分利用水力资源发展小水电;改善交通运输条件。

2. 中北部残塬沟壑粮、果、烟、牧区

本区位于县北部和中部残塬,包括牛家佃、新市河、党湾、秋林、阁楼、交里、丹

州镇的 119 个行政村，共 14292 户，61623 人，占全县人口的 64.7%，农业劳动力 14419 人，占全县农业劳动力的 62.1%。耕地 404523.32 亩，占全县耕地 58.8%，每人平均耕地 6.53 亩，每劳平均耕地 25.86 亩。农林生产主要特点是全县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主要生产基地，农作物生产水平和经济状况较好。应实行农林牧结合，以农牧业为主。主要措施，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和小流域治理；抓好烟、菜生产；大力推广抗旱耕作技术；狠抓培肥地力；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林；扩大牧草种植面积，改传统的放牧为放牧与舍饲相结合，解决畜牧业与林业、种植业的矛盾；积极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科学种田水平。

3. 东部黄河沿岸石质丘陵，牧、林、果、烟、花生区。本区位于县东部靠黄河沿岸的土石丘陵高塬和沟谷，包括壶口、高柏乡的 24 个行政村。集义、寿峰、鹿川、阁楼乡镇的 33 个行政村。全区 4415 户，22075 人，占全县人口 23.2%。农业劳动力 5596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 6.4%。耕地 181497.24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26.5%，每人平均耕地 8.22 亩，每劳力平均耕地 29.4 亩。农业生产主要特点是农作物生产水平和经济状况均低于西南和中部地区，居全县最低水平。应实行农林牧结合，有计划地进行小流域治理。主要措施是搞好农田基本建设，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充分利用丘岗地，发展林、果生产；发展以山羊、家兔为主的畜禽生产；调整种植业结构，增种耐旱作物，发展经济作物；改善交通运输条件，加强科学普及教育，培养技术人材。

全县农业发展的方向是：农林牧结合，以农业为基础，大力发展林业和畜牧业。即在粮食自给有余，逐步建立林果畜牧，经济作物商品生产基地；积极发展乡镇企业，逐步推广农产品多层次加工，促进农工商的全面发展。其途径是：林牧为主，兴牧促农；树种种草，保塬固沟；培肥地力，主攻单产；多种经营，搞活经济。主要措施：

1. 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创造一个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
2. 继续抓好农业基本建设，不断改善生产条件。
3. 调正产业结构，促进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
4. 建立商品生产基地，促进农业生产逐步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化。
5. 严格控制人口，提高人口素质，开发智力资源，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第三章 水利 水土保持 水产业

本县水利资源较为丰富，有仕望河、汾川河、鹿川河、白水川河、猴儿川河、如意川河等 6 条主要河流，有 2 公里以上长度的大小沟 1073 条，其中有 100 多条系常年流水沟。

当地农民早有引水灌田习惯，清朝道光中期，民国初期，在知名人士的倡导捐助下，先后在寿峰、集义川道修起了寺里、石台寺、南坡等几条渠道引水灌田。如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当地群众修筑寿峰寺里村后滩渠，有石刻“振兴水利”4 字和碑文记载。

民国三十年（1941），政府始设第四科兼管水利工作，但一直不重视水利水土保持（以下简称水保）建设事业。1949年全县水浇地面积1351亩。

建国后，政府重视水利、水保事业。1952年设建设科，管理水利水保工作。1956年由农林水牧局兼管此项工作。1962年成立水利局后，几经易名，现为水利水保局，辖水利水保队等机构。

五十年代起，根据毛泽东“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指示，进行农田基本建设。1956年修建了141条投资少，花工少，见效快的小型渠道，如三合渠、胜利渠、四方渠、后峪沟渠、新民渠等，这些渠至今部分使用良好，效果显著。1957年投工投资，在集义、寿峰、县川川道，打井安装畜力水车提水灌溉，全县灌溉面积达9.368万亩。1958年大跃进期间，全民大动员兴修水利，忽视质量，半途停工，现大多报废。如殿源工程。从1958年10月开工至1960年8月底，共投入土石方62.45万方，用劳86.26万个，后废止。

六十年代初期，由于经济困难，水利工程停滞，中、后期，水利建设以修建水轮泵抽水为主，先后修起水轮泵18处，建成南关水电站，首次解决了县城照明用电问题。

七十年代，先后建成哨皮、龙湾、兰水月3处电站。同时贯彻“以蓄为主”的方针，建成刘庄、钟楼寺、崖底3座水库。后期修建人畜饮水工程209处，解决人畜生活用水。此期间，对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于盲目动工管理不善，中途停修、失修报废较多。

八十年代，水利投资增多，除人畜饮水大平大整工程外，还进行水利配套工程，加强了水利水保工程的管理。水土保持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推行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

45年来，到1994年底：全县共修各种水利工程1253处，已治理土地面积937.22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2945平方公里32%。发展有效灌溉面积20281亩，旱涝保收田9320亩。

兴修百万立方米水库4座，总库容量1003.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62.5万立方米，池塘库容14.4万立方米，大小渠道385条，抽水站286处，动力装机容量4798千瓦，配套机井78眼，小水电站27处，总装机容量3777千瓦。使水利设施集中、水源丰富、土地肥沃、人口集中的川道地区成为本县粮、棉、油生产基地，山区群众的生活也得到了初步改善。

农田基本建设，累计投资16258.0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4214.73万元；累计投工11751.93万个；累计完成土石方43225.53万立方米。

全县有效灌溉面积15750亩，新增“四田”80350亩，新增水地3488亩。

第一节 水利工程

一、自流引水

本县堰沟分明，川道遍布，自流渠道各大河大川均有，汾川、仕望、南川、西川、白水川、猴儿川等河川所属居民，素有引水灌田之习惯。

建国后，按“以小型为主，自流为主，民办为主，投资少，见效快，当年收益”的

原则，至 1988 年有 223 条自流引水灌溉渠道。其中灌溉 50 亩以上有 78 条，灌溉面积达 15043 亩，主要分布在集义镇、丹州镇、寿峰乡，特别是地处猴儿川的集义镇，有川台地 11500 亩，占耕地面积的 50%，人均川地 1.8 亩，该镇历来重视水利建设，水利工程设施不断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增长较快，1988 年底自流引水灌溉面积达 5810 亩，居本县之首。1989 年，遭受多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集义、寿峰等地水利工程被破坏大半。1994 年自流引水渠道 53 处，灌溉面积 1.32 万亩。

几个主要渠道情况：

1. 群英渠：位于丹州镇城南，1969 年建成。全渠长 410 米，灌溉面积 620 亩。1983 年改建从郭埧村，流经南窑、南街和西街 3 个行政村，因基建占地灌溉面积到 1994 年下降至 400 亩。

2. 三合渠：1953 年建成随即受益，1960 年配套扩建。渠首设于丹州镇程洛村。左渠经流灌溉柳树村，右渠经流上阳湾、曲里、郭埧等村，为无坝引水。1963 年又在渠首配套修拦河砌石滚水坝，干渠长 10 公里，衬砌渠道 0.4 公里，设计灌溉 1400 亩，实灌 1365 亩，引水流量 0.5 立方米/秒。到 1994 年因基建占地实际灌溉面积下降为 800 亩。

3. 刘庄渠：位于英旺乡刘庄村，1972 年建成，渠长 11 公里，设计面积 1750 亩，与刘庄水库为配套工程。此为病险库，无灌溉效益。

4. 云英渠：位于云岩镇云岩村。1958 年建成。渠长 6 公里，设计灌溉面积 900 亩，实灌 150 亩。

二、蓄水工程

本县蓄水工程均属建国后新建。

塘池：全县 1972 年到 1980 年，建起塘池 14 处，总库存容量 38.41 立方米，主要分布在集义、丹州、党湾、英旺、交里 5 乡镇。现能发挥灌溉效益的有 4 处，蓄水能力 14.4 万立方米。

1. 南沟塘池：位于丹州镇程洛村，1974 年 12 月建成。总库存容量 7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3 万立方米，土坝高 14 米，长 60 米，均质土坝，为卧管式放水。

2. 官厅后滩塘池：位于英旺乡官厅村，1970 年建成。总库容 12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 万立方米，坝高 4.5 米，长 12 米，均质土坝，为塔式放水。

3. 槐坪塘池：位于交里乡槐坪村，1972 年建成。总库容 4.6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2.7 万立方米，坝高 1.2 米，长 47 米，均质土坝，为塔式放水，溢洪道断面为 2×1.3 米。

4. 桃花沟塘池：位于英旺乡官厅村，1969 年建成。总库容 1.3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 万立方米，坝高 10 米，均质土坝，为塔式放水，溢洪道断面 0.8×0.6 米。

5. 五泉沟塘池：位于集义镇石碛村，1975 年建成。总库容 6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4 万立方米，坝高 14.5 米，坝长 110 米，均质土坝，为塔式放水，溢洪道断面尺寸 3×1 米。

水库：全县建成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4 座，总库容 1003.5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762.5 万立方米，流域总面积 285 平方公里。由于为病险库，至 1994 年未发挥灌溉效

益。

1. 木头沟水库：位于县川河西川支流的木头沟的下西沟中。1958年10月动工，1960年9月合龙蓄水。流域面积25平方公里，主沟长12公里，沟道比降2.4%。年经流量105万立方米，年输沙量0.36立方米。系多年调节水库。总库容18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54万立方米，有效灌溉700亩，设计洪水量37立方米/秒。坝为均质土坝，坝体高22米，顶长188米，顶宽3.5米，底宽109米。溢洪道建成20多年来，未曾过水。工程量14万立方米，投工14万个，国家投资11万元，设计灌溉面积700亩。

2. 刘庄水库：位于县西川河支流上刘庄村，第一期工程于1970年9月动工，1972年10月结束；第二期工程于1976年5月动工，12月竣工。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主沟长15公里，沟道比降为1%。总库容41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04万立方米。坝为均质土坝，坝高23米，顶长240米，顶宽3.5米，底宽122.5米，工程量34.4万立方米，投工29.8万个，配套渠道11公里，设计灌溉面积1600亩，有效灌溉面积1570亩，实灌溉200亩，至今未用作灌溉。目前渠道已平，建筑物倒塌损坏，只用作养鱼。

3. 钟楼寺水库：位于交川河上游，1973年动工，1974年建成蓄水。流域面积60平方公里，主河长18.7公里，河道比降1%，总库容量258.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96.5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800亩，有效灌溉3000亩。坝为均质土坝，坝身高23.5米，坝顶长210米，顶宽3米，坝基宽126米。动土石方28.6万立方米，投工26.8万个，国家投资28万元。工程因赶进度，质量较差。

4. 崖底水库：位于集义镇崖底村上方，属猴儿川河水系。1975年1月动工，1976年11月竣工蓄水。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主川长25公里，河道比降为2%，总库容15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8万立方米。坝为均质土坝。坝高24米，坝顶长250米，顶宽3米，底宽125米。工程动土石方28.8万立方米，投工28.9万个。国家投资29.6万元，水库设计为沿河道供用水水库。后经使用，因河道透水层较深，靠河道供水渗漏较大。因此，于1979年采用多渠首制。渠道互接，为下游灌溉供水。到1985年底，水库下游已发展灌溉面积4200亩。设计灌溉面积4900亩。

三、提水工程

1. 水轮泵站。1964年在秋林建成本县第一个水轮泵试点站，安装1台10瓩发电机，可灌溉面积70亩。兼以农副产品加工动力和生活用电。1965年建设水轮泵站达到高峰，到1968年已建成投入生产的有18处，安装发电机7台，装机60.3瓩，有效灌溉面积2300亩，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6台。景阳站安装10瓩发电机1台，除浇地90亩外，还利用电力抽水扩大灌溉面积180亩。另安装钢磨、弹花机、轧花机各1台，石磨1盘，解决98户社员的照明和427户社员磨面。群众称赞说：“水轮泵站真正好，天旱不发愁，点灯不用油，电磨呼呼转，年年庆丰收”。水轮泵站主要分布在：党湾、云岩、集义等乡镇。由于七十年代大、中型水利工程先后建成投灌，水轮泵站先后废弃。当前仅存5处，利用甚微。1989年三联泵站达到257处。

2. 抽水站。本县1971年有抽水站33处，1974年增加到160处，其中电灌站38处，机灌站122处。1980年达251处，电灌站62处，机灌站189处，因成本高，机具损坏严重，现仅存53处，其中：固定抽水站18处，流动抽水站35处，电灌站17处，

机灌站 36 处。分布在丹州、党湾、壶口、秋林、寿峰、集义 6 个乡镇。有效灌溉面积 2354 亩，其中电力灌溉面积 1417 亩。1989 年抽水站 19 处，其中电灌站 15 处，机灌站 4 处，灌溉面积 1254 亩。到 1994 年抽水站达 35 处，灌溉面积 2550 亩，其中电灌站 25 处，灌溉面积 1500 亩。

高扬程抽水站，始建于 1975 年，先后于 1976 年、1979 年建成 9 处。灌溉面积 2400 亩，总投资 36.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4.85 万元；投工 19.94 万个，总高扬程 1870 米。除牛家佃抽水站正常运行外，其余均未发挥效益。

(1) 王窑科抽水站。位于牛家佃乡王窑科北井沟。1976 年 11 月建成，1977 年灌溉受益。工程由 8 部分组成：沟底有滚水石坝 1 座，长 18 米，高 1.7 米，引水渠 157 米，供水池一个，容量 400 立方米，塬上蓄水池 1 个，容量 100 立方米；灌区田间渠道 800 米，两级抽水扬程 180 米，配 60 瓩电动机 2 台，80D×50 高级泵 2 台。装配 3 寸输水管道 780 米；高压线路 2 公里，低压线路 1.5 公里。总投资 6.5 万元，投工 2.66 万个。灌溉面积 300 亩。引水上塬、解决人畜饮水等。

(2) 牛家佃抽水站。1979 年 11 月建成。总投资 7.67 万元，投工 1.28 万个。扬程 429.5 米，3 级提水。滚水坝 1 座，引水渠道 363 米，其中暗渠 293 米，装机 90 瓩，水源流量 47 立方米/小时。灌溉蓄水池 1 个，容量 370 立方米。自来水压力池 1 个，容量 140 立方米。配套灌溉面积 100 亩。解决了 610 人和 41 头大家畜饮水。

(3) 定阳抽水站。1976 年 10 月建成。总扬程 194 米，为两级抽水，灌溉面积 300 亩，投资 4 万元（国家投资 2.5 万元），投工 2.6 万个，管道长 1050 米，砌渠 2 千米。

(4) 长命抽水站。1976 年 12 月建成。投资 4 万元，投工 23.1 万个，总扬程 175 米，两级抽水，灌溉面积 300 亩。

(5) 洛东抽水站。位于云岩镇关道沟，1977 年 12 月建成。总扬程 186 米，两级抽水，灌溉面积 300 亩，投资 2.8 万元（国家投资 1.5 万元），投工 1.2 万个，管道长 1050 米，蓄水池 5 千立方米。

(6) 阁楼抽水站。1977 年 10 月建成。总扬程 201 米，两级抽水，灌溉面积 300 亩，投资 3.7 万元（国家投资 2 万元）投工 2.3 万个。蓄水池 5000 立方米。

(7) 桥楼抽水站。位于壶口乡，引白家塬沟水。于 1977 年 12 月建成。总扬程 190 米，投资 2.8 万元（国家投资 2 万元），投工 2.5 万个，灌溉面积 300 亩。

(8) 瓦埝抽水站。引秋林交子沟水。于 1977 年 10 月建成。总扬程 195 米，管长 850 米，灌溉面积 300 亩，投资 3.6 万元（国家投资 2 万元），投工 2.8 万个。

(9) 西坪塬抽水站。位于交里乡桐岭村，引交川河水。1978 年建成。流量 0.3 立方米/秒。从交里白家庄村后下水沟修滚水坝 1 座，通过 1900 米引水渠道和 8 座桥涵，引水至桐岭村对面，经 4 级抽水，510 米输水管道和 800 米隧洞，送水至党湾乡塬顶。总扬程 232 米，塬面修 17.5 公里灌溉渠道，设计灌溉面积 5000 亩。投资 94 万元，投工 22 万个，1981 年调整为缓建工程。

3. 机井。1970 年打井 5 眼。1974 年达 83 眼，配套 67 眼。灌溉面积 574 亩，1976 年灌溉面积达 970 亩，到 1980 年配套 78 眼，灌溉 658 亩。因管理不善，损坏报废甚多。据 1988 年统计，能使用的机井有 34 眼，装机 299 瓩，灌溉面积 346 亩。

4. 水车。为人畜力推拉的提水工具。适应扬水高度 5 米以下的地区使用。1971 年全县有 7 架，1972 年有 10 架。因损坏，1973 年仅存 3 架，灌溉面积 30 亩。

5. 喷灌站。1976 年始建寿峰后峪沟喷灌站，灌地 60 亩。1977 年春，县示范农场试验喷灌小麦地，每亩增产 120 公斤。在秋林川道抽水灌区，建喷灌站 7 处，牛家佃旱塬建喷灌站 3 处，有小高抽站抽水喷灌，三联泵站抽水喷灌，三联泵直接带喷灌 3 种。1981 年喷灌达 74 处，喷灌面积 365 亩。目前排灌机械保存量 105 台，其中动力机 54 台，637.2 马力。水泵 51 台。喷灌设施，因动力挪作它用和管理不善，损坏失修，多已停滞不用。

1971~1994 年水利设施数量统计表

年度	渠道 (处)	抽水站 (处)	水井 (眼)	塘池 (个)	水轮泵站 (处)	喷灌 (处)	三联泵 (台)	水泵 (台)	水车 (台)
1971	485	33			28			33	7
1972	279	61		5	27			61	10
1973	339	122	8	6	9			130	
1974	346	160	89	12	6			67	
1975	356	229	100	12	8			229	
1976	354	227	89	12	5			252	
1977	355	234	85	14	5			297	
1978	357	242		14	7	73	137	301	
1979	358	251	84	14	7	74	193	547	
1980	358	251	83	14	5	74	202		
1981	358	251	66	14	5	74	247	260	
1982	333	60	60	13	5	74	247		
1983	332	59	48				254		
1984	223	51	34			1	255		
1985	223	51	34	4		1	255		
1986	223	53		4		1	253	383	
1987	76	29		4		1	257		
1988	223	53		4		1	257		
1989	153	19		4		1	257		
1990	136	54		4					4

续 表

年度	渠道 (处)	抽水站 (处)	水井 (眼)	塘池 (个)	水轮泵站 (处)	喷灌 (处)	三联泵 (台)	水泵 (台)	水车 (台)
1991	136	55		4					4
1992	136	60		4					4
1993	136	60	4					4	
1994	136	35	4					4	

1971年~1994年水利设施效益统计表

单位：亩

年度	自流引水	抽水站 灌 溉	其中：电灌	水井灌溉	塘池灌溉	喷灌	水轮泵 灌 溉	水库灌溉	水车灌溉
1971		1371	738						
1972	6866	1811	1081						
1973	9497	3305	2832						
1974	16811	7349		574	378		77	1280	30
1975	16649	7981		970			35	1280	
1976	15840	9320		970	35		35	2200	
1977	18874	9597		688	478	355	35	1488	
1978	18024	10813	4283	732	478	1001	35	1488	
1979	19135	13856	4563	688	478	830	35	2270	
1980	18135	10349	4563	658	478	356	35	2270	
1981	18585	10049	4399	3482	478	365	35	2270	
1982	18423	10049	4399	3482	456	365	35	2270	
1983	18423	9749	4399	3482	4561	230		875	
1984	14800	2054	1117	346					
1985	14800	2054	1117	346	346				
1986	14843	2154	1217	346					
1987	14843	2354	1417	346					
1988	15043	2354	1417	346					
1989	11899	1254	1217	346					
1990	10578	2434	1557					900	
1991	10978	2514	1557					900	

续 表

年度	自流引水	抽水站灌溉	其中：电灌	水井灌溉	塘池灌溉	喷灌	水轮泵灌溉	水库灌溉	水车灌溉
1992	11503	2829	1772					900	
1993	11603	3029	1972					900	
1994	13200	2550	1500					900	

1994 年灌溉面积情况

单位：亩

单位名称	设施面积		有效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按水源分：			
	新增	达到	新增	达到	地表水	自流引水	泵站提水	
丹州镇		2294		2262	2262	2262		
党湾乡	200	2170	200	2170	2170	2170		
英旺	200	1301	200	1301	1301	1301		
交里	200	579	200	579	579	579		
新市河		17		17	17	17		
云岩		696		696	696	400	296	
高柏		8		8	8	8		
阁楼								
壶口		185		183	183		183	
秋林	200	1417	200	1317	1317	950	367	
牛家佃								
鹿川		250		250	250	250		
寿峰	70	2694	118	1928	1928	1928		
集义	200	4799	200	4799	4799	4799		
机关团体		240		240	240	240		

三、人畜饮水工程

本县境内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丰富。但分布不均，山塬地广，水源奇缺，历来人畜用水要到5里以外的沟底人担畜驮，故有“村村井坡弯又弯，驮水好比取仙丹”之说。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带领群众打土井、挖水窖、掏涝池，终未从根本上解决塬区人畜饮水的困难。1970年冬，县政府在牛家佃乡阿石峰村建起第一处三联泵站，震动很大，群众奔走相告，纷纷远道而来参观，要求修建三联泵站。接着在阁楼乡“吃水贵如油”的太木村，建起1座三联泵站，解决了111户，494人和109头大家畜的饮水。

引水上塬，除解决人畜饮水外，为塬区人民发展多种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砖瓦窑、豆腐坊在塬区普遍兴起，近几年来，人畜饮水改水工程迅速发展，1989年，全县建三联泵站257处，自流引水91处，其中防病改水工程39处，解决了61234人和14828头大家畜的饮水，分别占需解决73957人的82.8%和17486头大家畜的84.8%。

到1994年全县建人畜饮水工程371处，其中三联泵站277处，自流引水94处，其中防病改水39处，已解决85700人和19520头大家畜的饮水，分别占需解决人口的81.7%和牲畜的82.4%。防病工程已解决5529人和2188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1994年人畜饮水情况分乡镇统计表

乡镇名称	人饮水工程			其中防病改水	已解决		占需解决(%)	
	总计	三联泵	自流		人	畜	人	畜
丹州	13		13		8800	800	63.3	66.7
党湾	33	25	8		8800	1850	73.3	92.5
英旺	29	22	7		3200	1300	84.2	65.0
交里	19	18	1		6500	1500	85.5	75.0
新市河	31	29	2		6500	1250	90.3	89.3
云岩	53	53			9900	1900	78.0	95.0
高柏	20	19	1	3	4600	1000	88.5	70.9
阁楼	24	24			6600	1200	91.7	80.0
壶口	25	23	2	3	4300	1000	87.8	90.9
秋林	30	30			7800	1800	96.3	94.7
牛家佃	30	30			8700	1700	93.5	89.5
鹿川	15	3	12	13	1100	600	68.8	85.7
寿峰	27		27	13	3800	1750	76.0	97.2
集义	22	1	21	7	5100	1870	68.0	81.3

四、小水电站

本县小水电事业始于1958年，10月县水利队在城镇公社箭子坪村勘测设计建起了宜川第一座小水电站，引县川河水，采用木制法兰西式水轮机，用铁丝作输电线，装机容量7.5瓩，于1969年停产。

1969年5月，从南川河掌里村上1公里处引水，建成南关水电站，装机60瓩，投资20.3万元，1976年因建起哨皮、龙湾电站而废。

1971年5月，在仕望河中游，秋林公社哨皮村下，建起哨皮水电站。

1976年1月在仕望河中游，秋林公社龙湾村，建起龙湾水电站。

1985年，全县已建成小水电站14处，装机18台，容量1360瓩，其中48瓩以上

水电站4处,装机容量1240瓩。共架设高压线路210.7公里,低压线路112公里。已有52个村委会,123个自然村,5752户农民通了电,农业用电量58.84万度,其中排灌5.27万度,乡镇企业6.09万度,农村加工9.88万度,照明37.6万度。

1987年10月开工修建甘草水电站,权属县管,1992年12月竣工。水源来自仕望河,总投资693万元,其中县自筹资金417.3万元。引水流量71113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1000瓩,年设计发电量600万度。

到1994年本县有水电站3处,职工73人,固定资产737万元,总装机容量2035千瓦,年发电量450万千瓦/小时,工业总产值80万元,上缴税金4.7万元,实现利润4.3万元。农村乡镇小水电站10处,装机容量301千瓦,年发电量9.9万千瓦/小时。

宜川县小水电站建设情况及分布表(1989)

站名	所在乡镇	水源名称	引水流量立方米/秒	水头(米)	总容量(瓩)	投产时间	总投资(万元)	计年发电量(万度)	权属
哨皮	秋林	仕望河	2.5	15	320	1971.5	38	110	县
龙湾	秋林	仕望河	3.0	30	715	1976.1	97	310	县
兰水月	云岩	云岩河	0.5	15	55	1974.2	21	17.2	乡
卓里	寿峰	合儿川	0.6	40	150	1982.12	37	16.2	村
南坡	集义	合儿川	0.2	6	12	1978.12	1.86	0.7	村
流湾头	集义	合儿川	0.3	9	12	1971.2	4.32	0.7	村
石台寺	集义	合儿川	0.2	11	12	1979.11	1.85	0.7	村
胡家庄	集义	合儿川	0.2	10	12	1981.7	1.7	0.2	村
马头岭	集义	合儿川	0.2	14	12	1981.11	2.2	0.2	村
石磙	集义	合儿川	0.2	14	12	1981.11	1.85	0.3	村
阳坪	集义	合儿川	0.3	9	12	1983.6	1.75	0.3	村
峪口	集义	合儿川	0.4	12	12	1983.8	1.91	0.9	村
亨子	秋林	仕望河	0.15	4	12	1979.9	1.8	0.9	村
官庄	鹿川	鹿川河	0.15	5	12	1978.12	1.6	0.7	村
南关	丹州	南川河	0.6	12.5	40	1969.5		36	县已废
上阳湾	丹州	南川河	0.2	4.5	5	1968		0.5	村已废

第二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

本县是一个由破碎黄土原、梁、峁组成的黄土高原沟壑区,系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水土流失面积1213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41%。据大村水文站和新市河水

文站的实测资料以及外业调查的云岩镇关道沟和党湾乡白家塬沟淤地坝淤积等数据，综合分析计算：多年平均浸蚀模数为 1800 吨/平方公里，每年平均输沙量为 530 万吨。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黄河沿岸地区，属黄土丘陵梁峁区。梁峁丘陵下伏基岩裸露，形成较深的狭谷。地形破碎，沟壑密布，荒山秃丘，植被较差。是本县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土壤年浸蚀模数为 4000~5000 吨/平方公里。其次是北部黄土塬区，塬面海拔高度 1000~1400 米。由西向东微倾，在内外应力作用下，因受沟谷切割，完整的塬面已遭破坏，形成大小不等的小块塬地。塬面支离破碎，缺乏植被，沟壑切割强烈。土壤年浸蚀模数 2000~3000 吨/平方公里。西南部山林区，多系黄土梁状丘陵，植被生长管护较好，冲刷轻微，属轻度水土流失区，土壤年浸蚀模数 250~300 吨/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生态环境失调，群众生活比较困难，严重地影响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据秋林乡瓦埧村调查粮食亩产塬地和梯田平均 119.8 公斤，而水土流失严重、易干旱的坡耕地平均只有 37.8 公斤。年人均粮食 350 公斤。

水土流失的危害：

1. 冲毁土地，破坏农田。降雨地面径流的冲刷，使沟底下切。沟头不断延伸，沟岸扩张，整个地形被切割得支离破碎，形成千沟万壑。全县 2 公里塬沟道 591 条，密度为 0.82 公里/平方公里。农田日益破坏，塬地逐年减少，坡地增加，水土流失加剧。据秋林乡瓦埧村调查分析，两个浸蚀沟，多年平均沟头延伸 0.3~0.4 米，沟底下切 0.4~0.6 米，坡耕地一般在 10°~25°之间，坡陡土质差，植被率较低，洪流急剧汇集，浸蚀十分严重，基本农田常被洪水冲毁。据统计 1982 年：冲毁基本农田 1394 亩，冲毁秋粮经济作物面积 3.67 万亩。粮食减产 3480 吨。

2. 土质变薄，肥力减退。本县的坡耕地浸蚀最为严重，土壤熟化层逐渐变薄，自然表土层由于流失，使大量有机质和有效养份被冲走。土壤肥力日益减退，农作物生长的基本条件逐渐恶化。据延安地区水保站观测，在 20 度的坡耕地上，每亩平均年流失水土 14.3 立方米，表土 3.5 吨。本县有坡耕地 32 万亩，占总耕地的 47%，坡耕地蓄水保墒能力差。一般坡地亩产不到百斤。

据 1983 年土壤普查，表土层中含全氮 0.063%，含速效磷 6.2ppm，含速效钾 124.3ppm。估算每年可流失氮 2593 吨，磷 25 吨，钾 504 吨，折合化肥 8488 吨。本县 1988 年施化肥总量为 3795 吨，仅年流失的氮磷就等于化肥量的 2.4 倍，大量有效养份付诸东流，直接影响农业增产。塬地和川台地，由于土壤水分垂直浸蚀作用，使土壤中的有机质及有效养份逐渐下降。

3. 由于水土流失，泥沙下泄，渠道经常被淤积，致死渠道不能正常输水，影响灌溉。

4. 威胁城镇，破坏交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水土流失的形成，洪水直接威胁着人畜住宅，厂矿和机关单位的安全，尤其县城附近沿县川河岸一带的居民，每年汛期，都受到洪水的威胁。

洪水常将公路护岸、桥涵、住宅等建筑物冲毁，造成滑坡、塌方，使村庄道路严重破坏，交通受阻。如兰宜公路的富县交界处，经常发生山地滑坡，堵塞交通。据统计 1982 年，水土流失使公路护岸塌方 42 处，长 1550 米，计土石方 14880 立方米；路基

塌陷 144 处，长 9692 米，破坏公路桥涵 19 处。仅公路损失总额达 37 万多元。

5. 土壤干旱，影响粮食产量。在降雨量正常的年份里，埆地、梯田由于保水条件好，农作物不易受旱，而坡地水分不易保持，每当发生水土流失，促使土壤干旱严重威胁农业生产。如 1980 年 10 月中旬至 1981 年 5 月中旬 7 个月内，降雨量只有 58.1 毫米，较历年同期 121.7 毫米减少 62.6 毫米，土壤干土层在 3 寸以上。山坡、川台堰地小麦秆黄叶干，穗米成熟，秋田无苗。据全县统计，无收成或已翻种的小麦面积 8720 亩，平均每亩减产 13.45 公斤，总产减少 1950 吨。

6. 生态失调，生活贫困。由于水土流失，耕作制度采用广种薄收，加之毁林开荒，不合理的利用土地，生态环境急剧恶化，致使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人民生活贫困。愈穷愈垦，愈垦愈穷，形成恶性循环。据 1983 年资料统计：水土流失严重的高柏乡粮食平均亩产 61.35 公斤，人均 267.5 公斤；轻度水土流失的英旺乡粮食平均亩产 132.05 公斤，人均 540.5 公斤；水土流失严重的秋林乡瓦坨村农业总产值 17.88 万元，人均年农业收入 139.43 元；林区英旺乡张湾村农业总产值 4.07 万元，人均年农业收入 195.67 元。近几年，县政府扶持农民发展经济作物，如烤烟等，有许多农户相继脱贫致富，但还有一些农户，生活贫困，主要分布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

水土流失的类型

根据破坏和搬运地面土石物质的应力分类，本县的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有：水蚀和重力浸蚀，以水蚀为主。

1. 水蚀：主要类型分有雨滴溅蚀、面蚀和沟蚀等。

(1) 溅蚀：本县地面一般较陡。汛期降水多以暴雨出现，雨滴冲击地面引起地表破坏和土壤颗粒位移的现象十分严重。据西北水保所观察，雨滴溅起的土粒高度可达 50 厘米，移动的水平距离约 1 米，当地面的薄层水流拨动变成紊流时，将增加流水冲刷，在坡度大的裸露耕地上，雨滴溅蚀更为严重。西北水保所在查子河流域，茶坊附近 23.5 度的梁坡上作了三种不同情况的小区观察：1975 年 7 月 30 日降雨量 28 毫米，历时 30 分钟，各小区的浸蚀量分别为覆盖窗纱地。由于削弱了雨滴溅蚀，浸蚀量为 177.6 公斤；覆盖度为 30% 的苜蓿地 697.4 公斤；休闲地由于雨滴直接打入地面，浸蚀量为 753.8 公斤。

(2) 面蚀：主要发生在植被差的坡地。面蚀常把土壤中易溶解的物质、胶粒和细粒带走，留下较粗的土粒。面蚀会使土壤变得瘠薄，对农业生产危害较大。

2. 重力浸蚀。本县沟深、坡陡，黄土内聚力小，且有垂直节理性，沟坡易产生重力浸蚀。重力浸蚀往往与水蚀相伴或交替发生。重力浸蚀有崩塌、泻溜、滑坡等几种类型。崩塌主要发生在陡坡上，常见于切沟和冲沟的陡壁，崩塌土地都堆积在坡角或沟底。泻溜多发生于植被差的陡坡，常见于 35 度以上的陡坡或坡耕地下方。滑坡是巨大的土石块体被雨水饱和时在重力作用下，沿不透水层润滑面慢速向坡下滑动移位的现象，滑坡多发生在下部有倾斜不透水层的地方。

本县重力浸蚀较严重，多发生在每年 10 月的雨季。滑坡有时堵塞沟谷，形成天然聚淤。有时堵塞公路，中断交通。

水土流失的原因，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自然因素是水土流失的发生的客观潜在

条件，人为的生产活动是加速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

1. 自然因素。

包括气候、岩性、地形、植被及新构造运动等。

(1) 气候。气候因素中，风和降雨的影响很大，以降雨最为显著。尤其是暴雨，直接引起水土流失的动力条件。降雨量越大，强度越大，水土流失就越严重。本县降雨量集中在7~9月份，其降雨量占年降雨量的80%，且多暴雨，是造成水土流失的重要因素之一。

(2) 岩性。本县属黄土丘陵区，地面主要组成物质为黄土，黄土的机械成份单一，以粉沙为主，占全部颗粒的50%以上，粘力较低。黄土中还含有10%左右的碳酸钙，总空隙约50%。因此黄土疏松，易透水，遇水易分散、流失。据西北水保所试验：把一块100立方厘米的黄土块放入静水中，只要3~5分钟就可完全疏散，用红土在同等条件下试验需14~15分钟才能完全疏散。黄土母质上发育的黄绵土，在人为的耕作影响下，抗蚀力更低，黄土是有垂直节理性，易崩塌，同时黄土下伏不易透水的红土，易滑塌，发生重力浸蚀，此外，黄土是有湿陷性，可助长沟头延伸和沟岸扩张。

(3) 地形。本县地处黄河沿岸，地形支离破碎，坡陡沟深，沟壑密布，是影响土壤侵蚀的重要因素，主要是宜川沟壑密度大，坡地面积大，是地面坡度越大，坡面经流速度越快，渗入土壤的比例越小，致使土壤侵蚀愈显剧烈。

(4) 植被。植被覆盖对防治土壤侵蚀有重要的作用。植物被覆的好坏因植物的种类不同，对防治土壤的侵蚀作用也不相同。

2. 人为因素。

(1) 不合理地利用土地，破坏了本县境内的植被，生态环境失调。

(2) 本县地形地貌复杂，西南和东北自然特征差异较大，水土保持缺乏因地制宜，合理规划，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二、水土治理

水土保持可初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减轻水土流失，延缓生态环境的恶化。本县早有传统的拍畔、撩埝、修梯田、埝地、谷坊、坝地、打水窖、修涝池等拦截径流治水保土的习惯。实践证明，确有增产效果，故沿袭至今。

建国45年来，宜川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逐步开展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由试点示范开始，从点到面，治理措施由低级到高级，由单位分散治理发展到按流域综合治理，集中治理，连续治理，形成了综合治理体系。

建国初期，1949年有坝地、埝地、梯田、水地面积3076亩。

五十年代，开展农田基本建设，修地边埂，坡式梯田，发展水平埝地，沟壑打小型淤地坝开始坡沟兼治、治坡为主。控制面积38平方公里，修水平梯田1000亩，埝地3700亩。1958年大跃进时，违背自然规律盲目施工，不分地形位置，土地、水文地质条件，到处打旱井，多数成为废品，造成经济损失。

六十年代，1965年修水平梯田4481亩，水平埝地3万亩，坝地2504亩，种草1.4万余亩。

七十年代，农田基本建设的群众运动进入高潮，平整土地，深翻改土，增加活土

层，建设“四田”，提高蓄水保墒能力，采取生物工程措施进行水土保持，造林种草。1969~1978年中累计“四田”面积108225亩。其中坝地4595亩，埝地95105亩，梯田6957亩，造田1568亩。加上水田31570亩，共139795亩。

八十年代推行重点小流域的综合治理。1984年推行以户承包开发治理小流域。实行工程措施、生物措施、水土保持耕作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1985年有3349户承包面积25.34万亩，已治理达15.13万亩，占承包面积的69.1%。造林12.74万亩，种草2.75万亩。育苗8.29万亩。打坝7座，可淤地113亩。养鱼17户，水面64亩。并完成了《水土保持区划报告》，根据当地水土流失特征及影响水土流失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异同，区域划分为两个区：一是残塬丘陵沟壑中度流失区，位于县东北部，包括高柏、壶口、云岩、阁楼、新市河、秋林、党湾、牛家佃、鹿川9个完整乡镇和交里、英旺、丹州、寿峰、集义等5个乡镇的部分行政村。共计137个行政村，土地面积1679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60%，人口密度为43.6人/平方公里。二是西南山林保护利用轻度流失区。包括英旺、丹州、集义等5个乡镇的部分行政村，共20个行政村，人口密度为8.2人/平方公里。从恢复和建立生态平衡出发，为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防止水土流失，提出各区的建设方向和水土保持措施。本县治理面积达到543.43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23.6%，其中，小流域治理面积26.56平方公里，包户治理面积达99.52平方公里。

1989年水土流失面积2299平方公里，已治理743.87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三分之一。其中，小流域治理面积14.98平方公里，户包治理面积222600亩，有效灌溉面积13153亩。封山育林达29.1万亩。

1994年水土流失面积229平方公里，已治理面积980.15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42.63%，其中小流域治理58710亩，户包治理270750亩。有效灌溉面积15750亩。封山育林10800亩。农田基本建设累计投资208.81万元，其中国家131.73万元，累计投工557.33万个，完成土石方1411万立方米。新增“四田”80350亩。有效灌溉面积15750亩。

宣川县几个年份“四田”面积统计

单位：亩

年度	坝地	埝地	梯田	水地	合计
1949	222	1488	15	1351	3076
1956	410	2120	28	9000	11558
1965	702	7878	549	7400	16529
1975	4267	79055	6148	28148	117618
1985	4734	147576	9853	17200	179363
1990		10276	2502	350	13128
1994		10350	4050	600	15000

第三节 水产业

宜川地处黄河沿岸地带，气候适宜，水源水质良好，宜于发展渔业生产。建国后，五十年代，在县城南关，建有鱼池一座，放养草鱼、鲫鱼等，以后建立水库、池塘发展养鱼，由于品种质劣，管理不善，产量极低。自八十年代起，在上级政府支持和县政府重视下，于1988年建立宜川县水产站，人员7名，积极推广发展水产事业，进行科学养鱼。

一、养 殖

全县有淡水总面积4千余亩，可供开发养殖水面3千亩。截止1994年已开发利用水面485亩，其中水库4座，养鱼水面280亩，鱼塘46处，水面205亩（内有国营鱼塘3处，水面13亩）。

县境内河流的野生鱼类有：石鱼（鲢鱼）、螃蟹、鳖。水生作物在建国前宜川县城南关有莲藕池1座，亩产莲藕千余斤，可食。1968年度。

鱼类放养。品种有白鲢、花鲢、草鱼、黄河鲤、杂交鲤、鳙鱼、鲟鱼等。密度，池塘每亩水面50~70尾，水库每亩水面150~250尾。

鱼类捕捞。1987年至1994年共捕46吨。工具主要有：木船2只，网具29/1450米，防逃设备4处。

二、黄河捕捞

黄河流经宜川境内55公里的河段，分布在阁楼、高柏、壶口、鹿川、寿峰、集义6个乡镇，15个行政村，48个自然村，750户，3900人。据旧志载：“鱼出黄河者佳”光绪十年岁次甲申八月既望。证明人民捕食黄河鲤鱼历史悠久。每年4至10月有上千人到黄河利用各种方法进行捕鱼。

鱼类品种：

1. 鲢鱼：（又名蛇鱼、浮鱼）头大、口扁、两个须，有牙齿，身上呈三角形，周身全黑，无鱼鳞片，体长50~60厘米，一般1~2公斤，大者近10公斤，体长1米以上。

2. 黄颡鱼：（又名油棒垂）头尖、小，无须、无牙齿，体圆棒形，小鳞片，腹部呈淡黄红色，一般0.1公斤，大者0.5公斤，数量多。

3. 鲤鱼：周身有鳞片，呈梳形，一般0.5公斤，大者2~3公斤。

4. 鲫鱼：个体小，一般0.05~0.1公斤，数量多。

另外野生鱼类有餐条、麦穗、柳叶、棒花、泥鳅、马口鱼等，人们一般不食不捕。

捕捞工具及方法：

主要大捞海、招网、斗网和棍棒打，筛子扣，铁叉等。

产量：平均年2500~3000公斤。

黄河沿岸6乡镇捕捞鱼类产量

单位：公斤

五十一~六十年代		七十~八十年代
地名	产量	产量
阁楼乡	600	400~500
高柏乡	200	100~200
壶口乡	500	500
鹿川乡	600	500
寿峰乡	900	700~800
集义镇	800	500~600

1990~1994年捕捞16000。

宜川县1987~1994年水产品产量

单位：吨

年份	数量	其中黄河捕捞	池塘水库存养殖	备注
1987	4	3	1	
1988	6	3	3	
1989	10	3	7	
1990	10	2	8	
1991	10	2	8	
1992	7	2	5	
1993	3	1	2	
1994	5	1	4	

第四章 畜牧业

本县西南、东南两地林草丰茂。全县境内天然草场180万亩，颇宜牲畜放牧。民国时期大家畜以牛、驴为主，骡马次之，猪羊普及，家禽以鸡为最多。但家畜疫病年年都有流行，损失较大。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专门成立畜牧管理机构，积极发展畜牧业，大力开展疫病防治和品种改良工作，引进各类畜禽良种近30种。过去危害严重的重大疾病逐步得到控制或被消灭。1956年农村合作化后，集体畜牧业有一定发展。七十年代社队集体养羊、养猪比较普遍，但成活率低，发展较慢。八十年代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民个体养殖业迅速发展，农民养殖专业户、重点户纷纷出现。宜川畜牧业初步

呈现出兴旺景象。1989年，全县畜牧业产值73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4943万元的14.8%。1993年畜牧业总产值1215万元。

宜川畜牧业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解放前，宜川无专门畜牧业管理机构。解放后，畜牧业由建设科管理。1955年县政府成立农林水牧局，内设牧业科。1979年始成立宜川县畜牧局。1989年畜牧局下辖县、乡畜牧兽医站、上寺种畜场等17个单位，有干部职工86人，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9人，技术员11人，其它62人，址在县城北关。1994年共有干部职工109人，其中干部47人，工人62人。有兽医师11人，技术员14人。

宜川县畜牧兽医站。1956年建立，今址党湾村。主要负责本县畜禽养殖，疫病防治等技术指导工作。1976年兼设家畜家禽检疫站。1994年，有干部职工24人。

上寺种畜场。1972年建立，址在云岩镇北上寺。主要进行良种牲畜的繁育推广工作。1994年有职工25人。

英旺肉牛改良站：1983年建立，主要任务是引进、改良畜种，建设本县肉牛基地。1994年有职工20人。有秦川种公牛2头，西门塔尔种公牛1头。

县牧草工作站：1984年成立。址在党湾村。主要负责本县草场保护、改良及优良牧草的引进、推广等。1994年有职工20人。

乡镇畜牧兽医站：全县14个乡镇各设1站，1994年共有职工32人。

第二节 饲草 饲料

一、天然草场

本县天然草场广阔。主要分布于西、南部。据1983年调查，全县天然草场面积1826807亩，约占总土地面积40%，其中山地灌木丛类741.149亩，占天然草场总面积的40.6%；疏林草甸类497069亩，占27.2%；低湿地草甸类8419亩，占0.2%；农林隙地类580170亩，占31.8%。草场可利用面积1557883亩，平均亩产鲜草763斤，平均每绵羊单位6.83亩，天然草场理论载畜量228.244绵羊单位。1983年，实际载畜118247绵羊单位。载畜潜力109997绵羊单位。宜川草场一般在3月上中旬开始返青萌芽（县东南部约早1旬左右）。10月下旬枯黄，牛羊随之有“夏饱、秋肥，冬春瘦弱”的现象。

主要牧草300多种。禾本科有：白羊草、黄背菅、稗子、长芝草、麦冰草、芦草、早熟禾、鹅冠草、针茅等；豆科有：野大豆、野豌豆、胡枝子、沙打旺、紫花苜蓿、天兰苜蓿、棘豆、达乌里、黄芪、白刺花、柠条、地八角、杭子稍等；菊科有：铁杆蒿、茵陈蒿、艾蒿、紫菀、野菊花等；莎草科有：苔草、水莎草、荆三棱草、硬苔草等；蔷薇及其他科有：地蔷薇、萎陵菜、水芹菜、山桃、黄棘玫、杜梨、蒿蓄、红蓼、荆条、车前草、酸枣等。毒性草有：杠柳、苦参、甘遂、大戟、白头翁、酸膜、飞燕草、侧金

蚕、小花棘豆、蔓陀罗等。

二、人工种草

宜川农民传统种植苜蓿以饲畜。民国三十四年(1945)国民党县政府为了屯草备战,曾勒令境内各农户种植数亩苜蓿。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大力发展畜牧业,积极倡导种草。1956年,全县累计保留苜蓿面积50万亩。主要分布在县中部塬区和黄河沿岸地区。七十年代全县大抓养猪,曾种了大量的苜蓿地。八十年代后,全县推广种植沙打旺,小冠花等牧草,因其经济收益较高,发展迅速,苜蓿种植趋于减少。1989年,全县人工种草场保留面积61540亩,其中苜蓿2000亩,沙打旺7100亩。1994年保留面积达5.5万亩,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一带。

沙打旺:1979年引进在壶口、鹿川两乡试种380亩,获得成功,后建立了壶口、鹿川、高柏、寿峰4个种子基地,在全县推广种植。至1982年先后2次在壶口、鹿川两乡黄河沿岸山坡飞机播种沙打旺2.7万余亩。1979~1982年全县人工种植6万多亩。1983~1984年,年平均种植2.3万多亩。鹿川乡种植3553亩,人均2亩。1985年后,沙打旺籽价格下降,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94年保留面积3.1万亩。

小冠花:1983年引进。在高柏乡试种栽培1350亩,生长良好。1984年,宜川列入省小冠花种子基地,当年全县有10乡150个生产队种植8671亩。1985年全县种植619亩。此后因小冠花种籽销路不畅,几无种植。

其他牧草引进:1978年,县畜牧局从大荔农场引进聚合草根4000余公斤,分别在城镇、党湾、秋林、云岩四乡镇及上寺畜牧场试验栽培约1000余亩。1985年,县牧草工作站从西北农业大学引进15个牧草品种,在党湾乡试种1亩,其中禾本科6属7种:鸡脚草、狐草、苇壮羊茅、老芒麦、多年生黑麦草、扁穗雀麦;豆科5属7种:红豆草、红三叶、杂三叶、紫云英、箭古豌豆、小冠花、苜蓿;菊科2属2种:聚合草、串叶松香草。1994年引进牧草保留面积0.5万亩。

三、饲料

宜川畜禽饲料来源较广。精饲料主要是玉米、黑豆、黄豆(多饲家畜),谷子、高粱(多饲家禽)。青粗饲料为各种农作物秸秆、衣荚及粮油加工所产麸糠皮渣等。农户一般贮藏农作物秸秆,作为牲畜的主要饲草。瓜果、蔬菜、树叶、野草也用来饲喂畜禽。据1983年调查,全县畜禽年需用精料8188.85吨,其中玉米7115.75吨,占玉米总产54.6%,黑豆908.1吨,占黑豆总产66.5%,谷子50吨,占谷子总产1.3%,高粱总产500吨,全部作饲料用。饲用谷、糜、荞麦、秕壳、麻衣1017.8吨,饲用率100%;饲用麸皮糠渣等农副产品2866.1吨,饲用率97.7%;饲用农作物秸秆衣荚31740.8吨,其中麦秸秆12019.5吨,利用率94.8%,玉米秆8045.15吨,利用率53.7%,谷草6295.9吨,利用率100%。

七十年代曾推广糖化饲料和青贮饲料。八十年代提倡改精粗饲料为混合饲料,1983年,县城关粮站配制混合饲料60万斤,但均未普遍推广。1994年青贮饲料1.5万吨。

第三节 家畜家禽

宜川传统以散养放牧为主。兼以圈养舍饲。牛羊终年放牧。鸡鸭主要散养。现少数城镇居民和养鸡专业户采用笼养或圈养。

一、家畜

大家畜，本县群众俗称牛、驴、骡、马为牲口。各乡均有。民国时期，中等以上农户多有一牛一驴或二牛一驴，个别大户养有骡马。五十年代初，县政府倡导自繁自养，大力发展牲畜。县委书记李伟带头拉种畜配种。1949年大家畜存栏15300头。至1955年发展到2.53万头。年平均递增11%。1956年农业合作化，大家畜2.64万头全部作价归社，统一饲养。六十年代初期，由于自然灾害造成饲料缺乏，加之大槽喂养管理不善，瘦乏、死亡严重。1963年大家畜下降到1.74万头，尤以县北部塬区为甚，致使推磨、驮水人力承担。1965年上升到1.89万头，增长65%。七十年代，虽经大力提倡，积极发展，但年存栏仍在2万头（匹）左右徘徊。1978年以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大家畜稳步增长，1989年全县大家畜存栏27626头（匹）。

牛：

农户的主要耕畜。居大家畜之首。多为土种黄牛。源于蒙古牛品系。体质结实。性情温顺，耐粗饲，宜于山地耕作、放牧。一般3岁调役，役用12~15年，非种用公牛2~3岁阉割役用。母牛2.5~3岁初配，妊娠期285天，繁殖年限8~10年，多为2年1胎，个别3年2胎，年1胎者极少。1989年，全县存栏5724头。自从五十年代开始引进秦川牛，改良土种牛。至1985年杂交后代占总牛头数的21%。1979年县畜牧站首次在全县开展土种公牛调换工作以解决近亲繁殖和个体退化问题。有330个生产队调换种牛380头，割阉160头。寿峰、交里、鹿川、英旺4个公社达到全部调换，集义、新市河、壶口、城镇4个公社大部分调换。同年在英旺、观亭、程洛等地分别采用西门塔尔、海福特、秦川牛冷冻精粒，人工培种27头，怀胎率50%，次年产犊14头，全部成活。八十年代先后引进西门塔尔牛1头，海福特牛1头，白花奶牛10头，开始繁殖肉奶兼用牛。1987年县畜牧站引进人工牛体培育牛黄技术，后在全县推广。1989年以来已累计人工植牛黄达3123头。取黄13头。如按1988年取黄数量及价格平均数计算（1年半）可产黄21649.5克，价值1731960元。1988年有秦川种公牛8头，设秦川牛配种点6个，配种640头。到1989年改良1100头，交里乡岔口大队从六十年代开始秦蒙牛杂交改良，1984年改良牛131头，达到百分之百。1981年被评为延安地区畜牧改良先进单位。据测定秦蒙牛体重及生产性能均比土种牛增强。每小时可多耕地0.2亩左右。

驴：

驴驮拉运载用途广而价廉。各乡均有，以云岩、阁楼、壶口、秋林、新市河、寿峰乡较多，一般户养1头或2头。八十年代后，不少农户改养骡马，养驴趋于减少。1989年全县驴存栏6056头，占大家畜7.8%，多为土种驴。仅有少数杂种驴。土种驴个体小，食量少，四肢健壮灵活，性情温顺，吃苦耐劳，适宜山地役用。俗语说“山里毛驴

生得怪，空走不如驮上快”。一般2岁左右调役，载重60~80公斤。日行30~60公里。公驴俗称叫驴，3岁可配种，非种用公驴1~2岁阉割后使役（俗称阉驴），母驴（俗称草驴）3至4岁初配，妊娠期360天，大多1年1胎，1胎1驹。

骡马：

多用于挽车驮载或骑乘。1949年，全县有骡1100头，马200匹。五、六十年代发展缓慢，年养骡1000头左右。养马300至400匹。七十年代先后从青海、内蒙、新疆、甘肃等地购马1千余匹。交里公社李家堰大队、牛家佃公社阿石峰大队、英旺公社阿道大队，均购马20多匹，主要用于产骡或挽车。七十年代后期至八十年代，发展较快。1994年全县有骡5344头，占大家畜总数5%；马678匹，占4%，有蒙古系马，伊犁马、关中挽马等品系。

猪：

1949年，全县生猪存栏4千头，五十年代，贯彻“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鼓励群众积极养猪。1958年养猪8600头，比1949年增长1.25倍，1962年增长到1.5万头。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养猪业迅速发展，1971年毛泽东《关于发展养猪事业的一封信》发表。全县动员，大抓养猪，1971年养猪23700头，1972年37400头，比1971年净增16700头，创历史最高纪录。有58个生产队，户均养猪2.5头，1974年县“革委会”作出大办集体养猪场的决定，各社队先后出现百头猪场、千头猪场。1976年全县新建猪场603个。城镇、壶口等公社达到队队有猪场，全县户均养猪1.9头。八十年代国家调整生猪收购政策，变指令收购为合同订购，农村生猪市场空前活跃。全县养猪1万多头，存栏虽然减少，但出栏率及头重明显增加。1994年全县生猪存栏19123头。

本县土种猪为八眉猪。六十年代提出：“公猪良种化，母猪土种化，肥育杂交一代化”。六十至七十年代从北京、四川等地引进北京黑、内江猪、盘克猪、巴克夏猪等种猪。分配到各社队，改良土种猪。内江猪公猪体型小交配方便，杂交后代肥育期短，遗传稳定。10月龄小猪体重可达100公斤左右。由于采用经济杂交，忽视了本地品种的选育改良，据调查，本县土种猪今已绝迹。今存品种多为杂交种。1983年至1988年，引进杜洛克等瘦肉型种猪30多头，繁殖改良。

羊：

本县西、南部农户养羊较多。民国时期“时患匪与羊瘟，损失极巨”。1956年农村合作化后，农户羊子大多入社集体放牧。五十年代后期，一些社队专程从安塞、吴旗、志丹等县购回大批廉价羊子用于发展集体养羊，是为“北羊南移”。五十年代全县养羊3万余只。1965年，发展到6.01万只，1975年全县羊子达12.7万只。比1949年的9千只增长13倍多，达历史最高水平。1978年羊子存栏10.78万只，实行承包责任制羊子折价归户。多数农户无力牧羊，大量羊子低价外流。到1984年存栏25824只。1985年以后，随着养羊专业户的发展，羊子存栏逐渐回升，1994年，全县羊子存栏101957只。

宜川山羊多土种。属蒙古羊品系，体质结实，四肢健壮，行动敏捷，善于登攀，采食力强，合群性好，适宜山地放牧。种公羊1.5岁初配，6岁淘汰，非种用公羊2~3月令阉割。养作菜羊（俗称羯羊）。母羊1.5岁初配。一般秋末配种，翌年春季产羔，

大多1胎1羔，间有1胎2羔。成年羊体重30公斤左右。每年4月、6月各搔绒剪毛1次。每只山羊年可搔绒50克，剪毛250克。成年羯羊平均产肉6.5公斤。屠宰率27%，净肉率72%。宜川山羊品种改良始于七十年代。1979年购回中卫山羊50只，青山羊131只。1986~1987年引进白绒山羊200多只，至1988年配种6500只（次）今存一代杂种羊3700多只，每年产绒量190~200克。1988年从山西榆社县引进小尾寒羊45只。投放牛家佃、秋林两乡试养繁殖。每胎可产羊羔2~5只，成年体重70~80公斤。宜川县绵羊数量很少，主要分布于县中、东部塬区，六十年代初引进新疆细毛种绵羊。据1984年调查，全县细毛改良绵羊1千多只，分布党湾、丹州、云岩等乡镇。1975年从志丹、延安、黑龙江等地引进卡拉库尔羔皮羊（俗称三北羊）126只，分别在秋林、交里、壶口、高柏等乡试养、改良。三北羊不善登山，多有滚坡跌死者。1978年全县三北改良羊302只，占绵羊总数21%。后因羔皮价格下降，此项改良随即中断。今本县纯种三北羊已不多。集义、寿峰两乡有少数同羊，源于韩城。

二、家禽

宜川家禽以鸡为主，鸭、鹅、鸽等很少，一般户养鸡少则三、五只，多则数10只。195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家禽生产委员会，全县人工孵化雏鸡5695只。七十年代之前，本县鸡皆土种，个小产蛋少。1982年春，首批从西安引进来航鸡2500只，投放于鹿川乡南头、太平两村。1984年引进来航、尼克、星杂、“288”克白、黄鸡等良种雏鸡24410只，同时炕孵来航雏鸡1381只，在全县14个乡镇建起195个养鸡专业户，每户少则养百余只，多则养300~500只。1989年，全县养鸡存笼9.85万只，主要品种有来航、尼克、星杂“288”。

鸭、鹅。

县城附近和农村临河傍水之户，养数只或10数只，为数较少。

鹌鹑、鸽。

近年偶有个别饲养者，为数甚少。

三、其他：蝎、貂、土元、蚯蚓，八十年代有少数户试养。

宜川县 23 个年份畜禽情况表

单位：头、匹、只、群、箱

年份	大家畜					猪	羊			家禽	兔	蜂
	牛	驴	骡	马	合计		山羊	绵羊	合计			
1949	9000	5000	1100	200	15300	4000	7800	1200	9000		11	1100
1950	10100	5000	900	400	16400	5000	8900	1700	10600		24	1300
1955	16200	7500	1200	400	25300	4800	39000	3700	42700		100	2100
1960	14300	6100	900	300	21600	1979	67000	5000	72000		900	
1965	11400	6400	300	600	18300	1984	53500	6600	60100	900	1500	
1970	13000	6800	400	200	20400	14100	82900	8600	91500			

续表

年份	大家畜					猪	羊			家禽	兔	蜂
	牛	驴	骡	马	合计		山羊	绵羊	合计			
1975	13517	5344	161	510	19532	19800	11575	11797	23372	245020	127	1147
1980	14084	4304	2107	841	21336	25980	112639	5786	118425	74538	82	2700
1981	13120	4867	2427	1038	21452	20349	88522	5332	93854	61922	272	1336
1982	11790	6462	3054	1232	22538	17480	88190	6562	94752	71126	364	1156
1983	12018	6404	3377	1216	23015	15192	75872	5046	80918	78836	2364	742
1984	12254	6841	4241	1306	24642	12260	24191	1633	25824	81517	5278	565
1985	12448	6656	5044	1269	25417	13239	18432	1550	19982	87000	619	951
1986	13221	6280	5252	1235	25988	14411	21530	2947	24477	89000	1243	628
1987	13590	6216	5096	1100	26002	11514	27723	4325	32048	84000	9000	626
1988	14775	6230	5087	1054	27146	11560	36577	5111	41688	91000	10000	755
1989	15724	6056	5115	731	27626	13633	52120	6053	58173	98000	13000	552
1990	16158	6123	5097	719	28097	15369	57238	5761	62999	100000	13000	706
1991	15713	6321	5302	737	28073	15281	59456	6093	65549	109300	29000	1029
1992	15795	6504	5481	659	28439	16578	68497	4893	73390	121200	31000	1005
1993	15580	6087	5750	697	28114	18842	89367	3537	92904	119100	15000	958
1994	14685	6198	5344	678	26905	19123	98025	3932	101957	110900	3800	812

第四节 疫病防治

建国前，宜川无兽医机构，家畜疫病每年都有流行，无法控制。建国后，1953年成立县兽医联合诊疗所。1955年建立云岩、集义、英旺兽医诊疗所。农业合作化后，各乡相继建立畜牧兽医站。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中期，全县每年集中培训农村兽医员1~2期，每期60~100人。1966年后，以社为中心组织培训，每个大队1人，1970年后，要求每个大队培养兽医员1人。基本形成县、社、队三级防疫体系。兽医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积极开展疫病防治，成效显著，从五十年代起，每年冬、春两季全县普遍进行畜禽防疫注射和驱虫工作，羊子一般在夏季药浴1~2次。防治疥癣。五六十年代以防治猪瘟为主；七十年代后，以防治猪瘟、鸡瘟为主。防治手段由传统中药防治发展到中西药结合防治。防治工作全县统一部署，以社为单位划片包干，分工负责，层层落实。八十年代实行责任制，承包制，奖优罚劣。1970年至1982年，注射猪瘟免化弱毒疫苗，冻干菌597972头，占猪存栏总数658708头的90%，偏远山区在77%以上。1980~1985年，注射鸡瘟密度70%以上。1988年全县免疫接种：猪瘟5852，密度91.6%，鸡瘟50173只，密度55%，山羊瘟1067只，炭疽1197头，

布病免疫 3830 只。由于加强防疫，建国前，在宜川流行严重的牛瘟、牛肺疫、牛气肿疽、炭疽猪肺疫、猪丹毒、羊痘等疫病从五十年代后逐步得到控制或消灭。大家畜因病死亡明显减少。1970~1982 年，12 年全县无猪瘟发生。1985 年本县首次开展寄生虫区系调查，剖检各类畜禽 91 头（只），检获寄生虫 30 科 44 属 75 种。

重大疫病防治：鸡新城疫，多在城区人口密集地区发生。1949~1985 年，全县发病 9010 只，死亡 4805 只，死亡率 53.3%。1977 年丹州镇、党湾、牛家佃 3 个乡镇 16 个村发病 1712 只，死亡 1315 只，死亡率 76.8%。防治措施：对疫区鸡只进行隔离、封锁。紧急接种，效果良好。1978~1983 年，县城及城区附近村发病死亡 3040 只。在九十年代初期到 1994 年该病每年都有一些零星的发病和死亡现象，未有较大流行。羊疥癣：塬区较稍林区发病多。山羊较绵羊发病重。1949~1985 年全县发病 143842 只，死亡 31564 只，死亡率 21.9%。1963 年鹿川、寿峰公社官庄、薛家坪、孔崖等村发病 5370 只，死亡 4201 只，死亡率达 78.2%。防治措施：用敌百虫、草药混合药浴，效果较好。1976~1979 年，云岩、牛家佃、秋林、高柏、新市河公社发病 69442 只，死亡 17785 只，死亡率 25.6%。1981 年寿峰乡卓里、后义沟、埝头等村发病，死亡 3 千只，原因是从志丹购回山羊 2500 只患疥癣所致。1983~1984 年，全县有 399 个村发病 53093 只，发病率 72%，死亡 19826 只，死亡率 36.7%。羊子拉黑水病：1983~1984 年，39 个村发病 2651 只，发病率 44.3%，死亡 2130 只，死亡率 80%。羊痘在本县流行时间较长，对养羊业危害较大。由于发病及时隔离治疗，建立免疫保护带，到九十年代该病一直在较小区内零星发生。猪瘟：1983 年集义镇南坡、胡家庄、陈家庄、石台寺村因野猪传染发病 225 次，死亡 141 头。防治措施：严隔封锁，隔离病猪，全县范围注射猪瘟防疫，密度 90% 以上。1990 年春，英旺粮站从外地引进 32 头仔猪全部发病，死亡 17 头，及时防治，得到控制。

检疫。1983 年始设畜禽检疫站，固定专人对农贸市场上市畜禽和出入境牲畜进行检疫，农村检疫由乡镇兽医站兼任，每年县城及各乡镇物资交流会期间加强检疫，手段一般仅限于眼观目测、手摸和听诊。1989 年检疫大家畜 550 头、猪 1100 头、羊子 1800 只，3 号病抽检 500 头，检出阳性病畜 3 头。布病抽检羊子 10000 只，全部为阳性。共免疫注射各类畜禽 195000 头（只）次。

第五章 副 业

宜川土地辽阔，资源丰富，人民勤劳，发展多种经营，条件极为优越。且受小农经济之长期影响和封建制度之长期束缚，一个时期受国家政策影响，波动较大。故早期农副业仅以田为基础，副业种类单纯，门路甚少，人民只以自给自足为主。大部分农民是靠卖点余粮、土布、鸡蛋等副产品维持生活。农闲时外出搞些手艺，短途运输或做点小买卖。

建国后，农业合作化时期，在“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的政策指导下，宜

川农村集体副业有了一些发展，如黄河沿岸种花生，北塬地区栽种果树，川道山区植树造林，增植花椒、桑园等经济林木，使一些生产队经济收入逐年增加，社员工值由数分增加数角、数元以上。尽管如此，大部分社员仍处于贫困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定不移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深化改革和科技开发为动力，坚持“区域开发，重点突破”的战略方针及“一个基础（粮食）两个重点（林牧业和乡镇企业），四个基地（烤烟、鲜果、干果、多种经营）的建设，已卓有成效。1989年，在严重干旱、低温、雨涝、冰雹、病虫等自然灾害的情势下，财政收入由1988年725.8万元增加到895.84万元，增长23.4%，工农业总产值达3903.31万元，粮食产量27192吨，比上年增长4.2%，经济作物收成良好，乡镇企业，多种经营都有新的发展。1989年农村经济总收入4240.66万元，其中集体统一经营16.48万元，乡镇企业578.49万元，家庭经营3645.69万元，种植业收入2749.61万元。其中粮食作物1278.76万元；林业收入270.74万元；牧业收入172.97万元；副业收入148.04万元；工业收入268.04万元；运输业收入219.06万元；建筑业收入149.78万元；商业、饮食业收入105.91万元；服务业收入42.5万元；其他收入113.9万元，除费用支出外，每人平均收入288元。

1980年确立了“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随着农村体制的改革，商品经济的开放，实行以家庭为主的经营承包制，解放了生产力，农民除种田务农外以农从工、经营、从医，副业种类逐渐增多，种植业、养殖业、林牧业、加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如雨后春笋般的脱颖而出。多种经营收入由1980年的976万元至1989年增到2736万元，净增2.8倍，农民每人平均收入由1980年的112.3元增至1989年的298元，净增2.6倍。这一时期大部分农民都有了个人的拳头产品和家庭主业收入，除保证粮食自给外，务烟务果、种瓜、办厂、搞运输，经营多样，品种齐全，市场繁荣，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1989年，全县农村拥有小型拖拉机800多台，胶轮手推车1.76万辆，胶轮大车600辆，自行车1.4万辆，役畜2.64万头，收音机1.1万台，缝纫机1.5万架，钟表4万只，电视机2万台，大型家俱1.9万件，有50%的农民新建房屋2900间。1994年，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收入，每人平均年工资2968.23元，比上年净增554.93元。多种经营收入由1989年的4242.66万元增至1994年13999万元，全县农民每人平均收入820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8609.4万元。

几个年份副业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多种经营收入	副业总产值	乡镇企业总收入	年份	多种经营收入	副业总产值	乡镇企业总收入
1949		12.00		1988	3054.00	211.00	757.00
1979		114.10	56.29	1989	2736.10	176.00	848.45
1985	193.16	139.00	263.73				

第一节 种植业

一、烤烟

宜川县烟草种植自清代一直沿袭到建国后。五十年代，均以零星自给性生产。从七十年代起引进良种试种成功，八十年代扩大生产至1989年已成为国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支柱，农民脱贫致富的骨干产品。1989年在遭受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烤烟总产值1053万元，为国家创税收421万元，占全年财政收入的40%，全县12316户烟农，户均收入855元，人均收入209元。1994年总产值1943.6万元，人均收入435元。（前农业部分详）。

二、蚕桑

蚕茧属本县传统农副业生产项目，当地群众自产加工成丝，织锦自用。1950年起国家统一大量收购蚕茧（丝），为扩大生产，从1954年起，始养改良蚕种（杂交），土蚕种逐渐淘汰。据调查，土蚕种每10克蚁量产蚕茧4~8公斤，而改良蚕种张产（蚁量）20~35公斤。在六十年代期间，发展种植桑树，建立果园，蚕茧产量逐渐增加。1949年有桑园121亩，蚕茧产量7担，到1960年蚕茧产量增至52担，1965年达最高年产量60担，桑园面积增加到633亩，1969年达1343亩。此后由于棉纺业的发展，且养蚕产量低，生产效益不高，桑园面积，蚕茧产量连年下降，逐渐被棉花生产所替代。1994年有蚕桑面积250亩。

三、棉花

清光绪初年，本县自云岩、交里川以东塬面种植棉花。民国时期气候趋暖，除县西南两川外，其他各地均可种植棉花。尤以东南沿黄河地区的集义、寿峰、鹿川、壶口、高柏、新市河、阁楼等乡最宜种棉，种植面积12750亩，平均亩产皮棉10~15公斤。主要是当地农家品种，“山洋花”，草本，早熟，霜前花占80~90%，纤维短，拉力弱，花白，当时为品质较好。农民种植棉花，用作纺线织布或织袜。1949年，全县棉花种植面积1.7万亩，总产1676担，平均亩产4.9公斤。国家用统购、发放预购定金、奖售等政策以刺激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棉花产量逐年增加。五十年代引进“517”泾斯棉杂交新品种，全县广为种植，并在党湾乡、丹州镇的北窑村、埝子坪、党湾、范湾、景阳等村建立500亩“517”种子繁育基地。1954年，全县种棉花2.88万亩，亩产14.6公斤，总产8492担，1957年亩产16.5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成为当时农村副业收入的主要项目，农民家庭费用的主要来源。到六十年代初，强调“以粮为纲”，棉田面积迅速减少。1962年减少到0.12万亩，总产量100担，平均亩产0.1斤。农民务棉积极性受到挫伤。国民经济好转后，棉花生产开始回升。1978年后，随着农民经营自主权扩大，烤烟生产迅速发展，经济价值高出棉花数倍，棉花种植面积逐年减少，除县东南各乡均为少数农户零星种植自用、销售外，其他地区几无种植。1987年种植面积1千亩，1994年达2655亩。

四、果类

本县西南部稍林区，生长着丰富的野生水果。有山定子、山楂、沙棘、野葡萄、山

杏、山桃、毛李子、李子、杜梨等。

建国前，本县鲜果以家庭院落的零星栽植为主，成片果园很少，共有 20 余类，100 多种，主要品种有：沙果、红果、绵苹果、粗皮梨、桃、杏、李子等为大宗，产量很低，以自食为主。建国后，引进和成片栽培苹果、梨、葡萄、花椒、核桃等，果园面积逐年扩大，鲜果产量逐年提高。据 1983 年底普查资料：全县共有果园 400 个，其中苹果园 388 个，面积 11697 亩，217582 株，总产量 57.95 万公斤，年收入 119366 元。其他果园 12 个，幼树 105796 株，占 48.62%。初果树 72114 株，占 33.14%，盛果树 39602 株，占 18.2%，衰老果树 710 株，占 3.21%。

七十年代宜川县果园分布统计表

乡(镇)	果园数(个)	面积(亩)	乡(镇)	果园数(个)	面积(亩)
英旺	26	326.89	壶口	12	245.87
交里	38	601.42	牛家佃	31	839.33
丹州	26	1302.08	鹿川	8	196.68
新市河	26	1453.00	集义	21	1176.40
云岩	61	2234.14	寿峰	34	407.46
秋林	12	614.68	阁楼	24	409.46
党湾	53	1702.59	合计	388	11973.07
高柏	16	463.07			

1. 干果。花椒品种有小颗椒和大红袍两种。主要分布在集义、寿峰、鹿川乡等地，尤以集义镇为最多。原以四旁零星栽植。现已发展为成片建园栽植，1989 年全县新栽花椒 10360 亩，140.49 万株，累计花椒面积 23068 亩，280.13 万株，产量 10 万余公斤，产值达 72.5 万元。主产集义镇，1989 年达 80 万株，人均“百株椒”。1994 年累计 583.5 万株，其中挂果 200 万株，总产 220 吨，产值 396 万元（现价）。核桃主要分布在集义、寿峰、鹿川乡和北塬地区，1989 年产量 500 吨，产值 46.2 万元。1994 年产值达 200 万元。

2. 鲜果。苹果从 1957 年开始引进栽培，1964 年起成片发展。品种有：红冠、红星、红元帅、黄元帅、大国光、小国光、倭锦、红玉、青香蕉、秦冠、鸡冠、祝光、印度、甘露、旭红魁、黄魁、延丰、延光、富士、北斗等，北部原区为本县苹果主产区。1989 年有苹果园 65806 亩，零星苹果树 8.7 万株，生产苹果 4654 吨，现已成为本县多种经营的骨干项目，列入省苹果生产基地县。县果品开发服务公司，贮藏能力 7.5 万公斤。本县苹果经鉴定具有味甜、香、脆、色泽好，个儿大等特点，远销内蒙、河南、四川、本省西安、渭南等地。1994 年累计有苹果面积 7.3095 万亩，产量达 1.5 万吨。

梨：品种有传统的秋梨、麦梨、粗皮梨。从 1968 年开始引进新品种和成片栽培，先后引进的品种有明月梨、巴梨、长把梨、秦酥梨、殒山梨等。1989 年全县有梨园面

积 6814 亩，产量 108 吨，零星梨树 1.1 万株，主要在县内销售。1994 年壶口梨 1.5120 万亩，产量 57 吨，产值 114 万元。

葡萄。品种有龙眼、巨峰、红玫瑰、花叶白鸡心、北醇、白羽、黑塞比尔等。1989 年全县有葡萄园 46 亩，产量 5 吨，其中牛家佃乡 10 亩，新市河乡 17 亩。本县自产自销。

桃。品种有蟠桃、大久保、北京水蜜桃、毛桃、五月鲜、冈山白、油桃、冬桃等。1994 年有桃园 374 亩，年产 23.5 吨，以最多者英旺有 40 亩，丹州镇 20 亩，新市河 24 亩。自产自销。

杏。品种有仁用杏，梅杏等。1994 年有杏园面积 251 亩，年产 82.6 吨，尤以新市河最多有 120 亩，英旺 60 亩，自产自销。

红枣。品种有狗锁头枣和园枣，核小皮薄味甜等特点。1994 年全县有成片枣园 497 亩，年产 111.5 吨，其中新市河 185 亩，壶口 126 亩，阁楼 86 亩，云岩 100 亩，其余各乡镇均有零星种植。

柿子。品种有传统的板柿、重台柿、牛心柿、猪娃柿，其中软食鲜柿为板柿。猪娃柿，个小皮薄，味甜、纤维少质佳。加工柿饼以重台、牛心柿最为适宜。1989 年全县有成片柿树 2083 亩，年产 503 吨，尤以集义、寿峰为最多，集义有 860 亩，寿峰有 740 亩，其余乡镇都有少量柿树，产柿地常因交通不便和柿软不易调运，经济收入受到限制。

沙棘。又名酸溜溜果，属浆果类，常生于稍林之内。全县沙棘林总面积为 121342 亩（可利用面积 64420 亩），其中连片面积 40480 亩，产量分布面积 23940 亩；幼小尚待开发面积 56922 亩。

沙棘果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C、A、E、K 等，属一切果类和蔬菜之冠，有 VC 之王美称。用本县 60% 沙棘原汁化验结果：含维生素 C 达 656.4100ng/10g。为山楂的 20 倍，猕猴桃的 2~3 倍，并含有 20 多种氨基酸，人体主要需要的 8 种氨基酸含量均很高，还含有 20 多种微量元素。沙棘油是生命活性物的浓缩物质，具有抗辐射、抗疲劳，全面增强人体活力之功效，是现代高级保健医用食品。沙棘汁是健体饮料的重要原料。1984 年开始利用沙棘资源，办沙棘果汁加工厂一个，年收沙棘种子 2 万余斤。

五、瓜 类

本县瓜类解放前就有西瓜、甜瓜、南瓜、大瓜等。传统常规品种主要有大白西瓜、三白瓜、花皮红瓢甜瓜。产量低，晚熟、香、甜、脆欠佳，直到八十年代才更新杂交。外引品种：西瓜有陕西早花、湘蜜 1 号、浙密、新疆红优 2 号、河南郑杂 5 号、新红宝（台湾）P₂、兰州泰国曼谷法国红花（1988 年引进，主要特点是：甜度比其他高 1~2 度，高抗病，耐贮藏，能增值等）。甜瓜杂交有华南 108、盛开花、哈密瓜、兰州香等；南瓜有印度、美国大月亮等。经种植栽培，由于品种杂交、质优、产量高，上市早，加之推广地膜覆盖，栽培配套，配方施肥等技术，西瓜、甜瓜产量从亩产 1500 公斤提高到 2500~4000 公斤，每亩从 200 元提高到 500~700 元的收入。近几年发展速度快，种植面积剧增，品种更新较快，农村各地均有种植，城郊种植面积较大，经济效益显著。1987 年全县种植西（甜）瓜 6800 亩，总产量达 4647 吨；1989 年全县种植西（甜）瓜

3300 亩，平均亩产 9884 公斤。已成为城郊农户经济收入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

六、药材

本县野生药材资源丰富，品种 150~200 多种，主要靠近林区东南、西南区，群众采挖，由县药材公司、乡镇供销社收购。八十年代出现个体收购站。许多药材品种大量出口。药材种植量很小，主要种植一些生地、黄芩等。1971 年种植黄芩成功。1980 年，全县种植黄芩、生地、党参、红小豆等面积 48 亩。由于收购量小，影响群众种植药材的积极性。1983 年，试种木耳成功，投产 4:1 种植 104 户，经济效益可观，成为稍林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项目，1989 年，总产量 5000 公斤，总产值 15 万元。其次，试种油红花（每亩效益 300~400 元）、天麻、党参、柴胡、牡丹、芍药、白菊花、桂子等药材，取得成功，但种植量少，自产自自用，有待今后开发。1994 年种植药材 0.14 万亩，产量 0.98 万公斤。

七、麻类

大麻生产历史已久，系传统常规品种，主要分布集义、寿峰、薛家坪、交里上川和西南两川一带种植。建国初期除集义公社种植较多外，寿峰、鹿儿川均有少量种植，分布比较均匀，为中晚熟农家品种，叶片小，深绿色，深根型发苗快，产量稳定，一般亩产 50~100 公斤，纤维 1000~1500 支数。1949 年全县麻类种植面积 0.49 万亩，总产 9 万公斤，均为大麻。1952 年后麻类面积徘徊在 100~1000 亩之间，七十年代除农家自产自自用外，一般由供销部门收购。引进红麻种植面积不大。1978 年，麻类面积 200 亩，总产 200 担。1994 年种植 150 亩，总产 2 万公斤。

八、油料

解放前，由于宜川山区偏僻，交通不便，种植油料为自食自用。

本县种植的油料多为当地农家常规品种，主要有：小麻子、蓖麻（老麻子）、油菜、花生、向日葵、芝麻、芸芥、桂子、胡麻等。传统品种以小麻子、蓖麻、油菜为主。种植油菜可制油、出售。农家早有用小麻子、蓖麻榨油的经验，油菜籽、芝麻、小麻子，油质量高，可食用，各乡均有种植。蓖麻油味香，是高级工业用油，一般作照明用，现很少种植。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棉花籽除留籽外，大部榨油为食用。花生种植始于五十年代，炒、煮均可直接食用，也制油出售，七十年代开始成片种植，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的乡村，阁楼乡的小颍花生，以籽饱满香而驰名，全县八十年代种植 2 千亩左右，亩产平均 150 公斤~250 公斤左右。向日葵，早有种植，主要为小食品，八十年代，成片种植。

1949 年油料作物面积 1.55 万亩，总产量 403.8 吨，其中油菜 3200 亩，116.7 吨；小麻子 2300 亩，35 吨；其他油料 1 万亩，251.2 吨。1987 年种植芝麻 400 亩；小麻子 2 千亩；油菜约 7 千亩，产量 24.1 吨；花生 2900 亩，产量 20.2 吨；向日葵 1600 亩，总产 15680 吨。1994 年种植各种油料 0.51 万亩，总产 428 吨。

蔬菜

本县栽种的蔬菜品种有 50 多种，其中起源于中国的有 20 多种，主要有大白菜、小白菜、萝卜、芥菜、大葱、韭菜、毛豆、山药、水芹、莲藕、草蚕豆、慈菇、黄花等。从外国引进的蔬菜品种有：黄瓜、菠菜、胡萝卜、芹菜、丝瓜、茄子、菜豆、南瓜、辣

椒、蕃茄、甘兰、洋葱、马铃薯、甜菜等。县城区丹州镇，党湾乡，部分农村农民栽培蔬菜量较大，其他乡镇所在地的村农民也有栽培蔬菜，主要用于市场交易。全县农村农户多有少量栽培以自食。蔬菜中尤以白菜在延安地区久负盛名。据考，白菜原以当地“老白菜”为主，从清代沿袭而来，主要分布在县城南郊。1960年起，引种“小包心”、“大青头”等品种，尤以“小包心”质优，“大青头”产量高，亩产可达4000公斤以上。1994年，全县种植0.34万亩，总产3306吨。

本县西南、东南部林区生长着丰富的野生蔬菜。主要有：野芹菜、野韭菜、鲜葱、马齿苋、马兰头、灰菜、苜蓿、野枸杞、蒲公英、刺儿菜、野百合、野金针菜、野豌豆、苦蒜、野香椿、扫帚菜、小蒜、野山药、地衣、野蘑菇、野木耳。居住在林区的农民，常采挖野生蔬菜为食。野生蔬菜营养丰富，含有较高蛋白质、维生素和人体需要的多种矿物元素（主要有：钾、钙、磷、铁等）还是食疗良方。且无农药、化肥等的污染。本县资源丰富，有着开发的前途，现未利用，仅为自食，少量出售。

花 卉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本县花卉生产有了很大发展，机关学校和城镇居民养花已成为习惯，农村群众也逐步开始养花。本县花卉植物主要有：牡丹、菊花、杜鹃、芍药、山茶、含笑、蔷薇、兰花、吊兰、文竹、米兰、茉莉、仙人球、仙人掌、扶桑、美人蕉、石竹、枸杞、红花、鸡冠花、凤仙花、太理花、瓜萎等几十种。从外地引进的有：君子兰、扶桑、美人蕉、白牡丹、月季、杀虫白菊花、油红花、金桂等20多个品种。

第二节 养殖业

本县农户养殖的家畜、家禽有：牛、骡、驴、马、猪、羊、鸡、兔、鸭、鹅等。传统习惯是大家畜作役畜用，母畜繁殖发展，畜肉以商品出售供人们食用。1989年产量：猪肉409吨、羊肉40吨、牛肉28吨，肉类年总产502吨。小家禽的皮、毛、肉、绒、蛋作为家庭副业收入，换售火柴、油、盐等日用品。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的农户借此专营致富，成为养殖专业户。如1988年，一头成令母猪在集市上可出售千元以上，高于好骡马。黄牛改良发展肉牛。1987年引进牛体胆卡置核培育牛黄技术，每头牛年产牛黄不低于8克，价格在700元以上。1989年人工牛黄种植发展到2725头。

兔：七十年代以前，偶有个别户养兔。全县仅百余只。多土种。八十年代，引进良种，因其经济效益较高，发展迅速。1983年，县多种经营办公室从山西吉县购进青紫兰种兔3000只，投放丹州镇（铁龙湾）、秋林乡（十里坪、良子伸）英旺乡等地试养。1984年发展养兔专业户440户，养兔7000只，产值2.7万元，外贸出口980只，共收入1.47万元。1989年发展到12乡镇（除云岩、鹿川）的1105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饲养量达2.3万只，产值12.8万元，出栏1.25万只，外贸出口8623只，为群众增加收入11.45万元，年末存栏1.06万只，已成为省养兔基地县之一。

蜂：建国前，西南山区习惯养蜂，多土种。收蜂割蜜，方法陈旧，伤蜂很多，制蜜炼蜡，更不讲究，因而品质不精，销路不广。建国后，1949年全县有土种蜂1100群，

1979年引进意大利蜂81群，建社队集体养蜂场4个，当年发展到1033群，意蜂宜长途放养，采蜜产浆均优于土蜂，1989年全县养蜂552箱。

本县水产资源利用很少，渔业不发达。河水中有少量鲜鱼，淡水养鱼主要依靠水库和池塘，水库水面280亩，年产2000~2500公斤。此外，还有少量的鱼、蟹、鳖、虾、藕等。1989年农民开发养鱼水面520亩，投放鱼苗35.5万尾。

第三节 编织业

本县编织业起源很早。农家传统养殖蚕茧，以丝织锦，以锦缝衣，因蚕茧产量低，连自家的需要都不能满足。农户植棉起初以棉纺纱，用木制织布机织成粗布或袜子，作为商品进行交易。

柳编是利用生长在本地稍林中的柳条、梧柳编织成农用器具，如簸箕、筐、笼、筛、笆、粪斗，粮囤等。是自给性生产发展到商品生产，销售范围在全县之内。簸箕、笼、筐筛等柳编产品在各类家庭中均有使用。

草编产品主要有草帽、草绳、草袋等。七十年代初，兴起编织草帽，主要原料是麦秆。每到麦收后期，男女老幼皆起编织，国家均有收购，因麦秆资源丰富，质量较好，曾在党湾公社柳树村和牛家佃公社建起草帽加工厂，年产草帽10万顶，销售外地。1972年学习外地用稻草纺织草绳、草袋经验。寿峰公社卓里村和英旺公社茹坪村的部分农民曾建有草袋加工厂，因原料缺乏，技术差而关闭。1975年兴起利用当地优势的原料—玉米皮，编织坐垫、地毯、背包等多种工艺品，由外地商业部门订购销售国外。1977年生产玉米皮工艺品2000打，1979年生产6000打，后因外地市场变化而停产，至今仍有少数农民用玉米皮编织的坐垫、工艺背包等，在县内市场交易。

用芦苇编织芦席多用于农民土炕铺垫。建国后，国家统一收购芦席，据县供销社收购统计，从1966年至1988年23年中累计收购芦席14.2万页，由供销社销往外地。

利用白草根生产刷子，产量收益可观。仅丹州镇南窑村郭安祥家庭办起刷子厂，年收入上万元。

第四节 农工劳务

本县农民历来以田为本，以农为主。不愿承担风险办厂。传统有酿酒、酿醋（当地酿的米醋，味道酸正，味香，陈年不腐，常食用健身之功），旱磨、油坊、皮坊、豆腐坊等产品，大多是自给性生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为商品性生产。1948年，全县有11个乡镇企业，从业人数204人，主要经营有酒房、油房、皮房、水旱磨房、铁匠、木匠、银楼等，到1953年有15个企业，614人，年产值29.62万元。农村木匠加工制造的农具、木杈、木铕、把杖、锨把、木扁担等，交售给当地供销社，以增加收入。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体制的改革，促使了生产效率的提高，农村经济更加活跃，经济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全县有乡镇办和个体户办砖瓦厂20多处，

还有一些规模极小的临时性的乡村砖瓦窑，多为手工生产。县城周围的党湾、五里坪、安家庄、郭埧、曲里、南关、景阳、西窑、程洛等村开办的个体机砖厂，补充了县城建筑所用砖瓦。云岩、新市河、交里、秋林等乡镇亦开办有机砖厂，高柏、阁楼、英旺、集义、寿峰等乡村都有手工砖瓦厂（窑）基本解决了当地建筑用料之需。乡镇建筑队逐渐壮大，进城施工的有：英旺乡、丹州镇、秋林乡、景阳村、瓦埧村、五里坪等村建筑队，郭埧村石工队主要施工县城2层楼房以下的砖混结构以及传统的土木、砖木、砖瓦结构的建筑。有10多个乡镇办起了个体木器厂，50余种加工产品，有解板材、桌椅、门窗、床板、农用木器。有的个体木匠加工纸夹板、包装箱、玻璃镜框等。

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的有600余人。主要有：食品加工43种，清凉饮料4种，木制家具5种等74种产品，总产值达161.9万元，总收入134.2万元。1988年企业发展到630个，从业人员2432人，占农村总劳力的8.15%。总产值827.8万元，主要产品是机电，铁、木制农具、石灰、砖、瓦、皮革制品，水泥预制件，服装、水果等，实现纯利润78.13万元，如瀑布皮件厂自1986年9月成立以来，产品规格由2个发展到4个，品种由5个发展到24种。从1986~1989年3年共创造产值34万元，产品行销陕西省富县、洛川、黄陵、甘泉、延安、山西省等地。1994年乡镇企业690个，实现产值（现价）3832万元，总收入3430万元，纯利润360万元。

第五节 捕 猎

本县野生动物资源比较丰富，每平方公里均有25公斤。部分农民利用农闲，入山猎获。主要对象是野猪、野羊、野兔、野鸡、石鸡等野兽，其皮、毛、肉均可出售。

卷八 林 业

宜川县森林的成林始于何时，无从考究。

根据王长嵩《我国古代、近代森林资源演变史的研究》，古代到处都是繁茂的森林和草地。根据卓默《一块待补的璞》（试论陕北在中国古代历史中的地位）一书记载，从地质资料分析，在陕北黄土高原的中生代沙、页岩基底上，覆盖着厚厚的黄土，地表易于耕作，逢旱则坚，半山适于开穴居住，是人类以生存的必要条件。旧《宜川县志》记：在三千年前，延安（包括宜川县），是个林丰草盛的地方，野兽成群，显为狩猎。秦汉以后，人口渐多，因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发展，民众任意毁林拓荒种田。宜川地区仅在交通不便的沟掌、或较陡峻的地段，尚有碎片林木残存可证。清代，据《寿峰寺碑记》载：雍正三年（1726）寿峰寺（今寿峰官庄村）“山有松数千株，高有数丈，低者丈余”。八年（1931）重修寿峰寺院，立碑保护周围林木，石碑树立山顶，字迹清晰可见。道光年间（1821~1850）据传：实行开山到顶，人烟云集，继而集镇林立。在英旺、龙泉、孟长镇、薛家坪、庙湾等地还留有当年市镇之残垣、旧庙、石碑、遗迹。现县城东南石质山区沿沟两侧石坡上多有砌石积土造田的台地，大者半亩，小者数厘；县城西部土质山坡上土窑塌毁痕迹随时可见，碾盘、石滚、石槽时有发现，轮垦地貌遗迹满山遍野，林草破坏殆尽。同治五年至八年（1866~1869），回汉民族纠纷，清政府剿灭回民起义军及西捻军进军陕甘，联同抗清，数次经宜川、邵阳东渡，反复战火，居民迁徙，土地荒芜，植被得到一定生息。光绪三年（1877）大旱，禾苗枯竭，赤地千里，民不聊生，迁徙外逃，“人口死亡十之八、九”。因此，稍林再次成长，大面积次生林渐起。

民国之初，连年兵患、匪祸，居民死亡、流徙，人口大减，给森林恢复再次提供了一个有利机会。

抗日战争爆发后，豫、皖、鲁难民大量涌入县西、南部地区。黄河花园口大堤决口后，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党政府在黄龙设立垦区，管辖甘泉、富县、洛川、白水、澄县、合阳、韩城、宜川等8县边域，收容沦陷区、黄泛区灾民在此垦荒，人口复以骤增。居民毁林垦种，大量放火烧山，砍伐林木，复苏不久的森林，为拯救灾民，再

度遭受破坏。二十七年(1938)黄龙垦局把宜川次生林区,划分烧垦种植区,烧垦种粮,以解流入灾民缺吃的燃眉之急,此况一直延续到1948年。与此同时,国民党第二战区闫锡山部队西渡黄河进驻宜川8年之久,修堡垒、建机关、乱砍、滥伐,运木到晋,造成宜川县东、北部林木,除留有少数“风水树”、“神灵树”外,其余巨木细树一棵不留,致使这些地区缺林少草,水土流失,生态失衡,粮食产量低而不稳,民以蒿秆、白草为燃料,生活极度艰难。蟒头山原来齐山腰往山顶的密生白皮松林,被闫部砍伐的只剩山顶庙院内几棵古松;兰家河村中合抱的高大古槐被砍光无存;有的山顶葱葱郁郁的粗大侧柏林,被砍伐成荒山秃岭;英旺、交里次生林区水桐树被砍殆尽。诸如此类,枚不胜数。宜川新生森林遭到了严重破坏,形成今天的天然次生残败林相。

建国后,中共宜川县委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恢复和发展林业生产,成立专门林业管理机构,及时将县西、东、南部次生林收归国有,采取一系列措施,颁布森林保护政策、法令、规定,进行封山育林,护林防火,植树造林,使宜川林业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1994年,全县人工造林5.0260万亩,“四旁”植树122.6万株,育苗3031.7亩,封山育林4万亩,幼林抚育1万亩,次生林改造1.5213万亩,迹地更新人工造林6060亩。全县共有6个国营林场,拥有活林木蓄积304.6611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280.5088万立方米,森林复盖率65.4%。

第一章 林业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宜川自清同治六年(1867)形成次生林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无专设管理林业机构。

1948年3月,宜川解放后,县政府第四科配备1名专职干部,管理全县林业。1950年改为建设科,主管农、林、水、牧工作,内设林业工作站,管理全县林务。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撤销建设科,成立农、林、水、牧局,内设林业工作站,管理全县林业。有职工9名,其中技术干部6名。1959年为农林畜牧局,内设的工作站于1961年改为国营林场管理处,次年恢复林业工作站,有工作人员13人。此后机构几经更迭,于1971年5月16日成立宜川县林业局,时有工作人员2人;设在县城南关现住址。

1989年,林业局内设办公室、经营股、计财股、公安股,有职工19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9人,工人8人。下辖国营林场6个,有职工164人,其中行政干部7人,工人139人,业务技术员16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4人。国营苗圃3个,林业派出所2个,林业工作站、林产品经销公司、林木种子站、木材综合加工厂、林业招待所各一个,乡镇林业分站14个。全县林业系统共有职工276名,其中行政干

部 16 人, 技术干部 38 人, 工人 222 人。拥有各种汽车、拖拉机 4 辆。林业公路 144 公里, 林业道路 186 公里。修建房舍 10612 平方米, 其中林业局 7050 平方米。累计营林总收入 1136 万元, 是国家总投资的 2.35 倍, 上交税金 140.2 万元。1994 年成立“宜川县林业开发集团总公司”, 内设林场科、开发科、计财科、公安科、办公室, 共有职工 23 人。本系统有汽车 5 辆、拖拉机 1 辆, 摩拖车 10 辆。累计修筑林业公路 264 公里, 林业道路 480 公里。设有集义、甘草 2 处木材检查站。

第二节 营林机构

一、英旺林场

位于县城西部, 东与交里林场接壤, 南临黄龙县, 西靠富县、洛川县, 北与延安市为界, 地处东经 $109^{\circ}41'$ 至 $110^{\circ}06'$, 北纬 $35^{\circ}59'$ 至 $36^{\circ}11'$, 东西长 38 公里, 南北宽 20 公里, 总面积 749565 亩, 场址设在英旺乡政府所在地——英旺村, 距县城 27 公里。

1958 年建场, 隶属陕西省黄龙山林区管理处, 设有庙湾工区, 1962 年 8 月 13 日改属陕西省黄龙山林业局, 1963 年 1 月 17 日又改属陕西省黄龙山林业实验局。1965 年 3 月归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一师二团二营管理, 设有 3 连、4 连、8 连分别驻守在英旺、庙湾、观亭 3 个村, 管辖英旺林区时有职工 230 人, 瓦房 120 间, 汽车 1 辆手扶拖拉机 1 台, 柴油机、发电机、油锯各 2 台, 割灌机 4 台, 1971 年移交宜川县林业局管辖至今。现辖庙儿湾、茹坪, 观亭、双庙沟 4 个营林区和茹坪木材检查站, 有职工 63 人, 拥有汽车 1 辆, 拖拉机 1 台, 防火摩拖车 1 辆, 架设电话线路 10 公里, 电话机 2 部, 小型木材加工机械 12 台 (件), 各类建筑面积 3135 平方米。

英旺林场是宜川县最大的经营林场。1989 年有经营面积 68.7015 万亩。其中有林地 43.083 万亩, 疏林地 3.3450 万亩, 灌木林地 11.9040 万亩, 宜林地 7.4955 万亩, 未成林造林地 1.4520 万亩, 森林覆盖率 80%, 活立木总蓄积 111.2420 万立方米。林分面积、蓄积分别是全县林分总面积、总积蓄的 39% 和 40%, 散生木蓄积 1.0180 万立方米, 枯立木蓄积 650 立方米, 倒木蓄积 95 立方米。主要树种有山杨、辽东栎、白桦、水桐等。

自建场至 1994 年底, 累计完成采种 8.08 万公斤, 育苗 4215 亩, 造林 3.5205 万亩, 保存面积 1.8405 万亩, 保存率 52.3%。飞机播种造林 (以下简称飞播) 17.3640 万亩, 有效面积 15.4710 万亩, 迹地更新造林 6.306 万亩。封山育林 8.202 万亩, 成林面积 4.9215 万亩。幼林抚育 6.0345 万亩, 成林抚育 4.35 万亩, 次生林改造 6.69 万亩, 成熟林采伐 5.04 万亩。生产木材 5.7254 万立方米 (不含 1978 年前生产木材)。设庙湾、观亭、双庙沟、茹坪 4 个林业区, 329 个林班。架设林区通讯线路 10 公里, 修筑林区公路 177 公里, 经济总收入 970 万元, 是国家投资的 5.9 倍, 其中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收入 470 万元, 占总收入的 48.5%, 上交税金 194 万元。

二、交里林场

位于县城北部, 东与云岩镇接壤, 西靠延安市和英旺林场, 南临党湾乡, 北与延安市为界, 地处东经 $109^{\circ}45'$ 至 $110^{\circ}11'$, 北纬 $36^{\circ}06'$ 至 $36^{\circ}14'$, 东西长 22 公里, 南北宽

14公里，总面积34179万亩，场址设在交里乡政府所在地——交里村，距县城15公里。

1959年建场，隶属宜川县林业工作站主管，设有兰滩工区，经营面积47万亩，蓄积35万立方米，主要树种为：杨、辽东栎、白桦，皆系百年生长的天然次生林。1961年改由宜川县国营林场管理处主管，1971年为宜川县林业局所辖至今。管辖兰滩营林区和孟长镇木材检查站，职工37人，其中技术干部3人，工人34人，拥有汽车1辆，四轮拖拉机1台，电话机3部，小型木材加工机械3台（件），各类建筑面积1046平方米。

1989年，交里林场有经营面积47.1075万亩，其中林地15.525万亩，疏林地1.6515万亩，灌木林地11.5785万亩，宜林地13.281万亩，未成林造林地3495亩。森林覆盖率56.9%，活立木总蓄积35.2935万立方米，林分面积15.3810万亩，蓄积33.339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3740立方米，枯立木积蓄25立方米。

自建场至1994年底，累计完成采种6.6973万公斤，育苗3465亩，造林3.255万亩，保存面积1.7025万亩，保存率52.3%；迹地更新造林2.7075万亩，封山育林5.46万亩，其中，成林面积3.2776万亩，幼林抚育2.961万亩，成林抚育1.659万亩，低产林改造4.53万亩，成熟林采伐2.034万亩。生产木材2.8911万立方米。设兰滩、宁家河、孟长镇3个营林区，25个林班，架设通讯线路25公里，专用电话3部。修筑林区公路50公里，林道65公里。经济总收入490万元，是国家投资的3倍，其中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收入195万元，占总收入的39.8%，上交税金98万元。

三、铁龙湾林场

位于县城西南，东与薛家坪林场接壤，北临英旺林场，西南靠黄龙县，地处东经110°09′至110°32′，北纬35°42′至35°54′，东西宽12公里，南北长13公里，总面积21.918万亩，场址在丹州镇铁龙湾村，距县城10公里。

1959年建场，初名为郭垵林场，继而改为城关林场，后场址迁至丹州镇铁龙湾村，更名为铁龙湾林场，隶属宜川县林业工作站，1961年由宜川县国营林场管理处主管，1971年改由宜川县林业局所辖至今。现有职工21人，其中技术干部1人，工人20人，拥有柴油发电机1部，架设电话线路10公里，电话机1部，各类建筑面积700平方米。

铁龙湾林场是宜川最早开展造林活动的林场之一。1989年有经营面积27.5655万亩，其中有林地11.2815万亩，疏林地8760亩，灌木林地9.63万亩，宜林地4.941万亩，未成林造林地0.6万亩，森林覆盖率75.9%；活立木总蓄积31.1625万立方米，蓄积29.9330万立方米，树种主要有山杨、辽东栎、白桦、油松。散生蓄积3535立方米，枯立木蓄积35立方米，倒木蓄积60立方米。

自建场至1994年底，累计完成采种为7.954万公斤，育苗3975亩；造林3.5835万亩；保存面积1.8735万亩，保存率52.3%。飞播造林6.105万亩，有效面积5.4405万亩。迹地更新造林9585亩；封山育林4.3305万亩，其中成林面积2.598万亩；幼林抚育3.2055万亩，成林抚育1.5015万亩，低产林改造3435亩，成熟林采伐4515亩。生产木材7928立方米，病虫害防治面积1005亩，修筑林道18公里。设土坪、郭垵两个营林区，126个林班。架设通讯线路10公里，安装防火电话1台。经济总收入363

万元，是国家投资的 7.56 倍，其中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收入 1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4.9%，上交税金 73 万元。

四、石台寺林场

位于县城南部，东靠集义镇，南依八郎山，和韩城市独泉、林源两乡毗邻，西和黄龙圪台街乡分界，北与薛家坪林场接壤，地处东经 110°09′至 110°32′，北纬 35°42′至 35°54′，东西长 22 公里，南北宽 12 公里，总面积 40.431 万亩，场址设集义镇石台寺村，距县城 75 公里。

1970 年正式建场，隶属于宜川县林业工作站，1971 年改由宜川县林业局管理至今，辖集义本村检查站，有职工 18 人，其中行政干部 2 人，技术干部 3 人，工人 13 人，拥有防火摩托车 1 辆，防火电台 1 部，各类建筑面积 462 平方米。

石台寺林场，地质属石质山区，大部为薄土层，岩石裸露，在浅土层山坡或岩石不连续地段分布着白皮松、侧柏和油松散生木、或疏林，在土层较厚的阳坡、半阳坡分布着油松、栎类、阔杂木等，是宜川县最大的天然油松林区。1989 年，有经营面积 44.973 万亩，其中有林地 9.135 万亩，疏林地 4.1925 万亩，灌木林地 13.9335 万亩，宜林地 10.6335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765 亩。森林覆盖率 51.3%，活立木总蓄积 35.371 万立方米。林分面积 9.135 万亩，蓄积 29.8685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2860 立方米，枯立木蓄积 860 立方米。

自建场至 1994 年底，累计完成采种 1450 公斤，育苗 105 亩，造林 1650 亩，保存存面积 870 亩，保存率 52.3%；迹地更新造林 1095 亩。封山育林 9000 亩，成林面积 5400 亩；幼林抚育 1650 亩，成林抚育 6777 亩，低产林改造 226 亩，成熟林采伐 668 亩。生产木材 1.2084 万立方米。防治病虫害面积 3.099 万亩。修筑林道 6 公里。设石台寺、集义两个营林区，193 个林班。经济总收入 285 万元，是国家投资的 7.9 倍，其中各种经营综合利用收入 5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9.6%，上交税金 57 万元。

五、薛家坪林场

位于县城南部，东至寿峰乡，西靠黄龙县和铁龙湾林场，南接石台寺林场，北与甘草林场分界，地处东经 109°41′至 110°06′，北纬 35°59′至 36°11′；东西长 24 公里，南北宽 18 公里，总面积 43.329 万亩，场址设寿峰乡薛家坪村，距县城 25 公里。

1985 年建场，前身为 1977 年成立的薛家坪营林区，隶属铁龙湾林场，宜川县林业局管辖，有职工 11 人，其中技术干部 3 人，工人 8 人，拥有防火摩拖车 1 辆，各类建筑面积 516 平方米，由于地处石质山区，石多土少，坡度极陡，不便人工营林，工作重点是管护森林，以封育方式恢复和扩大森林面积。

1989 年，薛家坪林场有经营面积 53.286 万亩，其中林地 17.2095 万亩，疏林地 5.5770 万亩，灌木林地 15.8850 万亩，宜林地 4.53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1185 亩。森林覆盖率 62.7%，活立木总蓄积 53.325 万立方米，林分面积 17.214 万亩，蓄积 46.4105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3335 万立方米，枯林木积蓄 545 立方米。主要树种为栎类、侧柏、油松、阔杂木，其中跑犬天然侧柏林闻名全省，面积较大，为我省柏毛虫预测预报点。

自建场至 1994 年底，累计完成采种 2400 公斤，育苗 105 亩，造林 2760 亩，迹地

更新造林 8760 亩；封山育林 6.4005 万亩，其中成林面积 3.84 万亩，幼林抚育 1800 亩，成林抚育 1251 亩，低产林改造 957 亩，成熟林采伐 3896 亩。生产木材 1.0129 万立方米。修筑林道 8 公里。封育天然林扩大到 26.1390 万亩，是 1963 年 8.094 万亩的 3.2 倍还多，设薛家坪、孔崖、寺里 3 个营林区，202 个林班。经济总收入 260 万元，是国家投资的 10 倍，其中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收入 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30%，上交税金 52 万元。

六、甘草林场

位于县城东南部，东靠黄河，西临铁龙湾林场，南与薛家坪林场接壤，北傍仕望河。地处东经 110°12′至 110°29′，北纬 35°57′至 36°02′，东西长 13 公里，南北宽 6 公里，总面积 133800 亩场址秋林乡甘草村，距县城 35 公里。

1959 年建场，隶属宜川县林业工作站，1961 年改由宜川县国营林场管理处管理。1971 年，为宜川县林业局所辖，是宜川开展造林活动最早的和唯一的造林林场之一。现辖甘草木材检查站，有职工 12 人，其中技术干部 2 人，工人 10 人。各类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

截止 1989 年，甘草林场有经营面积 27.0030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6.6090 万亩，疏林地 1.2690 万亩，灌木林地 9.9705 万亩，宜林地 5.46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3330 亩。森林覆盖率 61%。活立木总蓄积 16.343 万立方米。蓄积 14.781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1855 立方米。主要组成树种为栎类、油松、白皮松、侧柏等。

自建场至 1994 年，累计采种 6.68 万公斤，育苗 3345 亩，造林 2.9595 万亩，保存面积 1.548 万亩，保存率 52.3%。飞播造林 8.7195 万亩。封山育林 2.1075 万亩，其中成林面积 1.2646 万亩；幼林抚育 2.9505 万亩。生产木材 475 立方米。设甘草、崖底 2 个管区，119 个林班。累计国家总投资 30.6 万元，其中基建投资 24 万元，事业费 6.6 万元；经济总收入 22.7 万元，其中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收入 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6.4%，上交税金 2 万元。

七、苗圃

1. 宜川县苗圃

建于 1943 年，有苗圃地 17.3 亩，职工 3 人，址在县城南关。1948 年，因解放战争停办。1950 年经延安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恢复县苗圃，时有职工 2 人，1959 年撤销，成立宜川县国营苗圃中心站，有苗圃 13.3 亩。1994 年有职工 6 人。

2. 云岩苗圃

建于 1959 年圃址在云岩镇谷堆坪村由云岩人民公社管理，7 月改交县林业工作站领导。1973 年圃址迁至云岩镇上寺村，1994 年有职工 9 人。经营苗圃地 60 亩果园 10 亩。

3. 哨皮苗圃

建于 1973 年，圃址在秋林乡哨皮村，1994 年有职工 7 人，经营苗圃地 73 亩。

以上 3 个国营苗圃经营任务主要是引种试验、培育良种，为乡镇造林提供苗木。建国以来累计出圃各种壮苗 400 余万株。

第三节 事业 科研机构

一、县林业工作站

1950年建立，当时为县政府建设科下设单位，有职工2人，管理全县林业工作。1961年，县农林畜牧局将林业工作站改为国营林场管理处，下辖4个国营林场。1962年，恢复县林业工作站。1971年，县林业局成立，工作站即行撤销。1979年，又恢复成立县林业工作站至今，地址设在林业局院内。1994年有职工7人。主要任务是承担全县乡镇造林、育苗、园艺果树（1982年将水果园艺移交县农业局）技术指导工作，隶属县林业局领导，管理14个乡镇林业分站。

二、乡镇林业分站

1965年，为进一步发动和指导群众育苗、造林，经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在秋林、云岩、阁楼、壶口、集义、寿峰、牛家佃等7个公社成立林业分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兼管附近公社林业工作。1968年，积极推行“灵宝经验”，大搞“精兵简政”，在“斗、批、改”运动中分站工作无人问津、陷于瘫痪。1973年12月，经县革委会批准，恢复成立云岩、高柏、壶口、阁楼、新市河、牛家佃6个林业分站，每站配备2名工作人员。1975年，继又在英旺、城镇、党湾、秋林、鹿川、集义、寿峰、交里8个乡镇成立林业分站，每站配备2名工作人员。14个乡镇林业分站均属县林业工作站下设基层事业单位。1994年有职工23人。

三、木材检查站

1962年，首设茹坪木材检查站，站址英旺乡茹坪村，后相继建立孟长镇、集义、甘草、县城南关4个木材检查站。1994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集义、甘草两个木材检查站，茹坪、孟长镇木材检查站同时撤消。木材检查站的任务是检查木材出境手续，防止盗运、多运国家木材、维护正当的木材和林产品经销，保证封山育林。

四、宜川县林木种子站

林木种子原属宜川县农业种子公司经营。1979年10月，由县林业工作站经营，有简易库房3间，工作人员2名。1984年成立宜川县林木种子站，隶属县林业局管理，有平房5间，简易库房30平方米，职工3人，时年收购种子10万多公斤，上交利税1万元，为宜川县种草种树提供了充足的种源。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独立核算。1989年收购林木种子9千公斤。1994年有职工10人。

五、宜川县干果开发服务站

宜川县干果开发服务站经县政府批准1988年5月13日建立，站址设在县城南门口。主要任务是从事干果购销，系列加工，生产服务等。有楼房12间（180平方米）。1994年总计经销干果58万斤，总收入46万元，总销售额54万元，上交税金3万元。有职工12人。

六、宜川县林学会

1984年7月，随着宜川林业生产建设的发展，林业科技队伍的迅速壮大，成立了宜川唯一的林业学术机构——宜川县林学会。有会员15名，其中，林业工程师5名，

助理工程师7名，技术员1名，热心支持林业科技工作的领导干部2名，主要任务是团结全县林业科技人员，开展林业学术研究活动，向广大群众普及林业基本科学知识，为振兴宜川林业献策献计，1985年，先后写出论文10篇之多，为开创宜川林业建设做出了贡献。

第四节 林业企业

陕西兴宜木业有限公司。

1980年7月28日成立宜川县木材综合加工厂，厂址县城东关渭清公路东侧，下设贮木场、木材加工车间，主要经营各林场次改生产的木材，加工成品、半成品。有职工21人。占地面积146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7.8万元，工业投资1.5万元，设备有带锯1台，园盘锯3台，木工刨床1台，多用木工机床1台，专用变压器1台。主要产品有板材、木器家具、钢制家具，年工业总产值10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左右。

1984年，贮木场从木材综合加工厂分出后成立宜川县木材经销公司。主要经销各林场次改生产的木材。有职工20人。贮木场1500平方米，设有业务股、检尺组，年销售木材0.33万立方米，利润9.2481万元，至1989年，累计销售木材3284立方米，利润10.1473万元。

1985年8月25日，为安置社会和林业系统待业青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宜川县林业招待所，地址木材加工厂前院，设有15间客房餐厅、门市部，属自负盈亏，独立核算。1993年4月将宜川县木材综合加工厂，木材经销公司和林业招待所合并为陕西兴宜木业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地板条为龙头，集木材、木制品、木片加工及住宿、饮食服务于一体的全民企业。1993年8月29日地板条生产线剪彩试产，1994年3月进入批量生产。公司下设地板条厂、木器加工厂、销售公司、服务公司。1994年7月1日，县政府决定由公司代管县汽车运输公司。现有职工150人，固定资产510万元，设备125套，占地1.6万平米，年生产各种规格地板条300立方米，木片1000吨，各种办公用品、高档家俱5000余件，工业总产值200余万元。

第五节 林业公安

1982年8月，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有关通知，成立英旺和薛家坪林业公安派出所。所址分别设在英旺乡英旺村和寿峰乡薛家坪村。英旺林业公安派出所辖英旺、交里、茹坪3个林场；薛家坪林业公安派出所，辖薛家坪、石台寺、铁龙湾3个林场。两派出所所有林警6名，工人3名，1辆摩托车，行政业务属县林业局公安股领导，公安业务属县公安局指挥，案件处理由县检察院管辖。主要任务是依法保护宜川森林资源安全和林业案件侦破工作。

1989年宜川县国营林场分林种面积、蓄积统计表

林种 数量 场	防护林				用材林				特用林				经济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亩	%	立方米	%	亩	%	立方米	%	亩	%	立方米	%	亩	%	立方米	%
英旺	119190	27.2	277925	26.2	310830	72.1	783795	73.8	135		495		675		0.2	
交里	50595	32.6	107180	32.1	103215	66.5	226210	67.9					1440		0.9	
铁龙湾	40185	35.6	95155	31.8	72285	64	204175	68.2					375		0.4	
甘草	26775	40.5	58360	40.5	39315	59.5	89450	60.5								
石台寺	47925	52.4	135525	45.4	43500	47.6	163160	54.6								
薛家坪	112425	65.3	284030	61.2	59670	34.7	180075	38.8								
合计	397095	38.6	958175	36.8	628815	61.2	1646865	63.2	135		495		2490		1.5	

第二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资源

一、植物植被

宜川县植物区系属暖温带落叶林带中的北部落叶栎类亚带，以天然次生林为主，主要有：油松、白皮松、侧柏、山杨、白桦、鹅耳枥、辽东栎、榉树、榉栎、麻栎、蒙古椴、少脉椴、糠椴、茶条槭、小叶杨、旱柳、臭椿、白榆、杜梨、栎树、小叶朴、小叶榉、栓皮栎、柞栎、南蛇藤、黄蔷薇、白芨梢、狼牙刺、酸枣、荆条、文冠果、胡枝子、黄菅草、远志、草木樨、紫云英、地黄等。还有欧亚森林植物区系部分，如山杨等。另外，干草原成分广布宜川。属亚洲中部草原成分的长芒草；属东亚草原成分的有白羊草、茭蒿、铁杆蒿、茵陈蒿、兴安胡枝子、细叶胡枝子、中国萎陵菜、一枝蒿、地榆野棉花、蒲公英等；属蒙古草原成分的有：大针茅、赖草、隐子草、晚熟闭穗、甘草、麻黄、矮锦鸡儿、冰草、百里香、二裂萎陵菜等。

由于宜川县地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和温带草原之间，其过渡性质较为明显，它既有稳定的落叶阔叶林、温性针叶林和温性草原地带，又有属于演替系列的落叶阔叶林，温性针叶林，温性落叶阔叶灌丛和温性中生草甸，同时还有一些耐旱落叶灌丛和不稳定的暖温性草原类型。计有5个植被类型：

1. 落叶阔叶林

主要有：山杨林、白桦林、辽东栎林、麻栎林、槲栎林、栓皮栎林、以及野核桃、小叶杨、鹅耳枥等为主的落叶阔叶杂木林。

2. 温性针叶林

主要有油松林、白皮松林、侧柏林等。

3. 温性落叶阔叶灌丛

主要有白刺花狼牙刺、柠条、锦鸡儿、荆条、山桃、山杏、杠柳、酸枣、完榛子、榛子、文冠果、沙棘、红皮柳、加沙柳、毛掌叶锦鸡、丁香、小叶锦鸡儿、矮锦鸡儿、黄蔷薇、河朔茺花、胡枝子、普氏锦鸡儿、连翘等灌丛。

4. 温性中性草甸

主要有白茅草、大油芒草、被针荃草、黄被草、野古草、米茅草、柃子茅草、寸草、台草等草甸。

5. 温性草原和温性草甸草原

主要有白羊草、白草、长芒草、铁杆蒿、冷蒿、芨蒿、兴安胡枝子、百里香、草木樨、紫云英等草原。

二、面积和蓄积

根据 1984 年林业区划调查：宜川有林地面积 218.3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9.52%。其中天然林地 96.34 万亩，占总面积的 21.86%；人工林 10.055 万亩，占总面积的 2.28%；疏林地 7.3758 万亩，占总面积的 1.67%；灌木林地 87.8762 万亩，占总面积的 19.94%；未成林地 16.5910 万亩，占总面积的 3.76%；苗圃地 584 亩，占总面积的 0.01%；经济林地 18575 亩，占总面积的 0.04%。森林覆盖率为 44.49%。

全县活立木蓄积 287.5344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106.3961 万亩，占有林地总面积的 48.74%，林分蓄积 276.06 万立方米，占活立木总蓄积量的 96%，每亩平均蓄积量为 2.56 立方米。

按林分林龄划分：

幼龄林面积 9.7833 万亩，占林分总面积的 9.2%，蓄积 76450 万立方米，占林分总面积的 2.8%。

中龄林面积 20.7015 万亩，占林分总面积的 19.4%，蓄积 39.3781 万立方米，占林分总蓄积的 14.2%。

近熟林面积 18.6325 万亩，占林分总面积的 17.5%，蓄积 49.4808 万立方米，占林分蓄积的 17.9%；

成熟林面积 29.8499 万亩，占林分总面积的 28.1%，蓄积 86.8382 万立方米，占林分总蓄积的 31.5%。

过熟林面积 27.4290 万亩，占林分总面积的 25.8%，蓄积 92.7190 万立方米，占林分总蓄积的 33.6%；

疏林蓄积 6.7672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 4.7082 立方米。

枯立木蓄积 3.0718 万立方米，占活立木总蓄积 1.1%。

按树种划分：

油松（黑松）面积 2.8904 万亩，占天然林面积的 3%，蓄积 13.8 万立方米，占林分蓄积的 5%；侧柏（柏木）面积 7.7053 万亩，占天然林面积的 8%，蓄积 13.8 万立方米，占林分蓄积的 5%。

白桦（桦木）面积 3.8536 万亩，占天然林面积的 4%，蓄积 16.5635 万立方米，占林分蓄积的 6%。

辽东栎（杠木）面积 39.4999 万亩，占天然林面积的 41%，蓄积 121.466 万立方米，占林分蓄积的 44%；

山杨（白杨）面积 42.3901 万亩，占天然林面积的 44%，蓄积 110.4236 万立方米，占林分蓄积的 40%；

针叶树面积 12.5244 万亩，占天然林面积的 13%，蓄积 24.8453 万立方米，占林分蓄积的 9%；

硬阔叶林面积 4.9134 万亩，占天然林面积的 51%，蓄积 151.8325 万立方米，占林分蓄积的 55%；

软阔叶面积 246828 亩，占天然林面积的 36%，蓄积 99.3813 万立方米，占林分蓄积的 36%。

按林种划分：

防护林面积 33.7020 万亩，占林分面积的 38.7%，蓄积 95.7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的 36.8%；

用材林面积 62.8745 万亩，占林分面积的 61.3%，蓄积 164.6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的 63.2%；

特用林 135 亩，蓄积 1 千立方米。

三、森林消长

宜川森林每年自然增长率为 2.7%，增长量 7.4 万立方米。国营林场每年采伐量 6 千立方米，集体年采伐量 0.2 万立方米；薪材消耗 0.8 万立方米，其它消耗 2700 立方米，计每年消耗 1.87 万立方米，折合蓄积 3.74 万立方米，消耗率 1.36%；年净增长率 1.34%，净增长量 3.66 万立方米，天然林面积自然增长率 1%（不含人工林）。

四、森林植物分布和林木生长

在植被区划上宜川属温带夏绿阔叶林带，落叶阔叶林树种占绝对优势，针叶林树种很少，常呈局部性的块状分布。乔木树种比较单纯，灌木及早生杂草繁茂。在主要的森林群落中，辽东栎林、山杨林、油松林多分布阴坡、半阴坡，但在阳坡、半阳坡也有其生长；白桦林主要分布在阴坡、半阴坡；侧柏则分布于阳坡、半阳坡。它们生长不择地段，可以从平地、沟畔、坡端一直分布到梁顶、山脊、沟脑，灌木则广泛分布，多系群落丛生。各种草类群落多分布于黄土原面，河岸台地、撩荒地，林中空地和树间闲地。

从森林生长史来看，宜川森林成林历史可以示意为草原→农耕→草原→森林→垦植破坏→灌丛→残败的天然次生林。从中得知，在宜川植物植被是从草原和草甸群落发展到灌木群落，进而发展到森林群落。而森林群落中的山杨林、白桦林、侧柏林等最终将被油松、栎类群落所代替。具体讲，首先占领撩荒地或裸地的先锋草本植物群落，既可发展到长芒草、白羊草、茭蒿、铁杆蒿等草原，也可以进一步发展到白刺

花狼牙刺、荆条、酸枣、柠条、完榛子、沙棘、丁香、黄蔷薇、山桃灌丛，有的还可进一步发展到山杨林、白桦林、辽东栎林、栎树林、侧柏林、油松林等。由于山杨、白桦等萌生性强的树种，在森林遭受破坏后，率先侵入各林分迅速生长，但它们在幼苗期耐阴性较差，演替的最终结果被生产力高的油松——栎类群落取代，而形成稳定的油松——栎类林分和浅生的灌木草本植物。

由于各种因子的综合影响，在植被长期的演替过程中，形成的林分具有暖温带阔叶、针叶林性质，组成了黄土高原特有的天然林树种成分。组成宜川次生林的主要树种有：

1. 山杨（又叫火杨）红心杨（*populus daviana*Dade）：杨柳科，落叶乔木，是草灌植被恢复后，率先进入林地的先锋树种，所占面积最大，是全县天然林面积的44%，常与白桦呈块状混交，或为纯林，占有着地形平缓，土壤肥沃的阴坡、半阴坡、在阳坡、山脊、梁峁分布较少，且生长极为不良。分布在沟谷地带的山杨生长迅速，通直少腐心，平均生长率为3.32%，胸径可达25公分，一般为8~14公分；坡中部及山脊之山杨心腐严重，生长较缓，有的40余年仅粗6~8厘米，呈现幼林状态。县西部分布较多，东部很少，是因为东部气候较暖，坡陡、土薄、蒸发量大之故。山杨叶三角状，园形至近园形，长宽相等，具波状纯齿，幼叶微被毛，叶缘有须毛，后脱落无毛，叶柄纤细，扁平、无腺体、耐寒性强，能耐零下50℃低温，在中性土酸性土均可生长，自然更新很快，是宜川林区主要森林更新先锋树种和水土保持重要树种。用分根、分蘖及种子繁殖，扦插难以成活。材色洁白，细密而松软，供造纸、家具、建筑等用，萌条可编筐，幼枝可作饲料。

2. 油松（*pinus tabulaeformis*SCaYY）：俗称松树，对节松、松科，常绿乔木，是宜川县的目的树种。常与阔叶树混交生长，深根性、适应性很强，能在不同坡度、坡向上生长，在瘠薄的土壤上亦有出现，凡在阴、半阴坡、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地段，生长良好。平均生长率为3.06%，树高21.3米，胸径44厘米，高大通直，是森林群落中有培育价值的速生珍贵树种，也是黄土高原上荒山荒地和梁峁主要造林树种。由于人为活动影响存林较少，仅在宜川和黄龙县界上有小块状的零星分布，而以石台寺、铁龙湾、薛家坪林场较多。油松小枝淡褐黄色，无毛、冬芽银白色，针叶2针一束，稀3针一束，粗硬，横切面半园形，树脂道5~8个，板面光，耐干燥，脊薄土地，亦耐冬季零下25℃低温，寿命较长，在酸性土、中性土或钙质黄土均能生长，是宜川最有经济价值的用材树种。树体端正健壮，木材纹理直，耐久用、比重0.4~0.54，坚实、供建筑桥梁、枕木、电杆、矿柱、造船、器具、造纸、木纤维工业原料等用，树脂可提供松节油。

3. 栎类：包括辽东栎（又名杠木）栓皮栎、槲栎等，山毛榉科，落叶乔木。喜光耐旱，根深性，适应性强，阴坡或阳坡，湿润或干燥都能生长，但因水分因子限制，在干燥贫脊的阳坡上生长，显著不良，低矮多叉，呈孤立木状，寄生植物危害普遍，老林木多有枯梢，而在沟谷底部，固定的侵蚀沟底及阴坡沟脑生长极为健壮，可直播造林或萌芽更新，木材纹理直，结构略粗，质坚硬、耐朽、有弹性，各项力学强度，每平方米横纹压力极限强度652公斤，静曲极限强度1480公斤，端面硬度1130公斤，居群树

之冠，是建筑、家具、枕木、车船、矿柱、薪炭等首选良材；小杆可养木耳，木栓可制软木塞，救生圈；树皮及壳斗可提制栲胶，用以鞣革；种子统称“橡子”含淀粉，用作酿酒，饲料；叶片可养柞蚕。栎类树种主要是辽东栎在宜川除北部外（不包括人工林）遍布全县，尤以西、南部为多，面积占全县天然林的41%，为宜川优质树种之一。

4. 白桦（桦木）(*B. platyphylla* SuK): 桦木科，落叶乔木，树皮白色；叶卵状三角形，背面淡绿色，有腺臭。喜光，适应性强，在沼泽地、干燥阳坡地都能生长，多分布于次生林区的阴湿山坡下部、沟谷、台地或坡地，多数与山杨混交，生长迅速，为次生林的先锋树种。用种子繁殖或萌芽更新，生长尚快。宜川主要分布于西部黄土丘陵沟壑区，县东南石质山区分布较少，面积占全县天然林的4%。白桦材质细密，为家具良材，可作建筑、装修、胶合板等，但因萌生力强，每丛3~5株挤聚竞生，干形下部多呈缓曲形，成材甚少。树皮可提取栲胶、人造纤维原料，种子油可用作肥皂原料。

5. 水桐（小叶杨、河柳、白达杨）(*P. simonli* carr): 杨柳科，落叶乔木，叶菱状，椭圆形，下面淡绿白色，背面苍白色，叶柄长不扁，浅根性，侧根发达，喜光、耐旱、喜在肥沃水湿土壤中群体生长，蒸腾作用强烈，生长迅速，树体通直高大，单株材积可达10立方米以上，材质松软、洁白、纹理直，结构细密，供建筑、造纸、人造纤维、三合板、家具及火柴杆等用，是宜川林区速生、固沙保土和沟川道人工培育速生丰产林的好树种。

6. 侧柏（柏木）(*p. orientalis* S. clinn) Franco): 柏科，常绿乔木。叶鳞形交叉对生，两面相似小枝扁平，排成一平面，直展或斜展。适应性强，侧根系发达，耐旱、耐寒、耐脊薄，在微酸性土、钙质土上均能生长，尤喜钙质性土壤，在水分条件较差的阳坡上也可成林。幼林时耐阴蔽，在天然林中生长甚慢，在土层深厚、肥沃的地带生长较快，寿命长达数百年，多以纯林分布于陡坡之黄土崖畔，呈窄带状分布，由于土壤侵蚀，树根常裸露于外，故生长极其不良，低矮多枝，成材甚少，且有成片枯死。材质细密、坚实、质重、味香，可供建筑、造船、机械、家具、细木工等用；木材、枝、叶也可作香料；枝叶也药用，能收敛止血，利尿健胃；种子名为“柏子仁”可榨油，入药滋补强壮、安神润肠；树姿优美奇特，常栽培作庭院绿化树，是宜川县珍贵的乡土树种，农田、“四旁”均可栽植。

7. 白皮松（白松）(*p. bungeana* ex Fndi): 常绿乔木，松科。针叶3针一束，横切面扇状三角形，树脂道6~7个边生，稀背面角处1~2个中生；小枝无毛；幼树皮光滑，灰绿色，老树皮呈现不规则的薄片块状脱落，呈淡褐灰色，由于人为活动影响，没有大片森林分布。多分布于县东南部石质山地阴向陡峻坡面上，扎根岩石缝隙间。根系盘曲，生命力极强，多呈散生、疏林状分布，或与油松混生，形成混交林分。木材含有松脂、材质较硬，纹理直，结构中至粗，可供建筑、枕木、桥梁、舟车、板材、家具、及造纸等用材；树干可用以采脂、树皮、针叶、树根可综合利用，制成各种化工产品；种子可榨油；松节、松针可提取药用的根花粉和松节油；树冠浓绿葱翠，树姿优美奇特，枝干灰青素淡，远眺淡白，是森林更新、水土保持、庭院绿化的好树种。

组成宜川林分的乔木树种还有榉树、杜梨、鹅耳枥、白榆、大果榆、河柳、旱柳、山杏、槭类。零星分布的乔木树种还有茶条槭、青皮槭、楝木、蒙椴、檉色木、栾树、栓

皮栎、山荆子、胡桃楸等。

人工林主要是油松和刺槐。林区栽植油松，少林或无林区以栽植刺槐为主。“四旁”植树主要引进树种有良种杨、泡桐。乡土树种是毛白杨、核桃、柿子、苹果、红果、桑、枣、梨、花椒、中槐、臭椿、楸树等。县林学会 1983 年从西安引种刺柏、龙槐、白玉兰、云杉树种，栽植在林业局院内，生长良好。

在有林地中分布面积最广的是 V 地位级，依次 IV、III、II、I 级顺次减少。油松作业级平均地位级为 III，6 级；侧柏作业级平均地位数为 IV、9 级。

疏密度为 0、5 的林分面积占比例最大，依次为 0、4、0、6，平均疏密度为 0、5。山杨平均疏密度为 0、57；侧柏平均疏密度为 0、46。

森林分布常以地形变化而异，在有林地中以 36~45° 坡度（V）分布面积最大，依次为 26~35°（IV 级）和 16~25°（III 级）两个坡度级。

灌木（详《自然资源志》第三章），在宜川各地一般都有分布，但随林地条件不同，各有其适生场所，具有环境指示性。在阴坡潮湿条件下，胡枝子（兔儿梢）、绣线菊（筷子木）灰栒子（栒子木）黄蔷薇（马茄子）莢连分布较多；在干旱阳向山坡上，多分布有山桃（毛桃）、山杏、马蹄针（狼牙刺）酸枣等，并能单独形成灌木林地；在沟溪两旁有河柳、鼠李、荆条等。

植物群落的草本性植物，宜川县约有 600 多种，主要的有 71 科，303 种，常见的优势及伴生植物有 12 科，74 种。依其生物习性各有其适应分布场所。

生长在溪旁、沟底杂木林冠下有升麻、歪头草、灯火草、芦苇、山毛根、山蒜、忽布花鬼儿伞、天南星、喜阴糙苏、党参、野薄荷、水芹菜、金丝绿桃等。

生长在潮润土下有羊胡草、牛蒡子、荻草、大油芝、黄花、草藤、莲子菜、黄精、摇羊霍、老虎姜、狭叶沙参、山罗花、唐松草、白花地丁、草莓、蛇莓、沙参、牛扁、乌头、三脉叶马兰、异叶败酱、茜草、北京牛尾菜、北柴胡、龙牙草、达乌里胡枝子等。

生长在半干旱土壤上有野棉花、铁线莲、石竹、原菊、黄花菊、苦参、黄芩、卷丹、佛子菜、青茅、一枝蒿、地榆、蒲公英、马兰、草木梅、飞燕草、牡蒿、陕女胡芦巴等。

生长在干旱土壤有直立铁线莲、羽茅、黄菅草、铁杆蒿、茭蒿、黄芪、白头翁、毛棘头、甘草、苍术、火绒草、白草、篇蓄等。

五、经济林木

宜川县经济林面积 91.4337 万亩，（包括灌木林），占林地面积的 41.9%，是林业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要树种有：

1. 核桃（胡桃）：胡桃科，落叶乔木，主要的木本油料植物。羽状复叶，小叶背面有黄色腺体，全缘呈波状，无毛。坚果核梁状，“外果皮”木质，核平滑，有纵棱，为著名干果。木材坚实，可以作器物，果仁可食，也可入药、榨油。抗寒能力差，多分布村庄田园边缘，是充分利用土地，提高农村经济收入的很好途径。全县各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尤以集义镇和寿峰乡居多，全县约有 4759 亩，但由于管理粗放，草荒严重，加上自然气候制约，产量极不稳定，1988 年和 1989 年产 1000 吨。

2. 花椒：芸香科，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枝上有皮刺，奇数明状复叶。花小、单性，稀两性。果实为分离的数个分果，各自有裂，含一黑色光亮的种子，可作调味的香料，中医入药，对慢性胃炎有疗效。全县各地不同程度地均有分布，尤以集义镇和寿峰乡居多，主要栽培在农家村落和台地地畔，是农民脱贫致富的乡土树种。1985年县政府决定将花椒列为振兴经济的主导产业，在集义、寿峰、鹿川3乡镇建立基地，到1994年全县共栽植花椒583.5万株，折合面积8.33万亩，有200万株开始挂果，株产花椒1.5公斤，亩产100公斤。生产花椒达20万公斤，收入400万元，10年累计1500万元。

3. 柿树：柿树种，落叶常绿乔木或灌木叶卵状椭圆形至倒卵形，背面及小枝场有短柔毛，花黄白色。浆果卵圆形或扁球形，径3厘米以上，果含葡萄糖和果糖，食用或制柿饼霜（柿子去皮晾干使表面形成的白霜，味道很甜美，可入药治喉疼、咳嗽）；柿蒂含果酸、齐墩果酸；柿霜含甘露醇；柿叶含黄酮甙，均可入药；柿漆可涂网或雨伞、全县现有2083亩，主要分布在集义镇、寿峰、秋林、壶口、高柏等乡的农家村落及台田地畔，多为零星栽植，1994年产117.91万公斤。

4. 苹果：蔷薇科之亚科，落叶乔木。叶子椭圆形，花白色带有红晕、果实园形，两端凹，味甜或略酸，可鲜食或加制果干、果丹皮酿果酒及罐头，全县普遍栽植，有7.88万亩，1989年产苹果930.8万公斤；1994年7.3095万亩，990.28万公斤。

5. 沙棘（酸刺柳）：胡颓子科，沙棘属，为多年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果食含多种维生素和氨基酸，其中维生素C的含量居果浆之冠。种子出油率为10%，沙棘油可制高级滋补食品的添加剂，疮面止血、消炎。为八十年代研制开发的很有发展用途的经济树种，分布遍及全县，有12万亩，以县南、西、东部的阴坡、半阴坡山梁和河川沟谷两侧为多，在灌木林区为群落生长，在疏林地、撂荒地小乔木。雌雄，异株果实分为桔红、桔黄浆果。每亩可采收果实50公斤，蕴藏量年产600万公斤，县商业局现已建起沙棘饮料厂。

6. 山楂：蔷薇科之苹果亚科，落叶乔木，叶近于卵形，有3~5裂片，花白色、果实球形，深红色，有斑点，味酸、鲜食、制果酱、果糕、入药消食化积。全县野山楂约有5万亩，呈野生状，分布在县城南、西、东南部山区阴坡，半阴坡的中上部，缓坡地带的林缘，疏林及灌木丛林内混交生殖，由于人为破坏和自然气温，雨量的限制，产量极不稳定，正常年份产量可达4.5万公斤。野山楂性寒，能耐-36℃低温，习于干旱气候，花期晚，不易受霜冻，对土壤要求不严，是培育引进良种的良好母体。但果小，肉薄粒多，品质低劣，需引进更新大山楂，全县现已栽培有大山楂327亩。

六、野生动物

据初步调查，活动在宜川地区的兽类主要5目9科30种，其中偶蹄类的孢子（俗称羊鹿子）和啮齿类的姬鼠、鼯鼠、小家鼠、仓鼠数量居多。现属国家二级保护的动物有水獭、属三级保护的动物有金钱豹。鸟类动物有14目19科77种，其中以食虫鸟类为多，有25种。现属国家二级保护的鸟类有天鹅、鸳鸯；属三类保护的鸟类有大金鹏、金鸡（详见《自然资源志》）。

第二节 资源评价

自然条件优越，与陕北其他县相比，宜川县日照充足， $\geq 10^{\circ}\text{C}$ 积温较大，无霜期长，降雨量较多，是生物生长的良好条件，适于多种树木的生长，森林的繁育，被破坏的植被易恢复和发展。

荒山荒地广阔，全县有无林地 98.9447 万亩，到 1994 年有宜林荒山荒地 40 万亩，宜林沙荒 1191 亩，可以按照规划，合理布局林业生产，大面积发展人工造林，获得理想的效益。

多种速生用材树种能健壮生长。除前记述的用材林树种外，杜梨适应性、繁殖力均强，顶风霜、斗酷暑，傲然挺立在山脊、阳坡、冲风口、农田、“四旁”、荒坡，并能定而健壮生长。多为散生，孤立状态，亦可成林。根系强大，寿命长，径级大，质地坚硬细密，色泽美观，属特殊家具细工，雕刻用材，杜梨案（茶）板，独占鳌头，享有盛名，远近畅销。

刺槐适应性强，根系发达，根孽能力强生长迅速，保土保水性强，是营造薪炭林、水保林、人工林较好的树种。

泡桐是近年引进推广的速生、优质、大径用材树种，适应肥沃、疏松、潮湿的轻壤或沙壤土，怕积水和坚硬土壤，其材质细密，色白是制家具的优良树种。

成过熟林比重较大，在林分总蓄积中，成熟林占总蓄积的 31.5%，过熟林占总蓄积的 33.6%。有待于迅速次改，更新和利用。

林副特产资源丰富。核桃、柿子、花椒是宜川远近享有盛名的经济树种。目前，核桃年产 500 吨，产值 46.2 万元；花椒年产 6 吨，产值 2.41 万元；柿子年产 120 吨，产值 29 万元；苹果味美且甜，含糖量高，已列为省苹果外贸基地。1989 年苹果新建 1.4 万亩，改造 6 千亩，产量 4654 万斤；红枣是本县特产之一，目前正在恢复栽种面积，引进良种，加强新老枣园管理，进行科学培育。沙棘、山楂是次生林天然群体与散生分布的优势资源，已列为本县新近商品开发项目，建有沙棘饮料厂 1 座；山楂果源供应外地药用和食用，皆有广阔发展前景。根据本县资源丰富之优势，全县规划建设鲜果和干果两个基地，现已新建果园面积 7.64 万亩，果园改造面积 6 千亩，水果总产量近 5503 吨，产值 212.48 万元；干果 586 吨。另有人工黑木耳种植户 104 户新植 1989 架，产量 1 万公斤，总产值 15 万元。多种药用植物和具有较高经济价值野生动物，在林区亦广为分布。据悉宜川孢子（俗名羊鹿）远销瑞典、意大利、丹麦、德国等国。豹子及多种药材也已打入香港国际市场。

第三章 营林生产

第一节 营造林区域

1983年10月至1984年12月,在完成宜川县林业资源调查后,将全县土地面积按地质地貌、林分起源及现状和经营措施、林分优势树种,林种相似的原则,划分为4个林业经营分区:

I区——中北部残原刺槐、苹果水保经济林区。

1. 自然条件与经济状况

区域范围包括云岩、党湾、交里、高柏、阁楼、壶口6个乡镇的大部分和新市河、牛家佃、秋林三个乡的全部地区,共有118个行政村,319个自然村,11763户村民55374人,其中农业人口53824人,面积142.553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2.3%。区内有林地面积7.8543万亩,其中天然林9549亩,人工林6.8994万亩;灌木林地3.8644万亩,疏林地43.1025万亩,未成林地9.1547万亩,苗圃地584亩,宜林荒山荒地55.775万亩。森林覆盖率9.1%,森林覆被率6.4%。活立木蓄积量10.4982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3.7%,林分蓄积9.4090万立方米,年平均气温9.9℃,≥0℃以上,年积温3700~3900℃,≥10℃,无霜期150~170天,年降水量570毫米左右。

区内沟壑纵横,塬面破碎,垦种与畜牧指数高,原生植被荡然无存,次生耐干旱草木、灌木及零星乔木逐渐衰退,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脊薄,农民广种薄收,产量低而不稳。

2. 营林方向与措施

广种薄收是该区经济落后,水土流失的根本原因,植树造林,恢复植被,提高森林复被率是治穷致富的重要途径。因此,应尽快将25度以上(包括25度)山坡地逐步退耕还林、还牧,把荒山荒坡尽快划归农户或集体植树造林加快绿化速度。禁止在幼林内放牧,已衰退枯竭的草坡要严格节制放牧、砍柴、杜绝烧荒垦田。

荒山荒地造林的用材树种有刺槐、泡桐等,经济树种有苹果、花椒、杏、桃、梨、枣等。陡坡为用材林及薪炭林,缓坡可根据实际情况造用材林,薪炭林或经济林。近期在缓坡首先营造经济林,实行多树种组合,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发展林业,造富后代。

II区——东部丘陵刺槐,红枣防护经济林:

1. 自然条件与经济状况

地处县东黄河沿岸水土严重流失区,包括阁楼乡衣锦、北庄子、武家岭、庄头、太木、柏卜梁、柴村、白窑科8个行政村;高柏乡桑兰、月村、驷骑、史家庄、西庄、羊

家庄6个行政村；壶口乡丁原、桃曲、上岭、咎家山、桑柏五个行政村；鹿川、寿峰、集义3个乡镇的全部非林区36个行政村，96个自然村，居民2755户，12575人，其中农业人口12437人，劳动力3583个。面积63.297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4.4%，有林地5.8332万亩，其中天然林3.8125万亩，人工林2.0207万亩，灌木林11.4455万亩，疏林地7080亩，未成林9161亩；宜林荒山荒地12.0409万亩。森林覆盖率27.7%，森林覆被率6.4%，活立木蓄积6.1913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2%，林分蓄积5.4895万立方米。年平均气温11.4℃， $\geq 0^{\circ}\text{C}$ 以上年积温3900~4200℃， $\geq 10^{\circ}\text{C}$ ，年无霜期149~191天，年降水530毫米。

区内是一条狭长地带，因受黄河深切低槽的剧烈影响，地形破碎，坡面陡峻，丘陵起伏。梁上部黄土或红胶土盖顶，下部多为峭壁石崖或急陡石坡，河（沟）道弯曲狭窄，石槽深切多有跌水。逢暴雨两河床涨溢，无雨时细水清澈久旱溪水断流。

植被很差，土壤脊薄。零星分布的灌木有旱生荆条、酸枣、山桃、马蹄针。草本植物有白草、直立铁线莲、黄菅草。野生散生木有侧柏、杜梨、臭椿、毛白杨、人工栽培的树种有中槐、臭椿、毛白杨、楸树、香椿、核桃、杜梨、柿、枣、花椒等。

2. 营林方向与措施

①近期将25度以上的坡地全部退耕还林，能宜林地全部营造水保林。土壤过于贫瘠不宜栽树的地块，先种草栽灌，以养地力，再造乔木林、草、灌、乔一齐上。要改变挖草根树根的砍柴方式，加快恢复植被，提高造林保存率。同时结合黄河护岸林工程，大力营造以刺槐为主的防护林及薪炭林，加大造林密度，控制水土流失，解决薪柴不足问题。

②在沿黄河岩石裸露地带，以封育为主，保护现有酸枣、荆条等抗旱性强的灌木树种。逐步引进侧柏、柠条，提高植被率。在积极发展汤山梨、柿子、核桃、花椒等独特产品的同时，大力发展红枣、苹果、花椒等经济林。

Ⅲ区——西部低山丘陵油松，水桐用材林区：

1. 自然条件及经济状况

区域范围包括云岩雪白林区，丹州镇（铁龙湾林场在内）及英旺、茹坪、观亭、孟长镇4个林区的全部，32个行政村，93个自然村，居民4755户，19807人，其中农业人口14106人，劳动力4122个，面积1395367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1.71%。有林地面积57.5459万亩，其中天然林56.8979万亩，人工林6480亩，灌木林29.2764万亩，疏林地3.1231万亩，未成林地6.3793万亩；宜林荒地荒山23.1271万亩，森林覆盖率62.3%，森林覆被率41.4%。活立木蓄积166.9175万亩，占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的58.1%。年平均气温8.1℃，年平均降水量640毫米，比县中、东部多90毫米左右， $\geq 0^{\circ}\text{C}$ 的年积温3200~3700℃左右，比县中、东部低200~500℃，无霜期140~150天。

区内植被条件较好，是以杠、杨、桦为主要组成树种的次生林区，黄土深厚，便于林道修筑保养，土壤冲刷较轻，有一定的自然肥力，具备造林，更新的主要条件，适宜大面积森林生长发育，既能充分发挥本区次生林资源优势又可以通过低产林改造、迹地更新，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同时，森林生产品数量大，品种多，有一定开发、利用价值，是宜川县森林经营利用的主要基地。

2. 营林方向与措施

①在阴坡的荒山、灌木及劣势的低产林分内栽种油松、与原有树种形成阔叶混交林。在抚与改造时，要极力保留原生长健壮，具有培育前途的中、幼龄阔叶树以及辅助、填补作用的灌木。针阔树种组线 6:4 的合理比例。有条件的场（工区）直接营造行间及株间混交的针阔混交林。

②在疏林、灌木、荒山、半阳坡栽植油松形成针阔混交林。在极阳坡栽植杜梨、侧柏、以形成阔叶林分，或针阔混交林分。阳坡森林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森林覆被率达到 60%。

③沟道土壤水分及肥力条件较好，林地生产力最高，是培育速生产林的基地，要区分不同情况，营造不同的阔叶林分，以获最高经济效益。在沟旁、河旁的石砾沙土台地栽植山榆等根系穿透力强的树种；在宽阔平坦、潮湿肥沃、排灌方便地段，营造人工水桐丰产林。

Ⅳ区——东南部石质山地油松，辽东栎水源涵养林区：

1. 自然条件及经济状况

位于县城东南部石质山区，包括薛家坪、孔崖、石台寺、集义、鹿儿川林场地全部，21 个行政村，103 个自然村，1901 户居民，7970 人，其中农业人口 7767 人，劳动力 2819 个。面积 95.388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1.6%。有林地面积 35.1627 万亩，其中天然林 34.6758 万亩，人工林 4869 亩，灌木林 43.29 万亩，疏林地 3.1137 万亩，未成林地 1406 亩，宜林荒山荒地 7.9992 万亩。森林覆盖率 82.4%，森林覆被率 37%。活立木蓄积 103.9273 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的 36.2%。年平均气温 9℃，年平均降水 640~650 毫米， $\geq 0^{\circ}\text{C}$ 年积温 3200~3700℃ 左右，无霜期 140~150 天。

本区是宜川石多土缺的石质属土层山区。山脊狭窄，沟道狭长，坡梁急陡，地面大多为薄土层，（不足 20 厘米）覆盖残崖石裸露。在山麓山坳、山间低地，石山余脉分布着块状的深厚碳酸盐反应褐色土层，在浅土层山坡，或岩石不连续裸露地段，分布着白皮松、油松、侧柏、散生木或疏林。在土层较厚的阴、半阴坡，分布着油松和辽东栎。阳、半阳坡较厚土层上，分布着黄栌等灌木丛。

全区修筑道路困难，除 3 条川道有简易公路与县城、韩城市连通外，交通不便。

2. 营林方向与措施

本区不便人工营林，应以封育方式、恢复、扩大原森林面积，保护好陡峭石山的白皮松、油松、侧柏等散生林和疏林；对现有超密幼龄天然针阔林，进行适当抚育间伐，对老龄生长衰退的天然林分，伐去或更新渐伐，老弱、病腐、分权木，促进林分不断更新；辽东栎林分，在保天然更新的基础上，下种伐成过熟林。同时，对阴坡的厚土层地块，补植油松或人工营造油松林，促进形成人工针阔混交林。

第二节 造 林

1948 年解放前，宜川山林土地私有，农民个体生产，极少成片造林，一般仅在房前屋后、宅旁田边自发栽植零星的中槐、枣、桃、李、梨、柿、核桃、苹果、花椒等树

木。民间有在寺庙坟茔地植树的习惯，树种以松柏、中槐为主，少则几棵，多则几十棵，谓之“寺庙林”、“风水林”。

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营林视为林业生产的基础，颁发造林、护林办法、条例、通知、发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成立营林专业机构，进行林业专项投资，加速了荒山绿化和“四旁”植树，使林业建设事业得到发展。

一、采种

建国前，宜川群众偶有采桃、杏、核桃、等果木树种者，但数目甚少，多为自采自育，难见出售。建国以后，自1951年始，林区群众采油松、侧柏籽出卖。七十年代，社队集体和个人采种育苗渐多，塬面群众主要采刺槐为主，林区群众以采松油为主。其次，还有海棠（水楸子、山顶子）、柠条、山桃、杜梨、山杏、花椒、沙棘、山楂、臭椿、杠、桑等。1979年，县设林木种子站，设点或委托基层社、队收购，年收购量少则几万公斤，多则10万公斤以上。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商业和林业经济政策的改革、开放，群众性林、副业生产日趋活跃，采种量迅速增多。截至1988年，累计采收种子281.2477万公斤，采种年多者为1958年，计24.2535万公斤。县林业局自1971年建局至今累计完成采种76万公斤。所采种子除满足本县育苗、制药外，大部分调出外地，供国营和集体林业单位使用，年调出量为70%至80%。

二、育苗

建国前，宜川植树一般是自行挖取天然繁衍的野生苗木移栽，或削枝插条，分根繁育，或采籽播种。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国民党县政府曾在县城南关建立苗圃，圃田17.3亩，为县城机关、学校供应环境绿化苗木。三十五年（1946），县苗圃从合阳县购回刺槐种子3升，育苗2亩。

1950年，随着植树造林运动的广泛开展，苗木树种需求量逐渐增多，县政府恢复南关国营苗圃。是年从洛川县引进10棵苹果树栽植在苗圃内，同时，育苗1.6亩，到1955年，在圃内进行苹果、核桃、梨等树种的适生试验，获得成功，向全县各乡镇推广移栽。1958年，国营英旺林场成立开始山地育松苗。当年全县育苗2532亩。1959年，为适应植树造林的迅猛发展，县成立国营苗圃中心站，云岩国营苗圃。1950年~1959年，累计育苗7千余亩。六十年代，因受自然灾害和“文革”的影响，国营林场和县苗圃的育苗工作处于停滞的阶段，无人问津。七十年代，社队集体植树造林蓬勃发展，随之，“自采种，自育苗，自栽树”风气渐次形成。1973年又在哨皮建立国营苗圃，以满足县城北几个公社造林的需要。1970年~1979年，全县累计育苗27971亩，国营林场以油松为主，水桐、山顶子次之。国营苗圃和社队集体育苗以刺槐、泡桐、良种杨为主。八十年代，育苗由指令性转变为群众自发的“三户”即个体户、重点户、专业户育苗。1983年“三户”达70户，育苗884亩。1985年发展到255户，育苗5753亩。苗木品种除刺槐、泡桐、油松外，苹果、花椒、山楂、葡萄、梨、桃等经济林木逐渐增多，苗木开始商品化生产。

1989年，全县累计育苗8.1507万亩，其中，县林业局（包括6个林场和3个苗圃）育苗6.9630万亩，集体育苗976亩，个体育苗6637亩，其它4264亩。1994年育苗3015亩。所育苗木除全县栽植外，还有大量外销。

三、植树造林

宜川解放以来，植树造林经历了较大的起伏和曲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进入全面振兴时期，为发展宜川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经过40年艰苦奋斗，到1989年，累计人工造林1180504亩，（果园未计在内）“四旁”植树22717944株。仅1980~1989年，10年累计人工造林722646亩，比前31年的总和还多18.7221万亩；“四旁”植树1327.3500万株，比前31年的总和还多944.4444万株。按年代概述分别是：

五十年代，营林生产的初期阶段。1949年建国初，人民政府号召群众植树造林，仅21亩，“四旁”植树31.17万株。1950年中央林垦部，首次召开全国林业工作会议提出“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接着政务院制定：“社造社有、村造村有，谁种归谁”的政策，号召群众“自采种，自育苗，自栽植，自管护”，人工造林有了发展。但因一家一户生产，发展有限，当年造林36亩，“四旁”植树3.49万株，成活1.59万株，保存率为45.56%。随后5年，（1951~1955）在党的林业政策激励下，植树造林有较大的发展，年平均达324亩，较1950年增长近10倍。1956年合作化运动以后，社队集体组织造林，年造林1.5982万亩，开始显示合作化的优越性。1957年，县人民政府根据省林业厅指示精神，制定了造林、育林、护林奖励试行细则，营林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其后3年年平均造林2.3803万亩，是前8年的300多倍，但存活率很低。1958年“大跃进”，大炼钢铁，对林木损坏很大。全县有500多个自然村的树木被砍掉，赤塬、良子伸的古槐也被砍伐一光，大部作了小土炉群的燃料，无偿烧掉，云岩公社雪白地区山林退衰1公里多，群众造林积极性受挫，存活率不到30%，有“年年造林不见林”之说。十一年累计造林8.9088万亩，“四旁”植树3.1170万株。

六十年代营林建设经历两个起伏不定的阶段，1960年以后，党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森林乱砍滥伐和虚报浮夸风有所收敛，“谁栽归谁”的政策开始落实，营林生产出现蒸蒸日上的局势。但由于受三年困难时期的影响，营林生产受阻，1961~1963年，累计造林1.1359万亩，“四旁”植树累计1.68万亩，皆不足前后一年的数量，处于低潮时期。随后2年恢复和发展得较快，年均造林2.0184万亩；年均“四旁”植树1.4万株，皆高于前后年份。1966年至1976年，“文革”的10年，因受极“左”思潮影响，无政府主义猖獗，歪风邪气泛滥，营林生产回落，林业建设处于低谷时期，累计造林15.8539万亩，年均量少于前年份，“四旁”植树累计336.4289万株，较前有新增加。

七十年代营林建设有较大的发展。1971年国务院在全国林业工作会议上，制定了《全国林业发展规划（草案）》，要求五年或更长一点时间绿化“四旁”，十年或更长时间绿化荒山荒地，提出“全党动员，大干快上”。1972年，县上召开社队办林业工作会议，决定植树造林，采取县统一部署，公社统一规划，大队组织落实的原则，集中连片，主攻荒山荒坡荒沟，掀起一个群众性植树造林运动。累计人工造林34.7420万亩，“四旁”植树1718.8181万株，分别比前21年的总和增多9.9793万亩和1048.1396万株。据调查，现在农村保留的绝大部分树木就是这个时期栽植的。尤其是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的1976~1979年，人民群众精神空前焕发，4年累计造林23.6万

亩，相等前 21 年的总和，“四旁”植树 6706385 株，比前 21 年总和增长 2 倍。

八十年代是营林建设振兴时期。1981 年，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规定每年 3 月 12 日为植树节。县人民政府按此精神，规定每人每年义务植树造林不得少于百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民经济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农村各项责任制的不断落实，机关单位、学校积极投入绿化山河，社队林场个人承包，林业专业户，重点户迅速发展。1985 年，为落实胡耀邦总书记“一定要把陕北大地变成乔灌木的绿色宝库”指示，县政府作出关于放宽林业政策的决定（共 16 条），加快了营林建设的步伐，是年人工造林 6.65 万亩，退耕造林 4560 亩，皆创历史最高纪录，“四旁”植树 128 万株。

1978 年本县被列为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体系，人工造林向工程化发展。1978 年~1985 年第一期工程结束后全县完成造林保存面积 32.22 万亩。四旁植树 33.35 万亩，被全国总指挥部评为先进县，获铜牌一枚。1986 年工程造林进入第二期，到 1994 年底有造林保存面积 29.78 万亩，在一期工程内国家共投资 55.9 万元。

1986 年我县又被团中央、林业部、水电部列为黄河沿岸青少年营造黄河防护林工程县，第一期规划范围有集义、寿峰、鹿川、壶口、高柏、阁楼 6 乡镇，从黄河岸边向内延伸 5 公里，1986~1990 年一期工程内共完成造林保存面积 8.68 万亩保存率达 84.3%，被评为全国先进县。1991~1995 年工程范围在一期工程范围基础上又向内延伸 1~2 公里，含 38 个行政村，93 个自然村和 4 个乡办林场，截止 1994 年共完成造林保存面积 4.24 万亩，保存率为 85%。

为了加快造林步伐，1986 年县政府决定，将云岩河、仕望河两侧各一公里作为县级造林工程，1993 年县政府决定将仕望河造林工程范围扩大为西起进士庙梁，东至黄河瀑布沿河两岸各一公里，称为百公里绿色长廊工程。目前两项工程均以年造林各 5000 亩的速度向前发展。

（一）国营林场植树造林和森林更新

宜川国营林场植树造林始于 1959 年，主要以荒山荒地和森林更新，因无苗木，造林方式为点播或撒播，主要树种为油松。

1960~1962 年，因粮食困难，大部林场，重农轻林，虽有造林或更新，但浮夸风严重，成活率只达 18.6%。

1963 年以来，根据国家各项林业政策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方针，坚持“以育为主、育用结合”和“自采、自育、自栽、自管”原则，对现有宜林荒山荒地和森林进行综合治理，造林、更新实测成图，按设计要求施工，做到成苗有把握，造林保成活。1963~1965 年，英旺林场的大介子沟、牛家沟、高台；铁龙湾林场的松峪沟、二十里店；交里林场的小院子沟、南坡，栽植的大面积油松、刺槐郁郁葱葱，长势普遍良好，但，随后的“文革”期间，林场的营林建设处于瘫痪状态，只护不建，经济拮据，甘草林场靠卖马车和骡子，英旺林场砍卖木材，发放职工薪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林业政策逐步完善，营林责任书的签订，为林业建设开创了新的局面，1989 年，累计造林面积 13.5682 万亩，占全县造林总面积的 23.18%，保存面积 7.0961 万亩，保存率 52.3%，森林更新面积 8.4255 万亩。1994 年全县国营林场

经营总面积 268.6365 万亩，其中有林地 103.0740 万亩；造林 58.65 万亩。

(二) 集体植树造林

建国 45 年来，宜川县政府坚持年年组织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居民有计划地进行植树。县城绿化、国有公路和农村道路（不含林场）由城建局、公路养路段和乡镇政府实施植树；机关院落、私人屋旁、谁栽归谁。

1963 年，国民经济开始恢复，林业政策得到落实，社队集体植树造林开始兴起，全县成立 7 个队属林业小组，专事造林护林，被视为宜川县造林史上一大成就。1971 年，全国林业会议号召“绿化荒山荒地”，壶口公社率先在秃岭安乐山建起社办林场，固定场员 19 人，采用公社社员、机关干部、学校师生、每年春季义务植树，专业队伍常年营造，经营面积 1 万余亩，年育苗 500 亩，栽树 6200 余棵。1972 年，县上召开社队林业工作会议，制定集中连片，主攻荒山荒坡荒沟的造林方针，社队林场峰涌而起，全县建起 146 个社队林场。云岩官道沟社办林场，1972 年建，有宜林荒地 0.4 万亩，至 1985 年造林 3800 亩，其中经济林 1800 亩，用材林 2 千亩，已成林 1 千亩。新市河乡太原队办林场，1973 年建，1985 年造林 2400 亩，其中经济林 250 亩，用材林 2100 亩。集义长半坡社办林场，1974 年建，至 1980 年造林 4300 亩，有各种果树 6.3 万株，零星植树 2 万余株。云岩南海队办林场，1975 年建，至 1980 年造林 1400 亩，“四旁”植树 2200 株，绿化行道 15 华里，栽树 2.5 万株。1976 年，全县有社队林场 190 个，其中社办 13 个，队办 177 个，每年零星植树 220 多万株。同时从武功和扶风县调进北京杨、大冠杨、15 号杨、银毛杨、泡桐等良种苗木 5 万株，以代替刺槐作行道树种。社队集体林场在集中连片造林中发挥了骨干作用，促进了以苹果为主的经济林的发展。截至 1989 年，全县有集体林场 214 个，从业人员 12702 人，经营面积 29 万亩，1994 年累计造林面积 19.35 万亩。

(三) 个体户植树造林

1982 年以来，农村普遍落实各项责任制，林业个体专业户、重点户、有了迅速发展，社队林场纷纷承包给个人，当年有造林 1 户，造林 202 亩，植千株桐 18 户。1983 年发展到造林 104 户，造林 2370 亩，育苗 7 户，育苗 884 亩，植千株桐 25 户，1984 年猛增到造林 275 户，造林 3554 亩，育苗 225 户，育苗 5753 亩。1985 年造林户增加到 580 户，涌现出植万株桐 5 户，泡桐专业户 43 户，密林村 30 多个。云岩镇皮头行政村，祁保胜家 6 口人，1984 承包荒山造林 1 千亩，是全县第一个造林大户。云岩镇云许行政村康守仁家 5 口人，1984 年承包沟坡，植泡桐 7 千株。牛家佃马上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李生胜，1984~1986 年投资 2 万元，植泡桐 4 万株，刺槐 70 万株。1982~1985 年，全县个体户造林 14.1 万亩，占全县同期造林面积的 56%。

1986 年以来，林业专业户、重点户、个体户发展较缓，由造林阶段逐渐转入抚育间伐、更新、改造时期。1994 年造林 27.9 万亩。

(四) 飞机播种造林

飞机播种造林（以下简称飞播）是宜川县进行播种造林科学试验的一大成就。它开创了宜川造林史上的新纪元。

1976 年 6 月 21~24 日兰州军区空军大型运五飞机 1 架，沿县城以南，老虎梁以

北、程洛、柳树村以东、闫家山以西，铁龙湾国营林场之甘义沟荒山宜林区飞行，5架次43个播带，撒播油松、侧柏、刺槐、刺槐等树种1.5万斤，试播9647亩成功。1977年6月22日在英旺国营林场圪背岭荒山的第二次飞播15343亩。甘义沟和圪背岭飞播区的特点：主要是稍林面积大、气候湿润，年降水量为640毫米，油松易生易长，交通方便，人口密度小，每平方公里9人，适宜飞播。两次试播的结论是：勘准飞播区域，选择适当播期。每亩投资6元，（是人工播种的60%），严格执行飞播规程，飞播定获成功。由于飞播成功，成绩卓著，1980年11月20日获得国务院林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1980年6月~1983年6月的4次飞播，播区是英旺林场的木头沟、椿树沟、海州源，甘草林场的后沟、北庄，铁龙湾林场的杨家山，面积24.09万亩。规模最大的一次是1981年6月，在海州源、椿树沟、后沟飞播12.79万亩，占飞播面积的48.1%。1990~1994年飞播造林15.8745万亩，有效面积14.2870万亩。

累计到1994年飞播面积42.5107万亩，有效面积38.2596万亩。据1988年10月县林业调查组在杨家山，海州源、椿树沟、后沟4个播区调查，总面积16.699万亩，总有苗面积39849亩，纯苗保存率为23.9%。以此推算，县样本平均数为9963亩，总有苗面积占32~80%，每亩有苗156~645株。5年生油松一般高50公分，地径1公分，最高达90公分，地径2.1公分。

（五）新品种引进

1975~1977年，先后从武功和扶风县调运箭杆、意大利、加拿大、新疆、北京、十五号、大冠杨、银毛杨等良种杨树5万株；从河南省兰考和渭南县购回一批泡桐，进行试植，适宜本地生长，以背向阳的小气候区域生长最佳，后在全县大面积育苗栽植。

七十年代，还引进华北落叶松，水杉、龙槐、黑松、法桐、雪松、云杉、火炬树、合欢树、刺柏等树种，除华北落叶松栽植500多亩外，其余未大面积造林，只作为机关单位庭院美化环境用。华北落叶松分别栽植在铁龙湾林场东富曲小梁、交里林场兰滩对面山及水库南沟、英旺林场庙湾及东牛家沟。栽植后，未成片，仅有零星分布，但该树种杆形好，生长迅速，适合在我县引进栽植。

第三节 封山育林

建国前，宜川森林虽广，但未曾专门经营管护。建国后，在次生林经营和荒山荒地造林任务繁重的情况下，人民政府重视森林的育林管护工作，利用林木天然下种，飞籽成林和萌芽，萌蘖更新能力，对凡有天然条件更新的地区，暂时不进行人工造林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荒山荒地、灌木林和稀疏林地、陡坡、薄土山坡作为防护林措施，坡度在45度以上不便营林和交通不便近期力所不及的边远地区实行封山育林。各国营林场根据林区情况划出未樵区、放牧区、封育区。在封育区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放牧砍柴，违者处罚。封山育林，采取长期封与轮流封相结合，封山与育林相结合。做到封而不死，开而不乱，充分发挥天然更新的有利条件，迅速恢复森林。

封山育林从1963年开始，每年全县封育任务基本在1.1万亩左右，到1989年全县封育34.1万亩（内有11.8万亩荒山荒地）残林、灌丛、草坡等，其中1984年~1989

年封育 10.5 万亩。封山育林面积中成林面积 17.3 万亩，其中乔木型 3 万亩，灌木型 12 万亩，乔灌混交型 2.3 万亩，草地 11.8 万亩，成林率 60%。1994 年封山育林 27.4 万亩，成林面积 16.4 万亩。

封山育林年国家投资 1100 元，占同期林业总投资的 0.1%；封育成林，每亩成本 1.8 元，而人工造林成本每亩则需投资 50 元。封山育林投资小，效益高。

为加强封山育林的管理，采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与封山地段有关单位建立管护组织机构，制定封山育林规章制度，订立乡规民约，落实管护任务，合理解决林权和收益分配问题。对重点封山育林区，树立标桩，标牌明确四至，落实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实行奖惩制度，根据林区不同情况，采取封禁、半封、轮封等办法，先管后护再培育，提高封山育林效果。对封山育林地段，有计划地进行封山效果调查，建立育林档案，开展科学实验，以提高封育成林速度和质量。

封山育林是恢复和扩大林业资源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方法。1963 年，省林业厅设计院来宜查出 1 龄级天然林 10065 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1.2%，全系建国后实行封山管护，依靠林木天然下种飞籽成林的。其中，山杨 6030 亩，侧柏 1350 亩；针叶林 195 亩，软阔叶林 2370 亩。1988 年，全县天然林面积由 1963 年的 686640 亩发展到 96.3 万亩，灌木林由 46.5 万亩发展到 87.9 万亩，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通过封山育林使全县封育成林面积达 69 万亩，其中乔木型 23.1 万亩，灌木型 41.4 万亩，乔灌混交型 4.5 万亩。

宜川县 1963、1988 年有林地、灌木林地面积消长表

面 积 年 度	有 林 地		疏 林 地	灌 木 林 地	未 成 林 地	荒 山 荒 地
	天然林	人工林				
1963	686640	765	72630	465420	0	1851750
1988	963411	100549	73758	878761	165906	557774
增加或减少	276771	99784	1128	413341	165906	-1293976

据调查，封育成林的林分具有次生林的不稳定性，低龄级和异龄性，速生性和分布的镶嵌性，虽不比人工林相整齐，树种单一，却顺应森林植被演替规律，抗性较强，成林后生长较快，成活、保存率高，是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的有效办法，且开发利用价值高。山杏、山桃、沙棘、山楂、药材等林、副产品经济效益显著，投资少，费用低，见益高。

第四节 森林抚育改造

森林抚育是调整林木组成，改善森林环境，提高森林质量，加速林木生长，合理利

用森林资源，最大限度的发挥林地的生产力和森林的防护作用的有效措施。1958年，宜川国营林场建立后，根据《陕西省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实施办法》，从1963年起，以国营林场为骨干，开始森林抚育改造。

按照“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管并举”的方针，在管护好现有森林，大力造林，封山育林的同时，改造低产残败林相和抚育中幼林，合理利用成、过熟林，按树种，林龄生长情况，主地条件和经营条件，采取：对近、成熟林进行间伐，（透光线）、生长伐，促进天然更新；对成熟的山杨、白桦、栎类、油松等目的树种进行小面积皆伐（除伐），实行萌芽和人工更新；对更新良好的老熟林、伐上抚下更新复状；对生长过密林木进行综合抚育，砍伐老龄木、枯立木、风折木、濒死木、病腐木、弯曲木、多叉木，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林木，保留生长发育良好，符合经营要求、对林地土壤起保护和改良作用、对优良木能辅佐的林木和幼、中龄林、去劣存优、间密留稀（疏伐），调整林分组成，促进生长；对疏林、灌木林进行人工改造，逐步培育针阔混交林；对近期更新的郁闭度在0.4~0.5的稀林、灌木和疏林进行封育，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累计成熟林采伐35925亩，生产木材69047立方米，其中规格材50784立方米，占总出材的73.6%。

1963年，根据《国有林抚育改造技术规章（草案）》和《国有林抚育改造作业设计试行办法（草案）》的规定，进行认真设计，精心施工，年次生林抚育改造2800亩。抚育改造的对象是：1. 各目的树种中的成、幼龄疏林地；2. 坡度在25°以上交通方便的阴坡灌木林地；3. 非目的树种和目的树种遭受破坏的低位级（V），疏密度在0.4以下的中、幼龄林。

抚育改造的方法是：1. 对疏林地应先进行林场清理，然后采取松土、除草、断根，促进天然更新，扩大森林密度；2. 对灌木林采取块状或带状伐开清除灌木，进行整地，引进目的树种进行改造；3. 在非目的树种或目的树种生长过稀的中、幼龄林中进行目的树种的局部造林。

1980年以后，宜川林业生产责任制全面建立，营林生产进入一个稳定发展阶段。国营林场由七十年代每年完成的次生林抚育改造7000~1万亩，到八十年代，每年完成15000~2万亩。以原来重采轻造，更新严重欠帐，提高到每出1立方米木材，人工更新造林2亩以上，中、幼龄林郁闭度保持在0.5~0.6，成活率一般稳定在90%以上，每亩采伐量不超过0.3立方米木材。由于营林水平提高，成效显著，1984年，陕西省林业厅在宜川召开了国营林场现场会议。

1989年，根据《陕西省国营林场成林抚育、低产林改造，采伐更新技术规定》和《陕西省国营林场作业质量检查验收规定》及有关政策，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进一步制定施工员职责，按照设计要求，准确选木挂号，严格控制采伐强度，详细记载施工情况，全面落实营林作业施工承包责任制，集责、权、利于一体。在育林过程中，除皆伐更新外，坚持留优去劣的选木原则，在树种复杂的林分中，目的树种为优，非目的树种为劣；从林木间关系看能够辅佐优良木生长的有益木为优，妨碍优良木生长的有害木为劣；从林木质量看，生长健壮，杆形良好的林木为优，生长落后，杆形弯曲、有病虫害的林木为劣，做到该伐的一株不留，该留的一株不伐，确实保证营林质量。当年成熟林

采伐 6786 亩，采伐蓄积 6980 立方米，生产木材 6802 立方米。其中规格材 5530 立方米，平均出材率 40.1%，超设计生产木材 222 立方米；幼林抚育 5 万亩，成林抚育 2110 亩，低产林改造 1700 亩，迹地更新 9060 亩，1989 年全县累计幼林抚育 46.1045 万亩，成林抚育 7.3285 万亩，低产林改造 10.74135 万亩，迹地更新 9.3315 万亩。1994 年森林抚育改造面积 1.5213 万亩，成林抚育，1974 亩，低产林改造 265 亩，荒山造林整地 397 亩，封山育林 3262 亩，生产木材 4.2328 万立方米，人工植苗更新 6060 亩。

宜川营林生产增长，1963 年森林经理调查，全县有林地面积 68.7405 万亩，林分蓄积 151.7800 万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 165.837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0.5%。1984 年农业资源区划调查，全县有林地 106.3916 万亩，林分蓄积 276.0590 万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 2875344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76.4%。两年相比有林地面积扩大 376511 亩，林地增长 64.6%；林分蓄积增加 124.2790 万立方米，增长 55%，活立木总蓄积增加 121.6974 万立方米，增长 57.68%，森林覆盖率提高 25.9%。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林 权

建国前，宜川林相极为残败，天然次生林全系私人占有，诸如“张家山”、“李家堰”、“薛家坩”、“曹家坪”等比比皆是，多为当地富户权贵强霸，至民百姓一无所有。

宜川解放后，1949 年进行土地改革，清理林权，对天然林和所有权不明的森林，全部收归国有，并颁布保护森林政策、法令和实施细则等。“四旁”树、零星树、果木树大部分划归集体所有，房前屋后、院落、坟茔、果园等归个人所有。

1956 年，农业合作化时，私有树木收归集体所有，社员院落、坟茔、零星果木、树木仍归社员私有。1959 年 6 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布告，允许社员私人养殖，恢复自留地、房前屋后零星树木归己所有。1970 年，除院落内树木外，私有林木全部作价归生产队所有，至此，私有林木已寥寥无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林业政策逐步放宽，一些社队把集体林折价归私人，集体荒山荒地承包到户，谁造谁有，长期经营，收益归己，允许继承、买卖和转让。社队林场、果园实行承包，个体经营。划山到户，个体户承包荒山是建国以来林业建设在总结经验教训后最广阔、最有前途的发展林业组织形式，现今县东部、北部非林区的新市河、阁楼、高柏、壶口、党湾、牛家佃等 6 个乡的全部归集体和个人所有；县西部、西南部、东南部林区的英旺、交里、丹州、集义、寿峰、鹿川、秋林、云岩等八个乡镇的天然林权分属各国营林场和集体所有，林中划定的空地，谁造归谁。1985 年 10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保护林木的通知》，规定要认真

贯彻“谁造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受法律保护”的政策，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山林权属，对所有权、树权，过去清楚的要稳定不变，过去有争议的，但作过处理的要承认其合理性；现在有争议的，由乡镇政府或林业部门组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提交人民法院裁决。在未作处理决定前，必须维持现状，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砍伐，违者以乱砍滥伐论处。1989年，全县国营林场面积233.6715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97.7970万亩，集体林场214个，经营面积29万亩；私有林23.1万亩。1994年全县国营林场经营总面积268.6365万亩，其中有林地103.0740亩。

第二节 资金管理

解放前，宜川林业经营管理，无载。

建国后，从1950年始，经营理由林业工作站（1961年改为国营林场管理处）负责，1971年后，改为县林业局一级核算。一切经济费用由国家拨款投资，实行林业局对国营林场收支两条线，统收统支，林场扩大再生产所需资金由林业局拨给。随着林业事业的发展，林业局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森林资源，采取自收资金，解决了部分支出费用，减少了国家投资。但这种抱着“铁饭碗，吃大锅饭”的管理体制，助长了职工花钱靠国家，生产在自己的懒汉懦夫思想，阻碍了林业的迅速发展。

1979年，县林业局总收入23万元，其中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收入2.1989万元，国家累计年均投资17.6万元。下属会计核算单位没有一个不吃国家补贴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天然次生林面积大、分布广、质量差、经营任务重和国家财政补贴逐年减少的情况下，县林业局根据林场下属其他单位生产实际和业务性质，在管理体制上，按3个层次管理，即：企业单位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财务大包干，增收节支归己，减收超支不补；全面推行场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制的生产合同，年终奖惩一次兑现，收入分成，做到60%用于积累和扩大再生产，20%用于集体福利事业，20%留给职工奖励。贯彻“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广开种、养、工、加、商、副综合利用门路，融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于一体，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极大地调动了局、场和职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实业创造性，提高了经济效益，增强了林业事业的活力。1989年，国家给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3.6万元，林业事业费10万元。全县林业总产值795万元（现价），多种经营收入50多万元，其中林业局（含下属各单位）收入141.3万元，多种经营综合利用收入35.2万元，纯收入24.6万元，上交税金34.01万元，提取育林基金8.9310万元，更改资金6.9955万元。同时除各场维修1千多平方米房屋外，还完成了全系统集资修建2500平方米职工家属楼的主体工程。1989年与1979年相比，总收入增长6倍，多种经营综合利用增长16倍。自1971年建立林业局以来，国家累计投资5459460元，其中基建投资265.806万元，营林事业费280.14万元。这个时期全局总收入1299.3万元，是国家投资的2.35倍。其中，多种经营综合收入291.6万元，占总收入的10.4%，人均4622.4元。累计提取育林基金108.931万元，更新改造资金34.996万元，上交税金143.01万元。

第三节 资源管理

一、资源调查

建国前，历代当政者，从未对宜川县森林资源进行过调查，故也没有任何文字记载。

建国后，至1994年，省、县林业工作部门先后6次进行过森林资源调查。如宜川县1957年，同省林业调查队，对西川阿道以上及交里川岔口以上地区的森林，进行了资源调查。1962年，统计全省林业资源时，省院又派人前对前次资源不清地区，又进行了踏查，对宜川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提供了资料。1963年，陕西省林业厅调查设计院调查队，对本县次生林进行了Ⅲ级经济调查。调查总面积152213公顷。设计10个国营林场，划分36个营林区，888个林班，11562个经林小组。采用以目测为主，目实测相结合的方法，对利用经营区中的近、成、过熟林全部以角规或简易实测法进行了辅助实测。为校正目测精度，进一步提高调查质量，还在约1/10的小班上进行了标准地实测。森林区划，采用了利用地形图（1/50000）放大后的平面图（1/25000）结合航空照片、以自然区划为主进行。将全部次生林的有林地、疏林地划分为15个森林类型，无林地、灌木林地划分为34个植物条件类型，以经营次生林地与植物造林、迹地更新提出了科学指导原则。查实全县有林地45827公顷，占林场总土地面积15.2130公顷的30.1%，其中，灌木林地31028公顷，占20.4%；疏林地4842公顷，占3.2%；宜林地41753公顷（内有采伐迹地1公顷），林中空地294公顷，荒山荒地41458公顷，占27.4%；非林地28680公顷，占18.9%。利用经营区总面积为116113公顷，其中，有林地29773公顷；保水保土经营区总面积为36017公顷，其中有林地16054公顷，森林覆被率为50.5%。活立木总蓄积165.887万立方米，林分总蓄积151.78万立方米，占91.5%，其中：幼龄林蓄积9.109万立方米；中龄林蓄积50.242万立方米，近熟林蓄积53.6570万立方米；成过熟蓄积林38.7720万立方米；疏林蓄积5.36万立方米，散生林蓄积8.747万立方米；枯立木蓄积1.227万立方米，倒木蓄积4450立方米，其中商品材1310立方米。至此，宜川首次有了比较可靠的林业资源数据，为营林机构的合理设置，确定营林生产的方向和布局提供了科学依据。

1975年9月始，历时11个月，宜川县林业资源清查队，共计35人，在省林业设计院1名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完成了全县林业资源清查工作。系统研究了全县森林资源的消长规律及林地生产力。全县林业用地213.1335万亩，其中，有林地89.2380万亩，占22.2%；灌木林107.5455万亩，占42.3%；疏林地13.35万亩，占3%；未成林造林地3万亩，占0.7%；宜林地76.944万亩，占17.4%；非林业用地152.328万亩，占34.4%，森林覆被率为44.4%。林分总蓄积235.2897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蓄积17.0252万立方米，中龄林蓄积105.4921万立方米，成熟林112.7724万立方米，疏林蓄积10.19万立方米。

1983年10月至1984年12月，本县组织林业科技工作人员44人，历时22个月，经过实地踏查，完成全县林业区划工作。清查全县林业用地319.0933万亩，占全县

土地总面积的 72.38%；现有林地面积 218.2971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9.52%，占总林地面积的 48.74%。其中有林地用材林 106.3961 万亩，经济林面积 1.8575 万亩；无林地面积 98.9446 万亩，其中宜林荒山荒地面积 98.8256 万亩，宜林沙荒面积 1191 亩，非林业用地面积 121.6762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7.6%。林业覆盖率为 44.49%，全县活立木总蓄积 287.5344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 276.059 万立方米，占活立木总蓄积的 96%，每亩平均蓄积量为 2.59 立方米。1990 年 6~10 月由陕西省林业勘察设计院造林队，在宜川进行森林资源二类 C 级调查。全县 6 个国营林场总经营面积 179091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161287 公顷占 90.1%。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 68562 公顷占 38.3%，疏林地 11273 公顷，占 6.3%，灌木林地 48601 公顷，占 27.1%。未成林造林地 1953 公顷，占 1.1%，苗圃地 4 公顷，无林地 30894 公顷，占 17.3%。活立木总蓄积 282.737 万立方米。其中有林地蓄积 260.5535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的 92.2%。疏林地蓄积 19.633 万立方米，占 6.9%，散生木蓄积 2.5505 万立方米。占 0.9%。从各优势树种龄级看，近熟林最多，占有林地总面积的 34.6%，依次为成熟林，占 33.3%。中龄林占 18.9%，过熟林占 9.0%，幼龄林最少占 4.2%，依蓄积量看成熟林最多占 36.5%，依次为近熟林，占 34.1%，中龄林占 16.7%，过熟林占 11.99%，幼龄林占 0.8%。为宜川发展林业制定近期和远景规划，实现林业建设的奋斗目标，提供了确实可靠的数据。

二、结构变化

建国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科学经营管理，认真保护森林资源，加快次改速度，积极植树造林，合理开发利用，宜川森林结构发生很大变化。现就 1975 年林业资源调查和 1984 年林业区划调查数据相比，全县主要林地结构变化是：林业用地面积扩大为 19.0155 万亩，有林地面积扩大 19.1006 万亩，灌木林面积减少 103.6811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扩大 52.2447 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减少 10.1652 万亩，蓄积减少 9.3802 万立方米；中龄林面积减少 23.6955 万亩，蓄积减少 66.114 万立方米；近熟龄林面积扩大 18.6325 万亩，蓄积扩大 49.4807 万立方米；成熟龄林面积扩大 6.8998 万亩，蓄积扩大 85.7084 万立方米；过熟龄林面积扩大 27.4290 万亩，蓄积扩大 92.7190 万立方米；疏林地面积减少 12.9190 万亩，蓄积减少 3.4228 万立方米。

主要树种的结构变化是：

油松蓄积由 3.8094 万立方米增加到 13.8 万立方米，增加了 9.9906 万立方米；

柏类蓄积由 5.3329 万立方米增加到 13.8 万立方米，增加了 8.4671 万立方米；

桦类蓄积由 12.2376 万立方米，增加到 16.5635 万立方米，增加了 4.3259 万立方米；

栎类蓄积由 67.3199 万立方米，增加到 121.4660 万立方米，增加了 54.1461 万立方米；

杨类蓄积由 53.8740 万立方米，增加到 110.4236 万立方米，增加了 56.5496 万立方米。

从 1963 年Ⅲ级经理调查和 1990 年国营森林资源Ⅱ类调查比，国营林场林业经营面积扩大 40.4415 万亩，年均增加 1.5554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扩大 56.7555 万亩，

年均增加 2.1829 万亩。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扩大 34.1025 万亩,年均增加 1.3116 万亩;疏林地面积扩大 9.6465 万亩,年均增加 3710 亩;灌木林地面积扩大 26.3595 万亩,年均增加 1.0138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扩大 130.9570 万立方米,年均增加 5.0368 万立方米,林分蓄积扩大 108.7735 万立方米,年均增加 4.1836 万立方米。其中,幼龄林减少 9715 立方米,中龄林减少 6718 立方米;近熟龄林蓄积扩大 35.2245 万立方米,年均增加 1.3548 万立方米;成熟龄林蓄积扩大 87.2385 万立方米,年均增加 3.3553 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减少 6.1965 万立方米,枯立木蓄积减少 1.0155 万立方米,倒立木蓄积减少 5605 立方米。

第四节 技术管理

宜川县林业生产的育苗、造林、成林抚育、低产林改造、采伐更新等技术管理皆按照国务院林业部和陕西省林业厅规程、规定办理,未再制定新的要求。各项林业技术管理,概括为三个内容:

一、作业设计

作业设计亦称施工设计。凡要育苗、造林、成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和未伐更新的单位、集体或个人,根据上级部门和县林业局向下达的任务指标,必须于作业前按照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合算的要求,成立以领导、科技人员、工人代表为主的作业设计机构,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对作业项目、地段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以小班或营林区为单位或林权所有者,设计出施工方案,编制出各种图表,配合必要的施工说明,于施工前一年(或 2 年)报主管单位审批。一经批准,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如有变更,需经原审批部门核准,否则以违章作业不予承认。

作业设计,一般分外业调查和内业设计两个阶段。外业调查,包括现场踏查、区划、测量、标准地作业和作业设施的选择,以及各种有关资料的搜集等。内业设计,主要是对外业调查的数据和搜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计算、根据下达计划、进行方案设计,绘制图表编写说明。

二、现场施工

作业设计一经批准,各施工单位便可结合指令性生产计划,依照作业设计方案,认真组织施工。施工前,一般都组织施工员学习技术规程和技术规定,熟悉作业设计文件,明确施工任务范围,掌握技术要求和安全生产措施,经过培训,考核合格,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方可施工。

施工中严格设计方案和技术规定,按林业生产项目作业程序要求,按部就班地执行。营林区技术员、林场业务主管,经常深入工地检查指导,及时纠正发现问题。对施工现场与设计文件不符的情况,由施工员提出,技术员核实后报主管部门批核更正,不得擅自变动设计文件内容和要求,否则,将终止施工。

三、检查验收

检查验收是为提高林业生产和作业设计的施工质量,加强技术管理,培训和扩大优质后备森林资源的必要措施。

检查验收人员的组成，有业务场长，业务主管，工区队长、技术员、施工员、工队负责人。

检查验收的依据有 3 个方面：

1. 是林业部和省林业厅颁发的有关技术规程、规定、条例和办法；
2. 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总体设计或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设计文件；
3. 是上级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

检验验收的项目，主要是当年各项林业生产任务完成情况，核实作业面积和评价其设计及作业质量。具体内容是：育苗整地质量，管护和苗木生长状况，评定苗木质量等级，核实产苗量及合格出圃苗木数量；造林是检查当年和前一年秋季的整地、造林、密度、成活率、幼树生长状况、抚育质量等，抽查前 3 年的造林保存率和生长情况；成林抚育是检查成林抚育的措施，方法、抚育强度、出材量、造材质量、林地清理、资源利用和作业后的树种组成、郁闭度（疏密度）保留株数等；低产林改造是检查改造的措施、方法、出材量、造林质量、成活率及幼树生长状况等；采伐更新是检查采伐、更新方式、采伐强度、出材量、造材质量、迹地清理、资源利用和保留树种、株数、郁闭度（疏密度）和当年及前一年的质量等。

检查验收的方法是：采用实测和利用设计图等方法，核实作业面积；采用设计文件与设计施工现场，固定标准地对照分析的方法，检查作业措施、方法、方式是否合理、验算各种数据、验证调查精度，审查设计图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综合评定设计质量。各项林业生产的具体验收方法是：按省颁《从国营林场作业质量检查验收规定》的程序规定进行。

各项作业（含调整设计）质量的检查验收均采用百分制，按作业项目检查验收标准，分别评定分数，总分达 85 分为合格。凡符合质量要求的填写验收卡片一式 3 份，交施工单位会计、业务结算和归档存查；设计和施工有漏洞的，令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限期达到质量要求，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要严肃处理。

1989 年，县林业局对 6 个国营林场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在春季干旱、夏季少雨的情况下，作业设计和施工质量均达到省颁规程规定标准，荒山育林平均 93 分；更新抚育平均 93.2 分；造林平均成活率 90.9%。平均 90 分；针叶苗亩产苗量 19.9 万株，得分 90.5 分；阔叶苗亩产苗量 6310 株，得分 91.3 分，全局平均 91 分；育林全局平均 89.7 分，其中成林抚育 88.3 分，低产林改造 92.3 分，采伐更新 89.5 分，灌丛改造 88.5 分，质量明显高于往年，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扬。

第五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护林防火

建国前，本县森林管护，极为松弛。人民为生活所逼，上山毁林开荒，烧山垦田。执政者对山林火灾，熟视无睹。一旦发生，任其自烧和自灭。习以为常，致使形成大片荒山荒地，森林植被大为减弱，灌木杂草丛生，影响森林更新。据旧县志记载，历代民间毁林开荒，相沿成习。清道光年间（1821~1850），大量外民入境开荒，“开山到顶”，县内森林毁坏殆尽。民国二十七年（1938）黄龙垦殖局划宜川为烧垦种植区，招抚大批豫、鲁、皖黄泛区和淮泛区难民，在县西及西南部次生林，烧垦种粮，一直延续到1948年解放前夕，至今烧毁痕迹，还屡见不鲜。疏林地多为当年毁林开垦所造成。

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保护森林资源。1951年，县政府发布《迅速制止破坏森林、严禁毁林开荒、广泛开展护林、育林佈告》，严禁放火烧山，毁林开荒，违者以法从治。并限定在冬春防火季节（每年11月1日~次年5月1日）内，实行五禁止：上坟烧纸、进山带火、入林吸烟、明火烧肥、烧荒、烧地畔、野外用火，不经批准不烧、离林近不烧、无打火工具不烧、无专人看管不烧、三级风（以树梢摆动大小为准）以上不烧，没有通知邻村不烧。在森林火险期（每年农历腊月初十至次年正月二十四），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和林业局颁布用火戒严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违者处以罚款，由此而引起的山火肇事者，依法从重处治。英旺林场施工区，曾严肃处理4起山火案件，并给玩火者以应有的惩罚。1955年，林业部门认真贯彻党的林业政策，对群众进行“靠山吃山、吃山养山”的宣传教育，开展林业部门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护林育林活动，县、社、队都建立了护林防火组织，设立检查登记站，行人休息站，护林防火牌，半脱产护林防火员。当年黄龙县蔡家川松林大火因“官僚主义严重，置人民财产于不顾，组织群众打救山火不力，而撤销县长及有关人员职务”的通报，对宜川震动很大，各级政府积极落实护林防火措施，彻底扭转了建国前随意毁林无人过问的局面。

1957年10月，黄龙山系七县护林联防委员会成立，本县为委员县之一，参加的有英旺、丹州、寿峰、集义4乡镇，与兄弟县互相协作，分片包干、积极推行联防，为保护七县毗邻森林资源安全落实了组织措施。1962年，设立的英旺林场茹坪木材检查站是宜川第一次有了检查木材出境手续的行政职能部门。1963年，县政府制定《宜川县森林经营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改烧棒子柴为稍子柴，严禁乱砍滥伐松、柏、杠、杨、桦等17种树木，停止烧木炭；限定林区社员砍柴，只能拾拣干柴、枯柴和腐朽枝杈，或砍取粗度在3公分以下的稍柴，每户社员年零用木材不得超过0.3立方米；非林区机关、居民用材，只能照章购买；对于破坏护林事宜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以批评、赔偿、罚款处理、严重者以法惩处。在交通要道设立检查宣传站10个，行人休息点100余处，

护林防火牌 34 块，护林检查员 22 人。发动群众订立了各种护林公约和制度，因而十余年来，除荒火外，没有发生过森林火灾。

1966 年，“文革”开始，城乡动乱不堪，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各级领导机构相继瘫痪，林业营林事业随之削弱，乱砍滥伐之风乘机而起，森林资源程度不同遭到破坏，象鳞头山盘古庙寺院古老松柏林几乎被洗劫一空。时年 4 月 29 日上午 12 时，寿峰公社结石沟生产队发生山火，县、社迅速动员干部、群众 461 人于 17 时将火扑灭，山火历时 5 小时，烧毁灌木林 380 亩，烧死山杨 400 余株，给予肇事者以有期徒刑惩处。1967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森林管理、制止破坏森林、林木的通知》颁布，出动宣传车辆，组织检查宣传人员，沿街串巷，走乡串户，山口村头设卡建站，积极宣传国家法令，狠刹毁林、盗木歪风，使护林防火、人人有责，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1970 年，开始恢复了因“文革”而停开两年的七县联防例会，轮到宜川县主持时，专业人员昼夜值班，及时互通情报，认真履行联防职责。

1973 年 3 月 23 日下午 4 时，寿峰公社薛家坪大队老岔沟 3 个外流人开荒烧荒引起山林火灾，火势连续 48 小时，火烧面积 1570 亩，其中荒山 1415 亩，有林地 160 亩，多为杨、杠、桦、杂木等林，损失木材 300 多立方米。县上 24 日接到火情后立即出动 1 千余人，黄龙县出动 400 余人，于当晚 3 时扑灭。25 日 12 时死灰复燃，下午 3 时县政府再次出动 300 余人，黄龙县出动 200 余人，于 7 时将火彻底扑灭，事后县法院对 3 名肇事者依法惩处。

此后，相继增设城镇、集义、甘草、孟长镇木材检查站，加强了出境木材的管理工作。林区护林防火牌换成水泥牌、砖楼门、坚固耐久，永续使用。随着社、队植树造林步伐的加快，非林区果园、行道树、集体林面积的增大，配备了专职、半脱产护林防火人划定区域，分段包干。县政府和法治部门，按护林防火季节的不同及时发布通告，规定和命令等，使护林防火工作不断走向完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县政府把护林防火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并逐步完善。1982 年，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县林业局设立治安股，成立英旺、薛家坪两个林业公安派出所，开始武装护林。

198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森林法律，县委、县政府组织全县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贯彻森林法，1985 年 10 月 20 日，县人民政府根据《森林法》，发布《关于保护林木的通知》，共 8 条，要求全县人民全面贯彻《森林法》通知规定：国有林、大片集体林（包括承包给个人的集体林）和主干公路树木的采伐，由县林业局审批，百亩以下集体林和非主干公路树木的采伐，由乡、镇政府同林业分站审批；群众零星林木及生产路林木采伐，由村民委员会审批。采伐必须遵守“造多于伐，及时更新，采伐强度，不得超过生长量”的原则，由业务部门作出设计，签发采伐证，无证采伐或采伐过量，一律按破坏林木处理；砍柴严禁砍伐松、柏、椴、槭、桦、椿、榆、杠、槐、杨、水桐、杜梨、木瓜、山桃、山杏、子木、沙棘、山楂、山顶子等 20 种优良用材树和优秀母树。国家山林、集体林木、个人造林地、及封山育林区，都要设专职或兼职护林人员，订立护林公约，落实护林责任，认真

清查毁林案件，严肃处理，毁坏幼树，每株罚 1~3 元，限期补栽成活；非法砍伐成林者，予以没收并罚款 3~10 倍，限期补栽数十倍的树木，在防火期间，违犯用火规定的，处以 10~30 元罚款；引起火灾，毁林 50 亩或损失在 1000 元以下者，处以 30~300 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更新，赔偿损失，触犯刑律者，以法论处。

1989 年，本县护林防火进入一个新阶段。

1. 深入广泛地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全县开展了两次以《森林法》、《森林法实施细则》、《森林防火条例》和本县护林防火指挥部颁发的《关于林区野外用火的管理规定》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月活动，利用广播、电影录像、幻灯、板报、标语，召开座谈会，出动宣传车、设立防火宣传牌，公开处理毁林案件，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深入到林区各个角落，进行广泛宣传教育，提高对护林防火必要性的认识。

据统计，全县共印发《森林法》、《防火条例》、《入林须知》、《野外用火规定》等材料 3270 份，刷写墙头标语 1695 条幅，出动宣传车 15 辆次，放电影、录像、幻灯 88 场，举办各种学习讲座会 23 期，出版报 42 期，召开各种会议 142 次，上门走访宣传 627 户，制定各种公约和制度 6476 条，受教育者达 3.2 万人次，占全县林区懂事人口的 85% 以上，使护林防火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 建立和健全护林防火组织体系。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县林业工作会议，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县设立以副县长为首的护林防火指挥部，乡、镇设立指挥分部，下设办公室，县林业局专人负责日常事务。林区行政村成立防火领导小组，进而对各级防火组织进行了整顿、充实、完善工作。县林业局设防火专职干部 20 人，林场和林区乡（镇）配备专、兼职护林员 68 人，防火宣传检查站 9 处，组织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扑火队 73 个，县级机关按系统组织扑火队 6 个，共 3600 多人。组建以林业职工为主体的机具化（风力灭火机）专业扑火队 3 个，并进行了基本技术训练，全县交通车辆在扑灭山火期间，统一安排，统一调度，统一使用。根据人事调动情况，每年对各级防火指挥部、扑火队、专兼职护林员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目前，各级森林防火组织基本做到了指挥灵活，行动迅速，战斗力强。

3. 层层落实责任制，严格控制火源。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充实完善了《宜川县森林防火实施办法》、《宜川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职责范围，和护林防火办公室岗位责任制》、《宜川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关于林区野外用火管理的规定》、《宜川县护林指挥部关于处理火灾事故予案》及《宜川县护林员岗位责任制》。护林实行双层责任制，即：在林业系统实行局长、场长、营林区主任、林区派出所和专职护林员责任制，在行政领导上实行县长、乡（镇）长、村长 3 级合同责任制，在乡（镇）实行乡包村，村干部包村民，护林员包责任区，家长包全家，户主包来客，教师包学生，放牧员包牲畜的七包责任制，明确职责范围，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出现火情，追究责任，严格考核，履行奖惩。同时，对林区盲流人员，进行登记清理，严格入山管理，执行入山持证制度，坚决杜绝无证进山现象。对火灾多发区和呆傻低智人员，严加管理，防患于未然。在火险期，坚持了县、乡两级森林防火办公室昼夜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4. 完备森林防火设施，促进“四网两化”建设。1989 年，县上自筹资金 12.7 万元，投入建设林业防火设施。全县 1994 年有防火指挥汽车 1 辆，风力灭火机 14 台、摩

托车 5 辆, 专用电台 5 部, 对讲机 2 对, 电话机 9 部, 架设专用电话线 50 公里, 防火隔离带 151 公里, 专备灭火工具 50 把, 修筑公路 362 公里, 了望台 (哨) 6 处, 护林门 6 个, 防火牌 254 块, 行人休息站 20 处, 初步改变原始森林防火手段的落后面貌。

5. 坚持以法治林, 严肃查处毁林案件。在政法部门的密切配合下, 林业派出所和林场职工, 主动出击, 组织力量共查处毁林案件 42 起, 收回非法木材 50 多立方米, 赔偿损失款和罚没款 1.72 万元; 行政处罚 23 起, 31 人, 逮捕 1 人、劳教 1 人, 收审 5 人, 震慑了犯罪分子, 教育了群众。

在防火期和火险期, 英旺林场由 1 名副场长带领 4 名复转军人和专职护林员, 昼夜巡逻在兰宜公路沿线, 随时抽查重点村、重点户, 对群众反映大的“钉子人”依法从重从严处理, 打击了毁林者的嚣张气焰, 保护了森林安全。在制止乱砍滥伐斗争中, 英旺林业派出所 5 名干警, 勤于职守, 积极调查, 共查出毁林案件 8 起, 逮捕收审 5 人, 行政处罚 15 人, 顶住了送礼说情风, 坚决收回赃物和罚款, 维护了法律尊严, 受到了县、局的奖励。

与查处案件的同时, 依法全面落实了林业政策, 根据省人委会 1962 年《关于处理林权、树权、遗留问题的规定(草案)》精神和 1985 年《宜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林木的通告》第一条规定, 逐步清退了“大跃进”、“四清运动”、“文革”中收归集体的林木, 并给村民划分一定数量的自留山。鼓励群众植树造林, 谁造归谁, 长期不变, 永续利用。针对林区情况, 划定采樵区, 放牧区、封育区、方便群众生活。按照“前门开大、后门堵死”的办法, 每年给林区 30% 户的群众批给 0.3 立方米的建设用材, 以伐区价 60% 收费, 解决了群众的护林享受权。调动了农民护林防火的积极性。

经过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 和兄弟县协同联防, 连续保持 34 年无森林火灾, 确保了国家森林资源安全, 受到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和黄龙山系七县联防委员会的表彰奖励。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一、虫 害

根据 1981 年森林病虫害普查报告, 宜川森林昆虫有 16 目, 71 科, 271 种。其主要虫害有:

危害油松的主要有油松毛虫、松针小卷蛾、松黄叶蜂、松蚜、油松球果螟、松球果小卷蛾、松纵坑切梢小蠹虫、松横坑切梢小蠹虫、松梢螟等, 其中以松毛虫、卷叶蛾、松梢螟、松果小卷蛾、松大齿小蠹虫危害严重。

危害栎类的主要有栎黄枯叶蛾、栎毛虫、栎尺蠖、天幕毛虫、腿斑枯叶蛾、栎实象蚜、栎实黑象蚜、双带粒翅、柞栎象蚜等, 其中以枯叶蛾、栎实象蚜、柞栎象蚜、危害严重。

危害侧柏的主要有明纹侧柏毛虫, 侧柏小蠹虫侧柏青蛾等。

危害山杨的主要有山杨兰叶蚜、黄斑星天牛、光肩齿天牛、青杨天牛、杨枯叶蛾、白杨透翅蛾、杨干透翅蛾、赤杨褐天牛、杨梢叶蚜、东方金龟子、大青叶蝉、白杨天社蛾、山杨卷叶象鼻虫、芳香木蠹蛾、杨黄星象虫、杨大透翅蛾、杨红颈天牛、杨柳虎天

牛、杨瘦蚜、白杨叶蚜、杨树吉丁蚜、檫寄生、山杨叶蚜、桑天牛等，以檫寄生，白杨叶蚜、杨干透翅蛾、黄斑星天牛、白杨透翅蛾等为害较为严重。

危害白桦的主要有桦双翅尺蠖、六星黑点蠹蛾、桦虎天牛、光肩星天牛等，以桦尺蠖危害严重。另外危害刺槐的主要有槐尺蠖、刺槐蚜、豆天蛾、星天牛、刺槐种子小蜂、大灰象蚜、斑衣蜡蝉甘薯金叶蚜、油葫芦等。以刺槐蚜虫、种子小蜂危害较为严重。

危害核桃的主要有：叶蝉、黄翅蛾、天幕毛虫、黄枯叶蛾、小吉丁、星天牛、桃红颈天牛、薄翅锯天牛、根象、核桃举肢蛾等，以举肢蛾危害较为严重。

危害枣树的主要有枣尺蠖、沙枣天蛾、桃心食心虫等。以枣尺蠖、食心虫危害较严重。

危害苹果的有小卷蛾、东方金龟子、大青叶蝉、透翅蛾、苹小食心虫、红蜘蛛等。

上述虫害，历年来时有发生。五十年代，主要有松毛虫危害频繁，间有松黄叶蜂、松球卷叶蛾、栎类卷叶蛾大量发生。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主要是松毛虫，松针小卷叶蛾大量发生，间有山杨兰叶蚜、明纹侧松毛虫、栎黄枯叶蛾大量发生。其主要表述如下：

1. 松毛虫是宜川危害最大的害虫，主要危及油松和白皮松的安全生长，以幼虫危害针叶、嫩枝、严重时可将全部吃光，远看枯黄一片，好似火烧一般。1953~1955年石台寺地区有大量蔓延，针叶多被吃光。而当时经济、药物和科学技术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只能发动群众进行人工捉虫采卵，亦有一定防治效果。以后虽有发生，但面积不大，危害较轻。

进入八十年代，松毛虫连续发生，1981年在石台寺林区麻岔沟一带，危害面积2632亩，有虫株率达100%，株最多虫口为1736条，平均虫口为479条，危害严重。相继用“741”杆管喷雾剂防治1.2万亩（次）有虫株率降为29.6%，株最多虫口降为14条，平均虫口降为2.5条，基本控制了危害。1983年冬和1984年春，在石台寺、崖底、麻岔沟再次发现虫害，发生面积1.8万余亩，严重区有虫株率91.7%，株平均虫口密度163.4条，株最多虫口为1324条，面积之大，危害之重，创历史纪录。在省、地、县级领导及业务部门的重视和兰州、陕西民航局的大力协助下，于5月中旬使用“杀虫净”“杀虫灵”，进行飞机低量喷雾防治1.368万亩，支出4.3511万元，经12~72小时后的调查，松毛虫死亡率达75.3~91.3%，有虫株率降为63.4%，株虫口平均密度降为63.4条，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为扩大防治效果，7月份组织群众上山拾茧618公斤，用工8242日；8月份使用高压电网灭虫器2台，灯光诱扑器1台，诱杀害虫5.678万只；9月份使用“741”烟雾剂薰杀6千亩，有虫株率由74.5%降为23.4%，平均虫口由64.3降为8.7条，使1.4万亩油松、白皮松面积蔓延趋势得到控制，至今未见大的发生。

2. 松针小卷叶蛾是本县铁龙湾、石台寺、交里、英旺、甘草、薛家坪林区，危害5~20年生人工油松幼林，较为严重的一种害虫。卷叶蛾，一年一代，10月下旬幼虫下地结茧越冬，是年3月中、下旬开始化蛹，4月下旬开始羽化，5月中、下旬达成虫。其危害情况可分两个阶段：8月中旬前为单叶危害阶段，8月中旬以后为粘叶危害阶段，危害最重，受害严重的林分，深冬初春当年生新叶成束枯黄树势衰弱，严重影响幼林生

长。经调查研究发现，该虫发生与环境条件关系密切，一般疏林重于密林，阳坡重于阴坡，林缘重于林内，山上部重于山下部，衰弱林重于健康林分，纯林重于混交林。1974年，首次在铁龙湾林场发现有1.0191亩，1963年以来新植油松幼林，普遍发生。受害最为严重的是松峪沟1千余亩人工油松幼林，株被害率达100%，株平均虫口4307条，最多株虫口达19201条，受害最重的林分当年生针叶被枯叶危害高达89.2%。至今松针小卷叶蛾相继危害面积约4万亩，其中严重成灾的约有2万亩之多，5年生以上幼树，均有受害，10年生以上最重。根据其生活史及习性，采取防治办法是：

①改进营林管理：营造混交林，适当密植，加强幼林管理，增强树势，促进幼林郁闭，是预防虫害发生的基础。

②化学防治：根据1974年和1977年，防治试验，在粘叶危害阶段，用磷胺、杀螟松500~1000倍液进行防治，杀虫率达85.53%，500倍杀螟松加1%煤油杀虫率可达89.69%；在粘叶为害期，用渗透性强的75%辛硫磷500~1500倍液，50%杀螟松，100~500倍液久效磷甲茎1605，15%杀虫畏100~500倍液、40%伏地松300~700倍液，50%磷胺100~500倍液喷雾，或用电动——I型超容量喷雾器喷原液，杀虫率均达90%，有的高达100%。

③生物防治：卵期赤眼蜂防治效果较好。赤眼蜂寄生在油松毛虫、明纹侧柏、毛虫、松针小卷蛾卵与幼虫身上，为寄生生活，亩放蜂量17~20万头，标准枝最良寄生率达70.68%，一般多在40%左右，用赤眼蜂防治松针小卷叶蛾有一定效果，同时，卵期、幼虫期和蛹期寄生天敌有7种，寄生率接近40%，利用潜力很大。另外，幼虫期可用7216菌粉和苏云金杆菌剂，在单叶转为粘叶为害盛期，喷原粉和每毫升1~3亿孢子喷雾，幼虫死亡率一般也有10~20%，最高为43.2%。

3. 明纹侧柏毛虫防治：1978年，本县跑犬、碾子沟、马山沟林区有0.32万亩侧柏发生虫害，虫害株率达78.9%，株平均虫口159条，最多达1174条，目睹重灾区，树冠针叶枯黄，部分枝干叶束食光。1980年~1983年，全县发生面积达19637亩，其中轻者13471亩，中型5252亩，重灾914亩，防治办法用“741”杆管DDRP药剂、少量六六六和敌有虫供热剂2喷雾、有虫株率降为7.6%，最多株虫为45条，效果亦较显著，数年基本控制，未见大量发生。

二、病 害

本县森林病害有25种，主要有干茎病朽、山杨心腐病、山杨烂皮病、山杨褐斑病、杨树灰斑病、櫟寄生、桑寄生、松白腐病、松叶锈病、松针散斑病、落叶病、立枯病、侧柏枯枝枝病、桦心腐病、桦褐斑病、枣疯病、核桃黑斑病、苹果炭疽病、腐烂病、桦剥管菌、幼苗猝倒病、针层孔、硫磺菌、猴头等，森林中普遍存在，均属突发性，蔓延较慢。历年来，通过抚育改造、间伐病株、伐除病腐木、枯倒木改善林卫生状况，对成片病株，喷洒波尔多液等方法，取得一定效果。

三、病虫天敌

本县阔叶林和混交林内分布着各类繁多的病虫天敌，对病虫害的发生起着主要的抑制作用。

寄生性昆虫主要有9目，22科，42种。主要有螺虫、虎蟬、闫蟬、草蛉、姬蜂、

细蜂、泥蜂、尾蜂、赤眼蜂、寄生蝇、蟋蟀、螳螂、蜻蜓、草青蛉、步行虫、蝉等。

消灭虫害的益鸟主要有：猫头鹰、啄木鸟、灰喜鹊、画眉、燕子、白脸山雀、大山雀、金鹏，麻雀等。

四、森林虫害普查

1980年6月~1981年底，县林业局组织技术干部、工人共14人，历时一年零7个月，对全县森林病虫害进行了一次普查工作，共完成踏查点295个，标准地77个，调查面积100.1万亩，占有林地的99.9%，其中，天然次生林83万亩，人工用材林13.4万亩，经济林3.2万亩，行道、四旁树153万株、按林地总面积复查16个、标准地10块，占调查面积的2%，采集昆虫标本1.893万号次，被害标本1233号次，整理制作昆虫标本3288号次，病害标本587号次，鉴定出害虫标本271种病害标本25种，天敌标本42种，制作松柏毛虫生活史标本2套。

经查，全县森林不同程度被害面积1830176亩，其中，一次发生面积861384亩，占林地面积的86.4%；重复发生面积968792亩；受虫害面积1590087亩，受病害面积240089亩。

虫害，按树种分，主要有：油松一次发生24845亩，重复发生136亩，主要是松毛虫、针叶小卷蛾，球果小卷叶蛾和松大齿小蠹；侧柏一次发生面积34823亩，主要是侧柏毒蛾、明纹侧柏毛虫；杨树一次发生面积130268亩，重复发生面积107799亩，共计238067亩，主要是黄斑星天牛、白杨透翅蛾、杨干透翅蛾、和白杨叶蝉；栎类一次发生面积202118亩，重复发生面积13849亩，共计215967亩，主要是栎黄枯叶蛾、柞栎象蝉、核桃一次发生面积1417亩，主要是核桃举肢蛾；枣树一次发生面积642亩，重复发生面积380亩，主要是枣尺蠖和桃食心虫。

病害按树种分主要有：

油松斑病一次发生面积19523亩；

山杨心腐病一次发生面积18617亩；

枣疯病一次发生面积144亩。

在病虫害普查的同时，有针对性的进行防治，例如：在石台寺油松林用“741”烟雾剂进行喷洒，面积达0.45万亩，使有虫株率由75.37%，降到18.58%，虫口密度由202.4条，减为1.4条作到查治两结合，收到良好效果。

经过普查，省、地、确定的森林病虫疫区，宜川有枣疯病，检疫对象发生面积144亩；杨树黄斑星天牛、检疫对象发生面积74亩；白杨透翅蛾、检疫发生面积6077亩。

五、检疫机构

1992年县林业局遵照1991年9月10日延安行署批转地区林业局贯彻“陕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意见的通知精神经县政府办公室同意，启用了宜川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公章，并指定一名林业技术人员兼职开展防治检疫工作。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拟定或实施当地的检疫工作计划；执行种苗繁殖基地和木材、林产品的产地检疫；对引进种苗的隔离试种情况进行调查、观察记载；对危险性森林病虫害进行调查；按省林防检疫站的委托、签发调运出省检疫证书。

卷九 工业交通邮电

第一章 工 业

宜川自古重农事而轻工商，由于地处偏僻，交通闭塞，农村经济枯竭，人民生活贫困，故商务萧条，工业无足发展。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战事兴，宜川正处军货转运之要冲，一时机关林立，商贾荟萃，工业渐起，先后兴办起棉毛纺织厂、造纸厂、火柴厂、铁工厂、制鞋厂、出版社等，皆为军队和官府所有，均属军需工业，但资金严重匮乏，技术力量薄弱，在解放前夕，相继倒闭。

建国后，宜川工业重新起步，由小到大逐步发展，形成有机械维修制造、电力、建材、建筑、食品、木材、服装、印刷、五金加工等工业生产门类。但由于工业起步迟，原料资源缺乏，技术管理落后，基础薄弱，后劲不足，产值甚低，仅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 15.59%，因而发展速度缓慢，落后面貌有待改变。

1989 年，对现有工业企业进行了挖潜、改造和提高，调整产业结构，主攻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全县工业生产得到了协调稳步的发展，共有工业企业 136 个，其中全民 5 个，集体 11 个，乡办 6 个，村办 34 个，联办 2 个，个体办 75 个。工业总产值 428.43 万元，（含村及村以下企业），完成年计划的 102%，较上年增长 4.7%；全民企业 16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4%，集体企业 259.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其中乡办工业 154.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村及村以下工业 144.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8%，全员劳动生产率 8350 元/人；较上年增多 418 元/人。主要工业产品年产量是：原木 7500 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发电量 190 万度，较上年减少 34.1%；面粉 0.528 万吨，较上年增长 187.9%；服装 0.8 万件，较上年增长 247.8%；中小农具 6 万件，较上年增长 66.7%；家具 0.19 万件，较上年增长 90%；自来水 15 万吨，较上年增长 325%；食用植物油 13 吨，糖果 17 吨，酱油 9 吨；锯材 409 立方米。

1994 年工业企业 136 个，其中全民 11 个，集体 22 个，乡办 7 个。有职工 1204 人，固定资产原值 3942.1 万元，净值 2046.3 万元，工业总产值 2835.3 万元，比 1989 年增

长 561.7%，产品销售收入 2348.4 万元，实现利税 205.9 万元。

工业生产保持着前所未有的持续稳定发展的势头。先后建成 12 个新项目。工业企业分为 17 个行业，主要包括：金属品制造业、石油钻采、木制品加工、服装加工业、果蔬加工业、自来水生产、铅笔系列制造、印刷、电力、建筑材料制造业、罐头、饮料系列生产等。

1994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自来水供应 22.5 万吨，发电量 430 万千瓦时，原煤 5 万吨，礼帽 0.47 万顶、布鞋 0.93 万双、铅笔 206 万支、书刊印刷品 0.24 万令、原油 0.08 万吨、糕点 12 吨、软饮料 20 吨、麻布 15.2 万米、小麦粉 0.47 万吨、铝合金门窗 17.6 吨、服装 0.8 万件（其中衬衫 0.4 万件）、机制砖 2807 万块、塑料制品 37 吨、锯材 0.11 万立方米、木制家具 0.42 万件、木材 1.18 万立方米。

宜川工业部分年份总产值统计表（按 1957、1970、1980 年不变价计算）

单位：万元

金 额 年 份	合 计	按所有制分		按隶属关系分		按生产性质分	
		全民	集体	县属	乡属	重工业	轻工业
1960	282.5			165	117.5	229.7	52.8
1965	53.6	9.96	43.64	53.6		15.9	37.7
1970	131.75	66.1	65.65	131.75		41.92	89.83
1975	137.94	84.8	53.14	122.7	8.6	36.87	101.07
1980	200.54	79.58	120.96	126.3	55.4	48.79	151.75
1985	388.1	130.3	257.3	211.8	176.3	73.9	314.2
1988	409.1	141.1	268	229.8	179.2	166.8	242.3
1989	427.9	168.1	259.8	273.3	154.6	167.5	260.4
1994	2835.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末之前，宜川工业向系自由经营，规模甚小，皆由农桑职官兼管。

民国元年（1912）至十六年（1927）县公署管理工业。十七年（1928）县政府设四科即建设科兼管工商。二十九年（1940）10 月奉命组建铁匠工会、木匠工会、磨房工会、缝纫工会、理发工会等团体，由县国民党部负责办理。三十年（1941）改由县政府建设科接办管理工业。三十一年（1942）设宜川县生产委员会管理工商。

1948 年 3 月宜川解放以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执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51 年 12 月成立宜川县工商科，主管工商。受财委领导，下设秘书 1 人，干事 2 人，1951

年12月24日奉延安专署指示，1952年1月12日成立宜川县工商业联合会，下设云岩、秋林、集义3个分会，按行业划分标准组织同业工会8个，独立组7个，管理私营和个体手工业。1956年8月设工业科、交通科，1958年工交分设，成立工业局专管工业。“文革”期间，在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工交组。1969年撤销，恢复工交局。1980年成立轻工业管理局和宜川县经济委员会，1993年宜川县设经济贸易局，管理工业生产至今。

第二节 经济体制变化

一、个体工业

过去宜川手工业多为晋、豫、鲁来宜谋生的匠工艺人所办，多为资金少、规模小、工艺粗、效率低、成本高的独营小业主。其体制有4种形式：一是独立经营，前屋设店，后院置场，或是前屋店场兼顾，自产自销，边产边销，如铁器、木器、银炉、锡匠等，此为多数；二是和商业联成一体，以商人面貌出现，如挂面、糕点、制糖、酱、醋等，多为晋人所办，前店后场；三是单纯采料加工，以工件数量计费，如缝纫、弹花、染房、磨坊等，属资金少者为之；四是农民兼营手工业，利用农闲做工，以补生活之不足，如编织、皮革、刺绣、棉织等，均系当地自耕农所为。清代中叶，宜川有木蒸笼、毛织品（口袋、毡毯、毡帽、毡鞋等）及油、酒等工业品输出。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调查：县城、秋林、集义镇有个体手工业20行，109户，还有若干游乡串户的手工作制者。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手工业按行业划分有40余种，小业主205户，从业人员达407人。

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手工业采取保护和扶持的政策，手工业才有较大的发展。1949年全县有手工业者284户，从业人员592人。1954年，宜川开始引导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在城镇组织起铁业、木业、麻业、解板等8个合作社（组），从业人员135人，年产值19.76万元。1956年，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34个，从业人员371人，年工业总产值37.324万元，占全县手工业总产值的50.5%。公共积累1.866万元，同时保留个体手工业76户，从业者88人。1958年在所谓“大办地方工业”运动中，20个手工业合作社（组），263名从业人员转为国营企业，占全体手工业社员的66.24%，年工业总产值5万元，占全县手工业总产值的62.5%。1959年，为便于加强对手工业的领导，扩大再生产，经过整顿，在自愿的基础上将8个合作性质的社（组），141人连同个体手工业22户29人，全部下放到社、队企业，实行县、社、队多级管理。此后20年间，个体手工业者全部组织到县、社、队办企业，个别属国营和集体企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引下，个体专业户迅速增加，有64户专事铁、木、缝纫、砖瓦、建筑、酱醋、食品、农副产品加工，到1994年发展到103户个体工业企业。填补了人民日用必需品的生产，活跃了市场，发展了经济。

二、国营工业

宜川县国营工业始于1958年建立的宜川县农具修配厂（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的前

身)、宜川县副食加工厂、宜川县面粉厂(粮油加工厂前身)。这些国营企业都是由当时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经动员说服,在自愿的基础上转变成的。1959年建立起县办电厂,使国营企业发展到4个。1975年,国家投资7.6万元,在县城北郊建成宜川县自来水厂。该厂占地面积2985平方米,有职工9人,固定资产投资26.6万元,安装离心式清水泵2台,修筑地下水管道0.36公里,供水量4.8万吨,总产值5.2万元。截止1994年,全县共有国营工业企业11个,工业总产值1676万元。

三、集体工业

宜川县城镇街道集体工业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于1958年前后建立起来的。当时仅有城关镇(现丹州镇)、云岩、交里、秋林、集义、英旺等公社,吸收散布在农村的工匠,办起综合厂,对铁、木、副食等进行加工和修理。1961~1962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街道企业纷纷下马停产。1972年,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农村会议,提出要加快实现农业机械化进程,宜川在首都北京工人大力支持下,恢复综合厂,兴建起12个社办农机修造厂,从业人员210人,实现工业产值5.3万元。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的1978年,城镇街道集体企业发展到20个,从业人员276人,拥有固定资产41.43万元,工业总产值达43.89万元。1989年,经过几次整顿,全县有城镇街道集体单位332个,从业人员105人,固定资产4.88万元,能生产服装、木器家具、印刷品、砖瓦、金属品制造等五大产品,年产服装0.8万件,木器家具1900件,砖1107.5万块,瓦288万页,中、小农具3.6万件,印刷品销售14.6万元。总收入304.9万元,创造工业总产值259.8万元。1994年集体工业企业22个,工业总产值(现价)1383万元。

1994年10月宜川县第一家较规范的股份合作企业——金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有股东95名,融资85万元,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有职工65人,下设纸卷铅笔生产线,职工60人,占用资金90万元,年设计生产能力1200万支,产值240万元,年实现利税20万元。生产的“小精灵”牌一撕得纸卷铅笔,拥有特种笔、书写笔、化妆用笔等6个系列品种。11月在成都精品博览会上荣获金奖。已投入批量生产。

宜川县 1948 年手工业情况表

业 别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资 金 (百元)	业 别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资 金 (百元)
糕点业	6	4	7.5	毛织业	7	11	3.05
银炉业	14	27	10.9	制糖业	4	12	4.8
织袜业	5	5	3	香油业	1	2	0.5
织布业	5	10	7.7	鞋帽业	1	1	2.1
轧花业	3	3	1.5	服 装	9	9	4.6
弹花业	12	23	11.6	油 漆	2	3	1.3
纺织业	7	8	2.95	皮革业	12	16	7.1

续表

业别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百元)	业别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百元)
挂面业	9	10	4	锡器	4	5	1.7
造香业	1	2	1	铁器	18	44	8.2
木匠业	25	62	40.7	肥皂业	3	6	10.3
铁匠	2	2	0.5	理发业	3	6	0.6
钉秤业	2	3	0.5	文具业	4	8	9.3
复印业	2	3	3.4	照相业	3	4	3
水力磨面业	8	15	6.3	镶牙业	1	2	0.4
畜力磨面业	20	23	14.2	粉坊	10	16	19.3
油房	8	33	32.7	豆腐坊	11	13	3.1
铜器	1	2	0.3	马掌业	2	4	1.1

第三节 机械工业

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调查:县城有私人铁匠铺13家,可生产简单的小农具。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在秋林镇开办铁工厂1处,为军需服务。

建国后1957年,城关、云岩、集义等地建起铁业生产合作社(组),生产小型农具,皆属手工工场生产。从业人员31人,自有资金0.385万元,年产值2.779万元。1958年,在全党全民大办工业的号召推动下,5月31日在城关镇熔炉铁业生产合作社股金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了地方国营宜川县农具修配厂,地址在现影剧院之旧地,厂房系租用私人民房,露天生产,有职工58人,其中工人36人。铣床1台,刨床1台,磨床2台,锯床2台,其它机械设备20台(件),固定资产原值58.2万元,分设机钳、翻沙、木工、锻工4个车间,生产农用锄头、铁铤、镢、山地犁、水轮机等,担负着全县各中小型农具的生产、修理和改制任务,当年创产值0.5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6元,人均产值760元。

1958年,黄龙与宜川合县,将两县农具修配厂合并为地方国营宜川县农业机械修造厂,1961年两县分设,两厂分立。

1962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5月10日农业机械厂与电厂合并。更名为地方国营宜川县农具电厂,9月26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农具电厂转为集体单位,原农机部分从业人员回生产队务农,部分重新组建铁业社,继续经营农具修造,财产由县工交局负责处理。当时铁业社有社员48人,年产值3.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44元。

1966年8月4日,组建宜川县农业机械公司,恢复宜川县农业机械厂,受公司直接领导和公司一套人马,农机厂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69年9月9日,农业机械公

司撤销，人员交由农业机械厂管理。1979年1月，农业机械厂改名为宜川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至今，它担负着全县各种机械的修理，各种小型农具和部分机械的制造，并为社队农机修理网点培训技术力量和提供必要的设备。

1985年，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有职工83人，占地面积14070平方米，其中厂库占地6071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85.4万元，工业总产值23.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0.275万元，实现利润4.7万元。同年，全县农机工业有县办工厂3个，社办厂11个，产业工人541人，有车床11台。县办厂子都有机修、铸工、锻工、木工4个生产车间，社办厂子只设锻工、木工2个车间。产品在中央提出的小农具第一、修配第一、配套第一的方针指引下，全县累计生产山地犁1520部、修配水利工具20655件，修配小农具43487件、制小农具42000件、耙锄140多部，木胶轮架子车1800辆、木轮大车293辆、手推车11772辆。

县农业机械制造厂自建厂以来，生产山地犁、20型水轮泵、59型轧油机、红旗310秦岭350型粉碎机、A—10B解放牌汽车后半轴，畜力双行条播机、EB—龙门型烤烟扎包机等达9400余台（件）、改制双轮双铧犁300余部。并完成了Y—35型简易滚齿机和三节热风卡腰炉的试制，在西安红安公司的帮助下，设计并生产了3台下料机具。其中：Y—35型滚齿机和畜力双行条播机获地、县科技成果奖。三节热风卡腰炉在全国铸造行业得到推广。EB—龙门型烤烟打包机销往黄龙、黄陵、延长、延川等县。

1989年，宜川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有职工75人，固定资产62万，生产主要产品A—10B解放牌汽车后半轴770根，EB—龙门型烤烟包扎机39台，创造总产值50万元，销售税金1.6万，实现利润4.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0.67万元/人。

1992年6月与山东省临朐县联合经营，成立陕西省宜川县金属门窗总公司。贷款80万元，9月建成1条金属门窗生产线，并投入试生产，使产品很快打入市场。1993年又研制推出家用防盗门及25、32、72系列钢制门窗，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家一级品标准。到1994年完成年产量11847m²钢门窗，产值400万元，销售收入330万元，上缴税金19.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8万元/人。

第四节 电力工业

电力工业是宜川的新兴工业。建国前，无电力设施。建国后，自1958年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宜川供电用电、输电变电线路的不断延伸，供电量逐步增加，电力工业迅速发展。

1958年10月1日，根据县政府指示，县水利队在县城北虎头山下箭子坪勘测设计，动员干部、居民、学生义务劳动，引县川河水，采用木制法兰西式10千瓦水轮机发电，建成宜川第一座小水电站，铁丝输电，装机容量7.5千瓦，当年供电4.95万度，结束了宜川无电的历史。1959年，继在站内新建火力发电，装锅驮机1台，容量40千瓦，年发电量6.6千度。此时小水电站停产，宜川县电厂成立，安装48千瓦蒸汽发电机1组。

1966年4月25日，南关水电厂经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批准，动员机关干部、

城镇居民、学校师生义务劳动，修筑渠道，因“文革”的干扰，历经3年时间，于1969年5月1日才建成并投产。工程总投资20.3万元，安装水轮发电机组1部，容量60千瓦，年发电量13.2万度，总产值0.9万元。1971年，南关水电厂进行扩建，安装柴油发电机2台，与水轮机合并发电，总容量达60千瓦，年发电量约25万度。

1967年2月县水电局奉令在秋林乡龙湾村利用仕望河水勘测、设计并施工，1976年1月建成龙湾水电站，总投资97万元。安装水轮发电机3台，装机容量715千瓦，架设高压线路150.3公里，低压线路427公里。年发电量55.6万度，总产值5.98万元。同年南关水电厂停产。机务人员并入龙湾水电站。

1965~1968年，全县社办农村小水电相继建起8处水轮泵站。安装发电机8台，发电60余千瓦，为2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300亩水浇地提供了充足的动力资源。也为部分社员解决了照明困难。

1969年4月，县水电局又在秋林乡哨皮村下勘测设计并施工，经两年时间于1971年5月建成哨皮水电站，投资3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2万元，地方自筹资金6万元，安装水轮发电机2台，装机容量320千瓦，年发电量110万度，架设高压线路36.5公里，低压线路19公里。

1975年，集义公社自筹资金2.2万元，在集义办起全县乡镇唯一的一处火力发电站供应全村及镇机关照明、生产用电。站址占地100平方米，有职工2人，安装1000千瓦以内内燃发电机2台。年发电量1万度，供电1万度，总产值7000元。

宜川因受季节限制，冬天河水冰冻，夏季洪水侵袭，水力发电不经常，电力短缺。1989年9月25日，经与延安地区供电局协商同意，筹建35千伏牛（武）宜（川）供电线路，即从富县牛武镇35千伏变出至宜川县城丹州镇（以下简称“35线路”）。“35线路”工程由陕西省建设委员会投资95.37万元，由延安地区供电局施工安装输电线路1条，全长61.3公里。同时建起总容量2580千伏安变电所1处，修通10千伏配电线路90.8公里，总容量为150千伏直配变电所2处，配电变压器64台，总容量为326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8台，总容量1110千伏安。1984年7月28日，“35线路”与宜川并电运行，双方互供调剂余缺，经济核算分别按输宜电每度8分，输牛电每度5分计费，按月结算，极大地保证了全县工农业用电和居民照明用电。

1976~1983年，经地、县主管部门批准，陕西省建设委员会支援资金，宜川农村先后办起小水电站11座，加快了小水电事业的发展步伐。

1989年，宜川有县办水电站2座，职工47人，固定资产净值120.8万元，总装机容量1035千瓦，年发电量185千瓦/小时，工业总产值19.6万元，上缴税金0.8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农村乡镇小水电12座，火力发电站1座，装机容量425千瓦，年发电量10万千瓦/小时，全县架高压线路272公里，低压线路（不包括集义火力站）49503公里。其中县办小水电站高压线路186.8公里。低压线路446公里。甘草水电站续建工程继续进行，到1989年开挖隧洞1946米，累计完成土石方4.4万立方米。

1983年3月，宜川县电力局成立。主管电力工业。与龙湾电厂实行发电供电分管，具体办法是龙湾电厂从扣除厂用电费外的总收入中提取折旧费和适量管理费交电力局。1984年县供电公司成立，接管了发供分管业务。

1992年1月始，宜川县电力局隶属陕西省农电管理局基层国有企业，属宜川县人民政府管电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全县电气化建设工作。局内设办公室、生产技术科、财经科、用电科、劳动服务公司；有城关、英旺两个变电站，1个工程安装队，城关、云岩、牛家佃、秋林、英旺5个供电站（兼电管站）。

1994年全县小水电13处，装机18台，容量2336千瓦，其中48千瓦以上小电站5处，装机容量2240/10瓩台。共架设高压线路248公里，低压线路350公里，通电行政村94个，自然村163个，通电户数达1.53万户。农村用电量274.5万度，乡镇企业用电量72.8万度，农村加工用电量41.7万度，照明用电140万度。

宜川县1994年小水电站建设情况及分布表

项 目 站 名	所在 乡镇	水源 名称	行水流 量(立方 米/秒)	水头 (米)	总容量 (瓩)	投产 时间	总投资 (万元)	年发 电量 (万度)	权属
甘草	秋林	仕望河	2.14	64	1000	92.12	693.0	/	县
龙湾	秋林	仕望河	3.0	30	715	76.1	80.0	212.5	县
哨皮	秋林	仕望河	1.5	15	320	71.5	35.0	37.5	县
兰水月	云岩	汾川河	0.5	15	55	74.12	14.0	/	县
卓里	寿峰	白水川河	0.6	40	150	82.12	35.0	4.7	县
涧头	寿峰	白水川河	0.2	10	12	94.00	3.5	3.0	村
石台寺	集义	猴儿川河	0.2	11	12	79.11	1.81	/	村
马头岭	集义	猴儿川河	0.2	14	12	81.11	1.8	/	村
南坡	集义	猴儿川河	0.2	12	12	78.12	1.8	0.3	村
胡家庄	集义	猴儿川河	0.2	10	12	81.7	1.79	0.4	村
流湾头	集义	猴儿川河	0.3	9	12	71.2	1.7	1.2	村
石碓	集义	猴儿川河	0.2	14	12	81.11	1.81	0.3	村
峪口	集义	猴儿川河	0.2	13	12	80.8	1.8	/	村
合计			9.44	257	2336		873.01	259.9	

宜川县1979~1994年供电用电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度

年 度	合计供电量	合计用电量	其 中		
			工业用电	农业用电	生活用电
1979	117.16				
1980	109.2				

续表

年 度	合计供电量	合计用电量	其 中		
			工业用电	农业用电	生活用电
1981	111.26				
1982	96				
1983	114.48				
1984	269.55				
1985	202.43	115.81	36.49	31.26	48.06
1986	210.82	139.58	48.87	31.62	59.09
1987	249.71	170.80	60.84	37.85	72.11
1988	289.39	191.45	73.43	36.13	81.89
1989	359.97	250.00	93.70	70.00	86.30
1990	372.44	271.43			
1991	404.2	307.43			
1992	415.14	320.62			
1993	418.25	320.64			
1994	610	473.69			

第五节 造纸印刷工业

一、造纸工业

宜川在民国以前无造纸业，文化办公用纸全靠外地输入。民国二十八年六月（1939），山西太原绥靖公署在宜川阳湾村创建晋兴出版社第三组，专事造纸业，开始本县造纸工业的历史。三十一年一月（1942）改名为阳湾村晋兴造纸厂，次年7月改属山西经济管理局，其组织设厂长1人，由山西省政府委派，下设总务、工务两部，职员20人，工人108人，骡厨夫14人。设备有面碾8盘，抄纸瀚40个，另有蒸料炉、剥料机、淘料池、冲料池、晒纸墙等。利用废旧麻绳头、破布、烂鞋、石灰、植物油、木炭等为原料。产品分甲、乙、丙3种，日平均产100刀纸（每刀100张）。全年约产3.6万刀，全部供给第二战区用纸，后随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东渡黄河迁回山西。

1949年，甘肃庆阳人许培武创建宜新纸厂，厂址在下阳湾村。厂务会下设工务会、事务会、各组长会及全厂职工大会，有厂房51间（其中10间已倒塌）。麻钗、垛麻谷、碾子、筛子、井蒸、麻锅等设备。每月可出东昌纸686局。尺八纸14局。板纸115刀。东昌纸、尺八纸多售于本县，少数销往延安及陕西群众报社。停办时间无考。

1979年，秋林公社在十里坪村建立秋林造纸厂，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1980年生

产机制纸 11 吨, 1985 年有职工 17 人, 固定资产投资 35.2 万元, 主要设备有水管锅炉、摇臂钻床、离心式清水深井泵、离心式杂质纸浆泵、水力碎浆机、园网纸机、造纸完成设备各 1 台。主要产品有机制纸、纸板、包装纸、卫生纸等, 年产量 6 吨, 销售 2 吨, 产值 6 千元, 销售收入 2000 元, 因管理不善, 纸质低劣, 销售不畅, 连年亏损, 已撤消。

二、印刷工业

据民国三十二年(1943)调查: 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在宜川白水乡(今寿峰乡)孔崖村设立黄河出版社, 规模较大。民国三十三年(1944), 县城有刻字业 5 家, 秋林镇 1 家, 另有少数街头设座者。印刷业县城有 1 家, 为文具书店兼营。

建国初, 县城内有文具业 4 家, 从业人员 8 人, 资金 930 元。1955 年, 县城仅有 1 家从事印刷业, 有工人 2 人; 复印业 2 家, 从业人员 3 人, 资金 335 元。能木刻印制一些信箋、信封和阴票子等简单印刷品, 总产值达 1396 元。1958 年, 在 1956 年公私合营后组织的文具商店代承印刷业务的基础上成立了宜川印刷厂, 职工 10 人, 设备有 2 台石印机。

1959~1963 年, 印刷厂划归宜川报社管理, 属国营企业, 4 年累计完成产值 10 万元。1964~1967 年, 宜川报社撤销, 印刷厂自成企业, 为集体组织, 有 4K 平台印刷机和 8K 圆盘印刷机各 1 台, 4 年累计产值为 10 万元。

1968~1969 年, 宜川报社恢复建制, 印刷厂又划归报社管理, 转为国营企业。铅印 172.5 万页, 两年累计产值 3.6 万元。1970 年报社停办, 印刷厂再次独立经营, 转为集体企业至今。1989 年, 印刷厂属轻工业局领导, 有职工 18 人, 4K 平台印刷机 3 台, 切纸机 2 台、对开印刷机、方向印刷机、铸字机、信封机、订书机、磨刀机各 1 台, 可承担各种印刷业务, 工业总产值 11.5 万元, 较 1980 年增长 24.2%。

1992 年投资 35 万元, 新建厂房 917 平米。1994 年引进专利项目——纸卷铅笔的生产, 当年生产铅笔 206.4 万支。1994 年完成零件印刷加工 2408 千币, 工业总产值 55 万元, 较 1990 年增长 3.2 倍, 企业资产总额 84.2 万元, 利税 9 万元。

1984 年 2 月成立宜川县中学科学文化服务所, 有职工 7 人, 8K 胶印机、4K 静电复印机、对开切纸机、誊影机各 1 台, 年纯收入 4000 元左右, 业务主要为本校也兼为社会服务。宜川县统计局复印站, 有佳能复印机 1 台, 主要承担机关办公印刷业务。

1988 年宜川县农副公司设工业产品公司电子复印机门市部, 向机关社会承担文件、图纸、契约等复印业务。县、乡部门、单位有打字机、油印机百余台。到 1994 年电子显印机、四通打印机等发展, 全县有近 20 名为机关和社会服务, 改善了文印质量, 提高了行文效果。

第六节 建材工业

建材生产在宜川源远流长, 但类别单一, 数量极少, 规模甚小, 建国前, 全县没有一家官办的建材工业企业, 仅有一些制砖瓦, 焙烧石灰的土窑和极少数从事此项工作的外来工匠, 手工操作, 自行烧制, 产品有青砖、屋瓦, 用作盖房、箍窑。

建国后，建材生产逐渐扩大，由原来的手工操作发展到机械化生产，经营方式亦由个体转为国营和集体经营，品种数量也大幅度增加，砖、瓦、水泥、水泥予制品、涂料等，除满足当地需求外，部分销售外地。

一、砖、瓦

砖、瓦生产在宜川由来已久。古时就有黄土作料，柴草烧制成的方砖、青瓦。民国时期，县城周围有砖瓦窑场数处，个体经营，手工操作，简易式罐窑烧焙。其工艺流程为采土、和浆、倒坯、晾晒、装窑、焙烧、出窑等。

建国后，1954年私人经营者段长茂和吴文太分别在城西郊七郎山下开设了砖、瓦窑。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宜川县工商业联合会引导段、吴两家砖、瓦窑合营一体，组成宜川县砖瓦生产合作社。1958年，砖瓦生产合作社由地方投资，扩大规模，成立了宜川县地方国营砖瓦厂。1960年，砖瓦厂与宜川建筑工程队合并为宜川县建筑材料厂。1962年为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改为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归宜川县建筑社领导。当年有职工35人，年产手工青砖50万块，小页瓦50万页，产值达2.5万元。1972年，赴外地参观学习新技术，从西安市红安公司购回旧制砖机1台，开始生产机砖，年产机砖30余万块，供应城区建筑用材。1976年又购回制瓦机1台，开始机械制瓦生产。1979年添置55型柴油机1台，与原用砖瓦机配套生产。1982年国家投资6万元，建起16门轮窑1座，完成了砖瓦制作烧焙一条龙生产线。年产75号以上标准机砖260万块，基本上满足了城区建筑需求。止1989年，建材厂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5.88平方米，有职工32人，潜水泵2台，排尘离心风机2台，350型制砖机组一条。土窑2座、轮窑1座，固定资产总值18.8万元，年产机砖237万块，产值10.92万元，收入9.12万元。

砖瓦工业还有乡办企业3家，唯党湾乡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较大。该厂1979年开始生产（其前身为宜川县中学校办砖厂）当年以1.4万元转让，占地面积4667平方米，1989年有职工25人，潜水泵1台，制砖机组1条，土窑2座，烧砖窑3孔，房5间，固定资产投资1.6万元。年产粘土机砖133万块，产值达6.7万元，收入5万元，实现利润8000元，上交税金3000元。

1989年，宜川有个体砖厂（窑）17处，及一些规模较小的临时砖瓦窑，分布在除牛家佃、壶口、鹿川以外的11个乡镇的所在地或附近村庄。分为机制和手工两大类，多数是手工生产，解决当地民用建筑用砖。全县有县、乡办集体砖、瓦企业4处，村及村以下办19处，共产砖1107.5万块，其中乡村工业1545万块，瓦393万页，全系乡村工业产量；集体工业企业总产值108.3万元。

1994年全县有砖瓦企业18个，其中县办1个，乡办4个，个体13个，年产量3千万块，产值4千万元。

机砖焙烧工艺统分备料、制坯、焙烧3个流程。即：采矿（粘土）、原料净化、粉碎、加水搅拌、施挤成条、切制成坯、干燥（日晒）、装窑、焙烧、成品出窑。

宜川砖厂类型分手工和机制两种。手工砖瓦多用于民宅建筑，标准不尽统一，一般通称为2、4、8砖（长8寸，宽4寸，厚2寸），小页青瓦长20厘米×宽14毫米。机

制砖瓦多用机关高层楼房建筑，标准砖为 240 毫米×宽 120 毫米×厚 60 毫米，标准瓦为长 400 毫米×宽 246 毫米。

二、水泥

建国前宜川无水泥生产。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筑业与日俱增。基于建筑水泥的需要，1970 年建成宜川县国营水泥厂。开创了宜川水泥生产的新历史。厂址在县城西郊七郎山下。职工 17 人，流动资金 6 万元。土法上马，因陋就简。用石灰石等原料烧制而成。年产 200 吨左右。水泥标号 300~400 号。1976 年后年产水泥 230~400 吨。因资金短缺，设备简陋，原料运程远，成本费用高，于 1980 年 3 月 9 日停办。宜川建筑所需水泥多从陕县、蒲城、耀县等地运回，年需 13100 吨。

三、水泥予制品

1967 年，龙湾电站施工中始制水泥罐。1976 年县广播站予制水泥杆，1978 年县建筑工程公司建立水泥予制厂，投资 16 万元，占地 150 平方米，机械与手工操作，予制楼房建筑所用之各种规格的水泥板、块等材料，年制品混凝土 1 千立方，水泥板 5 千余块。到 1994 年，除县建筑工程公司水泥予制厂外，还发展起来联办和个体所办的水泥予制场，年产 5 万立方米。

本县境内有分布极广的石岩，且质地硬朗，色泽均匀。是箍拱桥和箍石的传统用料。目前民间个体开采者甚多，多用钢钎开凿和火药爆破，亦有石料粉碎机加工碎石，作为水泥予制楼板和铺设公路用。

四、建筑涂料

1958 年 4 月由阁楼乡组建宜川县涂料厂。有工人 5 人，固定资产 3 万元，流动资金 1 万元，生产 106 内墙涂料，107 建筑胶、108 外墙涂料等 5 种产品，均获陕西省标准局颁发的合格证书，其中内墙涂料在全省同行业产品质量评比中荣获第四名。

此外，宜川石灰石分布较广，以县川、南川、老虎梁向东一带等地居多。为白灰生产提供广泛的原料，随地可采，就地可烧，随用随烧。宜川从民国以来，就有私人用石灰石土法烧制石灰的历史。但含杂质 20~30%。品质不高，粉刷亮度差。私人建房，机关单位用灰，多从白水、韩城、蒲城等地运入。白灰烧制目前皆为个体经营，自产自销，随产随销。

随着建筑业的不断发展，原用白灰和低质涂料已不适应。从八十年代起到 1994 年办起数家涂料厂，产品类型多样。

第七节 食品加工业

一、粮油加工

粮油加工生产在宜川历史悠久。春秋以来，村落家用石磨（分水磨、畜力磨即旱磨）粉碎米面相当普遍。清代中叶，西南两川，已设有水磨，专磨麻籽，用以榨油。当时生产的油酒等产品，除自用之外，均有输出。后因墨守陈法，营造粗劣，销路日滞，清末渐废。民国初年，当地乡绅张百玉复在城西五里坪西川河边设卧式水轮，至民国二十七年（1938），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渡河驻宜后，人口剧增，随即在县城南关、十里

坪、兴集镇（今秋林）等处建水磨厂，专供军用，不对外加工，时下全县有公营水磨7盘，私营水磨19盘。每盘昼夜不停，可磨麦粉300余公斤，二十九年（1940年）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东渡返晋，营业渐疏。三十年（1941）私营民生粮店于党湾滩河边始建立式水轮，较卧式先进。三十三年（1944）磨房主李明秀改建立式水磨2层楼房，一楼安水轮，二楼安石磨。当年县城有磨坊35家，分布秋林、集义、甘草、云岩、交里一带，专营麦面加工。1948年，宜川解放初期，全县尚有水轮磨房8家，从业者15人，资金625元；畜力旱磨面房在县城有20家，从业者23人，资金1420元，至今农村大部分仍在使旱石磨加工面粉。

石碾是自古至今加工谷米和轧油的主要工具。解放初，全县共有榨油房9家，从业者35人，资金3320元，现除农村逢年过节自碾自煎自用食物油外，已为榨油机替代，但谷米脱壳之工具，广大农村仍以石碾为常见。

建国后，粮油加工业得到迅速发展。1957年将7家磨房，从业者18人，组织起“曙光面粉生产合作社”，地址在县城东门外，入社资金和财产折价共计4816.7元，年产面粉200吨，总产值65.98千元。1958年11月，面粉社转为“国营宜川县面粉厂”，1959年改为“宜川县粮食局面粉厂”。1960年增加榨油车间，购置1台10马力锅驼机，有职工30人，其中面粉工人25人，榨油工人3人，地址迁至现城关粮站西院内。1962年面粉厂转为集体单位的面粉社，交手工业管理局管理。1965年面粉社有职工18人，水磨4盘，年加工粮食300.46吨，工业总产值达9.14万元。1967年建立“宜川县粮油加工厂”有职工11人，主要设备有磨粉机6台，刷麸机1台，打包机1台，碾米机3台，榨油机1台，另有输送、机修和榨油附属机件18台（件）。年加工粮食425吨，食用植物油21.8吨。1983年建起一座三层制粉楼。并用传统手工方式增加挂面生产，次年购进和面机1台，立式轧面机1台，使挂面生产趋于机械化。1989年，粮油加工厂有职工21人，占地面积312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6.2万元，有清理设备6台（件），制粉设备20台（件），碾米设备3台，榨油设备9台，饲料加工设备1套，挂面生产设备2台，食品生产设备2台，输送设备9台，机修设备7台，化验设备10余台（件），基本实现粮油加工机械化，年总产值82.3万元，生产面粉1724吨，混合饲料186吨，实现利润7.8万元。上缴税金1.8万元。1994年有职工25人，产值达200.99万元，销售收入73.31万元，利润7.1万元。

分散在乡镇的粮油加工业，在1969年前，农户（人）仍以石磨和石碾为主，自给自足，偶有来料加工或兑换米面、油。1970年后，随着机械设备的引进，石磨、石碾逐渐弃置不用，继而代替的是磨粉机，碾米机、榨油机，队办粮油加工坊一涌而起。1979年宜川粮油加工业达全盛时期。全县有磨粉机344台，碾米机78台，榨油机78台，基本满足了农民加工粮油的需要。1981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队办加工机械被折价或折卖给部分社员。队办集体加工坊变成个体加工户。1989年全县农村有面粉机257台、碾米机25台、榨油机61台。一些自然村落仍沿用旧式石磨（大多为畜力旱磨）和石碾加工粮油。1994年县城和乡镇的磨粉、碾米机加工和食油加工均为个体经营。

二、副食加工

宜川副食加工业，解放前，县城内仅有两家糕点铺，从业者6人，资金只有700元，产量极少。农村在逢年过节时，偶尔有几家用小米熬糖拌芝麻，做成芝麻棍糖或糖瓜。

建国后，副食品工业主要为县商业管理部门兴办。1958年“大跃进”时，百货公司在县城内2家糕点铺的基础上，吸收农村副食加工师傅，成立了宜川县副食加工豆付厂，地址县城内南街。租赁私房40间，占面积320平方米，资本额为1.7229万元。有职工22人，分设糕点、果脯、制糖、挂面、轧油5个车间。工业产值7.6万元，亏损1100元，1960年由县投资在党湾乡修建厂房63间，毛坯土窑2孔，占地面积15400平方米。加工食品40余种。1977年，为副食加工厂全盛时期，有职工18人，创建工业产值15.7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8721元，盈利9071元，产品除本县销售外还大量输出。1983年改为宜川县副食公司副食加工厂。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个体或非商业单位兴办副食加工业者增多，外地副食的大量涌进，产品销售逐年下降。到1989年，有职工14人，固定资产原值13.7万元，总产值10.1万元，上交税金5千元，盈利1千元。设备有离心式清水泵2台，糖果加工机械1台，和面机2台，饼干机1台，烤炉1台。主要产品有白皮点心、酥皮点心、开花酥、鸡蛋糕、芝麻饼、煮饼、蜜豆角、饼干、江米条、糖酥条、到口酥、开口笑、花生粘、花生糖、核桃粘、果脯、硬米果糖、芝麻棍糖条、糖瓜、糖稀、酱油、食醋、面酱、辣子酱、豆腐、豆腐干、豆腐皮、粉条、粉面、面包、挂面、散白酒等。

1994年全县有糕点副食加工厂1个，经营品种有罐罐馍、饼、油条、点心、月饼等，从业人员28人，年产值10万元，本年盈利4486元。

副食加工业宜川还有以下企业：

马鞍泉食品厂。由宜川县劳动服务公司于1984年组建，有职工32人，工业投资2万元，有离心式清水泵（进入直径为500毫米以下单机）1台，糖果加工机械1台，糕点加工机械2台、挂面、方便面成套设备3套，主要产品有糕点、糖果和豆制品，年生产糖果13吨，糕点10吨，食醋1吨，米面制品2吨，年利润1千元，后停办。

第二副食加工厂。由个体专业户罗建额投资2万元组建。1985年开工生产，有职工12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饼干机1台、电热烘箱1台，年生产饼干3吨，糕点20吨。工业总产值4.5万元，年销售价值2.4万元，盈利2千元。

罐头厂。1985年，由县建厂，与山西省侯马市侏南罐头厂联营，固定资产投资9万元，有职工68人，有锅炉2台，清水泵1台，罐头原料加工设备7台。载重汽车1辆。主要生产野味罐头和水果罐头。年产肉类罐头198吨，水果罐头8吨。工业总产值114.2千元。实现利润7万元。后经营管理不善，质量低劣，产品滞销停办。

沙棘饮料厂。1985年8月26日建立，1987年10月由商业局主管，投资22.9032万元建成，地址党湾村，占地面积839.59平方米。职工14人，有沙棘原料浓缩、罐头生产线用机器15台（件），各类罐头生产线用机器5台（件）1989年投入生产。产沙棘原汁15吨，沙棘油150公斤，沙棘种子1500公斤。5月省工商局批准沙棘饮料厂商标为：黄河瀑布牌。1993年改称宜川县利康沙棘开发公司，注册商标为“双迪”牌沙

棘系列产品。

豆制品生产是宜川民众喜食的副食品，起初，只是在农村靠人畜力小磨加工，后来发展到电动打浆机，磨面机加工，现除县副食加工厂、油料加工厂生产外，分散在农村乡镇加工豆腐、豆腐干、豆腐皮、豆芽等甚多。每日街市摆摊、挑担串巷去村叫卖屡见不鲜。

1994年末全县有村办副食加工业10个。

第八节 木材加工业

宜川森林资源218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49.5%，资源丰富，取材方便，自古就有对木材进行加工，制作家俱，修屋盖房的历史，进入民国以来，木材加工日渐兴盛。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调查，宜川城内有六家经营木匠铺，乡间串户者不少，多为晋人。仅生产简单的日用家俱和小型农具。1948年，全县城乡有从事木材加工作坊的25户，62人，资金4070元。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日用木制品工业，特别是日用家具的制作，也相应的发展起来，1954年，县政府把城内零散的木匠铺组成5个木工生产小组。从业人员48人，总产值9.4万元。个体木制加工从业者25户，77人，总产值3.8万元。生产木制家具4512件，木制农具1424件，销售产值12.3万元。

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县城内由5个木工小组，吸收部分闲散工匠联合组成宜川县东星木业合作社，有木工76人，自筹资金0.57万元，地址在城内东街。集义镇组建1个合作社，有木工9人，自筹资金0.15万元。共生产木制桌柜、凳、容具、桶、盒等916件，工业总产值17377元。分散在乡村的个体木匠有20户，从业人员29人，除生产木器家具、农具外，并承修个人或集体的房屋建筑。

1958年，木业社与皮革社、麻业社等合为地方国营宜川县木器麻业皮革社。同年，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属集体企业，地址南大街，占地面积875平方米，有职工85人，固定资产投资14.9万元，其中工业投资8.1万元，生产锯材1240立方米，日用家具1704件，工业总产值50.9万元，实现利润2.4万元。1962年国家困难时期，国营企业下马，木业社转为木器厂。同年3月6日，木器厂转为县建筑工程队（即县办企业建筑公司前身），以房屋建筑为主，兼营木器家具生产。

1976年，英旺木材加工厂开工生产，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投资4.2万元，主要生产床板、木器家具、小包装箱，销售于山西、本省关中等地，年总产值60万元，利润1万元。

1977年，由城镇公社（今丹州镇政府）主办成立社办工业洗衣板，地址县城北关，占地面积160平方米，有职工9人，固定资产3.7万元，开始主要生产洗衣板，畅销山西、本省一些县地，随着家用电器洗衣机的增多，洗衣板逐渐滞销，改为生产锯材，年生产锯材810立方米，工业总产值3万元，年销售额1.7万元，实现利润千元左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手工业管理委员会和县林业局分别办起木材加工厂，年产值在25万元以上。同时在英旺、交里林场和党湾、云岩、集义等10多个乡镇办起

了个体木材加工厂(组)30多个。有工人200余人。全县木材加工业,主要产品有板材、桌椅、门窗、床板等家用木器,农用木铤、杈把等。产值可达百万元。

1980年,县林业局组建木材综合加工厂,占地面积146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7.8万元,工业投资1.5万元,有工人27人,年产普通锯材362立方米,木制家具1174件,钢制家具117件,工业总产值10万元,利润8千元。1984年木材综合加工厂贮木厂分出改为宜川县木材经销公司,主要经销各林场次生林改造生产的木材。1993年合并为木业公司,有职工103人。

1985年,党湾乡成立宜川县林产品经销加工厂,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6.5万元,有工人25人,年产普通锯材100立方米,木制家具800余件,包装箱46111个,年工业总产值20万元,利润1.7万元。

木材加工业的发展,已由机械化代替了手工操作,有电动带锯、园盘锯、木工刨床、木工钻床、多用木工机等,生产水平和产品皆有很大提高,不仅能生产一般日用家具,而且能生产组合家具,仿古烤漆家具和工艺家具,深受用户欢迎。手工业木器厂生产的木笼、木杈、木铤,造型美观,坚固耐用,行销省内外,备受青睐。

1994年全县共有木材加工业19个,其中集体8个,个体11个。

1994年3月建成年产1.3亿珠的木珠系列加工——木珠工艺厂,总投资60.4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有职工78人,年产值210万元,销售收入210万元,利润35.2万元;品种有10多种产品,外销西北地区。10月,建成年产4万箱雪糕棒生产线,总投资230.1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年产值可达432万元。

第九节 纺织缝纫工业

一、纺织业

地处黄河沿岸的宜川,土壤肥沃,气候温暖,适宜广种棉花,为纺织业生产提供了良好基础。清代以来,棉花脱绒是靠农民用人力弹花弓、畜力轧花车加工,日仅轧皮棉百余斤,且衣分率低,1948年,全县有弹花业12户工人23人,资金1160元,轧花业3户,从业3人,资金150元。1952年,县花纱布公司、百货公司购置轧花机1架,成立集体弹花组。以后由于棉花种植逐年下降,棉花脱绒除个别弹花匠外,集体轧花业逐渐停顿。

民国二十六年(1937)前,宜川人民衣着用布全靠农村妇女手摇纺车土纺和木制机杼土织“老布”。本年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率军驻境后,机织“洋布”始起。二十七年(1938),原国民党中央赈济委员会、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第六救济区建立宜川第一纺织厂,(又名民生纺织厂)地址在城内北街,投资5千元,由赈济委员会委员何绍南主办,后因物价波动,亏损不堪,于二十九年(1940),改为宜川县政府经营,县长任主任,地址迁至党湾后沟,资金除赈济委员会抽2千元外,另由本县商民入股,资金扩充为20万元。职工25人,有纺纱机12部,日产纱线15斤,有织布机6部,日产长10丈、宽2.4尺之“洋布”6匹,布织袜和毛巾机三架,日产袜和毛巾各6打,还可生产冷布、孝布、毛线裹腿等,产品优、销路广,但所纺之纱不足本厂纺织用,时有停工之

势。

民国二十八年十月（1939）国民党第二战区经济建设委员会，在五里坪建立纺织第一厂。设正副厂长各1人，下分工务、事务、会计3股，各设主任1人，办事员若干，有职工130人。该厂初期铁机纺织，后机器东迁，改用普通木机，原料产品由第二战区自供自用，三十二年（1943）纺纱停产，专事织布。

民国三十一年（1942）第二战区经济建设委员会于县西五里坪村创办“五里坪第二战区经济建设委员会克难棉毛纺织厂”，有职员20人，工人110人，设有织布机10部，每部日织宽幅“洋布”10丈，印度小纺机12部，每部日纺纱6余斤，旧式纺毛机20余架，皆用女工纺线，每人每日可纺20两毛线；织毯、织袜机多件，日织毛毯4条、袜数打，均供第二战区公用。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1943）山西省政府在官庄村（今属鹿川乡），建立复兴纺织厂，筑有作坊18间，办公室7间，宿窑20孔，凿引水渠长33米，以引水冲转发动机。资金由省政府筹拨190万元。职工83人，设有弹花机5部，清花机1台，并条机6台，摇纱机3台，西北金波式16锭纱机20台。动力设备引用水力转动机器。隆冬结冰，或天旱之时，改用专备的1台柴油机带动，工人每日工作12小时，产纱30余公斤，平均每月产纱900公斤，尽数交回省政府平价统购，为织布之用。

宜川解放前夕，国民党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率军回晋，伴随着机织细布的大量涌进，上述纺织厂先后停工停产。私营个体手工纺织业和农村妇女土纺土织，日趋减少。1948年解放后，县城内有个体棉布纺织5户10人，资金770元，毛织业7户11人，资金305元，织袜业5户5人，资金300元。

1949年，民众织布厂在党湾建立。原为私人经营的晋兴裕织布厂，后改为集体企业。有职工15人。主要设备有铁织布机7部，织毛巾木机2部，织袜机2部。每月平均生产细布18匹、土布90匹、粗布15匹。

1955年，组织起麻纺生产合作小组，有职工8人，年纺麻绳4.5吨。总产值4千元。分散在城乡的个体棉花加工业有19户，从业人员25人，总产值50978元；毛纺业10户，从业人员12人，总产值6434元；织袜业4户，从业人员4人，总产值5532元；麻纺业有1户1人，产值为218元。1956年麻纺业生产合作社成立。有职工10人，固定资产5千元，总产值1.2万元，实现利润0.14万元。全县有个体棉花加工者10户，从业人员10人，加工皮棉414吨，总产值3.62万元；毛织业3户，从业人员4人，生产毛织品726件，总产值0.23万元，同年已生产麻绳0.48吨，袜子616打（每打为12双）。

1965年，麻业生产合作社有职工11人，拧麻绳7350公斤，总产值2.21万元；弹花组有职工5人，总产值0.53万元；鞋袜生产合作社有职工12人，用6台手摇织袜机生产袜2570双，总产值1.12万元。

随着工业的兴起，机制产品的增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棉麻加工、土布生产、手摇针织品日趋减少，濒临消逝。从事加工的企业转为经营小百货、土特产品为主。

二、缝纫业

民国以前，宜川广大农村农民的衣着服装向为妇女自缝，工具为尺、剪、针，无专

事缝纫之业。进入民国年间，缝纫机逐次出现，始有专门的缝纫店铺。初为来料加工，渐到成衣生产。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调查：县城内有缝衣店5家，兴集镇2家，集义镇1家，农村缝纫仍为妇女手工操作。

建国以后，随着新兴工业的发展，缝纫业才有了起步。1954年组织起缝纫生产合作小组，有股金200元，从业人员11人，缝制成衣4285件，总产值1.1万元。1956年缝纫小组转为缝纫业生产合作社，固定资金810元，缝制成衣4618件，童装2893件，总产值34190元，实现利润220元。从事个体缝纫业的7家，从业人员8人，制成衣2361件，帽子5062顶，总产值1.32万元。1965年，缝纫社职工扩大到14人，总产值达4.01万元，服装产品6503件。

1973年，丹州镇社办地方工业服务站成立，属集体经营。占地200平方米，总投资4.9万元，有中速平缝机10台，锁边机3台，年零星来料加工服装8220件，总产值6.32万元，实现利润6千元。同年缝纫社有职工12人，缝制成衣8100件，工业总产值6.8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渐出现个体缝纫专业户，到1989年，县城有17户20余人，拥有家用缝纫机17台，锁边机17台，为群众加工成衣等。全县家用缝纫机发展到15000架，基本上代替了手工缝纫方式。

第十节 五金皮革加工

一、五金加工工业

始于清代后期，民国年间有了进一步发展。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城有铁匠13家，打制一些简单的小农具，做工者多系豫人；银匠3家，专制妇女首饰及儿童佩物，多为豫人开设；铜匠2家，来料加工一些日常炊具和饮具，还有各乡游行制作者。1949年全县有银匠楼14户，从业者27人，有资金1090元；铜器店1户，从业者2人，有资金30元；铁匠铺18户，从业人员44人，有资金815元；锡器铺4户，从业者5人，有资金165元；后来随着工业的发展，外地五金产品不断充向市场，本县银、铜、锡器加工消失。从业人员转入其它行业。唯铁制加工，自1957年始，逐步组织起铁业生产合作小组、社，1958年转为地方国营农具修配厂。九十年代，城区、乡镇办起铁工加工、修理厂，承修车辆、拖拉机和建筑材料制品，焊接等。城乡尚有数家铁皮加工个体户，以打制水桶、铁壶、炉筒等焊补小日用器为生，满足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二、皮革加工工艺

宜川的皮革业向来以搓拧马车拦绳和挽具为主，辅之熟皮毛。

民国三十三年（1944）宜川有旧式制车者6家，毡房2家。1948年，全县皮革业12家，从业人员16人，资金710元。建国后，1954年，全县有个体皮革业13家，从业人员15人，搓拧马车挽具9743件，总产值1700元。1958年，将从事个体皮革业者组成皮革生产组，加入宜川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1965年，皮革组生产马车挽具9100件，总产值为7200元。自后，因拖拉机的增多，马车相对减少，皮革业逐渐萧条。

在宜川工业史上尚有 1949 年联营建立的十里坪火柴厂，有施片机、切梗机、御柴机各 1 台，月产火柴 40 箱，1950 年因成本高，质量差，无销路而撤销停办；私人肥皂厂 4 家，月产 855 条；1981 年交里乡办制镜厂，占地面积 165 平方米，有职工 33 人，资金 1.8 万元。1984 年产品销售工厂成本 5000 元，总产值 7000 元，人均净产值 1667 元，人均利税 333 元。

第十一节 石油工业

宜川石油开发始于 1986 年，在此之前历经多次勘探都未取得成效。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推动下，中共宜川县委，宜川县政府对石油开发高度重视，县长王录厚、县委书记马福雄等多次亲临野外踏勘、部署井场、协调关系、争取资金，宜川籍工程师王爱堂从陕西省地矿部第八地区队应聘来宜，帮助宜川石油起步，为宜川长 8 油层的突破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石油的开发、出油结束了历史对鄂尔多斯盆地东南部斜坡、宜川区域无油的结论。

一、油气地质

宜川县位于鄂尔多斯大型内陆盆地东南部斜坡，含油岩系为三迭系延长统。区内构造简单，地层走向北东，倾向北西，倾角 $1\sim 3^\circ$ ，无大型曲折及断裂活动。仅在县城以西有一小的鼻状隆起，其幅值范围恰与英旺油田吻合，是一个以岩性控油为主，构造控油为辅的小型油（气）田。

二、本区石油勘探史

1972 年陕西省地质局第一水文队在英旺乡观亭区域普查找水，首钻遇长 2+3 油层，为本区油田存在提供了线索。

1986 年地质部第三石油普查大队在英旺乡观亭方圆 5 公里及庙湾以西 3 公里区域内钻井 12 口，其中 9 口井钻遇油层。并对宜川 11 井长 2+3 油层压裂试采，原油日产不足 100 公升。比重 0.849、凝固点 20°C ，运动粘度（ 50°C ）8.59 厘泊，含腊 13.58%。

1987 年至 1989 年，延长油矿管理局朱明恭（副局长，高级工程师），编写了《宜川观亭区域石油开发部署方案》，布置观 1、观 2 井位，主持了宜 1、交 1、交 2、交 3 井压裂工作。

1990 年 5 月，南泥湾钻采公司在宜川、延安交界的善马桥钻了南 14 探井，完钻深度 300 米，钻至长 8 下部。长 6 残余厚度 40 米，长 7 厚度 100 余米，均无油气显示。长 8 砂体虽厚，但油层厚度仅 0.20 米，无试采价值。秋，陕西省地矿局物化探大队赵大远（高级工程师）采用地面物化探方法直接找油，投入了电阻率测深、激发极化法、自然电场法、静电阿尔法卡及地温法。共设两条测线，总长 41.6 公里。秋，延长油矿管理局英旺钻采公司（1991 年成立）在三普所施工的宜 2 井 651.23 米的基础上由陕西省地质八队继续加深 35 米后终孔，钻穿了长 8 油层。油层埋深 646.60~657.73 米，厚度 11.13 米，含油级别：油浸—含油。因井径偏大采取大段控制压裂获初日产 1.6 吨的工业油流。10 月 14 日，宜 3 井长 7 投产出油，初日产 1 吨。

1989年至1992年，油矿勘探部先后在交里钟楼寺5公里区域内钻井3口，英旺区域内钻井4口，交1、交3井钻区长8地层。压裂后均产油。

三、油气富集程度

1. 多层位含油，单井油层累计厚度大，可压段多。例：宜2井，井深676米，油层累计厚度80余米。长7、长8油层埋藏深，地层压力大，地温高，稳产周期长。龙2井压裂后初日产3.4吨。

2. 英旺~交里长2+3油层复合连片，含油区域广阔。井井钻遇油层，控制含油面积60余平方公里，预测地质资源量3000万吨以上。

3. 长7、长8主采油层已获经济效益，初步探明含油面积4平方公里，储油200万吨。

4. 高腊低残炭轻质原油居陕北油质之冠。原油低温下呈乳黄色胶体。常温下呈桔黄色，加热后呈深绿色，易挥发。英旺油田原油组分轻质油，石蜡含量高，残炭和水含量低，有着广泛的用途。

截止1994年工作油井16口，分别是龙1、2、3、4、5、6、8、9、30、31、33、42、43、46；宜2、3井，日产原油1.8吨，年产700吨。从1990年到1994年累计产油2047吨，实现销售收入215万元，工业总产值216万元，上交税金11.9万元，利润12万元。

第十二节 煤炭工业

宜川境内煤炭贫乏，已探明开采的有英旺乡椿树沟、寿峰乡马坪沟煤矿。椿树沟煤矿位于本县西南英旺乡椿树沟内，属中灰低硫，高发热量的2号煤。已开采外销，年产1.5万吨。

马坪沟煤矿位于本县西南30公里寿峰乡马坪沟内，煤层厚度为38~48厘米，内含5厘米厚度褐红色泥灰砂岩、正在试采中。

第十三节 经营管理

一、国营企业管理

1958年，宜川始有国营企业，学习苏联的管理办法，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企业制定各种经济技术指标，建立各种原始纪录和统计分析制度，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1960年，企业吸取“鞍钢宪法”五条原则，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工人群众、领导干部、技术人员三结合。）全民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由1957年3002元/人，上升到4092元/人。1962年，中央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本县对企业管理进行了整顿，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企业管理罗织关、卡、压罪名。否定一切规章制度，工业产值下降，全民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在3000元左右。

1969年,企业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部分制度恢复。1977年,工业学大庆,各企业健全了劳动组织建立各类责任制度,恢复各项定额,原始纪录、计量等基础工作。生产秩序得到保证。1978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规定》。国营企业又恢复了党的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全民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上升为4003元/人。1980年,企业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工厂、车间两级核算,盈者奖、亏者罚的经济合同制。1982年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条例》和《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企业实行了党委领导,厂长行政指挥,职工民主管理的厂长负责制,同时对车间、班组推行经济承包制。降低了成本,增加了利润。1985年,县属10个工业企业有9个盈利,利润额达17.6万元。1个亏损,亏损额2千元。

1989年,全县普遍推行了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不断深化企业的改革。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调动了工人和管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使工业生产有了起色,总收入和总产值都创历史纪录。5个国营企业全部盈利、总金额11.3万元,工业企业劳动率生产达8156元/人,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集体企业管理

合作化后,集体企业长时间实行自负盈亏的方针,各项制度参照国营企业执行。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缩小核算单位,对集体企业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文化大革命”中,集体企业一套管理制度同样被指责为“关、卡、压”,致使经济发展出现扭曲、滑坡。1977年后,集体企业参照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执行,经营体制正常运转。1980年后,重新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自立的原则,多数企业出现新局面。

第十四节 乡镇企业

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现已成为国民经济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村经济的主要支柱。

一、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宜川无乡镇企业专门管理机构。建国后至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社队企业(乡镇企业的前身),由人民公社自行管理。1959~1961年上半年,县工业局内设副业股兼管。各公社分设副业办公室,专事领导社队企业。下半年各公社副业办公室撤销,统交县工交局手工业服务站管理。1962~1966年,社办企业再次交公社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社队企业停产,无人管理。1971~1976年交由县工交局手工业管理站管理。1977~1978年由县轻工业局管理。1979年,宜川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1986年2月改为宜川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下设生产管理科、财务科、供销科、办公室,1994年有职工9人;各乡镇建立乡镇企业办公室,有职工9人;设专职办事员2~3人。

二、起源、发展

乡镇企业是1958年在原有个体手工业的基础上经国家投资支持发展起来的。当时一哄而起，各公社大办集体企业30多个。但由于缺乏科学管理，不讲效益，脱离当地经济和技术实际，到1962年，除个别粮油加工厂和车辆修配业外，大多关闭或停产，所剩无几。

1972年，在提前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在北京市援助下，宜川乡镇工业又兴办起来。14个人民公社建起林场、果园、畜牧场、农机站，10个公社相继办起综合厂、农机修配厂、铁木家具修造厂、砖瓦厂、运输队、建筑队、小水电站等从业人员210人，产值5.3万元，后因脱离乡情，超越乡力，质量低劣，亏损严重，企业名存实亡，处于徘徊局面。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乡镇企业又恢复起来。1978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43个，其中社办工业企业23个，队办工业企业20个，农业种植业19个，农业养殖业4个，从业人员364人，其中社办306人，队办58人。总收入38.43万元，其中社办28.84万元，队办19.59万元。工业总产值41.97万元，生产铁制农具7900件，木制农具600件，砖104.75万块，瓦66.7万页，发电10.39万度，苹果9800担，大家畜1.98万头，生猪存栏2.73万头。

1979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在《规定》推动下，9月份县政府首次召开社队企业工作会议，决定立足本县资源，发挥当地优势，积极稳妥发展农业企业（包括农场、林场、果园、养殖）、工业企业、（包括建筑材料、农副产品加工、木材加工、纺织、缝纫、农机修理、小水电站等）、工程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服务业等。对原有企业进行了必要地调整和整顿。全县有乡镇企业36个，其中社办企业30个，队办企业6个；农业企业15个，工业企业21个；从业人员593人，其中社办531人，队办62人；农业企业169人，工业企业424人；总收入68.23万元，其中社办57.18万元，队办11.05万元；农业企业6.94万元，工业企业61.29万元；工业总产值72.8万元，上交税金1.77万元，纯利润19.62万元。

198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后，县级领导先后3次组织乡镇领导干部赴江苏、浙江、山东等地考察学习，大开了眼界，解放了思想，制定了规划，使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尤其是队办、联办、个体企业发展更为迅速。1985年，全县有乡镇企业741个，其中乡办59个，村办360个，联办69个，个体办220个，其他形式合作企业33个，从业人员2415人，总收入668.48万元，总产值726.05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356.83万元，上交税金7.65万元，纯利润83.87万元。

1989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按照“积极扶持，放手发展，加强管理，提高效益”的指导思想，巩固提高，稳步发展，全县有乡镇企业550个，从业人员1945人，总收入848.45万元，总产值988.43万元，上交税金45.12万元。纯利润177万元。有乡镇工业企业117个，其中乡办6个，村办34个，联办2个，个体办75个，从业人员620人。其中乡办147人，村办213人，联办16人，个体办244人。总收入239.56万元，其中乡办73.01万元，村办51.55万元，联办3万元，个体办112

万元；工业总产值 298.97 万元，其中乡办 154.56 万元，村办 51 万元，联办 2.41 万元，个体办 91.01 万元。

三、产品、产值、设备

乡镇企业的产品分为种植业、养殖业、建筑建材业、木器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加工业、化学工业、机械修理业、发电业、交通运输业等 10 类百余种，主要产品有：砖瓦、白灰、沙、石、各种木制、铁制农用家具，各种水果产品如苹果、梨、桃、核桃、花椒、柿子、各种罐头、糕点、粉条、豆腐（皮、干）、白酒、酱、醋等。

随着生产的发展，乡镇企业的总收入和工业总产值在逐年增加。

乡镇企业由于起步迟，基础差，资产少，底子薄，生产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仍以手工操作为主，辅以机械实施，而机械设备亦较简单，数量亦较少。在 1985 年基础上，1989 年新增主要设备有丹州镇办预制厂翻砂地下水管膜具 1 套，320 型地板砖压力机 1 台；党湾乡机制砖厂 24 门轮窑 1 座，半机械化养鸡厂 1 座。到 1994 年出现新产品有：多彩涂料、南瓜粉、防寒服、氯化聚乙烯、石灰等。

1978~1994 年宜川县乡镇企业发展表

单位：个、人、万元

年 度	企业单位数	企业人数	总产值	总收入	税 金	纯利润	工资总额
1978	43	364	51.00	38.43	1.25	11.78	
1979	36	593	72.85	68.23	1.77	19.62	28.75
1980	142	1138	84.22	66.11	1.19	10.71	14.82
1981	88	701	51.21	54.81	1.45	14.65	11.36
1982	72	518	58.19	51.60	1.25	10.07	10.27
1983	179	596	73.80	73.80	1.87	13.09	9.19
1984	413	1196	210.11	199.94	10.61	52.98	83.90
1985	741	2415	726.05	668.48	16.72	142.74	171.68
1986	579	2170	674.61	668.58	15.17	155.64	127.69
1987	619	2258	751.46	689.54	20.18	165.64	183.91
1988	630	2432	827.78	757.00	24.22	151.24	193.88
1989	550	1945	988.43	848.45	22.1	61.71	71.63
1990	554	1945	1511.69	1560	89.05	1325.13	290
1991	559	2042	1695.10	1610.5	102.12	330.21	304
1992	597	2146	1963.03	1908	172.31	383.69	380
1993	639	2346	2668.10	2573.4	74.06	356.8	422.28
1994	690	2500	3640	3430	97	360	514

1979~1994年宜川县乡镇企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年 度	农业企业		工 业 企 业									
	粮食 (万公斤)	水果 (吨)	发电量 (万度)	铁制 农具 (万件)	木制 农具 (万件)	石灰 (吨)	砖 (万块)	瓦 (万页)		粮食 加工 (万公斤)	食用 植物油 (吨)	罐头
1979	5.63	3	2.37	1.05	0.13	1345	131.13	25.30		1.43		
1980			6.60	0.20	0.12		204.00	36.50			12	
1981	1050	90		0.38	0.03		5600					
1982	950	125	1.72	0.03	0.05		100.00	33.00				
1983	23.20	226.85	16.13	0.44	0.08		114.00	10.00				
1984	5.00	400	27.00	2.00	1.00	600	630	123		30		
1985	71.43	625.95	24.00	1.50	10.00		831.00	346.00		209.43	37	306
1987	2633.7	829	9.04	1.34	0.26	0.03	1480	327		3800		
1988	2609.0	800	8.20	2.00	1.26	0.03	1380	287		2300		
1989		1193	10.08	2.82	2.76		1545	393		341	13	
1990		3933	9.8	1.5	0.5		1553	198		500	11.6	
1991		2711	12.5	1.3	0.7		1870	210		600	11	
1992		4130	142	1.5	1.3		2125	210		300	0.2	
1993		4500	16	0.28			2300	266		300	3	
1994			12	0.08	0.08		2999	40		16	70	

注:1986年数字缺

1977~1985年宜川县乡镇企业主要设备情况表

数 量 单 位	年 度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汽 车	辆				3	17	18	19
链轨拖拉机	台/ 马力	34/ 2349	38/ 2334	37/ 2580	49/ 3300	44/ 2925	43/ 2850	42/ 2460	37/ 2460	31/ 1350
轻式拖拉机	台/ 马力	30/ 1341	41/ 1689	55/ 2276	59/ 2471	62/ 2589	63/ 2632	74/ 2750	49/ 2144	43/ 1965

续表

数 量 单 位		年 度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77	1978									
大中型 拖拉机	台/ 马力	245/ 2904	351/ 0.78	425/ 5066	446/ 5318	397/ 4734	347/ 4462	299/ 3578	355/ 4326	424/ 5214		
小型拖拉机	台	200	243	350	423	455	399	379	302	404		
架子车	辆	8308	8833	8794	9992	10904	10758	12621	13296	13396		
粉碎机	台	267	344	327	308	281	286	245	149	87		
柴油机	台/ 功力	741/ 9907	862/ 10693	849/ 10901	822/ 11122	843/ 10652	752/ 9489	580/ 7400	470/ 5841			
电动机	台/ 马力	252/ 1460	242/ 1389	252/ 1553	269/ 1711	216/ 1542	270/ 2042	257/ 1975	206/ 1975	222/ 1371		
车床	台	6	2	2	2					2		
刨台机	台	7	6	5	10					7		
刨床	台	1	1	8						5		
电焊	台									15		
铣床	台									2		
锯床	1	1	8							10		
榨油机	台	65	77	78	74	72	75	74	63	56		
磨石机	套	344	377	380	405	371	296	342	242	161		
锻锤	个	1	1	1	1	1				1		
碾米机	台	42	70	78	74	75	72	72	40	21		
砂轮机	台	5	4							5		
冰刨机	台									1		
木刨床	台	1	1	8						3		
搅拌机	个									2		
卷扬机	个									2		
冷饮机	个									1		
拉丝床	个		1	1	1					1		
说 明	包括农机部门的汽车、拖拉机等设备											

1989年宜川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

名 称	企业数 (个)	企业人数 (人)	企业总产值 (万元)	企业总收入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国家税金 (万元)	纯利润 (万元)
丹州镇	99	472	279.20	211.1	120.62	12.19	43.15
党湾乡	49	240	94.8	90.9	29.58	5.13	19.09
英旺乡	25	140	120	110	76.43	6.03	23.1
交里乡	38	113	41	36	16.4	1.91	7.56
秋林乡	41	94	70	65.5	30.94	3.47	13.76
牛家佃乡	37	67	31.1	42.5	9.65	2.25	8.93
云岩镇	80	341	110	100	44.59	5.3	21
新市河乡	24	70	15.36	19.89	2.33	1.05	4.18
阁楼乡	32	118	37	37.8	6.37	2	7.94
高柏乡	32	97	30.36	32.22	7.46	1.71	6.77
壶口乡	19	51	6	14.4		0.76	3.02
鹿川乡	18	38	5	8.83	2.27	0.47	1.85
寿峰乡	21	33	12	25.5			5.36
集义镇	35	111	60.7	53.81	22.07	2.85	11.3
合 计	550	1945	913.02	848.45	368.71	45.12	177.01

第二章 交 通

早在三千年以前，宜川就有人群居住垦植，繁衍生息，出入往返，经过践踏，形成无数条古老的人行小道，伸向四方。元代在黄河上架置铁索桥，称“黄河飞渡”，运行大军。明始设铺递，为东南西北必经之道。清前，沿岸开设渡口，便利秦晋商民往来。

民国时期，陕西省在宜川设立驿运站。兴办交通运输修建4条简易公路，西通富县，西南通洛川，接咸榆大道（现为西宝公路）；东南通韩城，东通山西吉县。境内直通桑柏。运输仍靠畜驮肩挑。

建国后，公路以横贯东西的兰（州）宜（川）路，纵穿南北的渭（南）清（涧）路，通西南的洛（川）宜（川）路，通西北的延（安）宜（川）路，通东南的宜（川）集（义）韩（城）路为骨干，与9条县公路交织成网，县境内净长405.8公里。其中油渣路69.8公里，砂石路336公里。汽车、拖拉机运输逐步代替肩挑、畜驮，促进了商

品经济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一节 道 路

一、古 道

据《延安地区公路交通史》（初稿）载，历代实行铺递制度。明弘治十七年（1505），在宜川县城设总铺，有铺路2条：北路有交里、蝉堰、太泉、新胡、云岩、完谷等铺；南路有府曲、现底、白崖、乔家河等铺。清康熙十九年（1681）增设西路茹坪、观亭等铺。乾隆九年（1732）将北路驿铺延长至甘泉境内之临镇、窑子村（现属延安市）。民国以前，宜川交通闭塞，无公路，大车路很少。所有道路多是人行的小路。主要道路有14条。

1. 宜（川）延（安）路，有2条，从县城起北经党湾，往西北经赵家瓜、屯石、交里、习窑科（有店）、高楼、杜窑科、高铺、雪白、神仙河（有店）至延安；从秋林往西北经葫芦村、牛家佃、寺村沟、云岩（有店）、铺湾、谷堆平、上寺、泥湾、膳马桥、临镇至延安。明末农民起义军李自成率部南下就经过此道。

2. 宜（川）富（县）路。有1条，从县城起西经五里坪、茹坪（有店）、英旺（有店）、官亭、龙泉、晋师庙梁至富县。与咸榆大道衔接至西安。相传春秋时期（公元前635）晋文公征白翟利用过此道。

3. 宜（川）韩（城）路。有4条：从县城起南经程洛、往东经老虎梁、（有店）薛家坪（有店）、阴凉沟、集义（有店）、独泉至韩城界；从甘草往东，经官庄村（有店）、贺家岭、上堰硷、贺家河、南卜头、打虎庙（有店）、碾子沟（有店）、石家河滩（有店）、独泉至韩城；从秋林往东，经看花园、崖底（有店）、桃花沟、孔崖寨、河儿沟、集义、独泉至韩城；从县城起南经程洛、高家湾、圪台街（有店）、孙家沟门（有店）、大岭、卡峰至韩城。

4. 宜（川）洛（川）路，有2条：从县城起西南经铁龙湾、瓦子街（有店）、小寺庄（有店）、洪福梁、旧县至洛川。解放战争时期的宜（川）瓦（子街）战役就发生在这条古道上；从城西沿西川河小径而进，经茹坪、英旺（有店）、龙泉、土桥村、旧县（有店）至洛川。

5. 宜（川）延（长）路。有4条：从县城起北经党湾往东北，经秋林、大村、赤堰、良子伸、高树梁、峁儿上（有店）、长命、赵村、北赤、雷道河（有店）至延长。民国二十四年（1935）秋，刘志丹、徐海东率红军经此道到北赤建立过苏维埃县政府；从云岩镇往东北，经白家堰、孙家坡、鼻头、庙梁、杨家山至延长；由县龙王辿（有店）起，经羊家庄（有店）、高柏、胛肢、东岭、鹿角、马子坡、贺家河至延长县。抗日战争中，中央红军刘志丹、徐海东率红军东渡黄河，经此道来过宜川；又从城北党湾村往西北，经交里、段堰、云岩、坡头（有店）、庄家河、渡延河水至延长县。

6. 宜（川）高（柏）路。有2条：从县城北党家湾起，经范家湾、景阳、古土、秋林、大村、甘草（有店）、乔楼、白家堰、平佐、安乐山、桑柏（有店）、寨子沟至高柏。相传西汉时（公元前205~195年）项羽追刘邦，刘邦退居安乐山，凭借天险，得

以偷安；从云岩镇往东北，经新市河、峁儿上、秀西、岭玉、曹家庄至高柏。

水路，宜川有小河流多条。欲渡可搭“独木桥”。或铺“列石”，或步涉而过，唯黄河设舟楫，皮筏等摆渡。据载：清朝以前，黄河曾设过5处渡口：

衣锦渡：在县北120里，延长禹王坪渡南40里处，与山西吉县冯家集渡相峙。民国五年（1916）封闭，于今开放改革之际，摆渡专业户又重新启用，交流山、陕烤烟、粮食、化肥、铁瓷器等。

柴村渡。在县北衣锦渡南25里处，与山西吉县官头滩渡相望，清时封闭。

驃骑渡。在县东110里孟门山北23里，柴村渡南15里处，与山西吉县马粪滩渡相对，清时封闭。

圪针滩渡。古称“小船窝”。也叫水南渡。春秋时期称“采桑津”《水经注》称“鲤鱼洞”。唐置“鸟人关”以监此渡。在县东100里，孟门山南2里许，驃骑渡南25里处与山西吉县小船窝渡相对。民国八年（1919年）封闭，十七年（1928）春复开，是秦晋来往必经之地，为历代统治者重视，多驻有军队把守。宜川解放后由私人经营，用木船摆渡。1971年黄河大桥建成停渡。原有20余孔石窑，现住圪针滩道班。

关头渡。在县东北100里，驃骑渡南35里处，与山西吉县平子园渡相对，清时封闭。

二、乡村道路

据《薛绂志》记，宜川有绕县境一周之乡村道路。自县城东门（因沿袭对处极刑者推出北门问斩，为讨吉利而舍北门出东门）往北顺川下，历经壶口、北赤折南经桃枝村、集义、石台寺、圪台街、砖庙梁、往西经瓦子街、有子沟、双庙梁沟、英旺、向北经刁家窑科、云岩镇、曹家河、后九天寨、顺东经石阁山、龙王辿、崖底村、关渡村、蟒头山、翻风翅山入东门。全程420多公里。绕此道，可通览“虎头夜月”、“云岩叠翠”、“凤翅晨烟”、“卧镇狂流”之奇观胜景，朝拜九郎庙、晋师庙、盘古庙之名胜古迹，目睹黄河尽收壶口，水雾耀天的壮观景象，流连盘古山层峦叠障，松木蔽阴，孤峰突起，俯瞰万山，尽收眼底的雅致风趣。

建国后，乡村间相往来的交通线逐步发展和延伸，架子车和拖拉机路，普遍兴修。1959年，全县新修大车道264公里，架子车道887公里。1978年，全县公路普查，社队道路净长32193公里，涵洞57座，桥梁13座，长68.8米，153个大队通车，占全县大队的75%，448个生产队通车，占全县生产队65%。1985年，有353条乡村道路（不包括县乡道路通过的村庄），全长1196.5公里，其中汽车路271条，长804公里。拖拉机和架子车路54条，长303公里，驮畜路28条，长89.5公里，有石拱桥16座，土桥59处。桥梁中云岩镇通往南窑的石拱桥较大，桥长30米，高4米，宽7米。其次有秋林乡在县川河上铺筑的秋林、显头、甘草三处河桥，集义镇陈家庄、南坡、马鞍桥、寿峰乡伊家坪的田间石拱桥。1989年，除集义镇的坡头、马掌、古堆峪，舌头岭村，寿峰乡的跑圈、马山、桑贤村、鹿川乡的贺家岭，壶口乡的半柯梁等9个村庄运输还需用畜驮外，全县99%的村庄可通行各种车辆。

第二节 公 路

宜川公路建设始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至三十三年(1944)共有4条简易公路。

1. 宜(川)富(县)公路,自县城起往西经英旺、观亭、晋师庙梁至富县,与咸榆公路衔接,民国二十八年(1939)三月,因晋南沦陷,为补给第二战区同锡山部队,奉国民党命令修筑,公路长57公里,路面宽4米。最大坡度为15°,可行驶汽车。

2. 宜(川)洛(川)公路。自县城南关起经程洛村、瓦子街、黑马窑至洛川县永乡,与咸榆公路连接。民国二十九年(1940)6月20日,由第三区专员公署督饰有关县分段修筑,三十年(1941)2月25日完工,公路长120公里,宜川承修由县城至黄龙县界小寺庄一段,长51公里,路面宽4米,最小弯道半径10米,一般坡度为6度,最大坡度为15度,三十三年(1944)加修路面宽度为5米。

3. 宜(川)韩(城)公路。从县城南起,经程洛、高家湾、磨家湾、冯家岭、杜岭、吴门口、圪台街、孙家沟门、大岭至韩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9月,省建设厅令宜川修筑,境内长46公里,路面宽4.5米,最大坡度15度。

4. 宜(川)桑(柏)公路。自县城起往东北经党湾、景阳、古土、秋林、甘草、乔楼、桑柏、寨子沟。民国二十八年(1939)7月,因第二战区部队给养运输需要,由县修筑。三十年(1941)上半年完工,长45公里,路面宽4~5米,一般坡度8°,“振旅”石拱桥1座,载重3吨,民国二十七年~三十四年(1938~1945),修县乡道路3条:县北经平陆堡(现交里村)、西梁达安河镇(现属延长县管辖);县西北经平陆堡至云岩;县南经薛家坪通集义镇。这些道路坎坷不平,弯大坡陡,可行人畜,不能行车。

建国以后,上述公路经多次改建,整修和拓宽,至1989年,全县公路有4条干线,9条支线,14条林区专线,271条乡村道路,境内总长度1472公里。

一、干 线

1. 兰宜线

兰(州)宜(川)公路,古代富县去甘肃就有大路可通。陕甘宁边区设立时期曾修过庆临大车道。建国后曾4次进行整修,可通汽车。

兰宜线,又名兰大线,东起宜川圪针滩黄河大桥,途经陕西宜川、富县、甘肃庆阳、合水、宁夏固原、西吉、西达甘肃兰州市以西永靖县的焦家川,全长949.8公里,境内长98公里,柏油路面,风雨无阻。是横贯秦、晋、陇、宁4省,连接华北和西北与西南3区的国防干线公路,也是我国黄土高原最长的一条公路,与洛宜、西包、西兰、平银、甘川等公路相通,对改变陕甘宁根据地的交通落后状况,促进经济发展,巩固国防具有重要意义。

兰(州)宜(川)公路,陕西段全在延安地区。1973年下半年,由省公路局6个工程队,2500名职工和延安地区各县7000余名民工修筑,1979年10月竣工,长177.3公里,连同宜川县城至十里坪共189公里。重西包线4.5公里。

兰(州)宜(川)公路,宜川段东起圪针滩黄河大桥,西至晋师庙梁,长102.5公里。1971年延安地区动员子长、宜川、富县、志丹、黄龙5县民工6500余名,按老六

级标准施工，在原架子车路基础上，拓宽修成甘草～龙王辿段，长 23 公里，路基宽 7.5 米，石子路面 5.5 米，砾石厚 10 厘米，纵坡最大 8%，半曲线半径最小 20 米，弯道最小半径 15 米，为 3 级公路。有石拱桥 15 座，120 米长涵洞 79 道，1041 米长。共运用 58 万土方，29.8 万石方，石子 17 万方，至 1974 年宜川至黄河大桥、黄河大桥～小河口支线竣工，全段畅通。1979 年交付延安地区公路总段养护使用。

2. 渭清线

渭（南）清（涧）公路。起自渭南经蒲城、白水、纵贯延安地区东部，经黄龙、宜川、延长、延川，北达清涧县，与西包公路相接，是沟通关中和陕北的第二条公路干线；全长 418.7 公里，区辖 275.8 公里，其中重洛宜线 9.4 公里，兰宜线 9.7 公里。净长 222.9 公里。从黄龙、澄县界起，越大岭为山岭线，计 47 公里。宜川牛家佃至延川孙家塬为高原线，计 60 公里。其余为沿溪线。黄龙、澄县界至黄龙曹店乡为黑色渣油路，宽 6 米，沿溪线为砾石路面或土路，宽 3~4 米，高原线多为石子路面。

渭清公路宜川段南起白家庄，北至山鸡坪，在原地方便道上整修而成，全长 68.2 公里，境内净长 29 公里。1967 年动员民工义务拓宽整修白家庄至程洛段，计 10 公里，过河石拱桥 1 座。1972 年动员 2000 民工，按老 6 级标准整修上寺至坡头 12.5 公里。宜川段除重兰宜、延宜公路外，其余多为 4 级公路，少数为等外公路，缺桥少涵，晴通雨阻，行车不便。

3. 宜延线

宜（川）延（安）公路，从延安起，经三十里铺，南泥湾、临镇、云岩、达宜川县城，全长 139.6 公里，其中重西包线 16 公里，兰宜线 9.8 公里，宜川境内全长 50.5 公里，净长 37.2 公里。南蟠龙山为山岭线，宜川牛家佃为高原线，计 15 公里，其余为沿溪线，路基宽 7~8 米，个别为 6~7 米。为黑色油渣路面重兰宜公路经富县达延安，境内长 54.1 公里，柏油路面，风雨无阻。

宜延路原经燕儿沟至金盆湾一段是驮畜路和大车路，1956 年改经三十里铺和南泥湾、扩建为简易公路。由延安、宜川、富县、甘泉等县民工和南泥湾农场农工承修，宜川承修膳马桥～宜川 50.5 公里。重点是修筑牛家佃和小仙头两座土桥。共动土方 45.5 万方，投用义务建勤工 11.3 万个，12 月 15 日主线竣工，畅行无阻，1957 年前半年通行班车至今。

4. 宜洛路

宜（川）洛（川）公路，由宜川县城起，经程洛、白家庄、瓦子街、小寺庄、旧县、永乡达洛川，全长 107.5 公里，其中重渭清、西包线约 20 公里，宜川段全长 17.9 公里。

宜洛路原为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宜川、洛川两县民工分筑而成。这段路因多年失养，可行人畜，不能通车，1969~1970 年修筑战备公路——龙洛路（龙王辿经宜川至洛川）黄龙县动员民工 1000 多人，整修瓦子街至小寺庄段。洛宜路全线修通，1979 年，由延安地区总段养护，现可通行车辆。宜川段行车不多，仅供拉煤和运木材之用，宜川至黄龙班车，有时经此道。

二、支 线

1. 宜(川)集(义)韩(城)路

宜集韩路由县城起经甘义沟、薛家坪、集义至韩城界，是一条跨地区公路。境内长71.5公里。1956年开始整修成去集义的大车路。1960年~1969年间断性地修成宜川至集义段简易公路，长63公里。1970年修通集义至韩城独泉段16公里。同年成立集义社办养路队，经多年养护改善，路况大为改观，砂石路面，4级标准。1971年，开放县城去集义班车。1981~1982年，将原经程洛、拐子梁至老虎梁一段15公里，改由甘义沟沿溪至老虎梁新线。又改建薛家坪至茹岭山一段5公里。至此宜集韩公路基本符合4级标准，路宽5~6米。

2. 云岩小河口路

自云岩镇~黄河边小河口。经新市河、高柏两乡，长45公里，其中重渭清路4公里。1960年至1980年分段相继修筑而成。是连接渭清、延宜、兰宜线的一条重要地方公路，土石路面，4级标准，1987年通行汽车。

3. 宜(川)寿(峰)路

由县城经薛家坪至寿峰乡政府，1970年修通，全长63.4公里，其中重集韩公路32.4公里，路基宽3~5米，砂石路面，为等外路。1972年5月开放班车。

4. 宜(川)鹿(川)路

由县城经甘草至鹿川乡政府所在地关庄村。1975~1977年修通简易公路，全长40.7公里，其中重兰宜路29.4公里，路基宽3~4米，土石路面，为等外路。

5. 宜(川)壶(口)路

县城至壶口乡所在地桑柏村，途经秋林、黄河大桥，全长54.4公里，其中重兰宜路48.5公里，净长5.9公里，路基宽3~4米，砂石路面，为等外路。

6. 宜(川)交(里)路。

1959年交里公社抽调民工，修成由县城经降头至交里村的大车便道。1969年国家投资2.5万元改建为简易公路，长14.1公里，土路面，路基宽3~5米。

7. 新(市河)阁(楼)路

新市河至阁楼乡政府。1971年阁楼公社，依靠群众，组织40多人的长年修路队伍，苦战一年建起石桥3座，土桥1座，涵洞5道，修通此路，长19.4公里，其中重云小路3.7公里。1976~1977年又经过整修，路基宽3~4米，等外路。

8. 宜(川)高(柏)路

宜川城至高柏乡政府。途经秋林、甘草、圪针滩，全长65公里。1979年修筑，砂石路面，为简易公路。1980年通车。

9. 交(里)壶(口)路

交里至壶口乡政府。1983年，县政府动员交里、牛家佃、秋林、壶口、高柏5公社民工修筑，全长29.6公里，属于简易公路。

乡(镇) 名称	汽 车			拖拉机		驮畜道		土 桥		石拱桥	
	村庄	公里	占村 %	村庄	公里	村庄	公里	个数	名 称	个数	名称
丹州镇	3	6		1	4					1	李家河
党湾乡	16	43		2	5			4	马头咀、小槐树塬、屯石、下降头		
英旺乡	14	40		2	5			8	田塬、牛家塬、北塔、党山、海州塬、马塬、何塬		
秋林乡	24	57	100					6	赵庄梁、高树、良子伸、杏曲、石培、上蝉塬、甘草、显头、秋林	3	
交里乡	24	155	100					5	段塬、蝉塬、赤良、李家塬、交里村、东、南、北门	3	
牛家佃	29	55	100					9	小先头、马儿、牛家佃、封口、新家岭、冒洛头、冯家岭、腰儿村、化塬		
新市河乡	17	55	100					1	烟 山		
云岩镇	56	147		11	153			7	芝烟、北丛、上庄、西回、雪白、君子、红崖	1	云岩
阁楼乡	22	48		3	7			4	腰古先、西岭、入里、庄头		
高柏乡	21	51		6	24			12	赵村、羊家庄、高柏寨子、曹家岭、岭玉、铁直、业塬、宁家圪塔、高家定、月村、骠骑、东桑兰		
壶口乡	23	60				6	19.5	3	上枣园、上椿曲、西庄子		
鹿川乡	12	34		2	2	7	28				
寿峰乡				14	34	9	26			1	伊家坪
集义镇	10	53		13	69	6	16		五全沟、呼家庄、陈家庄、南坡、羊坪、板坡、石家河滩、马家桥	8	
合 计	271	804		54	303	28	89.5	59		17	

三、专 线

为适应国家、地方对建筑木材和家用木材的需要，1959年8月，新建林区公路93.9公里，改建12公里，共计105.9公里。1989年，全县共有林区专用运输公路14条，全长162.5公里。国家投资212250元，用劳14.15万个工日。

宜川县 1989 年林区专用公路

乡 镇 林 场	起 止 地 点	全 长 (公里)	涵洞 (个)
英 旺 乡	庙 湾—马家庙	8	6
	苇子园—大南沟	14	14
	苇子园—东 沟	8	6
	庙 湾—牛家沟	12	9
	庙 湾—九家沟	15	11
	观 亭—桃花沟	12.5	7
	晋师庙梁隧道口—九市沟	3	3
交 里 乡	交 里—孟长镇	31	
	兰 滩—油房台	11	
	兰 滩—六条支沟	30	
丹 州 镇	刘家沟—沟 底	12	
寿 峰 乡	石 槽—马杓咀	3	
集 义 镇	石台寺—马家沟	3	
合 计		162.5	56

1974年地方投资修建黄河大桥~小河口旅游专线，游客可沿公路赴旅游胜地——壶口瀑布，一览黄河之水尽收壶口的壮观景象，全长8.4公里。

第三节 桥 梁

一、古代桥梁

历代在宜川境内的黄河、县川河、仕望河、云岩河、白水河等河面兴建过各种类型的桥梁32座。据《余志》记载，清及清以前，建有桥梁8座：

广济桥，在县南2公里龙头寺以东。

遇仙桥，在县东35公里。

泽运河桥，两岸植铁柱，中系铁绳，上铺木板，压之以土。

固州桥，在县北65公里，与延长分界处，上铺木板，扣以铁拴。

建国桥，在县西五里坪东，建自清代，宽7尺，长丈余，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令淮健民补修一次，桥侧树立“建国桥”石碑一块。

腾马桥，又名古泥湾桥，在县北45公里宜川与延安分界处。建于清乾隆十八年（1744），为石台木面，卷以石窑，1956年改建为石拱桥，后又多次整修加固。

鼻头土桥，在县北与延长接壤处，鼻头村北1.5公里许，修建年代尚早，年久失修。民国十五年（1926）代理知县邹钧礼募捐整修。现已加固成长100米，高40米，路面宽7米的土桥。

圪针滩浮桥，又名小船窝浮桥，在县东北黄河上，据山西省吉县资料通讯（1985）载，元代在黄河岸石槽上架铁索桥以行大兵，称“黄河飞渡”，后毁，清咸丰年再建，为秦晋两地商民、游客的主要通道之一，后又毁。民国二十七年（1938）第二战区又设黄河便桥一座，长120多米，以铁索系于两岸，空悬在河上，上铺木板。此后一度被日寇炸毁，随即修复，一直沿用到宜川解放。后被黄河暴涨冲毁，再未重修。1971年此处架起钢梁混凝土黄河大桥。

民国时期，宜川建有3座桥梁。其中石拱桥2座，铁索桥1座，今废。

西河口石拱桥，在县城北关西河口。民国十四年（1925）由县绅李国忠独资修建，有石洞3眼，上铺石板，可通汽车，三十一年（1942），桥腿略有倾斜，县长马潜同县绅袁博甫集资2万元补修。

党家湾石拱桥，在县北党家湾沟口，民国十七年（1928）由乡绅李国忠投资修建。

壶口铁索桥，在圪针滩上游，民国二十八年（1939）由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修建，桥长120米，桥面系用铁丝扭成直径寸之绳索数道，系于两岸石凿岩洞中。上铺绑宽约8尺之木板而成，当时把此桥叫“新桥”，圪针滩浮桥称“旧桥”，以示区分，后来亦因黄河暴涨被冲毁。

建国以后，随公路的不断延伸和扩建，桥梁建设速度发展，1994年，全县有各种公路桥梁171座，涵洞890道，隧道1座。

二、现代主要桥梁

黄河大桥：位于宜川与山西吉县交界的圪针滩，兰（州）宜（川）公路166+850桩号处，1970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350部队筑桥营勘察设计施工，1971年4月竣工。大桥基础结构为自然石岩、河床地质石板。桥体结构为钢型丁架，重力式、永久性。全长247.6米，跨径总长237.9米，3孔混凝土型钢梁。桥高30.3米，桥面净宽7米，人行道宽1.4米，拱厚（版梁）1.49米。下部构造为墩台型式，钢筋混凝土贯注柱。柱高24米，桥河交角90度，桥面纵坡为锤型护坡，桥西平。桥东有67米的20%度坡，桥杆结构是混凝土钢护栏，高1.2米。大桥负荷为汽车13吨，拖挂60吨。1973年9月14日，由架桥部队和陕、晋两省党政军负责同志验收并交付地方使用。9月16日开放宜川～吉县客运班车。1980年开放延安～山西临汾客运班车。

牛家佃加筋土桥，位于延宜公路256+800桩号处，系在原土桥基础上改建而成。原两次整修均沿用传统的土筑墙办法，两边用椽挡土，中间草绳连结，石夯镇土而成，质量不高，日久便会塌陷。1956年，动员民工600名，历时3个月完成，桥长70米，高50米，面宽5米。1970年10月至次年6月，共用9906.5个工日，挖土1.167千立

方, 填土 3.1121 万立方, 投资 4.0175 万元, 在原基础上延长 10 米, 提高 4 米, 加宽 2.4 米。1984 年 6 月末用路肩式加筋土挡墙, 新工艺加筋土约 3 万立方。桥腰壁上安装近 6000 块六角形水泥面板, 两边加上帽子石, 长 150 米, 高 30 米, 宽 12 米, 净宽 10 米, 可并列通过 3 辆汽车, 总投资 35 万元 (包括两端改线)。1985 年 11 月竣工。1986 年加固桥面烧灌沥青, 两边帽子石上安装护桩栏杆, 涂料以红白间色, 壮观雄伟, 为陕西省最大加筋土桥之一。

晋师庙梁隧道, 位于兰宜公路宜川与富县交界处, 在陕西段的 148+255.3~148+538.99 桩号处。1975 年 7 月开工修筑, 1976 年 8 月建成, 全长 238.89 米, 行车道宽 7 米, 高 6.5 米。隧道用混凝土、石料衬砌, 拱圆为阴 80~110、浅 90~130, 深 70~900, 洞内纵度 +2000。

宜川县 1989 年土桥一览表

线路	地点	桩号	高 (米)	长 (米)	宽 (米)	修建 年
兰宜线	牛家佃土桥	265+800	30	150	12	1983
	小仙头土桥	255+300	40	95	7	1970
	阿石峰	264+400	40	83	7	
渭清路	孙家坡		40	90	7	
渭清路	鼻头土桥		40	100	7	

宜川县 1994 年干线公路桥梁情况表

单位: 米

桥梁名称	桩号	结构	孔径 跨度	桥身			修建时间	
				长	高	宽		
兰 宜 线	左家沟	24K-25K	石拱	10	20	1.77	7.5	
	交子沟	30K-31K	重力式墩台	1~20	32	8.1	8.5	1971
	秋林桥	34K-35K	重力式墩台	8	20		8.4	
	黑子沟	37K-38K	重力式墩台	12	43.5			
	西坪源	43K-44K	重力式墩台	8	18			

续表

桥梁名称	桩号	结构	孔径 跨度	桥身			修建时间
				长	高	宽	
兰 宜 线	范湾桥	44K-45K	石拱	12	53.1		
	宜川 北关	46K-47K	钢筋砼 梁桥	10	31		
	党湾沟	46K-47K	石拱	8	16		
	县川河	0K-1K	钢筋砼 梁桥	10	52		7 1977
		71K-861K	石拱	8	16		
		71K-81K	石拱	8	16		
	英旺桥	27K-28K	石拱	12	45		
	各家山	12K-13K	石拱	10	22	3.61	
	下山沟	14K-15K	石拱	8	24	5.5	7.89
	西堰沟	16K-17K	石拱	8	20		
	亨子沟	19K-20K	石拱	10	2	3.1	7.5
甘草沟	22K-23K	石拱	12	24.6	1	8.5	
兰 宜 路		3K+220	石拱	16	27		7.5 1994
		3K+700	石拱	16	27		7.5 1994
		OK+027	石拱	11	19		7.5 1994
延 宜 路	泥湾桥	78K-79K	石拱	10	20		
	谷堆平	79K	石拱	6	18		
	兰水月	194K-195K	腹式 拱桥	1-30	54.7		7 1981
	史村沟	192K-193K	梁式桥	6	2.5		
		197K-198K	梁式桥	6	15		
渭 清 线		153K-154K	石拱	6	20		
		48K-149K	石拱	6	10.2		
	程洛桥	148K-149K	石拱	12	32		
洛 宜	玉湾桥	31K-41K	石拱	10	20		
	小南川桥	41K-51K	石拱	10	20		

续表

桥梁名称	桩号	结构	孔径 跨度	桥身			修建时间
				长	高	宽	
小河口专线	0K-1K	石拱	8	12			
	2K-3K	石拱	15	30			
	5K-6K	石拱	15	29.7			
	7K-8K	石拱	3	10.2			

宜川县 1994 年地方公路桥梁表

单位：米

桥梁名称	桩号	结构	孔径 跨度	桥身			修建时间
				长	高	宽	
宜 集 韩 公 路	南关桥	0K+121K	20	57.5	8	91	1984.5
	郭埝桥	1K+007K	0.5	22.7	0.5	8.5	1984.5
	甘义沟	9K+116K	5	12	4.5	7.5	1979
	薛家坪	25K+185K	10	10.85	5.3	7.7	
	薛家坪	25K+814K	5	11.4	5	4.3	
	榆树湾	27K+443K	5	11	4	5.7	
	阴凉沟	41K+376K	1.3	11	9	8.1	1975
	阴凉沟	43K+33K	5	9	2	7.6	1972
	阴凉沟	43K+850K	5	15	4.5	8.7	1975
	山岔	45K+833K	8	15	6.9	8.8	1975
	马沟	47K+230K	6	21.3	4	7	1966
	集义街	52K+079K	10	20	53	86	1974.5
		38K+050M	5	10.8	3.6	7.5	1990
		43K+367M	8	18	6	7.5	1990
	阳坪		10	22.45		7.5	1993
	峪口		8	18.50		2.5	1993
	石家河	60K+556K	2.5	40	5.5	9.5	1984.10
长板沟	61K+575K	13	18	14	7.8	1984.10	

续 表

桥梁名称	桩 号	结 构	孔径 跨度	桥 身			修建时间	
				长	高	宽		
	0K+002K		0.75		1.25	1.26		
	兰家哨 6K+215K		6	13.4	3.5	7.4		
	八〇村 2K+425K			24	11	9.15		
云	良寸沟 9K+050K		5	15	6	6.25		
			6	11.4	5.5	7.65		
岩	唐家沟 10K+571		16	19.7	6	8.9		
	卯村旁 13K+850K		6	11	8.2	8.5		
小			8	13	3.3	8.4		
	赵 村 38K+600		10	23	6	8.2		
河								
		22K+800	土 桥	无	22	25	5.5	
路		23K+480	土 桥	无	36.7	5	4.5	
		23K+950	土 桥	无	40	2.5	5	
		32K+990	土 桥	无	30	30	5	
		29K+45K	土 桥	无	20	20	6.1	
		31K+2000	土 桥	无	20	25	6	
备 注	共有桥梁(石拱、土桥)33座,涵洞295个							

第四节 运 输

一、道路运输

古代运输主要靠人背肩挑、畜驮。清末民初,开始出现木轮大车和人力手推车(独轮车)。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县唯中山乡有铁木轮大车20余辆,三十六年(1947)全县共有70户75人以驮畜为主专事运输,有铁木轮大车25辆。解放初,全县有从事运输事业的零散驮畜13头,铁木轮大车27辆,胶轮大车2辆。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民间户运减少,社队集体运输发展,工具主要有架子车、胶、铁轮大车。1959年,全县有胶轮大车75辆,铁木轮大车296辆,四轮胶车15辆,架子车1549辆,手推车7449辆。货运量11.9515万吨,货运周转量1288996吨公里。1960年,全县队队有大车,村村通行架子车。六十年代末期,集体和个体运输被视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造成运输紧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农业建设的发展和公路网的形成,全县的汽车和拖拉机运输量增长很快,个体运输户的大量涌现,除村镇、村际间的架子车搞短途运输外,汽车和各种拖拉机运输承担了全县内运外

销物资和客运任务。

群众运输。主要包括集体组合和个体两种形式。

运输社。系1953年由个体运输户自愿组成的集体运输队，下设胶车组、驮骡组、搬运组，有职工29人。1957年有胶轮大车13辆，铁木轮车8辆，畜力架子车26辆，驮畜28头，为全县主要运输力量。1970年货运量3.7万吨，货运周转量197万吨/公里，营运收入105130元。1980年货运量为1.1万吨，货运周转量66万吨/公里，营运收入30881元。运输和营运收入急剧下降，运输社业务转为装卸、搬运、开办旅社、食堂等。

第二和第三汽车运输公司。1984年由个体汽车运输户联合组成，主要承担货运业务。第二汽车运输公司有汽车12辆，刘兆文为经理；第三汽车运输公司有汽车11辆，戴培成经理。1985年，第三运输公司购大轿车1辆承担客运，客运量4.21万人次，货运量780万吨/公里，总收入153万元。

二、公路运输

(一) 运输企业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国民党第二战区在宜川驻扎时出现过1辆用木炭燃烧作动力的汽车，由于燃料不足，拉力不强，爬坡不力，而终未使用，成为欣赏品。

建国后，1956年延宜公路通车，延安地区运输公司经营宜川客货运输。设立宜川县汽车代办站。1958年7月正式成立宜川县汽车站，属延安运输公司管理。经营公路客货运输，先后开放宜川通往延安、黄龙、韩城、茶坊、铜川和山西吉县、临汾市，以及县境乡镇的客运班车，货车达到乡乡通车。1964年在云岩镇成立云岩汽车站，承担宜川县北各乡镇地区的货运和客运业务。

宜川县汽车运输公司：1971年12月21日成立宜川县汽车运输队，购载重汽车3辆，开始营运。1974年，改名为“宜川汽车运输公司”，有卡车9辆，主要搞货物运输。1980年，开办客运业务，以卡车代客车，以客为主，客货配装，至1989年，拥有货车10辆，客车7辆，定班每天发放本县各乡镇班车外，并增加开往西安和延安的当日班车。由于负债过重，在运输市场开放，竞争的情况下，丧失主体营运市场，越跑越亏，于1994年4月关闭。

宜川县汽车联营运输公司：1984年5月由刘兆文、杨耀林、戴培成等13个运输专业户组成。领导人员由组成户选举产生招聘，归县交通局管理，1990年5月撤销。

宜川县第二汽车运输联运公司：1984年8月由戴培成、刘龙泉、贺玺、曹连胜、王孔拴、李教成、马世林等7个专业户组成，为乡镇企业，业务受县交通局指导。

(二) 客运线路

1993年前，宜川客运主要由延安汽车运输公司和县汽车运输公司承担。延安每日向宜川发往3个班次客车，延安每日发往山西临汾市和黄龙县班车途经宜川；本县经黄龙、茶坊两路发往西安、延安每日往返1次；本县定日向集义、寿峰、阁楼（经云岩、新市河）、韩城发往班车。1993年运输市场全部放开，从事客运的个体户逐渐增多，方便了人民生活。1993年到1994年新开辟了县城至交里、壶口（经壶口瀑布）、高柏乡政府的客运线路；宜川到西安客运线路增加了夜班车。1994年底，除鹿川乡外，县城

到各乡镇政府所在地都通了班车。

（三）客运管理

大量私人车辆的增长，在方便人民生活的同时出现乱设点、乱停放和乱售票现象。1990年进行了交通运输市场整顿，成立了客运服务中心，实行统一停放、统一线路、统一售票、统一安排、统一票价和收费的管理办法。1994年客运服务中心管理32辆客车，日发32个班次，代售票50万元，收交各种规费4万余元。

（四）货物运输

八十年代前宜川货物运输主要由国营汽车运输公司和集体联营公司承担。到九十年代主要由县运输公司和个体运输专业户承担。大量个体运输户加入货物运输行列，分解了国营企业繁重的运输任务，加快了货物流量，同时出现了货源失控、货运组织化低、运输效率不高等情况。1990年进行整顿，成立了货物信息配载服务站，根据货源流量、流向，按照“统一领导、统一组织货源、统一调度、统一配载”的原则组织货物运输。对加入服务站的车辆建立台帐、统一编组、统一运价、统一调度、统一结算、交费、办理证、照的管理办法。到1991年12月为516个车主，提供货源信息676条，受理物源12165吨，配载1641车次，货运量11051吨。给外地回程车配载货物635车次。1994年服务站配载货物1720吨，提供货运信息270条。

从1980年以后，个体运输户的大量涌现，形成专业运输，部门运输和个体运输的3头并进，汽车运输出现了空前繁荣局面。1985年，全县有各种汽车195辆，其中：县级各机关单位和各乡镇有卡车58辆、小车33辆；地方国营宜川县运输公司有卡、客车15辆；第二、第三联运公司（集体）有卡、客车46辆；个体运输专业户有卡车43辆。共有162辆汽车承担了全县客货运输的全部任务。其中个体运输户车辆占67.9%（包括各乡镇承包车辆）。1994年客运量达1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200万人/公里；货运量8万吨，货运周转量400万吨/公里。

三、水路运输

宜川县水路运输，唯有黄河一条。据史载：清前，宜境设渡口码头5处，为与山西商民往来，贸易货物的集散之地。同时，又为神木、府谷与关中潼关黄河航运所必经。当时，船渡相当繁盛，过往物资以红枣、甘草、粮食、土布、畜骨、煤炭、铁器、瓷器为大宗。船渡规模宏大，有可载近万公斤粮食的大船，地处黄河咽喉之地的龙王辿码头，年搬运装卸量曾多达272万公斤，每逢隆冬季节，黄河水面为坚冰所封，人畜过往始履平地，故有水旱码头之称。清代贾通时曾在其《壶口赞》中描述当地“店铺林立”、“客船星集，鱼贯相连”，可见当时盛况。

民国时期，秦晋沿岸群众往来，商业贸易，物资交流，过渡有集资买船摆渡的、有自制羊皮筏滑渡的，还有用大木葫芦泗渡的。形式不同，运量不等。羊皮筏是用16只充足气的羊皮混沌纵横各4并排用8根木杆绑扎而成，一次可乘8、9人，最多为12人，亦可装载货物。此为当时主要渡用工具。

建国初期，渡具虽无新建，但黄河船运却未停止，每逢农闲季节，山西吉县、乡宁，陕西吴堡、佳县、宜川、韩城的私人船只，满载当地土特产品，集散在圪针滩、小河口、小船窝等渡口，贸易交换。1957年，圪针滩渡口有从业人员6人，1只船（与吉

县合伙) 承运 19712.78 吨货物, 行程 2889.43 吨公里。1971 年黄河大桥落成, “一条彩虹连秦晋, 黄河天堑变通途”, 从此结束了“咫尺天涯, 望河兴叹”的局面。

1986 年省交通厅根据国家“七五”建设规划, 决定开发黄河航运, 实现北煤南调, 支援工业建设。4 月, 府谷友谊 2 号机船试航到宜川壶口成功。振兴宜运水路运输有待来日。

四、运输工具

公路建设不断扩大, 运输工具迅速增长。

(一)、普通车辆

1. 畜力车

建国前和建国初, 全县主要运输工具为牛、驴、骡、马。有畜力车 25 辆。五十年代民间有专业运输队, 1959 年发展到胶轮大车, 有 75 辆, 铁木轮大车 296 辆。到六十年代后逐渐减少, 现农村短途运输, 偶在使用, 并兼套拉架子车。1989 年, 有胶轮大车 600 辆, 铁木轮已淘汰。

2. 手推木轮车

是用木制的一种小型独轮车, 制作工艺简单, 使用方便, 在五十年代广为农户使用。1959 年, 有各种手推车 8028 辆, 1989 年有胶轮手推车 17600 辆。手推木轮车现已基本绝迹, 为其它运输工具所替代。

3. 架子车

俗称拉拉车, 人畜均可拉用。六、七十年代, 县、社、队大量购置, 用于农村人民公社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使用, 由于该车轮结构采用轴承制动, 铁制橡胶轮, 使用轻便, 负荷量大, 八十年代一直在城乡广为普及, 截止 1994 年, 全县共有 15801 辆。

4. 自行车

民国时仅有自行车 1 辆。建国后开始在县政府机关内少量使用, 以后随着地方道路的修建和扩大,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数量逐渐增多, 七十年代后普及全县城乡每个农户。载人运货均可, 1994 年拥有 15839 辆。

(二)、机动车辆

1. 汽车

1959 年, 宜川有了第一辆柴油汽车。1970 年上级配给“解放”、“跃进”、“延安”牌汽车各 1 辆, 成立了宜川县汽车运输队。此后汽车逐年增加, 1980 年始有私人汽车, 1994 年, 全县有各类汽车 267 辆, 其中小客车 117 辆, 主要占有量为机关单位和个体户。

2. 拖拉机

1959 年国营宜川县拖拉机站拥有 6 台进口拖拉机。到 1972 年不仅大型拖拉机在逐年增加, 开始使用手扶式、四轮拖拉机, 并逐渐普及。1980 年, 私人购买小型拖拉机大为增加。1994 年, 全县有拖拉机 467 台。

3. 摩拖车

从 1974 年相继出现 2 轮、3 轮摩拖车。1989 年底, 全县有 2 轮摩拖车 43 辆, 3 轮摩拖车 4 辆。

宜川县 1970~1994 年公路运输变化情况统计表

年度	汽 车 (辆)					拖 拉 机 (辆)			摩 拖 车	客 运		货 运	
	货 车	客 车	救 护 车	各 种 小 车	合 计	大 中 型	小 型	合 计		客 运 量 (个、人)	周 转 量 (万公里)	货 运 量 (万吨)	周 转 量 (万吨公里)
1970						22	21	43			0.29	9.2	
1971	4				4	26	26	52			0.95	20.15	
1972	10		1	1	12	25	60	85			0.24	21.15	
1973	11	1	1	1	14	31	90	121			0.99	61.56	
1974	12	2	1	2	17	46	120	146	4		1.44	115.27	
1975	14	2	1	3	20	50	168	218	4		1.93	14.3	
1976	18	2	1	3	24	53	199	252	4		2.1	153	
1977	23	2	1	5	31	56	241	297	6		2.45	153.4	
1978	26	2	1	5	34	79	349	428	7		3.71	223	
1979	48	2	2	4	56	92	425	517	8		2.01	217	
1980	49	2	2	4	57	96	446	542	9		4.40	267	
1981	72	2	2	5	81	94	397	491	9		5.25	396	
1982	73	2	2	8	85	94	374	468	10		2.4	359	
1983	79	2	2	8	91	106	299	405	10		2.4	353	
1984	115	4	3	16	138	86	356	442	10	6.28	369.2	3.47	440.3
1985	125	7	3	16	151	64	424	488	12	6.02	672.63	5.07	839.19
1986		7	3		195	72	514	586		12.9	1229.5	0.6	101.00
1987		8	3			63	598	661		13.36	1328.0	3.26	609.32
1988	182	10	4	60	356	53	692	745		12.2	1411.5	9.97	1393.6
1989	182	10	4	60	256	51	842	893	47	12.00	1120	0.38	58
1990	210	6	4					518		8.99	1045.27	0.18	19.09
1991	162	6	4	64	236			438		10.30	1300	0.05	4.3
1992		6	4							11	1179.4	0.05	95.13
1993	121	15	4					492		10.12	1523	0.48	82
1994	130	17	3	117	267			467		13	1200	3	400

第五节 管 理

一、行政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设立驿铺，由驿丞管理交通。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局（科）兼管。民国三十一年（1942）9月，陕西省驿运管理处于洛川设洛宜线驿运总段。办理洛川至宜川驿运业务，宜川设驿运站1处。分设城南程洛村驿运所1处。三十三年（1944），驿运站改称运输站，隶属陕西省战时军事征运委员会领导。

建国后，县政府4科兼管交通，1956年8月1日，专设交通科，管理交通运输。1957年交通与工业合并为工业交通科，1958年分设交通局。1962年又并为工交局。1984年再分设交通局，专管交通运输至今。址在北关。1994年有职工12人。

二、业务管理机构

宜川县交通运输管理站。1958年成立。1982年改为“三统”（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调价）办公室，有职工4人，住交通局1楼。其职能是组织社会和民间运输力量，对交通运输实行统一管理。1994年有职工12人，下设云岩、集义两个分站。管理全县736辆机动车辆，19个维修网点，3个搬运装卸队，2个运输服务单位。

宜川公路管理段。1958年成立，起先为养路工区，属延安公路管理总段领导。段址设在北关渭清与兰宜公路丁字头的内侧。负责管养延宜、渭清线路段，有职工30人，下设15个道班和1个机械班。现住两层楼房，面积1850平方米，有汽车6辆，压路机2台，渣油机1台，发电机1台，柴油机2台，水泵2台，电焊机1部，手扶四轮拖拉机9台，小翻斗车11台，架子车102辆。

宜川县征稽所。1976年10月成立，属延安地区监理所领导，负责执行党的交通法规，交通安全管理和监理，收交养路费工作。站址设在北关大桥北，占地面积900平方米。有摩拖车1辆，北京吉普车1辆，固定资产4万元。1987年9月改为征稽所。1989年征收汽车养路费52万元，管理费4.66万元。主要征收和稽查交通规费工作。1994年有职工7人，征收汽车养路费52万元，管理费4.66万元。

宜川县地方道路管理站：成立于1985年6月，有行政人员7人。负责县乡公路的养护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下设12个道班，有养路工95人，担任境内地方道路118公里的管养任务。站址设在交通局大楼。

延安运输公司宜川汽车站。主要办理客货运输服务业务。1990年起与宜川县运输管理站共同创办宜川县客运服务中心，对县内外客运车辆实行统一进站、统一线路、统一售票、统一交费和发车时间的服务管理。

宜川运输社。原由经营运输业务改为经营运输服务业，主要从事停车住宿、搬运装卸、饮食服务业务。1994年有职工17人。

宜川航运管理站。1990年1月2日成立，编制3人。

宜川县交通警察大队。1987年9月成立，人员15名。负责督察执行交通各项法规，管理交通安全事宜，审验车辆和驾驶人员。1994年有职工21人。驻城内大街交通警察大楼。隶属县公安局领导。

三、安全管理

宜川县公路交通安全工作由宜川交通警察大队和宜川县征稽所负责。

广泛宣传，普及交通安全常识。利用各种形式，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群众遵守交通规则。1981~1994年共出动宣传车241次，受教育人数达61万人次。

深入线路，检查车辆行驶。检查项目有：无证驾驶，违章操作、违章装载，带病行车，酒后开车等。1980~1994年深入线路1000人次，检查车辆71729车次。

开展安全日活动，安全行驶。安全日活动每月两次，组织驾驶员学习交通安全规则，交通管理条例、安全驾驶知识，从思想上解决安全行驶问题，杜绝肇事苗头。

定期考核，严把交通安全关。每两月举办一次5种机动车辆学习班，学习交通安全规则，机械常识，进行桩考和路考。凡考核合格发给驾驶证者，方能驾驶机动车辆。否则，即按违章处理。

坚持审验，形成制度化。对5种机动车辆及驾驶员，交警队每年初审1次，延安地区支队年审1次。凡审验不合格者，取消驾驶资格，或停止车辆行驶，待复审合格后，准予驾驶机动车。1994年应审车辆238辆，实审193辆，合格率达88%。

实行安全承包，确保交通安全。1991年县交通警察大队与有车单位和个体运输户签定交通安全责任合同书，同兰宜、渭清干线村镇签定了道路安全合同书，履行者奖，违约者罚，形成警民共管交通，交通安全群防群治的格局。

由于宜川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地区，公路沿溪盘山而建，水毁严重失修。八十年代以来，机动车辆增加，个体运输者治富心切，违章超载，虽经交通部门多次教育，交通事故仍时有发生。仅1971年~1985年拖拉机发生事故139起，死亡43人，伤59人，经济损失达数十万元。其中1981年11月14日高柏乡秀西坡1涵洞140米处，发生的1起拖拉机无证驾驶事故，较为严重。当时违章乘坐20人，载小麦70公斤及其它物资，由于驾驶技术生疏，操作失误，致使拖拉机翻入70.4米的深沟，造成9人死亡，8人重伤，2人轻伤，机车报废，经济损失达4.16万元；汽车肇事仅1980~1988年发生37起，死亡71人，受伤62人，经济损失达近百万元。1987年10月11日发生在宜集韩公路上的汽车翻车事件最为严重。当时正值宜川县城物资交流大会，延安汽车运输公司司机驾驶大客车从集义镇驶往县城，车上乘坐70多人，行驶在老虎梁拐弯处，由于严重超载，车身失衡翻车，死亡37人，重伤24人，轻伤17人，司机当场毙命，客车报废，经济损失达45万余元。这是宜川历史上罕见的一次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1990年到1994年宜川境内共发生交通事故18起（其中重大14起），死亡14人，伤4人，经济损失12300元。

宜川县 1980~1994 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度	肇事次数 (次)	死亡人数 (个)	受伤人数 (个)	经济损失 (万元)
1980	10	2	9	0.16
1981	3	11	8	0.10
1982	2	3	1	0.04
1983	5	4	1	0.085
1984	3	2		
1985	3	5		7.0
1986	1	1		
1987	5	40	41	间接损失 45 大客车 1 辆报废价值 9.5 万元
1988	5	3	2	0.195 (4.76 吨汽油流失)
1989	3	3	5	0.95
1990	5	4	1	0.115
1991	3	2	1	0.650
1992	4	3	1	0.065
1993	2	2		
1994	4	2	2	0.40

宜川县 1980~1994 年重大交通事故统计

车辆单位	肇事时间	肇事地点	类别	伤亡人数	经济损失 (万元)
党湾公社景阳一队手扶机	1980.5.4	兰宜路 范湾石砭	大	亡 1 人	
高柏公社西庄队手扶机	1981.1.14	秀西坡 社办公路	特大	亡 9 人 重伤 8 人	4.16 3 人判刑
寿峰公社桌里队大型拖拉机	1981.8.11	烈底村 宜寿路	大	亡 1 人	
壶口公社管家山道班小翻斗	1981.11.13	兰宜路 11K+283 米处	大	亡 1 人	

续表

车辆单位	肇事时间	肇事地点	类别	伤亡人数	经济损失
集义公社延安大货车	1982.8.28	窟窿崖村下 宜集韩路	重大	亡2人	
鹿川乡政府东风大卡车	1984.2.16	县城北关	重大	亡1人	
集义镇政府汽车	1984.5.5	后义沟村 宜寿路	重大	亡1人	
长庆油局汽车	1984.5.25	兰宜路 23K+200米	重大		报废轿 车壳1部
山西吉县运输公司	1985.4.13	黄河滩 兰宜路	特大	亡2人	2
延安邮电局邮车	1985.3.6	五里坪 兰宜路		亡1人	0.4
集义镇私人手扶机	1985.12.12	南坡村 宜集路	重大	亡2人	0.1
延安运输公司	1987.10.11	老虎梁 宜集韩路	特大	亡37人 重伤24人 轻伤17人	45 大客车报废
县公安局	1990.3.9	兰宜24K+150m	重大	亡1人	0.085
党湾乡安家庄	1990.3.31	渭清19K+818m	重大	亡1人	
西安莲湖区土地局	1990.9.28	兰宜 34K+983.7m	重大	亡1人	
县南窑1队	1990.12.8	兰宜0K+500m	重大	亡1人	0.015
丹州镇西街村	1991.3.5	309线 19K+208m	重大	亡1人	0.2
丹州镇农机服务站	1991.6.20	309线 29K+500m	重大	亡1人	0.05
县城关粮站	1992.4.11	兰宜0K+20m	重大	亡1人	
云岩镇沈家河村	1992.6.10	渭清 201K+203m	重大	亡1人	

续 表

车辆单位	肇事时间	肇事地点	类别	伤亡人数	经济损失
县建筑公司	1992.10.31	兰宜 7K+700m	重大	亡 1 人	0.015
壶口乡圪针滩村	1993.5.26	兰宜 39K+975m	重大	亡 1 人	
88736 部队	1993.7.15	兰宜 28K+950m	重大	亡 1 人	
鹿川乡烟站	1994.6.12	309 线 22K+500m	重大	亡 1 人	
山西吉县城关东关村	1994.7.12	渭清 201K+700m	重大	亡 1 人	1500

四、道路养护

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1938~1944），宜川县公路养护由县交通局设督导员 1 人，受省公路局督导员和洛川养路段指导。养护洛宜、宜桑和韩宜之公路的宜川段，如有毁坏，随时由县政府督促保甲人员，发动民工，无偿整修。

解放初，宜川县各乡成立养护大队，行政村成立养护小队，负责养护本地区道路，建立检查监督制度。1952 年起，省道由专业人员养管。1974 年起，地方道路亦由专业人员养管。乡间道路仍由民工建勤养路员养护。遵照 1977 年 11 月中央交通部公布公路养护管理暂行规定和延安地区 12 条具体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干线公路按照道（班）群（众）共养，以群养护为主的原则，由县公路段负责，根据行车密度，养护难易，每公里配道工 1.5 个。1956 年，延宜和韩宜简易公路修成后，沿线 5 个乡（镇）56 个村庄，组织了 13 个修筑养路队，30 个小组，213 个养修队员。1958 年，宜川公路管理段成立后，建道班 15 个，机械班 1 个，职工 148 人，养护 4 条干线公路，计 185.1 公里。地方道路采用民工建勤代表工的形式，组成常年公路养护道班，由地方道路管理站负责，建成 12 个道班，有职工 95 人，养护 8 条公路计 179.4 公里。

除宜川县公路段养护省道干线公路外，乡镇地方道路从 1989 年 8 月起划归县交通局直接管理，对接管的 5 段乡村道路的养护管理进行调整，设立 6 个养路队，编制 50 人，从 1990 年 1 月投入正常养护。1993 年 1 月，将宜交、宜阁、宜鹿、薛（家坪）寿、宜壶 5 段 75 公里乡村道路下放到所在乡人民政府养护管理，实行自修、自养、自管的办法。到 1994 年实际下放只有 4 段 62 公里，宜阁（阁楼至枣连滩）路 13 公里仍由县交通局公路站负责养护管理。

公路养护工具主要由宜川县公路管理段和地方道路管理站负责统一购置、调度和维修。1960 年以前使用工具主要靠镢、铤、筐、担等。1964 年有了独轮车、手推车、架子车。1973 年以后，使用手扶拖拉机、汽车和中、小型压路机、渣油摊铺机。

养护道班职工工资费用，1989 年前凡属延安地区计划养护之列的配备人员，每人每年补助 300 元，地方油路按 740 元计算，乡镇道路的民工建勤代表工，由国家给予一

定的必要补助,要求作到1度降1个坡,改1公里路,铺1公里砂石路面,提高线路质量,保证车辆通行。干线公路好路率达79.6%,地方道路好路率达68%。平均公里成本1238元。宜集韩公路段集义道班张万兴养路队,从1970年成立到1986年,艰苦创业,曾21次评为县、地、省和全国先进集体。并出席全国公路先进表彰大会。1978年4月在北京参加全国交通会议时,受到原国务院总理华国锋的接见,并亲笔题词:“奋发图强,埋头苦干,为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而努力”作以资励。1994年宜川县公路段有汽车4辆,小型翻斗车10台,4轮拖拉机8台,碎石机3台,发电机5台。宜川公路站有汽车1辆,4轮拖拉机8台。

宜川地处山区,多数公路沿溪盘山而建,遇大雨时有水毁,小者沟壑遍路,大者路断桥塌,车辆停驶。1982年7月29日至8月4日连降大雨,宜集公路甘义沟段,冲毁12个涵洞;阴凉沟有2.3公里路面砂石被冲光。1985年5月,兰宜公路袁家川烂石头湾处,石山滑坡,塌石3000多方,最大的有3米宽,30米长的路面全部压住,停车7天。每次大雨过后,报请地方政府及时组织公路沿线乡民和养护道班人员共同进行抢修,保证车辆通行。对于大型水毁工程,除由民工建勤、道班修复外,国家专门拨款修复,仅1970年至1980年拨款44.9050万元。1990年后,国道、省道干线道路工资由财政部门按月拨付。县乡干线道路工资实行补助性工资,每人每月工资70元。5段乡村道路每人每月62元。

公路绿化。

行道树栽植按干线公路双行,地方道路单行配置,栽杨、插柳辅以刺槐。1970年,县、社成立绿化委员会,大队组建护林小组,生产队配备护林员。机关单位设有专管干部,订立护林公约,建立5包制度即:家长包子女,户主包来客,教师包学生,护林员包责任区,放牧员包牛羊。领导、任务、树苗、劳力和管理5落实。县上重点抓渭清、延宜、宜集韩公路绿化,其他由道路沿线社队负责植行道树。除付一定工资外,林木按三七分成。至1989年,全县绿化植树216.9万株。

1994年干线公路养护186.7公里,好路率93.9%,出勤率98.3%,优良达172.39公里。地方公路养护105公里,好路率50.5%,出勤率96%;文明道班4个,文明路段5条,33公里;优良里程53公里。

第三章 邮政电信

据考战国时期(公元前475~211),宜川曾建有用于戍兵报警的烽火台,通过点燃火堆,释放狼烟,传讯信息,是较原始的通信联络设施。虽经历代风雨剥蚀,至今仍有十里堆(在丹州镇)、二郎山(在集义镇)、五里坪(在党家湾乡)等处遗迹可见。

明弘治十七年(1504)始见铺递,只传递军书,公文。民间信件传递始于清宣统二年(1910)。

民国时期建立哨所步班传递公文和信件。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第二战区

进驻宜川境期间，架设环境电话和长途电话。三十一年（1942）成立电报局，专为军事所需。

建国后 45 年来，在步班邮运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以自行车、摩托车、汽车为主要交通工具传递信件和包裹，宜川至延安逐日班通邮，形成了县、乡、村之间的通邮网络。以现代化的电话、电报、传真机等通讯和传递信息，更为迅速和有效。到 1994 年，本县邮电业务总量为 112.4726 万元，业务收入 101.3 万元。

第一节 机 构

明朝以前，“宜川向因地方偏僻，未设驿站”，只“协济延安、榆林绥德”等 8 驿站银两，羊金 681 两 5 钱 3 厘。明设铺递 11 处。清设铺递 9 处，有铺兵 36 名，年支银 151 两 7 钱 4 分 6 厘，以传递举书和公文。清宣统二年（1910）私人商号李祥生在城内三民巷（现百货楼地址）设邮寄代办所，专事民间信件传送。

民国二十四年（1935）到二十七年（1938）间，始设宜川环境电话管理科，3 等乙级邮局、5 等电报局。国民党第二战区军邮局在宜川长达 7 年之久。

三十年（1941），宜川邮局升为 2 等甲级邮局，下设邮寄代办所 4 处，村镇信柜 7 处。

三十一年（1942）宜川电报局改为 3 等电报局，设有无线电台。9 月陕西省驿运管理处于洛川设耀、宜线驿运总段，办理耀县至宜川驿运业务。宜川设驿运站 1 处，驿运事务所 1 处。次年驿运站改称运输站，隶属陕西省战时军事征运委员会管制，办理军品公文递运。

三十四年（1945）8 月为解决宜川邮电通信不足，县政府奉命组建 5 线 15 处递步哨。

1. 南线

由县城经程洛村、高家湾、杜岭村（现属黄龙县）至韩城。

2. 西南线

由县城经程洛村、白家庄至洛川县。

3. 东北线

由县城经秋林镇至良子伸。

4. 东南线

由县城经薛家坪、集义至韩城，另由薛家坪至寿峰寺。

5. 北线

由县城经交里、高楼至云岩镇转西良村至北赤镇。

凡 5 线经过之地各建哨所 1 处，由所在地乡镇保甲长兼任哨长，配哨丁 2 人。统由县政府领导，是一种义务性的通信组织。

三十六年（1947）5 月 26 日因中国人民解放军围攻县城，宜川县邮电局遵照国民党命令关闭。

1948 年 3 月，宜川解放后，10 月成立宜川县邮电局，址在县城北大街，有职工 27

人。1955年10月开办云岩、集义邮电所。

1958年11月，黄龙县与宜川县合并，黄、宜两局随之并为宜川邮电局，下设6种行政职能人员，4个班组，7个邮电所，8个邮政代办所，2个邮票代售处。

1959年3月成立石堡邮电支局。

1961年，黄、宜分县，支局撤销。5月，宜川邮电局建成电话、电报、载波机房8间，成立报房。

1969年12月1日邮政体制改革，县邮电局分为邮政局和电信局。邮政局有职工52人，下设3个班组，10个邮政所，3个代办所，2个邮票代售处；电信局有职工49人，下设4个班组，10个电信所。

1973年9月，邮政和电信两局再次合并为宜川县邮电局。有职工102人，下设7个班组，11个邮电所，1个邮政所。

1994年，宜川县邮电局有职工113人，下设8个班组，9种行政职能人员，下设云岩、集义、新市河、阁楼、牛家佃、秋林、壶口、寿峰、交里、英旺、甘草等11个邮电所。鹿川、石台寺、薛家坪、高柏、景阳、观亭、茹坪、高家湾等7个邮票代售处，由当地供销社、林场或个体食堂负责，分别划归该地邮电所管理。为便利公路工程建设需要，县局曾设过2处临时邮政机构：

1、1971年11月，甘草设邮政所，职工1人，服务于龙（王勋）洛（川）公路工程队。1973年公路竣工才撤销。

2、1972年5月20日在龙王勋设邮政所，职工1人，服务于黄河大桥建筑工程队，1973年大桥建成随之撤销。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 路

明弘治十七年（1504）县城总铺分南、北2条铺递线路；城南有府曲、现底、白崖、乔家河（现属黄龙县地区）等铺，35公里；城北有：交里、蝉源、太泉、新胡、云岩、完谷等铺。

清康熙十九年（1681）增设城西茹坪和观亭2铺，40公里。后裁减西南两路各铺，只留城北一路6铺，设铺兵21名。乾隆九年（1745）在县城及交里、云岩镇并甘泉界内之临镇、窑子村（现属延安市），设5铺，铺兵15名。

民国二十五年至三十年（1936~1941），宜川邮运路线有4条：宜川~韩城；宜川~桃渠，宜川~洛川，每日1次步行快班；宜川~云岩，间日1次步行快班。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9月依地形和交通状况，组建以县城住地中山乡（现丹州镇）为中心，分南、西南、东北、东南、北，5条递铺路线；南至杜岭村转韩城，有哨丁6人；西南至白家庄转洛川，有哨丁4人；东北至良子伸，有哨丁4人；东南至集义、韩城，有哨丁4人，又至寿峰寺，有哨丁2人；北至云岩，哨丁6人，又北转北赤镇，有哨丁4人。县政府发往各地公文，由中山乡哨所递交，各哨所按次传递不得搁置。各哨所收发公文均须加哨章，如遇标有“+++”符号的紧急公文，哨丁要星夜风

雨无阻赶递，政府派专人考勤，予以奖惩。

1948年11月开办邮运路线2条：宜川～黄龙，经高家湾、圪台街、曹店、石堡全长85公里，3至5天1次步班；宜川～洛川，经瓦子街，小寺庄、洪福梁、旧县，全长120公里，3至5天1次步班。

建国后，1950年5月～1954年2月，境外邮运路线3条：宜川～韩城，4至5日步班，全长110公里；宜川至延安通设逐日步班，1953年10月开辟，全长120公里；宜川至富县，通逐日自行车邮班，全长85公里，自行车4辆，为宜川第一条自行车邮运线路。境内始设邮路3条：县城—甘草—桑柏—云岩—交里—县城大环形步班，29名投递员轮番传递，全程450公里；县城—集义间日步班，单程长度54公里，设邮政交换点3个；薛家坪—寿峰间日步班，单程长度35公里，设邮政交换点2个。

1961年11月8日，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境内邮路进行调整，县城到英旺、云岩、交里、秋林、甘草、城镇、党湾7个人民公社为逐日自行车班，县城到殿头、阁楼、冯家岭、高柏、孟长镇、牛家佃、鹿川、寿峰、薛家坪、集义、石台寺、八十亩滩12个人民公社2至3天自行车班，公社以下大队5至6天投递1次，精减19名公社投递员回生产队参加劳动。

1960年3月委办延安—宜川汽车邮路。1972年4月改为自办汽车邮路。

根据陕西省邮电局通知精神，抽调人员对全县邮路进行逐条测量。1980年，单程全长1511.4公里，交换点3个，其中自行车邮路22条，单程1348.1公里；步班邮路5条，单程全长163.3公里。有乡邮递员29人，14个人民公社，75个生产大队，246个生产队为逐日班；95个大队，303个生产队为间日步班；33个大队，108个生产队为3天一次邮班，实现村村通邮路。

1994年，全县邮路23条，全长1367公里，其中自行车班22条，长1340公里，交换点3个，投递点650个，有投递员28人。

随着宜川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邮件和报刊发行量与日俱增。1950年至1982年城市邮政投递设1条段道，有1名投递员，投递点为2个人民公社，6个生产大队，18个生产队，51个机关单位，日行程18公里。1955年5月陕西省邮电局下发城市投递专用自行车1辆用作投递市内邮件。1983年以来，城市投递由2名投递员用2辆自行车分南北两条段道投递。北路沿正北街、北关、党湾、北窑、西窑、西门外、西街、共投递236个点，日行程16公里；南路沿南大街、南关、南窑、东街、东关、环城路，共投递198个点，日行程15公里。

二、业务

清宣统以前，铺递只传递军书和公文，宣统二年（1910）私人邮寄代办所始办民间信件传送业务。

民国时期，邮局只开办函件、包裹、汇兑3项业务。三十二年（1943）每月平均收寄邮信件59530件，包裹32件，汇出566560元，汇入325200元（旧币）。

建国以后，邮政事业迅速发展，先后增办保价信、明信片、保价印刷品、航空信、盲人读物、国际平信等。1955年实行银行汇款专用函件——银行挂号信，1959年11月增办特种挂号，对粮票、布票等实行“特挂”寄递。自1957年先后办理快递包裹、航

空包裹、航空快递包裹。

1962年，改三联单式包裹为单页包裹单。1979年7月1日始办“乙类保价包裹”业务。

1957年配备汇兑检查员1人，对进出口汇票质量检查，清理汇兑凭证，向陕西省邮电局汇兑稽核组报帐。1958年10月1日全县局、所开办电汇业务。

1948年以前，机要邮件由军邮投递。1949~1956年，机要邮件由中共宜川县委办公室通信班投递。1957年7月邮电局统管机要业务，设兼职机要员1人，按部颁《机要通讯业务使用规则》办理当年投递机要文件108件。1958年，邮电局建立机要室，配备专职机要员1人，办理相当团级以上党政军相互机要文件，投递机要文件183件，1963年12月县以下8个邮电所开办机要业务，投递396件。1964年至1989年平均每年出口291件，进口425件。

1950年5月，始办报纸刊物订销业务，实行邮发合一，发行报纸10余种。1956年6月1日，发行《宜川县报》。1978年开办间断性的代售报刊业务。遇有重要新闻扩大零售。1978年至1988年，邮电局营业室专柜零售报刊杂志，销售报刊杂志达250余种，售款额达143200元。从1957年开始，扩大报刊杂志订户，组建了机关单位报刊发行员15人。

三、邮政资费

宜川县邮电局执行国家统一邮政资费标准。

1950年2月1日起，国内邮资收费以20克计费，平常邮件8分；平快邮件0.16元，1953年停办；单挂号信0.32元；双挂号信0.56元，1969年4月停办；单挂快信0.40元，双挂快信0.64元。均于1953年停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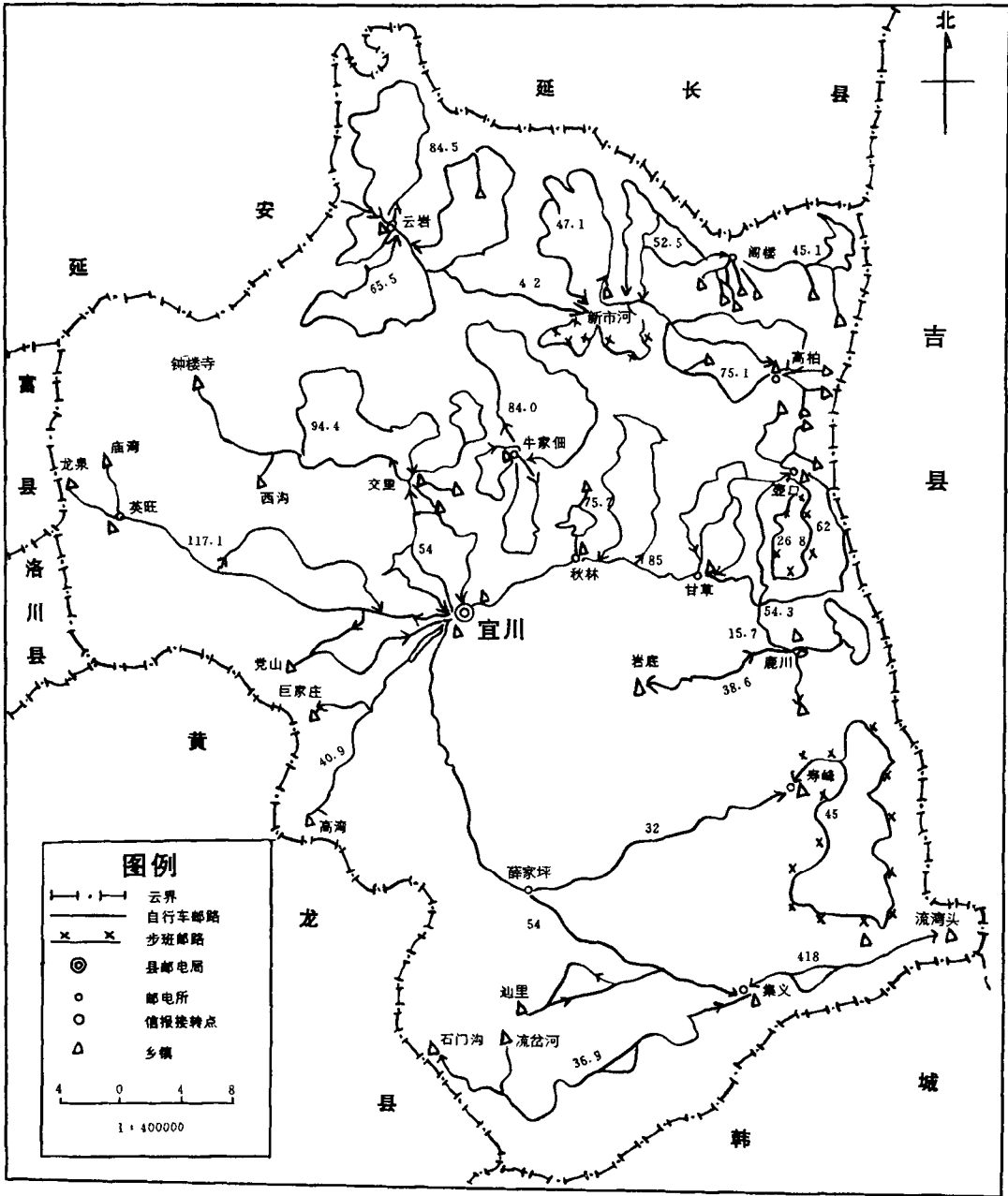
1966年9月1日，毛泽东著作（包括诗词语录）一律免费作挂号邮件，1969年5月1日恢复按印刷品邮件，每100克收费3分。人民解放战士交寄邮件，1969年3月底以前，由部队管理通信部门加盖三角形戳记，免费寄发。4月1日军人邮件按国内平信邮费标准收费。1984年8月又恢复加盖三角戳记免费寄发。

汇票汇费自1958年1月1日起，统一按汇款的百分之一收费。每张汇票以1角为基价。

航空函件以10克为计算单位，每10克加收航空费2分，不足10克者，按10克计费。

机要函件每重20克资费0.22元，超重20克，省内加收8分，埠外加收1角。

宜川县邮路图



宜川县邮电局 1989 年邮路详情表

邮路起止点	区域	单程公里	类别	班期	自行车数	投递员
宜川—壶口	半山区	85	自行车	逐日班	2	2
宜川—交里	半山区	54	自行车	逐日班	1	1
宜川—庙湾、龙湾	半山区	117.1	自行车	间日	1	1
宜川—集义	山区	54	自行车	逐日	2	2
云岩—高柏	半山区	42	自行车	逐日	1	1
新市河—阁楼	半山区	52.5	自行车	逐日	2	2
寿峰—薛家坪	山区	32	自行车	逐日	1	1
宜川—高湾	山区	40.9	自行车	间日	1	1
寿峰—王河	山区	45	步班	间日	1	1
云岩—贺家岭、二里半	半山区	84.5	步班	间日	1	1
云岩—南海、雪白	山区	65.5	步班	间日	1	1
新市河—后集、桑曲	山区	71.1	步班	间日	1	1
高柏—高家顶、赵村	平原	75.1	步班	间日	1	1
阁楼—衣锦、庞家	半山区	45.1	步班	间日	1	1
秋林—高树	半山区	75.7	步班	间日	1	1
交里—钟楼寺、乔庄	半山区	94.4	步班	间日	1	1
甘草—鹿川	山区	15.7	步班	逐日	1	1
鹿川—崖底、马坑	山区	38.6	步班	间日	1	1
壶口—咎家山、丁坑	山区	88.8	步班	间日	1	1
牛家佃—下马、太多	平原	84	步班	间日	1	1
集义—流万头、■里	半山区	41.8	步班	间日	1	1
集义—石门沟、流岔沟	半山区	36.9	步班	间日	1	1
共计 23 条		1339.7			25	25

宜川县邮电局部分年份业务量、财务收入情况比较表

项 目	年 限	单 位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4
			邮电业务总量	元	8284	23613	56280	61200	112988	86325	100466	157028
邮 政	出口函件	件	9100	86822	168154	298155	496556	311654	249380	233900	174393	264583
	出口机要文件	件	23	115	415	333	625	414	388	296	273	491
	出口包裹	件	197	1764	4321	5341	10558	4636	3265	2977	2050	5391
	出口汇票	件	720	1628	4954	5861	8876	6984	9440	113041	10612	24296
	订销报纸期发数	份	768	1760	4038	4126	4512	4695	5135	9267	5976	6104
发 行	订销杂志期发数	份		410	3267	3954	4213	3963	5493	12027	5824	3045
	报刊流转额	元	5876	16101	44161	49288	54147	50551	49899	111877	158461	23426
	电报去报张数	份	1261	2143	7964	6215	9617	9634	15002	15949	16585	15769
电 信	长话去话张数	份	1109		12538	14211	16942	15691	16779	22452	34366	103276
	市话装机户数	户		8	39	59	69	85	112	131	181	875
	农村电话装机户	户		8	39	51	62	78	69	80	96	150
	邮电收入	元	3452	19678	46900	51000	807000	71938	105985	175029	392712	1013000
财 务	邮电支出	元	5014	19681	70100	74200	133300	132958	161968	196001	505585	1848200
	收支差	元	-1562	-300	-23200	-23200	-52600	-61020	-55983	-20972	-112873	-835200
	备 注											

第三节 电 信

宜川县电讯通信自建国 45 年来，在电报、电话方面，就技术力量、设备、负荷、容量、较过去有很大发展，通信条件日趋完善，业务不断扩大。

一、电 路

民国二十四年（1935），宜川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架设环境电话和长途电话两种。环境电话通话县政府、警察局、保安队及中山乡（现丹州镇）、富云乡（现云岩镇）、河清乡（现集义镇）、丹阳乡（现交里乡）、康平乡（现良子伸村）乡公所。

长途电话通韩城、西安、克难坡（现属山西省吉县管辖）、孙家沟门，嶓岭（现属黄龙县管区域）洛川等处。

二十九年（1940）架设宜川—洛川铁线一对线路。

三十年（1941）国民党第二战区阎锡山部队驻宜时，电话通桑柏、桃曲和秋林村。

三十一年（1942）宜川电报局成立以后，设立通报电话线路 5 条，宜川经韩城至西安铜线一对；宜川经兴集镇（现秋林村）至克难坡铜线一对；宜川经孙家沟门至洛川铁

线一对；宜川经薛家坪、集义镇至韩城铁线一对；宜川经克难坡至山西省吉县铁线一对。

1948年，宜川解放后，于9月设立无线电台，电报电路直通延安和西安。

1953年，宜川新增手摇发电无线电报机。

1956年7月，始用话传电报。架通宜川～延安长途电话铜线线路2条。长度113杆公里，安装3路载波终端机1部，长途12路载波终端机1部，12路载波电话增音机1部；无线电报话机停用。11月架通宜川～英旺、宜川～薛家坪、宜川～集义、殿头～阁楼、秋林～冯家岭、寿峰～鹿儿川等6条农话线路，总长1235杆公里。同时架通8个区政府电话线路，总长123.5杆公里；始建市内电话，安装50门人工交换机1部。通话县委、县政府、武装部、公安局、民警队、百货公司等9个县级单位。长度1.8公里，对县委和县政府为一对铁线外，其余为单线回路。

1957年县以下分支机构云岩、集义、寿峰、交里、殿头等5个邮电所开办电报业务。

1958年，先后在人民公社建立电话交换点13处，安装交换机13部，260门，实占128门。有农村电话用户88户，除城镇公社外，下余13个公社都装有电话总机，同年始建会议电话，由省地直通县城。

1959年，英旺、秋林、圪台（现属黄龙县管辖）邮电所和石堡（现黄龙县所在地）邮电支局开办电报业务；会议电话扩大到县以下邮电所，区、乡政府，有会议电话机12部，5月份县局安装莫尔斯人工发报机1部，停止话传电报。

1960年宜川电报局建立机务增音站，市话架设50对空电缆。

1961年3月安装15瓦无线电收发报机1套。

1962年交里、云岩、集义、寿峰、英旺、秋林、殿头等七个邮电所开展报话业务。

1964年1月16日，县邮电局安装晶体管人工电报机1部。

1965年宜川会议电话缩小到14个人民公社。县邮电局装配晶体管会议机2部。

1969年6月安装晶体管单路载波机1部，宜川电报电路直达韩城，宜韩线路长度97杆公里；7月，宜川～新市河、阁楼、高柏、壶口农话线路由单线改为双线。

1970年宜川县邮电局配备15马力汽油发电机组和柴油发电机组各1部。8月宜川至韩城安装开通上海202型3路载波终端机1部。

1976年7月1日，宜川邮电局开通使用100门准电子自动交换机1部，使市内61户丢掉摇把子，换上自动拨号，成为延安地区第一家实现市内电话自动化。1978年8月准电子交换机因电源不足，通话不良，维护材料紧缺，经济效益不高，质量差，性能低，而又恢复使用人工磁石交换机。9月宜川县邮电局职工土法上马自制水泥电杆300余根，用于宜川～薛家坪，宜川～甘草农话线路，开创宜川使用水泥电杆的历史。

1980年县邮电局安装55型电传打字机2部，发报由“打点划0”变为“打数码”，收报由手抄电报数码变为自动接收数码。

1994年底有长途电路16条。长途线路宜川至延安114杆公里，载波电路27条，省内二级电路27条。市内人工交换机2部，交换机总容量1000门，实占875门，住宅电话571户。线路长度6.5公里；电缆皮长4.4公里，其中地下电缆0.63公里，装机

用户 932 户。农村电话路 29 条，交换点 11 处，交换机总容量 610 门，实占 150 门，单机总数 150 部，自动交换机 3 部，线路长度 182 杆公里，架空明线 243.6 线对公里，计费用户 135 户，电报电路 3 条，其中无线电路 1 条，有线电路 1 条，气象专用联络电路 1 条。12 个邮电所全部开办电报业务。

县传真业务始于 1980 年，先由计划委员会负责此项业务，后移交给县委办公室。1986 年 6 月，传真机由 3 类机更换为日产松下 nF—2 型机。

二、业务

长途电话业务项目有：代号、特种、首长、紧急调度、军政、新闻、公务等 8 种。

特别业务项目有：预约电话、社会电话、租用电话、租杆电话、代维设备等。

市话业务项目有：普通电话正机、电话附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及互通机、分机、中维线、专线、临时电话、租杆挂线、代维用户机线设备等。

电报业务项目有：防空、气象、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普通、电汇、公电。

会议电话项目有：长途电话、农村电话。

三、电信资费

长途电话资费，按通话双方两局空间距离核定级别，共分 13 级，以通话 1 分钟为单价计算收费，最低（25 公里以内）0.05 元，最高（2000 公里以上）1.2 元，每张电话最低收 3 分钟基价，叫人和传呼电话收 4 分钟基价，销号一律按半分钟基价计算，加急长话加倍收费，夜间、节假日减半；特种电话、各级首长电话、航空调度电话、电力调度电话和水情电话，一律按照异常电话价目计算；国际长话，按地区远近和国家不同收费。每分钟最高收 12 元，最低收 3.04 元；会议电话均由西安、延安等局商定收费划销。1994 年长途电话共分 6 类，最低公务，最高代号。

电报资费：

普通电报每字 0.13 元，译电费 1 分；特急、加急电报加一倍，国际电报分地区远近和国家不同，每字最低收费 0.24 元，最高收费 3.68 元。

第四节 企业管理

企业的管理是通过贯彻执行邮电部颁发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合理组织网络，通信生产和服务工作，确保全网全路通信畅通，不断提高通信质量和服务水平。局、班、组（所）两级通过计划统计、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物资管理、邮路网络组织、指挥调度等环节，实现通信质量管理。

1982~1983 年，在省、地邮电局统一安排下，结合日常通信生产工作检查，对企业管理做了一般整顿，1984 年 10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在延安地区邮电局工作组指导下，进行了全面整顿，综合治理。整顿的内容是加强领导体制，职工队伍，科学管理 3 项建设，完善经济责任制，改善企业管理，搞好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经济核算，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提高职工劳动效率；整顿财务纪律、健全财务制度；整顿劳动组织，按照定员、定额组织生产，有计划地进行全

员培训,克服人浮于事的现象;整顿和建设领导班子,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等5项工作。经整顿重新制定党支部、职工代表会和局长责任制工作实施细则,各项职能干部的工作范围、任务、职责要求等规章制度。

1984年底延安地区邮电局根据陕西省邮电局制定的《企业全面整顿检查验收标准》和《农村邮电所检查验收标准》,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获得分占考核分的85.87%,达到合格标准,颁发了合格证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积极推行经营责任制。1983年对生产用自行车修理费用实行定额承包。1984年至1989年,逐步对报刊零售、邮路、线路维护、线路工程大修等实行承包,经济效益多有提高。1992年建成电信生产楼总投资150万元,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

1994年全局实行局行政、班所两级管理体制,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局长负责制。按年度县局和地区局,本局与下属班、所签定承包责任书,分月、年度百分计算考核。按年度局长聘任行政管理人员、班、所长,班、所长聘任职工。本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宜川县 1994 年邮电主要设备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会议电话终端机	部	2		农村明线线路长度	杆公里	182	
12路载波终端机	部	5		省内二级有线电报电路	路	2	
3路电话终端机	部	2		省内二级长途电话	路	17	
汉字微机	套	2		市内单机总数	部	932	
15瓦短波发讯机	套	2		市话交换机总容量	门	1000	
15瓦单边带无线收发报机	套	1		农话单机总数	部	150	
12路载波终端机	套	1		农话交换机总容量	门	610	
载报机	部	1		农话中继线杆路长度	对公里	286.11	
插报机	部	1		长途交换机容量	门	30	
机械式打字机	部	4	55型	长途电路	条	30	
12路载波电话增音机	部	1		程控1000门自动交换机	部	1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3路载话终端机	部	1		无线寻呼台	台	1	用部 43 部
高 12 路	部	1		柴油机发电机组	台	2	
电传打字机	部	4		汽 车	辆	3	
市内杆路长度	杆 公里	7.345		摩 拖 车	辆	2	
市话电缆线长度	皮长 公里	4.4	其中地下 管道电缆 0.63	自 行 车	辆	32	
农村电话电路	路	29					

续 表

年限	全 民					集 体				私 人	
	项目	实际完成 投资额	国家 投资	新增固 定资产	竣工房屋 面 积	项目	投资额	新增固 定资产	竣工房屋 面 积	户数	竣工房屋 面 积
1960		113.88	113.88								
1965	12	19.75		9.07	2114	1		2.41	2541		
1966	14	14.41	13.02	14.41	875						
1969	14	24.07	11.45		2147						
1970	15	52.27	52.27		210						
1971	6	31.15	30.44	5.22	663	2	2.41				
1972	10	108.40	69.10	62.00	1	8	6.20				
1973	10	83.30	74.80	3.00	3528	1	3.90				
1974	16	78.20	55.00	26.90	4274	2	10.20	3.20			
1975	10	49.66	31.02	32.82	18	6	11.90				
1976	15	57.88	29.25	39.90	3714	8	25.53				
1977	16	75.40	40.60	24.60	476	4	15.60				
1978	11	109.60	71.30	39.58	5170	2	9.10		1905		
1979	29	245.69	103.10	155.15	12915	1	6.60	3.50	267		
1980	5	118.80	66.00	42.00	3400	1	5.00		1680		
1981	2	65.20	14.10	62.00	4898	1	6.00	3.00			
1982	8	61.50	39.50	23.00	1906	1	17.00	23.00	1900		23725
1983	8	123.00	37.00	88.00	4916	3	11.30	28.00	722	20	1000
1984	10	227.00	87.00	137.00	6862	2	23.00	29.00	1096	20	1500
1985	20	144.00	50.00	144.00	8357	1	5.00	15.00	979	30	2000
1986	20	267.00	58.00	211.00	10590	2	16.00	16.00	1079	18	1080
1987	10	137.00	15.00	217.00	4529	1	5.00		650	140	9800
1988	10	249.00	18.00	22.00	1088	2	26.00	14.00	330	83	6000
1989	4	150.00			2779	1	6.00	22.00	698	170	17000
1990	5	190.00	14.00	102.00	3593						
1991	7	492.00	40.00	106.00	3039						
1992	14	719.00	57.00	1151.00	12975						
1993	16	763.00	71.00	937.00	23501						
1994	5	753.00		703.00	12825						
总计	322	5524.52	1263.19	4357.65	141363	50	211.74	159.11	13847	481	62.105

第一章 县城建设

宜川县城位于宜川县中部偏西南西川和南川交汇之处，四周有凤翅山、虎头山、太子山、七郎山相围，三面有南川河、西川河环绕。地处东经 $110^{\circ}09'$ ，北纬 $36^{\circ}12'$ ，海拔 $830\sim 840$ 米，属季风区，暖温带和半湿润半干旱型气候，日光总辐射量在 $105\sim 134$ 千卡/平方厘米年。城区东至南寺湾，西至羊圈沟，北至范湾村，南至掌里滩，总面积3平方公里。县城三面环水，西南靠七郎山海拔981.2米，古有七郎庙，达观楼建筑，于民国十年(1921)地震毁无存，仅有石门洞一座，通道山城之间，现山上果树成荫，为园林之地。北靠虎头山，海拔940.5米，山势陡立，西南二水汇流于山下，古有“虎头夜月”八景之一，今无存。东邻凤翅山为县城最高峰，海拔1044米，古有“凤翅晨烟”八景之一和“石台钟声”（山腰原有大佛像及大钟一口）之称，山下古有浑忠武王城祠，北宋元丰二年(1079)宋神宗有敕文，历代为兵家相争之军事要地。城区分市内中心、东关、南关、北关、西郊、党湾街；有西街、南街、南窑、北窑四个行政村，包括建子坪、西窑、北窑、南窑、掌里、南寺湾等自然村；有4个居民委员会，25个居民组。1994年县城有5634户，16441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783人，农业人口6658人。有回族45人，满族4人。其余均系汉族。宜川县城距延安地区行政公署147公里。

县城所在地丹州镇谓之“古丹州”，历史悠久，自唐永徽二年(651)由丹阳川移于此地，已有1343年的历史。唐宋以来俱为镇的建制。全镇四周环山，三面绕水，地形险要，系战略要地，易守难攻，素为历代兵家相争之地。唐、宋、清代就具有相当规模商业、手工业贸易场所。《余志》载：南门外南河滩为古之商场，嘉庆末年轻盛。道光二十六年(1846)南川河暴涨，庐舍冲没，遂移商场至城内南街。每月初一、十五为集日，交易粮食、牲畜和布匹。咸丰末年又移至党湾，在秦晋两省边域可称商埠。后经回民起义、日本飞机滥炸，百业荒废，市面萧条。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第二战区军队西渡黄河驻县川一带，人口骤增，市面繁华，建筑兴起，商号达百余户。但由于解放前，国民党政府苛捐杂税繁重，徭役兵痞加剧，致商业废滞，虽有大小商号及摊贩四百余户，以贩运民生日用品为业，察其实况，不及前盛。镇内仅有一条南北向的羊肠街道，宽不足5米，“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难行”，房屋破烂，交通受阻。解放后，南北街道拓宽21米，油渣路面，人行道中槐茂密，楼房拔地而起，商店鳞次栉比。工厂从无到有，建有自来水厂，安装了城内路灯，开辟了环城公路，已成为初具规模的新型县城。

县城是中共宜川县委、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和工农业产品的集散地。县镇1994年有企事业单位646个，其中国营589个，集体57个，个体工商户1069户，是兰宜、延宜、渭清、韩宜4条主干公路和12条县乡公路的起止和街接点，是宜川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宜川古镇有着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斗争历史和光荣传统。早在土地革命时期的1935

年，宜川就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有红军领导人刘志丹、谢子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朱德总司令、彭德怀、王震等将领率部入境，号召、带领宜川人民进行革命斗争获得自由和解放。曾出现过象范世昌、邓景亭、曹贤德、刘葆华等无数革命先烈，为宜川人民的解放事业洒下了宝贵的鲜血。当今已成为一座新型的、文明的市镇。

第一节 城 廓

宜川城池是元代至正十五年（1355）参政朱希哲修筑。明正统十四年（1449）知事张绎重修。周长 2427 米。城墙依山逐势高低不等，高 8.3~11.3 米，底基宽 6.6 米，顶宽 3.3 米，城墙上城堞 937 个，设东西南北城门 5 座，城门上各设城楼 1 座，（原东门“先春门”、南门“迎重门”、西门“阜城门”、北门“巩钥门”，小北门名为“水门”）。城门均系用石条砌洞，洞长 10 米余，高约 6.6 米，宽 5 米，清顺治四年（1630）城门改为砖拱洞式，并在南门刻题额“古丹州”3 字。

清雍正三年（1725）以后，城池经风雨侵蚀，河水冲刷，累有毁坏，时有修补。清乾隆十年（1745）、同治八年（1869）、光绪十年（1874）曾修补 3 次。民国十二年（1923）、十七年（1928）、二十四年（1935）也曾三次补修，但都废多兴少，又因历代战乱频繁，城廓累遭破坏。解放后残城破垣既影响城市建设，又碍观瞻，已无保存价值，故逐渐被拆除，现仅有七郎山上的残垣和小北门门洞留存。

第二节 街 道

街道是城镇建设的基本骨架。解放前，县城有 6 街 13 巷，各街街心铺单条石板，两侧均为土质，街长不等，宽约 6 米。6 街是正街、县前街、正东街、正南街、中山街、西街；13 巷是三合巷、虎家巷、程家巷、观音巷、头道巷、二道巷、中和巷、县前巷、城隍庙巷、北后学巷、关帝庙巷、石窑巷、三郭巷。各巷为土石路面，长度不等，宽约 3~4 米。小巷每遇阴雨连绵和积雪溶化时，积水难排，道路泥泞，真谓“下雨是墨盒子，刮风是香炉子。”

建国后，1958 年至 1960 年修通北起北关富宜公路，南至县人民医院，全长 500 米，宽 21 米的北街砂石路面。1979 年 8 月，修通南由南关渭清公路起，北至县人民医院的南街一段与北街接通，南北总长 900 米，宽 21 米。1983 年至 1984 年路面铺设柏油，街两边人行道铺设风磁砖和青砖成为县城主干街道。1994 年城北街道从县石油公司沿伸到党湾县气象站处全长 3 千余米；城南已延至县林业局处。

第三节 城区建设

一、基本建筑

解放前，宜川城区基本建筑众多的是土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瓦房、石砌泥垒的石窑、依山开挖的土窑，且大多为官府和富户所修。富丽堂皇，结构宏伟，技艺精巧的除

清雍正元年(1723)知县王志深修筑的拥有50余间的衙署外,祠堂、庙阁罗列不少,有众民“朝神降福”的孔庙、城隍庙、火神庙、关帝庙;有“祭祖颂宗”的文昌阁、七星阁、魁星楼、狐仙楼;有“名烈扬节”的忠孝祠、节孝祠、崇圣祠、名宦祠、名贤祠等30余处;还有歌颂封建帝王“皇恩浩荡”的石雕牌坊多座。

宜川旧时辖数县,衙署几经迁建。自唐移丹州置城,衙署建于城内西北隅。明洪武九年(1376)知县高以敬重修,天顺五年(1461)知县张绎修缮,正德三年(1508)建大堂,年久倾圮,清雍正元年(1723)知县王志深增修。其规模:正堂五楹(座北向南),左仓房,右班房,堂东转北为常平仓,西为典史署,署前为西仓。堂下两廊为诸曹廊,吏、户、礼西向,兵、刑、工、承发东向。中甬道建成石亭,两旁列严更屋各一,稍前为仪门3楹。仪门外右为狱,内设狱神祠1间南向,祠后内监3间,祠旁外监3间,另由夹道往西女监1间;狱门外房1间,2禁卒居之以司启闭。仪门外左稍前为土地祠,又南为大门。门左屋1间,门役居住。堂后为宅门,左为库,右班房1间,以居巡役,内为2堂3楹,左门房居看门人,右门房为马厩。2堂之后为3堂3楹,左建小斋为进食地。堂侧左角门为厨房,右角门为客厅。厅西旁3楹为幕室,厅前3楹,厅后辟隙地列书屋数楹。3堂后为内宅3楹,东西翼室2。宅后左尽为2层更楼,仓库环署,建楼警夜。后经兵变,战乱迭起,衙署多有毁坏。民国十二年(1923)知事郭殿邦修复县署大堂,三十三年(1944)县长马潜修筑环署围墙并在大堂东西两侧各建房舍3间,并补修旧舍。宜川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设在旧署,按照新的设制建设办公房,后于1978年迁至西郊。

居民建筑中,以西街2道巷李振基的前后两庭院30余间高大楼房引人注目(后曾住城关镇人民公社),松柏檐椽,雕梁画栋,内宅外厅,青砖铺地。

以上建筑与整个狭窄弯曲,路面坎坷的街道,矮小破旧的民房,商贾铺面,简陋凋零的校舍,形成鲜明对照。抗日时期又遭日本飞机8次狂轰滥炸,落弹108枚,死伤100余人,毁房670间,城墙内外荒草乱滩,破败不堪。

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城市建设,多次进行规划,逐步改造旧城。由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县城建局)配合县卫生防疫部门和丹州镇政府管理市政建设都有了一定改观。县城建有粮油加工厂、农机修造、副食加工、建筑材料、水利水电、木器制作等工业企业33个,职工1395人,年总产值3059万元;商业企业473个,其中国营49个,饮食企业235个(国营19个),服务企业143个。年总产值1009万元。有中学、小学各3所。另有党校、教师进修学校、农业职业学校各1所;有医疗单位4个,床位101张;有影剧院1处,拥有座位1036个,剧团、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职工俱乐部各1处,营业性歌舞厅6处。

建筑发展较快的是营业场所、办公室、职工宿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区建起2层以上楼房91幢,建筑面积75787平方米,其中2层的4幢,建筑面积637平方米,3层的83幢,建筑面积63057平方米,4层以上的4幢,建筑面积7093平方米。到1994年共建楼房(2层以上)138幢,建筑面积134202平方米。其中以宜川县人民政府办公楼、县影剧院、百货楼、体育场、县医院住院部楼、招待所北楼、西郊中学楼、工商银行住宅楼、粮食局办公楼、新华书店办公楼、文化大楼,规模较大,质量较优。

主要楼房简介如下：

(一) 县人民政府办公楼：建于1983年7月，4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125平方米，造价88.7万元。其设置有大会议室3个8间，小会议室两个4间，办公室107间；阅览室3间，接待室1间，厕所6个各1间，楼内装有自来水和暖气设备。

(二) 县影剧院：始建于1960年7月，竣工于61年12月，工程造价12万元，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427.37平方米，安装硬木座椅1036个。

(三) 百货楼：为宜川县百货公司第二营业门市部。1977年开工，1980年竣工，位于北关，3层砖混结构，建造面积2058平方米，造价33万元。1层经销百货、付食；2层经销针织布匹；3层为会议室和职工宿舍。

(四) 体育场：位于县城西郊，1958年秋，县上动员县城机关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平整而成。占地面积18556平方米。1984年建起1座指挥台。1989年周围建起烟草公司楼、变电所家属楼、县总工会楼、图书馆楼、体育运动委员会、审计局、税务局等机关楼房。体育场实有面积缩为2600平方米。

(五) 县医院住院部楼：1986年开工，1988年竣工，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投资86万元，属砖混结构，4层楼房共设置病床位101个。

(六) 县干部招待所北楼：建于1985年8月，建筑面积1874平方米。利用属太阳能的新型建筑物，采光面积约占总建筑面积的四分之一左右，共有4层，单间，27套，双套间7套，会议室1套。

(七) 西郊中学教学楼：建于1991年，为宜川教学规模较大的建筑，建筑面积2413平米，投资75万元，4层混合结构，内设教室18座。

(八) 县工商银行住宅楼：建于1993年，砖混结构，设计比较合理，4层，建筑面积2766平米，造价109万元。装有暖气、自来水设备。

(九) 县粮食局办公楼：建于1993年，砖混4层结构，造价75万元，建筑面积1573平米。装有暖气自来水设备。

(十) 新华书店办公楼：1994年3月开工，11月竣工，4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178平米，投资53万元，位于城区大街市中心，开设综合服务。

(十一) 文化大楼：位于城区南大街市中心县文化馆，建于1993年，4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338平米，造价60万元，开设综合服务。

二、园林绿化

建国前，城关闲散荒地多，开垦利用少，野草树木自然生长，且战乱频繁，水害、干旱时起，居民多为温饱操劳，无心养花栽树，直至解放初城内北操场、西郊和城壕仍是杂草丛生。

建国后，城镇开始逐步绿化。每年春秋季节都动员机关干部职工、居民、学校师生在城区周围植树造林。1984年成立了宜川县城市绿化工作管理站和宜川县城市环境保护站，专门负责管理县城的绿化和环境保护工作。八十年代的10年间，南街至北大街街道两旁植行道树中槐350株，西郊街道两旁植垂柳250株，街道花园33个，植有多种花卉。县城机关单位共建花园花坛250个，养花7500余盆。居民养花，有的多至数十盆，品种主要有芍药、牡丹、月季、丁香、美人蕉、菊花、兰花、仙人科类等数十

种，美化了环境。

三、供水、排水

供水：建国前，城镇居民用水，主要靠县西川河、南川河和3口水井作水源，用肩挑、手提取水，水源无人管理。

建国后，县政府对城镇居民的用水加强了管理，在原有3口水井的基础上，增加了县防疫站、畜牧站、南关水池处等3口优质水井，并给水井加盖，以减少污染。1975年在西郊始建自来水厂，安装深井水泵2台，开挖大口井1眼，建高位钢筋混凝土水池1座。1978年5月1日开始供水，日供水量500吨，安装供水主支管道5062米，集中供水点4处，用水350户，1200人。1982年，城镇政府筹集资金，将羊圈沟一股泉水引出建水池一座，铺设管道3000余米，日供水量105吨，设14个供水点，供应县城北区1144人用水。南关也采用自流引水，解决居民饮水。县自来水厂于1986年进行扩建，规模为1000m³/日。国家投资69万元，修建直径6米的集水井1座，修高压站1座，增设 ϕ 150和 ϕ 200铸铁管道1.5公里，分别在老城区和郊区组成环状供水网。1989年铺设南到县林业局北通县气象站主管水道7000米。1993年投资62.8万元，建成郭俭滩补充水源，12×8米取水井1眼，贮水500吨和直径28米，深5.5米调节蓄水池1座，蓄水300吨。该工程的建成，日供水量增加800~1000吨，基本满足城区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截止1994年底，自来水厂拥有深井大口井3眼，铺设主支管道12062米，设供水点18处，日供水量为585吨，除北关食堂、县畜牧局、汽车站、防疫站、宜川中学仍自用水井水外，城区其他机关单位和居民都用上了自来水，饮水人数达20000人，占城镇总人口的90%。

排水：建国前，城内街巷窄狭，纵横交叉，多数采用石板铺筑街面，每逢雨雪，水满街巷自流，居民通行多受阻拦。建国后，1978年在南北大街两边各修断面0.8米×1.0米排水暗渠一条，长1800米。自党湾街东桥头至西关桥头街两旁修断面0.5米×0.6米排洪暗渠1500米。1987年南街修断面0.60~0.80米×1米排洪暗渠600米。街道排水基本畅通，部分小巷排水不畅，以后逐步改造整修。

四、公共交通

建国初，县境内有富（县）~宜（川）、洛（川）~宜（川）、韩（城）~宜（川）3条简易公路199公里。

1994年县公路主要干线有兰（州）~宜（川）、渭（南）~清（涧）、延（安）~宜（川），185.9公里。全县14个乡镇全通公路，里程464公里。各级公路总长822公里，达到国家等级路标准有219.9公里，晴雨通车里程185.9公里。

为了联结县城和郊区的交通，1977年在县川河上架设了北关桥，桩号为46K~47K，钢筋砼梁，桥长31米，宽7米，负载60吨；西河桥，桩号0K~1K，钢筋砼梁，桥长52米，宽7米，负载20吨，拖挂100吨；1984年3月建成西郊桥，桩号0K~12K，石拱结构，孔径跨度20米，桥长57.5米，高8米，宽9.1米；1988年3月建成郭俭大桥，桩号1K~007K，石拱结构，桥长22.7米，高0.5米，宽8.5米。

公路归交通部门管理，城内公路由城建环保部门管理。

五、房屋管理

建国初期，土地改革时，县城内收管了地主、富农 36 户私房 560 间，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1974 年成立县房地产管理所，仍归县财政局管理。1981 年 8 月，房产管理权由县财政局移交给县房地产管理所，并划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主管。移交时有旧瓦房 296 间、土窑 61 孔、楼房 2 幢、石窑 20 孔，供 183 户干部职工和居民住用，全年收房租 0.64 万元。

1986 年修建 2 层以上楼房建筑面积 5200 平米，1987 年建石窑 102 孔，建筑面积 2652 平米。1988 年以后，实行集资投资统一规划用地在县城西郊、南郊修建商品房出售，缓解了城区居民住房紧张局面。从 1990 年至 1994 年房产部门由国家贷款 213 万元和集资建房 15.42 万平米，住宅建筑面积 12.81 万平米。

六、环境卫生

建国前，镇区的公共卫生基本处于无人管理状态，无公共厕所，街面多为土路面，每逢阴雨，泥浆遍地，不便行走。

建国后，经常开展全面性的爱国卫生运动。五十年代开展消灭“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活动，抓两管（管水、管粪）三改（改水、厕所、畜圈）活动。七十年代改制炉灶。八十年代进行街道排水沟翻修。

1986 年县人民政府总结经验，颁发了保持环境卫生的 10 条通告，实行街巷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和门内达标的卫生责任制，采取自修门前路，自栽门前树，自排门前水，自搞门前卫生，统一规划，联合行动的治理措施。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奖罚制度。到 1989 年底有 92 个机关单位签订三包合同，使城区环境卫生经常化、制度化，促进了城区绿化、美化、净化。

卫生设施建设：机关单位设置垃圾箱，街道配置 60 个铁制垃圾筒，除机关单位、公共场所都有厕所外，修公共厕所 3 处，180 平方米。

1987 年成立保洁队，人员 8 名，专门负责城区公共卫生，配置手扶拖拉机 2 辆，垃圾汽车 1 辆，使群众运动和专业队伍结合起来，保证了城区卫生。

七、街道照明

街道路灯从 1960 年起使用白炽灯照明，管理归县变电所。1982 年主干街道安装高压水银灯 47 个，其他街巷安装瓷碗 150W 灯泡 33 个。为降低路灯电耗，采取“多路控制闭合点”的办法控制照明。

第四节 居民住宅

一、房屋

建国前，县城街巷两旁是土、石、木结构的瓦房，多为经商门面。乡村农民主要居住的是土窑洞及少数土木结构的瓦房、草房及土坯泥基窑。据县城建局调查：全县共有土窑洞 44710 孔，占总建筑的 85.6%，建筑面积 1240639 平方米，房和土坯窑洞共 7493 间（孔），建筑面积 263720 平方米，占建筑面积 14.4%，每户平均居住 75.7 平方米。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重视群众住房问题，对贫困户、受灾户的危房采用救济贷款等办法解决。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推行土地承包责任制，一部分农民富裕起来，农村居民住宅发生了很大变化。据调查：1980年至1982年新增建各种住宅3810孔（间），土窑洞占43.6%，砖窑、石窑占27%，瓦木结构房占25%，土坯泥基窑占0.44%，还出现了一些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平板房。据县城建局提供：1986年，县城建筑面积34.95万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13.03万平方米，人均11.3平方米，居住面积7.82万平方米，人均6.78平方米。到1988年年末县城实有房屋建筑面积376200平方米，实有住宅建筑面积157013平方米，县镇居住人口12971人，人均12.1平方米。

二、公 房

清末至民国时期，城区内的公产房主要是寺庙、祠堂、教堂、学堂、衙署等。寺庙有城隍庙、关帝庙、火神庙、观音庙；教堂有基督教堂；房屋建筑规模较大，结构、造型在当时都比较考究。由于战争频繁和自然灾害，城内许多房屋和建筑物遭受了破坏。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为满足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政金融、文教卫生等事业发展的需要，修建了大量的房屋。仅以楼房计，从1981年以来，县城镇相继有80余幢高楼建起。1989年，城镇的行政办公、商业服务、饭店旅社、居民住宅及学校、文化娱乐等各类公房建筑面积达1.2万平米。到1994年有各类公房2.5万平米。

第五节 县城规划

1987年，县城建局与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组成宜川县城总体规划小组，开始制定宜川县城总体规划，进行测绘、设计，完成了两个初步方案。后经陕西省设计院技术委员会审议，规划组修改、补充、完善。是年9月19日至22日，由延安地区建设委员会和陕西省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联合邀请有关专家和宜川各级领导召开“宜川县城总体规划评审会”，对规划方案又进行了评审。于12月底全部工作结束，制定宜川县城总体规划图纸10份，专业说明书1份。

总体规划本着充分发挥县城的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城区中心作用。充分利用和逐步改造旧城区功能混乱的局面，节约土地，逐步发展新区。作到功能合理，切实可行，发挥地方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农副产品和木材加工工艺，繁荣地方经济；完善市政设施，加强绿化，改善居住环境，增加空白公建项目，合理布置商业服务设施，达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目的。依据本县经济实力，处理好近期与远期、新建与改造的关系，力争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对范围、规模、总体布局、市政建设等制定了近期（1987~1992）和远期（1992~2005年）规划。

第二章 乡镇建设

第一节 乡 镇

宜川之丹州、云岩、集义3镇早在西魏时就建制镇(县),后较早的有秋林、交里、英旺等集镇。

丹州镇。

位于宜川县城西川和南川交汇处,东与鹿川乡崖底村相连,南和黄龙县圪台、瓦子街西乡接壤,西邻党湾乡圪劳村,北靠党湾乡党湾村,总面积154平方公里,辖4个居民委员会,12个村民委员会。3644户,13902人,其中农业人口5925人,非农业7977人,(内有集体单位户2082人),回族70人,满族2人。

丹州镇远在西魏、后周、隋、唐、五代均为义川县所辖。清初为固城里,清末为固城里和南路里辖区。民国九年(1920年)为宜川县中区所辖,十八年(1929)为第一区,二十三年(1934)为固城联保及南路联保之一部,二十八年(1939)为中山联保,二十九年(1940)改为中山乡,辖10个保,87个村。宜川解放后为第一区,即和平区,辖南街、北街、和平、郭俭、高湾、茹坪、程落等7个乡。1958年为城关人民公社。1964年划出南、北窑4个大队,15个生产队成立城关镇,原城关公社迁党湾街,更名为党湾公社。1976年将党湾公社南川8个大队并入城镇公社,4月改为丹州镇至今。为中共宜川县委、宜川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丹州镇地势西高东低,属暖温带气候,东南部为梁状丘陵区,山川相间,林木丛生,草地宽阔,宜林宜牧,除铁龙湾国营林场外,各村办林场14处,人工造林面积7919亩,果林面积4827亩,中部的县川河中上游,川面开阔,土地肥沃。因受森林影响,南北部气候差异大,年平均气温10℃,南部林区9.5℃,最高气温南部39℃,北部40℃;最低气温南部零下23℃,北部零下22.4℃。年降水量北部为577.8毫米,南部多10厘米,最多的7月降水量137毫米,最少的12月仅2.9毫米。最冷的1月平均气温零下5.7~6℃,最热的7月平均气温南部23℃,北部23.6℃。无霜期168天,南部林区160~165天。

全镇耕地面积11936亩,主要分布在川道两岸,并有全长5.5公里的三合渠贯穿5个村委会,9个自然村,灌溉面积2168亩。1989年粮食种植面积11400亩,占播种面积13700亩的83.2%。粮食作物中玉米播种面积4000亩,占耕地面积的33.5%,总产量1206吨,亩产高达600公斤;小麦播种面积5300亩,占总耕地面积44.4%,总产439吨;谷子播种面积500亩占耕地面积4.2%,总产83吨。经济作物有烤烟、蓖麻、蔬菜等,种植面积2300亩,总产1688吨,其中烤烟种植1400亩,总产175吨,除满足市镇机关单位和居民需要之外,还远销延安、铜川等地。全镇大中型拖拉机17台,小型拖拉机75台,机引犁7部,农用水泵3台,农用汽车10辆,各种农用机具208台

件，机械总动力 2398.9 瓩，镇办企业有林场、牧场、木材加工厂、拖拉机站各 1 处，街道有各类服务企业 15 处，工业总产值 11.38 万元，有大家畜 1174 头，其中牛 833 头，骡马 171 头，驴 170 头，羊 2052 只。

丹州镇地处县城，交通四通八达，人口居住集中，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现有完全小学 10 所，初级民办小学 3 所，教职工 231 名，在校学生 354 人；镇办卫生院 1 处，医务人员 8 名，村卫生室 10 处，卫生员 34 人；供销商业单位 9 处，职工 14 人。

云岩镇。

位于县北云岩河中游北岸，距县城 40 公里，是云岩镇政府所在地。镇区北至下寺湾，南至洛东岭，东倚山，西南与南垭自然村隔河相望。云岩河自西向东流过镇区。街道为南北走向，西北高于东南，呈缓坡倾斜状，长 500 米，宽 13 米。延（安）宜（川）公路自西向东沿云岩河北侧穿镇而过，是宜川县通往延安市的必经道路，素有“宜川北大门”之称。镇区面积 1.7 公里，人口 530 人，其中职工干部 122 人，居民 103 人，农民 305 人。

云岩因驻地山岩、叠翠似云而得名，历史悠久，系宜川古镇之一。远在商朝之前为雍州城，西魏大统十三年（547）置云岩县，后周、隋、唐、五代均属县制，筑有土城，开南北两门。宋熙宁七年（1074）撤县为镇划入宜川县。清初更名为云岩里，民国时期为区、保、乡所在地。民国十二年（1923）重修云岩镇城垣并创建北门，题额“丹阳保障”。1948 年宜川解放后，成立云岩区公所，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驻云岩镇，1984 年 9 月经陕西省地名办公室批准改为云岩镇。

据《余志》载：云岩在县置时期，据土人传清同治年间商业甚为繁荣，商号百余户，每月 2、5、8 为集会日，月 9 次。延长、延安商民遐迩云集，买卖兴隆，其种类多以粮、油、酒、杂货、布匹，当业为大宗。清回民起义失败后商业凋落，一蹶不振。民国以来，仅有 10 余户商号，市面萧条，街道两旁多是木瓦房和茅草屋，镇郊为农田和烂坟滩，一派萧瑟景象。

建国以后，镇容不断发生变化，1987 年在原旧镇区基础上向南北延伸为新镇区。1993 年总人口 2700 人，新区面积 1.8 平方公里，建设总投资 873 万元，住宅 2.8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日供水量 60 吨。镇区新建起镇政府、邮电所、营业所、供销社、粮站、道路养护班、汽车站等单位。学校由原来的两所小学，发展为县属初级中学 1 所，有教职工 47 人，学生 898 人，完全中心小学 1 所，有教工 20 人，学生 250 人。医疗卫生建有地段医院 1 所，医务人员 22 人，住院病床 20 张。有广播电视转播站、电影放映站、文化站各 1 所。镇办企业有综合修配厂、拖拉机站、发电站、兽医站、林场等。镇属个体商业户 17 户，还有个体加工厂、修理、食堂等门市及摊点。机关单位、事企业部门主要分布在南北大街两旁及过境公路沿线内侧，建筑面积 30150 平方米。公路及街道已铺成沥青路面。南北两地之间建起大拱桥，将集贸市场和街镇连成一片。镇内建有高水池两个，铺设管道 1300 米，解决了居民用水问题。

到 1994 年每月逢五、十集日，延安市官庄、临镇和延长县雷赤镇及本县境四邻乡村群众纷至，日达万人。交易粮食、牲畜、百货、土特产品等，以水果、蔬菜、饮食业最盛。买卖兴旺，市面繁荣，年成交额达 50 余万元，已成为延安、延长、宜川三县毗

邻地区最大的集市贸易点和牲畜交易场地。

集义镇。

位于县城东南 50 公里的河清川中段北侧，是镇政府所在地。镇区东接新庄，西邻阳平村，南北倚山傍河，面积 1.2 平方公里，人口 320 人，其中职工干部 74 人，市民 51 人，农民 195 人。

集义镇是宜川东南隅古老市镇之一。据碑碣记载：北宋时已建镇，取原义川县“义”字，兴集市又取以“集”字，联名称为“集义”。北魏太和十八年（494）属白水川永宁县境。西魏大统十三年（547）永宁改为太平县。隋开皇十八年（598）太平县又改为威宁县。北宋熙宁五年（1072）威宁并入宜川。清顺治末年（1661）改为河清里。道光年间（1821~1850）山西、韩城等地商人来此经商。民国年间，先后为区、乡、联保所在地。宜川解放后集义又改为区，辖 4 个乡，1958 年撤区并乡成立人民公社，1984 年 9 月，经陕西省地名办公室批准，改社为镇。

集义镇南北两边有并列东延的八郎山和盘古山横梗蜿蜒，形成两山夹一川之势。旧志载：集义昔为宜川首镇，交通之枢纽，北达延安，南通韩城，东邻山西，西北至宜川县城。每月逢五、十有集会，月凡 6 集，除坐商 40 余家外，流动小摊贩会日云集，形成货物集散之地，生意兴隆，居民安乐。镇内有东西走向一条弯曲不平的主干街道，中间一条南北走向小溪穿街而过，将镇区切割为前后街，街面人行小巷纵横交错，形成“盘旋式”街镇。街道两旁建木瓦房和一些匠工、商摊、旅店门面。民国二十八年（1939）8 月 28 日、9 月 3 日和民国三十年（1941）5 月间，日本飞机 3 次轰炸，房毁屋塌，百业衰颓。

建国后至 1994 年，集义镇容逐渐改观，除有少数古老破旧建筑外，大多为新建居民住宅和机关单位住房所代替。镇中小河上架起 50 余米涵洞 1 座，使前后街道连成一片。广场上建有新式舞台 1 座，镇街两侧先后建起地段医院、供销社、市管会、税务所、营业所、兽医站、粮站、代销店、早晚门市部、农机修配厂、拖拉机站、养路队、广播电视转播站、火力发电站、屠宰场、邮电所、法庭、派出所、中小学、饭馆、旅店等 22 个单位，建筑面积人均 52.1 平方米；个体商户有 14 户。集会仍以逢 5 逢 10 沿继；特别是每年的四月初八交流会（盘古庙会），临近的韩城、黄龙、洛川，山西的乡宁、河津、万荣以及本县各地商民云集集义镇，交易以粮食、百货、布匹、服装、农副土特产为主，集义的核桃、柿子、花椒倍受顾客青睐，畅销省内外。

1993 年总人口 2149 人，建镇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建设总投资 8900 万元，住宅面积 4.56 万平米，其中商品住宅面积 2100 平米，日供水 40 吨。

秋林集镇。

位于县城东仕望河中段北侧，距县城 15 公里，是秋林乡政府所在地。东与寨子村接壤，南至看花园林场，西与十里坪为邻，北靠瓦埧村。土地面积 94199 平方米，其中社员住宅用地 32012 平方米。人口 644 人，其中农业 430 人，非农业 214 人。

秋林集镇西魏属义川郡汾州地。后周始为丹州境，元时併归宜川县。清初划为康宁、平佐两里。顺治十八年（1661）属加阳里所辖，咸丰九年（1860）始称秋林镇。民国初年划入东区，九年（1920）属中区辖境，十八年（1929）属第二区，二十三年

(1934)为康平、怀阳联保，抗日战争爆发后的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第二战区西渡黄河到宜川，其主要党、政、军、工、商、学校驻秋林村，构筑有围城。市面繁荣，有商号50余家，以饭馆业最盛，将秋林改为“兴集镇”，但民仍叫秋林。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属丹阳乡所辖，三十四年(1945)闫锡山东渡赴晋，工商随之东迁，加之日本飞机轰炸，镇容颓废。解放后，设秋林乡归丹阳区所辖，1958年先属良子伸公社，后改为秋林公社。1984年9月改为秋林乡至今。

镇区中有东西直街一条，长500米，宽21米，面积1.3平方公里，柏油路面。街两侧建有供销社、信用社、粮站、烟站、税务所、营业所、邮电所、派出所、兽医站、农技站、林业站、水文管理站、农机站、医院、初级中学、中心小学、电影放映站、广播电视转播站、计划生育服务站等机关单位，另有个体饭馆两家、小卖铺4家、医疗所1家、铁木业社、修理铺各1家。建筑多为砖木结构瓦房及少数石窑。机关、居民用水是从瓦垭引出的天然泉水。兰宜公路从镇街穿过，是西北几省与山西相通的必经之路，交通极为方便。镇东两公里处建有县龙湾水电站，为秋林提供了电源。

秋林集镇有耕地751亩，其中川、水地300亩，人均耕地1.5亩，主要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平均亩产350公斤，人均占有粮食300公斤，年总产值9600元，家庭副业收入1000元，每人平均收入188元。

交里集镇。

位于县城西北15公里的交川东部，是交里乡政府所在地。东与牛家佃乡阿石峰相邻，西与桐里村相接，南与党湾乡定阳村相望，北靠赤良村。因处西北两川交叉处而得名。交川河由西向东流过，境内河床宽平均18米，高差9米。宜(川)交(里)简易公路通往县城；另有宜(川)孟(长镇)林业公路侧旁而过。镇内住有机关单位和交里村村委会居民，人口287人，其中职工干部67人，居民49人，农民171人。

交里集镇远在清康熙年前为加阳里，名平路堡，是宜川通往延安府的人行大道。镇内筑有城垣，开南北二门。据《余志》载：先年立集，有当商1家、杂货铺数家，商业颇盛，清同治年间兵荒后，仅有旅店数家，宣统元年(1909)复立集会，月逢一、五为集日，交易粮食、牲畜、布匹等，后改为月逢三、八集日，生意如前。回民起义失败后，铺面相继倒闭，有旅店3家，油坊兼粉坊1家。民国以来，虽复一、五集会，但仅有坐商1家，为区、联保和乡的所在地。宜川解放后，成立丹阳区，继而又更名交里区，1957年撤区改为县直属乡，1958年成立交里人民公社，1984年9月改为交里乡至今。

镇内有南北向直街一条，长400米，宽15米，土石路面。沿街道两侧，现建有国营交里林场、供销社、营业所、邮电所、医院、粮站、税务所、兽医站、农技站、农机站、乡办加工厂、初级中学(学生282人)、中心小学(学生116人)、广播电视转播站等机关单位；有个体商户旅店、饭馆、小卖铺等6家。建筑面积8816平方米。公共建筑为砖木结构的瓦房和砖石窑。农民住宅主要是传统的靠山土窑，院落大小不一，室内光照较差。

交里集镇现有耕地417亩，其中川地32亩，以种粮食为主，次为蔬菜和烤烟，年每人平均粮食300公斤。每月逢四、九集会，交流物资，日达千余人。年成交额5万余

元，已成为交里乡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英旺集镇：

又名英儿窝。位于县城西部 27 公里处的西川河中部北侧。是英旺乡政府所在地。东与富庄村接壤，西与丁盘村相连，北靠山。西川河顺镇南流过。英旺地处林区，气候寒冷，土地湿润，适宜林牧业生产，是延安地区烤烟生产基地之一。兰宜公路从镇街前斜穿而过，油渣路面，风雨通行无阻，为西北交通要道。镇中有东南、西北走向一条直街，长 500 米，宽 21 米，土石路面，街两旁住有地段医院、粮站、农技站、营业所、供销社、派出所、税务所、邮电所、兽医站、粮站、小学（学生 121 人）、广播电视转播站、英旺林场、社办厂、群众食堂等单位，傍山为英旺村委会。全镇住地建筑面积 13587 平方米，其中单位 3140 平方米，农户 10447 平方米。住房多为石砖窑和砖木结构的瓦房。有人口 593 人，其中农民 425 人，居民 22 人，职工 146 人。

英旺集镇是宜川古镇之一。远在明至清初系怀德、茹坪里辖境。清康熙年间属西川里，乾隆十三年（1748）由肤施县汪韩二百户卫地改隶宜川后，置汪韩里，系西川汪韩里管辖。《薛续志》载：查此镇立于道光初年，到咸丰、同治初年，居四镇之第二位。当时流传有：“三街（圪台街、瓦子街、龙泉街），不如一湾（曲家湾），三湾（泥湾、庙湾、金盆湾）不如一角（王家角），一角不如一窝（英儿窝）”的谚语，可知当年之盛。同治六年（1867）2 月回民起义后，屡遭兵患，渐次衰落，只留居民数户，旅店 1、2 家，商号数个，终未恢复。民国以来，英旺镇先后为中区、一区、西南联保、中山联保、中山乡所辖。建国后，英旺镇继为观亭乡、县直属乡、人民公社所在地，1984 年 9 月改为英旺乡至今。

建国前，英旺镇居民尚少，仅有数户居住。虽有茂密的树木草地，但大骨节病和克山病等地方病困扰居民，房舍多为草屋，风雨多阻，且外省籍居民为多，流动性大。建国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对地方病进行防治，1984 年县水电局引丁盘沟里的淡水入镇区，解决了人畜饮水问题，减少了疾病蔓延，人民生活趋于安定。

第二节 建筑特色

宜川县地处陕北黄土高原，以梁峁丘陵沟壑塬面为主的土石山区。县内沟壑纵横，梁峁交错，川塬相间，山峦重叠，乡民村落建筑住宅绝大多数选择避风向阳，依山傍水，便于生活、方便生产的川道、山洼、河沟、平塬，打窑修屋居住。《余志》载：“房屋不求华美，率多比户而居。”塬面多以砖或土坯构垒为窑，上覆以土，间有瓦房，制作狭小；川谷率就土崖挖窑洞，前置窗以通气纳光。乡村居民皆喜独家独院，由数面窑房相连，或占一沟坡，或居一梁峁台地，一家窑房围筑土墙成一院落，一般农家父母与未婚子女饮食起居均在一室。宅屋种类有石窑、接口石窑、土窑、房、厦（一边单起脊）、平板房等。

解放前，除少数富户有较好的四合院、彩花石狮大门，门匾高悬，雕梁画栋，白灰粉墙，炕围油漆之建筑。农家居住多在依崖、傍山、平地深挖的土窑洞内，矮门方格窗，采光不足，空气欠通，土窑内加木拱箍或上攀木，防止塌块。五十年代至六十年

代,人民生活日渐提高,房屋建筑加快,除国家机关修建四明式石窑、砖窑及砖木结构房屋外,土窑洞渐次更新,“日”字小方窗改为园旋窗,独扇门变成双扇门,窑内采光条件得到改善。七十年代初,各村庄普遍建起仓库、饲养室、大队部、代购代销店、医疗站、学校等公用建筑。1976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生产队和生产大队掀起建设新农村热潮,拆除旧房屋,修建新房屋,但由于指导思想“左”倾,远景设计脱离实际,致使旧村没有改变,新村也未建起。1983年后,新建起的房屋绝大多数出售给农户或流动商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农民经济收入的提高,迫切要求改善居住条件,兴起了村村动土,户户建房热潮,过去的土窑洞被石窑、砖窑,或砖石接口窑所代替。八十年代初,修建石窑,大都求坚固、经济、实惠,用条块垒砌。1985年后,在坚固基础上,要求美观大方,端整石出面,水泥或白灰灌顶、勾缝、一明两暗,留过厅,上挑檐,铺门台,粉刷墙面,水泥打地角线,粉抹锅台、炕围;还有少数用瓷砖贴锅台、炕围者,窗棂讲究宽大、古朴、新颖、美观,出现装板门,油漆成兰、黄、红褐等色,家户竞相攀比,更有修建起平房、2~3层楼房,宽敞明亮,落落大方,居住条件得到改观。

截止1994年全县村镇有房屋建筑593.5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10.27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31.64万平方米。年内农民新建房屋2.75万平方米。

土窑洞。

是宜川乡村居民古今建筑的主要形式,修建方便,造价低廉,坚固耐用,防火、防风、防盗,冬暖夏凉,保温性好,世代沿袭。土窑建筑一般造在背风向阳、近水、路通的地方,顺山势崖畔整面打洞居多。土质通常为红胶土、白胶土、黑垆土、黄绵土。红胶土分布在山梁下沟渠边,土质粘性强硬度大,筑窑大而宽,最深的可达12米左右;白胶土分布在山梁和塬畔,性平、不易裂、耐风雨侵蚀,可筑较大窑洞;黑垆土分布在河道两旁,多属洪水淤积而成,湿时粘、干时硬,里面多夹有“料浆石”,具有胶泥土特性,宜修中型窑洞,但易受潮泛碱,窑面落土难修理;黄绵土分布广,含沙粒,靠山梁沟边皆是,土质粘性差,绵细松软,不宜修大窑洞,且不能一次修成。

修筑土窑洞选好地址,察看土质后,测面山、背山方位,动土日期,一般以座北向南,山势厚实为佳。动工前放炮竹、贴红贴,以求吉祥如意。

土窑洞的建筑程序,一般靠近山基或塬畔向阳处,先直线整出窑面,大小以所要修窑数多少计算,通常以每孔宽3~4米,窑间距为3~4米,然后在窑面最低处开口;初开口较小,有方口、园口之分,由土质好坏决定。窑口同窑面呈垂直向深开掘,深度8~10米左右,高3余米,窑顶为扇形或锥形,待掘成“毛洞子”后,再细致修整成窑,然后用粗细泥各抹一遍(加麦草或石灰)。钻烟囱、盘炕、砌锅台、安门窗,用石板或木椽搭建窑檐,以防落雨保安全。土炕一般设在窑后也有改为窑顶炕的。炉灶传统为自吸式锅炕灶,锅台土炕连成一体,也有少部分用风箱吹的坑灶。门窗传统的为方窗长门,建国后门逐渐改为高1.7米,宽0.9米独扇或双扇。窗户少数为“日”字方格窗,光线不足,一般随窑大小设置成木条框结构的半园形大旋窗,中间留天窗(两扇小门)通风透光,开合方便。有能工巧匠者,设计各种新颖图案,雕制各种园、方、条不等而

混为一体的窗框，表糊不同颜色的窗纸，鲜艳夺目。在乡村还有少数窑顶开有小窑或拐窑，放置粮食、蔬菜、杂物。

在塬面上多平地少沟畔的地方，开挖土窑。

泥基窑。

又名土基窑。主要分布在缺石少木的县城东北部塬面上。基本建筑材料是用湿土夯成的土坯子，或用麦草泥抹成的泥基块。建筑方式同砖窑基本相同，窑背上面多垫土夯实成脊，少有盖瓦者；远看象房，近看是窑。这种窑寿命短，常需维修。

接口窑。

土窑洞虽有窑檐，但经风雨剥蚀，窑面泥土流失，需经常维修加固。为节省财力，因地制宜，保持土窑洞的独特性能，在窑洞外口处接砌1至3米长的土基、砖、石窑面。现土基接口窑已绝迹，多用石块或砖接口。方法同筑石窑相同。它既能扩大使用面积，又起加固、防风雨侵蚀及整齐、美观作用。除土质差或窑面破烂者接口外，现一般在新建土窑同时接口成形，达到省工省时、省费用、美观大方作用。

石（砖）窑。

石（砖）窑的修建不受土质、地理位置的影响，凡有石（砖）或邻近石（砖）的地面皆可修建。石窑窑面用细凿或斜直条纹，白灰沟缝，其余用泥浆砌石。边腿一般宽1.3至1.5米之间，中腿宽为0.6米，窑口成拱型（有平顶和尖顶之分）。窑顶水泥封闭，坚固耐用。过去大都用石板搭成窑檐，现今改成砖砌檐头，窑内白灰粉刷，边角水泥抹面，造型美观，别具一格。

石板房和瓦房。

建筑数量不多，农村一般不作住室，多作牲畜圈或仓库。两种房屋的建筑结构大致相同，区别主要在屋顶用料，一为石板，一为青瓦。石板多来自河道山基天然石料，为人工起板，通常宽为2尺，长2.5尺，厚0.6寸；青瓦多为人工烧制，槽状、如砖大。结构以土木结构者多，也有砖木结构或石木结构的；类型分为起架房和厦房（一边倒也叫一坡水），起架房一般都有大梁，分5檩4椽和3檩2椽两种；厦房不用大梁，一般都是3檩2椽。无论那种房屋，每间以3米宽，3.2米高，7米深居多。

第三节 村镇规划

1982年，全国村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颁布《村镇规划原则》，省、地制定村镇规划要求。1984年元月至1986年5月县城建局抽调人员对全县农村房屋进行普查，完成全县村庄现状图、布点图测绘工作和一个建制镇、9个乡政府驻地、120个村庄的建设规划。其余村庄全部造册登记，维持原状，并进行了控制性的规划，经地、县评议，验收合格。

对村镇规划本着充分调动农村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自己动手，建设家园的原则。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利用旧村镇，结合地形，依山顺势，节约土地；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处理好生产和生活的关系；因地、因时、因事制宜，结合宜川农民经济实力，确定住宅建筑以窑洞为主；乡镇公建以二、三层砖混结构的楼房为主，兼以少量的

平板房和砖、石窑洞的建筑形式。根据国家、省、地有关规定,结合宜川实际,对蔬菜村、产粮村居民住宅,乡村、集镇公共建筑用地制定了规划指标:规划用地限额(均按4人/户计算):蔬菜村居民宅基地每人平均42~58平方米,每户平均168~232平方米;总用地每人平均82~98平方米,每户平均240~300平方米。产粮村居民宅基地每人平均60~75平方米,每户平均240~300平方米;总用地每户平均100~115平方米,每户平均400~460平方米。

宅基建筑技术指标:农村每人平均15~20平方米,每户平均80~110平方米,以窑洞为主;集镇每人平均9~15平方米,每户平均50~80平方米,以二、三层楼房为主,兼建平板房和砖、石、土窑洞。

集镇各类用地指标:居住建筑,非农业每人平均20~30平方米,农业每人平均60~70平方米。公共建筑,每人平均12~20平方米(包括农贸市场和运动场)。生产建筑每人平均14~25平方米。交通运输每人平均8~13平方米。绿化用地每人平均2~3平方米。公共设施每人平均1~2平方米。其它用地每人平均3~7平方米。

乡村居民点规划用地指标平衡表

项 目 \ 指 标 比 例	指标幅度%	近郊蔬菜队%	远郊产粮队%	备 注
庄基用地	45.6~53.0	45.6~55.0	50~59.0	
公建用地	6.0~24.5	15.0~24.5	6.0~12.0	小学在内
生产建筑用地	5~7	8.0~17	5~10	
道路用地	12.9~25	12.9~21	15.0~25	
绿化用地	2~3	2~7	4~8	
碾场用地	17~39		17~39	涝池在内
总用地	100%	100%	100%	

村委会所在地及自然村公共建筑指标表

项 目 \ 指 标	大 村 平方米/处	小自然村 平 方 米	用地面积(分)	备 注
村委办公室	40~50	35~45	1.5	
文 化 室	50~60	45~55	2	
医 疗 站	45~55	40~50	1.5	
代 销 店	45~55	40~60	1.5	
公 共 厕 所	10~45	15~55	1.5	
小 学 校	150~250	30~40	5~8	

第三章 建 工

建国前，宜川的建筑业工人多从山西、河南等地流入，施工全靠古老传统的木工工具，手工操作，这种状况，建国后仍持续了一段时间。随着建筑结构发展变化和木工工作量的剧增，单靠笨重体力劳动完成的操作方式，已不适应，随之出现了机械操作。

第一节 施工队伍

1956年前，宜川城乡活动的建筑工匠，多数只能建造简单的家用产品，少数技艺突出者可实施大型建筑。1956年山西工匠丁甲辰、李阳善、王景春等人联合主持、设计并建筑成原宜川县委礼堂（现属县招待所）和北关百货商店（现已拆除改修公路管理站）。

1959年，东星木业生产合作社吸收县乡能工巧匠200余人，转为国营县建筑工程队后，配备一名建筑工程师任队长，开办建筑业业余夜校，教授建筑技术知识，实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施工现场练兵，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队伍。1961年修建成宜川县有史以来的第一座大浮梁空架式砖木结构的宜川影剧院，总面积1427.37平方米。

1978年，随着建筑事业的迅速发展，成立了宜川县建筑工程公司，充实了设计、核算、技术监督等人员，设立生产科、施工队，开始承担三层以上楼房建筑。

1979年至1994年，县城营业场所、办公室和职工宿舍发展较快。据统计，建三层以上楼房100多幢，其中大部分为县建筑公司施工营建。1984年后，还开赴延安市，承建厂房、宿办楼、教学实验楼、百货大楼等大型建筑，多方联合验收，多次评优树标。1985年后逐渐出现外地和乡镇建筑工程队。1994年全县建筑业工人156人，其中合同制工人80人。1994年县建筑公司有职工198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21人，管理人员20人。除县公司外，有乡村建筑队和外地来宜建工队15个，其中个体8个。1983年安徽来宜工程队承担了县科技楼、档案馆、农副公司、公安局、法院等二层以上楼房建筑，总金额达83.9万元。

第二节 机械设备

宜川县在五、六十年代前，建筑施工大多是手工操作，1976年以后逐渐革新，1977年有汽车1辆，1984年有搅拌机400公升的2台，250公升1台。1986年使用木杆脚手架。1994年，机械设备逐渐增加，有混凝土搅拌机400公升的3台，250公升6台，砂浆搅拌机4台，卷扬机9台，电锯12台，电夯13台，钢（金属）脚手架5.25吨，钢模板32吨，震动物器22台，车床1台，刨床1台，钻床9台；60型推土机1台，汽车2辆，钢筋弯曲、调直机4台，牵引内振拉膜机1套，钢筋张拉机1台。

第三节 质量监督

宜川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始成立于1984年，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王金义兼任站长，工作人员2人，对本县凡列入国家计划内的工程，在2万元以上价值的都采取了质量监督，进行工程验收评定等级。1984年到1989年在监督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合格率均达到95%以上。未发生较大工程事故。

第四章 建筑材料

宜川建材生产历史悠久，人们向以生产砖、石灰、木材加工、沙石开采为主。建国前，全县仅有一些烧制砖瓦、石灰的小土窑和极少数从事这项工作的外来工匠，产品少，产量低。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建材生产有了新的发展。全县有集体建材工业企业4个，职工40人，年工业产值97.9万元；村办建筑材料企业19个，年工业产值34万元。

第一节 砖 瓦

全县有县办、乡镇办和个体户砖瓦厂（窑）21个，主体是县办集体企业——宜川县建筑材料厂，年产75号以上标准机砖260万块，供应县城以内建设用砖。有职工20人，工业总产值13万元，设备有350型制砖机一部，16门轮窑一座。县城附近的范湾、五里坪、党湾、安家庄、郭埧、曲里、程洛、南关、景阳、西窑等开办的个体砖瓦厂生产的机砖补充了县城建筑用砖的需要。党湾乡机砖厂年产100万块机砖，云岩、新市河、交里、秋林乡均开办有机砖厂。高柏、阁楼、英旺、集义、寿峰等乡村有手工砖瓦窑，解决当地民用建筑用砖。

第二节 水 泥

1970年县城西郊建起水泥厂，填补了宜川历史上水泥生产的空白。年产水泥200至300吨，标号为300至400号。因土法上马，设备简陋，且加工原料运程较远，成本费用高，县无力投资，于1980年3月停办。每年建筑用水泥约13000吨，全从外地调进。

第三节 石 灰

宜川石灰石原料分布较广，以县川、南川、老虎梁一带居多。石灰生产为个体经

营，随用随烧，杂质含量达 20% 以上，主要用于私人建筑，机关学校建筑用石灰多从白水、韩城县等地运进。

第四节 木 材

宜川木材加工历来均系个体经营，县建筑公司成立后，有零星加工。1981 年，县手工业管理会和县林业局办起木材加工厂，固定资产达 20 至 30 万元，年产值 25 至 30 万元，随后英旺、交里林场和党湾、云岩、集义等乡镇也办起了个体木材加工厂。主要生产板材，加工桌椅、门窗、公文柜、民用家俱、纸夹板、包装箱板等。木材加工机械化水平较低，仅有带锯、园盘锯、电刨、电钻等简单工具。

第五节 沙、石

宜川城乡沙石原料分布极广，岩石石质坚硬，色泽均匀，可供拱桥、石坝及石窑的建筑材料使用。沙子以壶口黄河滩最多，均为个体户开采。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宜川县基建局。1977 年成立，原址县畜牧局院内，后迁至建筑工程公司院内，1984 年更名为宜川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址在小北街 3 号，占地面积 884.13 平方米。下属有：县建筑设计室、县自来水厂、县环境保护站、县建筑工程公司、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县园林绿化站、县房产管理所、县建筑材料厂、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9 个单位。

建筑材料厂。1956 年在两家私营砖瓦厂的基础上公私合营建成，属集体所有。1958 年转为国营企业，1973 年改名建筑材料厂转为集体企业。1982 年购进制瓦机、55 型柴油机、300 型制砖机各 1 台，投资 6 万元，建起 16 门轮窑一座，年生产机砖 300 万块，1987 年起实行个人承包。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5.88 平方米，固定资产产值 16.8 万元。1989 年有职工 13 人。

建筑工程公司：1956 年由 10 多家个体木业铺合营为宜川县东星木业社。1958 年和皮革、麻业合为地方国营宜川县木器麻业皮革社，1959 年改为宜川县建筑工程队，1978 年更名为宜川县建筑工程公司。公司设有 4 个工程施工队、1 个预制厂、1 个木器组、1 个管道电器安装队。有职工 178 人，总占地面积 63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85.13 平方米，固定资产值 53 万元。1989 年，有职工 376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 人、技术员 14 人，工人 349 人，管理人员 11 人，施工队 5 个。

城市环境保护站。1984年成立，设在县城建局院，1994年有职工13人，主要负责县城区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工作。

县自来水厂。1978年成立，地址县城北郊西河口。1980年始产供水，固定资产26.6万元。1986年扩建，新厂址设在城西川口，占地面积5545平方米，建筑面积846平方米，固定资产80万元，1994年有职工42人，离心式清水泵2套（台），年供水量5万余吨。

房产管理所。1979年前城市房产由县财政局管理，1981年建所交县基建局管理，1986年在房产管理所内设房产管理开发公司。占地面积65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平方米，1994年有职工34人。

第二节 勘察设计

1960年以前，宜川县的建筑业基本上是无图施工，无设计人员。在建筑业发展，高层建筑日益增多，结构复杂的情况下，1960年试设修建县影剧院第一张建筑图纸。

随着技术人员逐步增加和技术力量的不断充实，设计能力也不断提高，逐步能承担全县建筑的设计工作。1984年成立宜川县建筑设计室，有设计技术员5人，几年来承担全县中小型建筑工程设计127项，完成建筑设计面积约53.76万平米。

1985年以前至1994年设计费情况一览表

年 度	工程项目数 (处)	建筑面积 (m ²)	造 价 (万元)	应收费 (万元)	实收费 (万元)
1985年及以前	29	176637	298.4	4.271	0.532
1986	13	134396	232.4	3.21	0.6
1987	14	9300	184.5	3.94	1.5025
1988	13	87372	218.0	3.22	1.9521
1989	12	9052	205.0		
1990	8	4668	125	3.3	
1991	21	15000	493	2.6	
1992	9	6453	178	1.5	
1993	5	5008	172	1.1	
1994	3	6038	231		1.6
总 计	127	453924	2337.3	14.64	15.24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是我国一项基本国策。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生态平衡，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重大措施和基本保证。

1978年以前，宜川工业基础薄弱，环境污染问题不太突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发展较快，到1989年底，工业总产值572.84万元，工业企业发展到136个，（其中全民5个，集体11个，乡办6个，村办34个，联办2个，个体办78个），1989年3天的工业产值，相当于1949年全年产值。随着工业的发展和机械动力车辆增加，农药化肥的大量施用，三废（废气、废水、废渣）、垃圾排放量大量增加，环境保护日益成为主要问题，引起县上重视。1984年县基建局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又成立了宜川县城市环境保护站，具体负责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坚持三废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一节 生态状况

宜川土地面积2938.5平方公里，农耕面积328,227万亩，分布在残塬丘陵沟壑区的面积63.15万亩，耕垦指数16%。有林地面积218万亩，覆被率24.6%，覆盖率44.5%，森林主要分布在西南土石山丘区，面积150万亩。水土流失面积达344.8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8%，其中残塬丘陵沟壑区流失面积达300万亩，西南梢林土石山区流失面积44.85万亩。据大村和新市河水文站实测资料分析，平均侵蚀模数为1800吨/平方公里，年平均输沙量530万吨。黄河沿岸地区年土壤侵蚀模数为4000~5000吨/平方公里；北部残塬区，年侵蚀模数为2000~3000吨/平方公里；西南林区土壤侵蚀模数为250~350吨/平方公里。1982年，全县冲毁农田1394亩，水毁秋田和农作物总面积3.67万亩，风期倒塌房窑408孔（间）。1983年土壤普查计算，土壤年流失氮2598吨，磷25吨，钾504吨。

据历史记载，全县有野生动物80余种，动物类有野猪、野羊、野兔、豹子、獾、狼、狐等；鸟类有猫头鹰、燕子、啄木鸟、鹰、环头雉、石鸡、喜鹊、麻雀、鸽子等77种；还有水獭、金钱豹、大金鹏等珍贵鸟兽；虫类有蚕、蜂、蝎子、蛇、蛤蟆、甲鱼等17种。野生植物中有药用价值的桃、杏、山楂、沙棘、连翘、柴胡和野生菌类黑木耳、猴头、人参、党参等。但都因环境污染和滥捕、滥采、滥伐，数量下降，如金钱豹估计目前不到20只，老虎已绝迹，但一些有害鼠类因天敌数量的减少，而急剧增长。

第二节 环境污染

宜川的环境污染，主要来自工业污染、农业污染、生活污染和交通污染。

一、工业污染

据环境保护站调查，宜川城区污染物排放较严重的有食品加工厂、屠宰厂、建材厂和野味罐头厂等4个单位。县建筑材料厂位于县城西河边，1985年产青砖260万块，年耗燃煤500吨，年排烟尘总量26.6吨，废气排放总量52.9万标立方米，烟尘浓度标格曼3.4级，年倾倒固体废物3500吨，全部倒进西川河水域沿岸。县屠宰厂位于县城西河边，年购销猪羊2800头，排放污水600余吨，其内含悬浮物0.81吨，B50D0.58吨，G0D0.03吨，总氮0.072吨，下角废料等固体弃物300余吨。野味罐头厂位于县城西河水上游，年产5000余吨的废水未经处理全部排放西川河水域，使河水严重污染，（该厂已撤）。宜川县石油公司油库位于县城区西河上游，对城区河水也有一定影响。

二、农业污染

主要来自农药和化肥的副作用。五十年代初只用农药砒霜、赛力散拌种，消灭地下害虫。随着六六六、DDT、1605、1059、3911、乐果、敌百虫、玫隈等农药相继应用，并逐年增多。据统计，1957年农药施用量为3吨，1967年6吨，1977年29吨。这些农药中含有汞、砷、铂、铅等有毒物质，有的残留时间较长，经各种食物链的积累不断增高，在人体内积累造成慢性中毒。化肥施用量1957年为8吨，1967年245吨，1977年2353吨，1989年达5012吨。因宜川农田水土流失严重，使氮磷从耕地上流失入水，使水体中硝酸值蓄积，造成危害。

三、生活污染

宜川城区人口达13000余人（不包括流动人口）。年排放生活污染物10万余吨，其中废水8万吨，粪便0.5万吨，垃圾1.5万吨。这些污染物都未经有效处理。农村的厕所、家畜、家禽圈、沤粪坑管理不善，细菌滋生，对人畜造成危害。据1975年14个乡镇调查，传染痢疾病患者达1676人，死亡15人。其中云岩镇痢疾患者288人，死亡3人；英旺乡痢疾患者174人，死亡6人。

四、交通污染

1960年全县仅有载重汽车1辆，1972年成立了宜川县汽车队，有3辆汽车，共10.5吨位，货运周转量217万吨公里；到1985年全县汽车有195辆，各种拖拉机486台，完成货运量5.07万吨，货运周转量839.19万吨公里，客运周转量为672.6万人公里。全县11个乡镇通班车，运驮专业户拥有汽车51辆，相继成立第二、第三联合运输公司。全县农用机械1951台，21741马力，机耕地3.22万亩，有播种机12台，机播13.2万亩。这些机械在运用过程中发出的噪音、排放出的废气和机械清洗排出的有害物质对环境都造成了污染。汽车的尾气含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氧化物、四乙基铅，形成挥发性铅化物，对人体造成危害。

第三节 治理“三废”

一、废水治理

宜川县设有大中型重工、化工、电镀等污染严重的企业。根据这一实际情况，要求有废水排出的单位修筑化废池，让废水在化废池内沉淀、杀菌、消毒后再排出。至1985年底有建筑公司、百货公司、汽车站、电力公司、科技楼、防疫站、县人民政府、县招待所、宜川中学等9个单位建起了化废池。

二、废渣处理

产生的废渣主要是生活垃圾。县环卫队，负责清理运送街道垃圾废物，用垃圾车运送到党湾远郊低洼处。

三、废气治理

除机动车辆排放外，废气排出多为生活用煤和木柴的燃烧烟尘。县科委在全县推广节煤和节柴灶，截止1985年底，共建14806个，每年可节约煤或柴1311万公斤，可减少烟尘量147吨。在县城推广应用消烟除尘装置的新式锅炉65个，其中单位45个，个人20个；采暖炉14个，工业用炉3个、茶炉28个。烟尘浓度在标格曼2级以下。

卷十一 商业

宜川县历代以土地生产粮食为主要生产活动。建国前的商业活动主要是以私人自产自销的小手工业生产和小商小贩。从事商业活动的多为山西和外地人，以日常生活用品为主，与本地土特产品交易。

建国后，1953年开始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体，集体、个体商业为辅助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几经波折，六十年代一度个体商业被废弛，国营集体商业被限制，商品生产发展受到桎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国营商业实行了承包责任制，恢复供销合作集体商业性质，放开了个体商业经营。1994年，全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851个，从业人员1789人。个体有证商业、饮食业、服务业787个，1099人，各种形式的商业企业购销十分活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920.9万元，比1978年901.9万元增长4.35倍，国民经济出现繁荣景象。

第一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市场

宜川农村集市贸易市场源远流长，古代有之。以城关为中心，辐射全县乡镇。城关市场地址多次变更，清前及初期设于南关河滩。道光二十六年（1847）南川发洪水，房舍废弃殆尽，迁至城内南街。民国期间，先迁七郎山下，后搬至西门外河滩，建国后广布全县。

自清至民国时期，宜川农村集市贸易市场共有19处，后因时局变迁，时有废弃与复建。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城市场扩充至城关南北至党家湾。市场较为兴盛的有：

城关、云岩、集义、平路（今交里）、秋林、北赤、圪台街、圪针滩等。

建国后至1994年全县共有农贸市场9处，其中县级4处，乡镇级5处。即：宜川县农贸市场、宜川县兴宜农贸市场、宜川县生产资料市场、宜川县建筑材料市场；宜川县云岩镇、集义镇、阁楼乡、寿峰乡、牛家佃乡综合集贸市场。

集市贸易初多为农副产品交易，有核桃、柿子、柿饼、花椒、木耳、干果、鲜果、肉食、蜂蜜、各式小农具、各类粮食、各种蔬菜、皮张等。宜川核桃、柿饼、花椒畅销县内外，颇有名气。

1979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计划生产、市场调节，集市贸易的工业品日趋增多，百货副食、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服装布匹等显著增加，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第二节 集市贸易

宜川各市场集会日多有不同，清代城关为初一、十五，平路为三、八，云岩为二、五、八，牛家佃为二、七，北赤为三、六、九，集义为一、五，其它市场也不尽相同，建国后几经变更，1976年，在“左”的干扰下，搞所谓“社会主义大集”硬性规定逢星期日为集市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改革、市场搞活，县政府会同工商管理部門商定，各市皆为一、四、七或二、五、八，或三、六、九为集日，3天一集，1月9集，至今已约定俗成，再未改变。

旧有庙会，今为物资交流大会。宜川庙会主要有集义盘古庙会，每年古历四月初八和七月十五日2次；鹿儿川的蟒头山圣母庙会，每年四月初八日1次。云岩的南九佃庙会，每年三月初八日1次。另有县城的二月初八的祀孔庙会，四月初八日的观音殿庙会，八月十五日的城隍庙会。农村还有四月初八日的祖师庙会，会期三、五、七天不等。届时游商汇集庙院，商品交易非凡。建国后，除盘古庙会为集义每年四月初八日物资交流大会取代外，其他庙会均已消失。每年10月初举办宜川县物资交流大会，地址在县体育场，会期10天左右，交流会时适秋收将过，农、副产品已收获，各种干、鲜果品，土特产品倍受青睐。山西、甘肃、河南、宁夏等省和本省西安、铜川、延安、延长、洛川、陕县、澄县等市县客商聚集于此，百货、服装布匹、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各种牌号的自行车以及各种摊贩大为光顾，加之蒲剧、电影、杂技助兴，颇为风光，热闹异常。1985年交流会，日上市3.6万人次，上市摊位1572个，其中国营180个，外地商客272个，个体户1120个。成交额为217.8万元，货币回笼69.6万元，上缴税收1万元。1989年交流会日上市2~3万人次，上市摊位（不包括缝纫、小摊贩等）390个，其中国营19个，农村摊位152个，个体户214个，外地驯兽杂技5个，成交额60万元。

1994年物资交流会日上市2.5万人次，上市摊位527个，其中国营26个，农村163个，个体户200个，外地商贩138个。成交额111.8万元。

第二章 私营商业

宜川地处偏僻，居民素以种粮为业，对于商业养生认识淡薄，不习经营。多系山西、河南、韩城等地来宜经商。到八十年代，宜人才介入商业。

据《余志》载：宜川商业起于清代，每年有山西商贾渡黄河到宜地收购粮食，运至圪针滩渡河，咸丰年间，各镇设当铺 13 家，销出毛皮、毡毯、油、酒、猪、羊、鸦片等物。同治年间因时局不稳，全县当铺均迁城内，商业萧条不振。

民国元年（1912）城内有商号 30 余户，连同摊贩小商达百余户，以贩运羊毛、毡毯、布匹、麻油、鸦片等为主，经营者多为山西河津、稷山、万荣县及本省韩城人，营业尚盛。后因土匪出没，战乱不止，商人屡遭抢劫，损失较大，多迁移他地。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第二战区军队由山西入宜，随之山西、河南人迁入，大都以经商为主，商业又复一振。二十九年（1940）大小商户增至 50 余户，三十年（1941）达百余户，三十一年（1942）日益繁荣，时有商贾 4 百余户，均以贩运民生日用品为主，并经营旅店、饭馆等行业，三十四年（1945）日军投降后，阎军返晋，商贾仅留 300 户左右。

河南人主要从事行商，铁器加工修理等，山西人，一般为坐商或小贩，韩城人以行商小贩或贩运业为主，本地人多从事饮食、旅店业。开业形式主要有：一是铺面（即门市）经营者从西安、韩城、山西用畜驮进货。如百货铺、杂货铺、皮货铺等。二是旅店和单一商店。旅店即留旅客和牲畜住宿，又兼营饭食。单一商店如棉布店，烟酒店等，三是饭馆，有客起火无客闭户，有的兼营住宿。四是作坊兼商，如油房、染房、酒房、包括铁匠、木匠、银匠等。除行商、小贩游动于集市、乡村外，一般坐商多集中于有固定集市的市镇。

民国三十二年（1943）商业概况表

单位：万元

行 业	户	平均资本	经营概况	行 业	户	平均资本	经营概况
杂 货	216	2	当能维持	裁 缝	15	1.8	较为兴盛
京 货	13	2.5	当能维持	理 发	7	0.16	较为兴盛
药 材	15	1.3	当能维持	铁 器	13	0.13	当可维持
文 具	6	1.8	极为兴盛	木 器	8	1.6	当可维持
照 相	7	1.1	甚为萧条	粮 食	4	13.6	当可维持
旅 店	21	1.3	当可维持	摊 商	19		当可维持
饭 馆	62	1.8	当可维持	摊 商	2		较为兴盛
磨 坊	35	1.5	较为兴盛	共 计	443	30.59	

解放前县城主要商号有：万兴长、田德财、义新魁、德兴成、万兴源、复兴昌、裕昌源等，主要经营百货、杂货。

货多途径韩城、西安购进，少量从山西采购。

到1948年，经营商业417户，从业671人，分为21个行业。

建国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对私营商业开展“五反”运动，清除了“五毒”和谋取非法利润行为。1951年10月，对私营商业进行了登记工作，全县有私商623户（县城397户），从业人员1063人（县城711人）资金6.63万元（县城1.92万元）。分类如下：

粮食及食品：9户，34人，资金3千元，经营粮栈、糕点等业；

副食：22户，26人，资金570元，以营菜业、猪肉等；

饮食：50户，76人，资金2400元，经营饭馆、面粉、干鲜糖等；

杂货：348户，580人，资金4.1万元，经营布匹、百货、碎货、文具业；

百杂：194户，347人，资金1.88万元。

1953年，配合国家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开展了在全县范围内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先从私营手工业者的生产改造开始，实行三步骤：一是把独立手工业者和家庭手工业者组织成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组，由国营经济供给原料，推销其加工产品；二是组织手工业供销合作社，与国营经济发生联销关系，它领导着若干生产小组，这是一种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形式；三是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把手工业的私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从而引导手工业小生产者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同时允许城乡个体劳动者从事服务修理业，以补充国营商业网点之不足，活跃市场、方便群众。1954年开始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按照国家“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动员教育，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经各商户申请，县政府批准，将全县671户私营工商户，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组建成5个公私合营、3个合作商店、4个合作小组。对实行公私合营的私有原有资金折股定息，合作商店的私商实行“劳资分红”，即参与合作社的资金与从业人员按一定比例分红。1956年底，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公私合营商业144户，饮食业43户，服务业33户，从业私营人员256人，其中商业部门164人，饮食业55人，服务业37人，到1957年基本形成了国营商业经济为主体、集体商业合作社经济为辅的社会主义商业经济体系。1959年个体户已基本转化为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有453户，从业人员467人，资金17.27万元，分为25个合作商店。至此，个体商户只剩下老弱病残的17户贷郎担，按乡划分经营。1962年商户又恢复到37户。“文革”期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实行割所谓资本主义尾巴，个体商业被取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了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允许个体商业户存在和发展，以补充国营经济之不足。城乡个体商业象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1979年个体商业17户，17人，年零售额为4.9万元。1982年，全县登记注册的个体商户已有118户。从业155人，资金1.74万元，其中商业36户，43人，资金8700元；饮食业35户，54人，资金3000元；服务业47户，58人，资金5700元。交易总额为5.4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5%。1983年个体户发展到601户，669人，年零售额103.63

万元，占社会零售总额8.5%，比1979年增长54倍，营业额达103.6万元，比1979年增长21倍，其中商业402户，413人；饮食业86户，109人；手工业10户，21人；服务业61户，67人；其他行业42户，59人。1982年，个体商户增加到800户，从业990人，资金126万元，交易总额为38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29.8%。1988年，个体工商户发展更为迅速，全县有个体商户958户，从业1125人，资金806万元，其中商业671户，753人，资金558.5万元，饮食业144户，208人，资金138.5万元；服务业143户，164人，资金109万元，商业零售额465.6万元。向国家交纳税款15万元，管理费9万元，增加收入约800万元，每户平均收入2500元。随着改革的放宽，农民进城经营者已有162户，从业人员168人，资金达118万元。1989年，经过整顿，有证个体商户552户，从业672人，其中商业户315个，372人，饮食业96个，133人，服务业141个，167人。商品零售总额574.4万元，其中商业零售473.5万元，饮食业94.4万元，工业6.5万元。

1994年，有证个体商户发展到1069户，从业人员达1798人。商品零售总额1888.22万元。

第三章 集体商业（供销）

第一节 机 构

一、合作社

宜川合作事业始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党统治时期，先由陕西省合作委员会派员，到县组织预备社11个，后改为互助社，经省振务委员会报行政院批准，由农民银行贷款2.475万元，扶持开业经营。民国二十九年（1940），洛川专员公署报请省政府批准，改互助社为信用社，全县重组38个社。民国三十年（1941），随国民政府新县制实施，信用社改为合作社，以乡、保建社。非乡合作社服务范围的保，成立保合作社。三十一年（1942），全县成立各级合作社36个，农民银行再给贷款21.6844万元，资助合作事业。同年11月，县合作指挥室举办合作讲习会，请省管理处派人，讲授合作事业各种业务知识，参加学习20多人。

民国三十二年（1943）增设1个乡合作社。第三区行政干部训练所，调集各社经理，训练2个月。三十三年（1944）全县有乡合作社7个，保合作社30个，公务员消费合作社1个，有社员4248人，入股10713股。后因国民政府忙于内战，合作社始有减少。到三十七年（1948）宜川解放时，仅剩九个合作社。

二、县联社

1950年，宜川县人民政府财政科下属的生产股，接收旧政府所属的党湾沟布厂、下阳湾纸厂，抽调人员于8月1日成立陕西省宜川县供销合作社（简称县社），地址设在县前街，办公营业用房均为租用民房，有干部职工10人，内设秘书股和会计供销股，

供销贷栈1个，零售门市部1个，1951年县社新设供应小组、运输队各1个，有骡子2头，1952年改为组导股、财统股、业务股。1953年增设人秘股共有干部职工23人。1954年9月2日县社改为陕西省宜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地址迁入七郎山下，有土窑10孔，瓦房11间，运输队有胶轮大车4辆，骡子12头。1956年，为了加强土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推销和日用工业品的供应，县联社组建供应和推销经理部1个，增设统计股，共有干部职工24人。1951年撤销业务股，合并财经股，两个经理部合并为购销经理部，作为县联社直属业务部门，新建石窑7孔，瓦房23间，1958年根据上级指示，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

1961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指示，商、供分家，恢复供销社，县联社改名为“陕西省宜川县供销合作社”。设业务、财统、秘书和人事科，购销经理部划归县社领导，全社有职工160人，其中县社15人，经理部32人，基层社113人。

1965年县社成立政治处，1968年县社与商业局下属机构合并，作为省地试点，成立宜川县贸易公司“革委会”。1969年4月，改为商业购销服务站“革委会”。

1975年，商供再次分家，成立“宜川县供销合作社”。次年，正式对外办公，有职工29人，辖1个专业公司，27名职工，13个供销社，7个分销店，133名职工。

1984年5月，县社成立“宜川县供销合作社工会委员会”，6月2日恢复“宜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5年3月成立烟草公司，专管烟草。1986年12月，烟草公司交由烟草专卖局管理。县联社辖2个专卖公司，12个基层供销社，9个分销店，共有干部职工313人。

1989年县联社有17人，设有产品购销业务科、人秘科、财会科、工会。有2层20间楼房1幢，房屋建筑面积1417平方米，小车2辆。下辖农副公司、12个基层供销社，即：城区、英旺、交里、云岩、新市河、阁楼、高柏、壶口、秋林、牛家佃、寿峰、集义；9个分销店即：石台寺、薛家坪、高湾、景阳、茹坪、孟长镇、甘草、鹿川、黄河大桥。

1994年县供销社与县商业系统合并组建为宜川县商贸集团总公司。人员、机构统一编制、设置，分别办理商业总公司、供销总公司及集团总公司各项业务。

供销总公司所属企业有：县农副产品购销公司、县生产资料公司、县工业品公司、延宜新华化肥厂。乡镇级有城区、英旺、交里、云岩、新市河、阁楼、高柏、壶口、秋林、牛家佃、寿峰、集义12个基层供销社。基层供销社下辖有孟长镇、茹坪、石台寺、薛家坪、甘草、鹿川6个分销店。

三、专业和综合服务公司

农副土特产品购销公司：

1953年成立农产品采购局，负责农副产品购销，1955年撤销。1956年县社成立推销经理部，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推销。1957年和供应经理部合并成立购销经理部，有职工3人，主要经营生产资料、日用杂品、茶叶、干鲜果、调味品、土产品供销和畜产品、棉、麻、山货、农副土特产品、废品的收购推销。兼营巢丝、熬制火硝、加工骨粉等。

1965年业务量增大。1970年归商业局领导。1972年开展扶持多种经营项目。1976年供商分开后，归县社领导。1980~1983年随着化肥、烤烟经营量的扩大，人员、设备也逐年增加。建化肥库1座，烟库2座（五里坪、云岩）。

1989年农副产品购销公司有干部职工276人。内设行政、供应、土产、化肥、财政、信息6个股室。有营业楼2幢，宿办楼1幢，化肥、农药库1座，日用工业品库房36间，农副产品库14间，汽车2辆，固定资产总额68.1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3万元，经营品种2900余种，商品库存总额近400万元，是本县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经销单位。

1992年5月公司将农业生产资料购销业务分出给新成立的县生产资料公司。1994年5月又将原兼营的工业品购销业务分出给新成立的县工业品公司。本年共有干部职工49人，内设人事秘书、财务统计、供应、采购4个股室。有固定资产原值41万元，流动资金12万元，经营品种2100余种，年末商品库存总额91万元，全年商品购进总额117万元，销售总额152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1966年8月20日成立宜川县饮食服务公司，从业人员20人，其中有干部1人，配有经理、会计员、出纳员，人员来自原宜川县饮食合作商店北关食堂、东街食堂、北关旅社，下设北关食堂、北关旅社。流动资金0.5万元，固定资产3万元，营业收入6万元，纯利润0.5万元。主要经营熟食品和旅店住宿。1976年，有职工26人，流动资金3.5万元，固定资产10万元，纯利润1.1万元，主要经营副食品、烟酒和旅客住宿业务。1979年增设早晚点食堂、照相馆各1个。1982年投资25万元，修建旅馆浴池楼一幢，占地面积1367.42平方米。1986年有职工24人，流动资金3.8万元，固定资产36.4万元，年营业收入18万元，纯利润1.5万元。1989年有职工28人，流动资金3.8万元，固定资金25.3万元，年营业收入37万元，纯利润1.6万元。

综合服务公司：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由个体小摊贩组合形成的集体企业。主要经营百货、杂货、食堂、照相、理发、镶牙、蔬菜、旅社、旅店等，从业人员90多名。

1966年服务行业分为服务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以后更名为宜川县综合服务公司，30多年来，在财务管理上，采取死分活评，自负盈亏，多劳多得的办法。企业逐步发展扩大，该司下设6个门市部，即：照相、钟表修理、杂货、理发门市部、清真食堂、东关旅店，全公司共有职工93人，设经理、副经理、会计员各1人，各门市部设主任、会计各1人。1980年营业收入10.29万元，纯利润2.59万元，上交税金6600元。1985年营业收入达15.3万元，利润2.86万元，税金8000元。

1994年向国家交税金11869元，管理费7000元。

县生产资料公司：

1992年5月成立。1994年共有干部职工32人。内设业务、财务两办公室，固定资产原值总额55万元，自有流动资金13万元，年销售额378万元，经营品种300余种，年末库存商品总额164.3万元。

县工业品公司

1994年5月成立。共有职工21人。固定资产原值15万元，库存商品总额103万元，年末商品销售总额77万元。

四、基层供销社

1948年宜川解放时，县政府分别接收民国时期设在集义镇、云岩镇、伊家坪、桑柏村4个合作社。1950年先后改为七区、三区、六区、五区合作社，组建石台寺、交里合作社。1951年全县基层合作社发展到8个，从业人员29人，到1957年基层合作社增至9个，分销店12个。1958年县社与商业局合并，基层社改为商店，人员设备全部并入国营商业，企业变为全民性质。

1961年全县扩建基层供销社12个，即：云岩、英旺、集义、交里、牛家佃、阁楼、壶口、高柏、秋林、甘草、寿峰、城关。人员113人。分销店9个，即：薛家坪、孟长镇、殿头、冯家岭、茹坪、观亭、鹿川、石台寺、高家湾。1963年再次撤并机构，重新组建基层供销社，人员降为79人。1976年供、商分家，基层社13个，分销店7个，人员133人，1984年基层人员增至238人。

1989年全县有基层供销社12个，即：城区、英旺、交里、云岩、新市河、阁楼、高柏、壶口、秋林、牛家佃、寿峰、集义。分销店9个，即：石台寺、薛家坪、高湾、景阳、茹坪、孟长镇、甘草、鹿川、黄河大桥。拥有营业门市部4416平方米，库房5684平方米，职工宿办面积4734平方米，有干部职工56人。从1984年后各基层社先后开展商办工业有冰棍厂、糕点厂、服装加工厂、干洗店，酱醋加工厂，火力发电厂，粮食加工厂等。

五、代购代销店

1965年6月17日，县社根据省政府《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代购代销店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商业人员不足，服务网点较远，群众购销不便的生产大队，建立亦商亦农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组织——代购代销店（以下简称双代店）。双代店员由生产大队贫协组织推选，生产队和基层供销社确定。资产由基层社投资，主要经营销售食盐、煤油、火柴、烟酒、肥皂、文具用品、小百货等生活必需品，在没有保健站的生产大队，兼营常用的小成药品，代购社员个人出售的另星副业产品和废旧物资。报酬按3%提取手续费归生产队，双代员参加农业统一分配，收入应略高于农民同等劳力的收入。双代店受基层供销社和生产队双重领导。

1975年，全县有双代店118个，人员122人，县社拨出铺底金6.7万元，经营范围扩展到针棉织品，小型农业生产资料，收购药品，废品以及土特产品。

1982年结合企业整顿，县社对全县双代店进行了全面整顿，通过四查（查商品、查现金、查票证、查财产）建立4帐（现金帐、收购账、商品账、票证帐），落实5定（定购销品种、定购销任务、定资金周转天数、定铺底资金和票证、定费用消耗）。同时规定不准赊销、预付，挪用资金、票证，私自变价、弄虚作假、克扣群众、走后门，私自销售收购商品。

1983年，供销社体制改革，双代店保留121个，代购额为10.9万元，代销额为52.8万元。1986年双代店减到72个，人员73人，铺底金6.4万元，代购额0.8万元，代

销额 15.09 万元。此后除少数基础好、经营有方的继续经营外，大部分双代店名存实亡，个体商贩活跃在农村市场，填补了商业服务网点的不足。

六、社员代表大会

供销合作社是国家扶持下，由农民、集体生产单位、镇集居民入股兴办的合作商业企业，在上级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县社从组织开始，就实行以社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的管理体制。社员代表大会产生监事会、理事会、作为闭会期间的监察机构和执行机构。1952 年城市合作社首先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监事会成员，并研究讨论了合作社的经营方针和业务活动计划。

1953 年元月 25 日，为适应供销事业的迅速发展，健全领导体制，加强民主管理，县社召开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根据县联社的办社宗旨和职能，制定供销章程，选举了理事、监事会成员。

1954 年至 1956 年，县联社召开第二届、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监事会成员，针对公私合营，高级合作化情况制定了工作规划。

1962 年 1 月 25 日县社恢复后，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研究讨论供销社的工作方针、任务，选举产生新的理事、监事会成员。

1969 年 4 月，全县所有供销社、分销店由贫下中农管理，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简称贫管会）。

1970 年，全县各基层供销社成立以贫下中农为主体，公社“革委会”领导、供销社领导干部“三结合”的管理机构——“革委会”。

1983 年，根据供销社体制改革精神，各基层社先后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重新修改社章，选举新的理事、监事会成员，增加农民理事 3 人，加强了社员的民主管理权力。

1984 年，企业扩权后，各基层供销社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作为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的基本形式。

1988 年 3 月 21 日，在“改革、开放、搞活”，供销社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的情况下，县联社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改供销社的两会为一会，即理事会、监事会改为“社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宜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务管理委员会。

1991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社员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宜川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务管理委员会，由 9 人组成。修改了社章，通过了上届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二节 购 进

一、工业品购进

建社初期，县供销货栈、县社门市部经营的日用品，主要是从省、地供销二级站批发购进。各基层供销社经营的商品，凡省、地供销系统经营的基层社提供货单，由县社供应小组组织购进和转运；供销系统不经营的，基层社从国营公司进货，日常生活用

品，副食品、烟酒、针纺织品从省西北贸易公司宜川支公司购进。1952年，供销社购进总额为2390万元。

1954年后，货源供应主要靠上级调拨，基层供销社按分配的调拨数在县社县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进货。1956年后，基层社货源在县社经理部和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副食公司批发，货物运输主要靠畜驮，分销店购进货物则靠工作人员肩挑筐背。

1963年，加强了国家的计划管理，县社进货不出省，基层社进货不出县，县社货源靠上级安排，多是供销主管商品。基层社货源靠县社经理部和县三级企业批发站供应。同时基层社之间互相调剂。县供销社货物调运由县运输队承担，基层社靠畜力驮运，六十年代后期，随着交通运输工具的改进和货运量的增加，县外购进货物，逐渐由雇车辆拉运，各基层社增加自己的运输力量，部分社配备畜力架子车。

1970年，除计划分配的供应物资外，各基层社、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派出采购人员，按需要品种进货。

1976年，供销社经营日用杂品，副食类等500余种。

1977年，县公司、基层社共派出采购人员7人，大宗货物雇车辆拉运，一般货物主要靠自有运输车辆。

1979年后，扩大企业自主权，按照合理流动和经营核算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基层社以县3级站供货为主，不足的除统管商业品外，进行多渠道采购，在毗邻的山西、渭南、韩城、延安、黄龙等地搞跨行业购货，组织购进烟酒副食，日杂用品80多种，价值44.56万元。县社从省外调入商品价值34.8万元，从地、市调入商品价值36.4万元。

1980年，全县供销系统积极加强自有运输力量。仓库面积达6268平方米，购进货物全部靠车辆拉运。先后从北京、河南省、山西省吉县、乡宁、河津、长治、陕西省的延安、大荔和甘肃省兰州等地采回润滑油、收音机、棉布、化纤布、粘胶、粘纤纺织品、日用百货各种成衣，烟酒糖盐，糕点副食等商品。价值1366817元。

1981年，全县先后从山西、河南、浙江、江苏、河北省和本省延安、铜川、大荔、韩城等地采购商品价值172.39万元，其中党湾供销社外购商品421种，价值48万余元。

1982年，全县供销系统外购商品2027种，总价值1670167元。

1983年，全县供销系统从16个省、市、县采购棉布、针织百货、五金交电、文具糕点副食品1072种，价值989694元，占全年纯购进的19.65%，占纯销售15.4%。

1985年全县供销系统在货源组织上坚持以当地3级批发站为主，外地组织为辅的原则，外出50多个地区，购进400多种商品，价值130万元。同时与外地厂、商实行代销，与当地手工行业实行代营，对残次积压商品进行加工，变死为活。1985年后，开展工业品联购分销。从厂矿直接进货。农副公司兼营工业品，与上海、浙江、甘肃、四川、山西省和本省西安等地一些厂建立长期业务联系，经营品种1500余种。1986年增加了450种。各基层社进货按市场需求，优先购进人民生活必需品，大力增加各种花色品种，多渠道采购，主要购进当地紧缺物资，畅销商品，符合经济核算商品，购进额达884万元。

1994年商品购进总额625.3万元。

二、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五十年代初期，主要有粮食、棉花，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土特产品收购量随之增大，收购额约占纯购进的50%。

六十年代，棉花收购量减少。扩大了废旧物、山货杂品收购，收购额占到纯购进的70%。

七十年代，供销商业合并时期，供销社收购猪羊、蛋等，供应县城需求，扶持种植业、养殖业，开发农副资源烤烟、黄花、柿饼、芦苇、畜产品，野生中药材收购额约占纯购进的80%。

八十年代收购品种分为五大类：农产品中有粮食、烤烟；土特产品有花椒、核桃、柿饼、蜂蜜、黄花、瓜子等；畜产品有：羊毛、绒、皮等；山货有：杏仁、芦席、山楂、山定子、野生中药材、野禽野味、农用木器等，废旧物资有：杂铜、废钢铁、杂骨、破布鞋、废纸等，年收购额约占纯购进的85%。

1950年，供销社代国家收购粮食、棉花，实行由国家定价，群众自愿交售。

1953年粮食、棉花，实行统购，粮食由粮食部门经管，棉花由供销社专营。县社每年发放棉花预购定金，在集义、壶口、寺里、云岩等地设棉花收购站，年收购为35万公斤。

1956年由国家收购中药材，扩大有甘草、连壳、桃仁、枣仁等30余种。以后逐年稳步增加，收购中药材达70余种。收购额5.36万元，核桃726公斤，芦席2944页。

1958年实行奖售政策，划为一类物资的棉花由供销社收购，按交售量奖给布票，划归二类物资的不许上市交流，由政府下达派购任务，制定价格，供销社经营收购，主要为：花椒、核桃、蜂蜜、瓜籽、木耳、杏仁、畜产品、中药材等，按资源和经济价值，奖售粮、布票。1968年改收购棉花奖布票为化肥，每担皮棉奖售化肥35公斤，1970年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部分中药材36个品种，规定了奖售数量，1973年开始收购烤烟。

1976年学校师生开展小秋收活动收购核桃5000公斤，药材6000公斤，玉米皮1万多公斤。

1977年县社对农副土特产品和其它品种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统一制册，下发基层社执行。县供销社经营管理一、二类产品购销，对三类产品，计划指导生产，保护资源，统一推销。供销社抓紧了废旧物资的回收。新增收购猪10939头，羊5812只，鲜蛋5.13万公斤。

1978~1979年，提高了农副产品价格，改变农副产品统的过死局面，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计划生产。合同订购，签订合同176份，金额11.7万元。三类产品以销定产，议购议销，基层站为外贸代收野禽野味，名贵杂豆，经营少量粮油。

1980年随着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逐步取消奖售政策，把黑瓜子、花椒、核桃、大麻、苹果、蜂蜜等18种农副产品由二类降到3类，各基层社自营部分农副产品，品种、数量自由决定。

1982年农副产品收购分类管理，减少派购，扩大议购，一类产品粮食、棉花统一

管理，二类产品生漆、蚕茧、木耳、烤烟、羊毛、羊绒、羊皮、牛皮不许上市交易，由基层社统一收购、调拨。其他二、三类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上市交易，供销社开展收购议销。

1983年农业丰收，商品经济大发展，农民交售大量农副土特产品，供销系统农副产品收购额达439.6万元，主要产品收购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1984年供销社体制改革，突破经营范围，收购议价粮食，品种有小麦、玉米、豆类由于市场开放，农副产品收购竞争激烈，二类产品被外地商贩高价抢购，三类产品价格上涨，供销社开展以工业品换购农副产品。农副公司改农产品委托代购为上下联营收购。充分利用资金、设备优势大量收购畅销农副产品。

1985年后，供销社改变经营作风，农副产品实行分购联销，在土特产品收购旺季，价格随行就市，收购群众急需出售的农副产品。

1994年农副产品购进主要商品有：黑木耳600公斤，核桃9.83万公斤，蜂蜜4.7万公斤，茶叶1400公斤，羊毛600公斤，羊绒200公斤，棉花1.85万公斤，粮食3.06万公斤。

宜川县部分年份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单位：公斤、张、万元

年 度	山羊毛	绵羊毛	羊 绒	山羊皮	绵羊皮	牛 皮	杂 皮	总 值
1956	120		500	3349.5		2184	2239	
1961	12000		740	4079		1004	1181	
1964	10500		350	4875		357	1108	
1976	25932	7476.5	1194	10887	112	649	993	9.5
1980	13658.5	4048	3034.5	4176	289	144	1112	7.6
1985								0.6
1989			7749					8.1
说明：	1. 自1984年后由外贸部门管理，不填总量，只记总值。 2. 1989年羊绒收购量大，价格提高。							

宜川县部分年份废旧物资收购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度	杂 铜	废钢铁	杂 骨	破布鞋	废 纸
1966	2969	160011	8505	17103	2531
1970	2292	94269	6987	39358	2043
1975	2035	42111	8683	48688	1775
1980	2768	14690	5526	45355	10072

续 表

年 度	杂 铜	废钢铁	杂 骨	破布鞋	废 纸
1985	1182	54710	4646	22207	4066
1989	463	2551	22	646	2939

宣川县 1952~1994 年份农副产品购进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纯 购 进 总 值			项 目 年 度	纯 购 进 总 值		
	总 计	其 中			总 计	其 中	
		农 副 产 品	废 品			农 副 产 品	废 品
1952	0.2390			1976	110.60	98.40	1.70
1955	89.38		1.13	1977	135.27	117.91	2.10
1957	70.79	38.26	1.02	1978	156.70	140.50	2.70
1960	53.60		0.40	1979	124.70	100.10	2.70
1961	29.30	3.10	0.60	1980	206.10	154.80	2.00
1963	34.20	27.20		1981	302.10	223.10	1.30
1964	38.40	25.40		1982	449.00	369.30	1.10
1965	138.70			1983	501.30	439.30	1.40
1966	63.30	57.86	1.82	1984	828.00	716.40	1.10
1967	58.99	44.36	1.42	1985	824.10	728.50	1.70
1968	37.63	76.49	1.07	1986	305.00	196.00	1.30
1969	61.99	39.67	1.81	1987	236.00	131.00	1.00
1970	58.68	43.29	1.81	1988	353.00	177.00	0.70
1971	56.37	45.57	1.62	1989	223.00	74.20	0.40
1972	75.70	65.98	1.30	1990	1971.00	81.9	0.15
1973	71.53	56.98	1.64	1991	2326.8	72.7	1.7
1974	81.44	69.04	1.75	1992	1748.5	103.9	0.44
1975	100.94	87.50	1.76	1993	747.2	70.2	0.2
				1994	625.3	108.2	1.2

第三节 销 售

一、生产资料供应

1950 年供应的生产资料，主要是中小农具，有锄、铧、镰、铧等。农药处于试销

阶段，年销 400 公斤。1951 年县从外地购回铧、铤、木叉等农具，收购本地加工的铁、木小农具，投放市场。本年销售农药 450 公斤，试销化肥 50 公斤。

1956 年解放式水车、双轮双铧犁新式农具按计划分配，山地步犁、农药器械敞开供应，销售化肥 1000 公斤、农药 2.45 万公斤。

1957 年，供销社组织货源大力推广改良工具，山地步犁销售量增加。化肥主要品种是硫酸铵、磷肥，销售 9 千公斤。同时加工骨粉供应市场。1961 年供应化肥 15 吨，农药 2 吨，中小农具 35279 件。

1962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大家畜损失严重，农业生产畜力不足，到 1973 年供销社先后从四川、青海、内蒙、本省定边等地购回耕牛 148 头，毛驴 361 头，马 430 匹，解决农业用畜问题。供应中小农具 7.69 万件，化肥 803 吨。

1977 年，化肥供应实行计划分配和奖售两种办法。供应的中小农具中，除本地加工的 1.32 万件外，外购耙齿 2.6 万付，耢、铧 0.2 万个，窄锄 600 个，移苗器 400 架，喷粉器 173 架，喷雾器 227 架。供水桶 3465 个，柴油 507 吨。

1979 年，供应化肥 2669 吨，其中尿素 890 吨，硝铵 195 吨，碳铵 1343 吨，磷肥 238 吨，农药 18 吨，柴油 610 吨。

1980 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生产资料销售对象由大集体变为小集体和个人，群众购买时精打细算，节约使用，销售额下降到 116 万元。

1981 年由于烤烟生产发展，仅农膜供应量增加到 10044 公斤。

1982 年，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重视了生产资料的购置，销售额开始回升。化肥供应 2321 吨，复合肥 570 吨，农药 14567 公升，农膜 27.5 吨，农药械 320 部，柴油 474 吨。

1986 年，生产资料货源紧缺，化肥供应矛盾突出，购进计划外化肥 2 千吨，投放市场。1987 年供应化肥 4994 吨，地膜 23 吨。供销社从工厂直接进货，采取议购议销方法，供应生产急需。1994 年销售值 427.4 万元，中小农具 8400 件，农药械 305 个，化肥 4525 吨，农药 12.4 吨，农用塑料薄膜 125.2 吨。

二、生活资料供应

建社初期，群众生活基本处于自给自足状况。供销社供应的主要品种有：煤油、盐，当地收购的土布、棉花，外地购进的光呢布、瓷碗、铁锅、肥皂等。1953 年后火柴、麻纸、香烟、食糖供应量增加。棉布、棉花实行凭票供应，每人每年发布票 17 尺，对入股社员实行价格优待，派出人员，串村走乡，销售日用小商品。1955 年取消了对社员的价格优惠，一般商品自由买卖，鞋袜、毛巾、线衣裤、汗衫等凭票供应。1956 年供销社组织小商品下乡，方便群众，服务生产，满足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1958 年为适应“大跃进”形势开展大购大销。同时，兼营西药，开展农村图书发行业务。

1960 年至 1962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生活资料实行凭票供应。

1963 年国民经济恢复，供销社敞开库房，除针棉织品，部分日用杂品，其它生活资料敞开供应。

1965 年供销社延伸农村商业网点，建立“双代店”，扩大销售量，全县市场活跃，物价稳定，货源充足，生活资料基本满足了群众需求。

1966年，生活资料销售总值达1194200元，棉布销售达14.31万元。

1971年基层供销社开始经营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等耐用消费品。缝纫机、自行车实行计划分配，凭证供应。

1976年生产资料销售额为2559100元，销售自行车304辆，缝纫机256架，食糖33649公斤，盐431吨。

1979年贯彻“活跃市场，保证满足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经营方针，扩大进货渠道，增加花色品种，外购30余种商品，填补了市场空隙。

1980年，为了扩大销售，供销系统11个社（司）逢集赶会，摆摊设点1402人次，上门联系推销商品173049元。延长营业时间，增加销售74350元，将滞销布料加工成成衣4153件，变滞销为畅销，满足人民生活需要。

1982年农村实行责任制后，群众消费的重点由吃穿转到用上。供销社从全国订货会上选购17余万元的当地紧缺畅销商品投放市场，从外地购进2千余种商品，供应日用陶瓷器9万多件。轻工产品、五金交电畅销，收音机、电视机、成衣、缝纫机、自行车供不应求。

1984年，供销社扩大工业品经营范围，对大宗贵重商品，如缝纫机、自行车、电视机、收录音机、建筑材料、机电器材等实行预约销售，分期付款。对入股社员，优先售给紧缺商品。

1985年，随着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资料销售额增到5186200元，自行车销售1414辆，台式收音机650台，缝纫机808架，茶叶15万公斤。1986年供销社发放扶贫物资。发放棉花11140公斤，棉布370438米。煤油实行凭证供应，1987年改为凭入股证供应。1988年食糖实行凭票供应。到九十年代全部敞开。

三、农副土特产品销售

1956年县社成立推销经理部，推销农副土特产品，1958年后改由县社经理部经销，1970年又改为农副公司经管。一、二类产品属省供销社统管，由上级下达收购任务，农副公司收购后，统交省、地有关专业公司销售，三类产品分级管理。统管产品由农副公司推销，基层社自留少量产品。山货部分留当地市场出售。

1976年后，统管产品除杏仁、瓜籽、木耳、花椒、核桃按计划留部分安排市场外，其余部分交县农副公司销售。

1979年，扩大企业自主权，基层社在完成任后，自营的农副土特产品，实行议购议销。县社、基层社都可出外推销，也可换购厂、矿工业品。

1980年后，统管产品逐年减少，除少量任务上调外，大部由市场调节。花椒、核桃销往山西省运城，临猗和本省延安等地。1981年大麻、蜂蜜、核桃滞销，供销社派人出外推销，减少了积压。

1982年，花椒、核桃、柿饼等实行县公司、基层社共同经营。此后，由基层社与个体商贩外地顾客、厂矿企业，签订合同，转批发货。同时派出人员，携带样品，出县推销。

宜川县部分年份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统计表

年份	品种 单位	销售总值 (万元)	中小农具 (万件)	农药械 (部)	化肥 (吨)	农药 (公斤)	柴油 (吨)
1951					0.05	450	
1955						22000	
1961			352.39		19	2000	
1966		2196	171.00	128	198	9000	
1970		3811	5.98	23	605	8602	33
1976		13270	367	139	2083	22000	460
1979		11640	334	118	2669	18000	610
1988		30360	187	698	4744	7330	266
1989		36710	2.38	524	4982	13389	70
1994		427.4	8.4	305	4525	12400	

宜川县部分年份主要生活资料销售统计表

年度 品种	单位	1956	1961	1966	1970	1976	1979	1988	1989	1994
茶叶	公斤			1200	9150	8940	14845	16817	17063	3200
日用陶器	百件			652	1630	599	1253	827	780	18600
铁锅	件			1979	5799	2884	5382	4278	4149	1600
煤油	吨	24	81	79	73	133	105	110	88	
自行车	辆					306	490	2663	948	303
收音机	台					50	240	399	323	145
纯碱	公斤			1500	3970	5318	7646	7508	8919	
棉布	百米	1200	946	1431	2177	3474	4561	3839	2347	826
火柴	件			1073	386	297	1317	1165	705	
肥皂	箱			221	527	275	687	1469	784	
电视机	台									297 其中彩电 195
录音机	台									60
缝纫机	架					256	336	1216	409	118
卷烟	箱			981	1260	2310	3140	3356	874	52
酒	公斤		11000	2396	5360	23082	44762	102014	102749	10200
糖	公斤	10000	27000	23627	9100	33649	48293	71104	59044	13300
盐	吨	127	307	152	210	431	471	548	351	41

续 表

年度 品种	单位	1956	1961	1966	1970	1976	1979	1988	1989	1994
电 风 扇	台									143
洗 衣 机	台									63
电 冰 箱	台									26
手 表	只									346
洗 衣 粉	公斤									7800

宣川县 1950~1994 年供销社销售统计表

(缺 1958~1960 年)

单位: 万元

年度	分 项	纯销售总额		年度	分 项	纯销售总额	
		总 计	其 中 生产资料			总 计	其 中 生产资料
1950		2.26		1974		367.84	142.82
1951		22.44		1975		398.47	132.74
1952		48.63		1976		453.8	132.7
1953		32.75		1977		451.37	103.83
1954		104.54		1978		488.9	123.1
1955		111.92		1979		560.2	116.4
1956		120.24		1980		597.4	115.8
1957		83.49	40.21	1981		629.7	112.9
1961		140.20	23.1	1982		642.5	132.5
1962		138.7		1983		643.3	161.3
1963		123		1984		895.4	169.2
1964		122.2	20.1	1985		1143.4	183.5
1965		133.6		1986		912	207
1966		149.44	21.96	1987		823	242
1967		223.12	32.22	1988		1268	304
1968		147.19	23.66	1989		1377.5	391.7
1969		207.56	32.90	1990		1430	512.4
1970		244.09	38.11	1991		1661.7	727.1
1971		282.31	42.42	1992		1323.9	497.9
1972		307.45	66.93	1993		706.3	241.9
1973		335.62	85.32	1994		782.1	427.4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一、经营范围

建社初期，供销社主要经营农村产品购销，中小农具供应，日用工业品销售。国营商业发展后，1956年，县社主管农副商业购进批发，兼营零售，基层社经营零售。1957年后，县社为行政管理机构，县经理部主要经营中小型生产资料，并对基层社批发，日用杂品、茶叶、干鲜果、调味品收购并对农村土特产品、废旧物资、畜产品、副食品等集中调拨。基层社经营小型生产资料，日杂用品，工业品、副食品的供应，代购上级统管物资，推销小宗零星农副产品，铁木农具。

1964年后，兼营耐用工业品，基层供销社始经营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等。县社（包括经理部）自有流动资金140704元，9个基层社自有流动资金176116元，社员股金18727元。1977年，经营商品16159种。1980年后，县农副公司、基层供销社经营轻骑摩托车，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等五金交电高档商品，到1989年，全系统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干菜调味品，干鲜果、茶叶、土产品，废旧物资日用杂品、棉花、麻、烟、兼营工业品，肉食蛋禽、粮食油料、中药材、畜产品、蚕丝茧等16大类商品。

1994年经营各种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品、日用杂品的供应。经营大类为：农业生产资料、干菜调味品、干鲜果、茶苕、土产品、畜产品、日用杂品、棉花、废旧物资、其它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等11类商品。

二、企业经营

县社自建社就作为独立核算单位，进行企业管理，实行经济核算，经营业务上依照上级下达的商品流通计划，制定购销计划。定员、定额、定产，定期检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每年进行各项经济指标统计。

供销社资金：县社来源于接受旧政府，合作社资金和合作企业资产，社员股金和国家拨付资金。基层供销社资金主要来源于社员股金和企业积累。1950年8月前，有社员131人，股金81.85万元（旧币），接收旧合作社资金1032万元，资金总额1134万元。1955年有社员8344名，股金211.87万元，自有流动资金81.27万元，银行借款21.98万元。

1958年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资金上缴商业局，银行借款改为全额信贷。基层供销社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其次是社员股金。

1962年供销社恢复时，有社员股金1.93万元，自有流动资金9.01万元，固定资金6.81万元，部分社员退股。国民经济恢复后，1964年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为31.682万元。其中社员股金18277元。1983年，供销社体制改革，恢复供销合作商业性质，改官办为民办，全县清理旧股，落实股权，分红兑现，在清理旧股的基础上，新吸收社员10727户，扩股15237股，股金30474元，年底全县有社员16550户，22903股，股金4.5844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529553元的8.66%。入股社员占总农户21202户的82.2%。1989年股金69.4万元，以后社员股金逐年减少，1994年股金19.5万元。

宣川县供销合作社 1950~1994 年主要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 目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投资	社员股金	
		总 额	其中社员股金			股数 (个)	分红数 (元)
1950		0.2648	0.1616			808	
1951		2.6991	0.9856		0.8044	3702	
1952			1.3526			5631	
1953		5.4	1.5586	1.61		6393	
1954		15.4	1.9	3.5	0.0254	7925	
1955		81.27	2.128	21.98		8344	
1962		9.01	1.93	34.06	6.81		
1963		21.17	1.87	57.47	15.97		
1964		31.68	1.87				
1966		23.11		47.39			
1967		24.87		42.54			
1968		27	2	62	22		
1969		28.86	1.81	81.57	25.58		
1970		33.1		111.87	26.63		
1972		36		120.78	35.64		
1973		36.45	1.68	117.03	39.49		
1974		38.41	1.78	111.92	46.02		
1976		45.6	1.8	1.23	54.9		
1978		58.8	1.8	164.5	82.1		
1979		60.12	1.77	156.08	93.62		
1980		55.19	1.77	150.78	94.79		
1981		58.42	1.77	206.05	95.34		
1982		64.24	1.76	309.53	110.24	7666	
1983		71.49	4.9	347.24	116.05	22903	
1984		75.26	6.61	647.32	145.38	33050	0.48
1985		78.96	8.29	849.87	171.07		
1986		288.85	9.24	470.07	160.13		
1987		117.93	10.68	647.65	172.55		
1988		121.22	12.42	725.9	188.47		

续 表

年度	项 目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投资	社员股金	
		总 额	其中社员股金			股数 (个)	分红数 (元)
1989		365	69.5	808			
1990		3.56			9.11	2.06	0.61
1991		3.45			9.22	2.19	0.47
1992		3.64			10.46	2.23	0.41
1993		2.69			100.89	2.45	0.28
1994		2.57			104.48	2.56	0.20

三、经营管理

建社初期，供销社根据社员的需要，决定进货种类，数量，对社员执行尽量低于市价，略高于成本的价格政策，减少中间差额。

1952到1955年，工业品实行全县同价，基层社不另外计价。经营活动坚持快买快卖，薄利多销。1955年，县社制定商品流转计划，销售完成33万元，基层社完成70万元，资金周转3~4次，支出供销流转费114876元，推销流转费1.1581万元，贷购费53元，商品流转费用15.74%，营业利润54942元，经营损耗1934元。1956年县社、基层社实行交纳所得税制度。税后盈余按公积金不少于55%，建设基金10%（上交县社贷放调剂）；教育基金5%（化为100后，基层社留20%，交县社80%，县社不再上交）；调剂金5%，上交县社，企业奖励基金不超过5%，公益金不超过3%，社员股金分红不超过20%。

1957年，县社经营活动，接受国家指令性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统、派购任务。根据上级批准的调整幅度，制定购、销、存计划和资金、费用指标。基层社按上级下达计划，视市场需求，编制购进，统销计划。1962年为了减少库存积压，纠正盲目采购，慎重组织货源，发动职工增产节约，农副产品收购中的车辆装卸、包装打垛由职工加班劳动，降低费用。当年供销社系统扭亏为盈，费用率为11.49%，资金周转3~5次，利润率1.56%，实现利润2.35万元。1968年因受“文革”影响，费用水平上升到12.26%，资金周转2.1次。当年亏损3万元。

1976年开展送货下乡，登门收购，资金周转3.83次，节约费用4万元，费用水平下降到7.3%，实现利润11万元。1977年开展清仓查库，处理有问题商品13.6万元，清理了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对全县供销经营的16159种商品进行价格检查，纠正错价1141种，资金周转为4.05次，送货下乡3959人次，节约资金7720元，费用水平下降到6.58%，实现利润15.9万元。

1979年县供销社完成购进额、销售额、利润三项主要指标，提取工资总额3%的企业基金。实行超利润奖，全系统14个企业，12个超额完成任务，全年发奖金1.36万元。

1981年各基层社落实责任制，实行职工劳动分红，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当年经营效益提高，实现利润19.9万元，上交财政税收55万元。

1982年由于银行贷款利率提高，全系统利息支出增加4.57万元，涤棉布实行优惠价，全系统损失29397元。供销系统开展企业整顿，当年费用水平降到历史最低水平为5.31%，资金周转加快到68天，利润增到20.1万元，上交财政税收133.95万元。

1984年根据中央关于各级供销合作社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关制度按合作企业性质进行改革的指示，在缴纳所得税后，按调济资金10%上交，公积金不低于50%留取，职工分红、集体福利不超于40%进行分配。

各供销社进一步完善经营责任制，采用百分计奖。严格考核的方法管理企业。

1988年，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县社抽出78人，在牛家佃进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试点，首先核清财产、资金，然后确定承包基数，实行全员风险抵押，职工实行劳动优化组合，分销店实行利润大包干。年底全县13个企业，全部实行了不同形式的风险抵押，承包经营责任制。经过改革，供销社由全民性质恢复为集体合作性质，经营管理上实行了灵活多样的办法和形式。

1993年全县各基层供销社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普遍实行了“抽本大包干”经营形式，除主要生产资料经营业务外，其它业务都变为实际上的“公有私营”的个人承包经营方式。县级公司对零售门市班组的业务，也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基本上打破了过去的“吃大锅饭”的经营方式。

宜川县供销社1953~1994年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年 度	销售总额 (万元)	利 润 (万元)	资金周转 (天)	费用水平 (%)	利 润 率 (%)	每人平均劳 动率 (%)	每天平均 贡献 (元)
1953	20.15	0.17		12.8	0.84		
1954	28.81	0.92		12.6	3.95		
1955	45.59	3.22	103	10.8	7.06		
1962	15106	2.35	101.3	17.49	1.56		
1963	196.38	2.88	115.8	13.95	1.47		
1965	269	0.46		10.6	1.71		
1967	278.07	3.39	101.8	9.87	1.22		
1968	212	-3	168.1	12.26			
1969	269.61	4.23	155.3	9.45	1.57		
1970	308.06	1.76	173.2	9.41	0.57		
1971	297.77	-0.48		9.34			
1972	458.18	2.37	135.2	9.06	0.52		
1973	499.22	5.63	17.9	9.47	1.13	287	324
1974	549.82	6.87	110.1	8.43	1.25	347	435

续表

年 度	销售总额 (万元)	利 润 (万元)	资金周转 (天)	费用水平 (%)	利 润 率 (%)	每人平均劳 动率 (%)	第天平均 贡献 (元)
1975	596.68	9.22	92.6	9.50	1.55		
1976	677.79	11.03	106.6	7.91	1.62	290	471
1977	777.19	15.94	112.5	6.58	2.05	350	717
1978	859.3	16.91	47.3	6.48	1.97	367	722
1979	850.11	14.82	102	6.66	1.74	394	700
1980	947.73	17.54	89.6	6.26	1.85	421	753
1981	1079.34	19.97	85	6.02	1.85	415	768
1982	1552.27	20.1	68.96	5.31	1.29	564	731
1983	1457.77	21.42	104.1	5.73	1.47	506	744
1984	2233.54	20.19	71.7	4.7	1.45	759	1105
1985	2813.1	28.9	90.9	5.1	1.03	866	889
1986	172	11.56	164	6.27			
1987	1458.9	8.35	144	7.6			
1988	178.33	7.73	148	8.7			
1989	1926	5.27	193.5	9.57	0.28	5.38	138
1990	20.86	0.24	177	8.5	0.12	5.4	673
1991	26.57	-2.05	153	9.13	-0.7	6.1	-562
1992	20.70	-13.08	194	11.9	-5.6	4.9	-3583
1993	10.97	-0.99	208	15.6	-0.9	4.1	-2709
1994	114.54	-0.83	227	17.4	-7.2	4.5	-2262

第五节 扶持生产

一、多种经营

从五十年代起，供销社就开始对农副业生产的扶持，重点扶持在宜川县有传统的棉花、蚕茧、铁木农具加工、编织、种植业和养殖业等。

宜川气候、土壤适宜种植棉花，质量上乘，但因管理不善，影响产量，供销社在组织群众土法防治病虫害的同时，积极推广化学药品的防治，使产量稳步提高。同时，在产棉区设点，培训棉检人员，大量收购，促进了棉花生产的迅速发展，到1979年，全县除英旺、城镇外，12个公社普遍种植棉花，当年收购棉花263担。八十年代后，棉

花生生产被迅速发展经济价值高的烤烟所代替，棉花面积逐年大幅度减少，仅有少数农户种植。

蚕茧生产属传统农副业生产，当地农民久有自产加工成丝织棉自用的历史。供销社成立之后，每年向群众销售优良蚕种，发展种植桑树，大量收购蚕茧（丝）后因棉纺织品充斥市场，加之养蚕产量收益低微，停产停销。

宜川林木茂盛，农用把杖，资源丰富，供销社组织工匠，生产把杖、杈、木掀、扁担，编织筐、笼、芦席等，供应市场，仅芦席一项从1978~1988年，销售4.6456万页。

宜川黄河沿岸的集义、寿峰、秋林、高柏等地盛产柿子，由于交通不便，运销困难，农民损失严重。从1965年起，供销社组织柿农加工柿饼，仅1979年收购柿饼5.12万公斤，即增加了农民的经济收入，也满足了城市人民生活需要。

1969年，县农副公司根据本地麦秆优质的自生条件，抽调了3名社员，外出学习编织草帽工艺，在柳树村兴办草帽加工厂，1977年编织草帽15万顶。1972年农副公司又在寿峰、英旺两乡抽调7名社员，赴长安县学习纺织草绳、草袋技术，在卓里、茄坪建草袋加工厂，1975年到1978年新市河供销社与社办厂联办草编工艺品加工，支援外贸出口，1977年收购2千打，1979年收购6千打。

1974年，县社从志丹县接回三北羊71只，在交里公社联凤村试养。1975年到1977年，又从黑龙江、青海、新疆购回三北羊206只，在秋林公社寨子村，看花塬，壶口公社安乐山建立三北羊繁殖场，繁育改良本地羊1080只，后因气候不适宜而停场，本年扶植养羊115267只，收购7500只。各供销社从外地引进加拿大白、北京黑、四川狮子头等良种猪，供销社供应猪场建筑材料，以支持各社、队兴办养殖场。1976年全县养殖5万余头，每户平均2.65头，交售国家9098头，1977年生猪收购1万余头。1979年，供销社在英旺、牛家佃、秋林等公路沿线公社试养兔，发放生产扶持款8.9万元。加工白草根刷子5万把，木杈1900张。

1975年后，每年从盈余分配中提取10%，用于扶持发展多种经营。是年，引进红麻试种，次年在12个公社，93个大队210个生产队种植1096亩，总产11万公斤，产值11万元。同年，县农副公司设多种经营专干7名，各公社、基层供销社配有多种经营人员30名，扶持烤烟、棉花、油料、红麻、生猪等，扶持队办医疗站试种药材黄芪、生地1360亩，收购中药材价值14.48万元。

1978年利用天然林的生漆资源，供销社从省上请来割漆技工3名，培养当地学徒2人，发展生漆生产，割漆树1260株，生产漆642公斤。省上在石台寺拍摄了生漆生产科技片，后连续几年收购生漆1千多公斤，1981年停产。

从1989年到1994年扶持生产资金一般保持在年5.4万元。

二、烤烟生产

宜川烤烟生产是在供销社大力扶持下（1986年后改为烟草公司），从1971年开始到1989年初具规模，历时18年，逐渐发展成为宜川商品生产的龙头产品，全县经济的一大支柱。全县现有烟农12316户，50387人，种植烤烟4.52万亩，总产5110吨，收购总值1050.18万元，交纳税收399.06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44.55%，每户平

均收入 855 元，人均收入 209 元。

三、专业合作社

1987 年随着供销社体制改革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供销社与农民开展联营，先后兴办英旺、交里葵花籽、集义核桃、寿峰柿子、新市河黄花等 5 个专业生产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有健全的组织，完整的章程，履行合同，民主管理，分级经营，独立核算，执行“利益均沾，风险共担”自愿互利的分红原则，规模大的几个村联合，小的十几个户合作。专业合作社依合同规定，是生产者与销售者联营组织，社员依合同使用供销社的资金、技术、物资，靠供销社提供的信息和指导进行生产，产品收获后集中交供销社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盈利按比例分成。

专业合作社，根据专业生产特点分为 3 种组织形式：

葵花籽专业社：生产、服务、购销一年内可一次性完成，是季节性专业合作社，每年组建活动完即解体，下年再种植，重新组建。

核桃、柿子专业社，产品生产周期长，产品、产量稳固，是固定性的专业合作社。

黄花专业社，需当年种植，连续管理，可连年收获，是连续性专业合作社。

第四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构

1950 年成立宜川县工商科，有职工 3 人，分管国营和私营商业。国营商业下属有西北贸易公司宜川支公司，设有批零门市部。1957 年工商科改为商业局，有干部 4 人，设有百货公司、贸易公司、纺织品公司、专卖公司。1958 年建立的宜川县贸易公司，分工业、农业、生产资料和饮食服务 4 个经理部，部下设商店，同时，撤销原公私合营的百货、棉布、文具、杂货 4 个商店，成立宜川县城关综合商店。1959 年贸易公司撤销，部、站业务交商业局直接管理，商业局变为政企合一的组织。

为了加强党和政府对企业的领导，1957 年原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合并成工商业局，1958 年 4 月改为宜川县第一商业局；联社、服务公司合并为宜川县第二商业局。“文革”期间 1969 年，原机构终结，改为宜川县商业站“革委会”，有干部 4 人，于 1971 年撤销并同时建立宜川县商业局，有干部 8 人，1989 年商业局所管辖单位有百货、副食品、食品、石油、综合服务、饮食服务 6 个公司和 1 个副食品加工厂。

1994 年县商业局与县联社合并为宜川县商贸集团总公司，隶属于县政府，对全县商业、供销企业实施管理，具有行政性质，下设行政秘书、财务、企业管理三个科，共有干部职工 22 人，其中商业总公司办理全县商业业务。

一、百货公司

1950 年成立宜川县贸易支公司，有职工 28 人，有门市部 1 个，主要经营农副产品

的收购和供应日用杂货、工业品、粮、棉、油等。商业旺季在云岩设棉花收购站，收购宜川北部几个乡镇农民交售的棉花。

1954年7月，贸易支公司分为花纱布公司与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经营棉布和文具用品，百货公司经营工业品与小百货等，后又增加经营烟、茶、酒等副食品。1957年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纺织公司、专卖公司合并为综合商店，有职工70人。

1958年，百货公司改为工业品供应经理部。1962年又改为百货公司，有职工254人，流动资金60万元，固定资产10.1万元，销售总额185万元。

1971年恢复商业局后，撤销综合商店，恢复宜川县百货公司，有职工244人，流动资金90万元，固定资产7.4万元，销售总额195万元。

1976年，宜川县百货公司有职工43人，批发机构2个，零售店2个。

1984年国营商业体制改革，宜川县百货公司划为中型企业，担负着全县百货批发和零售业务。所属另售门市部改为五金文化、百货商店，为小型企业，主要经营化纤、针织、五金、棉布3700余种商品。1985年，百货公司有职工54人，内设业务、财务、人事秘书3个股，批发部和百货门市部各2个，有流动资金12.1万元，固定资金43万元，销售总额502.8万元。1989年有职工75人，流动资金14.1万元，固定资金41.85万元，销售总额1153.46万元。库房占地966平方米，门市部占地2613平方米。

1994年有职工80人。有流动资金347万元，固定资产46.7万元，销售总额684万元。库房占地面积4855平米，门市部面积3163平米。

宜川县百货公司自1982年至1989年多次荣获省级和地、县级文明单位和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宜川县百货公司部分年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购进	总销售	利 润	费用率%
1975	57.4	220.4	8.5	9.6
1980	341.6	364.8	10.9	18.2
1985	483.6	502.8	13.29	27.2
1988	822.7	1153.46	21	76
1994	372.5	612.7	-35	17.7

宜川县百货公司部分年份主要商品销售统计表

年份	棉布量 (米)		服装 (万件)	缝纫机 (台)	手表 (只)	机制纸 (吨)	毛线 (公斤)	胶皮鞋 (千双)	床单 (千床)	热水瓶 (千只)	自行车 (辆)	收录机 (台)	电视机 (台)	油漆 (公斤)	灯泡 (只)	电度表 (个)	冰 箱
	数 量	数量															
1970	14		61	133	19	1203	7	1	3	136				1150	4882		

续表

年份	棉布量(米)		服装(万件)	缝纫机(台)	手表(只)	机制纸(吨)	毛线(公斤)	胶皮鞋(千双)	床单(千床)	热水瓶(千只)	自行车(辆)	收录机(台)	电视机(台)	油漆(公斤)	灯泡(只)	电度表(个)	冰箱	
	数量	棉布(万米)																
1975		50	1	451		32	166	10	1	4	317			2018	19103			
1980		47	2	697	638	37	94	9	2	5	541	25	46	7832	27207	235		
1985		47	3	3	868	4420	39	968	19	3	9	2116	85	170	12300	35795	479	
1989		45	1	3	623	2591	37	860	32	4	8	958	901	380	16173	52341	1298	
1994		11.3	1	0.32	129	200	19					436	76	347		20300		122

二、副食公司

1956年6月1日成立宜川县专卖公司，经营副食品，有职工10人。8月改为宜川县副食公司，内设业务、财统、秘书3股，主要经营烟、酒、糖、糕点、调料、肉食等，有职工39人，门市部2个。流动资金3.9万元，固定资产3.8万元。仓库占地184平方米，门市部184平方米。

1958年，副食公司改为服务公司，由县第二商业局领导并经营业务。1963年8月，商业局业务移交县糖业烟酒公司，1970年有职工28人，流动资金30万元，固定资产15.76万元，仓库占地1284平方米。

1972年5月，县糖业烟酒公司更名为宜川县副食品公司。1977年7月成立宜川县食品公司，原副食品公司更名为副食公司。并设有服务门市部、蔬菜、早晚门市部和批发部，有职工34人。同年建成盐库，面积为412.8平方米。1980年副食公司有职工38人，流动资金40万元，固定资产26.56万元。门市部面积增加到786平方米。1985年经营商品达2980种。有库房28间，占地面积1019.8平方米，库存商品总额达483万元。有办公楼1幢，占地面积380平方米。1989年共设有门市部3个，批发部1个，盐库1个，副食加工厂1个，担负着全县的副食品批发和零售业务。有职工44人，流动资金70万元，固定资产32.71万元，仓库1284平方米，营业门市部7861平方米。

1994年设门市部6个，批发部1个，盐库1个，职工60人。有流动资金125万元，固定资产73万元；总购进210万元，总销售140万元，亏损19万元，费用率19.5%。仓库面积1019平米，营业门市部1260平米。

宜川县副食公司部分年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购进	总销售	利润	费用率
1962	9	19	0.3	6.5
1966	8	34	1.5	6.3

续表

年份	总购进	总销售	利润	费用率
1970	13	39	1.8	7.1
1975	12	44	1.9	7.5
1980	25	194.1	6.2	8.1
1985	28	263.1	6	8.9
1989	35	417.8	7.1	9.5
1994	210	140	-19	19.5

宜川县副食品公司部分年份主要商品销售量统计表

单位：吨、箱

年份	食盐	糖果	糕点	食糖	烟	酒
1962	288			38	92	11
1966	349			56	311	17
1970	286			59	450	17
1975	491			45	798	28
1979	450	77	104	76	917	79
1980	372	64	33	105	1047	99
1985	554	45	18	108	1376	147
1988	807	48	94	123	211	206
1989	555	34	90	147		191
1994				30		59

三、食品公司

1977年7月从宜川县副食公司分出成立。下设城镇、云岩、秋林、集义4个食品收购站和五里坪双良场，6个零售门市部。主要经营肉食禽蛋。有职工67人，流动资金565万元，固定资产7.5万元，仓库占地2798平方米，门市部占地210平方米。本年生猪收购11117头，销售3788头，上调7666头，菜羊收购5973只，销售1188只，上调4703只；鲜蛋收购52648公斤，销售18691公斤，上调28686公斤。1978年有职工62人，购进6.08万元，销售额为82.1万元，利润49608万元。1980年流动资金5656万元，固定资产20万元，生猪收购7768头，销售1235头，上调6689头，菜羊收购3429只，销售698只，上调2597只。1985年有职工56人，流动资金5.56万元，固定资产35.8万元，仓库占地面积1987平方米，门市部占地面积621平方米。生猪收购4418头，销售893头，上调3493头，购进与销售总额持平，亏损174元。1988年新建新市河、牛家佃、寿峰、孟长镇、薛家坪、英旺等6个收购点，县城西郊建屠宰场

1个，库房占地666平方米，冷藏室2间，容量5吨，猪圈19间，占地面积376平方米。1989年有职工40人，流动资金566万元，固定资产36.4万元，生猪收购1595头，销售1311头，上调193头。

1994年有职工32人，流动资金17万元，固定资产23万元，生猪收购220头，销售200头。

宜川县食品公司部分年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购进	总销售	利 润	费用率%
1977	81.0	97.9	6.26	12.55
1980	151.6	181.9	10.3	20.0
1985	61.7	77.1	-1.7	12.7
1989	42.4	20.2	-4.8	6.6
1994	17.7	21	-1.93	40.9

四、石油公司

前身是宜川县百货公司石油股，1978年元月成立石油公司，址设县城西郊1公里处，有职工17人，分设行政、业务两个股，保卫消防1个组。受县商业局和地区石油公司双重领导。经营汽油、柴油及各种润滑油等。石油产品采取批、零兼营。面向全县基层供销社、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用户服务。有流动资金19万元，固定资产22.65万元，油库占地面积1650平方米。1989年有职工33人，流动资金19万元，固定资产30.93万元，总销售295.3万元，利润7.31万元，内设警卫消防、行政、财会股和石油商店1个，有职工13人。

1994年有职工41人，流动资金19.8万元，固定资产37万元，总销售171万元，利润1万元，费用率16.27%。

宜川县石油公司部分年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购进	总销售	利 润	
1978		67.77	1.65	
1980	62.6	77.03	1.84	
1985	89	113.16	2.13	
1989	252.7	295.3	7.31	
1994	22	171.0	1.00	

宜川县石油公司 1981~1994 年销售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汽 油	煤 油	柴 油	润 滑 油
1981	514	68	662	36
1982	532	75	490	32
1983	558	78	373	27
1984	608	77	371	36
1985	408	99	615	42
1986	611	100	627	52
1987	802	137	873	47
1988	773	139	1136	50
1989	935	113	1542	38
1994	370	41	205	12
备 注	1986年以后油品价格实行三种价，即：平价、议价、高价。			

五、药材公司

1957年8月底正式成立宜川县药材公司，有职工17人，地址设在南街，下设云岩药站1个，零售门市部1个，主要经营中、西药批发、零售和收购业务。

宜川县药材公司部分年份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m²

年份	实有职工	流动资金	营业收入	仓库	税金	利 润	固定资产	销 售	费用率 %
1957	17	-					5		
1979	22	3.3	91.5	860		0.5	10.1	91.5	10.1
1980	23	2.9	96.3	860		0.8	10.2	96.3	10.5
1981	23	2.9	101.0	860		0.9	10.2		
1982	24	2.1	128.6	860		1.0	10.2	128.6	11.4
1983	26	1.37	147.5	956		1.6	10.1		
1984	28	1.37	138.7	956		2.4	12.1	138.2	14.7
1985	30	1.37	132.6	1172		2.8	10.1	132.6	15.9
1986	30	1.43	99.0	1172	0.75	1.4	48	990.4	12.8
1987	31	1.43	120.2	1172	0.58	2.1	42	120.3	13.1

续 表

年份	实有职工	流动资金	营业收入	仓库	税金	利润	固定资产	销售	费用率 %
1988	36	1.43	303.5	1172	5.29	2.0	91	313.6	37.5
1989	37	1.43	241.0	1172	4.89	1.4	138.2	241.4	26
1994	51	1.09		1286	6	0.05	12		

六、烟草专卖局

1985年3月成立宜川县烟草公司。1986年成立县烟草专卖局，（前身是县农副公司烤烟股）有职工61人，内设6个股（室）即：行政办公室、专卖办公室、烟叶股、卷烟销售股、财务股、物资股，下设11个烟站，有烤烟技术员91人。公司机关有4层楼房，建筑面积3574平方米。基层烟站建筑面积6581平方米，其中仓库3800平方米。烤烟生产从1972年试种到1989年，经历了3个阶段。即1972年到1981年为试种阶段，10年累计种烟16333亩，产商品烟叶42025担，总产值280.3万元，税利112万元；1982年到1985年为发展阶段，4年累计种烟87723亩，产商品烟叶239243担，总产值1859.51万元，税利730万元；1986年到1989年为提高质量阶段，4年累计种烟141283亩，产商品烟叶358797担，总产值4461万元，税利1785万元，比前14年累计增长1倍。1984年至1990年连续6年被评为省地和全国先进县，分别受到表彰奖励。

第二节 商品购进

本县国营商业的商品购进，主要通过国家实行计划调拨。其调拨方法是根据全县社会购买力和市场销售情况，参照历年销售情况，制定商品调拨计划，交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分期分批从西安二级批发站和延安二级站进货，少量不足部分可以从工厂直接购进，或到外省商业部门调入，平均每年约占有购进总数额70%以上，品种多关系国计民生的必需物资。农村基层供销社的商品供应，由县国营商业调拨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了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商品购进除在省二级站购进外，还可有计划有组织地到外省购货，满足市场供求需要。

1952年购进总值63.1万元，1972年购进总值104.5万元，比1952年增长1.66倍，1976年355.72万元，比1972年增长3.4倍，1980年539万元，比1976年增长1.52倍，1985年1345万元，比1980年增长2.5倍，1989年2150.5万元，为1952年的34.1倍，为1976年的6.05倍，为1985年的1.6倍。

国营商业部门购进的第二个途径是收购，主要收购生猪、苹果、禽蛋、药材等。收购分为统购、派购、议购。同时还采取适当自由选购的补充办法。对计划内短缺商品，可直接到产地采购，派人员参加外地产品展销，交流会、订货会。从1961年起实行对完成派购任务者，适当奖励粮票、布票、返销肉票等，完成任务后多交售的部分提高收

购价格，从而调动了农民向国家交售家禽的积极性。1965年收购生猪5600头，菜羊2700只，分别为1952年的6.04倍，1.13倍；禽蛋3250公斤。1976年收购生猪9099头，菜羊1000只，鲜蛋59500公斤。

八十年代由于食品是开放经营，农民自宰自销；1985年生猪收购4418头，较1979年下降44.3%，菜羊和鲜蛋均由市场自由购销。

部分年份猪、羊、禽蛋收购统计表

年度	生猪 (头)	菜羊 (只)	鲜蛋 (公斤)	年度	生猪 (头)	菜羊 (只)	鲜蛋 (公斤)
1952	927	2400		1980	7768	3400	118000
1957	606	4300	4000	1981	10659	4500	158000
1965	5600	2700	6500	1982	7617	4000	292000
1970	3156	5000	5400	1983	4780	5800	196000
1976	9099	1000	119000	1984	3692	2700	68000
1977	1129	6000	105000	1985	4418		
1978	9603	4700	137000	1989	1591	羊肉 9042 公斤	27500
1979	9965	3100	346000				

第三节 商品销售

商业部门的商品销售主要采取计划供应的方式，批发、零售两个环节。

1. 批发：批发对象主要是国营门市部、供销社、集体和个体商业。建国初期，综合经营商品有：棉布、针织、百货、文化及日用工业品、烟、酒、副食品等，后增加五金、交电、油类等。

2. 零售：商品销售均以门市部为主，建国初期，商品销售面窄量小，范围不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购买力不断增长，商品销售量也在大幅度增长。

1949年销售总额47.82万元。主要商品销售量：棉布95696米，棉花9102公斤，卷烟1556条，酒7675公斤，食盐20669公斤。食糖4603公斤，茶叶679公斤，猪13813公斤，羊1640公斤，毛巾581打，袜子1441打，汗衫、背心96打，卫生衫库44打，棉毛衫袜34打，呢绒92公尺，绸缎266.6米，毛线17公斤，胶鞋535双，肥皂12131条，香皂207条，火柴442件，脸盆430个，口杯867个，竹水瓶127个，铁水瓶46个，自行车10辆，煤油25242公斤，油饼（肥料）9100公斤，农药300公斤。

1958年社会零售总额414.32万元。

主要商品销售量：棉布8.6万米，棉花269万公斤，烟45200条，酒2.1万公斤，茶叶7000公斤，火柴1246件，肥皂30773条，大肉34880公斤，盐30465万公斤，脸

盆 1230 个, 煤油 80570 公斤, 自行车 130 辆, 毛巾 2100 打, 袜子 3242 打, 汗衫背心 300 打, 卫生衫袜 140 打, 棉毛衫袜 173 打, 泥绒 1333 米, 绸缎 8027 米, 毛线 50 公斤, 胶鞋 40501 双, 竹水瓶 2217 个, 铁水瓶 297 个, 钟 58 个, 农用药 28.2 万公斤, 农药械 5117 件, 化肥 408.36 万公斤, 油饼 56 万公斤。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66 年 344.1 万元; 1970 年 464.69 万元; 1975 年 819.01 万元; 1986 年 2285.6 万元, 较 1975 年增长 2.79 倍; 1987 年 2598.3 万元; 1988 年 3586.3 万元; 1989 年 3919.5 万元, 较 1986 年增长 1.72 倍。

1986 年与 1975 年几个主要商品经销对比表

品 名	单 位	1986 年	1986 年为 1975 年的倍数	备 注
棉 布	万米	73.557	1.34	
砂 糖	万公斤	15.18	4.34	
煤 油	万公斤	65.8	5.1	
自 行 车	辆	1440	4.4	
缝 纫 机	架	697	1.43	
半导体收音机	架	651	3.04	
手 表	只	2881	7.89	
酒	万公斤	19.742	6.37	
洗 衣 粉	万公斤	5.328	5.33	
肥 皂	箱	1976	2.2	
热 水 瓶	个	9060	2.48	

1986、1989 年几种耐用商品拥有量统计表

品 称	单 位	1986 年	1989 年
自 行 车	辆	1.4	0.29
电 视 机	万台	2.0	
缝 纫 机	万架	1.4	1.19
大型家俱	万件	1.9	1.8
收 音 机	万台	1.1	0.92
钟 表	万只	4.0	2.7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经济方针, 活跃了经济, 繁荣了市场, 人民的收入不断增加, 消费水平也在逐步提高, 现在人们的穿着、家庭生活均向高档化、名牌化、现代化迈进。

商业部分年份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个

年 度	纯购进	纯销售	利 润	费 用	职工数
1952	631	62	18		
1957			-17	12	
1965	550	904			130
1970			122	10.9	389
1976	787	2371	255	8.3	179
1977	980	2536	278	8.8	176
1978	1026	2473	127	8.1	223
1979	1333	2955	168	7.4	227
1980	1900	2792	205	7.8	189
1981	2641	3031	229	7.3	214
1982	1732	2815	45	8.7	211
1983	1813	3514	205	8.3	213
1984	1684	3979	213	8.6	215
1985	2323	4848	210	7.03	226
1989	2150.5	2861.7			487

第四节 经营管理

解放初国营商业的主要任务是：稳定市场，平衡物价，满足人民群众生产和日常生活的需要。本县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经济落后，农村绝大部分群众的生活用品是自产自用。当时社会购买力极低。主要有：土布、棉布、调味品、小百货等。此后日用品逐渐增多，销售开始逐笔记帐，后为记数划码，拨货计价，盘存计销，实物负责制。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人口增长，公路设施的增建，人民群众的购买力不断提高，商品的花色品种和销售量也随之增加，本县根据国务院“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大部分商品是敞开供应，对紧缺商品按上级规定采取定量分配等办法，商品均从延安二级批发站购回，少部分从工厂或地区外商业部门采购。

工业品供应：贯彻“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农副产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使广大农村人民群众生活和物质资料得到了保障，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定量供应：对供不应求的商品，采取不同定量办法。一是长期定量供应商品，棉布和一些针棉织品，自1954年实行统购统销以来，一直以人定量，棉、布均凭票供应，每人1年17尺，最低3.7尺。三年困难时期定量供应范围扩大。工业品有：肥皂、卷

烟、食糖、火柴、煤油、棉毛衫裤、床单、毛巾、汗衫、背心、线毯、袜子、面盆、鞋、帽、水瓶、口杯。付食品有：酒、烟、糖、糕点、猪肉、羊肉、禽蛋等。

高价供应：1961年至1963年，工业品供需缺口很大，农副产品价格过高，在保证群众必需品定量供应和稳定18类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同时，对部分消费品实行高价、议价供应，共11品种，高价部分的利润上交国库。主要品种是：糖、酒、针织、百货、交电等类中的少数产品。1963年后，凭票定量供应范围逐渐缩小。到1965年除针织品外，全部退出高价。七十年代开始，供求矛盾又有所加剧，为了合理分配商品，县上对自行车、手表、绵纶花大呢、缎被面、凡立丁、名酒、名烟、名茶等商品进行计划分配。

八十年代，棉布、针织品、缝纫机、自行车、电视机等商品敞开供应，不再限量或凭票供应。

1984年，宜川县国营商业体制进行改革，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权力，把计划、业务、物价、人事、劳资、奖惩等7个方面的权力下放，改变商业行政部门统管过多，直接管理商业经营的政企不分的体制，自主经营。

实行批量分开，下放小型企业，按照第一步利改税的精神，划分中、小型企业。百货、副食、石油、食品4个公司划为中型企业，主管批发业务。饮食服务公司，食品综合加工厂、原百货和副食公司所属另售商店、食堂、旅社等单位划为小型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各公司所办的知青和特业青年商店及饮食公司，理发、食堂等商店，直接划为集体经营和经营者个人租赁承包，自主经营，民主管理，照章纳税，盈亏自负。

企业整顿：自1983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整顿任务。对原有国营独立核算单位和集体企业进行了整顿，组建职工代表大会，充实了一些懂业务，善于经营管理，有技术和决策能力的中青年干部，参加企业领导工作。把“包”字引入商业战线，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内部的经营责任制。实行经理负责制，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遵，考核有标准，奖励有依据，从而改变了“官商”经营作风，改善了服务态度，提高了商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充分发挥了职工民主管理企业的积极性，人人献计献策，扩大购销业务。

则务管理：

商业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做好商品流通需要资金管理和供应，缩短使用周期，加快资金周转，有效地促进商品流通。特别是流动资金的管理，按照节约的原则，保证商品流转的需要。流动资金执行“货出去，钱回来；钱出去，货回来，钱货两清”的原则，不准挪用，不准赊销和计划外预付货款，加速资金周转率，取得最佳效益。

商业系统的记帐办法。1958年以前，财务管理实行借贷法，三级商品帐拨货计价核算制。执行全国统一的贸易企业会计制度，实行复式簿记。1958年“大跃进”时，认为借贷法是资本主义方法。实行三级帐下放门市部，以表代帐，实物负责制。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各国营公司实行资金下放，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制度。各经营单位，对实物每月按时盘点，逐级制表上报。从1966年起“文革”中，否定了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不讲核算，不讲成本，使商品流通和经营管理一度混乱，商品积压，资金

周转困难，企业亏损，商业系统改西式借贷记帐法为增减记帐法。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商业经营管理体制重新恢复，企业经营状况逐步得到好转。1982年纯购进1732万元，纯销售2815万元，利润45万元，利润率8.7%。

1985年离退休费用实行统筹，商业系统所属国营公司零售商店，不论实行何种形式，也不论有无离退休人员，均为统筹范围，实行按职工工资总额核定统一比例提取，在税前列支，一年一定，年终提清。凡是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用，固定收入，粮价、副食、病区补贴、取暖费等项，均按统筹支付，解决了企业之间负担不均的问题。

第五章 粮食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宜川无专门粮食机构，由县令直接管理田赋征收和粮食储运。后由县署八房中的“户房”分管田赋征收。“粮房”管理粮食仓储。

民国初年亦无专门粮食机构，由县财政部门兼管田赋征收事宜。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统治时期县政府始设粮政科，下设赋粮征收处。三十年（1941），改为田赋管理处，处长由县长兼任，省政府派一副处长，负责具体业务。县粮政科同时并入管理处，该机构一直延续到1949年宜川解放。

抗日战争时期，宜川一度成为国民党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和山西省政府的临时驻地，大批战区、省临时粮食机构也蜂拥驻宜川采购和储运粮食，主要有陕西粮政局储运处宜川仓库，耀（县）宜（川）驿运总段宜川驿运站，八战区第一运输处第六分站被服仓库，驻晋军粮局第二仓库等。民国二十九年（1940）至三十二年（1943）宜川临时征购军粮332.8万公斤。

1948年3月宜川解放后，粮食征收事宜由县政府第二科——财政科分理，时有县城北仁爱沟仓库站的前身为西北野战军的后勤部仓库，负责公粮征借和军粮供给；河清乡（今集义）仓库供给西北野战军韩（城）郃（阳）澄（县）部队粮秣。1949年设立十里坪和云岩2个粮食仓库。

1950年7月，宜川县粮食局成立，地址仁爱沟粮站，有干部2人，土窑2孔，面积40平方米，下设4个粮站和仓库，有职工14人。

1953年，粮食局改为粮食科，地址迁往县人民政府大院。仁爱沟仓库改县政府直属仓库，设粮食购销站，集义仓库为粮食收购点。

1954年，设云岩仓库，集义收购粮食购销点，秋林镇仓库，时粮食系统有职工36人。

1955年7月，各库、站、点统改为粮食购销站，12月寿峰新建收购站1处。

1956年1月，在和平（城关）、云岩、良子伸、集义、寿峰5个区4个直属乡各设1处粮食管理所，接收黄龙县移交的观亭购销站，5月改和平粮食管理所为城关街粮管所，改县粮食科为粮食局。9月合并云岩区粮管所和云岩购销站为云岩粮站。

1957年4月，开设南街示范节约食堂。

1958年，新设英旺、前集、交里3个粮站，接收黄龙县移交的石堡、嵯峽、圪台、小寺庄粮站。成立地方国营宜川面粉厂（前身为曙光面粉加工社）。是年，县粮食局有干部21人，下辖12个粮站，1个面粉厂，有职工94人。

1959年7月，改面粉厂为县粮食局面粉厂，改各购销站为购销管理站，成立县粮食局粮食防治站，新建桑柏收购点。

1961年节约食堂奉县政府令移交县商业局管理，面粉厂移交县电厂管理，黄宜分县4站复归黄龙县。

1966年重建宜川县粮油加工厂，1981年，建成党湾储备库。1983年，成立宜川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989年，全县有粮站9个，即城关、集义、秋林、云岩、寿峰、交里、新市河、英旺、甘草，粮油加工厂，议购议销公司，储备库各1个，共有职工209人，其中县粮食局20人，基层机构189人。县粮食局是全县粮油产、供、销、粮油商品分配和交换的经营部门，同时，也是粮油管理的行政单位，内设政秘、购销、会计、保防4个股。

1994年宜川县粮食局改为宜川县粮油贸易总公司（1套人员2个单位），是全县粮油工业商业企业的综合管理领导部门。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工业科。下属有县木珠工艺厂、县木制品公司、县粮油中心公司、县粮油加工厂、县粮油食品公司；有英旺、交里、云岩、新市河、秋林、甘草、寿峰、集义8个粮油购销公司和党湾粮油储备库1个，交里菜牧厂1个。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25人，其中基层单位206人。

第二节 粮油购销

一、粮食征购

自古以来，统治阶级内战迭起，民不聊生，痛苦不堪。从清代至国民党统治时期，官府横征暴敛，苛捐杂税多如牛毛，田赋一壘再擗，负担沉重，宜民不堪承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实行一系列照顾政策，农民负担合理，踊跃交纳公粮。

清乾隆前，丁银按人摊派，宜川年征丁银4344两。地粮按亩计征。年额征本色粮共22104石（365万公斤）民屯户，除负担地粮、丁银正额外，还有课程、协解、匠价、抵铺等附加杂税也纳入地粮征收。

雍正五年（1727年）改丁银、地粮分征为合征，把丁银正额平均纳入地亩，与田赋一律征收，年征丁银635两加入田赋。嘉庆八年（1813）宜川又把盐税摊入田赋征收计202两。清代田赋征收每年两次，即3月25日和7月25日开征，10日完纳。民国二十二年前（1933）田赋征收沿袭清代定额，因银元通行而改折银两为银元，年征田赋14907元。

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改征实物，三十年（1941）实征10376元。三

十一年（1942）实征 22771 元，每元征赋粮二斗九升（87.5 公斤），征军粮二斗九升（50 公斤），加征县级公粮，共应征 199 万公斤，除公粮留县处用外，所有赋军粮，采取拨交县仓库，转交中央仓库。同时还为各战区代购大量粮食。建国后，人民政府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公粮一律征实。其方式，有予借，民主评议，评产计征等，除交纳粮食外，还可用棉花、军鞋、代金抵代。

1948 年 3 月宜川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后勤部，向农村地主、富农征粮和征借粮 10.9 万公斤。对地主、富农征借纳粮的粮食不予归还，对中农实行暂借，在以后的公粮征收中扣还，对生活有困难的贫农不予征借。

1949 年，先依据征粮条例完成四分之三的计证任务，再附之以民主评议完成其余部分。共额征公粮和县级附加粮 23.4 万公斤。

1949 年宜川县农村各阶层公粮负担统计表

单位：户、%、万公斤

成 份	总户数	负担户数		负担公粮数
		户 数	占总户	粮 数
地 主	103	103	100	289.18
富 农	173	173	100	624.20
富裕中农	182	182	100	459.74
中 农	1925	1925	100	227.03
贫 农	6895	5601	81.23	2009.05
雇 农	495	89	17.98	27.68
合 计	9773	8073	82.6	3636.88

宜川县部分年份公粮征收实绩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实征额	年 份	实征额	年 份	实征额
1953	167	1960	216	1968	134
1954	139	1961	132	1969	121
1955	140	1962	118	1970	127
1956	168	1963	127	1971	128
1957	173	1964	126	1972	126
1958	219	1965	122	1973	129
1959	201	1967	127	1974	131

续 表

年 份	实征额	年 份	实征额	年 份	实征额
1975	124	1980	.106	1985	333.45
1976	126	1981	83	1986	350.00
1977	168	1982	94	1987	255.30
1978	135	1983	147	1988	306.12
1979	133	1984	412.65	1989	253.7

建国初期，粮食市场仍沿用私人自由买卖。国家设立粮食收购站进行收购，参与市场交易，以平抑市场，保证军民用粮。

1950年进行土地登记，按土地的好坏分等，评出常年产量，然后根据各户总产量，按省规定的累进率20%计算出各户应征粮数（简称土登评产）交纳公粮。征收中按“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原则进行，对烈、军属、困难户依法实行减免。是年实征公粮167万公斤。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公粮征收与购粮收购同时进行，入仓时首先保证公粮完纳。公粮任务为1517780公斤，其中折收20%的杂粮。

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其基本点是：国家按计划直接掌握和管理粮食购销；向农村余粮户，余粮队实行统购；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统销，除国家指定的国家粮食商业部门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许经营粮食。

1955年8月，对农村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政策。但定购数额偏高，农民负担过重，农村口粮不足，一定程度抑制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1958年合作化后，个体经济转为集体经济，公购粮征收以社队为计划单位，实征公粮219万公斤。

1965年，实行粮食征收“一定3年不变”对生产队定粮食总产量，定征购基数3年不变，超产、超奖、超购，受灾征购任务适当减免，超购加价15%。

1971年改为一定五年不变，减轻农民的负担。

1982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又改按社队征收为按农户征收。粮食征购改为包干任务，一定3年不变，实完成公购粮征收94万公斤。

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统销，改为合同定购。变粮食收购由国家指令性计划走向指导性计划，促进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定购品种只限于小麦、稻谷、玉米、糜谷）加快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公粮与购食合并，由农民直接向国家财政部门交纳税收。

农村粮食统销：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开始实行时，对农户进行统销，即国家对农村缺粮户、社、队的口粮、种籽、饲料用粮以及奖售外，补助粮食计划供应。1956年对农村缺粮和受灾户、社、队实行一年一定，按核实销量，分月供应。

同时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按平价有计划的销售于工业、饮食、酿酒、饲料、各种会议与民工补助等粮食。

为了适应城乡人民生活需求，多渠道经营粮食，实行粮食议购议销。1981年成立

宜川县粮食议购议销公司，单独开展业务，经办外购内销，内购外销，品种兑换等项目，仅1985年，议购各种粮食1232万公斤，为1978年的9.5倍。议销各种粮食1707万公斤，为1980年的4.7倍。

为了活跃城乡经济，便利群众互通有无，减轻国家对农村统销的压力，1984年开放粮食市场，在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后允许粮食上市，自由贸易。发挥其社会主义经济补充的作用。

1953~1994年粮食油料购销调拨情况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统 购 量		销 售 量		县外调入		县内调入	
	粮 食	油 料	粮 食	油 料	粮 食	油 料	粮 食	油 料
1953	350				1		156	
1954	445						209	
1955	252		50		14		368	
1956	326	12.47	103		12		39	
1957	322	10.21	68				56	
1958	518	19.11	56		5		107	
1959	633	24.07	159		1		137	0.15
1960	446	13.87	109		1		301	2.36
1961	504	11.53	150		1		102	2.49
1962	425	4.36	71				151	
1963	345	6.61	139	0.13			193	0.09
1964	420	11.99	58	0.21			262	0.47
1965	362	26.2	67	0.39			254	0.07
1966	389	18.93	26	0.13			37	2.71
1967	364	21.3	16	0.03			58	1.38
1968	331	4.92	12				121	
1969	384	12.99	19	0.03			226	0.92
1970	378	9.41	28	0.05	7		84	0.07
1971	370	5.8	60	0.09	13		97	
1972	409	13.45	49	0.11			507	
1973	466	7.69	41	0.10	13		199	
1974	488	6.21	41	0.09	2		176	
1975	638	3.64	24	0.09			214	

续 表

年 份	统 购 量		销 售 量		县外调入		县内调入	
	粮 食	油 料	粮 食	油 料	粮 食	油 料	粮 食	油 料
1976	531	7.36	29	0.11	1		472	
1977	633	2.69	34	0.02	2		169	
1978	269	5.53	115	0.05	46	0.28	297	
1979	394	9.20	66	0.14	4	0.25	77	
1980	289	44.36	87	1.10	28	4.39	444	
1981	237	61.15	164	3.95	227	4.93	237	
1982	334	19.91	65	1.09	48	1.59	23	
1983	587	5.66	66	0.89	85	4.10	156	
1984	452	2.01	23	0.13	74	7.67	191	
1985	372	5.21	54	5.3	51	7.65	158	
1986	320	0.2	431	4.3	48	1.5	177	0.1
1987	268	0.2	380	5	178	5.1	17	60
1988	328	3.6	269	4.5	39		5	
1989	254	4	287	46	1.4		8.6	
1990								
1991	678	13	665	200	44			
1992	453	6	202	13	88	0.3		
1993	720	6	392	13	315	0.6		
1994	790	14	534	7	200	0.8		

1955~1994年市镇非农业人口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合 计	口 粮	饮 食	酿 酒	工 业	饲 料
1955	113					
1956	120					
1957	123					
1958	126					
1959	183					
1960	207	155	24	1	4	23
1961	146	112	17	1	1	15

续 表

年 份	合 计	口 粮	饮 食	酿 酒	工 业	饲 料
1962	122	95	14	1	1	11
1963	118	91	14		1	12
1964	116	90	13		1	12
1965	123	99	13			11
1966	138	109	17			12
1967	131	98	14			19
1968	143	106	11	6		20
1969	185.5	148	13	5	0.5	19
1970	147	106	18	2	1	20
1971	155	110	10	13	2	20
1972	162.5	120	9	10	1.5	22
1973	152.5	117	10	5	0.5	20
1974	145.5	114	14	1	0.5	16
1975	149	117	14	4		14
1976	173	138	15	3		17
1977	189	147	18	4		20
1978	159	114	22	4		19
1979	152	114	21	2		15
1980	148	123	13	3	1	8
1981	166	136	18	3	1	8
1982	172.5	148	17	2	0.5	5
1983	159	137	12	1		9
1984	230	200	18	2	1	9
1985	181.5	160	10	1.5		10
1986	246.4	218	12	0.3		16.1
1987	235.5	220	7	0.5		8
1988	267.5	239	10	0.5		18
1989	260.4	229.7	12.4	0.6	1	16.7
1990						
1991	676.6	676			0.6	
1992	516	516				
1993	0.7					0.7
1994						

1955年8月，对非农业人口实施居民口粮分等定量供应，到1993年停止。

宜川县粮食分等定量供应标准

单位：人、公斤

项 目	级 别	定量标准	项 目	级 别	定量标准
特 重 体 力 劳 动 者	1	27	居 民		15
	2	26		10 周岁以上	13.75
	3	25		9 周岁以上	12
	4	24		8 周岁以上	11
	5	23		7 周岁以上	10.5
重 体 力 劳 动 者	1	22		6 周岁以上	9.5
	2	21.5		5 周岁以上	8.5
	3	21		4 周岁以上	7.5
	4	20.5		3 周岁以上	6.5
	5	19.5		2 周岁以上	5.5
	6	19		1 周岁以上	4
轻 体 力 劳 动 者	1	18	不满 1 周岁	2.5	
	2	17.5	说 明	本表系 1975 年延安地区制定之统一标准	
	3	16.5			
	4	15.5			

三、油脂购销

油脂收购：

建国前油脂自产自销，农民多为自种油料作物，自制而成油脂自食自用。县城内有几家专营油房，收购农村油脂原料加工出售。

建国初期，油脂购销，群众自由经营。1953年，油料统购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但仍偏重购销，当时委托供销社代管。1955年成立油脂公司，专管油脂购销业务。

油脂收购以油料为主，品种有：棉籽、菜籽、小麻籽、蓖麻籽等。1953年，开始收购时，随统购统销粮同时入库。1955年实行“三定”时，油料亦随着下达任务。1973年，调整任务时，对超购部分加价30%，每超购食油0.5公斤，奖售化肥0.5公斤，或布票1尺。1979年实行人均留油250克为基数，超过部分，按加价50%收购，1982年粮食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合同制后，油料任务仍为一年一定。1984年以后，实行到四六比例（40%按牌价，60%按超购加价50%）敞开收购。1989年食油入库4.025万公斤。1994年食油入库14万公斤。

油脂销售：1955年，油脂随着粮食实行定量供应，每人每月供应450克。1962年

经济困难时期降为 100 克。1965 年干部职工提升为 250 克至 1989 年。

油料加工：本县成立有地方国营宜川油厂，后改为综合厂，兼营磨面，发电设备。后又改为粮油加工厂。八十年代宜川各地出现有个体加工食油销售。

工业植物油料：宜川历年对蓖麻等实行统购。1956 年为 3.97 万公斤。1960 年下降为 1.86 万公斤。1965 年达 10.83 万公斤。“文革”10 年中一直在 3 万公斤左右徘徊。1974 年对蓖麻籽超交部分加价 30%，或每百公斤奖售食油 10 公斤。1976 年开始实行奖售棉布、化肥等，到 1980 年增长到 48.9 万公斤。1984 年以后日趋下降。

第三节 粮油贮运

历代当政者皆重视粮食仓贮事业。宜川在清代时期，沿用旧制，设常平仓和社仓贮粮。常平仓设在县治门内大堂两边，有仓房 35 间，后又在大堂东边建房 31 间，贮市斗米 4 万石。社仓初有太原、桃枝、云岩、利壁 4 处，清乾隆十三年（1749）又增设 11 处，多者储千石以上，少者也有四、五百石。为防止粮食霉变，仓房底敷木板、苇席，上开气楼，下磋猫眼。仓贮每在青黄不接时，开仓借三存七，秋后免息归还，以保仓贮常年持平。同时把剩余兵粮贮入常平仓。

民国十七年（1928）常平仓尚存市斗米 606 石，由县知事掌管；社仓除西邇、云岩外，余仓存粮散发殆尽。十八年（1929）又建常平仓 3 孔石窑，社仓 8 处，共贮粮 664 石。三十二年（1943）常平仓空荡无粮，社仓尚存无几。

清初宜川担负支应绥德管汛 1.46 万石兵粮的征收和运输任务，途径七百余里大山深涧，驮运民夫历经艰难。后改本色兵粮为折色，以减辗转运输之苦。清代中叶后，宜川改支韩城县柳沟和洛川县孟家咀管汛粮秣，每年秋后派粮户运送米 1067 石，豆 470 石，后因运输不便，改折粮钱支付。

抗日战争时期，宜川县征用毛驴 200 头，无偿为国民党第二战区运输兵粮 7.5 万公斤，自耀县往甘草运兵粮 1500 包。

解放战争时期，宜川动员畜力 2300 多头，出人工 2.2 万名，支援运送军粮 4 千余石。

1949 年经韩城、临镇等地转送粮食 1.105 万石，出人工 13.2 万个，畜工 15.65 万个，有力地支援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建国后，宜川粮食油料储运工作，在各级政府关怀支持下，有很大发展。

1948~1958 年，主要利用旧政权废弃的旧仓库经整修后储粮。1958 年后，在原有北窑、云岩、十里坪土窑仓库的基础上，建设石窑和砖窑仓库、椭圆形地下仓库。库内均以水泥或沥青铺地，白灰粉刷墙壁，对防鼠、防潮都有良好效果。同时在城关与秋林粮站进行了半机械化试点，自制和购置的机械有手工风车、电动风车、提升机、胶带运输机等，减轻劳动量，提高工作效率。

宜川县 1994 年各粮站实有粮仓面积容量统计

单位: m² 万公斤

企业名称	合计		仓 窑		仓 房		地下仓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合 计	11116	22345	7117	11245	3847	9740	152	1360
中心公司	1137	2120	266	380	871	1740		
英 旺	1612	3850	571	850	1041	3000		
交 里	623	1405	188	405	435	1000		
云 岩	1589	2500	1589	2500				
新市河	1390	3250	1140	1750	250	1500		
秋 林	1337	1890	1337	1890				
甘 草	491	800	491	800				
寿 峰	448	700	448	700				
集 义	590	970	590	970				
党湾库	1469	4860	467	1000	850	2500	152	1360

宜川县贮粮主要是小麦、玉米、大豆、谷子 4 大类, 均为散装贮存, 喷药防护。1952 年冬开始以冷冻杀虫的办法消灭虫害, 夏季采用风车除虫。七十年代后期, 创造了冬季冷冻降温, 夏季密闭压盖, 控制害虫的繁殖。为防止砖窑过潮, 渗漏, 用沥青、炒砂治本, 机瓦盖窑顶, 确保了贮粮安全。

同时, 各粮站库、店根据具体情况, 制定了一系列贮粮制度, 贮仓做到: 仓内面面光, 仓外三不留 (不留杂草、垃圾、污水), 出一仓, 清一仓, 不清仓, 不装粮, 保持清静整洁, 对粮温、水分要在安全标准内, 针对不同季节、不同质量的粮油, 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制度。半安全粮食每 3 至 5 天普查 1 次; 安全粮每月检查 1 次, 高水分粮随时抽样检查, 做到细查严防早治, 防患于未然。保管员可按粮食库号分品种建立帐卡, 过称证和销售票, 做到日清月结, 加强防火、防洪、防盗、防破坏, 杜绝粮油污染和仓储事故发生。

管理职工做到: 懂仓贮检验方法、懂规章制度、懂虫害防治基础知识、懂保管基本方法。会防治虫、霉、鼠、雀, 会鉴定“四无”粮食 (无虫、无霉、无鼠害、无事故)。1955 年, 进一步开展了“四无”粮仓活动, 以后又增加开展油库无质变、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的“四无”油库活动。1975 年, 宜川粮贮仓达到“四无”标准, 1988 年获得延安地区“四无粮食”合格证书。

宜川在粮食调运方面, 不仅互通有无, 调剂余缺, 又支援了工业和灾区用粮。建国初把大批小麦调往延安, 后又陆续调玉米等粗粮支援榆林等灾区, 1985 年后又调往汉中支援灾区。

1980年后，先后从外地调入少量宜川不生产的大米、小麦精粉品种，调剂改善人民生活。

1981年调入粮食226.5万公斤，油料4.93万公斤。

1989年，调入粮食10万公斤。

1994年，调入粮食38万公斤。

宜川粮食生产自给有余，从建国至1989年，历年都向外县调出粮食。主要是玉米、小麦。1955年调出粮食315万公斤。1975年调出213万公斤，油料2.41万公斤。1985年调出粮食157万公斤，油料3.22万公斤。1989年调出粮食46.5万公斤。1994年调出粮食373万公斤。

第四节 粮油加工

宜川县解放前，粮油加工主要依靠石磨（包括旱、水磨）和石碾等设备。建国后，逐步增添磨粉机、轧油机械等加工设备。主要为农村集体经营和国家粮食部门加工经营。

旱磨坊：在1945年前，最多达20余户，为城内挂面坊、糕点坊等加工面粉。另有来料加工和代购原料加工等。

水磨坊：民国初年始设，二十七年（1938）达全盛时期。全县有集义、云岩、秋林、茹坪、掌里、安上等村镇建有水磨坊19座。为当地居民和国民党第二战区军政人员加工面粉，因其技术改进，效率高，经营较早磨稳定兴盛。

石碾：主要用来碾米和碾轧油料，一般以畜力为动力。石碾遍布农村各个村庄，至今仍为数不少，成为村民加工米面、油料、脱谷皮的用具。

油坊：建国前宜川城内有4座私营油坊，建国到八十年代仍有私营油坊，加工食用小麻子、菜籽油和照明用的蓖麻油等。

挂面坊：解放前宜川有挂面房、糕点坊各1家。

建国后，宜川县农村农户除继续运用石磨、石碾和土法煎熬自行加工的粮油外，国营、集体面粉坊和榨油坊逐渐为磨面机、碾米机、轧油机等机械设备所代替。

宜川粮油加工经营形式经历了私营、合作化和国营化3个阶段。

1948年，宜川解放后，县城内有私人磨坊4家，油房3家，为干部和商民加工粮油。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私营一律不准自购原料、自销成品，由县粮食部门委托按标准（每百公斤麦子出粉87公斤）加工。1955年，全县有水磨6家，旱磨3家，由县粮食部门直接管理，工商行政部门组织加工。

1956年，县城4家旱磨（畜力）坊，加入面粉生产合作社。1958年由11家磨坊组成宜川县曙光面粉加工社，有水磨6盘，旱磨2盘，社员12人，入社资金4816元，社址在县城东门外。

1958年11月面粉加工社转为面粉厂，成立“地方国营宜川县面粉厂”。1959年又改为“宜川县粮食局面粉厂”。1960年厂内增设榨油车间，全厂有职工30人，厂址迁至城关粮站西院，出粉率小麦为95%、玉米90%、谷子70%。1962年5月面粉厂转为

集体企业，自负盈亏。1967年重新建立“宜川县粮油加工厂”，购置小型组合磨粉机、碾米机等机械加工设备，有职工13人。1994年共有面粉机7台，碾米机2台，榨油机1台。1983年，对粮油加工厂设备更新改造，增添磨粉机、碾米机、饲料、挂面、食品加工机械，并建成1座加工大楼。开展多项加工管理活动，在经营方式上，1983年以前均为给粮食部门委托加工，以后改为价拨加工。附营业务有粮食议购议销和酱油、醋、酒、豆腐等酿造项目，挂面、馍、面食品等熟食加工项目及粮油加工业。

八十年代私营的粮食磨坊、碾米和各种熟食品、加工作坊等在全县各地出现，活跃了市场。

第五节 经营管理

宜川县粮食局是政企合一，兼有行政领导和企业管理双重职能。对下所属企业，实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管理制度。

1984年，对企业进行全面改革，县粮食局制定和颁发了《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制》的规定，在所属企业实行领导负责制和企业经营承包制。把企业的经营权、人事权和财权进行下放。

1985年根据粮食实行合同订购的新情况，对原责任制与奖惩办法进行修改，扩大了基层企业自主权，加强了经济责任制。具体管理方法是：

一、实行企业领导负责制：

基层粮食企业的厂长、主任由粮食局提名，县组织、人事部门考核任免。副厂长、副主任由长、主任提名，粮食局考核任免。企业内部人员调配，由企业负责人安排。基层企业附属部门的单位领导，由职工民主选举或招聘，报县粮食局备案，在不突破定员和非生产人员比例的原则下，基层企业有权自行确定机构设置，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和雇用合同工，按合同辞退选用干部，奖惩以至开除破坏劳动纪律，严重妨碍生产的职工。厂长、主任负责把企业办活办好，完成本企业全部工作任务，实现各项任务指标。

二、实行企业经营管理承包责任制

经管平价粮油，执行指令性指标，收购要坚决完成任务，销售不得无故突破指标。收购贯彻“以优论价”的价格政策。企业按任务超收万斤粮，国家补给超劳费5元。销售突破指标，企业要认真检查，申报超销原因，县粮食局审查核批，对发生违犯规定，多销粮、油的追究企业经济责任，补齐平、议差价的全部收额。调拨要严格执行调拨计划，费用由县局核拨，但发生计划外调拨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企业自身负担，企业动用平价库存，应申报县局批准。

经管议价粮油，全县利润指标4万元，由县局、公司给企业分配，并下达包括主要品种的购进量、销售量、最高进价、最低销价在内的指导性计划。由企业随行就市，自行经营，经营方式，品种由企业自定。议价粮油除依靠企业自身经营外，还可与外单位和个人搞联合经营，或者委托外单位和个人代购代销。企业内部的提留分成，应按企业经营好坏情况而定，可以执行购进或销售万斤粮，发给职工7元超劳费，也可根据所提利润留成分配。提成比例规定为：基数（指标数）、利润、企业提15%，超基数、利

润、企业提20%。企业所提的议价留成，全年统算使用，50%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30%转作集体福利基金使用，20%作为职工奖励金。

粮油工业，执行“价拨加工的办法”和“五定一包”的管理制度，企业负责完成生产计划，保证实现全年工业利润指标。指标内利润按28%，超指标利润按38%的比例提取。企业利润留成，50%用作企业扩大再生产，30%转作企业集体福利资金，20%用于个人奖励金。由于粮油工业受“以销定产”条件限制，加工厂必须开展饲料加工和代农加工等项业务，保证完成利润指标，年终统算，按实现利润比例退发浮动工资和奖金。

企业附营业务，如食品、熟食、挂面由县局（公司）下达计划，分配利润指标不突破，企业统一执行，动用1公斤粮食给国家上交5分钱，完成5000万公斤利润指标，按“二八”分成，以毛利为基数，20%用于集体福利基金，（按“三、三、五”比例使用）80%作为工资分配，实行浮动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平价经营定额补贴，企业要压缩销量，控制调运，节约开支，力争全年22.1万元的亏损指标不突破，企业提取20%的减免分成，按“二、三、五”比例使用。

三、企业执行统一规定

实行请假扣发工资制度，节假日安排轮流休息，实行实物负责制。所有钱、粮、物造册登记，发生丢失，由当事人负责赔偿，执行浮动工资5%的规定：全年出勤不满300天的取消受奖资格；违犯国家政策法令，或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受奖资格。企业内部的奖罚考勤等各项制度，由企业民主讨论制定。

四、严格企业考核、兑现制度

考核内容：经管平价粮油亏损定额补贴，经管议价粮油利润，经管业务利润，巩固“四无”粮仓情况，实现文明单位程度，全年考核5项指标，完成一项退发20%的浮动工资和发给20%的奖励金，以此类推。5项经济指标全部完成，给企业领导另奖现金60元，连续3年全部完成考核指标，晋升1级浮动工资，连续5年者，晋升1级固定工资。干部职工有科研成果者，为企业增加收入或减少开支，每1千元，发给奖励金100元。

财务管理：1979年前粮食企业的财务收支由国家财政统收统支。1979年以后，粮食部门进行财务体制改革，给所属企业下达粮油经营亏损定额指标，不得突破。由于条件不成熟，未能切实执行。

1982年根据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大包干和一定3年的政策，省财政对粮食企业亏损实行总额包干，超亏不补，采取“五五”分成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全面试行粮油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以划清政策亏损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界限。宜川粮食部门相应对所辖企业下达亏损定额指标。基本做到任务包干完成。1983年继续执行亏损总额包干和经管万斤粮食费用定额指标。企业减亏部分按20%的比例提成。其余上交。

1984年，延安地区对本县粮食部门实行主要财务指标包干。其内容：计划经营管理的平价万斤粮油标准，超亏和减亏部分，县粮食部门、省、地、县三级财政按比例负担或分成，县粮食部门向所属企业下达了商品流通过费用包干指标和粮油平价政策性亏损补贴及议价、食品、工业利润指标。并依据经济承包责任制对企业实行减亏提成和利润

留成。具体规定为：1. 对平价粮经营实行定额补贴，对企业减亏部分由企业提取 20% 的减免分成；2. 对粮油议价经营的利润按基数（指标）内的利润由企业提 15%，超基数利润由企业提 20%；3. 对粮油工业 3 万元利润指标内的利润按 28%，超指标利润按 38% 的比例，由企业提取利润留成；4. 对企业附营要保证完成 1 万元以上的食品利润指标。收益分配按 20% 转作集体福利基金，80% 作为工人工资分配。1984 年财务指标执行结果，平价粮油亏损 27.54 万元，较地区指标 25.4 万元，超亏 2.14 万元，议价经营利润完成 14.01 万元，较指标 4.5 万元超额完成 9.51 万元，食品经营利润 1.47 万元，较指标超额 1.07 万元，全系统共有 6 个企业扭亏为盈，实现利润 2.98 万元。

1989 年继续执行“亏损总额包干”和“减亏分成”及利润留成规定。

卷十二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财政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新中国成立前历代财政都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它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官）。

宜川清代财政沿袭明制，实行“一条鞭法”和地丁银制度，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田赋。随着清制度的日益腐朽，横征暴敛，官吏贪污，宜川人民负担日益繁重，颠沛流离，生活极度困苦。被迫多次进行抗捐抗税斗争。

民国时期，在国民党军事独裁统治下，对宜川劳动人民的剥削、压榨更加沉重。几乎无物不税，无地不征，摊派与附加，接连而来，人民苦不堪言。特别是过往和驻防的国民党军队，借以“抗战军兴”，实行“临时征岁”。加之贪官污吏，大肆搜刮民脂民膏，宜川人民除负担沉重的赋税外，还要负担各式各样的摊派和附加。据《余志》载：自民国初年至抗日战争的1945年，宜川驻军多达4个师、2个团、还有宪警队，干训团、预备医院、青年军官团、各兵站机关，眷属等人数超过本县乡民。人民负担除每月军费七千元之巨外，还有名目繁多的“皮衣费、接济费、粮秣费、柴炭费、器具费等，都在就地征发。据民国三十二年（1943）计：全县人民负担，除国家地方供之田赋征实、地方预算县级公粮建教各项临时支用和为第二战区供给400头长差毛驴等而外，一年之中竟达11072.67万元（国币）之巨。宜川人民不论男女老幼，每人平均负担3285.29元，每户平均负担军事征用12539.83元。致使宜川人民十室九空，家破人亡不计其数。据《余志》载：县城附近郭家埡一村，相继逃亡10余户。白水乡全乡民众，托儿带女，背井离乡，集体逃亡。其他各乡农民也相率逃亡。

宜川解放后，废除了旧的财政制度，建立新的财税体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量入为出，有效使用”的方法。建国初采取自收自支，不足部分由上级补助。据1948年8月17日征粮工作总结报告称：全县公粮征收，人民负担一般比过去减轻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1950年3月

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财政管理体制。开始编制财政预算和决算。

建国45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以及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改革财政税收制度等一系列方针政策，宜川县国民经济出现繁荣景象，人民生活进一步提高，收入稳步增长。到1994年财政收入1108.3万元（不含上划中央两税收入167.8万元），比1952年57.03万元增长1.943倍，财政收入与工农业生产总值平均速度基本适应。财政支出1994年为2699.9万元，比1952年29.14万元增长92.78倍。

财政收入结构变化：1948~1952年主要来源于农业税，占全年财政总收入50%以上，工商税收比重很小；1985年工商税收和其他税收占总收入85.84%，而农业税仅占12%。1989年后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改善宜川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宜川财政收支总额逐年上升，经济实力增长。但受自然条件限制，财源不足诸因素困扰，还未摆脱由国家补贴的状况。如1989年国家补助达888.80万元，比1979年国家补助增长2.52倍，年平均递增8.76%。到1994年国家补助累计达14074.3万元（其中1994年为1214.2万元）。

第一节 财政机构

清代由县衙兼管财政，未单设机构。

民国元年（1912）起县公署设财政为第二科。七年（1918）后，更名为总务财政科。十六年（1927）改为第二科。十八年（1929）3月成立财政局。二十二年（1933），奉令裁局，设财务助理员1人。二十八年（1939）10月，重设第二科。二十九年（1940），成立县财务委员会，分设审核、出纳两股，11月实施新县制，第二科更名为财政科。三十二年（1943）5月，成立县会计室、设会计主任及佐理员等。

1948年3月宜川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设第二科主管财政。1950年更名为财政科，下设保险公司，1953年保险公司撤销。1958年黄龙、宜川合县，成立财贸办公室，下设财政、银行、粮食、税务4个组。后分出银行、粮食两组，财政、税务两组合并财政科。1962年财、税分设为局。1994年财政局内设：行政、预算、文财、农财、企财、农税、综合等7个股室；下设资金局，国有局、地税局、会计师事务所4个2级单位1个实体国债部。并对乡镇14个财政所、进行业务指导和人事管理。全系统共有职工211人，县局25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建国初期，财政管理实行统收统支办法，收入全部上交中央，支出由中央拨款。1951年全国财政实行中央、大区、省3级管理体制，宜川县为一个会计单位。1953年

大区撤销，财政管理下放到县，仍是3级管理。县财政收入划为3类：一、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地方企事业收入，地方税收和其他杂项收入。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农业税、所得税、工商营业税、公债收入。三、调剂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支出按隶属关系供给。为加强管理，省对县实行“定收定支任务、一年一定”的办法。1958年下放财政，划归县级作为固定收入的有：地方各税收入、县级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收入、其它收入。其余各项收入、分别按划定比例再解。经常性开支由自求平衡，以收定支，三年不变。县对公社采取“两放三统一包”（下放人员、下放资金、人民公社在政策执行、计划的制定、流动资金的管理三个方面必须服从国家统一规定，包财政任务。）的办法，只实行了一年。1959年省对县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即按年初核定的收支指标，确定留解比例。1961年集中财权，将商业企业和邮政收入上划。1962年财政体制改为划分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1963年财政管理恢复“总额分成，一年一定”。1970年国家再次下放财政，对县实行“收支大包干”，逐年核定收支总额，收大于支，包干上交，支大于收，差额补助，一次定好不变，商业企业收入又纳入县财政预算。1974年实行收入固定比例留成的办法。1976年再次建立公社财政，节余留用。

1980年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开展，财政管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采取分灶吃饭的办法。明确划分各级财政的收支范围，确定收支预算基数，收大于支的按比例上交，支大于收的，由工商税中确定比例，调剂补足。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确定后，由县包干，自求平衡，5年不变。收入划归本县的是：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其它收入；上划企业留20%。工商税作为调剂收入，确定的支出范围是：县属企业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支援农业支出、工交商事业费、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抚恤救济费、行政管理费。一次性专项支出由省专款拨给。县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预算包干，结余留存、增收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其结余资金50%可用以改善工作条件，30%集体福利、20%奖给职工个人。对企业实行利润分成办法。

1994年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税制”。理顺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即：按照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划分，合理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分设中央与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管；科学核定地方收支数额，逐步实行比较规范的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

改革的特点：以1993年为基数，地方既得财力保持不变，把“两税”（增值税、消费税）上划中央（75%、100%），中央再按基数返还。中央在上划两税的增量中多拿一部分，以逐步增加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

第三节 财政收入

历代财政收入，主要靠田赋和捐税。清代税收沿袭明制，分为地丁（正额）、附加（额外），屯地（新增）。按《吴志》记载：田赋、户役、屯卫、地粮，四目合一，为之

“一条鞭法”。除本色粮照例征实外，每年共征银 2920.8 两。

1. 地粮。清代依明末原额、折正（按田亩以标准打过折扣为折正），山坡一等地 262525 亩，共额征本色粮（征收实物为本色）及折色粮（按折算银两为折色）22104.5 石，每亩 5.7 升，其中本色粮 15050 石，折色粮 70545 石（每亩 2.6 升）。每石折正银 2.3 两，共征银 14331 两。

清，顺治年间，3 次免征荒地，又多次增征各科上报新垦荒地而予以折正。（依照古额荒地 4 亩折正地 1 亩）。计实在地 36202 亩，应折正本色粮 3113.6 石，计实征本色粮 2099.3 石。无润之年起运粮 1551.1 石，留存粮 548.1 石；有润之年（按旧历三年一闰，五年两闰，遇闰年则以 13 个月计），起运粮 1628.9 石，存留粮 470.9 石。实征折色粮 1014.2 石，应征银 2060 两。

2. 丁银（户役）

清初额定行差丁（即壮丁）9070 个，应征银 4344.7 两。顺治、康熙年间，叠免逃亡丁银，复增征召回停免丁银，计实在丁 7254 个，应征银 3409.3 两。

康熙五十年（1711）丁册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自是添丁不添赋。雍正初年，一律以粮代丁，丁银平均摊在地粮以内，不再另征，计应征年平均丁银 635 两。

3. 额外

地丁额外，还有附加摊入地粮内征收的有：

（1）课程（即税额），全年额征 17.8 两遇闰加银 1.4 两。此项税额原供宫中私用，唐以后归公。

（2）协解。协济肤施县额解本府儒学仓禀生月粮、裁充兵响，并三分复一银，除荒外征银 2.47 两遇闰加征银 2.6 钱。

（3）匠价。清初折价入官、免其匠役摊征银 35.1 两（迂闰加银 22.9 两）。

（4）抵补。乾隆二年（1737）奉文抵补屯更豁除均载丁银，予以定额，共应抵补银为 912.9 两，迂闰加银 47.7 两。俟下届编审时将新编人丁应完丁银渐次补额。5 年编审、按丁渐加，以康熙五十年丁册为准，采用抵补复原办法。

4. 新增（屯卫）

宜川乾隆年间，肤施县汪韩 200 户地区，改隶宜川。有实熟地 1638 亩，应征本色粮 76.7 石，草 115 束、马价铁料等共银 3.8 两；实在屯丁一丁该征银 6 钱，应征均丁银 3.5 两。两项共银 7.3 两。

民国时期，宜川年人以课税为主，初期征收，仍以清代旧的税制办理。民国十六年（1927）县公署规定的钱粮现行制以银两为单位。

地丁：额征民地地丁正银 3646.322 两。实征 3135.84 两。

屯地丁、实征库存平正银 6.289 两（额征屯地丁正银 7.312 两，内除前清豁免荒地银 1.23 两）。

耗羨：实征民地丁耗羨库平正银 470.037 两（额征附加丁耗羨银 546.948 两，内除前清荒地豁免民耗羨银 76.572 两）。

大平余：应征民屯地丁内大平余银 311.37 两。

小平余：应征民屯地丁内小平余银 221.851 两。

盐课：额征 331.776 两，实征银 285.328 两。

课程：垫解课程正银 17.862 两，又耗羨银 2.679 两（月扣留行政经费洋 400 元）。两项共 20.541 两。

本色粮（兵粮），民额兵粮实征仓斗本色粮 1889.389 石，每石收熟银 2.8 两。屯额兵粮 69 石。二十二年（1933）以前地方财政实行自治，建立了预决算，收支项目才有了一定标准。但因国民党政府腐败镇压人民革命事业，不断扩大内战，军费浩大，改宜川各种税收增设，摊派附加严重，人民负担过重，生活困苦。

战争征实。民国二十六年（1937）后，因粮价腾跃，而又按元征实。二十九年（1940）省行政会议时，本区专员余正东提出改征实物。其要点为“俾人民种粮而纳粮，无柴粮纳赋、辗转赔垫之滋扰；政府需粮而得粮，无收赋购粮、派购加捐之矛盾”。原案核定此年实施。三十年（1941）下期额征粮 3595.4 石，实征数 3442.4 石。三十一年（1942）额征粮 12068.7 石，实征粮 11430.9 石。烟款。民国时期，烟款派额于地，地不种烟者，也照筹缴，名“白地款”。迨历行禁政时，此项税款废止。

军事征用和临时征发，时有发生。民国三十三年（1944）以后，国民党政府借抗战之机，广征军粮军费，搜刮民财，全年赔累 110726704 元，全县实有 8830 户、33736 人，户均负担 12539.83 元，人均负担 3285.29 元，除晋豫及其它外籍和无生产能力者外，有生产能力的男子仅 4198 人，负担更加繁重、地方官吏，亦多浮摊滥派，大肆贪污、乡民灾难重重，致背井离乡，逃亡在外，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累有发生。

宣川县民国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年地方款收入概算书比较表

单位：元

数 目 项 目	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	
	原报数	核定数	原报数	核定数	原报数	核定数
田赋附加	9779	19705	16365.89	25841.2	10297	81114
畜屠斗四成	337	337	362.88	540	144	540
畜屠斗附加				750	200	750
契税附加	240	240				750
基金生息	2755	2755	480	480	480	480
房产地租	1358	1358	620	620	620	620
黄河渡捐	2000	2000				
畜产捐		2033				
少拨补助费				5126.8	48504	7200
合 计	16469	28428	17828.77	33358	60245	91454

宜川县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临时征购并运输军粮及赔累数表

年度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品类	小麦 粟谷	小麦 粟谷	小麦 粟谷	小麦 粟谷	小麦 粟谷	小麦 粟谷	小麦 粟谷
数量	394100 斤	4709947 斤	2000 斤	1349890 斤	1993000 斤	200000 斤	300000 斤
赔价总数	216315 元	17174588 元	1031600 元	64101485 元	11347500 元		二月份时 价十六元 2100000 元

年度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
品类	小麦	粟谷	小麦	长差 毛驴	每月至县城 运至桑柏村	自耀县运 至甘草
数量	6350 包	1470 包	1000 包	200 头	150000 斤	1500 包
赔价总数				每月八、 九十万元		

民国三十二年度宜川县各项军事征用赔累表

数 目 分 类	征用牲畜 (头)	征用民工 (名)	代购马草 (斤)	代购马料 (斤)	工事材料 (件)	征购大车 (辆)
项 目						
数 量	56557	15000	8878914	2419545	578300	2
赔 累 数 目	(元) 2526416	(元) 750000	(元) 2227118	(元) 18397444	(元) 2262000	(元) 13179

数 目 分 类	征购骡马 (头)	征购军粮 (斤)	慰劳军队 物 品	优 待 抗 属	节 储	合 计
项 目						
数 量	6	1349190	酒肉、月饼 毛巾、肥皂 瓜果等	粟谷 25 石		
赔 累 数 目	(元) 180000	(元) 64101485	(元) 25000	(元) 30000	(元) 170000	(元) 110726704

附 注	征用军粮——上项军粮随赋代购、并配购予粮。 慰劳项目——上项慰劳系元旦、中秋、或七七纪念等节慰劳驻军。 优 待 项——该县系优待抗属谷二十五石、每石以 120 元折算，合计如上数。 节 储——上项款系三十二年奉令配额。
--------	--

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度收入总概算比较表

单位：元

数 目 分 项	年 份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课税 收入	房捐土地改良物税		5000	24000	
	屠宰猪税		1500	23000	
	屠宰羊税		2500	27000	
	营业牌照税		2000	15000	
	契抵执照价费		100		
	宴席捐娱乐税			36000	
	小 计		100	11000	125000
分配县 市内国 税收入	土地税田赋及田赋附加	19904	21894	51437	128358
	遗产税				7896
	营业税		720	32600	170083
	印花税			900	23115
	小 计	19904	22614	84937	329452
国税附 加收入	契税附加	750	600	5500	12500
	畜宰附加	750			
	小 计	1500	600	5500	12500
惩罚及 赔赏收 入	违警罚金				2400
	禁烟罚金				1000
	没收物变价				5000
	小 计				8400
财产权 利之孳 息收入	地 租			9240	12000
	房 租	620	620	3200	4500
	基金生息	480	480	4964	5000
	小 计	1100	1100	17404	21500
公营 收入	县银行				12000

续表

数 目 分 项		年 份			
		三十年 (1941年)	三十一年 (1942年)	三十二年 (1943年)	三十三年 (1944年)
补助及 协助收 入	补助教育费		9240	27600	15000
	特种拨补费	113003	225344	67400	
	补助地方行政费	13496	55596	114600	
	小 计	126499	290180	209600	15000
其它 收入	县级党工人员食补代金				47232
	乡镇收入			1218719.4	2241940.4
	小 计			1218719.4	2289172.4
合 计		149003	314594	1547160.4	2801024.4

宜川县民国二十二年以前地丁正附各款折金银洋表

数 目 项 目	民 地 丁	屯 地 丁	附加民 耗 羨	附加屯 耗 羨	民太平 余	屯太平 余
额征库平 正银(两)	3646.322	7.312	546.948	1.096	310.766	0.604
前 清 豁 免数(两)	510.485	1.023 数	76.572 数	0.153 数		
实征库平 正银(两)	3135.837	6.289	470.376	0.943	310.766	0.604
折合元数 (元)	4703.756	9.433	705.564	1.415	466.149	0.906
注	折算银元标准系一元五角折合一两。					

续宜川县民国二十二年以前地丁正附各款折金银洋表

单位:两、元

数 目 项 目	民小平 余	屯小平 余	民 盐 课	屯 盐 课	课程及课 程耗羨	合 计
额征库平 正 银	221.386	0.465	331.102	0.674	20.540	5087.215

续表

数 目 项 目	分 类						
前清豁免数			46.340	0.108		634.681	
实征库平正银		221.386	0.465	284.762	0.566	20.540	4452.534
折合元数		332.079	0.698	427.143	30.849	30.811	6708.803
注	折算银元标准系一元五角折合一两。						

宣川县民国二十二年以前本色粮草折正银洋表

数 目 项 目	分 类	民本色 兵 粮	屯本色 兵 粮	民草束	屯草束	合 计
额征数(石)		2099321	76728	115.9 束	115.9 束	粮 2176.049 石 草 231.8 束
前清豁免数(石)		209.932	7.672			粮 217.604 石
实征数(石)		1889.389	69.055	115.9 束	115.9 束	粮 1958.444 石 草 231.8 束
折银标准		每石二两八钱	每石二两八钱	每束一分	每束一分	
折合银数(两)		5290.289	193.356	1.159	1.159	5485.963
折合元数(元)		7935.434	290.034	1.739	1.739	8228.946

建国后，财政收入主要有：农业税、工商各税、企业收入、其他收入，来源于生产和流通领域，随着经济发展情况而变化。1952年财政收入57万元。1961~1974年，14年财政收入一直在40万至75万元之间浮动。因“文革”的影响，1969年收入降到39万元。从1970年起，商业企业收入纳入县财政预算，大力发展烤烟生产等多种经营增产增收。1977年财政收入闯百万大关。1978年以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发展商品生产，财政收入逐年稳定增长，1985年收入360.4万元，1989年895.8万元，1994年1108.3万元。

自1952年到1994年全县财政收入累计为10610.52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

2351.3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2.1%，工商各税收入为 7629.38 万元，占总收入的 71.9%；企业收入亏损 65.85 万元；其他收入 695.54 万元，占总收入的 6.0%。到 1994 年一直由国家补贴了大量资金支持本县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建设，仅从 1978~1994 年 17 年中，国家先后支援发展资金为 1827 万元，扶贫贴息贷款 1185 万元（其中农业 364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烟草、水果、花椒、羊子等主导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路、桥等，解决群众脱贫致富问题，发展经济。

宜川县 1952~1994 年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财政总收入	农牧业税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国营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1952	57.03	44.69	78.4	9.94	17.4	0.70	1.2	1.70	3.0
1953	38.50	30.67	79.7	4.56	11.8	0.78	2.0	2.49	6.5
1954	70.28	38.24	54.4	21.35	30.4	0.72	1.0	9.97	14.2
1955	33.97	17.88	52.6	12.84	37.8	0.88	2.6	2.37	7.0
1956	39.10	24.23	62.0	10.39	26.6	2.12	5.4	2.36	6.0
1957	28.18	13.13	46.6	10.24	36.3	1.99	7.1	2.82	10.0
1958	72.21	40.12	55.6	20.27	28.0	4.88	6.8	6.94	9.6
1959	75.24	29.95	39.8	23.39	31.1	16.40	21.8	5.50	7.3
1960	110.63	28.10	25.4	36.14	32.7	41.89	37.9	4.50	4.0
1961	59.93	20.39	34.0	32.04	53.5	5.00	8.3	2.50	4.2
1962	74.50	21.82	29.3	37.62	50.5	-0.82	-1.1	15.88	21.3
1963	62.95	22.40	35.6	37.00	58.8	0.55	0.9	3.00	4.7
1964	51.60	19.83	38.4	25.26	49.0	2.64	5.1	3.87	7.5
1965	45.31	15.16	33.5	28.02	61.8	0.19	0.4	1.94	4.3
1966	46.38	24.30	52.4	18.92	40.8	0.98	2.1	2.18	4.7
1967	43.00	24.00	55.9	17.00	39.5	1.00	2.3	1.00	2.3
1968	42.00	31.00	73.8	11.00	26.2				
1969	39.00	28.00	71.8	18.00	46.2	-8.00	-20.5	1.00	2.5
1970	67.53	25.89	38.3	22.12	32.8	17.22	25.5	2.30	3.4
1971	44.15	27.31	61.9	23.01	52.1	-8.15	-18.5	1.98	4.5
1972	46.30	25.10	54.2	24.00	51.8	-6.20	-13.3	3.40	7.3
1973	57.40	24.60	42.9	26.40	46.0	5.20	9.1	1.20	2.0

续 表

年度	财政总收入	农牧业税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国营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收入数	占总收入%
1974	70.15	26.65	38.0	29.19	41.6	13.49	19.2	0.82	1.2
1975	83.71	28.40	33.9	36.09	43.1	18.34	21.9	0.88	1.1
1976	96.99	30.86	31.8	42.73	44.1	22.16	22.8	1.24	1.3
1977	124.20	24.87	20.0	58.04	46.7	40.70	32.8	0.59	0.5
1978	111.08	22.97	20.7	64.88	58.4	21.75	19.6	1.48	1.3
1979	109.05	30.02	27.5	53.79	49.3	12.81	11.8	12.43	11.4
1980	92.76	12.07	13.0	70.21	75.7	10.24	11.0	0.24	0.3
1981	123.60	15.70	12.7	86.63	70.1	20.65	16.7	0.62	0.5
1982	205.73	9.70	4.7	187.24	91.0	7.47	3.7	1.32	0.6
1983	154.43	33.80	21.9	107.99	69.9	10.76	7.0	1.88	1.2
1984	236.35	21.88	9.3	245.34	103.8	-32.05	-13.6	1.18	0.5
1985	360.43	47.04	13.1	349.29	96.9	-40.8	-11.3	4.90	1.3
1986	393.33	45.46	11.6	361.30	91.9	-23.54	-6.0	10.11	2.5
1987	493.39	42.37	8.6	444.47	90.1	-39.50	-8.0	46.05	9.3
1988	725.83	49.78	6.9	700.65	96.5	-32.70	-4.5	8.10	1.1
1989	895.80	62.00	6.9	798.30	89.1	-41.60	-4.6	77.10	8.6
1990	1003.70	72.80	7.3	881.60	87.8	-25.20	-2.5	74.50	7.4
1991	1036.40	70.70	6.8	891.90	86.1	-75.60	-7.3	149.40	14.4
1992	877.50	109.20	12.4	771.10	87.9	-24.00	-2.7	21.20	2.4
1993	1102.60	179.80	16.3	792.00	71.8	-4.70	-0.4	135.50	12.3
1994	1108.30	838.50	75.7	187.20	16.9	15.50	1.4	67.10	6.0
合计	10610.52	2351.38	22.2	7629.38	71.9	-65.85	-0.6	695.54	6.5

企业收入。是国营企业向国家财政上交的一项收入，包括：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以及上交的其他杂项收入。

1. 利润。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期间，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除从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中提取一部分企业奖励基金外，下余部分上交财政，但企业所需的一些费用，均由国家财政拨款解决。

1958年起，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办法。

1962年，对国营企业又采取了利润上交的办法。完成利润计划（超计划）的企业、可以提取工资总额的3.5%（超计划）奖金。企业需要的4项费用、由国家财政拨款解决。

1967年，企业利润金额上交国家预算，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不再上交国家预算，并取消企业从利润中提取奖金及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超计划奖金的规定。对历来企业的4项费用，其中除属全国性的新产品试制费由国家预算拨款解决外，其余均由企业从提留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中解决。

1978年，对国营企业实行提取企业基金的办法。凡是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产量、产品、质量、原材料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和流动资金使用八项年度计划指标的，可按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5%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

1981年，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即利润留成办法。企业在实现的利润中，依照规定提取基数利润留成和增长利润留成。企业从增长利润所提利润留成规定用于发展生产的不得少于60%，用于职工福利设施和职工奖金的不得超过40%。1983年至1985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宜川中型企业按55%提取所得税。小型企业按8级累进税率提取所得税。

2. 基本折旧基金。

1966年以前，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交国家财政，企业需要的更新改造资金，由财政拨款解决。1967年后，规定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财政不再拨款。

3. 弥补亏损。

属于国家计划性亏损和政策性亏损的企业（商店、粮食、物资、供销等）其发生的亏损、国家财政根据实际发生的亏损数于季终10日内予以弥补。季度实际亏损数超过季度亏损指标的，超过部分要经批准后方予弥补。

其他收入。凡国家税收和企事业单位收入以外的收入，均属于其他收入。宜川有：

1. 规费收入。凡是机关向居民或单位提供证明或在服务活动中所收取的手续费和工本费，采取全部上交或部分上交的办法纳入预算。有公安规费，包括自行车牌照、户口迁移证、户口登记簿等收费；工商规费、包括工商营业证、工商开歇业许可证，特种营业许可证，交易管理费等收费；民政规费、包括结婚、离婚证收费；司法规费，有债务诉讼经法院处理后，按债务额收取的费用、财产公证费等；财政规费，包括房地产登记、房地产交易费等。收费标准，随着物价和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定。

2. 公房公产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租赁，历次清理收回的公产土地、房屋、敌伪财产、遗产和其他实物的变价处理收入。

3. 契税收入。系房屋发生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时，由承受人交纳的一种税。随着对私房的处理，到1965年后自然停征。

4. 罚没收入。是行政、公安、司法、工商和税务机关依法处理的罚款和没收物品变价收入以及在财经纪律检查中依法收回的收入。

5. 脏款收入。凡行政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因贪污所追回的脏款、脏物，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上交财政。

6、地蔵收入，凡在本县境内动工基建等挖出的黄金、白银、银币等财物，上交给国家财政，财政部门酌情给予挖掘人以适当奖励。如1974年县副食公司基建挖出银洋2000多元上交国家财政后，给予了一定数量的奖励。

7. 农业特产税附加收入是从1988年开始执行。

1988~1994年农业特产税附加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88	1.29	1993	9.23
1989	1.89	1994	58.2
1990	2.32		
1991	3.00		
1992	4.60		

上级补助收入。

宜川属贫困县份。无大型国营工业企业，地下矿产资源缺乏。自建国后的1952年以来，县上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本县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多次开展增产节约，紧缩开支和增收节支活动，组织财税大检查，使财政收入逐年增加。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收不付支现象年年存在，靠国家补贴的状况终未改变。据此，上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收支差额，每年拨付一定数量的补助经费，项目有：定额补助、专项补贴、各项结算补贴、调整收入任务增加或减少补贴和其他补助。

宜川县1952~1994年上级补助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合 计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定 额 补 助	专 项 补 贴	结 算 补 贴	调 正 收 入 任 务 增 加 或 减 少 补 助	其 他 补 助
1952	1.51					1.51
1953	33.94					33.94
1954	6.16					6.16
1955	18.94					18.94
1956	36.03					36.03
1957	46.28					46.28
1958	114.61					114.61

续 表

年 度	收 入 合 计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定 额 补 助	专 项 补 贴	结 算 补 贴	调 正 收 入 任 务 增 加 或 减 少 补 助	其 他 补 助
1959	216.18					216.18
1960	254.84					254.84
1961	101.25					101.25
1962	20.25					20.25
1963	42.50					42.50
1964	59.40					59.40
1965	73.62					73.62
1966	79.67					79.67
1967	90.66					90.66
1968	50.28					50.28
1969	160.37					160.37
1970	142.78					142.78
1971	189.72					189.72
1972	234.65					234.65
1973	253.97					253.97
1974	253.92					253.92
1975	232.82					232.82
1976	242.58					242.58
1977	262.99					262.99
1978	319.43					319.43
1979	352.77					352.77
1980	392.63	252.90	17.20			122.53
1981	461.91	264.10	165.71			32.10
1982	471.34	256.50	179.58			35.26
1983	458.80	270.50	172.53			15.77
1984	474.17	270.50	139.51		36.70	27.46
1985	501.11	253.30	222.41	25.40		
1986	595.71	253.30	287.89	7.00	20.42	27.10

续表

年 度	收入 合计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定额补助	专项补贴	结算补贴	调正收入任务增 加或减少补助	其他补助
1987	608.66	253.30	292.25	5.30	34.81	23.00
1988	665.15	227.50	390.24	7.40	30.81	9.20
1989	888.80	256.50	551.00	0.90	58.00	22.40
1990	762.80	256.50	475.70	0.90	19.20	10.50
1991	860.10	256.50	536.70	0.90	37.00	29.00
1992	788.50	256.50	485.10	10.90	7.00	29.00
1993	1038.30	256.50	735.90	0.90	18.00	27.00
1994	1214.20	256.50	896.80	0.90	15.00	45.00
合计	14074.30	3840.90	5548.52	60.50	276.94	4347.44

本县统筹始于1989年，到1994年统筹管理全县13个企业退休干部费用。收入分年度为1989年3.3万元，1990年18.76万元，1991年21.79万元，1992年31.59万元，1993年42.74万元，1994年43.35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始于1991年24.7万元，1992年80.4万元，1993年52万元，1994年40.3万元。

教育附加费收入1990年6万元，1991年10.7万元，1992年8.9万元，1993年10.2万元，1994年10万元。

排污费收入：1990年1.1万元，1991年0.9万元，1993年2万元，1994年10.5万元。

第四节 财政支出

清乾隆以前解支情形：民屯地丁额内，额外、新增、每年共征“起”“存”银2920两，遇闰照例加增，无闰之年，起运民屯地丁，额内、额外充兵饷银1399两，存留介支银1520两，有闰之年，起运银1374两，存留银1590两。

计开存留介支款纳为5类：

(一) 交通驿铺：解西安布政协渗甘泉吏马银7.76钱，解布政司横夫并夫头等项薪饷银8.888两。介布政司站支薪饷100.155两，介布政司半留纸割银1.194两，支铺司兵15名，食银90两，遇闰加银7.5两。

(二) 官府奉工：解支延缓道俸薪银56.6两，遇闰应加银5.387两，扣旧存留项下解司，解支延缓道衙门各役工食银162两，遇闰加银8.312两，解水利厅长随工食银102两。支知县驺员俸薪银24.257两，遇闰应加银2.38两。扣归存留项下解司，支知

县衙门各役工食银 606.4 两，遇闰共加银 21.37 两。裁汰县承一员，除俸薪银起运应征闰月俸薪银 2.52 两，扣旧存留项下解司。支典史一员俸薪银 31.52 两，遇闰加银 1.617 两，扣归存留项下解司，支典史衙门各役工食银 36 两，遇闰共加银 1.847 两。

(三) 学校薪膳：支训导员俸薪银 40 两，遇闰加银 1.617 两，支齐夫门斗工食银 50.4 两，遇闰加银 2.586 两，支膳夫 2 名工食银 13.333 两，遇闰加银 1.111 两，支廩生 20 名，月粮银 64 两，遇闰加银 6.444 两，支协济肤施县廩生月粮银 5.76 两，遇闰加银 4.8 两。

(四) 祭祀典礼：支春秋祭礼银 51.39 两，支乡饮银 1.838 两。

(五) 孤贫救济：支孤贫 27 名口粮银 72 两，接月扣小建解司，遇闰加银 6 两，支孤贫布花银 127 两。

以上共存留支银 1520.726 两，遇闰照例加银。

民国初年财政沿袭前清旧制，二十二年（1933）以后，县级开始建立财政预算制度，但实则以估计代替预算，以预算代替决算，支出不能节制，任其自流。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财政，无论收入或支出，都同历代财政有根本区别。宜川县财政支出、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财政工作的具体规定。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量入为出，有效使用、使财政支出的各项资金，在经济建设的各方面发挥作用。

宜川从 1948 年至 1985 年，财政支出大体上分两个阶段；1948 年至 1952 年，实行供给财政，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保证军需供给。恢复国民经济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经费，由于财力有限，用于发展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资金很少。1952 年全县财政支出 29.14 万元，其中文化教育支出 5 万元，行政支出 23 万元，农业支出 1 万元。

1953 年至 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县财政支出 394.8 万元，每年平均支出 78.96 万元，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52 年相比，年平均支出增长 2.71 倍。

1957 年进入有计划的发展国民经济、由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随着财力的增加，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发展国民经济，支援工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建设。

1958 年至 1962 年，全县财政支出 1019.7 万元，每年平均支出 203.94 万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 2.58 倍。这一时期由于受“左”的路线影响，农村中的“一平二调”，工农业生产虚报浮夸，结果给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恶果。在纠正“一平二调”错误时，全县用于退赔平调款一项达 131.3 万元，其中对公社退赔 95.9 万元。

1963 年至 1965 年，全县财政支出 294.76 万元，每年平均支出 98.25 万元，比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减少 2.1 倍。

1966~1976 年“文革”时期，财政支出 2601.5 万元，年平均支出 2360.45 万元。

1976 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宜川县财政经过拨乱反正，财政支出用于各项经济建设的资金不断增加。

1977 年至 1985 年，全县财政支出 5159.78 万元、每年平均支出 573.3 万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 7.3 倍；比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增长 2.5 倍；比“文革”时期增

长 2.42 倍。

1986~1989 年，每年平均支出 1267.42 万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增长 3.21 倍，比第二个五年计划增长 6.21 倍，比“文革”时期增长 5.36 倍，比 1977~1985 年增长 2.21 倍。1990~1994 年平均支出 2077.8 万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年平均增长 26.3 倍，比第二个五年计划增长 10.19 倍，比 1963~1965 年增长 21.1 倍，比 1966~1976 年“文革”时期增长 8.79 倍，比 1977 年~1985 年增长 3.62 倍，比 1986~1989 年增长 1.64 倍。

1952~1994 年财政总支出 24957.71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2015.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农业支出 3859.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46%；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7684.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8%；行政支出 5907.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66%；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794.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8%；其他支出 4696.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8%。

宣川县民国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度支出总概算比较表

单位：元

数 目 分 项	年 份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行政支出	41544	98772	796280	367939
教育及文化支出	12744	67400	471972	319460
经济建设支出	3287	14788	68894	175032
卫生支出	720	9600	119700	21480
社会经济支出	720	9600	120564	24980
保安支出	68253	68508	242394.4	112972.4
财务支出	4720	11440	40740	13344
司法支出	5080	840	30000	48000
其它支出			752200	313560
预 备 金	9023	33632	240000	112872
合 计	100785	314594	2813024.4	1541660.4

1952~1994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财 政 支 出												
	总支出	经济建设类		支援农业类		文教科学卫生类		抚恤社会救济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1952	29.14	0.70	2.4							23.50	80.6	4.94	17
1953	59.05	2.66	4.5							38.71	65.6	17.68	29.9
1954	63.39	2.54	4.0							45.13	71.2	15.72	24.8
1955	69.29	4.01	5.8							46.29	66.8	18.99	27.4
1956	99.13	6.54	6.6							66.44	67.0	26.15	26.4
1957	103.94	8.40	8.1							62.83	60.4	32.71	31.5
1958	177.66	77.45	43.6							55.01	31	45.20	25.4
1959	265.57	159.26	60.0							49.39	18.6	56.92	21.4
1960	335.71	189.52	56.5							45.20	13.5	100.99	30
1961	148.13	66.31	44.8							32.34	21.8	49.48	33.4
1962	92.64	16.57	17.9							32.94	35.6	43.13	46.5
1963	68.97	11.30	16.4							24.40	35.4	33.27	48.2
1964	108.29	29.77	27.5			38.26	35.3	5.85	5.4	30.34	28.0	4.07	3.8
1965	117.50	29.21	24.8			46.50	39.6			35.78	30.4	6.01	5.2
1966	120.08	37.46	31.2			48.85	40.7			31.34	26.1	2.43	2.0
1967	129.00	31.00	24.0	22.00	17.1	47.00	36.4			29.00	22.5		
1968	125.00	30.00	24.0	20.00	16.0	48.00	38.4			27.00	21.6		
1969	203.00	20.00	10.0	36.00	17.7	51.00	25.1			37.00	18.2	59.00	29
1970	202.78	48.87	24.1	39.91	19.7	50.71	25.0	6.33	3.1	40.08	19.8	16.88	8.3
1971	244.75	42.56	17.4	62.89	25.7	61.90	25.3	11.38	4.6	51.85	21.2	14.17	5.8
1972	296.20	89.80	30.3	66.90	22.6	69.00	23.3	7.80	2.6	51.80	17.5	10.90	3.7
1973	300.60	71.40	23.8	69.30	23.1	74.10	24.7	12.40	4.0	57.60	19.2	15.80	5.2
1974	328.91	68.89	20.9	93.30	28.4	81.73	24.8	12.90	3.9	64.97	19.8	7.12	2.2
1975	314.50	42.22	13.4	106.83	34.0	82.16	26.1	8.50	2.7	64.84	20.6	9.95	3.2
1976	336.21	55.80	16.6	105.80	31.5	86.32	25.7	9.54	2.8	66.01	19.6	12.74	3.8
1977	349.58	65.63	18.8	105.74	30.2	85.02	24.3	13.44	3.8	62.84	18.0	16.91	4.9

续表

年度	财政支出												
	总支出	经济建设类		支援农业类		文教科学卫生类		抚恤社会救济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1978	438.96	68.83	15.7	143.66	32.7	108.22	24.7	21.90	5.0	75.09	17.1	21.26	4.8
1979	482.12	40.50	8.4	129.90	26.9	134.94	28.0	33.63	7.0	78.09	16.2	65.06	13.5
1980	479.92	26.27	5.5	110.07	22.9	147.63	30.8	19.77	4.1	119.36	24.9	56.82	11.8
1981	591.27	20.70	3.5	101.74	17.2	179.57	30.4	24.49	4.1	123.05	20.8	141.72	24.0
1982	642.87	59.37	9.2	102.41	15.9	185.15	28.8			161.13	25.1	134.81	21.0
1983	613.91	38.47	6.3	110.63	18.0	196.44	32.0			153.24	25.0	115.13	18.7
1984	744.22	60.26	8.1	117.75	15.8	253.46	34.1	21.29	2.9	171.34	23.0	120.12	16.1
1985	816.91	163.53	20.0	108.28	13.3	283.64	34.7	23.47	2.9	120.82	14.8	117.17	14.3
1986	972.60	54.20	5.6	96.56	9.9	325.11	33.4	36.09	3.7	183.89	18.9	276.75	28.5
1987	1040.23	80.88	7.8	141.43	13.6	392.52	37.7	34.69	3.3	225.60	21.7	165.11	15.9
1988	1331.28	97.79	7.4	154.17	11.6	430.64	32.3	70.52	5.3	312.83	23.5	265.33	19.9
1989	1725.60	86.60	5.0	294.70	17.1	530.00	30.7	79.60	4.6	355.20	20.6	379.50	22.0
1990	1803.40			292.30	16.2	644.30	35.7	62.70	3.5	391.60	21.7	412.50	22.9
1991	2062.30	5.30	0.3	357.3	17.3	684.80	33.2	78.5	3.8	501.90	24.3	434.50	21.1
1992	1790.80			267.80	15.0	655.30	36.6	49.40	2.8	521.80	29.1	296.50	16.5
1993	2027.10	5.60	0.3	247.40	12.2	660.2	32.6	65.60	3.2	532.4	26.3	515.9	25.4
1994	2699.90	0.30	0.1	354.70	13.1	1002.10	37.1	85.00	3.1	707.40	26.2	550.40	20.4
合计	24952.41	2016.47	8.1	3859.47	15.4	7684.57	30.8	794.79	3.2	5907.37	23.7	4689.74	18.8

第五节 预算外收支

主要指国家规定留给县属企事业单位等的资金，以及县上按规定自筹自用而不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的资金。这些有的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自行收取使用，有些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统一收集使用，省和地区在必要时对有些资金定比例调用。各单位自行掌握的也要按期报告收支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监督。财政部门在必要时可对某项资金集中一部或全部统一使用。

宜川由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收入，1952年以前只有农业税附加和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按应征公粮的15%提取，随同公粮一并征收入库。工商税附加按1%提

取。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后，始有自筹收入，提取比例到1956年，农业税附加仍为15%，工商税附加为5%。

自筹收入的来源，除上述两种附加外，还有财政集中企业资金，财政集中的其它资金，生产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预算外支出，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不断增加。1976年全县自筹支出7.27万元，比建国初期1951年增长2.3倍，比1955年增长2倍。到1984年，全县自筹支出增加到28.72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资金支出5万元、文化教育支出10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12万元，其他支出1.72万元。

1994年361万元（支出项目财政无记载）是历史最高年份。

宜川县1951~1994年预算外资金（自筹）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入合计	农业税附加	工商税附加	其他收入	财政集中企业资金
1951	4.86	4.86			
1952	0.47	0.47			
1953	1.44	1.44			
1954	3.65	2.57	0.38	0.70	
1955	5.80	4.78		1.02	
1956	14.17	5.50	0.13	8.54	
1957	5.30	4.00	0.21	1.09	
1958	7.00	5.25	0.09	1.66	
1959	10.92	7.87	0.31	2.74	
1960	6.13	5.60	0.53		
1961	1.91	1.67	0.24		
1962	2.00	1.75	0.25		
1963	1.99	1.79	0.20		
1964	1.76	1.58	0.18		
1965	1.45	1.24	0.21		
1967	3.32	3.17	0.15		
1969	3.89	3.66	0.23		
1970	3.55	3.37	0.18		
1971	3.63	3.55	0.08		
1972	3.53	3.26	0.27		
1973	3.45	3.17	0.28		

续 表

年 度	收入合计	农业税附加	工商税附加	其他收入	财政集中企业资金
1974	3.74	3.43	0.31		
1975	3.97	3.66	0.31		
1976	4.40	3.99	0.41		
1977	4.30	4.00			0.30
1978	3.08	2.46	0.62		
1979	6.98	3.57	0.61	0.04	2.76
1980	4.97	1.57	1.38		2.02
1981	7.76	0.20	1.31		6.25
1982	6.93	1.26	1.66	0.06	3.95
1983	14.74			14.74	
1984	8.13	2.83	2.29	3.01	
1985	6.09	6.09			
1986	9.26	5.73	0.35	0.05	3.13
1987	5.32	4.64	0.62		0.06
1988	6.26	6.25			0.01
1989	7.60	5.20	1.80		0.60
1990	8.6				
1991	8.1				
1992	123				
1993	57				
1994	816				

宜川县 1951 年~1994 年预算外资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类	文教卫生科技类	行政管理类	其他支出
1951	3.18	0.06	1.85	1.08	0.19
1954	1.84		0.48	0.11	1.25
1955	2.37	0.73	1.48	0.15	0.01
1956	13.12	0.50	11.32	1.15	0.15
1957	3.64	1.03	2.27	0.33	0.01

续 表

年度	支出 合计	经济建 设类	文教卫生 科技类	行政管 理类	其他支出
1958	5.44	3.16	1.93	0.29	0.06
1959	10.46	7.29	2.65	0.50	0.02
1960	9.50	3.30	5.00	1.20	
1961	1.67	0.90		0.04	0.73
1962	1.54	0.23	0.33	0.21	0.77
1963	2.24	0.52	0.77	0.38	0.57
1964	1.09	1.09			
1965	4.19	1.40	1.36	1.42	0.01
1967	2.07	1.71	0.35		0.01
1969	4.78	3.29	1.49		
1970	2.29	2.29			
1971	6.85	3.93	1.60	1.32	
1972	3.23	3.23			
1973	0.90	0.90			
1974	1.68	1.68			
1975	5.61	3.40	1.60	0.61	
1976	7.27	3.27	4.00		
1977	0.03				0.03
1978	1.43	1.23	0.20		
1979	3.54	0.50	1.50		1.54
1980	3.08	0.26	1.00	1.82	
1981	10.53	7.83		2.67	0.03
1982	0.20				0.20
1983	14.74	14.74			
1984	28.72	5.00	10.00	12.00	1.72
1985	0.66			0.66	
1986	29.63	4.95	11.10	1.44	12.14
1987	39.71	4.57	11.22	11.14	12.78
1988	54.72	0.10	24.27	15.39	14.96

续 表

年度	支出 合计	经济建 设类	文教卫生 科技类	行政管 理类	其他支出
1989	0.60	0.60			
1990	8.2				
1991	1.2				
1994	361.00				

注：以上表空缺查无资料

第六节 财政监察

财政监察是贯彻国家财政政策、法令和制度的执行，监督、检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预算、决算和财务收支计划的依法编制、执行以及一切财务人员遵法效果。

宜川于1952年12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部关于设置行政监察机构的指示，财政监察工作在财政科统一领导下进行。1953年8月由高礼义为专职监察员。1962年宜川县人民委员会成立7人财政监察领导小组，副县长谯志连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由财政局长任主任。后一直由财政、税务机关组织进行检查工作。

1953年5月，县财政科抽调5人协同监察人员重点检查4个单位，查出问题40件，主要是贪污浪费、会计帐务、制度不健全、不严格执行供给标准、虚报冒领、违法乱纪等类型。共清出贪污款3632000元（旧币），折人民币363.20元。除追回脏款（物）外，对违纪14人分别进行了教育和处理。

1954年重点检查6个单位，查处贪污等8起，金额折人民币2305元，追回脏款280元。

1955年重点检查7个单位，查出大小案件21起，其中贪污12人，金额1508元，挪用公款34人，金额901元。

1960年以后，财政监察一般一年进行一次，采取组织专人深入重点单位检查，提出任务要求，由单位领导负责自查，抽调大批人员全面大检查3种形式。如1962年全县抽出12名领导人员组成工作组，以35天时间对全县各公社153个大队、49个行政企事业单位的财税工作全面检查。查出不按制度办事、乱支乱用、弄虚作假、请客送礼、赊销外欠、化大公为小公等各种问题、共补交金额87554元。

从1966年起“文革”10年动乱期间，财政监察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财政、税务、审计和业务主管部门每年都要进行一次财务税收检查，取得较好的效果。

1985年财政税务部门配合政法部门开展的“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重点检查，取得好的成效。

1986年全县共组织16个工作组，67人参加的财务、税收、物价检查。共自查行

政、事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共 1152 户，重点检查 540 户，查出违纪资金 235235 元，交回 182000 元。财务组对 208 个行政事业和国营单位进行了审核检查，重点检查了县五套班子等单位的帐务单据，查出违纪资金 39432 元。查出粮食部门粮食平价转议价 35200 元，溢库 78000 元，全部上交财政。同时还查出将预算内支出转为预算外虚列支出，或取其它帐户、共计金额 104000 元，罚没款 63000 元，全部上交入库。本年财政给审计提供线索、审出烟草公司违纪资金 30~40 万元。

1987 年财政、税务检查，共查出个体工商业错漏 538 户，错漏面为 66.7%，共偷漏税款 14497.99 元，补交入库。

1988 年全县组织了 10 个检查组，检查了 760 户，重点检查的 409 户中有偷税漏税 190 户，偷税面为 25%，查出偷漏税款 56144 元，补交入库。

1989 年全县抽调 24 名专职干部组成 4 个工作组，对 26 个单位进行检查，查出违纪资金 57155 元。全县共查出违纪资金 114672 元。违纪表现有以下 10 个方面：

1. 招待支出 23298 元；
2. 罚没收入 27908 元；
3. 继续发放已禁停的小伙食补贴 900 元；
4. 从单位经费中支付人身保险金 1446 元；
5. 违犯专控制度手续购物 36875 元；
6. 提高各种补助标准 764 元；
7. 白条入帐 5721 元；
8. 自行超规定发放节假日补助费 4590 元；
9. 支付代培费 5700 元；
10. 给临时工加发补助费 7470 元。

1990~1994 年共组织了五次税收财务大检查，抽调 351 人次，共查 717 户，有问题的 285 户，查出资金 113.8 万元，上交财政 99.6 万元（主要为催缴税收入库及罚没款）其它是应由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第二章 税 收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来源于劳动人民创造的社会财富，取之于民。历代统治者兴田赋为财政收入来源，加上捐税、附加、临时征发，榨取宜川百姓民脂民膏，除充作军饷外，供少数统治者挥霍使用。

宜川解放后，废除了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实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政策。统一了税政，建立新税制，经过 5 次改革，到 1989 年已初具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税体系。

第一节 税务机构

清代税收由县衙户房征管。设典史、经承各 1 人，贴书 1~3 人。

民国初期，税务财政不分，由县公署第二科统一管理。二十八年（1939 年）七月，财政部盐务局宜川支局成立，专管盐税设主任、会计各 1 人、人员 11 人。三十年（1941 年）十一月一日，财政部陕西省宜川县田赋管理处成立，设处长 1 人，主任 3 人，职员及其它人员 56 人，专管田赋、契税、土地税。三十一年（1942 年）一月，西安海关宜川支关成立，设主任 1 人，税务员 2 人，负责征收洋货、进口税和战时消费税。同年财政部陕西直接税局洛川分局宜川查辑所成立（又名营业税稽征所），设主任 1 人、办事等人员 8 人，负责征收的税种有：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财产租赁税、遗产税。三十二年（1943 年）四月，财政部陕西税务局洛川分局宜川办公处成立，主任、税务员等 9 人，负责征收旧统税，新统税、货物取缔税。自此税务由财政部驻宜川的 5 个机构专司征收。三十三年（1944 年）七月，田赋管理处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

1948 年 3 月宜川解放，7 月成立宜川县税务局，设正副局长各 1 人，业务等人员 8 人，1958 年 10 月黄龙县并入宜川县，财政、税务、粮食、银行合并为财贸办公室，下设财政、粮食、税务、银行 4 个组，后银行、粮食分出，税务财政合为一科称财政科，人员 11 人。

1962 年 4 月财、税分家，成立宜川县税务局编制 4 人。

1967 年元月更名为收入管理局。1968 年 9 月财税又合并，名称几经更改。于 1980 年 8 月财政税务分设，成立宜川县税务局。编制 5 人，下设基层单位 8 个。1984 年 7 月，税务局业务、经费、人事移交地区税务局垂直管理；党务、行政归本县领导。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根据国家设置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实施，本县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分别成立，开始办公。

基层机构

清代无专门税收机构，由里长代管。民国二十九年（1940）施行新县制，基层税务机构，乡公所设民政经济股，设主任 1 人，乡下设保，保设民政经济干事 1 人。

解放后，1949 年在集义、云岩各设税务所，其他乡的税收由乡政府代征。1958 年由人民公社财经部管理税收。1959 年至 1961 年设有城关、英旺、交里、云岩、殿头、壶口、秋林、寿峰、集义等 9 个税务所。未设所的公社，设一专职税收人员。1969 年 6 月收入由各公社直接负责。1969 年 8 月复设云岩、新市河、秋林、英旺、交里、寿峰、集义 7 个财政收入管理所，后改为税务所。

1989 年全县有城关、云岩、交里、新市河、秋林、英旺、寿峰、集义 8 个税务所，税务人员 80 人。

1994 年宜川县国家税务局下设 8 个基层税务所和 1 个税收稽查队，8 个基层税务所是：城关、云岩、新市河、秋林、交里、英旺、集义、寿峰。宜川县地方税务局下设 15 个基层税务所和 1 个税务稽查所，15 个基层税务所是：城区、丹州镇、党湾、云岩、秋林、牛家佃、壶口、鹿川、英旺、交里、新市河、阁楼、高柏、集义、寿峰。

第二节 税收制度

宜川税赋始于夏代，以后历代沿袭。

一、清代税收制度

清沿明制，实行田赋丁银制，按地亩、人口征税。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政府宣布以康熙五十年（1711）全国丁银额为准，以后额外增丁，不再增银，叫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宜川自康熙五十二年（1713）执行。五十五年（1716）推行“摊丁入亩，制度即将丁银数平均摊入田赋（地粮）中征收。简称“地丁”。清代征催的杂税有：盐课、契税、当税、牙税、牲畜税、屠宰税、厘金（关税）等多种。

二、民国时期，税收制度

田赋承袭清末定制，除本色粮征实外，余则征银元，称“废两改元”，即每两白银折成银元1.5元。民国二十六年（1937）后，抗战军兴，正赋之外，多有临时征发，为军队筹措军粮，数额不定，硬派强收。工商各税，除继续征发清制7种外，新增斗捐、印花税、烟款（按种植鸦片烟亩征收，不种烟者征“白地款”），还有旧统税、货物取缔税、所得利税、营业税、财产租赁税、遗产税、洋货进口税、战时消费税、土地税、战时附加税等，名目繁多，有“民国万税”之说。

三、建国后税收制度

1948年宜川解放后，7月成立税务局，执行陕甘宁边区税收条例。征收税种有入境税、内地牲畜税、斗佣、营业税和公粮。

1949年至1989年税制有5次较大改革。

（一）1950年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根据“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的精神，规定工商税11种。宜川县开征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棉纱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存款利息所得税7种。

（二）从1953年1月1日起至1957年税制修正。

1. 试行商品流通税。征税品目有卷烟、酒、麦粉、棉花、棉纱、火柴等22种列作商品流通税的应税商品，将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等加以简并，从产到销一次征收。

2. 修订货物税。应税品目为39个，凡交纳货物税的工厂，其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均并入货物税征收。

3. 修订工商业税。将印花税、营业税附加并入营业税，将所得税附加并入所得税。

4. 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对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并入营业税。

5. 交易税改为牲畜交易税。原属交易税品目的粮食、土布改征货物税，药材税停征。

6. 棉纱统销税改为商品流通税。

这次修正后，工商税收有12种，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

盐税、关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

宜川县开征工商税有7种，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

(三) 1958年至1972年改革工商税制和统一全国农业税制，根据国务院1958年9月13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进行改革。

1. 简并税种：将工商企业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2. 新增税种：将原来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独立的工商所得税。

3. 简化计税价格和征收办法。对工业产品按销售收入计价纳税。对连续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除酒类、棉纱、皮革、食糖等4种中间产品连续征税外，一般不再征税。取消对批发企业的纳税规定。

4. 部分调整了税率、简化了税目。全部税目为108个，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

经过以上改革，工商税尚有9种，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盐税、关税。

这个时期，宜川除盐税和关税未征外，其余7种全部开征。

(四) 1973年至1982年工商税制进一步改革。

1. 合并税种。把原对国营、集体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合并后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对个体外统仍然保留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

2. 简化税目税率。税目由过去的108个，简化为44个。税率由过去的141个，简化为82个，其中许多是相同的，实际税率只有17种。

3. 改革不合理的规定。废除中间产品的征税；少数税率作了调整；把一部分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对于“新兴工业”、“五小工业”、“社队企业”、“综合利用”、“协作生产”等地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征税或减免税；对于支农的部分产品调低了税率；对于高档生活产品调高了税率。

这次税制改革后，工商税收有8种，即：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关税。

(五) 1983~1988年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

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改革。也称“以税代利”，把过去由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的分配形式，改为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宜川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把国营企业的大部分利润改为征所得税。在有盈利的国营企业中实行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分别采取不相同的征税办法。大中型企业的税收后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1983年1月1日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月1日开征建筑税。

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把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

税、营业税和盐税 4 种。宜川开征资源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设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3 个地方税种。改进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制度。本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 年开征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1986 年开征教育费附加和车船使用税。1988 年开征印花税、筵席税。宜川开征的税种除农业税、契税外，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家资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建筑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

1994 年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税收制度进行了改革，工商税制的税种由原来 32 个改为 17 个，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遗产和赠与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证券交易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乡维护建设税。

第三节 税收种类

一、农业税

清代农业税称地粮，后称田赋、地亩。顺治年间兴屯道厅督垦荒地，不遵往例，按亩加报，五倍前赋，几经奏议至康熙七年（1668），始照旧折正。因田赋极重，民不聊生，多有逃亡。征收方法：除本色粮征实外，余则征银，只是各时期粮银互折标准不同。光绪二十二年（1896）后，宜川地方官吏或借麦性不耐久储，或借地方潮湿，习惯改征本色粮为折色粮。时每粮 1 石折正银 1 两。实征时，又以银两算成铜钱，而铜钱对银两的比位远远低于市面标准。官吏可得多征少解的便宜。

正额之外，还有附加。摊入地粮内征收的有：课程、协解、匠价、抵补。

正额及附加之外，还有沿习已久的陋规：如平余、火耗、单费、催粮费。

咸丰 8 年（1858）知县李春园德政碑文所记：宜川“平余”、有“装封”、“高头”、“倒搭”之名称，其浮收之算法有——“五七”、“八八九二”、“一四”、“七共八数”。装封：完税银过平时，每封装银不过五两，下余尾数，另装一封，并不过平。后经起讼，极力抵抗，方准每百两外加 5、7 两。名叫“五七”。但不知何年因银色不足，如纹银百两，扣熟银 92 两，元丝百两，扣熟银 88 两，名叫“八八九二”。

宣统元年（1909）陕西省清理财政、宜川知县刘阳烈将陋规上报后即行公布变成正额。

民国征赋，仍照清末未定额。因银元通行局废两改元。即征收时单位仍系银两，再按每两纹银折成 1 元 5 角银元。民国三年（1914），因兵事掠扰，民逃地荒，所有钱粮累累积欠。自十六年（1927）以前，奉令概行豁免。二十二年（1933）以前，实征民屯本色粮 1958 石有余，草 231 束有余，折银（时每石折银 2 两 8 钱）5485 两有余，再折合银元为 8228 有余，其余地丁正附款实征 4167 两有余（已减去盐税），再折合银元 6220 元有余，田赋各款合计实征折合银元 14448 元有余。二十二年（1933）后，核定

田赋，数额实增，计额征宜川田赋 19008 元（减过盐税），二十四年（1935）至二十八年（1939），因内战事叠起，豁免各项田赋。二十九年（1940），始奉令复征。三十年（1941）上期折征国币 48200 元，下期全部赋税改征实物，以核定后的应征赋款，按月每元征收粟谷 3 斗，共实征粟谷 34423 石。三十一年（1942）依全年核实赋额数，每元征赋粮 5、3 斗。计实征 11430.9 石，还有带征军粮 6603.5 石，公粮 2119.9 石，代预购粮 100 万公斤。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宜川民众负担奇重，以民国三十二年（1943）为例，当时全县人口 38217 人，除出征壮丁及他往商旅外，实住人口 33736 人，此中约有三分之一系难民。或临时寄住客民，对地方负担不负责任，而国民党军队机关驻宜，除宪警队、干训团、预备医院、青年军官团、各兵站机关及××军后方留守处一眷属外，正规军即有 3 个师，6 个旅，两个炮兵团之多。这些客籍人数，常常较本县人民为多，摊派繁杂。据国民党三区专员余正东三十三年（1944）二月四日给省政府的呈文中供称：“民众负担情形：抗战以来，宜川民众负担即极繁重。民国三十二年度，全县民众负担，除国家地方正供之田赋征实、地方预算县级公粮建教各项临时支用、及为二战区供给之四百头长差毛驴等等而外，兹就其可统计者言之，一年之中竟达一亿一千零七十二万六千七百零四元之钜。如此则宜川人民，不分男女老幼，平均每人须负担三千二百八十五元二角九分；即每户不论贫富、须负担军事征用至一万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八角三分……”。当时县政府黑暗，有钱有势者即不负担。代二战区购粮之款，均被少数劣绅吞没，老百姓不得分文，农民不堪负重。先是三十二年（1943）白水、河清两乡民众向县府交纳门牌、呈请开给路证，以便分赴他处谋生。后有三十三年（1944）初，各乡民众相率逃亡，郭家埡一村即逃亡 10 余家。白水乡全乡集体逃亡，连余正东也哀叹“民众怨望政府之心情，已成严重问题”。

民国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

(1944~1946) 陕西区直接税局洛川分局各税纳库数调查表（宜川部分）

单位：法币元

征收机关名称	年 度	所得税	利得税	营业税	印花税	遗产税	总 计	说 明
宜川 查征 所	三十三	454134.68	792548.58	2098272.61	388628		3733583.87	
	三十四	1989953.76	3634874.45	3111919.60	1146744		9883491.81	
	三十五	1000000	1400000	1000000	150000	80000	3630000	预估数

建国后，废除了盘剥农民的旧田赋税制，实行了新的征粮办法，规定农业税征实物，以土地、财产为课税对象，两者分别计算，合并征收。农业收入征税实行 36 级全额累进税率，产麦区以夏征为主，产秋区以秋征为主。起征点为人均粮 1.2 石，起征率 5%，每增加 1 斗税率提高 1%，累进到 35% 停止。

1950 年执行陕西省解放区夏征公粮实施办法。实行累进税制、起征率为 3%，累进

最高率为 50%。据宜川县人民政府 1950 年夏征工作报告述：地主平均负担占其夏收的 16.97%，富农占 16.87%，中农占 11.73%，贫雇农占 3.5%。1952 年土地改革后，根据农村阶级和经济状况的变化，统改为差距较少的全额累进税制。从 1957 年起，农业税虽仍征收实物，但结算办法改为按货币结算。即根据计征的主粮按当地中等小麦的收购牌价为货币，征收时将纳税人员缴纳的粮、棉和其他经济作物以质论价，按货币结算。1958 年废除了各地不统一的农业税制，取消了起征点全额累进办法，实行分地区比例税制。对个体农民按比例税率征收外，实行公平合理，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政策。农业收入主要采取实物形式，一直执行到 1984 年。并根据不同情况适当加征一至五成。但 1958 年的“大跃进”，对农业生产、农业税收有相当大的阻滞作用或潜在破坏。六十年代初，国家降低了农业税。宜川县平均税率 1960 年为 14.5%，到 1965 年下降为 4.9%，实征税额由 1960 年 222.9 万公斤、下降到 1965 年 71.85 公斤、1962 年国家又免征自留地农业税。农业生产出现转机，农业税源又得到发展。但从 1966 年开始的“文革”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的影响，产量及税收一直徘徊不前。1979 年以来，国家决定调整国民经济，让农民休养生息，征收办法又改按基本核算单位计算，农民的实际负担减轻。1950 年全县征税粮 182.5 万公斤，1979 年征 80.55 万公斤。到 1982 年仅征 29.25 万公斤，税粮占产量的比例也由 1950 年的 14.7%，下降到 1979 年的 2.2%。1982 年的 1.1%，人均纳粮、畜均纳粮也大幅度减少。1950 年人均纳粮 37.5 公斤，亩均纳粮 4.5 公斤，1979 年人均纳粮 9.5 公斤，亩均 2 公斤。到 1982 年人均纳粮 3.5 公斤，亩均 1 公斤。农民负担的减轻，农业政策的改进，又使农业生产有所回升，农业税源得到了发展。

从 1985 年起，农业税一般不再征收粮食，改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格计算折征代金（30%按原统价，70%按原超购价）。此种征收方式一直执行到 1994 年。

宜川县 1950~1994 年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计税常产	平均税率%	计征税额(主粮)	减免税额	实征税额	折合金银(万元)	占各税合计%	占财政收入%
1950			203.4	21.8	180.2			
1951	1248.4	13.7	174.4	3.4	171.0	31	88.6	79.5
1952	1150.0	13.5	167.8	12.0	155.8	45	81.8	78.9
1953			185.3	10.7	174.7	29	80.6	76.3
1954	1188.9	14.3	180.7	7.3	171.0	18	64.3	50.0
1955	1199.6	13.4	178.9	18.8	160.1	12	60.0	54.5
1956	1216.9	11.7	172.6	29.7	142.9	16	72.7	69.6
1957						9	60.0	50.5
1958	1358.6			16.7		31	68.9	64.6

续 表

年度	计税 常产	平均 税率%	计征税额 (主粮)	减免 税额	实征 税额	折合金银 (万元)	占各税 合计%	占财政 收入%
1959	1559.5	13.4	223.2	13.9	209.3	37	42.0	18.0
1960	1535.0	14.5	256.4	21.2	222.9	36	33.3	11.8
1961					102.7	21	38.9	44.7
1962						22	37.3	29.3
1963	1166.5	8.7	112.9	12.0	101.0	22	44.9	38.6
1964	1177.7	7.9	111.6	22.5	92.6	20	44.4	38.6
1965	1462.4	4.9	111.6	39.8	71.9	15	34.9	33.3
1966	1461.8	6.2	111.4	19.9	90.0	24	55.8	52.2
1967	1459.8	6.1	111.4	18.0	89.2	24	58.5	55.8
1968	1459.6	7.8	111.4	74	113.6	31	73.8	73.8
1969	1466.7	7.5	111.4	1.0	111.0	28	60.9	71.8
1970	1437.6	6.7	111.4	14.4	95.9	26	54.2	38.8
1971	1437.7	7.0	111.4	14.5	101.2	27	54.0	61.4
1972	1464.0	6.4	111.4	19.0	93.3	25	51.0	54.3
1973	1464.0	6.2	111.1	20.0	91.1	25	49.0	43.9
1974	1464.0	6.7	111.1	12.5	98.7	27	48.2	38.6
1975	1464.0	7.1	111.0		104.3	28	43.8	33.3
1976	1462.8	7.8	111.0		114.3	31	41.9	31.9
1977	1462.8	6.3	111.0	20.8	92.1	25	30.1	20.2
1978	1462.8	5.7	99.9	26.0	84.0	23	26.1	20.7
1979	1462.8	5.5	110.7	20.4	80.6	30	31.3	27.5
1980	1462.9	2.9	110.7	74.3	36.4	12	14.6	12.9
1981	1462.9	3.3	110.7	63.7	48.8	16	15.7	12.9
1982	1482.9	2.0	110.9	81.6	29.3	10	5.1	4.9
1983	1482.9		110.9			34	23.9	22.1
1984	1482.9	7.4	110.9	21.2	60.7	22	8.2	9.3
1985	1482.9	7.4	111.0	13.4	97.6	46	11.6	12.8
1986	1482.9	5.4	111.0	31.3	79.7	44	10.9	11.2
1987	1482.9	5.4	55.5	15.7	39.9	40	8.3	8.1
1988	1482.9	5.4	55.5	10.5	39.9	38	5.0	5.2

续表

年度	计税常产	平均税率%	计征税额(主粮)	减免税额	实征税额	折合金银(万元)	占各税合计%	占财政收入%
1989	1482.9	7.5	52.6	17.0	35.6	35.6	4.1	4.0
1990	1949.0	7.5	56.3	8.2	48.1		5.0	
1991	1948.7	5.69	56.3	10.6	45.7		3.9	
1992	1949.7	5.67	69.9	10.6	59.3		6.7	
1993	1948.7	5.67	71.9	4.2	67.7		6.9	
1994	1948.7	5.67	119.8	4.2	115.6		9.6	9.1

二、工商税收

清代宜川地贫物少，交通阻塞、工业交通业极不发达。税收上重赋役而轻工、交、商。同治六年（1867）七年（1868），遭兵祸匪患，工商业户损失惨重，一蹶不振，曾开征过契税、当税、牙税、牲畜税、屠宰税、厘金（关税）、盐税等，有的税种没有定额，征收多少，解交多少，有的抬商包收。工、商税收（清代称“征榷杂税”），税源不大，税收不稳定。

清末民国初，宜川工、商业又有一定发展，工、商业户约有百户，后又多次遭受战乱，又复不振。自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时，国民党阎锡山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移驻宜川县境，工商业户达400余户，税源扩大，税权增加。从二十八年（1939）至三十二年（1943），财政部驻宜川6个税务机构相继成立，专管强化税收，税苛捐杂，差淫之繁，征用之巨，实为惊人。往往是附加税，临时征发，大于正税。据三十四年（1945）《宜川县政府一年来施政概况》统计：抗日战争8年以来，宜川仅各项军事征定赔累竟达8亿余元。人民不堪负重。工商业又趋疲滞，税收税源减少。

1948年7月成立宜川税务局，时全县有工商厂家340余户，流动资本约2千亿元农币。商业稍可。市面也较繁荣，主要征收入境税，内地牲畜税，斗佣。稍后又主征边区营业税。

经过3年国民经济的恢复，到1952年工商业又有一定的发展，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农业税，基本没有国营经济上交的收入，工商各税收入9.94万元，仅占财政收入的17.4%。1953~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工商业利用不足，限制有余。这一时期虽然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比例有所增长，但绝对数字除1954年上升为21.35万元外，其他年份均在14万元以下。1958年“大跃进”也影响了税源。六十年代，由于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工商业发展缓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改革深入发展，宜川工商业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烤烟种植上的发展，税收猛增，使财税收入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1983年个体工商户有375户，1984年至1989年一直在650户以上，乡镇企业到1987年发展到100余个。1982年工商税收从1981年的86万元一跃为187.2万元。首次突破百万大关。占财政收入的91%。1983年、1984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和

工商税制全面改革，扩大了税源，增加了税收。1984年工商各税税收突破200万元。1985年突破300万元。1987年突破400万元。1988年工商各税收入猛增到701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96.5%，比1952年9.94万元增长70倍（以1951年为基数）。1989年工商税为798.3万元占财政收入89.1%。1994年为368.6万元，占财政收入28.9%。从1952年到1989年，37年来平均每年增长15.9%。

1. 盐税：清代称盐课、分灶课、引课、灶课是政府向食盐生产者盐户所征。引课是向盐商征收。引是印票有大引小引之分。明代大引为200公斤，小引为100公斤。清初定每引为100公斤。尽收尽解。宣统元年（1909）秋颁发新章：买契征收9分。民国政府规定，买契按价值每元收税洋4分，典契2分。地方附加在外。另收契纸价每张5角。民国三十一年（1942）征契税13129.56元，契纸价267.6元。

民国沿袭清制，随赋带征。至三十一年（1942）县始设“盐务收税卡”，由洛川分局派员办理，全年约收300万元之谱，如数解交国库。建国后盐税的纳税环节控制在产区的产销单位和公收单位。宜川非产盐区。即无此税。

2. 契税：契税是土地、房屋等产权发生能转移变动时，就当事人双方所立契约，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税。清制，地税粮、向无定额。

建国后，1950年颁发了《契税暂行条例》，仅保留了买卖、典当、交换、赠与四个税目。其中典当税率由民国时10%降为3%。买契税率由15%降为6%。并取消了苛重的契税附加和验契，注册等杂费。1965年宜川税务局关于契税的征收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记载：交换房屋窑洞者，对其差价部分按6%进行征收。赠与房窑者，只收工本费每张2角，每超过一个加征税额的20%。对有意隐瞒虚报产价或逃避不顾完税者，应处罚一至二倍的罚金。契税条例施行以来，有较大变动。一是城乡土地已是国家集体所有。1956年停征了土地契税。二是免税范围扩大了。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合作组织购买，典入、受赠、交换房屋免纳契税，公民个人有些也免税照顾。

3. 当税：是旧时政府向当铺征收的捐税，清代，贴3张，每年收税银15两。康熙三年（1664），规定每一当铺每年缴正税银2两5钱至5两不等。宜川为年征5两，雍正六年（1728），设典当行贴，即营业执照。宜川当贴3张，每张年征5两银。可衙署之规费，书役之需索，数倍于正税。同治年间以来，宜川当铺兵燹俱尽，至1989年无此税源。

4. 厘金：亦称“厘捐”，或厘金税。宜川于光绪九年（1883）开征，奉文设龙王辿厘局，为黄河流经宜川一渡口，后以地处上游稽查不便。移驻韩城禹王渡，而以龙王辿为分卡。有冯家集、平头关、马头关、河北店4处分卡，过境货物行抵龙王辿卡，由出境一道税15%。货物由两境东渡者，有棉、靛、油、麻、猪、羊、皮毛、木耳，由东渡西者，则有生熟铁货、绸布、估衣、杂货，均照章抽两道，惟猪羊两宗，因此路崎岖，驱行艰难，抽一道。宣统元年（1909）共收银1043两。

5. 牙税：是向牙商或牙行征收的捐税。清代牙税有营业牌照税性质的贴费和按年交纳营业税性质的常年税。《吴志》载，按科则：牙贴上则上等，每年纳银4两至2两，上则中等纳1两8钱至1两1钱，上则下等纳8钱或9钱；中则上等纳8钱或9钱，中则中等纳6钱或7钱，中则下等纳4钱或5钱；下则上等纳4钱或5钱，下则中等纳3

钱或4钱，下则下等纳1钱或2钱。其中各属酒行，税则较重。烟土税更重，寓禁于征。清初宜川有牙贴4张，每年共税银2两。

民国以来，案失无考。从民国十九年（1930年）至二十一年（1932）间，共领六等牙贴4张。年额收税洋80元，后奉令取消，三十年（1941）后并入营业税。

建国后无此税种。

6. 斗捐：是买卖粮食时征收的一种税，民国初年由士绅商人包办。二十八年（1939），每斗征洋2厘，三十年（1941）奉令取消。三十一年（1942）由陕西省直接税局宜川稽征所征收，每石收税2元。

1948年3月至1950年1月，执行陕甘宁边区政府税收政策，时称斗佣。1950年1月后执行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收实施要则》，斗捐又改成交易税，1953年税制修正时，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税率2%。

7. 统税：民国二十年（1931），废除厘金后，所开征的实质为货物税的一种税，由于纳税后的货物。可通行全国不再征税，故称统税。最先施行的是卷烟统税。后又增加棉纱、火柴、水泥3项。并将麦粉特统归并统税机关办理。遂有5项统税之名。其后增至10多项。税率很高（待考）。课税环节在生产过程工业品就厂征税，农产品就场征税，进口商品就关征税。宜川三十二年（1943）2月开征。

新中国成立后即废除统税。

8. 货物税：民国时期征有此税，在货物的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征税，1950年12月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应税品目为358个，税目为38个。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

宜川县开征货物税税目率有：土烟叶40%，炭化品50%，机制纱织布5%，典土纱织布5%，纯土纱织布9%，东昌纸7%，尺三麻袋7%，肥皂8%、麻油、香油12%、毛毡8%、粮食2%。

9. 商品流通税：1953年至1958年实行差别比例税率，最高税率为66%，最低税率为5%。1958年9月工商税制改革时，并入工商统一税。宜川开征的商品流通税有3个税目，其名称和税率是：原木10%，皮毛20%，酒50%。

10. 工商业税：号对座商，摊贩，行商等按其营业额和所得额课征之税。

(1) 营业税：按不同行业执行不同税率。104个行业，税率最低为1%，最高15%；依营业总收入额计税的有75个行业，税率为1~3%，以营业总收益额计算的有23个行业，税率为1.5~6%；依佣金收益额计算的有6个行业，税率为6~15%。

(2) 摊贩营业牌照税。按资本多少，分等评级，定税、征收营业税及所得税。

(3) 临时商业税。凡无固定营业场所之商贩及固定工商业户在外埠销售本企业以外之货品者，均于销售所在地缴纳临时商业税。按贩运不同货物规定4%和6%两个税率。后又分别变为6%和8%。自实行工商统一税后，税率一律改为10%。

11. 工商统一税：按国务院1958年9月公布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规定执行。共有税目108个，其中工农业产品为105个，商品另售，交通运输及服务行业3个，适用税率40个。棉坯布最低为15%，甲级卷烟最高为66%。

1973年1月工商税制改革时，工商统一税并入工商税。1983年利改税后，保留工

商统一税种，但仅适用于外商。

宣川开征工商统一税目税率

单位：%

税目	税率%	税目	税率%	税目	税率%
粮食	4	粉笔毛笔	50	芦席	5
麦粉	6	商品零售	3.5	租赁	5
植物油	12.5	运输	3	复制酒	30
皮毛	10	服务	3.5	果木酒	30
砖瓦	11	临时商业	7.2	白酒	60
原木	10	建筑安装	3	土制糖	39
煤	7.5	加工石板石条等	3	瓦器	11
机器机械	5	麻绳	50	砂器	11
卫生纸	3	土硝	5		
口罩	50	食盐	5		
白糖	50	粉条	5		
花圈	50	木箱	5		

12. 工商税：1973~1984年实行税目为44个，税率为82个。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中，工商税被按不同课税对象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4个独立税种。

宣川县开征工商税税目税率表

单位：%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省局注
电力工业	15	生产电力的企业或供电企业。	工矿企业自备电厂及县以下电厂对外销售电均按5%征税。
机械工业	3	生产和修配各种农机农具企业	
建筑工业	10	生产砖瓦耐火材料企业。	
	5	生产油毡、石灰、石棉制品和水泥制品企业。	
	15	生产水泥和玻璃的企业	
森林采伐工业	10	采伐或供应木材的企业	
纺织印染工业	12	生产土布企业	
皮革皮毛工业	15	熟制各种皮革，皮货和生产毛制品企业。	

续表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省局注
陶瓷工业	12	生产各种陶瓷制品企业	砂器瓦器税率 11%
造纸工业	10	生产各种纸张企业	
印刷工业	5	印刷企业	
糖	30	土制糖、甜菜糖等。	土制糖 20% 甜菜糖 8%
酒	60	粮食生产的白、黄酒	
	40	饲料粮酿酒	饲料酿酒减为 20%
	30	糠麸酒	
油脂工业	8	加工生产各种植物油脂企业	
食品工业	5	生产糖果、糕点、酱料等企业	
鞭炮焰火	35	生产鞭炮企业	
其它工业	5	从事工业加工和没有列举工业	
交通运输	3	从事邮政、电讯、运输业务企业	
农 林 牧 水 产 品	40	烟叶、土烟叶	
	3	食用生猪	
	3	食用牛、羊等牲畜	
	10	羊毛、羊绒、马鬃、马尾、猪鬃	
	15	生漆	
商业另售	3	商业另售企业	
服务行业	5	旅店从事饮食、租赁、寄售、代理、购销等服务性业务企业	
	3	浴室和从事修理、修配、缝纫、洗染、照像、理发等	
临时经营	10	未经批准或违法从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等经营活动的	

13. 工商所得税：按全年所得额（利润总额）实行 21 级全额累进税制。全年所得额未满 300 元者，税率为 5%，全年所得额在万元以上者，税率 30%。1953 年，将此税地方附加（1%）合并于正税之内，最低税率为 5.05%。最高税率为 30.3%。所得税率与所得税附加率合并后，按所得税额征收 1% 工商附加仍然照征。

1953年所得税分级税率表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合并各税率%
1	所得额未满300元者	5	5.05
2	所得额300元以上、未满400元者	6	6.06
3	所得额400元以上、未满500元者	7	7.07
4	所得额500元以上、未满600元者	8	8.08
5	所得额600元以上、未满700元者	9	9.09
6	所得额700元以上、未满800元者	10	10.10
7	所得额800元以上、未满900元者	11	11.11
8	所得额900元以上、未满1000元者	12	12.12
9	所得额1000元以上、未满1100元	13	13.13
10	所得额1100元以上、未满1200元	14	14.14
11	所得额1200元以上、未满1300元	15	15.15
12	所得额1300元以上、未满1400元	16	16.16
13	所得额1400元以上、未满1500元	17	17.17
14	所得额1500元以上、未满1700元	18	18.18
15	所得额1700元以上、未满2000元	19	19.19
16	所得额2000元以上、未满2500元	20	20.20
17	所得额2500元以上、未满3500元	22	22.22
18	所得额3500元以上、未满5000元	24	24.24
19	所得额5000元以上、未满7500元	26	26.26
20	所得额7500元以上、未满10000元	28	28.28
21	10000元以上者	30	30.30

1957年以后各行业工商所得税率演变情况：

(1) 基层供销社：1957年按5级税率征收。最高税率70%；最低税率30%。1958年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以后实行上交利润，停征所得税。1961年又由国营企业分出来。当时为扶持供销社恢复原集体属性，所得税率按39%征收。1979年为照顾农村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网点不足，从1月1日起对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所得税率改为20%。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后，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2) 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商店、个体经济。1963年4月根据国务院《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个体经济要重于集体经济，合作商店要稍重于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及其它集体经济、集体经济之间要大体平衡，调整内

容：

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的所得税。改为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最低一级税率全年所得额在 300 以内的为 7%；最高一级税率全年所得额超过 8 万元部分的税率为 55%。

合作商店实行 9 级超额累进的税率，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 250 元以下的税率为 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万元部分的税率为 60%，全年所得额超过 5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应征所得额分别加征 1 至 4 成。从 197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加成征收办法。1980 年 10 月起，改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个体经济实行 14 级全额累进征收的办法。最低 1 级全年所得额未满 120 元的，税率 7%；最高 1 级全年所得额在 1320 元以上的税率为 62%；全年所得额在 1800 元以上的，按应征税额分别加征 1~4 成。

对有证个体工商业户采取定率并征办法，按收入额一次征收工商税、工商所得税。

1963 年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税率表（八级超额累进）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下者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 至 600 元部分	10	9
3	全年所得额超过 600 至 1000 元部分	20	69
4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 至 2500 元部分	30	169
5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00 至 10000 元部分	35	294
6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0 至 30000 元部分	40	794
7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00 至 80000 元部分	50	3794
8	全年所得额超过 80000 元部分	55	7794

1963 年合作商店所得税税率表（九级超额累进）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全年所得额在 250 元以下者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0 元至 500 元部分	10	7.5
3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 至 1000 元部分	20	57.5
4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 至 2000 元部分	30	157.5
5	全年所得额超过 2000 至 3000 元部分	40	357.5
6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0 至 5000 的部分	45	507.5
7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0 至 10000 的部分	50	757.5
8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0 至 20000 的部分	55	1257.5
9	全年所得额超过 20000 的部分	60	2257.5

续 表

加 成	加成级距	超过部分按应纳税额加征成数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00 元的	一
全年所得额超过 70000 元的	二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00 元的	三	
全年所得额超过 150000 元的	四	

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十四级全额累进）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1	全年所得额未满 120 元的	7
2	全年所得额在 120 元以上未满 180 元的	8
3	全年所得额在 180 元以上未满 240 元的	10
4	全年所得额在 240 元未满 300 元的	12
5	全年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上未满 360 元的	15
6	全年所得额在 360 元以上未满 420 元的	20
7	全年所得额在 420 元以上未满 480 元的	25
8	全年所得额在 480 元以上未满 600 元的	30
9	全年所得额在 600 元以上未满 720 元的	35
10	全年所得额在 720 元以上未满 840 元的	40
11	全年所得额在 840 元以上未满 960 元的	45
12	全年所得额在 960 元上的未满 1140 元的	50
13	全年所得额在 1140 元以上未满 1320 元的	56
14	全年所得额在 1320 元以上	62

加 成	加成级距	超过部分按应纳税额加征成数
	全年所得额大 1800 元以上未满 2500 元的	一
	全年所得额在 2500 元以上未满 3500 元的	二
	全年所得额在 3500 元以上未满 5000 元的	三
	全年所得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四

(3) 社队企业所得税

农村人民公社办企业，从 1964 年开始征收所得税，执行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对生产队办的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免征。1979 年进一步减轻农村税收负担，社队企业所得税起征点 3 千元，税率为 15%。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时，改称集体企业所得税。

14. 屠宰税：清代：屠户业每 10 为衙长支行供肉，无定额。民国初按头征税，每屠猪 1 头，税额为 6 角，地方附加 3 角，屠羊 1 只，税额 3 角，地方附加 1 角 5 分。民国三十一年（1942）税额增加，每屠 1 头猪，征收 9 元，羊 1 只征税 6 元，全年收税 4582.3 元。三十二年（1943）奉令增税额一倍。

建国初期，沿用民国末年旧税法。1950 年 12 月 19 日政务院公布的《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屠宰猪、牛、羊均按屠宰后的重量从价计征。价格由税务机关调查公告，税率为 10%。自养、自宰、自食者免税。1953 年规定对屠宰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屠宰税，税率为 13%。农民出售的牲畜肉，税率为 10%，但在城市和集镇出售者税率为 13%。1955 年为保护耕牛，牛的屠宰税率由 10% 提高为 15%；1957 年屠宰税率一律改为 8%；1959 年 9 月对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在调拨起运时，按照收购价收 10% 的税。1960 年，猪、羊一律实行按头定量的征收法，生猪毛重 60 公斤，绵羊净重 12.5 公斤，山羊净重 9 公斤，不足或超过定量标准者，均按定量标准依照国营公司另售价以 8% 税率计征。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后，国营集体食品门市部经营生猪、菜牛、羊按照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税率交纳产品税，个体屠宰户、商户、买猪屠宰则交纳定额屠宰税。

1985 年 11 月陕西省《关于改进屠宰税征收办法的通知》规定：凡经营生猪、菜牛、羊的单位和个人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规定，由收购者根据收购所支付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3%）计算交纳产品税，不征屠宰。为简化征税手续，平衡税负，生猪每头定税额 3 元；羊不分山绵羊，每只税额 8 角；牛每头税额 4 元；其它牲畜每头税额 3.5 元。

15. 牲畜交易税：清代称牲畜税。据载，乾隆十八年（1753）前，买卖牲畜，每价 1 两，抽税 3 分，由商民包收。

民国二十六年（1937）前，仍招商包收，按月交款，全年收 840 元。二十七年（1938）后，由县府派员经收。全年平均收 329 元。三十一年（1942）改由直接税局宜川稽征所经手。三十二年（1943）免收。

1950 年按政务院和陕西省政府规定，开征牲畜交易税，税率为 5%。1951 年牲畜交易税以猪、羊、牛、马、驴、骡、骆驼 7 种为对象。税率 5%，起征点 1 头。195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政务院财委关于税制若干修正的通知。牲畜交易税征税对象中的猪羊停止。

1982 年 12 月国务院公布了《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83 年 3 月陕西省政府颁发施行细则规定：凡进牛、马、驴、骡、骆驼五种牲畜交易的纳 5% 交易税，以应税牲畜互换的，双方都应纳税，以物品换购牲畜的，换得牲畜的一方应纳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把原牲畜作价或以其它形式分给社员管理使用的，配种站，种畜场购买种畜及科研牲畜等可免税。在集市外交易的牲畜，须在 10 日内申报纳税。

16. 集市交易税。1962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制定的《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征税产品原则上定为家畜、家禽、肉类、蛋类、干鲜果、土特产品和家庭手工业产品等 7 类。税率按不同产品分别规定，控制在 5% 至 15% 之间，起征点在 7 至 10 间。以后停止了家禽、蛋品两类，增加旧钟表，旧自行车两种。

宜川开征应税品目有牛肉、猪肉、羊肉、活猪、活羊、席子、苹果、梨、辣椒等税率为5%，旧钟表旧自行车为10%，起征点为10元。

17. 交易税：1950年开征时，包括粮食、土布、药材和牲畜4个项目。1951年西北区首届地方税工作会议规定：棉花交易税以籽棉、原棉、熟棉为对象税率2%；土布、粮食、药材税变为3%。

18. 印花税：民国十七年（1928）开征。每月销售印花100元，全系派收性质，二十九年（1940）改由邮局发售。自实行新县制后，中央划拨30%充作县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规定征税范围为在我国境内因商事，产权等行为书立或使用的凭证，以凭证书立人，领受人或使用人为纳税义务人。税率分为按金额征收的比例税率和按件数征收的定额税率两种。按金额比例贴花的税率分为1‰~3‰、3‰，所载金额不满1.5元的免贴，按件定额贴花的分为2分、5分、2角、5角，所载金额每件未滿15元的一律贴花2分。1953年将有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税目应纳的印花税并入该两税中征收、其余全部免征。1958年又将工商企业未合并的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年10月1日又奉令开征印花税。

19. 文化娱乐税：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戏剧及娱乐部分税率为10~20%。1956年5月公布《文化娱乐税条例》，当时执行戊级两种税率。1966年9月停止。

20. 利息所得税。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的《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把税种名称改为利息所得税。征税范围：存款利息所得、公债、公司债及其它证券的利息所得以及股东职工对本业垫款的利息所得，税率为5%。1958年税制改革后，1959年停征。1980年9月10日又把利息所得刊作个人所得税一个征税项目。但对在我国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税。

21. 车船使用牌照税：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后刊名“车船使用牌照税”。宜川1958年开征，征收范围：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均按半年征收。自行车每年4月全年1次征收。1973年税制改革时，此税合并于工商税内征收。1979年奉令对人力车、自行车停止征收。1986年10月1日奉令开征车船使用税，开征两个项目。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从1985年1月起开征，税率按纳税人所在地是在市区的，税率7%；在县城镇（包括工矿区）的，税率5%；不在市区、县城、镇的税率1%，以实际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由地方人民政府安排使用。

23. 房产税：是按房价或租价向房产所有人或经营人征收的一种税种。1986年10月开征。主要以县城、云岩、集义镇的房产为课税对象。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的余值为计税依据，税率为1.2%。房产出租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12%，按年征收，分期交纳。

24. 产品税：1984年10月第二步利改税中，把工商税部分划分出来新设置的一个税种，共设税目270个，其中工业品24类。260税目，农林牧水产品10个税目，26个税率，最高60%，最低3%。

25. 增值税：按产品增值额征收，采用比例税率共13个税率，最高14%，最低6%，宜川1984年开征。

26. 营业税：清代宜川开征的“牙税”、“当税”具有一定营业税的性质。民国三十年（1941）后并入营业税。建国后，开征陕甘宁边区营业税。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中，共有11个税目，下设若干子目，实际有3%、5%、5~10%、10%、15%等5个比例税率等级。

27. 国营企业所得税：1983年1月1日起开征，计税以纳税单位或纳税人全年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大中型企业的税率为55%，小型企业，最低1级税率为7%，最高1级为55%。

28. 国营企业调节税：1985年开征，不设固定税率，实行1户1率。至1988年因无此税源而未征。

29. 集体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纳税人全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全年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30.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采用10级超额累进税率，按纯所得额征收。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5万元的，采取加减征收所得税，加减幅度为10~40%。

31. 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开征，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勾浮动的国营企业，其发放的各种形式奖金，按规定交纳奖金税。全年发放奖金不超过标准工资4个月的，免征。超过4~5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30%；超过5~6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100%；超过6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300%。

32. 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1985年开征。《依照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办理。

33. 建筑税：1984年开征，依投资额计征。税率为10%。

34. 农林税：出售自己生产加工的产品，应交3%的营业税每次销售不满10元者免征。1979年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率为15%。

35.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专门用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依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集的一种特别基金，1983年1月1日开征。征收范围：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在征集范围。采取比例征收率。1983年至1984年6月，按10%征集，1984年7月后按15%征集。

1994年宜川县新税种税率征收表

税种	征收范围	税率	实施办法	备注
增值税	生产销售、批发销售、零售货物，进口货物，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17%，6% (小规模纳税销货)	新税制对流转税收主要以增值税为主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	保留税种
消费税	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及烟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11种产品。	从价定率10档，从量定额4档，税率从3%~45%设置25个税率。	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	新开征税种

续表

税种	征收范围	税率	实施办法	备注
营业税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邮电通讯、文化体育、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	最高 20%，最低 3%	改革后营业税只对征税范围及范围征收，对从事工业、商业生产销售已改为增值税征收。	保留税种
城乡维护建设税	凡交纳“三税”税额时一并计算交纳。	市区 7%，县城 5%，镇 3%，乡 1%。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保留税种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超额累进税率 5%~45%。		保留税种
资源税	矿产、土地、动物、植物、海洋、太阳、空气、阳光等资源。	从量定额办法征收，开采条件好税额高，条件差税率低。	本县钻采公司交纳资源税单位税额 8 元/吨。	保留税种
土地使用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规定年率额每平方米 2 角。	198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保留税种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房地产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所得的全部收入。	3%~60%		新开征税种
房产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以计算的税率 1.2%，以税金收入计算的税率 12%	1986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保留税种
车船使用税	包括机动车船非机动车船载人载货汽车	定额税率按吨位计算。	1986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保留税种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它投资转出投资，待摊投资和应核销投资。	免税项目 0% 居民住宅、个人出负部分 0%，其它投资 5%，税自中末列项目 15%		保留税种
印花税	在条例中列举的征税，不列举的不征税。	按证照按件定额贴 5 元，购销合同按购销全额 5% 计算贴花		保留税种
屠宰税	凡是屠宰税条例列举的应税牲畜都属征税范围。	生猪每头 3 元，羊每只 8 角，牛每头 4 元，其它牲畜 3 元 5 角。	1973 年施行，1994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收购环节的产品税改征屠宰税。	保留税种

宜川县 1951~1957 年工商各税分税收入统计表 (一)

单位: 元

数 额 税 种 \ 年度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货物税	2651	4454	21846	26408	10112	21768	11400
工商营业税	10883	17542	44612	66289	40500	48987	30168
工商所得税	7434	7520	5053	17628		20993	828
印花税	1097	11034	1487	981	1000	3116	3131
利息所得税	18	36	42	134	149	180	206
棉纱统销税	357						
商品流通税			2215	2626		7196	4258
屠宰税	908	1925	5203	6867	8655	7210	6953
牲畜交易税	11066	27788	25058	28787	18884	4045	5992
合 计	34385	70109	105517	149720	81235	113495	62936
注	解交数	解交数	解交数	解交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说 明			而决算数为 35748			财政费合 计数为 55246	

1958~1982 年工商各税分税种收入统计表 (二)

单位: 元

数 额 税 种 \ 年度	工 商 一 统 税	工 商 所 得 税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文 化 乐 娱 税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集 市 交 易 税	利 息 所 得 税	合 计	说 明
1958	98488	6434	13994	7623	117	466		419	127541	决算数
1959	382	30	25	2	0.5	0.8			505592	决算数 分税单 位千元
1960	633268	49335	24	11	0.9	4			724816	决算数 合四种 分税单 位千元
1961	216724	16269	19444	69964	1321	2306			326030	决算数
1962	208348	58650	23872	66459	1442	2399	15097		376266	解交数
1963	168762	28302	30356	29319	1416	3309	6576		268399	决算数

续 表

数 额 税 种	年 度	工 商 一 统 税	工 商 所 得 税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文 化 乐 娱 税	车 船 使 用 牌 照 税	集 市 交 易 税	利 息 得 所 税	合 计	说 明
1964	156491	22715	32364	25980	1105	2858	5162		252589	决算数	
1965	189948	24305	34731	22371	1167	3700	4013		280238	解交数	
1966	135435	37823	9190	4682	415	776	895		189218	决算数	
1967	124208	28890	2806	797		678			161366	决算数	
1968	101213	8270	7979	936		472			118872	决算数	
1969	156552	13612	9951	1105		579			187800	决算数	
1970	182101	25026	10053	1163		2895			221239	决算数	
1971	204244	18056	4499	1071		2189			230059	决算数	
1972	221155	10547	4269	692		2631			239293	决算数	
1973	234045	20541	8552	340		623			269560	决算数	
1974	265591	17105	8257	94		861			291908	决算数	
1975	319792	36040	4272	25		758			360887	决算数	
1976	376267	47326	3492	0.25		296			427382	解交数	
1977	498326	76529	5283	35		508			580381	决算数	
1978	537448	106659	4609	50		28			648794	解交数	
1979	537949	113544	6254	602					658350	解交数	
1980	592908	101033	4465	3678					702087	解交数	
1981	751993	115473	5474	5683					878623	解交数	
1982	1733102	61580	3977	73802					1872462	解交数	

1983~1988年工商各税分税种收入统计表(三)

单位:元

数 额 税 种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产品税			1206766	2652757	2765100	3398342	5294253
增值税			373	2681	410	876	33774
营业税			105274	500266	623047	774420	1325007
工商税		965281	983832				
工商所得税		80022	99194				
屠宰税		4425	3809	1913	3589	3549	1914

续表

税 种	年 度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牲畜交易税	56578	52833	25237	14714	12222	12479
车船使用牌照税	2000	1126	270	1710	15429	21099
建筑税		68468	56480	47699	70360	10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94	52997	37220	204174
国营企业所得税	118000	46113	134184	97950	95644	146591
集体企业所得税			64986	102361	67826	41814
城市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3361		1532	189
奖金税			6456	1231	6822	128
房产税					56097	59824
印花税						167
调节税			8000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5517	69971	110166	110796	112989	130017
合 计	1080167	2521899	3361850	3613011	4444710	7016496
说 明	解交税	解交税	解交税	解交税	解交税	解交税

1989~1994年工商各税分税种收入统计表(四)

单位:元

税 种	年 度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合 计	8017256.55	8845027.01	8955244.82	7745884.24	8064123.09	3686717.68
1. 产品税	5612357.61	6197124.57	6230825.40	5068480.75	4482744.22	3900.00
2. 增值税	59981.68	69200.41	106054.52	81862.19	228096.97	2237413.45
3. 营业税	1777898.41	1570780.68	1590811.12	1684085.66	1794069.30	606590.90
4. 集体企业所得 税	25298.95	52871.89	19232.52	15092.56	242188.74	
5. 城乡个体工 商税所得税		65910.56	136798.94	154045.75	205859.02	
6. 个人所得税	5144.89					178084.09
7. 个人收入调 节税		16529.45	20132.99	23948.50	22378.55	

续表

税种	年度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039.20	333411.55	387472.66	312463.24	334195.98	132973.20
9. 车船使用税	26388.74	27649.00	37358.50	21730.50	40705.54	26638.00
10. 房产税	74991.40	84626.33	109118.25	118957.66	173519.32	186995.91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345.78	58649.46	70687.43	69018.35	68215.28	57796.82
12. 屠宰税	1421.10	1861.80	2132.40	1041.40	1100.60	680.40
13. 牲畜交易税	8663.93	8064.63	10974.40	8055.50	6881.35	
14. 资源税						5380.72
15. 国营企业奖金税	7408.85	34089.51	5932.02	4952.59	18518.56	
16.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115.16	6765.91	10369.16		
17. 事业单位奖金税					1248.00	
18. 集体企业奖金税					19207.00	
19. 印花税	30177.33	9080.60	10988.40	10555.51	11444.30	7225.28
20. 建筑税	112473.61	298337.71	203002.57	44063.65		
2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02800.00	408611.40	238000.00
22. 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1665.07	15273.70	6956.79	14361.27	5138.96	5038.91

1994年度工商各税收入入库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合计	中央级收入	地方收入		
			小计	省级收入	县级收入
1. 消费税	3900.00	3900.00			
2. 增值税	2237413.45	1678060.08	559353.37	103926.16	455427.21

续 表

项 目	合 计	中 央 级收入	地 方 收 入		
			小 计	省 级 收 入	县 级 收 入
3. 营业税	606590.90		606590.90		606590.90
4. 个人所得税	178084.09		178084.09		178084.09
5. 城建税	132973.20		132973.20		132973.20
6. 车船使用税	26638.00		26638.00		26638.00
7. 房产税	186995.91		186995.91		186995.91
8. 资源税	5380.72		5380.72		5380.72
9. 屠宰税	680.40		680.40		680.40
10. 土地使用税	57796.82		57796.82	28898.41	28898.41
11. 印花税	7225.28		7225.28		7225.28
12.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238000.00		238000.00		238000.00
13. 滞纳金罚款收入	5038.91	122.79	4916.12	21.39	4894.73
总 计	3686717.68	1682082.87	2004634.81	132845.96	1871788.85

宜川县税务局 1989~1994 年纳税户情况表

单位：户

户 年 度	类 型	征 税 户 数				免 税 户 数				合 计
		合计	国有 经济	集体 经济	个体 经济	合计	国营 经济	集体 经济	个体 经济	
1989		795	47	53	695	5	3	2		800
1990		586	59	36	491					586
1991		565	63	48	454	22	2	2	18	587
1992		495	60	39	396	1		1		496
1993		583	61	42	480					583
1994		696	85	83	528					696

烤烟税收：宜川于1972年引进烤烟，经过几年试种，1975年大面积推广、本年获税6万余元。又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1982年烤烟税增到130万元，突破百万大关。占该年工商税的69.2%，占财政收入的63.2%。1984年为177.7万元，占财政收入的75.2%以后逐年稳步增长，到1988年烤烟税又增到512.7万元，占该年工商税的72.1%，占财政收入70.6%。八十年代，宜川税收过快增长主要是因为烤烟税收入的增加。1989年收获面积达4.52万亩，收购数量为5104吨，产值1053万元（现价）。

1990年为724.4万元，占财政收入的72.2%，1994年面积4.2万亩，收购总值2145万元，税收663万元。是宜川主要税源。

宜川县 1972~1994 年烤烟税收情况统计表

年度	实收面积 (万亩)	收购数量 (公斤)	平均价格 (元)	收购总值 (万元)	烤烟税收 (万元)	产品税 税率%	占工商 税%	占财政 收入%
1972	0.01	700	0.75	0.11				
1973	0.01	11800	0.70	1.65				
1974	0.04	70750	0.74	10.50				
1975	0.12	170600	0.84	28.60	6.25	40	17	7.4
1976	0.15	220000	0.93	41.00	9.00	40	21	9.2
1977	0.16	326500	0.69	45.30		40		
1978	0.24	432600	0.55	47.69	13.54	40	20.8	12.2
1979	0.09	100000	0.75	15.00	9.19	38	14	8.4
1980	0.25	390000	1.00	78.00	19.43	38	27.8	21
1981	0.48	729300	0.76	110.72	25.90	38	30.1	21
1982	1.40	2108821	0.64	271.93	130.1	38	69.2	63.2
1983	1.40	1982950	0.69	271.84	44.50	38	41.2	28.9
1984	2.50	3266300	0.82	535.60	177.70	38	70.5	75.2
1985	3.60	4200800	0.84	702.49	252.77	38	75.2	70.1
1986	3.07	2576200	1.07	549.55	258.55	38	71.6	65.7
1987	4.13	3732300	1.26	937.08	322.00	38	72.5	65.3
1988	4.50	6039814	1.55	1871.96	512.70	38	73.1	70.6
1989	4.52	5264500	1.55	1053.19	540.00	38	64.1	55.1
1990	4.50		1.00	1798.48	603.02	38	63.6	60.1
1991	4.27		1.37	1795.46	523.78	38	55.1	50.6
1992	3.16	4805000	1.17	1127.99	485.77	38	59.0	55.1
1993	4.12	4085000	1.51	1239.70	413.56	38	48.9	37.5
1994	3.80	5043500	1.97	1986.00	582.20	31	147.4	52.5

第四节 税务管理

税务管理体制

清代税收管理权限高度集中于中央。光绪三十一年（1905）以前国税、省税、地方税不分，实则皆为国税。三十一年后在宜川设置有地方税。民国初期宜川税收管理体制基本情形如清末年。

建国后，1950年颁发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各项税法统由中央制定。1950年至1952年划归地方的税种有：屠宰税、契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1953年至1957年划归地方税种有：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958年6月颁布《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下放给地方管理的税种有：印花（9月并入工商统一税），利息所得税（1959年停征）、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961年10月15日中央批准了《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报告》，凡属工商统一税目的增减和税率调整，盐税税额的调整由中央批准。1973年全国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又规定了属于个别产品和纳税单位的减免税交地方掌握，1977年国务院又适当地把部分税收管理权限，收归中央。1985年3月21日颁布的《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划为中央、地方共享税的有：产品税、营业税、资源税、建筑税、盐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

一、税务机关的隶属

清代税务归县衙户房管理。民国三十年（1941）以前，税务归县府第二科管理。建国后，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查通过的《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规定，在中央设中央财政部税务总局，受中央财政部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受上级税务局与同级政府双重领导。1958年，地、市以下税务机关与财政部门合并。1962年地、市以下各级税务机构又单设，宜川同年4月恢复税务机构。

自1984年4月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后，本县税务局受延安地区税务局和宜川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由延安地区税务局管理，党务、行政归县人民政府领导。税务经费从1993年4月1日起下放到县财政局划拨。1994年分局，宜川县国家税务局实行垂直管理，地方税务局业务归延安地区税务局管理，其余归县政府领导。

二、税务人员的培训

建国后，宜川县根据税务事业发展对税务队伍建设的需要，对税务人员进行了多次业务学习和培训，以提高其业务素质。到1989年通过函授、电大、自学，选送到对口的专业学校学习，参加延安地区短期培训和县税务局举办学习班等形式，有10人获大专文凭，47人取得中等专业自学学科合格证书。

三、征收管理

货物税征收管理。按照《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植物油、砖瓦主要产品，采用源

泉控制办法，实行“监点产量控制，以核价计征”。1956年农林分散税源管理，均以农业社为控制单位，查实征收。

工商税征收管理。建国初，将工商税任务下达后，召开商民大会，宣传革命形势，树立革命权威，提倡正当经营，明确税收政策。取民有制度，征收有税率，交纳有限度，处罚有章程。成立“工商联会”，按行业推选评议员，各业各户落实任务，自报公议，张榜公布，限期交纳。后改为对商品进、销、存核算制，执行定额定期征收。1952年建立专管制度，城内划组，农村以乡为单位由所管理，进货报验；后又实行各税统一管理。对合作社企业抓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实行查帐计征，不健全的实行核实计征。国营供销社（组）制定纳税制度，建立纳税签定，定期实行，按季检查。

工商所得税征收管理。分等定级，分配征收。负税地区重点是县城，以营业税额为基数，实行按比例估征；协商评议等级，毛利率和幅度分等有别的纯益率，通过典型调查、试算、研究、协商，解决所得税征收；办法是采用所得税计算率征收。在每个行业中，对有帐的以结合收付法计算，无帐的以商品选择，采用“进销差价”方法，求得所得额和所得税额，进行计征。手工业合作组织和城市人民公社企业，按比例税率计征所得税；对个体工商业者按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实行定率并征；供销合作社实行按年所得额，分级以综合计算率征收。

屠宰税征收管理。1950年“按实际重量自管自征”办法，定头定额计征。1954年从价从量计征；1961年按毛重定头定额计征；1963年按实际收购价三折计征；农村采取税务干部划片包干，按段清理。

小商小贩购货手册管理。凡是在本县境内从事商业经营的小商、小贩和社员，不分在城市和农村都要使用购货手册；凡是在国营批发部门和直接在工厂进货的必须按照批发发票的另售总额，由批发单位如实进行全面登记；在农贸市场直接向社员和生产者个人购买农村产品或向商贩直接进货的，必须索取税务机关的统一发票进行如实登记；小商以货发票必须长期保存，不得销毁和遗失；各商贩交纳另售税时，必须按照自己的销售额如实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每季进行一次盘点，税务所可随时查点。各税务所应随时对商贩经营的货物进行检查，发现漏登及时纠正，追回漏税，并以情节轻重批评教育或罚款。

印花税征收管理。1950年开征。1952年加强管理，经常检查，企业立据贴花。1956年对国营商业单位简化印花税办法，按所属专业公司适用率计交印花税；对供销及其所属单位按营业总额万分之五交纳。

畜牧交易税征收管理。集市上经交易员介绍成交的，由交易员同买卖双方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手续以及管理费，税率为成交额的5%，手续费1%，交易员按比例提取。农村未开征，1958年停征。1982年重新开征，采取源泉控制办法，自然村逐个摸底，填发牲畜登记卡，划片包干，在集市交易上进行检验。

车船使用牌照税征收管理。按车辆，公私有别，方法不一。农村实行按村摸底，分户登记，村干（村长）审查，个人办税；机关团体职工车辆，单位协助编造清册，领导审查，集中办税。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对纳税人分一般和小规模纳税人进行严格的认定。从1994年

1月1日起组织企业法人代表和财会人员对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进行学习辅导，根据各自经营情况，调查测算核定月税定额，自核自缴和加强查处管理。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主要按照消费税条例和政策开展此项工作。

个人所纳税的征收管理。加强对重点税源单位和高收入个人的宣传辅导工作；结合个体工商业户和集贸市场专项检查，对纳税人调查摸底，造册登记，做到心中有数。

营业税征收管理。1994年对纳税户全面进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减少堵绝漏征漏管户，对无证经营按章处理；经调查摸底、测算，核定定期定额户月税定额，做到公平合理；对逾期加收2‰滞纳金，对申报率达不到县局要求的进行处罚，加强检查，对偷税、抗税行为作认真处理；对有条件、有能力建账的个体户责令其建账，实行查账征收。

税收票证管理。各种税收票证须专人管理，严防损坏丢失，局、所均设专柜保存；各所领取票证，要凭正式领据，派专人领取，当面点清，在手册上盖章；做到手续清楚，责任明确；票证发生丢失、被盗、损坏者，除应查明字别、号码、数量、原因外，并立即追查责任，报省、地区处理，未核销前不得减少结存数字。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宜川民国前，无专设的金融机构。明清时期商业兴旺，县城、云岩、集义等镇一些大商号，以自有货币放高利贷，牟取利润，盘剥农民。至民国始有银行。民国二十六年（1937）陕西省合作委员会派员到宜川组织具有合作性质的地方金融组织预备社，后改为互助社。全县共成立71社，是宜川建立金融机构的发端。省赋务委员会呈请行政院批准由农民银行贷款24750元。二十九年（1940）改为信用社，全县共38社。民国三十一年（1942）农民银行又贷款216.844元，有社员4948户，共10713股。同年7月1日宜川县银行成立，行址原县城南街三郭巷。并以671号注册与颁照。最初，有资本总额为国币20万元。民国三十三年（1944）4月增资至70万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增资为1000万元，实收500万元。其中：公股股金230610元；商股9769390元。

民国二十九年（1940）本区专员公署请准省政府令改为信用社，本县共38社。民国三十一年（1942）每乡成立一乡社。除乡社所在地不设保社外，其余每保设一保社。共成立乡社7个，保合作社30个。止民国三十三年（1944），有社员4248人，股数10713股，实贷216844元。另有“公务员消费合作社”一个。民国三十四年（1945）通令各级合作社增加股金外，将各乡社业务社务重新调整、改组。改组的有中山河清两乡合作社，调整的有永安、丹阳两乡合作社。河清乡社设一信用部，“以图活动农村金融”。全县本年有保社27个，社员3857人，社股45939。

各乡保的信用社“股金均甚低微”，主要是为取得银行贷款才应时而生。

民国二十七年（1938），阎锡山将山西省银行设于宜川，并在本县高柏乡驷骑村设立晋兴出版社，（实为钞票印刷机构）开动印钞机，大量发行晋钞，于晋西五县。从1939年起至1941年停印。

民国三十一年（1942）7月1日，官商合资的宜川县银行开业，三十二年（1943）7月，代理县库，办理县款出纳事务以及商贷、农贷、存款、汇兑等业务。民国三十四年（1945）9月陕西省银行宜川县办事处成立，主要办理军队货币收付及财务结算。因资力微薄，对扶持发展地方经济事业作用甚小。

建国后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宜川县支行

195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洛川县支行派贺惠、雷文沛、高芳琴、胡伯涛4人来宜川成立了“西北区地方金库宜川支行”。又称“中央金库，宜川支库”。金库主任由宜川县第三科（财政科）科长冯志明兼任，贺惠任会计，金库设在宜川北街原址邮局旁边。

1951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延安地区中心支行派严树潮来宜川于5月15日在“中央金库宜川支库”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宜川县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行长严树潮，设秘书、会计、业务、货币流通，农金5个股。业务范围包括会计、出纳、储蓄、代理财政金库，现金管理，收兑金银等，共有职工20人，行址设在县城南街（现县医院对面）约11间房。

1952年成立第一个营业所——云岩营业所，彭念祖任主任，吴钦凯任会计。

1954年7月，先后成立集义、良子伸、寺里、城关流动组、阁楼、交里营业所。

1957年，县人民银行移至县城大街中心办公，1958年全县9个公社全部成立营业所，后又发展为12个公社营业所。

1966~1969年全县由9个所合并为：阁楼、集义、秋林、云岩、寿峰5个营业所。

1970~1973年全县共6个营业所，即阁楼、壶口、云岩、集义、寿峰、党湾。

1974~1979年全县14个营业所：城镇、秋林、高柏、牛家佃、阁楼、寿峰、英旺、鹿川、新市河、交里、壶口、云岩、集义、党湾。以后随着行政体制的变更几经调整。

同年试办“财金部”，全县12个公社营业所和信用社合并为“财金部”，1959年撤销，恢复原体制。

1980年4月，将基层营业所全部归新成立的县农业银行管辖。

县人民银行于1984年撤销，1986年又恢复，至1989年共有职工17人，内设行政秘书股，会计发行股，综合业务股。1994年共有职工30人，下设人事秘书、会计发行、国库、金融管理稽核、计划资金、安全保卫6个股。

中国农业银行宜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1956年6月成立农业银行与县人民银行是二个牌子，合署办公。1957年撤销。于1964年上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又恢复县农业银行。1965年10月又撤销并入县人民银行，又于1980年4月第3次恢复县农业银行。内设会计股、农金股、计信股、

信会股、财会股，辖 14 个营业所，信用社。

1958 年底，黄龙宜川合县，增设石堡、蜈蚣、圪台营业所，当时有 11 个营业所 1 个办事处。

1961 年分县，将原黄龙的 3 个营业所划归黄龙县支行。

1964 年成立县农业银行。全县基层营业所和县农业银行的会计，出纳人员统归人民银行编制，其余人员归农业银行编制。

1965 年 10 月又撤销县农业银行，业务全部并入县人民银行。

1980 年 4 月，全县的基层营业所全部归新成立的县农业银行管辖。

1989 年，县农业银行辖 7 个营业所，即：集义、云岩、丹州、秋林、新市河、寿峰、英旺。一个城镇储蓄所。共有职工 89 人，其中固定职工 73 人，代办员 16 人。信用社 55 人。1994 年共有职工 97 人，辖营业所 8 个，储蓄所 3 个、农村信用社 15 个（职工 69 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宜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建国前，宜川无建设银行。建国后，1951 年基建拨款由县人民银行代理。1972 年成立建设银行代办处，设在县财政局，由 1 人专管业务。1985 年 4 月 1 日成立宜川县建设银行，行长赵金元，有职工 10 人，设会计股、拨款股。1994 年底共有职工 28 人，下设储蓄所 1 个。

中国工商银行宜川县支行

1984 年 4 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宜川县支行，设行政股、会计出纳股、计信股、储蓄股、保卫股，行长张文治，有职工 22 人，1989 年为 26 人。

1984 年建立大街储蓄所。

1988 年建立北关储蓄所。

1994 年底有职工 52 人，储蓄所 3 个。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宜川县保险公司

1983 年 3 月成立宜川县保险代办处，由县农业银行代办业务。

198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宜川县保险公司，副经理李青光，有职工 8 人，设城险股、农险股。1994 年底共有职工 14 人。

第二节 货币

一、货币源流

据寿峰乡薛家坪村出土的“梁丰铤”、“梁一铤”、“甫反一铤”、“阴晋一铤”、“京一铤”平首方足布币证明，宜川早在两千二百年前（公元 221 年）战国时就已开始使用货币。使用的有：铲形币、刀形的刀币、环形的园钱、钢质的蚁鼻钱称“鬼脸钱”，各六米蚁鼻钱、君字蚁鼻钱和各种元宝银、方形的步金等金属铸币。秦统一六国后，废除复杂的币制，统一铸用外园方孔的“串两钱”称“制钱”。为通用货币，一直沿用至明代。1957 年本县城隍庙神像肚内发掘的大明宝钞，以后出土的秦丰两钱、王珠钱、大泉五十钱、大布黄千钱等，都证明曾在宜川流通。

二、货币流通

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宜川县市面流通钞、铜钱、银。一贯钞相当于(千文铜钱),或银1两。一贯钞兑换2文铜钱,70文铜钱兑换1钱银。此后由于发行过多而贬值。宣统三年(1911)宜川流通银镍、铜元、码钱。铜元逐步贬值。清朝末年流通铸有双龙银元。民国元年(1912)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相继发行铸有孙中山(开国纪念币)、袁世凯、蒋介石头像的银元。小洋钱种类有1角、2角、5角、5分4种。比值是12角合大洋1元。当时市面流通以银元为主,铜元、银镍为辅,由于金属币携带不方便,此后,各种纸币盛行。

民国五年(1916)官号又发“大洋券”面额为1元,5元,10元3种,比价1元等于小洋12角。八年~十五年(1919~1926)“奉票”面“金票”增发太多,开始贬值,60元才能兑换大银元1元。十三年(1924)先后又发行小银元票、大龙元票、银两票,面额有:10元、100元。十八年(1929)国民党南京政府统一币值、颁发金本位货币法,发行货币4种:一是银孙、一孙等于铜币当二十者200枚;二是5角、2角的银辅币;三是1角,5分白镍币;四是1分、2厘、5厘的铜币。纸币、少数还有“吉贴”、“汇贴”、“铜元券”、“银炉”等。此外有日本正金银行券、朝鲜银行券、俄国纸币和日本各种辅币。地方各级政权机构、地方维持会、商会、农工会、地方金融事业、大商号也都发行地方钞票,换券有官贴、钱贴等,均在宜川流通。

民国二十一年(1932)9月10日发行5角券,11月10日发行拾元券。12月20日发行一元券。翌4月10日又发行一百元券。5月20日发行白铜币。日伪统治时期的货币统称为“国币”,后期通货发行渐次增多,日趋膨胀,分为甲、乙、丙3种票号,甲票是初期发行,标有伪五色旗;乙票发行于1938年,标有康德五年新版字样;丙票1944年发行,标有康德十一年再版字样。

二十二年(1933)国民党政府实行了“废两改元”规定银元本位币,并铸有帆船图案的“船洋”。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法币”,禁止银元流通,本县又开始流行法币和关金券,少量银元、铜元。

三十四年(1945)8月15日东北光复后,苏联红军司令部在东北发行战时钞票(当时称红军票)有1元、5元、10元、100元4种,同时流通。12月22日国民党政府首先在东北地区发行了东北九省流通券,其比值为法币的10倍。主币有1元、5元、100元、500元、1万元,辅币有:2角、5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货币

宜川解放后,市面流通的货币除有银元外,主要有农业银行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晋察冀边区银行钞票等。

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开始发行人民币,统一了全国货币。宜川流通的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

陆续回收各解放区发行的纸币。

1949年发行的面额:200元、500元、1000元;

1950年发行面额:5000元、10000元;

1951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命令,统一关内外的币值、全国统一使用人

民币。一比九五收兑地方券、即人民币一元兑换地方流通券九元五角。

1953年发行面额：50000元。

1955年3月1日起，币制改革，发行了新版人民币，有：1元、2元、3元、5元、10元5种，辅币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新人民币的币值1：10000元。

195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金属分币面额有1分、2分、5分3种，与原发行的纸币同时流通。

1989年以后宜川流通的纸币有：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六种主币，辅币有：1角、2角、5角，铝质金属币1分、2分、5分，纸币的分币逐步回收。

三、比值

清光绪三十五年（1907）小银元兑换地方纸币14串。宣统二年（1910）大银元可兑90枚无孔铜币，小银元兑换100枚铜币，一元兑换地方币16串，站人银元、一元兑换25串又400文加1毫。民国三年（1914）大洋1元兑换小洋12角。二十二年（1931）满州中央银行发行的1元兑换大洋1元，“奉大洋”，“奉小洋票”，各50元，“铜元票”60元，96元兑换小洋100元，“官贴”500吊。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新人民币1元兑换旧人民币1万元。

宜川县银行调查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情况表明：

1. 宜川县市场货币流通量逐年增加，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增长幅度大，其中又以个人手持货币增的比较多，以个人中农村社员较多。

2. 从分布情况看，仍然保持农村大于城市，集体单位大于国家单位，国营企业一般大于行政单位，行政村大于乡镇单位。从个人看，农民大于居民，居民大于职工。

3. 流通中的特点：一是市场货币容量扩大，流通中的货币增多；二是商品流通渠道增多，市场结构发生新的变化，货币归行速度减慢；三是商品回笼增长速度减慢，货币投差增大。

宜川县自1957年至1978年共回笼151万元，1979年至1994年投放8888万元，年平均投放555.5万元。其中1994年投放2454万元，是宜川历史上投放最高的年份。

自三中全会以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宜川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随之货币投放逐年增加（见附表）。

1953~1994年现金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回笼	商品	服务	财政 税收	农村 信用	城镇 储蓄	汇兑	其他
1953	16	1500	200	50	180	150	40	112
1954		968	132	114	22	162	62	56
1955	152	1289	130	120	32	158	9	

续表

年 度	回 笼	商 品	服 务	财 政 税 收	农 村 信 用	城 镇 储 蓄	汇 兑	其 他
1956		1620	98	59	159	239	21	48
1957	89	1698	54	54	251	159	61	
1958		2476	324	43	110	268	176	105
1959		2874	281	58	81	299	180	148
1960		4588	604	159	636	722	502	195
1961		2145	326	55		324	220	
1962	141	2238	331	212	227	269	201	115
1963	232	2041	223	167	138	232	139	91
1964	53	2139	207	137	125	269	158	79
1965		2183	285	131	179	265	179	89
1966		2228	276	66	189	258	152	80
1967		2460	281	31	139	275	145	99
1968		2024	228	32	133	255	93	133
1969		2989			107			1074
1970	126	3249	431		193	209		691
1971		3404	526		183	246		340
1972		3964	495		228	309		628
1973	324	4097	493	79	228	399	266	168
1974	138	4296	441	72	221	438	251	117
1975		4165	434	27	169	370	269	213
1976		4510	481	37	171	340	291	201
1977	165	5014	582	61	180	451	215	239
1978	74	5541	597	72	183	594	240	245
1979		6580	590		250	924		678
1980		7626	628	45	547	1292	427	156
1981		8951	684	64	817	1684	390	227
1982		9141	729	140	870	2206	477	358
1983		9838	867	179	1255	2464	516	405
1984		10669	1217	335	1613	3461	729	460
1985		11045	1494	309	1452	5293	719	1181
1986		12775	2089	262	1055	6751	698	1787
1987		17528	2484	101	2269	10020	862	3834
1988		22238	2975	321	4529	15803	1327	4082
1989		25423	3631	596	6205	21008	1351	4569

续 表

年度	回笼	商品	服务	财政 税收	农村 信用	城 镇 储 蓄	汇兑	其它	城乡个体 经 营	城乡 事业	其他	金融 机构
1990		26023	4120	824	5775	26130	1118	1605	1586	895	107	
1991		28598	4887	1189	4398	33372	1609	2213	564	724	2891	
1992		32757	5553	1232	4863	50336	1813	2334	133	804	5114	
1993		22344	6333	1695	5772	72178	2384	2744	155	1035	8645	1210
1994		27014	6584	2171	10438	116999	2993	2535		677	15554	1867

1953年~1994年现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国家 工资	国家 对个人	部队 存款	城镇 集体 工资	农村 采购	农村 信用	其中 社员 发配	行政 经费	工矿 产品 采购	城镇 储蓄 存款	汇兑	其它	国家 职工 奖金	集体 单位 奖金	总计	投放
1953	450	60		50	500	600		180	30	130	100	116			2216	
1954	133		24		951	29		194	73	258	15	145			1822	306
1955	270		26		470	74		289	78	283	27	69			1586	
1956	492	30	18		346	329		436	64	538	59	157			2469	225
1957	351	40	18		455	260		367	24	458	34	181			2188	
1958	481	251	240		780	715			315	358	378	343			3861	359
1959	589	343	256	9	964	848			320	364	374	360			4427	506
1960	1231	528	373	85	1425	1278			533	732	570	757			7512	106
1961	305	272	220		728	558			265	345	345	113			3151	81
1962	651	166	21	170	646	768	40	421	10	385	98	116			3452	
1963	674	116	27	113	474	466		453	34	228	116	98			2799	
1964	733	131	38	169	437	655		448	55	239	79	77			3061	
1965	755	131	32	190	741	719		385	85	241	85	146			3510	199
1966	747	321	37	167	643	599		294	29	256	76	169			3338	89
1967	850	414	32	120	690	621	117	272	42	294	61	275			3671	241
1968	855	207	38	125	724	493	108	296	10	272	76	226			3322	424
1969	971	284	42	107	684	645		459				1040			4232	62
1970	1023	178	258	108	734	839		338		203		966			4647	

续表

年度	国家 工资	国家 对个人	部队 存款	城镇 集体 工资	农村 采购	农村 信用	其中 社员 发放	行政 经费	工矿 产品 采购	城镇 储蓄 存款	汇兑	其它	国家 职工 奖金	集体 单位 奖金	总计	投放
1971	1150	327	252	94	841	911	37	893		200		423			5091	392
1972	1414	369	28	115	1010	864	113	1279		263		484			5826	202
1973	1366	376	24	113	940	720	121	977	26	319	156	389			5406	
1974	1229	886	34	184	1060	806	83	713	81	333	112	260			5698	
1975	1538	425	29	240	1064	1060	205	722	42	348	98	117			5683	36
1976	1755	450	27	239	1311	1081	82	611	24	339	133	390			6360	329
1977	1574	354	3	272	1557	929	156	784	17	397	220	470			6577	
1978	1634	421	5	387	1708	1240	312	762	21	488	201	531			7398	
1979	1768			1772	2390	1365				677		1728			9700	678
1980	1902	1104		322	3213	1427	158	1091	165	948	253	314			10739	18
1981	1902	1272		332	4250	1825	89	878	123	1332	192	397	173	3	13071	254
1982	2003	1224		307	3320	3478	41	1380	58	2122	204	402	161	2	14661	740
1983	2276	1259		396	3834	3844		1693	65	2328	225	707	159	7	16793	1269
1984	2324	1860		355	2782	8007	14	2234	84	2814	261	623	302	44	21690	3206
1985	2904	1574		493	3559	6082		2599	38	4442	356	1022	157		23226	1733
1986	3786	1890		571	2958	5559		2736	21	5845	303	1943	174		25786	369
1987	4352	2474		504	3631	9486		3257	20	8933	615	4098	214	59	37643	545
1988	5030	2634		1086	4607	14173		4350	18	16050	762	7765	246		56721	5446
1989	6332	2705		2756	5129	16234		6352	247	21171	862	3456	397		65641	2858
1990	7824	2705	111	2257	5650	17104		4085	236	22978	799	2758	642			671.3
1991	8844	4274	186	1466	6150	14879		6634	181	32923	667	3799	601			851.4
1992	9374	5381	499	3369	7448	14897		6313	8	48199	682	7051	622			1040.5
1993	10954	3656	277	2187	6537	14090		7743	153	74140	1285	11209	591			2159.2
1994	12270	5167		3447	10290	20545		15229	26	113595	1966	16346	402			2454

1990年~1994年现金支出新增项目统计表

单位:

年 度	企业管理	乡镇事业	城乡个体经营	其它金融机构	债 券	合 计
1990	3647	702	3361		137	7847
1991	4850	586	2717	11	191	8355
1992	7048	191	3854		408	11501
1993	8661	136	2851	1332	285	13265
1994	7875	3	3550	489	172	12089

第三节 信 贷

信贷和货币一样，是随着商品交换而产生与发展的，从属于商品货币关系的一种经济关系。当商品交换发生延期支付、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时，信贷就产生了。

民国三十三年（1944）宜川自回捻变后，商品衰颓，并无争银钱于店，亦无通汇辅户之设，地方金融，建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始成立县银行，由县长会同地方士绅及筹备人员募股筹备，开始营业，原定股本20万元，债募40万元，复奉省令筹足股本数为100万元。

信贷：民间借贷，向以田房契约依抵押，或由证人担保，书立字据，月息三分至五分，以元计算。民国十年（1911）以后，月息竟达十分之一，二十四、五年以还，仍恢复三分、五分。二十二年（1933）十月，中国农民银行办理信用贷款，共贷出24750元，月息9厘。以后银行成立，办理贴放款，规定月息3分，后因经费甚少，不敷开支，已提至8分之多。三十一年（1942）五月，县又办理信用贷款，贷出国币123820元。三十二年（1943）四月，贷出洋92820元，八月又贷国币11万元，月息1分3厘至2分5厘，乡间重利之风从此渐少。

解放前的金融合作社、合作事业，民国十六年（1927）改为互助社、计全县共成立71社，由农民银行贷款24750元。二十九年（1940）改互助社为信用社，宜川共38社。将收回之前贷款27750元本息再行贷出。三十一年（1942）中国农民银行又贷款216844元。

宜川县人民银行成立以来，贯彻了工商信贷的方针政策。始终坚持贷款“三性”原则。即：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和使用；贷款必须有物资保证；贷款必须按期归还。1979年以后贯彻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对宜川国营、城镇集体和个体工商业发放贷款。

工商信贷政策具体分为信贷资金供应方针和利息政策两个方面。但在具体内容上，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实际需要以及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正而发生一定的变化。

建国时期，信贷政策是两方面齐头并进。资金供应上是一方面大力支持国营商业，

一方面有选择地支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积极发展生产，严格控制对私营商业贷款。在利息政策上是对国营企业采取相对低息政策；对私营商业采取相对高息政策；对工业贷款采取相对低息政策；对于商业贷款采取相对高息政策；利息则随市场物价的变化，随时调正。为了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对逾期未还贷款，我们执行了计收罚息的办法。

1979年以来，贷款政策也进行了改革，提出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1980年初，开始恢复贷款差别利率政策，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20%；对由于搞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挤占挪用的贷款，加收利息5%。1981年实行了以销定贷的原则。

银行信用贷款简称信贷，分工商信贷（包括个体工商收贷）和农业信贷两大类，原由人民银行统一办理，现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分别办理。

一、农业信贷

农业贷款业务始于民国年间成立的互助社和信用社。当时名义上支持农业生产，实际上是豪绅经营工商业和控制合作社的资本。解放以后县人民银行成立，以发展生产为宗旨，把农业贷款作为一项重要的任务担当起来。从1949年开始，办理籽种，牲畜农具等单项贷款。1953年又增办了贫农合作社基金贷款，当时的发放办法是宣传政策，发动群众，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填写名册，订立借据，逐笔审核，发放贷款。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建立以后，农村半机械化农具增加以及良种化肥、农药的推广应用，贷款对象由过去的社员个人为主，逐步转向社队集体为主，资金用途也由单一解决生产困难，发展到生产费用，生产设备同时解决。1953年全县发放农业贷款9.5万元。1956年增加到46.8万元。1958年以后由于工作中的失误，农业收入减少社队资金困难。特别是“文革”中搞了许多非生产开支，加重了社队经济负担，致使农业贷款从1960年开始，余额持续上升，至1974年高达143.9万元，集体分配减少，社员生活困难，对一些受灾严重的社队仅发放口粮无息贷款。1971年全县实行“存贷挂钩”的小包干办法，对农业贷款工作起了积极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农村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得到发展，农业贷款亦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克服了以前只讲需要，不管来源的缺点，调动了各级搞活业务的积极性。1980年给社队和社员贷款156万元，收回逾期贷款112万元。1994年农业贷款放出753.2万元，收回547.4万元，余额达2483万元。支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见附表）

宣川县 1952~1994 年农业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年份	放出	收回	余额	年份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2	17	8	9	1955	75	35	95
1953	95	56	48	1956	468	253	310
1954	35	28	55	1957	109	131	288

续表

年份	放出	收回	余额	年份	放出	收回	余额
1958	98	140	246	1977	722	658	2470
1959	100	166	180	1978	1243	531	3182
1960	162	150	192	1979	1436	628	3990
1961	147	142	197	1980	1560	1120	4430
1962	115	96	216	1981	630	790	4270
1963	137	73	280	1982	913	1085	4098
1964	109	76	313	1983	1373	1695	3776
1965	97	125	285	1984	3500	2073	5203
1966	150	123	312	1985	3210	2706	5692
1967	183	30	465	1986	4233	3699	6226
1968	29	63	431	1987	6073	4300	7999
1969	110	21	520	1988	9010	6609	10400
1970	231	186	565	1989	6197	4993	11604
1971	444	303	706	1990	11072	9198	13478
1972	579	258	1027	1991	16069	13973	15574
1973	757	498	1286	1992	14790	11479	18885
1974	1439	1213	1512	1993	12193	8306	22772
1975	1005	552	1965	1994	7532	5474	24830
1976	1172	731	2406				

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由于行政干预较多，指令社，队搞了许多无效益工程，贷了一些不应贷的款，加上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影响农业贷款有借有还，到期归还政策的实现。1957年以前本县兴修三合渠水利时，发放贷款282户，27967元，大部分工程报废，贷款全部被豁免。1958年“大跃进”中搞“全民大炼钢铁”，“集体食堂化”，“美化新农村”等，银行发放了大量贷款，贷款放大于收，贷款余额逐年增加。为了减轻社、队和社员的经济负担，1964年由银行进行清理，报请国务院批准，对1961年以前社、队集体和贫下中农社员个人的所贷之款一律豁免，具体情况如下：

宜川县 1961 年以前农贷豁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项	豁免总额	其 中			备注
		集 体	个 人	其 他	
银 行	126.9	99.4	26.1	1.4	
信用社	13.4	2.4	11.0		
合 计	140.3	101.8	37.1	1.4	

豁免贷款，减轻了社、队和社员的负担，但也助长了部分群众“贷款要多，还款屡拖，有力不还，等待豁免”的错误想法，呆帐增多。

二、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一种集体性质的农村金融组织。工作方针是“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1955年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时，全县36个乡，都建立了信用合作社。宜川第一个信用合作社是程洛信用社，以后随着乡级政权机构的调正变化，到1989年14个乡镇都设信用社，职工56人，其中有经济师2人，助理经济师会计师14人，会计等若干人。社员股金发展到12.63万元。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由起初办理一家一户，个人储蓄存款和生产生活贷款，逐步发展到开办集体生产费用和少量生产设备贷款。信用合作社的人事任免、业务计划、财产购置、股金分红等均由社员选举产生的理事会，督事会决定。县银行业务指导。1958年以后，混淆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区别，将业务经营，基建购置和人事调动等都由县银行决定，服务重点放在集体方面。截止1978年全县信用合作社当年对集体贷款96.8万元，余额67.5万元，而对社员个人只贷出4万元，余额10.9万元，社员贷款余额仅占信用社余额的12.4%。

1979年以来，农村经济趋向活跃，金融工作进入兴旺时期，截止1994年全县有14个乡镇信用社，业务站74个，社干部70人，站干部74人，其中：经济师3人，助理经济师27人。社员存款余额达1588万元。当年放出720万元，收回到期贷款713万元，余额达1460万元，固定资产总值267万元，公共积累33万元。

由于各级组织的共同努力，宜川信用合作事业多次受到上级奖励，英旺、云岩、党湾、城镇信用社曾被评为省、地、县财贸先进单位。

宜川县信用合作社 1959~1994 年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年 度	集体贷款			个人贷款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59	40	76	10	20	34	118
1960	235	175	70	92	100	110

续表

项目 年度	集体贷款			个人贷款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1961	75	115	30	34	100	44
1962	28	31	27	17	14	47
1963	34	46	15	42	50	39
1964	6	13	8	32	45	26
1965	11	15	4	51	57	20
1966	11	7	8	49	31	38
1967	21	16	13	47	15	70
1968	7	11	9	8	19	59
1969	20	18	11	14	19	54
1970	39	27	23	24	23	55
1971	375	157	241	47	20	82
1972	722	341	622	49	33	98
1973	879	622	879	17	27	88
1974	517	1143	253	23	18	93
1975	415	386	282	40	20	113
1976	611	440	453	33	30	116
1977	449	407	495	36	46	106
1978	698	428	765	40	37	109
1979	686	452	999	26	39	96
1980	572	494	1077	38	50	84
1981	398	473	1002	107	101	90
1982	104	237	869	1188	923	355
1983	463	168	1164	1556	1804	107
1984	82	680	566	4768	2371	2504
1985	111	319	358	2639	2497	2646
1986	94	149	303	3447	2560	3533
1987	15	171	147	3873	3444	3962
1988		57	90	5060	4008	5014
1989			83	6269	3346	7937

续表

项目 年度	集体贷款			个人贷款		
	放出	收回	余额	放出	收回	余额
1990		6		6489	4680	9823
1991		2		6823	5125	11519
1992				6658	3857	14320
1993		4		6546	6424	14438
1994				7201	7037	14602

1988年起农田划片包干私人经营。集体贷款余额划分给社员。从此后只有个人贷款。

宜川县信用合作社存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份	集体	个人	其它	小计
1954			1	1
1955	4	12		16
1956	35	15	5	55
1957	65	36	7	108
1958	212	84	28	324
1959	592	161	29	782
1960	511	321	37	869
1961	338	124	4	466
1962	139	76	41	256
1963	136	68	73	277
1964	162	65	50	277
1965	112	78	45	235
1966	227	90	33	350
1967	152	65	28	245
1968	112	67	24	203
1969	207	71	62	340
1970	241	88	143	472
1971	237	113	96	446

续 表

年份	集 体	个 人	其 它	小 计
1972	206	134	168	508
1973	271	119	90	480
1974	413	166	108	687
1975	369	181	187	737
1976	351	210	212	773
1977	499	302	184	985
1978	431	343	163	937
1979	423	575	142	1140
1980	494	919	211	1624
1981	666	1328	349	2343
1982	954	1925	77	2956
1983	857	1930	158	2945
1984	978	2885	575	4458
1985	869	2385	738	3992
1986	324	4552	834	5710
1987	688	5982	1925	8595
1988	767	7251	2904	10922
1989	189.5	856.4	138	10597
1990	1908	10243		12151
1991	1882	11816		13698
1992	1333	12565		13898
1993	1718	13902		15620
1994	1488	15879		17367

三、股份合作基金会

为管好用活集体资金，兴办经济实体，走有偿服务内部融资自我发展的道路。宜川县丹州镇于1985年11月创办了全县第一个股份合作基金会（年底又建了一个基金会），采取了“村筹乡管，资金合作，融通使用，盈利分红”的管理办法。使资金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发生横向流通，余缺调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本年底筹资24.8万元，代管55个村的集体股金，个人股金5万元，投放资金13.8万元，支持了4个乡村企业，562户农户，购回化肥240吨，农膜220公斤。从1986年起在全县范围内推开。到1989年全县14个乡镇全部建立了股份合作基金会。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和延安地

委，行政公署十分重视，省委以（1988）20号文件转发了宜川县委“关于对宜川县农村合作基金社的调查报告”推广了这一经验。到1994年底筹集资金609万元，代管集体资金109.9万元，集体股金达185.9万元，个人股金223.4万元，其他资金89.8万元，累计投放金额达1078.4万元，支持了34个村办企业1.95万个农户，购回化肥4789吨，农地膜75吨，农机具444台（件），小型运输车辆26辆，牲畜2605头，种子46吨，农药6吨，烤烟煤3332吨。大力支持了农业生产，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

四、工商信贷

（一）工商信贷的种类

1. 私营工商业放款

建国后从1951年开始对私营企业办理放款业务，在使国营经济发展占领了市场的时候，根据“广泛开展、深入实际，大进大出、公私两利”的原则，放宽了对私营商业的放款。1954年，放款29500元，比1951年增加17300元。1956年由于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银行对私人企业贷款由1951年12200元降到800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搞活经济，恢复个体工商户贷款，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经营正当，有一定自有资金，在银行开立存款户。有经济担保的个体工商户自1980年起，银行开始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到1984年对87户贷款18.9万元，到1989年贷款达38.10万元。

2. 国营商业放款

在经济恢复时期，对国营商业实行物资统一调拨，销货款统一上解的贸易金库制。为解决国营贸易因下拨款不及时，发生临时资金困难问题，1952年7月，根据总行指示：发放临时机动贷款，期限最长为15天，拨款到达由银行主动扣回。

1953年3月，以国营商业为重点，推行信贷制度。当年推行了国营商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有定额贷款，季节性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临时贷款5种。下半年根据商业部和总行联合指示，改为财务轧差贷款。

1959年2月，宜川县人民银行根据财政部总行下达《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联合通知规定：从1959年起，国营工业、商业、农业、文教卫生，饮食服务、粮食、交通运输、邮电、公安、建筑等部门所管的独立核算单位，及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均将各级财政部门拨给的自有流动资金，以1958年12月31日帐面实有数为准，全部转作银行贷款。1959年1月1日起计收利息。

1960年实行全额信贷，国营企业所需的全部流动资金由银行以贷款方式，统一供应和管理。

1973年6月，宜川根据总行重新修订商业放款办法，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一定自有资金的国营商业、粮食、供销等企业均可以贷款。贷款种类分商业流转，预购定金和大修理3种。

1981年，突破银行只贷流动资金的规定，开始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主要用于商办工业挖潜、革新、改造。

3. 国营工业放款

1955年总行颁发《国营工业生产短期放款暂行办法》，贷款种类有超定额、结算、大修理、特种、临时放款5种。

1964年1月宜川实行国营工业贷款实施细则。贷款范围：工业生产、公私合营、交通运输、物资、供销企业。贷款原则：按计划发放有适用、适销的物资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种类：超定额贷款、物资供应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预购定额贷款。

1977年以后，总行正式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宜川按新办法执行至1982年。1979年以后逐步实行改革，扩大贷款范围。

建国45年，工商企业流动资金供应方式和放款办法，有过几次反复和变化，但银行信贷资金始终是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

4. 物资供销贷款

1960年以前，县物资企业不是独立核算企业，资金由上级物资企业下拨。1960年10月以后，所需流动资金改为按计划由人民银行按信贷方式供应。

1964年12月，核定物资部门的流动资金，核资后的定额60%，由县财政局拨给，40%由银行贷款。季节性临时性需要，可列入季度代款计划，由银行贷款。

1973年总行颁发《物资供销企业贷款计划管理办法》后，由企业按季向银行报送物资进销存计划、财务收支计划，以及执行情况，银行按上级下达指标内容审查。批准企业季度贷款指标。

1980年物资企业再次清产核资，清仓理库。处理积压物资。

5. 集体工业贷款

1951年1月，对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各种专业合作社为购置原料、辅料、器具、配件需短期周转资金办理放款。

1956年5月后，根据总行《关于手工业贷款的若干规定》，贯彻以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手工业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积累，银行只解决生产周转中资金不足部分、对个体手工业一律不贷。

6. 中短期设备贷款

1979年，宜川县试办中短期设备贷款。这是一项重大改革，贷款主要用于国营企业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等项目，贷款条件为：经计划批准原料、燃料、动力落实，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用贷款项目投资后增加利润和更新改造资金归还。审批程序：企业申请，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开户银行初审，地市复核，省行核批指示下达发放。

宜川县 1952~1994 年工商业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度	余额	年度	余额	年度	余额
1952	38	1955	994	1958	1439
1953	138	1956	1292	1959	1766
1954	515	1957	987	1960	2135

续表

年度	余额	年度	余额	年度	余额
1961	2749	1973	3943	1985	12404
1962	2715	1974	3929	1986	14776
1963	1874	1975	4718	1987	16310
1964	1597	1976	4422	1988	27777
1965	1679	1977	4899	1989	31226
1966	1746	1978	5163	1990	341567
1967	1853	1979	6006	1991	417721
1968	2577	1980	4735	1992	522863
1969	3470	1981	4778	1993	625834
1970	3946	1982	6278	1994	678204
1971	4020	1983	7815		
1972	4028	1984	8954		

(二) 各种贷款利率的变化

1951年至1971年，贷款月息利率国营工商业是1.5分~2.1分，供销合作1.35分~1.62分，1972年统一改为4.2厘，1985年又改为6.0厘，手工业生产和结算，1952年6月至1971年是5.94厘~8.91厘~6.9厘之间波动，1972年月息为4.2厘，1985年改为6厘。私营工商企业，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是3.6分~3.9分。外贸1966~1971年为4.8厘。合作商店1971年前为7.2厘，1972年后为4.2厘。1985年统为6.0厘。粮食企业贷款月息利率1978年7月改为2.1厘，1986年6月21日改为3.3厘。

1980年4月1日对3种贷款实行加息制度。逾期贷款加息20%，超定额贷款加息30%，挤占挪用流动资金贷款加息50%，同一种贷款只有几种加息时，以其放高一种加收利息。

1982年本县根据国务院对利率作了全面调整，提高利率标准，增加档次。继续实行优惠利率加息制度，扩大存款计息范围。设立对公单位定期存款，存期一、二、三年，月息3厘，3.6厘、4.2厘，以利于扩大和稳定信贷资金来源。贷款利率恢复到“文革”月息6.0厘的标准，对流动资金和中短期设备贷款实行不同利率，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节约资金使用，加速资金周转，增加逾期贷款和被挤占挪用贷款的利率档次。对逾期贷款和被挤占挪用贷款在调整利率后的基础上，仍按国务院规定分别加息或罚息20~50%，对知识青年集体企业贷款，民族用品生产和贸易贷款、节能贷款、地方建筑材料生产贷款，仍按规定实行优惠利率。对已经实行优惠利率的粮油贷款及1980年和1981年银行划转给企业作为定额的贷款，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减半，即月息3厘优惠。

1990~1994年各项贷款利率变化情况表

项 目	时 间	90.3.21	90.8.21	91.4.21	93.5.15	93.7.11
		年%	年%	年%	年%	年%
人民银行贷款						
1. 备付金存款		8.64	7.92	6.84	7.56	9.18
2. 准备金存款		7.20	7.92	6.84	7.56	9.18
3. 老少边经济开发贷款		5.76	5.76	5.76	6.48	8.10
4. 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		5.76	5.76	5.76	6.48	8.10
5.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0.08	9.36	8.64 8.46	9.36 9.18	10.98
6. 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		10.08	9.36	8.64 8.46	9.36 9.18	10.98
7. 金银专项贷款		7.92	7.20	5.76	6.48	8.10
对专业银行贷款						
1. 流动资金贷款（一年）		10.08	9.36	8.64	9.00	10.62
二十天以内					8.46	10.08
三个月以内		9.00	7.92	7.20	8.46	10.26
六个月以内		9.72	8.64	8.10	8.82	10.44
人民银行联行往来		8.64	7.38	6.66	8.18	
国库券利率	1992年	三年	9.50	1993年	三年	13.96
		五年	10.50		五年	15.86
专业银行贷款						
1. 流动资金贷款						
六个月		9.00	8.64	8.10	8.82	9.00
一年		10.08	9.36	8.64	9.36	10.98
2. 固定资产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10.08	9.36	8.46	9.18	10.98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10.80	10.08	9.00	10.80	12.2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11.52	10.80	9.54	12.06	13.86
五年以上		11.88	11.16	9.72	12.24	14.04
技术改造贷款		10.08	9.36	8.46	9.18	10.98

续表

项 目 \ 时 间	90.3.21	90.8.21	91.4.21	93.5.15	93.7.11
	年%	年%	年%	年%	年%
3. 优惠及其它贷款					
①粮棉油收购贷款	9.00	8.28	7.74	8.46	10.08
②对直接从事粮油加工企业贷款(原粮加工)	9.00	8.28	7.74	8.46	10.08
③粮食预购定金贷款	10.08	9.36	8.64	8.46	10.08
④除销纯棉布、絮棉贷款	10.08	9.36	8.64	9.36	10.98
⑤中国银行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	9.00	8.28	7.74	8.46	10.08
⑥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9.00	8.28	7.20	7.92	9.54
⑦扶贫贴息专项贷款	3.60	2.88	2.88	2.88	2.88
⑧民政部门办的福利工厂贷款	8.28	7.56	7.20	7.92	9.54
⑨少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	7.20	6.48	5.76	6.48	8.10
10工商银行发放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基本建设贷款和储备贷	5.40	4.68	4.68	5.40	4.68
11工商行建行 87 年以前发放的黄金设备贷款	8.46	8.46	5.76	6.48	8.10
12工行每年四亿元技术开发贷款	10.08	9.36	8.46	9.18	10.98
13通信基础设施贷款	10.08	9.36	8.64	9.36	10.98
4. 特种贷款利率					
90.3.21	最高不超过年利率 12.096%				
90.8.21	年利率最高限为 10.80%				
91.4.21	年利率最高限为 9.72%				
93.5.15	年利率最高限为 11.25%				
93.7.1	年利率最高限为 13.176%				
5. 部分行业基本建设贷款差别利率					

续表

项目	时间	90.3.21	90.8.21	91.4.21	93.5.15	93.7.11	
		年%	年%	年%	年%	年%	
行业项目		93.5.15		93.7.11			
		一年以上至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上至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①农业(含支农工业中的化肥和磷硫钾矿山)、煤炭(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节能措施、港口、盐业		7.56	8.46	8.64	8.64	9.72	9.90
②电力、交通(不含港口)铁路,邮电、民航建材车船飞机购置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		8.64	9.72	9.90	9.72	10.98	11.16
③钢铁、有色、化工		9.72	10.80	11.16	10.98	12.42	12.60
类别	项目		调整前	90.8.21	备注	93.5.15	93.7.11
加息	1. 专业银行逾期贷款每天按		5‰	4‰	3‰	4‰	5‰
	2. 专业银行欠交准备金每天按		3‰	同前	2‰		4‰
	3. 专业银行有意不足拖欠缴存款每天按		5‰	4‰	3‰	4‰	5‰
	4. 专业银行擅自转移财政性存款每天按		5‰	同前			
	5. 专业银行积压国库款每天		5‰	同前			
	6. 空头退票或印鉴不符、按票面金额		5%	同前	但不低于50元		
	7. 专业银行代国家外汇买卖应交回人民币清算不了的每天按		5‰	同前			
	8. 人行工作差错影响资金运用自发生事故之日起		按人行存、贷利率	同前			
	9. 违反结算制度积压挪用客户资金的每天按		3‰	同前			

续表

类别	项目	调整前	90.8.21	备注	93.5.15	93.7.11
加息	10. 拆借（专业行同城票据交换清算不了）	5‰	同前			
	11. 交行汇票专户不足支付汇票款每天按	5‰	同前			
	12. 逾期贷款加息	30%	20%			
	13. 挤占挪用贷款	100%	50%			
说明	1. 各专业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上浮 20%，下浮 10% 报当地（市）人民银行批准。 2. 城市信用社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为 30%，（含 30%）报经县人民银行批准。 3. 农村信用社贷款上浮幅度 60%，（含 60%）报经县行批准。城乡信用社上浮超过幅度需经省人行审批。 4. 住房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 13.176%。 5. 拆借款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 13.176% 6. 各种优惠贷款，贴息贷款和实行差别利率的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均不得浮动。					

第四节 储 蓄

银行存款分三类；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银行存款虽有起落，但总趋势是增长的。城乡个人储蓄存款，1980 年比 1976 年增加 243%。比 1985 年增加 5.5 倍，比 1958 年增加 7.94 倍，比 1950 年增加 12.2 倍。

个人储蓄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及其储蓄所、代办所、营业所和信用社分别承担。改革开放以后，邮政亦开办储蓄业务。建国初期，市场物价不稳定，为消除群众“轻币重货”心理，储蓄形式除定期、活期外，还举办了折实储蓄，以保本保值储蓄，支付时按当时折实牌价付给，保障人民储蓄的购买力。1952 年全部改为货币形式。先后开办的储蓄种类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定额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另存整取小额储蓄，农民优待储蓄、有奖储蓄，华侨人民币储蓄等。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经济发展比较迅速，人民群众踊跃参加储蓄，银行扩大业务，除增加储蓄种类外，还有县级各个单位开办了储蓄代办工作。1962 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储蓄存款锐减，仅个人存款就比 1955 年减少 51.5 万元。从 1963 年起，国家经济形势好转，存款回升，到 1965 年底存款余额达 52.8 万元，比 1962 年上升 10.8 万元。“文革”开始后，一些人对存款利息是不是剥削，发生了疑问，存款的积极性受到挫伤，个人存款余额长期徘徊在 50 万元左右。1972 年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余额突破百万元。

1977 年以后，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人民生活提高很快，储蓄存款额急剧增加。银行新开办“定期另存整取储蓄”和定期有奖储蓄。并将原来的定期

存款一年期一种增加为：半年、1年、2年、3年、5年、8年六种，利率由2.7厘增到10.35厘。同时新设了储蓄所4个，代办所5个，1985年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余额为775.7万元。1994年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余额达70215千元。

1951~1994年宜川县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千元

年度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社员存款	城乡储蓄合计	每人平均储蓄(元)
1951	26		26	0.5
1952	19		19	0.4
1953	18	6	24	0.6
1954	22	65	87	1.6
1955	30	40	70	1.3
1956	95	38	133	2.4
1957	129	109	238	4.4
1958	205	198	403	6.7
1959	401	507	908	14.9
1960	492	597	1089	16.5
1961	257	674	931	13.7
1962	163	257	420	6.3
1963	176	319	495	7.3
1964	225	314	539	7.3
1965	254	274	528	7.5
1966	284	368	652	9.2
1967	274	247	521	7.3
1968	202	192	394	5.0
1969	260	378	638	8.2
1970	285	456	741	8.9
1971	346	487	833	9.8
1972	399	607	1006	11.7
1973	495	893	1388	15.8
1974	602	657	1259	14.0
1975	617	605	1222	13.5
1976	632	404	1036	11.5

续表

年度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社员存款	城乡储蓄合计	每人平均储蓄(元)
1977	712	668	1380	15.0
1978	816	597	1413	15.0
1979	1102	740	1842	19.7
1980	1481	919	2400	26.7
1981	2072	133	3402	36
1982	2459	1723	4182	44
1983	2796	1825	4621	48.5
1984	3690	2858	6548	68.4
1985	5073	3744	8817	91
1986	6971	4460	11431	117
1987	10079	5983	16062	162
1988	13649	7251	20900	207
1989	18205	8563	26768	260
1990	27025	10242	37267	352
1991	35339	11817	47156	437
1992	46079	12564	58643	540
1993	56638	13902	70540	642
1994	70215	15829	86044	774

储蓄存款利率：1949年1年定期储蓄月息21‰。1953年1年定期利率下调到月息12‰，活期储蓄利率4.2‰。1955年后，利率继续下调，1959~1965年5月，储蓄利率相对稳定、定期储蓄1年利率月息5.1‰，活期利率月息1.8‰。“文革”期间，不适当地调低利率，1972年10月，定期储蓄1年利率月息为2.7‰。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储蓄存款利率偏低的倾向。1979~1982年连续3次上调储蓄利率。1982年10月，各种储蓄利率月息为：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3.6‰；1年期4.8‰；3年期5.7‰，5年期6.8‰，8年期7.5‰；活期储蓄2.4‰。1985年8月又上调储蓄利率，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5.1‰，1年期6.0‰，3年期6.9‰，5年期7.8‰，8年期8.7‰，活期未调。1986~1989年，2次上调储蓄利率。1989年2月，定期整存整取，半年期7.5‰，1年期9.4‰，2年期10.20‰，3年期10.95‰，5年期12.45‰，8年期14.70‰。零存整取储蓄1年期7.95‰，3年期9.45‰，5年期10.95‰，活期未调。定活两便储蓄利率月息，半年期4.5‰，1年期5.4‰，不足半年按活期利率计算。

基本建设存款：包括拨存资金和限额存款、财政性存款、企业单位存款，坚持“先存后批”、“先批后存”和提前半年存入银行的自筹资金管理原则。存款月息1.5‰。

1994年开办储蓄种类及利率表

种 类	年利率 (%)	月利率 (‰)	
一、企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存款			
1. 活 期	3.15	2.625	
2. 定 期			
三个月			
半 年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五 年			
八 年			
3. 零存正取, 整存正取	存本取息		
一 年	9.00	7.50	
三 年	10.98	9.15	
五 年	12.24	10.2	
4. 定活两便	不满三个月按活期计息, 满三个月按同期档次整存整取利率打六折, 一年以上不论存期多长, 一律按一年的利率打六折计算。		
二、通知存款			
存 期	利率 (%)	存期	利率 (‰)
1 个月	3.51	7 个月	6.12
2 个月	3.60	8 个月	6.48
3 个月	4.32	9 个月	6.84
4 个月	5.04	10 个月	7.20
5 个月	5.40	11 个月	8.46
6 个月	5.76	12 个月	8.64
三、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			
存 期	单 位	个 人	
三个月	6.66	6.96	
六个月	9.00	9.45	
九个月	9.99	10.44	
一 年	10.98	11.52	

基本建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各项存款	基建计划	基建拨款	基建户	实际完成	备注
1986		99.4	333.3	263.7	13	114	
1987		174	378.44	292.04	7	136	
1988		280	75.5	43.5	11	152	
1989		286	57	27	6	210	
1990		692	256	256	14	256	
1991		625	129	129	9	129	
1992		772	119	119	9	119	(含省机动财力拨款40万元)
1993		1012	67	42	5	42	
1994		1314	26	21	7	21	

第五节 有价证券

一、公 债

公债是国家为了克服暂时困难，动员人民储蓄，把群众手中的闲散资金用于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1954~1958年，连续5次发行建设公债，于发行后的次年开始还本付息。1954年的公债，分8年作8次偿付。认购数无据查。

1955年以后的公债分10年作10次偿还，全县认购55008元，年平均3914元。每年定于8月10日在北京抽签一次，规定每年9月30日~12月31日为兑付本息期。为照顾持券人的利益，本期应兑未取的本息票，可在下期领取。

1959年，总行通知，停止发行全国性公债，对已发行的5年债券，为简化抽签手续，便于持券安排生活，报请国务院批准，将1959年以后逐年应付公债中签另码，一次抽出，到期兑付。

1972年底，全县付清公债本息，还清了本县人民的内债。

二、国库券

为调整和稳定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建设。1981年1月16日国务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确定从1981年开始，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国库券发行的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

地方政府、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城乡居民。

国库券每年发行数额由国务院确定，全县根据各部门实有人数及企业经营效果进行分配，个人部分按工资额和实有人数分配。并从当年1月1日开始发行，单位交款6月30日结束，个人交款9月30日结束。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年息为4%，个人购买息为8%；7月1日起计息，利息在偿还本金时1次付给，不计复息。

单位购买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挂失、个人购买发给国库券。

国库券还本付息自发行后第6年起办理，1次抽签，按发行额分5年5次偿还本金。

宜川县国库券发行情况

1981年财政认购5万元；国营单位0.2万元共5.2万元。

1982年职工个人2.4万元；国营单位3.8万元；农民1.6万元。共7.8万元。

1983年省属企业1万元，县属企业2.4万元；机关团体企业单位0.8万元；国家职工3.5万元；农民2.5万元；共计：10.2万元。

1984年个人6.2万元，单位2.5万元，共：8.7万元。

1985年单位11.7万元。

1986年个人9.2万元，单位3.2万元。共计12.4万元。

1987年个人12.5万元；

1988年个人13.5万元，单位2.70万元，共计16.2万元。

1989年个人13.7万元。

1990年发行国库券个人认购20.3万元，发行特种国债4.1万元。方式：行政分配与自愿认购相结合。

1991年个人认购13.8万元。

1992年5万元，财政包销、自愿认购。

1993年63.1万元，个人认购。

1994年发行国库券个人认购201.9万元，方式：采取专业银行采购包销和财政采购包销，自愿认购，其中：无纸发行181.9万元，实物券发行20万元。

第六节 保 险

主要任务是：(1)各种财产保险；(2)各种责任保险；(3)各种人身保险。

195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由宜川县贸易公司兼办。它运用分散平均负担危险的原则，把个别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经济损失，变为社会的共同责任，使生产得以安全而有秩序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保障，国家增加积累的经济互助组织。

1983年9月3日，宜川县成立了保险代办处，开始对车辆进行保险，当年下达保险任务1.5万元，实际完成15.649元，理赔付款300元。

1984年保险费收入任务2.5万元，实际完成35.892元，理赔付款2.351元。

1985年保险费收入任务4万元，实际完成88.053元，理赔付款29.588元。

1986年8月1日，宜川县正式成立保险公司，由4人组成。当年分配保险费收入任务12万元，实际完成14万元，理赔付款11.2万元。

保险业务：有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牲畜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学生平安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烤烟霉雨侵害保险等。

当年各种险别保险费收入：机动车辆保险154辆，保险费收入6.49万元，理赔支出9.15万元；企业财产保险33户，收入4.16万元，理赔支出1.79万元；家庭财产保险80户，收入0.03万元，理赔支出0.03万元，货物运输责任保险85笔，收入1.28万元，学生平安保险4979人，收入0.36万元，理赔支出0.04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63人，收入1.66万元，理赔支出0.19万元；牲畜保险13头，收入150元。

90年保险费收入79.3万元，赔款支出34.7万元；

91年保险费收入108.2万元，赔款支出27.7万元；盈利80.5万元。

92年保险费收入148.7万元，赔款支出81.3万元；

93年保险费收入149.5万元，赔款支出116.4万元；

94年保险费收入135.6万元，赔款支出93.8万元。

卷十三 经济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综述

第一节 建国 45 年来经济发展概况

宜川位于延安地区东南部,全县总面积 2938.5 平方公里。人口 111182 人,现辖 3 个镇,11 个乡,214 个行政村,638 个自然村。

建国前在封建专制剥削制度的长期统治下,宜川经济发展非常缓慢。农业沿袭古制,广种薄收,靠天吃饭。广大群众生活贫困,不得温饱。直到 1949 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 28.5 公斤,其中小麦平均亩产仅 5.45 公斤,人均生产粮食 203.6 公斤。工业只有几十家手工作坊,从事弹花、榨油、印染、磨面等简单加工。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45 年来,发挥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较快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改革开放,商品经济蓬勃发展,市场活跃,人民生活改善,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一、工农业生产

建国以来,宜川的工农业生产发生了很大变化。1994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7709 万元,(现价)比 1949 年的 288.5 万元增长 60.38 倍。比改革前的 1978 年增长 6.6 倍。

宜川自古是农业县,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总产值比重较大。1994 年农业总产值 14650 万元(现价),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82.7%。

1. 农业

农业发展,建国后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7 年)。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私有制,实现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劳动人民翻身,当家做主人,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集体经济在农业生产中逐步占主导地位。同时,人民政府重视农业投入,动员群众兴修水利,增强抗灾能力,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

1957年农业总产值558万元,是1949年的1.94倍。粮食总产量达到1797.5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188.6%,人均占有粮食370.5公斤。

第二阶段(1958~1965年)。包括第二个五年计划和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农业生产在曲折中前进。从1958年下半年开始,搞“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强调“一大二公”,实行以公社或大队为核算单位。“一平二调”,挫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1958年至1960年这三年中,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严重泛滥。提出“超英赶美”口号,盲目发展,造成财力、物力的巨大浪费,加上自然灾害,农业遭受严重挫折,生产急剧下降,农民生活十分困难。196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339万元,比1957年下降39.2%,粮食总产量下降到1589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下降到204.4公斤。从1961年起,纠正“左”倾错误,贯彻“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国民经济方针,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度,恢复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农业总产值上升到677万元,粮食总产量2217.5万公斤,人均粮食317公斤。

第三阶段(1966~1978年)。包括“文化大革命”的10年。

由于“左”的指导思想泛滥,大搞以阶级斗争为纲,强调“以粮为纲”,限制多种经营,把社员家庭副业和自留地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割掉。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七十年代宜川农民群众为抵制“文革”造成的动乱,每年抽调大量劳力搞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建设,使生产条件有所改善,促进粮食产量的提高。1972年开始试种烤烟,当年试种51亩。大部分地块亩产值达400元,以后逐年扩大种植,经济效益可观,到1978年,全县农业总产值2061.68万元,其中烤烟产值47.96万元,粮食总产量3187.25万公斤,人均粮食344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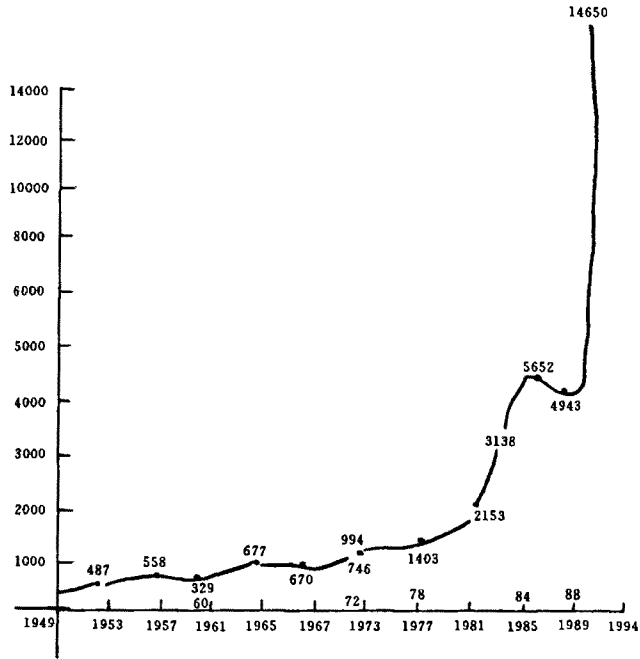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1979~1994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1980年开始到1982年底。全县普遍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自主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开始走上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道路。为了深化改革,县上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并制定了“抓好一个基础(粮食),突破两个重点(林牧业和乡镇企业),建设四个基地(烤烟、鲜果、花椒、羊子)”的发展农业方针,促进了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烤烟生产经过十多年的努力,面积逐年增大,产量、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已经发展成为宜川县的“拳头”产品,财政收入的支柱。

截止1994年底,全县农业总产值14650万元(现价),比1978年增长6.1倍。粮食总产量46842吨,人均占有粮食421.3公斤。种植烟叶3055公顷,产量5447吨,全县共收购烟叶11.8万担,总产值1940万元(现价),创历史最高纪录。造林面积7.06千公顷。新建果园771公顷,苹果累计面积4873公顷,总产量达15009吨;壶口梨面积1008公顷,总产57吨。大家畜存栏26905头,羊子存栏101957只,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1898.3千瓦,大中型拖拉机33台,手扶拖拉机988台,农用载重汽车49辆,农田有效灌溉面积1053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面积4693公顷,农村用电量10万度,全年化肥施用量13616吨。农民人均纯收入8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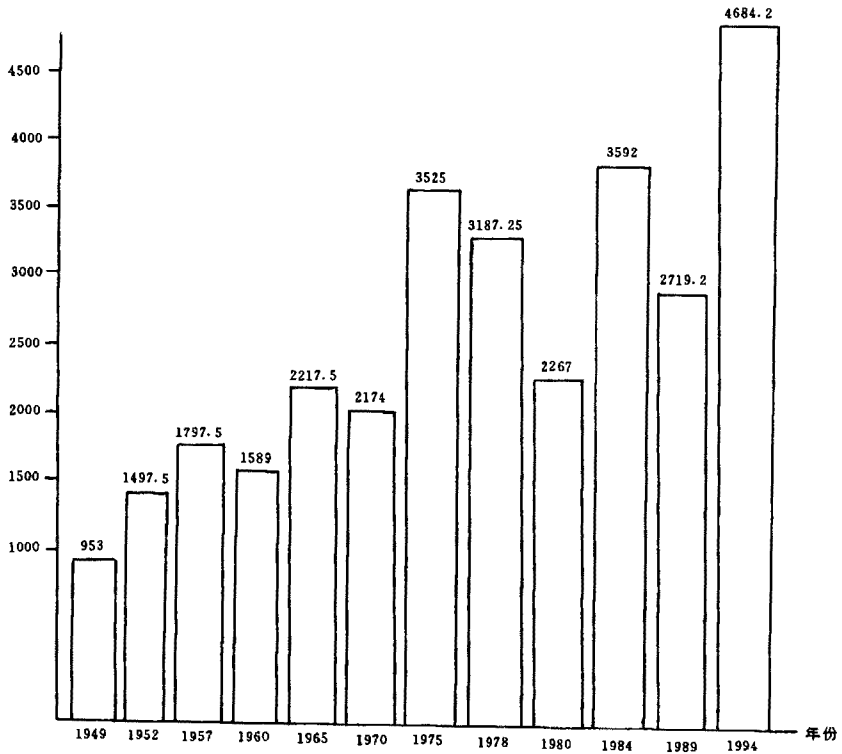
随着以奔小康总揽农村工作全局,以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为目标的农村改革的深化,农业生产正在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由传统农业向“两高一优”的现代化农业迈进。

宜川农业发展趋势(现价)



宜川县主要年份粮食产量比较图

产量 (万公斤)



2. 工业

宜川工业基础薄弱，建国前仅在县城和几个集镇有几十家手工作坊。1949年工业总产值1.5万元。

1956年，县办集体企业印刷厂建立。1958年，地方国营企业副食加工厂、农械厂相继建成投产。同时建立起集体企业砖瓦厂1个，个体手工业者也组织起来，成立了手工业联社。1958年建成10万千瓦水力发电站1处，结束了宜川世代无电的历史。当年全县工业总值达109.4万元。但是在“以钢为纲”的错误方针指导下，全县从农村抽调了500多劳动力，大炼钢铁，盲目上马办厂矿20多个，结果因资金、技术、设备等条件不具备，铁矿石品位低，产品质量差而倒闭，造成财力、物力的浪费。地方工业遭受挫折。

六十年代，通过国民经济调整，地方工业稳步发展，197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10万元。七十年代，宜川人民在抵制“文革”造成混乱的情况下，大力兴办农机、水电、水泥等“五小工业”。县农械厂更新了设备，充实了技术人员，职工发展到百余人，成为宜川唯一的能造能修的机械工业企业，主要产品有59型榨油机、汽车后半轴等。1971年建成秋林峭皮水电站，1976年建成龙湾水电站。总装机容量960千瓦，成立了龙湾水电厂。水泥厂因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原料资金短缺，年年亏损，1979年工业调整中“关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宜川地方工业通过调整，不断深化企业改革、普遍推行厂长负责制和承包经济责任制，工业生产稳步增长。特别是1992年以来，在中共宜川县委、县人民政府“兴工强县”，加速工业发展的战略方针指引下，坚持“建设市场、启动旅游、发展建材、突破加工”的开发思路，以骨干企业为龙头，深化企业改革，加速技术改造，加强内部管理，工业经济呈现出持续、稳定、高速发展的势头。工业产值1992年711万元（不变价），1993年1655.9万元（不变价）。1994年，全县工业企业136个，其中：全民11个，集体22个，乡办7个，乡以下及个体96个。全县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3059万元（现价），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2835万元，较上年增长77.1%，当年完成技改项目13个，新建企业12个，总投资1453.3万元。开发新产品7个系列20种。其中：兴宜牌地板条、双迪牌沙棘油、羊洋牌防寒服、无机化学建材系列产品，木珠工艺品、“免鼠敌”鼠药，系列纸卷铅笔等新产品分别获中国杨陵科技成果博览会后稷金像奖和成都中国“星火”科技精品博览会金奖。梦丹尔衬衣被评为西北五省十大名牌产品。随着工业经济的腾飞，乡村工业也在逐步发展。1994年乡办工业实现产值455万元（不变价），为振兴地方工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商业、建筑和运输邮电业

1. 商业

建国以来，商业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显著作用，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益繁荣兴旺，商品流转规模迅速扩大，活动十分活跃。截止1994年末，全县拥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851个，从业人员1789人。其中：个体有证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787个，占全部机构92.5%；从业人员达1099人，占全部人员61.4%。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920.9万元，对县的零售额2940.6万元，县以下的为

978.5 万元。

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构成中：全民所有制商业零售 1815.7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61.89%；集体所有制商业零售 278.5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9.5%；个体有证商业零售 845.1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28.8%。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建立，个体有证商业在整个商业中的比重逐年增大，已经成为商业战线中的一支力量。一个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方式共存的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正在形成。

2. 建筑业

建国以来，宜川建筑业发展迅速。1994 年共有县办集体及乡镇建筑施工企业 9 个。县建筑公司，系 4 级建筑企业，从业人员 272 人。机械设备 61 台，总动力 1047 千瓦，原值 33 万元。主要承担本县及延安等地二层以上楼房建筑。1994 年完成总产值 356 万元，上交税金 12 万元，实现利润 2.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3088.2 元/人。年平均施工面积 1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8000 平方米。乡镇建筑队主要承担二层以下的砖泥结构以及土木砖石结构的建筑，有工匠 300 多人。1994 年，全县基建和房地产投资累计完成 753 万元，当年新增资产 703 万元，施工面积 15125 平方米，竣工面积 12825 平方米。

3. 运输业

宜川地处山区，山高路陡，交通闭塞。建国前，仅有富宜、洛宜、韩宜 3 条简易公路，总长 99 公里。物资运输主要靠人背畜驮，1958 年成立了集体企业运输社，有大车（马拉）17 辆，架子车 18 辆，营运线路达延安、西安、山西等地。1972 年，成立地方国营企业“宜川县汽车队”，后改称“宜川县运输公司”，1989 年有营运汽车 18 辆，其中载货车 10 辆，载客车 8 辆，完成货运量为 0.38 万吨。货运周转量 58 万吨/公里。客运量 12.2 万人，客运周转量 1128 万人/公里。

1990 年以后，个体运输蓬勃兴起，大量个体车辆进入客运行列，在方便人民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交通运输秩序的混乱。为加强运输市场管理，1990 年县上成立客运服务中心，对客运市场实行统一管理。1994 年，客运服务中心管理个体客运车 32 辆，日发 32 个班次，代售票 50 万元，收交各种规费 4 万余元。由于个体客运的介入，使县运输公司失去主营市场，经营不佳，同年 4 月 20 日，县政府决定关闭运输公司，保留牌子，由林业开发中心代管，管理货运市场。1990 年成立了货物信息配载服务站。1994 年服务站配载货物 1720 吨，提供货运信息 270 条，急救车辆 5 次。

45 年来，公路建设有较大发展。县境内现有兰宜、延宜、渭清 3 条干线公路 185.9 公里，县乡支线公路 6 条，186.2 公里。乡村简易公路 450 公里，全县 14 个乡镇和 85% 的村能通汽车，公路总长 822 公里，其中达到国家等级标准的 219.9 公里，等外路 602 公里。初步建成了以县城为中心、兰宜、渭清两条干线为骨架连接县乡和彼邻省、县的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

4. 邮电业

建国初，宜川仅有两个邮电代办所，到 1989 年，全县共有邮电局、所 12 个，乡办电话交换站 2 个，职工 109 人，邮路 31 条，总长度 1515 公里，1953 年县邮电局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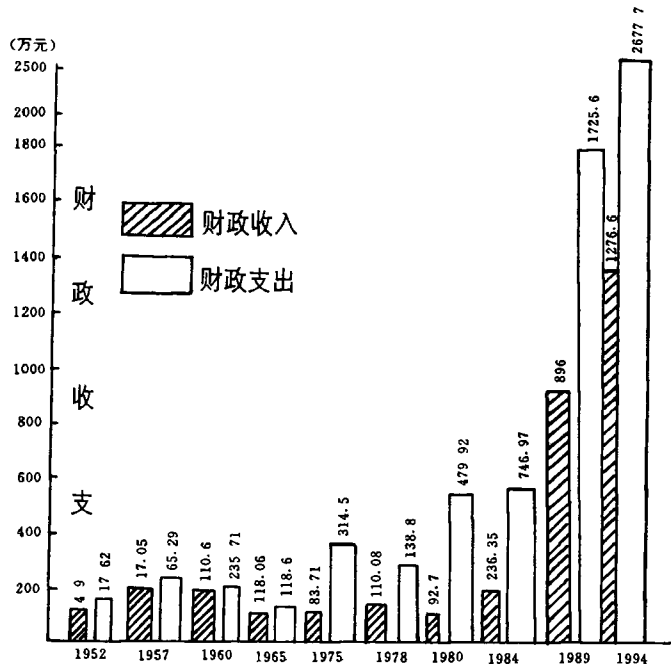
办理电话业务，现有农话线路 11 条，总长度 277 对公里。市话交换机容量 500 门。1994 年，邮电业务总收入 101.32 万元，程控电话改制后开通，市话交换机容量 1000 门，实占 875 门，住宅电话发展到 571 户，市话电缆 4.4 皮长公里。并投资 40 万元完成了英旺、交里乡市话改制工程。

三、财政、金融

1. 财政

1952 年全县财政收入仅 4.9 万元，自给率 27.8%。建国 45 年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15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增加，1994 年，全县财政收入 1276.6 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是 1978 年的 110.08 万元的 11.5 倍。自给率为 47.3%。同时为了保障、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财政支出也逐年增加，由 1952 年的 17.62 万元增加到 1994 年的 2699.9 万元。

宜川县几个主要年份财政收入支出情况图示



2. 金融

1952 年，全县银行各种存款总额仅 9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 4 万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2 万元（人均 0.4 元）。到 1994 年，全县共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 4 个支行，14 个乡镇信用社，职工 221 人。各项存款总额 8575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 10790 万元，城乡居民存款总额达 8604.4 万元，人均 774 元。1986 年，宜川成立保险支公司，1994 年保费收入 135.6 万元，赔付 93.8 万元。

第二节 经济发展战略

一、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及制约因素

宜川属陕北黄土高原碎厚的丘陵沟壑区。境内沟壑纵横，川原相间，属暖温带半干旱区。经济发展的主要有利条件是：

1. 土地面积广，林草资源丰富，有利于农、林、牧业全面发展。全县总土地面积436.5万亩，其中农耕地32.8万亩，人均3.19亩。总土地面积中：林地面积2198.8万亩，人均21.5亩，其中天然次生林97.29万亩，灌木87.25万亩，森林覆盖率44.4%，木材积蓄总量288.4万立方米，可利用草场155.7万亩，人均15.1亩，平均亩产鲜草381.5公斤（2等3级以上），总产5.94亿公斤，理论载畜量22.8万只绵羊单位。

2. 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结构失调得到控制并逐步趋向合理，主导产业初具规模。建国45年来累计兴建基本农田19.7万亩，人均2亩，已治理水土流失743.87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32.3%。旱作农业技术普遍推广，“四法”种植面积达20万亩，农村经济打破了单一种植的状况，开始向农、林、牧、副、渔综合方向发展。按照“稳烟、抓果、上花椒、发展羊只”这一思路，经过多年努力，烤烟已稳定在4.5万亩，并且基本实现地膜栽植和科学规范管理。苹果已发展到9万亩，花椒发展到583.5万株，羊只在八十年代中期下降，又开始回升，到1994年存栏10.2万只。

3. 光照充足，光能利用潜力大。年日照2435.5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5%，大于或等于10℃积温3429℃，此期降水占全年的84.3%。雨热同季，有利于作物生长，年平均日温差13.1℃，对发展烤烟、苹果等经济作物十分有利。

4. 宜川历代是战略要地，黄河壶口瀑布是一大景观，开发壶口旅游前景可观。对于振兴宜川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

5. 劳动力资源充裕，具有全面经济开发的人力资源。全县有劳动力3.11万个，占总人数30%，其中有20%以上的剩余劳动力。

宜川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有：

1. 山坡地多，土地贫瘠。大于25°度的陡坡地占总土地面积的55%，并且多数坡度大、土层薄，水肥流失严重，治理难度大，投劳、耗资高。

2. 水资源贫乏，自然灾害较多。干旱、霜冻、暴雨、冰雹、干热风等灾害几乎每年都有发生。对农业生产危害较大，目前尚缺乏有效的预测手段及防患措施。

3. 矿产资源贫乏，工业基础薄弱，发展难度大，受地理、历史、人才、资金、技术、资源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制约，乡镇企业举步艰难，工业总产值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7.3%，不适应农、林、牧、副业发展的形势。

4. 电力贫乏。全县农村仅有94个的行政村通电，占全县214个行政村的23%，通电率是全省最低的县份之一。直接制约着经济的发展。

5. 财政自给率低。地方财力不足，因而缺乏自我发展和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6. 地区偏僻，交通闭塞、信息不灵、科技落后，观念陈旧，严重影响着商品经济

的发展。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和商品生产意识较低,新技术的推广艰难,因而制约了生产水平的提高。

二、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及重点

总结建国45年来,宜川经济发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宜川经济发展的战略思想是“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全面发展、兴农富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在积极稳妥地调整产业结构,搞好综合平衡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经济发展的速度效益型向质量效益型,物质投入主导型向科技进步主导型的转变。

经济建设应采取坚持“重工强农兴流通”的战略方针,按照“依托资源、面向市场、强化管理、重点突破”的经济发展思路。农业经济要以发展商品经济为目标,以粮食生产为基础,烟、果、椒、羊四大主导产业为重点,走农、林、牧、副、渔综合开发之路。工业经济要以强化管理,深化企业改革为重点,以提高效益,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为突破口。开发新项目要坚持“依托资源,面向市场,注重效益,积极稳妥”的方针,逐步建立以农、林、牧产品为主要资源的加工工业体系,积极开发石油、煤炭等资源。

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社会总产值由1980年的2712万元增长到2000年的2亿元,年递增10.5%;1989年已达5222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由1980年的2034万元增长到2000年的1.42亿元,年递增10.2%,1994年已达16010万元(现价),工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2455万元增到2000年的1.02亿元,年递增7.4%;1994年已达17709万元(现价),其中:工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200万元增长到2000年的1500万元,年递增10.6%;1994年已达3059万元(现价)。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2255万元增长到2000年的8700万元,年递增7%;1994年已达14650万元(现价),财政收入由1980年的93万元增长到2000年的2200万元,年递增17.1%;1994年已达1276.5万元。

第二章 经济结构

第一节 社会生产结构

一、社会总产值结构

建国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宜川的丰富资源不断被开发利用。商业流通领域不断扩大,整个社会生产结构逐渐发生了变化。1978年以前,农业在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为75%以上,其余产业所占比重不超过25%。1979年以来,贯彻党中央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第三产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使社会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按照三大产业划分,宜川改革15年来社会总产值结构的变化是:第一产业(农业)在社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逐年下降趋势,由1978年的74.5%下降到1994年的66.3%。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1978~1989年间在社会总产值的比例基本稳定在16%~

20%之间，九十年代后呈下降趋势。第三产业（运输、邮电、商业）比重逐年增加，由1978年的9%，上升到1984年的13.7%，又上升到1994年的24.9%。随着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日益繁荣，第三产业仍呈上升趋势。

社会总产值产业构成比较

（按当年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1978年		1984年		1989年		1994年	
	总产值	比重%	总产值	比重%	总产值	比重%	总产值	比重%
合 计	2364	100	4359.45	100	7906	100	16010	100
第一产业（农业）	1762	74.5	3026.33	69.4	4943	62.5	10617	66.3
第二产业	390	16.5	736.4	16.9	1561	19.7	1411	8.8
其中：工业	230	9.7	363.9	8.4	729	9.2		
建筑业	160	6.8	372.5	8.5	832	10.5		
第三产业	212	9.0	596.72	13.7	1402	17.8	3982	24.9
其中：运输、邮电业	56	2.4	172.8	4.0	393	5.0		
商业、饮食业	156	6.6	423.92	9.7	1009	12.8		

二、农、轻、重比例关系

宜川经济是农业型经济。1949年，宜川的工业农业总产值288.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87万元，占99.5%，工业总产值实际是手工业产值，仅占0.5%，重工业完全空白。1958年，在“大跃进”高涨中，办起了农业机械厂、旗杆庙铁厂等重工业厂矿，工业产值猛增，农、轻、重比例变化较大。但这种变化是人为的短暂变化，1960年以后，工业产值又猛跃。到1978年，农、轻、重的产值比例是：87.3%、8.2%，4.5%。1994年，农、轻、重的产值比例是：82.7%、11.2%、6.1%。改革15年间，农业在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略有升降，农村烤烟和其他多种经营的发展，使农业总产值有较大幅度增长，工业也相应的发展，但幅度不大。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本县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将会发生较大变化。

第二节 农业产业结构

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宜川农业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中又以“以粮为纲”。单一经营粮食生产。由于产业结构单调，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农民收入微薄。未能解决“温饱”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5年（1979年~1994年）间，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认真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在加强粮食生产的同时，狠抓了烤烟、鲜果、花椒、羊子四个基地的建设，农村的产业结构正在向合理方向转化。

一、农业生产结构

农业生产内部结构大体是：种植业产值约占70~75%，近45年来波动不大。林业产

值 1978 年以前仅占 6~7%，以后的 15 年大幅度上升，1989 年已占到 13%，1994 年回落到 8.9%。近几年来，初步建成以北部塬区为主的区域性苹果基地和南部集义、寿峰为主的花椒、核桃生产基地。1994 年，全县苹果总产量达 1.6 万吨，产值 2560 万元，壶口梨总产 57 吨，产值 8.4 万元；核桃 500 吨，产值 46.2 万元；花椒 220 万吨，产值 440 万元。畜牧业产值忽上忽下，发展缓慢。从 1949 年到 1978 年 30 年间，长期徘徊在 4~8% 左右。以羊子为例，最高年份 1975 年曾存栏 12.76 万只，1983 年存栏 8.08 万只。但是由于外地大量抢购，价格上涨。1984 年至 1985 年间骤然下降到 1.84 万只。进入九十年代后逐年回升，1994 年上升到 10.19 万只。副业门路较少，近几年来所占比重下降。渔业从无到有，1984 年产值仅 3300 元，1994 年产值达 15 万元(现价)。

二、种植业内部产业结构

1949 年到 1984 年 35 年间，宜川的种植业大体结构是：粮食作物一般占到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90% 左右。经济作物在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10% 以下波动。农村经济结构是单一的以粮为主的农业结构，非粮作物和非农产业发展缓慢。在粮食作物中，小麦、玉米占到粮食作物面积的 85% 以上，谷子、糜子、大豆以及其它小杂粮在五十年代虽占一定比例，但七十年代以后面积逐年减少。落实农业责任制以来，有所恢复，但仍未达到五十年代水平，经济作物中，油料面积平均占总面积的 2~4%，年播种面积平均在 1.2 万亩。发展较缓。棉、麻面积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还占一定比例，七十年代以后，很少种植。

1984 年以来，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种植业的结构变化很大，粮食作物面积逐年下降，1984 年占农作物总面积的 87.5%，1994 年下降到 79.2%。经济作物面积上升幅度较大，1984 年仅占农作物总面积的 9.5%，1994 年上升到 19.1%，主要是烤烟的面积猛增，1978 年，烤烟面积仅 2400 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 0.58%，1984 年上升到 2.5 万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 6.5%，1994 年增加到 4.58 万亩，占农作物面积的 12.6%。由于农村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逐渐优化，农村产业结构趋向合理。特别是烤烟生产，已成为宜川人民脱贫致富的骨干项目。但是由于人口增多，耕地减少，今后粮食作物的面积必须稳定和适当增加，烤烟生产不宜扩大面积，重点放在提高质量和效益上。

宜川县主要年份农作物播种面积构成表

单位：万亩

年份	农作物 总面积	粮 食 作 物		经 济 作 物		其 它 作 物	
		面积	占 %	面积	占 %	面积	占 %
1949	44.23	40.19	90.9	3.78	8.5	0.26	0.59
1952	46.83	42.14	90.0	4.00	8.5	0.69	1.47
1957	45.72	40.81	89.3	3.43	7.5	1.48	3.2
1960	47.45	41.89	88.3	4.54	9.57	1.02	2.15

续表

年份	农作物 总面积	粮 食 作 物		经 济 作 物		其 它 作 物	
		面积	占%	面积	占%	面积	占%
1965	50.05	44.89	89.7	3.32	6.63	1.84	3.68
1970	45.26	41.73	92.2	2.31	5.1	1.22	2.7
1975	43.09	38.65	89.7	2.75	6.4	1.69	3.90
1978	41.54	38.08	91.7	1.79	4.3	1.67	4.00
1980	40.70	37.25	91.5	1.71	4.2	1.74	4.30
1984	38.68	33.86	87.54	3.69	9.54	1.13	2.92
1989	35.22	28.28	80.3	5.92	16.8	1.02	2.90
1994	36.33	28.76	79.2	6.95	19.1	0.62	1.7

第三节 工业产业结构

宜川工业基础薄弱。1994年，全县共有乡及乡以上小型工业企业137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2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3个，乡办工业企业12个，其余为个体或村办企业。工业总产值2835万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

一、工业内部产业结构

宜川地方工业产业结构以轻工业为主。1994年乡以上工业企业中，轻工业企业22个，总产值180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64.7%；重工业企业15个，总产值1030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5.3%。轻工业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有16个。产值1562.8万元；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6个，产值242.2万元。重工业中：原料工业企业2个（龙湾、甘草电厂），产值74.64万元；加工业企业13个，产值955.36万元。

1994年工业总产值行业构成表（乡及乡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行 业	企业数（个）				工业总产值 (1990年不变价)	行业产值在 总产值所占 比例（%）	备 注
		合计	全民	集体	乡办			
1.	金属品制造业	1	1			400	14.1	
2.	石油钻采业	1	1			30	1.05	
3.	木制品加工业	3	3			614.2	21.66	木业公司 80.6 万元 木珠厂 25 万元 雪木棒厂 7 万元 各林场 501.6 万元

续 表

序号	行 业	企业数 (个)				工业总产值 (1990年不变价)	行业产值在 总产值所占 比例 (%)	备 注
		合计	全民	集体	乡办			
4.	服装加工	4	1	1	2	64.5	2.27	梦丹尔 17 万元 西北服装公司 28 万元 礼帽厂 13.5 万元 云岩机修厂 6 万元。
5.	果蔬加工业	1			1	30	1.05	
6.	自来水生产业	1	1			6.5	0.23	
7.	铅笔制造业	1		1		45	1.59	印刷厂纸卷铅笔 45 万 印刷业 10 万
8.	印刷业	1		1		10	0.35	
9.	电力工业	2	2			74.6	2.63	龙湾电厂 60.4 万元 甘草电厂 14.21 万元
10.	建筑材料制造业	9	1	2	6	219.7	7.74	建材厂 49.7 万元 油毡涂料厂 51 万元
11.	罐头饮料制造业	2	1		1	80.1	2.83	预制厂 59 万元 6 个乡办砖厂 60 万元 沙棘厂 72.1 万元 浙宜罐头厂 8 万元
12.	挂毯加工业	1		1		216	7.62	
13.	粮油加工业	1	1			249	8.78	粮油加工 201 万元 各粮油公司 48 万元
14.	化肥制造加工业	1		1		103	3.63	
15.	化工产品制造业	2		2		45.2	1.59	社会福利厂 42 万元 利民化学建材厂 3.2 万元
16.	纸制品加工业	1		1		22	0.78	
17.	塑料制品加工业	2		1	81	22	0.78	塑料厂 2 万元 南窑综合厂 20 万元 手工业 63 万元
18.	其 它	4		3	1	63.5	2163	鞋厂 95 万元 资金局煤矿 150 万元 乡办工业 295.5 万元
	合 计	38	12	14	12	2295.3		

二、乡村工业产业结构

1978年以来，宜川乡镇企业迅速发展。乡村工业以及个体工业也相应发展起来，主要产品有电、铁制农具、木制农具、石灰、砖瓦、水泥预制件、皮革制品、塑料制品、服装等。乡村工业企业中，重工业占优势，主要是生产砖瓦，铁制农具，水泥预制件的小型企业多。

1994年乡村工业产值（现价）表

项 目 类 型	企业数（个）	从业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乡办	7	187	455
村办	26	147	360
个体	103	330	550
合计	136		1365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宜川没有计划管理机构。

建国后，1949年到1952年，县人民政府设第四科（后改为建设科），负责生产建设计划的编制工作。仅编制简单的年度计划。1953年成立统计科，内设专职人员负责计划工作。1955年9月，成立“宜川县计划委员会”，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县长兼任，统计科长兼任副主任。具体业务的由统计科承担。1957年8月，成立“计划统计科”。

1967年“文革”时期，计划机构被撤销，由武装部及“生产指挥部”编制简单的年度计划、生产大纲，1968年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承担计划工作。1970年9月成立“计划委员会”成为县主管经济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1993年机构改革与县统计局合并统称：计划统计局。

第二节 生产计划管理

生产计划管理工作，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大体如下：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时期

1949年至1952年。是经济计划管理的准备时期，由县政府建设科制定财经计划概

要和生产建设大纲，促进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总任务的完成。到1952年末，县粮食产量达到149.75万公斤，比1949年的9.53万公斤增长14.7倍；棉花29万公斤，比1949年的8.4公斤增长345%；社会商品另售总额54.1万元，比1949年的7.6万元增长6.1倍。市场物价稳定，人民生活得到改善。为国家有计划的开展经济建设打下一定的基础。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时期，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编制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年度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主要指标是：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50万元，年递增为6.5%；粮食产量1500万公斤，每年递增0.5%。到1957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83万元，完成计划的105%。平均年递增7.5%；粮食总产量达1797.5万公斤，完成计划的119.8%。年递增4%；社会商品另售总额119.8万元，比1952年增加1.21%。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和调整（1963~1965）时期

第二个五年计划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冲击及“左”的错误急于求成思想的影响。提出了不切实际的各项高指标。主要是：工农业总产值2200万元，平均年递增26%；工业总产值1450万元；农业总产值750万元，粮食产量达到7000万公斤，棉花达到250万公斤；油料达到125万公斤。在实施中，工业方面提出“以钢为纲”、“超英赶美”等口号。动员数千人上山大炼钢铁。盲目办企业，劳民伤财，损失巨大。农业方面要求粮食亩产“过黄河”（200公斤）“跨长江”（400公斤）提前实现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的严重错误泛滥起来，引起了高估产、高征购、造成国民经济的虚假膨胀和畸形发展。各种比例关系严重失调，整个国民经济陷入不良循环，到196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仅完成531万元，平均年递减4.9%。农业总产值374万元，平均年递减10%。全县粮食总产量1589万公斤。降到五十年代的水平。大牲畜死亡7000多头。市场另售物价上涨20%以上，群众生活遇到严重困难。从1960~1964年间，国家向农村返销粮食420万公斤，对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粮食产量调整为2000万公斤。通过1962年开始的三年调整时期。到1965年底，基本扭转了“大跃进”造成的困难局面，各种比例关系开始理顺，经济形势趋向好转：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722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5万元；农业总产值677万元，比1962年增长55.2%。粮食总产量2217.5万公斤。社会商品另售总额322万元。

三、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和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时期

第三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受到“文革”的严重干扰和破坏。由于政治动乱，计划机构被撤销，只编制了简要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指标仍然很高，不切合实际，如粮食产量指标为4710万公斤，是1965年末的2倍多。执行结果：到1970年底，工农业总产值783万元，工业总产值110万元，平均年递增19%；农业总产值373万元，平均年递减0.1%；粮食总产量2192万公斤，仅完成规划的46.5%。社会商品另售总额464.69万元。

第四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同样受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计划脱离实际，在执行过程中刮浮夸风搞“穷过渡”。1973年，针对计划的缺陷，进行

调整和压缩。到1975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905万元，平均年递增3%；工业总产值131万元。平均年递增3.5%；农业总产值774万元，平均年递增2.7%；粮食总产量3525万公斤，平均年递增10%；社会商品另售总额819万元，平均年递增11%。

四、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和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时期

1975年，贯彻党中央“地方要整顿，农业要整顿”的指示，工农业生产出现好的转机。县上制定了第五个五年计划和1976~1985年10年发展规划，计划和规划受长期以来“左”的指导思想影响，重犯了急躁冒进、脱离实际的错误，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一段时间内，基本建设摊子大，效益差，浪费较大。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通过调整，开始纳入有计划，按比例健康发展的轨道，到1980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623万元，平均年递增23.5%，工业总产值199万元，平均年递增8.7%；农业总产值2424万元，平均年递增25%；粮食产量3266.5万公斤，平均年递减1.5%。

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正是我国“改革、开放”时期，计划要求：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12%。粮食产量年递增5.7%。由于贯彻党的“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承包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发展商品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农村经济焕发出极大的活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提高效益为中心，进行企业整顿，开始执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承包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到1985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3350万元，平均年递增5.3%；工业总产值388万元，平均年递增7.4%；农业总产值2962万元，平均年递增4.2%。由于调整产业结构，增加了烤烟和其他经济作物的面积，粮食总产量2905.5万公斤，平均年递减2.4%；社会商品另售总额1988万元，平均年递增11%。

五、第七个五年计划（简称“七五”（1986~1990）和翻两番的长期规划

1985年，根据中共十二届代表大会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精神，制定了宜川经济和社会发展“七五”计划和1980~2000年20年发展规划。经第十届第三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是：工农业总产值5400万元，年平均递增10%；工业总产值1000万元，年平均递增20%；农业总产值4400万元，年平均递增8.2%；粮食总量4000万公斤，烤烟产量600万公斤。财政收入500万元，年平均递增11%。执行情况看，到1990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520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占计划的83.7%，较1985年增长34.9%，其中农业总产值4070万元，占计划的92.5%，工业总产值450万元，占计划的45%，粮食总产量达4107.5万公斤，占计划的102.7%；烤烟总产量655.5万公斤，占计划的109.25%；财政收入1003万元，占计划的200.6%，较1985年增长178.6%。

“七五”计划，从总体上看比较切合实际，除工业总产值计划偏高，仅完成45%，影响了工农业总产值外，农业总产值计划接近完成，粮食、烤烟生产计划略有超额。财政收入在“七五”期间有一个大幅度的突破，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比原计划500万元翻了一番。

1980~2000年20年发规划初步设想：到本世纪末，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1.2亿元，逐年增8%；国民收入达到9000万元，粮食产量达到60000吨，财政收入达到

1000万元，基本实现财政自给。人均产粮550公斤，人均收入900元，人民生活将有显著改善。从15年来执行情况看，这个计划因物价上涨因素未考虑，除粮食生产指标外，其余指标偏低。前10年，工农业总产值由1980年的2455万元，1989年达到3903万元，平均年递增5.3%，后10年平均年递增须12%以上。到1994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835.3万元，占“八五”计划工业总产值47.3%。财政收入达1108.3万元。

第三节 流通计划管理

建国以来，商品流通计划的编制和下达，均依据上级计划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计划任务分配到各有关部门执行或落实，县计划部门主要从计划商品的分配、落实上加以管理。

一、计划管理商品的经营范围

工业、建筑业所需的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由物资局经营。物资部门纳入计划管理材料由物资局经营。物资部门纳入计划管理的品种有：钢材、生铁、有色金属、烧碱、水泥、木材、玻璃、汽车等。1980年以后，随着物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计划管理的品种逐渐减少。

日用工业品、生活资料、农业生产资料以及农副产品收购。由商业、粮食、供销、农机部门经营。商业部门纳入计划管理的有糖、烟、酒、棉布、自行车、电视机、石油产品等。这些商品在1980年以后，除石油产品外已全部放开。粮食部门纳入计划管理的是城镇居民平价供应的粮油。供销部门纳入计划管理的品种有化肥、农药以及部分农副产品。农机部门纳入计划管理的品种有柴油机、拖拉机、农用汽车。

二、商品管理政策

长期以来，国家对工业品、农产品划分为三类分别进行管理。一、二类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由国家统购统配或派购、分配供应。三类产品才允许市场调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购统配的品种逐渐缩小，除少量统购统配专营商品外，其余商品允许多渠道经营。1985年，粮食、油料、生猪等农产品改派购制度为合同订购或市场收购制度。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项重大措施，是从“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向“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过渡迈出的关键一步，有利于理顺价格体系，调动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

三、商品供应分配政策

1. 粮油计划供应：1956年开始，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实行粮食定量凭证供应。标准为机关干部职工、一般轻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15公斤，居民14.75公斤。初中以上学生及10岁以下儿童分别按年级、年龄、划分定量标准，体力劳动者则按劳动强度或工种划分定量标准。食油供应职工每人每月250克，居民每人每月200克。

这种计划供应体制一直延续到1992年。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变，1992年4月开始，除军需粮外，取消城镇非农业人口定量粮油供应。保留粮本，居民粮油随行就市。

2. 城镇非农业人口肉食供应：1979年以前由食品公司根据肉源情况发票供应，

1980~1984年,视肉源情况而定,敞开与凭票相结合供应。1985年以后,放开肉食价格,随行就市,同时发给城镇非农业人口适当肉食补贴。

3. 棉花、棉布供应:1983年以前,国家发给每人每年定量棉花、布票,凭票供应。1984年以后,取消票证敞开供应。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建国以来,国家有计划的对工农业和其他各项事业进行投资,投资额从1953年的0.25万元增加到1989年的150万元。用这些投资,兴建了一批工业企业和水利、交通、邮电以及文化、教育、卫生设施,平整了大量农田,建起了一批居民住宅,对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上,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急于求成,盲目建设。因而也有一些浪费和失误。

第一个五年计划,五年间共投资14.6万元,量力而行地建成一批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兴建了部分文教、卫生和交通、水利设施。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奠定物质基础。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有很大的盲目性。五年共投资434万元,浪费极大,效益甚微。工业方面大炼钢铁耗资100多万元,无一成功。农业上大搞水利工程,浪费极大。如1958年10月至1960年7月进行的燎源、殿源两个引水源工程,耗资200多万元,上劳3000多人,结果半途而废,其它水利工程报废也不少。1963~1965年3年调整时期,压缩投资规模,缩短基建战线,逐步调整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三年共投资62万元,收到较好的效果。

1966~1975年“文革”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具有较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十年共投资434.7万元。第三个五年计划投资133.7万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投资301万元,其中一部分用于发展地方工业,筹建了粮油加工厂,水泥厂等企业,更新了农业机械厂的设备。大部分投资用于农田基建、水利、水电工程。建成了哨皮、龙湾水电站。

1976~1980年,粉碎“四人帮”后。但基本建设中“左”的指导思想未能及时清理,追求新的跃进,犯急燥冒进的错误。基本建设战线长,规模大。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继续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有的基建项目未做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论证以及勘察设计等建前的准备工作。甚至在投资、物资尚未落实情况下仓促上马。造成了严重的失误和浪费。五年共投资607.37万元,其中浪费最大的西坪源引水上源工程耗资110万元,半途而废。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期间。中央、省、地各级政府多次下达文件,要求加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清理基本建设项目,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严格杜绝计划外工程。县政府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主要从五方面入手:一是凡拟定的项目必须搞好建设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编制好设计说明书和初步设计。报计划委员会审批。二是已经审批的项目。先落实资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列入年度计划。三是由财政部门把关,严格控制购买国家规定的专控商品。四是实行国家投资包干。严禁超标准、超规模。超过标准的资金,财政不予支付。五是推行建筑业承包责

任制。逐渐提高投资效益。五年间，固定资产投资共 797 万元。特别注重加强了对教育、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并采取国家投资和群众集资相结合。有偿投资和无偿投资相结合。新建了政府办公楼和宜川中学、城关小学教学楼。全县中小学危房普遍进行了维修，改善了教学环境。兴建了一批居民住宅楼，居住条件有了改善。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共 1090 万元。计划总投资 466 万元的甘草电站，到 1990 年完成 221 万元投资。西郊初级中学教学楼竣工，房屋面积 2413 平方米，总投资 78 万元。商品房建设开始起步，1989 年投资 22.5 万元，建成并出售商品住宅楼房 16 套，1600 平方米。

第五节 陕北老区建设专款的管理

陕北老区建设资金，是国家扶植陕北老区发展生产建设，改变贫困面貌的一项专款。为了管理好这批资金，宜川县政府于 1978 年成立老区建设办公室，设在计划委员会，由专人管理，1978 年到 1994 年，国家分配给宜川县共投入老区发展资金 1827 万。1986 年至 1994 年国家投入贴息贷款 1185 万元，合计 3012 万元。

1978 年至 1989 年老区建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效益是：

1. 扶助发展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多种经营的投资 59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其中：发展造林投资 116 万元，完成人工造林 38 万亩。飞播造林 4720 亩；发展畜牧业投资 148 万元，完成人工种草 18.3 万亩，飞播种草 4 万亩。购买大牲畜 1700 头，羊子 6600 只；农田基本建设，水利设施投资 156.3 万元，平整土地 18 万亩，建成水浇地 300 亩，农业机械投资 59.55 万元，购买各种农业机械 2554 台（件）；乡镇企业投资 48 万元，建成一批乡镇企业，多种经营投资 65 万元，栽培苹果、葡萄等果树 6.9 万亩，发展烤烟生产，推广人工栽培木耳，养兔等种植养殖业致富项目。

2. 用于发展交通运输的投资 145.03 万元。新修地方道路 330 公里，修建桥梁 18 座，购置汽车 19 辆，架子车 2483 辆。

3. 用于发展电力事业的投资 345 万元，新建宜川至牛武 35 千伏输电线路 65 公里。架设 10 千伏农电线路 214 公里。

4. 用于地方病改水投资 37.2 万元，解决了 112 个自然村 16636 人及 4037 头大家畜的饮水问题，改善了卫生环境。

5. 用于文化教育、卫生、广播事业投资 121.8 万元，修建中小学校舍 394 平方米，建起乡镇文化站 5 个，修建乡卫生院办公宿舍 3600 平方米，用于改造广播线路 16.7 万元。同时培训农业技术人员 4.5 万人次。

1990 年至 1994 年，国家给宜川投入发展资金 615.7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发展主导产业 193.9 万元。（用于发展苹果 56 万元，梨 53 万元，花椒 42.4 万元，发展羊子 32.5 万元，牛 1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257 万元（发展农电 200.2 万元，道路建设 32.8 万元，水利设施 24 万元），用于县乡服务网络建设等其它费用 164.8 万元。

1985~1990 年国家发放贴息贷款 825 万元，用于农业方面 364 万元，其中种植业 300 万元，养殖业 64 万元；用于工业方面 461 万元，其中县办企业 441 万元，乡镇企

业 20 万元。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59 年以前，县级劳动管理未设专门机构，先后由建设科、计划委员会承办业务。1960 年 4 月，设劳动局。编制 3 名干部，负责劳动力调配、劳动就业、工资管理等工作。1961 年 11 月，压缩机构，撤销劳动局，业务由计划委员会办理。

1966 年“文革”开始，到 1970 年 9 月建立计划委员会期间，由于“文革”的动乱，劳动管理工作中断。1981 年 9 月，成立劳动局，编制 2 人，1984 年 4 月，劳动局与人事局并为劳动人事局。主要职责是：工人的招收、录用、调配；劳动工资管理；劳动保护、安全监察；劳动仲裁以及劳动力管理等。

第二节 劳动计划管理

1957 年，为了加强劳动力的计划管理，对全县劳动力资源进行了普查：全县劳动力总数为 27506 人。其中职工 1853 人，纳入计划用劳 1173 人。

1958 年至 1959 年“大跃进”时期，大办工业、大炼钢铁，劳动力需要量剧增，县办工矿企业达 25 个，用工 5317 人，劳动力多从农村平调，致使农业劳力贫乏，浪费严重。

1960 年至 1962 年 3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为了缓解城市粮食供应紧张状况和解决城市劳动力过剩，农村劳力不足的问题分期分批精减职工，下放居民回农村生产。1961 年精减职工 2343 人，下放居民 1054 户 3116 人。1962 年精减职工 2590 人，下放居民 704 人。

1970 年恢复招工制度，按照上级下达的招工计划，完成招工任务成为劳动计划管理的日常工作。

1978 年以后，劳动计划管理重点是解决多年来遗留的城镇插队青年和其他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

1982 年为了平衡调配劳动力，县政府发出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城做工，引导农村多余劳动力靠发展多种经营，兴办乡镇企业就地安置。对基建用工，由劳动部门批准，劳动服务公司办理手续，工程完工后即予以辞退。1983 年，对工人造册登记，建立卡片。加以管理，同时清退了 1979 年以后单位乱招乱雇的计划外用工 474 人（其中 381 人来自农村）。

1994 年末，全县劳动力资源总数为 68799 人，社会劳动者 49601 人，其中职工

7039人。农村劳动者32713人。城镇个体劳动者598人。全县劳动力按三大产业划分：第一产业（农业）4.15万人，占社会劳动力的83.7%；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0.14万人，占社会劳动力的2.82%；第三产业（交通、运输、邮电、商业、饮食、服务业以及其他社会事业）0.65万人，占劳动力的13.1%。其余为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1799人。家务劳动和其它社会劳动者3568人，16岁以上在校学生2480人。

第三节 劳动就业

1952年，改造无业游民。县政府安置179名城镇闲散人口，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1953年采取多种方法，积极发展国营、集体企业，安排失业人员，尽可能实现城镇劳动力充分就业。截止1965年底以前，城镇劳动力基本得到安置。

1966年“文革”开始后，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被否定，国家停止招工，多种就业渠道被堵塞。1968年毛泽东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10月，宜川66、67、68三届高中、初中毕业生162人到集义公社插队。1969年元月、2月北京知识青年分4批来宜川插队落户，分别安置在无地方病的14个公社153个大队487个生产队。从1968年到1976年，全县共安置3802名城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

1970年，恢复招工工作，采取群众推荐、领导审查、招收单位复审、县劳动部门批准的方法。招收对象以插队青年为主，农村青年可招为亦工亦农合同工或副业工，轮换工。复员、退伍军人可以安置为全民单位工人。

1979年，停止上山下乡，大批知识青年返城劳动就业。1981年改革招工制度，按照考试成绩加照顾收录。中央确定“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多渠道就业方针”。县上决定由各系统、部门包干安置本系统单位待业青年。从1979年到1982年，全县共安置638人。占待业人员总数的62.6%。其中：招工招干352人；发展服务网点12个，安置46人；兴办街道企业21个，安置103人；发展个体工商户60个安置74人；介绍临时工63人。

1983年以后，招工实行公开报名，严格考试，择优录用。由于国家不再大量招工，宜川工商、服务业趋于饱和，非农业劳动力，逐年增加，劳动就业压力较大，尽管全县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安排城镇劳动力就业，但是到1994年末，仍有城镇待业人员233人。

第四节 用工制度

1966年以前，宜川用工以固定工为主。1966年末，全县仅有临时工50人，亦工亦农合同工73人。

1970年，宜川工交、财贸企业招收亦工亦农合同工463人。1971年，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全县有25名轮换工，233名临时工转为固定工。以后几年，农业机械厂、

运输公司等单位招收过少量副业工、轮换工，用工制度趋向多样化。

1974年，恢复从1966年开始中断的死亡职工子女顶替制度和重体力劳动部门内招收子女制度，林业部门开始内招子女从事采伐工作。

1978年，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对退职、退休人员在办理退职手续时实行子女顶替制度。于1982年废止。

1980年，处理1971年临时工制度改革的遗留问题，将1971年底参加的临时工、亦工亦农人员全部改为固定工。

从1983年开始，进行劳动制度改革，对新招收的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试用期3~6个月，期满后正式办理录用手续，同时签订劳动合同。截止1994年底，全县共有全民所有制工人1750人，其中：固定工人1225人，合同制工人315人，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210人。集体所有制全体人员960人。

第五节 工资制度

建国初期，宜川行政干部实行供给制。部分职工实行薪金制。实行供给制的干部，由国家供给吃、穿、用，另发少量津贴，经批准携带的家属，每月成人供应小米1斗3升，小孩供应1斗1升。干部本人伙食标准，根据级别分为大灶、中灶、小灶3等就餐。1951年，邮电、税务、银行、卫生等事业干部开始实行薪金制，每人每月发给小麦3斗或折合成货币。县区干部仍实行供给制，乡干部实行实物薪金制。1952年，科级以上干部仍实行供给制，其它干部实行工资分制。工资分的分值以市场粮、油、盐、布、煤等生活必需品价格核定，称为“折实工资”，参加工作一年的工资分为70分。向上逐级相差20分。

1955年7月，干部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按照新的工资标准实行计时等级工资。全民所有制工人，开始实行8级工资制。个别较易掌握标准的企业推行计件工资。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人，则按“自负盈亏”的原则，评级评分按月分红，标准不一。这种工资制度一直延续到1985年。其中1966年到1971年“文革”动乱期间，工资冻结。没有调整过工资。

1985年，按照国家工资改革的方案，将原来单一的计时等级工资制改为结构工资制。即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构成基本工资。教师和护士另外享受教龄和护龄津贴。1983年以后，招收的合同制工人，享受待遇与固定工相同。同时交纳退休保险和待业备用两项基金。1994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照国务院工资改革方案，套改为职级工资制。全民所有制单位年末职工6401人，工资总额1973.4万元，人均年工资3090.76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年末职工人数为1113人，工资总额219.5万元，人均年工资1972.5元。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不少企业打破“铁饭碗”。大胆改革工资制度，实行计件工资、营业额、销售额百分含量工资以及其它浮动工资制，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有14个企业。

1990年11月工资制度改革对在职工工和企业离退休人员968人，每人晋升一个副

级,月增工资额 4850 元;1992 年 11 月对 1441 人,人均 6 元粮油站贴纳入标准工资内,月增工资 8648 元。并对企业离退休人员 245 人增加离退休金,月增工资 4371 元;1994 年 12 月对在职职工和企业离退休人员 1562 人调正工资,月增工资 103442 元。

第六节 职工福利

建国初期,干部家属家住在农村的享受免税、免粮以及代耕、帮工待遇。1954 年,干部中享受代耕约 551 户,代耕地 2097 亩,帮工 31750 个。县级设福利委员会,各单位成立福利小组,干部家庭有困难的,由本人申请,单位评议,福利委员会批准发给福利费。1954 年,发放福利费 3584.5 万元(旧币),解决了 110 名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

1956 年,福利费使用标准一般按本人工资收入 40% 计算。临时补助根据困难情况另外确定。1958 年,福利费减少。提倡少花钱,多办事,对确有困难的 62 人给予适当补助。

1966 年以后,职工福利费按每人每年 17 元提取,由单位统一掌握使用,主要用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由本人申请,单位审查、评议,视困难大小确定数额发放。以后逐步演变为部分评议发放、部分平均发放。近几年来,基本是平均分配。1988 年,省政府根据工资总额增长情况,按工资总额的 2% 核定福利费为人均 36 元。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享受公费医疗。医药费由卫生局掌握,定期向单位划拨,1988 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有 4335 人,医疗费总额 24.7 万元。

第七节 劳动保险与劳动保护

一、劳动保险

1953 年起,国家对在职职工实行劳动保险。规定了职工伤、病、亡的各种待遇,以及退休、退职后的生活待遇。体现了人民政府对职工的关怀。职工享受婚丧假、探亲假以及法定假日。女职工享受产假。职工病假期间享受病假工资,报销医药费。因公死亡职工除由国家殡葬外,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对未成年子女每月发给定量生活补助,直至年满 18 周岁止,非因公死亡职工丧葬补助,直系亲属生活困难的发给救济费。

1958 年、1988 年,遵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工人实行退休、退职制度。按参加工作年限和本人工资标准发给退休费和退职金,对不够退休条件,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全部或部分。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因工致残的退休工人,起居需人扶助的除发给退休费外,同时发给护理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宜川社会保险事业迅速发展。1983 年成立了宜川县保险代办处。1986 年成立宜川县保险支公司,1994 年各类财产保险总值 133201 万元,其中:企业财产保险 1718 万元;种植业、养殖业保险 1535 万元;机动车辆保险 1087 万元,货运保险 46 万元,保费收入 135.6 万元。全县 12927 人参加了人身保险,当年赔付支出 93.8 万元,为受灾企业、家庭和个人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安排生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劳动保护

建国以来，按照国家规定对职工实行劳动保护，发放劳保用品。范围是：对从事高温工作、接触有毒工作的工人发给保健食品。七十年代起，规定农械厂给铸工每月供肉 1 公斤，食油 250 克，白糖 0.5 公斤；给锻工渗碳工每年 4~9 月份每月供肉 0.5 公斤，食油 250 克，白糖 0.5 公斤。印刷厂给铸字工排版工、印刷工每月供肉 1 公斤，食油 250 克，白糖 0.5 公斤，其它企业各种不同岗位的劳保用品均按有关规定发放。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每年 7~8 月按工种不同分别发给降温费，冬季发给取暖费，以保证职工安全生产和工作。

1970 年 9 月，县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业务由计划委员会兼管。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

1981 年 12 月，劳动局成立以后，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局。1982 年，县政府决定，撤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交、财贸系统安全生产由经济委员会管理。交通安全由交通局负责，农机安全由农机局负责，火灾、爆炸和非正常死亡由公安局负责。工业设施、卫生方面的安全由经委、劳动局、卫生局以及有关主管局负责。1984 年，劳动人事局设劳动安全监察专职干部 1 人。负责全县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监察工作。工交、财贸企业的安全生产仍由经委会负责。

第八节 技术培训

一、职工技术培训

建国以来，特别是九十年代，各部门比较重视职工技术教育，普遍加强了智力投资，采取各种形式对职工进行业务技术培训。主要形式有：

1. 建立培训基地，举办各种短训班。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近 10 年来，有计划的培训小学教师。并以民办教师为培训重点。使没有上过师范学校的小学教师学到系统业务知识。1979 年，教育局举办了为期半年的英语师资训练班，毕业学员 22 名，解决了初级中学外语教师短缺的矛盾。县级各部门大都根据自己的业务特点，举办过各种不同类型的短训班。如：会计、统计等短训班，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劳动服务局设有专人负责待业人员就业前的技术培训。曾办过服装剪裁、油漆等学习班十多次。

2. 选送职工业务进修。1984 年以来，全县选送外出业务进修的职工达 300 多人，其中大部分是职工本人考入业务对口的成人高校、中专或电大，一部分是单位联系、协商选派的。县医院与西安第四医院长期协作，先后选送数 10 名医护到西安业务培训。招待所、食堂也多次派炊事员外出进修。

3. 开展业务技术竞赛。1965 年，邮电局曾在职工中开展邮电业务技术竞赛。近几年，县团委、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百货公司、副食公司等单位，先后多次组织青年职工开展珠算、记帐等结合本身业务的技术竞赛。

二、农民技术培训

1982 年，建立宜川农村职业中学，先后开办了烤烟、园艺、兽医、医士、服装剪裁等十多个专业班，为农村培训出各类专业人材。1984 年，县农技站办起了中央农业

广播学校宜川分校，先后两届，毕业 38 人，农技站还常年派员下乡传授农业技术，举办各种短训班，1978 年以来，培训农民 1 万人次。

为了发展多种经营，宜川多次聘请外地专家来县做技术指导，七十年代，种植烤烟初期，曾从河南聘请过几名烤烟师傅来宜川传授技术，逐渐培养和发展壮大成为上百人的烤烟技术员队伍。并向外县、市输送烤烟技术人员 30 名。

第五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建国初期，宜川没有物资供应机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1960 年成立了延安地区物资局宜川物资供应站，由计划委员会管理。编制 6 人，站址设在县人委。物资站主要承担钢材、木材、水泥、机电产品等物资的计划供应业务。

1970 年，物资供应站和农机公司合并，1972 年又分开。1973 年 3 月，成立宜川县物资局，在党湾街新址办公营业。有职工 25 人，经营各类物资品种 110 种，固定资产 7 万元，流动资金 15 万元，自有资金 3 万元，承担本县基本建设和企业生产所需各种物资，特别是计划供应物资的购销业务。1993 年机构改革时，撤局改建为物资经销公司，人员 14 人。

第二节 物资购销

1979 年以前，物资供应企业一直沿用按上级下达的指令计划采购调拨和供应物资的封闭式经营体制。物资部门没有自主权。这种经营体制，使物资流通僵死。同时也约束物资企业的自身发展。1978 年，物资局各类物资购进 50.7 万元，销售 56.56 万元，实现利润 1.14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物资经营状况有了很大转变。指令性计划供应物资逐渐缩小，同时生产、生活对物资需求越来越大，物资部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各种渠道组织采购计划外货源，尽可能满足群众生产、生活对物资的需求。仅 1985 年，计划外物资购进总额达 50 万元，占总购进额的 40%。其中钢材 100 吨，占供应量的 40%，木材 200 立方米，占供应量的 100%；水泥 1000 吨，占供应量的 90%，汽车 8 辆，占供应量的 100%。

1989 年，物资局经营品种 110 种。其中：国家统配物资 50 种，部营物资 15 种，三类物资 45 种。主要有三大类：①金属、机电材料：包括各种钢材、生铁、铝、铅、焊锡等；国家统配的及二、三类机电产品如：金属切削机床及附件、木工机械、电器设备和电工材料、汽车、小型机械、仪器、仪表、工具（丝锥、钻头、扳牙）；各种轴承

阀门、电机、电线、磨具、磨料、焊条、标准紧固件、蓄电池等。②化工、轻工产品：包括各种轮胎、硫酸、盐酸、纯碱、火工产品（炸药、火药、雷管、导火索）、各种胶管、三角带、传动带、电石、棉纱、麻袋等。③建筑材料：包括木材、水泥、沥青、纤维板、胶合板、平板玻璃、油毡、石棉瓦等。1994年物资经销公司主要经营金属、轻工化工、建筑材料、木材、机电5大类材料。

物资局（站）1964~1994年经营状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实现利润	年 份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实现利润
1964	1.70	3.17	0.033	1980	45.07	56.89	1.51
1965	3.73	4.16	0.017	1981	50.37	60.75	0.38
1966	3.30	4.16	0.017	1982	45.38	56.98	0.97
1968	3.79	9.14	0.04	1983	90.30	114.79	1.16
1969	9.21	8.81	0.37	1984	91.25	106.74	1.48
1970	8.54	10.78	0.09	1985	141.89	156.94	1.70
1971	12.28	12.03	-0.05	1986	112.24	124.21	-0.74
1972	14.98	16.50	-0.13	1987	143.66	169.37	0.02
1973	27.83	25.53	-0.03	1988	200.36	206.52	3.39
1974	41.64	41.79	0.52	1989	156.28	175.43	0.56
1975	55.93	66.34	0.52	1990	144.33	159.36	-2.88
1976	32.58	36.05	0.35	1991	109.58	131.86	-8.76
1977	60.93	66.34	0.26	1992	92.13	108.81	-13.30
1978	50.71	56.56	1.14	1993	47.29	56.81	-8.36
1979	52.36	68.54	0.93	1994	21.08	16.20	-14.12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979年以前，物资局经营的方针是：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为生产服务。对农田基建、水利水电建设所需的水泥、钢材等物资，确保按计划指标先供、多供。有力的支援了基本建设。1975年，物资局被评为省、地物资战线先进集体，出席了全国物资战线先进集体表彰大会。

1980年以后，物资部门的经营管理从指令性计划管理，逐步向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方面转变，物资购销，从纵向调拨为主，条块分割，渠道单一的封闭体系，逐步向发展横向联系，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体系转变。物资部门是微利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注意做到：①坚持计划内和计划外同时并重的原则。对计划内分配的物资，凭指标按需要不挤不占，保证供应；对计划外物资除供应计划内不足部分外，剩余部分

敞开供应。②保证生产需要，同时满足生活需求，近年私人建房增多，群众生活需要的物资越来越多，积极发展横向联系，开发计划外资源，尽量满足供应。③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对全县的重点项目，主动了解工程所需的材料数量，规格型号，及时采购调运，做好供应。对一般项目，也努力保证物资供应。④加强企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1984年，物资局进行了全面企业整顿，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企业素质和管理水平都有程度不同提高。在物资购销中，坚持开展“三优一满意”活动，实行零锯零割，配套服务。1989年，物资局实行承包经营，在物资市场疲软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搞好优质服务，全年实现利润0.56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

九十年代，由于物资的自由开放，市场经营扩大和经营管理机制不理顺、形成亏损局面。

第六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48年3月至1952年间，宜川县政府第四科（即建设科）兼管物价工作，后改由工商科兼管。1959年成立物价委员会，副县长兼主任。具体业务由商业局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同时在商业、供销、粮食等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企业开始设置专职或兼职物价员，物价管理队伍逐渐形成。

1961年，撤销物价委员会，物价工作移交给市场管理委员会。1966年至1970年间，物价冻结，管理瘫痪。1970年9月，物价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79年，配专职干部1人。1984年10月，单独设立物价检查所，编制2人。1985年1月成立物价局，编制5人，局、所一套人员，合署办公。

物价局的管理权限和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物价管理政策法规，负责本地区的物价管理和价格综合平衡工作，审批核报地区工业品价格以及修理服务业和非商品收费标准；监督检查本地区企业、个体工商户批发、另售价格以及执行物价法规，政策情况；处理各种违犯物价政策法规的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的稳定和消费者的利益。

1993年物价局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内设物价股，物价检查所和职工物价监督总站，共有管理人员16人，负责全县物价管理工作。

第二节 商品价格

建国前，国民党横征暴敛，造成经济萧条，货币贬值，物价暴涨，民不聊生。以小麦为例：民国三十三年（1944）每斗500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每斗价格高达14000元，3年上涨27倍。

建国初期，县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坚决稳定物价”的政策，鼓励生产，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使市场物价逐步趋于稳定。

1957年，提高了80多种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了部分工业品销售价格。后对供应紧张的部分工业品适当调高价格，初步理顺了价格关系。

六十年代初，商品奇缺、物价暴涨。集市上1市斤小麦卖到1.8元至3元，1市斤萝卜、南瓜卖到1元左右。干部职工1个月工资仅能买到半口袋萝卜、洋芋。国家决定对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必需的18种商品坚决稳定价格。对糖果、糕点、烟酒、手表、自行车等10多种商品实行高价销售，以增加货币回笼，减轻市场压力。同时，开放自由市场，扩大凭票和定量供应范围，物价趋于稳定。

1966年至1976年10年“文革”中物价全面冻结。商品价格背离价值，脱离供求关系，各种价格比例关系混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开始逐步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理顺物价。1979年，粮油统购价格提高20%，超购部分再加价50%，调高生猪等18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8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为了不降低职工生活水平，规定给每个职工每月5元副食补贴。1981年，调高了烟酒价格，降低了化纤布的价格。1983年，对纺织类商品价格作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并大幅度降低了手表、收音机等高档商品的价格。1985年，放开生猪购销价格和部分副食品价格，调高了粮油收购价格。同时发给职工和城市居民适当的肉价补贴（每月职工3元，居民1元）。1988年10月，国家对14种名烟名酒放开价格，并提高了部分优质烟酒的价格。

从1985年开始，国家实行以国家定价为主，议购议销价、工商企业协商价和集市贸易价等几种形式并存的价格体系。由于社会供需矛盾突出，消费超常增长，市场物价相应出现混乱现象。1988年，出现了通货膨胀。宜川物价普遍上涨。以肉、禽、蛋、蔬菜等副食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猪肉一度上涨到每市斤3.80元，蔬菜价格增长1倍以上。为了弥补物价上涨对职工生活的影响，国家发给职工每月9~10元副食品补贴，直到1988年9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后，县政府不断加强市场管理，开展经常性的物价检查。对猪肉、豆腐采取限价措施，物价上涨的局面很快得到控制。据统计局调查测算：1989年，宜川全社会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117.7%，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18.6%，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120.9%，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20.7%。1994年宜川全社会职工费用指数为119.1%，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15.7%。

宜川县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比较表

单位：元/500克

品 种	规 格	年 份						备 注
		1955	1961	1979	1981	1985	1988	
小 麦	三 等	0.095	0.112	0.166	0.166	0.166		

续表

品 种	规 格	年 份						备 注
		1955	1961	1979	1981	1985	1988	
玉 米	二 等		0.075	0.115	0.115	0.115		
谷 子	三 等	0.075	0.109	0.116	0.116	0.116		
烤 烟	中 三			1.08	1.156		1.237	
核 桃	二 等				0.48	0.45	1.50	1982年后实行议购议销
黑木耳	一 等			2.60		5.50	8.00	
生 猪	三 等			0.61		0.71	1.20	1985年后实行议购议销
鲜 蛋				0.80				1984年后实行议购议销
大花椒	二 等				2.642	3.15	6~8元	1982年开始实行议购议销
柿 饼	二 等			0.20	0.235	0.40	0.50	

注：生猪 1985~1988 年均实行指导价

宜川县 1993、1994 年部分商品价格表

单位：公斤

品 种	年 度	1993 年		1994 年	
		收购价	议 价	收购价	议 价
小 麦		0.86	0.90	1.08	1.50
玉 米		0.48	0.70	0.82	1.40
谷		0.46	0.90	0.70	1.40
烤 烟 (中三)		3.80		3.80	
核 桃		3.90		4.30	
黑木耳		17.60	20.00	19.00	24.00
花 椒		17.00		18.00	
生 猪		3.50		5.00	
鲜 蛋		4.50		6.00	
柿 饼		2.20	2.80	2.20	3.20
猪 肉			9.00		6.00
羊 肉			13.00		9.00
豆 腐			1.20		1.60
菜 籽 油			5.20		9.50
食 盐			0.70		0.80
白 糖			4.00		4.80
中华肥皂 (条)			1.25		1.40
上海手表 (只)			60.00		75.00
酱 油			1.00		0.50
醋			0.50		1.00
火 柴 (包)			0.50		0.50
西凤酒 (瓶)			16.00		20.00
解放胶鞋 (双)			14.70		15.50
白雁塔布 (市尺)			1.15		1.45

宣川县部分年份主要农副产品另售价格比较表

计量单位：元/500克

品种	规格	年份								
		1957	1961	1972	1978	1979	1983	1985	1988	1989
猪肉	二等		3~10	0.68	0.68	1.00	1.05	1.16	3~3.80	2.50~300
羊肉	二等			0.68	0.84		1.00	2.50	4.00	3.00~3.50
鲜蛋	旺季 (个、元)			0.72	0.77	0.95	8~10个	88~10个	68~7个	6个
豆腐	平价			0.11	0.11	0.13	0.13	0.15	0.20	0.20
	议价			0.20	0.20	0.20	0.25	0.25	0.50	0.50
小麦	平价	0.10	0.10	0.12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0.135
	议价		1.8 8~3.00	0.32	0.30	0.36	0.35	0.26	0.4 8~0.50	0.4 8~0.50
菜籽油	平价					0.82	0.82	0.82	0.82	0.82
	议价		2.5 8~3.00			1.50	1.50	1.50	3.20	3.00
黑木耳	中等					4.00	4.60	6~8	8~10	8~10
柿饼	中等					0.25	0.40	0.45	0.90	1~1.2

注：1. 猪、羊肉 85 年 5 月放开价格。

2. 鲜蛋 84 年 6 月放开价格。

宣川县部分年份几种工业品销售价格比较表

单位：元

品种	规格	年份								
		1957	1961	1966	1970	1977	1982	1985	1988	1989
食盐	500克	0.24	0.17	0.17	0.17	0.17	0.15	0.15	0.15	0.24
白糖	500克	0.80	2~3.0	0.80	0.84	0.84	0.84	0.84	1.29议 1.90	1.35
中华肥皂	条	0.48	0.48	0.48	0.48	0.48	0.48	0.58	0.88	1.10
白雁塔布	尺	0.30	0.30	0.32	0.32	0.325	0.38	0.40	0.70	0.78
上海手表	只	120	180	120	125	125	100	90	90	90
酱油	500克	0.16	0.16	0.16	0.16	0.16	0.19	0.19	0.25	0.25
醋	500克			0.10	0.11	0.11	0.14	0.15	0.25	0.25
火柴	包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30	0.60	0.60
西凤酒	500克	2.92		2.56	2.56	2.98	4.80	4.80	28.00	16.00
北京解放鞋	双			3.49	3.49	3.80	3.80	4.62		

第三节 价格管理

1980年以前，物价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国计民生关系十分密切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其它商品价格和收费项目，由地方政府管理。国家将工农业产品分为3类。县级仅管零星3类农副产品和部分地方工业品价格，其余都由国家和省级管理。高度集中统一，统得过死。

1982年以来，国家进行价格改革，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适当下放物价管理权限，扩大地方和企业的定价权。实行以国家定价为主，议购议销价、工商企业协商价和集市价格等几种形式并存的价格管理办法，除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由国家订价外，3类农副产品逐渐放开价格，随行就市；完成国家统购、合同订购后的1.2类农副产品，也实行议购议销价格。3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实行浮动价格，县上实行归口管理的办法。对地方工业品及工商企业跨行业生产经营的商品，价格由物价局审批、管理。兼营单位执行主管单位的价格。零售单位执行批发单位核定的零售价格；非商业品收费报物价局审批。实行这种方法避免了同一市场同一商品出现较大的价格差异，制止了乱收费乱涨价的现象，维护了消费者利益。

在物价管理中，形成了一整套的管理制度、商品明码标价的制度。1988年12月，开始使用县物价检查所监制的三色标签（即：国家统一定价的用红色，企业定价的用绿色，浮动价格的用兰色）商品价格登记制度。商品价格调整、削价、执行情况检查、价格资料收集整理、奖惩和商品调价前的保密等制度，对于稳定市场物价、维护消费者利益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94年对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进行监测，实行提价申报审批制度，对部分商品的零售价格进行限制，检查实施市场商品的明码标价等工作。

第四节 物价监督与检查

建国以来，县政府组织过多次物价大检查，开展群众性的物价监督工作。

一、1964年的审价工作

六十年代初期，国民经济进入困难时期，市场物价暴涨，价格混乱。为解决此问题，1964年5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成立审价领导小组，抽调了几十名干部进行了一次全面审价工作。重点审查单位有：百货公司、县医院及云岩、集义等公社。在云岩公社卫生所抽查处方2174张，计价差错金额达21030元。这次全面审价纠正了“大跃进”以来出现的价格混乱局面，促进了物价稳定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好转。

二、1985年和1988年的物价大检查

物价检查所和物价局建立后，县级企业配备了15名专职物价管理干部，聘请了14名离退休职工组成职工义务物价监督检查队开展工作。设立了丹州、云岩、集义、新市

河4个物价监督检查小组。使物价监督检查工作逐步走向群众化、经常化、制度化。

1985年共组织了3次物价大检查和多次不定期检查，共组成88个检查组200多人，被查企业和个体商业户373个，查出违纪金额60795元，其中上交财政1635元，退还群众4440元。查处违犯物价政策案件23起，刹住了乘改革之机乱涨价、变相涨价、乱收费用等不正之风。

1988年10月至12月，物价检查分为自查、互查、重点检查、总结经验4个阶段。全县151个单位普遍进行了自查。按系统组织了237人普遍开展互查，重点检查了73个单位。县政府抽调了21名干部组成4个检查小组，对城乡61个单位作了重点检查。查出违纪金额10255元，其中上交财政9404元，入库率达91.7%，主要查处“越权调价、乱定收费标准、抢购风期间趁机搭车涨价”等十个方面问题。严把进货、制价、销售等“三关”。认真核查四个差率（杂费率、综合加价率、地区差率、批零差率）。

从1989年起至1994年每年都实行物价大检查。1994年还对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行政事业性单位收费和农业生产资料、医药价格等进行检查工作。

第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48年3月，建设科兼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50年，建立工商科，编制3人。

1952年元月，召开第一届工商委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宜川县工商业联合会”。配备专职主任、秘书、总务会计各1人，主持日常事务。1954年成立“宜川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工商科长兼任主任，工商联主任，税务局长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工商联。

1957年，工商科改为商业局，内设市场管理专干和工商联3名专职干部，组成市场管理办公室。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

1966年，市场管理瘫痪。1969年8月建立“宜川市场管理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并在城关、云岩、集义3个集镇设立市场管理所。市场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打击投机倒把，割“资本主义尾巴”。

1979年元月，市场管理委员会改为“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市管所改为工商行政管理所。后又在甘草、新市河各设1所，共5个基层所。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职责是：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个体工商管理，集市贸易管理，对工商企业和贸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经济监察、打击投机倒把和各种违犯经营活动，保护合法经营，促进商品流通和市场繁荣。

1993年3月机构改革后，物价局、技术监督局并入工商局，统称：宜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履行县政府对经济进行依法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局内设市场管理

股、经济合同管理、企业登记注册股、经济检查股、技术监督管理股、物价股、财务股、办公室、代码办公室、经济检查大队，宜川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宜川县个体消费者协会。实有人员 37 人。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一、集市贸易概况

1. 集市

宜川城乡集市贸易历史悠久，建国前，城关、云岩、集义、牛家佃、北赤等乡镇都设有固定的集日。城关镇古历每月初一、十五为集日，每月 2 集。建国后，集市贸易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一定的发展。城关镇（丹洲镇）在 1966 年以前，古历的一、五为集日，每月 6 集。1966 年至 1979 年间，改为星期日为集日，1980 年以后改为古历的一、四、七为集日，每月 9 集。云岩镇、集义镇以古历五、十集日，每月 6 集。1980 年以后，恢复建立了新市河、阁楼、高柏、壶口、甘草、英旺、圪针滩、交里、牛家佃、秋林等乡镇村的集日。

1989 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973.5 万元，集市贸易日益繁荣兴旺。到 1994 年集市贸易市场成交额 1862.43 万元。

2. 物资交流大会

这是由庙会演变而成的集市贸易形成。建国前，宜川城每年 3 月和 9 月由商会筹办 2 次庙会。供敬城皇神、火王神。云岩镇南九佃娘娘庙、西九佃娘娘庙每年古历三月初八由社头筹办 1 次庙会。蟒头山圣母庙会每年古历 3 月 18 日由寿峰乡寺里南北社头轮流筹办。集义镇盘古庙会每年古历四月初八、七月十五由下三社、上三社分别筹办。建国后，古庙会改为物资交流大会。县城物资交流大会每年秋季由工商部门筹办 1 次。会期 7~10 天，地址在北关操场。1966 年至 1978 年，物资交流大会中断 13 年。1979 年起恢复秋季物资交流大会，每年 10 月到 11 月间在县体育场举行。各乡镇的物资交流大会由乡镇政府筹办。每年举行 1~2 次。集义、寿峰等乡镇仍沿用古庙会日。部分乡镇自订日期。物资交流大会为加速城乡物资交流、互相调剂余缺、繁荣市场、振兴经济，起到了显著的作用。自 1990 年至 1994 年间举行物资交流会，县级 5 次、乡镇级 35 次。

二、市场管理

不同时期，市场管理的内容和要求不同。1966 年前，市场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打击投机倒把活动，防止资本主义倾向的发展。国家将农副产品分 3 类：1 类：粮食、棉花、油料，由国家统购统销；2 类：生猪、鲜蛋等，由国家收购，不得上市；下余零星产品属 3 类，允许在自由市场交易。“统得太多、管得太死”有碍集市贸易发展。1958 年到 1959 年，集市贸易几乎被关闭。工农、城乡之间缺少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场所。1962 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中，肯定了集市贸易的作用，指出这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的补充，是农民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场所”。1963 年至 1965 年间，粮食、油料等 1 类产品，在统购任务完成后，农民自留地产的多余部分，允许在集市交易。集市贸易有所发展。1966 年至 1978 年，集市贸易被认为是“资本主

义的尾巴”、“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温床”，受到批判限制。农村自留地被收交，社员家庭副业被限制，人们自发的交易被称为“黑市”予以取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农村各项经济政策，集市贸易空前活跃。1980年以后，粮食、棉花、油料在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后允许上市，其余农副产品放开，随行就市。市场管理也从转变职能入手，根据“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保护合法经营，制止各种非法活动，为交易者提供热情服务。集市贸易由五个工商管理所分片管理，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有25名市场管理人员，主要管理市场秩序、物价、计量、收费等项。实行上市登记制，持执照营业由市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划行归市，按指定交易地点和审定范围经营。经营中必须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实行明码标价。

从九十年代起到1994年按照经济区域，设置城关、党湾、云岩、集义、新市河、甘草6个工商所40人负责日常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县工商管理局除1名副局长分管市场管理工作外，并设有市场管理股实施日常管理工作。还经常抽调人力，集中时间对市场进行突击性检查整顿，维护了市场秩序。

三、市场建设

1980年以来，国家先后投资5万元，扩建、新建贸易市场9处，面积达80亩，修营业房（棚）59间，市场值班室5间，总面积768平方米，制作流动售货亭14个，个体工商户自筹资金22.3万元，修建各类营业场所334间，市场条件明显改善。

截止1994年，全县共有集市贸易市场9个，占地面积57630平方米，投资建设资金561.15万元，有：宜川县农贸市场、宜川县兴宜农贸市场、宜川县生产资料市场、宜川县建筑材料市场；云岩镇、集义镇、阁楼乡、寿峰乡、牛家佃乡综合集市贸易市场。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1948年5月，全县私营工商业共有417户，从业871人，主要是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

1953年，全面调查登记，全县私营工商业户共有499户，从业人员757人，自报公议资金总额608.25万元。其中：手工业作坊158户，按行业分为28类，从业275人，资金172.35万元；商业341户，其中：个体商贩119户，从业482人，资金435.9万元。

同年国营贸易公司、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成立。在12乡镇成立供销合作社。

1956年，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共建立起手工业合作社、组13个，从业159人，个体工匠125户，从业186人；公私合营、合作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店、组81个，从业540人；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236户，从业770人。

1958年黄龙、宜川合县时，建立了国营、集体、工业厂矿17个，如农械厂、副食加工厂等。固定资产原值157.98元，从业1913人，从1960年起到1980年20年内，工商业都由国家、集体统办，个体经营者甚微。企业登记管理基本终止。

1980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全面进行了工商企业普查登记,整顿、核(换)发营业执照工作。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发展集体经济,拓宽就业门路,适当发展城镇个体劳动者经济,开拓自谋职业渠道,优先扶植发展乡镇企业,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

1981年以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转入经常性的验证、换发证照工作。

1994年共有工商企业1874户,从业人员4568人。

1985年宜川县工商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户、个、人、万元

企 业 类 别	项 目 数 量	全 民 企 业				集 体 企 业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	资金	户数	分支机构	从业人	资金
合 计		30	32	689	1199	153	74	2055	962
工 业		6		213	456	45		596	184
运 输 业		1		44	56	4		121	131
建 筑 业						22		757	50
商 业		20	26	377	614	58		469	570
饮 食 业		2	4	27	33	12		48	4
服 务 业		1	2	28	40	12		64	23

第四节 个体经济管理

一、个体经济概况

建国前,宜川工商业以个体经营为主,1947年,全县工商业个体经营者有563户,从业1180人,分为29个行业,1948年,个体工商户因战争影响有所下降。经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9年,全县仅剩17户个体工商户,均属老弱病残者。1962年调整个体经济政策,个体工商户恢复到37户,1966年开始的“文革”,个体经济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全部割掉。一些老弱病残商贩只好无证经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个体经济迅速发展起来。1982年,全县个体工商户118户,从业155人,自有资金1.74万元,1985年发展到800户,990人,自有资金126.39万元,其中:农村剩余劳动力到城镇经商务工的162户,168人。1989年,宜川个体商业315户,从业372人,个体饮食业96户,从业133人,个体服务业141户,从业167人。个体工商户零售额473.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2%。1994年个体商业有1069户,1798从业人员,商品零售额1888.22万元,其中饮食业210户,355人,服务业143户,224人。

二、个体经济管理

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共有专管个体经济的干部6人，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有管理人员9人，从事个体经济管理工作，个体经济管理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核发、换发营业执照。建立申请、审批、经营情况档案。
2. 市场秩序管理，为个体工商户划定营业场地，维护市场秩序。
3. 食品卫生管理，与防疫部门配合管好食品卫生，对饮食经营人员定期体检，查处霉变，腐烂商品。
4. 物价计量管理，配合物价、计量部门检查、制止哄抬物价，缺斤少两，欺行霸市等不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利益。
5. 收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合理收取工商管理费。

1994年县局设有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管理股和个体劳动者协会，主要对全县个体私营经济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调查掌握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参与制订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及相关规章，收取个体户管理费和会员费，负责对个体工商户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12月，个体劳动者召开首次代表大会，成立了宜川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协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11人。同时成立了城关、云岩、集义、新市河、甘草5个分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是在工商管理机关指导下的个体劳动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团体。其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法规，协助解决个体劳动者在生产经营、生活上的困难，反映个体劳动者的意见要求，维护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商标合同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宜川地方工业均无定型产品，注册使用商标者。1989年，沙棘饮料厂是陕西省工商局颁发宜川县第一个商标注册。现已印有杏仁、苹果、罐头产品商标。1994年商标注册部门及名称是：陕西西北服装公司生产的“洋洋”牌防寒服。宜川县利康沙棘开发公司注册“双迪”牌沙棘系列产品。

二、广告管理

宜川没有专业广告的企业，对户外广告的管理由工商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张贴。1987年共设立了县政府门口、县城北关、县法院门口、县影剧院门口4处广告栏。1988年在《延安报》上公布了“宜川县木材加工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宜川县支行等30多户企业法人”。到1994年广告经营单位1个，即：宜川县教育电视台。

三、经济合同管理

1981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和1983年国务院颁布了《经济合同仲裁条例》以后，于1983年下半年，工商局配备了经济合同管理干部1人。1984年6月，成立了宜川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工商局长兼任，从1984年至1988年，

全县签订各类经济合同 24850 份，价值金额 1671.4 万元，鉴证合同 73 份，价值金额 311.5 万元，通过合同的管理，有效地减少了经济纠纷，保障了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1994 年签订合同 1049 份，价值 31470 万元。

第八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60 年 6 月，在县科委内设“宜川县计量所”，由 1 名干部兼管计量管理工作。1961 年 10 月，县科委撤销，计量管理业务划归文教卫生局兼管。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量管理机构瘫痪，业务中断。

1981 年 4 月，设立“宜川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业务仍归科委领导，编制专职干部 2 人。1985 年 3 月，计量改由县经济委员会领导，同年 10 月，单独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副科级建制，编制 4 人。1988 年 4 月建立“宜川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局、所两个机构，一套人员，编制 5 人。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开展计量器具监督检测和计量行政管理，进行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确保国家量值传递的准确统一。

1991 年改为宜川县技术监督局，下设计量检定测试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职工 13 人，局、所合署办公。1993 年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工商管理局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工负责全县的计量测试和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二节 计量管理

1960 年 6 月，实施市制 16 两秤改制为 10 两秤，同年 8 月底，共新制市制 10 两杆/秤 1780 支。改换旧秤 760 支，并逐步在民间使用 10 两杆/秤。还将城乡使用的旧杂尺全部更换为新市尺。

1981 年，县上组织了“计量器具检查小组”。对城乡 22 个单位的计量器具作了检查，计量器具严重失准、失修，不合格率达 20% 以上。对 5 个公社 19 个企业的 400 多件计量器具进行首次检定。以后逐年进行周期检定。1984 年全年检修各种计量器具 1200 台件。

1982 年以来，县计量管理所与物价管理部门密切配合进行了多次计量、物价大检查，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逐年评比表彰“物价计量信得过”集体、个人，给挂红牌。1986~1988 年评选出 21 个“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即：副食公司、北关食堂、农副公司、林产品经销公司、百货公司、北关楼副食门市、东方旅社、农副公司大楼商场、城镇医院、街道办百杂货门市、石油加油站、城关粮站、英旺林场、石油公

司、城区供销社、百货一门市、铁龙湾林场、北关副食早晚门市、百货二门市、副食公司大街门市、物资局。“物价计量信得过”先进个人 31 人。同时查处少数违犯计量法规、短斤少两、克扣群众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987~1988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全县开展第二次杆秤改制推行千克制和米尺制，两年共更换市制杆秤为千克制杆秤 3500 支，市尺为米尺 200 支，台称市制刻度片 118 个，各种量提 75 套，使千克秤、米尺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

1989 年，计量局对各种计量器具按城乡分别造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完成全县范围内计量器具的普查工作。

1994 年有各种计量器具 9 类 69 件，其中强检计量器具 39 种，共 2227 台（件），依法管理计量器具 35 种，1342 台（件）。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标准化管理开展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 产品质量检测。1987 年抽检县砖瓦厂、党湾砖瓦厂等 7 个砖厂的产品质量。共检验砖瓦 500 万块，合格率仅为 35%。1988 年，又对 6 个砖厂和 1 个预制厂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砖达 75 号标准的两个厂，其余厂家的产品均不合格。对全县酱油、醋等产品检验，仅有西街队 1 个酱油厂达到 3 级标准，其余厂均为末级。1994 年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标准化检查指导，使产品质量有新提高。

2. 新产品鉴定和标准制定。1987 年 3 月，集义果品加工厂“小香槟饮料”产品经县召开技术鉴定会，又经延安地区标准局鉴定合格。1988 年 6 月，对宜川党湾沙发厂产品电子保鲜柜，进行试产技术鉴定。并制出“陕 BD99—88 电子保鲜柜”产品标准已报经延安地区标准局批准颁布。但由于联营方单方面撕销合同，造成该产品未能正式投产而夭折。1989 年，对南窑综合厂、壶口瀑布和英旺皮件厂的两种产品 9 个规格进行生产技术鉴定，批量生产。

1994 年完成了对“兴宜木业公司”地板条的新产品投产技术鉴定和服务，使木质地板条顺利通过鉴定。完成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3 项，复查 1 项。

3. 监督检验市场商品质量。1987 年先后四次检查市场商品质量，共查出霉变商品 10 多种，计 7000 包（罐）全部销毁处理。1988 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节假日前夕，先后 8 次检查市场商品质量，共检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58 户，受检商品 42 种 4000 余件，销毁霉变商品 281 包（瓶），并对 750 包（瓶）保存期已过的商品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1989 年检查 172 个单位，615 种商品，不合法规和标准（食品标签）规定的商品 417 种，占受检商品种类的 76%，金额 46 万元。并对 5 个厂的砖和预制板进行了监督检验。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2621 件，进行了广泛展览和宣传以及销毁，以达教育。

第九章 统 计

第一节 统计体制

1948年3月，宜川解放后，统计工作由县政府秘书室兼搞。1953年4月，统计科成立，编制4人。县级有关部门和7个区相继配备了专职统计员，全县共有统计干部19人。1957年8月，统计科改为计划统计科。全县12个公社分别成立了5至7人的计划统计委员会，配备专职计划统计干部13人，44个管区和152个生产队分别由文书或会计兼搞计划统计工作，形成全县的统计网络。1962年11月，宜川县统计局成立，编制5人。基层农业统计，由公社文书和生产大队会计兼搞。

1966年至1968年6月，统计工作瘫痪，后由生产组负责办理。1970年9月建立宜川县计划委员会。内设专人办理统计业务。

1980年3月，设立统计局，编制7人。县级各系统和大企业相继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统计员。为了加强统计调查工作，1986年，成立县农村抽样调查队，编制4人，隶属统计局管理。1989年，成立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副科级建制，编制4人，隶属统计局管理。农业统计工作仍由各乡镇、行政村的会计或文书兼搞。统计部门的职责是：对县境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分析，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统计报表，提供统计资料，检查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实行统计监督，搞好典型调查。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反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施中的实际情况。搞好统计资料整理、分析、反馈信息、为经济建设和制定计划提供可靠数据，管理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等。1993年5月，统计局与计划委员会合并，统称：宜川县计划统计局，人员21人。

第二节 统计调查与监督

一、统计监督

1953年县统计科成立后，逐步建立农业、商业、粮食统计的月报、季报、半年报以及年报等定期报表制度，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可靠的依据。

1953年至1959年。统计工作为“大跃进”服务，增加工农业生产进度统计报表，农作物播种、收割进度等3天一报。受浮夸风影响，虚报浮夸严重，统计水分加大，造成购过头粮的现象，影响社员生活。

同时，在石堡综合厂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为工业总产值计算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在全县推广。1959年，在全县开展了3个月的统计分析试点工作。各管区、生产队统计员共写统计分析资料122份。

1966年至1969年。统计工作未能正常进行。1970年县计划委员会建立后，统计工作趋于正常。1980年3月，统计局复设，充实了人员，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统计工作走向规范化。

从1984年起，统计局开始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计算。1985年2月，首次发布了《关于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以后建立起每年元月30日发布公报的制度。

1984年《统计法》实施，统计局狠抓《统计法》的宣传、贯彻执行，大胆改革，勇于探索，在农业统计上，总结出分层抽样和划类定点相结合调查农作物产量的经验。1986年6月，丹洲镇成立了统计委员会，下半年各乡镇普遍建立。同时总结了党湾乡“村村搞抽样”、丹洲镇狠抓业务建设的先进经验。1987年7月，陕西省在宜川召开农村统计改革经验交流会。县统计局和党湾乡政府被评为省农村统计改革先进单位。荣获“金杯奖”。1988年，县统计局被国家统计局评为全国先进单位。

二、社会调查

县统计机构建立以来，开展了多次经济、人口等社会调查工作。其中影响较大的有：

1. 农民家庭收支调查。1953年，在宜川二区小仙头村、阁家村开展了农业典型调查。1955年，采取专人负责，每区选点抽样的办法，开展农民家庭收支典型调查，为本县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农业合作化提供了数据。1984年以来，逐步开展农民家庭收支情况抽样调查。全县每个乡镇抽选10户，共140户，调查内容包括农民家庭收支季度、年度调查以及农作物产量季节调查。1989年，按照省政策研究室安排，统计局用对称抽样办法，确定新市河东良村为经济调查观察点，在该村确定了30个记帐户，对全年生产经济活动做详细调查，并写出两篇专题分析报告，为各级党政领导研究农村经济、制定农村经济政策、编制国家经济计划提供依据。

2. 人口普查。建国以来，到1994年，全国进行了四次人口普查。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是由统计科承办。1990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县政府成立了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

3. 私营工商业及饮食业、手工业普查。1955年，进行了私营工商业及饮食业、手工业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全县私营零售商业252户，从业290人。其中：座商43户，摊贩29户，从业105人。其中雇工13人。全县手工业11个，从业215人。通过对私营商业、饮食业、手工业的普查，为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数据，奠定了基础。

4. 工业普查。县于1985年进行了第二次工业普查。共普查县、乡企业20个。

5. 专门人材现状调查。1983年11月至12月，开展了专门人才调查，调查范围是1917年底至1983年6月30日之间的各类专门人才。调查结果：1923年以后，开始有大专毕业生，至1983年，有大学本科毕业生71人，专科毕业生63人，中专毕业生767人。无规定学历人才79人，共计980人。已评定职称的有：工程师（农艺师）20人，助理工程师（助理农艺师）92人，技术员174人。

6. 第三产业普查。宜川县人民政府成立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负责领导，抽调100

名普查工作人员，从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完成，经抽查检验和多方评估，普查数据质量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真实地反映了本县第三产业的现状及发展情况。主要数据6项：

- | | |
|--------------|---------------------|
| 一、第三产业单位数； | 四、第三产业财务收支状况； |
| 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数； | 五、第三产业增加值； |
| 三、第三产业固定资产数； | 六、第三产业1993年普查口径增加值。 |

第三节 技术设备

建国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统计工具和统计方法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手工操作逐步实现运用机械、电子计算机操作。五十年代，统计工具主要是算盘；后期上级给统计部门配发了一部手摇计算机。七十年代曾购置了一台电子计算机。八十年代，每个统计人员都配备袖珍电子计算器，使用测规代替目测，测产准确性和效率大幅度提高。

1986年，统计局购回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建起电子计算机站。在延安地区率先使用微机处理统计资料。1989年，电子计算机站有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设备有：M24型微电子计算机、LQ1500型电脑打印机、四通MS2400型打字机、台式计算器、复印机、速印机、空调机等，在主要为统计计算服务的同时，还对外承担编制程序、打印、复印等项目。

截止1994年主要设备有：台湾产TORCON286微机1台、国产浪潮LC—0520微机1台、国产理光4085复印机1台、国产MS—2400四通打字机1台，212北京吉普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8.9万元。

第四节 统计报表和资料汇编

各个时期，统计报表的种类、数量不一。1980年以前的报表种类、项目较少，1981年以后，逐年增多，门类分工较细。1989年，统计报表共有9类：农业、工业交通、基本建设、物资、商业、劳动工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农民家庭收支调查、城市经济调查等。

统计资料分析、整理、汇编。建国以来，先后汇编了各种统计资料40余份（册）。主要有：

1. 《宜川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从1949年到1989年，共28本。除1962年、1963、1964、1967四年缺外，其余多份均汇编成册。
2. 《宜川县建国10年（1949~1958年）历史资料》1960年6月汇编整理而成。
3. 《宜川县基本情况统计资料》，是1950年至1953年的统计资料汇编。
4. 《宜川县私营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汇总表》1955年8月31日汇总。
5. 《农村副业、主副产品产值调查资料》1958年12月汇编。
6. 《宜川县人民公社分乡统计资料》1958年10月整理汇集。

7. 《三十年（1949~1978年）农业统计资料》，1980年整理汇集成上下两册。
8. 《农村历史统计资料》1980年汇编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反映宜川农村1949~1978年的基本情况。
9. 《宜川县情》是省统计局编辑的大型资料工具书《陕西县情》中介绍宜川县概况的文字。从地理概况、历史简述、建设成就、特色介绍四个方面，简明、扼要介绍宜川基本情况。
10. 《宜川县工业普查资料》。1986年汇编。分为“简要指标”、“资料汇编”两本。
11. 《宜川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1983年汇编（精装本）。
12. 《宜川县社会经济发展的四十年》（1949~1989）。1989年9月汇编，包括3部分：文字综述、统计图、统计表。

第十章 审 计

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机关。其主要职能是，通过对辖区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同国家财政有关的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审计体制

1953年1月，财政科设财政监察员1人，兼管审计业务。至1965年间，不定期的抽调业务人员组成工作组，对部分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进行财政检查，“文革”期间，财政监察工作中断。

1984年1月，建立宜川县审计局，设局长1人，干事2人。

1994年内设办公室和两个审计小组、职工12人。

第二节 财政监督

1953年5月，财政科抽调5人组成检查组，在全县首次开展财政监察工作，共检查4个单位（行政3个，事业1个），查出贪污浪费、虚报冒领、财政制度不健全等违法违纪问题40件，有贪污问题的7人，共贪污现金3101500元（旧币，折合人民币310.15元），贪污实物折价530500元（折合人民币53.05元）。处理结果：法办1人，开除1人，记过处分3人，批评教育2人。并追回脏款脏物。县政府通报批评了2个单位，1个单位在全县干部职工大会做了检讨。

1955年，重点检查了7个单位。共查出违法违纪案件21件，违纪金额2471.69元，其中贪污盗窃4件，12人，1508.91元。已处理17件，法办4人，在各种不同会

议上检讨 6 人，追回金额 5729.61 元。

1960 年以后，财政监察工作转入经常性的财务大检查，一般每年 1 次，1962 年 10 月，县人民委员会成立了财税大检查领导小组，抽调 12 名领导人员，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公社，开展了为期 35 天的财税工作全面大检查。促进了财税收入的增加，紧缩了各种开支。全县共检查 49 个单位，153 个生产大队，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87554 元，并视问题的情节轻重，一一作了处理。

第三节 审计监督

1984 年 8 月，宜川县审计局对秋林乡供销社进行试点审计。10 月，对县石油公司进行首家审计。1984 年以来，审计局贯彻以“抓重点，打基础”的方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原则，敢于碰硬。逐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审计程序。至 1994 年，累计审计 388 个单位，总金额 40213.4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1390.5 万元，占总金额的 3.46%；上交财政 223.7 万元。审计结论落实率 100%。连续 2 次被评为陕西省审计系统先进集体。

审计工作基本情况统计 (1984~1994)

单位：万元

年 份 \ 项 目	审计部门 单位 (个)	审计总 金 额	查出违纪 资 金	占总金额 %	上交财政
1984	2	291.0	3.2	1.1	3.2
1985	9	634.1	30.2	4.76	8.2
1986	30	5198.8	96.6	1.85	66.3
1987	35	2166.5	46.2	2.13	13.3
1988	36	1545.2	56.6	3.66	12.2
1989	58	2414.2	103.9	4.3	82.0
1990	65	5914.1	92.9	1.57	12.0
1991	47	4694.5	159.8	3.40	6.8
1992	40	4862.0	60.4	1.24	8.6
1993	29	8180.0	299.0	3.65	7.9
1994	37	4313.0	441.7	10.24	3.2

一、企业审计

1985 年，审计局对龙湾水电站、县供电公司、林业局等 9 个单位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30.2 万元，收交财政 8.2 万元。1986 年，对县农副公司、烟草公司、物资局、粮食局、城镇粮站、云岩粮站、新市河粮站，进行了审计。查出农副公司与烟草公

司在分家和业务的移交中，购销相差 68.95 万元，多属营业成本，多报财产损失，隐瞒收入，减少利润等违纪资金 79.55 万元，收交财政 51.17 万元。查出物资局违纪资金 20190 元，收交财政 1.59 万元。查出粮食系统 4 个单位违纪资金 12.48 万元，收交财政 11.2 万元。1987 年，对百货公司审计总金额 1373.9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6.76 万元，上交财政 6.12 万元；对宜川工商银行审计总金额 92.6 万元，查出各种违纪资金 4.56 万元，应上缴财政 3.20 万元（其中交县财政 2.61 万元，由省行、总行交省财政、国家财政 0.59 万元）。

1988 年，对县供电公司，1986~1987 年两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总金额 1264.32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20.13 万元，收交财政 4.38 万元，并对违犯控购纪律购置旧北京吉普车辆处罚款 7000 元。对县药材公司、保险公司、农副公司审计总金额 914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31 万元，上交财政 8.5 万元（其中药材公司向省财政缴 2.62 万元）保险公司由省公司处理 12 万元。

1989 年，对县石油公司、粮油议价公司、自来水厂、烟草公司、物资局、影剧院 6 个企业及科委（事业单位），审计总金额 1763 万元，查出截留利润，乱挤乱摊费用，隐匿收入、漏交税金、滥发实物奖金等违纪资金 99 万元，上缴财政 81.8 万元，提供税收 748 万元，增加财政收入 581 万元，是占全县当年财政收入 80% 的利润大户。审计局组织对该公司 1987~1988 年两年度财务收支进行重点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 75.5 万元，收交财政 68.9 万元，占当年违纪资金 91.28%，同时查出该公司在执行 1986 年审计决定中，再次违犯财经纪律，截留利润 12.353 万元，金额收缴财政，并处以 20% 罚款。县政府对烟草公司的违纪问题专门发了通报，并责成财会主管负责人写了书面检查，在全县引起了很大震动，严肃了财经纪律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作用。

1990 年至 1994 年审计 35 个项目，总金额 10098.5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 1048.8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266.3 万元，占总金额 2.64%，上交财政 16.2 万元。

二、行政事业定期审计

1986 年 9 月，审计局对县林业局、水电局等 4 个单位实行按月报送审计试点。1987 年，对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等 19 个一级预算单位进行定期审计，定审覆盖面达 52.8%，审计总额 108.2 万元（1987 年 10 月），查出违纪金额 8000 元，占已审总额 0.74%。1988 年，实行定期审计的共 23 个一级预算单位，其中：季审 19 个，月审 4 个，定审覆盖面 64%。审计总金额 243.3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1345 元，占总金额的 0.06%，违纪资金下降率 22.79%。1989 年，实行定期审计的共 51 个一级预算单位，其中：季审 43 个，年审 8 个，定审覆盖面 100%。审计总金额 651.2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4.9 万元，收交财政 1.1 万元。罚款 1000 元。单位财会工作合格率和审计结论落实率 100%。同时对二级预算单位抽审 6 个，抽审面 20%。

定期审计具有覆盖面广，连续性强的特点。实行定期审计几年来的主要收效是：①促进了行政事业单位财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财会基础工作普遍提高。②有效地控制了违纪行为，节减了开支，如档案局 1989 年上半年支出仅占年度预算的 20.18%，8 个一级预算单位 1989 年上半年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 40% 以下。③促进了党政机关为政清廉，违纪资金逐步下降。实行定审以来，会议费用逐渐减少，用公款吃喝送礼，超标准

接待上级来人，基本杜绝。④强化了内部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林业局定审3年：1985年首次审计，违纪资金17.30万元，1986、1987年两年审计均无违纪资金。1984年林业总产值512万元，1987年达708.4万元，平均年递增11.43%；支出1984年42.6万元，1987年下降到25.9万元，平均年递减15.28%。1990年至1994年审计155项目，总金额8639.8万元，查出违纪金额489.1万元，占总金额5.66%。上交财政1.7万元。

三、专项审计

1986年，审计局对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工商局等13个有罚没收入的单位进行了罚没收入专项审计。共查出8个单位不按时上交或坐支罚没款2.42万元，全部收交县财政。同年，首次开展了对档案楼等8户基建单位自筹资金事前审计，占当年基建户的27.5%，基建存款总额的59.5%。

1987年，对农业、林业、水电、畜牧、乡镇企业、农机及多种经营办公室等7个局（办）和云岩、秋林两乡镇10个受援村的支农专款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农业专款，进行了专项审计，总金额563.6万元，查出挤占挪用，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等违纪资金达33.2万元，上缴财政33.2（含没收柴油汽车1辆，折价2.14万元），同时查出多种经营办公室原任会计贪污专项资金634.72元，县政府已给行政警告处分，追回脏款。同年还对建设银行宜川办事处1985~1986两年度的“地方财政委托贷款利息分成和代建筑税手续费收入”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该单位尽管刚成立不久，在开展业务中严格按有关规定合理提留、使用资金，无任何违纪现象。对党湾乡政府、阁楼乡供销社、县公安局自筹基建资金24.6万元，进行了专项审计。

1988年，对民政局及下属收容遣返站交里新市河两乡政府1986~1987两年度民政事业费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总金额91.07万元，查出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拨代支”，挥霍浪费等违纪资金5.09万元，擅自挪用返销粮4.885万公斤，收缴财政6580元，追回挪用专项资金1280元，并对挪用返销粮、款的当事人，移交纪检委、监察局查处。同年，对农副公司、云岩、集义两镇供销社经营化肥、农药、农膜进行了专项审计，共购销化肥5836吨，农膜3.2万公斤，农药8000公斤，查出平转议化肥55.4吨，多收进销差价4000元。

1990年至1994年审计14项，总金额4548.4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89.6万元，占总金额4.17%。

这五年还对财政金融系统进行审计共审16项，总金额4290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47.6万元，占总金额3.44%，上交财政19.1万元。

第四节 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是审计监督的一项基础工作。在为各级领导宏观决策提供依据、为宏观控制和管理服务等方面有着主要作用。1986年，审计局对英旺、云岩两镇供销社烤烟经管及纳税进行了审计调查。1987年，对实行自收自支的县自来水厂和实行差额补贴的县医院进行审计调查，促进了这些单位的内部管理。

1988年审计局完成4个调查项目，根据对林业局连续三年审计，促进该局三年迈了三大步，经济效益逐年提高的情况，写了《审计监督促进了经济发展》的调查报告，县政府及时批转。《延安财政》予以转载。对19个一级预算单位的定期审计，发现1/3单位经费开支超过全年指标的一半，发出了《关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审计调查报告。通过对民政局和交里、新市河两乡政府民政事业费的审计，写了《关于民政事业费的调查报告》县政府予以转发，及时刹住了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混乱、挪用、挤占严重的歪风。八月份，对副食公司、百货公司等4个企业进行承包责任制调查，总结了企业承包的经验，分析了存在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对宜川企业改革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1989年，审计局完成4个调查项目的审计调查报告。县影剧院1988年实行一年承包经营，但由于承包合同不科学，致使企业当年盈利无法兑现承包提留资金。审计局通过承包期满审计，与地区审计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形成《一份难以兑现的合同》的调查报告，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了解决办法及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建议。针对县级机关现金管理混乱，库存严重超过限额、干部职工拖欠公款等有代表性、倾向性的问题，审计局对42个单位进行调查，印发了《关于现金管理的调查报告》和《关于干部职工拖欠公款的报告》，县政府非常重视，提出限期收回拖欠公款的具体措施和加强资金管理的办法。同时对10单位预算外资金的来源，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提出了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等方面的建议。县政府批转了调查报告，对杜绝滥发奖金、补助、请客送礼、挥霍浪费等歪风促进廉政建设，清除滋生腐败的土壤，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第五节 内部审计

1986年11月，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部门内审机构的通知》，在审计局的指导和协助下，到1987年春，先后有农行、教育局、林业局、农业局、商业局等部门建立了内审股（组）。当年农业银行对下属营业所和储蓄所10个单位进行了审计稽核，使储蓄、贷款业务差错率比以前减少40%。供销联社内审股对云岩、集义等5个乡镇供销社审计，审计总额582.96万元，发现了一些供销社将应列支费用挂账下转，虚盈实亏；购“人情货”、“关系货”造成库存积压等问题，及时做了纠正和处理。教育局的内审股对下属9个初级中学和幼儿园进行内审，重点审查了学校收费、修缮费使用，民办教师补助，检查纠正存在问题。对财务制度混乱的，重新健全帐务及管理制。

1988年，全县共建立内审机构8个，审计二、三级预算单位及下属企业58个，审计总金额1426万元，纠正违纪资金37.9万元，损失浪费9400元。粮食局内审股对城关粮站、粮油议价公司、集义粮站进行了内审，审计总额217.22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1万元。商业局内审股对百货、副食、石油、饮食服务4个公司进行了内审，审计总额109万元，查出违纪资金7200元。农业银行内审股对下属10个单位内审，审计总额76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35万元。

1989年，全县共有9个内审机构，审计二、三级预算单位及下属企业55个，审计

总金额 3598.4 万元，纠正违纪资金 5.7 万元。农业局内审股对园艺站、种籽公司、阁楼农技站等 12 个单位进行了内审，审计总额 74.3 万元，纠正违纪资金 1.3 万元。

1994 年内审机构 6 个，专兼职人员 12 名，完成项目 13 个，总金额 1146.8 万元。开展内部审计，对加强廉政建设，建立自我约束机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卷十四 政 权

第一章 旧政权

历代旧政权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地位，对人民实行剥削压迫，根本不关心群众疾苦，但有时为愚弄群众表面施以伪善。虽时无时有设立民意机构，行使民权，实际人民并无民主自由。

第一节 参议会

民国二年（1913）宜川县始设临时县议会，议员7人，张肇雯任议长。三年（1914）因袁世凯帝制运动起，民意机构遂无形停顿。十七年（1928）县送程登瀛去省受训以备成立宜川县农村自治筹备处因事又未成立。三十年（1941）又在中山乡（现丹州镇）示范后准备推行乡镇民代表会及参议会而又未成立。直至三十一年（1942）才实行保民大会和甲长户会议，民选保长，实际是由掌权者指派和活动获得。三十四年（1945）恢复参议会，推选出参议员和侯补参议员各10人，曹伯箴为参议长，呼延立人为陕西省参议员代表，李立楷为陕西省侯补参议员代表。三十五年（1946）参议会又瘫痪未复。

第二节 县政权

宋代，太平兴国元年（976）建宜川县，县衙内设县令、县尉、典史、巡检司、提辖、孔目，押司等职。熙宁二年（1069）增设县丞1人，咸淳四年（1268）设主簿1人。

元代，宜川县属陕西行中书省、延安路。县衙内设达鲁花赤（掌印官）扎鲁勿赤（检查官），同时习汉制，设县丞、县尉、主簿、典史等职。

明代，宜川属延安府所辖，县衙设知县、县丞、主簿、典史、教谕、训导、巡察等各1人。

清代，基本上沿袭明制，宜川属延安府。当时，县级官员们的正式办公处在衙署大堂，称为县正堂。知县是一县最高行政长官。县衙设县丞、主簿、教谕、训导、典史、巡察等。下设八房，即：史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仓房、承发房，每房设典史（负责人）1人，经录（文书）1人，贴书（文书的助手）1~3人。

民国初年，将清制县正堂改为县公署，知县改为知事。县署内设：内务、财政、教育等科，科下设股。

十七年（1928），改县公署为县政府，知事为县长。

三十年至三十七年（1941~1948），国民党推行新县制，县政府设县长1人，下设4室、4科：秘书室、会计室、合作室、警佐室；1科，2科，3科，4科。配有科长、科员、指导员、督学、统计员、技士、警佐、事务员等。

第三节 基层政权

清初，宜川县有4乡（三宝、仁良、永和、承宁）15社，24里（固城、降仙、仕望、云岩、太平、茹平、席宁、长禾、平佐、西迴、太吉、怀德、平安、平禾、丰庆、太留、汾川、靖安、白水、加阳、河清、降香、府曲、丰城），乡设乡约，里有里正，社有社长。清末仍为4乡，合并为20里，674村。乡设乡长，里设里长、村设村长、甲设甲长。

民国三年（1914）设东、西、南、北、中五个区，区设团总。十八年（1929），设六个区，即：第一、二、三、四、五、六区，设区长、副区长各1人；10户为1甲，5甲为1排；50~300户为1村，选出甲长、排长、村长、副村长各1人，村长受村民大会委托，任期1年，办理全村行政、文化、教育、福利、卫生、生活、治安等一切事务。区、村、排、甲均设相应的公所办公。二十三年（1934）废除区建制，设12联保：固城、西南、永平、康平、怀阳、白水、河清、云岩、汾川、安庆、平安、平乐，每联保置联保主任1人。二十五年（1936）雷多河以北平安、平乐两联保及安庆联保之一部为解放区。二十九年（1940），奉令实行新县制，县下设乡（镇）公所，将联保改为乡，称联保主任为乡长。乡（镇）公所内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干事、事务各1人，内设民政股、经济股、警卫股、文化股，每股设主任1人。民政股主任由副乡（镇）长兼任。警卫股主任由乡队副兼任。文化股主任由中心学校校长兼任。乡下置保，保内设保长、副保长各1人，并设民政经济干事（由副保长兼任）、警卫干事（由保队付兼任）、文化干事（保国民学校之长兼任）。保下设甲，甲内设甲长1人。甲以下还有居民的排头（轮流担任），协助甲长办事，经过三、四年调整，全县有7个乡，42保，442甲。三十四年（1945），宜川县列为特种县，简化乡镇机构，压缩6乡1镇：富云、康平、中山、白水、永安、河清、丹阳，每乡设正副乡（镇）长各1人、干事1人，事务1人，乡丁4人，共39保，设正、副保长各1人，保丁2人。同年11月，裁撤副保长、改任户籍员，共341甲。

宣川、宋、元县令更迭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郭仲益	男			县令	宋元丰三年	
孙金	男				宋代	
康全	男			县令	宋代	
张载	男	进士	陕西眉县横渠	云岩县令	宋嘉佑四年	
王若虚	男	进士	蒿城	门山县令	金	
张天祺	男			县令		
朱希哲	男			分守宣川参政	元代	
王克信	男		南顿	知县	元代	
李宥	男			知县	元代	
刘士泾	男			知县	元代	
王从仕	男			知县	元代	
哈剌脱因	男		蒙古人	达鲁花赤	元代	

宣川明、清知县更迭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高以敬	男			知县	明洪武初年	
李维	男		内乡	知县	明	
张绎	男	举人	交城	知县	明	
陈定	男	监生	固始	知县	明	
谭绍宗	男	举人	交城	知县	明	
秦谦	男	监生	曲沃	知县	明	
胡虬	男	监生	固始	知县	明	
唐恺	男	监生	兰阳	知县	明	
张伦	男	举人	泽州	知县	明弘治年间	
田奉璋	男			知县	明	
展学	男	举人	山西蒲州	知县	明	
齐暄	男	贡生	顺天	知县	明	
王思义	男	举人	河南	知县	明	
吴俊	男	举人	乐安	知县	明	
杨希学	男	举人	山东	知县	明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魏 储	男			知 县	明	
盛 琳	男	举 人	宛 平	知 县	明	
赵 澄	男	监 生	宜府右卫	知 县	明	
张 璐	男	举 人	北赤隶	知 县	明	
翟 知	男	监 生	深 州	知 县	明	
于绳尺	男	监 生	河 南	知 县	明	
符 仕	男	举 人	宁 陵	知 县	明	
李 洋	男	监 生	钧 州	知 县	明	
丁朝进	男	监 生	峰 县	知 县	明	
王之屏	男	监 生	荣 泽	知 县	明	
安 熙	男	举 人	石 州	知 县	明	
魏 德	男	监 生	龙门卫	知 县	明	
吕封齐	男	进 士		知 县	明	
姜宾周	男	举 人	夏津	知 县	明	
赵国相	男	举 人	山西稷山	知 县	明	
苗帮瑞	男	举 人	武 阳	知 县	明	
周维翰	男	进 士	卓 城	知 县	明	
马应魁	男	举 人	四 川	知 县	明	
徐 试	男	监 生	罗 山	知 县	男	
赵重恩	男	监 生	宜府右卫	知 县	明	
张帮彦	男	举 人	湖 广	知 县	明	
于养盛	男	监 生	山 东	知 县	明	
史纪晋	男	监 生	山 东	知 县	明	
王 剑	男	举 人	阳 曲	知 县	明	
亢用中	男	贡 生	临 汾	知 县	明	
刘 源	男	举 人	四 川	知 县	明	
贾明孝	男	贡 生	祥符	知 县	明	
陈颀颀	男	监 生	盐 山	知 县	明	
石上箴	男	举 人	四 川	知 县	明	
赵时雍	男	举 人	陈 州	知 县	明	

续 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赵宽	男	贡生		知县	明	
成材	男		清源	知县	明	
宋道周	男	保举	楼露	知县	明	
彭耀	男	举人	江西	知县	明	
石巍	男			府州知署事	明	
魏祝	男			知县	明嘉靖	
任转	男			知县	明万历	
李云汉	男		清县	知县	明万历48年	
康王家	男	进士	清县		明万历	
马自龙	男	举人		知县	明万历	
刘帮佐	男	举人		知县	明万历	
王道洽	男	贡生		知县	明万历	
孟闻征	男	贡生		知县	明万历	
张永茂	男			州判署县事	明	
王燧	男	生员	沁源	知县	清朝	
陈崧铭	男	进士	济宁	行取吏科给事中	清顺治	
尤一德	男		蒲州	知县	清顺治	
郭一元	男	进士	魏县	知县	清顺治	
王道亨	男	贡生	汉川	知县	清顺治	
范式金	男	监生	秀水	知县	清顺治二十三年	
赵国璧	男			署印推官	清顺治二十三年	
田锡爵	男	举人	山东	知县	清	
阳始亨	男	贡生	湖广	知县	清	
李国俊	男	吏员	榆林	提委署事	清	
柴大绅	男	进士	河津	知县	清顺治间	
陈性天	男	举人	直隶乐亭	知县	清	
胡平	男	举人	鹿尾	知县	清	
王伦	男	监生	直隶保安州	知县	清	
周之祯	男	举人	靖江	知县	清	

续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王封麟	男			知县	清	
毕益谨	男	监生	正兰旗	知县	清	
张应璧	男	举人	平度州	知县	清	
朱珩	男	监生	娄县	知县	清	
朱斯裕	男	进士	阆中	知县	清	
张德修	男	举人	永宁	知县	清	
王志深	男	监生	吴县	知县	清顺治间	
刘国泰	男	进士	江夏	知县	清顺治间	
吴炳	男	进士	南丰	知县	乾隆十六年(1751)	编修县志
丁奇武	男	举人	锦县	知县	清	
尤思近	男		三韩	知县	乾隆三十五年(1770)	
熊集成	男		豫章	知县	乾隆三十六年(1771)	
杨徽	男		昌阳	知县	乾隆三十九年(1774)	
董延楷	男			知县		
方显德	男			知县	乾隆五十二年(1787)	
路学宏	男	举人	江苏宜兴	知县	乾隆五十二年(1787)	
朱廷模	男	举人	湖南湘潭	知县	清	
伍敏	男			知县	嘉庆二十一年(1816)	
金思义	男	进士	津门	知县	嘉庆二十二年(1817)	
赵延俊	男		云南	知县	嘉庆二十三年(1818)	
徐元润	男	举人	太仓	知县	道光四年(1824)	
李廷佑	男			知县	道光七年(1827)	
姚洽	男		麟州	知县	道光二十年(1840)	
李春园	男			知县	咸丰八年(1858)	
李生花	男		古郇	知县	咸丰十六年(1860)	
易亨	男			知县	咸丰二十一年(1861)	
党道圣	男	举人		知县	同治四年(1865)	
余观水	男			知县	同治六年(1867)	
鲁胡子	男		名失传	知县	同治六年(1867)	
樊继英	男			知县	同治十一年(1872)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彭惠祺	男			知 县	光绪二年(1876)	
俞志敬	男			知 县	光绪二年(1876)	
孙尔职	男	拔 贡	云 南	知 县	光绪八年(1882)	
李殿爵	男		河 南	知 县		
熊含章	男			知 县		
李天柱	男			知 县		
樊增祥	男	进 士	湖北恩施县	知 县	光绪十~十一年(1884~1885)	
况 汉	男	进 士	福 建	知 县		
陈贻香	男	进 士	福 建	知 县	光绪十四年(1888)	
张世恩	男	监 生	河 南	知 县	光绪十四年~二十一年(1888~1895)	
方培英	男			知 县		
史 彪	男		甘肃金城	知 县		
李寿昌	男			知 县		
郑宗光	男	举 人		知 县	光绪廿五年(1899)	
陈丕业	男			知 县		
高函和	男	进 士	福 建		光绪廿九年(1903)	
林岐饶	男	举 人	福建侯官	知 县		
萧镇东	男	举 人	贵 州	知 县		
刘杨烈	男	监 生	湖 北	知 县	宣统元年~三年八月(1909~1911)	

宜川县民国时期知事、县长更迭表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王玉汝	男	拔贡	陕西扶风	知事	民国元年四月至二年二月(1912~1913)	
丁炳麟	男		四川	知事	二年三月~三年五月(1913~1914)	
张澄宇	男	举人	陕西长安	知事	三年六月至十月(1914)	
张午中	男		陕西富平	知事	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1914)	

续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吴玉堂	男		湖北	知县	四年正月至七月(1915)	
叶振本	男		江西	知事	四年八月至五年九月(1915)	
陈宗庚	男		江西	知事	五年十月至六年九月(1916)	
王殿楹	男		山东	知事	六年十月至八年腊月(1917)	
邹均礼	男	拔贡	宜川	代知事	九年正月至四月(1920)	
李天午	男			私代知事	九年四月(1920)	
余钦	男		陕西城固	知事	九年七月(1920)	
知五	男		河南	知事	九年八月至九月	
李鸿钧	男		河南	知事	十年至十一年三月(1921)	
郭殿帮	男		陕西同官	知事	十一年三月至十三年冬(1922)	
汶杰甫	男			知事	十四年正月(1925)	
李克昌	男			代知事	十四年三月(1925)	
李国华	男		宜川	代知事	十四年四月(1925)	
杨警莹	男		商州	知事	十四年五月(1925)	
白介澈	男		榆林	知事	十五年九月(1926)	
王文山	男		韩城	知事	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五月(1926)	
渊从极	男		蒲城	知事	十六年二月至九月(1927)	
高步范	男	清拔贡	郃县	知事	十六年十月(1927)	
李思荣	男			县长	十七年(1928)	
叶□□	男			县长	十八年(1929)	
史仰宋	男		延安	县长	十九年(1930)	
史秉贞	男			县长	十九年(1930)	
王尧青	男		山西安邑	县长	二十一年(1932)	
师志真	男		河北	县长	二十二年三月(1933)	
李松如	男		长安	县长	二十二年九月(1934)	
襄彤城	男		扶风		二十三年(1934)	
淮健民	男		山西万泉(荣)	县长	二十四年(1935)	
冯焕璋	男		山西	县长	二十七年(1938)	
刘新天	男	大学	洋县	县长	二十八年(1939)	
张庚由	男	大学	泾阳	县长	二十九年(1940)	

续 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注
沈家祺	男	大学	江苏启东县	县 长	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1940)	
马 潜	男	大学	长 安	县 长	三十一年十二月至三十三年八月 (1942)	
吴致勳	男	专科	湖南湘潭	县 长	三十三年八月(1944)	
徐 沛	男	大学	湖 北	县 长	三十六年三月(1947)	
高世昌	男	专科	河北大明	代县长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1947)	
袁博甫	男	专科	宜 川		三十七年四月(1948)	
卢民屏	男	专科	合 阳		三十八年八月(1949)	

第二章 地方权力机关

宜川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宜川县人民行使权利的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根据地方选举法和组织法规定选民直接选举而产生,每届任期3年。

建国后,从1950年1月起设立宜川人民代表大会。至1994年已有44年的历史。这期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两届11次。经过普遍选举(简称普选)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11届23次会议。1978年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宜川县人民代表大会自建立以来,认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各项职权,在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贯彻执行,保证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的实施,在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它在依法选举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本级行政、司法、检察机关的组成人员,在监督、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进一步完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利都发挥了应有作用。为宜川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起到监督和保证作用。

第一节 选 举

宜川县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享有充分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经过选举选出代表

人民意志的代表和产生各级政权机构及人员，管理全县事务。

1948年，县、乡人民政府和各级干部都由上一级政府和党组织任派。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发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则》规定，1950年至1954年宜川县共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2届12次。代表名额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县人口、地理等情况确定。由乡农民代表大会或农民大会推选农民代表，工商、文化教育、青年、妇女界和党政军界的代表，由县、区、乡各界群众会议推选。

1954年1月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发布的《选举法》，实行选举制从1954年到1992年的42年期间，共进行选举8次。

第一次选举是从1954年2月21日开始至4月2日结束。历时41天。1月在程洛乡进行普选试点后，在全县7个区的37个乡开展首次普选工作。为加强普选工作领导成立了宜川县、乡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政法部门16人组成临时法庭，负责监督和查处选举中的的违法事件。全县划分14个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和选民审查小组，确定选民资格，张榜公布选民名单，然后召开选民大会酝酿乡人民代表候选人，候选人由选民和选举领导机构推荐提名，经反复讨论最后由全体选民确定，并在选举前5天张榜公布。正式召开选民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全县选民29666人，参加选举的选民选票28683人（票），占选民的96.7%，选出乡人民代表670人。在乡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宜川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0人。

这次选举是建国后政权建设中的第一次宜川人民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力，参加管理宜川大事。因此，在普选期间群众热情很高，大多选区搭彩门、组织秧歌队、敲锣打鼓，载歌载舞，欢庆选举。

第二次选举于1956年10月16日开始11月10结束，登记选民32323人，按照选举程序，选举产生了宜川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1人。

第三次选举于1958年3月进行，按选举程序，选举产生人民公社代表，选出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3人。

第四次选举从1965年10月20日至12月10日为期50天，按照选举程序共选出代表138人。

从1965年起至1980年前的“文革”时期未进行过选举工作。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从1980年3月23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历时70天。根据全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与《选举法》的规定，改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办法为由选民直接选举。实行直接选举，既保证了民主，也便于人民群众对县级国家工作人员实行有效的监督。将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差额面为64%。

这次选举，宜川县被作为陕西省延安地区选举试点县。参加选举试点的工作干部和工作人员有省级5人，延安地区和各县126人，宜川县134人，共265人，组成14个工作队，于3月下旬经过培训，深入全县117个选区工作。

本届代表名额为200人，其中农民代表161人，占总名额82%；城镇39人，占总名额18%，全县登记选民49903人。参加选举选民47545人，在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之后，即选举各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社同时进行）。选出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 人，公社代表 909 人，占全县总人口 1%。通过选举建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从本届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每 3 年实行 1 次换届选举。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从 1984 年 6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历时 110 天。这届选举按照“选举法”由宜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成立宜川县选举委员会等机构，经上级批准，这届代表各额 135 人，分配给县级机关 27 人，农村各乡镇 108 人。全县划分 89 个选区，抽调干部和工作人员 228 人。在选举中按照选举程序进行，全县实登选民 55699 人，参加选举选民 51607 人，占选民总数 94.5%。选出宜川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5 人。乡镇代表 705 人，占全县总人口 0.9%。1984 年 9 月召开了第九届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从 1987 年 1 月 20 日开始至 5 月 31 日结束。全县 18 周岁以上人口 59357 人，选民 59114 人，占 18 周岁以上的 99.59%，参加投票选举的 51879 人，占选民人数的 87.8%，共选出县人民代表 119 人，其中男 105 人，占代表数 88.2%，女 14 人，占代表数 11.7%。共产党员 92 人，占代表数的 77.3%。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472 人。这届选举工作县、乡两级分别成立了选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全县抽集 205 名干部，经过培训深入到 92 个选区，按照选举法程序进行选举工作。全县 14 个乡镇于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分别召开新的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县于 5 月 20 日召开了宜川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从 1992 年 9 月 10 日开始至 12 月 12 日结束。全县 18 周岁以上人口 65506 人，选民 65316 人，占 99.7%。参加投票选举的 62817 人，占选民人数 96.17%。其选出县代表 137 名，其中男 102 名，占代表总数的 74.45%，女 35 名，占代表总数的 25.55%；共产党员 75 名，占代表总数的 54.7%。选出乡镇代表 485 人。这届选举抽调 160 名干部参加。于 1992 年 12 月 13 日至 31 日分别召开新的一届乡镇代表大会。1993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召开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建国初至 1954 年，共召开了两届 11 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50 年元月 18 日至 20 日在县人民政府西华庭召开。出席代表 94 人，会议讨论了土地改革工作，并决定开展生产自救，镇压反革命，宣传新政策，取缔封建恶习，2 月 1 日在县政府召开了农民代表会议，参加会议代表 96 人，本届共召开 4 次会议。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52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96 人。9 月召开了第二次会议，选举赵正隆为县长和由 15 人组成的县政府委员会。本届共召开会议 7 次。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20日~24日召开。应出席大会代表61人，实参加会议代表46人，县政府各科长及县委各部长30人列席了大会。这次大会是在宜川县解放后3年恢复时期，取得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动员和组织农民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取得胜利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动员全县人民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大会听取和审议了1952年以来的县政府工作报告和1954年下半年互助合作发展意见。学习讨论了宪法（草案），听取和审查了基层选举的总结报告。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推选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由15人组成。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政务院1954年4月16日中选举第48号联合命令附件：《对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问题的决定》第2条“省、市、县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不在首次会议选举其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没有选举本届委员会组成人员。上届县政府委员会仍执行本届政府的工作职责，原县长赵正隆调出，由上级调来王锦荣代理县长。并决定王锦荣任县长，本届举行会议2次。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1月21日~24日召开。应出席代表61人，实到会代表54人，列席代表33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肯定了工作成绩，1956年虽受两冻一早的自然灾害，粮食作物仍获丰收，比1955年提高51%。并听取了法院工作报告，1955年和1956年财政预、决算报告，大会收到提案287件，立案51件，属农林水牧、水土保持6件，政法7件，财政、粮食、金融等24件，文教卫生10件，交通运输、邮电3件。分别交由主管部门办理。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由19人组成，选举马尚斌为县长，共举行会议3次。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4日~26日召开。应出席代表61人，实到会代表53人。本届人民代表大会是在进行了整风、反右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召开的。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7年和1958年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报告。讨论制定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及代表资格审查办法》、《议案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及议案审查办法》、《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及审查办法》等。大会收到提案33件，其中属民政3件，政法1件、工业交通5件，农林水牧6件，财政税收4件，粮食4件，贸易4件，文化教育1件，卫生3件，进行研究办理。选举徐金山为县长，2次会议补选李虎岗为县长，共举行会议3次。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3月30日~4月1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44人，实到会代表110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1960的和1961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第四届人民委员会由21人组成，选举曹明山为县长。共举行会议2次。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7月25日~27日召开，应出席代表85人，实到会代表70人，列席代表24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1962年和1963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还有13名代表就当前夏

粮征购入仓、三夏工作和妇女工作等作了大会发言。大会收到提案 81 件，和第二次会议立案的 74 件，都分别交由有关部门处理。本届人民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选曹明山为县长。共举行会议 2 次。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65 年 12 月 21 日~23 日召开。应出席代表 89 人，实到会代表 61 人，列席代表 37 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1964 年和 1965 年财政预、决算安排的报告。大会收到提案 73 件。本届县人民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选举李双成为县长。

1966 年“文革”开始后，党政机关全部瘫痪，县人民代表大会也相应中断了工作。1968 年 7 月 1 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布由军代表、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共 41 人组成的宜川县“革命委员会”。霍振义为主任。同年 11 月 23 日，经省“革委会”批准，增补马一韩等 13 人进入“革委会”。根据上级指示，为了历史上排列方便，这次大会被列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78 年 6 月 29 日~30 日召开。应出席代表 202 人，实到会代表 193 人，列席代表 16 人。本届代表大会是在结束了历时 10 年的“文革”的动乱，1976 年 10 月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召开的。会议审议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并作了决议。会议根据宪法和省、地有关通知，制定了这次会议的选举办法，选举了县“革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张志清为县“革委会”主任。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0 年 5 月 27 日~31 日召开。本届代表大会是根据《组织法》和《选举法》的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出席代表 192 人，列席代表 25 人。这次大会是在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宜川县随着拨乱反正、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纠正“文革”及其“左”的错误思想，把党的组织工作和各项工作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会议审议了县“革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财政预、决算。决定取消县“革委会”成立县人民政府，选举王祖培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玉民为县长。1981 年 12 月 23 日~25 日召开本届 2 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建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选举冯生贵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武安民为县人民政府县长。从本届起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间接选举改为选区直接选举。共举行 4 次会议，共立议案 368 件，对各次会议所立议案的处理结果，都表示满意。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12 月 5 日~8 日召开。出席代表 122 人。参加第一届 2 次政治协商会议 55 名委员及中共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大会。这届代表大会是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的指导下，本县全面进行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时刻召开的。全县认真贯彻“调正、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粮食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各项经济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这次会议对振兴宜川经济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会议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批准《宜川县 198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4 年财

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对九届第四次会议所立 69 条议案，已解决 14 件，正在办理 27 件，缓办 13 件，按照现行政策和实际可能，还不能解决的 15 件，表示满意。根据大会通过的《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大会立议案 38 件。选举冯生贵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长福为县长。共举行 3 次会议。

在第十届二次、三次会议上第一届第二次、三次政治协商会议的 58 名委员列席了会议。三次会议期间，于 5 月 29 日组织参加全体会议的 대표和列席人员组成 11 个视察小组分别对县级 11 个单位进行了视察。听取了他们对县委、县政府领导机关在执行政策、工作作风等方面批评、建议 60 件，列入代表会立案 27 件。通过视察有效地行使了代表职权，增强了代表责任感，促进了被视察单位的工作。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5 月 20 日~23 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应出席代表 119 人，实到会代表 109 人。参加县政协第二届第一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和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这次大会是在宜川县人民政府坚决贯彻执行中共十三大会议精神，正确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全县人民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使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下召开的。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始终坚持中共十三大提出的总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化改革，继续发扬延安精神，实事求是，团结一致，为全面振兴宜川县经济而奋斗。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宜川县《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宜川县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并作了决议。大会对 11 届代表大会所立议案的解决，如要求尽快解决集资办学校补助款问题，县政府及时拨款 11 万元等 7 件经费问题都一一作了处理，代表表示满意。本届 1 次会议所提 7 件议案中属工业交通方面 2 件，林业、水利、电力 2 件，文教、科技、广播事业 3 件，除给鹿川乡发放班车和群众看电视问题待后解决外，其他都得到解决。对提出 74 条批评意见、建议，已采纳及改进的有 38 条，其余将逐步解决。对 2 次会议所提 5 件议案、28 条建议，也都予以落实。大会收到提案 83 件，交有关部门。选举冯生贵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长福为县长。在本届第三次会议上选举马晔为县长。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5 月 7 日~9 日，在县干部招待所召开。实选代表 130 人，实到会代表 125 人，列席代表 51 人。第三届政协委员也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代理县长王录厚所作的“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贯彻兴农富民方针，为我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步稳定发展而奋斗”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宜川县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宜川县 1989 年财政决算和 1990 的财政收支预算草案”、“人大常委会工作”、“法院工作”、“检察院工作”、“第十一届第十三次会议以来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大会议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上述各项报告。本次会议立议案 7 件，代表提出批评和建议 73 件。大会根据《选举办法》规定，选举产生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主任冯生贵，县长王录厚和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在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宜川县国民经济发展 10 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1990 年、1991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和1991年、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财政预、决算，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报告。补选了本届两名委员。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1月6日~10日在县招待所举行。参加大会代表137人，其中女35人，占代表总数25.55%；中共党员75人，占代表总数54.7%；大专程度17人，占代表总数12.4%；35岁以下代表34人，占代表总数12.4%。这次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宜川县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关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10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调正意见报告》，财政预、决算的报告，《关于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各项决议。选举产生了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吴金声。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王登记、副县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

在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人大常委会、检察院、法院工作报告，《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宜川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第四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从1980年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起，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县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每届任期3年。人大常委会由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由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委会任期与代表大会相同。常委会设办公室、人事、经济、科教、文卫、法制科等办事机构。县人大常委会每两个月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监督其工作，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任免国家政权机关领导干部等。

第九届县人大常委会由11人组成，主任王祖培。由于王祖培工作调动，在1981年12月第九届第二次代表会议上补选冯生贵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共召开委员会会议22次，任免干部197人，决定31个。

第十届县人大常委会由13人组成，主任冯生贵，共召开委员会13次，任免干部81人，组织委员对11个乡镇和县10个单位进行了视察。

第十一届县人大常委会由15人组成，至1990年5月共召开委员会18次，任免干部83人，做出决议15个。1990年2月7日第十五次会议上决定接受马晔辞去宜川县县长职务的请求，王录厚副县长代理宜川县县长。

第十二届县人大常委会由17人组成，主任冯生贵，至1990年12月召开委员会3次，任免干部46人。在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制定：人大常委会监督办法、会议议事规则，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联系人民代表办法。

第十三届县人大常委会由17人组成，主任1人，至1994年12月召开11次委员

会，任免干部 52 人。

宜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1980~1994)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王祖培	男	1930	初中	陕西省绥德县	主任	1980.5~1981.12
李文明	男	1932	小学	陕西省宜川县	副主任	1980.5~1981.
苏权	男	1922	小学	陕西省延安市	副主任	1980.5~1984.3
郑德明	男	1924	小学	陕西省横山县	副主任	1980.5~1984.3
黄忠生	男	1932	小学	陕西彬县	副主任	1980.5~1983.
冯生贵	男	1932	初中	陕西黄龙县	主任	1981.12~1993.1
张忠智	男	1933	初中	陕西宜川县	副主任	1984.3~1990.12
刘涛	男	1929	初中	陕西宜川县	副主任	1984.3~1987.5
杨桦	男	1931	大学	江苏徐州市铜山县	副主任	1984.3~1987.5
袁宗义	男	1937	中专	陕西省宜川县	副主任	1987.5~
郝树华	男	1937	高中	陕西省绥德县	副主任	1987.5~
和黛娣	女	1945	大学	陕西省澄县	副主任	1987.5~
吴金声	男	1937	大专	陕西宜川县	主任	1993.1~
吴永昌	男	1936	初中	陕西宜川县	副主任	1993.1~

第三章 地方行政机关

宜川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是由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和行政机关。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法规、决议、命令和指示，带领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机关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公仆，是为人民服务的公务员。

第一节 县政府

宜川县政权自 1935 年 7 月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县政权——赤川县革命委员会，到 1948 年 3 月的 13 年间是处于和国民党旧县政府同时存在时期。1948 年，宜川县解放后，即推翻了国民党县政府。从此，实行人民自主权利的基础上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选举产生代表人民意志的宜川县人民政府机关和成员。它在建国后的 45 年来

领导宜川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取得了巨大成就。

一、机 构

1935年7月，宜川出现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在县北门山村（今属延安县）成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县政权——赤川县革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秘书各1人。下设土地、财贸、军事、劳动、教育、粮食、贸易和保卫等部，各部设部长1人，干事若干人。同年10月，赤川县革委会改称宜川县苏维埃政府，机构设置同前，仅增设内务部。

1941年，中国共产党在宜川的政权机构因遭严重破坏而停止活动。

1946年，宜川改为红宜县，宜川县苏维埃政府称为红宜县政府。主席改称县长，下设警卫部、警卫队、1科、2科、3科。部设部长、科设科长，干事若干，裁判员1人。

1948年，宜川解放前夕，始建宜川工委，开展支前工作。内设领导3人，武工队员30多人，分布在新解放的3个乡镇进行活动。解放后，县工委进驻县城，在旧县政府驻地开始办公。国民党逃亡到大荔县，在观音渡村建立的流亡临时宜川县政府，不久消亡。

1950年，宜川由黄龙分区划归延安专员公署所辖，县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1人，由县长、各科室负责人及社会进步人士组成政务委员会。秘书室设政务秘书1人。初设1科、2科、3科、4科，后改为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公安局。

1955年，在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县政权机构，称县人民委员会，设正、副县长各1人，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工商科、建设科、计划统计科、文教卫生科、检察署、人民法院、公安局。

1957年，调正建制，改科为局，增设粮食局、农林局、工交局、税务局、商业局、兵役局、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等。

1959年，宜川县与黄龙合并，于1961年12月分县。县政府多次缩编和裁减，由339人减少到120人，将农科所改为农业技术推广站，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物资局、劳动局合并为计划委员会，将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合并为农林水牧局，农械局与工业局合并为工业局，物价委员会的编制保留，业务交商业局。还撤销、合并了县种籽公司、林业中学、水泥厂、建筑工程队、建筑材料厂等事、企业单位。

1962年，又将卫生局与文教局合并为文教卫生局；手工业管理局和工业交通合并为工业交通局。

1963年4月，将工交局与手工业管理局分设，原农林牧业局改为农林畜牧局，并成立水利水保局。

1966年6月，“文革”开始后，县行政机关被“造反派”夺权，全县行政机关全部瘫痪。

1968年7月，“文革”时期，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宜川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6人，常委21人，委员54人。下设办事组、政工组、政治组、生产组、战备办公室。组有组长，室有主任。政工组和生产组分别设置5个办公室，配有正、副主任。

1971年，县革委会下设各组改称为局。

1972年元月起，陆续成立民政局、农业机械局、社队企业局、基建局、计委、工商局、将文教卫生局分设为文教局和卫生局。

1978年3月，成立科技局、后改称科学技术委员会。

1980年宜川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表

宜川县人民政府

法 院	检 察 院	公 安 局	邮 电 局	税 务 局	体 育 运 动 委 员 会	统 计 局	爱 国 卫 生 运 动 委 员 会	卫 生 局	文 教 局	劳 动 局	人 事 局	计 划 委 员 会	财 政 局	民 政 局	办 公 室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农 业 局	林 业 局	水 利 电 力 局	畜 牧 局	农 业 机 械 局	粮 食 局	商 业 局	工 商 局	工 业 交 通 局	物 资 局	轻 工 业 局	供 销 合 作 社	社 队 企 业 局	基 本 建 设 局	多 种 经 营 办 公 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5年宜川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表

宜川县人民政府

法 院	检 察 院	公 安 局	司 法 局	劳 动 人 事 局	信 访 局	邮 电 局	档 案 局	工 商 银 行	农 业 银 行	广 播 局	县 志 办 公 室	烟 草 专 卖 局	轻 工 业 局	乡 镇 企 业 局	统 计 局	审 计 局	物 资 局	物 价 局	粮 食 局	供 销 合 作 社	工 商 局	商 业 局	税 务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 政 局	办 公 室	民 政 局	计 划 委 员 会	经 济 委 员 会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农 业 局	农 业 机 械 局	水 利 电 力 局	交 通 局	城 市 建 设 局	林 业 局	畜 牧 局	文 化 局	教 育 局	卫 生 局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爱 国 卫 生 运 动 委 员 会	体 育 运 动 委 员 会	手 工 业 联 合 社	农 业 区 划 办 公 室	协 作 办 公 室	多 种 经 营 办 公 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0年，撤销宜川县革命委员会。在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成立宜川县人民政府，选出县长1人，副县长4人。下设1社、2室、2院、4会、23局。

1989年宜川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表

系 统	单 位	系 统	单 位
财 委 口	财经委员会	财 委 口	人民银行
	财 政 局		工商银行
	税 务 局		农业银行
	审 计 局		建设银行
	物 价 局		保险公司
	工 商 局	计 委 口	计划委员会
	粮 食 局		统 计 局
	商 业 局		城市建设局
	供销合作社		物 资 局
	烟草专卖局		劳动人事局
农 委 口	农业委员会	综 合 口	体制改革办公室
	农 业 局		信 访 局
	林 业 局		劳动服务局
	水 利 局		档 案 局
	畜 牧 局		监 察 局
	农机管理局		外事办公室
	土 地 局		县志办公室
	多种经营办公室		文 卫 口
	农业区划办公室	司 法 口	教 育 局
	电 力 局	经 委 口	交通警察队
综合口	政府办公室		经济委员会
文 卫 口	文 化 局		交 通 局
	卫 生 局		轻工业局
	广播电视局		乡镇企业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计 量 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协作办公室
	爱国卫生委员会		邮 电 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司 法 口	司 法 局		
	公 安 局		
	民 政 局		

1994年宜川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一览表

政府办公室				人事劳动局	财政局			审计局	农林牧业局						教科文体局																												
政府机关事务所	旅游局	房改资金管理	档案史志馆	招待所	劳动服务局	统筹办	地方税务局	资金局	国有资产管理局	审计事务所	农业服务中心	畜牧业服务中心	果业服务中心	农业技术推广站	种子公司	农场	农机服务中心	林业开发总公司	农经站	老区建设办公室	职业中学	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体育场	教研室	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电视台	工农教育办公室	宜川中学	西郊中学	城关小学	教师进修学校	幼儿园	文化馆	图书馆	新华书店	蒲剧团	民间艺术中心	电影公司	勤工俭学办公室	教育督导室	广播站	云岩中学	影剧院
交通局				水利水保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政局	计划生育局	经济贸易局		监察局	计划统计局	卫生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国土建设环保局				司法局	公安局																
公路管理站	运输管理站	运输站	航运管理站	路桥工程队	防汛抗旱办公室	水产工作站	水利工作队	水保工作队	水资源办公室	水利物资站	计量所	物价所	城关工商所	个体劳动者协会	消费者协会	残疾人联合会	社会福利厂	救灾基金会	计生宣传站	信息中心	商贸总公司	粮贸总公司	轻工业公司	矿产资源办公室	城调队	农调队	县医院	中医院	防疫站	妇幼保健站	药检所	建设计室	质监站	环保局	房地产开发公司	自来水厂	土地监察大队	物资公司	公证处	律师事务所	交警支队		

宜川县人民政府 1935 年~1994 年县长更迭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黑志德	男		中 学	陕西省延长县	苏维埃政府主席	1935.7 成立赤川县第一县长	
刘思宽	男		中 学	陕西省延长县	政府主席	1935 年改宜川县 时任职	
赵怀德	男		小 学	陕西省延长县	政府主席	1936 年 1 月	
白兆武	男			陕西省宜川县	代主席	1936.9	
赵建国	男			陕西省延长县	红宜县县长	1936.12	
白彦博	男	41	初 中	陕西省延安六区 原宜川桃枝村	县 长	1948.3~1949.6	
薛明斋	男	40	初 中	陕西省韩城县	县 长	1949.6~1950.4	
赵正隆	男	38	初 中	陕西省宜川县	县 长	1950.5~1951.1	
郝风南	男			陕西省延川县	代县长	1952.1~1952.6	
李献祥	男	33		陕西省安塞县	代县长	1952.7~1952.7	
聂维璧	男	34	初 小	陕西省延川县	代县长	1952.7~1953.1	
王锦荣	男	51	小 学	陕西省吴堡县	县 长	1953.4~1956.8	
马尚斌	男	37	初 中	陕西省延川县	县 长	1956.8~1957.2	
徐金山	男	32	初 中	陕西省延安市	县 长	1957.7~1959.9	
李虎岗	男	49	初 中	陕西省米脂县	县 长	1959.12~1961.3	
曹明山	男	42	初 中	陕西省延安市	县 长	1961.2~1964.4	
李双成	男	40	初 中	陕西省延安市	县 长	1964.4~1968.6	
霍振义	男	50	高 小	陕西省吴堡县	代县革委会主任	1968.7~1972.9	文
刘志敏	男	42	高 中	陕西省延长县	主 任	1972.9~1975.3	革
牟玲生	男	42	大 学	陕西省扶风县	主 任	1975.3~1978.5	期
王祖培	男	48	初 中	陕西省绥德县	主 任	1978.4~1978.6	
张志清	男	40	初 中	陕西省黄龙县	主 任	1978.6~1979.4	间
王玉民	男	51	初 中	陕西省宜君县	县 长	1979.4~1981.10	
武安民	男	47	中 学	陕西省三原县	县 长	1981.10~1984.1	
王长福	男	46	中 专	陕西省泾阳县	县 长	1984.1~1988.12	
马 晔	男	39	大 专	陕西省安塞县	县 长	1988.12~1989.12	
王录厚	男	48	大 学	陕西省清涧县	县 长	1990.1~1992.10	
王登记	男	40	大 学	陕西省黄陵县	县 长	1992.10~	

宜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更迭表 (1948~1994)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冯俊德	男	41	小学	陕西省延川县	副县长	1948.4~1949.2	
薛明斋	男	38	初中	陕西省韩城县	副县长	1949.2~1949.6	
赵正隆	男	38	初中	陕西省宜川县	副县长	1949.2~1949.6	
郭文章	男	37	初中	陕西省安塞县	副县长	1953.4~1954.11	
马尚斌	男	37	初小	陕西省延长县	副县长	1956.8~1956.11	
黄克强	男	44	小学	陕西省志丹县	副县长	1956.11~1965.12	
缙子连	男	51	初中	陕西省富县	副县长	1958.12.24~1960.6.16	
冯润德	男	48	小学	陕西省延川县	副县长	1958.12~1960.6	
王志强	男	28	完小	陕西省宜川县	副县长	1958.12~1965.9	
刘振汉	男	36	小学	陕西省宜川县	副县长	1959.7~1959.12	
李乃昌	男	41	初中	陕西省延长县	副县长	1960.3~1962.6	
白玉莹	女	30	初中	陕西省绥德县	副县长	1960.6.30~1962.5.19	
谷占富	男	45	小学	陕西省志丹县	副县长	1960.6.30~1962	
王志桢	男	34	初中	山西省平定县	副县长	1961.8.3~1965	
李双成	男	40	初中	陕西省延安市	副县长	1962.8.24~1964.4.4	
强务本	男	34	初中	陕西省子长县	副县长	1965.6.17~1969.11.14	
宋志斌	男	43	初中	陕西省宜川县	副县长	1974.9.2~1981.8.1	
张忠智	男	46	初中	陕西省宜川县	副县长	1974.11.3~1984.12.7	
黄忠生	男	46	完小	陕西省彬县	副县长	1977.5.14~1980.5	
田秉均	男	44	初中	陕西省黄陵县	副县长	1979.8.17~1983	
刘涛	男	51	中学	陕西省宜川县	副县长	1980.5.30~1984.12.7	
白崇贵	男	46	高中	陕西省清涧县	常务副县长	1980.12~1985.10	
张勋仓	男	38	大专	陕西省宜君县	副县长	1983.3.15~1986.1	
张建刚	男	38	大专	陕西省咸阳市	副县长	1983.12~1986.4	
刘保存	男	47	中师	陕西省富平县	常务副县长	1984.12~1986.12	
李文浩	男	35	大专	陕西省宜川县	副县长	1984.12.6~1986	
苟新奎	男	46	中技	陕西省礼泉县	常务副县长	1986.4~1992.10	
刘源	男	39	大专	辽宁省	副县长	1986.4~1988.1	
王录厚	男	43	大学	陕西省清涧县	常务副县长	1987.12~1989.12	
付瑞亭	男	45	大学	陕西省户县	科技副县长	1990.1~1991.12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米文毅	男	42	大 专	陕西省绥德县	副县长	1990.1~	
薛天云	男	43	大 专	陕西省宜川县	副县长	1990.1~1992.3	
聂进善	男	49	大 学	陕西省西安市	副县长	1990.1~	
王存有	男	43	中 专	陕西省洛川县	副县长	1992.2~	
刘子建	男	49	中 师	陕西省吴旗县	常务副县长	1992.10~	
张 宏	男	34	大 专	陕西省宜川县	副县长	1992.10~	
孙静伟	男	41	大 专	陕西省西安市	挂职副县长	1994.4~	
张浩民	男	30	大 学	陕西省合阳县	科技副县长	1994.10~	

二、中心工作

从1948年3月宜川县解放至1994年，宜川县人民政府在上级政府领导下，带领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发扬延安革命精神，配合全国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一）解放战争时期（1948~1949）

1948年3月3日，宜川县解放后，4日成立了中共宜川县委、县政府，并进驻宜川县城旧县政府开始办公。其中心工作是：继续清除国民党在宜川的反动武装残余，建立农村政权组织。城镇内建立商务会，动员商人开业。开展群众工作，减租减息，安定民心。重心是支援前线工作，组织民工担架运送伤员，给过往解放军供给粮、草、菜、柴等物资，共出工1509571人（次），畜工72989个（次）。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0年~1956年）

1. 三年恢复时期（1950~1952）整顿干部队伍，建立健全政府机构。发动群众抗旱、补苗，进行生产自救。宣传婚姻法，取缔一贯道组织，成立禁烟委员会，禁止吸毒，销毁大烟7646两，烟膏1277.5两。1950年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5月21日至23日捕押反革命分子120名，巩固了县政权。重心是进行土地改革，给农民分得土地。1951年10月，给全县农民发放了土地证书。

2.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6）。1951年12月至1952年4月历时130天，开展“三反”、“五反”运动。1953年10月，建立互助组1416个；1955年3月，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65个，入社农户1754户；1956年，全县办起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65个，入社农户1152户，占全县总农户98.5%。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2月起继续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宣传贯彻婚姻法。

（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966年）

1956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从1957年到1962年贯彻执行了党的总路线，进行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7年在进行整风运动中，由于对当时形势估计错误，使反右斗争扩大化，对有右倾思想的64人进行了批判，划定“右派分子”12人。

对于出现的失误和 1959 年到 1961 年三年的困难时期以及农业粮食的减产，县政府采取了以下办法。

1. 贯彻“调正、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 60 条），实行三级核算队为基础的方针政策，动员干部职工家属 1052 户和精简下放干部 263 人到农村。

2. 调动积极因素增加生产，允许社员个人喂养家禽家畜，恢复自留地制度，鼓励社员耕种村旁房前屋后空地。不派统购粮任务，不征公粮。

3. 按照群众要求解散公共食堂。

1962 年 12 月抽调全县生产大队支部书记和大队长 360 人进行培训，和县级机关干部 181 人，深入全县 18 个公社 671 个生产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由于“文革”开始而未完全进行。

（四）“文革”时期（1966 年~1976 年）

“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所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这场内乱经历了 10 年之久，是我国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当之载入史册。宜川地区是“文革”10 年动乱的灾难区，从“文革”的兴起，“造反派”篡党夺权，内讧、抢枪、武斗、拉山头、搞帮派，以及建立“文革”政权，继续推行“文革”的方针、路线、政策，秉承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意志，大搞所谓“群众专政”等一系列极“左”思潮和错误路线，给宜川地区造成严重损失。现主要记述从“文革”动乱的发生，“造反派”篡党夺权，揪斗“当权派”和“文革”政权建立后实行的群众专政，至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文革”时期发生的重大武斗事件和政治活动、分别记入“大事记”和“党派群团志”。

1. “文革”动乱的发生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 5.16 通知）标志着“文革”的开始。从“通知”公布后，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灾难的，一场历时 10 年之久的“文革”在宜川地区也全面开始。

1966 年 5 月宜川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五、一六通知》及撤销“二月提纲”的决定和“10 条罪状”有关文件，部署安排了全县的“文革”运动。5 月 26 日在北关广场召开有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党湾公社几个大队农民参加的声讨邓拓等“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大会，批判“三家村”罪行，大揭阶级斗争的盖子，打击各种歪风邪气，破除对“权威”、“专家”的崇拜和对文化、教育宣传工作进行一次大清查。宜川县从城镇到农村，从机关到学校均组织群众开展大批判运动。结合批判“三家村”，深挖“反党反社会主义小集团”上挂下连。对文化、教育、宣传等部门的干部和学校教师进行摸底排队，搜集材料，进行分析批判，一时县城街道，学校院内贴满了大字报和批判文章。6 月 16 日，县委派出以县委副书记马一韩为首的工作组进驻在宜川中学举办的教师集训会。17 日，县委作出了《进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部署运动。工作组鼓动学生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公布教师档案，批判教师历史上、工作上、生活上的问题，组织县级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到宜

川中学看大字报，参与辩论会、批斗会，吸取经验。

2. “造反派”篡党夺权，揪斗“当权派”

1967年“一月风暴”席卷全国。宜川县的“造反派”也积极响应，进行篡党夺权。

1月16日，宜川中学“造反派”组织“临委会”首先响应上海市“一月革命”夺权，夺了宜川县广播站的权，当日在广播中向全县人民大喊大叫：“一月革命”胜利万岁。紧接着于25日又夺了宜川中学党、政、财、教大权，召开了批斗书记、校长王克俭大会，宣布学校一切大权归“造反派”。与此同时，县委“春雷”和“灭资兴无”两个战斗队接管了宜川县委的权，并联合组织了一个“宜川县无产阶级造反总司令部”，在宜川县城游行宣告夺权胜利。宜川中学“临委会”的“造反派”认为这种夺权是“和平禅让”假夺权，于当晚，组织县医院、邮电局、县文化单位等联合冲击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进行再夺权。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造反派”组织的“宜川县无产阶级造反总司令部”宣告解体，随即成立“宜川地区造反总部”，攫取了宜川县党、政大权，县级各级领导靠边站，接受批判，各机关单位工作归“造反派”组织掌握。“造反派”夺了宜川党、政、财、文大权后，便对“当权派”挨次轮番批斗，被打成“走资派”“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黑帮分子”、“牛鬼蛇神的大红伞”等进行挂牌、罚站、跪，大小会批斗、大字报、大幅标语铺天盖地。首先揪斗的是县委副书记×××、县委宣传部长××，继而揪斗县委书记、县长，从上到下各部、局，各机关单位负责人，各公社书记、社长、生产大队到生产队的队长都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轮番揪斗。

“造反派”强迫所谓家庭出身不好，有历史问题的人和地、富、反、坏、右分子一样，统称“牛鬼蛇神”，限制自由，罚以打扫街道、担大粪、挂牌游街，进行劳动改造。凡有批斗“当权派”的大小会，都要这些人陪场挨斗。“造反派”横行霸道、无法无天，闹得宜川城乡不得安宁。

3. 宜川县“革委会”的成立

1968年3月9日，宜川县“革命大联合委员会”成立，委员43人，其中，“宜地总”30人，“宜总指”12人，未参加两派组织的1人。6月8日，陕西省“革委会”发出关于成立宜川县“革委会”批示指出：宜川县“革委会”由57人组成，“革命干部”代表9人，暂缺3人；军队代表4人；“革命群众代表”44人。由霍振义等19人组成常委会（暂缺3人），霍振义任主任委员（原县武装部部长）李双成（原宜川县县长），郭忠兴（原县武装部政委）、马合群（工人、邮电局造反派）、李桂绒（农民）、王泉珠（学生、宜中“临委会”、“造反派”）、白乃清（宜中教师“宜地总”）任副主任委员（暂缺1人）。1968年7月1日，宜川县人民政府被撤销，宜川县“革委会”正式成立。“革委会”成为“文革”的御用工具，继续执行“文革”路线、方针、政策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意志。当日成立的宜川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由霍振义兼组长。实行“一元化领导”，党、政、军大权独揽。废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革委会”下设政工组、生产组、办事组、保卫组，集立法、行政、司法于一体。把革委会的权力置法律制约和人民监督之外，是一种畸形的政权组织形式。此后，全县14个公社及县级非权力机构的机关、学校，相继成立了“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4. 实行“群众专政”

1968年9月，宜川县“革委会”成立“群众专政指挥部”，代替被破坏的公安、检察、法院机关。名为“群众专政”，实为“造反派”骨干分子专政。“专政指挥部”设在县公安局，各公社和生产大队成立了“红卫兵纠察队”。全县共建立328个队2千多人参加。“专政队员手持钢丝鞭，棍棒、私设公堂，随意抓人、打人，大搞逼、供、讯”。组织游街，批斗会。纠察队在农村挨村、挨队进行专政，即对“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五类分子”进行批斗、捆绑、挂牌子、戴纸高帽子、严刑拷打，所谓进行“发动群众，彻底清查、坚决处理”，使许多人被致伤、致残，致死。

1968年8月至9月“清理阶级队伍”期间，县“革委会”召开两次“两千会”（群众称是二杆子会）和教师会，进行“站队划线”，抓、斗的有领导干部、教师、学生、农民、居民，给他们贯以“挑动群众斗群众的黑手”、“现行反革命分子”、“叛徒”、“特务”、“假党员”、“顽固不化分子”等罪名。“群专指挥部”派“专政队员”到会上让“专政对象”站凳子，跪板凳，用钢丝鞭子、垒球棒抽打、或者拉回“指挥部”轮流抽打，不见血不罢手。在游街揪斗中摧残“专政对象”肉体，以各种形式侮辱人格，有的拴铁链、戴铁帽，有的戴西瓜皮，挂烂鞋，无奇不有。

（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1979年~1994年）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革”动乱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两年中，全县干部和群众投入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的斗争，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罪行，清查了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平反了冤假错案。

从1980年起，中共宜川县委和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贯彻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的方针和政策，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经济建设为中心，市场经济为目标，不断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兴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到1994年国民生产总值和农业总值在1993年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基础上，1994年又分别上升到12576万元和13769万元，财政收入继1993年突破千万元后1994年达到1276.5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1. 国民经济持续发展

农业生产虽多次遭受自然灾害，使农作物有所损失，但经过努力仍取得较好收成。八十年代粮食增产创历史最高水平的是1984年，粮食总产35920吨，至1994年粮食总产达46842吨，比1984年增产10922吨，农村人均生产粮食468公斤；油料总产达1421吨。四大主导产业开发到1994年：烤烟种植4.58万亩，产值2145万元，成为陕西省一级达标县；苹果面积达到7.31万亩，年产值2484万元；花椒累计种植583.5万株，年产值396万元；羊子存栏达10.2万只。年农业总产值现价达14650万元。全县人民发扬延安精神，每年春、秋两季坚持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

工业经济从八十年代坚持“重工强农兴流通”的战略方针，到九十年代的1994年实现了大突破，深化了企业用工干部任用、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引进工业项目48个，建成投产22个，开发出10个系列18个品种的新产品，形成以轻工服装、化工建材、旅游产品、木材系列加工为龙头的支柱产业群体，到1994年工业总产值达3059万元。乡镇企业发展到690个，产值3832万元，6项产品获奖。交通运输事业取得较好成绩，

邮电通讯事业发展较快。

林业生产历年来进行了飞机播种和人工造林,1994年林业产值1301万元,比1949年增长6.96倍。完成了“三北”防护林第一期工程进入先进县。

畜牧业生产经过努力1994年大牲畜存栏26905头,羊子101957只,猪19123头。

财贸工作在治理整顿中财政、税收逐年都有大幅度增长。1994年财政收入1276.5万元,实行新税制下的财税改革工作。各种形式的商业企业购销活动十分活跃,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比较繁荣。1994年全县商业、饮食业、服务业851个,从业人数1789人,其中个体机构787个,1099人。

2. 改革不断深化

从1994年起烤烟趋于稳定。以拍卖“四荒”地为重点的产权制度改革,在全县11个乡镇60个行政村拍卖7万亩;集体果园和林地拍卖5800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以社会养老保险为重点,农村筹集资金36.9万元,征集全民职工养老基金52.62万元。

城市改革推行了企业3项制度改革,转换了经营机制。突出在体制上简政放权、自主经营沉浮;用人上大胆启用引进人才;经营上内引外联,横向联合;形式上超常规、大跨度、实行国有民营、一厂两制,抽本大包干等举措。开始实行股份制改革。放开粮食价格,逐渐向市场经济平稳过渡。住房制度改革,制定了10条配套措施,将集资建房、商品化出售房屋纳入综合开发轨道。财政改革,对县级52个财政预算单位推行了过渡政策。机构改革将县级党政群机关71个压缩到29个,人员由893人压缩到641人;事业单位由91个压缩到62个,人员由1002人压缩为876人,分流人员378人。还对公费医疗、职工养老保险进行实施。

3. 精神文明建设结出成果

经常开展学雷锋精神活动,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涌现出一批批先进文明单位和个人。配合县委实施了以“12821”工程为重点的文明系列创建活动,到1994年已建成省、地、县级文明单位105个,文明村76个、双文明户150户。

在各个行业出现了一批先进企业和名优产品。烤烟在1994年第八次被评为全国烤烟生产先进县,进入陕西省级达标县行列;苹果生产1992年创名优产品3个,成为苹果生产达标县;花椒建成了两个百公里长廊,大红袍花椒名扬全国。工业生产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位居延安地区前列。双迪牌沙棘油等6个系列产品获金奖。从1993年至1994年百名干部创建100个小康村,在年底验收11个,秋林乡显头村和云岩镇南海村成为首批地区级小康村。普及法律工作和综合治理,经过多年的宣传教育,已纳入了各级主要领导人员任期目标考核范围,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实行了治安联防和承包责任制,开展多次的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社会风气和秩序明显好转。

第二节 乡(镇)政府

1948年,宜川解放后,全县设7个区即:城市、丹阳、富云、永安、康平、白水、河清。39个乡,121个行政村。干部除区配1~2人外,乡村在当地组织农民选举或临

时指定。1950年6月，将永安、康平2区合为永康区。6区35乡。即：北街、西街、郭埝、和平、程洛、高湾、茹平、秋林、西坪源、牛家佃、段源、李家源、孟长镇、太吉、良村、西迥、永宁、辛户、云岩、冯家岭、庄头、高柏、桑柏、甘草、郭下、良子伸、如意、寿峰、寨子、峽峽、鹿川、屯里、集义、陈家庄、石台寺。1955年改乡政府为乡人民委员会，1958年8月撤销区的建制，将乡合并为10个：城关、英旺、交里、云岩、殿头、郭下、良子伸、寿峰、鹿川、集义，同年实行人民公社化，改乡为人民公社，称公社管理委员会。内设社长、副社长、文书、公安特派员，民政干事、文教干事、武装干事各1人、会计员、农业员、统计员、炊事员各1人。公社以下管辖生产大队、生产队。生产大队设大队长1人，生产队亦设队长、会计各1人，队下设组（作业组）于1958年10月将鹿川乡并入寿峰乡后，于11月黄龙与宜川合县并入圪台、峽峽、石堡3乡，共12乡。1961年5月，改23个公社：城关、英旺、交里、孟长镇、云岩、八十亩滩、殿头、阁楼、壶口、高柏、秋林、甘草、冯家岭、寿峰、薛家坪、鹿川、集义、石台寺、圪台、砖庙梁、黄龙、峽峽、小寺庄。下辖276个生产大队，801个生产队。11月，黄龙、宜川分县后，划给黄龙5个公社外，宜川为19个公社，每社有3~4个管区。1965年7月合并为14个公社：城关、党湾、英旺、鹿川、高柏、集义、寿峰、牛家佃、云岩、新市河、秋林、壶口、阁楼、交里。1968年9月“文革”期间，经县“革委会”批准，14个公社均成立公社“革委会”、“生产大队”“革委会”。公社“革委会”设主任1人，付主任若干人，文教、农业、财会、工商、武装专干各1人，文书、会计、通讯员各1人。大队“革委会”，仍设大队长1人、会计1人。

1980年3月撤销公社“革委会”成立公社管理委员会，下属机构与职能基本不变。大队“革委会”改称队委会。1984年，改14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镇）人民政府，即：丹州镇、云岩镇、集义镇、党湾乡、英旺乡、交里乡、秋林乡、牛家佃乡、新市河乡、阁楼乡、高柏乡、壶口乡、鹿川乡、寿峰乡。生产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或行政村，生产队改称村民小组。乡镇长由本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村委会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乡（镇）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2人，政府内设文书、会计、民政、司法、农业、乡镇企业、土地管理、计划生育、多种经营等专职助理人员。村民委员会设主任、调解、卫生、治保、财务委员各1人。村民小组设组长。

第三节 公 安

一、机构沿革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宜川始设巡警局。

民国初，设巡警队。四年（1915）改称警察所，设警佐、巡官，书记各1人，警士30多人。十六年（1927）改为公安局，设局长、局员、巡官、文牍、事务等职，警士40多人。十九年（1930），公安局并入县保卫团，设公安助理员1人，警士22人，合编于县保卫团，办理治安事务。

二十四年（1935）中国共产党宜川县委员会在北赤镇成立赤川县肃反委员会（简称肃反会），受赤川县革命委员会领导，设主席1人，委员4人，主要任务是惩治反革命。

打击一切特敌分子，保卫人民革命政权，是一种保卫、司法合一、具有逮捕、审讯、处决等职能的法律机关，并成立赤川县保卫局，受赤川县苏维埃政府领导，设局长、秘书等职。下设秘书科、侦察科、执行科和保卫队等机构。平时负责肃反、治安、保卫之责，战时行警卫，侦察、游击之事。二十五年（1936），赤川县改为宜川县，随之改称宜川县保卫局，警卫部因红宜县驻固川与红泉县临镇金盆两区合并成立固临县、随之改称固临县警卫部、固临县保安科。二十六年（1937），后改称警卫队。设警佐1人，与保安大队一起负责城乡治安。二十九年（1940）与政务警察队合编为国民宜川警察队，设警佐办公室、有警佐、督察员、巡官、书记等职，警伙30多人，分管卫生、消防、户籍等事宜。三十五年（1946）国民宜川警察队改称宜川警察局，置1科（总务），二科（司法），督察室、户籍室、事务室和保安大队。城关和各乡设公安分驻所。同年10月，增设侦缉队，有便工人员百余人。三十七年（1948），宜川解放，国民党警察机构被推翻。

1948年解放后成立宜川县工委保安科、即时进城开展工作，逐步设置秘书、侦察、治安、预审、看守等业务，配备警卫队。1948年5月18日，保安科建立了城市公安局，系城关级。设局长1人，局员3人，各区指派保安助理员，乡置治安主任，各行政村和各自然村设保安小组或保安员。同年6月，建立南关、圪针滩检查站。置站长1人、站员2人，保卫班5~7人。1949年春，城市公安局改称城关派出所，圪针滩检查站迁至桑柏村，改称桑柏派出所，另建秋林派出所，集义派出所。8月1日，宜川保安科改称宜川县公安局。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秘书员、侦察员、治安员、执行员，下辖公安队、派出所4个。1951年增设协理员。1952年，改员为股，设秘书股、侦察股、治安股、执行股。1954年，改侦察股为政治保卫股，执行股为预审股。1958年12月17日，成立政法公安部，仍保留公安局。1959年，因宜川、黄龙合县，曾下设宜川公安局石堡分局。1961年，两县分开，随即撤销。1966年，“文革”开始，县公安局被“造反派”夺权中断工作。1968年10月成立宜川县“革委会”政法组，下设秘书组、侦破组、办案组。1973年元月，撤销政法组，建立县公安局，逐步新建下属派出所。1980年，配置刑事警察队，消防人员。1982年，增设英旺、薛家坪林业公安所。1988年，县公安局内设办公室、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林业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宜川县中队、刑事警察队、看守所。下辖：城关、云岩、新市河、交里、甘草、英旺、集义派出所，英旺、薛家坪林业派出所。

到1994年宜川县公安局增设有：政工、纪检室、法制股、交通警察大队。下辖城关、党湾、云岩、秋林、集义5个公安派出所。

二、镇压反革命

1948年，宜川解放后，3月15日在县城内城隍庙查获国民党国防部和空军情报处潜伏电台两部及军用物资一批。

4月25日抓获国民党宜川特联汇报处秘书（中统）特务周景颐（化名周强）。

5月7日破获“3.11”土匪抢劫案，抓获首犯李成信（6月30处决），同案犯王凤山等7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同年，8~11月抓获国民党中统特务赵希华，军统特务周闻喜。

1948年3月~1949年9月，侦察破获国民党特务组织17个，破获反革命案13起，20人，其中特务案9起，11人，反革命案1起1人，政治土匪抢劫案3起8人。

195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通知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对国民党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土匪、恶霸等人员调查摸底后，共捕获145名罪犯，其中反革命56名，一贯道49名，特务23名，土匪、兵痞、窝藏主17名，召开了群众控诉大会12次，处决罪大恶极的罪犯4名。其余罪犯判处有期徒刑。

1952年，经侦察捕获各类人员292名，其中土匪19名，恶霸5名，特务63名，国民党党团骨干分子142名，反动会道门头子25名，坛主以下11名，现行反革命2名，有罪恶的国民党军官吏11名等。分别采取杀、关、管和群众管制约239名。

1953年7月19日破获抢劫案8人。

1956年“伪宜川县政府案”主犯李志教和同案犯尚福奎向政府投案自首。

1958年2月28日，破获靳和平为首组织的所谓“中国反共仁义军”反革命集团案，捕获罪犯13名。

1963年6月14日，侦破以冯鹤亭、李兴仁等人为首组织的“替天行道载和军”阴谋抢劫暴乱案。抓获罪犯29名。

三、取缔一贯道

1951年7月，开展了一次群众性的反道运动。取缔了一贯道崞县、代县、稷山、五寨4个柜。对有破坏活动，民愤极大的点传师以上道首全部和坛主以上道首中的一部分共33人，予以逮捕，处决1人，判刑25人，教育释放7人。同时，查获了一贯道的反动书籍、证件，没收了道产计733500元（旧币）。

1953年5月，侦破一贯道崞县柜点传师张永胜一案。

1955年，抓获一贯道漏网分子4人。

四、打击刑事犯罪

1952年1月，在全县机关中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全县共有党政干部523人，清查出国污者182人，其中贪污百元以上者146人，贪污人民币13900元。机关管制4人，劳动改造1人，判刑2人，其余均以党纪、政纪处分。

以后公安部门在各个时期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保卫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1983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必须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精神和9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精神，本县成立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指挥部，从8月18日开始，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第一个战役。以7个方面作为打击的重点，收审各类犯罪分子460人，查获犯罪团伙5个23人。其中判刑144人，劳教11人，少年管制3人，行政处罚302人，截止1986年共进行了3个战役，收捕判处了一批犯罪分子，刑事犯罪有了收敛。发案率由1983年占总人数万分之5.56下降到1987年的万分之1.81。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从1990年至1994年全县共发刑事案件423起，破获324起，破案率为76.3%。

五、治安管理

1948年，宜川解放后，普遍始建治安保卫（以下简称治保）组织，经过整顿到1949年有治保委员会221个，治保小组295个，有治安助理员7人，治安主任40人，治安组长343人，治安员1056人。

1951年10月，根据全国第四次公安会议决议，全县37个乡镇均成立了治保委员会。1973年治保组织发展到289个，小组达733个，2710人。从1980年经过整顿，1984年全县治保委员会发展到219个，小组825个，2810人，其中农村165个治保会，在配合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管理掌握重点对象等方面起到较好的作用。1988年有治保委员会221个，928人。建立青少年帮教小组28个，86人，帮教违法青少年105人，签订治安安全承包合同279份。

治保组织在各个时期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协助政府镇压反革命，检举坏人坏事，监督改造管制分子和违法人员，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90年到1994年期间共受理治安案件1604起，查处了1386起，查处率为86.4%，涉及违法人员1787人，分别给予警告罚款和行政拘留处理。

六、禁烟肃毒

宜川解放前，鸦片毒品流行严重，给宜川人民身心健康，造成极大危害。普遍有种植、制造、贩卖和吸食鸦片、毒品不法行为。

建国后，人民政府严禁贩卖、吸食毒品。据调查，县城内吸食、贩卖大烟毒品者达160余人。机关干部贪污大烟违法走私者亦有20余人。

1950年，破获51起偷种大烟案，将查出的14.6亩，12450株烟苗，全部予以铲除。

1952年7月，全面开展了肃毒工作。成立县肃毒办公室。清查惯贩大烟在百两以上者10人，50两以上者7人，以下者30人，共47人。贩卖大烟2356两。一贯制造大烟膏子者6人，吸食大烟毒品者481人。偷种大烟48人，种植18.35亩。经过宣传教育和制裁，完全根除。

九十年代以来，先后在英旺、云岩、集义等地发现种植原植罂粟3处，1500余株，全部铲除销毁，对涉及违法4人进行了处罚。1993年冬季对吸食毒品10余人采取强制措施，给予了罚款和戒毒处理。

七、户籍管理

民国初，政局混乱，户籍废弛。二十九年（1941）本区专署调训户籍员17名回县开始编查户口。

建国后，户口管理由县民政科管理。1956年移交给公安局至今。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后，建立户口登记申报制度。按照迁出、迁入、出生、死亡四种变动项目，全县各乡（镇）和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都建立了户口登记制度。对人口统计报表，每年编报1次。1971年除城关镇（现丹州镇）建立健全了户口登记、申报制度外，其他13个乡镇，由乡镇政府管理。截止1989年，相继建立和健全了基层派出所13处，配备了户籍警管理户口工作。

到1994年户口管理除城镇农业和非农业户口由城关派出所统一管理外，其余乡镇非农业户口由所管辖的派出所管理，农业户口由各乡镇政府管理。主要按照户口登记制度，以1户和集体为单位，分别立户，在城镇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等7项登记制度；在农村实行常住人口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4项变动登记。

八、看守罪犯

清代时期监狱直属典史署。

民国时，设看守所，只关押未决人犯。设所官、所丁。二十九年（1940年）增设医士及主任各1人，所丁增至5名。羁押人犯定额40名。

1948年，宜川县解放后，看守所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关押依法逮捕和拘留反革命及其他刑事犯罪的机关。1963年将看守所拆旧建新，以后多次拨款维修，使关押条件有了很大改善。政府明文规定在押人犯的每月伙食费标准，粗细粮搭配。建立了政治学习、检查监督、收押人犯、看守值班、提审押戍等制度。1984年开展文明建所活动到1994年，在看管工作中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办事，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管理，对人犯采取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教惩结合，废除打骂，虐待、侮辱人格的不良行为，个别不规者，在必要时按规定采取惩罚。建立健全6项规章制度。利用报纸书籍、典型案例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民主推选，管理生活，卫生等事务。加强自我改造。

九、武装民警

清末设团练。民国初年成立城乡队，县设团总，下设东西南北四区团。民国三年（1914），改称巡缉队。十八年（1929），为保甲纵队。二十一年（1932）改为保卫总队，总团长由县长兼任。二十四年（1935）改为保安大队，分设两个中队，县长兼大队长，省保安处派任大队副，受陕西省第二保安司令部领导。二十九（1940）保安大队编入省保安第二团调离宜川。三十四年（1945），建立后备队，分设2个大队，6个中队，18个班，1200余人，后编为240余人，改称预备队，受宜川警佐室领导。

民国二十四年（1935）3月，中共陕甘东地区宜川工作委员会成立，即建立宜川警卫队，后改称保卫队，隶属保安局管辖。1948年，宜川解放后，成立的保卫队改名为公安队。1955年8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宜川县中队，1965年受宜川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同时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宜川县中队，1976年又移交公安局领导，改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宜川县中队。主要配合县公安局执行任务，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节 司法

民国初年，宜川始设诉讼事务机构。县署总务科内设诉讼股，设书记1人，雇员2人，协助县令办理司法行政及审判，检察事宜。十二年（1923）改为司法股，仍属总务科。十六年（1927）县政府配备司法承审员1人，由陕西高等法院委派。二十二年（1933）取消司法股，增配司法书记员1人，兼办司法事务。二十六年（1937）始设缙状处，由录事兼办业务。二十九年（1940）专设司法录事2人，检验员、执达员、庭丁

各1人。民国年间，农村大量的民事纠纷主要用传统道德习俗和私证契约的方式处理。

1948年，宜川解放后，成立司法处，县长兼任处长，配备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11月，司法处并入民政科，兼办司法事宜。1949年10月，宜川县人民法院成立，司法行政、民事调解有关业务由法院兼办。1954年开始独立审判，试行律师辩护制度。1957年后中断。1966年“文革”司法工作陷入停顿状态。1968年10月成立的宜川县政法组，代行司法事务。1973年，宜川县法院建立，兼理司法行政业务。1981年9月，正式成立宜川县司法局，同时成立宜川县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对外办公。1986年在14个乡镇配置专职司法助理员，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起218个调解委员会，在工厂企业组建1个调解组织。同年，建立宜川县普法领导小组，由15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在基层建立普法小组40个。

1994年司法局设民事调解股、公证律师股、财务股、办公室。下属单位有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普法办公室；各乡镇设法律服务所。

一、法制宣传

1985年6月成立“宜川县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在县级单位按系统建立26个普法领导小组。各乡（镇）在建立了相应机构，组织法制工作宣传工作队、组，利用集会、广播、录音、板报、图片展览等形式，剖析典型案例，对10个法律和1个条例，进行法制宣传。开展全民普及法律知识教育。1985年培训法制宣传员107名，向广大干部职工和村镇发行法律常识读本等书籍7500册，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4期，作法制报告、讲演1673场次，展出图片170张，印发宣传材料3370份，受教育达32700余人。1986年建立10人“普法学习辅导团”，宣传骨干44名。作法制报告、广播讲座618场次，印发宣传材料20155份，参加考试3644人，全部达到及格。1989年，在县级机关职工中开展《16个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农村普法教育中建立法制夜校105所，参加学习35944人，参加考试33061人，经考试26262人及格，普及率94%，征订资料2300份。从1985年至1989年全县法制宣传出动宣传车169次，放电影、录相173次，编出板报1199期，法制宣传专栏、橱窗2145期，发宣传材料和普法书籍43770份（册），投入经费21050元，使受教育人数达到全县总人口的75%以上。在“一五”普法中宜川县被评为全国农村普法先进县。

从1990年到1994年期间，深入基层，强化普法宣传，深入开展依法治理，使本县各项事业逐步转入法制化规范管理的轨道。

二、人民调解

建国前，民间发生纠纷，一般由亲朋、族长或村中的头面人物进行调解，并无专门组织。1954年，遵照政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通则》施行人民调解制度。1981年，建立基层调解委员会198个，529人，处理各种纠纷150件。1984年建立行政村调解委员会197个，调解员539人，居民委员会调解组4个，调解员12人，处理各种纠纷825件。1989年14个乡镇成立司法办公室下设法律服务所，基层调解委员会发展到219个，824人，处理各种纠纷1433件。从1981年至1994年共调解处理各类纠纷12145件。县级大的事业单位也建立起调解组织。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规劝、教育工作、促进家庭幸福、邻里和睦、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建设顺利进行。

三、公 证

公证机关的任务是指导和监督当事人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权利义务机关。通过公证活动向一切危害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斗争。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证明机关、企业、团体、事企业单位和民间的各种法律行为及有法律意义的文件、事实，确认其真实性和合法性。本县 1981 年 9 月 24 日成立公证处。当年办证 1 件。1982 年首次办理合同公证 16 件，其中借款合同 8 件，果园承包 4 件，房屋租赁、卖买 4 件，收费 56 元。1984 年办理基本建设、社、队企业承包、信贷、劳务、技术转让、房屋卖买、承包租赁 300 件。1985 年办理各类合同 502 件。在办理公证业务活动中，发展公证联络员 14 人。办证后，坚持查访，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障办证者合法权益，对促进合同的顺利进行收到良好的效果。开办各项公证业务，并收取一定手续费。1989 年至 1994 年办证 1869 件，收费 43562 元。

四、律师事务所

为坚持维护，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人民合法利益。

1981 年 9 月 24 日宜川县法律顾问处成立。当年办理刑事案件 26 件。之前设“律师室”配备高彪做律师工作。当年办理刑事案件辩护 3 件。同年招聘律师 2 名，担任辩护人办理刑事案件 29 件，办结 25 件，代替法律事务文书 17 件，解答法律询问 35 人次。1983 年始同妇女联合会签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办理民事代理 1 件，调解非诉讼事件 6 件。1984 年 11 月，改法律顾问处为法律事务所，人员增至 5 名。办案实行收费制度，从建所到 1989 年，律师办理辩护案件共计 165 件。

1990 年至 1994 年共办各种案件 1183 件，其中民事 81 件、刑事 31 件，经济 4 件、行政 2 件。进行各种非诉讼代理 1081 件，提供法律咨询 7800 人次。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25 处。1993 年被邀担任宜川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第五节 民 政

一、机 构

民政是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行政部门，历代社会政权皆设此机构。民国初年，将清制县正堂改为县公署，下设内务、财政、教育。民政事务归内务科管理。民国三十年（1941）、实施新县制，县政府内设 4 个科，民政事务管理为 1 科。1948 年 3 月摧毁了国民党旧政权保甲制度，建立宜川县政府，设立民政、财政、教育、建设 4 个科。民政事务归民政科管理。1955 年县检察委员会撤销，将干部惩戒、信访案件等业务，归并民政科。1957 年，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将民政科，改名为民政局。1966 年“文革”动乱中，民政局处于瘫痪状态，其业务由县“宜川县革命委员会”的政工组取代。1972 年在“宜川县革命委员会”内设立民政局。1980 年“宜川县革命委员会”更名为宜川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政局至今。

二、优 抚

民国年间，曾对伤残军人、阵亡将士及其家属制定优抚办法，但未付诸实施。民国

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县政府推行兵田公耕,抗属子女免费上学。元旦、端阳、中秋节,慰劳当地驻军。8年抗日战争,全县服兵役人员2404人。根据民国三十二年(1943)分乡调查统计,宜川县籍士兵在山西晋南等地抗战中为国捐躯者84人,勒碑人忠烈祠。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人民群众对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军队给予大力支持,自发护理伤、病员,组织“帮工队”、“代耕组”帮助无劳力的烈、军属耕种土地,拥军优属,为烈、军属设“光荣席”,1935~1949年,经上级批准追认为革命烈士的99人。出版《宜川英烈》一书。建国后45年来,每年国家拨给大量资金对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退军人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优抚。

(一) 军人优抚

建国后,遵循“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军人优抚活动,按照抚恤条例,发给牺牲、病故抚恤金和残废抚恤金。

各个时期牺牲病故者220人,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35年)60人;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84人;解放战争时期(1948年)39人;抗美援朝战争时期(1950~1953年)35人;中越边界自卫反击战2人。视其生前级别发给其亲属抚恤金。

对于革命残废军人和参战致残的民兵、民工、残废民警、残废革命工作人员,视其残废程度,分在职、在乡两种,发给残废抚恤金。

1986年,全县有享受抚恤金的残废军人2等甲级4人,2等乙级6人,3等甲级13人,3等乙级18人,共41人。共发抚恤金6630元,对2等以上残废军人和退伍红军老战士,每月发给供养费30~50元及副食补助5元。并给予供应商品粮、实行公费医疗,发给抚养费。

对农村无劳动或缺劳的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退军人实行优待。1948~1955年农业合作化以前,对优抚对象采用包耕、代耕、帮工的形式。1951年有烈、军属753户,参战工属437户,享受包耕地2118亩,帮工13106个,优待粮食576675公斤,帮柴禾451275公斤。对全县54户烈属699户军属分别并挂“光荣烈属”、“光荣军属”牌。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改代耕为优待劳动工分加补助,春评、夏查、秋兑现,保证优抚对象家庭不低于或稍高于同等社员的平均生活水平。年终结算时将自做工加生产队优待工一起参加分红,对临时性生活困难户,由国家酌情补助。1981年有病故和烈、军属362户,生产队优待工日496940个,发优待金62704元。1982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改为现金优待,优待经费由乡统筹,与优待对象签合同,每年年终兑现。除临时补助外,军属家庭每户每年优待现金150元~200元,参战军人家属每户不低于300元。1989年,共有烈、军属376户。其中烈属50户,军属326户,革命残废军人45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1103人。

1994年共有列军属246户,其中烈属63户,军属183户;残废军人44人,在乡复员军人333人。优抚费29.3万元。

每年元旦、春节、八一节,县政府都要开展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每年召开1次优抚代表会,表彰模范军属,听取对优抚工作的意见。分乡(镇)召开基层座谈会,给烈、军属送慰问信、赠礼品、拜年,组织拥军优属电影联欢会,邀请驻军和烈、军属参加。

(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

对因公或因病而死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民政府给予抚恤安置。

建国初，一次发给抚恤金 200 元，丧葬费 200 元。

七十年代抚恤金和丧葬费提高各为 400 元。

八十年代对病故职工，按本人基本工资标准（基础工资加职务、工龄工资之和），发给 10 个月的抚恤金；对牺牲者发给本人基本工资 20 个月的抚恤金。丧葬费均为 400 多元。

对死亡职工之直系遗属，其父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建国前每人每月给予供养费 38 元，家居农村的给予每人每月供养费 23 元，建国后给予每人每月供养费 30 元。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 21 元，由所在单位发给。如超过本人工资者，即按每人每月 25 元发给供养费。

（三）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抚恤

职工因公因病死亡，单位根据其工作年限工资级别一次性发给按国家规定丧葬费和生活费。

三、社会福利

宋代，有养济院，为老民优衣优食。清代沿设养济院，都徒具虚名。清制有：宜川孤贫，每岁冬季，人支花、布费银 1.63 钱，并专支折色孤贫口粮 3300 公斤。乾隆九年（1744）宜川常平仓贮京斗谷 4 万石，迁灾年借 3 存 7，秋后免息还仓。民国时期设赈济会、救济院，发给孤贫口粮。清初全县建社仓 16 处，贮粮多者千石以上，少则四、五百石。清末尚实存，少数出放未收。康熙六年（1667），县丞尹廷柱在南门外南桥段家斜置漏泽园义地 3 亩，安葬贫无尺土者。民国二十八年（1939）奉令建县仓 1 处，乡仓 8 处，共贮谷 664.89 石。民国二十九年（1940），佛教徒力田捐银设育婴堂 1 处经理范忠成，地址在白水乡漆朴坳村。先后收养婴儿 193 名。三十二年（1943）佛教会在白水乡王家岭村设孤儿教养所 1 处，所长吴存诚，收养孤儿 20 名。三十三年（1944）省政府规定本县救济费为 3600 元，经各级官员侵吞，民众所得无几。

建国后，人民政府建立福利设施，对生活贫困、无生活来源的老、弱、孤、寡、以及聋、哑、盲人，进行登记救济。1951 年，土地改革时为孤寡老人分地分房，合作化以后，实行生产队五保（吃、穿、住、医、葬），1958 年，建敬老院 17 处，收养无依靠老人 139 人，后不久停办。1984 年 6 月成立英旺乡观亭敬老院，对五保老人实行集体供养。每人全年供给口粮 250 公斤，食油 3 公斤，生活费 60 元。按照“乡办村供国家扶植”原则，供养其生活需要。对年逾 60 无儿无女老人，实行集体五保和亲支代养两种形式，供给其基本生活来源，一般由村、供养人、五保户三方签订合同，保证五保户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群众实际生活水平。村干部和党、团员，分工负责，经常帮助他们打柴、担水、磨面、做饭、洗衣缝被，每逢春节，逐户走访慰问，发慰问品。1986 年，全县五保户 274 户，330 人，已签合同的 181 户国家救济 19800 元。1989 年，在县城西郊南山设“桃园公墓”1 处，荒坡 6 亩为漏泽园义地，安葬外籍干部和城镇居民。

1994 年，全县建立农村红白理事会 170 个。累计理婚丧事 3.4 万起。

四、收容、迁送、安置

民国三十一年（1942），河南大旱，难民络绎不绝来宜，县、乡（镇）、保公所，设

难民登记处，安排食宿，分地让其耕种，收容难民 6518 人，但生活衣食无着，苦不堪言。同年，在英旺乡设合作农场。

建国后，对散兵、难民、游民等无籍人员，采取收容、救济、教育改造和迁送相结合的办法，使之各得其所，社会安定。1949 年收容 2645 人，迁送 2640 人；1958 年收容 3344 人，迁送 271 人。1960 年以后，设宜川收容迁返站，办理收容，登记审查，安置工作。1960 年入县难民达 21000 人，迁送 4551 人，安置 5321 人。1962~1967 年，共收容 7186 人，迁送 1705 人，安置 329 人。1972~1978 年，共收容 2765 人，迁送 2846 人，安置 116 人，由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复灭和“文革”结束，拨乱反正，社会安定。

五、扶 贫

宜川县属贫困地区，1983 年建立扶贫领导小组，由副县长任组长。民政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建立相应组织。确定人均口粮在 150 公斤以下，现金收入 30 元以下，住房穿衣困难，人多劳少，年老体弱，受天灾人祸生活贫困的为扶贫对象。1986 年，有贫困户 1665 户，7281 人，其中特困户 666 户，2666 人。扶植 1366 户，占贫困户 82.04%，5403 人，占贫困户 79.2%。

1989 年，投放扶贫款 5.7 万元，重点扶持 1500 户，其中种植业 1300 户，养殖业 200 户。脱贫 450 户，占扶持总户 33%。1994 年投放扶贫款 2.4 万元，重点扶持 200 户，900 人，其中种植业 120 户，养殖业 80 户。脱贫 135 户，600 人，占扶持户 6.75%。现有贫困户 1986 户，8957 人，占总户人 9.6%。

六、复转军人安置

民国时期，国民党军队兵员，靠抓壮丁，强行征集，对退伍兵员，自谋生路。毫无关怀。建国后，实行志愿兵制，义务兵役制，每年老兵退伍，新兵入伍，不断更替，对退伍军人实行妥善安置。设立复员转业军人建设委员会，办理复转军人事宜。1986 年，民政局设宜川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1948~1957 年，安置 431 人，其中，从事医务、手工业、运输业 11 人，行政干部、教师 65 人，农村干部 94 人，回农村 261 人，拨补助款 6697 元。安置退伍红军战士 16 人。1958~1986 年，接收安置 1613 人，其中军队转业干部 65 人，分到工厂、机关工作的 350 人，回乡 997 人，培养军地两用人材，至 1986 年已有 685 人被聘。

1989 年接收退伍军人 68 人，其中农村户口 27 人，城镇户口 32 人，给安排工作 41 人。并对历年来遗留需要安置的 14 人安排了工作。

到 1994 年接收退伍军人 315 人，其中农村 112 人，城镇 203 人，已安排 222 人。

第六节 人 事

一、机 构

清朝，官吏的选拔、任免由县衙内的吏房掌管。民国时期，人事由国民党县政府 1 科（民政科）负责。1948 年，宜川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负责人事录用，调配工作。1956 年，民政科内设专职人事干部 1 人。1966 年底，受“文革”冲击，人事

工作中断。1968年，由县“革委会”政工组负责。1973年，人事归中共宜川县委组织部管理。1979年11月，县委组织部将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的一般干部移交县政府民政局管理，1980年9月，正式成立宜川县人事局。1983年，与县劳动局合并为宜川县劳动人事局。其主要职能是：招收、录用、管理、调配干部、制定人员和机构编制，负责行政监察，管理干部工资福利等，1993年后改称人事劳动局。

二、人员编制

1948年，全县有供给制干部154人。1949年，干部编制326人，其中国家机关行政干部184人（县级50人，区级56人，乡级78人），企、事业干部142人。1950年，成立宜川县编制委员会，由县长赵正隆等7人组成，审定全县干部编制为行政干部286人，事、企业干部85人。1953年末，全县干部实有505人（行政干部265人、事企业干部240人）。1954年，调整机构，紧缩编制，全县按审定编制干部382人，编余人员，陆续迁送回家生产。1958年，宜川、黄龙合县后，扩编干部239人。但因控制不力，超编严重。1960年，全县干部达1638人，经精简整编，压缩为1244人（县级320人，事业274人，企业378人，公社272人）。1962年5月，重新成立县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定编为1029人。1966年，全县实有干部1262人。1967~1969年，因“文革”干扰，编制工作中止。1970年恢复编制，实有干部1339人。1979年，全县干部1464人。1984年调整县编制委员会，设专职编制干事1人，当年实有干部1929人。1985年，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编制权归本系统管理，县、党、政、群机关，事、企业单位的编制由县编制委员会管理。1994年，全县实有干部2906人，其中行政干部754人，事业2037人，企业115人。

三、任免、录用

清代以前，县级官员由朝廷委派。其它由县令任用。清末政治极其腐败，对官吏的选拔、任免只是徒有其名，实际是用钱买官，谈不上选拔。民国时期县党部人员，县长由国民党省党部任用，县政府内人事，由县长决定。基层政权由地方绅士推选。而实质也是走门子、找靠山，污浊得很。对官吏的选拔、任免，名为政府1科负责，实际也是空有其名。请客送礼，行贿受贿之风甚盛，如民国九年（1920），十四年（1925），一年就换任知事各5人，任期多为1个月。李天午，私代知事，郭殿帮知事与麻老九军狼狽为奸等，足以说明当时腐败行径。

1948年，宜川解放后，县长由陕北行政公署委任，县政府内各科科长、裁判员由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委任。县级其他干部，或由老区派来，或由军队转业，或从基层积极分子中吸收，各乡干部由乡长在群众中指派或由群众推选。1949年，科长、区长以上级别的干部任免，须经中共延安地委，边区政府批准。1955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审批。依照《国家机关人员任免条例》县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各人民公社社长、主任，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各部、局、委、办副职，人民公社副主任由县人民政府任免。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各大组人员，各公社“革委会”人员及各事、企业单位的“革委正、副主任、“军事领导小组”的正、副组长，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设的组织组管理。其他

干部归本系统管理。1974年，县“革委会”主任由中共延安地委管理。各部、局、办、公社正职，由县提出建议，报地委组织部任免。1979年11月，县行政机关，事、企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由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共同研究，报中共宜川县委，县“革委会”审批任免。各事企业单位股级以上干部，中小学校长由各主管局报民政局审批任免。1983年，县机关领导干部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任免，报省、地人事局备案。县级各事、企业单位正副职领导由政府党组管理，企业单位正、副职由各主管局任免、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1994年政府部门科级干部由县委常委会议提议，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副职由县政府党组会议任命。事、企业单位科级干部均由县政府党组会议任命。所有党内职务均由县委常委会议任命。

建国初期，干部主要来自工农和学生出身的积极分子，外地派来人员、旧政权留用人员。1948年，吸收新干部100多人。1949年，吸收农民积极分子31人，青年学生73人，旧政权人员35人。撤了不称职干部50余人。1950年，在土地改革中发现、培养干部，1952年，从“三反”运动积极分子中选拔干部21人，从农村培养和部队转业人员中录用干部15人。1953年，进行正式招收干部考察、考试，录用干部14人。1954年以后，干部来源以复员转业军人和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为主。1980年以后，根据上级指示，以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培养选拔干部的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平等竞争，要求选拔对象必须是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50~1986年，先后吸收复员转业人员255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1320人。1988年，全县共有干部2324名，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有1777人，占总人数的77%。各类技术干部1384人，占总数的60%，40岁以下1339人，占总数58%。到1994年干部文化程度大专以上627人，中专1554人，高中363人，初中以下362人；党员1355人，团员252人，科级干部571人。干部来源均由大专院校分配。

四、培训、奖惩

1949年，新政权急需干部，采用抽调积极分子短期训练方法，先后开办训练班5次，训练258人，轮训区干部43人，乡干部75人，选送陕北党校5人，其他干校118人，1950年至1966年，主要采取举办训练班、送外地各干部学校，各级党校学习的形式，1967年~1978年，主要采取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形式。1979年以后，开始正规化干部培训。

建国后，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干部工作状况进行检查、评比，根据不同时期工作需要，设立红旗手、先进工作者，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优秀干部、优秀党员等荣誉，予以宣传、评比、奖励。奖励方式：建国初，口头表扬。1953年以后，精神鼓励，颁发奖状。1978年以后，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除授予荣誉称号外，还发给适量的奖金和物品。对工作能力强，表现突出者，及时予以提升。

1948年，新政权一建立，即开展干部监察工作。1948~1949年，清洗混进政府机构的坏分子及不能胜任工作的干部81人。1950年，成立监察委员会，对干部的工作生活进行监督，保证国家机关的纯洁和高效率。对于违纪者区长以上干部由行署监察处处理，一般干部经县监察委员会提出意见，征得本单位领导同意，即予处分。1988年成

立宜川县监察局。干部纪律处分共6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开除。1950年~1989年，先后处分144人，开除104人，开除留用56人，逮捕41人。处理贪污，违犯婚姻法、道德败坏、破坏党和国家政策、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等案件390起。

五、离休、退休、退职管理

1950~1989年，全县共有768名干部先后离、退休。其中离休151人，退休374人，退职243人。1950年，根据陕西省民政厅指示，凡脱离生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退职人员，按工作年限发给补助粮、补助金及车路费。单位一次性发给服装等生活用品、津贴费。1955年，按国务院规定：退休干部工作满5年，不满10年的发原工资50%和物价津贴；满10年不满15年的发60%工资和物价津贴，满15年发70%工资和物价津贴。残废人员发80%的工资。退休人员死亡，发3个月退休金作为丧葬费。退职干部工作不满5年一次性发给1个月工资，每年加发1个月工资；满5年不满10年的从第6年起，每年加发1个月半工资；10年以上者从第十一年起每年加发两个半月工资。1979年，根据上级规定：干部退休时，可招收1名子女参加工作，城镇发安家费150元，农村发300元，退休干部死亡，丧事处理，直系亲属抚恤、遗属生活补助同在职干部一样对待。1980年，按国务院规定：离休干部离休后，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其他各项生活待遇与所在地区同级在职干部一样对待。医疗、住房、用车、生活品供应优先照顾。1981年，县上规定：退休、退职干部享受同级在职干部同样的公费医疗待遇，福利费、取暖费、丧葬补助费、抚恤费、遗属困难补助费等。1982年，离退休干部享受同等副食价格补贴。县上还建立了干部休养所。

1989年离休干部149人，分布在县、乡80多个单位，其中党政机关51人，事业单位59人，企业单位39人。根据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为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于1982年10月成立老干部工作局，有职工11人，具体负责老干部的安置管理和服务工作。1989年国家投资20万元，新建立宜川县老干部活动中心楼1幢，建筑面积670平方米，内设有会议室、阅览室、娱乐室、健身室、展览室及活动器具为老干部提供较好条件。

第七节 档 案

一、机 构

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始置宜川县“架阁库”由县丞掌管。清代改“架阁库”为“档房”，咸丰年间隶案牍科。

民国时期，档案由县政府秘书室负责保管。宜川解放国民党败退时无遗留档案。

1935年10月宜川县苏维埃政府秘书室下设档案室，由秘书管理。

建国后，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设档案室。1958年10月，建立县档案馆，由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任馆长。一直延续到1981年2月28日，成立宜川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负责全县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工作。1986年1月1日起归县政府编制系列。局内专职人员8名，业务分为：文书档案业务指导、科技档案业务指导、编研，文

书工作,库房管理5大项。1990年档案馆内设行政后勤,业务指导、档案管理3个组,有干部职工12人。

1993年5月机构改革将原宜川县档案局、档案馆、宜川县县志办公室、宜川县党史办公室合并,称为宜川县史志档案馆。1994年内设行政后勤股、县志编研股、党史编研股、档案业务指导股、档案管理股。共有干部职工16人。

二、设 备

现档案局(馆)所处地系一幢3层档案楼房,面积665平方米,1985年新建,楼址位于县政府大院内。备有各种柜架64套,其中铁皮柜9套,木质战备柜33套,灭火器、吸尘器、干湿温度计、喷雾器、调档车1辆、NP—1215复印机1台、裱糊台、装订、打孔机、打字机、照相机等。库房设有暖气、自来水、通风、防潮设备,有调用柜架、调空手摇葫芦2个。

三、馆 藏

本县实编全宗96个,馆藏档案74个,占全宗的97.3%。截止1985年底,实有馆藏档案和资料11108卷(册),总长度为201米,藏量为8823卷(袋),其中永久性7441卷,长期997卷,短期385卷。在这些档案中有革命历史档案109卷。专业档案201卷,死亡档案34袋,科技档案109卷。现行文书档案8329卷。各种资料52种,2285卷,涉及十大类。1989年,馆藏全宗74个,馆藏案卷11596卷,其中革命历史档案150卷,文书档案10978卷,科技档案201卷,其它专业档案267卷。照片档案473张。资料1027种3081(册),总长度153.62米。其中永久9200卷,长期2013卷,短期383卷。

1994年馆藏全宗84个,馆藏21359卷,总长度239.71米,共7种:文书、照片、实物、区划、剪贴、人口普查、名优产品;资料10大类,3526册。

(一) 档 案

革命历史档案:共16个全宗,161卷。系1948年至1949年县委、政府所属9个单位及10个区乡的文书档案。

现行档案:共77个全宗,12558卷。包括县级各部门和各乡镇档案。反映了社会主义各个时期,宜川人民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各项工作活动的历史面貌。

(二) 资 料

历史资料主要有:《续资治通鉴》12册,220卷,清乾隆末年(1795)毕沅金加修;《陕西通志》4函,100卷,清雍正十三年(1735)深青崖编;《续修陕西通志》12函,224卷,民国二十年(1931)宋伯鲁、宋联奎总纂;《陕西金石志》4函,30卷,武树善纂;《陕西文艺志》187卷,郭毓章纂;《延安府志》2函,80卷,清嘉庆七年(1802)知府刘本植纂;《宜川县志》10卷,清乾隆十年(1753)知县吴炳纂;《宜川县志》4册、27卷,民国三十三年(1944)余正东总纂;《楚编乡土志》,陕西第一集、九卷,燕京大学张国淦著。此外,还有《魏黄帝书比干文》,《董母张太孺人墓表》,《殷氏说文解字》等10多种古文藏书。

现行资料主要有:《宜川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8~1989),《宜川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宜川县地名资料汇编》、《宜川县农业区划资料汇编》、《宜川县行政区

划图)、《宜川县部分乡镇地形图》、《宜川县社会经济发展四十年》(1949~1989)、《宜川县农业统计资料》(1949~1979);新编专业志:《宜川县科技志》、《宜川县政权志》、《宜川县标准计量志》、《宜川县农业区划志》、新编《宜川县志》(终审稿)等。

四、利 用

主要是设立阅览室,供查阅者阅览、抄录、复制档案。

1987~1994年接待查阅档案资料共1982人次,利用案卷4190卷,资料902卷(册),摘抄复制档案4725页。研编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主要有:1989年:《壶口瀑布荟萃》、《宜川县重要村镇词条》、《宜川县历任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名录》;1990年:《中共宜川县党代会历届历次会议简介》、《宜川县人民代表会、历届历次会议简介》;1991年:《秋林村镇和阎锡山召开的秋林会议》、《宜川县情》;1993年:《宜川县工业品简介》、《宜川县黄河壶口瀑布简介》、《宜川——瓦子街战役简介》。

五、基层档案

建国后,1956年中共宜川县委、县政府分别建起档案室,编制各1人。1964年全县基层档案室发展到103个,其中县级单位62个,各公社16个,生产大队25个,有专兼职档案员105人。10年“文革”时期,基层档案室被撤,处于无人管理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基层档案工作得到发展。

1986年,全县应建档案室108个,实建档案室107个,共配备档案柜架223个,有专、兼职档案室人员113人。全年档案利用3855卷次,利用率87.2%,1989年,全县有37个专室,其中县级23个,乡(镇)14个。截止1994年有档案专室33个,兼室86个,共119个,专职人员11人,兼职108人,共119人。档案种类:文书、会计、人事、基建、科技、地名、区划、人口普查、土壤普查、诉讼、公证、艺术、教学、名优产品、照片、声像等。

从1990~1994年经达标升级为省3级档案馆(室)有:宜川县档案馆、县林业局、水利水保局、宜川中学、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税务局、征稽所档案室;省2级档案室有:县建设银行、人民银行档案室。

第八节 信 访

建国初,人民来信来访都是由县委、县政府秘书室负责接待,转交有关部门办理。1956年,民政局负责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1984年,县委成立信访办公室,编制4人。1985年4月成立信访局,划归县政府序列,配备干部5人,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1979年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6年期间,信访工作的重心是,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主要是干部政策方面的历史老案遗留问题385件(人)全部复查处理。其中:1949~1956年的镇压肃清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的49件(人);1957年~1962年反右斗争中93件(人);1963~1966年四清运动中36件(人);1966~1976年“文革”运动中案件207件(人)。房产方面:对城市代管房489间,3980平方米,涉及到36户,发还26户,拆除代卖13户(有相重复),征收11户,退还房租14474

元，付款 92688 元，共 107162 元，对原定和四清运动中补定的地主、富农 1067 户，2660 人和地主、富农分子 509 人，全部予以摘帽。

1986~1989 年期间，信访工作重点转移为振兴宜川经济，稳定大局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廉政建设服务的方针。4 年中接待来信来访 1710 件，处理 1560 件，占信访 91.2%，主要是建议、意见，承包及合同纠纷，土地纠纷，贪污受贿，铺张浪费，干部违纪等。

为给群众排忧解难，4 年中，中共宜川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轮流值班，接待群众来访达千余人次。

1990~1994 年期间，为适应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大局，接待来信来访 997 件（次），处理 957 件（次），占到 96%。主要内容是：农村经济合同制，果园、责任田承包责任制，庄基地纠纷案件；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的各种问题；向领导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揭发基层干部以权谋私问题；申诉要求落实政策解决问题。

县法院从 1955 年起直接管理群众纠纷调解工作，1981 年 7 月，为方便群众诉讼，设立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调解民事纠纷。

1955 年至 1982 年共调解处理简易纠纷 753 人次。

1984~1994 年调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统计

年度	信访人次	自 查	转 查	处 结
1984	395	223	98	74
1985	459	288	89	82
1986	475	268	110	97
1987	708	503	98	107
1988	467	255	78	134
1989	1970			391
1990	230	18		全 结
1991	185	14	4	全 结
1992	180	11	4	全 结
1993	194	19	1	全 结
1994	211	17	• 1	全 结
说明	来访包括转查和咨询			

县检察院自 1979 年起坚持了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县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占整个信访量的 55%。1981 年到 1986 年通过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为经济、法纪提供了案源 15 起，占整个自侦案件 70%。

检察院 1951~1989 年接处群众来信来访统计

年度	来信来访	自 查	转 查	处结率%
1951	22	19		86
1952	196	180		92
1853	34	17		50
1955	26	7	14	81
1956	134	9	125	100
1957	18	1	17	10
1958	8	1	7	100
1959	47	6	41	100
1960	34	15	17	100
1961	63	42	19	97
1962	36	13	20	92
1963	44	12		21
1964	26	9	17	100
1965	27	11	13	89
1979	43	4	31	81
1980	47	13	34	100
1981	41	10	26	88
1982	21	10	8	86
1983	19	8	8	84
1984	21	8	8	76
1985	34	10	24	100
1986	76	43	33	100
1987	45	45		100
1988	27	15		56
1989	22	2	13	100

第四章 地方审判机关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代，刑民事宜，属于行政官署事务的一部分，县正堂内八房之一的刑房，即为当时的审判机关。知县审理诉讼案件。下设刑各胥吏（掌管杀场、斗殴、盗窃讼）、钱谷（掌管地亩、赋税讼）、皂班（掌管刑具）、快班差役（掌管值堂、捕缉）、里正等，以协助县堂办理讼案。

民国初年，在县公署总务科内增设诉讼股，帮助县知事办理审判等事务。十六年（1927）专设录审员审理案件。二十六年（1937）县政府下设司法处。二十九年（1940），司法处内除审判官、书记外，增设录事2人，检验员、执达员、庭丁各1人。

宜川解放后，成立了司法处，由县长兼任处长，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承办诉讼事务。配备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1949年10月，成立宜川县人民法院，设审判员、书记员、办事员、法警共8人，由县长兼任院长。1954年启用铜质园印，开始审判独立。1955年，县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第一任院长赵正隆（县长兼任）。1959年10月，宜川、黄龙两县合并为宜川县，宜川县人民法院曾在石堡设置分庭。1961年，宜、黄分县，法院也随之恢复。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法院被“造反派”夺权，机构瘫痪。1967年2月，由公安军事管制小组重新开展工作，统揽侦查、检察、审判权。1968年与公安局、检察院合并为政法组，改属县“革委会”领导。1973年成立县人民法院，设正、副院长、审判员、书记、法警共8人。院内设审判委员会、院务会，由院长主持院务会议，决定重大行政事务。根据法院组织法，从1978年12月起先后分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等，分别审理刑事、民事、经济纠纷案件。1964年设云岩人民法庭。1976年设集义人民法庭、甘草人民法庭；1979年设牛家佃人民法庭，1982年3月设新市河人民法庭；1983年设城镇人民法庭。法庭负责辖区的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的审理，指导乡司法助理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1983年，法院配备院长、副院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共30人。1989年，增加到41人。

1994年实有40人，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办公室、接待室。下设丹川镇、集义镇、云岩镇、新市河乡、牛家佃乡、甘草人民法庭。共14人。

1950~1994年法院院长更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年限	备注
赵正隆	男	宜川	县长兼院长	1950~1952	
王锦荣	男	延川	县长兼院长	1953~1955	
朱生魁	男	甘泉	副院长	1954~1955	
戴海福	男	横山	院长	1955~1956	
封登云	男	清涧	院长	1957~1958	
王世玉	男	绥德	院长	1958~1960	
谷占富	男	子洲	院长	1959~1960	
薛兴唐	男	黄龙	副院长	1960~1961	
韩定邦	男	延川	院长	1961~1963	
王茂森	男	宜川	副院长	1961~1964	
贾仲刚	男	山东	院长	1964~1965	
王逢智	男	延长	院长	1973~1974	
郑德明	男	陕西横山县	副院长	1966~1980	
薛海泉	男	宜川	副院长	1975~1983	
雷建基	男	宜川	院长	1980~1982	
李兆民	男	洛川	副院长	1980	
任焕忠	男	绥德	副院长	1981~1982	
赵继东	男	山东	副院长	1982.3	
任焕忠	男	绥德	院长	1983.4~12月	
马银忠	男	宜川	副院长	1984.1~1984.3	
白机智	男	宜川	副院长	1984~1990	
罗文焕	男	宜川	院长	1984.1~1990	
文小平	男	陕西子长县	副院长	1991.12~	
常东山	男	陕西米脂县	院长	1992.10~	

第二节 刑事审判

新政权建立之初，敌人破坏，恶习泛滥。案件较多，审理程序简便，审判人员传被告到庭或携卷下乡，案情一俟核实，即研究判决。定案判处由审判人员汇报案情，提出判决理由，县长主持，政务会讨论决定。重大刑事案件，吸收有关部门领导参加，如有分歧呈请上级司法机关核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试行)颁布后,法院根据法院组织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判。1955年3月实行轮值陪审制,全县选出人民陪审员14人。1978年12月,法院设刑事审判庭。1981年院务会确定2年以下有期徒刑,征得主管院长同意,刑庭确定。2年以上由合议庭提议,审判委员会决定。1983~1989年凡判决案件均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第三节 民事审判

民事案件的审理以调解为主,少数调解不成者则依法判决。民事案件多为婚姻、土地、房屋、债权等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一般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由当事人缮写诉状,由主管院长阅批,立案。立案后5日内诉讼状副本送达被告人,15日提出答辩状。审判人员进行取证后,即对双方当事人调解或开庭审理。开庭审理程序基本同刑事审判。离婚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时,可不公开审理,宣告判决离婚的,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结婚。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对简单民事案件,查明事实,促使当事人在不违背政策、法律的前提下,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特别类型的案件,适用于特别程序。如选民名单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一审终审。1978年设立民事审判庭,1983年5月,为防止一些当事人滥用讼权,缠讼不休,始受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起诉时预交,离婚案件收人民币40元,其他财产争议案件收人民币20元,财产案件依照财产争议金额不满千元每件收人民币30元,超过千元至5万元的收超过部分1%;5万元至10万元的收超出部分0.6%。

1950~1994年案件收结案表

年份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收案数	结案数	收案数	结案数
1950	157	141	95	89
1951	227	201	53	48
1952	156	156	126	126
1953	172	159	164	148
1954	198	183	124	122
1955	252	241	57	52
1956	119	83	39	36
1957	91	75	65	60
1958	336	336	15	15

续 表

年份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收案数	结案数	收案数	结案数
1959	59	58	53	53
1960	61	60	34	33
1961	57	57	63	63
1962	24	24	78	78
1963	49	49	39	39
1964	46	46	36	36
1965	34	33	42	37
1966	5	5	41	32
1967	10	10	28	20
1968	11	11	24	24
1969	33	33	33	33
1970	56	56	34	34
1971	72	72	39	27
1972	8	8	42	32
1973	20	14	31	21
1974	30	19	27	27
1975	43	41	42	39
1976	24	22	22	20
1977	15	13	35	28
1978	16	12	32	26
1979	16	12	82	65
1980	15	13	95	71
1981	36	36	144	116
1982	34	31	122	113
1983	35	35	111	104
1984	39	39	104	101
1985	24	24	104	98
1986	30	30	84	83
1987	14	14	110	104

续 表

年份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收案数	结案数	收案数	结案数
1988	18	18	106	102
1989	15	15	128	121
1990	23	23	121	119
1991	25	25	138	132
1992	24	24	151	146
1993	25	25	178	178
1994	38	38	175	173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2年以前，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多用民事、刑事或行政方法处理。

1982年，县法院建立经济审判庭、配备庭长、审判员、书记员，专门审理经济纠纷和合同纠纷案件。当年受理4件，结案4件。

1983年审理6件（合同纠纷2件），结案6件。

1984年受理经济案件8件。其中承包合同3件，运输合同1件，购销合同3件；建筑合同1件；调解处理5件，判决1件，撤诉、移送各1件。

1985年调解审结购销、买卖、债务、赔偿、诈骗等13件、结案12件。

1986年受理17件，结案15件。

1987年受理16件，结案15件。

1988年受理案件19件，其中承包合同6件、转还贷款1件、运输承包1件、债务1件、购销合同5件，结案17件。

1989年受理15件，结案14件，诉讼标的17.20万元。

1990年受理14件，结案13件，标的55万元；

1991年受理11件，结案10件，标的15万元；

1992年受理10件，结案9件，标的18.38万元；

1993年受理19件，结案17件，标的25.94万元；

1994年受理31件，结案29件，标的18万元。

第五章 地方法律检察机关

清代以前，有掌监察的典史。民国时期，检察机关与审判机构混设。中华人民共和

国成立后，创建了人民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法治，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职权。

第一节 机 构

清朝，案件审理得是否正确，刑罚是否得当，全由县太爷说了算。而且县太爷大都贪财受贿，指鹿为马，百姓有难言，告状无门。作为中央掌管案件复核的大理寺，也多为庸碌之辈，路途遥远，交通不便，很难光顾偏僻小县，典吏也影同虚设。

民国初年，县公署设诉讼股，既是审判机关，也执掌检察事宜。内有书记1人、雇员2人。二十九年（1940）起配备检察官11人，检察员2人，主司审核案件，利用新技术勘尸之职。检察长由县长兼任。对司法案件有裁决和检验（即检察）权。国民党检察系统，意在强化封建法西斯专政，对付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运动。由于政治腐败、徇私舞弊，官官相护，贪赃枉法时有发生。

建国后，遵照陕西省人民政府1950年6月6日发出《关于建立县（市）人民检察署的指示并检察及公诉暂行程序》的13号令中指出：“陕北榆林、府谷……宜川等15个县各设立检察署”的指示，于1950年12月3日成立宜川县人民检察署，设检察长1人，检察员1人，书记员1人，同时建立由县长、监委主任、县委书记及有关政法部门领导人组成的检察委员会，聘请了检察通讯员3人。1955年12月，检察署改为检察院，检察通讯员增加到38人。1959年元月，宜川、黄龙两县合并，检察院也合并办公，称宜川县人民检察院。后与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合并为政法公安部，内设6个科，本院改名为检察科。同年5月，政法公安部撤销，复名为检察院。1961年，宜川、黄龙分县，恢复原建制。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检察院被“造反派”夺权中断工作。检察职能由县军事管制小组代行。1975年元月，检察职权改由县公安局行使。1978年12月7日，建立县人民检察院。

1980年7月，开始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检察长，报请省人民检察院任命，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检察长提名，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恢复检察委员会。设刑事、法纪、秘书3个股。1982年股改为科，设刑事、经济、法纪、秘书4个科，直至1989年。

1994年检察院内设：贪污贿赂检察科、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税务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监所检察科、研究室、办公室。

历任检察长更迭表(1950~1994)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年限
马顺卿	男	陕西省延川县	检察长	1950~1951
高天恩	男	陕西省延川县	检察长	1952~1959
冯丕应	男	陕西省延长县	副检察长	1956~1961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职 务	年 限
丁耀华	男	陕西省 黄陵县	副检察长	1959~1961
薛光民	男	陕西省 宜川县	检察长 副检察长	1961~1964 1979~1982
孙东民	男	陕西省 合阳县	副检察长	1961~1963
李志旺	男	陕西省 安塞县	检察长	1964~1966
贾中玉	男	河南省	副检察长	1964~1966
雷建基	男	陕西省 宜川县	检察长	1978~1980
魏喜芳	男	陕西省 宜川县	副检察长	1978~1984
赵学东	男	河南省	检察长	1980~1987
刘国祥	男	陕西省 宜川县	副检察长	1982~1983
张 杰	男	河北省	副检察长	1984~1988
张永忠	男	陕西省 宜川县	副检察长	1986.4~
任焕忠	男	陕西省 绥德县	检察长	1987.6~1992.11
张振礼	男	陕西省 宜川县	副检察长	1988.7~
郭天恩	男	陕西省 洛川县	检察长	1992.11~
袁克功	男	陕西省 宜川县	政治协理员	1992.1~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自建署后始，主要内容为审查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审查批捕先由专人阅卷，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批捕前提审被告人，然后由集体讨论，提出意见，检察长审批，1979年至1983年10月，只就一些重大刑事案件发表公诉词。1983年10月起对七类案件（即：杀人、放火、投毒、爆炸、强奸、抢劫、流氓团伙）发表公诉词。1985年4月开始对所有案件都发表公诉词。对公安机关呈捕和移送起诉的，若出现漏捕或漏诉，提出追捕和追诉。对法院量刑确实畸轻、畸重的，提出抗诉。对有关单位先后发出检察建议70份125册。1983年至1986年，与公安局、法院配合，共

收捕犯罪分子 431 人，捕判 115 人，处决 5 人。

1955~1994 年被捕、起诉、判决统计表（除 1966~1978）

年度	审查起诉			审查批捕			判决情况	
	起诉	免诉	不起诉	批捕	追捕	不批捕	有罪判决	无罪判决
1955	58/		12/	91/		14/	58/	
1956	83/		47/	24/		11/	76/	7/
1957	40/		4/	78/		1/	27/	
1958	201/		37/	177/		24/	201/	4/
1959	/26			/26			/26	
1960	/11			/10		/3		
1961	/43	/2		/45		/11	/43	
1962	/20			/24			/15	
1963	/33			/67			/20	
1964	/34			/56		/22	/31	
1965	/17			/22		/6	/15	
1979	7/7		1/1	7/7		4/4	6/6	
1980	11/16	3/3	2/2	14/19			7/8	
1981	34/47	3/4	1/1	73/51		1/1	32/45	
1982	30/34	3/3		32/36	2/2		30/34	
1983	27/48			27/48		1/1	27/48	
1984	27/33	1/1		27/34		2/2	27/33	
1985	17/22	/1		22/30	/4	1/1	17/21	
1986	21/30	2/4	1/1	10/16			20/29	
1987	14/16			/15		/2		
1988	13/24	/2		/33		/1		
1989	/15	/3		/16			/15	
1990	20/24	7/11		22/32	/2	/1	20/24	
1991	24/31/	5/9		22/36		3/9/	24/31	
1992	24/39	10/16		25/41		4/17	24/39	
1993	17/22	6/10	/1	28/38	/1	/3	17/22	
1994	20/29	3/9	2/3	26/48		3/3	19/28	1/1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属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建国初期，流于形式。1978年以后，才逐步开展起来，先设经济、法纪科。后分立。经常与中共党组织及有关经济部门协作，查处大案要案，给犯罪分子在政治上予以打击，经济上注意追赃，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2790.66元，确保改革开放，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1990年至1994年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达183295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自建院始，由于罪名繁多，内容杂乱，未很好展开。1978年后，确定法纪检察的主要案件为重大责任事故案，刑讯逼供，诬告陷害、破坏选举、非法拘禁、报复陷害、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私放罪犯、伪证案、重婚案、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进入他人住宅案、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案、泄漏国家重要机密案等。

第五节 监所检察

看守所直属县公安局管辖，检察院协助看守所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如《提审制度》、《安全防范制度》、《检察制度》、《监管制度》等，还有21种表卡。协助看守所进行文明管理，对人犯进行理想、前途、思想道德、政策、形势、监规教育，劳动观念教育、使其遵守监规，认罪服法。对监管人员、武警战士及办案人员在监管或办案中出现的违法乱纪行为及时纠正处理。协助监所搞好文化、卫生、生活、安全防范等工作。

卷十五 党派群众团体

第一章 中共宜川县党组织

1926年2月，宜川县始建中国共产党组织，2个支部，35名党员，处于秘密活动状态。1935年9月，中国共产党赤川县委员会正式成立。11月改称宜川县委。随着革命不断深入，党的力量迅速发展、壮大。到1994年底，县委下属18个党委、17个总支部，390个支部，5634名党员，其中农村党员3167人。在各个历史时期，党组织开展斗争，进行经济建设、思想教育、纪律检查、统一战线等工作，成为全县人民和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

第一节 党组织建设

1926年2月，中共绥德地委先后派李瑞阳、杜振庭（杜衡）、杨璞等人到宜川驻军石谦团开展政治工作，他们与驻军中的共产党员李象九、谢子长、史维然等组建中共宜川军队第一、第二特别支部，（以下简称特支）。第一特支由李象九任书记，第二特支先由杜振庭后由谢子长任书记，受绥德地委和北方区领导。秋，石谦团特支派共产党员冯景翼、杨波到宜川县立第一高级小学任教（以下简称高小），组建宜川第一高小党团支部，冯景翼、刘兆业先后任书记。

1926年，宜川籍党员共35人：

王有才、韩子丰、李瑞成、呼延震西、雷思钧、闫红彦、白锡林、郝怀玉、张玉成、南风池、刘小睦、井阳春、贺席珍、白士俊、刘丰功、薛辑瑞、郭遇康、王万盛、赵正化、白彦博、范世昌、张宝珍、石子峰、齐天寿（后叛变）、郝世德、刘思宽、康永年、刘定胜、李春藩、冯景翼、杨波、刘兆业，刘振家、张书绅（后叛变），刘振业。

1927年2月，赵正化、白彦博、闫志道等人在发展党员基础上组建中共狼神山支部（宜川第二高小），闫志道、刘振家先后任书记，受中共延安特支直接领导。

7月，蒋介石背叛革命后，冯玉祥也开始“清党”反共，宜川党组织遭到破坏。10月12日，谢子长、李象九等组织清涧起义。17日，武装起义部队攻占宜川，后被迫退出。第一高小党团工作受到影响。11月延安第四中学党组织派白彦博到宜川整理地方党支部，在原第一高小党、团组织基础上成立中共宜川县城支部，范世昌任书记，1929年，延安第四中学的宜川籍学生党员，陆续返回家乡，加强了宜川党的力量。秋，白彦博等人受延安地委指示，将宜川县城支部改为中共宜川中心支部，白彦博任书记，下设5个支部：街道支部，范世昌任书记；郭埝支部，张宝珍任书记；4区支部（址在云岩镇）贺席珍、张书绅（后叛变）任书记；5区支部（址在北赤镇）赵正化任书记；狼神山支部（和宜川中心支部发生横的联系）刘振家任书记。全县有党员74人。1931年，狼神山支部，改为特支，刘振家任书记，下设3个支部：狼神山以西支部，闫增光任书记；以东支部，刘振家兼书记；以北支部，李明之任书记。由于延安特委被敌破坏，失掉组织联系，但地下活动一直未停。1932年与宜川中心支部接上关系。1933年，邓景亭、段异文在县第四高小（址在集义镇）发展党员，组建中共集义支部，邓景亭任书记，段异文任副书记。初建时受中共韩城县委领导。1935年8月，中共赤川特区委员会成立，折金营任书记。9月，正式改建为中共赤川县委，书记薛正常，受中共陕甘边省委领导，下辖6个区委，138名党员。11月赤川改称宜川。1936年，宜川县委改称中共红宜县委，红泉县并入红宜县，由赵建基任书记。于1937年7月转旧中共陕北东分区党委管辖，有党员213人。9月，红宜县改称固临县，中共固临县委受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由高峰任书记。同月，党实行抗日统一战线，县委统战部长黑志德和李景林、王金章共产党人，与国民党宜川县政府谈判，协定雷多河为界，河以北为共产党领导区，河以南为国民党统治区。为了加强对抗日工作的领导，在阁楼村成立了白地红色区委。1938年还组建了城区区委、交里区委、集义区委和云岩区委。1939年4月，为加强对闫锡山的抗日统一战线工作，中共中央在秋林设立第十八集团军驻第二战区办事处，八路军副总参谋长王世英任处长。1940年冬，胡宗南驻宜部队61师，大肆逮捕共产党人，邓景亭等一批党员被囚禁，宜川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党员人数减少为57人。1943年，固临县委派交通员，向城区区委传达“精干隐蔽、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城区、交里、集义区重新整顿组织，清除动摇和可疑分子，暂停发展党员，制定单线联系保密措施，进行地下活动。许多党员以合法身份打入敌伪参议会、工厂、学校等组织，搜集情报，派人报告县委。1945年党员为25人。

1946年夏，黄龙特委成立宜川县驻临镇工作点党组，薛天敏任党组书记，任务是发展地下党员，组织武装力量。1947年，薛天敏向黄龙特委汇报工作情况后，成立宜川县工作委员会，派封应书任书记，薛天敏为副书记。冬，工委停止工作。1948年2月22日，黄龙地委委派贺生高、封应书、白彦博在徐里村成立宜川县工作委员会，发动群众，支援前线，为建立新政权做准备。3月3日，宜川解放后，宜川工委进城。正式成立宜川县委，封应书任书记。一个月后，李广业任书记。县委隶属于中共黄龙地委，内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从此，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剿匪、支前、建党、建政、土改和反霸斗争。1949年底，全县有区党委7个，乡支部39个，党员829人。

1950年5月，宜川县委改受中共延安地委领导。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县委机关增设宜川报社、文化教育部、工业交通部、将生产合作部改为农业部，（后改为农工部），基层撤区并乡、保留交里、良子伸、集义、寿峰5个区委，撤销和平、殿头两个区委。和平区新划的4个乡，改为县直属乡。殿头区所属乡并入云岩区，同时在并乡中设乡党总支。县委下属7个党委（含5个区党委）19个乡总支，16个支部，1504名党员（农村党员1175名）。

1958年9月，县委机构增设党校、统战部。人民公社化，撤销1957年调正的5个区委21个乡总支，调整为城关等10个公社党委，25个总支。12月，宜川、黄龙合县，增加石堡、岷峽、圪台3个公社党委，14个总支，72个支部。党员2465名。1961年5月，调整为23个人民公社，6月3日增设牛家佃人民公社党委。11月30日，将黄龙县属5个公社划归黄龙。宜川县委下属20个党委（1个机关党委、19个公社党委）5个总支，244个支部，2228名党员。1964年8月，县委设农村政治工作部，基层设城关镇党委，共为21个党委。1965年9月，基层组织将20个公社（镇）合并为14个，全县共有15个党委、3个总支，246个支部，党员2347名。

“文革”开始后，1967年2月，县委及各级党的组织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7月1日，成立“宜川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霍振义任组长，从1971年1月~1972年5月，14个公社相继建立了党委组织，突击发展党员553名，其中不少人被突击提干、入党，造成组织不纯。1973年，党、政分开办公，县委逐步重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研究室、党校、机关党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战备办公室等部门。

1976年10月以后，县委陆续增设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农村工作部、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办公室、老干部工作局、经济工作部、保密办公室、信访局、档案局、整党办公室、农村政策研究室。“四人帮”被粉碎后，于1977年，处理投机突出入党、提干问题，清查打、砸、抢分子。1979~1980年，为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吸收236名知识分子入党，重视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对各级党组织领导进行调整。1986年，先后撤销经济部、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办公室、农工办公室、整党办公室、档案局归政府序列。1988年县委内设：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党史征集办公室。群众团体有：工会、妇联、共青团委员会。共有16个党委、8个党组、5个总支、337个支部，其中农村200个，5001名党员（农村党员4002名）。

中共宜川县委书记更迭表（1935~1994）

姓名	性别	年令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薛正常	男			陕西省子长县	书记	1935.9~1936.4	
黄广声	男			陕西省清涧县	书记	1936.5~1936.6	
赵建基	男			陕西省延长县	书记	1936.6~1937.秋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令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高峰	男			陕西省清涧县	书记	1937秋	
封应书	男				书记	1946夏~1948.4	
李广业	男	35	高小	陕西省清涧县	书记	1948.4~1949.2	
高光华	男	43	初小	陕西省佳县	书记	1949.~1951.1	
高侠	男	47	初中	陕西省延川县	代书记	1951.1~1951.6	
陈士甫	男	37	初中	陕西省延安市	书记	1951.6~1953.11	
李伟	男	31	高中	陕西省子长县	书记	1953.11~1964.4	
刘世发	男	44	初中	陕西省延川县	书记	1964.4~1971.2	文革时期
霍振义	男	50	高小	陕西省吴堡县	书记	1971.3~1972.9	文革时期
刘志敏	男	42	高中	陕西省延长县	书记	1972.9~1975.3	文革时期
牟玲生	男	42	大学	陕西省扶风县	书记	1975.9~1978.5	文革时期
王祖培	男	48	初中	陕西省绥德县	书记	1978.5~1981.10	
王玉民	男	51	初中	陕西省宜君县	书记	1981.10~1983.12	
魏延平	男	45	初中	陕西省子长县	书记	1984.1~1985.8	
赵启华	男	47	大学	江苏省铜山县	书记	1985.8~1990.1	
马晔	男		大学	陕西省安塞县	书记	1990.1~1990.7	
马福雄	男	48	中专	陕西省米脂县	书记	1990.7~1992.10	
王录厚	男	50	大学	陕西省清涧县	书记	1992.10~	

中共宜川县委副书记更迭表(1946~1994)

姓名	性别	年令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薛天敏	男			宜川县云岩镇	副书记	1946.夏~1947.冬
高侠	男	47	初中	陕西省延川县	副书记	1950.6~1952.1
张宝善	男				副书记	1953.6~1955.2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年令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乔登科	男	38		陕西省安塞县	副书记	1956.4~1961.9
高照富	男				副书记	1958.8~1959.2
曹明山	男	42	初中	陕西省延安县	书记处 书 记	1959.12~1962.6
陈合功	男			河南省	书记处 书 记	1959.12~1962.4
李虎岗	男	49	初中	陕西省米脂县	副书记	1960.3~1962.6
赵 贤	男			陕西省宜川县	书记处 副书记	1960.3~1962.5
毛喜雄	男			陕西省延安市	书记处 副书记	1961.5~1965.12
马一韩	男	31	初中	陕西省子洲县	书记处 副书记	1961.3~1966.5
白焕章	男		初中	陕西省米脂县	副书记	1964.9~1966.5
刘志敏	男	49	高中	陕西省延长县	副书记	1971.3~1972.9
慕银科	男			甘肃省环县	副书记	1971.3~1975.12
牟玲生	男	42	大学	陕西省扶风县	副书记	1972.9~1975.3
邱振孝	男	46	初中	陕西省子洲县	副书记	1973.8~1977.7
张志清	男	40	初中	陕西省黄龙县	副书记	1974.9~1979.4
白耀祥	男				副书记	1978.2~1978.8
王玉民	男	51	初中	陕西省宜君县	副书记	1978.1~1981.10
冯生贵	男	52	初中	陕西省黄龙县	副书记	1978.6~1984.1
文崇凯	男	47	中技	陕西省临潼县	副书记	1979.8~1984.1
武安民	男	47	高中	陕西省三原县	副书记	1981.6~1984.1
古江涛	男	51	初中	陕西省延长县	副书记	1981.6~1986.3
王长福	男	46	中专	陕西省泾阳县	副书记	1984.1~1987.10
梁和平	男	34	大专	北京市	副书记	1984.1~1985.8
吴金声	男	49	大学	陕西省宜川县	副书记	1985.8~1987.6
张勋仓	男	38	大专	陕西省宜君县	副书记	1986.3~1987.10
李怀德	男	45	中专	陕西省黄陵县	副书记	1986.4~1988.10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郝东明	男	40	大专	陕西省延川县	副书记	1988.10~1992.10
郝景林	男	47	中专	陕西省洛川县	副书记	1990.1~1992.10
张兴明	男	45	初中	山东省郛城县	副书记	1990.7~
郝 彪	男	42	大学	陕西省子长县	副书记	1992.10~

1926~1994年中共宜川县党的组织和党员情况

数 字 年 度	类 别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党 员 数		
					合计	男	女
1926			1	3	35	35	
1927			2	3	74	74	
1928					25	25	
1929			1	6	41	41	
1930					53	53	
1931			1	3	56	56	
1932					58	58	
1933					78	78	
1934					108	108	
1935		7			138	136	2
1936		7			198	192	6
1937		7			213	203	10
1938		5			110	108	2
1939		5			108	106	2
1940		5			62	62	
1941		5			57	57	
1942		5			39	39	
1943		5			31	31	
1944		5			28	28	
1945		8			25	25	
1946		8			21	21	

续表

数 字 年 度	类 别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党 员 数		
					合计	男	女
1947		8			19	19	
1948		8			240	233	7
1949		8		52	829		
1950		6		46	1177	1156	21
1951		6	1	54	1137		
1952		8		46	1138		
1953		8		44	932	910	22
1954		8		49	980	957	23
1955		8	1	87	1282	1241	41
1956		7	19	16	1504	1435	69
1957		6	21	101	1649	1574	75
1958		10	25	123	1653	1574	79
1959		13	39	195	2465	2293	172
1960		13	43	214	2738	2532	206
1961		20	5	244	2228	2046	182
1962		20	1	265	2233	2066	167
1963		20	1	277	2248	2080	168
1964		21	1	281	2269	2090	179
1965		15	3	266	2347	2179	168
1971		12	1	234	2771	2564	207
1972		14	2	250	2900	2680	220
1973		14	2	256	3036	2784	252
1974		15	2	270	3395	3035	360
1975		15	2	276	3737	3286	451
1976		16	2	281	3921	3438	483
1977		16	2	287	3973	3467	506
1978		16	2	287	4003	3501	502
1979		16	3	300	4040	3541	499

续表

年度	类别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党 员 数		
					合计	男	女
1980		16	3	305	4121	3612	509
1981		15	4	311	4145	3641	504
1982		16	4	308	4164	3652	512
1983		16	3	308	4142	3645	497
1984		15	5	319	4195	3690	505
1985		15	5	334	4311	3796	515
1986		15	6	334	4527	3968	559
1987		17	4	336	4919	4326	593
1988		16	5	337	5001	4378	623
1989		16	9	355	5055	4429	626
1990		17	9	361	5132	4497	635
1991		17	9	372	5333	4668	665
1992		17	9	378	5483	4768	715
1993		17	18	381	5551	4805	746
1994		18	17	390	5634	4881	753

注：1960至1970年资料空缺。

中共宜川县委各部门人员统计表（4个年份）

年 度	合 计	中共宜川县委														群众团体								
		小 计	书 记	办 公 室	组 织 部	宣 传 部	工 交 部	农 工 部	统 战 部	财 贸 部	中共党史 办公室	直属机关 党委	政法委员会	整党办 公室	党 校	老 干 局	纪律检查 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信 访 局	小 计	团 委	妇女联合 会	工 会	工商联合 会
1961	56	41	5	10	4	7	3	4	2	3							3		15	4	3		2	6
1986	98	83	3	13	13	7		4	3		3	2	4	3	8	6	14		15	6	5	4		
1989	99	84	3	15	10	8				4	2	4	6	12	7	13			15	6	5	4		
1994	112	96	3	17	14	11		5	4				8	9	7		13	5	16	4	4	5	3	

第二节 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宜川县在建国前于1935年9月建立了中共宜川县委（当时称赤川县委）由于在战争环境，党委工作都是在上级党组织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没有召开过党员代表会议，直到建国后开始筹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从1952年到1994年共召开了13届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宜川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2年1月15日~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8人，列席代表2人，特邀代表7人，代表全县1138名党员。大会是在宜川解放后三年恢复时期，经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运动取得胜利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陈士甫代表县委所作的《以往建党整党工作总结报告》、《三年整党工作计划的报告》，总结了建国以来党所领导的各项工作的经验和成就，进一步明确党在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搞好互助合作，发展农业生产，提倡增产节约。会议作出了在全县分期分批进行整党的决定。选举由19人组成的中共宜川县第一届委员会。10人组成的县委常委委员会（简称县委常委），陈士甫任书记，张宝善任副书记。

中共宜川县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21日~27日，在县委礼堂（现供销社）召开。应出席代表90人，实到会议代表74人，列席代表25人。代表全县980名党员，这次会议围绕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第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共延安地委党代会精神，着重研究和解决各级党组织中存在的团结问题，要求各级组织必须实行集体领导，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现。大会选出由17人组成的第二届县委，7人组成的县委常委，陈士甫任书记。1955年11月，陈士甫离任，中共陕西省委任命李伟为县委书记。

中共宜川县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6日~10日在县委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代表99人，实到会代表87人，列席代表21人，旁听16人，代表全县1504名党员。这次会议是在《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公布后，全县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听取了李伟作的《关于两年来工作的基本总结和当前几项主要任务》的报告，通过县委拟定的《宜川县1956年和12年具体规划》（草案）。大会选出由17人组成的第三届县委及7人组成的县委常委，李伟任书记，乔登科、高照富任副书记。

中共宜川县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8年8月17日~20日在县城城关小学召开，出席代表107人，列席代表13人，代表全县1653名党员。这次会议是在全党和全国人民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全县农村掀起兴修水利、积肥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建设高潮和大跃进的形势下举行的。会议传达讨论了陕北地区经济规划会议精神，作出了大力兴办各种工业，力争1958年秋田大丰收的决议。1959年小麦大丰收的决议。大会选出由21人组成的第四届县委及10人组成的县委常委、李伟任书记，乔登科、高照富任副书记。1959年12月，根据上级指示，成立中共宜川县委书记处，李伟任第一书记，乔登科、曹明山、陈合功任书记，赵贤任副书记。

中共宜川县委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60年7月27日~31日，在宜川县城召开，

应出席代表 161 人，实到会议代表 116 人，列席代表 39 人，代表全县 2738 名党员。这次大会是在黄龙、宜川 并县以后的首届党代会，也是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受挫宜川遭到严重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听取曹明山作的县委工作报告，研究和讨论了当前和今后的中心任务，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会议通过了今后两年的农业生产发展的跃进指标（是脱离实际的高指标）。大会选举产生由 30 人组成的第五届县委及 13 人组成的县委常委。李伟任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曹明山、乔登科、陈合功、李虎岗，副书记赵贤。1961 年 9 月，黄龙、宜川分县，县委减员，增补委员 2 人，常委 4 人，增补赵贤为书记，毛喜雄、马一韩为副书记。

中共宜川县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于 1962 年 4 月 26 日~5 月 2 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应出席代表 166 人，实到会代表 144 人，列席代表 28 人，代表全县 2233 名党员。这次会议是在中共七千人大会之后召开的，总结了 1958 年以来党的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经过整风，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对实际工作中“左”的错误有所纠正，干部作风有了转变，但极不彻底，未能从指导思想上解决问题。会议制定了 1963~1972 年 10 年规划，号召全县党员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 3 面红旗，尽快扭转 3 年困难造成的局面。大会选出由 23 人组成的第六届县委及 11 人组成的县委常委，李伟任第一书记，李虎岗为书记处书记，曹明山、赵贤、马一韩、毛喜雄为候补书记。1962 年 8 月，撤销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由李伟担任；赵贤、马一韩、毛喜雄任副书记。1964 年 4 月，刘世发接任书记。

中共宜川县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于 1965 年 12 月 28 日~31 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 183 人，实到会代表 139 人，列席代表 11 人，代表全县 2347 名党员，会议是在“文革”前夕召开的，“左”的思想苗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方面已经开始出现。大会总结县委两年来在社会主义教育、城市“五反”运动中的经验教训，讨论通过了《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坚决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为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决议。大会选出由 26 人组成的县委及 11 人组成的县委常委，刘世发任书记，白焕章、马一韩任副书记。

中共宜川县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于 1971 年 3 月 21 日~26 日在县城召开。这是“文革”时期召开的一次党代会，会议以“阶级斗争为纲”，错误地执行林彪反革命集团旨意打击了一大批领导干部。经过协商推选出代表 262 人，实到会议代表 202 人，代表全县 2771 名党员。会议听取了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霍振义作的《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发扬延安精神，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和《关于开展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进一步发扬延安精神》的决议。大会选出 26 人组成“文革”时期的第八届“县委”及 7 人组成的“县委常委”，霍振义为书记，刘志敏、慕银科为副书记。1972 年 9 月霍振义调离，刘志敏接任书记。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后，县委领导班子随即进行了调整，由牟玲生任县委书记。

中共宜川县第九届党员代表大会于 1980 年 5 月 22 日~25 日，在县委招待所召开。这次会议是经过 10 年动乱召开的首届党代会，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拨乱反正取得伟大胜利情况下召开的。出席代表 210 人，代表全县 4121 名党员，代表中妇女占 16%，农民占 69%，机关干部占 32%。会议听取王祖培所作《坚决改善

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冯生贵作的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28人组成的第九届县委及9人组成的县委常委。王祖培任书记，王玉民、冯生贵、文崇凯任副书记。选出由7人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冯生贵任书记。同时选出出席省7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2人。

中共宜川县第十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84年12月1日~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0人。其中农民占54%，干部占40.5%，其他占5.5%，妇女占到10%。代表全县4195名党员。这次大会是在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两年之后召开的，会议检查总结了县委对“十二大”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项任务的贯彻执行情况。大会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讨论了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作，通过《关于坚决贯彻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夺取改革的全面胜利，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宜川而奋斗》的决议。会议选出由29人组成的第十届县委及9人组成的县委常委。魏延平任书记，古江涛、王长福、梁和平任副书记。同时选出11人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5人组成的常委会，任焕忠任书记。

中共宜川县第十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88年1月17日~20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50人，实到会代表139人，其中妇女占12%，干部、农民占76%。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20%，特邀代表9人，列席代表32人。代表全县5001名党员。这次会议是在正确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各项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各项经济建设取得伟大成绩的形势下召开的。这期间，宜川县城乡改革深入发展，商品经济、乡镇企业正在兴起，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大多数群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村出现了新生机。大会通过了《认真贯彻十三大精神，全面深化城乡改革，努力把我县两个文明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决议。选举产生了25人组成的第十一届县委及9人组成的县委常委。赵启华任书记，王长福、刘保存、李怀德任副书记。同时还选出了12人组成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7人组成的常委会，赵启华兼任书记，后赵学东接任书记。

中共宜川县委第十二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90年10月24日~26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应出席代表150人，实到会代表142人，列席32人，其中妇女32人，占代表数21.3%，农民63人，占代表数41.8%。代表全县5132名党员。主要听取和审查上届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选出中共第十二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书记马福雄。

中共宜川县委第十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93年1月3日~5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其中女28人，占代表数18.7%，农民64人，占代表数42.6%。代表全县5551名党员。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中共宜川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宜川县出席陕西省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书记王录厚。

第三节 主要工作

中心任务

1926年，宜川县成立了共产党组织，根据上级指示，以传播马列主义思想，开展农民运动为中心，深入农村、军队、学校，进行革命活动。同年，谢子长等在集义地区创建宜川第一个农民协会，会员200多人，会长张养成，他们向农民群众宣讲革命道理，提倡禁烟、禁赌、剪发、放足，破除封建迷信，号召农民组织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军阀统治，打倒土豪劣绅。党支部还在石谦驻军中秘密发展党员，扩大党的力量，在几个高级小学组织学潮，帮助学生成立学生会，领导长达20多天的罢课斗争，驱逐了反动校长，教育局长和国民党县长。1927年底，清涧起义失败后，范世昌遵照上级指示，回家乡重建农民协会，开办农民夜校。1929年冬，赵正化受陕北特委派遣回乡，秘密建立“红枪会”、“兰兰会”等农民组织，领导农民反贪污、反恶霸、反苛捐杂税。1932年初，狼神山党支部组织农民三千多人，开展“交农”运动，抗粮、抗款，围城4天，迫使国民党县政府作出让步。1934年以后，遵照党中央、毛泽东开辟农村包围城市，发动农民开展土地革命，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的指示，宜川党组织将组织抗粮抗税转到成立农民武装、进行游击战争，创建苏区上来。1935年2月~7月，先后建立赤卫游击队，宜川第十一支队、十三支队、集义游击队等革命武装，开展游击活动，打击国民党反动军队和其地方民团，建立约700余平方公里的赤川苏区和赤川县革命政权。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宜川党的工作转到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动员一切力量进行抗战上来。1938年由于国民党进行反共活动，党组织又一次转入秘密活动，在农村实行减租减息，取消苛捐杂税，号召青年应征上前线，动员群众为国募捐，慰劳抗战壮士，组织学生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活动。1940年遵照省委指示，各级党组织停止公开活动，转入秘密活动，或以合法身份打入敌人内部，向上级传递情报，保存实力。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地下组织恢复活动。反对蒋介石挑起新的内战，开展统一战线和准备武装斗争等工作。1947年10月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第四纵队，第一次解放宜川，不久，部队撤离，反动势力反扑，有些党员被杀害。1948年初地下党协助部队解放宜川动员群众支前，送粮草、运弹药、抬担架、做军鞋。

宜川解放后，在宜川县委的领导下，党的中心工作是安抚民心，建党建政，派出担架队，支援西北战场，开展反霸、反特、剿匪，安定社会秩序。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进一步建立和巩固各级人民政权，党的工作转为领导全县人民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宜川县各级党组织领导人民进行土地制度改革，开展查田定产，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巩固政权，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1953年，县委动员全体党员，在农村开展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在城镇有步骤地对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3月底，454个初级社和若干个互助组合并为164年高级社，入社农户11152户，占总农户的98.5%。全县原有工商业650户，从业人员891人，全部进行改造，分散在集镇和农村的私人商业、个体手工业者绝大部分纳入合营。合作化经过

建组、建社、扩组，实现了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转变。

1958年，县委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全县广泛开展兴修水利、积肥、农田基本建设，工业技术革命、技术革新，形成“大跃进”高潮。但是，由于忽视经济规律，缺乏领导经验，造成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错误，全县国民经济失调，物价上涨，给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损失。1959年底，在全县进行以社会主义教育为主的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加强了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1961年，全县经过整风整社，认真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平调总值111.27万元。退赔兑现110.49万元，占平调总额99%。9月，县委实行领导干部下乡蹲点制度，纠正过去工作中造成的错误，取消分配上的供给制，停办公共食堂，逐步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1962年12月，进行农村整党整社运动，纠正农村出现的“单干倾向”。1963年9月，在全县分期分批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由于“左”倾错误未得到彻底纠正，从初期清帐项、清物资、清财产、清工分，发展为清阶级、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把这些都认为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1965年初，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那些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扩大了打击面。全县14个公社，党委书记多数被撤换或调离。2260名各级党员干部被定为“四不清”干部。同时，还在干部中进行以反对分散主义、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五反”运动，也扩大了打击面，伤害了一些干部。1966年6月，“文革”开始，“学生造反派”冲击党政机关、县委书记被揪斗。11月“造反派”组织蜂拥而起，全县各级党组织受到冲击，陷于瘫痪。1967年初，县委及各级组织被非法夺权。“造反派”组织由文斗发展成武斗，流血事件接连发生。1968年7月1日，成立“宜川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一、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7月26日发出《关于清理阶级队伍的意见》，“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在全县展开，把所谓“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统统挖出来，以纯洁阶级队伍，彻底摧毁所谓中国的赫鲁晓夫（指刘少奇）忘图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这场斗争在宜川历时一年余。县“革委会”成立“工人宣传队”、“贫农宣传队”进驻机关、学校，抽调干部成立专案组，以极“左”面孔，混淆敌我，错整了许多好人。据县“革委会”“清理阶级队伍”的总结报告中记载：初步揭出“叛徒”118名、“特务”246名，“反动党团骨干分子”95名，“地、富、反、坏、右分子”556名，“敌伪军、政、宪、警”560名，其它460名，共计2035名，加上原来定性的上类人员1492名，共3527名，占全县人口的5%左右。

二、“一打三反”和“三批一清”

“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1970年县“革委会”抽调364名干部，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52个，经过半年时间，挖出一批所谓“阶级敌人”。9月份，全县新揭发出较重大案件121起，其中属于九种人（地、富、反、坏、右、叛徒、特务、顽固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和两大犯（贪污盗窃犯、投机倒把犯）96起，570人，其中：“现行反革命分子”350人，

“两大犯”220人，触动了“老大难”单位，揭开了“阶级斗争”的盖子，对清查出的对象，进行逼、供、讯、严刑拷打、体罚、挂牌子游街和抄家。这次斗争也被严重扩大化了。

“三批一清”即批判极“左”思潮，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无政府主义，清查“5.16”分子。1971年9月2日，县“革委会”成立“批清”运动领导小组，通过举办专案和“造反派”组织头头学习班，对宜川几次严重武斗事件进行了落实。全县3次大型武斗致死的25人，伤残29人。政法机关经过审理，将晋崇章、程鹏云、杨树高、张金玉4名杀人犯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力终身，其余杀人犯判处无期徒刑。对打、砸、抢首恶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等26名，也进行了严厉惩办。

三、“批林批孔”运动

1971年9月5日，林彪发动武装政变阴谋败露后，叛国外逃。中共中央随即下发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纪要，先党内后党外，进行传达。全县干部和群众欢欣鼓舞，一片欢腾。12月11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将中央专案组整理下发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向全县各级干部和群众层层传达学习讨论，以后又陆续学习讨论《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二和《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三，在全县开展批林整风。1974年初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总理，宜川县“革委会”抽调干部700余人，深入农村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举办“评法批儒”学习班，培养骨干，大批“中庸之道”、折衷主义、“法权”思想，把矛头又一次指向领导干部。

四、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江青反革命集团通过他们控制的宣传舆论工具，大肆鼓噪，把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推向全国。

宜川县“革委会”组织干部和群众学习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理论”，进行“反复辟”，“反回潮”斗争，掀起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在整个过程中，错误地批整了一批老干部，在经济领域里大批“唯生产力论”、“资本主义”，批判一切规章制度，组织社员搞“为什么不能卖黑市粮”，“种西瓜还是种棉花”等专题讨论。大办“政治夜校”，组织社员搞全村的“赛诗会”，提出以“阶级斗争为纲”，大学大批促大干。1976年7月21日，中共宜川县委召开“宜川县理论学习专题讨论”经验交流会。在会上做了题为《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广泛开展专题讨论，把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引向深入》的报告。这个运动使“文革”中的错误政策和错误做法又被恢复。使正气下降、邪气上升、真假不分，是非颠倒，产生了严重后果。

五、中共宜川县委领导班子调整后开展的揭批“四人帮”和平反工作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新闻发表后，宜川地区人民兴高采烈上街游行，敲锣打鼓欢庆这一伟大胜利。群众说“党中央除‘四害’，讲卫生，深得人心”。

12月，中共中央批发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罪行材料，全县各机关、学校、人民公社、生产队干部职工和群众召开批判会，揭发批判“四人帮”的罪恶，清查“文革”中打、砸、抢分子，平反冤、假、错案。恢复实事求是的党的优良传统。当

时由于推行“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方针，使平反冤、假、错案工作迟迟不能进展。

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到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县委开展批判两个“凡是”和进行“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1979年中共宜川县委成立“复查纠正三案（冤、假、错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各单位办案机构，抽调人员对“文革”中209人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平反；对错批、错斗、错误处理的150人恢复了名誉。随之，对“文革”中参与武斗和大搞派性活动的99人，分别作了清查处理；对“文革”前的遗留问题立案复查，结案246起；对10名错划右派分子予以改正并安置工作；对316名已改造成劳动者的地、富分子摘了帽子，2260名地主富农子女改变了成份。与此同时，对农业进行改革，开始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农副业生产，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在工业上，扩大企业自主权，发展地方工业、社队企业。1980年以后，在广大党员中普遍开展新时期总任务的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的教育，党纪党风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1985年6月~1987年元月，县、乡村分期分批整党，参加整党党员4549人，予以登记的4503人，缓期登记的40人，不予登记的6人。整党中开除党籍2人，撤销党内职务6人，其他处分11人。增强了党组织的活力，提高了党员的党性觉悟。1989年，开展廉政建设，清除腐败，促进党风，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

1990至1994年，在新的县委领导班子主持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三富一创奔小康”为目标，按照“依托资源，面向市场，择优开发，重点突破”的总体思路，确立了“重工强农兴流通”的经济发展战略和狠抓粮油基础，大力开发烟果椒羊四项主导产业。全县经济1994年共完成国民经济生产总值12576万元，比上年增长12.8%；实现工业总产值2835万元，农业总产值11933万元；粮食总产46842吨，创历史最高纪录；财政收入1276.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820元；乡镇企业总产值3640万元；人口自然增长率9.95‰，七大主要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中共宜川县委进一步加强了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成立了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关于贯彻第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建立了县委常委工作联系点制度，落实了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开展创建“胡村、庙沟式”先进支部。抽调县、乡优秀青年后备干部100名赴农村包村挂职，开展“小康村”“先进党支部”等活动，已有11个村达标正式命名。以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为标准，选拔调整中层干部198名，乡镇政府领导班子平均年令由38.2岁下降到36.8岁，县级中层班子平均年令由45.6岁下降到42.6岁。对后进党支部累计整顿村级组织248个，调整支部书记35人，村主任33人，其它成员73人。从1990年到1994年发展党员761人。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农村改革有11个乡镇60个行政村拍卖荒山、荒坡、荒滩、荒沟地7万余亩。企业改革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林业（集团）总公司代管了濒临倒闭的县运输公司，兴办了股份合作企业，西北服装公司，金利达有限公司，“羊洋”牌服装、沙棘油、木质地地板条、工艺木珠、化学建材系列产品、灭鼠药等6个产品荣获1994年杨陵农科城技术成果博览会“后稷金像奖”。实行了县、乡财政“分灶吃饭”、

县级单位财政全额向差额、差额向脱钩、脱钩向给财政上缴利润过渡和从1995年开始对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超编富余人员按1993年分流20%、1994年分流30%、1995年分流50%，分流完的政策，每年在党政事业单位中分流三分之一人员创办绿色企业或开发型经济实体，三年轮换一次。到1994年全县参加改革分流单位79个，其中党政30个、事业49个，应分流745人，首批分流247人，占应分流33.42%，创办绿色企业58个，2310.9亩，人均2.06亩，累计投资477.03万元，其中自筹41.38万元，借贷349.42万元，干部集资86.23万元。

深入开展创建1个文明路段，建成地区级文明小区，创建两个文明乡镇，新创8个文明单位，20个文明村，100个双文明户活动，教育质量显著提高，1994年全县考入大、中专学校230人，名列全区第二。群从性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和人们精神面貌活跃；宜川胸鼓表演多次赴北京、沈阳、深圳等地，受到国内外观众高度赞扬。教育电视台开通，1000门程控电话普及，道路的加工改造，新建楼房的崛起，城区自来水源的扩充等，为宜川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活动日益深入。36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对照上级有关廉政规定，认真自查自纠。五年内每年都查处一批各种违纪案件和大案要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在县级6个领导班子中开展了联系1个乡镇，包抓1个村、扶植1户企业，完成1篇调查报告和走访百家户活动，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推动了全县两个文明建设。

干部管理

1948年宜川解放后，初建政权和党的组织，干部缺乏，县委书记一级干部由上级党组织任派，一般干部都由县委从积极分子和旧人员中选用，区委级报黄龙地委审批。1950年，宜川县改受中共延安地委领导一直至今。是时，县委书记、组织部、宣传部正副职由地委批准；青年副主任、区正副职，由县委提议，地委批准；县机关文书、干事、区委科级干部，由县委决定，乡指导员，区委提议，县委批准。

1953年，县级主要负责人，由地委提议，省委审批，部正、副职，区委正职、县委书记，由地委组织部任免，科级干部由县委组织部选拔任命。

1968年，成立县“革委会”，各大组人员，各公社“革委会”人员及各事企业单位的“革委会”正、副主任、军事领导小组正、副组长、统由县“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的组织组管理。

1974年，“县委”书记、县“革命会”主任由中共“延安地委”管理，县级部、局长、公社书记、主任，由县提出建议，地委组织部任免，其他干部及各事业企业单位负责人，由“县委”组织部管理。

1979年，县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县委各部、委、办、室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全体干部及全县各机关，事企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党政机关正科级以上干部由县报地委、行署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党委系统工、青、妇副职及组织部管辖的事、企业单位领导，由县组织部报县委审批。1983年后，县级机关正科级负责人交县管理，由人大常委会审批任命。

1989年，全县有县团级干部30人，科级干部449人。

第四节 思想教育

1926年，大革命时期，宜川党组织中设有宣传委员，负责党员学习和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党员阅读《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社会进化史》、《唯物史讲话》、《共产主义ABC》等革命书籍。1927年，蒋介石叛变国民革命，面对白色恐怖，对党员进行革命气节教育，要求党员环境再险恶也不能自首变节，而要继续革命坚持斗争。三十年代，开展武装斗争要求党员严格遵守群众纪律，秋毫无犯。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陕北后，马文瑞、黑志德向党员干部介绍陕北革命形势，安定群众情绪，鼓舞党员信心。四十年代，抗战在艰难阶段，国民党顽固派掀起反共军事磨擦，党组织及时向党员传达上级指示，讲述形势并进行保密教育，保证地下党组织秘密活动正常进行，保护革命同志的生命安全。1947年底，解放战争时期，黄龙地委在安河桥儿沟举办“三查”（查阶级、查思想、查斗争）学习班，对一些党员领导进行了形势教育。1949年，全国解放后，宜川县委设立宣传部，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1952年，进行马列主义原理和党的知识教育，县委先后抽调县、区、乡66名党员干部在西北党校和延安分区干校进行培训，在县城举办为期1月的学习班。训练党员干部76名，结合整党，教育党员克服无组织无纪律现象，有效地解决建国初期某种程度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等问题。1954年，县第二届党代会后，各级组织结合传达学习、贯彻会议精神，自上而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学习制度，定期召开党支部会和党员大会，纠正某些党员的骄傲自满情绪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

1956年秋，县委党校正式成立，党校受县委领导和上级党校指导，主要任务是举办各种学习班，培训班，向全体党员进行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教育，中共党史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的建设教育，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水平，提高党员干部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方法。

1958年，针对党内存在的居功骄傲、命令主义、官僚主义作风，以及某些党员贪污腐化、违法乱纪问题，进行教育，训练基层和县级党员干部350人次。1959年，集中时间学习中共中央第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训练公社以上领导干部144人。1961年分三期，培训农村党小组长以上干部2560人。1962年至1963年，先后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培训2753人。从1966年，“文革”开始后，为了适应“文革”需要，开展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在“无产阶级专政继续革命理论”的指导下，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4篇哲学著作和《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谓之“老三篇”，以及《毛泽东选集》1~4卷中的文章。全县户均达到1套《毛泽东选集》，每人要有1册《毛主席语录》，名为“红宝书”。每日进行朗读和背诵。1970年召开第二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参加代表608人，继而不断开展讲用大会。所有这些把主要矛头都指向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

“文革”期间，县委党校改为“五七干校”，主要任务是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进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教育，“文革”路线、方针教育。党政干部到“五七干校”接受

审查和批判，端正对“文革”的态度。1974~1976年，先后培训县、社、队3级干部1450人。1978年为适应揭批“四人帮”和农村“路线教育”需要，培训农村积极分子和县级党政机关干部600多人。1980年，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新党章，训练县、社党员干部150人。1981年，学习《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培训干部200人。1983年，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选编》等，分为10期培训县级中层领导120人，公社领导和党员干部110人，大队支部书记和理论骨干、团干330人。1985年结合县级机关整党、整顿机关作风，培训党员干部680人。从1990~1994年培训各级干部12期，3787人，主要学习《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和党史理论等，每年举办1次入党前积极分子培训班。从1993年起举办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本科班1个，学员144人。地委党校大专班3个，学员238人。

党员教育的另一个途径是通过表彰先进以榜样的力量感染激发党员。县委组织部一贯重视评比模范党员和先进党支部，每一、两年评选一次，通过口头表扬、光荣榜、大会等进行表彰。1982年，县表彰先进支部30个，模范党员130人。1984年，表彰了6个模范党支部和88名优秀党员。到1994年，每年都表彰和树立一批先进党支部和党员，以示榜样。

第五节 纪律检查

一、机构

三十年代一度成立的赤川县肃反委员会、政治保卫局等组织，兼有对违纪党员进行惩处的责任。

建国后，为适应工作需要，于1950年7月18日，成立了中共宜川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接待党员申诉，受理对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报告，调查处理党员和党组织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1956年4月，改称监察委员会于1967年1月中止。1978年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5月，在县第九届党员代表大会上，正式选举产生中共宜川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案件审理科、纪律检查科，向党员进行党的纪律教育，处理违纪案件。

为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1988年制定了关于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保持为政清廉的规定，纪律检查委员会对9个系统和14个乡镇配设了纪检组长和专职人员，全县共有纪检干部47名，其中专职33名。

为推进廉政建设，1989年，对乡镇和县级单位开展“十查”活动，狠抓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全年受理85件（次）信访案和违纪21起案件全部结案，对6案7人给予党纪处分。挽回经济损失35329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10个方面的问题，除烤烟返还款未查结外，其余9起全部查结。

1993年3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行政监察局合署办公，到1994年实有24人。内设办公室、党风廉政室、信访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监督检查室。乡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4个，配有专职书记7人，兼职书记7人。县直部门设立纪检组（监察室）17个。全县共有专职纪检监察干部48人。

二、纪律检查工作

秘密斗争时期，违反党的纪律，主要靠自然淘汰。1927年，国共合作分裂，国民党县政府查封进步书刊，禁止革命活动，迫使党、团组织转入秘密活动。在白色恐怖下，原狼神山党支部书记同志道等思想动摇，以搞党的工作不能继续上学为由，提出了退党。三十年代，有原4区支部书记张书绅、齐天寿等人叛变。1936年10月，宜川县委白区统战部部长赵步辰、武装部长冯毓魁，挟持县政府主席白兆武、团县委书记韩志安带领赤卫军共12人叛变投敌，都对革命造成巨大损失。1947年10月，宜川支队30名队员，在转移途中被敌人包围，副政委雷树清和27名游击队员被俘。后来，原黄龙地委对责任者原宜川工委副书记薛天敏，原宜川支队队长谭守荣、副政委雷书清分别给了处分。

建国后，1952年，在“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先后查处有错误党员61人，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33人，违法乱纪的党员28人，分别给予教育和处分。1982年，重点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县委“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查、结经济案件67起，违纪案件57起，受理复查3起“文革”案件。查处县石油公司非法售给外地石油137吨，活动资金11.3万元。1983年揭发各类案件70起，受理57起，查结49件，查处违犯党纪案件57起，结案49起。1982~1983年收退赃物款24168元。

1984年12月，开展党风大检查，检查了36个单位。从1985年到1988年共受理查处各种违纪案件49起，给予各种党纪处分32人，办案中追缴各种赃物款36018元，清查出国部职工拖欠公款2.14万元，收回不合理开支50959元。

1988年2月，宜川县委根据群众反映，决定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等6个单位，15人组成工作组，对牛家佃乡领导班子涣散无力，个别领导干部违法乱纪、动用公款大吃大喝，违犯财经纪律等问题进行了查处。其中最为严重的是奢侈腐化、大吃大喝成风。1985年至1987年3年共开支吃喝招待费25946.39元。其中1985年2962.58元；1986年4232.08元；1987年18751.73元。浪费资金大，吃喝形式多样。对此，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报全县，调整了牛家佃乡领导班子，进行组织处理。

1990年到1994年期间，受理立案134起，其中违党纪案件105起，给予各种党纪处分89人，其中科级干部20人，挽回经济损失96498元，1993年清退罚没和上缴财政115973元。

在党风廉政建设上，制定了党政机关、党员干部十多项廉政建设制度，县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自查自律，并汇编2500册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印发给党员干部学习自遵。1990年在农业银行、税务、工商银行、公安、电力、粮食、供销、计划、物资、劳动人事10个系统开展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五年中清查出自1984年以来计划生育违纪党员46人；清理出68个单位乱收费60项，清退资金106108元；清理超编小车14辆，处以罚款，利用公款给亲友子女上学费用17187元。还重点清查违法建房、乱占耕地、贪污受贿、挪用乱占公款、吃喝招待、开业庆典等腐败不正之风。

第六节 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一项主要政策。1925年，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井岳秀部第一师营长石谦率部驻防宜川，中共绥德地委乘石谦扩军之际，利用其部下李象九（共产党员）与石的同乡关系，秘密扩大共产党在石部的力量，并建立军队党团组织。在中共军队支部委员谢子长等人的努力下，石谦部属的大部官兵倾向革命。营、连中建中共党支部，有5个连长和100多名士兵都秘密加入了共产党组织，连石谦本人也转为同情，倾向革命。1935年4月，策动后九殿民团哗变，杨森骑兵团将哗变民团整编为宜川第十游击支队。17日，岭儿寨民团在李育英等地下党员的策动下，弃暗投明。六区解放。1936年，西安事变爆发后，蒋介石被迫接受共产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第二次国共合作形成，中共陕甘省委派遣以黑志德为组长，王致和、许克昌、王锦章等人组成的韩宜工作组到宜川，于1937年3月27日在县城成立宜川县抗日救国会，国民党县长淮建民任主任，黑志德、靳兆烈（后学巷小学校长）任副主任。4月，利用逢集在北关召开万余人的群众大会，红27军政治部主任李志民在会上宣讲我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深受宜川人民欢迎。6月在交里、集义、云岩等地分别建立抗日救国分会。1938年利用国民党内部矛盾，支持教育局长等人赴西安状告伪县长淮建民被撤职。3月，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闫锡山和国民党山西省主席赵戴文由山西退驻宜川桑柏村、秋林镇一带。为了加强对回的统战工作，中共中央在秋林建立第十八集团军驻二战区办事处，派八路军副总参谋长王世英任处长。4年期间，办事处忠实执行中共中央毛泽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党的抗日统一战线作出卓越的贡献，有力地促进了山西和华北抗战。中共中央还派王若飞、肖劲光等赴秋林同闫锡山谈判，团结闫锡山共同抗日，阻止闫公开投降日本。1939年“秋林会议”后，闫锡山企图用威胁、收买手段，取消实为中共领导的战地总动员委员会，牺牲救国同盟会，企图消灭新军决死队，暂编1师和工卫队等革命武装，薄一波等和回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39年冬，因敌我力量悬殊，抗日救国会停止活动。

1949年，全国解放后，宜川县委统战部成立，主要负责政治协商，民族事务、宗教事务等工作。在宗教界开展反帝爱国运动，揭发、打击隐藏的反动分子。1959年，对全县工商业者1017人，大部分为小业主小商小贩和非党民主人士作了团结教育工作，还开展团结教育中、西医工作，将大部分有较高医术者吸收利用。“文革”期间，统战工作停顿。1980年以后，恢复了统一战线工作，除传统工作任务外，新设查找、接待、团结台胞的工作项目，从而使统战工作出现了新局面，每年都多次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有关政协、政府、县委的人选和县上国计民生的大事进行充分协商。1987年，各乡、镇党委均配齐兼职统战工作干部。举办统战理论报告会12次，720人，对台方针报告会9次，参加2500余人次，宗教各教教徒1118人。到1988年，县级有非党知识分子607人，先后培养选拔22名非党人士到县、乡各行政、事企业单位任领导职务，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提高知识分子地位和待遇，解决了138户科技干部的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问题。安排83名科技干部的子女就业。是年共有私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176

户，从业人员 1567 人，把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充分调动私营人员的积极性。有 5 位台胞、4 位港胞来县省亲，并帮助查寻台胞亲人 6 人。贯彻国家宗教政策，协助基督教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宜川县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从 1990 年到 1994 年期间，制定了“党外人士实职安排五年规划”。先后召开 7 次党外人士座谈会，开展县级领导与党外人士交友活动。加强宗教工作，成立了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对基督教全面进行了调查摸底，抵制了“门徒会”的泛滥。在本县办起了第一家股份制企业——西北服装公司，成立了“宜川县民间信息营销协会”。

第二章 政协宜川县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第一节 机 构

1983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召开的中共宜川县委常委决定成立宜川县政治协商会议筹备领导小组，由冯生任组长，成员由 7 名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筹办。

1984 年 3 月召开的政协宜川县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会成立了政协宜川县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第二节 政协宜川县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宜川干部招待所举行政协宜川县第一届第一次委员会，参加的这届委员是经过对县级各系统、乡、镇的了解和协商，议定为 19 个界别 55 人，其中共产党员 8 人，人民群众团体 4 人，文化艺术 2 人，工人 3 人，军队 1 人，体育 1 人，科技 4 人，医药卫生 2 人，少数民族 1 人，宗教 3 人，起义投诚 2 人，教育 7 人，民主党派 1 人，农民 7 人，台、港亲属 2 人，离退休老干部 2 人，特邀 1 人，其他 3 人。政协委员的组成体现了大团结、大统一的方针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以及各界人数的比例要求。会议由 14 人主席团成员轮流主持，听取了宜川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中共宜川县委书记魏延平讲话。讨论通过了第一届委员会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决定、政协工作计划和学习编组问题。

会议成立了政协宜川县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委员会主席张云鹏、副主席高英杰，韩春和、薛天刚。常委由 11 人组成。

这届到 1986 年 5 月共召开 4 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4年12月4日至8日召开，参加会议委员61人。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5年10月20日至23日召开。参加会议委员58人。

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6年5月28日至31日召开，参加会议委员58人。

1987年5月18日至23日举行政协宜川县第二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参加会议委员17个界别65人。他们来自本县各条战线的优秀代表，有在社会各界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的台湾亲属、工商界人士、全国烤烟状元、农村致富的专业运输户、个体工商户、工作突出的非党知识分子。充分体现广泛性和团结统一的精神。会议主要听取、审议第一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决议。通过酝酿选举第二届政协委员。主席1人，副主席5人和常务委员主席吴金声。本届共召开3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于1988年3月17日至20日召开。参加会议委员49人。听取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列席宜川县第十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于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召开。参加会议委员55人。

1990年5月6日举行政协宜川县第三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参加会议委员6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第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协商选举县政协第三届常委会和主席、副主席；传达讨论省政协第六届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和讨论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项报告。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于1991年5月2日召开，参加委员62人。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于1992年4月5日召开，参加委员62人。

1993年1月7日举行政协宜川县第四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参加会议委员7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协商选举县政协第四届常委会和主席、副主席，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于1994年5月4日召开，参加委员68人。

第三节 主要工作

政协宜川县委员会根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本县大政方针、生产、工作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从1984年到1986年先后在县级单位和14个乡镇建立学习组织20个，组织统战理论、台湾问题的报告会29次。编印各类简报30期，办宣传栏31期。征集史料20万字，出版《宜川文史资料》第一辑，举办各界人士、书法绘画，剪纸和科学普及展览2次。先后组织部分政协委员赴12个乡镇，40个企业，3个中小学进行视察、调查研究。

1986年10月召开“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振兴宜川献计献策会”，参加会议70多人，有25人提出35类70条对宜川经济开发的意见。提出的措施是：坚持一个基础（农业）、两个重点（林业、畜牧业）、抓好4个基地（烤烟、鲜果、干果、黄花菜），搞好3个项目（修电站、开采石油、发展交通）开发3个区域（西部林牧区、中北部粮、果、油区，东南部花椒、核桃、干果区）。

1987年到1989年，认真贯彻“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针，通过各种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各界群众对政协性质、任务和作用的认识。1987年3月开始考察协商委员人选，

于5月召开了政协宜川县第二届第一次委员会。政协委员参政、议政，例会协商已形成制度，政协正、副主席被邀参加县委常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县政府有关会议已成惯例。中共宜川县十一届党代会召开前，县委在政协召开非党人士座谈会就第十一届县委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人选同部分政协委员和非党人士协商酝酿通过提案，组织论证会、研讨会、座谈会、参观考察会和调查会，发挥委员参政议政的能力。接待9个港台同胞举行座谈会3次，75人，新征集各种类文史资料70余万字，编印《宜川文史工作索引》《宜川文史资料》第二、三辑。同时还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培训。

1990年到1994年制定了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并召开了参政议政经验交流会；对业余教育和科技兴农，1993年烟叶收购情况，本县乡镇企业情况进行了视察；制定了政协委员廉洁自律的10条规定；提出和呈报“关于宜川县苹果生产的建议”、“关于黄河壶口瀑布旅游开发”的主席建议案。

宜川县政协主席、副主席更迭表(1984~1994)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张云鹏	男	1929.7	初中	陕西省宜川县	主席	1984.2~1987.5
吴金声	男	1937.10	大专	陕西省宜川县	主席	1987.5~1993.1
赵学东	男	1937.7	初中	河南省	主席	1993.4~
高英杰	男	1937.12	初中	山西省乡宁县	副主席	1984.3~1993.1
袁博才	男	1933.4	初中	陕西省宜川县	副主席	1987.5~1993.3
薛天刚	男	1916.9	大学	陕西省宜川县	副主席	1984.3~1989.5
张瑞林	男	1938.2	中专	陕西省三原县	副主席	1987.5~1990.1
聂进善	男	1945.12	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	副主席	1987.5~1989.5
韩春和	男	1934.8	大学	陕西省泾阳县	副主席	1984.3~1987.5
张向阳	男	1938.8	初中	四川省合川县	副主席	1990.5~
胡有成	男	1938.6	初中	山西省河津县	副主席	1990.1~
刘玉妍	女	1939.	中专	陕西省宜川县	副主席	1993.4~
李养庚	男	1939	中专	陕西省宜川县	副主席	1993.4~
荀新奎	男	1939	大专	陕西省咸阳市	副主席	1993.4~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宜川县党组织

民国元年（1912）十月，革命军管带任庭秀委派其部下副哨驻宜川，联络革命党人，驱逐知县肖镇东，光复宜川。结束了清政府在宜川的统治。十三年（1924）春，国民党党员黑宪章奉令回宜（时为宜川民团团总），组织游击支队，宣传三民主义，发展国民党员，先后吸收呼延立人、曹伯箴、薛镇东、白心斋等人入党，以后由于黑宪章、呼延立人调离赴省，国民党党务工作一度中断。十八年（1929）黑宪章返乡，开展国民党建党工作，举办党义训练班，培养干部，发展党员，此时国民党大肆残杀革命党人和进步人士，黑宪章被驻军武天祯杀害，党员纷纷走出，国民党组织陷于瘫痪。二十五年（1936）春，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赵介丞以宜川县党务筹备人的身份，成立“中国国民党宜川县党务筹备处”，筹建县级党组织，因“西安事变”，暂时停顿。二十六年（1937）7月，又派雷启哲为宜川县党务指导员，成立“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宜川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重新整理党组织。二十七年（1938）3月，国民党山西省党部移驻秋林，与本县国民党党务工作相联系，发展组织，先后由张徐之、王志新任党务指导员。二十九年（1940）5月，国民党中央指令改宜川县指导员办事处为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宜川县党部，改指导员为书记长，由谭雪尘任书记长。三十年（1941）9月，姜勃周任书记长。三十一年（1942）9月，张寿麟任书记长，后由张季玉接任。县党部成立后，主要工作是进行反对共产党的宣传活动，训练国民党党员、干部，加强党政、军政协调，配合县政府推行新县制，扩大、发展基层组织。基层乡设区党部，保设区分部。三十三年（1944），全县共有区党部7个、区分部26个，党员618人。其中心工作是宣传三民主义，阐扬孙中山遗教和蒋介石言行，进行军政协调，开展各种社会活动。于1948年宜川县解放时解体。

辛亥革命推翻清政府建立中华民国，以孙中山为领导的国民党执行了联俄、联共、扶植农工的政策，受到宜川人民的拥护。1927年蒋介石窃取国民党领导权，执行的是反共、反人民、反革命的路线，独裁专横22年，宜川人民深受其苦。民国十八年（1929）陕西省派警备区区长武天祯率部300余人来宜，杀害了黑宪章等进步人士。宜川县衙官府、土豪、劣绅和国民党军队互相勾结为一体，欺压宜川人民，纳粮派款，苛剥乡民，贪污受贿成习。如民国二十一年（1932）宜地灾荒，民不聊生，而国民党宜川县长史秉贞贪污教官经费，第一、第三高小清算其贪污受贿，最后史被迫撤职离任。民国二十四年（1935）的伪县长窦形成，敲诈勒索群众，贪污巨款，在御任溜走时被第一高小师生阻拦交出500银元脏款。

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伙同山西省政府主席赵戴文在日军进入山西无路可走时，却凭借黄河天险，率部退驻宜川县秋林一带和蒋介石国民党军队在宜川的势力，共产党八路军统一战线。1939年1月，国民党五中全会后，执行了事实上的联日反共政策。而阎锡山对发展壮大的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以下简称

牺盟会)、新军(实为共产党八路军领导的)和八路军在华北的积极抗战,已成为他投降妥协日军的重大威胁。为了扫清向投降妥协前进中的阻碍,统一反共思想,通过政治手段取缔牺盟会,夺取新军领导权,经过充分准备和策划,于1939年3月25日至4月22日,在宜川县秋林镇召开了“军政民高级干部会”——即“秋林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旧军中师、旅长以上的各级主要军官,新军中纵队司令员和政委、各区保安司令以及各行政区专员以上和个别县长、牺盟会中心区以上主要干部等167人。

这次会议是闫锡山由联共抗日转向积极反共的会议。会议开始闫就说:“武汉失守以后,抗战越来越困难,二战区削弱了,只有共产党、八路军壮大了。现在我们要自谋生存之道”等反共言论。会上新、旧军、各区保安司令和各委员等作了将近20天的抗战工作汇报。旧派以旧军官王靖国为首,旧行政人员以旧官僚邱仰濬、薄右丞为首,掀起了反共反八路军反牺盟会和新军的一股妖风。新军以薄一波(中共党员、山西牺盟会常务委员、新军主持领导人)为首对顽固派及闫锡山的各种反对言论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秋林会议后,闫锡山加强独裁专政和迫使牺盟会、新军和各抗日军政团体接受规范,取消各抗日群众团体,向各区、县,各新军部门,派出大批的所谓“蛇、蝎、蜈蚣”组织(意为闫在派遣各破坏分子到晋东南时,临别赠言说:不惜作蛇蝎蜈蚣),“民族革命同志会”、“精神建设委员会”、“敌区工作团”、“政治突出团”、“执法巡视团”、“点验团”、“山山铁血团”、“联络官”,对各抗日政权进行监视,从经济上围困八路军等破坏活动。

1939年3月在秋林镇恢复了山西停止活动8年(1931~1939)之久的国民党山西省党部,赵戴文为主任委员,下设书记长由黄树芬担任,书记长实际负党部日常工作之主责。党部内设总务、组织、宣传3科。进行普遍的集体登记加入国民党。7月,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也相继成立,发展组织,配合国民党潜入中共抗日根据地和宜川地区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紧接着闫锡山建立各种反革命组织,国民党的特务组织“突击队”、“精建会”、“视察组”等到处造谣生事,旧军大部近逼各地压迫牺盟会政权、绑架、枪杀中共干部和共产党员。军事磨擦由小到大,接连不断发生。以致发展成为1939年10月21日的“灵邱事件”:山西省第十一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白志沂派兵200人,包围灵邱抗日县政府,配合日、伪军3000余人向我八路军攻击。酿成进入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和全面公开分裂的“十二月事变”。12月的秋林斗争已达白热化程度。中共和国民党闫锡山的对立态度都很明显也很坚决。虽然在秋林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政治部、牺公总部会、视察室、报社、民大等20多个单位中有100余名共产党员,比起反动势力仍是少数,又不能公开活动。所以采取了撤退的办法,将一些进步青年和党员撤向延安。

自民国二十九年(1940),继第二战区闫锡山撤离宜川后,国民党为包围封锁陕甘宁边区和进攻八路军,将宜川作为前哨堡垒,先后派国民党78师、61师、25师,24旅等军队驻宜,勾结国民党地方土豪劣绅及地方民团等武装,建立“特务会报委员会”、“第一长官部情报处第六谍报组”、便衣队等特务情报组织213人,进行反共活动,破坏共产党的组织,大肆搜捕残杀共产党员,曾横行一时,但最终未逃脱失败灭亡的下场。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一、同业工会

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下同行业人员的群众组织。

民国十四年（1925）1月成立县商会。相继产生了百货、杂货、旅社、药材、照相、饭馆、理发、磨坊、木匠、铁匠、文具、裁缝13个同业工会组织，有会员165人。

二、工人联合会（简称工会）

1935年12月，中共宜川县委在门山村秘密成立宜川县工会，先后由周至祥、李应慧任委员长，组织领导工人群众造武器（大刀、长矛），打游击，开展革命斗争。1937年秋，红泉县与红宜县合并成立固临县后，工会停止活动。

1948年3月，宜川解放时仅有木匠、铁匠、理发、弹花、裁缝等16个手工业行业。未组成正式的工人团体。1949年3月，成立宜川县工会，设正、副主任各1人，委员3人，罗景山为主任。任务是团结工人、吸收会员，壮大、发展工会组织，在人数较集中的行业（木匠）中，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在人数较少分散的行业设组织员或工会小组。1950年，宣传“工会法”，对会员和职工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协助政府调动资方的积极性，倡导新型的劳工师徒关系，协商提高工人的劳动待遇和工资水平，在职工中办夜校，扫盲、学文化。是年共有职工443人，会员96人。1951~1952年，号召职工、工会会员积极参加“镇反”、“三反”、“五反”运动，对不法商人，资方的不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建立基层工会5个，发展会员52人。1953年，组织学习全国总工会“七大”文件，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配合县委、县政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成立宜川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为召开宜川县工会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做准备，并整顿了基层组织。

1955年11月20日~23日，召开宜川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2人，代表全县709名会员。会议总结了7年来工会工作的经验教训，明确工会的中心任务是：围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配合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研究讨论职工队伍发展，政治文化教育，劳保福利等问题，选举产生宜川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由9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5人组成，县委书记乔登科兼任主席。1956年，在职工中开展以增产节约、技术革新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57年7月28日~30日召开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4人。孟世英任主席。这次会是在基本完成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向大跃进方向发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这一时期工会组织发展很快，全县职工总数为3166人，会员1031人，占总数32.6%。同年，健全劳保组织和职工文化生活设施，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工人

通过职代会参与商店、工厂管理。1959年，组织开展企业、班组之间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评出红旗车间、小组20个，红旗手265名，全县提前45天完成当年工业生产任务。号召职工提合理化建议1747条，采用444条，节约8万余元。开展技术革新、改制、创制工具1000多件，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活跃，建图书室17个，藏书6256册，文化室6个，俱乐部2个，业余文工团6个，各种体育运动队25个。

1963年11月8日~9日，召开宜川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3人，列席代表3人，崔景华任主席。由于三年困难时期，大批缩减机关工作人员和职工，工会会员锐减。1963年，全县职工总数降为785人。基层工会组织22个，会员513人。这时期工会工作处于低潮。会议提出今后任务是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学雷锋和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跃职工业余文化、体育生活。

1966年底，由于“文革”干扰，宜川县工会中断活动。1973年8月8日~11日，召开宜川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2人。这次会议贯彻了“文革”路线，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批林批孔”等运动。1976年10月，成立宜川县总工会，蔡子连任主任。经过拨乱反正、整顿、健全各级工会组织，到1979年，基层工会组织增至50个，会员1646人。

1979年11月23日~25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宜川县总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0人，列席代表43人，特邀代表7人，袁成文任主席。这次会议是为适应党的关于工作重心转移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后，依照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和新《中国工会章程》，对基层组织进行整顿提高、帮助开展各种活动。全县职工总数2771人，有基层工会59个，会员2384人。

1983年5月28日~30日，召开宜川县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0人，列席代表18人，特邀代表18人，宁洪伦任主席。这次大会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条战线取得成效的形势下，动员全县职工深入贯彻党的十二届代表大会精神，在改革、开放中开展工会工作的新局面。各基层工会普遍建立俱乐部、青年之家、或业余娱乐中心，成立文化补习学校4个，有30多人自学考上电大、函大等各类专业学校。召开文学笔会，成立文学社团3个，出版文学小报多种，县上成立职工读书活动指导委员会，读书小组135个。

1987年3月25日~27日，召开宜川县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8人，列席代表16人，特邀代表11人，杨志祥任主席。这届代表会是在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代表大会精神，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下召开的，动员全县职工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作出贡献。

1994年全县有基层工会117个，其中委员会63个，共有职工5114人。

第二节 农民组织

农民协会

1926年，共产党人谢子长，在宜川发展党团组织的同时，在集义镇创建农民协会，吸收集义地区200多名农民参加，农民协会成立后，举办农民夜校，教育农民识字、学

文化,宣传革命思想。1927年3月~4月成立宜川县农民协会,张养成任会长。1936年,县委在苏区各乡、村建立部分农会,组织农民打土豪、分田地、抗粮抗款。1948年,在各区、乡、镇成立贫农团、贫农协会等农民组织。1950年冬,土改结束,随之取消。

1965年1月20日~26日,经过酝酿筹备,召开宜川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76人,列席代表32人,特邀代表20人,会议贯彻党在农村的中心工作和党对农民阶级的政策,动员和依靠广大贫农、雇农、下中农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建立、健全基层贫协组织,大会选出宜川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刘世发任主任。选出参加陕西省贫农会议代表27人,会后,逐步建立完善各级贫协组织,年底,全县14个公社,188个生产大队,697个生产队相继建立“贫协”或“贫协筹委会”。贫协的主要工作是所谓同资产阶级势力和封建残余势力作斗争,防止“四类分子”破坏,“阶级敌人”复辟,帮助和监督各级干部进行工作,团结中农和农村中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走社会主义道路,加强自身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保障贫下中农利益。1965年,根据6个公社统计,帮助干部“洗手洗澡”,提建议共3856件,分别作了处理。

1968年7月,宜川县“革委会”成立,各群众团体组织均被取消,由贫下中农代表会替代贫协。提倡贫下中农领导一切,组织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机关单位。

1973年8月29日~9月1日,在县城召开宜川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会议以“阶级斗争”为纲,总结了近8年来贫协工作,明确今后工作是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对农民进行基本路线教育,大会宣布建立宜川县贫下中农协会,并选出第二次贫协领导班子,由“县委”书记牟玲生兼主任,开展农田基本建设,修田77386亩。学习小靳庄,绝大部分生产大队、生产队,建立了政治夜校。1976年,宜川县贫下中农协会在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发动贫下中农和社员群众,坚定社会主义方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继续做好两帐(新归社会两本帐)一馆(生产大队阶级教育展览馆)三管(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管理商店,管理农村合作医疗),一教(教育知识青年),两监督(监督社队财务,监督农村社队干部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等工作。巩固、发展贫协组织。

1979年,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各级贫协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协助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和脱贫致富,举办农民夜校,扫盲脱盲,8月县贫协与县委农工部合署办公。1980年6月分设。1978年5月~1981年7月,由王祖培接任主任,1981年7月10日,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撤销贫协组织。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共青团

共青团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性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

1. 组织建设

1925年冬,石谦团来宜川驻防,将在瓦窑堡秘密建立的共青团瓦窑堡军队支部随部移驻宜川县城和集义镇,继续发展成员。1926年初,改称共青团宜川军队特别支部,

有团员7人，由史维然任书记，同时，延安第四中学宜川籍学生赵正化，白彦博等人，回乡分别在第一、第二高小秘密传播马列主义和进步思想，发展团员。1927年初，组建共青团狼神山支部，不久，改称共青团宜川县特别支部，由李育英任书记，归共青团陕甘区委领导。

1927年7月，大革命失败后，冯玉祥在陕西“清党”反共，宜川共青团组织遭严重破坏，工作转入秘密状态。1929年，延安四中的宜川籍学生党员陆续返乡，在城区、学校秘密组织进步青年，进行抗粮抗款和学生运动，先后多次驱逐反动校长、教育局长和县长，使宜川县共青团力量得到进一步发展。1935年10月，赤川县革命委员会建立了共青团赤川县委，李象德任书记。11月改称少年共青团宜川县委。1936年底，为适应抗日民主统一战线的需要，少年共青团宜川县委改为红宜县青年救国会，赵云山任主任。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团组织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发动团员、青年，打土豪、分田地；组建少先队等群众组织，组建游击队、赤卫军，踊跃报名参军参战，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1937年9月，红宜县和红泉县合并为固临县驻延长，由于国民党地方党团破坏，共青团组织被迫解散，直至宜川县解放。

1948年3月，宜川解放后，宜川县委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在县、区、乡开始组建基层团组织，建支部18个，发展团员207人。1949年6月，陕北团代会后，县委改青年工作委员会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宜川县筹备委员会，由高侠任主任，1949年10月属黄龙分区团委领导。1950年2月，召开宜川县首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届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团代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宜川县委员会正式成立。5月，改归延安团地委领导。1957年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宜川县委员会。

宜川共青团基层组织按照本县所属区、乡人民公社设基层委员会，各行政村设支部委员会，随行政建置调整而变更。1949年10月为7个区39个乡设5个区团委，团员1180人，有农村支部35个，学校支部10个，机关支部4个，总支1个，团小组174个。1965年9月，全县将20个公社（镇）合并为14个公社（镇），基层团组织也改设为14个人民公社（镇）团委。

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共青团的活动陷于无人过问瘫痪状态。

1972年，重建共青团组织，恢复共青团宜川县委员会。这期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各级团组织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存在着严重不纯的问题。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各级共青团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改选了领导班子，提高了团干部的素质。

截止1994年全县有基层团委18个，总支26个，团支部328个，共青团员3886人，青年21491人。

2. 历届团代会

1950年2月15日~21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宜川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县保育所召开，出席代表40人，会议总结了建国初期团的建设与青年工作，号召全县青年团员投身于支前、反霸、镇反、土改的斗争中去。宣布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宜川县委员会成立。选举产生第一届团县委工作委员会，由7人组成，邓士荣任书记，内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学校少年工作部等，全县有区团委5个，团总支1个，支部49

个,小组174个,共有团员1180人。5月,由黄龙分区团委领导改为延安团地委领导。此时,抗美援朝战争开始,本县有33名团员,190名青年积极报名参军。

1953年11月22日~26日,召开第二届县团代会,会议选举团县委委员会由11人组成,刘杰成任书记,选举出席延安分区团代会的代表。

这时正值农业合作化高潮,青年团员积极带头参加合作社,走农业集体化道路。

1956年8月21日~23日,召开了第三届县团代会,出席代表105人,列席代表4人。会议总结了3年来团的工作,提出了今后任务。大会选举第三届团县委由9人组成,出席陕西省团代会的代表3人。张英杰任书记。基层团组织经多次调整为团区委5个,团总支15个,团支部42个,团员1724人。

1957年7月,根据团中央决议,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宜川县委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宜川县委。

11月17日~19日,召开第四届县团代会,出席代表89人,会议选出共青团宜川县第四届委员会由11人组成。张英杰任书记。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基层团组织改设为10个“人民公社团委”,169个团支部,共有团员2432人。

1959年11月30日~12月4日第五届县团代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1人,列席代表6人。会议总结上届工作,提出今后任务,动员团员青年,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青春,加强团组织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发挥共青团的先锋作用。会议选举出第五届团县委和出席陕西省团代会的代表,李光耀任书记。

1961年,4月5日~7日,第六届县团代会在县北关旅社召开,出席代表163人,列席代表5人,会议讨论确定1961年的工作任务,动员全县广大青年,大鼓革命干劲,为夺取1961年农业大丰收而奋斗。大会选出第六届团县委,张忠智任书记。5月,将公社团委12个增加为23个;9月黄龙、宜川分县后,23个公社团委调整为20个“人民公社”(镇)团委。

1962年3月23日~26日,召开第七届县团代会,出席代表152人,这次会议是在经过3年困难时期的恢复,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下召开的。大会总结了几年来团工作的经验教训,纠正失误,交流经验,评比奖励模范团组织和先进团员,选出第七届团县委委员由13人组成,张忠智任书记。

1963年4月5日~8日,在县委党校召开第八届县团代会,出席代表104人,列席代表10人。大会审议通过团县委《动员全团,鼓足干劲,力争夺今年粮食为中心的农业大丰收而奋斗》的工作报告,研究确定今后3年团的中心任务,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增产节约,劳动竞赛等各项活动。会议选出第八届共青团宜川县委委员会由11人组成,选举出席陕西省团代会的代表。张忠智任书记。

1964年10月15日~18日,在县城召开第九届县团代会,出席代表104人,列席代表7人。会议传达贯彻全国9届团代会精神,讨论落实今后工作,选出共青团宜川县第九届宜川县委委员会,委员由13人组成,张忠智任书记。

1965年12月12日~15日,召开第十届县团代会。会议主要讨论县团委如何搞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团员要作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

命运动的尖兵。会议选出第十届共青团宜川县委，委员由13人组成，由副书记高英杰主持工作。基层团委14个，团支部283个，团员2727人。

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共青团工作受到干扰。1967年元月，团县委被夺权，工作陷于瘫痪。1968年7月，宜川县“革委会”成立后，由“革委会”政工组下设群工组代替其职能。

1972年12月13日~17日，在县城召开第十一届县团代会，正式成立“文革”时期的各级共青团组织，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造成了组织上的不纯。出席代表289人，大会要求广大共青团员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防止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把错误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会议选出共青团宜川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由25人组成。左升任书记，基层团组织陆续建立，全县有团支部250个，团员3733名，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团组织存在严重的思想和组织不纯。

1979年4月10日~13日，召开第十二届县团代会。这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召开的，经过拨乱反正各级共青团经过整顿，改选了领导班子，提高了干部的素质。出席代表319名。大会的主题是总结批判“四人帮”否定“文革”，号召全体团员、青年团结一致，勇于开拓前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而奋斗，会议选出共青团宜川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由27人组成，张永合任副书记，主持工作。会后，各级团组织率领全县团员、青年学习科学技术，开展科学种田，加强团的组织思想建设。

1982年8月25日~28日，第十三届县团代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45名。这次大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团组织今后任务。要求全县团员、广大青年，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在新时期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纪律观念，做“四有”新人。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上带头。会议选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29人组成的共青团第十三届委员会及5人组成的团县委常委，张永合任书记。会后，改选基层团组织领导班子，培训团干部，提高广大团员、干部的政治素质。

1985年7月30日~8月1日，在县招待所召开第十四届县团代会，出席代表160人，代表全县4400名团员。大会听取、审议了上届团县委工作报告，选出共青团宜川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由27人组成。曹明周任书记。会后，团县委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争优创先”一团三户（科学技术报告团、专业户、科技户、扶贫户）、“青字号”黄河防护林带工程及采种支甘（甘肃）等活动，将公社团委改为乡、镇团委。1985年底，全县计有团委17个（其中乡团委11个、镇团委3个、机关团委1个，学校团委2个），团支部319个（机关48个、学校26个、农村241个、城镇街道4个），团员4367名。

1988年12月26日~28日，召开了第十五届县团代会，出席代表170人，大会审议了上届县团委工作报告，选出本届委员会由27人组成，5名常务委员和县团委书记。这次会议是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治理经济环境，全面深化改革，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势下召开的，对于推动宜川县两个文明建设，培养四有新人，加强共青团队伍建设，搞好团的体制改革具有重大意义。

3. 主要活动

共青团自1935年建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宜川县委的领导下，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以生产、工作、学习为主要内容的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

在建国前，宜川县共青团组织青年团员，打土豪、分田地、组建赤卫军、游击队和少年先锋队，踊跃报名参军参战，为全国抗日胜利贡献力量。

建国后，1950年成立的宜川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员会率领全县团员，青年为镇反、土地改革等运动作出成就。

五十年代，积极参加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运动，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有33名团员和90名青年参军，赴朝鲜战场，“保家卫国”。1953年，中共《关于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发布后，有1061名团员和5810名青年积极带头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广大团员青年投入到大跃进的洪流中，在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植树造林等农业生产运动中涌现出先进团支部55个，先进个人548人。

六十年代，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团中央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全县团员和青年组成学雷锋小组，迅速形成比、学、赶、帮学习高潮，自觉地为烈军属和五保户担水、洗衣、访寒问暖，为广大群众做好事。动员全县青年全面贯彻落实“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争夺农业生产大丰收。

1966年，“文革”运动，共青团工作停止。

七十年代，1976年“文革”结束后，宜川县各级团组织，经过拨乱反正，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在组织上进行整顿和调正，在思想建设上进行了巩固和加强。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八十年代，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团中央作出关于在青年中开展以“四个现代化建设为目标，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的决定，全县团员青年在各个岗位上“学雷锋、树新风、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锋”，“五讲、四美、三热爱”，组织“包户定点，送温暖”小组等积极活动。黄河沿岸6乡（镇）团员青年组成417个绿化突击队参加“青字号”工程，在黄河沿岸5公里内，营造防护林带58.6公里，受到团中央嘉奖。全县出现“五好家庭”662个，“五好个人”138人，文明村镇46个，先进单位28个。

从1990~1994年的五年中，团县委在团员青年和少先队员中开展了各种竞赛活动，如在百名青年中开展“学技术、奔小康”活动；“光辉历程”团史知识竞赛；在县中、小学生中开展《少年月刊》知多少竞赛等。1990年在城区5校中举行“学雷锋、学赖宁”优秀青少年表彰会、事迹报告会暨演唱会，授予赵娜等30名同学“学雷锋、学赖宁”优秀少年称号。在1994年“五四”青年节庆祝大会上表彰奖励了40名优秀团员和80名优秀少先队员，到1994年，希望工程申报援建希望小学2所，受救助学生130名。

在这5年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先进集体24个，优秀团员青年181人。

1955年7月起至1973年12月，先后召开4次宜川县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评出县的先进集体34个，先进个人85人，为全县团员青年树立了榜样，为各项

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二、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

少先队是中国共产党委托共青团直接领导下的先进少年儿童性的组织。其目的是团结教育少年儿童，听党的话，好好学习，锻炼身体，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立志为建设祖国贡献力量，做共产主义接班人。

1935年宜川六区在共产党领导下，曾建立儿童团，赤卫军等组织，发挥了先锋作用。宜川解放后，1949年4月，根据团中央在全国统一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的决定，在城关等6个小学建队，吸收儿童团员24名，少先队员17名。1953年6月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受共青团领导，用红领巾作标志，五角星加火炬为队旗。队礼为“五指并紧、高举头上”，作风为“诚实、勇敢、活泼、团结”。凡7至14周岁的少年儿童，自愿参加少先队，遵守队章，提出申请经中队委员会批准后为队员。

少先队组织分为大队、中队、小队3级，各设正副队长。大队、中队设委员会由若干人组成。均由队员选举产生。各级队长和队委会委员左臂佩戴红色布条，以大、中、小队分别为3、2、1条。1965年有268所学校建有少年先锋队组织，有8046名少年先锋队队员。1966年“文革”中以“红小兵”代替。1978年少先队以学校为单位建立大队，班级建立中队，设立队委会，下设小队。队长和委员在左臂佩戴不同形状的红布条，聘请优秀教师担任辅导员。1985年有359所中、小学建有少先队组织的347所，占学校总数98%，少先队员10370人，辅导员385人。

县团委和少先队组织带领广大队员以“受教育、学本领、做贡献”为原则，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学雷锋，树新风、“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争做共产主义接班人。

三、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

民国时期国民党为巩固其统治地位在青年中建立三青团组织，为国民党的帮手。

民国二十七年（1938）七月九日，中国国民党成立三青团中央团部，二十八年（1939），陈鲁仲奉令在县城南郭家坩村成立“三青团山西支团筹备处”，（并准备组设宜川分团，先后委派赵云武、郝蔚堂、令狐薄、衡文灿等人为宜川分团筹备员）。在县城内二道巷成立“三青团山西支团宜川分团筹备处”。三十一年（1942）元旦，正式成立“三青团山西支团宜川分团部”，（迁驻县城西门外关帝行宫内），衡文灿、李隆（三十二年二月任）王虎章（三十三年一月任）分别任书记。县分团内设组训、宣传、总务三股。

基层分区队、分队、小组。共设14个区队，69个分队，6个直属分队，团员1285名。三青团活动以阐扬三民主义，健全团员思想与行动为宗旨，县分团部组织宜川青年服务社（址在县城内中正街，内分住舍、食堂、合作社等部）及各种服务队、慰劳队、劝募队、宣传队，发行《宜川青年》（旬刊）、《五月时事》等刊物。

随着抗日战争的进展，山西省党、政、军机关陆续西渡，山西支团部亦迁宜。三十四年（1945）三青团陕西支团部派员来宜整建宜川分团，改属陕西支团。宜川分团部设北街北头（现县广播站院内）分团部最高长官“干事长”，其次设书记1人、录事2人、股员1人，又设宣传、组织、总务股。各有股长、干事长和书记为省支团部委派。三十五年（1946）为发展团员的高潮期，毕业学生全部加入三青团。

三十六年（1947）十一月，奉省党部与省支团部之党团合并令，组成“宜川县统一组织委员会”，办理合并事宜，撤销团部，并入党部合署办公。当时干事长为韩城人冯景俊，书记王生强（原宜川，今延长人）宣传股长王益之（合阳人），组织股长朱步军（延长人），总务股长刘景琨（韩城人），股员朱玉堂、录步升、安春华。因10月份宜川第一次解放时，干事长冯景俊等逃离，实质上三青团宜川分团部至此已解散，合并时只是由朱玉堂将档案交给党部而已。

四、童子军

童子军是国民党为了配合军务需要在学校青少年中主要以进行法西斯教育军事训练为中心内容的，为其战地服务的一种组织，由三青团领导。民国十七年（1928）五月，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会颁布“中国国民党童子军总章”。十八年（1929）五月中国国民党陕西省总务指导委员会训练部颁布“陕西省党童子军暂行办法”。二十九年（1940）国民政府颁布《中国童子军组织条例》，规定童子军由三青团直接领导。童子军的信守准则是“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校训是“礼、义、廉、耻”，宣扬国民党、三民主义，效忠蒋介石。训练内容为：纪律、礼节、操法、结绳、旗语、侦察、救护、炊事、露营。三十二年（1943）开始在宜川县立初级中学组建“童子军团委会”，统一编号为1844团，下设有中队、小队，先以徐之敬，后由熊卓如任童子军训练指导员，专设章训课程，后逐渐推展到城区，“后学巷小学”、“建国小学”和各乡镇7处国民小学陆续组建了童子军组织，各小学也结合体育课进行童训教练，以体育教师为童子军教官，主要进行侦察、救护、包扎、结绳、露营、架桥、和队列操等训练，凡参加童子军者必须统一童服和军棍（服装用红土染成土黄色，船形帽），每人备有一条绳和一根棍子，以体育课为主，举行春游秋游和夏令营等活动，随时为战地服务。宜川解放后，其组织随之解体。

第四节 妇女组织

一、妇女会

民国初年，孙中山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妇女享有入学、参政等权利。宜川一些知识界少数妇女，受进步思潮影响，反对封建包办婚姻，兴妇女放足，学文化之风。民国十七年（1928），成立县女子学校。三十四年（1945）与它校合并为中心学校，有学生80多人，教师5人，裴惠珍任校长。三十五年（1946）五月，在国民党县党部院内召开宜川县妇女会，参加者为当地士绅的太太和女学生代表，会上成立宜川县妇女理事会，会长李仲一（女，县参议员）副会长王一恒、吴念同，有委员7人。妇女理事会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虽做过一些保障妇女权益的事，如会长李仲一，在民国三十五年（1946）宜川县郭家埭村一女人受到丈夫和公婆残酷折磨，到县衙告状驳回，被丈夫打得死去活来，血肉模糊之时，李仲一得知，召开大会与城绅官府老爷进行舌战斗争，在广大群众和妇女支持下，使这个妇女离开了残酷家庭，撤了城绅的职，但当政不可能代表广大劳动妇女的根本利益，谋求妇女的彻底解放。

1948年3月，宜川解放，妇女理事会宣告解散。

二、妇女联合会

妇联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群众性组织，是真正为广大劳动妇女的根本利益，谋求妇女解放的组织。

民国二十四年（1935）赤川县革命政权建立，设妇女委员一职，由白秀英担任。秋，成立赤川县妇联会，慧国兰任主任。11月改为宜川县妇联。二十五年（1936）底，为适应抗日民主统一战线的需要，改称红宜县妇女救国会，冯兰英任主任。主要任务是：发动广大妇女群众，打土豪、分田地，救亡图存，摆脱封建束缚，支援抗日。二十六年（1937）红宜县与红泉县合并为固临县，妇联解散。

1948年3月，宜川解放，县委成立宜川县妇女工作委员会，由县委组织部长高光华兼任书记。同年秋季，黄龙分区妇联派刘鸿彬来宜，在城、乡组织发动妇女反霸、诉苦、培养妇女干部。同时，高兰英、高芝兰、张亚秀、王凤兰等先后分赴各区、乡相继建立起了26个基层妇联组织，并筹备成立县妇联。

1950年4月，在首届妇女代表会上，正式成立宜川县民主妇联会，高兰英任主任、高芝兰任副主任。1958年4月改为“宜川县妇女联合会”至今。

1994年全县有妇女联合会基层组织231个，其中机关17个，农村214个，工作人员978人。

宜川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1950~1989）

届 时	召 开 时 间	出 席 代 表 人 数	妇 联 委 员 数	会 议 中 心 议 题	主 任
1	1950.4.27	47	13	号召妇女参加反封建斗争，土地改革和支援朝鲜战争。	高兰英
2	1952.1.13	54	11	贯彻生产、婚姻法为主，选举妇联妇委会。	高照章
3	1955.3.25	56	11	总结上届工作，布置今后工作，进行选举。	周淑兰
4	1957.11	50	9	总结上届工作，布置今后妇女工作任务，改选妇联。	刘 峰
5	1960.2.23	64	13	总结大跃进，“左”倾错误教训，克服困难，渡难关。	常养真
6	1962.3.22	72	15	讨论当年妇女工作任务，交流工作经验。	刘 峰
7	1964.3.5	117	15	主要总结两年来工作和选举工作。	刘 峰
8	1966.1.6	121	13	总结交流经验，选举县妇联。动乱中停止工作。	刘 峰
9	1973.3.14	279	34	表彰先进集体31个，先进个人45人。	李淑琴
10	1979.5.25	301	35	肃清“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在妇女工作中的影响，总结工作，评比先进个人和单位，动员妇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阙兆荣

续表

届 时	召 开 时 间	出 席 代 表 人 数	妇 联 委 员 数	会 议 中 心 议 题	主 任
11	1984.11.5	180	25	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陶兆荣
12	1989.11.28	117	27	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部署今后妇女工作的任务。	陶兆荣

三、妇女主要活动

解放后，全县妇女配合中共宜川县委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发挥妇女应有的作用。

1. 支援革命战争

在三十年代，中共宜川地下党组织就注意依靠妇女反帝反封建。原清华大学学生，共产党员、山西牺盟会组织部长纪雨秀（女），组织工救会、农救会、训练抗日干部，利用统一战线将地下党员派遣出去，担任各种实职，为保护进步力量遭到闫锡山的迫害。原八路军一二〇师骑兵营女教导员李林（华侨），1939年在闫锡山秋林召开的高级将领会议上据理争辩，揭露国民党假抗日真反共阴谋，宣传中共抗日救国的主张，1940年4月，为掩护干部、群众转移而壮烈殉国。1949年，全县妇女做军鞋3.4万双、军袜4000双。1950年，县妇联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妇女的国际主义、爱国主义思想，许多妇女为志愿军、朝鲜人民军写慰问信、捐款，赠慰问品：有针线包、肥皂、袜子、鸡蛋、慰问袋、枕套、碗套等。全县妇女20623人，有17530人为和平签名。

2. 扫盲学文化

1952年，县妇联及各基层妇联组织协助县、乡政府举办识字组98个，参加学习的妇女1613人，民校6处，女学员355人。1956年办民校470个，女学员9068人，占总数的58.8%。1976年，建政治夜校701所，参加学习的妇女16145人，1984~1985年，扫除文盲9185人。

3.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解放后，妇女走出家门，从事各种生产劳动。1949年，全县组织纺织小组400个，参加妇女11106人。1953年，妇女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参加互助组、合作社，省劳动模范席子清，县劳动模范祝兰英、朱桂珍等一大批妇女积极分子带头入社。组织互助组1322个，入户5524户。1958年，“大跃进”时期，因男社员大都抽去修水利，炼钢铁、田间劳动都由妇女承担，妇女组编成营、连、排建制，出工军事化，同工同酬。据1976年统计，全县建立各种妇女专业战斗队、组949个（如：妇女农田基建队、“三八”养猪场、妇女植棉组）。牛家佃乡妇女创高产作业组谷子亩产达200公斤；程洛村妇女科研站进行对比试验，人均生产粮食3800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挥妇女特长，利用自然资源与人力优势，广开门路，搞活农村经济，缝纫组、食堂、洗衣组、油漆组、养殖、编织、采集等家庭副业，迅速壮大，一些妇女投身于改革、开放的

洪流，兴办工厂，女企业家不断涌现，如罗建哥创办县第二副食加工厂。1985年，全县有以妇女为主的服务业225户，养殖业185户，种植业886户，加工业100户。

1991年“三八”妇女节，宜川妇女350多人参加艺术作品展览创作1000余幅作品，有书法、绘画、剪纸、手工制作等。全县广大妇女坚持走勤劳致富和科学种田的道路，1994年人均产粮750公斤以上，人均收入在2000元以上，涌现出各类能手92人，三八红旗手17名，巾帼建功先进个人19名。

4. 破除封建陋习

几千年来封建礼教束缚着宜川妇女的手脚。解放后，党和政府开展反封建，提倡新风尚，县妇联号召和带领全县妇女：1950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破除包办买卖婚姻、倡导恋爱结婚自由。当年自由结婚51对，离婚23对。1951年自由结婚240对，因旧社会包办买卖婚姻所致而离婚235对。六十年代，批判“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等观念。1973年底开展破除买卖婚姻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倡晚婚，严禁早婚和非法同居。1979年，开展“用社会主义思想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宣传月活动。1980年12月开展新婚姻法宣传活动。许多青年不收彩礼，移风易俗，婚事新办。旅行结婚，蔚然成风。

5. “五好家庭”、“五好个人”和双文明竞赛活动

根据全国的“五好家庭”条件结合本县实际从1981年3月到1982年曾制定过3次“五好家庭”，具体条件和内容：

1982年的“五好家庭”条件是：

热爱祖国、热爱集体、“三兼顾”好；

勤俭持家、劳动好；

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好；

遵纪守法、教育子女好；

计划生育、清洁卫生好。

1981年3月，决定在全县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创五好活动，制定了“五好家庭”、“五好个人”的具体条件，评选出五好个人157人。1985年，全县有五好家庭1397户，五好个人2419人，好院落688个，双文明村205户，文明村（单位）51个，还有好公婆、好媳妇等925人。

1990年开展了全县妇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1991年成立了协调领导小组，召开现场会，制定规划，在全县展开。

1994年涌现出文明家庭150户，五好家庭230户，美好家庭10户。

6.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解放前，妇女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歧视。解放后，县委和县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精神，对虐待歧视妇女的问题及时处理。1983年共接待妇女来信来访749人。同年8月，成立县妇联法律办公室，举办法律培训班，法律咨询等14次，县上还成立了11人组成的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领导小组。指导工作。

1993年为贯彻中国妇女“七大”会议精神，在全县开展为妇女儿童献爱心、送温暖，办实事竞赛活动，有5万名干部群众参与了活动，为妇女儿童捐赠衣物、玩具、学

习用品 18043 件，价值 10230 元。1994 年为患脑炎的城关小学四年级学生马江锋捐献 4097 元。县妇联积极投入到全国妇联提出的实施“春蕾计划”工作中，配合教育部门对全县近 300 名失学和将要辍学女儿童情况进行摸底，争取第一批 2 万元经费，在壶口九年制学校办起了第一个春蕾班，使 50 名失学女儿童 9 月份全部重返校园。

7. 做好托幼工作

农业合作化初期，建立“亲帮亲”、“邻帮邻”的临时托儿组织。随着妇女参加劳动时间增多、推广季节性的托儿组织。1955 年，全县有抱娃组 78 个，保姆组 226 人。1958 年，有托儿所 596 处，入托幼儿 4449 人；幼儿院 32 处，入院幼儿 3965 人。1960 年和“文革”中托儿组织停止。1975 年起重新组建活动，县妇联发出《关于办好农村幼托组织的通知》，提出三固定（领导、包教人员、地址），六落实，（领导机构、园舍设备、保育教师、园所制度、政策、保证措施）。1976 年底，仅 9 个公社统计：建立幼儿园 409 所，抱娃组、托儿所 542 个，比 1974 年增长 3 倍。1981 年，成立少年儿童教育领导小组。1982 年“六一”儿童节前，干部、职工、解放军与儿童捐钱 396 元，各种图书画册 1324 册，玩具等物 501 件。1985 年县办托儿所 1 所，幼儿园 2 所，入学 232 人，队办学前班 97 个，入班儿童 1421 人。1994 年，全县幼儿园 66 所，在园幼儿 4146 人。

8. 培养妇女干部，提高妇女素质

解放初，妇女干部极为缺乏。为了适应妇女工作需要，县上每年都有计划地选定培训妇女干部，提高她们的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1955 年，全县有小组长以上的妇女干部 1078 人。1973~1979 年举办县级妇女干部训练班 18 次，参加者 360 人次；1980 年县、社两级举办妇女学习班 67 次，参加者 708 人。1985 年县、乡（镇）妇女干部中，有 8 人参加函授或广播学校学习，还有一些女干部被送到延安地区培训。全县共有村以上妇女干部 702 人。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 2 人，五好家庭代表 11 人，省级劳模 1 人，“三八”红旗手 8 人。地区级先进单位 30 多个，先进妇女个人 70 余人。1989 年，优秀妇女干部 14 人。

1994 年优秀妇女干部 36 名。参政副科级以上妇女干部 23 人，其中县团级 2 人。

第五节 商会组织

商会组织是为商人办理一切事务的团体组织。

一、商 会

民国初，宜川商人多为晋人，商民一切事务由设宜之山西会馆办理。十四年（1925）县长郭殿邦倡议设县商会，总会长薛光星，干部若干人，各镇设有分会。二十九年（1940）建立各业同业公会，有县商会、百货公会、杂货公会、旅店公会、药材公会、照相公会、文具公会、饭馆公会。干事 20 人，会员 115 人。

二、工商联委会

1948 年，宜川解放后，成立宜川县商会，负责组织各商号工商户参加剿匪，支前、反霸等工作。1950 年 4 月，改称为宜川市工商业联合会，（曾命名过市）1951 年 12 月

19日，重新改组为宜川县同业公会。

1952年元月，召开了宜川县第一届工商业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2人，大会通过成立《宜川县工商业联合会》，岳立业任主任。下设7个股。

1953年4月28日，召开宜川县第二届工商业联合会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宜川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由岳立业任主任。

1955年6月26日~30日，在县城召开宜川县第三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5人，列席代表6人。这次大会是在全面进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召开的，大会总结了两年来的工作，要求动员工商业职工积极参加公私合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会议选举出第三届工商联常务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1957年7月，召开宜川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0人，列席代表11人。大会总结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所取得的成就和工商界各方面工作，号召全体会员投入整风、反右斗争。会议选出由21人组成的第四届工商联常务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1959年5月12日~17日，召开宜川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0人，会议听取两年来的工作报告，选出19人组成的第五届工商联常务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1963年12月17日~23日，召开宜川县第六届工商业联合会代表大会，会议选出由11人组成的第六届工商联常务委员会及由8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

以上三至六届工商联主任都由师厚臣担任。以后再未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于1968年“文革”中工商联组织解体，再未建立。

卷十六 军事

宜川，素为秦晋要冲，又是陕北通向关中的门户。自古以来，为兵家必争之地。

明、清时代，战乱不断。李自成起义军、捻军等农民起义部队曾屡次来宜川活动。民国时期，军伐混战，国民党腐败多有兵事和革命战争发生。为巩固其统治，稳定政权，历代统治者曾多次构筑城垣、堡寨，组织各种武装防卫。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宜川处于陕北苏区边沿，深受革命影响。

民国二十三年(1934)，陕北红军领导人刘志丹来宜地开辟云岩河以北的北赤、安河镇一带为苏区，红军骑兵团多次入境作战并建立起人民武装游击队，给国民党军队和反动地方民团以沉重打击。抗日战争(1937)开始后，逐步成为国民党封锁陕甘宁边区的重要据点。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闫锡山移住秋林村，宜川一度成为重要的政治、军事、文化中心。二十九年(1940)陕西省绥靖公署司令长官胡宗南以宜川为起点，构筑三道封锁线，围困陕甘宁边区。三十七年(1948)，西北人民解放军在彭德怀亲自指挥下，发动宜川——瓦子街战役，歼灭国民党胡宗南军队主力 28500 多人，解放了宜川，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从内线转向外线作战创造了良好开端。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宜川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为夺取革命胜利做出了巨大贡献。

建国后，宜川武装力量的广大民兵继承发扬革命传统，积极服役，刻苦训练，努力生产，为保卫新生革命政权，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发挥更大作用。

第一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地形特点

宜川县境内山峦重叠，沟道纵横，地形复杂，地势险要，攻防有势，进退有据。历

代为兵家必争之地。东临黄河秦晋通衢，南靠黄龙森林茂密，视关中平原，为天然屏障，北接陕北延安。为保卫陕北延安有极高的军事战略价值。海拔平均为 1000 米。比高最高为 200 米，最低为 60 米，平均比高 100 米左右，地势由西向东倾斜，横山山脉由富县、甘泉入境，自北而南排列形成云岩山、野鹊山、虎头山、七朗山、凤翅山、蟒头山、茹岭、盘古山和八郎山等 9 座大山，间有云岩、交里、县川、鹿川、寿峰、集义等河流。大的鞍部自北向南有阁楼乡的白起神庙山；高柏乡的高树梁，植被破坏，有耕地；壶口乡的安乐山，南部岩石外露，植被稀少，其余为黄土覆盖；鹿川乡的蟒头山；集义镇的盘古山系石山，长有带刺灌木丛针叶树丛。盘古山海拔 1619 米，为全县最高峰，鹿川与黄河交汇处海拔 450 米，为全县最低处。县城所在地海拔 838 米。

全县自然类型可分为：

丘陵沟壑区。主要分布在县境内西、南部包括秋林、壶口、高柏乡的大部和川道两侧。特点是地形破碎，地块零星，沟、坡多，川道两侧靠河流下游多为岩石外露，植被大部破坏。面积为 326.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3.5%。

高塬沟壑区。主要分布在县川河以北地区包括新市河乡、牛家佃乡，云岩镇全部，阁楼乡、秋林乡、交里乡、党湾乡、丹州镇的部分。特点是塬面被深陡的沟壑所切割，地块零星，高低不平，面积不等。塬面为黄土覆盖，植被大部破坏，每逢暴雨塬面冲刷缩小，沟壑下陷。面积为 50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21.1%。

黄河沿岸区。包括阁楼乡、高柏乡、壶口乡、鹿川乡、寿峰乡、集义镇靠近黄河部分。特点是沟多且深，川面窄小，河床深显槽状，山多秃顶，谷沟山坡岩石外露，土壤脊薄，植被稀少，面积为 49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0.5%。

稍林区。包括英旺乡大部，集义、寿峰、鹿川、交里乡的部分。特点是植被以森林为主，草地次之，沟坡、沟头丛生灌木，沟底有茂密的杂草覆盖，有少量耕地、居民和道路。集义、寿峰、鹿川三乡森林陡峻，靠川道两侧森脚多为岩石外露，多断岩陡壁，沟深谷窄，地形险要。面积为 108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4%。

全县森林分布在西南两部，包括云岩镇西南部，交里乡西部，英旺乡中、西部，党湾乡南部，鹿川乡、寿峰乡、集义镇的大部。总面积为 152130 公顷。针叶林多分布在集义、寿峰、鹿川乡镇，一般树高 13 米，平均树径 8~20 公分，带刺灌木分布在英旺、鹿川、寿峰、集义等乡镇，多在山阴坡，分布较广，密度较大。全县森林多分布在山腰和沟壑地带，山的顶部以杂草和灌木林为主，一般登高瞭望，视野阻碍不大。林区猛兽主要有狼、豹、野猪等，夏季沿河川和阴山部有毒蛇。

第二节 防御设施

宜川县是著名的战略防御要地。历代以来，建有许多防御工事。

一、城垣

古为丹州，旧址在三堡塬，自唐高宗永徽二年由丹阳川迁往现在赤石川口。至宋代初改建县治。元代起修宜川城池。

明正统十四年（1449），知县张绎倡导重修城池，周围共 2000 米，高 13.3 米 18.7

米不等。城墙土身砖垛，辟有4个城门，东、南、西、北各名为先春、迎薰、阜城、巩钥。后又修小北门。县城西南跨七郎山麓、东北环临西川、南川二水，城根凿品字窖鸟池、深16米，后被淹没。清顺治四年（1647），知县陈戾铭补筑南瓮城门。

雍正三年（1725），知县王志深重修东门，后经常年风雨浸蚀、城墙、城楼雉堞多坍塌，损坏，环西护城石台被水冲毁。乾隆十年后，知县吴炳增筑环城石坝，引併新河，整修城垣。嘉庆末年，知县赵廷俊集银6000多两重修城垣。同治八年（1869），本县人张廷无因讼捐献制钱800串，补修沿七郎山城墙。

光绪二十一年（1895），为防回民起义军，知县张世恩派捐银约1000两重修。

中华民国初年，军阀混战。雉堞围墙，常有飞弹到达，附筑夹墙一层。

民国四年（1915），为便于防守，封筑东门、北门。十二年（1923），知事郭殿邦令重开城门，修北门门楼，二十四、五年（1935~36），间、新修城堞城楼等。建国后，城墙失去效用，经多年取土修建，现仅存小北门一段，环七郎山城墙大部完好，护城石坝经多次维修，保存尚好，上筑公路，为环城主要交通道路。云岩镇城，自唐、宋为县治城，筑有城墙。宋熙宁七年（1074），改县为镇后，年久失修。民国十一年（1922），县知事郭殿邦批准重修，现已残留部分城墙。

二、堡寨

本县多依地势建筑堡寨，民国时共有46座：白云洞寨、莲花寨、古土寨、秋林寨、关庄寨、甘枣寨、狄灵寨、太源寨、水南寨、堡子寨、牛心寨、石堡寨、老吉堡、高山寨、杀狗寨、门山寨、良子伸寨、紫杆寨、曲州寨、南苏寨、小寺寨、固州寨、牙猪寨、珍珠寨、康家寨、古道寨、宜世寨、西良寨、狼神寨、兰家河寨、梨儿寨、后九天寨、北门寨、平路堡、高里源寨、乔掌寨、茹坪寨、中山堡、韩家圪塔寨、土岭，寨狼岔寨、马头岭寨、八郎山寨、寿峰寨、桃枝寨、雨家崖寨。

堡寨多用土石构筑，著名的有茹坪寨、秋林寨、平陆堡等。建国后，由于多年弃置不用加之风雨浸蚀，人工建筑挖用，现在多数堡寨已不复存在，仅有几处残留，如茹坪寨等。

三、河防工程

民国二十七年（1938）退住宜川桑柏村的闫锡山部，为防御日军西渡黄河进攻陕西，命令部队沿河西岸陡削的石山修筑碉堡74个，由石头加水泥构筑而成。现仅留有痕迹。

四、城防工事

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军队为了固守宜川县城除加固县城墙外，又在县城周围制高点虎头山、凤翅山、七郎山上修筑了土碉堡和战壕，掩体等防御工事。

防御工事都修筑在山顶比较开阔的制高地面上，由土碉堡群和交通壕组成火力堡群，碉堡之间有交通壕连接，壕边有射击位置，碉堡内有瞭望口和射击口。三座山头上的防御工事可组成交叉火力。把县城置于密集的火网之中。攻城必须先占领这三个制高点。否则，即使攻进城里也无法立足。当时民谣有：“抬头看，心胆寒，登着梯子难上山，千军万马攻不破，一杆钢枪守宜川”。

这些防御工事，现已大部坍塌，周围多成为农田，只有虎头山碉堡、城郊个别地堡

(如西川口、党湾滩)留有残骸。

五、封锁线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为对陕、甘、宁边区实行政治、经济和军事封锁,曾在边区周围构筑了五道封锁线,北面两道,南面三道。宜川处于南面第一、第二道封锁线上。第一道封锁线紧逼边区,东起宜川县秋林镇,西至甘肃灵武;第二道封锁线东起黄河边宜川县县川河的川口,西至宁夏中卫。

封锁线上构筑有碉堡和沟壕。碉堡群修筑在高地或交通线上,便于监视和发挥火力。碉堡群由一个母堡和四个子堡组成。可容一连兵力。母堡和子堡之间用交通壕连系,并设有吊桥,铁丝网、地雷区。一切交通要道均处于交叉纵横的火网控制之中。为了便于指挥,供给、防守、负责封锁线的部队,军、师、旅司令部一般驻在县城。团、营部一般驻在碉堡线附近的村庄里。连以下单位配置在碉堡线上。封锁线正面由胡宗南一手负责。现已无存。

六、关隘

1. 蜈蚣:宜境北为塬面沟壑地带,蜈蚣甚多主要在宜(川)延(安)公路主线上有牛家佃蜈蚣、小仙头蜈蚣,阿石峰蜈蚣,分别在牛家佃、小仙头、阿石峰村附近,皆为黄土填筑,无植被,若一处断塌被毁,宜川至延安北线交通运输将会中断。

2. 黄河天津渡口:西处黄河经流166公里,天津渡口多处,历为秦晋两省和构通西北、华北等省关隘。

衣绵:位于县城东北60公里阁楼乡境内黄河西岸上,与山西省吉县冯家集渡相对。西通延安,北达榆林一带主要津渡。是陕晋往来古渡之一,冬季结冰坚实,车水马龙,有“上桥”之称。

驷骑:位于高柏乡,在黄河处为小河口渡,与山西马粪滩相对,河两岸在东晋设城,金代建寨元代驻扎兵营。抗日战争时期,同锡山的山西省政府居住此处。

龙王辿:位于县东北55公里黄河壶口之上,与山西东龙王辿相对。向非渡口。冬季结冰坚实易渡,有“老桥”、“神桥”之称。据载:清代同治5年(1866)前后,河彼岸驻有提督以下指挥机关,兵3500人,筑有炮台,长墙遗迹迄今犹存。抗日战争时期,同锡山为便于山西省政府进退,设有铁索浮桥1座,长期驻扎晋军1团或宪兵1部。

黄河大桥:位于宜川县境壶口乡,北纬 $36^{\circ}9'$,东径 $110^{\circ}28'$,北通龙山辿,南倚圪针滩,与山西吉县七郎窝相对,全长247.6米,它是构通西北、华北交通之要道,隋唐时设乌仁关,为唐关内31关之一。元朝曾架设铁索桥,清同治年间河东岸筑有内地长城。1938年山西省政府侨居吉县、宜川时期,又架设铁索桥构通秦晋交通。1970年,国家投资修建兰(州)宜(川)国防公路。次年架通黄河大桥。是黄河中游当前的交通要道。

晋师庙梁:县西54.1公里,在兰(州)宜(川)公路主线上,与富县相接处,为黄土质水泥被覆,山梁为灌木丛林覆盖,传为晋文公驻师处。1970年修筑晋师隧洞,为通往西部富县之军事要隘。

第二章 军事机构

清代，在县衙内设兵房，负责下达军令、运输、配备军械，指挥作战。

民国元年（1912）县署设科，由一科兼理军务、治安。二十六年（1937），设兵役征募委员会，掌管兵事，征集兵员。二十七年（1938），改为兵役科。二十九年（1940），改兵役科为军事科。三十二年（1943），军事科改为第四科，主管军事事务。

宜川解放后，一度由县大队代行军事、作战。1949年，县大队改为武装科，设正、副科长各1人。1951年，正式成立宜川县武装部，它既是本县党的军事部门和政府的兵役机关，也是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管理宜川地方军事武装。工作人员为现役军人，部设正、副部长、政委各1人。1954年，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兵役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1958年，恢复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6月由军队建制改为地方建制，配部长、政委各1人，直至1994年。

宜川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领导成员

部 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县 大 队	队 长	1948	崔志英
武 装 科	科 长	1949~1950	崔志英
武 装 部	政 委	1951~1955	陈士甫
武 装 部	部 长	1951~1955	徐福贵
武 装 部	副 部 长	1953	王志英
兵 役 局	政 委	1956~1969	李 伟
兵 役 局	局 长	1956	高 增
兵 役 局	副 政 委	1956~1957	郭铭政
兵 役 局	局 长	1957~1971	霍振义
兵 役 局	副 局 长	1957	高 林

续表

部 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武 装 部	副 部 长	1958	王小庠
武 装 部	副 政 委	1958~1969	何礼斌
武 装 部	副 部 长	1959~1973	高 林
武 装 部	政 委	1970	郭忠兴
武 装 部	副 政 委	1970~1973	张东森
武 装 部	政 委	1971~1976	慕银科
武 装 部	部 长	1972~1976	张学让
武 装 部	副 部 长	1974~1976	潘 虹
武 装 部	副 部 长	1974~1978	张寿亮
武 装 部	部 长	1977~1980	季育新
武 装 部	政 委	1979~1980	王祖培
武 装 部	政 委	1977~1978	高宝生
武 装 部	副 部 长	1977~1978	王文智
武 装 部	副 部 长	1978~1980	贾树森
武 装 部	政 委	1979	蔺希龙
武 装 部	副 政 委	1979~1982	李供昌
武 装 部	政 委	1980	丁康勤
武 装 部	政 委	1981~1982	王玉民
武 装 部	部 长	1981~1982	孙有志
武 装 部	政 委	1981~1984	徐 男
武 装 部	副 部 长	1981~1982	武志宏
武 装 部	政 委	1983~1985	魏延平
武 装 部	部 长	1983~	杜有权
武 装 部	副 部 长	1983~1985	王振亚
武 装 部	政 委	1985	岳树森
武 装 部	党委书记	1986~1989	赵启华
武 装 部	政 委	1986~1991	郭玉才
武 装 部	政 委	1986~1991	郭玉才
武 装 部	政 委	1991~	吴梅生

第三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募兵制

募兵制，是封建社会主要兵役方式。始于汉武帝，止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主要靠征集、拉夫、抓壮丁等手段招募营旅驻地的宜籍人，军人子弟，或逃荒流浪者，罪犯充军者。与此并行的府兵制，起于西魏后周，盛行于隋唐，主要由县衙在平民百姓中挑选士兵。由于古代地广人稀，处所偏僻，明代至清乾隆年间，全县年出兵十余人。有军户不及百家。

第二节 征兵制

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党中央政府颁布兵役法，废募兵制，实行义务兵役征兵制，规定凡年满18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同年，县成立“兵役征集委员会”、“社会军事训练总队”，乡设分队，负责征集编练兵员。二十七年（1938）撤销“征集委员会”，在国民党县政府内设兵役科，并组建“义勇壮丁总队部”，下辖“义勇壮丁常备队”负责征拔壮丁。二十九年（1940）成立“县征兵协会”、“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乡（镇）设“兵役询问处”。县政府接待上级下达的征兵命令后，由兵役科或军事科给各乡分配名额，由乡队副负责分到保，由保队副负责分到甲，由甲长负责征集。征集人数是在男性兄弟中三个征二，二个征一，独子不征，在校学生缓征。三十年（1941）国民党为了围困陕甘宁边区，到处拉丁，弄得民怨沸腾。征兵口号为“有钱出钱，有人出人”，有些富绅为了逃避兵役，花巨资买兵顶替，出役、被征者自然落在穷苦人身上。从民国二十六年到三十二年（1937~1943），全县抽壮丁3025名。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从中国工农红军成立到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兵役法正式颁布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一直实行自愿兵役制。在各个革命战争时期，宜川人民怀着对共产党和革命军队的感激和热爱，踊跃报名积极参军。1935年红军在宜川县川河以北建立苏区时，云岩、阁楼、新市河等地就有不少青年加入红军和游击队。宜川两次解放期间，抗美援朝时期，均有不少人报名参军。据统计，先后有226人志愿加入工农红军、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其中抗日战争时期78人，解放战争时期110人，抗美援朝时期38人。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颁布,1955年7月30日,第一部兵役法正式实施。规定:除反革命分子、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外,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和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文化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征兵事宜由县人民武装部(或兵役局)办理。每年在新兵征集时,与民政局等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在乡、村两级青年中宣传发动适龄青年报名登记,基层进行目测初审后,送县严格体检,逐一政审,优中选优,民主评议,公开定员等办法征集。1984年5月3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重新规定:“我国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自建国以来,历年征兵,都有不少适龄青年积极报名,出现了不少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参军的事迹。新兵参军后,县、乡(镇)各级人民政府对其家属实行优待照顾,每年春节都进行慰问,生活困难者给以救济。对农村群众优待每户年发给现金200至300元,城镇居民每户年发给现金50元。

宜川县1950~1994年参军人数统计表

年度	人数	年度	人数	年度	人数	年度	人数
1950	120	1962	55	1973	67	1985	75
1951	51	1963	60	1974	60	1986	65
1952	45	1964	70	1975	80	1987	50
1953	50	1965	65	1976	85	1988	未征
1954	37	1966	65	1977	93	1989	105
1955	40	1967	93	1978	83	1990	60
1956	38	1968	85	1979	91	1991	74 (女2人)
1957	40	1969	100	1980	85	1992	70
1958	57	1970	93	1981	91	1993	75
1959	55	1971	90	1982	80	1994	75
1960	55	1972	123	1983	90		
1961	50		(女3)	1984	92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 练

清初，为了维护地方治安，知县招募乡勇设立团练。村设团练，县设练总。清朝中期，推行保甲制度。十户为一牌，设牌长，十牌为一甲，设甲长，兼团练团长，十甲为一保，设保长。宣统年间，知县募兵组织民团。

第二节 民 兵

民国初年，地方人士兴办城乡团队，县设总团，置团总1人，官兵数十人，下设东、西、南、北四个区团。人、枪多少，视地方人力，财力而定。

三年（1914），改编县总团为巡缉队，各区团未变。

十八年（1929），改组为保甲总队。

二十年（1931），复改称保卫总团，由县长兼任总团长，另委任副团长1人，直辖一个中队，4个区团。区团各设区团长1人，100余人，枪数十至百余不等，大多是刀、矛、火枪之类。

二十四年（1935），县保卫总团改为保安大队，由县长兼任大队长，陕西省保安处委派少校大队副1人。下辖3个中队，属陕西省第三区保安司令指挥。

二十九年（1940）县保安大队改编为省保安第三团，并组建县自卫队1分队，有官兵50多人，受陕西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指挥。

三十四年（1945），县长又增编第二保警队，有人、枪各50余。此时，各乡也成立了7个乡队，每队有人、枪各30余。

三十五年（1946）县长主持成立自救卫队，人枪各70余。

三十六年（1947）县长增编保警队为3大队。

三十七年（1948），在人民解放军的打击下，国民党地方武装消亡。

第三节 红枪会

红枪会兴起于民国十五年（1926），带有浓厚封建迷信色彩的民间自发武装力量。主要是为了反抗国民党驻军横征暴敛和地方豪绅的苛派勒索。

民国七年（1918）传闻红枪会口念咒语，不怕刀枪。河儿川，交里川民团中有人学习，见不灵，停止学习。

十五年（1926）石谦团驻防宜川，苛派杂捐，民不聊生，遂纷纷举起红枪，七月韩

英等人在安乐山组织红枪会设坛习武，被石谦团打散。北九天也有几名河南人自称红枪会之师。教习村民，后被公正张明德遣散，而南塬红枪会声势浩大，准备前往北赤立坛，石谦急调延长驻军康凤周带兵围剿。8月2日晚，红枪会与康交火于北赤，到3日天明，死亡十多人，其余溃散逃走，康带人追击，一路杀人放火，河儿川红枪会也被击散。知县白介激等人出面调停。亲到白浪堡村把该地的红枪会劝散，第一次红枪会举事失败。

10月间红枪会又起，三塚庙等地有人设坛练习，10月12日，石谦派所辖七、八两连镇压红枪会于太吉庵。红枪会弟子被打死数人，遂四散奔走。

红枪会被再次镇压后，受到乡里豪绅的严究苛罚。迫使红枪会第三次又起。民国十六年（1927）2月，红枪会师付驾临高山设坛天神庙。4月在茹兰庙与古勇寺的寨丁发生冲突，杀死寨丁4、5人。5月，又在北塬合兑村，牛王庙设坛。5月7日，石谦命张协亭带兵一营前往弹压，红枪会四散，张又攻高山数日，红枪会投降被解散。

红枪会三起三落，完全是驻军和乡绅的勒索，欺压所致，是人民反对压迫的自发行动。虽未成事，却打击了国民党政权和震动了宜川城乡。

第四节 抗款军

抗款军兴起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是各乡百姓为反对官绅的苛捐杂税而自行组织的武装力量，领导人主要有新编抗日义勇军副司令员杨开德等人。抗款军政治上与官府豪绅对抗，倾向于共产党和红军，所持武器主要是大刀、长矛、有少数枪支。

第五节 宜川第一游击队

民国二十四年（1935），杨森骑兵团围攻县城后成立的游击队，由赵正化带领，起初仅六、七人，后发展到七、八十人，曾在高树梁、集义、赤塬、嵯峨等地和民团作战。同年5月间，被合编为“新编抗日义勇军”。

第六节 宜川游击队

宜川游击队有多支，其中主要一支由后九殿哗变民团组成，有30余人，武器装备良好，李振海任队长，刘安祥任指导员，后被编入“新编抗日义勇军”。

第七节 新编抗日义勇军

新编抗日义勇军又称宜川抗日义勇军。民国二十四年（1935）4~5月，由宜川第一游击队、宜川游击队改编而成，有100多人，枪七、八十支，黑志德任司令，赵正化任政委。在宜川、洛川等地活动，后来发展到200多人，枪枝约占兵力的80%。有老套筒、马拐、七九、水连珠等。最多时发展到400多人，并在殿头、阁楼成立了由吴

浩、曹贤德领导的第十一游击支队和由张志孝、刘葆璋领导的第十三游击支队。每队各有40至50人，该年10月，黑志德、赵正化先后调离，由同志俊接任司令，后被改编为红军第四路游击师。

抗日义勇军的主要任务是配合红军主力对国民党军队和反动民团作战。1935年4月，抗日义勇军300人在赤卫军配合下，在高树梁歼灭高双成部一个连，缴获长、短枪共10支，子弹数千发。国民党军队一个营和保安队进攻苏区，义勇军多次阻击，未能阻止敌人进犯，遂退居高楼、安里、阿石峰、高树梁一带。敌人深入后，曾一度退到罗子山，随后又前进到殿头、阁楼、太木一线活动。6月初，游击队和康元民、高锦纯率领的红军骑兵团于高树梁设伏准备消灭民团，因敌发觉逃跑而未接火，各游击队前进到交里，桃曲一带活动。后来，义勇军五、六十人与各游击队共300多人联合行动，在骆驼源与民团张正脚的200余人和地主武装上百人交火两次，一次打退敌人，毙敌20余人，游击队也有伤亡。一次未能退敌，与敌人多次拉锯，苏区边界基本稳定在高楼、赵家河、阿石峰、高树梁一带。

第八节 红军第四游击师

1935年7月，在宜川太留附近，由宜川义勇军、宜川第十二、第十三游击支队、延长18支队、甘泉6支队、延长4支队共同组编为红军第二路游击师（后改为第四路游击师）。游击师共600多人，司令邵凤翎，政委杨凤岐。10月初，红军骑兵团来宜川整编游击师，邵、杨调走，游击师大部分改编为红军独立营。其余人员编为游击支队，贺廷智任支队长，刘葆璋任政委。

红军第四路游击师是一支力量较为集中的游击队，主要活动在县川河以北和甘泉、临镇一带。首次战斗在宜川蝉源村击溃进犯苏区的民团，毙伤敌人30多名，缴获步枪10多支，子弹数百发。三、四日后，又在阿石峰击溃民团，毙伤20多人，缴获枪10多支，抓获两名地主予以枪决。后又在阿石峰、甘草、左家和云岩附近歼灭几股民团武装。7月在200多名赤卫队员的配合下，游击师越过县川河袭击白区鹿川官庄据点，全歼百余人，缴枪30多支，子弹300余发。大刀长矛百余件，镇压了几个恶霸地主。此时，游击师发展到700多人，枪支弹药得到了补充，活动范围也扩展到秋林、甘草、英旺等地区，一直伸展到距县城5里的范湾附近，宜川苏维埃政府也从雷多河迁回北赤。10月，游击师和两个游击队、赤卫队跟随红军骑兵团到宜川集义和韩城活动。先在甘草附近，消灭民团30多人，随后越过县川河进入集义镇，击散地主武装数十人，后又在石台寺消灭民团30多人，11月初，再次进入集义，歼灭四股地主武装，并在鹿川、白水川成立了2个游击队，11月中旬才返回苏区。

第九节 红宜独立营

1935年10月中旬，红宜独立营由红军第四路游击师大部改编而成，伍大国任营长，张志孝任政委，后来，宜川另组建一新独立营。

红宜独立营成立后，首先与贺廷智游击队配合，在上马击溃冯定国民团。毙伤20多人，俘虏3人。10月底，独立营和游击队在云岩附近堵截从延安退逃的国民党东北军王以哲部，初战中杀敌前梯队一个团，缴获战利品30余驮。后因敌后续部队赶到，所获物资又丢失，独立营边打边撤，打死打伤敌人数十人。缴获中正式步枪30多支，轻机枪两挺，子弹万余发。我亦伤亡30多人，营政委张志孝牺牲。11月独立营部分队员参加红军，营长伍大国调走，刘葆璋游击支队改编为韩宜支队。下旬，韩宜支队由鹰儿窝（英旺）进入大南川无人地带，袭击石堡、曹店未成。于月底返回苏区。12月，红军东渡主力一部包围县城，占领秋林，甘草等地。此时县川河以北全部成为苏区，红宜县委、县政府成立“陕甘东区军区司令”，统一指挥临镇、红宜地区独立营、游击队、赤卫军对敌作战。国民党一个团和民团退守县城和县城以南地区，不敢出来骚扰。

1936年2月，红军主力东渡黄河，独立营防守县川河以北，掩护红军渡河。3月底，国民党和民团向苏区进攻，红宜县委、县政府由牛家佃迁往北赤，东区军区司令部也随之取消。各游击队、赤卫军在河北阻击敌人未成。敌进到高树梁一带。红宜独立营与延安独立营在新市河北侧多次与敌交战，有进有退，伤亡较大。3~4月，红29军进驻临镇、云岩，将独立营编入红29军第256团。枪支齐备，转战各地。6月，因国民党反攻，民团占据桑柏、云岩，赤川县政府迁到雷多村，将县府编为支干游击队，县委书记、县政府主席和其他人员都保留职务，随游击队开展游击活动。10月，陕北东区特委派一个营，同游击队一起收复了被敌侵占的安河渠、罗子山、狗头山、北赤镇等地。

抗日战争时期，因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县境内无大规模游击战争，但红、白区相互蚕食，争斗时有发生。

1946年，黄龙军分区从教导队中抽调武装骨干30多人，组成宜川支队，在宜川工委领导下，寻机出击，有计划组织暴动，消耗敌人有生力量，配合了中原野战军包围转移和党中央转战陕北。1947年3月，宜川支队突袭国民党宜川突袭队白子明部，由于敌众我寡，支队主动撤退，10月，西北野战军二、四纵队占宜川，宜川支队随工委一起进驻县城，不久即撤出，与国民党河清乡政府及民团谈判，使集义地区和平解放，收缴敌伪枪支20多支，但因敌伪反扑，支队被敌包围，几近全歼，宜川支队解体。

1948年2月，黄龙地委和专署派贺生高、封应书、白彦博3人，带领武工队员30多人，发动群众，支援前线。配合西北野战军主力攻打宜川。宜川解放后，留守地方部队被组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宜川县大队，并成立了民兵组织，一起配合政府，反霸、剿匪、安民保卫新生政权。

第五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建设

宜川县于1948年解放后，就组建了7个区37个乡民兵队部，有区干部25人。乡队长61人，分队长144人。1955年依照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改称民兵连队，分别设正副营长、连长、指导员。连队民兵分编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1958年，依照毛泽东主席“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宜川成立了民兵师，放宽了年龄和政治条件的限制，男在16~45岁，女在16~35岁之间的公民都在其列，全县民兵占到总人数的9%。1959年以后的数年内，根据毛泽东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对民兵工作进行了整顿，全县建立民兵师1个，下辖团13个、营37个、连153个，民兵人数大幅度增加到23032人，达到全县总人数的35%。基干民兵增到8680人。1969年鉴于国际形势的变化，中苏边境珍宝岛自卫反击战的需要，加强战备，准备打仗，组成武装基干民兵团，配备了武器，加强军事训练。

1981年起改革民兵组建制度，缩小了民兵队伍编制。把原来的普通民兵、基干民兵、武装基干民兵改为普通、基干民兵两种形式，使民兵队伍更加精干。在当前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时期，对民兵建设作了进一步调整，在“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指导下，全县重点组建1个团、两个营的建制。后改为一个营的建制。92年组建应急分队，分别编2个连，共280人，1993年缩编为90人。

民兵组织建制统计表(1956~1994)

数 量 分 类 年 度	建 制					民 兵 人 数		
	师	团	营	连	排	合计	基干	普通
1956						446	1648	2798
1958	3	13	59	208	665	5105	1760	3345
1959	1	13	37	153	504	21518	8680	12838
1960	2	13	59	208	685	20213	6334	13879
1961	1	24	56	179	501	22781	11231	11550
1962			26	639	901	18528	8184	10344
1963		17	6	215	649			

续表

数 量 年 度	分 类	建 制				民 兵 人 数			
		师	团	营	连	排	合计	基干	普通
1964			18	1	211	693			
1965	1		17	6	240	760			
1968			13	3	223	739			
1969			14	1	201	644	24585	14318	10267
1970	1		14	2	203	654	23927	14188	9739
1974			14		197	627	20725	10180	10545
1977	1		14	1	206	597	21705	12868	8837
1978	1		14	1	209	638	23592	11864	11728
1979	1		14	1	216	609	22210	14594	8616
1980	1		13	1	208	591	19690	9905	9785
1981			1	2	14	128	9331	3739	5592
1982							11330	3700	7630
1983							11333	3700	7633
1984			1	2	14	152	11350	2200	9150
1985				2	16	83	11350	2200	9150
1986				2	16	65	11350	1690	9660
1987				2	17	32	11350	1350	10000
1988				2	16	38	10897	1350	9547
1989				2	216		10960	1350	9610
1990				1	15	45	10952	1350	9602
1991				1	15	43	11084	1350	9734
1992				1	15	43	10991	1250	9741
1993				14	14	44	11266	1250	10016
1994				14	14	44	11284	1250	10034

注:其中5年份缺。

第二节 训 练

从民兵组建以来,为提高民兵素质,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组织民兵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毛泽东的军事论述，民兵军事训练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每年都要进行教育训练，坚持“劳武结合”，采取集中和分散的形式进行。训练项目主要是队列、刺杀、投弹爆破、射击和防空等，具备射击、投弹爆破、打飞机、坦克、防空降、防原子、防化学细菌袭击等技能，以及通信联络技术。在抓好民兵6大训练的同时，还进行高射机枪、八二迫击炮、重机枪，六〇迫击炮、四〇火箭筒、打坦克、爆破班等专业分队训练。如有战事可以配合正规部队作战。八十年代，民兵教育训练坚持“突出重点，改进方法，注重实效”的原则。每年按照上级下达的训练任务，主要训练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专业技术兵。对普通民兵平时不搞军事训练，凡属全民性的政治教育，按照地方党委的统一部署进行，组织民兵积极参加。对基干民兵，每年都要进行数次增强国防观念的教育。

宜川县民兵除每年进行一次训练外，还根据形势举行多次演习。

1964年县武装部组织8个单位，649名民兵参加的战地演习，主要进行集合、行军、传口令、防空，搜索围歼空降敌特的活动。

1965年7月31日在县城进行全民性的防空演习，主要检验准时拉响警报信号。组织群众疏散、隐蔽速度、秩序和防空常识的运用情况。机动分队进入防空阵地，对空监视，战斗通信和救护、三抢（抢修、抢运、抢救）。参加机关单位32个，1341人，居民3239人，社员2048人，共6628人，民兵参与其中。

1970年由县武装部组织城镇的红旗、党湾、曲里三大队民兵连120人参加的陆、空演习，进行拉练，打飞机、打伞兵、射击、刺杀等项目。

1974年1月16日到17日对党湾公社的武装基干民兵进行了拉练和紧急集合。

几个年度民兵军事训练统计表

人 数 分 类 年 度	训练总数	民 兵	民兵干部	民兵中军事 专业人员
1964	819	692	127	
1965	710	579	131	
1966	660	510	150	60
1971	2500	1500	1000	
1973	3300			
1974	3698	3512	186	12
1979	2487	2319	168	
1980	2100	2000	86	14
1981	1800	1650	150	
1982	1334	1261	73	
1983	780	723	57	134

续表

人数 分类 年度	训练总数	民兵	民兵干部	民兵中军事 专业人员
1984	824	760	64	213
1985	272			
1986	167	107	60	
1987	169	109	60	
1988	196	101	95	
1989	96	61	35	
1990	188	138	50	
1991	110	110		
1992	110	110		
1993	110	110		
1994	110	110		

第三节 主要社会活动

为保卫革命政权，维护国家安全，在抗美援朝、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和抗击越南人侵的历次战争中都积极参军参战，有的献出了生命。1950~1994年，宜川县有3183名民兵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为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在工农业生产战线上，都成为一支突击力量，宜川县民兵配合公安部门捕捉空降特务，破获反革命暴乱和各类刑事案件。

1958年，破获反革命暴乱1起，自杀、被杀12起，盗窃19起，纵火烧山2起，共34起。查获反革命分子9人，不法地富16人，各种刑事犯罪分子106人，共131人，其中逮捕法办72人，依法管制59人。

1959年，破获盗窃案23起，反革命暴乱凶杀、诈骗等案件32起。

1960年，破获政治案4起，刑事案43起，共47起。

1958年到1960年，民兵迁送盲流人口4642人。押送犯人22次，44人。捕捉流窜犯31次，50余人。

宜川县民兵在治山治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中，勇挑重担，发挥主力作用，1960年，全县有30242名民兵参加了兴修水利工程，修水渠447条，补修渠道169条，打水坝1座，打水井1987个。灌溉面积22317亩。

1971年，贯彻毛泽东的战备思想，组建民兵修筑龙王辿至甘草一段的战备公路，组织担架队22个，777付担架，宣传站84个，医疗供应等组织661个，抢修抢运队12个连，2126人，通讯情报组868个，观察哨15所62人，反空降队伍1个连。

1980年参加三夏，改革民兵训练，对武装基干民兵分批轮训，两年合格发给合格证书，成为预备兵员。

1984年学习兵役法，建立“民兵之家”131个。发展“专业户”，“重点户”1440户。

1988年5月29日堵截延长县抢劫杀人犯，动用云岩镇、交里、新市河、阁楼乡民兵230人，县级机关干部10人。

1989年，全县民兵进行了国防知识竞赛，参加了黄河防护林带“青字号”工程，12月7日，出动党湾乡、丹州镇民兵200多人，县级机关21人协助公安机关捕获3名重大盗窃犯。

1991年6月23日晚，县看守所犯人越狱逃跑，动用丹州镇，党湾乡民兵160余人，县级机关干部职工20人。

支 前

抗日战争时期，国共合作，太原失守后，宜川毗邻敌区，形势非常危机，宜川人民为打败日本侵略者，捐钱、捐物、负担军事供应。有许多青年自愿报名参加抗日部队，从1937年到1943年，共征集兵员2404名，在山西晋南等地抗战中，宜川县牺牲者84名，入忠烈祠（址在现南关学校处，今无存）以作纪念。

宜川县紧靠陕北苏区和陕甘宁边区政府，长期深受共产党和红军影响，宜川人民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人民军队以极大的支持。1935年数百名群众和游击队协助红军骑兵团围攻宜川城，还积极协助和参加红军游击队、赤卫军与反动民团作战。1936年，宜川人民和游击队支援东征主力红军，东渡黄河对日作战。1947年，宜川第一次解放后，广大群众积极为解放军转运军粮。

1948年，宜川人民协助西北人民解放军进行宜（川）瓦（子街）战役。战后宜川成为西北人民解放军一个重要补给站和中转站。曾出动大量人力、畜力为野战军运送粮食、军火、物资和伤病员。如河清乡共有毛驴292头，就出动了260头为军队运送粮草。全县出动长期担架两次（每次6个月以上）组成一个大队，7个中队，24个分队，担架1740付，人员1097名，其中一部分在解放兰州战役中光荣牺牲，临时担架498次，长期输送牲畜591头，运送粮食5000公斤，草383362公斤，做军鞋4万双，袜子4千双，代金万元。1948年中秋节（8月15日）慰问伤员猪肉40公斤，羊子580只，鸡72只，挂面25公斤，鸡蛋500个，月饼10公斤，粉条49公斤，肥皂100条，茶缸605个，农洋94000元。

第六章 驻 军

第一节 清代以前

唐：丹州设府五：宜城、通天、同化、丹阳、长松。府有三等：上等兵 1200 人，中等 1000 人，下等 800 人。府置折衝都尉 1 人，左右果毅都尉 1 人，长史兵曹别将 1 人，校尉 6 人。士兵以 300 人为 1 团，团有校尉；50 人为 1 队，队有正；10 人为 1 火，火有长。

宋：建隆以来，丹州有永清、保节、梅山洞、剩员、武捷、壮城等军号。其将校有马步军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侯。宋神宗熙宁以后，丹州有壮城、作院、保节、武捷等军号，驻有禁军步军保捷军一个指挥，“清边弩手”一个指挥。

清制：延安营分防宜川城守营汛，故有外委把总一员，步兵 2 名，守兵 5 名。光绪时，榆林镇台分制兵一哨，防宜要害，云岩镇亦驻一棚。甲午年后，驻西安抚标步兵一哨。清末则由延安守备营派队冬来春去，时有时无。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驻国民革命军管带任廷秀。

3 年（1914）驻国民革命军某连连长杨××。四年（1915）驻陕西警备队某连，连长陈稻。五年（1916）驻靖团军某营营长郭坚，陕西陆军混成团三营营长杨彪。

八年（1919）驻陕北镇守署某营营长王启才。

九年（1920）驻国民军骑兵二旅二团四营营长郭均礼。陕西陆军第一混成旅营长段国璋。

十一年（1922）驻镇嵩军第四路某营营长姜青海。

十三年（1924）驻镇嵩军第四路团长麻振武，陕北国民党前敌指挥部和第一游击副司令黑宪章。

十四年（1925）驻陕北国民军前敌指挥部第一游击支队某营营长白德明。国民革命第二集团军第九路军第一师某营营长石谦。

十六年（1927）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九路军第一师某旅旅长康子祥。

十八年（1929）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九路军第一师某营营长姜祥麟。

十九年（1930）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九路军第一师某营营长贺介尔。

二十年（1931），驻陆军八十六师某营营长张建南。

二十一年（1932），驻陆军八十六师某营营长权德海。

二十四年（1935），驻陆军四十二师某旅旅长武勉之，某营营长黄维华；陆军第三

十八军军长孙蔚如。

二十六年（1937）驻陕西警备第一旅旅长王震华。

二十七年（1938）驻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阎锡山退驻秋林，沿黄河布阵重兵把守。

二十八年（1939）驻国民党炮兵第二十七团团团长张英奇；暂编四十九师师长□□□。

二十九年（1940），驻陆军第七十八师师长刘安祺，第六十一师师长邓钟梅。

三十年（1941）驻第三十四集团军突击兵团指挥官古肇英。

三十一年（1942），驻新编陆军第二十五师师长刘英。

三十三年（1944）驻新编陆军第二十七师师长严映皋。

三十六年（1947）驻整编七十六师二十四旅旅长张汉初。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69年，驻有一个团的部队修筑黄河大桥。1970年10月，大桥建成后撤离，常驻守桥部队1个班。

第七章 防 空

抗日战争时期，宜川紧靠山西敌占区，日军飞机经常侵入领空，狂轰滥炸。从民国二十八年（1939）至三十一年（1942），县城、党家湾、秋林、甘草、五里坪、集义等地先后被炸8次，投弹109枚，死伤人员126人，牲畜83头，炸毁房屋670间。为了防备日机空袭，二十七年（1938）成立宜川县防空监视队，县长兼任队长，下设情报员、通讯员、哨兵等。

民国二十九年（1940），在县城及一些重要乡镇，设监视哨，凤翅山上设有大钟，一遇空袭，敲钟发出紧急警报，利用土窑洞作为防空场所，计有防空洞500余孔。另设对敌空降伞兵地上攻击部队，对空防御。二十八年（1939）成立防护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副团长由军事科（或第四科）长兼任，下分为警备班、预防班、救护班等，负责消防灭火，救护伤员。

建国后，1964年7月成立“反空投、空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县武装部。1966年后，人防机构瘫痪。1969年4月，毛泽东主席发出“提高警惕、保卫祖国、准备打仗”、“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宜川县人民积极准备，掀起人民防空热潮。同年县革委会成立县人民防空指挥部。县人民武装部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县的防空知识宣传、防空队伍组织训练和工程设施修建等工作。1970年6月全县组织三抢（抢救、抢运、抢修）三防（防空袭、防化学、防原子）队伍4个194人，对空射击连1个，建立警报通信网10个，动员干部、工人、农民、学生自己动手，构筑防空

地道、防空洞、防空壕等工事 183 个，长达 2357 米，可同时容纳 5910 人。防空洞多分布在县城和县城周围的山脚下，防空地道距地面高 6 米，内有许多防空洞沿两侧排列，洞高 1.8 米，底宽 1 米至 1.5 米。有些地道还设有陷阱，高梯等装置，表面用水泥加固。组织防空演习多次。1972 年，为深入普及战备知识宣传教育，举办学习班 20 期，组织宣传站，反空降队伍 1 个连 136 人，建设战斗村 3 处（云岩公社史村沟、牛家佃公社阿石峰大队，党湾公社程洛村）在县城制高点建射击阵地 92 个，对空观察哨 4 个。定秋林公社为后方基地，定曲里机场为预备机场。现人防指挥部已撤销，大部分防空设施已挪作他用，有些已坍塌。

第八章 主要兵事

第一节 明清时期

一、闯王农民起义军在宜川

明崇祯二年（1629）元月王嘉胤等率部分起义军攻破宜川县城。五年（1632）五月，总兵王承恩激战后率军 2 万人退至宜君地区。九月，独头虎、满天星、一丈青、上天猴等分支返回宜川活动。八年（1635）十二月，闯将统兵数万人，自宜川取道河儿川入韩城界与满天星合围韩城。

二、回民起义军大战民团

自唐代以来，回民散住陕西渭河两岸，由于当政统治者歧视回族，挑拨回、汉民族关系。清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结甘肃回族马化龙为猷长，占据金积堡，洞子原一带，活动于陕北地区。同治六年（1867）三月十九日回军由临镇始进宜川县云岩一带，十月间回军 18 个营的兵力，由临镇川，西川两路入宜川境内。七年（1868）二月二十八日，攻陷宜川县城，知县余观瑞逃去。秋，有赵一心带民团五、六十人自县城移其父柩，路经宁颜巉峽，突遇回军将棺打开，掷骨于野。次日赵请得石堡团头王永堪率领该团作援，在坚头巉峽与回军兵刃相接。赵一心死，民团被围，战一日互有伤亡，相持不下，回军西撤。

三、捻军东征过黄河

同治七年（1868）十月，西捻军一部小燕王张总愚率 10 万人，由湖北进入陕西，准备绕道渡黄河冰桥，经山西前往北京。十一月初，捻军前哨行至黄河，因冰桥未合不能通过，又返回云岩川南塬一带，官兵数十营尾随。小燕王在宜川云岩上川村驻扎期间，门道有二付对联，一为“赤手撑天，复扶大明疆土；丹心捧日，仍照汉代衣冠。”二为：“虎贲三千，直达幽燕之地；龙飞九五，重开尧舜之天。”十三日晚，捻军大部过冰桥，与清军经过激烈战斗，进入山西境内北去。一路上纪律严明，不准烧杀。

捻军大部渡河东去后，留下一支因去黄河探路而与大部脱离队伍，返回保安县

(今志丹县)的金鼎山继续坚持斗争。同治八年(1869)四月,复进入宜川县云岩镇,修筑城墙,挖掘战壕,准备坚持长期斗争,并以“太平天国十九年”年号出皇告安民。同年六月,宜川知县请来楚军统领刘建吉,带兵三营,大炮一尊,在云岩镇对面洛东岬炮轰捻军,南城门上的魁星楼被轰倒。捻军苦守二日,因力量不支,遂连夜撤走,官兵将110多名捻军女眷虏进宜川城内,装以席筒,不使露面,不辨老少以每人200文的价格准领为妻,情形凄惨。

第二节 民国时期

一、辛亥革命

清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爆发后,武昌起义,全国响应。陕西张凤翔起兵倾覆清政府,西安光复,影响宜川。同年十月,革命军管带伍廷秀部下王副哨进驻宜川。联络革命人士光复宜川,驱逐知县肖振东。王走延安后,江湖会首秦龙飞、穆柯才等集结县城内关帝庙文昌阁。因秦向国民党西北区团总余此年索要枪械而大起冲突,余联合乡民与各乡民团三、四千人众至城下,战斗二日攻破县城,杀三首领及争斗者60余人。民团驻城,秩序安定。

二、曹老九残害宜民

民国七年(1918)元月二日曹老九(名曹占胜)率190余人由临镇始入宜川境云岩镇,焚商号、街房数处,杀害乡民2人,路过堡定、三冢、芝颜等村,遂处放火,县民团围攻,曹由衣善梁败退,民团伤亡9人。八年(1919)曹老九率800余人攻破县城,杀伤民众20余人,烧房40余间,为所欲为。2月12日,团绅邹志和、黑志斌率民团围攻。伤亡其匪众百余人,曹大怒将虏获乡民4人挖了心肝,将2人斩杀后在文庙作蜡点祭。26日晚又将不服之男女30余人尽杀。后被陕北镇守使派营长王启才率军击退。

三、清涧起义军南下宜城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九路第一师旅长石谦驻宜,军内由谢子长、李象九(中共党员,任该旅二营营长)建立了中共军队组织。在其影响下石谦亦倾向革命,于九月去榆林给陕西镇守使井岳秀拜寿之际被杀害,康子祥代任旅长,并又假借改编之名,拟调李象九等部赴延之际消灭。在此紧急关头,谢子长李象九召开了中共党的会议,成立了陕北军事委员会,唐澍任书记,谢、李为委员,在清涧县召开了党员和排以上干部会,举行清涧武装起义。清涧起义部队在十月十七日南下进入宜川县城。三路暴动部队一千余人在宜川会师。康子祥百余人弃城逃跑,李象九接任旅长部队驻守县城虎头山、凤翅山和内七郎山。由于起义军队领导意见分歧,指挥不力,被军阀高双成和重宝庆两部6个营的兵力重重包围激战,起义军向南突围,部队由千余人减少到二、三百人,转战韩城一带。后改编为“西北工农革命军游击支队”。

四、赤良堰之战

民国十一年(1922)宜川社会秩序混乱,夹杆儿、扯票子等事件接连发生,为安定局势,宜川北区李国华、西区范观志、东区袁文彩、南区邹均礼及各里团绅公正在北赤开会,公推黑宪章为全县保卫团团总。团防总局设于县城,各区设分局。是年九月镇嵩

军第六路麻老九（名振武）由韩城派姜青海带第一营来宜接防。至十三年（1924）麻部退出时图收枪械，遂强委黑宪章为该路第八营营长，黑不许，迄后被编入陕北国民军。总指挥杨虎城委任黑宪章为第一游击支队司令，麻老九闻之大怒，遂给郭殿邦（县长）饬该路四营韩清芳率队北上至宜，于腊月初一和黑宪章部战斗于赤良村塬，连战三日韩大败，急往韩城求援，麻令段茂功 10 个连并合阳、澄县第三营和第九营奔至，宜人退守后九寨，北赤、云岩以南至县城全为麻部占据。二十四日黑部乘麻部由北赤退赤良村之际，黎明一战歼麻部百人，缴获步枪百十支。麻部入城不出。十四年（1925）二月宜人出发决战，麻部闻之南逃，黑部极力追之不及，返至城中，扩充军队。后转战西安及全国各地。

五、陕北红军转战宜川

民国二十一年（1932）6 月，陕北红军创始人刘志丹率陕甘游击队袭击宜川西川的英旺驻军国民党 84 师一个营高双成部，歼敌约 200 余人，缴获枪支 100 多支和许多物资。

二十三年（1934）刘志丹率陕北工农红军 300 余人占领北赤、安河镇等地。开辟雷池以北至安河渠一带为苏区，建立革命游击根据地。

二十四年（1935）红 26 军 42 师骑兵团由杨森师长率领转战到宜川活动，二月部队行至云岩谷堆坪与国民党宜川县民团交战，俘敌民团队长杜养吉、王建华等 48 人，缴获步枪 50 余支，服装 200 余套，云岩守敌闻风而逃。骑兵团在云岩镇宿营一晚，次日，沿途又扫清北赤镇民团，缴获长短步枪 50 余支，在后九殿、狗头山、安乐山等地发动群众，组织赤卫游击队，建立苏区政权。5 月，骑兵团约一千多人南下宜川，19 日在宜川县北塬、降头塬、屯石腰峽与前来阻击之宜川县保安团及乡区民团 130 余人遭遇，经过激战，歼民团 80 多人，击毙三区民团团长刘启发，保卫团第二队队长李国琦，三队队长等 13 人，击伤队长高仁山等数十人，缴获步枪 100 余支，子弹万余发，活捉保卫团副团长冯备山，在屯石村召开群众大会，公审处决。随即骑兵团和赤卫军、游击队，数以千计的群众手持长矛、大刀乘胜南下，攻占了城北虎头山、城东风翅山制高点，包围了宜川县城。城内驻有井岳秀部下一个营和民团，围城三天之后，正当攻城即克之时，驻甘泉县冯钦哉部一营兵力前来增援，骑兵团主动撤围北去。7 月，杨森率骑兵团和红一团到宜川太留村将三县支队合编为红军第二路游击师，首次在蝉源村击溃宜川民团 300 余人，毙伤数十人，缴获步枪 10 余支，子弹数百发，并处决两名恶霸爪牙。在鹿川乡官庄村全歼地主恶霸武装红枪会百余人，缴获步枪 300 余支，子弹三、四百发。此后，红军骑兵团多次来宜川活动。同年 12 月，中央东征红军一部包围宜川县城，占领秋林、甘草等地，于次年 2 月骑兵团掩护中央红军主力东渡黄河抗击日军。

六、闫锡山退守秋林和秋林会议

民国二十七年（1938）日本侵略军围攻吉县，国民党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闫锡山率部同山西省主席赵戴文于 3 月 20 日由小船窝渡黄河，驻扎在宜川县桑柏村。4 月 25 日闫锡山又渡黄河回到山西吉县中市村。

12 月下旬，日军 2 万余人分 6 路向晋西南吉县一带进犯，闫锡山下令正在吉县境内驻扎的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和山西省政府及其他机关人员由古贤渡河向宜川县的桑

柏、秋林、观亭一带撤退。军事上只派武玉山率1个团扼乡（宁）吉（县）大道要冲的三墩镇以资警戒。闫锡山和赵戴文于1939年1月27日由冰上西渡黄河到达秋林。1940年5月24日，东迁山西吉县克难坡。在秋林时值国共合作，共产党在秋林也很活跃，有八路军驻晋办事处，机关单位中有共产党员100多人。

闫锡山为了扫清“前进”（向投降妥协前进）中的阻碍，“统一”（反共）思想，通过非军事的政治手段取缔牺牲同盟救国会（简称牺盟会）夺取新军领导权，经过充分准备后，于1939年3月25日至4月22日（实际拖延了近3个月）在宜川县秋林镇召开了“军政民高级干部会议”，即“秋林会议”。参加会议代表167人，其中正式代表102人，列席代表65人。有旧军中师、旅长以上的各级主要军官，新军中纵队司令和政委、各区的保安司令，以及各行政区专员以上和个别县长，牺盟会中心区以上主要干部，一部分公道团县团长。参加会议的牺盟会和新军中的主要负责干部有薄一波、戎子和、牛荫冠、续范亭、雷振民、张文昂、吕调元、苏谦益、楼化莲、梁膺膺、张国声、张干丞、纪毓秀、黄介然、赵石宾。参加会议的还有蒋介石的代表贾景德，傅作义的代表陈炳谦。

会议期间，中共晋西南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张友清、肖相等也到秋林住在八路军办事处王世英处，及时了解情况，研究对策，向中共中央北方局延安汇报。

在会上新旧军各区保安司令和各委员等向会议作了将近二十几天的抗战工作汇报。经过“检讨”，讨论中抗战与妥协、团结与分裂，进步与倒退成了新旧两派斗争的交点，斗争很激烈。旧派以旧军官王靖国为首，旧行政人员以旧官僚邱仰藩、薄右丞为首掀起了反共、反八路军、反牺盟会，反新军的一股妖风。新派以薄一波为首，对顽固派及闫锡山的各种反动言行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秋林会议的实质是闫锡山由联共抗日转向积极反共的会议，是山西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进一步大暴露，也是闫锡山积极响应和推行蒋介石国民党五中全会以来由政治限共逐渐走向军事磨擦，到处制造反共事件，以反共作为准备投降妥协的一个重要步骤。秋林会议以后闫锡山挑起的“十二月事变”使其从政治上和军事上暴露了反共反人民、亲日妥协的真实面目。

七、铁军组织——“三三铁血团”

民国二十八年（1939）9月，国民党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闫锡山在本县秋林镇，举办所谓的“晋绥军军官集训团”、“晋绥军实施干部政策训练团”，授意当时集训团副团长王靖国在受训军官中秘密策划建立铁军组织，名“三三铁血团”（意山山铁血团，用“山山”二字寓有闫锡山的山西含意），对外叫“整军会”，三十一年（1942）改称“建军委员会”。在组建中经过争吵，按闫锡山的实力派的关系决定28人为这组织的发起人，于11月15日夜在闫锡山家中以歃血为盟举行宣誓仪式。誓词略为：“誓以至诚亲爱团结，用铁血拥护会长闫伯川先生，坚决实现会长‘物产证卷’与‘按劳分配’的主张……以生命付诸组织，与组织共存亡、始终到底，如有违纪，愿受组织最严厉的处分，谨此宣誓”。纪律是犯下列各条之一者处死：一、脱离组织，背叛组织者；二、阴谋破坏组织者；三、不服从组织决议及指示者；四、泄露组织秘密者；五、有诬蔑会长之言论和行动者；六、污蔑同志破坏亲爱团结者；七、不积极努力工作，致组织受重大

损害者；八、犯烟、赌、脏、欺之一者。铁军组织是按1个介绍3人递层发展，28个发起人为第一层，每人所介绍3人为第二层，依此下推，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总计先后参加铁军组织1万余人。闫锡山成立铁军组织的目的是加强对军队的扩充和控制来消灭革命力量，将原军队中的各军、师长大部调换，以铁军组织的骨干分子来补充。所有军队统由铁军组织一手操纵，成为残杀、掠夺、反共、反人民的工具。在解放战争中，终被人民解放军消灭。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

一、西北野战军第一次解放宜川

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月二十一日西北野战军第二第四纵队攻克宜川县城，歼灭国民党新编第九旅27团及河防宜川指挥部，俘敌中将指挥官徐用修，少将县长徐沛等人，缴获大批军用物资，第一次解放了宜川县。

二、人民解放军歼击匪特

1949年，人民解放军在宜川县南部黄龙山里进行了两次剿灭土匪行动。歼灭了由宜川县国民党保警队组成的逃亡敌特匪徒，收缴枪械150余支。

三、宜川 瓦子街战役（1948年2月22日至3月3日）

宜川，瓦子街战役是西北战场的一次大规模歼灭战，是西北人民解放军转入外线作战的第一个大胜利。西北人民解放军在毛泽东主席直接指挥下，发挥了新式整军的威力，于1948年春季转入外线作战后，运用围城打援战法，以一部分兵力围攻宜川城，调敌来援，主力则预伏于宜川西南之瓦子街地区。待敌援军进入人民解放军预伏地区后，迅速将其合围。经30小时激烈战斗，将国民党援军全部歼灭，接着又攻克宜川，获得歼灭国民党军五个旅共3万人的伟大胜利。这次胜利改变了西北的形势，打开了人民解放军向渭北进军的门户。

（一）战前形势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进入第二年的第一季，即1947年7月至9月间，人民解放军已转入全国规模的进攻，国民党被迫转入战略防御。人民解放军挺进外线作战的晋冀鲁豫野战军，华东野战军及晋冀鲁豫野战军太岳兵团三路大军直插国民党心脏，会师中原，纵横驰骋于江淮河汉之间，大量歼灭了国民党军队，迫使蒋介石顾此失彼，被动挨打。人民解放军太岳兵团先后解放豫西及豫陕边境县城30余座，孤立了国民党豫西重镇洛阳，迫近潼关威胁关中。

西北战场上，人民解放军在毛泽东主席的正确领导下，自1947年3月至11月间，经过9个月的艰苦作战，共歼国民党军7万余人，迫使国民党转入“重点机动防御”。

西北野战军由于大量歼灭了国民党军队，人员、装备不断得到加强，野战军的兵力以原来的两个纵队又两个旅25000余人，增加到5个纵队11个旅75000余人。陕甘宁解放区失地已大部收复，且与晋西南解放区连成一片，这样便于人民解放军后方支援，野战军可集中全力与国民党军作战。

西北野战军在解放区深入进行土地改革的同时，利用作战间隙，于1947年12月至

1948年2月中旬，将第一纵队、第三纵队、第四纵队、第六纵队等部集结于清涧，绥德、米脂、安塞，第二纵队在晋南曲沃地区，展开了以诉苦、三查为中心的新式整军运动。部队经过新式整军和近一年的战斗锻炼，政治觉悟和战斗力空前提高。

西北国民党军（除新疆外）这时虽尚有39个旅23万多人。但战斗力已大大削弱，且处于分散守备状态。国民党为策应河南作战，妄图打通潼关、郑州间陇海线，封锁黄河并保守关中，于1947年11月，先后由陕西抽调3个整编师开赴豫西，对陕北采取守势。

（二）双方兵力部署

1947年，胡宗南集团共9个整编师28个旅，除以其中11个旅用于豫西、晋南和陕南地区外，用于陕甘宁周围的兵力只有17个旅、置主力于延安以南之洛川、黄陵、宜川地区，企图以机动防御姿态，确保延安及阻止人民解放军南下。

国民党的部署是：以整编第十七师（欠第八十四旅）及陕西保安第十一团驻守延安及维护延安至富县公路线；整编第七十六师、第二十四旅（欠七十二团）驻守宜川；刘戡率整编第二十九军军部及整编第二十七师，整编第九十师集结于洛川，黄陵地区，作为机动兵团，以此援延安，东援宜川或阻止人民解放军南下；第二十四旅之七十二团及陕西保安第六团驻守韩城及禹门口附近，阻止人民解放军黄河以东部队西渡；暂编第二旅、新编第九旅、陕西保安第三团等部防守铜川、耀县、三原之线以保护咸（阳）铜（川）铁路及咸榆公路之交通补给线。

青海马步芳之第八十二师驻庆阳、合水、西峰镇地区。宁夏马鸿逵之第八十一师另两个旅驻守安边以西地区，榆林邓宝珊部在人民解放军地方兵团围困中。

毛泽东主席根据全国战局和西北战场形势的发展，英明地决定西北野战军实行春季攻势转入外线，向南进攻，配合陈谢（即太岳兵团）打胡（即胡宗南集团）首先歼灭咸（阳）延（安）公路两侧的国民党军有生力量，粉碎胡宗南集团的机动防御部署，解放黄龙山区，并依此为依托，尔后乘胜向南继续发展，威胁西安策应中原作战。

为了粉碎胡宗南集团的机动防御部署，歼灭有生力量，西北人民解放军决心运用围城打援战法，先以一部分兵力围攻宜川城，诱调黄陵、洛川等处国民党军来援，人民解放军集中优势兵力，选择有利地形，在运动中先歼灭援军，尔后攻城。攻城部队应积极动作，但勿急克；打援部队应发扬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速战速决。

人民解放军围城后，判断国民党军增援道路可能有三条：1. 由洛川、黄陵经瓦子街至宜川，此道为公路，交通便利，距离较近，便于增援；2. 由洛川、黄陵经黄龙至宜川，虽属公路，但距离第一条道路远2倍，不利迅速增援；3. 由洛川、黄陵沿第一道路以北的晋师庙梁至宜川，此路虽不便于人民解放军伏击作战，但需翻山越岭，行动缓慢。西北人民解放军判断国民党军队为迅速解宜川之围，经第一条道路增援的可能性最大。据此，西北人民解放军作战部署及行动计划如下：

第三纵队首先歼灭云岩、交里之国民党军队，尔后进至宜川县城西及城北。以独立第二旅攻城，独立第5旅于海州塬、白家庄地区构筑工事，准备阻止国民党援军。

第六纵队附延属分区独立团，经云岩、平陆堡以东地区，进至宜川城东，城南地区，与独立第二旅围攻宜川城，并派出一部分兵力于铁龙湾、县池地区阻援。该纵队前

进时，以一个团的兵力，附山炮连，首先歼灭秋林，圪针滩之敌，占领黄河铁索桥后即归还建制，由延属分区独立团担任铁索桥及秋林地区的守备任务。

第一纵队经临镇进至宜川西南之龙泉、鹰儿窝（英旺）、北庄地区，详细侦察旧县、洛生镇、龙泉、石村地区之地形，准备由北向南侧击东援之国民党军。

第四纵队消灭金盆湾之国民党军后，进至宜川以北之交里及其以西地区集结，除向延安派出侦察、警戒之外，准备协同第一纵队侧击之东援国民党军队。

第二纵队于2月23日夜由禹门口强渡黄河消灭禹门口西岸之国民党军后，进至圪台街，石台寺、杨家湾地区，准备由南向北侧击东援之国民党军队。

根据上述部署，构成3个歼灭国民党军方案：

1. 增援宜川之国民党军若取道瓦子街时，西北野战军第三纵队，第六纵队各一部由正面抗击，不使援军与宜川守军会合，第一纵队待国民党军进入伏击圈后，切断其归路，攻击国民党左侧；第二纵队由东南向西北攻击其后翼；第四纵队由北向南攻击其左翼，合力围歼援军。

2. 援敌若经黄龙至宜川时，人民解放军第三纵队，第四纵队各以一部由正面抗击。第二纵队由东向西攻击其右翼，并切断其归路，第一纵队由西向东攻击其左翼，合围歼灭之。

3. 援军若取道瓦子街以北之晋师庙梁时，西北人民解放军第四纵队在鹰儿窝正面抗击；第一纵队由北向南攻击其左翼；第二纵队由东南向西北攻击其右侧背；第三纵队、第六纵队各以一部由南向北攻击其右翼，围歼敌军。

各攻城部队在主力围歼增援之国民党军队时应猛烈攻击，不使守城之军突围。

三、作战经过

2月16日，西北野战军主力分别到达金沙镇、甘谷驿、延长地区集结，进行战役准备。

第三纵队、第六纵队于2月22日向宜川攻击前进，23日肃清了该城周围国民党地方武装，24日包围宜川城。与此同时，第一纵队、第四纵队亦进至指定集结位置。第二纵队于23日由禹门口强渡黄河后即向宜川以南之圪台街集结。第三纵队、第六纵队主力将宜川包围积极展开攻击至27日，突破国民党军外围防御，先后占据其防御要点——老虎山、虎头山、万灵山、外七郎山等阵地，将国民党压缩于城内。

胡宗南得知宜川被围，除令宜川守军坚守待援外，即令整编第二十九军军长刘戡率整编第二十七师整编九十师共四个旅8个团的兵力，于2月26日由洛川、黄陵地区出发，沿洛（川）宜（川）公路经瓦子街轻装驰援，国民党军按整编第二十七师、整编第九十师，整编第二十九军军部，第一五八团序列前进，于29日进至瓦子街以西地区。

当查明援军走我预料之第一条道路前进时人民解放军按预定之第一方案，除以第三纵队、第六纵队各1个旅共5个团的兵力，继续围攻宜川城，诱使援军就范外，集中主力9个旅，取伏击态势，配置于瓦子街及其以东之南北高地，待机歼敌。

28日，国民党军为防止瓦子街以东隘路遭人民解放军伏击，决定以整编第二十七师之第四十七旅沿公路北侧山梁，以整编第九十师第六十一旅沿公路南侧山梁前进，作为翼侧掩护，其余仍沿公路前进，并限于当日到达宜川。但因公路北侧无路通行只有第

61旅沿公路南侧行进，其余部队仍在沟内沿公路线成一条龙的队形前进。上午10时，国民党军整编第二十七师至任家湾、丁家湾地区，遭人民解放军独立第五旅及教导旅第二团阻击，前进缓慢，至14时，该师先头部队即被阻于丁家湾以东地区。此时其后续部队已全部进入瓦子街以东的沟内，前进困难，刘戡决定就地宿营，次日继续东进。沿公路以南高地行进之第六十一旅，在排除人民解放军阻击分队后，继续向铁龙湾前进中。国民党军队决定就地宿营后，将前出之第六十一旅撤至丁家湾以南高地，并指挥第一五七团向东、南、西三面警戒；令第五十三旅（欠一五七团和一五八团）占领枣湾、乔儿沟以南高地警戒，派一个营占领瓦子街东南侧高地，向北警戒，派一个连推进鸡蛋崂，向南警戒；令第三十一旅在枣湾、乔儿沟以北高地警戒；第一五八团占领乔儿沟以西高地，归军部指挥；令第四十七旅在丁家湾东北地区占领阵地；军、师直属部队的战斗人员在公路两侧山上露营，非战斗人员在公路附近露营。国民党军的宿营部署虽然形成一个环形防御，但由于仍企图于29日一举突到宜川，因此，仍然是摆着进攻的姿势，加之当夜大雪，虽控制了附近要点，但未能认真构筑工事，侦察、警戒也疏松，这就为西北人民解放军发起进攻围歼国民党军造成了有利条件。

人民解放军决心于29日拂晓对其发动攻击围歼东援之敌军。

28日下午，人民解放军各纵队即隐蔽向敌接近，第一纵队由英旺、观亭地区进至莲花台、张显及其以北地区，切断了国民党军归路；第四纵队集结茹坪地区；第二纵队（欠独立第6旅）亦于当夜由圪台街向砖庙梁，八十亩坪、东西罗汉庄地区开进；新编第四旅之第七七一团南移集结于铁龙湾地区。

当查明国民党后卫已通过瓦子街时，第一纵队即于29日2时沿公路向瓦子街攻击前进。6时前卫团独立第一旅第三团全歼瓦子街国民党整编第九十师搜索排，同时在片石击溃其一个连，切断了国民党军队退路。刘戡发现此情况后，即令整编第九十师速派一个团将进攻瓦子街的人民解放军消灭，以保证其后路安全。此时，第一纵队鉴于第二纵队距离较远，雪路难行，尚未占领瓦子街南面高地，而国民党军正向该地集结，如不迅速堵住这一缺口，国民党军队将有可能突围逃窜，遂主动命令第三五八旅主力向瓦子街东南高地攻击并向东进攻，切断其南逃退路，敌人为了控制瓦子街东南山，先后投入第一五九团，第一五七团，与人民解放军反复争夺，人民解放军第三五八旅，第七一四团与其奋战1日，连续打退国民党军队30余次反冲击，毙伤敌约千人，夺占了其阵地。以公路以北自西向东攻击的独立第一旅占领了片石及其东北高地，打退了国民党军第一五八团及第三十一旅之九十二团的连续反扑，巩固了阵地，沿海州堰向南攻击之第四纵队（欠骑兵第六师）与国民党军第四十七旅之一零四团激战至黄昏，对峙在伍家河北山。17时，国民党军第六十一旅向南攻击，占领人民解放军枣卜台阵地，人民解放军第六纵队即调担任正面阻击的新编第四旅第七七一团（正面阻击任务由教导旅第三团接替）与教导旅第二团协同，将阵地夺回。下午，人民解放军第二纵队到达王家窑科、枣卜台一线进入战斗。至此，人民解放军已对国民党军完成四面包围。黄昏前，将国民党军压缩于乔儿沟，任家湾、丁家湾及其附近高地的狭小地区。29日夜，人民解放军各部冒着风雪严寒，积极准备翌日总攻。

3月1日上午，人民解放军向被围之国民党军发起总攻。第一纵队沿公路及其两侧

由西向东，第二纵队由南向北，第六纵队（欠新编第四旅第十六团及教导旅第一团）由东南向西北，第三纵队之独立第五旅由东北向西南，第四纵队（欠骑兵第六〇师）由北向南四面围攻国民党军。在人民解放军猛烈攻击下，至 16 时，国民党军公路两侧阵地均被人民解放军占领。国民党军全部被压缩于沟内，混乱不堪，各自逃生。至 17 时许，全部就歼，无一漏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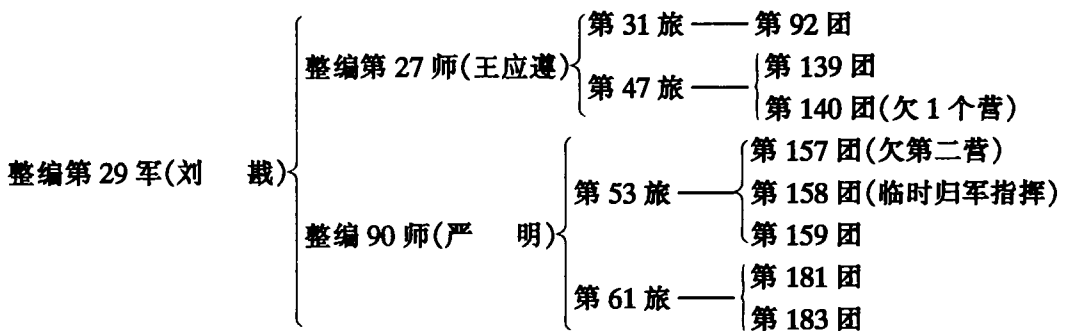
人民解放军攻城部队继 2 月 27 日夺取宜川外围据点后，29 日独立第二旅一部曾突入城内，俘国民党军 500 余人，由于内七郎山、凤翅山未克，受其火力压制，于拂晓撤出。3 月 1 日敌援军被人民解放军全歼后，2 日人民解放军攻城部队发起攻击，由小北门再次突入城内，迅速夺取了内七郎山，在巷战中人民解放军一面猛攻，一面利用俘虏喊话，进行政治攻势，因而发展迅速。人民解放军攻进城里，凤翅山守军立即动摇。至 3 日 8 时，宜川守敌全部就歼，宜瓦战役胜利结束。

四、战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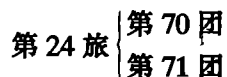
宜川、瓦子街战役，人民解放军一举歼灭胡宗南集团一个军部、两个师部、5 个旅共 10 个团的兵力，毙伤俘虏国民党军整编第二十九军军长刘戡（自毙），整编第九十师师长严明（毙）等以下 3 万人。在西北战场上，这是第一个大胜仗。是彭德怀总司令亲自指挥认真贯彻执行毛泽东战略方针的结果。经过此次战役，人民解放军声威大震，不仅歼灭了国民党有生力量，解放了宜川城，而且改变了西北的形势，为人民解放军南下作战打开了局面。

宜瓦战役国民党军战斗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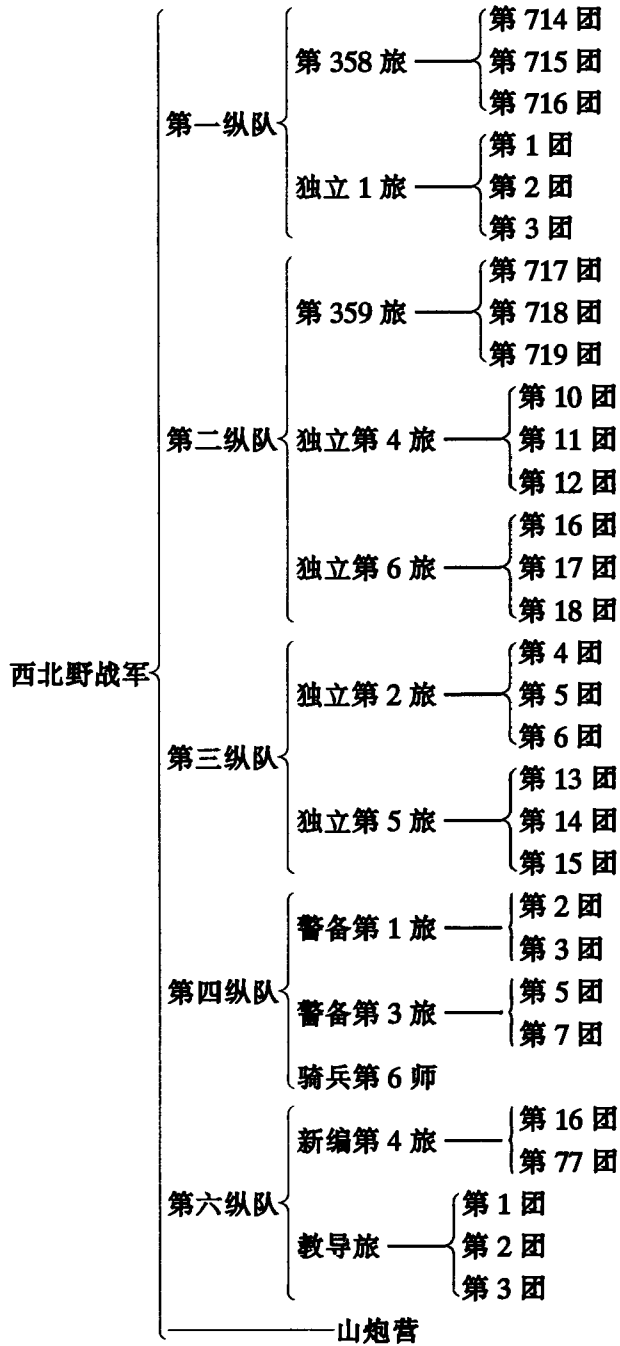
东援部队：



守城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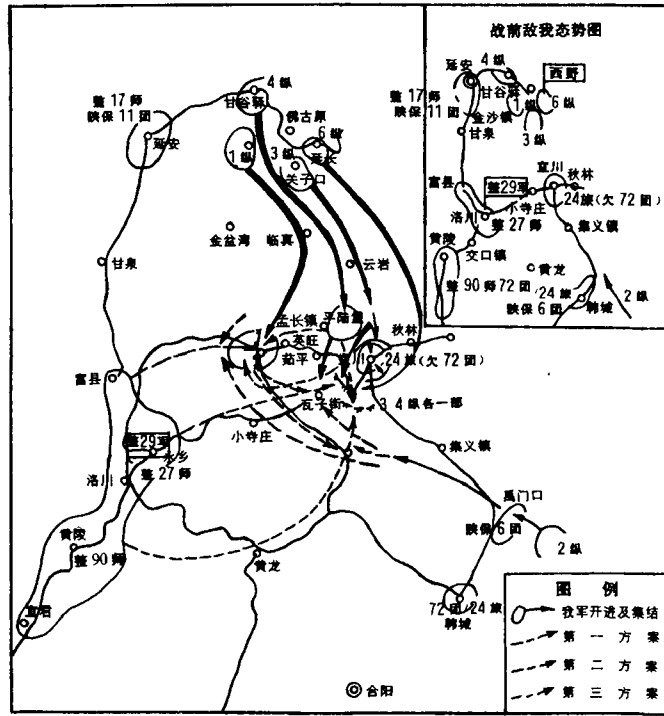


西北野战军战斗序列表
(1948.1)



宜川、瓦子街战役计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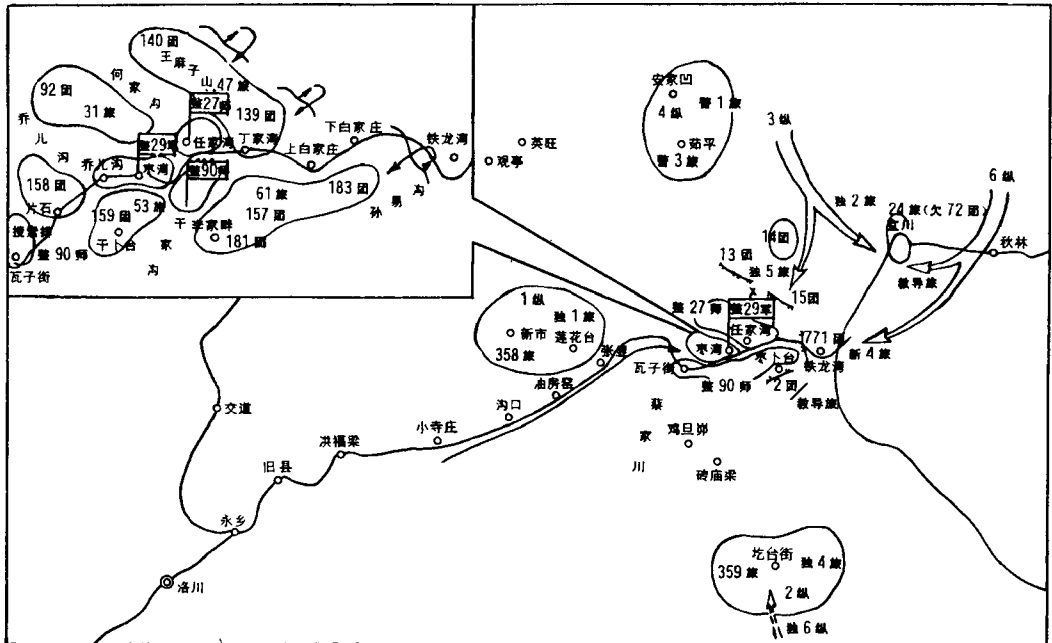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宜川、瓦子街战役打援作战前敌我态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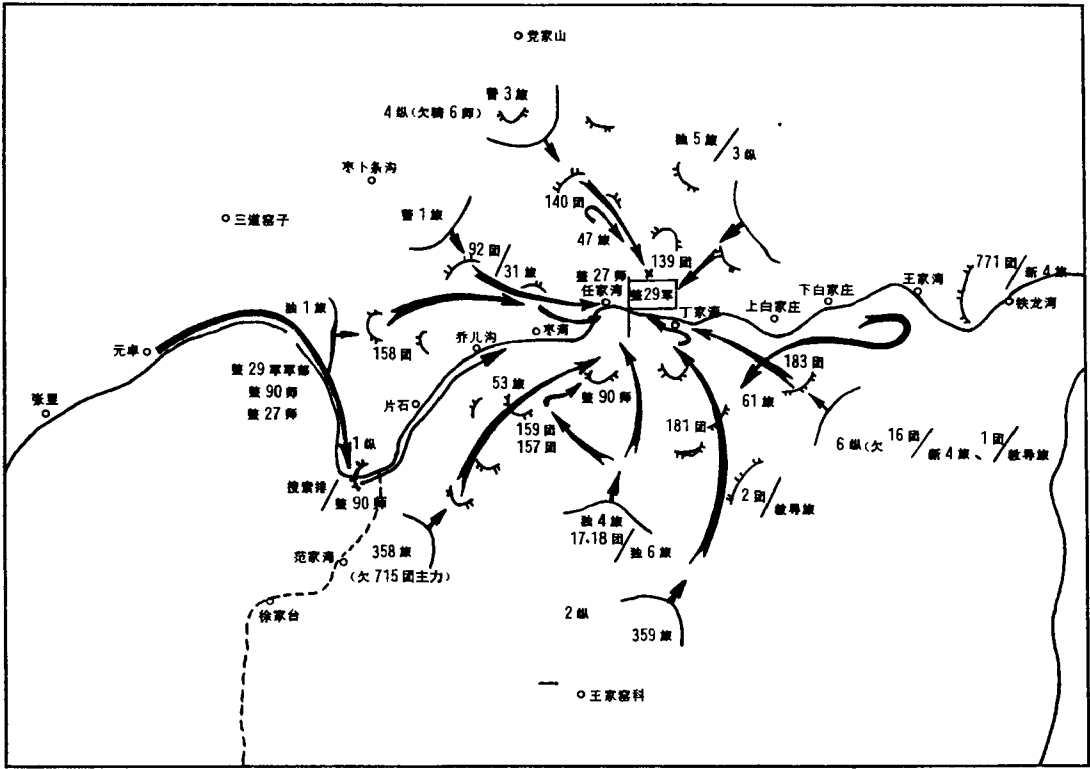
(1948年2月28日晚)

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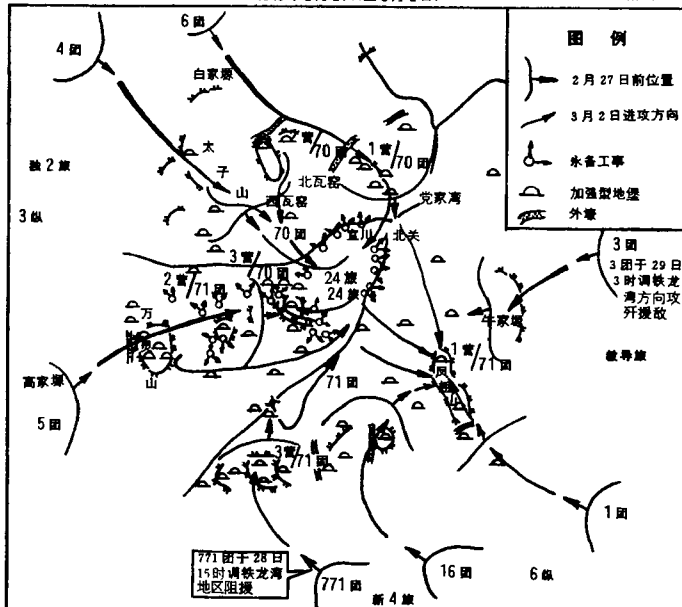
瓦子街战斗经过图
(1948年2月28日至3月1日)

附图(三)



宜川战斗经过图
(1948年2月24日至3月2日)

附图(四)



卷十七 文化文物

宜川历史悠久，是先民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文化艺术的发展，除具有当地特色外，并大量地吸收了外地的营养。特别是山西晋南和陕北的民间文学艺术，对宜川影响很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事业发展较快。相继建立了文化馆（站）、图书馆、新华书店、影剧院、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和剧团等文化艺术团体，拥有一大批文化艺术队伍。他们发扬延安精神，组织文艺宣传队和专业创作队伍，深入农村配合党的中心工作，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电影、电视、图书、戏剧、音乐、舞蹈、诗歌、美术、文艺创作等日趋繁荣，城乡人民的文化生活日益活跃。

第一章 文化文物机构

宜川文化自远古至宋朝，未设专门行政管理机构。元代始设教谕、训导各1人，清末设劝学所兼管文化。

民国初年，文化由县公署第一科管理。十三年（1924）后改由教育局（科）兼管。二十九年（1940），县教育科有工作人员8人。各乡公所始设文化股，由中心学校校长兼任，保公所设文化干事1人，由保国民学校校长兼任。

宜川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第三科或文化教育局兼管文化文物工作。1984年3月21日，成立宜川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由8人组成。1985年，文化局更名为文化文物局，成为文化文物工作的专设行政管理机构，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1988年，建立宜川县文物管理所，有专职1人。1989年，县文化文物局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3人，所属县直事业机构有县新华书店、文化馆、图书馆、文物管理所、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蒲剧团等。

1994年宜川县文化文物局同教育局、科委、体委合并，名称为：宜川县教科文体

局，共有 21 人。内设：人事秘书股、计划财务股、业务股。直属文化文物部门的有新华书店、文化馆、图书馆、电影公司、蒲剧团、影剧院。共 82 人，其中干部 23 人。

宜川县新华书店

1956 年 3 月建立，站址由原来关帝庙迁至北街现址。当时仅租赁私房 6 间，县政府拨配桌案 3 张，椅子 1 把，货架 2 付，因陋就简建起，有工作人员 4 人。自此以后，经过试点，先后在 10 多个乡供销社建立图书发行代销店，10 个图书发行分销点。

1958~1975 年，省、县 3 次拨款 3.7 万元，建起门市部、库房、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510 平方米。1994 年，投资 53 万元建起 1178 平方米办公楼 1 幢。现有专职工作人员 10 人。

宜川县文化馆

县文化馆前身是宜川县民众教育馆，成立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馆址在南街文昌庙内。主任李佰直，事务员 1 人。主要教民众读书识字，设有阅览室，由县政府教育科管辖。三十一年（1942）改称中山教育馆，经费由省教育厅资助，有馆长 1 人，馆员 3 人，分艺文、业务、事务 3 个组。建国后，1951 年延安地区专员公署决定改教育馆为宜川县人民文化馆，有工作人员 3 人。馆址迁至正北街关帝殿内，后迁南大街，建有 4 层文化大楼，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开展各种文化活动。1978 年，县文化馆在云岩公社建起宜川县第一个文化站。辅导群众文化活动，融电影、戏剧、文化、图书、教育为一体。1984 年建立起 14 个乡（镇）文化站，每站有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164 个行政村建有文化室，业务一般由行政村会计兼管。1994 年县馆有职工 15 人，设总务组、创作组、美术组、戏剧组、摄影组等，下辖文化站 14 个，工作人员 16 人。

宜川县图书馆

1979 年 10 月成立，借用县文化馆前院 10 间瓦房，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其中图书室、阅览室 6 间，面积 108 平方米，设有宣传橱窗 6 块，木质书架 10 个，职工 4 人。1981 年 11 月曾被评为陕西省文化系统先进集体。1985 年省图书馆拨款 17 万元，在西郊县体育场北侧修建 4 层单面楼房 28 间，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1984 年图书馆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活动先进集体称号。1988 年 8 月迁至新址，原馆舍归还县文化馆。1994 年县图书馆有职工 12 人，内设图书室和报刊阅览室。

宜川县文物管理所

建国后，文物管理工作一直由县文化馆负责。1988 年成立宜川县文物管理所，为文物的挖掘、收藏、研究、管理的专门机构。由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管辖，所址设在县文化馆院内，设有文物陈列储藏室、文物展览室，有工作人员 5 人。

宜川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70 年经延安地区批准成立宜川县电影管理站，负责全县电影片发行和管理工作。1979 年由省上拨款 9 万余元，建起办公大楼 1 幢，后建试映室 1 座，建筑面积共 703.8 平方米。1980 年，更名为宜川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有工作人员 12 人，统一管理全县电影发行工作至今。下辖影剧院、3 个县电影放映队和 14 个乡（镇）电影放映队，共 26 人，其中影剧院 9 人。1994 年有职工 10 人。全县电影放映单位 28 个，人员 45 人。

宣川县蒲剧团

1952年县人民政府接管集义乡邓景山的戏班，吸收山西河津、吉县、万荣民间艺人，组建宣川县人民剧团，为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的艺术团体，有演职人员30余名，政治指导员、正、副团长由县政府调任。内设剧务股、总务股、秘书股，股长在演职人员中选定，演出以蒲剧古装传统剧目为主。1953年，县政府发动全县人民集资募捐2万余元，从西安、山西、河南等地购置一批服装道具，管弦乐器，为剧团的发展壮大奠定了物质基础。1956年、1958年参加延安地区两届戏剧观摩演出，宣川剧团参赛剧目《青山英烈》、《柳沙河》（自编）获集体2等奖。获演员个人奖者有李四德、薛泾成、吴引忠、李引菊、刘松义等人。1969年底剧团撤销。15名演职人员转行或下放农村劳动。1970年秋，剧团恢复，收回部分演职人员，招收了14名插队知识青年，主要上演歌舞和京剧样板戏。1971年，剧团更名为宣川县蒲剧团，1980年剧团参加延安地区调演，自编古装剧目《臣子恨》和现代剧《三婿哭灵》获得集体2等奖，赵胜利、薛泾成、宋保平获演员一等奖。至1988年2月，招收4批学徒演员，共52人，其中女24人，后已成为剧团的“台柱子”。这一时期的名演员有李渔、王淑芳、李莲菊、赵胜利、赵俊明、张明雄、薛泾成、陈武忠、马铁广等。1989年，蒲剧团共有53人，其中演员34人，有3级演员2人，4级演员7人，4级助理演员13人。

1994年演职员为56人。这一时期主要演员有：张明雄（团长）、薛泾成、薛长平、肖志红、吴平、薛晓琳、范帮霞、冯燕茹、李莉、强雪芹、杨平安、薛德龙等。

第二章 著述 图书

第一节 著 述

历代著述、文集。根据已查到史料，录选如下：

明：刘志诚：《尚书遗旨》2卷、《杖履》3篇。

刘志诚：《刘伯明遗训》。

刘 □：（性菴）：《信心录》。

刘 儒：《刘氏家礼》、《桥麓集》。

贾明孝：《丹阳谭艺录》。

张 □：（也山）《郎山集》。

清：白寿宸：《五经抄》、《四书参疑》、《性理解略》。

南 仪：《四书大意》。

薛朝凤：（桐生）《云天一鸟室诗话》1卷。

刘汉客：《刘石生诗文集》、《南阳府志》。

赵晋卿：《赵晋卿诗文集》。

呼延廷翼：《性情斋诗文集》。

张 梓：《平安吉庆图戏剧》4卷。

吴 炳：《宜川县志》10卷。

民国：

李国器：《百家姓帖》、《千字文贴》、《鼎章写信底稿类编》4卷、《鼎章文集》

邹均礼：《云峰诗录》1卷、《宜川风土志》。

邹定瀚：《桃源诗文集》1卷。

薛依仁：《莲幕墨钞》1卷。

曹金铭（伯箴）：《从军见闻杂记》1卷。

薛观骏：《宜川续志》10卷。

余正东：《宜川县志》4册27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94年45年里，在党和国家的培养教育关怀下，宜川县出现了一批文化人才，发表了一批论述著作，为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现选录列表如下：

宜川籍著述作品选录表

作品名称	作 者	发表时间和 刊物及奖励	作者简介及其它
试论革命领袖传说故事的搜集与整理	丁 工	1982年6期群众艺术	陕西延安地区广播电视局记者，延安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五十年代始发作品，著有论文、小说、散文、诗歌、影视剧本，录音磁带，散见全国诸报刊和出版社。曾荣获陕西省文艺创作开拓奖，社会科学奖，陕西编选出版奖等，开创延安创作组，举办《诗画廊》，培养文学新人。
谈广播电视宣传中的地方特色和民族传统	丁 工		
哑吧与县长	丁 工	1985年获陕西省优秀新闻一等奖	
甘泉县广播电视志资料选编	丁 工	1986年获陕西省地方志特等奖，陕北地区甲等奖	
旱农研究文集 旱农学	邓新民	1991年农业出版社 1994年西北大学出版社	1952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农艺系。现任西北农业大学副教授。六十年代以来，农业研究论文25篇。1981~1985年参加“渭北旱原小麦增产技术综合研究”成绩显著，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大会授予特等奖，1987年陕西省政府授予科技进步一等奖。

续表

作品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和刊物及奖励	作者简介及其它
螺旋笔石的特征及其演变	邓宝	1981年英国伦敦刊物	1956年毕业于北京地质学院。现在西安矿业学院地质系任教。曾于1981年赴英国、1985年赴丹麦、瑞典参加二届、三届国际笔石学会议。1988年赴澳大利亚第三届国际古植物学会议,发表论文。1978年获省高教局,省科技奖。1979年获省科技主要成果一等奖。1983年获煤炭部科技进步优秀成果一等奖。1986年获矿院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并荣获陕西省“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及“九三学社”先进个人。
笔石相和矿产的关系	邓宝	1985年	
加拿大弓笔石在中国的出现	邓宝	1985年	
中国秦岭地区发现欧洲W/M植物群及研究	邓宝	1988年	
核桃树早春抽稍期对体内贮藏氮和当年吸收氧的利用	邓西民		1982年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1983年去美国依利诺伊大学园艺系学习,1984年获园艺硕士学位。即进入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攻博士学位,经过三年努力,于1987年获植物生理学博士学位。到1989年7月在美国普度大学又完成了博士研究员的研究任务,8月返回中国。在美国期间先后参加第二届世界园艺学大会和第83届、84届、85届美国园艺学界年会,并发表口头和书面研究成果的报告。在国际性的刊物上发表“植物生理”“树”等5篇论文。
按摩新法	李荣华		1949年毕业于国立山西大学医学院,现为山西省医学院教授。1976~1988年先后发表论文26篇,载于山西和全国一些杂志上,其中7个科研项目获山西、华北、全国科研成果奖。1985年4~8月应邀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医学院讲学,并先后到费城、芝加哥、旧金山、洛杉矶等地讲学治病,受到欢迎。1987年6、9月应日本“中国针灸医学研究院”,邀请赴日本东洋医疗健康中心讲学,为日本友人治病,被荣为“中国的神针李”,为国争了光。
新医疗法汇编	李荣华		
打开聋哑禁区	李荣华		
杨清山按摩经验汇集	李荣华	1987年11月	
针刺治疗脑出血的研究	李荣华		

续 表

作品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和刊物及奖励	作者简介及其它
体育运动卫生保健知识	李志刚	1975年	1961年由西安体育学院分配到西北工业大学, 现任陕西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1983年获西北工业大学教学优秀奖。1984、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高等学校教书育人先进教师、优秀教师。
西北工业大学如何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李志刚	1985年在北京全国航空院校科学报告会上宣读	
高校体育、田径运动技术中的越野跑技术	李志刚	1988年5月四川大学出版社	
TN-33机芯动态特性分析	刘东升	1986年第二届全国录音机芯设计方法学术讨论会	1982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 留校任教, 1988年获硕士学位, 现为中國测试技术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已获得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近十年先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和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上发表10篇学术论文, 并作为中国学者出席国际计量测试领域最高学术组织IMKO第十二届世界大会。参加了多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 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先后取得部、省级科学研究成果奖励4项。还翻译了近50万字的英文和法文科技资料。
滚动轴承故障诊断和光纤传感器监测	刘东升	1987年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第三届时间序列分析和应用学术会议	
“Detection and Evaluatim of Machine - tools Noise” “Application lf Fury Sets Theory in Eeliability Techingues - A New Method of Idoninifxatim of Life Distinbution models”	刘东升	1987年国际噪声及其控制大会上发表, 1987年在 IASTED Iruernational symdoisium on Quality Control and Eeliabiliy Clos Angeles, U. S. A Jure 1 - 3, 1987年发表	
历史学的视野	孟庆顺	1987年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1年毕业于西北大学, 留校任教。1987年获该校历史系中东南亚史研究室博士研究生。自1985年以来在外国科学社会“史学理论”、“世界史研究”等十多种刊物上发表论文19篇。

续 表

作品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和刊物及奖励	作者简介及其它
思想政治工作概论	张俊南	1983年陕西人民出版社	1963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现为陕西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副研究员。1977年以来,单独或与人合作出版著作10本,发表文章50余篇。《思想政治工作概论》一书。10次复印,发行近50万册,获全国政治理论读物2等奖,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其前列4部著作均获省奖。1988年被陕西省委组织部、科委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知识分子。
执政党党风简论	张俊南	1984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党风政治生活准则讲话	张俊南		
陕西新民主主义时期大事记述	张俊南		
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讲话	张俊南		
思想政治工作知识辞典	张俊南		
运用费用——效益分析和决策学方法探讨我国乙肝疫苗接种策略	张顺祥	1990年山西省科技协会	1978年考入山西省医学院毕业后留校。1985年考入西安医科大学流行病学专业,获医学硕士学位,现任山西省医学院预防医学系流行病学教研室讲师。该文被收编入1989年4月在北京召开的国际流行病学会议论文汇集参加大会交流。
国营农场土地规划设计	党世俊	1963年	1955~1960年在苏联莫斯科土地规划工程学院学习毕业,获工程师证书。1987年晋升为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在甘肃省水利区划中获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集体一等奖。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三等奖。
大地资源调查规程	党世俊	1980年	
大系统的递阶与分散控制	高建发	1985年西安交通大学专业研究生教材	1982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84年获系统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被录取为系统工程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自1984年以来,在省级和国家级专业学术讨论会上发表论文6篇译文5篇

续 表

作品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和刊物及奖励	作者简介及其它
中共党史专题电视教材	贺伯清	1983年10月陕西人民出版社	1961年毕业于陕西省师范大学,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社会科学系副教授等职。在各种刊物上发表论文10余篇,优秀教师。还参编“陕甘宁边区的精兵简政”(1982.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等和编导中共党史电教片两部,获“89.上海”全国电教成果特等奖。
中国革命史	贺伯清	1986年9月陕西人民出版社	
革命节日纪念日	贺伯清	1987年3月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革命史大事选录	贺伯清	1988年5月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革命史教程	贺伯清	1988年6月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国民党史	贺伯清	1989年5月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革命史理论辨析	贺伯清	1989年10月陕西人民出版社	
一位获博士学位的法国留学生回国一年后还不分配工作	杨捷	1983年11月“人民日报”	1972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1987年获高级主任记者。现任延安报记者,香港“世界经济”杂志特约记者。多年来发表各种新闻作品、报告文学70余万字,散见于国内外各报刊。为新华社和人民日报写过不少“内参”,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邓小平、胡耀邦的批示。新闻作品曾多次在全国和省、地获奖。
正是落英缤纷时	杨捷	1986年陕西旅游出版社	
总书记来到农民家	杨捷		
江总书记访延安	杨捷	1989年陕西旅游出版社	
献给延河	杨捷	1988年陕西旅游出版社	
新时代儿童新风貌	杨田农		1948年延安大学学习后在延安“群众日报”社工作,在全国各地报刊发表小说、散文、诗歌300余篇。建国后长期从事新闻工作,写有多篇文艺讨论等文章,发表在“人民日报”等报刊。1958年起在“陕西日报”编委会工作,创办《秦岭》文艺副刊。1978年后在“陕西日报”开辟“文艺评论”专版,组织评论文章。现为高级编辑。
李天芳散文的人物描写艺术特色	杨田农		
优美的晨曲	杨田农		

续表

作品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和刊物及奖励	作者简介及其它
李白年谱	薛天炜		1963年毕业于西北大学,1981年获文学硕士学位。现任新疆师范大学副教授。曾发表唐代文学的研究论文十数篇。现受聘《中国文学大辞典》编委。
李诗咀华	薛天炜		
陕北文化概览	张文辉	1994年8月陕西人民出版社	1956年毕业于陕西省延安师范,曾任中共延安地区直属机关委员会副书记,中共宜君、甘泉县委副书记和延安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总编,宜川、洛川、延安市志顾问。从1982年从事地方志编纂工作,曾主编和发表许多著作和论文。
情暖人间	张文辉	1992年陕西旅游出版社	
延安地区人物志	张文辉		
延安革命根据地志	张文辉		

第二节 图书发行

清光绪年代以前,人们所需图书大多从韩城县、山西省河津县等地捎买。民国二十一年(1932)(私人)刘大录开设书摊,从外地购进一些《四书》、《五经》、《百家姓》、《三字经》等书出售。二十五年(1936)宜川已有现代小说《子夜》、《阿Q正传》、《家》、《春》、《秋》、《八月的乡村》等;古典小说《三国志》、《水浒传》、《红楼梦》以及世界名著《铁流》、《毁灭》、《夏伯阳》、《少年维特之烦恼》等书的出售。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第二战区设立《黄河书店》。刘大录书摊自行停业。

解放后,1948~1951年,宜川图书发行为洛川新华书店流动发行区域,由洛川书店派3名流动发行员赶骡马驮书来宜,委托县文化馆代售图书。以发行小学课本为主。1952~1955年,洛川书店派员2人驻宜发行,以经销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和配合各个时期政治中心工作的书籍为主。同时供应全县各级学校的课本。

1948~1955年洛川书店在宜川图书发行情况统计表

年份	册数	金额(元)	年份	册数	金额(元)
1948~1949	20000	3000	1953	40000	5500
1950	20000	3000	1954	53000	7500
1951	25000	3500	1955	75426	12459
1952	30000	4500	合计	263426	39459

1956年,宜川县新华书店成立,为图书发行的专门机构。主要发行中小学教材课本,农村扫盲识字课本。因书店规模小、人员少、进销业务尚无明确分工和固定人员负责,经营亏损1137元。1958~1962年,正值大炼钢铁和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由于资金缺乏,经营不善,加之大多图书为大炼钢铁之类,内容单调,顾客明显减少,五年中累计亏损11913元,受县财政拨款补贴。“文革”期间,古籍书及一些文学著作,被视为“四旧”而封存。书店发行毛泽东著作326658册,其中《毛泽东选集》(1~4卷)30888册,《毛泽东选集》(合订本)2201册、《毛主席语录》102165册,毛泽东著作单行本191404册;发行毛主席标准像167434张,毛泽东像章、石膏像88057枚(座)。七十年代,图书发行转入正规,书店内部机构趋于健全,设有会计、库房管理、门市销售、农村发行、业务进货等部门,发行量逐年加大,除教科书和政治理论书外,增添了科普读物、儿童读物、文学艺术作品、文化教育、自然科学等类书籍,盈利逐年上升。1979年被省树为“先进书店”,受到省、地政府嘉奖。到八十年代,书店实行岗位责任制,加强经营核算,图书发行量猛增,1984年发行511770册,创历史最大销售量,获省、地“文明单位”和“双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先进店称号。

宜川县新华书店 1956~1994 年图书发行情况表

数量 项目 年份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发行 费用(元)	利润 (元)	发行 人员	人 均 生产率
	册数	金额(元)	册数	金额(元)	册数	金额(元)				
1956	69815	10205	91139	13789	10653	15979	4065	-1137	4	4.590
1957	122578	22966	124251	22804	97064	14510	5050	-115	4	5.701
1958	385620	54288	252636	36949	222291	29118	7949	-307	4	9.237
1959	362012	60114	205182	37471	472547	67012	15654	-6906	7	5.353
1960	299648	54710	371740	63072	330233	45526	14469	83	6	10.512
1961	148017	27199	191173	35161	208683	27630	10750	-2529	6	5.860
1962	134266	123302	140818	24272	193659	24031	7346	-2171	4	5.730
1963	137375	33996	148393	33056	174850	23364	6200	1554	3	9.320
1964	148427	31351	140486	30617	135784	18448	6679	635	4	7.140
1965	229180	37737	191550	32843	171249	21964	8663	-1453	4	8.230
1966	359688	62880	256753	43468	201934	26260	7521	1176	4	10.867
1967	435930	42450	246197	24468	276069	41462	6769	-2259	5	5.094
1968	370680	60819	336762	62890	402899	38395	9718	913	5	12.578
1969	320505	50043	240767	38033	482637	50404	14302	-7279	7	5.433
1970	241277	41952	235758	44529	488156	47827	10199	2153	7	6.361
1971	306936	57564	242675	43768	542417	62019	10420	-4529	7	6.253

续表

数量 项目 年份	购 进		销 售		库 存		发行 费用(元)	利润 (元)	发行 人员	人 均 生产率
	册数	金额(元)	册数	金额(元)	册数	金额(元)				
1972	25163	44884	166527	33492	200110	36384	11240	-4091	7	4625
1973	318803	60550	51438	57517	27244	4955	10798	860	7	8217
1974	143773	29688	337490	61173	289708	52241	10592	2605	7	7647
1975	411658	75992	332213	65534	362119	62240	11404	2607	7	1139
1976	312704	61331	299361	55624	347736	64139	8111	1448	7	7946
1977	346078	69212	310505	64147	380759	69176	9445	1197	7	9164
1978	333504	80644	313641	73171	270911	59415	10418	2223	7	10453
1979	411498	107478	380779	99169	276007	61109	11807	6039	6	16528
1980	552893	174396	416449	125536	361502	101952	13018	9825	6	20722
1981	446307	136058	432460	126908	328935	99989	18103	5837	6	21151
1982	519798	147618	492646	132694	306411	89583	19231	98	7	18956
1983	528168	157456	495576	142726	308947	98849	16986	5000	7	20389
1984	529355	174450	511770	163619	288091	101704	20804	4512	7	23374
1985	517769	220673	466132	179484	342187	140948	26096	5111	7	25641
1986	537455	266943	490237	217216	381905	187796	31120	4165	7	31031
1987	436647	234413	477238	230103	287245	174919	33896	4065	7	32872
1988	479819	261504	499559	268332	241202	157221	40235	3943	7	38333
1989	539467	464105	428820	352855	320944	254112	49342	3014	6	58809
1990	414034	370453	394449	342196	333663	261533	46680	3071	6	57033
1991	500922	524776	593341	545626	228814	218722	87107	4590	6	90938
1992	582954	626348	522700	480600	261056	334227	84357	4009	7	68657
1993	613645	632643	593642	586432	162438	279526	140563	8750	7	83776
1994	525971	797097	505126	667223	140053	347461	130363	6375	7	95318

1956年为了贯彻文化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决议》和《关于供销社担负农村图书发行工作的实施办法》，县书店与县供销联合社配合，在云岩、集义、交里、寿峰进行图书发行试点，随后，14个乡镇供销社相继开展了经营图书发行业务。1986年根据地域范围和人口密度，在茄坪、孟长镇、景阳、高湾、鹿川、薛家坪、甘草、石台寺、黄河大桥等村，建立了图书发行分销店。

1956~1994年宜川县供销社经营图书情况统计表

单位:册、元

年 份	经营图书		年 份	经营图书	
	册 数	金 额		册 数	金 额
1956	26046	4473	1977	73678	15552
1957	17365	2658	1978	54007	7110
1958	40935	5873	1979	58374	8945
1959	36863	4600	1980	67423	14407
1960	164724	21785	1981	80114	17723
1961	70683	10504	1982	55323	12326
1962	19723	2140	1983	68788	16422
1963	23229	3945	1984	87767	21131
1964	17727	2256	1985	52062	15369
1965	43753	4191	1986	78067	26893
1966	22009	2222	1987	40826	17211
1967	16330	2455	1988	63485	31272
1968	17689	1523	1989	46424	34227
1969	25628	2750	1990	15271	13337
1970	35728	4529	1991	24254	25145
1971	49543	7641	1992	25363	26121
1972	22998	4463	1993	16784	17522
1973	45911	5672	1994	12357	10745
1974	84009	11644	由于近几年供销社体制变更,承包个人后,图书赢利微,出现下降趋势。		
1975	64447	9001			
1976	70656	9163			

第三节 图书收藏

明弘治十年(1481),宜川知县张伦扩修学宫,补购朝颁书籍,建“圣谕阁”以藏之,内藏《为善阴障》1部2册;《孝顺事实》1部70册;《性理大全》、《朱子大全》2部共44册;《资治通鉴纲目》、《续资治通鉴纲目》、《史略》、《资治通鉴》、《五代纲目集览》、《家礼集说》各1部,共71册。嘉庆年间,藏书随学宫迁址于县城北(今法院处)至清

代。

1948年3月，宜川解放后，县政府接管民众教育馆，收藏图书16种32册，报纸3份。1956年县图书馆藏图书4212册，杂志57种。1965年，国民经济好转，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馆藏图书万余册，报刊杂志百余种。10年“文革”期间，图书丢失损坏严重。1978年，粉碎“四人帮”，经济体制改革，人民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出版业兴旺起来，馆藏图书增至2万余册。1979年10月，宜川县图书馆成立，馆藏图书3.2万册，其中封存图书2万册，流动上架图书1.2万册。

1988年图书大楼建成后，添购图书5千余册。馆藏有《四明丛书》、《二十四史》、《各科年鉴》、《辞海》、《辞源》等各种精装本图书。除县图书馆外，县城一些机关、学校图书馆（室），存有大量图书。其中宜川中学在民国三十二年（1943）就购置图书数百种，上万册，现藏书3.5万册；云岩中学藏书3万册；县医院馆藏书万册，报刊百余种；县总工会馆藏书2千余册，报刊50余种。

到1994年图书收藏共14920册，其中中文书14000册，中文资料116册，期刊780册，新购24册。全县163个图书室，有图书61000册。

第四节 图书阅览

建国前，县民众教育馆辟有阅览室，订购有报纸、杂志、供民众借阅。

建国后，县政府接管民教馆，成立宜川县文化馆。从1951~1979年，宜川县城图书阅览室一直附设在县文化馆，有阅览室3间，专人负责，专向群众借阅。1956年，县文化馆组织流动图书3千余册，报纸57种，阅览室每日开放9小时，方便群众借阅。读书阅览甚为活跃，图书增购，报刊扩订，并建立“图书台”，举办“少年之家”，组织读书报告会，年借阅3万人次。10年“文革”时期，大部图书被当作封、资、修黑货封存、销毁、丢失，借阅停止。1978年，恢复正常的图书借阅秩序，县文化馆按“中国图书法”清点，整理图书，编纂图书目录，增添阅览室设备，制订了图书借阅赔偿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有3万余册图书和数百余种报刊供读者借阅，接待读者1万余人次。1984年始，县图书馆实行凭证借阅，并预交一定数额的押金，押金在还书时退还，使只借不还的问题得到解决，保证了借阅工作的正常开展，每年平均借阅2千人次。阅览1.5万人次。

除县图书馆设有图书阅览室外，宜川中学、云岩中学、县医院、县总工会、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教研室、供电局、林业局、县党校、部分中小学及较大的县级单位，还设有图书馆（室）和阅览室，供本单位职工借阅读书，提高业务水平。宜川中学早在民国三十二年（1943）就修建图书室2间，至五十年代已藏书万余册。每日开放供师生借阅。

宜川图书阅览在农村开展较早。1951年7月，省文教厅、《三联书店》捐通俗读物4套，在云岩、集义、桑柏、县城建立图书室。1956年，全县农村有图书室108个。1958年，图书室与农村俱乐部合一，社有文化站、队有文化室。1962年，农村图书室发展到200个，1984年，14个乡镇（镇）164个自然行政村，相继建立图书阅览室，共

有图书 8 千余册，供农民学习文化，农业技术服务。

到 1994 年有个体办起书屋，供租书阅览。

第三章 电 影

宜川县电影放映始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呼延立人从西安带回电影放映机 1 部，在县政府大堂院放映黑白无声电影。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第二战区和 90 军在秋林、瓦岭、大村、桑柏、郭岭村放映有声电影《百灵庙大捷》。

建国后，1954 年 9 月陕西省电影放映第二队黄（黄龙）宜（宜川）联合放映队来宜，深入农村 5 个区乡，用 16 毫米放映机放映电影 60 余场。观众达 7.145 万人次。影片有《草原上的人们》、《好日子哪里来》等。1955 年黄宜队 3 人来宜放映《白毛女》、《陕北牧歌》、《红旗漫卷西风》等影片。

1956 年省发苏联乌克兰放映机、卫 75 发电机各 1 部，成立宜川县电影放映队，编制 2 人。以后又相继建立起第二、第三放映队，有放映、发电员 6 人，坚持常年下乡巡回放映。1960 年在县城中心三道巷建起一个有 35 毫米放映机的电影放映站，编有文书、会计、收发、售票、宣传、放映等 5 人，平均每晚放映 1 场。当年由省、地、县拨款 11 万元，在放映站原址，建成 1 座影剧院，建筑面积 1238.6 平方米，观众厅设 1035 个铁架折板座椅，放映室架有 35 毫米电影放映座机 2 部，幻灯投影机 1 套。影剧院编有会计、出纳、场务、机务、票务、宣传等工作人员 11 人。

1965 年前，电影放映内容主要是配合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进行形势教育，放映的影片有：《好日子哪里来》、《陕北牧歌》、《白毛女》、《收租院》、《槐树庄》、《箭杆河边》、《我们村里的年青人》、《保尔》、《卓娅和丹娘》等，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加速世界观和人生观转变为内容的影片有：《红霞》、《粮食》、《奇袭》、《上甘岭》、《铁道游击队》、《南征北战》、《董存瑞》、《青春之歌》、《渡江侦察记》、《古刹钟声》、《雷锋》、《刘三姐》、《宋士杰》等。戏剧片有：《三滴血》、《桃花扇》、《火焰驹》、《杨门女将》；纪录片有《抗美援朝》、《学雷锋》、《学大寨》、《人民公社化》、《大跃进》以及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等影片。

“文革”期间，许多影片被禁映，反复轮映《红灯记》、《杜鹃山》、《智取威虎山》、《沙家浜》、《海港》、《红色娘子军》等 8 个样板戏和《铁道战》、《地道战》、《南征北战》等以及“文革”的纪录片，组织群众当作政治任务观看。样板戏影片首映先让贫下中农看，然后组织专场放映，发售学生优惠票，票价降至 5 分，不缴片租金，倒贴亏损。从 1971 年起，党中央和首都支援延安老区人民的 8.75 毫米电影机和脚踏式发电机 14 台，在全县 14 个人民公社先后建立电影放映队，配备人员 28 人，一个比较完整的电影放映网初步形成。1973 年，县放映站更名宜川电影院后，电影放映由每日一场增为一日数场。1974 年起，相继建立 7 个县级单位和 7 个农村个体电影放映队，有 16 毫米放映机 9 部，8.75 毫米放映机 5 部。

在宜川拍摄的影片主要有：《红旗漫卷西风》、《彭大将军》、《黄河大侠》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被“文革”禁映的《家》、《祝福》、《追鱼》、《天仙配》、《林则徐》、《红楼梦》、《渡江侦察记》等影片重新上映，新摄制的《高山下的花环》、《人生》、《喜盈门》、《少林寺》、《武林志》、《西安事变》等优秀影片很受群众欢迎。同时，武打片、侦察片、外国影片上演率急剧增高。1980年，为适应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 and 业务的需要，电影管理站又更名为宜川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统一管理全县电影发行业务。当年放映电影4601场，收入9.99万元。1983年，实现全县放映无空白点，城乡看电影10.5万人次。1989年，全县共有26个电影放映单位（包括个体放映队6个），壶口、秋林、阁楼、高柏、英旺5个乡（镇）固定放映点，县城、集义、云岩3个影剧院。拥有电影放映机31部，其中35毫米大座机2部，16毫米放映机23部，8.75毫米放映机6部。拥有放映人员5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4人，发行放映公司12人，影剧院11人，农村队25人，县级队8人。进入九十年代，由于家庭电视普及率上升，电影上座率，县影剧院20%，农村放映队达50%。

第四章 文 学

第一节 口头传说

宜川县民间口头文学，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广为流传，经久不衰，且不断创新。男女老幼，田间地头，逢年过节，探亲访友，喜庆吉日，随时有讲故事、说笑话、猜谜语等活动。至于谚语和歇后语，在拉家常■闲传中顺口而出。

一、民间传说

宜川的民间传说历史悠久，从远古的夏禹至八十年代，在群众中广泛流传着带有宜川风土人情和神奇色彩的故事。如《龙王哨》、《孟门》、《姑父庙》、《白羚洞》、《古丹州》、《圣马泉》、《浑忠武王庙》、《闯王过黄河》等。现选如下几则。

驿马的传说

相传上川南面有一百子沟，沟中住一老者生十子，十子又生百孙。人丁兴旺，五谷丰登，由此得名“百子沟”。就在这十媳中有一巧媳妇，会剪纸人纸马，放箱中过百日就能成真真人真马，出师打仗，夺取天下。一天巧媳妇将纸人纸马装箱后要回娘家，去时给丈夫嘱咐不许动箱子。可是，在巧媳妇去后，丈夫猜想箱子中一定有好吃的，不让他吃，她今天不在，我何不动一动，看看何妨？边想边动手开箱。谁知箱盖刚揭开一个缝隙，里面就闯出一批人马。丈夫惊呆了，忙放下箱盖。从缝隙钻出的这一批人马，浩浩荡荡、活蹦乱跳向南走去。当时天已黄昏，这批人马跑出十二、三里，天已全黑，即安

营下寨，埋锅造饭，铡草喂马。在他们露宿的这个地方，从此就得名驿马。第二天大队向南挺进，约行走200多里路时，遇上一场大雨，结果将纸人纸马全部淋湿贴地而不动，使地面白茫茫的成了一片纸马。从此人们将淋雨之地，取名白马滩。今属黄龙所管辖。

闯王过黄河的传说

你如果游览过黄河壶口瀑布的胜景，那你一定不会忘记，在壶口瀑布两岸的石滩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的石潭。这些石坑，大有数米，小有尺余，或圆或方，或深或浅，错落有致。每逢炎热的夏日，这些石潭里，水清见底，游人若在这里洗个澡，不但感到格外痛快，而且盛似高级澡堂里的盆浴，将游壶口的疲劳一洗而净，使人赏心悦目精神倍增，如果说游壶口是一大乐趣，那么这壶口岸边的石潭浴，更是别有一番风味。你一定会问，在这黄河岸边的坚硬石头上，这些石潭是怎样形成的呢，这些石潭的形成有一段美妙的传说哩。你不要着急，叫我给你慢慢的讲述一遍。

明末，闯王李自成在陕甘、绥米、延安府一带揭杆而起，闹起了农民起义运动，老营扎在黄龙山。

黄龙山，林木森森，郁郁苍苍，山峦起伏，河道狭窄。那高而险要的地方，要数大岭。大岭是黄龙山的脊梁，岭下镇着渭北高原，岭上封着陕北要道，统压着韩城、白水、澄县、石堡、洛川、宜川等6县。古称六州，后人叫转了口音称柳沟，至今还流传着古代穆柯寨、二郎山的故事。闯王老营就驻在大岭上的孤仙庙，领导有名的黄龙山起义。延安府、同州府一带人人纷纷起来接主，到处传唱着：

举起刀，拿起枪，
闯王来了不纳粮；
分得升，分得合，
开了大门迎闯王。

当时明帝崇祯，怕得要死，惊惶不安，速传圣旨，调兵遣将，动员了几十万人马，朝黄龙山抄来。陕西巡抚孙传庭率兵，从米脂延安府一带压了下来。潼关兵备道丁启睿，催兵涌往洛川、澄县。右都御史、陕西、三边总督兼摄河南五省军事的洪承畴兵分两路，从潼关和禹门口渡过黄河，星夜赶往黄龙山，决心与陕西诸将把李自成一股全歼。

时值黄龙山危急，闯营危在旦夕，李自成彻夜未眠，佩刀挂剑，战马备鞍，全副武装，紧锁双眉，在庙内砖地上来回踱步。

忽地，大将刘宗敏，从庙门踏开尺许的蒿草闯了进来，他身穿八团花紫缎的斗篷，带进一股冷风，把远离几尺的烛灯煽得忽闪摇晃，还没站定，就吼雷似的叫道：“二哥，据报，孙传庭、洪承畴老杂毛都出动了，我们不能在山上就擒，何不出兵，在山外打他个落花流水，屁滚尿流。”！

闯王沉思了一下，叫宗敏坐下。

宗敏没坐，凑到闯王身边，等候吩咐。

闯王说：“黄龙山乃不毛之地，何须付出偌大的牺牲，他要来我们走就是了。”

“走？往哪里走？现四面受围，从那路逃走？”

闯王颤抖着连鬓胡子，笑笑说：“天下路儿通北京，俗话说：“大路朝天，各走一边。”他走他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说着，他走出庙门，朝东方向指指，又说：“当日上山，我就看了下山的路，现在北上不行了，南下、西征都不通，只好向东奔过黄河。”“东奔？哪堂堂的兵部尚书洪杂毛子不正是从河东潼关、禹门犯来的吗？”

“正是他从东过河而来，我们便要从西过河而去，直入其后，给他个黑虎掏心”。

“可敌人步步为营，封锁严密，怎样行得？”刘宗敏急着问。

闯王不慌不忙的解释道：“俗话说，没有不透风的墙，我们见缝插针，明军胆小如鼠，他即从禹门、潼关渡河，必走平川大道，我们从这里下去，走猴儿川、野狐川山峡小道，路直路短，就可快速渡过黄河进入山西，收河南、取北京。”

刘宗敏一听，豁然开朗，连声笑哈哈的说：“二哥真是胸怀胆略，见识高明。”

闯王说：“时间不等人，赶快起程”。

这是五黄六月，骄阳似火，天气闷热。

前几天刚下过一次小雷阵雨，周围重重叠叠的黄龙山老稍林，更显得苍翠碧绿，太阳高照，大地如蒸笼一般，潮气逼人，笼罩着山谷树林，透过林障泛着一缕紫红色彩花。一连几天，敌军追赶，义军日夜兼程，又恰逢这燥热的鬼天气。真是人不脱衣，马不卸鞍，累得人困马乏，汗浸衣衫。

下了大岭钻出老林，大约又走了二、三十里，才进入猴儿川。

猴儿川、野狐川，毗连黄龙山。听说古来亦和黄龙山一样，树林参天，狐猴成群，几经兵变，如今稍林残尽，狐猴绝迹，宽窄不到半里的小川，山石峭立，卵石遍地。闯王在马上搭手眉前一照，全军历历在目。走在前面的是一色白旗，由小李过开路；走在后面的是一面黄旗，由哨总刘宗敏压后，中间是老营，是一色红旗，最显眼，最高大的斗大的“闯”字大旗迎风招展，红光闪闪。几十匹高大的驷马满载着军帐、食物、辎重，在顽石小道上行进。铁掌和路上石头碰出了点点火花。

他们走过“八里桥一个眼”的名地，又来到传奇的“十楼松”和“三间房子一口钟”的地方，只见百仞悬崖，龙峰朝天翘起。峭壁上丛生着嫩绿的小草，崖畔上开着金黄、艳红、乳白的小花，有玫瑰、丁香、杜鹃、马兰。最显眼的是艳红的山丹丹，象鲜血一般开在背洼洼里，有那个孩子兵随手采起来一朵，放在鼻尖上闻闻，在战士们手中传递着，最后插在白旗的高杆上。闯王见到这山丹丹，不由想起米脂，延安家乡。那十楼松，还没有长安皇城大花盆里的松树大。枝杆虬曲，盘根在一块巨大的顽石上，石上有一个不到几尺高的小庙，倒挂一个牛铃大小的铁钟，真是看景不如听景。不过石上有一股清泉从半空扑下来，似银河跌落九天，注入清澈的猴儿川，流入黄河，倒还挺有气魄，使闯王顿觉祖国山河秀丽，雄伟抚媚，在夏风中似乎都在招手微笑，迎接闯王前进。突然小将李过奔到闯王跟前，报道：“二爹，兵马行至黄河天险”。

闯王停立乌龙驹在马头岭，朝前眺望了一下说：“小将传令，军马宿营，打火做饭，准备渡河。”

老营人马就地停了下来，露宿在黄河岸边的马家坪、马圪塔、马掌、李家岭、苏家

河、流湾头、崖里等村子。战士在黄河边饮马，火头军在生火做饭，有的兵勇躺在草里，马缰搭在大腿上，嘴里还咬着一口干粮，便半张着眼呼噜呼噜的睡着了。

闾王照例强调不进入民房，买卖公平，不许奸淫妇女，几条军纪。吩咐李过到黄河畔上收集船只，准备渡河，又亲自到军营，灶房查看。

闾王来到一个墙角，墙角用石头支起一个锅台，灶内柴火还未熄灭，盘根的枣圪塔还冒着黑烟，窑壁也熏黄了，显然弟兄们是刚吃过饭，但一个人也不见了。他向前走了几步，见杂草丛中露出双双破鞋，而且草也动弹，不觉笑了。

不知是谁没有睡着，看到了闾王，便从草里爬起，揉了揉惺忪的双眼，喊：“闾王来了，快起来吧！”

草丛里几个人，都呼地坐起来问：“闾王啥时间过河？”

闾王说：“大家好生休息，准备就绪了，马上就过，说着就转向一个伙夫，又说：“三更做饭，五更起程怎么样！”

那伙夫乐哈哈地表示决心似的说：“闾王放心，保证误不了过河的时间。”

这时，李过领来一个当地农民，他粗布兰衣，向闾王说：“听说闾王到了，我们十分欢迎，特地杀了猪，宰了羊，给你们送来。”

闾王谢过了乡亲，并要李过算了价钱。

李过说：“价钱已付清，只是这个小渡口，船只本来就不多，前些时候，已被兵备道丁启睿下令，搜索在一起架起火烧光了。现在只能搞到两三只破船，这么多的人马，怎么渡过啊！”

闾王紧蹙了一下眉头，问计于这个老农“你是黄河畔长大的人，你们平常怎么渡河？”

那个人掀掀头上的老白布巾说：“平常我们渡河撑船。”

“还有呢”闾王问。

“绑着皮筏子！”

“还有——”

“还有绑着葫芦”、“压混囤泅渡。”

李过着急地说：“黄河没底，川河没尾。咱这山里的人，靠这还不都下了扁食。”

李闾王用手拍示，拦阻了一下说：“你再想想，这些都有用处。”

那个人停了半会又说：“你们来的不是时候，要是冬天，黄河结上了冰桥，到处都是冰滩，闾王纵有千军万马，也畅通无阻，如行平地。”

说话间，刘宗敏也赶到，脚跟还没站稳，便喘吁吁地说：“孙、丁、洪狗杂毛子带几十万大军从大岭尾追来了。”

闾王迟疑了一下，没有说话，心想前有大河阻拦，后有官兵追赶，难道我闾王起义天不容情，今日前功尽弃，全军覆没不成。

想到这里，他令哨兵压好后营，加强嘹哨，又令李过前去观察黄河渡口，请老乡多想办法。

一天过去了。

闾王和麾下将领兵丁，当地群众商量遍了。但见黄水滔滔，谁也想不出渡河的巧妙

办法。为这事闯王还亲自到黄河畔上视察了两次，但见对岸灯火明亮，耳听对面鸡鸣狗叫。

真是隔山不算远，隔河不算近。他苦思着停立在河岸的峭石崖壁上，只听滚滚黄河冲击着脚下的岩石滔滔流去。

人说：天下黄河十八湾，宁夏到潼关才一湾。自古黄河东流去，但是山陕峡谷秦晋高原壁陡，却迫使黄河南流，难道我们就不能设法渡过黄河天险。

这时，刘宗敏又赶来，急忙奏说：“明军已从集义镇追赶下来。”

闯王听了，没有说话，心里暗暗祈祷：“天若容我闯王为民除害，就应干了黄河晴了天，或结上冰桥，让我闯军安然东渡黄河，水再下来，把明军隔在河西”。

默祈到此，他不由觉得好笑。这岂不是幼稚天真的幻想，五黄六月，那有河水结冰之事。但为了鼓舞士气，振奋军心，他一心将这梦想变成现实，便下了令说：“中军前去，看黄河结了冰桥没有？”

中军一听，不由心吃一惊，闯王身忙灭明大事，莫不是记错时令，这五黄六月的炎热天气里，黄河怎能结冰封冻呢？”

但是闯王有令，不得不去看看。

中军到黄河边一看，黄河依然滚滚向南奔流着，只得如实报告闯王，闯王又派近身侍卫去看，回来仍然说：“黄河没有结冰”。

这时，闯王眼带红丝，容颜清瘦，已是夜深人静，他仍然如此徘徊，谋算着渡河的办法。

忽然，刘宗敏又飞马前来报道：“明军兵分两路已到独泉和曲里村。”

这个不好的消息如惊雷贯耳，闯王险些惊倒。刘宗敏急忙抢前将闯王扶了一把。闯王自语地说：“天不灭闯，我军为民除害，人马危在旦夕，难道前功尽弃不成？”说着浓眉和连鬓胡子由黑变苍了。

刘宗敏看到闯王这种容色，心中火急，为了不使闯王着急伤身，又说：“二哥，叫为弟前去看看。这小小的黄河，在我看来也不过是根黄毛细线，还能阻拦闯军前进”。

闯王坐在土炕上，急切的说：“快去看看黄河结了冰桥没有？”

刘宗敏上马扬鞭，两腿紧磕马肚，飞驰到黄河岸边，河岸悬崖峭壁，阻住驰马前进，刘宗敏一愣，勒紧了一下马缰，骏马后蹄蹬地，前腿腾空，耸着淌汗的热身子，嘶声长鸣，只见黄河依然波涛滚滚，咆哮南流。

刘宗敏刚要拨马回程，忽见小将李过和那个当地穿土布兰衣的农民从崖下岸边攀登上来。他便急向李过说：“黄河摆渡咋向，看把闯王急的……”说到这里，他见有乡亲在后，这才停住口，叫李过在一旁，说了闯王容色突变的事。

李过说：“我们找了老乡、水手，商量利用船只、皮筏、木椽、大树用铁绳索连起来搭座浮桥。”

那老乡说：“我们沿河两岸的人，把门板绳索都拿出来了，但河床太宽，河水太急，水也太深，怕……，不过，为了闯军过河，我们要尽一切办法，请转告闯王宽慰放心好了”。

刘宗敏在马上没有打蹶，双腿把马肚子磕了一下，一扬快鞭，向老营飞去，这时闯

王已站在门口等候了，还没有等得火性子刘哨总向闾王禀告，闾王抢先问：“黄河冰桥结了没有？”仍是那句老话。

刘宗敏定眼一看，闾王的连鬓胡子由苍白变得雪白，他怕闾王忧愁伤心，便壮着胆子，在跟闾王征战多年中，第一次撒谎顺口说：“黄河结上了冰桥！”

闾王一听喜上眉稍，胡子由白变苍，便说：“哨总快快传令，全军急速渡过黄河。”

说也奇怪，当闾王千军万马集结到川口马家坪、舌头岭黄河畔上的时候，一座能并排渡过双人的索桥已经搭好了，闾王人马很快地渡过了黄河天险。

传说，那是闾王灭明救民，为民除害，感动了天地和黄河两岸的人民，六月结了冰桥，黄河两岸的人民为了保闾王渡河，连夜集结船只、木料、绳索，搭成一座浮桥；连河宫的老龙王派了鱼鳖虾将，爪抓爪，嘴咬腿，钻在桥下，扛着木料，连着结头，支着浮水，黄河水手也腰系葫芦，身压着皮筏，泅渡护桥，使闾王安然渡河。就连河畔上的酸枣刺也主动伸展了刺勾，生怕挂破了闾王大军的衣服和皮肉。

当闾王千军万马踏着这个奇特的船木、鱼鳖、冰凌混搭的浮桥刚刚渡过黄河，明军已追赶到河边。

只见冰凌倒塌，鱼鳖游去，木船漂走，涛涛黄河天险，把明军隔在黄河西岸，望河兴叹！

当太阳刚刚从东方升起的时候，闾王的人马登上河东的万宝山。闾王骑着乌龙驹，手扶“闾”字大旗，面带喜色，格外精神。他捋了一下黑黑的连鬓胡子，注视了一下奔腾南去的黄河，威风凛凛的朝北扬鞭飞驰而去。

(丁工收集 白随启改)

二、民间故事

故事源于劳动大众的口头创作，反映了劳动人民对美好幸福生活的向往和追求，赞颂真、善、美，鞭挞假、恶、丑，历代流传不衰。宜川民间故事甚多，诸如《有钱的和穷汉进京》、《三人作寺夸塔》、《三女婿拜寿》等，至今还为宜川人民口头讲说。现仅选二则如下：

艾蒿腰的故事

传说，古时候的蚊子可厉害哩，有鸡蛋那么大，能把人咬死。夏天的晚上，蚊子成群地从树林里飞出。拧着一股旋风，飞进村子里吃人。

后来，迷信的人们就在村边蚊群常来的地方，盖了一座蚊庙。一到夏天，每晚要送一个小孩去让蚊子吃，才能保住大家的性命，多少年来，不知有多少小孩喂了蚊子。

有一家老俩口只有一个女儿，算日子眼看就要轮到自己头上了。一家人哭哭啼啼，饭也吃不下，觉也睡不着。

一天，女儿对爸妈说：“人家孩子都大，在那里叫蚊王吃不害怕，唯我年龄小，我在那里怕的不行，你们给我点上蜡，我就不怕了。”

父亲说：“孩子，咱穷人家那里能点起蜡烛啊！”女儿想了想又说：“没有蜡烛能到山里砍些艾蒿，扭成艾蒿绳，晒干了，也能点，只有看着火星，我就不怕了”。

爸妈眼看女儿就要死去，怎能不答应呢？于是，老俩口整天扭艾蒿绳，扭得粗粗的，长长的，一下扭了几大捆晒干了。到了那天晚上，村里人敲着锣，打着鼓，把这女孩绑住，送到蚊王庙，各自回去了。女儿的爸妈就背上艾蒿腰，一根一根地挂满蚊王庙的周围和门上，刹时间火星点点，艾烟蒙蒙。爸妈哭着说：“女儿就是咱老俩口的命根子，女儿都死了，咱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还不如今晚也让蚊王吃死在这里，也好给女儿做个伴。”于是老俩口没有走，睡在了蚊王庙里。

过了一会。只听一阵旋风吼叫，大群大群的蚊子冲进来了。谁知一遇到艾烟，马上逼得返了回去。如此往返了几次，都没有能到女儿身边。爸妈看了不觉欢喜。心想，原来蚊子怕这艾烟，就连忙脱下上衣，使劲的扇艾蒿腰，艾烟越来越旺，把许多吃人的蚊子熏死了，蚊群只好退回村后的树林子去了。

天亮了，一轮红日从东方冉冉升起，老人欢天喜地，从蚊王庙里解下女儿，高高兴兴地领回去了。

村里人听到这个消息，都兴高采烈地跑来庆贺。从此人们一把火烧了蚊王庙，家家扭起了艾蒿腰来，以防蚊子吃人。

直到现在，每到夏天的晚上，乡下农民仍点着艾蒿腰，来防蚊子咬。

（白随启收集）

有钱人和穷汉进京故事

有两歪（个）人，到京里求官。一歪是有钱的，一歪是穷汉。走到路上，他两歪都渴啦，有钱的给穷汉说：“我骑的骡子都渴啦，你背上包袱渴不渴？”穷汉说：“我也渴的厉害。”正说的时候，看着离路不远的地方，有一播（棵）柿子播（树），上头有一歪女子，有钱的说：“那是一个卖柿子的，我给你十两银子，你给咱买上些，咱两歪好吃”，穷汉说：“我不行，你给咱买去吧”，有钱的说：“对”，有钱的就走啦。他走到柿子播底下，大声呐喊：“这一歪丫头子你在这达（这里）看柿子啦？”女子不言喘（即不说话），他又说：“把你歪柿子（那个柿子）给我买上个（即几个）吧”，这一歪女子给他他说：“我这个柿子是要明白一二三四……的人才能吃上，不明礼仪的人他就吃不上。”这一个有钱的人买不下柿子，就跑回来了啦，他给这一歪穷汉说：“那歪柿子是要明白一二三四……的人才能吃上，”穷汉说：“叫我试度（即试试）到兀达买去，有钱的说：“你去吧，这十两银子撼上”（拿上）。穷人说：“我不撼，人家是要明白礼仪的人吃哩，撼上钱再多也不算事”。说了穷汉就走啦。他走到柿子播底下，先给看柿子的这一歪女子施了一礼，“这一歪女子你在这达看柿子啦？”女子说：“这一歪学生上京呀？”穷汉说：“是哩，把你歪柿子能不能给进（让）一点儿？”女子说：“我这柿子是要懂得一二三四……的人，明礼仪的人才能吃上”穷汉说：“自鸣（怎么）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女子说：“从一到十说成好听的十句话就行”，穷汉说：“你听：独自个空一，娶下婆姨（妻）二，老虎钻的山，和尚住的寺，隔沟唔，冻林（冰）上溜，黑油板凳漆，膏药把，栽上艾叶久，你姑娘在头起摇，我学生在底下拾。”他把这一歪女子说得高兴啦，撼手就给他摇的他撼不了啦！他说：“好姑娘哩，我撼不了啦。”女子才不摇啦，他把柿

子撼的来，有钱的脸都羞红啦，吃了他两歪进了京，后来穷汉考了一歪状元，有钱的连秀才也没考上。

(录自《吴志》)

三、民间笑话

笑话寓意深刻，富有哲理，逗人发笑，在笑声中回味、启迪，在笑声中催人上进。宜川民间笑话颇多，现举二例。

兄弟与酒

哥买了一桶酒，用封条封住桶口，弟弟在桶底钻了一个洞，天天偷酒喝。一天哥哥发现酒少了，而封条却完好无损，感到很奇怪，却解不开这个谜，别人劝他检查一下桶底，他却不以为然地说：“笨蛋！桶里的酒是上面少了，又不是下面少了！”

瞧！哥哥多么自信，又多么可笑啊！

刘菊梅整理

浅学知县

以前有个中年汉子被人诬告，到了堂上知县问他叫什么名字。他说：“小人姓王，叫字。”知县听后不会写，就接着问道：“你小名叫什么？”“小人小名叫忍襁襁”知县听后又不会写，又问他妻家叫他什么名子。王说：“我妻家有的叫我王姐夫，有的叫我王姑夫。”知县听了以后还是个没着儿，就将这个人的名字写了一个“王姐夫”便叫衙役把“王姐夫”带下去。

第二天，知县开始升堂，叫衙役把“王姐夫”带上来。衙役们想老爷叫“王姐夫”我们就得叫“王姑夫”。想到这一着，衙役们走进狱门叫了声：“王姑夫”老爷叫你上堂？”王听了以后，知道他们肯定上了当，便说了声：“你先去告知你家老爷，我随后就到”。衙役们前脚走，王后脚就出了门，衙役上堂报知老爷：“王姑夫随后就到。”知县听后骂道：“叫你带王姐夫，那儿来的王姑夫？”衙役连忙说：“老爷你叫王姐夫，我们不就得叫王姑夫吗？”这一说，差点把老爷气死！

刘秀云讲述 王秦仙整理

四、谜语

谜语涉及范围很广，应用范围也很广，是一种很受群众喜爱的活动形式。现将本县流行的部分谜语选录如下：

一个红嘴头鸭，照一家。(油灯)

一根线，满沟串，铁镰斧头截不断。(河水)

天下头一家，出门要用它，

子孙对面坐，十子共八花。(赵钱孙李)

两个兄弟一般高，腰里系着黑丝道。(驮水桶)

一字上牛，立日在心头，
 西下有一女，女子好风流。(生意要好)
 一点一横一大撇，两个十字两个月。(廟)
 一字上有头，二口并四方，
 一天我到田家门上过，月儿照得明朗朗。(谓)
 半边有毛半边光，半边有味半边香，
 半边山上去吃草，半边海内把身藏。(鲜)

第二节 歌谣 诗歌

一、歌 谣

宜川歌谣，多是乡间、山野小曲，流传很广，城乡男女老幼皆会信口唱来，而且不同时期编有不同内容的歌谣。几经漫长的历史岁月，有文学记载的甚少，失传者颇多。现在流唱的有清朝末年的《夥计熬长工》、《孟姜女思夫》、《捉老虎》、《忘了娘》、《狼牧羊》、《红痘痘》等。民国前期的《点人蜡》、《缠小脚》、《麻老九进城》、《吴局长去太太》、《红枪会》等；民国后期的《兰花花》、《绣荷包》、《五哥放羊》、《十对花》等。在宜川北原一带接近解放区，亦有革命历史歌曲流传，如《刘志丹》、《当兵歌》、《抗捐歌》、《红军来》等；解放后，初期有《迎解放》歌谣流传，以后便有陕北歌谣流行，如《十里堆》、《陕北道情》、《跑早船》以及《花烛夜浇麦忙》、《大战水利》、《扫盲》等歌谣。选录如下：

《夥计熬长工》

正月里来正月正，正月十五挂红灯，有钱的个个明灯点，噫欸！年太平，没钱的个个熬长工。

二月里来二月中，二月半头要上工，掌柜的上房捻毛线，噫欸！年太平，夥计下房独一人。

三月里来三月中，三月半头要动工，粪担子担了无千数，噫欸！年太平。压死压活熬长工。

四月里来四月中，四月里麦稍黄生生，掌柜的磨镰领人马，噫欸！年太平，断死断活熬长工。

五月里来五端阳，糯米粽子包沙糖。掌柜的喝的雄黄酒，噫欸！年太平，夥计熬死熬活熬长工。

六月里来是伏天，伙计拦羊到南山，掌柜的搭的清凉伞，噫欸！年太平。夥计晒死晒活熬长工。

七月里来七月中，七月里蚊子铮铮铮，掌柜的睡的安然觉，噫欸！年太平，夥计咬死咬活熬长工。

八月里来八月中，八月里糜稍黄生生，掌柜的磨镰割糜子，噫欸！年太平，夥计忙死忙活熬长工。

九月里来九重阳，九月菊花开的香，掌柜的喝得重阳酒，噫欸！年太平。夥计想死想活熬长工。

十月里来十月中，十月棉花白冬冬。掌柜的腕腕儿拾棉花，噫欸！年太平。夥计冻死冻活熬长工。

十一月里来十一月中，新的圪针加沙蓬，圪针扎了内东的手，噫欸！年太平。骂死骂活熬长工。

腊月里来腊月中，腊月半头要下工，掌柜的上房秤银子，噫欸！年太来。夥计下房捆行程。

《孟姜女思夫》

正月里来正月正，家家户户点红灯；别人家丈夫团圆节，孟姜女丈夫筑长城。
 二月里来暖洋洋，双双燕子到南方；新巢筑的端端正，对对飞来绕画梁。
 三月里来是清明，桃红柳绿正当景；别人家坟茔飘白纸，孟姜女坟中冷凄凄。
 四月里来养蚕忙，姑娘双双去采桑；桑篮挂在桑枝上，揩把眼泪采把桑。
 五月里来是黄梅，黄梅着露泪满腮；别人家田中黄秧插，孟姜女田中草长堆。
 六月里来热难当，蚊蝇飞在奴身旁；宁可咬奴千口血，莫咬奴夫万喜良。
 七月里来秋风凉，手拿钥匙响叮咛；双手打开衣箱柜，只见郎的衣衫不见奴的郎。
 八月里来中秋节，家家户户都玩月，别人家团圆把月玩，孟姜女玩月是孤身。
 九月里来是重阳，重阳美酒菊花香；杯杯撒来奴不饮，无夫孤饮不成双。
 十月里来降寒露，孟姜女千里送衣裳，乌鸦空中来引路，找不着长城泪悲伤。
 十一月里来稻上仓，家家户户纳官粮，奴家地荒粮不荒，粮差催逼实难当。
 十二月里来过年忙，家家户户宰猪羊，别人家欢乐把年过，孟姜女家无隔宿粮。

《忘了娘》

丧心儿子没尾巴狼，娶了媳妇忘了娘。把娘丢在山孤里，把媳妇放在热坑上。叫媳妇吃的细白面，叫娘喝的稀面汤。见了媳妇笑哈哈，见了娘面冰洁凉。

《点人蜡》

曹老九，太伤天，城隍庙里点人蜡。吹手鼓乐两行站，大小头目跪本院。哭的哭，嚎的嚎，只当叫驴放了圈。都说他大死的早，他妈太老没人管。……有朝一日天睁眼，捉住曹老九，小刀捅，大力子砍，挖了他的黑窝窝，剝了他的脑壳壳。扒心肝，还不算，要叫百姓都来看。……。

这首民歌记载的是民国九年（1920）曹老九（名战胜）约1千余人混进县城，在城隍庙将所捉的江湖会首领秦保娃用布缠身，浇上麻油，捆在庙内石柱上点“天灯”以祭悼被杀的一个头目。引起群众愤慨而流行的歌谣。

《惩腐恶》

西北百姓实可怜，大旱整三年，灾民万万千。恶军阀，狗贪官，越发刮的欢。父亲

逃大债，母亲挖野菜，我们小孩少吃又没穿，越想越辛酸，泪点洒胸怀，社会太可恶，穷人实可怜，这样活下去，我们心不甘。大家团结起，消灭鬼政权，砸烂县脏官，人民见青天。

《给国民党画像》

抗战在墙上，建国在纸上，爱国在嘴上，敛钱在心上，用人在手上，办事在衣上。

《狗官的天地》

奉委到任时，弄得掀天揭地。起印布告时，说得顶天立地。到括民膏时，做得昏天黑地。巴结朋友时，摆得花天酒地。升官发财时，喜得谢天谢地。被控入狱时，只得怨天怨地。

《五哥放羊》

正月子正月正，正月十五挂红灯，红灯挂在大门外，不知五哥来不来，溜溜啦！
 二月子是春风，三妹子红鞋绿叶子，口点胭脂脸擦粉，不知五哥请不请，溜溜啦！
 三月子三月三，三妹子上床缠金莲，金莲缠成辣角角，不知五哥愿不愿，溜溜啦！
 四月子四月八，咱给五哥纳夹袜，丝布袜子九针纳，不知五哥爱什么，溜溜啦！
 五月子五端阳，粳米粽子包沙糖，黑糖白糖夹冰糖，没有五哥唾液香，溜溜啦！
 六月子三伏天，五哥放羊到沙滩，身穿丝布大拉衫，手里提的放羊铲，溜溜啦！
 七月子二十三，五哥放羊到西山，三天没见五哥面，口嚼冰糖也不甜，溜溜啦！
 八月子月儿圆，月饼西瓜敬老天，花儿红了月儿圆，月饼西瓜对团圆，溜溜啦！
 九月子菊花开，三妹倒在五哥怀，双手拉住丝裤带，一把抓住绣花鞋，溜溜啦！
 十月子十月十，咱给五哥换新衣，丝亮袍子五良子带，鸡冠帽子上头戴，溜溜啦！
 十一月下大雪，绸缎被子暖不热，手搬金莲坐半夜，奴问五哥热不热，溜溜啦！
 十二月一年满，咱给五哥点工钱，不用打来不用算，十两银子四串钱，溜溜啦！
 茶饭不好调茶饭，工钱嫌少加工钱，明年起来给咱干。溜溜啦。

《当兵歌》

洗了手，和白面，三哥吃了上前钱，一心一意打日本，再要见面三五年。吃罢白面忙打扮，再送哥哥上前线，等到全国红满天，咱俩相聚大团圆！

鸡娃子叫来狗娃子咬，当红军的哥哥回来了。你闹你的革命我在家，革命成功你再回家。

《抗捐歌》

宜川丹州三五年，满天乌云民遭难，土豪劣绅满乡窜，打骂群众要现款。百姓有冤无处喊，无奈四乡把民卷。进了村，大声喊，为了吃饭大家干。东西起，南北卷，越卷越多象火焰。百姓聚下一大堆，选下指挥杨开德，队长老袁崔守真，起名就叫抗粮军，浩浩荡荡去出击，要和恶霸来作对。

《红军来》

太阳升，云雾散，听说红军来宜川，到北赤，过延长，宜川六区来隐藏。春到三月红军显，百姓起手有千万。朋传亲，亲传朋，穷人个个都报名。抗款军人又出现，堡定村见了红军面，百姓围着红军转，报仇申冤见青天。

《抗日寇》

七家面，八家水，十字路口煮日本，你吃胳膊，我吃腿，剩下脑脑叫狗啃。你吃肉，我喝汤，要把日本消灭光。

《秧歌词》

正月十五闹秧歌，八路军来打宜川城，一路公吃又公买，啊哈！解放宜川民安宁。二月里刮春风，八路军伏兵千千万。单等刘戡投罗网，啊哈！瓦子街一战收拾光。

《花烛夜浇麦忙》

仕望河呀湾又湾，仕望河水清又甜，
河水两岸好庄稼，河水两岸新事现。
过去新婚三日闲，静坐绣房压花毡，
如今新婚忙不歇，花烛之夜浇麦忙。
柳木扁担软又软，柏木水桶壮又园，
哥妹俩人暗商量，有谁先上光荣榜。
哥哥挑水快如箭，妹妹挑水似飞燕，
哥哥一担浇半川，妹妹一担浇架山。
浇的麦苗节节长，浇的麦苗绿旺旺，
哥妹高兴心花放，初战一回两相当。
夫妻同登光荣榜，仕望河岸美名扬。

《大战水利》

县委下了动员令，要向水利大进军。
全县人民齐出动，水利战线称英雄。
你开渠，我筑坝，整地灌水莫放松，
深挖打窖、开山炸石一刻也不停。

定要把宜川变成小江南，稻米香、荷花红、水库清、鱼满塘，鸡鸭成群，看谁当英雄，咳海！看谁当英雄。

《送大哥》

2/4 3/4

5 5̇6 3 5 6̇1 | 6̇535 2 | 5 5̇6 3 5 6̇1 | 6̇535 2 |

①我送哥哥黄羊坡，黄羊坡上黄羊多，

i.6 i̇i6 | 56̇1 553 | 2321 7 11 | 232 165 | 5 0 ||

一只黄羊四只脚呀，那有干妹子送干哥。

- ②我送哥哥石子坡，石子坡上石头多，
石头碰了奴的脚，奴的冤枉对谁说。
- ③我送哥哥五里塚，五里塚上刮大风，
大风刮得冷生生，我问哥哥冷不冷。
- ④我送哥哥清水河，清水河上一对鹅，
公鹅展翅飞过河，母鹅在岸上叫哥哥。
- ⑤我送哥哥井水台，井水台上种白菜。
白菜芥菜黄叶菜，这么好的人材你不爱。
- ⑥我送哥哥王家寨，腰里掏出钱三块，
送你两块做盘缠，剩下一块抽烟来。
- ⑦送哥送到十里亭，有句话儿细叮咛，
千条河流归大海，莫忘小妹在家中。

《十大想》

2/4 3/4

4̇2̇2̇ i̇2̇4̇ | 2̇ i6 | 2̇4̇2̇4̇ 2̇16 | 564 5 |

①想起 奴的 妈， 实实那 离不开 她，

6̇2̇1 2̇3̇2̇1 | 6̇16̇1 2̇65 | ^{1/4} 4̇ · 5 | 6̇2̇6̇2̇ 5643 | 2 - |

十七八 姐儿 活守 寡哟 号 号， 越思 越想 她。

2.1 64 | 6̇2̇6̇5 45 | 6̇2̇6̇1 6̇543 | 2 - ||

啷儿 哟哟 号 号 越思 越想 她。

②二想奴的嫂，对奴家实在好，把我由小携大哟号号，越想越焦燥，啾儿哟哟号号，越想越焦燥。

③三想奴妹妹，比奴家小两岁，儿成双来女成对哟号号，越想越落泪，啾儿哟哟号号，越想越落泪。

④四想奴媒人，与奴家说过媒，她为奴家穿针来引线，来引线，真象心上人。啾儿哟哟号号号。

⑤五想奴朋友，常在奴房里走，心心相印情意投，哟号号，离开了心难受，啾儿哟哟号号号，离开了心难受。

⑥六想黄庙堂，好像纱罗帐，一对和尚把香烧，好象活娘娘，啾儿哟哟号号，好像活娘娘。

⑦七想奴的房，叫奴守空房，小脚踩进绣房里哟号号，想起了心上人。啾儿哟哟号号号，想起心上人。

⑧八想揽工汉，实实盼不下，红绸裤子绿丝带，想起来奴不爱，啾儿哟哟号号，想起来奴不爱。

⑨九想奴薄命，事事不能成，件件事儿不如意，越想越头疼，啾儿哟哟号号，越想越头疼。

⑩十想到天明，实实活不成人，浮梁上挂起一根绳咬，早死早脱生，啾儿哟哟号号号，早死早脱生。

《掐 算 苔》

2/4

$\underline{56\dot{1}} \quad \underline{\dot{5}2} \mid \underline{55\dot{1}} \quad \underline{\dot{5}5} \mid 2 \quad \underline{\dot{5}2} \mid \underline{16} \overset{\frown}{5} \mid \underline{11\dot{2}} \quad \underline{\dot{5}5} \mid \underline{25} \quad 2 \mid \underline{122} \quad \underline{16} \mid 5 \quad - \parallel$

①天上(你) 天上(你) 十 三 省, 十三省的 杨家村 杨家村女子好。

②妹子院里掐算苔，隔墙撒过戒指来，真是好奇怪。

③扳住呢算苔墙儿往外瞧，瞧见张家二秀才，你从哪里来。

④我在南学把书念，观见妹妹好人才，哥哥看你来。

⑤你要吃算苔掐上两把去，你要趁景今夜来，妹子把门开。

⑥妹子院里把计定，我家男人下县城，今夜就是空。

⑦你要来了早点来，来的迟了门难开，哥哥难回来。

⑧墙又高来狗又歪，墙上又把圪针采，哥哥难回来。

⑨大门关来二门拴，三门又上中腰杆，两边把狗拴。

⑩哥哥院里学猫嚎，妹妹家中唤咪咪，哥哥难回来。

⑪手抓门关子干急不敢开，身子一斜头一摆，哥哥你进来。

⑫先装烟来后倒茶，然后又把烧酒斟，哥哥你坐下。

⑬花花枕头红绫子被，哥哥搂住妹妹睡，单看美不美。

⑭睡得哥哥心不稳，我家婆婆大开门，挨打又丢人。

⑮叫一声哥哥心放平，我家婆婆大开门，她还不如人。

《女 貂 蝉》

2/4

① $\underline{\underline{556}}$ $\underline{\underline{116}}$ | $\underline{\underline{5653}}$ 5 | 5 $\underline{\underline{65}}$ | $\underline{\underline{332}}$ 1 |

民国 世事哪 大改 变， 啾 啾 哟，

$\underline{\underline{112}}$ $\underline{\underline{353}}$ | $\underline{\underline{321}}$ 2 | 2 . 3 | $\underline{\underline{216}}$ 5 ||

宜川 出了个 女貂 蝉 啾啾 哟。

②黑丝头发如墨染啾啾哟，不长不短三尺三啾啾哟。

③柳叶眉来杏子眼啾啾哟，钻杆鼻子一根线啾啾哟。

④樱桃小口糯米牙啾啾哟，说话好象那莺鸣啾啾哟。

⑤走路好象那风摆浪啾啾哟，站下好象一柱香啾啾哟。

⑥石匠一见丢了铲啾啾哟，木匠一见忘了动弹啾啾哟。

⑦病人一见床边站啾啾哟，十分病好九分半啾啾哟。

⑧飞鸟过来望一眼啾啾哟，翅膀一展飞上天啾啾哟。

⑨世上人儿看一眼啾啾哟，不吃饭来饱三天啾啾哟。

10要问人才全不全啾啾哟，赛过当年女貂蝉啾啾哟。

《送郎从军》

2/4

① $\underline{\underline{616}}$ 5 | $\underline{\underline{616}}$ 5 | $\underline{\underline{61}}$ $\underline{\underline{6.3}}$ | 5 - | $\underline{\underline{35}}$ $\underline{\underline{61}}$ | $\underline{\underline{5653}}$ 2 |

正 在 房 中 闷 哟 沉 沉， 忽 听 门 外 来 调 军，

$\underline{\underline{2.3}}$ $\underline{\underline{216}}$ | 1 - | $\underline{\underline{32}}$ $\underline{\underline{12}}$ | $\underline{\underline{323}}$ $\underline{\underline{5.3}}$ | $\underline{\underline{2.3}}$ $\underline{\underline{216}}$ | 1 - ||

不 知 调 那 军， 啾 得 呀 得 啾 得 啾 呀， 不 知 道 调 那 军。

②南军北军统统调，也来调我八路军，前去打日本，啾得呀得外得外呀，前去打日本。

③送郎送到大门口，一把拉住情郎手，情郎莫难受啾得呀，情郎莫难受。

④送郎送到火车站，看见那火车冒了烟，情郎奏凯旋啾得呀，情郎奏凯旋。

《六 杯 茶》

2/4

\dot{i} $\hat{\underline{13}}$ | $\overset{3/c}{5}$ - | \dot{i} 3 | $\overset{3/c}{5}$ - | $\dot{i} \cdot \underline{\dot{2}}$ | $\dot{3}$ $\dot{3}$ | $\hat{\underline{23}}$ $\hat{\underline{21}}$ | 6 - |
 ① 一 杯 茶 敬 我 爸, 我 去 当 兵 不 要 害 怕,
 1 $\hat{\underline{61}}$ | $\underline{\dot{2}}$ - | $\dot{3}$ $\dot{3}$ | $\underline{\dot{2}}$ - | \dot{i} $\hat{\underline{61}}$ | $\hat{\underline{23}}$ | $\widehat{5 \cdot 6}$ | $\hat{\underline{11}}$ $\hat{\underline{61}}$ | $\underline{\dot{2}}$ - | $\widehat{65}$ 6 | 5 - ||
 嗯 哎 哟 嗯 哎 哟, 儿 去 当 兵 不 要 害 怕 嗯 哎 哟。

②二杯茶, 敬我妈, 儿去当兵你在家, 嗯哎哟、嗯哎哟, 儿去当兵你在家, 嗯哎哟。

③三杯茶, 敬我哥, 我去当兵你快乐, 嗯哎哟, 嗯哎哟, 我去当兵你快乐, 嗯哎哟。

④四杯茶, 敬我嫂, 我去当兵为你们好, 嗯哎哟, 嗯哎哟, 我去当兵只为你们好, 嗯哎哟。

⑤五杯茶, 敬我妻, 我去当兵你空房, 嗯哎哟, 嗯哎哟, 我去当兵你空房, 嗯哎哟。

⑥六杯茶, 敬我妹, 我去当兵你陪嫂子睡, 嗯哎哟, 嗯哎哟, 我去当兵你陪嫂子睡, 嗯哎哟。

《小 放 牛》

2/4

$\widehat{6 \cdot 1}$ 5 | $\widehat{6 \cdot 1}$ 5 | $\underline{35}$ $\underline{61}$ | $\underline{53}$ 2 | $\underline{53}$ 5 | $\underline{25}$ $\underline{32}$ | $\underline{12}$ $\underline{16}$ | 5 - |
 天 上 绫 罗 什 么 人 儿 裁? 地 下 黄 河 什 么 人 儿 开?
 天 上 绫 罗 王 母 娘 娘 裁, 地 下 黄 河 老 龙 王 爷 开,
 $\underline{16}$ 1 | $\underline{01}$ $\underline{65}$ | $\underline{35}$ $\underline{61}$ | $\underline{53}$ 2 || $\underline{53}$ 5 | $\underline{25}$ $\underline{32}$ | $\underline{12}$ $\underline{35}$ | $\underline{2321}$ $\underline{61}$ | 5 - |
 什 么 人 把 守 三 关 口, 什 么 人 出 嫁 一 去 没 回 来 么 一 呀 哎。
 杨 六 郎 把 守 三 关 口, 韩 湘 子 出 嫁 一 去 没 回 来 么 一 呀 哎。

二、诗歌（选录）

1. 明清时期：（选自《吴志》）

五 古

《丹阳别思》

明进士曹徵庸（贬谪典史）

日月信谁使，东西两奔忙。达着静观之，逃之无何乡。
嗟予久劳人，驰驱不择方。入秦复入楚，马蹄惯秋霜。
殷勤素心友，但劝尽一斛。

丹 州 行

柴大伸

邑屢遭兵荒，民多逃亡。自任兹土，亟力招抚。多归来者，赋以慰之。
逃民伏地谷声哭，民家旧住丹州谷。为何一旦忍离乡，止为昔年门户蹙。
且苦无端兵火频，残黎散后卒难复。朝廷兵饷敢愆期，官长难炊无米粥。
典衣卖屋又鬻儿，先补逃粮苦来副。欲剔毛骨挂天平，里长收银不用闲。
兼之债主日临门，细思无过三十六。夜携儿女出门行，犹觉公人背后逐。
田园庐舍一齐丢，更借青苗陇上绿。保甲处处客不容，先向神堂古庙宿。
和衣枵腹夜如羊，老少悲啼声陆续。明知不久下黄泉，自怜白骨谁掩覆。
昨霄忽动故乡思，幸有当年一破屋。吾为民牧来兹土，悯尔仳离心自苦。
当今安得郑监门，画出民艰呈帝睹。为语逃民莫再逃，何处而今是乐郊？

八景总题

蔡 祜

遥望云岩叠翠浓，漫鹭圣水驾垂虹。莲池春涨霞烘锦，丹岭秋容露滴红。
钟动石台声隐隐，水澄仙观色忽忽。虎头夜月初沉处，几缕晨烟凤翅笼。

五 律

过云岩怀张横渠

明·薛刚（御史）

旧日云岩县，各贤迹尚存。山城三面水，土屋数家村。
桑枣青连野，糜芜绿到门。民淳无外慕，耕织长儿孙。

冬日过宜谒许观察

清·李大椿（武功举人）

雪满羊裘渡大河，梅花曙色奈行何。百年燕市逢人醉，今夜酈州看月歌。

细路高原催匹马，红云绿酒解双蛾。邦君好义能留客，洛水沙边有雁过。

2. 民国时期

元日登郎山

范世金

鵬展披云谒祖师，层层历历狩移时。千门烟景晓春色，一掬荒城反子遗。
有意绘图知鉴否，空怀抚字恐难支。低徊方蹙眉峰处，快读君吟绝调诗。

悲 冰 雹

邹均礼

五言排律十六

一角红云起，漫空白雨倾。每逢冰雹到，先有大风生。
隐隐雌雷震，村村爆竹鸣。损苗农夫泣，打屋小儿惊。
嘈杂呼天状，迷离堕地声。撒蓝悲惜惜，破瓦响叮叮。
野树多残叶，田禾剩短茬。滩低知水涨，果坠觉枝轻。
粒粒填沟沧，皑皑满谷坑。林园花萎谢，原野草纵横。
剖视奇含土，遥观俨结晶。阴寒真祸水，暴虐水无情。
雪弹纷云降，天空顷刻成。官绅违令甲，士女惨呼庚。
境避冰迟化，年荒赋重征。次山如在世，应为作歌行。

七 律

秋夜感怀

邹定瀚

星满天空月满楼，桃源节序又逢秋。年华未免惊虚度，时势翻嫌爱壮游。
人耳鹤声疑匪警，当头雁影动边愁。那堪回首家园菊，过眼沧桑慨未休。

丹 州 行

(次柴大伸原韵) 七古

邹均礼

君不见丹州父老吞声哭，展转流离满山谷。男耕女桑俱荒废，盗贼无端相迫蹙。
寇至相将避入山，一朝寇去又来复。田园荒芜蓄精空，木叶草根充米粥。
且苦军人供给祭，诛求无厌力难副。鬻牛借债卖田庐，医疮剜却心头肉。
公私交迫征讨频，相继逃亡十之六。前者呻吟后者啼，携男负女继相随。
野无人耕田尽赤，蚕不能饲桑空绿。天曙枵腹荒山行，日暮和衣野庙宿。
不料他县如我州，兵革未息饥馑续。始知天灾不可逃，况乃人情多反复。
谋生无计又归来，冻馁交加返旧屋。吁嗟呼！

吾民不幸生兹土，避地焉能免愁苦。兵匪狼狈几时休，哀鸿嗷嗷不忍窥。
寄语逃民若再逃，惟有河东是乐郊。

3. 建国后时期

壶口飞瀑天下奇观足传万古易不赞。

胡厥文（1984）

题壶口瀑布

潘 琪（交通部部长）

三座大山虽倒，黄河还在咆哮。贫穷落后愚昧，黄河急等直捣。
何日资源开发，经济龙腾虎跃。人民生活改善，黄河从此欢笑。

七 绝

诗

八里桥头风翹山，长板坡前将军台。石榴坪坦于兴集，龙湾电站照县川。

第三节 文学创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宜川县群众性的文艺、文学创作初步兴起。1953年县上成立文艺中心小组，下设曲艺、通讯、音乐、美术等小组。1956年，县成立通俗读物创作委员会，由11人组成，特约作者12人，至1958年共创作民歌18.7万首。1976年，县成立文艺创作领导小组，由7人组成，公社成立中心文艺创作组14个，共有业余作者135人，学校、机关和大队组织创作组20个，参加500余人。1977年，文艺创作队伍经过整顿，为82名业余作者签发特约证。同年，县文化馆创办不定期《群众剪帖》《谚语集》刊物，至1978年，全县共创作文学（艺）作品近万篇（件），其中20多篇（件）刊登在地区文艺刊物。白随启创作的《朝阳路》、《护秋》《三孀哭灵》、《山里红》曾获延安地区奖。创作的短剧《上彩礼》，由延川剧团排演，文化部邀请在北京怀仁堂汇报演出。《大路朝阳》等剧在延安地区各县推广排演。11岁的学生马六强编写的《猪的故事》参加地区故事调演会。1985年，县文化馆创刊油印《飞瀑》小报，不定期刊登全县文艺创作。历年来在文学（艺）创作方面宜川出现了一批优秀作者和作品。

宜川籍文学创作作品选录表

类 名	作品名称	作 者	发表时间和刊物	获奖及其它
	毛主席的故事及传说	丁 工	1978年故事会6期	选入上海文艺出版社
	周总理的故事	丁 工	1979年民间文学3月号	
	毛主席在延安滑冰的故事	丁 工	1980年陕西体育1期	
	刘少奇的故事	丁 工	1980年民间文学7期	

续 表

类 名	作品名称	作 者	发表时间和刊物	获奖及其它
	周总理下棋的故事	丁 工	1981年体育世界4期	
	不朽的丰碑	丁 工	1981年4月人民日报	获陕西省社会科学成果奖
	杜甫川	丁 工	1981年民间文学12期	
	马青天办案	丁 工	1982年民主与法制	
	延安的传说	丁 工	1984年4月陕西少年儿童出版社	获陕西文艺创作开拓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夜宿甘泉	丁 工	1985年陕西文艺	获陕西省文艺创作开拓奖,被收入大学、民间文学教材
	陕北唢呐精选	丁 工	1988年陕西音像出版社	
	陕北览胜	丁 工	1989年3月陕西旅游出版社	
	轩辕皇帝	丁 工	文化艺术出版社	
	生命在高原	赵伯涛	1985年延河8期	
	归去的男人	赵伯涛	1986年延河2期	
	一颗心的独白	赵伯涛	1986年长安11期	
	秃 鹰	赵伯涛	1986年春风8号	
	白 牛	赵伯涛	1987年延河1期	选人《中国意识流》小说选
	生命之卜	赵伯涛	1987年延河6期	
	传奇:永不熄灭	赵伯涛	1988年收获6期	
	叙述的人	赵伯涛	1988年收获2期	
	大 地	赵伯涛	1989年天涯春季号	
	生命在高原	赵伯涛	1989年当代2期	
戏 剧	看 戏	王天翔	1976年	
	臣子恨	王天翔	1980年	获延安地区行署创作2等奖
	美女蛇	王天翔	1984年	
	梨园新传	王天翔	1985年	
	难坏了八品官	王天翔	1986年当代戏剧	获延安地区创作3等奖
	合同夫妻	王天翔	1987年延安报	
	黄河浪	王天翔	1989年当代戏剧	获陕西省第二届艺术节综合金奖

续 表

类 名	作品名称	作 者	发表时间和刊物	获奖及其它
电视连续剧	刘子丹和谢子长	丁 工	1994年12月中央电视台播出	获陕西省五个一工程奖
		白玉奇		
		罗士杰		
广播剧	巧计过关中	丁 工	1990年中央、陕西广播电台	获全国优秀广播剧创作奖
广播剧	搭花桥	丁 工	1990年中央、陕西广播电台	获全国优秀广播剧创作奖
小 说	母 亲	白玉奇	山西电影制片厂	
	小八路见到了毛主席	任柏林		获陕西省创作奖
	延河畔上女石匠	任柏林		获陕西省创作奖
	边区少年	任柏林		获陕西省创作奖
	剪窗花	任柏林		获陕西省创作奖
	气死牛英雄传	丁 工	1993年8月陕西人民出版社	
	延安无处有春风	丁风雷	1986年11月北京计划生育宣传中心	
	梦仙记	张 兵	1989年10月陕西人民出版社	
	丁工小说散文选——黄土情	丁 工	1992年3月陕西旅游出版社	
	情暖人间——领袖与群众的故事	丁 工	1992年3月	陕西旅游出版社
壶口与龙门	王天翔	1985年3月陕西日报		
延安人民的心愿	任柏林			
枣园清明	任柏林			
稻秧青青	任柏林			
啊、窗花	任柏林			
皎皎直罗月	任柏林			
北山的脊梁	任柏林	1989年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续表

类名	作品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和刊物	获奖及其它
	延河之歌	师银笙	1972年陕西人民出版社	编辑
	延安精神谱新篇	师银笙	1972年陕西人民出版社	编辑
	烽火岁月	师银笙	1980年未来出版社	获四省优秀作品奖
	山城曙光	师银笙	1981年未来出版社	
	山原的秋魂	师银笙	1988年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延安胜可游	师银笙	1987年陕西人民出版社	
	老红军的性格	师银笙		选入中学语文课本
	枣园紫丁香	师银笙		选入中学语文课本
	画山绣水	师银笙		选入中学语文课本
	并蒂花骨朵	谢志荣	1989年12月陕西人民出版社	副主编
报告文学	伟大的平凡	白玉奇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刷新历史的人们等4篇	白玉奇	大潮丛书	
	范仲淹延州御敌	师银笙	1986年黄河文艺出版社	
	昔日气死牛	师银笙		选入小学语文课本
	今日火车头	师银笙		选入小学语文课本
	谢子长将军传	师银笙	1987年9月解放军出版社	
	开顶风船的人	师银笙	1989年陕西文艺出版社	
	陕北之星	师银笙	1989年陕西文艺出版社	
	高原的秋魂	师银笙	1991年3月	获陕西省“公主杯”保护土地文艺作品1等奖
	招 标	李善德		
诗	打麻雀	丁 工	1956年陕西文艺4月号	
	致罗伯特威廉	丁 工	1963年11月羊城晚报	
	打宜川	王天翔	1985年8月延安报	获延安报、地区金风文化局文艺大奖赛1等奖
诗 集	秋风娃娃	王宜振	1982年11月陕西人民出版社	鼓励、评价较高

续表

类名	作品名称	作者	发表时间和刊物	获奖及其它
	摇篮里的歌	王宜振	1985年5月未来出版社	
	献给中学生的一束诗	王宜振	1988年3月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获陕西省作家协会文联、省文化厅、省团委、陕西省首届儿童文学二等奖。
诗 歌	不朽的土地	赵伯涛	1986年文学泉3期	
	家族之神	赵伯涛	1987年现代人3期	
	宜川县烟草之歌	王天翔	1993年	获全国工人歌曲征歌银奖
摄 影	劝妈妈	丁风雷	1982年8月	编写并摄影
	陕北老家	丁风雷	1983年1月陕西省美术摄影展览	
	独生子女教育	丁风雷	1984年1月陕西新闻图片社	
	新 翠	丁风雷	1984年1月	在全国职工摄影、美术展览中获省3等奖
	枣园秧歌迎新春	丁风雷	1986年1月全国“今日长征路”摄影联展	获全国3等奖
	山娃娃回荡丰收歌	丁风雷	1986年11月全国“今日长征”摄影联展	获全国3等奖
	人口问题	丁风雷	1986年全国首届计划生育美术摄影展览	
	黄河娇子	丁风雷	1986年10月	全国首届计划生育美术摄影展览
	小桥流水	丁风雷	1986年	三省四地区“黄土地”摄影美术作品展览
	万家灯火	丁风雷	1986年	三省四地区“黄土地”摄影美术作品展览
绘 画	计划生育美术宣传资料	丁风雷	1982年10月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全省计划生育宣传品评比中获2等奖,发行4万册。
	幸福花朵	丁风雷	1984年10月摄影年画,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发行4万份

续 表

类 名	作品名称	作 者	发表时间和刊物	获奖及其它
	茁壮成长	丁风雷	1984年12月摄影年画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发行2万份
	计划生育画廊	丁风雷	1985年3月陕西计划生育科普展览	获地市2等奖
	花好月圆	丁风雷	1988年12月摄影年历、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发行4.65万份
	计划生育美术宣传资料	丁风雷	1988年12月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获陕西计划生育宣传品2等奖
	祖国的希望	丁风雷	1987年12月延安印刷厂	1987年年历发行2万份
	祝君康乐	丁风雷	1987年12月延安印刷厂	1987年挂历画发行1.3万份
	延安计划生育剪纸	丁风雷	延安地区计划生育宣传站	获全国首届计划生育宣传品3等奖
	猫趣图	丁风雷	1992年5月陕西省国家机关	“工行杯”职工书画赛优秀奖
	高原雄风	潘正华	1992年8月	获全国书法美术摄影艺术大赛2等奖
	延安三鼓	潘正华	1993年9月	获陕西省教育系统书法画展览2等奖
文学论文	谈摄影艺术形式美	丁风雷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及其阻力	刘国荣	1986青海民族学院报4期	
	爱情的理性分析	刘国荣	1988年宁夏社会科学通讯5期	
	现阶段的民主状况与民主建设	刘国荣	1989年青海民族学院报1期	
	改革中的僵化心理分析	刘国荣	1989年青海师大学报1期	青海日报、全国高校文科报文摘转登
	论文学的主题发生	张宝泉	1987年汇汉论坛	

重要历史文献辑存篇目

宋

授辛德谦丹延团练使制“吴志”常袞封浑中武王勅，元丰二年八月（吴志）

宋神宗

附：中书门下牒

中书合子

降服式记

使君祠堂后记（吴志） 马唐民（邑人员外郎、宋进士）

改题浑王庙记（吴志）

附祭浑忠武王文 齐阜昌六年

附祭浑忠武王记 齐阜昌七年

题浑忠武王庙碑 《吴志》王硕

元

浑忠武王感应碑记 稍节（吴志） 魏志（邑举人）

重修文庙碑记 稍节（吴志） 任惟孝（邑举人）

重修忠武庙碑记 （续省通志稿） 付思全

明

重修宜川县署亭子记 节录（吴志） 蔡祯（宜川教谕、解元）

重修忠武王庙记 节录（吴志） 伍福（陕西提学）

重修文庙碑记 节录（吴志） 杨一清（陕西提学）

新建圣谕阁记 节录（吴志） 张伦（宜川知县）

新达观楼记 （吴志） 罗邦奇（布政理问）

重修文庙碑记 （吴志） 贾明孝（宜川知县）

复二贤祠记 （吴志） 贾明孝（宜川知县）

增修法王殿记 节录（吴志） 刘子诚（邑举人）

重修真武庙记 节录（吴志） 刘子诚（邑举人）

关庙碑记 （吴志） 刘子诚（横州知州、邑贡）

丹阳谭艺录序 （吴志） 贾明孝

信心录序 （吴志） 张之纲（延安同知、进士）

郎山集序 （吴志） 左懋弟（韩城知县）

教子应世说 （吴志） 刘子诚

总兵扬承祖先塋碑 （吴志） 钱谦益（明侍郎）

清

- | | | |
|----------------|------|------------|
| 延属丁徭疏 | (吴志) | 杨素蕴 |
| 秦地折正疏 | (吴志) | 陈 焯 (西安布政) |
| 秦地折正宜仍旧额疏 | (吴志) | 贾汉复 (西安巡抚) |
| 请减丁银疏 | (吴志) | 岳鍾琪 (陕川总制) |
| 禁扳私帮详文 | (吴志) | 范式金 (宜川知县) |
| 改本为折详文 | (吴志) | 赵国璧 (署印持官) |
| 书院学祖详文 | (吴志) | 刘国泰 (宜川知县) |
| 重建瑞泉书院并新增学租详文 | (吴志) | 吴 炳 (宜川知县) |
| 延民疾苦五条 | (吴志) | 许 瑤 (巡道) |
| 驮盐议巡道许公月课题 | (吴志) | 张允祥 (明举人) |
| 筑坝议 | (吴志) | 吴 炳 (宜川知县) |
| 重修文庙碑记 | (吴志) | 南 仪 (安定进士) |
| 折正地亩记 | (吴志) | 田锡爵 (宜川知县) |
| 城隍感应碑记 | (吴志) | 柴大伸 (宜川知县) |
| 创建义学记 | (吴志) | 毕益谨 (宜川知县) |
| 重建瑞泉书院记 | (吴志) | 吴 炳 (宜川知县) |
| 游白云洞记 | (吴志) | 吴 炳 (宜川知县) |
| 五盟哟 | (吴志) | 范式金 |
| 祭山神祛虎文 | (吴志) | 吴 炳 |
| 祭城隍庙捕虎文 | (吴志) | 前 人 |
| 禁死后绞项示 | (吴志) | 吴 炳 |
| 劝改早婚示 | (吴志) | 前 人 |
| 有若不入哲论 | (吴志) | 郝 炅 (邑贡生) |
| 清同治年回变略记 (薛续志) | | |

民 国

- | | | |
|--------------------|--------|----------|
| 民国知事贤否记 | (宜川续志) | |
| 辛亥革命略史 | (薛续志) | 薛应星 |
| 民国二年二月王玉汝为剪发诬陷绅民记 | | |
| 修后九天寨记 | (薛续志) | 董志德 (教员) |
| 劝学所成立经过略史 | (薛续志) | |
| 宜川民团改编军队始终轶史 (薛续志) | | 云岩道人私记 |
| 民国以来“土匪”扰宜略记 (薛续志) | | 里人私记 |
| “土匪”扯票勒索之略记 (薛续志) | | |
| 红枪会之巔末 | (薛续志) | |
| 为收容河南难民告全区官绅民众书 | | |

- 呈报宜川县民逃亡情形及遵拟办法减轻负担文 (余志) 余正东
 宜川县商民：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百川先生德政碑 (余志)
 宜川县痛史记略 (余志) 樊增祥
 又：代边抚军禁种罌粟示
 国立山西大学 (余志)
 重修盘古庙碑序 (余志)
 河南乡民团御匪史 (余志) 邓汉勋

第五章 艺 术

第一节 戏剧演出

清末，宜川兵荒马乱，连年大旱，经济萧条。“弦诵声稀，年复一年”。民国时期始有乡间戏文活动。主要是农村集镇和较大村庄组建起的“戏班”。由老艺人，组织村民中的戏剧爱好者排练节目，在逢年过节遇庙会期间登台演出，称为“社戏”。有的地方称为“乡戏”或“家戏”。社戏不仅有它的演员，而且有村民集资购买的服装、道具、乐器等，还时常被附近村庄请去演出。遇大节日，庙会唱大戏，大村子逢好年景也唱一台大戏；小戏即皮影戏，演唱于农村四时节令。凡求神祈雨，庆贺丰收皆有演出。

社戏，白天一般多为三、五折子戏，晚上唱本戏。本戏开演之前加演一个折子戏，称为开场戏。社戏演出以蒲剧传统剧目为主，另有眉户和碗碗腔。

民国二十六年（1937）11月，陕甘宁边区《延安儿童救亡剧团》在团长傅东华（宜川人）率领下抵宜川演出救亡歌曲和《放下你的鞭子》等剧目，激励宜川人民的抗日热忱，始为专业剧团在宜川的首次演出。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军队第二战区专业剧团在宜川县城演出京剧、评剧。民国三十四年（1945）郭下村龚福子组织20多人的蒲剧戏班子，身背包袱，走乡串村，闲时演出，忙时种地，演出剧目有《打金枝》、《八件衣》、《明公断》、《药酒记》等。

1948年，宜川解放后，山西省吉县老艺人高青龙在集义镇组织蒲剧班子，汇集27名家戏演员，在县城南川一带，演出《乾坤带》、《光武星》、《玉虎坠》、《游龟山》等剧，很受群众欢迎。1949年因收入微薄，不能维持生活而解散。1951年朱文龙在本县集义镇二里村成立戏班，1952年10月与邓景山组织的戏班子，被县政府接管，组建起自负盈亏的属集体性的宜川县人民剧团，演职人员30余名，宜川始有本县的专业文艺团体。刘天喜在剧团期间，能熟背100余本剧词，先后同朱文龙为宜川蒲剧团收集、整理、排演200余本（折）剧目，收授学员150余人。这些学员大部已成为骨干力量，有些在山西河津、运城、吉山、临汾等剧团兼任演员、教练、团长等职务，为繁荣戏剧事业作出贡献。此后，全县群众文艺活动大发展。1958年达到村村有文娱组、自乐班、

欢乐队、宣传队。同年，黄龙、宜川合县，黄龙豫剧团归宜建制。1964年，宜川农村业余剧团发展到15个，活动坚持经常的有集义、郭下、云岩、观亭、程洛、牛家佃、太木、兰河、秋林、桃曲等村。农闲时在附近包场或售票演出，颇受群众欢迎。1966年“文革”开始后，传统节目被视为封、资、修黑货，古装箱削价出卖或烧毁。1969年，县剧团撤销，演职人员遣散。替代的是文艺宣传队，配合当时政治形势演出。1970年县剧团恢复，演员多系山西艺人。为稳定剧团人员培养当地文艺人才，1971年3月始，先后4次招收本县学徒演员52人。1974年，县举办春节文艺调演会，有65个业余宣传队演员2100人参赛。获奖节目有《老少齐上阵》、《参观路上》、《光明路》、《不能走那条路》、《红枫岭》、《景阳新风》等20多个，1977年县文化馆组建县业余文艺代表队，排练创作节目6个赴地区参加“九、二三”业余文艺会演，获得物质奖励。1985年7月，集义镇戏校，招收学员50人，排练蒲剧传统剧目，次年6月15日，开始在附近乡镇售票演出230场，收入9千余元，后因经费不足于1987年8月解散，向县剧团输送演员14人，其中女7人。9月，高柏乡郭下村杨树春，请朱文龙为教练，成立郭下戏校，招收学员40人，教授蒲剧传统剧目，次年6月开始演出，先后在高柏、延长等地演出50多场，收入2千余元。亦因经费欠缺，无法维持。1989年解散。

到1994年宜川县蒲剧团由县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巡回在陕北、山西晋南、甘肃省和本县乡镇一带演出，主要形式以包场及庙会为主，年平均演出260场，观众达百万人次，年平均收入8万元。

演出剧目

一、主要传统蒲剧目

《柳沙河》（自编）、《金沙滩》、《长板坡》、《回龙阁》、《薛刚反唐》、《药酒计》、《花打朝》、《白玉楼》、《青山英烈》、《赵氏孤儿》、《游龟山》、《燕燕》、《十五贯》、《法门寺》、《美人图》、《雁塔山》、《铡美案》、《劈山救母》、《回龙传》、《战铜台》、《血染忠义门》、《三请樊梨花》、《金玉奴》、《善士亭》、《徐九经升官记》、《斩单童》、《下河东》、《金麒麟》、《关公斩子》、《打闹狮子楼》、《大王还朝》、《九件衣》、《舍饭》、《黄鹤楼》、《空城计》、《醉写》、《拾玉镯》、《骂殿》、《采桑》、《丫环断案》、《反徐州》、《审诰命》、《忠义门》、《楚宫血泪》等。

二、现代剧目

《红心朝阳》、《向阳商店》、《艳阳天》、《十五把钥匙》、《水乡风浪》、《红灯记》、《沙家浜》、《平原作战》、《李双双》、《红云岗》、《梁秋燕》、《母与子》、《春雨潇潇》《暴发户》、《大碗茶》等。

三、自编剧目（详在文学创作节）

皮影戏

皮影戏在宜川称“小戏”。用生牛皮刮成透明状，雕制成各种戏剧人物道具形状。长约尺许。头、手、腿、脚分段相连、衣冠袍带用五色涂饰，演唱时用一布帐搭成舞台，台口置一幅约9尺长6尺宽的白幕布（如电影银幕）。幕后置灯光，艺人将皮影侧

置于灯前操纵，影投幕上，配唱碗碗腔调，乐器有乐琴、板胡、板鼓、梆子、碰铃等。

宜川解放前，韩城人薛志全领有皮影团在乡间巡迴演出。1954年，戏班被县文化馆接收，组为宜川县民声皮影剧团，自负盈亏，有演职员6人，碗碗腔剧目主要有：《宝莲灯》、《拾万金》、《瓮内明》、《二郎破桃山》、《大圣庙》、《青白菊》、《打破南京》等。1966年“文革”期间因剧目多有封建迷信色彩而停演。民声皮影剧团于1967年3月15日撤销，人员自谋职业。

第二节 曲 艺

一、说 书

说书宜川由来已久，清末民国时期宜川就有张瞎子、马瞎子、任先生说书，说书时坐于椅上，怀抱琵琶，一付用绳索串起的几片竹片系于小腿，合着节拍，小腿一抬一落，带动竹片有节奏地“嚓！嚓！”作响。开说时，“先生”先唱一首诗词作“引子”，然后书归正传，以表情（加架势）和语言声调来塑造人物形象，叙述情节、渲染气氛，说到紧要关头，便来个“闸二闸板”“要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制造悬念，吸引听众。书名有《刘公案》、《汗巾记》、《五女兴唐传》、《青铜记》、《四女下凡》等。这些先生多说于农村家户烧香许愿，敬神还愿时，每次三晚。酬金多少事先说好。每到一村，挨家走户演出。那家说书，全村男女挤满窑洞听书。有时听得人迷彻夜不眠。

解放前和建国初，县城说书享有盛名的要数一姓庞的老头（其名不详），在北街老爷庙前摆台说书，说书的摆设和道具有一桌一椅，桌上置一“醒木”和一牛皮小鞭鼓，一双竹板和一把折扇，还有茶壶、茶碗。老庞坐于椅子上用小槌击鼓，用“醒木”击桌，“拍拍”作响。然后手执竹板或折扇，先说一段“引子”或笑话开场，然后书归正传，念白作打，形神逼真，说完一段后，便少歇一会，饮茶收听众的钱，或多或少不限，收罢钱后便继续开场。说书内容多是“七侠五义”、“水浒好汉”、“包公案”、“济公案”等。1953年，县文化馆将农村3名艺人组织起来，成立说书小组，改说新书有《杀恶霸》、《婚姻自主》、《张明亮拾粪》等。1954年扩大到6人，新书有《宜川大胜利》、《刘巧团圆》、《女儿风尘记》、《新儿女英雄传》等。到1960年名存实亡。七十年代仅留一、二人利用冬闲在农村说书。八十年代有一曲艺小组，共有4名艺人，活动在本县乡村。到1990年后消失。

王绍堂说的大鼓书、张得才说的弦子书小有名气。

二、吹唢呐

群众称“吹鼓手”。一般红白喜事用。解放前视为低贱，宜川当地人不务，多来自山西“班子”。一班4人，二吹一鼓一钹。唢呐短小，声音清脆，多吹小曲、眉户、乱弹。如当时流行的《小放牛》、《卖饺子》、《绣荷包》、《兰花花》、《哭长城》、《二进宫》等。技艺高者能装上鼻哨吹或者卡音吹花脸腔。当时有名气的毛成娃、老大、庚申、打鼓老三、五儿等。集义的“咪娃”。解放后陕北唢呐“班子”逐渐多起来，唢呐粗长，声音浑厚，宜川农村也有学此艺者。

第三节 秧 歌

宜川秧歌是深受群众喜爱,广为流传的民间歌舞艺术。随时代潮流不断增添新的内容。秧歌又称“社火”、“热闹”,人们习惯口语“闹秧歌”、“闹社火”、“闹热闹”。城乡农村均可举办,男女老幼均可参加。逢年过节,或遇喜庆大事,或有祭祖求神,大多有秧歌助兴。届时,群众闻信从四面八方蜂涌而至,尾随秧歌队转街串巷,争相观看,热闹非凡。

宜川县传统秧歌(社火)有扭秧歌、赛花鼓、踩高跷、耍狮子、晋南小车、跑旱船、竹马、叠罗汉、舞龙灯等。五十年代曾出现过抬炮杆、丑花鼓,七十年代还出现过芯子、胸鼓等。

一、扭秧歌

民国初期,宜川秧歌规模小,以唱为主,伴有舞蹈,类似当今的“四人转”,演出者多为男娃娃,装扮成男娃女童,手拿小锣小钹、材板等。边鼓边打,边围转,敲一阵,唱一阵,多系恭喜、祝福、欢庆丰收、歌颂英雄的唱词。

解放初,从陕北流传而来,带有浓郁的陕北风味和宜川特色的秧歌,融合形成。现在流行的秧歌主要是庆祝重大胜利和庆“五一”、“六一”、“七一”、“八一”、“十一”元旦、春节等节日演出,多由学校、机关、居民委员会、生产队组织起来的。秧歌队分为男女两列,30人至50人不等。男女两个为秧歌领头。扮为工人农民手举斧头、弯镰刀,两列队员依次工、农、兵、学、商装扮。前有锣鼓开道助威,偶而喷呐伴奏,过街走巷,队员只扭不唱,随着鼓点节奏,扭花套,等到演出的场地时,才边扭边唱或在停园场后领唱、合唱歌曲,人们称为“扭秧歌”。六十年代后,扭秧歌一般由鼓手、吹手、伞头和“扭家”组成。伞头手捧一把彩绸伞,在队前领头领唱,走圆场(踢场)。“扭家”多由青年男女穿戴艳服,扮作各种人物,排列队形伴着锣鼓喷呐,随着伞头边扭边演,爽爽朗朗活泼逗人。秧歌每到一处,在伞头的带领下,先是走园场,然后札场变换,“剪子关”、“套8字”、“踩四门”、“卷菜心”等各种图案,大场子扭完后,各种小节目依次上场演出,欢声笑语此起彼伏,人们似沉浸在喜乐之中。郭下村的老秧歌曾在1958年参加过陕西省秧歌汇演。

近年来,宜川秧歌多集中在春节和元宵节间进行,由县政府倡导并拨款资助。县文化文物局统一领导,县文化馆具体指导,县级各单位按系统组织秧歌队演出。每到正月初五、六,城乡便紧锣密鼓开始排练,十二、三日秧歌队出动,走街串巷,挨次给机关单位“拜年”演出。十五日,秧歌活动达到高潮,乡下农民穿红挂绿,扶老携幼,涌进县城看热闹。秧歌队接踵演出,人群比肩皆是,锣鼓喧天,爆竹齐鸣,烟火腾空,欢声四起,到处洋溢着喜庆气氛。若是数队相遇,锣鼓声、鞭炮声、欢呼声,一阵高过一阵,别有一番情趣。夜晚队队举灯笼,家家挂彩灯,通红连天,处处是红的海洋,串串流星绕县城,十七过后,农事繁忙,社火停止。

机关单位、学校在节日和专业性宣传时有秧歌表演。

二、赛 鼓

即赛锣鼓,惯称“大家俱”。有大鼓、大钹、大锣3件,打起来音响宏远。过去春

节庙会、求神祈雨时演出，现在春节、游行、文娱、集会都敲锣打鼓。过去庙会期，各村锣鼓相遇，互相比赛，壮汉挥动鼓锤，舞起大钹、击起大罗、浑身使劲，汗流浹背，数村相对，互不示弱，有时发生冲突，社头出来调解，此谓之赛鼓。

锣鼓的打法，也有门路，试举几种：

秧歌鼓：|咚咚|呛呛 呛呛|咚咚|呛呛 呛呛|

咚咚 呛呛|咚咚 呛呛|咚咚 呛呛|咚咚 呛呛：||

高跷鼓：咚咚|呛呛呛|咚咚|呛呛 呛|咚咚呛|咚咚呛|咚咚 呛呛|咚咚呛：||

跑罗汉：|咚咚咚|咚咚咚|咚咚 咚咚|咚咚咚：||

常流水：|咚咚|咚咚噢|咚咚咚|咚咚噢：||

各鼓的落点：|咚咚|咚咚|咚咚 咚咚|咚——：||

·|咚咚 咚咚|咚咚咚|咚咚 咚咚|咚——：||

三、胸 鼓

宜川胸鼓，原名花鼓。历史悠久，以宋代以后在宜川黄河沿岸一带盛行，逐年演变流传，每逢年过节，进行花鼓表演。民国时期，多为山西人扮演。建国后在原花鼓表演基础上不断加工改进，提高很快，在宜川城乡广为流传和发展，象刘世华、吴明盛等老艺人，很有声望，后起之秀层出不穷，鼓手遍及全县。到八十年代改进为胸鼓形式曾多次参加省、地文艺演出，荣获嘉奖。

胸鼓表演以它矫捷刚劲，潇洒爽朗，节奏明快，清脆奔放的风格独树一帜。它即能登台表演，又宜街头广场演出，人数可多可少，男女皆有。舞者扮相别具一格，男女各穿不同服色，头扎英雄巾，佩戴武士缨，胸打英雄结，身背英雄花，腰系彩色绸，手腕紧袖口，下腿扎裹缠，脚穿登云鞋，形似鹤势螂形，玉貌丹唇，英俊威武。表演中花样繁多，最早由男女两人对舞，一人敲小锣，一人打小鼓；有的由一男击鼓，4~8个女鼓手执金钱棍，彩绸花扇围绕男鼓边敲边歌舞，有的鼓手一人身背多鼓，运用跑园场，套8字，十字交叉，双打、连环打、围腰打，在扁担上打叫朝天一柱香，倒挂金钟。主要动作者前弓后箭，软腰，合腿，踢腿，转身等，旁有酥铰戏助兴。

到八十年代，经过加工提高，发展很快。在宜川城乡广为流传，鼓手遍及全县，队伍庞大，男女鼓手各半，旁设打击乐队，运用秧歌步、跑跳步进行队形图案变化。主要有：双龙摆尾、金蛇摆阵、雪花飘飘、葵花向阳、四柱撑角、荷花怒放、天桥、人山等，主要动作有左右弓箭步、上打下打和平打，充分体现出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表演时，男女鼓手左手握硬木槌，右手持牛皮软槌，打起来花而不乱，清脆有力，舞姿优美矫健。整个表演气势磅礴，绚丽多彩，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自1991年春节期间本县首次组织了250余人的大型胸鼓表演团赴延安地区表演比赛，一举获得特等奖后，到1994年每年都组织有胸鼓表演队外出活动。1991年8月应陕西省政府邀请，由250人组成的胸鼓表演队参加陕西省第九届运动会开幕式，随后参加了临潼市首届石榴节表演活动。9月，本县胸鼓参加陕西省文化厅组织的延安武鼓表演团，赴沈阳市参加了首届中国沈阳秧歌节优秀秧歌大赛，获得优胜大奖。张明雄获得个人表演奖。1992年本县胸鼓队参加了中央、上海、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和延安电视台为纪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讲话发表50周年大型庆典活动，并向全国现场直播；

9月，参加了在兰州市举办的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及鼓舞邀请赛，又获优胜大奖。1993年本县胸鼓队赴深圳市锦绣中华及中国民俗文化村进行了三个月的表演活动。1994年本县胸鼓队赴北京市参加了十月一日国庆节大型庆典活动，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赞扬。

四、耍狮子

从河南省郑州、洛阳一带传入。解放前多为河南来宜的铁匠人舞耍。两个舞狮人架着一雄狮模型将人身遮盖于狮的腹内，下身两腿穿皮毛套裤为狮的前后腿。前人掌狮头，后人装身摆尾。另一武生扮作斗狮人举绣球与狮相斗。在斗狮人的引逗下，狮子装着搔痒、舔毛、打滚、抖毛、跳跃、跌扑、登高、腾空、滚球等各种动作，耍到高潮时，狮子有上桌子、翻凳子等花样，耍狮子的高难技艺“扎场子”、“上天梯”。天梯有达五层楼高，雄师在天梯上做着各种动作，甚为惊险，观之心惊。舞狮之时，鞭炮轰鸣，铁炮震天，铁链翘挥动，紧锣密鼓，很是雄壮。解放后要狮子为宜川县农械厂每年春节的主要节目。

五、踩高跷

俗名“踩拐子”。来源已久，初为年青健壮的男子双脚扎在一付钉有木脚踏板的木腿上。每队高跷二、三十人不等。化妆成戏中人物，一边踏着锣鼓点，一边表演，演技有跳桌子、扑花蝶、过天桥、踩扁担、跌叉子。七十年代也有女子参加踩高跷活动。

高跷有高低之分，高者三、四尺，腿脚外露，低者只有尺许，下肢被服装遮住，并穿有小绣花鞋，甚是好看了。

六、晋南小车

数名年青美貌姑娘，浓胭粉面，秀妆挂墨镜，身架一花丽小车，前有一小生模样手提彩灯，口衔哨子，引着小车，后有一老翁推车，在晋南小喷呐伴奏下，套着各种图案走场。乐器伴有小喷呐、笛子、京胡、板胡、二胡兼有大锣鼓“过门”。音乐柔和委婉动听。曲谱为：

||: 1 1 | 16 5 | 1 1 | 16 5 | 51 51 | 56 5 | 23 5 | 23 5 | 25 32 | 16 1 |
25 55 | 53 2 | 25 32 | 36 1 | 23 21 | 62 16 | 5 - :||

七、跑旱船

从清代沿习至今，船体用木板做成大架框，再用竹条、铁丝、五色彩纸扎成彩船模样（无船底），船帮四周用彩绸布围住即成。表演时，一浓妆姑娘立于船中，船用布带挎于姑娘肩上，姑娘双手抓住船舷，将船提起，船头置姑娘假下肢盘坐于其上，似姑娘坐船姿势，踏着碎步，和着锣鼓点子，且行且舞。船如水上飘流。一艄翁双手执桨作划船动作，划一阵，停下唱一阵，划唱交替进行，唱词多为贺新年的内容。跑旱船有单人坐，单人划，双人坐，双人划。一般为女坐男划。

八、跑竹马

10余名左右娇艳妙龄姑娘，古装打扮，手扬马鞭，各骑1匹彩马（彩马用彩色纸糊架而成）迈着碎步，在紧促的锣鼓点声中转圈套花子，过城楼。每匹小马后有一小武

生打扮的男子，手扬马鞭，在其后追撵，口中哨子频吹，显示一种紧张热烈气氛。

竹马的鼓点反复为：

|咚咚咚|咚咚咚|咚咚 咚咚|咚咚咚：||

九、叠罗汉

18名男女青年，装扮成罗汉模样，双手执罗圈于肩，摇晃着，在锣鼓声中迈着小步跑动。罗圈的要法，时而扛肩不动，时而上下摆舞，变幻莫测，队形的变换，相似扭秧歌，也近于跑竹马。自有名堂，独到之处是“叠罗汉”，数名不同姿态的罗汉叠起来，各种形象逼真。耍鼓点子如同“竹马”使人振奋，催人上进。

十、舞龙灯

春节舞龙灯，象征着一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舞龙灯，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大凡喜庆时节都有。九十年代后时有时停，不甚盛行，原因龙灯难扎，花销太大。1985年宜川中学从外地购回两条龙灯。请师教授，元宵佳节舞于县城。给春节社火增添欢快气氛。

第四节 剪 纸

宜川剪纸，历史悠久，作品古朴，纯厚、豪放、内涵。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生活气息。类型有窗花、绕花、枕头花、顶棚花、鞋花、墙花、壁挂花等。内容多以人物、动物、花鸟、神话故事、民间传说、戏剧人物为题材，结构严密，主次分明，工底精细，寓意深刻。通过对龙、凤、鹤、鹿、狮、虎雄姿的表现，塑造“蛇盘兔”、“年年有余”、“二龙贺喜”、“鸳鸯戏水”、“凤凰戏牡丹”、“双燕齐飞”等形象，表达喜庆丰收，吉祥高照，男女爱情及对未来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通过对牛羊马鸡狗猫等动物表现，体现六畜兴旺、财源茂盛、家庭和睦的心理。

当代剪纸作者共有29人，其中王爱玲、王大女、梁惠英、任怀清、薛玉凤、曹秀英、韩菊香的作品尤为见长，曾在省、地26种报刊发表。

王爱玲剪纸、富有戏剧人物特色，她剪的“杨门女将”、“白蛇传”、“李彦贵卖水”等，出卖给东德、西德、法国3个国家，还在北京美术馆展览。

王大女剪的“十样果”、“幸福院”、“幼儿园”；梁惠英剪的“丰收乐”等于1960年曾两次选载《陕西文化》、《延安报》上。

任怀清剪纸刺绣艺术构思别致，生动传情，剪工细腻、精致，以剪戏剧人物与花鸟取胜，她的作品有“凤凰戏牡丹”、“青春玫瑰花”等。

薛玉凤，剪纸作品构思大胆夸张，富有神话故事传奇色彩，她创作的“打败美帝纸老虎”1952年在北京展出，荣获物质奖励，1987年创作“孙悟空七十二变”参加了省级展出。

曹秀英，以剪枕头顶花、裹肚花、鞋花见长，作品构思大胆，内涵，富有想象力，作品在陕西省、延安地区展出。

丁凤雷主编并配诗的《延安计划生育剪纸选》在全国首届计划生育宣传品评比中获3等奖。

1960年县文化馆收集整理有《宜川妇女剪纸选》和《大办农业窗花选》是延安地区最早的地方剪纸总结，受到省上重视。1962年收集编印《枕头花》，供广大剪纸爱好者选用。1952~1962年，县文化馆举办4次群众剪纸展览，对宜川剪纸工艺的推动起了一定作用。每年春节时农民都喜爱剪纸花贴于窗、柜、箱上。1992年县妇联组织的妇女艺术作品展览，展出精美的剪纸花。

第五节 刺 绣

宜川传统民间刺绣多流传于县城北部黄河沿岸地区的居民中。女孩子长到十多岁，就要随同母亲和姑嫂学习针工和刺绣。初学者，先用笔墨描出图样，然后穿银针引彩线照样刺绣。类型有裹肚、针线包、鞋垫、披肩、头带、枕头顶、玉兔帽、虎头寿枕、猫头鞋、虎头鞋、绣花鞋等。作品造型生动，配色艳丽，做工精制细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刺绣品增添了枕头套、被套、绣花门帘、电视机套、收录机套、洗衣机套等。1984年8月虎头帽、披肩、虎头寿枕、绣花针线包共24件被法国法中友好协会主席基乃木先生征集在法国展出。

第六节 绘 画

建国前宜川人民以农为本，“奇技绝巧不禁自绝”，仅有油漆箱柜绘画。绘画艺术不为不学。解放后，政府提倡发展美术，曾多次举办美术爱好者学习班，提高技艺，涌现出一批美术人材。如：范景华擅长绘制传统戏装人物，泥塑雕像，吕耀华的油画等。潘正华创作的装饰画《安塞腰鼓》，获全国首届中国风俗画大赛优秀奖，该画在国内外展出后，被收入“获奖作品集”画册，由国家民俗博物馆收藏。丁风雷1960年10月在陕西庆祝建国39周年美术摄影展览中展出国画《阳光雨露育新人》等作品。常明恩创作《刘志丹与牧羊人》绘画等在陕西省展出。《山丹丹开花红艳艳》、《壶口夜月》、《瑞雪封林》发表在《山西文学》、《旅游》和家庭刊物上。

第七节 书 法

宜川书法前人笔迹，可以从旧碑记中观其楷书之美。解放后，书法爱好者约42人，均属一般。其中较出众者有武会亭、杨秀升、冯晋章、贺玉轩、薛继学、白印钧、张彦学、白延宁等人。

1992年喻兴堂、喻龙书法在全国金龙书画大奖赛中分别获中年组、少年组书法佳作奖。随华风书画精品赴日展出，行书被收藏。

第八节 摄 影

民国时期，宜川城镇设有专营照像业1家，农村也有流动摄影者，为群众服务。建

国后，专营照像业和业余摄影者渐渐增多，出现了一些优秀的摄影作品。主要有：“丁风雷 1982 年摄的《韩起祥说书》等作品，张敏摄制的《退休之后》等 5 幅作品，杨欣所摄《第一个吻》、《慈母手中线》、《大地娇子》等在陕西省银行系统摄影竞赛中获优秀奖；张成材所摄制的《一丝不苟》、《有条不紊》等作品在西北五省展出。1985 年拍摄经暗室加工的《胡耀邦总书记在黄河》作品获延安地区“金凤奖”。到 1994 年在县城专营个体户有 6 户，其中李静摄影作品曾获 1991 年全国个体协会摄影作品展览 2 等奖。

第六章 新闻出版

民国后期宜川始设新闻机构。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第二战区西渡黄河来宜川，驻扎在秋林，瓦埝、大村、桑柏一带设“民革通讯社”发布新闻战报。山西省公署在白水乡（今寿峰乡）孔崖村设《黄河出版社》和《陕中日报社》，县城北街设《中国文化服务社宜川分社》，正中街设《中国文化服务社晋绥分社》，详情无考。三十二年（1943）国民党宜川县党部设有《文化服务社》。三十三年（1944）三民主义青年团宜川分团在县城中山街设有《宜川青年服务社》，发行《宜川青年月刊》和《五日时事》并组织学校出刊《前进》、《抗建》、《前锋》等小报。二十五年（1936）宜川县地下党负责人范世昌担任《上郡日报》和《小实验报》的通讯员和发行员，宣传马列主义，点燃革命之火。

建国初，宜川无新闻机构，1956 年 6 月，中共宜川县委决定成立宜川报社，创办《宜川县报》，面向农村，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交流经验，指导各项工作。有干部、工人 6 人，初版每五日出一期，四开四版，年发行 225411 份。1958 年 10 月 1 日改为双日刊，共发行 238 期，5023264 份，人员增至 9 人，1967 年改为日刊，同年 3 月 8 日停止。1968 年 8 月，恢复宜川报社，出版《红色电讯》报，四开四版，主要转载《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等报刊文章，传达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关于开展“文革”的指示、方针、政策。突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1969 年 3 月 25 日，根据县“革委会”文件，宜川报社和广播站革命领导小组合并，小报改名为《广播新闻》，出版很短时期即停刊。

建国后中共宜川县委宣传部曾配备 1 名通讯干事，负责新闻报道工作。1984 年，成立县委通讯组，编制 2 人，设在宣传部内。主要职责是：作为《延安报》的特约通讯员，定期为《延安报》以及上级报刊，广播电台供稿，反映宜川各条战线的情况。1988 年有通讯员 70 余人，省地以上报刊、电台用稿 100 余篇。1994 年供稿 870 篇，其中省级以上 116 篇，地区级 754 篇。

第七章 广播电视

1951年元月，中共宜川县委批准成立收音站，设在县委宣传部内（旧址在今县影剧院内）。配备收音员1人。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印发《广播小报》，组织群众收听广播，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1957年，全县共建起县、区、农业社收音站15个，初步形成广播收音网。

1958年8月，宜川县广播站成立。备有600瓦扩大机1部，用12马力锅驼机带动5千瓦发电机发电，职工6人，其中站长1人。站址设在小北门关帝庙院内。1981年9月宜川县广播事业局成立。1984年3月，改为宜川县广播电视局，局、站编制一套人员，两个牌子，即是县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工作的职能部门，又是县级新闻宣传事业管理机构。1989年，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共有15个广播站（1个县站和14个乡镇放大站），职工53人，其中县站23人（行政人员5人，播音员2人，技术员5人，工人10人，编采人员1人）。主要设备有7225W扩大机15部，66.5马力柴油机6台，51千瓦发电机6部，录音机3部，广播接收机3部，电视机2部，监视器3台，10瓦电视差转机3部，地面卫星6米抛物面天线1套，卫星接收机2部，收录机3部。至1994年全县有广播电视系统57个。

乡镇广播放大站，是从1969年到1976年间，随着农村广播网的普及，逐步建立起来的。1989年广播放大站14个，人员20人。1994年有乡镇广播放大站14个，29人。

第一节 广 播

广播线路建设

1958年到1964年，利用电话线架设简陋的用户线路，全县12个公社全部通广播。1965年下半年，国家投资8千元，架起宜川县城经交里到云岩公社55杆公里木杆专线。当年全县14个公社52个生产大队，112个自然村通广播。行政村通广播率达20.4%，自然村通广播率达12.7%。广播线路总长561公里。其中自架线路95公里。

1970年4月，县成立了“普及农村广播网领导小组”，各公社相继成立领导机构，动员群众集资、投工投料、掀起兴办农村广播网的群众性热潮，涌现出许多先进事迹，不少社员捐钱凑款购买广播器材，有的社员还把自己准备建房、窑用的木料献给队上安装广播。据统计，当年群众集资1.1万元，财政拨款5.6万元，新架广播线路900杆公里，入户喇叭达到6025只，并新成立秋林等4个公社放大站。7月，根据毛泽东主席和上级“加强战备”的指示，成立县广播载波化会战指挥部，广播站和电信局的技术人员紧密协作，试制成功25W载波发送机和接收机。基本实现全县广播载波化。

1971年以后，农村广播网不断巩固，发展、整顿、提高。到1975年底，全县乡镇以下广播线路总长1820杆公里，14个公社，194个大队，670个生产队通播率都达到

100%，喇叭总数 19274 只，其中农村入户喇叭 18003 只，占全县 19794 户农户的 90.9%，基本上实现了“队队通广播，户户有喇叭”。

1975 年至 1981 年，延安地区先后拨款 7 万元，发展县城至乡镇水泥杆广播专线。广播站职工自力更生，自制水泥杆 1916 根，先后架设了县城至秋林、十里坪到牛家佃、云岩；云岩兰水月至新市河、阁楼、高柏；县城至交里、英旺；秋林至壶口、鹿川等乡镇水泥杆广播专线。全县除集义、寿峰利用电话线路传输信号、其余 12 个乡镇实现广播信号传输专线化。水泥杆专线累计 155 杆公里。1982 年以后，县城至乡镇广播专线主要是维护提高，乡镇以下水泥杆专线采取国家投资和群众集资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发展。1988 年，全县广播线路总长 2373 杆公里，其中水泥杆线路 916 杆公里，木杆线路 1457 杆公里。总耗资 142.38 万元。全县共有广播喇叭 15492 只，其中农村入户喇叭 15474 只，城市喇叭 18 只，音响率达 80%，入户率达 76%；全县 216 个行政村，通广播的 163 个，通播率达 76%，624 个自然村，通广播的 415 个，通播率有 61%。

到 1994 年全县广播线路总长 155 杆公里，通播率达 40%，喇叭总数 5000 只，占全县总农户 20%。

宜川县部分年度有线广播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里、根、个、%

基本 情况 年份	线路长度				通 播 率								人 口 率				
	县至乡 镇交线		乡镇 以下		通 播 数	乡 镇 (公 社) 数	通 播 率	行 政 村 总 数	通 播 数	通 播 率	自 然 村 总 数	通 播 数	通 播 率	喇 叭 总 数	农 户 数	人 口 喇 叭 数	入 户 率
	杆 公 里	线 公 里	杆 公 里	其 中 水 泥 杆													
1958	利用		2.5		1	9	11							136	12224	136	1.1
1960	利用		44.7		12	12	100	118	63	53	683	57	8	1200	13168	1200	9.1
1965	95	木 杆	561	利用	13	14	100	240	49	20.4	683	112	12.7	865	15500	865	5.6
1970			1907		14	14	100	194	194	100	714	714	100	6025	18601	6025	32.4
1975	15	465	1820		14	14	100	194	194	100	670	670	100	19274	19274	18003	90.9
1980	115	152	1781	10	14	14	100	203	203	100	657	657	100	17666	19187	17020	90
1985	155	193	2116	205	14	14	100	196	196	91.2	615	521	84.7	17365	19573	17635	90
1989	155	384	873	380.5	14	14	100	215	168	78	677	415	78	16289	20361	16289	80
1994	155	460	1240	9000	5		40	62		40	249	2000	40	5000	10000	5000	20

广播宣传

以转播中央电台和陕西电台的节目为主。1987年4月以前，每天播出3次，全天播出4小时50分。1987年5月以后每天播出早晚2次，全天播出时间3小时20分。其中自办节目2次，每次30分钟，节目安排程序是：开始曲、节目预告、天气预报，然后是自办节目或为转播。

广播站的自办节目，从1959年3月开始举办，内容主要是配合中共宜川县委和县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以农村广大群众为主要对象，采取通俗多样的形式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中共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生产经验、科学文化知识，传递信息，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959年建站初期，黄龙、宜川合县，全站11人中编采人员5人，播音员2人。编播力量较雄厚。自办节目主要配合“大跃进”，在形式和内容方面都有不少创新。节目置有简明新闻、对农村广播、广播问答、打擂台、广播动员大会等十多种。“打擂台”节目每次30分钟左右，指名竞赛单位，摆开擂台，激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1960年6月，省广播事业管理局授予宜川县广播站“红旗站”称号，中共延安地委在宜川召开了全区广播工作现场会。1960年至1962年间，自办节目主要宣传自力更生，奋发图强，鼓舞群众坚定信心，占胜自然灾害。当时，广播宣传受时代局限，存在着浮夸等“左”的倾向。

1962年至1964年底，广播站改为转播站，职工大部分精减下放，自办节目停止，1965年以后几年，自办节目也不固定，有稿则办，无稿就停。1968年10月，广播站恢复专职编辑和播音员，自办节目开始走向正常化。每年来稿约在300~600篇。自办节目200套左右。内容主要围绕各项政治运动和“农业学大寨”，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代表节目有“农业学大寨”、“路线教育”等专题节目。来稿中大部分是所谓“大批判文章”，稿件不足时，直接选用“四人帮”控制的“两报一刊”的大块文章照抄照播。

1979年以来，广播宣传坚决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内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把“改革开放”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作为自办节目的基本内容，为宜川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节目设置除“本县新闻”、“农业科技”、“卫生与健康”等固定节目外，还随时编播“计划生育”、“烟农之友”、“精神文明建设”等专题节目。采用对话、讲座、录音报道、现场报道、主持人等节目多种形式，逐渐做到“短、快、活”。来稿逐年增多，达到2千篇以上，每年自办节目250至300套，配合中共宜川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1981年至1988年，在地区优秀广播节目、稿件评比中，被评为1等奖7篇，2等奖3篇，3等奖4篇。

广播宣传除县广播站外，县农械厂、农业职业中学、宜川中学、云岩中学、南关小学、西郊中学、城关小学、银行、电影队（站）、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县医院、体委、县政府、文化馆、县剧团、防疫站等单位有广播喇叭和扩音设备，主要是为本单位服务，用于业务宣传，广播通知等和不固定地举办宣传节目。

宜川县广播站部分年度自办节目来稿、用稿情况表

单位:篇

年 份	来 稿	用 稿	年 份	来 稿	用 稿
1968	300	240	1985	2246	1490
1978	510	357	1986	2107	1203
1980	932	652	1987	1920	1140
1982	1240	690	1988	1817	1172
1983	1294	827	1989	2230	1475
1984	2031	1314	1994	156	156

第二节 电 视

1975年,宜川县广播站首次购回2台黑白电视机。1976年8月,本站职工自己动手,安装成功1台0.1W电视差转机。3月,在凤翅山建成全县第一个小型电视差转台,宜川人民的电视事业开始起步。1979年7月,在凤翅山建成1座10W差转台,接收山西临汾转播的山西电视台节目。

1982年9月,又在凤翅山上增设1座10W电视差转机,接收延川“136”台转播的中央电视台的节目。但是宜川地处偏僻,距讯号源远,只能接收邻省、县的电视讯号,且图象不够清晰稳定。

1982年以来,县级单位及城乡群众电视机拥有量逐年增多。先后在8个川道乡镇和12个行政村、单位建立起1~3W小型电视差转台20个。为了提高县城电视收看效果,1987年,地、县财政投资12.35万元在凤翅山上盖平房4间。购回地面卫星6米抛物面接收天线及其配套设备1套、10W电视差转机1部,于同年10月建起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通过通讯卫星接收中央电视台的第一、第二套节目。到1994年底,全县共有电视差转台和卫星地面接收站36处,覆盖人口32200人。全县电视机拥有量3500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800台,黑白电视机1700台。初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政府所在地为基层的电视收看网。

第三节 录 像

随着电视事业的发展,电视录像放映也相应在宜川出现。1984年10月县广播电视局从西安购回第一台日本NV-370型大1/2录像机1部,到1985年又购回日本索尼72寸大屏幕电视投影机2台。在此影响下,县级文化馆、影剧院、教育服务公司等单位 and 私人也相继购回录像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宣传、教学和经营性放映。

截止1994年,全县有录像机35部,放像机25部。其中私人录像机25部,放像机

15部。营业性放像厅3个。

为加强录像放映管理，县成立音像管理领导小组，对各录像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营业性的放映，都必须经过县音像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发放录像放映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县公安局签章备案始能放映。严禁淫秽有害人民和不健康的录像放映。

第八章 历史文物

前志载；壶口在县东黄河中游，大禹治水导河凿石始经于此，下游的二趾兽动物化石，集义乡阴凉沟、柏树沟新芦木化石、党湾爬行动物骨骼，铁龙湾和刘湾头新石器遗址等，证明宜川在远古时气候温和，野生动物成群结队，原始社会就有人类在这块土地繁衍生息。

宜川置县当在西魏，迄今1452年历史，祖先的勤劳智慧为后代留下许多千秋不朽的纪念，庙宇、古墓葬、碑碣、名胜无处不有。丹州牡丹闻名古今，壶口瀑布驰名中外，三塚村有郭子仪部下大将军浑瑊之墓，唐时会昌年间丹州铸过铜钱。集义罗家岭乃明末农民领袖罗汝才之故乡。中国著名教育家、哲学家张载在云岩县当过县令。高柏砖墓与山西马村金墓相似。白羚洞、石马陵等出土斑斓文物是考查宜川历史、文化、社会和风土人情的珍贵资料。10年“文革”境内名胜古迹未能幸免。祠庙全部拆毁，古墓遭到平整，牡丹挖以为薪，碑碣作为他用。八景逐年湮没，这种毁灭性的破坏，已成为深刻的历史教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彻底批判了极“左”思潮和历史虚无主义，加强了文物保护工作。对全县14个乡镇611个自然村的文物进行了普查。自然村普查率为97.9%，共发现文物点609处，截止1994年，馆藏文物630多件。有万年以上的化石、新石器时代的玉斧、石器、战国布币、商朝青铜礼器、玉璧、秦砖汉瓦、大明宝钞、成化大钟、清朝圣旨等。它是证史、补史历史的实物例证，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

第一节 遗址

经1988年6月普查，宜川有古迹218处，其中古城堡9处。

丹州古城

亦名丹阳城。在现今牛家佃乡固州村，距今县城东北29里，东晋设三堡镇。西魏大统三年（537）置义川县，割鄜延2州地改设汾州，废帝二年（553）因与山西汾州同名又改为丹州。唐永徽二年（651）将丹州城移于赤石川口。原址今无存。

义川古城

位于县城东北高柏乡郭下村，西魏大统三年（537），分永宁县地设立义川县及义川郡。北周大象元年（579）改名丹阳县，隋开皇三年（584）复名义川县，改属丹州，义宁元年（617）迁往丹州城（固州）。遗址现不清。根据出土砖瓦陶罐和群众反映，城址

在今郭下村与下堰头村之间，原有五级塔1个，“文革”中被破坏无存。

云岩古城

距县城西北40公里，西魏大统十三年（547）置云岩县（因山形重叠如云而得名）兼设乐川郡。隋开皇三年（584）撤乐川郡县治迁到乐川郡旧城。大业元年（605）撤云岩县入汾川县。唐武德元年（618）义川县在旧城堡（今固州），复设云岩县，咸亨四年（673）迁到库利川，北宋熙宁七年（1075）降为镇并入宜川县，前后建置532年。

遗址现存城墙180米，宽3米，高5米，北靠山，南临河，东西通川道，城墙一半在山上，一半在川道，夯层厚6~10厘米。高直径6厘米，城东石崖下有摩崖题刻“云岩叠翠”4字，为宜川八景之一。

汾川古城

今名汾川村，位于宜川县城东北90里，属阁楼乡。北魏太和八年（484）在薛河川设安平县。西魏大统十七年（551）改安平县为汾川县，迁到高树山南的茗多村。北周保定二年（562）又迁到库利川北的甚寒源。隋大业十年（614）再迁到甘泉坊，唐武德元年（618）迁到今汾川村。北宋熙宁五年（1072）汾川县并入宜川县。《元和郡县志》载：“汾川县，西南至丹州七十里……黄河在县东十七里”。汾川村北地面有大量砖石、陶片。下汾川沟畔有一石片塔，实心、无级、高7米，村中有一古狮，高1.2米。

咸宁县古城

位于宜川县城西南寿峰乡境内。北魏太和十八年（494）在白水川设永宁县。西魏大统十三年（547）改称太平县。隋开皇十八年（598）改称咸宁县。以界内有咸宁镇为名。唐景龙二年（708）迁到长松川（今寿峰涧头村）。五代后周撤销，宋初复设，属永兴军路。北宋熙宁五年（1072）撤销，并入宜川县。原址今无存。

宜川古城

宜川城池，自唐永徽二年（651）由丹阳川移丹州于赤石川口，自宋初改建县治，元丰年间，州守高议敬接修。

宋马唐民，阎使君祠堂后记（据吴志艺文）中记到：“丹州治旧在三堡原。唐高宗永徽二年（651）阎使君以治所地狭而峻，迁于丹阳川之口”。自唐永徽二年（651）至1994年，已有1343年的历史，城垣建筑也有一千多年的时间。县城已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之中心所在地。

古城三面环水，有南川、西川两河混合于赤石川口（城东北）向东流入黄河。南靠七郎山，环山水筑有土身城墙。平均高10米，设有城门四座，上有城楼。城内历代建有县署，祠庙布满城廓，大街小巷14条，七郎山原建有石洞、达观楼各1座，今俱废。东临凤翅山，上有石台寺大佛阁，山岔唐咸宁忠武王浑瑊庙建在此。临河石壁刻有“凤翅晨烟”4字。为宜川八景之一。南临文峰山，上有砖塔，民国九年（1920）十一月初七晚地震毁。北有虎头山睥视县城。临河石崖刻有“虎头夜月”9字，为宜川八景之一。

中山堡遗址

位于英旺乡观亭村，北靠山，南临公路，城址平面不规则，南北长360米，东西宽300米，城墙明显可见，全长5里左右。城门石砌而成。保存完好，上镶嵌“中山堡”

匾1块，右书“延安□碛道陕西□政司恭政张”、左书“嘉靖二十八年宜川知县符山宜工指挥王琨”。城墙夯土结构，夯层15~26厘米，圆夯窝直径10厘米，属明代建筑，距今445年。

平陆堡遗址

位于交里乡交里村。三面环水，西依山。东西长12.5米，南北宽174米，平面呈扇形，依山筑城，城墙残高6米，残宽4.5米，残长2130米。南北城门已废，公路从城内南北穿过。残留3个较完整的角楼高7米，长8米，宽6米，夯土层厚7~11厘米，原夯窝直径10~16厘米。遗址内现为交里乡政府和有关单位居民所在地。

如坪堡遗址

位于英旺乡如坪村。南临公路，三面环山，东西160米，南北156米。平面呈正方形。东西两侧城墙保存完好。南墙拆除，北墙残存约100米，残墙高8米，夯土层厚8~12厘米，夯窝直径6厘米。

聚落遗址共有218处，属重点村74处，列后：

西岭、东岭、下庄、西阁楼、上井家、下井家、曹村、高家咀、柴村、腰古埧，叱干、下叱干、土回、太吉、桑曲、下东良、白草峁、桌里、南山、老吉堡、下洞头东北、王河、下洞头、孔崖、柿子卜河、上洞头、兴家岭、前庙、舌头岭村西、庙瓜、王壕、曲里、南庄、古堆峪、刘湾头、下寺、南窑、史村、显头、寨子村、骠骑、蛇脑梁、平佐、平佐龙山、丁塬、上侯、交里、槐坪、兰家河（南）、兰家河（东北）、丁家窑科、桌子、安里、店子河、铁龙湾、七郎山、草地湾、杜坪、虎头山、王湾台、安塬、狮子咀、许家峁、范窑科、五里坪、古土、观亭、龙泉、英旺、圪背岭、买台、寨子山、寨子峁、二里半遗址。

其中较为重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有：丹州镇：铁龙湾村；党湾乡：安塬村、许家峁村；交里乡：交里村；阁楼乡：西岭村、下井家村、下庄村、东岭村；鹿川乡：段家坪村；集义镇：刘湾头村、曲里村。

国民党山西省政府旧址：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绥靖公署山西省政府机关移住所在地——秋林镇，位于县城东15公里处，现存有政府机关旧址，讲堂，驻军土窑洞数百孔。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3处：曲里、交里、安塬、铁龙湾、许家峁、西岭、段家坪、下井家、下庄、东岭等遗址；甘泉观、寿峰寺、刘弯头、安川、宜瓦战役战场，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部遗址、东阁楼塔、西阁楼塔、孟门山摩崖题记、西庄石照壁、壶口四至碣。圪针滩官司碣、石马陵张友贤墓。

第二节 古墓葬

共65处，主要有：

唐代

唐忠武王浑瑊墓：——唐贞元十五年（799）建，位于县城40公里云岩镇山中村，（原三塚村）墓地面积80亩，冢三座：王冢一座，附冢两座，坐西向东，围墙100丈，

圈地 10.7 亩。冢西王庙 1 所，坐北向南，围墙 50 丈，圈地 4.4 亩，共圈地 15 亩，余地 65 亩，系瘠下地，由附近村民佃种交租。清乾隆十一年（1747）以佃户充为墓户，每亩交银 5 分，租谷 5 升，以资补墙垣，庙僧口食之用。自乾隆十四年（1750）征收起，按年解司。武王庙后有 3 通石碑，西有碑造像 16 尊。墓前碑文是“唐忠武王浑公城墓”进土及兵部侍郎陕西巡抚兼都御史加五级毕沅书，察院右附都，大清隆岁次丙申孟秋。原城东风翅山有庙，今无存。

高柏佚名墓：位于高柏乡高柏村，仿木工结构砖室古墓。座北向南，内分正室和东、西耳室，正室呈方形，高 4.25 米，边长 2.55 米，下方上园，上顶突出向下斜砖平铺 9 层，顺砖坪铺 10 层，八角形顶端镶一避邪铜镜闪闪发光。室内有 1.6 米砖坑上有柏床 1 付，雕刻精细，人头骨 1 个，花纹瓷碗 1 个，北壁雕刻仿木式八卦楼，楼角各垂龙头 1 个，斗枋俱全，砖雕坑围。墓门未开，封门石高 1.7 米，宽 1.1 米，门高 1.5 米，宽 0.8 米，墓道长 2.2 米，东西两壁各有砖雕交窗 4 扇和通向耳室的园门，高 0.9 米，共有砖雕故事 52 方（43 方人物，9 方花草）高 30 厘米，宽 25.5 厘米，方距 16 厘米，南壁出檐处站立各执不同乐器的砖雕鼓乐俑 12 个，南侧顶端有 60 厘米洞 1 个，系盗墓所致。东西耳室大小相同。长 2 米，宽 1.7 米，高 2.3 米，下方上园，各有砖雕故事 19 方，玛瑙耳环 1 对，该墓有一定艺术价值，有待进一步考证。

明 代

刘志诚墓：位于宜川城北九龙台山顶，冢高 1.15 米，冢 4，东边一墓被盗，墓地东西长 14 米，南北宽 13 米，坐北向南，建于明万历九年（1581）九月九日。附属物有石人、石马各 1 个，碑首 2 个，残缺不全的礼器等

石马陵张友贤墓：张友贤墓又称石马陵。是明代山西太原村静乐县知县张尧行父亲及母亲刘氏之墓。位于宜川县寿峰乡老吉堡村东北 200 米处，地处黄河边沿，地势非常独特，现保存完好。属壶口景区。

墓有二冢，坐南向北，冢高 1 米，周长 170 米，宽 25 米，长 60 米。墓地呈台阶形。第一阶是第一道石碑坊；第二阶是第二道牌坊，两边依次排列离首龟坐牌各一通，上书“圣旨”全文，两旁石狮各 1 个；第三阶两边对列石羊 1 对，石虎 1 对，石马 1 对，翁钟 2 对，据本村村民张凤鸣、梁正海两人于民国下墓内查看称，墓室高大为砖砌窑洞，有 1 付棺套内装 4 付小棺，周围可通过人。窑后顶后放 1 手印大砖，手印 1 尺 2 寸长，墓志铭埋在窑顶。民国十一年（1922）冬，该墓被盗，张姓派 4 个大汉追至山西柏山寺，发现盗墓者 9 人，身背 9 支枪而未阻。墓址有 3 间 4 柱石碑坊，高 3.3 米，宽 5 米，厚 0.32 米，仿木建筑，正次楼间都有如意斗拱式样，平板为花草浮雕，次额为牡丹、荷花、天马、仙禄、鹿、人物像、顶式为无殿顶，柱方形，下有护柱石鼓。第一道牌坊正额刻有“纶音褒封”4 字，左侧小字：“赠文林郎张公”右侧敕“赠儒人刘氏”，“万历三十八年岁次寅戌三月吉日创建”。第二道牌坊正额刻有“齿德达望”4 字，左侧小字，“明恩授寿官乡钦大宾槐原张公”。右侧“儒人杨氏”，背文为“万历寅戌三月清明吉知州男尧甫等奉祀”。

张琛墓：明，都谏，成化乙未进士，位于县城南郭家埧村。

刘志诚墓：知州，位于县城北九龙台山。

刘继墓：知县，位于县城北党湾乡茹曲原村。

杨自新墓：都督，位于县北40公里神田岭。

杨元柏墓：位于县城南西岭后。

功德碑：位于墓地第二层台地石碑坊后边，左右各1通，螭首龟座，首高 $0.8 \times 0.85 \times 0.22$ 米，身高 $2.2 \times 0.85 \times 0.22$ 米。首额篆刻“碑记”2字，碑身边栏为云纹，背为缠枝花纹，龟座头尾残。

石象生（石兽）：该石雕造像均在墓前两侧，石人（翁仲）4尊。两尊头戴官帽，身穿官服，高1.5米，宽0.56米；两尊头戴相帽，身穿蟒袍玉带，手扬笏板，高1.9米，宽0.64米。石马两匹，头向东，尾朝西，鞍具齐全，高1.35米，长2米，石羊两只，头向东尾朝西，跪卧式，长1.2米，高 0.8×0.35 米。石狮两头，向东蹲卧，张口瞪目，一雌一雄，高1.15米，腿残。

另有两处古墓中出土镇墓兽1个，五彩蟾形盖紫砂壶1个。

第三节 古建筑

宜川主要有塔、祠庙、寺观、照壁。

塔

共有砖塔3处，石片塔2处。为宜川稀有建筑。

西阁楼塔。位于阁楼乡中学校门内西侧，建于清乾隆二十年（1755）六月。砖结构，高10米，直径3米，6角形，5级，1、3、5层有神龛。1层神龛上刻有“乾隆二十年六月杨陆建”字样；5层上有“福寿”2字，此塔系阁楼寺附属物，有5间正厅，1间厢房。

东阁楼塔。位于阁楼乡东阁楼村东南角，建于清末，砖结构，高11米，直径2米，6角形，5级，实心，第5级神龛内有砖佛1尊。

下北赤塔。位于新市河乡下北赤村东南，建于清中期，砖土结构，高10米，直径2.2米，6角形，实心，5级，5级神龛内有砖佛1尊，有魁星楼、龙王庙各1座附属物。

汾川塔。位于阁楼乡汾川村东南沟畔，呈方形，砖石结构，塔顶倒扣瓷甕1个，高7米，底径1米。

柴村塔。位于阁楼乡柴村涝池旁，方形，石砌，2级。

祠庙

孔庙（文庙）：金末被焚；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县尹李宥督建于县治之西，至正十二年（1352）县尹刘士泾讲学建堂，越3年，重修正殿及西厢。历代都有重修，后有元：任维孝，明：杨一清、贾明孝，清：南仪，重修文庙碑记。其庙制，“吴志”就其全系统，即包崇圣祠、忠孝、节孝名宦、乡贤等祠，明伦堂、儒学署，以至文昌阁、魁星楼等。自外而内，简述如下：庙制：前树面屏1座（知县赵时雍建，知县王道亨易以砖屏）人为棹星门3楹，又入为泮池，池上架石为桥，中为戟门3楹，门左为“名宦祠”3楹，内祀宋丹州推官胡瑗，云岩令张载，明知县张绎、张伦、符仕、张永茂，给

事降县丞岭用宾 7 人。右为“乡贤祠”3 楹，内祀明同知张启、寺丞刘煮、给事中张琛，知州刘齐、知县刘维、赠文林郎、刘廷珩、殉难照磨张武、举人刘子诚 8 人。上为正殿 5 楹。（按正殿名“大成殿”；中为至圣先师孔子神位”。两旁为颜、曾、子思、孟子四配。次两旁为“十二哲”。殿前为露台，东西翼为两厢，厢各 7 楹，厢东北角门入，为“明伦堂”3 楹，堂东为“崇圣祠”三楹。（旧祠毁，知县王道亨重修。）堂后为“训导廨”西北角门入，为“忠孝祠”3 楹，“忠孝祠”南为“节孝祠”3 楹，两祠久废。前后左右绕以垣。“文昌阁”旧在七郎山麓。康熙十年（1671）移建城东南隅。“魁星楼”在东城头、今废。

关帝庙（武庙）：在县治小北门内。明洪武初重修。清光绪七年（1881）知县俞志敬重修献殿。自撰碑记云：“于七年八月吉日动工，新起献殿，还其旧观。砌以石栏，承以朱柱，巍然厥功茂焉。正殿及三代宫、乐楼、宦厅、庙门、围墙等处，朽者易之，剥落者补之，歎仄者增之。不合者改之，饰雕楼以丹雘，涂粉于泥沙，六闰月而工竣，费青蚨贰佰四十余串”。民国二十三年（1934）社人捐资重修。（计兴修正殿、献殿、三代宫各 3 间、厢房、廊房等亦均焕然一新。）并建观音堂、土地堂各一间于庙院内。清每年春秋两祭（知县主祭，宰猪羊各 1，实征税户五牲）。民国典废而俗礼之（每届阴历九月十三日会期，社人仍宰猪羊祀之）。解放后，为县广播站所在地，几经修建，庙废。此外，县西门外有关帝行宫，南门内外，后仓亦各有关帝庙，全城共 5 处。各乡则更多。均建有关帝庙，今全废。

城隍庙：在县治西。明知县谭绍宋修。清顺治间，知县柴大伸以获盗功归之神，为立碑。光绪二十年（1894）重修前庭正殿，城隍像居中，享殿各 5 间，东西厢（有十殿阎君及十八层地狱，排列左右）即两厢各 9 间，中建钟鼓楼各 1 座，后庭建有城隍寝宫 3 间，（城隍眷属塑像在内，严如生人）。民国四年（1915）重修之，焕然如新。每年阴历八月十五日为神赛会（演戏酬神）。十月一日放鬼，以男童 5 人扮鬼形，名曰五鬼，社人拈香礼拜。三十三年（1944）县长马潜改为中山乡中心学校，修葺完善。并在庙内设置忠烈祠。解放后，因城关学校修建庙已废。云岩镇亦有城隍庙 1 所。今废。

其它庙坛杂祀有：文昌阁、魁星楼、七星阁、杜稷坛、先农坛、厉坛、风云雷雨山川坛、八蜡庙、龙王庙、火神庙、马神庙、土地庙、狱神庙、仓神庙、观音庙、真武庙、地藏庙、福神庙、东狱庙、祖师庙、老君洞、药王洞、梵王庙、九天圣母庙、东九天庙、西九天庙、北九天庙、后土庙、玉皇庙、圣母庙、人祖庙、九骆驼庙、盘古庙、风后神庙、大禹庙、伍子胥庙、九郎庙、华陀庙、浑忠武王城祠、二贤祠、张子祠、忠烈祠，计 42 处，均无存。

寺观

佛寺道观。宜川县主要有、兴峰寺、白云观、隆兴寺、元因寺、西寺、石台寺、朝元寺、白鹤观、龟背（龙头）寺、甘泉观、白羚洞、神谭寺、重阳观、布政寺、阁楼寺、崇圣院、兴龙寺、寿峰寺、佛光寺、固州寺、卧龙寺、宝峰寺、东曹寺、石阁山下寺、香积寺，计 25 处，均无存。

照壁

宜川原富家门户均有，现存仅列 2 处：

太原明代砖照壁。位于新市河乡太原村寨子上，建造华丽，至今保存完好。

西庄石照壁。位于鹿川乡西庄村赵水泉大门外，原系张姓清代道光年间所建，高3.15米，宽2.33米，厚44厘米，两面壁心雕有“二龙戏珠”和“麒麟送子”图案，两边有石雕楹联各1付，联长1.55米，宽1.5厘米，上联“庭前瑞气盈兰阁”，下联“户外祥光绕翠屏”；另一面上联“几枝玉梅随福茂”下联“满壁青松与寿齐”。壁首、坐，雕有各种花纹，石工有独到之处。

第四节 革命旧址

八路军办事处，1939年4月，第十八集团军（八路军）驻第二战区办事处迁驻宜川秋林乡卓家庄村李俊英院子里，共占住5孔窑洞，处长王世英夫妇住1孔，副处长兼秘书长曹言行住1孔，其余为警卫员、话务员、炊事员居住。抗战初期受周恩来直接领导，开展对阎锡山所领导的国民党第二战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在中共“以物易物，以有易无，互助互利”的方针指导下，阎下令他的经济部门同陕甘宁边区进行贸易，为边区政府引进大量物资。1940年5月9日，周恩来给阎锡山的一封亲笔信，是由办事处王世英转交的。

圪背岭彭德怀总司令指挥所。闻名全国的宜川瓦子街战役，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指挥所于1948年2月24日由党湾乡上降头张升荣院进驻英旺乡圪背岭村马二保院。彭德怀住的窑洞约25平方米，拐窑17平方米，当时的军事会议就在这里召开。战役结束后，指挥所撤去。

革命战场——围城打援的宜瓦战役。从1948年2月22日至3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运用围城（包围宜川城）打援（消灭刘勘所率援军）的战术，在宜川城至瓦子街地区一带，歼灭国民党军队3万余人，使解放军由内线作战转入外线作战，改变了西北战场的形势。（详情载入军事志）。

第九章 馆藏文物

宜川历年征集的馆藏文物共795件，其中铜器110件，铁器34件，石器37件，木器23件，银器6件，杂器141件，货币302件，玉器5件，陶器82件，瓷器36件，古字画19件。

经过陕西省文物鉴定组正式鉴定，现有2级文物12件，3级文物98件。

有较高价值的：

商代

铜铎，三级品。

帛釜铜铎，三级品。

帛釜铜戈，三级品。

玉斧，出土于丹州镇郭埧村。二级品。

玉环。无纹，直径 12.7 厘米，内径 6.4 厘米，出土于寿峰乡石马陵古墓中。二级品。作避邪和防腐用品。

战 国

货币有“梁半斩”；平首方足布币，出土于阁楼乡卓头村；“梁一斩”2 枚，通长 5.4 厘米，宽 3.3 厘米，背平素、园裆，当为魏国货币；“甫反一斩”2 枚，通长 5.4 厘米，足宽 3.3 厘米，背平素，园裆，当为战国货币；“阴晋一斩”1 枚，通长 5.5 厘米，足宽 2 厘米，背平素，园裆，当为魏国货币；“京一斩”1 枚，通长 5.4 厘米，足宽 3.3 厘米，背平素，园裆，当为赵国货币。均系平首方足布币。出土于寿峰乡薛家坪村。属二级品。

元

石坐佛，三级品。

明

鎏金铜佛像。高 19.3 厘米，重 4.25 公斤。二级品。鎏金嵌绿松石铜菩萨像。高 12 厘米。二级品。大明宝钞。一枚长 34.5 厘米，宽 33 厘米，1951 年出土于宜川县城隍庙神像肚内，二级品。

秦半两钱，五铢钱，大泉五十钱，大布黄千钱（汉代，通长 5.5 厘米，足宽 2 厘米，有穿）都是本县稀有货币。

城隍大印。木质，方形有柄带印盒，高 12.5 厘米，直径 8.5 厘米，印文“显佑伯印”4 字。（显佑伯系城隍的封号）。

清

玉带钩：长 10 厘米，宽 3.5 厘米，兽头形钩，身部雕纹饰。1984 年 12 月 28 日出土于本县党湾乡白家堰村。三级品。

第十章 金 石

历代石刻宜川甚多，宋金以后，大部已毁。据 1988 年普查现尚存有 204 处。

碑碣 124 处：功德碑 7 处，神道碑 14 处，修路碑 4 处，记事碑 6 处，修庙碑 50 处，墓碑 41 处，碣 2 处。

其中有历史价值的：高柏乡九郎庙荒乱碑。“文革”中移作他用。清光绪三十年（1905）4 月 22 日建，长 0.92 米，宽 0.7 米，厚 0.14 米，对研究宜川回民起义和光绪三年灾荒有重要价值。

附：《荒乱碑》全文：

“从来千古之疫，莫甚于兵戎；万民之苦，疾莫惨于饥馑。愚者不能予图，而智者早有准备。予修城砦，积草屯粮，广治枪炮，信任忠直，使贼闻风远避。而荒年尤觉充实。岂非良模乎。余忆同治元年猖獗起于秦川八牛村。纵横流毒数十州县三载有另，杀人焚屋以及庙宇目不忍视。至三年四月间多将军兵临秦境。战贼甚是勇猛，一日夜马踏

贼营二十八寨，獠贼丧胆逃窜西北董之塬。金积保安营。可恨天不灭獠，长毛又至，将军升天。至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贼入宜境，打破英旺镇，杀人放火掳掠金银，丝帛骡马，回至董之塬去。至三月十九日，又来一股。打破甘泉所属临镇及宜邑所属云岩镇。直突圪针滩。九郎安乐二山所属乡村，杀人放火掳掠于前，失英旺镇×无略。至本年十月十四，獠贼又至九郎山所属十二村庄及周围二十余里，杀人放火掳掠，更甚于前，幸十五日刘郭二大人兵临宜邑，贼闻风逃窜，望北而去。至十一月十九日，长毛又至，人马于獠贼土匪数倍，二十三日夜子时，偷渡直奔山西而去。七年八月獠贼游勇交加侵害，民不聊生，幸八年五月间，李公鸿章兵临北山，营扎韩邑宜川洛川等处，如结罗纲，一股入山搜贼，剪草除根，我邑及临县才得平息。然大兵之后，又于荒年，光绪三年三月二十日落雨七分，以至四年三月十四日，落雨一犁，一年之久，数千余里，以致升米银三钱，斗糠数百，有父子相食，夫妻相食，伤心惨目，以至于此；十分之人，仅留二三。向使积草屯粮，焉有如是之惨乎？今而后人，犹不为粮草为壮，而以洋烟为先，只顾眼前，不顾后患，深可慨也！余痛此事，概况大略。但语粗言浅不堪人士子之目。总其传于后世俗子，农夫家喻户晓，予只得厚望也夫。

大学生 白 享 沐浴撰
邑增生 袁尚英 龔 平
邑稟生 王 声

光绪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吉旦

张灿若四门碑：位于鹿川乡西庄村南500米处的山岭上，该碑面屋楼式，楼顶履灰布筒瓦，檐头施滴水，脊两侧为鸱吻，内镶4碑4柱。碑楼总高5米，檐宽2.3米，基高30厘米，宽2米。柱分东南西北，柱高2.1米，柱径23厘米。柱距1.36米，刻有楹联4付。东联：“西涧水连东涧水。南山云连北山云”。南联：“叠嶂层峦巖石嶽。深窝空谷嶂高崖”。西联“麟子呈祥双父子。凤毛济美两公孙”。北联：“青山不墨千年画。绿水无弦万古琴”。碑文2米，宽55厘米，雕有花卉、文房四宝。碑文为“国子监大学生灿若张公神道”，“道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建造，此碑文做工精细，结构紧凑，有一定的观赏价值。现保存完好无损。

勤俭甘泉观碑：元至元十七年（1280）岁次庚辰八月建于英旺乡安儿村。碑高2.28米，宽1.14米，厚0.32米，碑文楷书。刀法细腻，鲜文可见，有一定价值，属县级保护。

平佐碑：位于壶口乡平佐村北路口，建于清同治十一年（1873）岁次壬申桐月吉日。碑身通体园首方堂。高1.58米，宽0.61米，厚0.16米，碑文楷书8行。每行42字，共336字，碑文主要记载的该村同治六年回民起义之事。

另有壶口四指碣和圪针滩榜示碣。对黄河壶口瀑布范围的说明、研究黄河水利史和清初民法刑律皆属珍贵资料。

墓址十处。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1处，四十年（1561）1处；万历十三年（1585）2处；二十三年（1595）1处。清嘉庆六年（1801）1处，二十年（1815）1处，二十五年（1820）1处，乾隆五十二年（1787）1处，道光三年（1823）1处。

石窟造像20处：石窟（窟洞多系群像）8处、石造像（单立）7尊，造像碑3处，

摩崖造像 2 处。唯寿峰乡贺家沟村石窟造像较为壮观。该窟坐北向南，北宋崇宁二年（1103）4 月 8 日创修。明万历二年（1575），清道光八年（1829）相继维修过，窟深 3 米，宽 2.4 米，高 2 米，洞口宽 1.1 米，窟中计大小佛像 150 尊，大者高 0.89 米，肩宽 0.3 米，小者高 0.12 米，肩宽 0.06 米，窟内顶壁雕有文殊菩萨地苾王；东壁雕天竺 3 尊，迦奢 1 尊；罗汉 1 尊，东南角雕释迦佛、菩萨 1 尊。两壁中雕圣佛 1 尊，各有罗汉 3 尊；西南角雕阿弥佉佛 1 尊；3 壁下部雕 18 层地狱群像。石窟中刻有题记 12 处，记载创建者维修者雕刻者姓名和时间。窟外有石碑两通记有“明万历二年三月十三修造”（实为维修）和修建事项。

石雕 55，其中圆雕 1、照壁 1，石狮 29，石羊 2，翁仲 1，龟坐 1，碑首 2，石鼓 1，摩崖题刻 1，石经幢 2，牌坊 2，节孝坊 1，石供桌 1，画像石 1，石造像 9 尊。

《吴志》记载中有：

元丰石刻：在原西城外崖下，今无存。题云：高涣济川，李孝鼎世考，马唐民彦先，谢舜宾子元，任牧之谦叔、陈明之无叔，郭仲益舜俞。元丰辛酉岁仲春二十有四日，同观修山城、舜俞题。政和石刻：在原西城外岩下，今无存。题云：皇城使知丹州孙广、请郎通判朱定、奉朝旨劝农回率如京（三字疑误）□使鄜延路第八将□内殿承制前兵马都监李芳，内殿承制都巡检使孙愔，内殿崇班前兵马都监赵叔纟，左侍禁□□巡检王进，宜川县令孙金，主簿张察，县尉薛觉民，会食卡岩下，时政和二年八月三十日，孙愔奉命书。（内有圈者皆字漫天下不可识。又，左侧有石刻 1 字，俱剥落难辨）

碑记有宋、元丰年间到明代，为追封忠武王碑记有 8 处。金孙居宽：“丹州重修九天神庙记”，元，任惟孝，明杨一清、贾明孝，清南仪：“重修文庙碑记”。明、张琛“修城隍庙记”，刘志敬“重修真武庙记”、清：俞志诚“重修北门内关帝庙碑记”、柴大绅“城隍感应碑记”，民国邹均礼“重修盘古庙碑序”。

第十一章 名 胜

壶口瀑布

位于宜川县东北 57.5 公里黄河中游。瀑布处于北纬 36°4′，东经 110°01′。据测：平时流量 700M³/秒左右。洪水期最大流量为 10000M³/秒以上。主瀑宽约 40 米左右，落差在 15~30 米之间，具有独特的历史地理环境和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名胜区之一。当黄河由水流宽广处流入壶口时，河床突然由三、四百米宽收缩到四、五十米，跌入又窄又深又急的“十里龙槽”中。茫茫苍天水，尺收巨壶中，顿时滚滚黄河飞流直下。狭谷之内，翻江倒海，象千万雄狮怒吼，亿万金龙狂舞。四季景观，各不相同。夏日瀑布，洪峰滔天，浊浪排空。隆冬季节，冰雪封冻，银装素裹。涨水期，猛流两岸。跌差消失。落凌时，冰崩地裂，炮响雷鸣。春秋季节，霓虹盖地，龙雾遮天。过去舟车莫达，如今黄河大桥连结秦晋，壶口瀑布成为旅游胜地。1979 年 9 月 22 日中国新闻社发表《天下黄河一壶收》引来了众多好奇之士。中央及各级党政领导、归国华

侨、作家、画家、录相者络绎不绝。摄取壶口雄姿，讴歌瀑布伟大，探讨跌差能量，设计开发蓝图。

壶口布告

距壶口瀑布以南约 1 华里的公路下面有一高 3 米，宽 4 米的巨石仰卧，上有宽 1.25 米，长 2.1 米长方形石刻布告，现仍保存完好。布告原文是：此地南长十二里，北长十二里，东至于河，西至各山头谷沟岔。陕西省长奉中央内务部咨开，收归国有，不准民人私相买卖。此布。

陕西省长委派测勘委员 薛全勅位

宜川知事 王殿楹

中华民国八年八月三十日

壶口化石

瀑布以南五华里（寨子沟口公路下靠南）的黄河岸边岩石之内，有动物化石多处，呈褐白色。1977 年中国科学院派人专程来壶口取化石标本，经考证为二趾兽动物化石。年代在万年以上。

孟 门

位于壶口瀑布以南五里黄河大桥下游河中，两巨石相对横立如门，河水分流，大孟门长 362 米，宽 47 米，小孟门 50 余步。清郡守徐灏镌“卧镇狂流”4 字。据群众谈，孟门自古以来从未淹没过。

关于孟门，早有《水经注》和《吕氏春秋》记载，现摘录如下：

《水经注》云：“孟门，即龙门之上口也。实为黄河之巨扼。此石经始禹凿。河中渚广夹岸崇深，倾崖返捍，巨石临危，若堕复倚。其中水流交衡，素气云浮，往来遥观者，窥深悸魄。悬流千丈，深洪聒怒，浚波颓叠，迄于下口，方知慎子下龙流驶竹箭，非驷马之追也”。

《吕氏春秋》记载：“龙门未劈，吕梁未凿，河出孟门之上，大溢逆流，名曰洪水，禹疏通之，谓之孟门。”

壶口瀑布风景区

风景区属黄河沿岸薄质黄土复盖的石质丘陵区，峡谷两岸基岩峭矗立，而向东西两侧毗连的宽梁残原坡度平缓，黄土层转厚。河谷部分海拔在 440 米以下，黄土高原部分海拔在 800 米以上。景区内云岩河、仕望河、鹿川河、白水川河、河儿川河等黄河支流的河口部分，其河谷陡窄，呈峡谷状。属暖温带半干旱地区。具有明显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9.9℃，最高 39℃，最低 -22℃，夏季温暖，冬季寒冷，春秋两季温和凉爽，其雨量最多在 7、8、9 月份，降雨量分别为 137.8 毫米，117.7 毫米，90.3 毫米。12 月份降水量仅 3.4 毫米。

瀑布旅游点

为发展旅游事业，从 1984 年起，在壶口建设黄河壶口瀑布旅游社，修建有通往瀑布的石阶路，六角望瀑亭，瀑布公园、书画陈列室和参观防护设施等。

白羚洞

白羚洞又名白云洞，位于宜川县东 7.5 公里景阳村南黑杉岭半山腰。1981 年 10 月

18日，宜川县文物普查小组调查。洞长86米，共有4道门：第一道门高1.15米，宽62公分，进深12米，洞高1.3米，第二道门高71公分，宽40公分，进深64米，高3米，宽1.5米；第三道门垂直向下2米余，进深10米，高4米，宽38公分，第四道门为乱石塌堵，不能通行。在第3道门靠左侧有白色钟乳石柱2个，形似雪人，上下7层组成，系岩水滴积而成。

清吴炳于乾隆十八年（1754）三月一日曾有游白云洞记。

1987年7月8日，延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王廷璧等一行17人游览了此洞。并提出开发意见。

晋师庙梁

吴志作晋祠山，云：祠一作师。在县西南百里，属西川，与郿州接界。昔晋文公曾驻师于此。1976年修兰（州）宜（川）公路，将盘山路改为隧道通行。隧道系高质水泥结构，砼衬砌，全长285米，宽7米，高6.5米。在西洞口上有“进士庙梁隧道”6个字，“进士”应为“晋师”，是公路施工队未调查所致，书写人宜川县文化馆贺玉轩。山上曾有晋祠庙，后废。

蟒头山

吴志云：在县东九十里，属白水里。山耸起如蟒头。传说人曾于迅雷浓雾中隐见有龙。每春暮，桃花与松柏相间。以山势雄奇称著，海拔1427米，每年4月8日庙会，四方香客云集于此。“文革”中，庙宇俱废，现存石阶路，古碑刻和庙宇遗址。

七郎山

古称丹岭八景中“丹岭秋容”。位于城西南，高800米左右，城垣盘绕山中分为南北，而南称外七郎山，地势险阻。相传宋将杨继业之子七郎屯兵筑城于此。历代为兵家相争之地。山上有石洞，建达观楼1座，明万历四年（1576）三月，知县苗邦瑞重建。明布政理问罗邦奇，建达观楼记到：重修七郎山元帝庙成。复葺重门峙岭楼。攀踊而上，如虹贯，如羊肠，可观也，独于中路洞门之前，旧有危楼，岁久倾圮，亢然坏土耳。今楼洞俱无，留有残城墙垛和门洞1处。1948年，宜瓦战役中，宜川城内被围，国民党军队曾以此山为负隅顽抗的主要依托。现山上由县林业局建房窑，种植经营果树。

凤翅山

在城外河东，每朝烟至日高方散。八景中“凤翅晨烟”4字石刻于石台处，上有石台寺（大门右有“石台泉”今尚在）大佛阁。旁有大钟1座。八景“石台钟声”，悬钟叩之，声闻最远。山岔处原有唐咸宁忠武王瑊庙1处，内有圣惠泉，水甘美，八景中“圣水垂虹”即是。寺、阁、庙宇今无存。此山为县城周围最高地势。历代战争中为兵家必争之地。今尚存有壕、堡残迹。东连20里梁。现建有电视卫星站。

牡丹原

位于城东15公里秋林村南山，现名看花原，相传昔时盛产牡丹。花开满山，香闻数十里，村民采以为薪。宋欧阳修《花谱》中云，洛阳牡丹名品中有“丹州红”、“丹州黄”，可证相传不虚。现山中野生牡丹仍多，附近村民采以出售丹皮为收入。

卷十八 黄河壶口瀑布

宜川县城距黄河壶口瀑布 46 公里，东径 110°01′，北纬 36°04′。河西属陕西省宜川县境，河东与山西省吉县相连，是我国一处大型峡谷瀑布景观。壶口瀑布历史悠久，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已有文献记载。千百年来，以独特的自然景观吸引着各方游人，留下许多著名的诗文。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对外交流的迅速扩大，慕名前来观光旅游的中外游客逐年增多。1988 年 8 月国务院审定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991 年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全国旅游胜地 40 佳之一。

第一章 自然地理特点

第一节 区域地质构造

一、地层特点

壶口一带属华北地层区的陕甘宁盆地地层分区。在黄河谷地出露的基岩为三叠系中统下部纸坊组 (T_2Z)；而在黄河西岸的一些支流河沟中，三叠系中统上部铜川组 (T_2t) 时有出露，基岩之上覆盖着中更新世和晚更新世黄土 (Q_2+3)。按照由老到新的顺序，壶口一带出露的地层如下：

三叠系中统下部——纸坊组 (T_2Z)：

该组取名于铜川市纸坊镇。岩性以紫红、紫灰色为主的砂泥岩互层。下粗上细、含脊椎动物、植物、介形、瓣鳃、叶肢介等化石。厚度约数百米，属内陆河湖相沉积。

三叠系中统上部——铜川组 (T_2t)：

底部从块状中，粗砂粒岩开始，至顶部为黑、深灰绿色页岩。自下而上由粗变细，自成一旋回。剖面以铜川最完整。化石最丰富而命名。厚 400 多米，仍属内陆河湖相沉积。铜川组和纸坊组之间呈整合接触。

第四系中更新统离石黄土与上更新统马兰黄土 (Q_2+3):

中更新统离石黄土为浅灰黄、淡红灰色黄土, 夹不等厚的红褐色古土壤层, 底部为亚砂土或砂层, 含丰富的脊椎动物化石。

上更新统马兰黄土为浅灰黄色黄土的风尘堆积物。

黄土与下伏基岩呈明显的不整合接触。

二、大地构造及其演化

壶口瀑布位于鄂尔多斯盆地中部的陕北黄土高原的东南部。大地构造上属中朝准地台的二级构造单元——鄂尔多斯台拗。其基底由太古代和早元古代的变质岩系组成。其盖层由晚元古代以来广泛发育的沉积岩系所组成, 盖层和基底之间呈明显的角度不整合接触。地台基底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复杂而漫长的演化过程。在鄂尔多斯台拗内, 由于基底之上覆盖着巨厚的古生界、中生界和新生界, 因而基底很少出露。

晚元古代, 该地台虽然已进入地台发育期, 但仍有一定的活动性。当时地台内部的升降差异比较明显, 并伴有断裂活动。地台中部广大地区以隆起为主, 而边沿地区则出现狭长带状的拗陷和隆起。拗陷带内所接受的沉积便成为地台的第一盖层。震旦纪, 地台的绝大部分已上升为陆, 不断遭受风化剥蚀。

中生代是鄂尔多斯盆地的大发展时期, 内陆河湖相沉积极为发育, 岩相、厚度相当稳定。地壳运动以整体升降为主, 仅在侏罗纪末与早白垩世末的燕山运动中, 地台盖层才发生轻微褶皱, 形成宽缓的向斜, 早白垩世晚期, 盆地开始差异上升, 东南部较高, 遭受剥蚀; 而西北部相对下降, 成为沉积中心。当时地表由东南向西北倾斜, 正好与现在相反。自白垩纪世末, 全区缓慢上升, 至中新世地表被剥蚀夷平, 成为准平原, 正因如此, 盆地内普遍缺失古新统和始新统。在中新世末, 或上新世初, 由于构造运动的影响, 这一准平原北隆南降, 全区地势已转为西北高而东南低, 地面总的倾斜方向与现代一致。

鄂尔多斯盆地第四纪的构造运动, 表现为差异性和节奏性上升。从更新世到全新世, 地壳经历了由节奏性上升到较强烈上升的发展过程, 所以在前第四纪古地貌基础上, 不同程度地发生着侵蚀和堆积作用, 同一地段在不同时期以及不同地段在同一时期形成的黄土堆积与河湖相沉积, 构成了本区第四系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中更新世黄土, 分布广, 厚度大, 构成塬、梁、峁的物质主体, 该区的黄土地貌正是这样的基础上演化而来的。

黄河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地质年代。第四纪以前, 流域地貌与现代基本接近, 但尚未形成统一的黄河。至第四纪早、中更新世, 流域内主要湖盆有共和、银川、河套、汾渭(三门湖)、华北等。这些湖盆除华北湖曾与海洋相连外, 均为内陆型, 各自形成独立的集水系统。由于各湖之间河流溯源侵蚀延伸的结果, 致使湖盆相互串通, 其先后顺序不尽相同, 终于在晚更新世末至全新世初期形成了统一的黄河。所以秦晋千里长峡和壶口瀑布是在黄河的形成过程中, 逐步形成的。

第二节 区域地貌与秦晋峡谷

一、地貌特点

陕西宜川县和山西吉县，均在黄土高原地区，其地貌类型以碎黄土塬为主，仅在黄河谷地两侧狭窄的地带形成薄层黄土覆盖的石质丘陵。

宜川的破碎塬主要分布在云岩河两侧和仕望河流域，塬面海拔 1000~1400 米，由西向东微倾，完整的塬面已遭破坏，被沟谷分割成一些小块塬地，其中牛家佃塬、阁楼塬、高柏塬等面积较大，隔黄河与山西的吉县破碎黄土塬遥相对应。破碎塬的下伏基岩古地貌系黄河干流后来穿过的一个山间盆地，上新世红土和早更新世黄土多被剥蚀，中更新世的厚层黄土奠定了黄土塬的基础，后期又有晚更新世马兰黄土堆积，在继承性河沟和现代冲沟作用下，逐渐成为破碎黄土塬。塬面不仅破碎，而且由谷缘向塬的中心部分，相对高差可达 100~120 米。如牛家佃塬东西宽数公里，南北长几十公里，由缓倾的阶状向主沟过渡，坡度由塬中心 1~3 度，向塬边增至 10~15 度，由于塬区河流皆汇于基准面很低的黄河，因而各种侵蚀作用都比较活跃。

黄河两岸狭长的带状地区，为薄层黄土覆盖的石质丘陵，壶口一带出露的基岩主要是三叠纪的砂岩和页岩，其上覆着薄层的不连续的黄土，黄土厚度为 0~40 米。各处不一，丘陵顶部分呈梁、峁状，顶面高程一般为海拔 1200 米左右，与外围的破碎塬面的高程相近，高出黄河谷底 400~500 米。由于这里紧靠黄河峡谷，黄河的强烈下切，使其沿岸支流也随之强烈下切，因而将沿岸地表分割得支离破碎，形成覆盖着薄层黄土的石质丘陵。梁、峁起伏，沟谷深切。除梁、峁下部基岩裸露外，有些地段上覆黄土已遭剥蚀，基岩直接外露，呈现出一种基岩残丘景象。

二、秦晋峡谷

黄河流出黄土高原西部之后，沿着鄂尔多斯高原西缘和北缘的断陷盆地，由南向北，再折向东，拐了一个直角大弯。因受到吕梁山的阻挡，在内蒙古托克托南边的河口镇处，突然折向南流，大体在清水河县的喇嘛湾以南，进入黄土高原的东部。黄河急流南下，将晋、陕黄土高原分开。在潼关附近，由于受到秦岭的阻挡，与渭河水流的推动，黄河折向东，切穿陕、晋、豫之间的山地，出桃花峪，进入华北平原。从喇嘛湾到龙门，河长 700 多公里，除很少地段谷形较宽外，其余两岸大部分崖壁陡立，高出水面数 10 米至 100 多米，河道一般宽 200~400 米，为黄河干流上最雄伟壮观的长峡。其中河曲县到龙门段长达 500 公里——秦晋峡谷。号称千里长峡，峡谷沿途变化不大。河水保持南北流向，与河岸的古生代，中生代地层的走向大致平行。从府谷向南直到壶口瀑布，河道切割于三叠系砂岩、页岩之中，河谷两岸亦成陡崖，河宽约 300~400 米。龙门是秦晋峡谷的末端；谷底宽约 150 米，出露地层主要是奥陶纪石灰岩及石炭、二叠纪砂页岩类。两岸山岭绵亘，大致成北东~南西向延伸，成为汾、渭平原的屏障。黄河出龙门后，河床宽度突然扩展。

秦晋峡谷远在上新世之前，就已具雏形，今日之黄河大致沿着在唐县期剥蚀面上发育的古河谷下切而成。黄河下切的主要原因为上新世晚期山西台隆断开隆起，在禹门口

龙门山发生正断层，北部地盘上升，南部下降，黄河遂下切于基岩而形成壮丽的峡谷。在间歇性上升与下切的过程中，在峡谷内形成五级明显的基座阶地。在吴堡和禹门口之间，最高一级基座阶地的相对高度为230~250米，其余四级相对高度分别为160~205米、75~95米、25~35米、8~12米。这五级阶地的成因并不能统归于地壳上升的结果，至少最低一级阶地是在更新世晚期黄土堆积以后，因气候变得比较湿润，流量增加，河流下切增强所造成的。

第三节 壶口瀑布

壶口瀑布处于秦晋峡谷的南段，南距龙门约65公里，孟门5公里。壶口一带，黄河西岸下陡上缓，狭谷谷底宽约400米，由谷底上坡到龙王坡坡高约150米，崖岸很陡，龙王坡以上谷形展宽，谷坡平缓，黄河的横剖面成谷中谷的形态，在龙王辿以北，河幅宽度和狭谷宽度一致，河水充满狭谷，常水位流量在每秒1000~3000立方米，水面宽400余米，龙王辿以下，水流到壶口，在平整的谷底冲成一道深槽（在大河槽中套了一个小河槽）。小河槽宽30~50米，深约30米。壶口以上，水在宽槽中流行，到了深槽上端，400米宽的水面一下子全部倾注到30~50米宽的深槽中，形成瀑布。此处河床形如一把巨大的茶壶，收尽奔腾不息的黄河之水，壶口因此得名。明代人惠世扬的诗句“源出昆仑衍大流，玉关九转一壶收。”正是对壶口这一景象的真实写照。壶口瀑布极为壮观。滔滔黄水倾泻而下，激流澎湃，浊浪翻滚，水沫飞溅，烟雾迷濛，狂涛怒吼，声震数里，瀑布高度在枯水期可达15~20米，夏、秋之际可达45米。在洪水时，洪流滚滚，涌出深槽，瀑布就变成一股激流而下，瀑布形消失。河水沿深槽下行5公里便是孟门，出孟门之后，水面展宽，水势变缓，又恢复到龙王辿以上的景象。

一、壶口考略

“壶口”一名，最早见于战国时代的《尚书·禹贡》中，如“既载壶口，治梁及岐”、“壶口、雷首，至于太岳”，都与大禹治水的路线与策略有关。这里提壶口而未言瀑布。

“孟门山”一名，始见于周、秦间的《山海经》著作，书中记“又东南三百二十里，曰孟门之山，其上多苍玉，其下多黄垩，多涅石”。

公元六世纪初，酈道元所著的《水经注》中，对孟门及瀑布作了深刻的描述：“《淮南子》曰：龙门未辟，吕梁未凿，河出孟门之上，大溢逆流，无有丘陵，高阜灭之，名曰洪水，大禹疏通，谓之孟门。故《穆天子传》曰：北登，孟门九河之隘，孟门，即龙门之上口也，实为黄河之巨阨，兼孟津之名矣。此石经始禹凿，河中激广，夹岸崇深，倾崖迢捍，巨石临危，若坠复倚。古之有人言，水非石凿而能入石，信哉。其中水流交衡，素气云浮，往来遥观者，常若雾露沾人，窥深悸魂。其水尚崩浪万寻，悬流千丈，浑洪赑怒，鼓山若腾，潜波颓垒，迄于下口，方知慎子下龙门流浮竹，非驷马之追也。”这里所记，指出瀑布在孟门处，而未提黄河干流上的壶口。

公元第九世纪初的《元和郡县志》也叙述壶口，把它称为石槽。一则说“河中有山，凿中如槽，束流悬注七十余尺。”再则说，“石槽长一千步，阔三十步”，这显然和酈道元所说的不同，说明壶口瀑布向上游推移了。《元和郡县志》撰于唐宪宗元和八年，

(公元813)上距酈道元逝世的北魏孝明帝孝昌三年(527),为286年。说明在酈道元之后的286年间,壶口瀑布从孟门向上游推了一千步,在河床上冲出一条长约一千步,宽30步的深槽,现已上移到距孟门约5公里处的龙王辿附近,号称十里龙槽。以上为1500年来壶口演变的历史。

在今山西境内已知以壶口命名的地方有4处。《水经注·汾水注》记载的壶口,就不是黄河干流上的壶口。再加古代交通不便,能亲临壶口瀑布观光考察的文人学士不太多,因而在一些古代文献中,将他处壶口当作黄河壶口者有之;将壶口和龙门当作一处者有之;位置上差错,更是以讹传讹,难免出现一些谬误。

解放前,宜川县三部县志中最早的清乾隆十八年(1753)《宜川县志》的编纂者吴炳,指出黄河壶口“上流宽广,至此收束归槽,如壶之口然,故名”。并说孟门“属平佐里,在县东北100里黄河中,任水涨滔天,终不能没。”他所写《壶口考》一文,对前人文献中的一些不实之处,给以纠正,在壶口研究中有重要参考价值。

壶口考 清·吴炳

禹贡:“既载壶口。”蔡氏传谓:“壶口,山名,禹受命治水所始。”焦掇云:“河自塞外人中国,壶口当南出孔道,故名河口。”予观壶口形势,因上流宽广,至此收束归槽,如壶之口然并非山名。孟门在壶口下一里,两巨石屹立于河中,相对如门,俗讹为山,已非真景;蔡氏以壶口为山,误尤甚矣。焦氏河口之说,均于形势未详,不过悬揣臆测之辞耳;若果因孔道名河口,则河自塞外人中国,孔道多矣,何独以此为河口?又按汉地理志云:“壶口在河东郡北屈县东南。”考北屈即今山西吉州,居宜之东,与宜对隔一河,壶口属宜地,在吉州西,乃云东南,殊不可解。禹贡:“导河积石,至于龙门,”而不复言壶口。按吕氏春秋云:“龙门未辟,吕梁未凿,河出孟门之上,大溢逆流,名曰洪水;大禹疏通谓之孟门。”观此则疏通次第,自必先壶口、孟门,而后达于龙门。水经注亦云:“孟门即龙门上口”。乃地理今释谓:“龙门与壶口,东西隔水相望”。不知两地上下相去五十余里,而以东西相望言之,其谬又不足深辨。顾古今称胜尊者,群道龙门而不及壶口,人殊疑为无足指数。韩城县志论龙门云:“通志谓河水至此,直下千仞,地皆震撼,其下湍澜警波,如山如沸。今韩之龙门则无是。不知此之云何从乃尔?闻宜川县有埽上者,悬流略仿十一云。”按埽与瀑同,宜邑土人呼壶口为瀑上。又辛氏三秦记:“大鱼集龙门下数千,不得上,上者化为龙,不上者点额暴腮。”今观龙门上下,鳞介游泳,并无所不得上之处。而元和志载:“汾川县东七里,河岸填狭,状似槽形,悬水奔流,鼋鼉鱼鳖,所不能游。”明一统志亦谓:“孟门在黄河中流,大石横亘数百步,鱼之溯河者扼此。”是古来谈龙门者,核其实,多指壶口,盖缘壶口毗连龙门,均经大禹疏通,举龙门即以该壶口,而汉太史司马公实居龙门,故地得以人传,兼龙门为秦晋冲途,骚人墨客,游历所经,类多记载。壶口僻处边隅,舟车莫达,虽有好奇之士,无从临眺,而古今居此地者,又皆未能道其详。于是始犹举龙门以该壶口,渐且知龙门而不复知壶口,遂令开辟以来,灵奇俶诡之佳景,埋没数千年,反不得如龙门之脍炙于人口。又考雍州贡赋,“浮于积石,至于龙门西河”。积石在壶口之上,而龙门为壶口下流,是禹时此地可通舟楫明甚。然水经注云:“浑洪鬲怒,湑波颓叠,

迄于下口。”又云：“数里之外，便觉雾雨沾人。”予尝因公抵其地。宿岩坳者屡日，见夫横崖千尺，奔流腾跃，山飞海立。晴昼晦冥，风雨迷离，辄为不寒而慄。始信水经所言，盖非欺我。上流舟航至此，集数十百人力拽登岸，度置园木上，号呼推挽，陆行十余里，始复入于河。未知禹贡所载，果何以云也？宋邢怒奏造船运粮征西夏，李复疏驳之，可谓言之凿凿。朱子复援禹贡之说，不免致疑，亦由未亲历其地，不察情形故耳。夫负奇抱异者，缘所处非地，不能表见当世；而无其实，乃冒重名，与愚拟妄度，遽信为是，而无能正之者，古今如此类，可胜道哉！

《薛续志》对有些地方做了详细调查，为《吴志》作了一些补充。例如，民国五年（1916）薛观骏测量了孟门的两块巨石，“曾步得东边大山160余步，西边小山50余步”。

二、壶口瀑布的成因

壶口瀑布的形成与当地的地质构造、地貌气候、水文等自然地理因素有关。

（一）地质构造

壶口一带出露的基岩主要是三叠系纸房组。上部为紫红色、紫灰色和灰绿色细砂岩与泥质岩类互层，下部为深层砂岩，砂岩以长石砂岩为主，比较坚硬；泥质岩类以页岩为主，松软破碎，易遭流水浸蚀。在险峻的峡谷中，奔腾的急流在垂直下切时遇到软硬岩石交替的地质条件，其坚硬岩石形成岩槛或造瀑层，软性岩石被侵蚀成陡峭的阶坎，急流飞越阶坎，当具有一定落差时，便形成瀑布。当然软硬相间的岩石层只是瀑布有形成的有利地层条件。

有利的构造条件对壶口瀑布的形成和发展同样是相当重要的。壶口到孟门一带，基岩的产状近于水平、约以3~5度的倾角，微向西北缓倾。另外，秦晋峡谷本身就是断层，节理比较发育的软弱地带，易遭受流水侵蚀切割。因而，黄河流过这里，往往形成河床陡坎，也可以发展成瀑布。

现代构造运动对壶口瀑布的形成和发展也有重要影响。喜马拉雅运动之后，这里地壳运动一直以缓慢的抬升为主，因而水流的下切作用活跃，有助于瀑布的形成和发展。

（二）地貌

在黄河尚未形成统一的水系之前，秦晋峡谷地带当时大部分是注入三门湖的一条内陆河流。

汾渭地堑在形成过程中，由于在不同地段和不同时间段的差异性下降，因而形成一系列大小不等、深浅不一且彼此分隔的湖泊，象临汾、运城以及关中地区等自第三纪以来到第四纪初期，主要为湖泊、沼泽环境。特别是到上新世末，随着汾渭地堑张裂系的形成，湖泊规模越来越大，早更新世时，在现今的陕、晋、豫3省交界处，包括陕西关中地区。山西西南部和河南西部毗连的一块地方，形成一个面积约2.3万平方公里的湖泊——山门湖这个古湖就是关中、临汾—运城、灵宝—三门峡诸盆的前身，三门峡湖区的沉降和周围地区的抬升，加速了秦晋古河道的加深和延长。秦晋峪谷和壶口瀑布就是在这样的古地貌基础上逐步形成的。

壶口瀑布的形成和发展，是河床上裂点发展和移动的结果，裂点就是河流中突然形成的急坡地段。最典型的裂点就是瀑布，因为瀑布是河水垂直跌下的地方。因此，瀑布

必须有一层坚硬岩石所成的“造瀑层”才不易被河水所侵蚀而使瀑布变为急流。瀑布的下面即有由瀑布冲下所成的深潭。如果造瀑层被蚀后退，那么瀑布前方就会形成一个不长的峡谷，表示瀑布不断后退的结果。壶口瀑布的地形正是这样。孟门曾经是壶口瀑布过去的位置。由于溯源侵蚀，裂点不断沿河向上游推移，瀑布下的深潭延伸成原河槽中的小河槽——即今天的“十里龙槽”。如今这段黄河的裂点已到达龙王辿，即今天的壶口瀑布；而孟门就是较近地质时期裂点后退与河流下切时遗留在河床的两个石岛。

三、气候、水文

宜川县壶口瀑布，属于暖温带湿和性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 9.9°C ，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23.3°C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为 -5.7°C ，年较差 29°C ，极端最高气温为 39.9°C ，最低气温为 -22.4°C 。年降水量 577.2 毫米，约有 60% 集中在7、8、9、3个月，雨热同季，且多暴雨。该区四季分明，夏季短暂略热，冬季稍长干寒，春秋两季温和多变。

秦晋峡谷流域的暴雨，降水面积大，历时较长，降雨强度也较大，一日最大降雨量可达 $200\sim 300$ 毫米，是黄河中游洪水的主要来源区之一。黄河中游洪水的特点是洪峰高、历时短，过程线为高瘦型。由于该区主要属于黄土丘陵沟壑区，地表起伏大，集水时间短，暴雨过后水沙俱下进入黄河，形成含沙量极高的洪水暴发，对河床具有很强的侵蚀力。据观测：洪水期壶口瀑布附近最大流量可达 10500 立方米/秒，另外河口镇至龙门区间，进入黄河的泥沙量，年平均 9.08 亿吨，占黄河年输沙总量的 55.7% 。

这样的气候，水文特点有利于壶口瀑布的形成和发展。

综上所述，可知壶口瀑布、十里龙槽乃至孟门石岛，都是黄河水流冲刷出来的，而水流的侵蚀作用，受区域地质构造、地貌、气候、水文等自然地理因素的控制，不同时



期由于受各种自然条件的综合影响，壶口瀑布溯源迁移的速度与“龙槽”上延的速度是不相同的，多年来瀑布跌水以每年3~4厘米的速度不断向上游退移，龙槽也以同样的速度向上游延伸。

第二章 景物 景点

壶口瀑布位于黄土高原腹地的黄河干流上，其特色，浑厚雄壮，古朴神秘。瀑布以下有十里龙槽，孟门山等景点。几千年来，以壶口瀑布为核心，形成了一处集秦晋峡谷、黄河、黄土高原等自然景观与黄土风情，历史文物等人文景观为一体的著名风景区。

第一节 瀑布

一、滔滔黄河一壶收

滔滔黄河水沿着秦晋峡谷，一泻千里，直向壶口涌来。水流不时撞击在两岸石壁上，形成堆堆白雪似的浪花，发出巨大的声响。

当黄色的急流正在汹涌向前时，突然前面河床上出现一条狭长的深槽，宽约400米的黄河水以每秒数千立方米的流量，收束跌落，形成瀑布，倾注到这条宽40余米的深槽中，——“十里龙槽”。大水先跌在岩石上，翻身再跃下去，三跌、四跌，槽底飞转着一个巨大的漩涡。一河大水硬是被跌得粉碎，跌落到狭窄的“壶口”内。

从河岸高处向下看，看不到壶口瀑布悬空的水幕，看到的只是一川黄水由低平的河床上跌落进一条狭窄而幽深的槽子里，激起无数浪花和一片水雾。

二、壮哉，瀑布

从壶口瀑布的下方观看瀑布和从岸上高处观看瀑布，景色迥然不同，从这里可以直接看到壶口飞瀑下跌的壮观情景。河水进入壶口，垂直下跌近20米，又在水面上掏成一个20米的大深潭，巨大的动水压力反过来把水体涌成巨浪，复又回升10余米，悬流喷壁，鼓若山腾。从低处仰望瀑布，只见从天际涌来滚滚黄水，势如千山飞崩，四海倾倒，极为壮观。李白的著名诗句写到：“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景色多变是壶口瀑布的又一特点。随着季节更替，瀑布的景色明显不同，受气温、日照和降水量等气象因素的直接影响。

秋季，以10月份为例：时值仲秋，黄河汛期刚过，月平均气温为10.2℃，日照时数可达186.5时，日照百分率为54%，晴天增多，日平均降水量仅40.2毫米，平均降水日数8.5天，可谓秋高气爽。此时红叶夹岸，瀑布高悬30余米，似金色的水帘挂入云端，景色壮观。

冬季，以1月份为例：时值隆冬，黄河已进入封冻期，月平均气温为-5.7℃，最低可达-22.4℃，月平均降水量仅3.8毫米，平均降水日数2.7天，日照时数可达

193.9时，日照百分率为63%，气候干寒大地封冻。此时，秦晋长峡冰封雪冻，不少河段成为天然冰桥，往日飞瀑高悬处，挂满冰凌。大地银装素裹，显示出北方瀑布特有风采。

春季，以3月份为例；时值初春，气温回升，黄河解冻，月平均气湿为5℃，日照时数达197.7时，日照百分率为53%，月平均降水量为17.8毫米，平均降水日数为5.7天，以晴天为主。此时，为瀑布落凌期，河道里冰层断裂，“壶口”内冰凌坠落。塌落的冰块，大者如屋，小者如牛，断裂塌落时，发出巨大的声响，犹如山崩地裂，十分壮观。

夏季，以7月份为例：时值盛夏，正当黄河汛期，又是该地区降雨最多，且多暴雨的时期，日平均气温23.3℃，居全年各月之首，降水量达137.8毫米，平均降水日数为14.5天，此两项也居全年各月之首，日照时数为223.5时，日照百分率为51%。此时，瀑布附近的流量可达10000立方米/秒，洪水滔天，溢出深槽，瀑布消失，形成一川奔腾怒吼的激流。长期以来，由于壶口以上水流的变化，出现3条叉流，壶口附近形成3个主要瀑布，一个位于龙槽顶端，落差约10米；另外两个分别从龙槽西岸和东岸跌入龙槽，落差分别为15米和7米。这种观察常常在不断的变化着，有时大雨后，槽端满溢，还会形成多股瀑布。

三、飞瀑奇观

伴随瀑布出现一系列奇特的景致，主要有8大奇观，当地人称之为：水底冒烟、旱地行船、霓虹戏水、山飞海立，晴空洒雨、旱天惊雷、冰峰倒挂、十里龙槽，今人王天翔诗云“烟从水底生，船在旱地行。未弄彩虹舞，晴空雨濛濛，旱天滚惊雷、危崖挂冰峰、海立千山飞，十里走蛟龙”。

(一) 水底冒烟

黄河入“壶口”处，湍流急下，激起的水雾，腾空而起，蒸云接天，恰似从水底冒出的滚滚浓烟，十数里外可望。

壶口雾气的大小与季节、流量有关。冬季河面封冻，瀑布多成冰凌，地表来水减少，壶口流量降至150~500立方米/秒，水流落下，激浪不大，飞出槽面水雾甚少；夏季流量大增，水流溢出深槽，落差甚小，瀑布消失，不易形成升入高空的浓密水雾；春秋两季，流量适中，气温不高，瀑布落差在20米以上，急流飞溅，形成弥漫在空中的大雾，即“水底冒烟”一景。

(二) 旱地行船

壶口瀑布落差甚大，加之瀑布下的深槽狭长幽深，水流湍急，给水上船只通行带来很大困难。从壶口上游顺水下行船只，不得不先在壶口上边龙王辿处停靠，将货物全部卸下船来，换用人担，畜驮的方法沿着河岸运到下游码头。同时，靠人力将空船拉出水面，船下铺设园形木杠，托着空船在河岸上滚动前进，到壶口下游水流较缓处，再将船放入水中，装上货物，继续下行，在岸上人力拖船很费力气，常常需上百人拼命拉纤。尽管有一些园形木杠，铺在船下滚动，但石质河岸上仍被船底的铁钉擦划得条痕累累。在当时的条件下，“旱地行船”可能是水上运输越过壶口瀑布的最佳选择，它与壶口瀑布上下比较平缓的石质河岸相适应。由于公路、铁路的迅速延伸，以及壶口附近黄河大

桥的修建，过壶口的水上航运已阻断多年。旱地行船现仅可看到昔日行船留下的痕迹。

(三) 霓虹戏水

壶口瀑布反复冲击所形成的水雾，升腾空中，使阳光发生折射而形成彩虹。彩虹有时呈弧形从天际插入水中，似长龙吸水；有时呈通直的彩带横在水面，象彩桥飞架，有时在浓烟腾雾中出现花团锦簇，五光十色，飘忽不定，扑朔迷离，为天下奇观。

霓虹戏水，是“水底冒烟”与阳光共同作用的产物。春秋两季，水底冒烟、浓雾高悬，每迁晴天，阳光斜射往往形成彩虹；夏日雨后天晴，有时也会出现彩虹。

(四) 山飞海立

山飞海立是对壶口瀑布磅礴气势的形容，黄河穿千里长峡，滔滔激流直逼壶口，突然束流归槽，形成极为壮观的飞瀑，仰观水幕，滚滚黄水从天际倾泻而下，势如千山飞崩，四海倾倒，构成壶口瀑布的核心景观。

(五) 晴空洒雨

悬瀑飞流，形成的水雾飘浮升空，虽然烈日当空，但在瀑布附近，犹如濛濛细雨，湿人衣衫。这也是水底冒烟所产生的又一有趣的景观。一般越接近河面水雾越浓密，因而，在水底冒烟时，岸边观瀑就难免衣服湿漉漉，如在轻洗。

(六) 旱天惊雷

黄河在峡谷中穿行，汹涌的波涛如千军万马，奔腾怒吼，声震河谷，当瀑布飞泻，反复冲击岩石和水面时，产生巨大的声响，并在山谷中回荡，恰如万鼓齐鸣，旱天惊雷，声传十数里外。只有在壶口瀑布附近，才能真正感受到“黄河在怒吼”、“黄河在咆哮”。

(七) 冰峰倒挂

隆冬季节，龙槽冰封，两岸溢流形成的水柱如同大小不一的冰峰倒挂悬崖，彩虹时隐时现，游移其间，七彩与晶莹相映衬，使游人无不叹喟造化之神奇。

第二节 十里龙槽

壶口至孟门约5公里，在这段400多米宽的箱形峡谷的底部，黄河水流下切，形成一条30~50米宽，10~20米的深槽。黄河水从壶口奔涌下泻后，以每秒数千立方米的巨大流量归于此槽。由于传说它为龙身穿凿，长度约为10华里，故取名“十里龙槽”也称“十里龙壕”。是壶口瀑布溯源上移，瀑下深潭随之连续延伸所形成的。此深槽嵌在原谷底基岩河床中，槽旁原河床底部的大部分，成为非洪水期的河岸，这种河岸比较宽、平，全由坚硬的砂岩构成，近水处，几乎没有一点砂石，平坦的可以在上面行车，“旱地行船”正是利用了这种地质地貌条件。

在高出河岸上，几乎是看不到“龙槽”和黄河水流，只能看到紫褐色基岩河床中一线急腾翻卷的浑浊水尘和听到轰鸣不息的奔腾涛声。这槽中激流就象一锅滚沸的水，左奔右夺，奔腾翻滚急下，激起的水雾弥漫在龙槽之上，使黄河在这里变得朦朦胧胧。

每逢汛期黄河水涨时，洪水溢出壶口龙槽一端，龙槽东岸会出现一道一、二公里长的漫流水帘，十分壮观。

远望龙槽，弯弯曲曲的峡中石槽，活象一条摇头摆尾的巨龙，壶口是龙头，一口吞没黄河巨流。孟门是龙尾，腹泄河水于下游。

第三节 孟门山

距壶口瀑布下游五公里处，“十里龙槽”下方，在黄河谷底的河床中，有两块棱形的巨石，巍然屹立在巨流中，形成两个河心岛，这就是古代被称为“九河之瞪”的孟门山。相传这两个小岛原为一山，阻塞河道，引起洪水四溢，大禹治水时，把此山一劈为二，导水畅流。此二岛，远眺如舟，近观似山，俯视若门。又传说古时，孟家兄弟的后代被河水冲走，曾在这里获救，故将此二岛称为孟门山。

大孟门岛长约300米，宽约50米，高出水面约10米。其南面石崖上，有清、雍正初年，金明郡守徐洵瀛题刻的“卧镇狂流”4个大字，匾幅长2.5米，宽1米，是对此处山水奇景的真实写照。小孟门岛在大孟门岛上游10多米处，仅五、六十米长，这两个河心岛全由呈水平状产出的块状灰绿色砂岩组成，岩石坚硬，抗风化性能较强。

孟门迎着汹涌奔腾的泥流，昂首挺立，任水滔天，终年不没。孟门“南接龙门千古气，北牵壶口一丝天”，其雄姿与龙门、壶口组成黄河三绝，而又以自己独特的风貌著称，古诗有“四时雾雨迷壶口，两岸波涛撼孟门”的佳句。

历史文献中，对孟门的记载不少，当地民间有关孟门的传说更多。据《地理知识》表明，孟门原是黄河河床上的一处裂点。壶口瀑布当时就出现在这里。由于长期以来，地壳上升，河流下切作用增强，溯源浸蚀，裂点上移，瀑布由孟门移动到现在的位置，瀑下深潭发展成今日的“十里龙槽”，而孟门山就是瀑布深潭上移残留下来的岩石块体。

孟门山虽然不足以称“山”，但它的奇特景致引人入胜。清人南鹏在诗中写到“闻说孟门小，来看大似拳。生就书案景，拟在画中悬”。

黄河孟门不但风光迷人，有“孟门夜月”之美，而且在研究黄河发育史中，也有重要的科学价值。

第四节 黄河奇景

“冰桥”和“溜瘦”是壶口一带黄河水面变化的两种奇景。

一、黄河冰桥

隆冬季节，壶口一带黄河水面封冻，有的地段冰层较厚，形成联接两岸的天然桥梁，称黄河冰桥。

自河面形成稳定的冰盖起，至冰盖破裂开始流水之日止，为封冻期。封冻期，始于12月10~12月20日，止于翌年2月20~25日，一般50~70天。封冻期，十里龙槽被冰雪覆盖，其上的冰层“小雪流凌，大雪合桥”。数九寒天，冰层可高出两岸，不仅景象壮观，而且形成冰桥。当河槽初封时，人们看到狐狸等野生动物的足迹，就知道下面冰层较厚，可以通行。因此，民间有“狐仙踩线”的传说。

宜川衣锦渡与山西吉县冯家碛隔河相望，冬季结冰坚实，车水马龙，由于位于壶口

之上，故称此冰桥为“上桥”。龙王辿、七郎窝一带河面封冻时，平如坦途，人马往来，川流不息，称为“老桥”和“神桥”。

据记载，明末崇祯三年（1630）李自成起义军将领王嘉引领起义军乘黄河冰封时，由壶口一带过“冰桥”，攻克山西吉县。

清末，转战陕北一带的西捻军，于清同治五年（1866），由梁王张宗禹统帅，在西龙王辿强渡黄河冰桥，越吕梁山，救援东捻军。

黄河冰桥为促进秦晋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人际交往在历史上曾发挥过一定作用。

二、黄河涸瘦

黄河水量剧减，水面变窄，水深变浅，有时出现短时期的河水变清，或接近涸竭等现象，当地人称为“黄河涸瘦”。

“黄河涸瘦”是自然界的异常现象，很少出现，故作为黄河的一种奇景。据文献记载，黄河在宜川、吉县段，曾发生过多次涸瘦。

隋大业十二年（616）河水清。

唐高祖武德七年（625）九月，黄河水清。

明永乐二年（1404）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年（1405）正月十八日，河水变清。

清雍正四年（1726）十二月十一日起至雍正五年（1727）正月初七日止，黄河澄清共27昼夜。

同治十年（1871）十一月四日黄河涸竭，自七郎窝至蛤蟆滩（约15公里）越辰巳二时复起。

光绪二年（1876）十一月壶口瀑布以上水断流数十丈，半日方接。

光绪三年（1877）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四年（1878）正月初八日，河水清42昼夜。

民国六年（1917）、十八年（1929），黄河干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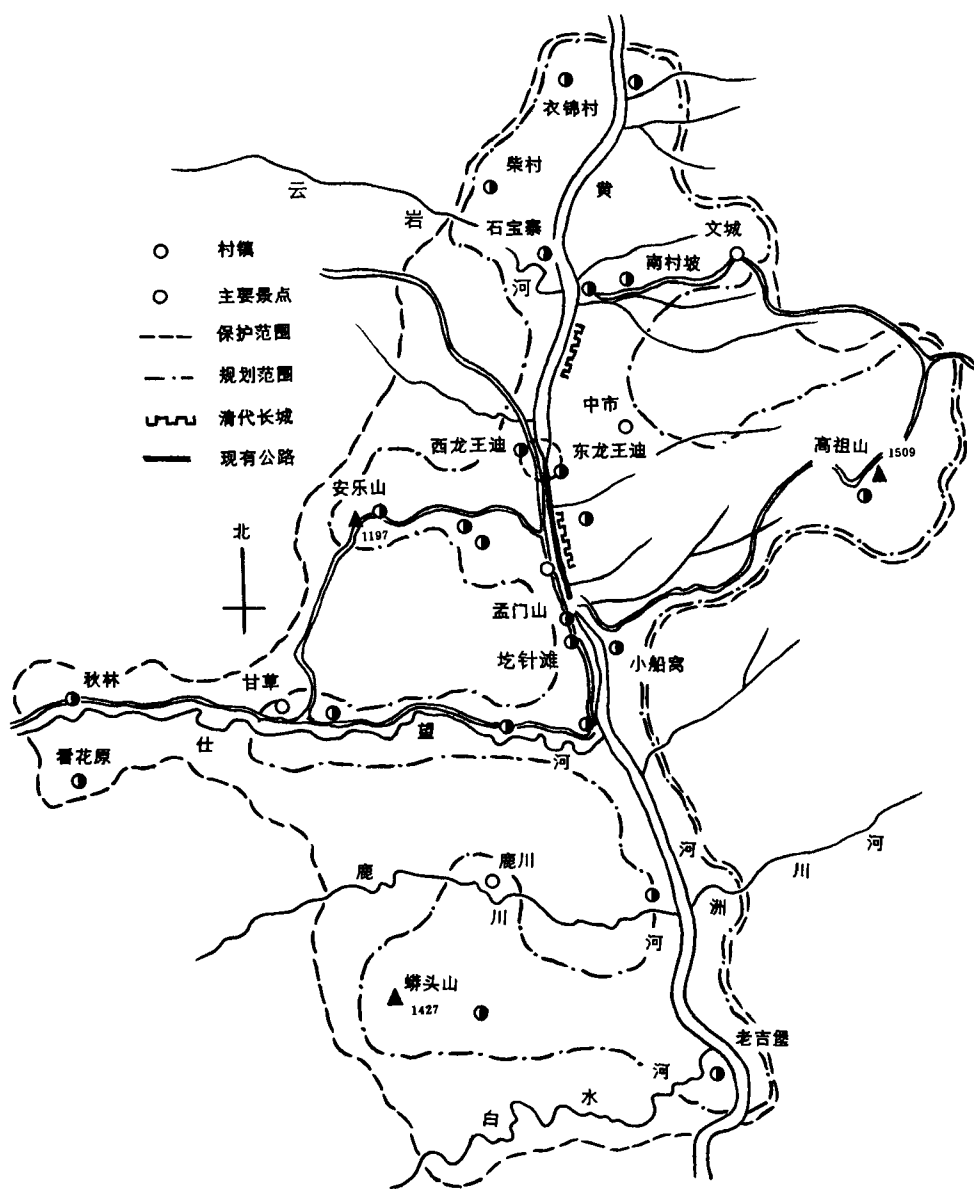
1981年5月15日（农历4月12日），黄河水流逐渐变小，山西吉县王家塬乡原头坡下的河水，由原来的300米宽，变为10数米宽，人踩着河心石头能达到彼岸，河水接近澄清。这样延续了19天，到6月3日（农历5月2日）上午10时左右，河水逐渐增多，并出现浑浊，至6月10日（农历5月初9日）流量趋向正常。

1987年，黄河水清见底达两个月。

黄河短期水量骤减，一般与中上游地区气候干旱有关。

冬季是黄河中上游地区降水量最少的季节，气候严寒，河面封冻，有时冰层堵塞也可导致某些河段涸瘦。

其他季节，如发生严重干旱，河水仅靠上源区冰雪融水和沿途地下水补给，水量大减，再加上河谷平原灌溉用水与城乡用水量大增，以及河面蒸发量增大等，到壶口一带水量更少，流速减慢，携带泥沙能力降低，因而出现河清、涸竭或断流现象。例如1980年10月至1981年5月，壶口以上地区很少降雨，特别进入2月以后，100多天滴雨未落，一些黄河支流同时断流，地下水补给也明显减少。



壶口瀑布风景区景点分布图

第三章 人文活动与历史遗迹

古往今来，壶口瀑布以其特有的魅力，吸引着众多游人，因而壶口一带人文活动较多，并保存着许多重要的历史遗迹。

第一节 旅游与资源调查

一、旅游概况

古代，由于壶口位于险峻的秦晋峡谷之中，地方偏僻，交通不便，远方游客难得到此一游。观光游览者多以黄河两岸的地方人士为主，旅游诗文，主要是明清以来的作品，如明代黄光炜的《壶口赋》、惠世扬、刘子诚的《壶口》诗，清代吴炳的《壶口》诗与《壶口考》等，均具有一定代表性。

解放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前来壶口观光旅游的中外游人不断增多。尤其是八十年代后，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筹集资金，组织资源调查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开放，修建了部分交通线和旅游服务设施。截止1994年，已接待中外游人294625人次。

1987年7月，延安地区开辟了延安—南泥湾—壶口瀑布一日游专线，为旅客提供了方便，使该区旅游事业向着正规化方向发展。

1988年8月2日，国务院国发(1988)51号文件中，将壶口瀑布列为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内之一，提高了壶口瀑布的知名度，使该风景名胜区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壶口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在延安地区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延安地区黄河壶口瀑布—历史文化名城延安—黄帝陵庙—黄土高原风景游览线上的主要景观之一。目前，一处以壶口瀑布为主体，以黄河峡谷为纽带，黄土高原为背景，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内涵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已开始按规划进行建设。

二、资源调查

对壶口一带的科学考察，开始较早，但真正进行系统而全面的调查，却在解放以后。

解放前，水利部门和一些科学工作者曾对壶口一带的水能资源、地质地貌特点，进行过一些调查(黄河大事记)。

民国八年(1919)国立北京地质调查所在黄河流域进行地质调查，测制出《太原·榆林幅1:100万地质图》这是对黄河流域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开端。

十九年(1930)4月26日，陕西省建设厅对黄河壶口瀑布进行了测量。测得瀑布流速18米/秒，河断面为96.875平方米，流量为1743立方米/秒，落差为15.06米。

二十三年(1934)7月，黄河水利委员会精密水准测量队成立，开始对黄河沿线进

行精密水准测量,相继完成从青岛至兰州 2586 公里的测量任务。

二十五至二十六年(1936~1937)中央水工试验所水利航空测量队与国防部测绘空军第十二中队合作,完成了黄河中游陕县至包头间干流和部分支流航空摄影及镶嵌图。

三十五年(1946)8月25日至9月3日行政院水利委员会黄河治本研究团,查勘了龙门、壶口及兰州上下各主要坝址和灌溉工程。

上述考查为研究壶口提供了一些实测资料,此期间,还陆续发表了一些与壶口有关的论著,例如:王竹泉的《山西陕西间黄河河谷地貌发育史》(1925年)和《山西陕西间黄河之地文发育史》(1933年),我国近代著名的水利学家李仪祉的《龙门与壶口》(1931年),方俊的《测量壶口地形及水利报告》(1933年),李书田的《秦晋交界黄河水力资源之经济价值》(1936年)等。

建国后,治理黄河、水土保持、开发黄河水利资源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建国初期,在黄河流域进行了大规模的勘查、测量和科学研究等基本工作,广泛搜集了地质地貌、水文、气象、河道、水土流失、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资料,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综合开发江河的规划——《黄河综合利用规划技术经济报告》,并于1951年7月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后,国家有关部门对黄河流域、黄河干流以及黄土高原的各种综合调查、专题调查从未间断,而且越来越深入,这些调查都为研究壶口瀑布提供了丰富的新资料,例如:1951年6月到1953年1月,黄河水利委员会等部门的查勘组曾3次查勘黄河托克托至龙门河段,提出了3套查勘报告。1956年4月底到9月中旬,中国科学院200余人考察黄河中游水土保持等。

六十年代末,为了在壶口上游修建穿过黄河的隧洞,在壶口下游修建跨河公路桥,工程部门对壶口一带进行了工程地质勘探与河流水文研究,获得了大量新资料。1970年,修桥部队曾测得壶口瀑布水帘的高度与瀑下壶穴深度之和约为60米。

当地群众由于好奇心,有时也进行一些特殊考察,提供一些重要情况。例如:1981年6月1日,黄河壶口一带河水接近断流,山西吉县下市村村民张宝生和张富善发现原瀑布水帘下有石洞,两人凭借会水技能,沿着坎坷石阶爬至瀑布下察看,他们钻进石洞,发现这一似峡似洞的内部有一月牙状水池,内有无数大小鲤鱼,他们脱下裤褂作口袋,顺手捉了百十条,由原路返岸。这个石洞高丈许,深一两丈,平时潜在瀑布下,不易被人发现,唯有河涸水浅时才会露出。

八十年代以来,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陕西省和延安地区以及宜川县对于开发壶口一带的旅游资源,建设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十分重视,多次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考察、规划,并在景区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1985~1988年,在延安地区城乡建设局的配合下,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专家对壶口瀑布一带的资源进行调查,并由石力编写出了《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资源调查与评价报告》。1988年8月12日至15日,来自省内外的40余名专家、学者应延安地区行署邀请,在宜川县实际勘察论证,并评审通过了这份报告。同年10月,还完成禹门口——壶口的黄河河道勘察。1989年,在宜川县建设局的密切配合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风景所、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省公路设计院等19个单位的协助下,由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承担并完成了《壶口瀑布的风光名胜区总体规划》。

研究壶口瀑布的资料游记, 科普文章和著书出现在多种报刊上, 已公开发表的部分重要文献如: 张荣祖、苏时雨的《山陕之间的黄河峡谷》(1956年); 我国著名的历史地理学家史念海在《河山集》(第二集 1981年) 中对壶口瀑布成因的分析与考证以及他的《壶口杂考》(1988年) 一文; 张文军的《我国第二大瀑布—壶口》(1981); 石令正等的《壶口今昔》(1986); 石力的《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景观与规划综述》(1990年) 等。涉及壶口瀑布的科学论著更多。

中共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陕西党政领导人对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十分关心, 多次亲临视察。

1983年国家领导人王震来宜视察。

1984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胡厥文为壶口瀑布题词“壶口飞瀑天下奇观, 足传万古而不替”。

1985年8月,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李溪溥视察壶口瀑布并题词: “水急浪高, 气势磅礴, 开发水利, 发展经济”。

1985年6月18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秦晋两省领导人牟玲生、李立功等人陪同下视察壶口瀑布。

1986年11月, 陕西省省长李庆伟来壶口瀑布视察。

1987年, 建设部部长林汉雄来壶口瀑布视察。

1988年3月, 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人来壶口瀑布视察。

4月2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来壶口瀑布视察, 并题词: “壮哉壶瀑”。

6月, 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来壶口瀑布视察。

1992年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到壶口视察。

1993年8月陕西省省长白清才、延安行署专员贾治邦来壶口视察。

1994年4月中国美术家协会 关山月来壶口视察。

7月, 陕西省政协委员和在沪全国政协委员先后对壶口瀑布旅游专题视察。

9月24日, 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宋平和夫人在陕西省委副书记刘荣惠副省长刘春茂的陪同下视察壶口。

第二节 壶口文化

八十到九十年代围绕壶口瀑布的现代文化活动蓬勃兴起, 反映有关壶口瀑布的诗词文章、音乐、歌曲、绘画摄影、电影、电视等方面的作品越来越多。

一、壶口笔会

为了宣传壶口瀑布, 发展黄河与黄土高原文学艺术, 宜川县人民政府、延安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延安文学》编辑部于1986年8月8日到8月12日, 在宜川县联合召开了《壶口笔会》。来自省内外的30余名文艺工作者应邀出席了会议。

8月8日, “壶口笔会”开幕式在宜川县招待所举行。开幕式上与代表发言后, 宜川县总工会和文化馆的代表介绍了有关壶口的传说、故事、出土文物等资料。会间还举行了签名仪式。开幕式结束后, 与会人员即赴壶口瀑布作现场考察, 夜晚, 河滩上燃

起篝火，代表们在河谷中体验壶口瀑布之夜的奇境，并即兴创作。有的代表还为当地文学爱好者举行了文学讲座。

随后，延安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与宜川县人民政府共同编印了《壶口》专集，收入小说、散文、游记和资料15篇，诗歌35首，并选录咏壶口古诗5首与《水经注》片段。《壶口》专集集中的多数作品是与会代表们的即兴之作。

二、壶口文化活动

宜川县城乡建设局在1988年9月25日的《中国市容报》上，以“天下奇观黄河壶口瀑布”为题，组织了“陕西宜川黄河壶口瀑布旅游专版”，刊登各类短文9篇。有关壶口景观的照片3幅。第一次向全国宣传壶口瀑布。有关黄河的作品中涉及到壶口瀑布的有：

抗日战争时期，著名音乐家冼星海谱曲，光未然作词的《黄河大合唱》中，“黄河在咆哮”，是用壶口瀑布的壮观场景来形容中华民族对侵略者的满腔仇恨和顽强的反抗精神。

解放后，中国出版的多种画册中，都有介绍壶口瀑布的照片。1956年，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编辑的大型《黄河》画册（河南人民出版社），是第一部用图片资料反映黄河自然面貌变化和人民治黄成就的历史画册；1986年，由民族画报社和黄河水利委员会编辑的大型摄影集《黄河》（水利电力出版社）；1989年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编辑的《黄河流域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等。

著名画家修军，在壶口体验生活，观瀑作画，创作的《飞瀑图》堪称诸多绘画作品中的代表。

1980、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50元面币上，选用了壶口瀑布的图案。

八、九十年代，影视业的迅速发展，对推动壶口现代文化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1981年北京电影制片厂拍摄电影《鏖战东南山》。

1986年，西安电影制片厂《彭大将军》摄制组拍摄壶口外景。

1987年，西安电影制片厂《黄河大侠》摄制组拍摄壶口外景。

1988年，由中央电视台和日本广播协会（NHK）联合拍制的30集大型电视系列片《黄河》，其中关于壶口瀑布的片段，引人入胜。同年，还拍摄了电影《彭大将军》。

1991年拍摄的电视片有《黄土黄》、《跨世纪》、《黄河神韵》、《神州风采》；电影《黄河大侠》。

1994年北京电影制片厂，拍摄电影《边走边唱》、《中国出了个毛泽东》。

1994年拍摄的电影片有：《这不仅仅是回忆》、《巍巍昆仑》（八一电影制片厂）、《刘志丹和谢子长》（延安电视台）、《冼星海》。

另外，当地的民间歌舞、剪纸、刺绣等民间艺术也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丰富了壶口现代文化活动的內容。

1987年7月，延安地区外事办公室在壶口举办了：延安—南泥湾—壶口瀑布一日游成立剪彩仪式，游客观众达14000余人。

8月3日，黄河壶口瀑布漂流探险队首次漂流壶口瀑布成功。

9月3日，安徽省黄河漂流队员乘坐“长江号”密封船顺利漂过壶口瀑布。

9月11日，北京漂流队和河南省漂流队先后乘坐密封橡皮船漂过壶口瀑布。
1994年9月，黄河漂流月，山西省三橡皮船顺利漂过壶口瀑布。

第三节 诗文选录

一、古代诗文

壶口 (明) 惠世扬

源出昆仑衍大流，玉关九转一壶收。双腾虬线直冲斗，三鼓鲸鳞敢负舟。
枕浪雨飞翻海市，松崖雷起倒层楼。鳌头未可寻常钓，除是羽仙明月钩。

壶口 (明) 刘子诚

西出昆仑东入瀛，悬流喷壁泻瑶琼。涌来万岛排空势，捲作千雷震地声。
映日红霞浮瑞马，满天风雨起神鲸。奔腾今古宣元气，圣主当阳正待清。

壶口 (明) 赵 撰

声若奔雷气若霏，蒙蒙如雨共沾襟。悬开蛟窟多鸞目，断辟龙关倍駭心。
高浪兼天星海阔，洪波翳日孟门阴。当年疏凿劳神禹，庙倚东山桧柏森。

观壶口 (明) 张应春

星宿发源自碧空，凿开壶口赖神功。吐吞万壑百川浩，出纳千流九曲雄。
水底有龙欣巨浪，岸边无雨挂长虹。朝奔沧海夕回首，指顾还西睥西东。

壶口秋风 (明) 张应春

飒飒金风动，凝凝玉露清。壶山木叶下，洪水波涛警。
冷透白蘋岸，寒侵红蓼汀。禹功疏凿后，千载仰成平。

孟门夜月 (明) 张应春

苍盖横银汉，翠峰挂玉盘。林疏光皎皎，水静影团团。
耿耿冰轮满，迢迢白练寒。素娥离桂殿，馥水更逃山。

壶口秋风 (明) 陈维藩

碧空昨夜度冥鸿，壶口波兮思禹功。一水中分秦晋异，两山傍峙古今同。
秋风卷起千层浪，晚日迎来万丈虹。八载勤王方奏绩，凿成天险壮河东。

孟门夜月 (明) 张周祐

娥岗矗矗水洋洋，银汉横空夜未央。河底有天涵兔影，山间无物掩蟾光。
清辉厚积千林雪，寒气轻飞九陌霜。因甚孟门开宝镜，姮娥向晓理残妆。

壶口赋 (明) 黄光炜

维兹壶口，载在禹谟，长河自北而南，中分秦晋之区。因其形似而名之。恍囊瓮之乍收，上宽中狭，自高而下，峻若建瓴。驶若奔马，洪波急溅，惊涛怒泻。听之若雷霆之鸣，望之若虹霓之射。两岸环山，河底维石；气常阴沍，寒早煖迟。每至仲冬之交，河冰光结，既坚且厚，人畜重任，往来无阻。屡岁有秦寇之抢壤，恒缘冰坚而窃渡；致动王师之戎守，烦台宪之节驻。威棋列而星罗，更云屯而雨聚。兵集粮从，飞挽输助，宜及未雨，修之于豫。余守兹土，苞饷是司。无事而非懿饬之事，无时而非戒惧之时。维季秋之月，当冰坚而虑之，适奉檄严饬河防。至止其处，上下彷徨，相其原隰，度其夕阳。孰可栖万灶之烟，孰可容千骑之场，孰可据险而设伏，孰可出奇而扼吭。器械毕具，墩堡列行。宁先机而筹划，勿当境而惆怅。爰礼河伯，克祀克款，牲帛既具，酒醴斯馨。时秋深而风冽，仰天高而气清；惊冯夷之怒号，讶龙馭之疾奔。日光掩映而为色，石千相激而成声。喷薄兮若珠玑之缀舞，璀璨兮若丝缕之杂陈。念昔为商旅之坦途，今反若天堑之重关，岂随刊之明德既逝，抑气运之否剥使然？愿彼寇氛之殄灭，明复我禹甸之又安。

壶口二首 (清) 吴炳

一
闻说导河经始地，当年疏凿半留痕。四时雾雨迷壶口，两岸波涛喊孟门。
官闲卧游劳想象，清霄坐对悸神魂。村氓不解遵神禹，冷落虚岩破庙存。

二
轰雷掣电信奇观，薄领羁人乍一看。信有轴轳行陆地，岂无蛟蜃喷惊湍。
筹边转粟传疑久，烧尾登门上訴难。却怪前贤题咏少，英灵埋没起长叹。

观壶口 (清) 南鹏

大禹开天手，先从壶口闲。收来一曲水，放出半天云。
浪怒山林乱，光寒肌骨分。凭虚频眺望，秋气共氤氲。

观孟门山 (清) 南鹏

闻说孟门小，来看大似拳。生成书案景，疑在画图悬。
丹化神仙迹，龙潜吐怪涎。敢同银汉使，毋谓犯星缠。

观壶口 (清) 陈于王

孤峰独立是何年，想凿云根剩双拳。南接龙门千古气，北牵壶口一丝天。
暗岚饮日当波山，怒水呼风抱浪眠。非是无嫌人不到，此中只可息飞仙。

壶口 (清) 甘国基

壶口深山里，神功不可侔。浪花喷五色，湍势吼千牛。
风过龙飞沫，云来屢结楼。遐荒留禹泽，万古向南流。

冯家碛潜运野望 (清) 甘国基

飞涛作雪洒清天，旅客含愁望渺然。谷口落霞披鸟背，村墟高树出山巅。
上滩远绕人如芥，激岸狂澜叶似船。寄命蒿师今日信，一回惆怅一堪怜。

咏壶口 (清) 刘龙光

黄流滚滚入壶中，九折波澜此地雄。禹治功成留缺陷，往来舟楫一时穷。

咏壶口 (清) 刘龙光

渴马奔泉近，山雷震谷声。入中不见出，忽有云烟生。

壶口 (清) 吴聘九

劈凿壶山口，神奇建禹门。虹光惊乍吐，水国竟全吞。
风送黄龙入，天随白浪翻。涵空能蓄势，倒泻若倾盆。
两岸分秦晋，中流听鹤猿。星槎如可采，我亦欲寻源。

壶口秋风 (清) 葛临洲

万里洪流声怒号，天开一壑势雄豪。旅船横岸秦关远，征雁排空晋岭高。
壶口山边风飒飒，孟门石下浪滔滔。丹崖翠壁环如堵，直欲樵渔傍水涛。

孟门夜月 (清) 刘庭辉

宝月高悬照素秋，何人乘兴孟门游。洪涛万里金波涌，白浪千层玉垒浮。
水色空明分两岸，山形荡漾在中流。遥知此夜风帆利，几度仙槎泛斗牛。

壶口 (清) 崔光笏

道光丁酉季春，因公至吉，润峰刺史款留。越日游壶口。时黄河解冻，白浪翻空，远望如云烟喷吐，洵壮观也。成七律一首。

禹功疏凿最先经，一线奔流若建瓴。石壑横分薄烟雾，天瓢倒泻吼雷霆。
昆仑水激千寻白，秦晋山分两岸青。过此區舟容破浪，挂帆我欲济沧溟。

壶口秋风 (清) 白汝骥

万籁归壶口，秋风挟怒涛。河流千里急，风助一帆高。
地险船头转，山深浪自淘。浮槎仙路近，天汉接梁壕。

孟门夜月 (清) 白汝骥

好月当空泻素秋，孟门终古枕横流。琼山远望浮仙岛，玉宇澄辉拥幼楼。
顾兔光含孤屿白，灵鳌影戴半峰幽。蓬莱此去无多许，只待天风为引舟。

孟门夜月 (清) 白汝骥

万古涛难尽，中流自在悬。一轮山独立，孤照月常圆。
玉宇寒留影，银河望欲仙。蓬瀛今咫尺，归棹问成连。

壶口即事和学博刘君作霖

(清) 余正酉

我读《禹贡》书，川山惊开创。导河自积石，未识壶口状，此来古耿州，
名区佗相望。暇时携胜流，探奇穷岩嶂，驾言履陷域，盘僻屡吞降，
俯视见河流，入耳声激荡。连山西北来，迤迤尽东向。洞壑递屈蟠，
突出孟门上。峡束悬急流，喷薄见涛壮。弩激钱唐朝，雷霆夹城仗。
冰雹地底飞，倒卷珠玑飏。想见混茫初，稽天巨浸涨。山陵纵怀襄，
大地龙蛇放。维禹尊神功，鼉鼉驾高浪。八载罄胥胥，元圭锡拒鬯。
遂令昏蛰民，顿免鱼腹葬。我来仰明德，怀古托遐向。援笔记胜游，
归去神犹王。独惭元虚才，输君小海唱。

龙王辿

清 贾遇时

名山大川，历万古而不变更其旧，胜区名都，逾数年而或异其名，万古不变者，壶口是也。数年异名者，龙王辿是也。是知古之壶口，与夫今之龙王辿，同而异，异而同者也。斯地也，山势巍巍，重叠万仞。河水浩浩，波浪千层，水星乱激，如烟冲天，狂澜怒号，若雷震地，战战兢兢，险若天堑，舟楫到此，能不舍水而归陆乎？是以客船星集，如鱼贯之相连。店铺林设，似雁行之不绝。东西要路，南北通衢，春秋二季，水旱码头，盖莫善于此地，亦莫不善于此地也。人人得而就食，良莠莫辨，处处得而贪利，泾渭不分。得财犹运掌，尽归六股之兼人；求利若折枝，远招四方之游民。初交即为知己，不论高低，合伙便是良友，岂云贵贱。无市官之法，豪强者得以兼并；无不平之治，诡诈者愈出奇方。群伙聚赌，争之必先，斗鸡走狗，趋之恐后。至于伴船之人，百般变态，只为利己。更有拉船之侣，一齐尽力，仅能糊口。地虽偏小，胜得泾阳、三原，形似弹丸，赛过长安八水。迨夫毛草船至，银钱若流，来之者多也。而博奕人来，花景如林，去之亦广也。幸而有创业之人，不数年富贵惊天，声名震地；不幸而逢败家

之子，不终日而贫贱及身，衣食求人。更有甚者，奸宄邪匿，窜伏其中，树党结盟，夜聚晓散，以刀枪为生涯，视劫夺为儿戏，源源而来，滔滔而去，行至无时，防之不便。吾故曰：“莫善于此地，亦莫不善于此地也”。

二、现代诗文（选）

观壶口瀑布

林默涵

黄河壶口瀑布，在山西吉县与陕西宜川之间，激流澎湃，声震数里，极为壮观。1984年9月，与友人结伴往游，兴而吟此。

如云飞沫湿衣襟，壶口惊涛落万钧。风华已杳渐夙志，涓埃安得拯斯民。

厉波赴海超前浪，老叶成泥育幼林。纯剑不锯甘直折，逐流犹胜曲柔绳。

注：作者原任文化部副部长，后任文化部顾问。

题壶口

徐山林

不尽天流来琼瑶，浩荡华夏走巨蛟。气冲霄汉天欲倾，声叱石裂地宫摇。

万倾金涛宣正气，千团火云烧鬼妖。不屈不朽民族魂，炎黄子孙世代娇。

注：作者任陕西省副省长。

壶口吟

高远

山飞海倾惊天地，雷轰石鸣撼鬼神。浪翻千尺倾奇雨，人奔危岸呼余惊。

云雾阵阵起谷底，彩虹时时挂晴空。今观黄龙风云会，更信神州定飞腾。

注：原诗《壶口四吟》这里选录其一。

壶口飞瀑

常曾刚

九曲黄河此最豪，怒流万丈起狂涛。晴空霹雳惊天地，海竖山舞泻大槽。

注：作者任中国音乐家协会陕西分会副主席。

壶口即兴

黑振东

悬河岂能寻常看，胜景只缘遇龙潭。题咏无词写神韵，幻化有致呈大观。

九曲云涛揽壶口，千载雄风播人寰。龙馭疑作华夏魂，浩然直上九重天。

壶口瀑布写意

张之

万里奔腾至，百寻翻滚忙。飞珠衔日月，散雾掩青苍。

无意清高许，有情天地量。负涵留探索，哮妖只张狂。

第四节 民间传说选录

壶口一带，有关大禹治水、地名来历及民间习俗的传说，非常丰富，仅选录民间传说3篇。

一 壶口与大禹

据我国神话传说：大禹的父亲鲧因窃取神土“息壤”治水，被天帝知道后，派火神祝融把他杀死在羽山。谁知他因治水之志未酬，竟三年“尸不腐”、“目不瞑”。天帝害怕他复活，就又叫祝融用“吴刀”去豁他的肚子。谁知一刀下去竟从肚子里跳出个人来——这就是鲧的儿子大禹。从此大禹子承父业，继续去完成他父亲为之丧身的拯救人类于汪洋洪水之中的未竟事业。他首先与兴风作浪的水神、水怪作战，他败共工，杀相柳，擒无支祁，接着便开始了艰苦的治水工程。他改变了父亲一味“水来土掩”的堵塞办法，而是以疏导为主，劈山开崖，引水入河，他发现黄河在壶口的孟门这个地方被高山阻挡，致使天下洪水泛滥，于是他就从疏通壶口开始，劈孟门、凿龙门，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成功地战胜了洪水，完成了父亲为之献身的宏业伟绩。使洪水流注东海，显出陆地，人们得以生存。

据说大禹治水的时候，有一条会飞的黄龙，帮了他很大的忙，这条龙的名子叫做应龙。应龙在前边用尾巴把大地一划，大禹照此开凿，便成江河，洪水便会顺河流向大海，大禹后边有神龟驮神土“息壤”（就是这个乌龟帮大禹的父亲鲧盗取了天帝的“息壤”。）垫平洼地把人们居住的地方加高，那垫得特别高的地方就形成了名山大岳。

话说当初黄河被孟门的高山所阻，致使天下洪水泛滥，人们只好爬到树上或在山岩峭壁上掘洞藏身。大禹决心继承父业，为拯救人类治服洪水。大禹来到壶口这个地方，应龙便用尾巴向孟门甩去，谁料想孟门山高石坚，竟丝毫未动，应龙生了气，用龙角猛力一抵，把孟门冲开一个豁口，黄水宣泄而下，又用龙身一甩，便形成了“十里龙槽”，接着用龙足一蹬把地蹬了个千丈深的洞，这就是壶口瀑布。

可是谁知应龙这一足下去用力太猛，伤了神力，所以怎么用力也飞不起来。大禹于是在瀑布的巨大水帘里边修筑了龙宫宝殿及高耸入云的龙门。封应龙为黄河之神，让它住在壶口下的龙宫里。每年让江海的鱼都聚集在壶口前的龙门下，让它们踊跃向龙门上跳跃，能跳上去的便会变化成龙，住在龙宫里，并让乌龟守卫在龙门下。因为壶口瀑布下住着黄河龙王，所以当地就把壶口瀑布叫做“龙王哨”。“哨”是水从高处往低处流的意思。也就是瀑布的意思，后来人们还在东岸修了龙王庙，并且把西龙王处的禹王庙也习惯叫做龙王庙。

由于应龙成了黄河龙王，当地人又把黄河叫做“神河”，又把冬天结成的冰桥又称做“神桥”。

二 孟门的传说

话说当初大禹开凿壶口之后，从龙槽下泄的狂澜怒涛，到了孟门仍然湍流旋注、水

急浪高，使绕过壶口刚入水的船只，常常罹难。人们便向大禹求救，大禹说：“壶口之水，奔溃迅疾，必先杀其势而后河方可治”。于是就从乌龟背上取了一块“息壤”丢在急流之中，“息壤”是神土，它会自生自长，所以一入黄河就长成一座巨石。从此以后黄河水涨它也长，水再大也淹不了它。这就是后来的孟门。

孟门原来是一块巨石。后来有一个南蛮国的喇嘛路过这里，用妖剑把孟门劈为两段，成了两块巨石。

还有的人说，当初西王母听说壶口水急浪高，使上游的船只不能顺水而下，而必须上岸在陆地上滑行，绕过瀑布才能入水。于是就用衣襟兜了两块神石，准备填平壶口。她从黄河入海处溯河而上，走啊走，走了很长时间，到了孟门这个地方，累得实在走不动了。她就问当地的人，离壶口还有多远，当地的人问她干什么？她就说要填平壶口。当地的人心想，好家伙！大禹和应龙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开凿了壶口，现在你又要填塞，这不是又要让黄河水泛滥天下吗？决不能让她填。于是就哄西王母说：壶口在天边那儿，还远得很哪！西王母一听，当下就泄了气。双手一摊，衣襟里的石头就滚落在黄河之中。这就是现在的孟门。由于这块石头是女娲炼就的神石，所以“任水浪滔天”也淹没不了。前清有个郡守叫徐涇瀛的在孟门的石壁上题了“卧镇狂流”4个大字。后来，在黄河落水遇难的人，只要上了孟门，便可以得救生还。

三 大禹与姑父庙

在壶口瀑布上游不远处有个衣锦村。在村子最高的山圪墩上有一棵老榆树。这棵树也不知长了多少年，只见它那老态龙钟的树身和斑痕累累的虬枝，是它经历年代久远的风蚀雨袭的见证。树皮在不断驳脱，枯枝在不时掉落。这个地方烧柴很困难，到了冬季人们把白草根都挖的烧了。可是唯独这棵树下的枯枝败叶却任其沤成泥土，也没有一个人拾去烧火，这是为什么呢？

原先的时候，树下有个小庙，庙里供奉着大禹的神像。可是村里人都不叫大禹庙，而叫“姑父庙”，这又是什么缘故呢？村里的老辈人都这样说：当初大禹王在凿壶口，劈孟门的时候，沿着黄河上下查看水情。有一天夜里借宿在衣锦村的一家姓周的人家里，这家里只有老俩口和一个十六、七岁的美丽姑娘。谁知睡到半夜时，只听见水浪滔天，人声喧哗，大禹“蹭”地一下跳起身来，窜出门外，只见洪水快要要把村庄淹没了。大禹先把房主一家3口救到村子最高处的榆树上，又返回村里救人。等他救出一对男女青年到榆树上时，整个村子已全部被大水淹没了，大禹急唤应龙奋力把孟门凿开，黄河水一下子泄了下去，原来的村庄才又显了出来。可是村里的人却早被洪水冲得没影了。为了能使衣锦村的周姓人家延续下去，大禹亲为两个男女青年主持了婚礼。老俩口为感谢大禹的救命之恩，就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大禹。大禹一心操在壶口的治水工程上，所以在结婚后的第三天就离开了妻子，开始凿石导河引水入海的艰巨工程。大禹亲自操持工具，带领着大伙儿疏河导流，劈山开石。他们餐风饮露、栉风沐雨，3年凿孟门，5年劈龙门，治吕梁及岐山，大禹大腿上的肉也消瘦了，小腿上的毛也磨光了，终于把黄河的水引入了东海。这期间，他曾3次路过衣锦村妻子的家门口，由于忙于治水，竟连一次也没有进过家门，接着大禹又投入了疏通三江五湖的工程。就再也没有回来过。衣

锦村的周姓氏族为了纪念大禹的恩德，就在老榆树下为他修了庙，塑了神像。衣锦村的人都为大禹是自己的亲戚而自豪，称他为“祖老姑父”。大禹庙也就称“姑父庙”了。因为老榆树是周姓人的救命树，所以到现在大人小孩都视为神灵，现在姑父庙已没了，人们便把对大禹的尊敬之心寄托给了老榆树。

周家女儿和大禹过了三天新婚生活，一直到老也没有等上大禹回来。她死后，人们也在树边立了个小庙，称为“姑姑庙”。到了后世，每逢天旱，庄稼需要雨水的时候，村里人就把两庙里的神像抬到一起，两口子一见面，天上就阴云密布，3天之内会落下雨来。

第五节 历史遗迹

壶口瀑布一带，自然历史遗迹和人文历史遗迹都很丰富，多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观赏价值。

一 自然历史遗迹

黄土高原、黄河河道、秦晋峡谷以及壶口瀑布、十里龙槽和孟门山等，均是大自然的产物，都是重要的自然历史遗迹。除此而外，在壶口附近还有下列自然历史遗迹：

(一) 黄河高阶地

在高出河床 100 米的岩石面上，堆积着 1~2 米厚的砾石层，他们共同组成黄河的一级高阶地。这一堆积阶地是黄河发育早期的产物，是当时黄河河床的残留部分。这一高阶地在秦晋峡谷的有些地段也存在，它对于研究黄河的发育史，以及当时地壳运动特点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二趾兽化石产地

在壶口瀑布下游 3 公里处，发现二趾兽化石，分布面积约 40 平方米。二趾兽是生活在百万年以前的动物。这一古生物化石产地的发现，对于研究壶口一带的古地理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 奇特的黄土地貌小景

黄土塬、峁、梁及其间的沟壑均为大型黄土地貌，而在黄土陡崖边缘出现的黄土柱，黄土陷穴、黄土桥、黄土墙、黄土洞等，均属黄土地貌小景。壶口一带，黄河两岸的破碎黄土塬边，黄土地貌小景多有分布。

在距县川河口约 15 公里的仕望河谷北侧的山崖上，有一处天生桥。桥长 6~7 米，宽 1.5~3 米，桥顶面平坦，凌空悬挑，十分奇险。

在宜川县城东约 10 公里处的景阳村河南侧，黑杉岭中山腰间有一石洞，名曰白云洞，洞口呈方形，只容 1 人匍匐而行，入内豁然展宽，可站立行走，内有石似宝塔钟乳石，高 2~3 米，光润可爱。

(四) 珍稀植物——紫斑矮牡丹

宜川古称丹州，相传因盛产牡丹而得名。

据旧县志记载：“县东三十里兴集镇（今秋林乡政府所在）之东山名牡丹塬，昔时

盛产牡丹夏秋乃多开花于野，其花满山，香闻数十里，惜无人培植，土人采以为薪。”这是一种野生牡丹，名紫斑矮牡丹，属野生变种，过去在陕北分布较广，现在连片分布的已很少见，是一种应该保护的珍稀植物种。

早在唐宋时期，宜川不仅是牡丹的四大著名产区之一，而且“丹州黄”牡丹品种已作为当时的名贵品种移植于河南洛阳。洛阳最早的8个牡丹园中，第一个便是“丹州园”。宋代著名的文学家欧阳修在《洛阳牡丹记》中，有“牡丹出丹州”、“丹州黄，千叶黄花边”的描写。

丹州牡丹农历2月于梗上生芽叶，3月开苗似羊桃秋实园绿，所产丹皮根粗肉厚，呈赤褐色。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称赞“丹州牡丹根皮入药尤妙”。

由于长期以来的樵采和人为破坏，连片分布的野牡丹，在一些山梁上零星分布，为数不多。

二、人为历史遗迹

（一）壶口上下的古码头与集镇

古码头与集镇以河东岸的东龙王辿与河西岸的圪针滩规模较大。另外，河西岸的衣锦渡、小河口、官头渡等渡口分别与河东岸的冯家碛、马粪滩、蛤蟆滩相对。壶口上下之所以形成诸多渡口，是因为壶口瀑布是黄河水上运输的一道天然障碍，它将黄河水运通途分割为两段。往来船只行驶到壶口前，先到渡口停泊卸货，通过“旱地行船”，越过壶口瀑布，到另一处渡口再装船水运。加之，秦晋之间，经济交流频繁，冬季又有冰桥之便，因而出现一个个渡口。当时，这些渡口是黄河中游地区南、北、东、西水运货物的集散地。秦晋峡谷的黄河水运为内蒙古和中原、陕西和山西等地区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京包铁路通车以前，黄河航运很发达，东龙王辿是当时这段黄河重要的水陆码头和商业较为繁荣的集镇之一。当时，每届3月桃汛期即开始流船，除雨季特大洪峰时间断外，直至每年小雪、大雪河水流凌期，从不间断下行货运商船。上游人们为了物资交流，每到冬季，即伐木造船，开春后载上当地出产的甘草、红枣、粮食、皮张、兽骨、煤炭、瓷器、食盐、碱面等土特产品，经壶口运往下游的风陵渡、孟津一带，连船带货全部出售，然后空人徒步返籍。这些船只，除少数官船外，大多数为商船。以载粮食计算，大船可装粮9000余公斤，小船装6000余公斤。正常年景路经码头的船只达四、五千只。东龙王辿停船最多时有1000多只，有几百人做“旱地行船”的拉船工。据东龙王辿保存的多种碑文记载，此镇兴于明初，繁荣于清代，尤其是乾隆至道光年间为鼎盛期，衰落于抗日战争前，前后约经历了400余年。据清同治九年（1870）修复捻军东渡烧毁庙宇碑文记载，当时捐资修庙的商号有63家，其中钱庄、皮庄、当铺、盐店、药铺和京货店等。其经济活动相当可观。

东龙王辿码头的经济活动，不仅要有相应的商业机构，而且还要有一支相应的庞大的航运组织，才能加快“旱地行船”的速度。于是，在清代康熙初年出现了民间搬运组织“六股头”这一组织主要由吉县壶口附近的6个大村：南原、上市、中士、留村、南村、古贤所组成，负责分配搬运任务，组织人力与分配酬金，税款等。这一组织直延续到民国二十年（1931），在长达200年的活动中，对繁荣当地经济，开展文化交流都起到积

极作用。

清人贾遇时曾对龙王辿作了如下描述：“斯地也，山势巍巍，重叠万仞，河水浩浩，波浪千层，水星乱激，如烟冲天，狂澜怒号，若雷震地，战战兢兢，险若天堑。舟楫到此，能舍水而登陆乎？是以客船星集，如鱼贯之相连，店铺林设，似雁行之不绝。东西要路，南北通衢，春秋二季，水旱码头，盖没善于此地……。人人得而就食……。得财犹如运掌，尽归六股之兼人，求利若折枝，远招四方之游民……。地虽偏小，胜得泾阳三原，形似弹丸，富过长安八水……。”

另外，衣锦渡，冯家碛、圪针滩、小船窝等，历史上都是有名的摆渡口和航运码头。山峡乡民、军旅、商贾常常由此往来。象圪针滩古渡口，至今仍保留着较完整的古集镇风貌，岸边缆船的石孔以及石岸上船夫开凿的山路，依然如故。

在东龙王辿与圪针滩，还保留有明代窑洞数百孔，完整的院落及用石板铺砌的古街道等。

自京包铁路修成后，内蒙货物均在包头起运，一般不再利用秦晋峡谷段的黄河水道。黄河大桥建成后，公路四通八达，壶口附近的这些渡口和码头便失去作用。

（二）历代军事活动和遗迹

“秦晋分疆处，雄关古意多”，壶口至龙门的黄河峡谷段，两岸峭壁耸立，中有黄河天堑，为秦晋天然屏障，因此也是历史上兵家必争之地。历代王朝为了固边，曾在沿线设有“总管府”、“慈马戍”、“司侯司”、“巡检司”等军政机构。清时，还在黄河东岸筑起长城，阻止西捻军过河。

据记载，历史上发生在壶口一带的军事活动主要有：

春秋时，晋国为了谋图关中平原，曾与河西黄龙山的狄人两次大战采桑（今壶口附近的小船窝）。

东晋时期，羌族首领姚襄，在黄河沿岸筑姚襄城（今河东南村坡），待机进犯关中。南北朝末期，姚襄城为北周滩头阵地，阻止北齐西渡黄河。

隋开皇十三年（617），唐公李渊率军进壶口，“滨之民献舟者日益百数”，继而攻取长安。

南宋末年，蒙古军取坊州，越黄龙山由圪针滩渡黄河，从金人手中夺回隰州。

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元惠宗（顺帝）残余势力退出北京，为便于渡河西逃在壶口龙槽两岸凿石栽桩架设铁索桥，号称“黄河飞桥”，遗迹犹存。

明崇祯三年（1630）李自成起义军乘黄河结冰时，由壶口一带过“冰桥”，攻克山西吉县。

清末，转战陕北一带的西捻军，于同治五年（1866）由梁王张宗禹统率，在西龙王辿强渡黄河冰桥，越吕梁山，救援东捻军。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阎锡山在日军威逼下，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率残部由山西太原退至壶口东岸南村坡，和西岸桑柏村以及宜川秋林一带，并在原铁索桥址架设渡兵铁索桥。

残存至今的军事遗址主要有：

清长城。建于同治五年至十一年（1866~1872）清政府为堵截西捻军东渡黄河，保

证京津安全，调准军在黄河东岸筑长城。长城北起平渡关，南至禹门口，全长75公里，外墙高10米以上，顶面宽5米，上面设有炮台，并建有垛口、通道、堡门等。东龙王辿是当时中心指挥所所在地，驻有提督以下的指挥机关，兵3500人。

南村坡与马粪滩。南村坡位于壶口上游河东5公里处。马粪滩在南村坡下。抗日战争时期，为国民党第二战区指挥部及山西省政府所在地，驻守长达5年之久。现留有石砌的“忠烈祠”、“乐千堂”等大型建筑和保存完好的石窑洞建筑群，望河亭及当时驻军的土窑洞数百孔。当时驻有2万多人。

石堡寨。位于壶口上游云岩河口处，三面临空，东侧岸崖壁立，可俯视黄河。据传为宋金时代所建，西捻军曾据此与清军相对峙。现有堡门、堡墙及石窑洞数十孔。

另外，河东岸的小船窝、蛤蟆滩等，过去都设置过驻军机构。

（三）石刻艺术与重要的历史价值

壶口一带，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古代经济与军事活动的重要性，因而当时人们将许多重大活动刻文于石上，保存下来的主要石刻有：

东龙王辿碑刻，现存有10余块，其中有：

龙王庙献戏碑和重修乐楼碑。此两碑分别刻于嘉靖年间和康熙初年，碑文记录了龙王辿集镇的形成与经济活动情况。

牛马王庙重修乐楼、山门碑，记录了作为水旱码头和重要集镇的东龙王辿兴盛时期的状况。

修复捻军东渡时烧毁庙宇碑，刻于清同治九年（1870），从侧面反映了东龙王辿当时经济活动情况。

清军抵御捻军强渡黄河的战斗中阵亡将士纪念碑，为研究捻军的军事活动提供了重要线索。

官碑镶嵌在圪针滩古渡口岸边的石崖上，记载黄河漂运木料中，发生的抢木料事件，全碑保存十分完整。

孟门石刻。清代徐洵瀛题写的“卧镇狂流”4个大字，刻于孟门巨石之上。笔画苍劲有力，十分形象地概括了孟门山的自然特点。

民国八年（1919）石刻。对壶口瀑布在陕西一侧区域范围及土地管理作了明确规定，是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建设的重要史料（布告原文在文化文物志）。

第四章 管 理

壶口瀑布解放前，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这里交通不便，景区几乎无任何设施。

解放后，景区交通状况大为改善，尤其是八十年代以来，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对建设和管理壶口名胜区正在按照规划设计加紧建设。

第一节 管理设施

过去黄河壶口瀑布，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旅游设施。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壶口风景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发展旅游事业，对景区的建设进行了全面规划与科学管理。

1983年6月，中共宜川县委常委研究会研究决定成立了“壶口瀑布旅游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壶口旅游点，由文化局负责，并开始搞小范围的旅游设施建设。

1984年，宜川县政府正式成立了“黄河壶口瀑布旅游管理处”，编制3人，由县文化局主管。

1987年6月，管理处移交宜川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归口管理，名称未变，管理人员6人。

1989年4月成立宜川县外事办公室。1992年成立宜川县旅游事业局，与宜川县外事办公室两个牌子，一套人员，主管宜川旅游事业，负责上级党政军部分来宜接待工作。有人员7人。

1993年陕西、山西两省在山西省临汾市召开了“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总体规划评审会”。县政府设立黄河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开发领导小组和旅游事业局，下设壶口瀑布旅游管理处和旅游开发公司。颁布了“关于保护壶口风景区景点景物，公共设施及林木的通告”，还提出了景区近期开发建设计划。

第二节 旅游规划

由宜川县外事办公室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共同主持，由西安冶金学院主编的《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于1989年底完成，整个规划分17部分。概述如下：

一．概述

二．旅游开发条件

三．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规划原则

该风景名胜区的性质为：以壶口瀑布为主体，以黄土高原为背景，以黄河峡谷为纽带，蕴藏着深厚历史文化内涵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四．规划范围：

北至衣锦村及衣锦渡口；南至蟒头山、老吉堡；东至高祖山及管头山主峰；西至安乐山主峰以及包括甘草在内的仕望河谷。规划面积175平方公里，其中在陕西宜川县境内的面积为100平方公里，在山西吉县境内的面积75平方公里。

五．风景区保护规划

将风景区划分为1~5级保护区。

六．景区划分与景点组织

壶口瀑布风景区共划分为8个景区：

1. 中心景区（为一级保护区）：是以壶口瀑布为主体的峡谷空间，面积27平方公

里。

2. 仕望河谷景区, 面积 18 平方公里。
3. 石堡寨景区, 面积 17 平方公里。
4. 蟒头山景区, 面积 25 平方公里。
5. 安乐山景区, 面积 15 平方公里。
6. 黄河峡谷景区, 由仕望河口至老吉堡黄河峡谷段, 面积 25 平方公里, 并设置水上游览专线。

7. 南村坡景区, 面积 27 平方公里。

8. 高祖山景区, 面积 20 平方公里。

七. 环境容量与客源预测

近期: (1996~2000): 50 万人次, (外宾 5000 人);

中期: (2001~2010 年): 120 万人次 (外宾 1.2 万人)。

八. 游览内容、方式及日程安排。

九. 旅游接待设施建设规划。

十. 旅游管理机构。

十一. 旅游商品规划。

十二. 绿化规划及技术措施。

十三. 旅游交通规划。

十四.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十五. 电力、电讯工程规划。

十六. 建设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十七. 附图 (9 幅)。

第三节 景区设施

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 距宜川县城 46 公里, 距延安市 203 公里; 距吉县城 53 公里, 均有公路联接, 宜川、延安、吉县、临汾均可作为这一景区的依托城市。另外, 通过延安、临汾以及黄河水道可以和全国其他地区联结起来。旅游业发展具有很大潜力。

景区内, 初步具有 5000 人次/年接待能力。

一、供水设施

根据壶口地区的水文地质资料, 景区北部为黄土原孔隙裂隙水, 下伏基岩裂隙层间水, 南部为中、低山基岩裂隙层间水, 由于沟谷切割深度大, 地下水多以泉水出露。该区含水层分布很不稳定, 其水位一般埋深为 30~100 米。

现景区西岸, 主要使用泉水。

1994 年修通水南沟至壶口瀑布引水工程和高位 200 立米过滤水池的供水系统。

二、电力、电讯设施

景区西岸地区主要由水力发电站供电, 部分乡村靠柴油机组发电。

装机容量为 1000 千瓦的甘草水电站, 于 1992 年 12 月投入使用, 1994 年已通电到

壶口景区。

通讯设施，壶口有电话单机，需经甘草中转然后达县邮电局。附近秋林、甘草、鹿川、高柏、桑柏地区均使用磁式人工交换机，容量为10~30门，除秋林、甘草直通县邮电局外，其他通过中转才能到达县邮电局。宜川通往西安和全国各地有3000门数字程控电话。有线电报系统由宜川直接进入西安电报通讯网。

三、景点建设与其他服务设施

1979年以来，国家先后投资修建了供游人休息的平房窑房18间360平方米，古式凉亭阁2座，自来水管道、河畔安全铁链护岸和步行石台阶，地面卫星接收站；架起了壶口到甘草的电话线路和孟门山达西岸的铁索桥。壶口瀑布旅游管理处开设有接待室、旅社、食堂、小吃部、茶水摊点、摄影部、停车场、出售旅游纪念品等服务项目，并配备有太阳伞、活动木桌、藤椅等。初步解决了游客的吃、住、行、玩、购物等问题。以后景点建设和服务设施将逐步完善和提高。

作为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所依托的宜川县城和吉县城，其大量服务设施均可为游览壶口瀑布的团体、个人服务。

第四节 交 通

景区与外围地区目前主要靠公路联接，景区内主要村镇之间有3.4级公路或简易公路相连，景点间有步行便道，跨黄河的公路大桥将景区西部陕西和东部山西连成一片。

景区与外界联系的公路交通情况如下：

景区西部陕西境内，向西和向南的交通均由宜川县城中转。

宜川—富县，81公里。可乘汽车或火车，向北达延安、向南经黄陵县达西安。

宜川—黄龙，85公里，可经黄龙达西安，全程303公里。

宜川—韩城127公里。

向西北可经兰水月中转：

兰水月—延安，82公里。

兰水月—延长，58公里。

景区东部山西境内，均由吉县中转；临汾是一处铁路、公路交通的中转站：

临汾—吉县—宜川—延安公路直通，全程358.6公里。

乘飞机旅游可由西安、太原、延安作为中转站。西安—延安有定期班机，北京—延安有过境班机。

黄河水运从府谷、保德到壶口，从龙门到壶口，既可发展水运，还可开辟水上游览。

1985年10月16日~17日，友谊2号客轮由府谷到达吴堡。10月19日~20日，从吴堡到达壶口。秦晋黄河河道府谷—壶口段客轮首航成功。行程535公里，途经秦晋两省的10多个县，闯过了25个大中型险滩，创造了我国黄河航运史上客轮远航的最高纪录。1982年到1989年，陕西省榆林地区交通部门，共投资200万元，对这段河道进行了初步整治疏通。

把黄河东西两岸联接起来，历来就受到普遍的重视。

明初元军残余势力曾架设铁索桥，渡河西逃。民国二十八年（1939），山西省政府主席和阎锡山率部为逃避日本侵略军的追击，便于随时逃往陕西，在元军铁索桥旧址上，架起一道长 60 米，宽 4 米的铁索桥。此桥后来毁于战火。

1970 年修建的黄河公路大桥，在壶口下游 3.7 公里处，是一座钢架水泥桥，1971 年建成，成为秦晋之间重要通道，同时也为壶口景区增添了一处新的景点。

1994 年建造仿古 3 门 4 柱 7 楼石牌坊景区标志建筑 1 座和长 150 米、高 5 米、宽 20 米碑林帮畔工程，融绿化，服务为一体。根据景区旅游规划，随着高等级公路和两个简易机场的建成，景区与外部的交通将更为畅通，景区内部观景路线的布局，将更加合理。

卷十九 教 育

明清两代，宜川教育实行私塾——县学的教育体制，科举制度。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学堂”。改建丹山书院北义学为高小学堂。民国三年（1914）起，军队踞争，战乱不止，城乡不安，学校无法创办。十七年（1928），宜川办起单级师范和高、初级小学，有高级小学3所，学生125人，初级小学21所，学生526人。此后，学校发展缓慢。抗日战争（1937~1945）开始后，山西省军政机关学校进驻宜川，国立、山西省立学校先后迁人宜川境对宜川文化教育的发展起了一定促进作用。宜川解放后，1949年，县政府成立了教育科，教育事业得到很大发展，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1994年全县有各类学校382所，其中小学368所，初级中学13所，高级中学1所，在校学生18815人。

宜川县各类学校师生情况统计表

年度	学 校				学 生				教 职 工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1948	49	49			1848	1848							86			
1949	47	46	1		2900	2150	750		101	101			13			
1950	63	62	1		3595	3479	116		121	114	7		13	134	134	
1951	66	65	1		3673	3514	159		133	123	10		17	150	150	
1952	70	69	1		3988	3845	143		138	128	10		27	165	86	79
1953	71	70	1		4424	4170	254		139	127	12		37	176	176	
1954	69	68	1		4433	4161	272		138	126	12		40	178	178	
1955	78	77	1		4887	4592	295		146	133	13		41	187	38	149

续表

年度	学 校				学 生				教 职 工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1956	107	106	1		6539	6118	421		221	205	16		36	257	201	56
1957	116	114	2		6693	6183	510		223	205	18		35	258	200	58
1958	184	179	3	2	9878	9180	662	36	229	203	26		35	264	177	87
1959	185	182	2	1	11135	9862	1135	138	384	331	53		85	469	374	95
1960	194	190	3	1	12554	10874	1467	213	454	393	61		81	535	427	108
1961	167	164	2	1	7652	6764	695	193	1369	313	56		85	454	364	90
1962	165	163	1	1	6949	6229	571	149	3345	301	44		41	386	297	89
1963	177	175	1	1	6675	6040	499	136	333	291	42		52	385	255	130
1964	266	264	1	1	9794	9150	499	145	386	345	41		62	448	272	176
1965	285	283	1	1	11571	1084	580	147	465	427	38		61	526	257	269
1966	316	314	1	1	11410	10520	750	140	50		50					
1967	316	314	1	1	10570	9905	525	140	48		48					
1968	310	308	1	1	9769	8827	947		44		44					
1969	300	298		2	12201	10732	1469		44		44					
1970	295	293		2	11981	10188	1488	305	43		43					
1971	333	331		2	16575	13681	2200	634	685	631	17	37		685	277	408
1972	414	413		1	17284	14514	2132	638	789	654	92	43	29	818	279	539
1973	430	428		2	18515	15559	2535	421	819	695	103	21	94	913	416	497
1974	435	433		2	19298	16218	2442	638	913	760	128	25	33	945	403	542
1975	448	446		2	21025	17068	3139	818	972	776	149	47	79	1051	424	627
1976	456	404	49	3	23401	17322	4553	1526	1043	751	239	53	39	1082	417	665
1977	458	383	68	7	25540	18459	5517	1564	1421	990	340	91		1421	430	991
1978	449	391	51	7	25296	18235	5217	1844	1225	842	303	80	108	1333	437	896
1979	445	394	45	6	25459	18584	5061	1814	1254	887	281	86	149	1403	454	949
1980	445	400	40	5	24849	17661	6040	1148	1271	847	370	54	88	1359	526	833
1981	429	396	31	2	23250	17510	5097	643	1260	905	312	43	82	1342	593	749
1982	425	407	16	2	20840	15560	4425	855	1259	934	271	54	79	1338	620	718
1983	404	389	13	2	18534	13982	3800	752	1087	800	241	46	83	1170	649	521

续 表

年度	学 校				学 生				教 职 工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1984	387	373	13	1	17650	12741	4139	770	1061	787	225	49	84	1145	673	472
1985	375	361	13	1	16958	11899	4297	762	1077	786	240	51	95	1172	715	457
1986	378	363	13	2	17417	11614	4851	992	1084	757	282	45	76	1160	758	402
1987	375	360	13	2	17220	10889	5239	1092	1106	774	274	58	98	1204	816	388
1988	374	359	13	2	16498	10485	4995	1018	1187	814	313	60	93	1280	892	388
1989	378	363	13	2	15353	10556	3892	905	1195	826	308	61	75	1298	929	369
1990	374	359	14	1	10538	10709	3485	854	1238	845	322	61	47	1328	968	360
1991	380	365	14	1	15632	11348	3361	923	1267	918	285	64	49	1426	983	443
1992	379	364	14	1	16696	12448	3285	963	1268	914	288	66	53	1458	1041	417
1993	372	358	13	1	17014	13316	3197	561	1288	896	321	71	60	1401	1032	369
1994	382	368	13	1	18815	14952	3349	514	1332	906	310	116	61	1422	1118	304

第一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明、清时期县署设训导一员，训导由本省人充任。

民国初年县署第一科管理学务。十二年（1923），县知事郭殿邦奉命设劝学所，薛光汉首任所长，编制视学1人（李克昌），劝学员2人（靳佰川、任道宏），书记（赵宝华）（文书）1人。十三年（1924），改设教育局，编局长1人，督学2人，书记、会计各1人。划全县为6个学区，每学区设教育委员1人。二十二年（1933），裁局并科，仅设教育助理员1人，书记1人。二十六年（1937），教育助理员裁撤，改称教育科，编科长1人，督学、科员各1人。二十九年（1940）增设事务员2人，雇员1人。三十二年（1943）改教育科为第三科，并兼办建设事宜，延续至宜川解放。

1948年宜川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教育行政部门第三科，首任科长高侠，科员3人，主管文化教育。1952年秋，改为宜川县人民政府文教科。1954年，改为文教卫生科，编科长1人，科员4人，主管全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学工作。1956年

分设教育科。1958年宜川和黄龙合县为宜川县，设文教卫生部，编部长3人，干事7人。1959年5月，将科技业务分出。1960年文教和卫生分设，改为文教局，编局长2人，干事7人，主管文化、教育、体育工作。1962年，文教、卫生局、科委合并为宜川县文教卫生局，编局长2人，干事8人。

“文革”期间，文教卫生局被“造反派”夺权，由宜川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辖的教育革命办公室代替。1970年文教卫生分设，改称宜川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1975年分出体育工作。1980年4月废除“革命委员会”，称：宜川县人民政府文教局。1981年10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单设教育局，编局长2人，干事4人。1984年10月起至1989年，教育局内分设人事股、业务股、财务股，各设股长1人，负责全县的教育事业。

1993年2月机构改革，将宜川县教育局合并为宜川县教科文体局，管理下属部门有原属教育系统的：教研室、宜川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教师进修学校、宜川县教育电视台（1993年5月1日建立）、工农教育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有职工48人；有科技中心、文化馆、图书馆、体育中心、新华书店、电影公司、影剧院、剧团。1994年教科文体局有职工19人，内设：人事秘书股、计财股、业务股。

乡镇教育管理

民国时期无教育管理的专设机构。每区设教育委员1人负责该区教育事宜。民国二十六年（1937）7月，各乡教育统一由乡长负责，具体事务由中心学校校长兼办。

宜川解放后，县以下教育管理的设置以行政区划变更而定，每区设文教助理员或文教干事委员1人管理文化教育事宜。1958年12月后全县以完全小学为中心建立了12个公社学习辅导区，完全小学校长为辅导区负责人，负责各初级小学和民办小学教师的辅导工作。1962年各学习辅导区设专积辅导员，在学区负责人领导下具体办理教育事宜。9月，全县学区调整为21个。1969年全县13个公社各设文教专干1人。

1983年全县将公社改为乡镇后，从1985年起各乡镇陆续建立教育委员会，由乡镇长和中学、中心小学校长、教育干事组成，管理本乡镇教育工作，具体事宜由教育干事办理。

1994年全县共有14个乡镇教育委员会，由各乡镇长兼主任，内设普通教育专干、工农教育专干、文书、会计、工会主席、督学，共有工作人员71人。

第二节 业务管理

教学研究室。1957年7月成立，原编4人，1993年增至13人，进行教学研究，指导中小学教学改革活动。

招生委员会办公室。1957年成立宜川县中小学招生委员会，负责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由县委书记、县长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下设办公室于文教局，现有3人，办理具体业务。各乡镇（公社）亦有相应组织。

教师进修学校24人。1979年5月成立。负责全县小学教师教学业务的培训工作。

电化教育中心。1982年成立宜川县电教工作站，编制2人。1984年8月成立宜川县教育服务公司取代电教工作站。1986年改为宜川县教育服务站。1991年7月改为电

化教育中心，后与教育电视台合署，实有人员7人。主要任务是组织领导全县勤工俭学工作，指导中小学电化教学及教学仪器配发工作和教育宣传工作。

宜川县勤工俭学办公室。主要负责管理全县各类学校的校办产业发展，提供学生技能教育场地和为学校创收部分经济收入。

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1980年11月成立。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育副书记副县长兼任，委员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主任1人，干事5人。主管城镇居民、干部职工及全县各乡镇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

督导室，是专门负责对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行政职能部门。民国时期就设有督导（视导）人员或视察员。建国后，1989年9月成立宜川县教育局督导组，编制3人。1994年为宜川县人民政府督导组，现有人员5人。

第三节 学校管理

明、清两代县学、书院管理情况无考。自清末兴学堂起，学校领导便以“校长”称。民国初期，初级小学仅设校长，高级小学及中学设校长、教导主任（后分设教务主任和训育主任），事务主任。民国二十八年（1939）宜川实行特种教育后，学校增设民教主任，专管特种教育事宜。所谓“特种教育”是国民党为了维护其一党专政，抵制中国共产党的马列主义宣传教育，防止工农群众、学校师生“赤化”，而针对共产党施行的一种法西斯教育。其要点为“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不泥成法，不拘一格，施以管教养卫之合一训练，以达成潜移默化之目的为指归”。其教育对象包括成人、妇女、儿童三部分。宜川为实施特种教育重点县之一，先于中山、白水、丹阳3乡各设“中山民众学校”1处，二十九年（1940）复于白水、河清2乡各增设1处。三十一年（1942）春，配合国民教育，将原有中山民众学校改为乡镇中心学校或保国民学校，使国、社、义教合并“冶于一炉”。并将全县中心国民各校冠以“中山”二字，以示区别。

建国后教育事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执行了一系列相应的政策。建国初期，行政上各完小及中学亦设校长和教导主任。1950年开始实行集体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学设校务委员会、教导委员会、事务委员会、经费稽核委员会。各普通学校（初级小学）设校董事委员会。各区设文教助理员1人。

1950年，宜川中学由延安专员公署直接领导，县人民政府协助管理。小学行政事务、教学业务、经费使用、教师配备与调动，均由县文教科主管。

1950~1966年宜川中学由地、县两级管理，云岩中学由县管，小学及公办初小由县、公社两级管理。以县为主，民办小学由公社、大队两级管理。

1966年“文革”开始学校管理体制被破坏。成立“文革筹备委员会”。后各种名号的“造反派”组织纷纷相继成立。1968年，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中学。继而，成立中学校“革命委员会”，设委员5~7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小学设“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1974年，各中学及重点小学建立了党支部，支部书记大多由“革委会”党员主任兼任。中学、小学学生中成立“红卫兵”、“红小兵”组织。

1976年“四人帮”被粉碎后，宜川中学、云岩中学由县管，其他公办中学由县、

公社两级管理。民办初中、小学由公社党委领导，生产大队或生产队负责管理。

学生会是学生的群众组织。1926年早期宜川地下共产党组织在学校建立两个学生会，为共产党领导学生运动起了重要作用。宜川解放后，于1949年初各完全小学建立了学生会，1950年宜川县初级中学恢复后即建立学生会。1955年12月，教育部发出“中等学校学生会组织条例”，宜川县在各学校建立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一般由7~15人组成，任期1年。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设宣传、文娱、体育、生活等部。学生会委员会下设班会委员会，由全班学生选出班长1人，委员数人，任期半年。班委会在班主任领导下，协同共青团和少先队团结全班同学，努力学习，自觉遵守纪律，组织班内值日，保持教室的清洁，动员和组织本班同学积极参加文娱、体育、政治活动和社会工作。本县宜川中学学生会1个。

学校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一般设“支部委员会”，有宜川中学、云岩中学、西郊中学、职业中学、城关小学5个支部委员会。共青团组织为“共青团校委员会”。下设若干班“支部委员会”、教工“支部委员会”，均设书记1人，委员若干人。全县学校共青团组织18个。中学教职工中设有“教育工会”。在学生中有“学生联合会”。“中国少年先锋队”为小学的主要学生组织，一般设“大队委员会”、“中队委员会”、“小队委员会”。各级委员会设委员3~7人，大队长、中长队、小队长各1人。

1978年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领导职务称主任、副主任。延安地区与县合办宜川中学，地、县双重领导，以县为主。1980年，改为校长、副校长称。宜川县中学设顾问，个别初级中学设督导员。1984年，县办云岩中学、甘草中学、西郊中学、职业中学。秋林、交里、牛家佃、良寸沟、阁楼、高柏、茹坪、集义、寿峰初级中学及南关8年制学校实行县和乡（镇）双重领导，以县为主。城关小学县办，县、镇双管。各中心小学为乡（镇）合办，合管。其它小学由村办，乡、村合管。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宜川解放前，没有学前幼儿教育（简称：幼教）的专门机构，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幼教事业，把幼教作为教育的一个重要阶段。

一、幼儿园

1958年春，宜川县城西街生产队、南街生产队首先建起了幼儿园。5月，合并为城关幼儿园。1959年，将全县12所幼儿园转为公办。宜川县文教局向城关幼儿园增派了公办保教人员和园长，拨款充实设备。同年，城关区其他各队及云岩、集义、交里等人民公社所在地也相继建立了幼儿园。至1960年全县幼儿园456所，入园幼儿5150人，

教养员 497 人。

1962 年，延安地区文教局在城关幼儿园召开了全区幼教现场会，城关幼儿园被评为先进单位。此年队办幼儿园逐渐停办，仅留部分公社所在地幼儿园和县城关、南街、南窑合办 2 所。

1963~1965 年，幼教事业稳步发展，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保、教并重。各幼儿园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计划，使得教养工作正规化。

1966~1973 年，“文革”期间，各园停办，唯城关幼儿园保留下来，但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7 年，该园与城关小学合并，园内只留 3 人守园。1973 年，全县幼儿教育有所恢复，幼儿园 8 所，连同农村学校附设的学前班，受学前教育的幼儿达 1700 人，占 4~6 岁幼儿的 24%。

1973~1974 年全县幼儿园发展到 229 所，入园幼儿 4819 人，教养员 179 人。

1977~1980 年，幼儿教育事业继续得到发展，除城关幼儿园外，其余幼儿园均为队办、队管。教师一般为生产大队或生产队选派。生产队给记相当于生产队中等劳力的工分，参加收益分配。

1980 年 5 月，县教育局、卫生局和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对全县托幼工作大检查。教育局给城关幼儿园拨款 3.1 万元，盖平房 10 间，整修了园舍。1985 年，教育局又拨款在城南路东新建 3 层楼房 1 栋，城关幼儿园迁新址。

1981~1989 年，队办幼儿园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渐被撤销。城关幼儿园却得到发展和完善。1989 年，全县幼儿园共 6 所，15 个班，528 人，教职工 23 人，其中公办 2 所，10 个班 390 人，教职工 19 人；民办幼儿园 4 所，5 个班，138 人，教职工 4 人。根据《幼儿教育纲要》规定以整日制为原则，通过游戏、体育活动、上课、观察、劳动、娱乐和日常生活进行教育。教学活动项目有语言、计算、音乐、美术、常识、体育等。3~4 岁为小班，4~5 岁为中班，5~6 岁为大班。按大中小班幼儿的年龄、生理等特征，规定不同的活动内容和要求，采用全国统编教材。

1994 年全县共有幼儿园 66 所，其中民办 46 所，在校幼儿 4146 人，专任教师 106 人。

二、学前班

学前班是附设于小学，对学龄前儿童进行预备教育的形式。1952 年以后，农村完全小学和初级小学均设幼稚班。1978 年称学前班或预备班。学前班进行识字、算术、唱歌、体育、游戏等教学活动。识字以看图识字、汉语拼音为主，算术教认数和简单的计算。有条件的学前班，设单班教学，教师由办学单位选派。多数学前班与 1 年级合班，多由学校教师兼任。1982 年，附设在小学的学前班（或幼儿班）68 个，1185 人。到 1994 年发展为 203 个，在校学生 2668 人。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清末民国时期，宜川县城内设有官办县学、书院，乡村设有社学、私塾、书院，常因资金甚微，兵岁两荒，徭役繁重，民居荡析，而时兴时废，诵读寥寥。

县学

亦称儒学，附设于孔庙（文庙）统称学宫。宜川孔庙，金末被焚，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县尹李宥始建文庙于县城西，至正十二年（1352）县尹刘士经新建讲堂，为生徒肄业之所，又拨官田易民地，筑室以居掌教，后又重修正殿及两厅。自元至清朝经十余次复修。民国九年（1920）增建门壁1座，书“教育宗范”4字。

私塾

明清以前无考。清宣统元年（1909）岁贡王崧在九郎庙东北书房窑办起一个私塾，民国元年（1912），拔贡张肇雯倡议，张森响应，出钱出力于县城北义学巷办起新学堂（义学），聘请教师执教，因当时宜地闭塞，不惯上学，还得出水雇学生念书。民国元年至抗日战争前（1937）宜川县先后办起私学11所。

宜川县私塾情况统计表

校名	校址	办学人员	教师	建校时间
书房窑私塾	九郎庙		王崧	1910年
宜川义学	义学巷	张肇雯	古彦邦	1911年
下葫芦私塾	下葫芦村		李文明	
赤良村私塾	赤良村		赵俊秀	
孤儿教养所	鹿川王家岭	佛教会 兰国正		
私立裕德小学	南窑	张伯玉 张季玉	袁汝洁	
私立培德小学	二道巷	李国忠	石达夫 赵尚志	
私立新民小学	甘义沟新民村		冯肱志	
建国小学	火神庙明心室	商会 薛光星	白耀初 黑志胜	
存诚小学	北窑和平沟	佛教 吴存诚		
桌家庄私塾	娘娘庙		宋白英	

书院

宜川书院最早为正学书院，后改为丹山书院，始建于七郎山麓“达观楼”东（原为火神庙，即今县剧团剧场东侧）。清顺治四年（1647），知县陈宸铭派人于书院内打井，不及太深即见水出，遂将丹山书院改名“瑞泉书院”。康熙三十二年（1693），知县毕益谨改书院称“义学”，并拨款划学田供办学费用。乾隆十七年（1752），知县吴炳重建瑞泉书院，迁书院至后学巷（今宜川中学址），又扩大学田，以供办学开支。

学堂

光绪三十一年（1905），宜川县知县林岐饶，将丹山书院改设为第一所高等小学校，校长范友韩。废科举，兴学堂，宜川即办起第一所高级小学堂（即城关小学前身）。民国元年（1912）宜川办起第一个公费学校。截至民国十五年（1926年），全县计有高级小学3所，初级小学8所（含女子初级小学1所）。学生共500名。

二十八年(1939),陕西省教育厅确定宜川为实施特种教育县之一。先后又办起“中山民众学校”5所。并于三十一年(1942),各学校均冠以“中山”二字,以示区别。三十年(1941),实施新县制。宜川开展建校运动至三十二年(1943)底,共办起乡、镇中心小学7处,保国民小学43所,分校11所,有学生3531人。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民国十七年(1928)宜川县小学情况表

校 名	校 址	建校时间	建 校 人	校舍规模
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校	城内东北角今宜川中学校园内	光绪三十一年(1905)将旧丹山书院改建。	知县:林岐饶 校长:范友韩	前院连同大门14间后院连同北楼11间,东四排24间,东北院房5间石窑2孔,共56间(孔)。
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	城内北街	光绪三十一年(1905)将旧“义学”改设		不 详
集义镇初级小学校	今集义镇东北“天竺寺”处	民国元年(1912)	清拔贡邹志和,乡绅邓封华、张洪祥初创建。	
北区第三初级小学	县北165里平乐里宝峰寺。今延长县境内	民国十年(1921)	团绅李攀桂、郝成德、白德明创建。	教室5间,住室及厨房十余孔,操场十余亩。
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校	县北一百八十里平安里狼神山,今延长县境内。	民国十一年(1922)	县长李洪钧 校长李国华 商会创建。	讲堂7间,房舍10数间。
后九寨初级小学校	县北一百三十里丰庆里山塌村,今延长县境内。	民国十一年(1922)	团总黑宪章 同里人修建	前后两院,大房5间,教室5间,东西厢房4座,门房5间,隔耳房2处。
良寸沟初级小学校	县北七十里安富里云岩川良寸沟口。今新市河乡良寸沟。	民国十二年(1923)	学董强丕显 同里人会议 创建。	教室5间,大门1间,伙房3间,耳房1间,大窑8孔,窑前加穿廊7间,共18间(孔)。
北赤初级小学校	县北九十里百赤镇前集,今新市河乡北赤前集。	民国十二年(1923)	团总黑宪章 会同本里及 安仁、汾川、 安富等里创 建。	教室5间、东西厢房2座 关帝庙前亦有西厢房。

续表

校名	校址	建校时间	建校人	校舍规模
县立第三高级小学校	县北八十里云岩镇,今云岩小学所在地。	民国十五年(1926)由民治学校改设	县长白介瀛 学董薛观志 会商改设	讲堂7间,东西厢房各7间,大门1间,东西耳房3间,居院石窑5孔,西院石窑3孔,房3间,照壁1座,操场1处,共39间(孔)。
县立女子初级小学校	城内照壁巷路东,今城关派出所南巷。	民国十七年(1928)由第二初级小学改设(旧为南义学)	县长高步范、 教育局长薛 观骏改设	不 详
南路里初级小学校	县南川十五里程洛村关帝庙旧址	民国十七年(1928)	学董程登科 创建。	石窑6孔,教室3间、灶房1所,大门1间,操场1亩3分。
白水川蔺家庄小学校	今寿峰乡蔺家庄	民国十七年(1928)新建		
安河镇初级小学校	今延长安河镇	民国十七年新建。		

民国二十七年(1938),随国民党第二战区从山西迁入宜川境内的小学有:

山西省立中山小学(设在秋林镇)

山西省立第二小学(设在壶口桑柏村)。

民国三十三年(1944)宜川县各乡、保学校统计表

校名	校长	教员	校址	班级	学生数	民教部		成立时间
						成人	妇女	
中山乡中心学校	靳兆烈		城隍庙	8	129	1	1	民国三十三年(1941)
第二、三保国民学校	裴慧贞		西窑	4	85	1	1	十七年(1928)
第四保国民学校	唐建业		郭家埧	4	42	1	1	
第五保国民学校	李永宽		芦家塔	3	30	1	1	
第六保国民学校	程维贤		程洛村	3	34	1	1	
第七保国民学校	张玉麟		郭家湾村	3	34	1	1	
第八保国民学校	张志岗		马坪堰	4	27	1	1	
第九保国民学校	刘华		田家堰	3	30	1	1	三十一年(1942)
第十保国民学校	刘振隆		孟长镇	4	30	1	1	三十二年(1943)

续 表

校 名	校 长	教 员	校 址	班 级	学 生 数	民 教 部		成 立 时 间
						成 人	妇 女	
第九保分校		戴纯仁	英旺镇	3	24	1	1	三十二年(1943)
丹阳乡中心学校	任志刚		平路堡	6	179	1	1	三十一年(1942)
第一保国民学校	侯效周		葫芦村	4	51	1	1	
第二保国民学校	曹志荣		掌里村	4	34	1	1	二十七年(1938)
第二保分校		曹秉钧	惊羊村	4	25	1	1	二十九年(1940)
第三保国民学校	牛兰林		牛家佃村	4	66	1	1	
第四保国民学校	焦鸽琴		西坪源					
第三保分校		赵亚廉	袁窑科	4	36	1	1	
第五保国民学校	杨晓夫		赤良村	4	47	1	1	
第六保国民学校	张建勋		李家源	4	42	1	1	
第七保国民学校	马生枢		段源村	4	31	1	1	三十一年(1942)
第七保分校	闫振刚		凤王庙	4	35	1	1	
富云乡中心学校	王世俊		云岩镇	6	104	1	1	十一年(1922)
第一保国民学校	强儒正		峁洛头	4	31	1	1	二十七年(1938)
第二保国民学校	杨得桂		良寸沟	3	27	1	1	十四年(1925)
第三保国民学校	赵洪立		南九天	4	43	1	1	十三年(1924)
第四保国民学校	郭宋仁		永宁村	4	41	1	1	二十八年(1939)
第四保分校		天督和	暖水湖	4	38	1	1	二十九年(1940)
第五保国民学校	杜银俊		官道沟	4	68	1	1	二十七年(1938)
第六保国民学校	高步瑞		下寺里	4	30	1	1	二十六年(1937)
康平乡中心学校	冯志杰		甘草村	6	104	1	1	二十九年(1940)
第一保国民学校	张学礼		椿渠村	4	37	1	1	二十八年(1939)
第三保国民学校	韩 哲		河兑村	3	43	1	1	二十九年(1940)
第三保分校		刘兆兰	郭下村					
第四保国民学校	刘东迁		良子伸	3	41	1	1	十七年(1928)
第四保分校		朱进业	下赤良					
第五保国民学校	胡立忠		大子村	4	40	1	1	二十七年(1938)
第五保分校		刘克强	领王村					
永安乡中心学校	白生贵		北赤镇	6	86	1	1	三十年(1941)

续 表

校 名	校 长	教 员	校 址	班 级	学 生 员	民教部		成 立 时 间
						成 人	妇 女	
第一保国民学校	王国瑞		九郎庙	4	79	1	1	
第二保国民学校	王新旺		白起神庙	4	54	1	1	二十三年(1934)
第三保国民学校	杨树华		阁楼寺	4	57	1	1	二十七年(1938)
第四保国民学校	贺宝珠		蜀旺河	4	34	1	1	二十七年(1938)
第五保国民学校	古启谋		殿头村	3	35	1	1	三十一年(1942)
白水乡中心学校	张文英		寿峰寺	6	120	1	1	三十年(1941)
第一保国民学校	张世翰		下洞头	2	21	1	1	
第三保国民学校	郭茂林		孔崖村	3	34	1	1	
第四保国民学校	高步瀛		堰峽村	3	18	1	1	国三十年(1941)
第五保国民学校	王道兴		石子申	3	20	1	1	三十二年(1943)
第五保分校		刘光祖	薛家坪	2	14	1	1	三十年(1941)
清河乡中心学校	张兆兰		集义镇	6	128	1	1	三十年(1941)
第一保国民学校	李志学		坡头庙	4	32	1	1	二十六年(1937)
第二保国民学校	高凌云		南庄村	4	30	1	1	二十七年(1938)
第一保分校		丁景生	郭家庄	2	30	1	1	三十三年(1944)
第三保国民学校	邹大经		胡家庙	4	38	1	1	二十七年(1938)
第四保国民学校	吴建邦		石台寺	4	64	1	1	十九年(1930)
中山乡私立裕德小学	张季玉		张家坡	3	48	1	1	三十一年(1942)

民国三十四年(1945)宜川县各乡镇学龄儿童入学情况调查统计表

乡 别	合 计			已入学者				未入学者			
	总计	男	女	小计	占学龄儿童%	男	女	小计	占学龄儿童%	男	女
中山乡	2428	1298	1130	1068		812	256	1360		486	874
康平乡	1194	640	554	340		300	40	854		340	514
富云乡	1696	868	828	417		397	20	1279		471	808
永安乡	904	431	473	325		300	25	579		131	448
丹阳乡	1795	820	975	409		370	39	1386		450	936
河清乡	581	364	217	318		258	60	263		106	157
白水乡	426	204	222	196		156	40	230		47	183
总 计	9024	4625	4399	3074	34.06	2594	480	5951	65.94	2031	3920

1948年,宜川解放,劳动人民的子女纷纷入学,学校的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都有了新的统一要求。重视了文化课的教学,加强了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取消反动课程,废除法西斯管理制度,肃清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思想影响,纯洁教师队伍,开展“五爱”教育(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教育质量逐渐提高。

1948~1994年,宜川的小学教育经历了4个阶段。即:解放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恢复、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整顿、巩固、充实、提高;10年“文革”时期的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走向振兴。

1948年,将原中山中心小学改为完全小学(简称完小),将原保国民学校和分校改为普通小学(简称普小)。县辖7个区有完小5所(城关、交里、云岩、寿峰、集义各1所),学生539人;普小51所,学生共1309人。1952年增设完小和普小16所,入学人数3845人,教职员工144人。

1953年,根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增设了秋林小学、九郎庙小学等3所完小和党湾、段堰、殿头等7所初小,在校学生4170人,教职工150人,出现了宜川第一次办学热潮。

1954~1955年,公办小学以充实班级学额,提高质量为主,提倡群众自筹经费,民众办学,动员子女入学。

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发展,全县以“加速发展、提高质量、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为发展教育事业的方针,全县小学由1955年的77所,增加到106所。学生由4592人,增加到6118人,教职工由149人增加到226人。县民办学校与民办教师占到了一定的比例。

1958~1960年,社会主义建设持续大跃进时期,宜川大力开展普及教育运动。在发展公办小学的同时,放手发展民办小学,县建立普及教育指挥部。全县公、民办小学从1957年的114所,发展到1958年的179所,学生由6183人发展到9180人,小学教师从1958年的225人增加到1960年的450人。

1960年下半年~1963年,宜川小学教育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全县小学布局进行了调整,精减了公办教师,动员高小毕业生和超龄学生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60年10月,16周岁以上的超龄生被动员离校回乡参加生产。1961年春季,动员了第二批超龄生回乡。1962年10月与1963年5月两次对公办初小进行转化工作,将公办转化为民办或公民合办(简称单转双转)。1962年10月全县74所公办小学,230名公办教师,单转为群众负担教师口粮的初小29所,教师36人;双转为教师的口粮工资都由群众负担的初小11所,教师13人,共40所学校,49名教师。同1961年相比,公、民办学校总数减少1所,教职工减少44人,学生减少535人。1961年夏,又撤销了清明庙等处完全小学。

从1960~1963年期间,全县小学由1960年的190所减少到1963年的175所,学生由10874人减少到6040人,教师由450人减少到325人。其中公办教师312人减少到195人。

1964~1966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好转,经过调整后的小学教育又有发展。

1966年小学达314所，比1963年增加了139所；教职工达478人，增加153人；学生10520人，增加了4480人。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教育事业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破坏。学校被迫放假停课，学生成立“造反”组织。开展“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进行武斗，学校一片混乱。

1968年秋~1976年，学校开始“复课闹革命”，在“上小学不出村”的口号下一部分初小升格为五年制学校。“批林批孔”、“教育学大寨”、“反击右倾翻案风”等干扰了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影响了教学质量。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标志着“文革”的结束。但由于十年来极左路线的干扰和影响，使宜川小学教育不顾客观情况，不求实际效果的片面发展持续了一个时期。1977年，小学为383所，学生18459人，教职工1421人。其中民办教师达991人，学校升格结构不合理，教学质量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采取了建立正常教学秩序，调整学校布局，调整民办教师队伍，提高“四率”（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1981年7月，将全县203所完全小学调整为103所，1983年对全县民办教师进行整顿，辞退超编人员197人，民办教师减少到521人，从1985年起，全县开展了“普及小学教育”的活动，县成立了普教领导小组。9月至11月底全县群众集资215.0871万元，国家投资49万元，新建校舍140所，建房840间，建筑面积18631平方米；维修校舍214所，1964间；全县311所学校实现了“一无多有”。即：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学校有围墙、大门、厕所、活动场地、校牌、国旗。1984年到1985年度，学龄儿童9179人已入学9050人，入学率为98.59%。学年初在校学生为15195人，学年末为15006人，年巩固率为98.7%。1985年小学应届毕业生2066人，达到毕业程度1963人。毕业率为95%；12~15周岁少年儿童在校外及上中学6231人，其中上中学4036人，小学毕业1256人，小学结业及脱盲515人，文盲半文盲423人，普及率为93.2%。12月，省、地普教验收团对宜川普及小学教育进行验收合标。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合格证书，授于锦旗一面，发给奖励金2万元；延安行署授旗一面，奖金1.5万元。宜川成为延安地区首批普及小学教育的四县之一。

1990~1994年期间，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较大进展，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编印辅导材料1700份，1994年3月制定宜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总体规划”和“关于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若干意见”，促进了教育改革和发展。1992年发出关于教育改革一系列规定，实行了县、乡、村分级办学，县、乡、两极管理，学校分办分管，教职工县、乡共管，经费、业务县局统管的新体制。成立了乡镇教育委员会和行政村学校委员会。自1990年以来在全县中小学实施五项教育（五爱：祖国社会主义、劳动、革命传统、集体主义；加强四风建设：领导作风、校风、学风、教风；开展三项活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开好两个会议：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狠抓一个根本。开展唱百首革命歌曲、读百部革命书籍、看百部革命影视片，心中有祖国、有他人的教育活动，在中小學生中收到了明显效果。1994年全县有10个乡镇实施了6年义务教育，占乡镇总数71.4%。深化

了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对学校领导班子实行民主推荐,组织考察,上级任命办法,在28所中小学实行设岗定员、择优选能。对农村小学全部实施教师双向聘任制,聘期两年,全县有350所小学共聘任教师630人,落聘18人,清退临时雇用教师150人。同时,实施岗位工作人员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推行学校工作量化考核办法,对学校和县局直属单位、财务人员实行岗位轮换、离职审计,工作全面检测考评等10多种制度。这5年来,全县教育工作稳步协调发展,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有8所学校被地,县命名为文明单位,宜川中学、西郊中学、云岩中学获教学质量特别奖和优秀奖;云岩中学被共青团中央、农业部、国家科技协会评为“实践教育活动”先进单位。1993年延安地区教育局在宜川召开全区学校管理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宜川县学校管理经验,县教育局连续5年被延安地区评为“管理常规教学常规”先进集体,连续4年评为县“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1990年以来,中等考试成绩连续5年居全区前列,1994年高考成绩上初录线人数占考生总数51.7%。上省分数线17人中6人达全国重点院校录取分数线,创历史最高纪录。

1985年宜川县各乡镇中心小学一览表

校 名	学校地址	建校时间(年月)	学校占地(亩)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班 级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个、人)			
							合计	公办	民办	专任教师
城关小学	城 内	1905	40	2990	20	929	41	38	3	36
鹿川中心小学	官庄村	1919.7	10	554	3	79	7	7	0	6
英旺中心小学	英旺村	1949.3	5	757	5	117	12	11	1	8
云岩中心小学	云岩镇	1922	4.8	2017	5	201	14	13	1	10
集义中心小学	东坡村	1911	5.1	906	6	202	11	8	3	10
牛家佃中心小学	牛家佃村	1985.8	6	300	4	147	8	6	2	8
党湾中心小学	党湾村	1984.7	6	126	5	175	16	16		12
交里中心小学	交里村	1942	16.8	468	5	114	9	6	3	7
阁楼中心小学	西阁楼村	1931	6.5	480	5	116	9	8	1	8
秋林中心小学	秋林村	1934	4	643	5	141	11	8	3	11
壶口中心小学	桑柏村	1941	3	484	4	41	4	3	1	3

1989年宜川县小学学龄儿童入学情况

单位:人

	全县7至11周岁学龄儿童总数	在校学生年龄分组									学龄儿童入学率%
		合计	不足7周岁儿童	学龄儿童					12周岁以上		
				计	7岁	8岁	9岁	10岁		11岁	
总计	8947	10556	283	7505	1517	1375	1495	1593	1525	2768	98.6
县镇	1455	1654	20	1219	284	202	212	246	275	415	100
农村	7492	8902	263	6286	1233	1173	1283	1347	1250	2353	98.3
总计中女	4184	4857	146	3510	722	614	716	739	719	1201	98.8
说明	小学入学率在95%以上乡镇13个,不足90%的乡镇1个。										

小学学制。科举时代教学无统一学制为个别授课制。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开始实行初级小学五年制,高级小学4年制。民国二年(1913),教育部颁布《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为3年。民国十一年(1922)规定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制,即“4、2”分段制。

建国后沿用“4、2”分段制。1951年试行“5年一贯制”,因师资、教材等条件不具备,于1953年停止推行,仍改为“4、2”分段制。按毛泽东1966年5月7日提出“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于1968年秋全县将小学改为5年制。1969年,全县将小学全部改为5年制。1972年改秋季结业为春季结业。5年级夏季毕业,延迟到冬季毕业。1977年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五年级毕业从冬季延迟至第二年夏。1984年秋,全县小学新招1年级学生,采用6年制小学教材教学。逐步过渡到6年制。1988年夏,最后1届小学5年制学生毕业。

小学课程设置:科举时代启蒙用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然后读《四书》、《五经》,文作“八股”。(四书:《论语》、《大学》、《中庸》、《孟子》;五经:即《诗》、《书》、《易》、《礼记》、《春秋》。废“八股”后,课加“时务,文为“策论”。

清末。初、高等小学除大量开设修身、读经,讲经课外,还开设中国文学(高等小学堂)、中国文字(初等小学堂),及其他文化课程:算学、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等课程。

民国时期:废止“读经”,初等小学开设修身、团体训练、国语、算术、手工劳作、图画、音乐、体育、常识、中国历史、地理、理科(自然)、女子加授缝纫、家事课;男生加授农业、公民、卫生、党义课。

民国十二年(1923)后取消“修身”,改变了部分课程名称。三十四年十月(1945)国民学校及中心学校1、2、3、4年级课程设置为:团体训练、国语、算术、音乐、体育、常识6科;5、6年级课程设置为团体训练、国语、算术、音乐、体育、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图画、劳作11科。

建国后，宜川小学课程是根据教育部不同时期颁发的小学教育计划而设置的。初期初级小学1、2年级设国语、算术、唱游；3、4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体育、音乐、美术；初级小学设：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美术8科。1956~1959年完全小学和少数初级小学开设“手工劳动”课，小学高年级增设“农业常识”，后纳入“生产劳动”课。

1963年贯彻《小学工作条例》调整智育比重，取消生产劳动课，增加语文、算术授课时数。

1964年为减轻学生负担，将每周上课时数减为5课时。“文革”期间，取消历史、地理课，增设政治课。1978年，开始采用全国统编教材，1981年后，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制定的5年制小学教学计划，6年制小学教学计划。

到1994年小学学制均为6年制。设置的课程有：语文、数学、思想品德、音乐、美术、劳动、自然、地理、体育、历史。

科举：始于隋，盛于唐，成熟于明。科举考试沿用明制，生员每逢“岁试”或“科试”须应考，优劣分三等，最优者称廩膳生，每人每月获廩米6斗；贡分拔、岁、副、优、思、廩、增、附、侧贡九等（每逢干子酉年录取为拔贡，前五贡为正途出身资格）。据《薛续志》载：“宜川廩生20名，增生20名。廩生年满考贡，定例三年考二名，出一廩即补一廩，增生亦为之”。“附生”岁试，录取12名，科试录取12名，年半1试。后因陕北路远花费多，改为科、岁并行，3年1试。每试共取新附生24名（附生按入府学在外）、武生16名。

第三节 中学教育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宜川无中等学校。升中学多赴西安、韩城、山西等地。

民国二十八年（1939），山西省立第二联合中学迁至宜川寿峰孔崖村，抗日战争胜利后迁走。

民国三十年（1941）春，宜川设立三区联立洛川中学宜川分校。同年9月，将分校改为“宜川县立初级中学”。每年招生两班。三十三年（1944）又招收简师1班，全校在校学生360人，教职工26人。

1949年，宜川县第一完全小学附设初中两班学生75人。12月，建立宜川县初级中学，校长吉明超。翌年春，招收新生36人（一班）全校有学生116人，教职工14人，此后，每年招收新生1~2班。1956年，初中学生发展到421人，教职工31人。1958年6月大跃进中，大力发展教育事业。6月，宜川县云岩初级中学建立。后甘草、集义两所完全小学附设初中班。宜川县初级中学改为完全中学，招收高中生学生36人（一班）。次年，招收高中新生两班。全县初、高中学生达1273人。教职工88人，连同县初级师范学校学生1373人。12月，宜川、黄龙合县，增加了石堡中学。因国民经济暂时困难，为减轻国家负担，1960年全县精减中、小学超龄生。1961年，宜川中学首届高中学生毕业20人，撤销石堡初级中学、集义初中班。1962年夏，又撤销甘草中学。全县只留宜川中学和云岩初级中学。（1960年，宜川、黄龙分县后，石堡中学归黄龙）。

这时，初、高中招生额大为减少。宜川中学初中招生由1960年、1961年的每年4班变为1962年的两班；云岩初级中学由3班变为1班。高中招收宜川、黄龙两县学生1班，全县初高中学生数降为720人，教职工67人。此时教学质量却大为提高。

1966年5月，“文革”开始，全县中学被迫停课。

1968年底，66、67、68，三届高中学生毕业到农村劳动锻炼，此时起至1970年夏全县无高中班。全县多数完全小学“戴初中帽”，学制改为2年。1970年，宜川中学、云岩中学开始“文革”后的首次高中招生，在“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不切合实际的要求下，从1973年起，许多农村小学变为“7年制学校”，1975年至1977年一部分初中学校也“戴”起了“高中帽”。1977年，全县有初中及七年制学校68所。高中7所，即：宜川县中学、云岩中学、甘草中学、良寸沟中学、集义中学、交里中学、秋林中学，此外尚有显头、皮头、孙家坡，鹿川等农村九年制学校，初、高中学生达7081人，教师431人。由于在未普及小学教育的情况下，大量发展增设初高中班，使教师层层拔高，不能胜任。教育质量低下，学校校舍、设备、经费诸方面与发展中学教育失调，加之受各种政治运动干扰影响，学校教育质量大为下降。

从1978年起，逐步撤销农村七年制或九年制学校，1981年夏，经过调整布局后，全县初中为16所，（包括程洛、永宁、孙家坡3所农村8年制学校），高中保留宜川中学、云岩中学2所。1989年，全县初级中学留有云岩、良寸沟、阁楼、集义、菇坪、高柏、牛家佃、交里、秋林、甘草、寿峰、西郊及南关八年制学校13所，学校布局趋于合理。教师素质逐步提高。1994年有初级中学13所、高级中学1所，职业中学1所。

学制与课程设置：

民国时期，中学学制沿用民国十一年（1922）颁布的“壬戌学制”，即“6、3、3制”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建国后一直沿用。从1968年起改为“2、2制”。初中2年，高中2年。1979年，初中变为3年，1981年，高中亦变为3年。

民国时期，宜川仅设初级中学，其课程设置为：国语、数学、物理、化学、动物、植物、生理卫生、历史、地理、英文、公民、体育、音乐、图画、劳作、童训等16科。

建国后，初、高中设：政治、语文、数学、代数、几何、外语、化学、物理、地理、历史、自然、植物、动物、卫生常识、体育、音乐、美术、中国革命常识、图画等科。

1994年初中学课程设置有：政治、语文、数学、地理、历史、英语、物理、化学、动物、植物、音乐、体育、美术、生理卫生。高中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地理、历史、体育。

第四节 大学教育

1941年冬，山西大学迁住宜川县秋林镇虎啸沟，学校的教室、办公室、宿舍均为土窑洞，后增建数间瓦房。该校设有文学院、法学院、工学院，包括历史系、外文系、法律系、经济系、土木系、机电系，医学专修科（6年制）。学生200余人。

1948年夏，延安大学迁住宜川县城东北党湾沟口，学校几乎无设备，教学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学员经过短期训练，被送往工作岗位，当时主要为培养政治、经济、文化工作干部。校长李敷仁。1949年初迁离。

1989年宜川县普通中学基本情况表

单位:个、人

学 校	班 级				学 生 数				每 班 平 均 学 生	教 职 工					平 均 每 班 专 任 教 师	专 任 教 师 人 均 负 担 学 生	毕 业 生	招 生
	初 一	初 二	初 三	合 计	初 一	初 二	初 三	合 计		合 计	专 任	学 历 合 格	校 外 进 修	党 员				
合 计	18	30	29	77	746	1579	1567	3892	51	349	308	111	26	119	4	14	1409	566
宜川中学	2	2	2	6	102	138	152	392	56	20	20	11	1	5	3.3	21	146	102
云岩中学	3	5	5	13	145	346	381	872	67	60	45	24	1	25	3.4	20	331	120
西郊初级 中 学	2	4	5	11	120	264	364	748	68	42	38	17		21	3.4	20	212	60
秋林初级 中 学	1	2	2	5	35	68	63	166	33	19	18	5		5	3.8	9	60	35
甘草初级 中 学	1	1	1	3	50	59	50	159	53	19	17	6	1	4	5.6	10	53	40
高柏初级 中 学	1	1	1	3	32	53	45	130	43	22	21	4	7	4	7	9	65	25
阁楼初级 中 学		3	2	5		145	118	263	52	21	20	4	3	6	4	15	117	
良寸沟初 级 初 中	1	1	1	3	31	25	15	71	24	13	11	2	3	5	3.6	9	23	31
牛家佃初 级 初 中	1	2	2	5	46	81	68	195	39	21	20	6	2	7	4	11	67	26
交里初级 初 中	1	2	1	4	27	63	42	132	33	25	23	7		7	5.7	6	37	20
茄坪初级 初 中	1	1	1	3	18	28	29	75	25	20	19	5	5	6	6.3	5	42	10
集义初级 初 中	1	2	2	5	46	102	72	220	44	21	18	6	2	9	3.6	14	79	31
寿峰初级 初 中	1	1	1	3	24	50	40	114	38	16	12	3	1	5	4	10	48	15
南关学校	1	2	2	5	54	122	95	271	54	22	20	8		8	4	14	106	35
壶口初中班	1	1	1	3	16	35	33	84	28	8	6	3		2	2	14	23	16
宜中高中班	6	4	5	15	319	201	284	804	54	86	61	34			4	13	335	319

第三章 中等专业教育

第一节 职业教育

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第二战区山西省立初级实用职业学校，从山西迁入宜川英旺乡安儿村。1945年又随第二战区机关迁回山西。

1958年7月，宜川县上寺农业中学成立，招收小学毕业生，至1961年停办。同期办起的农（林）业中学“秋林神坛湾农业中学”、“交里薛家河农业中学”、“集义农业中学”开设语文、算术等3、5科目，无正式教材，学校专业教学活动主要以种地劳动为主，两年后先后停办。同年8月成立了宜川县石堡卫生学校。

1964年底筹办“宜川县英旺农林中学”。次年3月，招收两个高中班，一个初中班。分农林、医务班。教师10名，学生109人，1967年因“文革”，学生离校。校址被县“五·七干校”占用。

1965年秋，于党湾沟办“宜川县农业技术学校”，后迁至县水泥厂址。设立“农技班”和“兽医班”，“文革”中停办。

1971年起，宜川中学和云岩中学招收医务、兽医、农技专业班，其它初、高中也有部分学校开设专业班。1976年后均停办。

1983年夏，于县城北范家湾村西头设立宜川县农村职业中学。1987年秋迁入新建校址（党湾村东），改名为“宜川县职业中学”。1985年与1986年两届学生由县招生办公室统一招生。1987年开始由学校单独招生。学制1、2、3年不等。开设专业有农技、烤烟栽培、园艺果树等前后共培训学生248名。除烤烟班学生毕业后被烟草公司招用合同工外，其它学生结业后自谋职业。到1994年该校有职工52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专任教师16人，外聘教师26人。开设专业班有：中医、果树、烟草、缝纫、西医士、烹饪、幼师、音乐美术、微机、保安、艺术、太阳能发电、会计、金属门窗、礼仪农业函大、农业广大、汽车驾驶员、食品卫生等，毕业学员2716人。还开设了幼师、中小学劳动课、教学仪器等7个培训班，培训教师217人。

第二节 师范教育

民国十七年（1928），宜川县一些社会知名人士举办单级师范学校，地址设在县城文庙，学员60人。9月，举办第一期师资训练班，学员54人，学期9个月，以后多次举办，多为短期，课程以教育学科及特种教育法为主。为宜川培训教育人材。

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第二战区机关由山西迁入宜川寿峰孔崖村设立山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学校设高级2个班，初级7个班，有学生400余人，教师30余人。开

设科目有语文、数学、政治（物产证券）、历史、地理、物理、化学、教学法、英语、体育、音乐、美术。学校占地面积40亩，校舍以土窑洞为主，共78孔（间）。师生生活均由阎锡山部供给。1945年日军投降后，随之迁回山西。初级部改为乡宁县师范，高级部入太原“山西省立第一师范学校”。

三十年（1941）宜川县立初级中学附设师资训练班，学制1~2年，共办6期。

1959年8月，成立“宜川初级师范学校”。建于县城西郊（今西郊初级中学所在地），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学校设校务会、教导处，有学生156人（1959年招收56人，1960年招收100人），教职工30人，开设课程：语文、数学、政治、历史、地理、教育学、教导法、心理学等。学制3年。学生待遇国家给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12元，供应粮15公斤。招收学生240人。1962年6月学校撤销。毕业班的个别学生分入宜川中学高中班，其余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63届学生分别转入宜川中学、云岩中学继续就读。

宜川师范教育工作主要由宜川县教师进修学校承担，自1980年以来到1994年共培训师资17期，555人。英语班2期，72人；小学教师班3期，119人；教材教法班4期，151人；专业合格证考试班3期，98人；艺术班2期，18人；校长、主任班2期，75人；电大班1期，22人。

中师函授共办9届，入学学员410人，毕业学员255人。

高师函授：1979年至1986年举办“广播电视函授大学”学员34人；1992年、1994年两届招收广电函授学员191人。主要有中文、数学、物理、化学、地理、英语、历史、生物、政教等门课程。

第四章 成人（工农）教育

民国二十六年（1937），宜川始设“民众教育馆”对民众实施“生计教育”。

二十八年（1939），宜川为实施特种教育，到二十九年（1940）设立的4处“中山民众学校”共有学员492人。其中：成人班179人，妇女班90人，儿童班223人，教职工10余人。三十一年（1942）附设于各类学校。

民国时期虽然提倡民众教育，但空有其名，至宜川解放，全县14~40岁的青壮年文盲或半文盲占有青壮年总数的95.2%。538个自然村中有86个自然村人口皆为文盲。

建国初，农民教育得到发展。1949年，主要采取办“冬学”为主体的业余教育，组织农民学文化，全县有24个识字班，216人参加学习。1950年，县、区、乡均设冬学委员会，冬学多以小学为据点，男女分班学习。当时全县有整日班28处，夜校184处，半日班和识字组417处，参加学员5867人。另有19个“读报组”，147人参加。整日班设专职教员，课程设有国语、算术、珠算、常识（妇幼常识、时事政治）、音乐。各地整日班课目不尽相同，有的教《日用杂字》、《三字经》、应用文。省编《农民识字课本》印发后，教材统一。随后在冬学的基础上发展为农民业余学校，晚上男人学习2

至3小时；白天青年妇女学习半日。

1954年，成立“宜川县扫盲委员会”。1956年组织160名中小学教师，3000多名中小学学生及县、区、乡干部对农村扫盲进行了整顿巩固工作，农村文盲半文盲入学人数发展到19129人，占应入学人数的85%。1957年1月，宜川县人民政府召开扫盲工作会议。经过一年努力，全县脱盲8415人，脱盲率达37.4%。

1958年2月上旬，县政府召开了千人誓师大会。要求全县成为全省第一个无盲县。3月中旬，延安地区在宜川召开扫盲现场会，提出“苦战一冬春，实现无盲县”。并开展有了“千人教，万人学”的“写万字运动”，18000人参加学习，4月，全县脱盲率上升到50%。5月，中共延安地委、延安专署委托专署文教局在宜川郭下村召开了全区文化工作现场会，授予“山区的文化旗帜——宜川郭下村”的称号。6月，全县脱盲率达扫盲对象的83.6%。省教育厅组织了省、地、县500人参加的验收工作。7月10日，《陕西日报》发表社论《促进文化革命的号角》。同年《陕西日报》以一整版刊登《宜川农民诗选》。1959年8月，延安专署在宜川召开了延安地区扫除文盲现场会。同年，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召开全省扫除文盲和工农业余教育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宜川出席代表16人。全国扫盲协会、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分别授予锦旗。这次扫盲运动充分调动了农民识字学文化的极大热情。但当时受浮夸风的影响，也确有不实之处。

1966~1969年。农村业余教育受“文革”的影响，采取办“学习班”、“农民政治夜校”，搞阶级斗争教育。

1970至1974年，贯彻毛泽东给陕甘宁边区政府《复电》精神，开展扫盲运动，扫除青壮年文盲的50%。

1980年11月，成立了“宜川县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工农教育办公室，各乡镇配备工农教育专干，具体负责宜川工农教育工作。

1981年，全县有青壮年49138人，其中文盲8385人，占有20%。此年，建立夜校147所，以交里公社的桌子、南岭、联凤、上合配等村为重点开展农民教育。1982年，152所，脱盲195人，1984年，752所，脱盲3091人，1985年611所，脱盲676人。以后举办了多期扫盲班。

1994年参加扫盲班学习的有3618人次，其中女2382人；脱盲3385人，其中女2324人。年全县共有农民技术学校229所，其中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县级1所、乡级14所、行政村级214所。共办各类培训班1401期，培训学员54061人次。

1949~1958年业余教育在校人数统计表

年 度	合 计			机关工作人员			农 民			市 民					
	扫 盲 班	小 学 班	初 中 班	小 计	扫 盲 班	小 学 班	初 中 班	小 计	扫 盲 班	小 学 班	初 中 班	小 计	扫 盲 班	小 学 班	初 中 班
1949	566			48	48			412	412			106	106		
1950	2596			48	48			2417	2417			131	131		
1951	7081	224		85	48	37		6952	6910	42		267	123	144	
1952	9882	262		88	41	47		9749	9692	57		287	129	158	
1953	8882	296	83	135	41	49	45	8759	8670	89	38	329	171	158	
1954	5039	375	76	135	38	70	27	4956	4855	103	49	349	146	203	
1955	8152	384	117	146	18	78	50	8126	7999	127	67	392	135	287	
1956	25483	717	189	195	19	104	72	25566	25319	247	117	411	145	266	
1957	23875	766	226	267	16	145	106	23889	23568	321	120	591	291	300	
1958	1729	20955	2081	158		57	81	20721	929	18292	1500	3906	800	2606	500

干部职工教育

建国初期，对在职的工、农干部进行文化补习和政治学习。1951年，办起干部职工文化补习班。1952年，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分高、中、低三个年级，采用普通小学课本，聘请专、兼职教师，开设语文、算术、史地、自然、政治五门课程。同年，云岩、集义等乡及工商联、粮食、财贸系统等也办起了文化补习班。

1954年，县文教科举办干部业校，区级以上的工、农老干部分批分期进行文化补习。此期间，县成立干部职工业余总校，云岩、集义设立分校。按照不同文化程度分设小学班、初中班、高中班。参加学习1187人次。

“文革”期间，干部职工文化学习停办，以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为主，服务于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

八十年代，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各行各业都设立初级文化补课学校（班），常年性专业培训学校和短期培训班。在职干部的电大、函授、自学考试和离职进修陆续发展起来。

1980年，县工农教育办公室进行了未授完初、高中教育的年青干部的文化补习。县财贸、商业系统、粮食系统、农技站、人民武装部等大部分补习者取得了初中结业证书。1989年，在职干部职工参加高校和进修者140余人，参加自学考试186人。截止1990年从各类学校毕业193人，专业培训356人次。

198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本县于1982年10月对全县干部职工进行了摸底考试调查：全县干部职工3432人，其中干部1516

人，参加考试 432 人（占应试 555 人 77.8%），结果，均分语文 36.9 分，数学 10.6 分，理化 16 分，史地 25.5 分。文化素质偏低。为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从 1983 年即对干部职工进行各类文化补习，到 1985 年先后经过测试参加 565 人，合格者 196 人，延安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颁发了高中学历合格证书。

1994 年在职干部职工参加成人高校和进修学习达 457 人；参加中等专业学校进修学习 313 人；参加高等学校自学考试的 34 人。

第五章 师资队伍

明、清时期，县学教谕由当局委任，私塾塾师由办学者聘请。

民国时期，一部分教员由县派遣，不足者由校长聘请，保国民学校由保聘请，教员的聘任期限一般为 1 年。那时教师被称为自由职业者，常得不到聘任而失业。

民国三十四年（1945）前，全县有中、小学教员 222 人。裁员后，县立中学有教员 25 人，中山中心国民学校 89 人，中山国民学校 76 人，共 190 人。1948 年，宜川解放后，中共宜川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知识分子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教育方针、政策，教师的社会地位逐步得到提高。

建国初期，学校留用原教员继续任教。同时吸收一部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学、师范学生及旧职员任教。1960 年，全县初级中学教职工 115 人，比 1957 年的 32 人增加了 3.6 倍。小学教职工发展到 450 人比 1957 年的 226 人增加近 2 倍。

1961 年到 1963 年春，由于国民经济的暂时困难，公办教师中精减下放回农村的中学教职工 19 人，小学教职工 74 人，转为民办的 27 人，中学教职工充实小学的 39 人，1963 年全县有中、小学教职工 385 人。1963 年秋至 1966 年春，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教育事业得到发展，1965 年全县教职工上升到 526 人，民办教师达到 269 人，占小学教师总数 471 人的 57.2%。

从 1970 年到 1977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达到 1421 人，平均每年增加 119 人，民办教师达 991 人，占教师总数的 70%。

1983 年，对民办教师经过考试和考察，辞退超编人员 197 人，使民办教师从整顿前的 718 人下降到 521 人。1985 年，全县中、小学教职工为 1172 人，民办教师为 457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39%。公办教职工上升到 715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61%。

1994 年全县教职工为 1422 人，其中民办教师 304 人，占教职工总数 20%，公办教职工上升为 1218 人，占教职工总数 80%。

教师培训

建国后，为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1949 年送去 5 名教师赴黄陵联中师范训练班学习。1966 年前送往外地进修教师有 40 多名。1971 年至 1977 年，送往陕西师范大学、延安大学、延安师范学校进修教师为 150 名。

1980~1990 年，宜川送往陕西教育学院、陕西师范大学、延安大学、延安教育学

院、北京师范学院、陕西机械学院等高等院校进修教师 200 余名，学制一般为 2 年。1981 年开始，每年有民办教师考入延安、洛川师范民教班。2 年毕业后发给中师毕业证书返县转为公办教师。

1956 年开始中级师范函授教育。历年来，共毕业学员 137 名，1980 年又恢复中师函授教育，由延安地区教师进修学校招生，到 1988 年毕业 74 人。从 1986 年起，每年都招收中师函授学员，学制 4 年。

1959 年开始陕西师范大学、陕西教育学院招收宜川函授学员 21 名。

1979 年以来，函授、刊授、电大等各种类型的成人自学相继兴起，教育、党政、农林牧、工交、财贸和卫生等系统干部职工参加了各种高等、中等教育自学。每年春、秋两季设点举行考试，合格者发给专业毕业证书，按正式学历对待。

1984 年《陕西教育》杂志社举办中级师范刊授学习，宜川县 86 名小学教师参加学习。

1985 年，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延安分校宜川汉语言文学班，附设于宜川县教师进修学校宜川招收教师学员 11 人。于 1987 年 7 月结业停办，学员经考试合格者，延安地区分校颁发大专文凭。

县办短期训练班，1978 年至 1984 年共培训教师 400 余名。

为了使教师能真正理解教材，改进教学，1983 年开始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过教材关”学习。通过考试过关：小学 706 人，初中 220 人，高中 35 人。

1972 年到 1994 年，历年分配来宜川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毕业学生 1194 人。

1989 年全县评定教师职称 947 人，其中高级 13 人，中级 250 人，初级 885 人。

1962 年中、小学公办专任教师文化构成情况表

学校名称	专任教师总数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高中、中师		初中、中师		小学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中学	45	25	55.6	17	28.4	3	16				
小学	194			23	12	69	35.5	99	51	3	1.5

1972 年中、小学教师文化构成情况统计表

学校类别	教师总数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高中、中师		初中、中师		小学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九年制学校	70	34	48.6	12	17.1	12	17.1	12	17.1		
十年制学校	193	10	5.2	10	5.2	121	62.7	48	24.9	4	2
小学	571	4	0.7	3	0.5	149	26	377	66	38	6.7
合计	834	48		25		282		437		42	

1985年中、小学公办教职员文化构成情况统计表

学校类别	教职员人数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上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中学	364	94	26	229	63	10	3	31	8
小学	367	3	0.8	231	63	7	2	126	34
合计	731	97	13.3	460	63	17	2.3	157	21.4

教师地位

民国时期，教员薪给微薄，地位低下，民间常有“穷不供学，富不教书”之说。但当时人们对教师还是很尊敬的，常称教员为“先生”。

建国初，在中国共产党关于“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政策指引下，教师普遍树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1958年开展的“红与专”大辩论，1959年的反右倾斗争，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教师受斗甚多，给教育事业造成了不少的损失，1958年，对有严重历史问题和生活作风问题的教师作了过分的处理，全县开除、劳动教养的教师25人，后对错处的教师给予了改正。

1966年“文革”首先在教育界开始，7月将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在宜川中学参加“文革”，历时83天，全县中、小学教师约一半人受到批判、斗争。30多名教师被打成“黑帮”，集训改造。1968年，“清理阶级队伍”，60多名教师多次遭到批判、斗争，部分受到肉体折磨，个别教师致伤、致残，10多名教师被开除回家。

1973年，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了“马振扶中学事件”，批判“师道尊严”。宜川在教育界借河南“马振扶公社中学事件”把刚走向稳定的教学秩序又引向混乱，学校师生停课，学“法家”、评“儒家”，矛头对准教师。1974年5月29日宜川县中小学“批林批孔”会在县城举行，大批“师道尊严”、“修正主义路线”，造成学生不上课，教师不敢教学，学生以敢于“反潮流”，当“白卷”先生为光荣，提出向张铁生学习，不怕打“0”分。废除考试制度，实行推荐制度，实行开门办学，社办高中，提出上小学不出村，上中学不出队，上高中不出社，使教育质量很快下降，造成恶劣影响。

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转到以教学为中心，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对9名教师重新安排了工作，47名教师作了离休、退休等妥善安排。要求全社会尊师重教。给教师办实事，提高工资待遇，部分教师农村家属转吃商品粮办理城市户口。

1983年，为65名中、小学老教师颁发了“园丁荣誉纪念章”。

1985年9月10日第一个教师节，宜川县普遍召开了庆祝大会，全县5千多人冒雨参加大会，少先队员给43名模范教师和25名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戴花致敬，县政府拨款1万元为教师节给先进教师奖励费和宣传费，县56个单位为教师办了成百件实事、好事。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正在形成。

教师生活待遇

清乾隆十年(1745)瑞泉书院定馆师修金每年20两银,城外48.2亩河滩地归书院,每年收租息15余两钱,为义学修金,不足处由县捐拨。十七年(1752)瑞泉书院买水磨一座,每年收租银12两,连同地租15两共27两。塾师束修增至24两,下余3两作师生纸笔之用。光绪三十一年(1905)初等小学2所,共支教员修金48串。

民国时期,教职员薪金微薄,大多数不能维持一家生活。自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期间,物价飞涨,教职员生活颇为艰辛。当时中心国民学校教职员薪金由县拨给,校长月薪(法币)26~28元,教员16~18元,工友8元,保国民学校教员待遇更低,由办学单位筹集。三十一年(1942)各级学校教师粮食比照县给公务员待遇,为每人每月小麦4斗,其配偶4斗。

建国后,教师的待遇工资逐步提高。五十年代实行薪金评分制,以日常生活的米、布、油、盐、煤5种实物统一物价计算。大部分教师评分在95~120分之间,基本保障了教师生活。1956年6月,实行工资改革后,中学月平均工资每人可增加到55.20元,比1955年提高21.8%;小学月工资每人可增加到40.15元,比1955年提高29.5%。自建国后到1994年45年中,曾对全县教师职工进行了十多次的工资改革,以提高工资待遇。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按工作态度、能力高低,贡献大小考核评分,改革后的工资额比原工资有较大的增长。

原教龄20年,工资62元中师范学历的教师,改革后的工资及其他津贴情况如表:

单位:元

项 目	工 资			其 它 津 贴				
	基础职务工资	工 龄 工 资	教 龄 津 贴	山 区 津 贴	洗理费	书报费	肉 价 补 贴	节支奖
金 额	82	10	10	10	3.50	2.50	2.60	5
合 计	102			23.60				
总收入	125.60 元							

1985年宜川工资改革后,基础职务工资中学教师最高者113元,最低者64元,小学教师最高者89元,最低者58元。

福利:教职工福利费在五十年代按总工资额的1.2%、2%发给。1963年提高为2.5%。七十年代起按人均17元发给。福利费除支付集体福利事业费用外,每年分1次或两次对特殊困难的教师给予补助。

公费医疗:从1952年起,公办教职工的医疗费、住院费、外地就医交通费等由所在单位报销。止1989年医药费一般控制在每人每月2元,超支的药费到年终或延后报销。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由办学单位支付,1958年起国家给予一定的补助。1959年7月宜川县人民委员会“关于民办教师工资评定的通知”中,评为最高工资2人,每月工

资 32 元，最低工资 18 元，每月工资 16.5 元，大部分工资为 18~20 元左右。1970~1978 年，民办教师工资一般在 23 元至 32 元，国家补助工资 6~12 元。1980 年国家补助部分每人平均年增至 180 元，副食补贴每月 2.50 元，1981 年 10 月 1 日起，每年增加补助费 50 元。1985 年工资改革后，到 1989 年每人每月工资在 60~73 元之间，除工资外，每月发给医药费 2 元。

第六章 勤工俭学

建国初期，学校组织学生进行建校劳动，维修校舍，制作教具，植树等小型多样的勤工俭学活动。

1955 年开始，每年夏、秋收获季节，组织学生拣粮，开展“小夏收”、“小秋收”；颗粒归仓活动。

1956 年，以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开展“小五年计划”活动。收旧利废，增产节约。

在小学生中，开展了一些不切实际的活动。1958 年后和“文革”期间大办工厂、农场、饲养场。由于“左”的错误，搞乱了学校秩序，经济上蒙受了损失。

1980 年，勤工俭学广开门路，即有长远的固定项目，营造用材林，苹果园，花椒园。又抓临时项目，采集药材，树种，拣粮、收旧利废。1984 年，石台寺小学拣核桃 556.5 公斤，收入 1500 元，云岩小学挖茵陈药材 63.9 公斤，采集洋槐籽 106 公斤，两项收入 373 元。

1984 年，建立教育服务公司，（现名为教育服务站），勤工俭学有专人管理，全年收入粮食 39658 公斤，人均 2.2 公斤，收入现金 83685 元，人均 4.71 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 23574 元，师生福利和奖励的 15097 元，建校投工 52817 个，为国家节约资金 78169 元。

1985 年，全县勤工俭学面达到 98%，总收入 86225 元，人均 5.08 元。投入普及教育、改善办学条件 34985 元，师生投工 47204 个。

1986 年，开展勤工俭学的学校 378 所，参加学生 10480 人，纯收入 72300 元，人均 4.14 元。

1987 年，有勤工俭学的学校 335 所，参加学生 13075 人，有学农基地学校 327 所，纯收入 80700 元，学生人均收入 4.73 元。

1989年宜川县中、初等学校勤工俭学情况

单位:个、万元

	学校	校办工厂职工	固定资产净值	纯收入总计	学生人均收入(元)	工 业			农 业 类				其他勤工俭学收入	劳动建校投工数(万个)	收 益 分 记			
						工厂数	总产值	纯收入	有学农基地学校	农田面积(亩)	农牧业面积(亩)	纯收入			发展生产基金	改善办学条件	教职员工集体福利	个人福利
总 计	377	13	5.90	21.89	14.35	7		0.48	293	1190.5		13.4	7.98	1.32	1.13	14.2	2.2	1.2
普通中学	14	13	5.90	8.47	18	7		0.48	9	296		2.2	5.78	0.42	0.8	4.8	1.23	0.15
农职中学	1			0.21	20.20	1	1		0.09	0.1	0.08	0.04		0.45	0.16			
小 学	362			13.21	12.50	283	893.5		11.11	2.1	0.82	0.29	9.4	0.52	0.89			

1994年学校勤工俭学补助教育经费使用收益分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改善办学条件				集体福利		个人福利		为学生提供减免学杂费,书本文具费	收益分配				上缴税金		退还税金	勤工俭学总收益											
	修建教学用房		购置教学设备	公用经费	修建教工宿舍		其 中			补助教育经费	统筹基金		盈余公积金	其 中			合计	农业纯收入	工业纯收入	第三产业收入	其它收入	生均(元)						
	面积 m ²	金额			面积 m ²	金额	政策补贴	学生补贴			学生数(人)	金额		计	补助经费								计	增 值 税	所 得 税			
合计	46.7	6311	19.5	12.1	15.1	5.7	2921	4.6	8.0	4.5	3.5	3044	1.3	46.6	5.1	3.0	2.8	0.7	0.1	0.4	0.2	61.4	15.7	0.3	7.8	37.6	32.79	
中学	7.1	650	0.6	4.3	2.2	1.4	846	0.7	3.7	3.0	0.7	115	0.2	11.3	0.4	0.1	0.2	0.5	0.1	0.2		15.2	1.6	0.3	7.0	6.3	39.35	
小学	39.6	5661	18.9	7.8	12.9	4.3	2075	3.9	4.3	1.5	2.8	2929	1.1	35.3	4.7	2.9	2.6	0.2		0.2	0.2	0.2	46.2	14.1		0.8	31.3	30.90
备注	农职中办学公用经费0.3万元。																											

1994年有校办工厂1个(宜川中学),固定资产2.3万元,工人6人,纯收入0.3万元;第三产业有9个,纯收入7.8万元。各类学校建校投工7075个。有382所中小学学农基地土地362亩,农作物面积927.5亩,林木面积4349.9亩。

第七章 教育教学改革

封建科举时代,教学内容是以《四书》、《五经》、《朱子大全》为主的经史诸书。教学无一定形式和期限,以个人读书快慢分别进行教学。

清末变法到民国初年,以私塾教学到高、初等学堂设班级,以班级授课,废除个别教学形式。

民国十一年(1922),废止读经讲经的旧式教法,传进了美国实用主义教育家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学说”。

十六年(1927),开放女禁,实行男女同校,按学生程度分级教授。要求组织小学教育研究会。

二十三年(1934),《陕西省教育厅视导纲要》对各级教育提出详细的视导项目和标准。二十四年(1935)六月,《陕西省初等教育研究会组织规程》、《陕西省分区初等教育研究会组织规程》、《陕西省各县学区初等教育研究会组织规程》均规定各级初等教育研究会研究范围以及同等学校各项实际问题,但在教学实践中很少运用,一般教师仍习惯于注入式教学。

建国后,教育体制沿用民国的“6、3、3”制,即小学6年,(初小4年,高小2年)初中3年,高中3年。1951年,开始实行小学“5年一贯制”试验。1953年,停止试验。1969年至1976年,中学实行“2、2制”,初中2年,高中2年,小学学制由原6年改为5年,1980年恢复为“3、3制”。教学研究机构:中学分县、校两级,小学分县、乡(镇)、校3级。1957年7月成立文教科教学研究室,“文革”期间教研室停止工作。1972年县恢复教研室。五十年代,小学教学活动由学区完小校长负责,1970年后设文教专干(后改为教育专干),1984年后各乡(镇)先后以中心小学教研组为主,建立乡(镇)中心教研组。中学分科设立教研组,一般初中只设政语、数理两组。

1948年,人民政权建立后,复学上课,取消了国民党的“公民”、“军训”、“童训”等课程,进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教学方法。1949年采用“启发式”教学。1951年至1957年,中、小学开展了学习苏联凯洛夫的各科教学法,教学中运用五大环节。1958年至1961年,强调教学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强调教学的思想性,推广普通话与汉语拼音教学。1962年至1966年,抓“双基”教学,即: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1969年至1976年,实行“毛主席语录进课堂”政治课变为“毛泽东思想课”、“评法批儒”,历史课变为“儒法斗争史”。实行“开门办学”、“走出去,请进来”。“工农兵上讲台”、“小学生上讲台”,考核取消闭卷考试,实行开卷考试,影响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自1977年后,教学逐渐步入正轨。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试行“三段式”、“尝试式”、

“快乐式”、“六课型单元教学法”、“启发式反馈教学法”等，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1978年，全县开始抓教学质量的提高。教学研究的重点，放在教材和教法的研究上。教学中坚持采用启发式，精讲多练的原则。讲课要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抓住关键、讲清基本概念，揭示基本规律。初小重视“复式”教学的研究。

1980年，县城关小学被延安地区定为“集中识字”教学试点，县教研室和城关小学各派一位教师参加延安地区教研室组织的出外考察，赴辽宁省黑山县北关学校参观学习。同年秋季，在城关小学1年級的4个班开始试验，连续试验4届。1985年夏第一届“集中识字”试验班毕业41人。初中升学考试采用是统编教材，有5人未被录取，升学率为88%，全校毕业班升学率为81%。升学考试试验班的语文均分为61分，数学66分，采用统编教材的对比班语文均分56.4分，数学61.6分。

10月，延安地区召开全区第一次小学“复式”教学研究会。在此之前，宜川已开始对全县复式教学的现状作了调查，对复式教学的改革作了研究，并抓了一些复式教学点。到1982年底，在普及复式教学理论，改进复式教学方法，提高复式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了成效。

1980年以后，全县中、小学教学改革的重点放在转变教学思想，改革教学方法上，以传统的教师教为主，转变为在教师的主导作用下，以学生为学习的主体，以传统的单纯传授知识为主，转变为加强“双基”教学的同时，着眼于发展学生的智力、培养学生的能力（思维能力、观察能力）。1982年，延安地区在宜川召开了“中年级作文”教学现场会。

1983年，全县中学开展了一次普遍的数学讲赛活动，促进了全县中学的数学教学改革。以后又在城关小学抓了“快乐式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推动了教师个人的科研成果的推广。1978年至1985年，有25篇教学论文和经验材料在地区、省、全国教育杂志上发表，有9篇在地、省经验交流会上交流。并有两项成果获县科技成果1等奖。

1984年，县教研室、县教师进修学校各一人去东北等地考察“教材过关”，开始了全县中、小学教师“教材过关”的学习。1984年8月至1985年8月，全县中学推广了武汉师范学院黎世发的“最优教学法”的教授学习法，小学推广了全国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专家袁微子的“三类课文”的教学方法。

1990年组织了县小学语文、数学演讲活动，1991年全县建立健全了4级教学研究网络。1992年县教研室组织城区小学“三算”竞赛，党湾小学获团体第一名，教师牛晓玲在延安地区召开的“三算”教学经验交流会上的经验材料取得好评。云岩中学语文组开展单元目标教学改革，在延安地区影响较大本县推广其教学经验。

第八章 招生考试与人才录取

科举时代，封建王朝用设科考试的办法选官取士。府、州、县学的生员入学也以考试录取。国学（国子监）的入学，还以地方选送，择优保送及捐纳等途径取得了入学资

格。

明、清时期科举考试分为童试、乡试、会试、殿试4种。考试内容除经、史、时务之外，主要考八股文和试帖诗，唯殿试为策问。

童试。即明清两代取得生员（秀才）资格的入学考试。每年一次，进入县学的生员通过“岁试”、“科试”，成绩优秀的每月由政府供给廪膳。据清道光七年（1827）《陕西志要辑》载：宜川廪生20名，增生20名。廪生年满考贡，定列三届考2名，出一廪即补一廪，增生亦如比”。童生经学试或科试录取一定名额，拔入府学读书，称为“附生”。“薛续志”载：宜川附生录取岁试、科试各12名，每年半一试。后因陕北路远费繁，改为科、岁并行，三年一试，每试共取新附生24名。附生拔入府学在外。光绪十六年（1890）宜川拔府22名，共考取文生46名，武生16名。以后童生渐广，拔府者七、八人。生员经选考升入京师国子监读书的称“贡生”。明代贡生分为岁贡、选贡、恩贡、纳贡4种，清代贡生为拔贡，岁贡、恩贡、副贡、优贡、例贡6种。贡生主要是担任地方学校的教官。宜川明代有贡生168人，其中例贡（纳贡）28人，清代有贡生288人，其中岁贡193人，拔贡20人，恩贡16人，副贡2人，优贡17人，例贡40人。明清两代共456人。

乡试。为明清两代每三年一次在省城举行的考试。凡府、州、县的生员通过乡试前的科考，成绩合格者及监生（贡生）都可参加乡试。每逢子、午、卯、酉三年一次举行的为“正科”，遇庆典加科为恩科。乡试考中者为“举人”，第一名称“解元”可任知县或府、州县学学官。宜川举人元代4人，明代12人，清代文举15人，武举7人，三朝代共38人。

会试。三年一次，考期为乡试后第二年春在京城礼部举行。各省举人皆可应试，取中者称“贡士”第一名称“会元”。

殿试，是皇帝对会试录取的贡士，在殿厅上亲发策问的考试。取中者统称“进士”。宜川从唐玄宗天宝时进士令狐岵起至清末共有进士28人。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朝政府明诏“废科举，兴学堂”，宜川终止了科举制度。

废科举制度后，招生入学分级分段进行。民国时期，初小招生不举行考试，高小、初中以上的学校招生均采用考试录取，各级学校招生一般无统一计划和时间，由各校分别进行各自命题，考试、阅卷、录取。民国三十三年（1944）前宜川初级中学刚建立，初中以上学校学生多在外地录取，学习毕业，毕业于大学及专科学校7人（呼延立人、薛光汉、薛光枢、李仲毅（女）、齐济、张季玉、李立楷）高中5人，初中60人，师范9人。

建国初期，宜川完小、初中采用春、秋两季招生，由学校自行组织考试。1952年后为秋季招生始业。高小招生由本县文教科统一制定招生计划和试题。各学校组织考核、录取。初中招生，则由延安专署下达计划，在县招生委员会领导下，招生学校组织考试录取。五、六十年代，高小、初中、高中、中专学校曾试行过“保送招生制”，选送少数品学兼优生直接进入招生学校就读。高等学校招生采用全国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时间，统一试题，由延安专署招生委员会组织考试，陕西省组织阅卷，录取。

1966年“文革”开始后，各学校均停止招生。1968年秋，始招初中生。1970年

起，高中恢复招生。实行推荐、考试相结合。1972年，高校、中专陆续恢复招生。对象为具有2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军人、干部，名额分配到县。各级学校招生不经文化考试，根据学生平时学习，政治表现，家庭出身等方面推荐入学。1973年至1977年每年春季招生。

1977年，初中、高中和高校、中专恢复招生考试制度。高校招生由县组织考试，省阅卷录取，中专先由县组织考试、阅卷，地区录取，后由地区阅卷，录取。高中招生由县组织，初中由各招生学校组织考试、阅卷、录取。1978年始秋季招生至1989年。

1981年，1983年分别实行高校中专招生预选。预选、统考时间按陕西省统一时间进行。

考试科目：高校文科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6科；理科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7科。中专、高中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初中只考语文、数学2科。

宜川县 1956~1994 年中专生、大学生录取统计表

年 度	中 专	大 学	年 度	中 专	大 学
1956	30		1979	125	
1957	40		1980		
1958			1981		27
1959	116		1982	88	24
1960			1983	72	4
1961	25	9	1984	88	26
1962		1	1985	123	66
1963		5	1986	107	46
1964	81	6	1987	128	45
1965	100	15	1988	116	47
1972	39	103	1989	103	50
1973	75	54	1990	110	55
1974	83	26	1991	126	50
1975	56	27	1992	141	41
1976	51	30	1993	137	85
1977	144	79	1994	191	95
1978	96	49			

注：所缺部分年度系未录和无资料。

第九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明清时期

教育经费来源有三：一是官府拨付，二是学田收入，三是学生交纳学金。经费主要用于师生伙食、教师薪金、举人会试路费、校舍维修。清末学堂经费年收百金，入不敷出。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原发和鸣书院生息银 435.28 两，每年可得银 67.9 两。三十一年（1905）就丹州书院改设，本年共支薪膳杂费银 33.2 两，钱 549 串 600 文。又解省师范生学费银 180 两。所有筹定经费，出自官款者，书院旧有厘局拨发膏火银 500 两；典买地 493.5 亩，年提收租钱 135 串 900 文；又旧置街房 15 间，年提收租钱 40 串。出自地方款者，三十年（1904）林前令筹备学费禀明于城内抽收骡捐，本年入钱 209 串 600 文；于龙王辿抽收船钱，本年入钱 51 串 400 文；于圪针滩抽收粟包，本年入银 65.02 两；又粟捐项下集成生息本银 300 两，本年连闰入息银 43.2 两；又城乡庙产余款，本年提收银 20 两，钱 118 串 200 文。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教育经费逐年有所增加，但仍收不抵支。据《余志》载，自三十年（1941）起，按省政府逐年核定地方预算支出的教育经费情况是（以下为法币）：

总数：民国三十年（1941）12640 元占全县财政支出 8.7%，三十一年（1942）107970 元占全县财政支出 34.3%，三十二年（1943）269544 元占全县财政支出 17.6%。

中等教育费：三十年（1941）2400 元；三十一年（1942）37350 元；三十二年（1943）47880 元。

国民教育费：三十年（1941）10000 元；三十一年（1942）61620 元；三十二年（1943）159924 元。

社会教育费：三十年（1941）240 元；三十一年（1942）900 元；三十二年（1943）17520 元。

奖学金：三十一年（1942）7000 元；三十二年（1943）9200 元。

国民学校补助费：三十二年（1943）19080 元。

师资训练费：三十二年（1943）12000 元。

中等学校肄业生奖学金：三十二年（1943）9000 元。

国内专科以上公费生费：三十二年（1943）700 元。

童子军指导费：三十二年（1943）2040元。

私立裕德小学补助费：三十二年（1943）1200元。

学产在民国二十三年（1934）前，归县立第一高级小学经管。二十四年（1935）奉令组织“教育基金稽核委员会”，三十年（1941）因学校改名中山中心学校后，该会亦更名为“宜川县中山乡中心学校教育款产保管委员会”（实以中山乡为范围）管理，学田6处，46.5亩。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的文化素质。

教育经费逐年增加，并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在国家办学的同时，鼓励群众办学。国家采取多渠道解决办学经费：一是国家财政预算内拨出款项；二是从地方农业税附加中提出一定比例作为教育经费；三是学生交纳学费。集体办学的经费来源：由办学单位集资；给学校划一定数量的土地，收益归学校使用；师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学生交纳学杂费。

宜川群众集资，捐助兴学历史悠久。清时乾隆十年（1745）县令刘国泰每年捐资银4~5两作义学修金。十三年（1748~1751）县令吴炳捐给义学房租银24两。民国时吴存诚所办“存诚小学”免取学杂费。

解放后，通过各种形式集资办学，资助学校部分经费。现存的民办小学就是由群众兴办起来的。1985年全县集资215万元，加之国家投资49万元，新建学校140所，建房舍840间，建筑面积18631平方米，维修学校214所，房舍1964间，增添课桌凳2409套，图书7700册，教学仪器3300件等。从1987年到1989年捐资19.9万元。

宜川县 1952~1994 年教育经费开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经费支出	占全县总支出%	年 度	经费支出	占全县总支出%
1952	5.6	19.2	1962	26.2	28.3
1953	6.4	10.8	1963	24.1	34.9
1954	6.6	10.4	1964	25.9	23.9
1955	9.7	14	1965	27.4	23.3
1956	8.3	8.4	1966	31.0	25.8
1957	16.5	15.9	1967	31.8	24.7
1958	22.0	12.4	1968		
1959	35.3	13.3	1969	25.6	12.6
1960	62.7	18.7	1970	27.9	13.8
1961	33.0	22.3	1971	36.7	15

续表

年 度	经费支出	占全县总支出%	年 度	经费支出	占全县总支出%
1972	37.8	12.8	1984	133.5	17.9
1973	39.5	13.1	1985	176.6	21.6
1974	45.0	13.7	1986	196.2	20.2
1975	43.5	13.8	1987	232.7	22.4
1976	45.9	13.7	1988	280.2	21
1977	46.0	13.2	1989	333.0	19.3
1978	60.3	13.7	1990	398	23
1979	72.8	15.1	1991	416	24.1
1980	88.3	18.4	1992	442	24.2
1981	111.8	18.9	1993	457	23.2
1982	112.5	17.5	1994	580	24.1
1983	114.8	18.7			

第十章 教育设施

1948年前，宜川教学设备简陋，校舍多利用庙宇、祠堂和土窑洞，年久失修，当政者也很少关心教育和拨给经费充实教学设施，仅划给少量的学田。

解放后县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在计划经济中，每年都付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充实教育设施。

教学设备：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建国后45年逐步增加了各级学校的教学设备。1989年全县有教学实验室3个，240平方米，实验台23套，实验仪器10885件，价值153.336万元；仪器室25处636.5平方米，仪器柜55套，教学仪器1221件，价值1.9万元；卫星地面接收系统1套。主要电教设备有：电影机、电视机、录相机、投影仪、收录机、幻灯片等。

到1994年全县共有教学实验室8个，面积600平方米。理科实验仪器9261件（台），价值22.56万元；电教设备165件，价值12.59万元；卫星地面接收系统2部，价值2万余元。

宣川县中学教学仪器设备统计表

单位:元

分 类 学 校	现有理科仪器		现有电教仪器		损坏丢失仪器		报废理科仪器		报废电教仪器		备注
	台件	总 值	台件	总 值	台件	总 值	台件	总 值	台件	总 值	
宜川中学	2118	62851.55	16	28745.00	51	451.70	67	2907.20			
宜川职业中学	95	4177.00	23	9721.00	9	171.00					
西郊中学	1809	34609.00	43	27062.10	140	1328.59	10	410.00	1	200.00	
云岩中学	981	23624.40	12	12140.00	6	145.00	9	657.00			
秋林中学	205	5296.25	5	4860.00	12	239.00					
甘草中学	223	6570.95	3	500.00	5	50.00					
阁楼中学	123	2271.67	3	2120.00	60	1836.80					
牛家田中学	404	6091.00	3	2000.90	16	71.00					
高柏中学	156	3906.30	1	1600.00	5	45.00					
交里中学	136	4459.45	2	1950.00	13	333.00					
茄坪中学	212	3845.55	2	1950.00	15	65.00	1	32.00			
集义中学	445	13159.9	8	7990.0	23	501.00					
寿峰中学	234	2246.83	3	2256.30	57	520.00	20	50.00			
新市河九年制	318	6863.15	2	1980.00	4	92.58			1	150.00	
壶口九年制 学 校	88	2274.00	3	2046.00	4	20.00					
合 计	7547	182247.00	129	106921.30	420	5869.67	107	4056.20	2	350.00	

图书资料

民国时期各中小学图书资料甚少,且大多以“仁、义、礼、智、信”内容的政治读物。宜川中学有图书室1个,藏书4千余册,其中有“万有文库”1套600余册,包括政治、自然、常识等内容。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学校图书资料逐年增加,1960年县教育局每年拨给图书专款。“文革”中各种图书被列为封、资、修而被废。1978年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各级普通中学、中心小学都建立了阅览室,专人负责,定期开放。

宜川县几个年份中小学校舍情况表

年度	土地面积(亩)			建 筑			教 室		
	合 计	中 学	小 学	总 计	中 学	小 学	合 计	中 学	小 学
1975	870	288	582	120958			54668	7103	47565
1981	1097	288	809	62443	30408	32035	27466	9486	17980
1989	964	284	680	94105	59126	34979	43924	10453	33471
1994	912.0	225	687.0	94893	38697	56196	48553	11802	36751

年度	实 验 室			图 书 室			宿 舍			其 它
	合 计	中 学	小 学	合 计	中 学	小 学	合 计	中 学	小 学	
1975	173	173		713	713		65404			
1981	144	144		210	186	24	27399	13368	14031	7224
1989	911	810	101	1110	398	712	7012	6317	695	41148
1994	1498	1418	80	1283	480	803	35648	17086	18562	7911

校 舍

民国时期，学校房舍多凭借庙宇、祠堂和土窑洞、公房。设备简陋。民国三十四年(1945)中山乡中心国民学校建有教室4座，宿舍10余间，灶房、厕所5间。

建国后，采用国家、集体、个人三结合的办法，中学中心小学由国家投资为主，小学、初小由乡镇和办学单位自筹资金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加以改造。到1989年新建立了一批教室宽敞、光线充足的教学楼房和平房。

宜川县 1989 年中学教学仪器、文体器材统计

数 量 校 名	项 目	教学仪器					文体器材		重要仪器名称及数量 包括：电视机、录相机、显微镜、投影仪、教具箱
		电教 仪器 (件)	普通 仪器 (件)	药品 剂种 (件)	各种 挂图 (套)	自制 教具 (件)	文 艺	体 育	
宜川中学		30	807	500	3	11	1	30	电视 2 台，投影 1 台，录相机 1 台，照相机 2 台。
西郊初级中学		3	812	114	30	12			书写投影仪 1 台，显微镜 7 架，教具箱 6 个。

续 表

数 量 校 名	项 目	教学仪器					文体器材		重要仪器名称及数量 包括:电视机、录相机、显微镜、投影仪、教具箱
		电教 仪器 (件)	普通 仪器 (件)	药品 剂种 (件)	各种 挂图 (套)	自制 教具 (件)	文 艺	体 育	
云岩中学		15	850	230	35	10	5	15	电视 1 台。
职业中学			78		496		1		
集义初级中学		18	880	45	120	10	5	12	电视 1 台, 收录机 6 台, 录相机 1 部, 投影仪 2 台, 显微镜 4 架
寿峰初级中学		1	110		50		2	10	电视 1 台, 收录机 2 台。
南关九年制学校									
秋林初级中学		7	287	54			6	8	彩电 1 台, 显微镜 1 台, 教具箱 1 个。
阁楼初级中学									
高柏初级中学									
壶口九年制学校									
新市河九年制学校		6	753	150			1	18	
牛家佃九年制学校			367				2	16	电视 1 台。
交里初级中学		1	246	31	11	5	2	5	彩电 1 台, 显微镜 2 台, 教具箱 1 个。
茹坪初级中学		3	120	25					电视 2 台, 收录机 1 台。

卷二十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卫 生

宜川县的卫生事业，在建国前，县城仅有一处卫生院和几家中药铺。缺医少药。人民的居住条件极差。人畜合居，光线不足。环境卫生不好。饮水管理不严，蚊虫、苍蝇、臭虫、虱蚤到处皆有。以致天花、霍乱、伤寒、付伤寒、回归热等传染疾病时有发生。民国二十一年（1932），霍乱大流行，死者甚众，出现“灭户”、“灭村”现象。大骨节病、克山病、克汀病、甲状腺肿、氟中毒、布氏菌病、头癣、麻风 8 种地方病严重危害人民健康。文化落后，迷信活动严重，人们求神、问卜，巫神法师乘机骗财害命。有的吸食鸦片。蓄辫缠足，对人民身心健康危害极大。妇女分娩旧法接生，婴儿成活率很低，据民国三十二年（1943）统计，宜川人民平均寿命为 24.8 岁。

建国后，中共宜川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卫生工作，设立卫生专门机构，加强卫生医疗队伍建设，经常开展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以及爱国卫生运动，改善环境卫生和群众居住饮水条件，各种传染病及地方病基本得到控制。1994 年人民平均寿命 65 岁，比建国前提高 2.6 倍。

第一节 卫生医疗机构

清朝前，无医疗机构。民国三十年（1941）成立城镇卫生所 1 处，三十二年（1943 年）改为县卫生院，从业人员 11 人。建国后，1952 年，开设建立专门卫生行政机构，由宜川县人民政府第三科管理卫生工作。1956 年 10 月，成立卫生科，下设卫生所（院）5 处。1959 年文教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部。1961 年 11 月份，改为文教卫生局。1972 年单设卫生局。1994 年宜川县卫生局下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公费医疗办公室。人员 18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 人。直属医疗卫生单位有：县级 5 个：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县药

品检验所；乡镇中心医院、卫生院 14 处。全县有中西医结合医院 16 处，医疗诊所 8 处，综合药铺 8 处，中西医人员 176 人。全县全民医疗卫生单位和卫生局共有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71 人，行政人员 81 人，共 352 人。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2 年 10 月 1 日成立。李献祥代县长任主任委员。1982 年 4 月单独设立办公。到 1989 年经过 10 次调整，委员会由 23 人组成，1993 年 3 月并入县卫生局。

宜川县卫生工作者协会：1952 年 2 月 26 日成立。会员 80 人，1959 年增至 168 名。建有理事分会 17 个，其中县级 3 个、乡镇级 14 个。

宜川县卫生防疫站：1969 年成立，到 1989 年有职工 29 人。内设行政、流行传染病、地方病防治，食品卫生、卫生检验、卫生宣传等科。1994 年有卫生技术人员 24 人。

宜川县妇幼保健站：1975 年 3 月成立到 1989 年有职工 214 人。内设妇女病防治、儿童保健、新法接生、门诊部等。基层乡镇妇幼专（兼）干都设在乡镇医院内。1994 年有卫生技术人员 14 人。

宜川地方病防治机构，1958 年 2 月 1 日成立“宜川县除四害指挥部”；1961 年 3 月成立“宜川县四病防治指挥部”。

1978 年 7 月成立“宜川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1983 年成立“宜川县食品卫生法贯彻领导小组”。

宜川县直属医疗单位。

宜川县医院：1951 年 1 月建立“宜川县卫生院”设内科、外科、总务。1958 年改为“宜川县医院”，有病床 10 张。1966 年“文化大革命”时，医院被造反派夺权。1968 年 6 月 11 日，成立“宜川县医院革命委员会”。1979 年拨乱反正，撤销县医院革命委员会，设立宜川县医院院务会。设行政、医务办公室、总务科、财务科、内科、外科、急诊保健科、药剂科、医技科、护理部。1989 年新建住院部 4 层大楼 1 幢，设病床 101 张，有卫生技术人员 111 名。设有家庭病床 65 张，撒床病人诊疗 1235 人，基本满足了宜川县人民治病就诊的需要。1994 年有卫生技术人员 79 人。

宜川县药品检验所：1982 年 10 月建立，编制 3 人。1994 年有卫生技术人员 6 人。

宜川县中医医院，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到 1993 年有职工 26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2 人。设病床 30 张。

宜川县乡镇医院和乡（镇）卫生院：1959 年成立云岩、良子伸、寿峰、英旺地段医院和“农村人民公社卫生院”14 处。1969 年并转为地段医院 4 处（甘草、新市河、英旺、集义），人民公社医院 10 处。1994 年县辖 3 镇 11 乡，有乡镇医院 5 处，卫生院 9 处，病床 78 张，卫生技术人员 125 人。

农村合作医疗站。1969 年，农村合作医疗站建立。全县 194 个生产大队建立起 143 处医疗站，有“赤脚医生”397 人。1979 年，全县 201 个生产队，有 185 处医疗站有“赤脚医生”407 人。1989 年，农村有各类卫生人员 281 人，其中乡村医生 103 人，卫生员 178 人，农村医疗点 195 处。1994 年有乡村卫生室 180 处，乡村医生 145 人，卫生员（含部分接生员）98 人。

诊疗所：1952 接收黄龙县观亭卫生所，并建立云岩卫生所。1959 年联合诊所增加到 11 处 183 人。1988 年，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合办 8 处诊疗所。私人医生开业 26 处，26 人。1989 年私人医生开业 15 处，15 人。1994 年下降到 1 处，1 人。

第二节 医 疗

清末时期，经考县境内无专门的卫生医疗机构。只有私营的药店敬元堂、焕新堂等四家中草药铺开业行医。有病多数靠乞祷天地神灵，请法师、巫医治病，用符纸和“叫魂”等迷信活动。

民国时期，县城有西医诊所 3 处，中医药房 9 处，乡村药铺 20 余处。为当时治病之主要医疗机构。民国二十一年（1932），县政府设卫生助理员，始有西医出现，但只管种痘苗。二十五年（1936）有王义山私人开设“民生医院”。三十年（1941）县成立卫生院，内有医生、助产士、护士。并有董再生、魏明轩私人联合开设“西医诊所”但医疗器械全无，且西药短缺，只能治疗头疼感冒和一些外科小伤。

建国后，中医药事业得到发展。中医诊所、药铺县城有 13 处，乡镇有 40 多处。1951 年，县人民政府对中医人员考核登记。给 74 名中医人员发了临时行医证书。给 28 名中医人员发了营业证书。1952 年至 1985 年有中医人员 148 名，送省中医学院和延安地区中医学校进修 30 人。宜川系山区，中药资源丰富，据 1971 年普查有 276 种。六十年代起，基层收购，年产 35 万公斤，特产药材桃仁、杏仁、连壳、半夏、车前草、益母草、茵陈等，年收购量可达 30 万公斤，供本县和外地使用，有的运销国外。

西医发展较快，人员由 1950 年的 3 人发展到 1994 年的 168 人。西医医院 16 处，其中县城 4 处。

建国 45 年来，本县广大医务人员，对疾病的诊断与治疗过程中，在诊脉和听诊器诊断病情的基础上，从六十年代起使用 X 光。七十年代开始使用超声波、心电图，设立化验室、检验科，医院能作血、尿、便、痰的常规化验，并开设肾功能测定，酚红排碘测定。脑积液测定，肝功、精液检查等。县医院可制作葡萄糖注射液、生理盐水，双佛卡因卡，单糖浆，碱酸可太因糖浆等。

诊断胸部病态，结核炎症。能做肾盂、胆道造形；呼吸道系统的气管炎、肺气肿、肺炎肺脓肿、结核病、支气管扩张；消化系统的肠炎、痢疾、肠梗阻、阑尾炎等；心血管系统的冠心病、高血压病、动脉硬化症、脑溢血等；泌尿系统的肾炎、尿道炎；妇科所常见的妇女病；儿科常见病有感冒、肺炎、消化不良、流脑、麻疹、婴儿窒息、破伤风等。1994 年新增诊断能力有：尿液分析、血红蛋白分析、脑电图、脑梯形图诊断、电视透视、显微外科手术。

从五十年代起，妇科可进行内回转，刮宫术、卵巢摘除术、子宫摘除术。外科可进行穿颅术、骨内固定截肢术、巨切肠切除，尿道断裂结扎和动物皮切除，膀胱修补术、疝气、胃切除、肠粘连、胆粘连、胆摘除、甲状腺、穿颅术、脾摘除等手术。1964 年，普查黑热病时，在薛家坪下卓村发现一例可疑性麻风病人。用专车送往汉中麻风病院收容治疗，并将患者居住村 12 户 38 人全部检查均有阴性，喷洒消毒，及时控制了麻风病

毒的蔓延。1965年成功地抢救了一起食物中毒事件，经治疗60人全部脱险。1987年10月一起重大车祸，有41人经抢救治疗好转。

1971年成立基础学科研究工作小组。研究中、西医结合应用效果。针刺麻醉和治疗地方病及肠梗阻。急性胃穿孔、宫外孕、宫颈癌、阑尾炎等。使多数患者免于手术减少了痛苦。并设中、西医结合病床20张。1971年应用针麻施行手术20例，成功率达90%。同年8月底，3个月的时间内在针麻下施行手术44例，成功26例，使得胃大部分切除术、宫外孕输卵管破裂和胆囊切除、胆总管探查术、肠吻合手术均收到良好针麻效果。针灸科医师王林运用针灸使一失语症患者孙怀德喊出话。太乙神针治疗大骨节病疗效达80%以上。用复方黑豆散及贝麻合剂对170人进行重点治疗老年慢性支气管炎有效率达80%以上。主治医师吴定华著《小儿腹部肿瘤》及《小儿急腹症》先后由陕西省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十多年来，共撰写发表论文48篇。

本县从1955年至1994年底，培训“赤脚医生”，乡医245人，其中中医55人，普及针灸82人，保健接生员80人。选送北京、西安、延安等地进修医务人员200人。

1994年各类卫生技术人员统计表

总计	主治医师	西医师	中医师	护士	检验师	中药师	西药师	中医士	西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士	西药士	检验士	其它中医	其它初级	卫生人员
271	41	67	21	18	3	8	3	10	33	36	1	7	10	2	2	9	

宜川县医院1994年各科手术统计表

外科		骨科		妇科		五官科	
手术名称	例数	手术名称	例数	手术名称	例数	手术名称	例数
清创缝合	34	内固定术	27	子宫切除术	24	老年白内障冷冻摘除术	20
胆囊切除术	33	胃TB病灶清除术	2	剖腹产术	17	腿外伤清创缝合	3
疝修补术	24			宫外孕破裂切除	20	泪囊炎	4
肠修补术	2			卵巢囊肿切除术	11	青光眼虹膜嵌顿术	1
胃穿孔修补术	7			妊娠阑尾切除术	2	乳突炎根治术	1
阑尾切除术	32			内倒转术	2		
胃、结肠、直肠癌根治术	10			扎管术	99		
前列腺摘除术	3						
多指切除术	3						

续 表

外 科		骨 科		妇 科		五 官 科	
整形术	2						
截肢术	1						
肝、脾、肠破裂修补术	6						
引流	5						
脑脊膜膨出修补术	4						
甲状腺切除术	9						
鞘膜积液翻转术	7						
肠梗阻胃部吻合术	8						
包皮环切术	4						
取异物	4						
其它囊肿、瘤切除术	52						
合 计	250	合 计	29	合 计	175	合 计	29

宜川县主要医疗器械设备统计表(1994)

器械名称	单 位	规格型号	数 量
X光机	台	400mA	1
X光机	台	200mA	1
X光机	台	50mA	9
X线电视系统	套		1
X光机	台	30mA	3
心电图	台		9
显微镜	台	单双目、手术、裂隙灯	15
遥控摇栏床	套		1
尿分析仪	台	4210型	1
单人单面净化	台		1
苹果计算机	台		1
血流变仪	台		1
数显火焰光度计	台		1

续 表

器械名称	单 位	规格型号	数 量
纤维胃镜	台	4 型	3
病理切机	台		1
体反博装置	套	WFB—V	1
膳 疗 机	台		1
三道心电图机	台	ECG—3 型	1
B 超	台	EUB—240	3
脑电图机	台	ND—82B	1
脑地形图	台		1
塔式蒸馏器	台		1
排 镜	台		1
产科镇痛仪	台		1
光 度 计	台		1
蒸 汽 机	台		1
产 床	位		9
无 影 灯	台		4
高压灭菌器	台		13
分析天平	台		1
酸 度 仪	台		2
乳腺透照仪	台		1
离 心 机	台		1

第三节 卫生防疫

建国前，地方疫病尚多。民间流行伤寒、副伤寒、麻疹、斑疹、白喉为最多，痢疾、疟疾、回归热、战壕热、猩红热次之，乡村妇女尤多患瘧疾与产褥热等。县之南川特有关节肿大，人们居住“窗户低小，光线不足”。“牲畜粪便，污秽堆积街旁”，蝇类、蚤类、虱类、臭虫到处传播疾病。平原群众饮水多为井泉水与窖水，管理不严。川谷群众饮水多为泉水与河水，浑浊不堪，而人们又惯饮生水。当时政府又无卫生行政机构设施，直至民国三十年（1941），才成立城镇卫生所 1 处，种痘 4941 人，注射疫苗 1509 人，诊治疾病 198 人，初步开展了有限的防疫工作。

建国后，1950 年在“宜川县人民卫生院”内配备 4 名人员，兼负全县的卫生防疫工作，至 1965 年卫生防疫人员达到 152 人。1970 年成立了宜川县卫生防疫站，在县城

北关，占地 2000 平方米，建房 1591 平方米，配备人员 13 人。1985 年增加了万分之的天平，300 毫安 X 光机、冷、恒温箱等设备。设有地方病、传染病等科，建立免疫卡册管理。

一、传染病防治

1955 年 6 月到 1956 年春，集义镇发生麻疹流行，组织卫生防疫人员 200 余人，巡回防治。同年，有百日咳、流感、痢疾散在发生，县成立防治委员会，抽调中西医人员 96 人分 7 组进入病区，共防治百日咳 6 人，麻疹 433 人，流感 9445 人，痢疾 490 人，黑热病 2 人，乙脑 1 人、流脑 1 人。1958 年对黑热病、疟疾进行防治，基本消灭。1964 年 6 月，组织对麻风病普查，共查 93849 人次，占总人口的 98.4%。除交里岔口村 1970 年 1 名原发病病人外，再未发现新病人。1980 年在阁楼武家岭进行头癣普查普治。1983 年，全县开展普查普治，查 83336 人份，占总人口 95.8%。查出患者 107 人，治愈 102 人消灭了头癣病。1982 年对结核病抽样调查，共查 421 户，1866 人份，查出结核病患者 10 人。1974 年用半年时间对梅毒开展第二次普查普治，共查 88000 人份。发现梅毒 13 人。1979 年起对布氏杆菌病进行了人畜普查，发现病人 5 人（放牧员）。1983 年给羊子免疫注射达 80%。对人免疫注射率达到 85%。1984 年消灭了布氏杆菌病。通过历次普查普治，宜川县 1952 年消灭了天花、控制了白喉，1953 年起控制了回归热。1960 年控制了猩红热。1980 年起注射伤寒四联疫苗 10731 人份，消灭了伤寒。

1982 年对县城中学生进行疫病调查，实查 523 人，患龋齿率 61.38%，1983 年查学生 811 人，患沙眼、克山病、结核病、高血压病、鼻病等 9 种疾病，患病率占到 29.83%。

1950 年，宜川县人民医院成立后，即对县城食品进行检查。1983 年，设白条肉检查员，对全县 556 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普查，对患有各种病症的 13 人，调正了工作。按照“食品卫生法”对食品行业检查验收发给卫生许可证 223 份，县防疫站并配备食品卫生监督员 2 名，建立食品卫生检验科。

二、地方病防治

宜川气候干燥，风多雨少，寒暖悬殊，地方疾病主要克山病、大骨节病、甲状腺肿、氟中毒、头癣、麻风病、布氏杆菌病、克汀病 8 种。

克山病又名吐黄水病，病症为病毒损坏心脏、心肌、发病急、死亡快，分布在寿峰、交里、丹州、鹿川等 9 个乡镇，166 个自然村，病区 73686 人，发病 25321 人，占病区人口 34.36%。以县城西川和南川为主。大骨节病又叫柳拐子病，骨关节变大，骨膜损坏，有克山病的地方均有大骨节病。甲状腺肿又叫粗脖，脖项肿大成囊，小者杏核，大者瘤垂颈前，且有遗传性，重点分布在县南的集义、寿峰等 6 个乡镇，其他地区也有散在性发病。氟中毒，损坏骨质，轻者有氟斑牙，牙齿发黄，重者骨路变性或强直，终身残废，主要分布在靠黄河一带的阁楼、高柏、壶口、鹿川、寿峰、集义几个乡镇。

从 1954 年起，就开始对 8 种地方病普查普治。1957 年普查大骨节病，共查 21 乡，有 11 个乡镇不同程度均有发生，查出大骨节病患者 1286 人，占人口的 24%。1961 年普查大骨节病、克山病、甲状腺肿 32814 人，查出大骨节病患者 744 人，克山病 33 人，

甲状腺肿 164 人。1970 年，普查 82109 人，查出克山病患者 1304 人，大骨节病患者 1644 人，甲状腺肿 792 人。1975 年，查出克山病患者 2773 人，大骨节病患者 2016 人，甲状腺肿 2970 人。1979 年受查人 72653 人，查出甲状腺肿 418 人，克汀病 75 人。1980 年，全县重点对氟病进行调查，共查出氟病患者 4760 人，对病区 6 个公社的 262 个水井进行含氟测定，饮水含氟量在 1.5mg 以上的乡村 58 个，饮水含氟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有 49 个村。1984 年，对慢性克山病进行线索调查，实查城镇、英旺、寿峰、交里、鹿川，22 个村 617 人，患者 108 人，确诊 56 人。

对四种地方病采取预防性的综合措施。克山病和大骨节病改变水质，选用清洁卫生的水，增加水的矿物质。1970 年开始至 1985 年，对高堰川道提水、饮水 96 处，解决人用水 59636 人，家畜用水 14416 头。1970 年推广卤碱改水，在泉中投放卤碱 300 吨。1971 年，在水井中压放木炭、硫磺改水。鹿川公社压放 23 眼井，使全社 1725 人吃上了改良水。1972 年推广硫酸根、硫酸钠改水。共投用硫酸根 1 吨，硫酸钠 2 吨。1981 年，推行口服亚硫酸钠。1981 年 9696 人份，1982 年 10320 人份，1983 年 10731 人份，1984 年 11349 人份，1985 年、1986 年 95726 人份，1987 年 97453 人份，1988 年 99299 人份。经过 20 多年的防治，克山病的发病和死亡由 1949 年的发病 602 人，死亡 307 人下降到 1985 年的零。从 1985 年到 1994 年，未有一例新发。

甲状腺肿的防治主要采取增加碘质。1965 年起，推广碘盐，1983 年实现全县碘盐化。到 1994 年加碘盐 10215 吨。监测碘 625 份，基本合格 554 份，合格率 88.07%。（从 1982 年到 1989 年，投放碘盐 3549.65 吨。）从 1979 年起给患者注射碘油。4 年共注射 11602 人份。1989 年给全县 1107 例孕妇口服碘油丸，所生婴儿智力发育良好，现基本消除此病，未有新发。

1994 年对薛家坪 8 个自然村，569 人中实际监测 558 人，其中男 288 人，女 270 人，检查率 98.1%，确诊患碘缺乏病 21 人，其中男 10 人，女 11 人，患病率 3.76%，其中弥漫 I 度 6 人，结节 I 度 6 人，结节 II 度 7 人，混合 II 度 1 人，III 度 1 人和 1991 年相比下降 6.15%。对 7~14 岁在校学生检查 549 人，查出生理肿大 27 人，占 4.92%。

氟中毒采取降低饮水含氟量，氟区改水 39 处，饮较低氟水的 6347 人，对 339 户氟病户投放结晶氯化钙，从容凡等药 200 公斤。1986、1987 年对中氟区 11 处，共 1057 人，已改水 9 处，1000 人，轻氟区 32 处，4814 人，已改水 2 处，797 人。1994 年有氟斑牙 4196 人，氟骨症 181 人，正在用氟宁片治疗。

头癣，在全县 14 个乡镇除交里乡未查出外，其余 13 个乡镇的 67 个自然村，107 人患头癣病，其中黄癣 102 人，占全县人数的 0.12%。主要采取脱、洗、擦、服、消的综合防治措施。1985 年经省验收为头癣控制在万分之一以下的县。

麻风在本县共发生两例，1963 年在寿峰乡的下卓生产队发生一例；1966 年交里乡孟长镇村发生一例。发现后即送往汉中疗养院治疗。

布病在 1985 年以前散在发生 5 例，经过人畜共治，基本控制。

1970年九公社地方病普查综合统计表

公社名称	大队数	发病队数	人口数			生产队			自然村			发病人数										地方性甲状腺肿	合计
			计	男	女	计	发病队	非发病队	计	发病队	非发病队	克山病				大骨节病							
												计	急	慢	潜	计	前期	I	II	III			
英旺	13	13	5174	2768	2406	51	51		40	40		569	3	132	434	445	77	104	129	135	26	1040	
寿峰	12	10	4387	2252	2135	51	39	12	53	41	12	65	1	27	37	143	1	55	48	39	197	405	
城镇	4	4	6964	3921	3043	14	14		4	4		81		8	73	131		66	55	10	316	528	
集义	18	15	7093	2743	3350	78	46	32	87	46	41	13	4	8	1	76		29	34	13	462	551	
党湾	22	21	9549	4967	4582	80	67	13	82	64	18	201	9	105	87	455	30	190	192	43	75	731	
交里	15	9	6565	3360	3205	66	33	33	55	31	24	202	3	24	175	146	37	58	44	7	2	350	
秋林	8	3	6700	3395	3305	53	5	48	42	6	36	19		6	13	42		6	32	4	5	66	
云岩	26	3	9876	5052	4824	95	10	85	95	19	76	34		2	32	47	30	10		7	81	162	
鹿川	7	7	1693	899	794	30	23	7	33	24	9	170		36	134	166	14	32	62	58	26	362	
合计	125	85	58001	30357	27644	518	288	230	491	275	216	1354	20	348	986	1651	159	570	606	309	1190	4195	
全县计	194	85	82109	42571	39538	716	288	428	675	275	400	1354	20	348	986	1651	159	570	606	209	1190	4195	

注:大队数 194,发病队数 85,克山病发病率 1.7%,大骨节病发病率 2%。

27 个年份注射各种

年 份	牛 痘	白 喉 类 毒 素	百 日 咳	副 伤 寒	伤 寒	痢 疾	狂 犬 病	三 联 菌 苗	麻 疹 苗	炭 阻 治 苗	百 日 咳 二 联	伤 寒 二 联
1954	9234	467	116	482								
1955			700	1702								
1957	13200		1200	1500	2000	2						
1961	15324		1153					4724				
1963	4685							9100			900	
1964	5694							3784				
1971	69945								5323	746	380	3060
1973	7514							487	7927	30		
1974	6981						1		4006	2785		
1975	9746								6000	1200		
1977									14626	600	5640	
1978	4205			320					13918		130	
1979												
1980	3507								2831			6232
1981												
1982									11044		1403	
1983	7516							4804				
1984									1008		1734	
1985												
1987									3774		1462	
1988									1600		300	
1989									1700		200	
1990									5206			
1991									4216			
1992									4406			
1993									2011			
1994									4969			

疫苗统计表

糖丸	胎盘球蛋白	卡介苗	破伤风毒素类	百日破三制剂	流脑	灰炎	霍乱菌苗	二联	百日合剂	小联苗	布苗	乙型脑炎苗	乙型肝炎苗
		2900					16			116			
		1822											
8116	95	9800	952							242			
9683		4623			187					5004			
16364		30968			503				2800		10810		
15000					1250				4000	12000	12000		
15000					10400					2786	12000		
11481													
			307										
				6242	6307				1298		743		
		4021											
8096		3200		2405	10282								
7959		6307	40181	1671	4055						7691		
6238		5394											
				5627	12570	609							
4473		3994		3074	20476		185						
1340		1170		2800	2500		50						
1417		2190		3100	300								
6654		6654		5437									
4928		3274		4279									
4981		6195		5123				2253				2395	
2724		2763		2447	4420			2610				850	180
5739		5268		2455	4000			2726				1500	190

宜川县 1950~1994 年各种传

年份	天花		肝炎		痢疾		伤寒付伤寒		梅毒		脊灰		麻疹		百日咳		白喉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50													14						
1951	3				123	3	24											7	
1952					63														
1953					141		9						686	15					
1954					111		4						3						
1955					50								1604	175	55				
1956					83		7						24	1	10				
1957			1		489	1							157	3	6				
1958					25								121	6	11				
1959					341		3				2		191	4	227				
1960					507	1	12						859	27	148				
1961					275	1	6				2		53	2	145				
1962					122						1		12		27				
1963					121								93	1	18				
1965			3		686	2	58						565		55				
1967			3		215		24						73	3	10				
1969					688		13						1388		157				
1971			90		1708	6	27				4		113		708			3	
1972			48		2091	16					4		41		15				
1973			41		2179	12	1				4		1271	16	104				

染病患、死亡对照表

流脑		猩红热		出血热		狂犬病		布鲁氏菌病		炭疽		斑疹伤寒		乙脑		疟疾		黑热病		流感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		6										21				52						
												3				12						
												2				23						
												1				6		13				
																3		9	1			
1		1																5				
																		5		9445		
																				5047	61	
		19																			40	
		3										1									481	1
																					977	1
							3													17	79	
3																				1	20	
																				8	369	
87	18	17												1						3		
											1						3		8	1	862	
6			1							5	1	2		6	1	1		34		3259	3	
3		267																			3110	2
10	3	59																		26	2	1618

年份	天花		肝炎		痢疾		伤寒付伤寒		梅毒		脊灰		麻疹		百日咳		白喉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974			10		1676	15	8					53	1	111				
1975			23		1198	11	3	1			1	187		1117				
1976			49		1355	1					2	159	1	52				
1977			41		1596	1					2	710		121				
1978			34		1143	3						286		283				
1979			23		1137	1					9			105				
1980			150		1409	1	1					40		111				
1981			194		2292	2						8		91				
1982			91		3463	3	2				6	64		238				
1983			104		1980	1					32	46	2	91				
1984			604		1261							697	5	8				
1985			30		628		15					6		22				
1987			168		272							296		8				
1988			208		620							6		38				
1989			295		463							15						
1990			87		108							3		8				
1991			49		136							3		5				
1992			108		48							9						
1993			89		56							55		20				
1994			175		253				1			18		18				

注：6个年份查无资料。

流脑		猩红热		出血热		狂犬病		布鲁氏菌病		炭疽		斑疹伤寒		乙脑		疟疾		黑热病		流感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71								6								12		2557	1
2		109						1		2		6				1		10		1466	
2	1																	6		1827	
10		1														11		9		24105	
2		43																1		416	
33		101																		739	
14		6												6	1			2		1336	
48		6												1						1981	
		1																		2933	
		2																		1644	
2				108																2680	
																				296	
																				186	
		2												1						611	
1																		3		1838	
1		1																			
		2																			
		1												1							
		1												1	1			1	1		

宜川县部分年份克山病发病死亡统计表

年 度	发 病 人 数			死 亡 人 数			备 注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1949	602	343	259	307	155	152	
1950	1000	320	680	259	117	142	
1955	342	128	214	178	85	93	
1965	181	73	108	29	10	19	
1970	61	22	39	4	1	3	
1975	89	45	44	3	2	1	
1980	21	6	15	4	2	2	
1981	12	3	9	1	0	1	
1982	12	5	7	3	1	2	
1983	2	1	1	1	0	1	
1984	2	1	1	0	0	0	
1985	0	0	0	0	0	0	1988年死2人
1990	0	0	0	0	0	0	1991年死2人
1994	0	0	0	0	0	0	

第四节 妇幼保健

妇幼卫生保健在解放前处于落后愚昧状态。妇女病、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很高。据民国三十年（1941）《县志》载：某村伊某3人，共生育子女23人，死于破伤风（四、六风）为34.7%。建国初期统计，全县18~45岁的妇女7241人，无一采取新法接生。

建国后，培训接生员，开展新法接生和妇女儿童病的普查普治。

一 妇女保健人员

1954年，宜川县医院设妇产科，配有2名接生员，负责城区产妇的接生和全县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接生员的培训。

县妇幼保健站建立后，开展主要业务为：负责城乡新法接生；进行产期检查，安全与助产；实施妇、幼的疫病防治；进行妇、幼卫生知识的宣传和计划生育技术的指导。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妇、幼干部14人，农村接生员由1956年195人增加到1985年的290人。

二 新法接生

1952年起，宜川县医院配备了专职接生员，开展新法接生，农村建立了接生站及接生室3处，接生员101人，1954年接生站12处，接生员58人，新法接生193人。

1957年,新法接生137人,产前检查473人次,产后访视512人次。1958年,全县办产院36处,接生员发展到672人。1960年下降到107人,1978年534人,1985年2290人,1989年268人。1994年接生员301人。

部分年份新法接生情况统计表

年份	出生数	新法接生数(个)	新接率%	年份	出生数	新法接生数(个)	新接率%
1952		10		1984	1272	1223	96.2
1954		193		1985	1529	1479	96.7
1956		195		1986	1469	1357	92.4
1957		137		1987	1507	1416	93.9
1975	452	220	48	1988	1586	1462	91.6
1978	634	555	87.5	1989	1502	1441	95.9
1979	1531	1401	96.5	1990	1757	1631	92.8
1980	1151	1041	90.4	1991	1900	1798	94.6
1981	1272	1121	88.1	1992	1257	1203	95.63
1982	1343	1279	95	1993	1143	1072	92.91
1983	1326	1289	97.4	1994	1076	1022	94.98

三 妇女病的防治

1954年起,宜川县卫生院,公社卫生所相继配备了妇幼专业人员,开展妇女病的查治工作。1978年6月,在西安第四人民医院医疗队的配合下,对英旺公社进行了第一次妇女病的普查工作,全社应受检查的妇女912人,实查666人,其中患宫颈炎的占47.7%,附件炎占41.44%,宫颈肥大25.08%,宫颈癌占1.05%,子宫脱垂1.25%。妇女总患病率86.2%。在普查过程中,对全县查出子宫脱垂患者92人,尿瘘4人,进行了治疗。1980年,全县组织了对子宫脱垂和尿瘘的2次普查普治。上子宫托的62人,手术36人,药物治疗1人,治疗率100%,有效率88.8%,尿瘘有效率50%。1981年,用5%铭酸钾溶液,10%的碘酊,对妇女阴道炎、宫颈糜烂进行有效的治疗。

1984年,对县城机关的292名已婚女职工进行妇科检查,患病16种,294例(包括1人同时患两种以上疾病)。其中宫颈糜烂140例,患病率47.94%;阴道炎51例,患病率17.71%;宫颈肥大43例,患病率14.33%;附件炎27例,患病率9.25%;其他疾病33例,患病率在5%以下。

1985年,对全县60岁以下妇女进行普查。共有60岁以下妇女18846人,实查4751人。查出各种患者1963例,其中滴虫性阴道炎20例,细菌性阴道炎12例,老年性阴道炎1例。普遍开展妇女5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劳动保护和围产期保健。治愈和控制了尿瘘、子宫脱垂、产褥热和新生儿破伤风。

1977~1994年妇女病的普查情况统计表

年份	乡数	应查	实查	查率%	患病	脱宫	宫颈炎	附件炎	宫颈肥大	滴虫	宫颈癌	尿瘘	备注
1977	1	12994	8818		2801	246	1671	224			11	1	
1978	9	7437	4963		2269	91	1378				9	1	
1979	14	10595	6687	63.1	2011	80	695				1		
1980	14	14142	2859			95						5	
1981	9	6028	2110		1031							8	
1982	13	29851	3310		440	93	254	7		159			
1983	14	16237	3920		1194	82						2	
1984		448	383	85	342								80个单位 普查数
1984	14	18746	4722		1558	37					12	2	
1985	14	18846	4751		1963	30					4	2	
1986	14	19004	3633	19.12	1136	29	65					1	
1987	14	17579	3952	22.48	1418	20	86		50			1	
1988	14	19086	4385	22.97	2303	23	124					1	
1989			194		114		58	23	3	30			县级单位女 职工
1990		18089	2956	16.34		6					1	1	
1991		18934	5551	29.26		2					0	0	
1992		21971	7118	32.46		1					1	2	
1993		21790	6670	30.30		0					2	0	
1994		24907	8863	35.38		0					1	0	

四、儿童保健

1954年，县卫生院对城镇2岁以下的251名儿童进行检查。1956年，第一次在全县培训保育员60名，在前进社建立托儿所2处，受托儿童141名，城区建幼儿园1处，儿童324名。1957年6月1日检查儿童324人。健康者120人，占受检查人的37%。1978年儿童节，检查儿童157人，查出患各种病55人，发病率占35%。1979年儿童节，在全县进行了一次普遍性的检查，共查儿童3055人，其中患病儿童1065人，患病率为34.8%。同年10月，对全县0~7岁儿童全面进行了免疫驱虫。服药22161人，排虫20361人，占服药人的91.4%。1980年重点对蛔虫进行了再次普查，查出患者3509人，进行免费驱虫。1981年，为了摸清全县0~7岁儿童患病情况，在云岩、集义、高柏、牛家佃、壶口、鹿川、英旺、城镇8个公社进行了普查，应查儿童2642人，实查儿童2538人，普查率96.1%，查出各种病患儿1537人，发病率为60.6%。

1981年4月，县妇幼保健站在城镇和西街大队幼儿园进行健康普查，实查儿童90人，查出蛔虫病患儿66人，佝偻病18人，龋齿26人，对蛔虫病患儿免费驱虫。

1985年，对全县0~7岁儿童发育状况进行重点调查，共查儿童758例，查出营养不良4例，气管炎11例，消化不良69例，佝偻病39例，血小板减少症1例，蛔虫病70例，龋齿13例。

1988年对县城关1426名儿童进行调查，患有蛔虫病116例，占0.8%；佝偻病75例，占0.05%；龋齿45例，占0.03%；沙眼2例。

1990年普查1361名儿童，患蛔虫病207例，佝偻病185例，龋齿245例，沙眼10例，贫血76例。

1994年普查1070名儿童，患佝偻病94例，贫血66例。

第五节 药政管理

宜川县的药政管理工作起步晚。1969年英旺农中卫生班熬制“681”粉，1974年甘草地医院制糖、盐水、汽水、柴胡注射液。集义陈家庄医疗站制中草药丸、散、片剂，由于设备简单，技术力量不足，产品质量不合格，自行停办。药品检验设备有紫外灯3台、试验台2台，酸度计1台，培养箱1台，脑心机1台，消毒器1台，施光仪1台，显微镜1台，稳压器1台，真空泵1台，分光光度计1台，液晶Pu机1台，箱影电炉1台，三用水箱1台。1985年开展药检工作，在县城内宣传《药品管理法》。组织药品检查小组，对19个国营、1个集体、7户个体经营药品进行检查，查出假药、劣质药82种，按照药政法规，全部予以销毁，并关闭2户个体药品经营者。查获购药8起，携带假药16种，没收9种。

1994年建立药品质量监督网，培养兼职药品质量监督员20人，抽检药品34种，仪器检定12种，直观鉴定22种。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是贯彻预防为主，普及卫生知识，开展群众卫生运动的主要措施。建国后，宜川县政府号召动员全县人民投入这一运动。

五十年代，1950年毛主席发出“动员起来，讲究卫生，提高健康水平”的号召，宜川县成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区乡也相应建立组织。大搞卫生运动，重点消灭老鼠、蚊蝇、麻雀（当时列为一害）、臭虫，提倡人畜分居，修井垫圈，安置整修厕所，要求家庭开大门户，加高烟囱，勤洗衣被、剪指甲。

1955年全县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受教育达30000人，培育消毒员369人，训练饮食从业人员75人。1958年全党动员，全民动手，讲究卫生消灭老鼠42712只，麻雀139911只，挖蝇蛹1700公斤，清除垃圾11280吨。本县被评为延安地区甲等县。良子公社出席了地、省召开的先进代表会。

六十年代，由于“文革”运动的干扰破坏，爱国卫生运动一度低落。

七十年代，坚持经常和突击相结合，每年利用节日开展4至5次卫生突击运动，城镇以整顿市容为主，农村以推广“两管”为主（即：管粪、管水）。在中央爱委会提出“加强领导，动员群众，措施得力，持之以恒”的方针指引下，重新建立了县爱委会组织。在饮食卫生上，推广“食品卫生区四制”。1975年，开展积肥运动，改建厕所5188个，改良畜圈1820个，水井29个。1977年至1978年，县城建立了自来水厂一个，农村引水上源111处。1979年县爱委会办公室增设3名专职人员，2名清洁工整顿市容，设街道果皮箱38个，垃圾箱15个，疏通水道800米，街道旁植树2600棵。

八十年代，对城镇兴起来的商业摊点进行了定人、定点，拆除影响交通违章建筑，整顿市容，增设厕所、果皮箱、垃圾箱，铺修街道，疏通下水道，植树等。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和文明礼貌月活动，开展以治脏、乱、差为主要内容的活动，美化环境。1985年推行卫生区域责任制，实行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的三包制。农村推行了“两管五改”（管水、管肥，改厕所、畜圈、炉灶、鸡窝、居住条件），全县改灶16858个。灭鼠332147只，密度由6夹降到3夹次。

从九十年代起，围绕创立卫生县城，重点开展了每年“爱五月”活动和夏秋季灭蚊蝇等害虫工作，减少传染病。

创造优美，舒适环境。1991~1993年分别获得延安地区评排前三名的好成绩。

为搞清宜川县人民卫生用水的水源种类，水中溶解物质、化学成份和含量的本底、水平、污染物质组成成份、浓度等变化规律，给改水提供依据，县防疫站组织人力采用丰、枯两季，对全县水源进行了25种项目的抽样调查、分析其结果。

1. 水温和气温：丰水期平均温度：河水13.9℃，井水12.2℃，泉水13.2℃，自来水11℃；枯水期平均温度：河水13.9℃，井水9.9℃，泉水10.6℃。丰枯两期，水温平均为给冷水。

2. 色度和浊度：泉水：丰水期合格率51.6%，枯水期合格率86.4%；河水：丰水期合格率87.5%，枯水期88.8%。自来水：枯水期均合格。要求泉水、井水的浊度均

在5度以下，但实际化验，差别为甚，有的井水浊度高达120度，其因是井水多为泥土所致。

3. 臭和可见物：丰枯两期在原水源无气味部分水中混入尘土和杂草。

4. 氢离子浓度：泉水PH值均7.8，河水PH值7.5~8，均7.8，井水PH值7.4~8.0，均7.8，自来水PH值7.9。各类水源属弱碱性。

5. 总硬度：丰枯水期，平均值为103.5mg/L，属中等硬水，除一个自来水属硬水外，其它各类属中等硬水，软水次之。

6. 离子分析：通过128个水样分析，各类水源总矿化盐平均值分别为：自来水463.3mg/L，属重碳酸盐，碳盐类，钙组1型；泉水391.9mg/L，属重碳酸盐，碳盐类，钠组1型；井水360.4mg/L，属重碳酸盐，碳酸盐类，河水298.5mg/L，属重碳酸盐，碳酸盐类钠组一型；钙组1型；这与一般规律样符合。经过丰枯期2次化验，从主要阴阳离子计算结果看：无泡个体水样或各类水体，在丰枯水期的平均值和两次平均基本接近，水型一致，可视为本底水平。

7. 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的最高含量为234mg/L，各类水体最高平均值为49mg/L，未超过100mg/L。各类水体硫酸盐最高含量为220mg/L，平均值最高含量为50.6mg/L，各类水样硝酸盐氮最高含量为6.0mg/L，平均最高含量为1.24mg/L。

8. 碘化物：含碘量平均值大都大于0.1ml/L，但各类水体的含碘量极不均匀。除自来水外，其余各种水源含碘量低值都为零。

9. 氟化物：砷、硒的测定：河水、井水、自来水氟化物丰枯两期化验为：0.3~5.1mg/L，平均值在1.1mg/L以上，含氟量1.1mg/L以上的两个体水源均分布在黄河边的阁楼、高柏、壶口、鹿川、寿峰、集义乡（镇）的部分村。各类水经丰枯水两期化验结果，砷含量0~0.02mg/L，平均最高值为0.005mg/L，均未超过国家标准。各类水源规定标准，各类水样含硒在丰、枯两期均为零。

10. 耗氧量：河水、井水、自来水平均值均未超过3mg/L，泉水丰水期平均值1.85mg/L，枯水期平均值1.22mg/L。

11. 细菌检验结果：①细菌总数：河水8个（ml），总数（个/me）在100以下者2个，合格率25%。井水12个，总数在100以下者7个，合格率25.9%。自来水1个，总数为27个合格。②大肠菌群。各类水样没有一个达到国家标准。③细菌学评价。按细菌总数评价水质（国家标准100个/me），合格率河水：25%、井水58.3%、泉水25.9%、自来水合格。按大肠杆菌评价水质、合格1个，48个水源均轻度污染水。

第二章 体 育

宜川体育活动，清朝以前，多以武技和武术在群众中时有活动。民国三十一年（1942）球类（足球、篮球）和田径运动，开始在县城学校开展。建国后，1958年，成

立了宜川县体育运动委员会，配备了体育专职干部，修建了体育场。召开了宜川县第一届全民体育运动会。学校、机关开展以劳卫制锻炼为主要内容的群众体育运动。1975年成立了少年体育业校。1987年，成立老年体育协会。随之宜川县的射击、乒乓球、篮球、排球、自行车、气功、太极拳术、门球等体育活动在学校、机关、团体中相继开展。到1994年全县共召开5届体育运动会。

第一节 体育设施

民国时期，宜川县没有体育场地，举办体育运动会借用宜川中学操场。

1948年宜川解放至1958年，没有修建体育场地。县上举行运动会仍借用宜川中学操场或在县城内“北大广场”（今宜川县干部招待所址）。

1958年秋，发动县级机关职工、学校师生，驻宜部队、市民义务劳动，在县城西郊修建体育场1处。体育场占地面积3016平方米。场内设有400米全程固定跑道，足球场、4个篮球场、2个排球场。1959年，投资修建瓦房5间，1979年修建石窑10孔，简易库房5间，1980年，建成1个灯光球场，1981年，修建司令台1座。

1982年，宜川县政府决定，将宜川体育场靠公路一侧15米宽、260米长的地段划归城市建设基地安排。因而，体育场实际占地面积缩小为2600平方米。

除县人民体育场外，全县有两所中学建有体育场，有25个篮球场地，供教师学生体育活动。

第二节 群众体育

一、传统体育

宜川县处偏僻山区，农村文化落后，传统体育活动有民间武术、象棋、下方、自由摔跤、跳绳等项目，农闲季节时有开展，每逢春节正月十五（农历）较大的村有耍狮子、踩高桥、打秋千、跑彩船、打花鼓等民间活动。

1. 武术

宜川民间武术始于清朝光绪五年（1879）。武术教师郭金泰由山西河津县迁居宜川云岩镇，当地民众纷纷求郭设馆传授武术，在云岩镇开设武术馆1处，招收青年农民习武，三年后大徒弟白生，学业居群徒之首。以后郭教师闭馆停教。武术再不经传。宜川武术没有正宗，但时有外地武术教师来宜川传授习武。宜川南、北两支红枪会也经常设坛求师，习练武术，号称刀枪不入。

2. 象棋

清代农村官宦之家，已有对奕，到民国年代，城镇商贾之中，互有象棋对奕取乐。县城中药店刘志冲，经常在店门口设盘对奕。1956年秋季，宜川县举办象棋选拔赛，刘志冲获冠军，代表宜川县出席延安专署举办的象棋赛。自后，宜川县每届全民运动会都有象棋赛项目，参赛者有10多名。

3. 下方

下方,在县城、乡较为普遍,活动方便,农村在农活闲空时常摆方下子,县城街巷亦常有多堆聚群下方取乐,多为年老者。宜川中学体育教师赵建立还写了“民间撘方活动”论文刊载于国家体委《体育文史》杂志。

二、农民体育

自1956年城乡知识青年涌入农村,篮球活动逐渐普及于农村较大村庄,凡大队所在村,都设有篮球场地。据1976年统计,全县194个大队,13个知识青年插队点,都修建了篮球场,组建了篮球队,交里乡李家源大队被誉为农村体育活动先进典型,全大队6个生产队,队队有篮球场和篮球队。1977年,出席陕西省群众体育先进集体代表大会。

1976年8月,宜川县举办首次农民篮球运动会,全县有8个公社组队参加。参加比赛的男女篮球代表队16个,运动员154人,寿峰公社代表队获男篮第一名,云岩公社代表队获女篮第一名。

1991年5月代表延安地区参加陕西省第二届农民运动会乒乓球赛,李晓明获个人单打第七名。

农村除篮球运动外,每逢清明、春季之时农村群众搭设秋千,男女荡秋千者甚多。踢毽子、摔跤、拔河、举重等活动,亦随时开展。

三、职工体育

职工体育起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抗日战争年代,当时县城机关增多,宜川中学、国民党驻军、回锡山部队,山西省政府机关大部迁居宜川,经常有篮球比赛,职工篮球竞技有比较快的发展。

1948年,宜川解放后。县城机关职工篮球运动活跃,当时篮球运动技术水平较高的有党政队、城关小学队、县中队、商业队。自1971年以来,每年“五一”、“五四”、“国庆”节都举办职工篮球比赛。1979年“五一”节,宜川县委,宜川县总工会联合举办宜川县第一届职工运动会。15个代表队304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1981年7月举行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县级机关10个男女代表队207名运动员参加比赛。1984年“五一”节举行第三届职工运动会,县级有14个男女篮球队,12个男女排球队,4个乒乓球队参加比赛。1984年3月,县级机关职工广泛开展第六套广播体操活动。县级机关90%以上的职工参加。同年5月2日,延安行署在宜川县召开了职工广播体操比赛现场会,本县有44个队,900名职工参加了比赛,省体委、延安行署给宜川县政府赠送锦旗奖励,予以鼓励。1985年后,每到“五一”“十一”重大节日都举办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的篮球比赛、象棋赛,由县粮食局、林业局、农业银行分别主办的老年门球赛。

四、老年体育

宜川县于1985年元月成立了“宜川县老年体育协会”,设常委9人,委员27人,主席冯生贵。协会成立后,1985年组建了第一支老年篮球队,进行篮球表演赛。5月派员赴渭南学习老年健身养气功。7月举办了有30名老年同志参加的为期一个月的养气功训练。1986年元旦,举办老年1500米、3000米、5000米长跑比赛,有23名老年参加,12人受奖,城关小学张鸿雁1984年赴陕西省参加老年长跑比赛,获全省老年长跑

第五名。

1986年，成立了老年门球协会，主席刘涛，顾问冯生贵。并派员赴延安学习。从此开展老年门球运动。县城机关组织男女老年门球队15个，进行活动。1987年参加延长县“延长杯”门球赛。1988年，延安地区在宜川办“壶口杯”门球赛，本县男、女门球队分别获得第17名和第22名。

1991年参加延安地区在延川县举办的老年门球赛，获团体第一名。

1992年参加延安地区在吴旗县举办的老年门球赛，获团体第二名。

1994年10月参加延安地区“九九重阳节”门球赛，获团体第一名。

第三节 学校体育

一、幼儿体育

1958年，宜川县开展城、乡幼儿体育，1975年始，宜川体委、教育局、妇联，每年在“六一”国际儿童节联合举办幼儿运动会，比赛项目有拔河、男女30米短跑、男女30米三轮车赛跑、男女30米吃果竞赛、男女30米滚铁环、男女垒球掷远、男女沙包掷远、男女4×20米迎面接力赛以及穿衣、计算、三轮车、端盘竞走等竞技活动和韵律操表演赛。

1988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召开规模最大的一次全县幼儿运动会，参加265人，共设比赛项目11种，同年，幼儿园开展少年儿童迪斯科操。

幼儿园根据幼儿特点，在课目中安排了幼儿做徒手操、模仿操、拔河、滑梯、翘板等体育游戏活动。

县镇幼儿园现配有转椅、滑梯、荡船、摇椅等运动器械具。

二、中、小学体育

民国八年（1919）改私塾为新学，全县成立4所国民小学，开始增设体育课。十年（1921），县第一高级小学（县城后学巷）设体育课，学生每天上早操，课外开展体育活动。三十年（1941）宜川中学配备了体育专职教师，开展田径、篮球、排球、足球、垒球等项目体育活动。

建国后，1951年，宜川中学推广第一套广播体操。1953年，响应毛泽东主席“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号召，全县各校开展了篮球、排球、田径、体操等项目的课外体育活动，1954年，全县中、小学推行第四套广播体操和儿童广播体操。1958年，各校推行了“劳卫制”锻炼，但存在着浮夸和突击性问题。1972年，在中、小学推行第五套广播体操。1973年，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学校坚持了每周两节体育课早操和课间操，每周两次课外活动。建立业余体育队。

中、小学体育竞赛。民国三十一年（1942）秋，陕西省第三专区在黄陵县召开陕西省运动会的选拔赛，宜川中学师生12名运动员组成代表队参加。1972年6月，举办了宜川县少年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参加运动员395人。云岩中学获男女篮球冠军，宜川中学获男女排球冠军。男女乒乓球冠军和田径团体总分第一。1972年5月，举办了有9所七年制学校和102所民办小学参加的春季少年田径通

讯赛，全县有 4719 名中、小学生参加，云岩中学参加学生 533 名，占全校学生总数 88.83%。城关小学有 312 名学生参加，占全校学生总数的 83.4%。1973 年 6 月，举办了宜川县少年田径运动会，有 15 所学校 190 名学生参加比赛。1974 年 4 月，举行了宜川县少年运动会，有 18 所中、小学 310 名学生参加比赛。1975 年举行了城区 11 所学校和城关幼儿园 365 名学生参加的排球、田径运动会。1976 年 6 月，举行宜川县少年田径选拔赛，有 10 所初、高中 150 名学生参加。1980 年 9 月举行宜川县秋季中学生篮、排球运动会，有 6 所中学 135 名学生参加。1981 年，举办元旦越野长跑赛，有 17 所中学 113 名学生参加。1983 年 4 月，举行宜川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有 15 所中学 284 名学生参加。1984 年 4 月，举行城区五校田径运动会，参加学生 87 名。

宜川中学从 1981 年起到 1985 年 7 次参加延安地区举办的重点中学体育运动会，有 5 人分别打破延安地区田径 200 米、4×400 米接力、跳高纪录。

1979 年《体育锻炼标准》在宜川县各中、小学开始推行。宜川中学、云岩中学 89 人达标。1980 年全县各中学 390 人达标。小学 90 人达标。1983 年，宜川中学 243 人达标占全校学生 24.4%。云岩中学 326 人达标，占全校学生 30%。西郊中学 180 人达标，占学校学生 20%。1984 年，宜川中学、西郊中学达标 870 人。1985 年，各类学校达到体育锻炼标准的 1951 人（其中儿童组 800 人，少年甲组 451 人，少年乙组 700 人）。

宜川县各级学校每年都分别在春季、秋季自行举办小型体育运动会。宜川中学、西郊中学、城关小学从 1985 年开始，每年举办一次。先后举办田径运动会 4 次。

第四节 竞技体育

民国三十一年（1942），陕西省政府召开本年度秋季运动大会，宜川参加 10 人，“成绩尚佳”，此为宜川举行体育运动之始。三十三年五月（1944），宜川县举办各级学校春季运动会。

建国后，1952 年 5 月宜川县举办有 300 人参加的运动会，选拔由 7 人组成的宜川县体育代表队，其队名为“群声”，参加延安专区召开的首次运动会。获男篮第三名，田敬安获三级跳远第一名，李长德获铁饼第一名，贺宗堂获 400 米跑第一名，张笃庆获跳高第一名。宜川 4 名运动员被选为延安地区代表队赴省参加比赛。1953 年 6 月，宜川县举办有百人参加的体育选拔赛，组成 7 人体育代表队赴延安地区参加比赛。宜川获团体总分第 2 名、4 名运动员参加地区代表队，赴省参加比赛。

1958 年 8 月，举办宜川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参加比赛的有工人、干部、市民、师生、商人、复转军人。运动员 468 名，比赛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射击、象棋、自行车、举重摔跤、田径 10 个项目，选拔 180 名优秀运动员，组成宜川体育代表团出席延安专区第一届全民运动会。

1959 年 2 月，举办宜川县第二届全民运动会，分四个赛区，共 12 个代表队、696 人参加。比赛有男女篮球、男女排球、足球、手球、垒球、男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男女射击、5 公里负重行军、举重、摔跤、象棋、男女体操，自行车、武术、爬山、拔河、田径 16 个项目（附表）。

1964年7月，举办宜川县第三届全民运动会，有11个代表队279名运动员参加比赛。有男女篮球、男女排球、男女乒乓球，射击、武术、象棋、自行车、田径8个项目。选拔80名优秀运动员参加延安地区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宜川获男排第二名，女篮第三名，田径团体总分第三名。宜川有5名运动员被选拔参加地区代表队赴省第四届全运会。

1971年5月，举办宜川县第四届全民运动会。比赛有：男女篮球、男女排球、乒乓球、田径等项目。篮、排球划分4个赛区，田径以公社组队参加，运动员331人，田径团体青年组第一名交里公社，少年组第一名宜川中学。选拔104人组成代表团，出席地区第五届全运会。

1972年6月，选拔90名运动员参加延安地区少年运动会。

1973年6月，延安地区基层小篮球运动会在宜川县举行，共10个县（市），运动员267人。1974年5月，选拔34名运动员，参加延安地区少年运动会。1975年6月，西郊学校组成初中男女排球队，城关小学组成小学男女排球队，出席延安地区初中、小学基层排球运动会。1976年6月，宜川集训男女田径运动员32人，出席延安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8月，召开了宜川县农民基层篮球运动会。有8个公社154名运动员参加。寿峰公社男篮、云岩公社女篮获第一名，赴地区参加比赛。1978年8月，宜川县有14人，被选拔参加地区代表团出席陕西省第七届全运会。1981年7月，宜川组成25名运动员代表队赴延安地区参加比赛。1982年延安地区八运会，张军红以优异成绩，赴省八运会以小口径步枪3×10立卧射271环破省263环纪录。被评为延安地区最佳运动员。

1982年4月，举办宜川县第八届全运会（宜川县未召开第五、六、七届全民运动会，因和延安地区同称为八届）。有11个代表队，333人参加，比赛项目有男女篮球、男女排球、男女乒乓球、自行车、田径等。组成宜川县6项8队106名运动员的代表团，赴延安比赛，延安地区体委军体科举行射击比赛，宜川个人获金牌4枚，银牌6枚，铜牌3枚。1983年7月，在宜川县举行延安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赛。1984年，宜川先后组队参加延安地区举办的运动会。共获金牌3枚、银牌2枚、铜牌1枚。本县运动员王龙代表宜川县参加陕西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破百公里自行车省纪录。获个人第一名。赵艳梅5公里竞走，获国家2级运动员称号。1985年，宜川县射击队参加延安地区8县（市）射击比赛，获团体总分第四名，个人获银牌2枚，铜牌2枚。

1991年参加延安地区第九届运动会，田径、射击、举重、乒乓球赛，共得205分，获代表团团体第五名奖牌和5面锦旗。其中乒乓球获团体总分第一，女子团体冠军，男子团体第二；射击获团体总分第二名；重点中学生田径获第四名。共获得个人奖牌74枚，其中金牌12枚、银牌13枚、铜牌12枚。本县业余体校田径班学员强胡珍、侯艳红、张长安分别代表宜川中学，县业余体校打破了延安地区3项最高纪录。有12人18次打破县田径和射击最高纪录。10人代表延安地区参加了陕西省第九次运动会。

宜川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田径最高纪录表 1958.8

姓名	性别	单位	运动项目	成绩	备注
封春祥	男	宜川中学	100m	12"3	
张云令	男	宜川中学	200m	25"7	
芦惠民	男	宜川中学	800m	2'41"	
芦惠民	男	宜川中学	1500m	4'43"	
马克胜	男	交里	5000m	2'45"	
李承宽	男	宜川中学	200m 低栏	33"	
李承宽	男	宜川中学	4×100m 接力	1'28"	
封春祥	男	宜川中学	跳高	1.47m	
封春祥	男	宜川中学	跳远	5.23m	
张建仁	男	云岩中学	铅球	10.17m	
梁建华	男	宜川中学	铁饼	23.35m	
王鸿雁	男	集义	手榴弹	45.58m	
刘兆锡	男	企业	5000m 自行车	11'55"4	
刘玉妍	女	宜川中学	100m	15"9	
刘玉妍	女	宜川中学	200m	32"3	
穆云英	女	宜川中学	800m	2'26"	
张九菊	女	宜川中学	80m 低栏	18"	
杨春英	女	宜川中学	手榴弹	21.55m	
张九菊	女	宜川中学	跳高	1.20m	
刘玉妍	女	宜川中学	跳远	3.60m	

宜川县第二届全民运动会田径最高纪录表 1959.2

姓名	性别	单位	运动项目	成绩	备注
张彦昌	男	第五赛区	400m	1'8"7	首创纪录
芦惠民	男	宜川中学	800m	2'24"	破县纪录
芦惠民	男	宜川中学	5000m	17'56"	破县纪录
崔尚全	男	宜川中学	10000m	37'30"	首创纪录
		宜川中学	4×400m 接力	4'31"8	首创纪录
		宜川中学	4×100m 接力	56"4	首创纪录
封春祥	男	宜川中学	跳高	1.45m	破县纪录
孙孝仁	男	第四赛区	三级跳远	10.73m	首创纪录

续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运动项目	成绩	备注
韩世荣	男	党政队	铅球	10.92m	破县纪录
梁建华	男	宜川中学	铁饼	23.60m	破县纪录
韩世英	男	党政队	标枪	43.03m	首创纪录
高世川	男	党政队	手榴弹	50.44m	破县纪录
崔尚全	男	宜川中学	马拉松	4时02'44"	首创纪录
董成	男	宜川中学	5公里竞走	29'14"	首创纪录
金世荣	男	工交财贸队	3000m自行车	7'13"	破县纪录
金世荣	男	工交财贸队	5000m自行车	11'48"6	破县纪录
金世荣	男	工交财贸队	10000m自行车	23'53"	首创纪录
穆淑惠	女	第四赛区	100m	15"5	破县纪录
邓采花	女	宜川中学	400m	1'19"9	首创纪录
		宜川中学	4×100m接力	1'6"	首创纪录
			4×200m接力	2'23"5	破县纪录
袁淑英	女	宜川中学	标枪	16.66m	首创纪录
薛秀珍	女	第三赛区	手榴弹	31.18m	破县纪录
薛招芬	女	第二赛区	五项全能	1847分	首创纪录
高秋莲	女	石堡中学	1500m自行车	4'45"3	首创纪录
高秋莲	女	石堡中学	3000m自行车	10'0"	首创纪录

1972年宜川县少年运动会田径破纪录运动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项目	县纪录	新成绩
宁吉祥	男	宜川中学	400m	1'5"5	1'3"2
胡建华	男	宜川中学	撑杆跳高	2米01	2.13米
崔维平	男	云岩中学	铅球	8.20米	9.14米
李玉清	男	云岩中学	铅球	8.20米	8.91米
范保才	男	宜川中学	铅球	8.20米	8.65米
孟庆科	男	城镇畜牧局	铅球	8.20米	8.31米
王文忠	男	云岩中学	铁饼	30.57米	32.22米
王玉珍	女	云岩中学	手榴弹	30.57米	31.24米
白凤莲	女	宜川中学	手榴弹	30.57米	30.63米

注：铅球 5公斤

铁饼 1公斤

手榴弹 500克

1973年宜川县少年田径运动会破纪录运动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项目	县纪录	新成绩
李铁锁	男	宜川中学	60m	8"2	8"
苏永生	男	宜川中学	400m	1'3"2	1'2"6
张军	男	宜川中学	手榴弹	49.99m	51.54m
胡建华	男	宜川中学	三项全能	686分	749分
薛征伟	男	云岩中学	三项全能	686分	697分
康延玲	女	宜川中学	跳高	1.19米	1.20m
		宜川中学	4×100m接力	55"	54"
袁桂莲	女	云岩中学	铅球	6.30m	7.14m
杨淑林	女	宜川中学	铅球	6.30m	6.82m
王玉珍	女	云岩中学	铅球	6.30米	6.49m
袁桂莲	女	云岩中学	铁饼	17.23米	18.53m
王玉珍	女	云岩中学	铁饼	17.23m	17.49m
王玉珍	女	云岩中学	手榴弹	30.57m	31.24m

注:铅球 4公斤 手榴弹 500克

宜川县参加延安地区第七届运动会田径运动员成绩表(1987年)

姓名	性别	项目	成绩	名次	备注
胡建华	男	撑杆跳高	2.4m	1	以下甲组
郑一鸣	男	110m栏	20"7	2	
杨光伟	男	铅球	8.99m	3	
张仁民	男	三级跳远	11m	3	
杨光伟	男	110m栏	21"2	3	
郑一鸣	男	400m栏	1'7"5	3	
范彩霞	女	1500m	5'53"9	2	
范彩霞	女	3000m	12'43"9	2	
康锦芳	女	手榴弹	32.25m	3	
梁俊平	男	跳高	1.53m	1	以下乙组
梁俊平	男	撑杆跳高	2.30m	1	
陈月丽	女	手榴弹	38.15m	1	破延安地区纪录
陈月丽	女	铁饼	27.19m	1	

续表

姓名	性别	项目	成绩	名次	备注
陈月丽	女	标枪	25.33m	2	
孟继红	女	标枪	25.01m	3	
赵春歌	女	跳高	1.25m	1	
孟继红	女	铅球	8.26m	1	
杨秀萍	女	100m栏	19"5	3	
王全荣	男	5公里竞走	29'17"5	3	

参加延安地区第八届全民运动会田径运动员成绩表(1982年4月)

姓名	性别	项目	成绩	名次	备注
尚宪群	男	10公里竞走	60'18"1	3	
杨巧珍	女	1500m	5'22"6	2	
孟继红	女	手榴弹	43.34m	1	
孟继红	女	标枪	26.24m	2	
魏灵歌	女	跳高	1.15m	3	
程建发	男	3公里竞走	14'52"7	1	
张占虎	男	3公里竞走	17'46"5	3	
程建发	男	5公里竞走	26'52"8	1	
张占虎	男	5公里竞走	30'23"8	3	
冯辉	女	三级跳远	11.77m	1	
陈月丽	女	标枪	34.04m	1	
陈月丽	女	手榴弹	42.10m	1	
张茂义	男	儿童乒乓球单打		1	
武天星	男	儿童乒乓球单打		3	
李喜梅	女	5000m自行车	11'20"3	3	
崔炳学	男	10000m自行车	20'1"4	3	

1984年延安地区射击赛宜川破纪录运动员成绩表

姓 名	性 别	项 目	成 绩
赵韩英	女	专用枪 10+30	以 283 环破 275 环
赵韩英	女	专用枪 3×10	以 236、221 环破 217 环
刘 健	男	专用枪 3×10	以 246 环破 232 环
赵建新	男	手 枪 3+10	以 201 环破 183 环
张朝霞	女	手 枪 3+10	以 266、276 环破 244 环
张朝霞	女	汽手枪 10+40	以 316、317 环破 305 环
张彩娥	女	汽手枪 10+40	以 319 环破 305 环

宜川县中学 1985 年参加延安地区重点中学运动会成绩表

姓 名	性 别	项 目	成 绩	名 次	备 注
杜艳红	男	100m	12"6	3	
杜艳红	男	200m	25"2	2	
宋建堂	男	400m	58"4	3	
袁引发	男	800m	2'13"6		
		4×100m 接力	49"	3	
		4×100 接力	3'37"1	1	破延安地区纪录
武新红	男	5 公里竞走	29'0"8	3	
薛征敏	男	跳 高	1.66m	1	破延安地区纪录
张茂义	男	跳 高	1.59m	3	
王春发	男	铁 饼	33.40m	2	铁饼 1.5 公斤
曹巧云	女	100m	14"1	1	
张云霞	女	100m	14"2	2	
曹巧云	女	200m	28"9	1	破延安地区纪录
张云霞	女	200m	29"1	2	破延安地区纪录
屈小红	女	5 公里竞走	33'9"7	3	
屈小红	女	3 公里竞走	17'21"	2	
		4×100m 接力	57"2	2	
李 莉	女	跳 高	1.34m	2	
李 莉	女	跳 远	4.47m	2	

宜川县中学 1985 年参加延安地区重点中学田径运动会破地区纪录成绩表

姓名	性别	项目	成绩	备注
杜艳红	男	100m	12"6	
杜艳红	男	200m	25"2	
		4×400m 接力	3'37"1	
薛征敏	男	跳高	1.66m	
曹巧云	女	200m	28"9	
张云霞	女	200m	29"1	

宜川县历年参加陕西省体育运动会运动员优秀成绩

姓名	性别	项目	名次	成绩	时间	备注
石光前	男	100m	4		1942.10	
袁成文	男	铁饼	2	26m	1942.10	
田敬安	男	三级跳远	2		1952.10	出席西北五省运动会
张笃庆	男	三级跳远	3		1952.10	
贺宗堂	男	400m	4		1952.10	
谢春辉	男	4×100m 接力	3		1952.10	
付志文	男	10000m 速滑	1	23'33"7	1957.	创省纪录
梁志胜	男	200m	5	24'8	1958.10	省运会
苏徐生	男	铁饼	4	30.66m	1958.10	省一运会
封春祥	男	跳远	2	5.40m	1960.5	省少运会
梁建华	男	铁饼	1	40.12m	1960.5	省少运会
梁建华	男	三级全能	1	1344 分	1960.5	省少运会
梁景兰	女	铅球	4	8.95m	1964.10	省四运会
梁景兰	女	铁饼	4	17.81m	1964.10	省四运会
梁景兰	女	手榴弹	3	34.13m	1964.10	省四运会
戴培成	男	100 公里公路自行车	3	3.15'23"	1964.10	省四运会
何群凤	女	无线电	9		1978.9	省七运会
张军红	男	射击		3×10 271 环	1982.9	省八运会破纪录
范继珍	女	柔道	金牌	72 公斤级	1984.	省少运会
范继珍	女	柔道	金牌	无级别	1984.	省少运会

续表

姓名	性别	项目	名次	成绩	时间	备注
栗云红	女	自行车	金牌	50公里公路	1984.	省少运会
王龙	男	自行车	银牌	100公里公路	1984.	省少运会
张朝霞	女	射击	银牌	汽手枪	1984.	省少运会
武天星	男	乒乓球	铜牌		1984.	省少运会
程建发	男	5公里竞走	5		1984.	省少运会
张鸿雁	男	5000m	5		1984.	省老运会
程建发	男	10公里竞走	6		1984.	省少运会
范继珍	女	柔道	6	66公斤级	1985.	省少运会
屈小红	女	3公里竞走	1	16'55"8	1985.	省少运会
李莉	女	五项全能	4	1886分	1985.	省少运会
张茂义	男	五项全能	5	1695分	1985.	省少运会
胡宣生	男	400米跑	1		1991.8	省九运会
强胡珍	女	100米栏	1		1991.8	省九运会
侯艳红	女	3公里竞走	1		1991.8	省九运会
杜艳菊	女	100米跑	1		1991.8	省九运会

第五节 人才培养

宜川县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始建于1975年3月以来,为社会培养了一批体育人材。学员主要是从县城各学校初中、小学在校学生中选报。利用课余、暑假、寒假时间,予以专业训练。设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射击等专项训练班。截止1994年,招收学员934人。

宜川县历年输送省、地运动员

时间	姓名	性别	运动项目	现在工作单位
1958	张九菊	女	省体委女篮	省女篮教练
1982	范建珍	女	省体委女篮	西安市副食公司
1982	张军红	男	省射击队	延安射击场
1984	范继珍	女	省柔道队	
1984	王龙	男	省自行车队	
1985	张朝霞	女	延安地区射击队	

续表

时 间	姓 名	性 别	运 动 项 目	现 在 工 作 单 位
1986.8	李晓明	男	乒 乓 球	宜川县云岩果树站
1986.8	包金男	男	乒 乓 球	铜川市
1987.8	杜艳菊	女	田 径	延安地区体校
1987.8	王红香	女	田 径	延安地区体校
1987.8	赵延梅	女	田 径	宜川县茹坪中学
1988.8	谢海林	男	射 击	
1988.8	张小刚	男	乒 乓 球	宜川县农械厂
1988.8	贺志忠	男	乒 乓 球	宜川县副食公司
1989.8	张小全	男	射 击	宜川县云岩中学
1989.8	杨卫卫	男	射 击	延川县建设银行
1989.8	白莹	女	射 击	宜川县党湾小学
1991.8	胡生宜	男	田 径	延安地区体校
1991.8	侯艳红	女	田 径	延安大学
1991.8	张成安	男	田 径	延安地区体校
1991.8	强呼珍	女	田 径	延安地区体校
1991.8	呼小英	女	田 径	延安地区体校
1991.8	赵吴明	男	田 径	延安地区体校
1991.8	于军平	男	篮 球	延安地区体校
1991.8	赵东红	男	举 重	延安地区体校
1991.8	牛春霞	女	射 击	延安地区体校
1991.5	张立国	男	乒 乓 球	宜川县党湾乡政府
1991.5	张新平	男	乒 乓 球	宜川县交里乡政府
1991.5	李引祥	男	乒 乓 球	宜川县集义学区
1991.5	兰凤娥	女	乒 乓 球	宜川县城关小学
1991.5	王爱花	女	乒 乓 球	宜川县轻工局
1991.5	薛敬香	女	乒 乓 球	宜川县副食公司
1991.10	付瑞亭	男	乒 乓 球	铜川市
1992.8	张丹慧	男	射 击	延安地区体校

输送体育学院、校学生 21 人，其中大学 13 人，中专 8 人。

卷二十一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机构

建国前，本县无任何科学研究（简称科研）机构和民间科学技术（简称科技）团体，更无有组织的科技活动。建国后，逐步成立起科研机构、科技团体，从事科学研究，科技引进推广及科学普及活动。

宜川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5月，成立宜川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设主任1人，干事4人。

1961年10月，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县科委撤销，业务并入县文卫局。

1968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科技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分管。

1978年3月，成立宜川县“革命委员会”科技局。5月，为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加强科技工作，撤销县科技局，恢复县科委，兼管县科技协会和计量工作。1986年，计量工作交县经济委员会。

1993年3月，县科委与教育局、文化局、体委合并为教科文体局。1994年6月，设立宜川县科技服务中心，隶属教科文体局，有人员6人。

基层科委

1959年6月被定为全县“科学技术工作运动月”，“大跃进”中当月在全县掀起建立科技机构的高潮。在公社设科技委员会、管理区建立科技研究室，生产队（大队）成立科学研究小组。由于条件不具备，1961年10月随县科委撤销，基层科委也解体。

宜川县科学技术协会

1959年6月15日，成立宜川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与县科委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个机构。业务统一安排。

1961年10月，随县科委撤销，科协工作无人管理，趋于解体。

1978年5月，恢复科协，仍与县科委合署办公。

1984年3月，科协与县科委分署办公，县科协设主任1人。

1986年，县科协与县科委又实行合署办公。

基层科协

1959年6月起，成立基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全县有科协会员2414名。其中知识分子会员186名。1961年，随县科协一同解体。

七十年代起，陆续成立基层科学普及协会。到1986年9月，全县14个乡镇均设有科学普及协会。共有会员813人，会员小组146个。其中女会员36人。1994年底有基层科普协会14个。专业技术研究会18个，会员1024人。

宜川县农机研究所

1972年11月以县农机局为主与县农械厂、农机公司三个单位的5名业务人员组成县农机研究所，址设农机局，由县农机局马风发负责。1978年5月，县“革委会”成立县农机具研究所，为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研究社、队农业机械的合理配置及经济效果，引进推广先进的农业机械，改造不适应的农机具，研制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实用美观的农机具。1980年与县农机校合并后，9月撤销。

科技群众团体

1984年成立了林业学会和水电学会。1985年成立了统计学会、财会学会、珠算协会、档案学会，共有会员88人，至1989年又先后成立了畜牧兽医学会、农机协会、果树协会、信息协会和七个农民专业研究协会。1990年成立蔬菜专业研究会；1991年成立英旺乡烤烟专业研究会；1992年成立沙棘协会和新市河乡长命行政村果树专业研究会；1994年成立秋林乡显头行政村果树协会。截止1994年全县有基层科普协会14个，专业技术研究会18个，会员1024人。

基层农业科技组织

1956年8月先后成立阁楼、云岩、交里、集义、寿峰、良子伸、城镇7个区农业技术指导站，此后撤销。1974年在14个公社陆续成立公社农业技术推广站。在大队设农科站，生产队设农科小组或八字宪法小组。七十年代起，逐步建立县、社、大队、生产队的4级科技网（又称农科网）。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1980年，公社农技站易名为乡（镇）农技站。1982年出现了“两户”（专业户、科技户）新的农业科技体制，1988年全县共有科技户3100户，占总农户的13.9%以上，专业户126户。两户已成为引进推广新技术、新成果的示范户。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科技人员

建国前，本县无专业科技队伍。建国后，在政府的支持下，科技队伍逐渐壮大，据

1957年统计共有各类技术人员149人，1958年增加到182人，到1966年增加到227人。这支科技队伍大多数是建国后培养出来的，少数是在实践中产生的。

“文革”期间科技事业瘫痪，科技人员用非所学，流失现象严重。受到批斗、迫害的科技人员中立有“三案”的58人（后平反）。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召开以后，县科委首次进行科学技术人员的普查。经普查，全县共有科技人员384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303人，集体所有制单位25人，社会闲散科技人员56人。县科委协助县委、县政府，开始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解决科技人员的实际困难，并制定了《1978~1985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加强了科技队伍的建设。1985年至1987年举办有113名科技干部参加的科技管理学习班和英语班。1984~1989年自学成才和出外进修科技人员甚多。

三个年份自然学科科技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部门	工业	农业	副业	水电	医药卫生	畜牧	其他	合计
1957	/	47	30	5	58	6	3	149
1958	3	26	34	5	99	6	9	182
1966	/	38	49	10	126	/	4	219

1978年全县全民所有制科技人员普查综合表

单位：人

	人 数			政治状况			技 术 职 称		
	合计	男	女	党员	团员	其他	工程师	技术员	无职称
工程技术人员	39	36	3	4	3	32	/	17	22
农业技术人员	67	63	4	9	1	57	/	16	51
卫生技术人员	96	59	37	22	17	57	/	25	71
科学研究人员	7	5	2	2	22	5	/	4	3
教学人员	94	81	13	29	9	60	/	/	94

集体单位共有科技人员2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人，农业技术人员21人。社会闲散科技人员共56人，其中大专毕业或肄业2人，中等学校毕业的49人。1962年精减下放7人，其余49人都是“文革”期间由于各种原因流落于社会。1994年底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2315人。其中事业单位2082人，企业单位233人。

第二节 知识分子待遇

从1984年至1989年中，为科技人员解决山区津贴1550人（每月10元）；在乡、

镇等基层工作的 692 人,享受一级浮动工资;农转非 85 户,279 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 90 人,安排子女就业 120 人。1984 年和 1985 年为 58 名知识分子平反了“三案”,考察选拔了 57 名知识分子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为 40% 的助理工程师以上科技人员解决了住房问题。1990~1994 年为科技人员解决山区津贴 476 人农转非 15 户 33 人。

第三节 职称评定

1980 年 7 月,成立了县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开始进行科技干部技术职称的评定。1981 年 3 月有 19 人评为助理工程师,46 人评为技术员,同年 6 月晋升评定 13 人为助理工程师,3 人为技术员。

1982 年,向延安地区推荐工程师 8 人,农艺师 8 人,晋升助理农艺师 3 人。1983 年 5 月,向地区级以上评委会推荐被批准授予工程师有 28 人,评定授予助理工程师职务的有 112 人,授予技术员级的有 123 人。1987 年开始技术职称改革,县评委会重新进行业务技术职称评定。

1989 年首次评定农民技术职称。评出中级职称 3 人,初级职称 115 人。1990 年评定 105 人,1991 年 90 人,1992 年 100 人,1993 年 112 人,1994 年 135 人。1989 年末全县共评定技术人员 2263 人,授予初级职称 1858 人,上报地区、省级评委会授予中级职称 388 人,高级职称 17 人。1994 年评定技术人员 422 人,其中授予初级职称 293 人,中级职称 123 人,高级职称 6 人。

授予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表(截止 1994 年)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授予单位	颁证机关
宜川中学	毋现祥	男	57	数学	中学高级教师	大专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宜川中学	张思福	男	50	化学	中学高级教师	大专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宜川中学	许朝荣	男	57	物理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宜川中学	曹建公	男	54	历史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宜川中学	郭剑如	男	45	中文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宜川中学	胡朝辉	男	49	政治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宜川中学	罗杰	男	59	政治	中学高级教师	大专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宜川中学	梁志胜	男	53	体育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宜川中学	郭民屏	男	53	历史	中学高级教师	大专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宜川中学	宋立民	男	51	数学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云岩中学	强毅	男	45	政治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续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授予单位	颁证机关
云岩中学	雷天州	男	66	数学	中学高级教师	大专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教师进校	卢兴军	男	45	数学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农技站	蔺成民	男	55	农学	高级农艺师	中专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农业局	张瑞林	男	51	农作	高级农艺师	中专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林业局	马六贞	男	54	营林	高级工程师	中专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县医院	惠志超	男	47	医学	付主任医师	大学	陕西省职改领导小组	陕西省职改办公室
宜川中学	李建奎	男	55	化学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省职改领导小组	省职改办
宜川中学	和黛娣	女	49	中文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省职改领导小组	省职改办
宜川中学	赵引金	男	50	热能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省职改领导小组	省职改办
县农职中	袁玉奎	男	55	历史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省职改领导小组	省职改办
宜川中学	左立发	男	34	数学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省职改领导小组	省职改办
宜川中学	张宏新	男	35	数学	中学高级教师	大学	省职改领导小组	省职改办

1994年度授予中级技术职称人员统计表

系列名称	人数	文化结构					小计	年龄结构						
		大学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		30岁以下	30~34	35~39	40~44	45~49	50~59	60岁以上
教育	90	4	5	30	28	23	90		4	28	19	22	17	
卫生	15	1	4	10			15			8	2	4		1
农业	4			4			4		2	2				
工程	4		2	2			4			1	3			
经济	1			1			1					1		
会计	2			2			2				2			
统计	4			2	2		4		2		2			
文化(文专)	2				2		2					2		
计生	1			1			1					1		
合计	123	5	11	52	32	23	123		8	39	28	30	17	1

第三章 科技研究

建国前和建国初期，本县一直没有科研机构。1952年县建设科整理出《陕北旱塬棉花生产》一文，发表在《陕西日报》上，可视为本县发表科研文章之始。科研机构仅设有农机具研究所，后又撤销。各系统的业务技术部门人员结合本职工作搞些科研，促进了本县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

第一节 农业科研

1959年，全面土壤普查，绘制出宜川土壤分布、土壤侵蚀、土地合理利用、气象等5种图和7个报告，县农科所搜集小麦品种55种、棉花26种、谷子16种，进行小麦、玉米杂交试验，肯定了6116号棉花、金皇后玉米、大红袍谷子为优良品种，1960年进行丰产技术与单因子两大类试验。棉花、谷子、糜子的品种对比试验，甘薯栽培，洋芋芽栽、碧蚂1号小麦和大麦的春播等试验，肯定了棉花的6116号、42号、517号、谷子的燕京811、洋芋的里外黄等品种在本地有推广价值。1961年进行作物品种对比试验，初步肯定农大183、农大36、华北479小麦比“四月黄”产量高出24~57.2%。且抗逆性强。玉米品种有金皇后、辽东白，谷子品种有母鸡嘴、燕京811，棉花品种，初选了十多种。1964年进行玉米杂交种试验，1968年繁育高粱杂交种，1973年在交里太泉村进行玉米壕田种植法试验，获得成功。1979年至1980年，县农技站调查了全县农作物品种。1984年至1985年县上共组织282人，分综合、气候、土壤、种植、农机、林业、畜牧等10组，深入农村进行农业区划调查分析，最后汇编成《宜川县农业区划报告集》80万字，出版发行。其中《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农业气候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土壤资源及其利用》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延宜谷是县农技站干部蔺成民（现农艺师）用一穗传的方法培育出的谷子良种。1970年起在县农场川旱地连续4年试验、示范，平均亩产250~450公斤，该品种抗病力强，有增产效益，适宜于塬、台中等肥力地种植，获1979年延安地区科研二等奖。

宜川714小麦为县农技站蔺成民等用咸农3号和本地的“四月黄”杂交育成，经在本县不同地区试验，有明显的增产效益。比原来引进的农大183、延安15良种，增产10~30%。该品种越冬性好，分蘖性强，成穗率高，穗层整齐，适应性强，高产稳产。适宜在县北高塬和川旱地种植。1980年获延安地区科研三等奖。

宜种7302—1小麦新品系：县种籽公司干部张建刚（现农艺师）用“四月黄”为母本，晋农3号为父本杂交而成。历时4年，该品系经对照试验，可增产15~20%。比“四月黄”粒大，不易落粒。1982年在原坡地推广，种植2万多亩，获1983年科研成果奖。

烤烟生产综合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在县供销社指导下，采用多种科学的创优质技

术措施,严格把好烤烟生产的几个环节,使本县1984年烤烟获得优质、高产、多收,全年收购烟72772担。其中上、中等烟达73%。烟农可收入575万元,国家收烟叶税218.5万元,使本县跨入全国烤烟生产先进县的行列。

信号捕鼠器。系县农技站干部刘焕然(现农艺师)针对当地瞎绘对庄稼危害严重,研制的扑打瞎绘的工具。命中率高、操作简便,便于携带,1979年曾获延安地区科研三等奖。

云单75—1。由云岩镇农技站技术员周伯秀、袁克明等于1975年培育成的玉米杂交良种。1976~1977年在延安、洛川及本县的6个公社48个点试验,亩产400~600公斤。比当地推广的良种品质较优,产量高,适宜塬地种植,晚熟品种,该成果获1978年地区科学大会奖励。

地膜花生丰产试验。于1984年在阁楼乡、高柏乡试种成功,共种205.6亩,其中:地膜花生占65.2亩,平均亩产359.8公斤。

塬区冬小麦中产试验:由县农技站蔺成民、刘焕然负责进行,种植面积14280亩,平均亩产131.6公斤,比大田增产43.7%。

1988年县农技站冯慧民“推广玉米施用硫酸锌增产技术”一般增产率13%,亩增产玉米56.94公斤,共推广13万亩,增产玉米539.5万公斤,增加社会效益215万元。

1989年县农技站蔺成民“大搞丰产方,促进小麦增产”主要采用良种、机播、配方施肥等技术使四万亩丰产方比全县平均亩产高出66.5公斤,增产43.1%,增收小麦2260吨,增加收益319.2万元。

第二节 林业科研

建国前,只有民间嫁接乡土果树活动,再无其他科研活动。建国后,在政府的倡导下,开始一些科研工作。1951年至1955年在县城七郎山公地建立106亩果园,在园内开展苹果、核桃、梨等树种的适生性试验,并向全县推广移栽。1955年对全县天然次生林资源概查。1963年配合省林业设计院对本县次生林进行三级经理调查。调查面积228万亩,涉及10个国营林场,划分36个营业区,888个林班,11562个经营小组。将全部次生林区的有林地、疏林地划分为15个森林类型,无林地、灌木林地划分为34个植物条件类型,为经营次生林与植树造林、林地更新提出了科学指导原则。1975年本县在陕西省林业设计院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了全县442万亩土地上森林资源的清查。系统研究了本县森林资源的消长规律及林地生产力。1983年10月至1984年12月,组织科技力量完成全县林业区划工作。1976年6月21日至1982年6月,在本县飞机播种试验5年次,播种面积22.8万亩,费用75.2万元,播种有效面积占播种面积的88.9%。有苗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2~80%,每亩有苗156~645株,5年生油松苗高90公分,地径2.1公分,一般高50公分,地径1.0公分。试验结论:选择适当播期,每亩投资3~4元,并严格执行飞播技术规程,飞播可以成功。并可在延安地区扩大生产性试验,逐步投入生产。1980年11月获林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1982年6月,获地区科技推广奖。1982年在英旺、交里、铁龙湾林场建立25块油松和8块刺槐人工林固

定观测标准地，每块面积400~575平方米。1978年设立省级资源清查体系固定标准地90块，块间距8公里，由本县每隔5年观测纪录上报（其中有林地27块，无林地44块，非林地19块，有林地块数占总块数的30%），研究森林消长变化动态。1976~1978年，在铁龙湾林场松峪沟人工林内利用赤眼蜂防治松针卷叶蛾780亩，效果良好。1978~1980年对跑犬柏毛虫利用寄生蝇防治。同期利用寄生蜂防治了石台寺林场油松松毛虫。1980年6月至12月组织技术人员14人，完成全县森林病虫害调查，调查面积占全县有林地面积的99.7%。调查鉴定昆虫16目71属209种，清查被害面积180万亩。

1959年全县果树资源调查。总结出十大果树栽培经验。1960年进行了快速育苗试验，林业化工产品：纤维板、松脂、松香等试验性生产。

1986年完成沙棘资源普查，结束桃小食心虫的测报，防治试验示范。

1990年，薛社鹏、马彦红“山杨萌芽林培育技术”的杨林的最佳更新成熟龄为40年，在30~45年内采伐，其萌芽更新能力好，不用人工更新造林，三年可节支15万元。

4月，梁韩生完成“油松人工林抚育采伐强度的研究”，技术转让收入15万元，总经济效益100万元。

杨桦完成“黄河沿岸造林技术的研究”。

第三节 畜牧业科研

1959年开始牲畜人工受精配种试验。五十年代秦川种公牛改良。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用细毛羊进行纯种繁育和杂交改良，提高了羊子个体和生产性能，用外引良种猪改良土种猪，特别是内江猪与土猪杂交试验，收效显著。到1989年全县实现良种化。1979年试验中蜂过箱新法饲养技术，提高产蜜率。1983年用良种鸡改良本地鸡，提高产蛋量。4月，用杜洛克瘦猪改良试验。

1978年进行聚合草试种。1979年进行沙打旺优质牧草试验。1983年进行小冠花试种。1985年协助省、地对16个品种的优良牧草进行试验栽培，探索其生物学特性。

1983年县畜牧局组织部分科技人员对全县草场资源进行全面调查。查清了草场面积，分布数量。利用现状植被类型、牧草种类、地域差异，产草量的高低、品质的优劣，编制出草场主要植物标本71科213属303种，写出《宜川草场资源报告》，为今后合理利用和改良牧场，发展畜牧业提供科学依据。获1983年延安地区畜牧局奖励和县科研成果奖。

1985年，县畜牧局根据本县自然地理条件和畜禽构成，选点进行了畜禽寄生虫区系普查。共检畜禽91只，获寄生虫种44属75种，其中：线虫27科31属58种；涤虫5科5属8种；吸虫4科4属4种等。为今后有效地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获1985年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5年初县畜牧局完成《宜川县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从本县实际出发，较全面地科学地对畜牧业资源及生产发展，作出了客观的评价。并分析本县畜牧业的现

状和特点，提出发展畜牧业的主要途径及措施。获 1985 年陕西省农业区划三等奖和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4 年完成《宜川县饲草饲料资源调查报告》，分析阐述本县草场利用现状、分布和饲料的数量与质量、生产潜力、载畜量及发展生产的有利和存在问题。获 1985 年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县兽医院兽医员屈生明 1977 年起试验用温水袋治疗牛子宫脱垂。方法是：用市售符合卫生条件的 20×30cm 塑料袋内装 40g 的高锰酸钾溶液，用线绳扎紧袋口，将脱出的子宫用 2% 的白矾水 200 毫升冲洗整复，并向子宫放入温水袋，可温中止痛，消瘀消肿，使子宫不被努出，方法简便，费用低。此文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兽医研究所主办的《中兽医医药》杂志，1985 年第五期刊登，获 1985 年县科技成果二等奖。县畜牧站进行“宜川县畜禽疫病普查研究”，和“牛羊肝洗吸血病防治与研究”。

第四节 工业科研

1959 年试制出 300~400 号水泥 11 吨。县农机厂革新山地犁，用双铧犁改装成小型小麦收割机。1961 年试制出空心园锯。改进铸造技术，革新了果脯加工技术。

三节热风卡腰炉。1977 年县农机修造厂，技术员李维民，干部师建祥等在旧铸铁炉基础上研制而成，使焦铁比由 1:4，提高到 1:16，并提高了铁水空温和铁水质量，减轻了劳动强度，是中、小型铸造业中的一种先进设备，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已达到先进水平。

Y35 简易滚齿机。1977 年农机修造厂干部师建祥、侯康贤、技工张文清等在“Y35 滚齿机”基础上简化结构研制而成。该机工作效率与铣床单机相比提高工效一倍，填补了我县专机加工齿轮的空白。其最大切削模数为 5 毫米，加工齿轮最大直径为 500 毫米，最大宽度为 240 毫米。符合农机齿轮的精度要求。获 1978 年延安地区科学大会表彰。

夹焊锤。系 1975 年县农机修造厂技工张文清、侯康贤研制成的土铸造设备。适宜于县级农机厂制造，最大打击能量 3375 公斤，可以自由铸造，也可模锻、重打、轻打，操作自如，使用安全可靠。

土监炉。县农机修造厂技工张文清，李百喜等为了解决加工汽车后半轴淬火问题，在没有电极监浴炉的情况下，研制成监浴温度可达 900℃ 以上，每昼夜可淬 120 根半轴，具有质量好、变形小，以煤代电，宜于机械操作等优点。

液压压轧沙棘果汁机。由县多种经营办公室与丹洲镇王湾村农民专业户潘太增研制成。该机 95 吨压力，易开动，日一班可压果汁 1000 公斤，出汁率 60~70%。经西北黄土高原测试中心化验，压汁达国家一级品率，获 1985 年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ZB—龙门型打包机。县农机修造厂干部王庚臣，侯康贤结合烤烟打包中的困难，研究改制而成。已投入批量生产，1984 年推广到黄陵、延长等县。使用证明，该机设计合理、结构紧凑、操作灵活、便于掌握、造价低，符合扎包质量要求。

门式井架。由县建筑公司与县农机厂研制而成。用于建筑工程垂直运输，该井架与

同等高木井架相比，节约木材 7m³，铁丝 150 公斤，工人 24 个。

太阳灶。由县科委干部卢国璋负责研制，从 1980 年起收集资料，进行试制，共制成偏轴聚焦太阳灶 20 多个，灶面 1.32m²。太阳光照射灶面焦点温度可达 600℃。不用燃料可用以烧水，煮饭炒菜。

节柴省煤灶。1983 年秋，由县科委研制出适宜本地推广的四型节柴灶。其中有 2 个灶型编入《陕西省节柴灶图册》。

沙棘软饮料 GB2760—81 型和糖尿病患者沙棘饮料配方及生产技术，为潘太增与县多种经营办公室主任王治长等多次试验配制成 5 种配方，经地区食品卫生所化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已批量生产，获 1985 年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粮食温度遥测仪。1975 年至 1978 年县粮食局干部贺连生（现工程师）余恒卫等人创制，为无药缺氧储粮服务的工具。每台可测包谷 115 万公斤，获 1979 年延安地区科学大会二等奖。

制曲机。1977 年贺连生、粮油加工厂工人寇志英等创制，该机利用绞笼及外壳形成的压力，将原料挤压成形，比原人力制曲提高工效 3~4 倍。

电动风力输送机。1976 年，县秋林粮站工人赵富荣、寇志英研制该机利用高空气，通过伸、缩管喷出高速气流，形成部分真空，把粮食压入物料管内，随气流进行输送。已在全县各粮站推广。

电测粮食温度。温度感件，1979 年县粮食局贺连生、余恒卫、工人谢陕川等研制。对粮仓内空气温度，湿度作快速反应的一种电测器件。在本县各粮站推广，还推广到洛川、志丹、子长、延安市等粮食部门。

JAG—4—4HB 型继电器组合粮食温度、湿度、虫害遥控遥测网络。1979 年县粮食局贺连生、余恒卫等研制，在交里、秋林粮站使用。并在洛川、志丹、子长、延安市粮食部门使用。

粮食水分测定仪。1975 年至 1984 年，县粮食局贺连生、余恒卫，县广播站干部侯都成等，在省、地、县粮食系统支持下，研制成的一种测定专业参数的标准化仪器。1984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获 1984 年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烤烟超温报警器。1984 年科协干部张光、工人贾敏毅研制，对提高烤烟的烘烤技术起了重要作用。获 1984 年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第五节 医药卫生科研

1959 年研究克山病等地方病的防治，1960 年县医院总结出艾灸至穴矫正胎位。用白芋板治疗急性肾炎，用中药明矾注射治疗内痔等。1961 年用中西医预防治疗地方病经验，地方病原因的调查分析，中医治疗闭经、子宫脱垂等。

1971 年以县医院为主，有 8 人参加的中西医结合的科研小组，开展了对中西医结合治疗肠梗阻、急性胃穿孔、宫外孕、宫颈癌、阑尾炎等疾病的研究，并开设中西医结合病床 20 张，治疗效果良好，获得成功。

同年成立针刺麻醉科研小组，以县医院医务人员为骨干，对针刺麻醉从理论上选新

穴位,手术种类及效果等方面进行研究。13个月内,共施行针麻手术44例,有26例成功,通过深入研究证明唇针+耳针,唇针+体针的结合麻醉方法效果较好,操作方便、安全,副作用小,后来得到推广应用。

同年成立老年性慢性支气管炎科研小组,通过对170人进行重点临床观察治疗,采用复方黑豆散及贝麻合剂治疗,有效率达80%以上。

《儿科急腹症》,是县医院外科主任吴定华20多年临床经验和体会,全书分20章125000字,是青年外科医师具有实用价值的临床指导书,并对小儿常见急腹症为先天性肠闭锁,胎类性肠梗阻等10多种原因、生理、病理诊断鉴别治疗等均作了重点详细论述,获1981年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1983年由陕西省科技出版社出版。

《小儿腹部肿瘤的诊断与治疗》,是吴定华的又一著作,获1981年延安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7年县医院朱建昌完成“急性脑血管69例临床分析”的研究,及时正确区别缺血性与出血性脱血管病,以免误诊和扩血管药物正确应用。

1989年县医院李三恩完成“指端损伤的处理”的研究。提出指端损伤治疗的基本知识。

1990年刘刚研制C型肉素消灭鼠兔技术。

第四章 科技普及 (简称科普)

建国初,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曾兴起“科普热”。“文革”期间,科普事业受挫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技、科普工作发展迅速,特别是科技引进和推广,成效显著。

第一节 科技知识普及

从1959年县科协成立起,全县的科技知识普及得到了重视。县科协有专人分管科普工作,并负责组织全县的科普活动和县城区的科普宣传。随着科技的发展,一些技术职能部门结合本专业从事科普工作,活动的主要形式有:

自版发行科普读物。仅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中,县科协和公社科协发行科普读物227种,25597册,大部分是农业生产知识。1990年至1994年印发科普读物35万余册。

举办各种形式的科普展览。有图片、产品、文字展览等。在县城集会或物资交流大会期间展览,并经常深入农村流动巡回展出。1990~1994年举办科普展览134次。

举办“科学画廊”、“科普橱窗”。县科委从1982年在县城办的“科学画廊”,每年平均出5期,一直至今。

放映科教影片。1982年至1988年共放映科教影片1483场次,观众2988万人次。

1990~1994年放映科教电影、科普录像200场。

科学广播。原定节目为科技信息讲座，从1985年7月份改为科技广播，每月由县广播站播出。

开展科技知识竞赛。县科委、团委、各学校组织有经常性的各种形式的以科普知识为主的竞赛。赛后，评出名次，给获奖者发有奖品。

大篷车宣传队。1987年组织的大篷车宣传队，深入3个乡镇9个村，进行科普宣传活动。内容有破除迷信、种植业、养殖业、酿造业、烤烟栽培、小麦田间管理等。

第二节 技术培训

本县的技术培训，起初是由县级技术职能部门组织承办，主要是结合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生产技术培训班，交流生产技术经验，“文革”期间，由于割“资本主义的尾巴”，批判“三自一包”，农民的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牲畜被没收，科普受到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多，农民开展多种经营和从事生产技术的积极性提高，以“县集中、乡（镇）分散、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举办的各种技术培训活动逐年增多。据1988年统计，以培训乡村和乡镇待业青年为主的学习班1210次，参加学习的有10.8万人，技术传授16844人次。1994年进行实用技术培训13100人次，其中农村函授大学培训275人。

第三节 科技培训

1959年成立县科技情报研究小组，设有专兼职干部7人。同年6月起与县科委、科协共同编辑出版不定期刊物《科学技术》。直到1961年10月县科委撤销，县科技情报研究小组也随之撤销，以后再未恢复。

1961年还编印了7种科技情报交流资料。与全国2个市，2个专区，27个县建立了科技情报交流关系。

1979年后的科技情报交流由县科委负责，从本年起编辑《科技动态》及时反映当地的科技情况，与兄弟县市进行科技情报交流。

第四节 科技咨询

1982年至1984年，每年的3月“文明礼貌月”活动期间，县级各科技单位，在街头举办科技咨询服务，1984年起，县科委设立“科技问事处”，利用集会，聘请县上科技人员轮流进行咨询服务。县级技术部门结合本部门的工作重点在街头利用逢集或物资交流会，配合巡回科技展览。大篷车科技宣传，进行咨询活动。

1990~1994年进行科技咨询120次。

第五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建国后，各学校重视组织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科技活动。恢复少年先锋队后，团县委和各基层团委经常组织青年团员和少年先锋队队员，参与科技活动，逐渐成为青少年的自觉活动。1956年县中学学生卢天成就以探究“永动机”的理论，获得中国科学院的奖金、奖章和鼓励信。1982年县中学电子科技小组制作科技作品21件，其中多用小台灯、直线竞速电动车辆模型，获得省青少年科技成果奖，该小组获省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1985年县中学少年先锋队大队和第二中队夺得全国少年先锋队发明创造竞赛活动的2个“创造杯”，成为这次活动中全省唯一的获2个“创造杯”的学校。

目前，县中学、城关小学、云岩中学、西郊初级中学、南关学校等组织有经常的课外科技活动，团县委举办不定期的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和普及活动。

第五章 科技推广

第一节 农业技术推广

民国及其以前，一直沿袭传统的农业生产技术方法，政府向无管理农业生产的机构。主要依靠人力和畜力进行农业生产，农作物品种也大都沿用的农家品种，有的农民外出或从相邻的地区自发引进一些新品种种植，只在部分地区小面积推广、应用。自从1953年春人民政府成立农业技术指导站起，总结提高当地生产经验，有组织有目的引进、推广、应用外地先进生产技术，并有部分科技人员调查研究本地资源利用，培育改进农作物品种。七十年代，良种的推广已发展成为“自繁、自育、自留、自用”的繁殖体系。作物品种、农机具不断更新换代。植物保护已深入生产的各个时期。特别是推广化肥，农作物产量逐年增长。

1950年，推广“517”号、泾斯棉花，改棉花、芝麻混种稀植为合理密植专种，使棉花播种面积由1949年的1.7万亩，亩产5公斤，提高到1957年的2.09万亩，亩产16.5公斤。集义、甘草创出亩产百斤皮棉的高产田块。

1953年秋，引进碧蚂1号、经惠30号、乌克兰等小麦，引进推广东北大豆，辽东新黑豆等品种。推广金皇后、辽东白良种玉米，改玉米与麻子稀植混种为玉米专种与黄豆间作合理密植，玉米单产由1949年的48公斤提高到1957年的100.2公斤。1955年开始推广化肥和农药。1956年推广水茅厕所，禾秆沤肥。人有厕、鸡有窝、猪有圈，扩大有机肥源。1957年推广碧蚂1号，乌克兰小麦，在宜川县山坡瘠薄地搭配“四月黄”品种试种。1959年引进北京地区的早洋麦和钱交麦，引进条播机配合当地木楼，推广条播技术，各村都有大面积示范田。五十年代，已普及了山地犁、架子车。

六十年代大田推广北京地区的小麦良种，中期引进推广强冬性农大系统小麦良种品种有：农大 183、农大 36、农大 311。1960 年引进红薯育苗、贮藏技术。引进的品种有胜利 5 号、红村 5 号，并普及全县。1963 年开始推广的化学肥料使用技术。1964 年引进维尔 156，维尔 42、维斯康辛等玉米杂交种。1965 年城镇公社柳树村 1.2 亩杂交玉米亩产创千斤。1966 年引进自交系制种，并大面积推广杂交玉米。1968 年引进晋杂 5 号等高粱杂交种，并繁育推广。1969 年全县杂交玉米面积占玉米总面积的 70%。玉米种植面积由 1963 年的 6.73 万亩增加到 1969 年 10.02 万亩。六十年代推广四川 18 棒，天津小粘稻等 4 个水稻品种，引进虎头、沙杂 5 号、克新等 5 个马铃薯品种。引进匈牙利、内蒙两个向日葵品种。

七十年代，不断更新小麦、玉米、谷子、洋芋等农作物品种。推广合理密植、间作套种，改进主要农作物化肥大面积的施用技术，到 1977 年玉米面积扩大到 1243 万亩。推广杂交面积达 90%。玉米亩产提高到 1978 年 161 公斤。1972 年引进烤烟栽培，烘烤技术成功，到 1978 年发展到 2433 亩，总产 9153 担，上缴国家税收 19 万元。1974 年在全县推广玉米壕田种植法。引进郑单 2 号、陕单 1 号、白单 4 号玉米良种。1975 年推广壶关谷子早作技术。1976 年，全县杂交种代替了双交种、三交种、顶交种，实现了杂交种的单交化，1978 年推广的玉米品种有户单 1 号，中单 2 号，陕单 9 号等。七十年代还引进武功红红薯、红麻、苏联克克 154、611 及延棉 1 号、延棉 2 号棉花、山西高产蓖麻 1 号、新疆哈密甜瓜。

八十年代，大面积推广早作农业栽培技术措施的垄沟，水平沟，玉米早播技术，谷子抗旱栽培法、小麦川塬地条播种植，改进施肥方法，推广氮、磷化肥与农家肥配合的三肥垫底一次深施和叶面喷肥技术。到 1985 年分别达到 221902 亩，131637 亩。由此出现了牛家佃乡堡里村农民范青文 2 亩旱塬垄沟早播玉米亩产 650 公斤。秋林乡屯里村韩生华旱塬小麦亩产 310 公斤，全县粮食亩产首次达 106 公斤。

1982 年，引进日本北海道荞麦，1984 年在牛家佃乡太多村繁殖，1985 年播种 127 亩，比当地荞麦增产 2 倍多。1986 年在全县大面积推广。

1983 年引进徐州 68.4 花生良种。1985 年引进推广海花 1 号，早熟小花生等。

1984 年在英旺乡川道引进的水稻品种有京引 28、京引 31 号等。

烤烟生产推广规范化栽植。1985 年面积增到 35740 亩，总产达 542.8 万公斤。成为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发展成全国烤烟生产基地县。1989 年面积达 4.52 万亩，为国家上缴税金 399.06 万元。

1985 年，川、水、塬地推广延安 18 号延安 19 号小麦，一般山地、瘠薄塬地以搭配宜川 714 和小部分宜种 7302 小麦，大田种植推广品种还有宜川 75 选 2，宜川 7215 等。

1985 年引进微肥拌种技术、麦田喷洒促长剂。陕北丹玉 11 号玉米，陕南黄综合种玉米良种。1990 至 1994 年引进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玉米垄沟早播技术，阳畦双膜烤烟育苗技术。主要引进推广品种：小麦延安 19 号、冀麦 26、晋麦 18、玉米户单 1 号、丹玉 13 号、中单 2 号、农大 60 和谷子晋汾 7 号等 21 个新品种。1994 年在城郊丹州、党湾引进推广大棚蔬菜种植技术，共建棚 57 个。

第二节 工业技术引进和推广

清代中期，有水磨，专磨麻籽，用作榨油。

民国年间逐渐出现缝纫机。民国初有水磨，二十七年（1938）始机织，二十八年（1939）始产纸。

1948年引进火柴生产技术，并有施片、切梗机，御柴机等设备。同年9月设无线电台。

1953年后有手摇发电无线电报机。1956年7月引进话传电报技术，并有终端机、增音机等设备。1957年引进水泥生产技术，生产300~400号水泥。1958年引进石印机、木制法兰西式水轮发电机，电话交换机。涂料生产技术，可生产106内墙涂料，107建筑胶，108外墙涂料等。1959年引进火力发电技术，铅印技术，安装莫尔斯人工发报机。

1961年3月引进15m无线电收发机，1964年晶体管人工发报机，1969年6月引进晶体管单路载波机。1967年引进机械加工面粉、饲料、碾米、榨油技术。1969年5月引进水轮发电机组。

1971年引进柴油发电机。1972年从西安市红安公司引进制砖机，开始生产机砖。1975年引进内燃发电机。1976年引进制瓦机，开始机械制瓦。1973年有中速手缝机、锁边机。1979年引进生产机制纸、纸板、包装纸、卫生纸等技术。1976年7月1日使用100门微电子市话交换机，曾实现市内电话自动化。

1980年引进55型电子打字发报机。1983年引进CON—A减水剂，并在建筑施工中推广。引进糖果机械加工技术。1984年引进糕点机械加工技术，实现挂面生产机械化。同年2月引进胶印技术，静电复印技术，誊影技术等。1985年引进罐头生产线技术。引进葵花籽烘干脱皮技术，并正式投产。1986年引进吊丝，烧砖，玻璃纤维生产，花炮烟火系列产品。果糕、果脯、果丹皮加工自控温，酱油生产技术。引进三原白芝麻、五撮芝麻品种。引进油沙豆、超甜2号新品种。1987年引进抗生素120无毒农药防虫，从中科院引进杂交白萝卜。引进推广玉米浸种剂。10月引进沙棘饮料机械生产技术。1988年推广配方施肥技术。

八十年代，引进的西瓜品种有红优2号，新红宝、早花、新澄1号等。甜瓜有华南108、美国珍珠瓜等。西红柿有台湾红等，还有沙苑黄花菜等。

引进推广西洋参、天麻、银耳等食用菌栽培技术。

第三节 林业技术推广

民国三十五年（1946），从合阳县引进刺槐树种。

1950年，首次由洛川县引进10棵苹果树栽植于南关苗圃。1961年引进华山松，落叶松成功。七十年代，从武功、扶风等地引进大关、箭干、意大利、加拿大、银毛、北京、新疆、15号等杨树及兰考、渭南泡桐。还引进水杉、华北落叶松，龙槐、黑松、

法桐、雪松、云杉、火炬树、刺柏、合欢等树。除华北落叶松推广 500 多亩，其余均未作大面积造林，只作庭院绿化树种。

1978 年引进倒八“口型”采割生漆技术。

1979 年县林业局张平发在跑犬区用“714”烟雾剂防治侧柏毛虫总结经验并在全县推广。

1982 年 10 月引进不饱和聚脂清漆和“685”树脂清漆油漆工艺技术。

1985 年，县科委引进“一试灵”（学名乙烯利）脱青皮核桃技术。引进葡萄地膜速生育苗技术。

1986 年推广果树管理技术，引进甜桃、蜜桃。

1987 年，推广老果园改造技术，并引进山芋树 1440 株，世界 1 号苹果苗。

1988 年，引进栽培临潼甜石榴，分布在 5 个村，整片建园 104 亩。引进锯末装饰板生产技术。“1137”发酵液治苹果腐烂病。1989 年技术推广 3 项。1990 年推广苹果“四五”管理技术、花椒修剪技术。

第四节 牧业技术推广

五十年代引进秦川公种牛，到 1989 年已发展到 7000 余头。

六十年代引进新疆细毛羊 150 只，巴克夏、内江、长白、北京黑、盘克、巴克等猪品种。

七十年代，推广养猪“三化”，即公猪良种化，母猪土种化，商品猪杂交一代化。

1979 年引进意大利种蜂 81 群，试验中蜂过箱新法饲养技术。引进三北羔皮羊（卡拉库尔羊）与本地绵羊杂交。推广牛的冷冻精液颗粒配种技术。

1982 年，从西安引进来航鸡 2500 只。1984 年春又引进来航、星杂 288、虎克、克白、黄鸡等良种鸡。在此之前曾引进过芦花、澳洲黑等良种鸡。

1983 年 4 月引进杜洛克瘦肉型猪。养鸡推广“四改”技术（改熟喂稀食为生食干食，改土法饲养为科学饲养，改精粗饲料为混（配）合饲料，改散养为栏舍圈养）。养猪推广“一条龙”育肥技术。

从五十年代起，引进种畜、种禽品种还有：阿尔登马、伊犁马、三丹马、克拉巴衣马、屯河马、蒙古马、关中挽马、海福特马、西门塔尔牛、黑白花奶牛、佳米驴、关中驴、极苏海猪、青山羊、中卫山羊、奶山羊、罗斯鸡、青紫兰兔、西德长毛兔、安哥拉长毛兔等。

1984 年，由县科委引进国营凌云机械厂研制的“牛胃取铁器”，试用效果良好。

1986 年推广快速养猪、养肉兔、笼养鸡技术。

1987 年引进人工培育牛黄技术、蜂毒、蜂胶、花粉、王浆采收技术。

1988 年引进火鸡饲养技术。

牧草引进推广：1980 年 6 月，推广沙打旺牧草。1981 年飞机播种沙打旺，草木栖。1983 年引进小冠花良种。1984 年被陕西省定为小冠花种子基地县。1978 年从大荔农场引进菊科牧草聚合草根 4000 余公斤。1985 年从西农大引进优良牧草 16 个品种，其中

禾木科 6 属 7 种：鸡脚草、孤草、中间冰草、葶状羊茅、老芒麦、多年生黑麦草、扁穗雀麦；豆科 5 属 7 种：红豆草、红三叶、杂三叶、紫云英、箭舌、绿豆、小冠花、沙打旺、苜蓿；菊科 2 属 2 种：聚合草、串叶松香草。

1990 年推广安哥拉山羊改良技术，人工种植牛黄技术，兽用电麻仪技术。

第五节 医药卫生技术推广

一、医疗技术应用

民国二十一年（1932）开始引进西药技术。1954 年始设化验室。妇科可作内倒转、外科可作穿颅术等。1955 年外科可作截肢术。1956 年开设手术室、外科可作阑尾切除、肠吻合等，妇科可作刮宫术。1956 年可开展骨内固定，卵巢囊肿摘除术等。1960 年可开展巨结肠切除、子宫摘除等。1961 年，可作尿道断裂结扎，动物脾切除等。1962 年设制剂室，引进制剂技术，可制葡萄糖注射液、生理盐水、奴佛兴因兴、单糖浆碱酸可待因糖浆等。化验室可开设肾功能测定，酚红排碘测定、脑积液测定、肝功、精液检查，细菌涂虫等。1963 年，始设心电图室，可作膀胱补修术等。1986 年设胃镜室，1989 年设 B 超室，1993 年设脑电图室。

二、防治地方病技术推广

1952 年起推广新法接生。1970 年推广卤碱改水防治克山病、大骨节症。1971 年又推广井水中压放木炭、硫黄改水。1972 年推广硫酸根、硫酸钠改水。1981 年推广口服亚硫酸钠。1965 年，推广碘盐防治甲状腺肿大。1980 年，推广结晶氯化钴投放技术，防治氟中毒。

三、疾病的控制与消灭

1952 年消灭天花、控制白喉。1953 年，控制回归热。1958 年，基本消灭黑热病。1960 年控制猩红热。1980 年消灭伤寒。1983 年消灭头癣。1984 年消灭布氏干菌病。1990 年消灭碘缺乏症。

第六节 农业机械引进和推广

动力机械

1958 年，开始引进石家庄和西安动力机械厂产 7~10 马力四个功率级的钢轮机。接着引进柴油机。1959 年县设第一个拖拉机站。有 6 台进口轮式拖拉机。1965 年，引进第一台国产链式拖拉机。1969 年引进工农—7 型、工农—11 型手扶拖拉机。

1973 年，开始使用东方红—60 型、东方红—75 型配带推土铲，进行平整土地、修筑公路、挖掘塘库。随后推广了轮式拖拉机铲运斗、手扶拖拉机推土铲和铲运机。

耕地工具

1952 年开始推广山地犁、五寸犁、五寸简化犁。1958 年，推广双轮双铧犁 880 部，现代山地犁 460 部。1959 年开始使用拖拉机垦土拉犁耕地。后又使用链式拖拉机配带的牵引犁。

播种机

1953年,开始使用条播机,1955年从石家庄引进第一台12行条播机。随后又引进西安机械厂产的BF—24A施肥播种机、BX—7型畜力播种机。富县农机厂产的SB—3型畜力山地犁播种机。1973年开始使用机引耙和小型拖拉机带的旋耕机。1979年,改畜力7行播种机为手扶拖拉机牵引。1983年,从延安引进畜力山地水平沟播种机。

收割机械

1955年引进第一台马拉收割机。1976年引进宝鸡市农业机械厂生产的与手扶拖拉机配套的工农—120型以及与铁牛—55拖拉机配带的秦岭—150型小麦收割机。1971年,开始引进机动脱粒机。

1973年,开始引进北京通用扬场机厂生产的VT—10型扬场机。

汽车

1964年有第一辆解放牌农用汽车,六十年代后期,逐步使用与手扶拖拉机配挂的1吨拖车。

喷雾器

五十年代开始使用手摇喷雾器,七十年代后期引进机动喷雾器。

畜牧机械

1969年开始引进现代畜牧机械。1975年引进7台打浆机。

碾磨机械

1964年,引进2台碾米机,六十年代开始引进磨粉机。七十年代初期开始引进榨油机,压面机。

水泵

1953年开始使用解放式水车。五十年代后期开始引进农用水泵。六十年代引进离心水泵。1969年引进第一台三联泵。

第七节 能源技术引进和推广**沼 气**

七十年代曾在全县引进推广沼气技术,用于照明、做饭等。1987年又从米脂引进沼气建池新技术,1988年共推广沼气池40个。

节柴省煤灶

1984年由县科委组织推广,到1985年9月,共推广各类节柴省煤灶16858个,改灶户达14860户,占总户数的70%。

太阳能热水器

从1981年开始,由县科委试制。

风力发电机

从1986年引进,到1988年共引进17台风力发电机。

太阳能发电机

1987年县科委从西安交通大学物理系引进2套太阳能视听系统,在英旺乡后田堰

村推广, 1988年引进1台太阳能发电系统, 1989年在英旺、交里、寿峰、集义、鹿川、阁楼等乡镇无电村普及推广, 并向延安、甘泉、富县、铜川等地辐射推广, 截止1994年共安装108套。

第六章 科研成果

第一节 科技成果

1983年5月成立县科技成果评定委员会, 由行政和各学科技术人员20人组成。负责对全县的科研、科技推广项目, 根据经济效益、产生的影响等方面予以评定、奖励, 至1989年共评定5次, 获奖125项。

利康沙棘厂生产的双迪牌沙棘油荣获1994年10月份首届中国杨陵农科城技术成果博览会技术成果后稷金像奖; 地板条厂生产的兴宜牌地板条, 西北服装公司生产的羊洋牌防寒服, 电影公司利民化工建材厂生产的无机化学建材系列产品, 木珠厂生产的木珠工艺产品, 鼠药厂生产的乙型肉毒梭菌毒素杀鼠剂分别荣获1994年10月份首届中国杨陵农科城技术成果博览会新产品后稷金像奖。

利康沙棘厂生产的双迪牌沙棘油, 西北服装公司生产的羊洋牌防寒服, 纸卷铅笔厂生产的“一撕得”纸卷铅笔荣获1994年在四川成都召开的中国工业精品博览会金奖。

梦丹尔制衣厂生产的梦丹尔保暖衬衣荣获1994年西安中国时装博览会10大名牌奖。

第二节 科技论文

国 家 级

论文名称	作者及所在单位	肯定单位
互成角度的两平面镜成像数目的计算	县中学 王顺平	中国物理学会办《物理教学》1987年11期
温水袋治牛子宫脱垂	县兽医院 屈生明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中兽医医药》1985年5期
山阳植物群研究	西安矿业学院 邓宝	地质学报 古生物学报
紫阳弓笔石	西安矿业学院 邓宝	地质学报 古生物学报
渭北旱塬远村薄地土壤缺氮还是缺磷的研究与讨论	西北农业大学 邓新民	1987年9月, 国际旱地农业学术讨论会议文集

续 表

论文名称	作者及所在单位	肯定单位
Ptt 网—理论及应用	西安交通大学 高建发	1988 年, 国家自动化学会专业学术 会
京郊发展养鸡业大有可为	中国人民大学 杨建民	1988 年,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 央, 国家计划委员会等 6 单位
黄土高原重点县洛川县社会经济 发展与环境治理综合规划	陕西省师范大学 宋保平	
延安——革命的熔炉	西安交通大学 贺伯清	1983 年 12 月, 中央音像出版社
大生产运动	西安交通大学 贺伯清	1983 年 12 月, 中央音像出版社
指导学生做题后总结的尝试	县中学 张延青	1990 年中国化学会西部十城市第 二届中学化学研讨会
肩关节、周围炎、针刺法	县医院 呼婵玉、袁风仁	1991 年录入《百病中医针灸疗法》 (北京学苑出版社出版)
质控考核有利于病区护理管理	县医院 白海芳	1994 年全国护理工作科技管理及 教育学术会
潘生丁和叶酸治疗婴幼儿秋季腹 泻	县医院 赵文远	1994 年第二届全国儿科四病防治 学术研讨会

省 级

论文名称	作者及所在单位	肯定单位
1. 我对档案干部结构和档案专业教育问 题的一点看法	县档案馆 宜凤莲	1985 年陕西省第二次档案学术讨 论会
2. 宜川县农业气候资源调查及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气象组	1985 年省农业区划 3 等奖
3. 我对调整农副产业结构的探索	县农工部 杨海林、薛晓毅	《陕西省区划通讯》
4. 改灶节能、造福人民	县科委 王志峰	省科委评为优秀论文
5. 宫内金属避孕环 200 例 X 光线观察	县医院 胡永吉	《陕西新医学》1978 年 5 期
6. 对 108 例克山病心电图分析	县医院 杨建平	省《新医学》
7. 对黄怡子治疗动脉硬化性精神病	县医院 王智勇	上海《中医学》杂志 1982 年
8. 讲清概念、揭示规律、培养能力	县中学 毋现祥	1979 年省数学教学经验交流大会

续 表

论文名称	作者及所在单位	肯定单位
9. 作文批改、评讲中的几点体会	县中学 郭剑如	1979年省中学语文教学经验交流会
10. 植物生态因子	县中学 薛国祯	1981年重庆《地理教育》增刊号
11. 地理试题浅析	县中学 薛国祯	1982年上海《中学地理教学参考》3期
12. 你知道吗?	县中学 薛国祯	1982年《陕西省少年》
13. 如何培养学生的地理思维能力	县中学 薛国祯	1982年上海《中学地理教学参考》
14. 阅读课教学浅谈	县中学 郭剑如	1982年11月《陕西教育》
15. 按单元组织教学的作法和体会	县中学 郭剑如	1982年4月陕西省师范大学《中学语文教学参考》
16. 如何培养学生解题的能力	县中学 张思福	1982年省化学教学经验交流会
17. 谈地理课外活动	县中学 薛国祯	1983年2月《陕西教育》
18. 关于中学地理计算问题	县中学 薛国祯	1983年3月《陕西教育》
19. 为四化培养科技幼苗	县中学 薛国祯	1983年9月《陕西教育》
20. 泽 流	县中学 薛国祯	1983年4月《地理教学》
21. 我国的天池	县中学 薛国祯	1983年《陕西少年》
22. 关于历史课的单元复习	县中学 曹建公	1983年《陕西教育》
23. 利用生物练习册进行教学	县中学 李家正	1985年10月上海《生物学教学》
24. 柏毛虫防治	林业局 贺克信	《陕西林业科技》
25. 我在作文教学中的几点体会	县中学 郭剑如	1979年4月省教育厅《教育革命情况》
26. 几个一年生豆科作物和油菜用地养地之研究及其在培肥地力上之应用	西北农业大学 邓新民	1986年评为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3等奖
27. 录音机芯等动态特性的时间序列谱分析诊断	中国测试技术 研究院 刘东升	1986年第5期《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28. 大理论及其应用	西安交通大学 高建发	1986年西安交通大学
29. 非金属矿产地质	昆明工学院 李虎杰	1983年四川省建材学院
30. 计算机辅助几何设计的教学方法	西北工业大学 刘克轩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续 表

论文名称	作者及所在单位	肯定单位
31. 焊条函数及其利用	西北工业大学 刘克轩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32. 双角钢 T 形截面轴心压杆弯扭层析	山东省烟台大学 曹平周	1986 年 1 期 冶院科技
33. 考虑木行架腰杆作用时弘杆弯屈分析	山东烟台大学 曹平周	1987 年 3 期冶院科技
34. 结合教学实际进行思想教育	山东省烟台大学 曹平周	1989 年 2 期高等教育研究
35.《习题交换与思维训练例析》	县中学李牧	1992 年第 6 期《物理教师》
36.《被动结构和系表结构的区别》	县中学蒋永升	1992 年第 10 期《中小学外语教学》
37.《中学历史教学中应怎样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县中学张顺平	1993 年 1 月《高中历史报》
38. 氮肥及磷肥对苜蓿产草量影响的研究	西北农业大学 邓新民	1990 年干旱地区农业研究
39. 对渭北旱塬旱作农业新技术几个问题的探讨	西北农业大学 邓新民	1990 年 3 期干旱地区农业研究
40. 降水施肥与前茬对旱地玉米丰收和欠收之研究	西北农业大学 邓新民	1991 年 4 期干旱地区农业研究
41. 渭北旱塬小麦进一步增产的关键措施及亩产 400 公斤之意见	西北农业大学 邓新民	1991 年 10 期渭南地区农业科技顾问团《专家建议》
42. 决策树模型及其应用研究	山西医学院 张顺祥	1992 年科技进步 1 等奖
43. 我国乙型肝炎疫苗接种方法的费用效益和决策分析	山西医学院 张顺祥	1992 年科技进步 3 等奖
44. 中国乙型肝炎疫苗接种前筛检策略的优化	山西医学院 张顺祥	1994 年科技成果 1 等奖
45. 玻璃仪器的洗涤方法	县中学 张延青	1993 年《中学生化学报》
46. 中和滴定终点判断与指示剂的选择	县中学 张延青	1994 年《中学生学习报》

地 区 级

论文名称	作者及所在单位	肯定单位
1. 我对判定文档保管期限的一点浅见	县档案馆 孔庆弼	1984年延安地区第一次档案学讨论会
2. 农民住宅设计3号方案	县建设局 张金龙、王彦群	地区城建系统科技成果3等奖
3. 断肢再植手术	县医院 吴定华 杨毓华、李三恩	1979年科技成果3等奖
4. 小儿嵌闭性腹股沟斜疝的治疗	县医院 吴定华	延安地区《医药通讯》
5. 阴茎癌手术切除改良法	县医院 李三恩	延安地区《医药通讯》
6. 关于男性尿道损伤的处理	县医院 惠志超	延安地区《医药通讯》
7. 白血病的诊断与治疗	县医院 杨建平	延安地区《医药通讯》
8. 对急性羊水过多利凡诺尔引产体会	县医院 刘翠玲 县医院 张 静	延安地区《医药通讯》
9. 128例生活水质的分析	县防疫站褚建武	延安地区《医药通讯》
10. 乌梅、鸡蛋子治阿米巴痢疾	县医院 尚崇玲	《延安医药》1981年2期
11. 关于脐孔溢液的诊断与治疗	县医院 吴定华	《延安医药》1981年3期
12. 旋前方肌肌条影的变化对桡骨远端骨折的X线诊断价值	县医院 胡永吉	《延安医药》1981年3期
13. 难以证症的低血压钾应注意合并低镁血症	县医院 左科学	《延安医药》1984年3期
14. 尿频症治愈	县医院 呼秀珍	《延安医药》1983年3期
15. 理化教学的几点体会	县中学 张思福	1979《延安报》
16. 谈谈讲读教学中的少而精	县中学 郭剑如 吕润昌	1979年4月《延安教育》
17. 几点体会	县中学 许朝荣	1980年地区教育年会交流
18. 元素化合物当量的计算	县中学 张思福	1980年《延安教育》
19. 如何培养学生的阅读能力	县中学 张思福	1980年地区教学经验交流会
20. 在化学教学中如何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	县中学 张思福	1980年地区教学经验交流会
21. 改革教学方法,发展学生智力	县中学 张思福	1981年《延安教育》
22. 切勿忘记抓纲务本	县中学 张思福	1981年《延安教育通讯》

续 表

论文名称	作者及所在单位	肯定单位
23. 谈谈学生运用地图能力的培养	县中学 薛国祯	1981年地区地理教学经验交流会
24. 怎样上好阅读课	县中学 郭剑如	1982年2月《延安大学》学报
25. 培养学生观察能力是发展学生智力的基础	县中学 宋立民	1984年地区教学经验交流会
26. 对‘内蒙访古’一文思考和练习的质疑	县中学 郭剑如	1984年1月《延安教育》
27. 生物判断题的解答	县中学 李家正	1985年5月《延安教育通讯》
28. 怎样教学生改写读后感	县中学 杨经平	1985年4月《延安教育》
29. 加强实验教学,开辟第二课堂	县中学 张延青	1985年地区实验教学经验交流会
30. 如何调整句子顺序	县中学 杨经平	《语文报》1984年1月2期
31. 一个烟草班的启示	县教育局 谢志荣	《延安教育》1988.1期
32. 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西郊中学 刘江涛	《延安教育》1992年第3期
33. 三课型单元教学法在初中物理教学中的尝试	云岩中学 袁喜科	《延安教育》1992年3期
34. 91年高考物理34题的底蕴与巧解	县中学 李牧	《延安教育》1992年第1期
35. 面向社会办学是职业技校的根本出路	县教育局 谢志荣	《延安教育学院学报》1993年第1期
36. 学校档案工作同样要赶时代新潮流	县中学 焦春林	延安地区第七次档案学术研讨会
37. 英语短文改错的方法与技巧	县中学 蒋永升	《延安教育》1994年第2期
38. 改进复习方法、努力提高质量	县中学 张顺平	1994年延安地区高考研讨会
39. 如何提高化学总复习的效果	县中学 张延青	1994年延安地区高考研讨会
40. 指导高三综合复习的几点体会	县中学 张延青	1993年延安地区高三综合复习研讨会
41. 探索英语教学与高三复习课的新思路	县中学 蒋永升	1994年延安地区高考研讨会
42. 注重编题训练、培养创造思维	城关小学 袁华	《延安教育》1993年第1期
43. 中学化学中四种池的判断方法	县中学 张延青	1992年延安地区化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续 表

论文名称	作者及所在单位	肯定单位
44. 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	县中学 张延青	1992年延安地区化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
45. 化学计算复习浅议	县中学 张延青 刘少贵	1991年延安地区高考研讨会
46. 单元施教应注意的三个基本问题和基本课堂结构型	云岩中学 高文平	《延安教育》1993年第1期
47. 我校对量化管理的探索	城关小学 薛轩庭	《延安教育》1992年第1期
48. 从高中生源不足所引起的教育反思	县教育局 谢志荣	《延安教育》1990年第2期
49. 小学生书写差的原因及改进意见	县教研室 王淑珍	《延安教育》1994年
50. 用尝试法教应用题的一点体会	城关小学 李彩琴	《延安教育》1993年第4期
51. 运用直观教具,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城关小学 牛成云	《延安教育》1993年第4期
52. 在低年级语文课中运用快乐教学法的几点体会	城关小学 傅秀娥	《延安教育》1993年3期
53. 小学数学练习方法初探	城关小学 周爱莲	《延安教育》1993年第3期
54. 宜川县教育志	县督导室 兰郁	1993年陕西省教育志编纂办公室
55. 陕西教育史志资料录	县督导室 兰郁	1990年陕西人民出版社

卷二十二 社 会

第一章 姓氏 民族

第一节 居民源流

宜川位于黄河中游，据出土文物考证，新石器时代已有人类在此繁衍。历史上是边屯地区，境内氏族来源主要有：

1. 迁移定居。史载 1368 年，明朱元璋定都金陵，推行移民政策。在山西洪桐县，设置迁民局，征集移民。把人多地少的民众，迁往地广人稀地区和边疆，本县有不少是移民迁入定居。

2. 因逃避战争、灾荒定居的。有山西、河南、山东、安徽、陕北等地人。

3. 经商定居。宜民不善经商，经商者多为晋人（山西），多数居住在县城。

4. 当地土著居民。

第二节 姓氏种类及分布

民国时期，宜川大姓为袁、宋、马、张、薛、王、呼，世居本境。据“余志”载，全县共 159 种姓氏，张姓、王姓为最大家族，达 755 户。宜川家族聚居一村一姓者甚多。主要姓氏分布：袁姓：秋林乡的上、下赤塬村、袁家川村，云岩镇的史村，牛家佃的袁窑科、化塬村。李姓：交里乡李家塬村，高柏乡驷骑村，秋林乡瓦埝村，党湾乡古土村。刘姓：秋林乡良子伸村。梁姓：新市河乡大叱干村。贺姓：壶口乡桃曲村，新市河乡宜世村。韩姓：秋林乡屯里村，壶口乡定原村。强姓：新市河乡东良村，牛家佃乡阁家村。薛姓：云岩镇永宁村。张姓：牛家佃乡徐里村、寿峰乡孔崖村。赵姓：云岩镇二里半村。任姓：交里乡李家塬村。杨姓：新市河乡赵村，壶口乡桑柏村、水南村，高

柏乡郭下村，云岩镇纳衣村。王姓：秋林乡石培村，牛家佃乡上马村，新市河乡桑曲村。兰姓：交里乡赤良、兰河村。罗姓：集义镇南坡村。丁姓：集义镇石碛村。呼姓：牛家佃乡上、下葫芦村。牛姓：牛家佃乡牛家佃、白浪堡村。范姓：牛家佃乡腰儿村，党湾乡范家湾、范窑科村。马姓：交里乡南岭村。宋姓：秋林乡宋家村。

第三节 宗族活动

宜川民风淳厚，家族观念较浓。清光绪和民国年间建有祠堂家庙，由长辈沿袭传统封建礼教、规矩，主宰本族事务，进行活动。随着革新思想的冲击，以后一些聚居农村大姓家族在本村逢年过节、重大喜庆，族人聚集祭奠。有传神子之风，由族长掌有家谱，以记本族繁衍及沿隶亲属，族内各辈都按同一字起名，如明珠、明德、明拴、明随、明雄。族内关系常以五服五辈内外分亲疏。

建国后，随着生产关系的变更，社会主义思想和制度的影响，尤其在“文革”期间，“造反派”破“四旧”砸祠庙、字牒牌坊，使全县各地的宗族活动逐步改变了过去的家族观念。今各地家族活动很少，只在遇有婚、丧事时，聚集近亲协商。

第四节 民族

宜川属汉族居住地，魏晋时为羌胡地，有少数民族在宜川居住，在民族大融合中汉化。1984年人口普查统计汉族93788人，回族71人，满族1人。

第二章 宗 教

封建社会宜民迷信关帝能御寇，城隍能诘盗，浑王能致雨，官吏士大夫一致崇奉，到处建立祠庙寺观，间有少数道士、云游和尚来宜。清时有长安、山西等地传教士来宜传教，设教堂。民国初设立佛教会，基督教堂，教徒450余人，有回族和少数汉族信奉伊斯兰教和天主教。

宜川解放后，随着无神论的深入宣传和科学文化的不断发展，信奉宗教活动日趋减少。“文革”期间，教堂被“造反派”捣毁，活动被取缔。1982年后，落实宗教政策，县政府归还了“文革”中被没收的宗教财产，批准修复和建立教堂，宗教活动得以开展。

第一节 基督教

宜川县基督教是清宣统二年（1910）由瑞典牧师山茹仁与山西省荣河县解道仁来宜川传教，并在城内西街建立教堂一处。民国五年（1916）易以冲登荣，九年（1920）为

吉重学，十五年（1926）由王禾民夫妇布道，二十五年（1936）因王丧妇返原籍，改由高零德继续传教。二十九年（1940）教堂被日本飞机炸毁。三十一年（1942）由教徒捐款修复，龚培德主教务，有教徒150人，设委办会，会正李祥生，副会正靳兆烈。每年夏季办夏令儿童学校，秋季改办教会女生学校。每半年举行一次洗礼会，并举行盛大餐会。建国后，1955年有教徒99人（男36人，女63人），设教堂3处，宜川县城西街分会1处，名“中华基督教”，集义和高家湾分会两处，受县教会管辖。3处教堂均设有教长、副教长、文书、司库各1人。宜川县基督教会由合阳县基督教会总会派来高零德负责，因高没有户口迁移证，1955年元月遣回。“文革”期间，“红卫兵”造反，破“四旧”，将基督教会捣毁封闭。教会负责人李德良、刘方楷、张敬天3人逮捕判刑（后平反）。从此，基督教由明转暗，由集中转为分散活动。1982年，恢复宗教信仰自由后，经延安地区行署批准开放了宜川县城教堂。1983年宜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开放了集义和薛家坪两个教堂。经集义镇人民政府批准在集义镇的桐树沟、麻岔沟和屯里村设立聚会点三处。

宜川县基督教徒多为农民和少部分城市居民。1965年全县有教徒114人，“文革”中，发展教徒87人。从1977年到1985年发展教徒达870人，1994年全县共有教徒3019人（男349人，女2670人），分布在13个乡镇，主要集中在集义、寿峰、党湾、城镇、秋林、英旺等地，基督教主要活动是：每逢星期日为祷告礼拜之日，名为“主日”，聚会教堂讲经。先由长老或执事主持，信徒先祷告数分钟后，开讲圣经，其间并唱赞美诗歌，非教友（称“学友”）亦可入听。每年12月25日为“圣诞节”，仪式隆重。

第二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在中国旧称“回教”。民国三十一年（1942）就有云游者来宜川，但无组织和清真寺。三十二年（1943）由山西省一姓徐的在宜川城南街甕城巷买下房屋一院作为清真寺，后又请来姓白的阿訇为主持。解放后，由买有祥继任阿訇。该教集中活动不多，教徒多在自己家里祷告诵经，主要特点是实行伊斯兰“教历”。时间是接农历闰月推算，每星期五为回民聚礼日，严格执行伊斯兰教的五圣功，念、礼、斋、课、朝。每年有两个传统节日，即开斋节（尔德节）和牺牲节（古尔邦节）。食牛羊肉，禁食猪肉，丧葬不用棺槨，裹布土葬。不烧香纸，不膜拜偶像。1986年8月，买有祥阿訇回原籍河南，宜川今无阿訇，1994年有教徒47人（男25，女22）。

第三节 佛 教

据“余志”载，宜川佛教是清朝咸丰年间长安的魏昌朝来宜倡导，后由罗永慈等7人先后传经布教。民国至建国初，由吴存诚等4人主持佛教会活动于县城西街。后由侯缉熙主办会务。当时有男女教徒300多人，都不削发，大都身居佛堂，参加耕田，自足衣食，每日早晚诵经茹素，有的虽为俗家弟子，但他们都有“三皈依”手续，严格遵守

“五戒”，经常参加佛事活动。佛教每年主要活动是五月五日，八月十五举行龙华会，教徒集于教堂顶礼膜拜佛祖，仪式隆重。主要活动在范窑科、柏塔、王家岭、七卜傲等7处设有五福堂、坤元堂、成善堂等教堂。教徒一般终生不结婚、不吃肉喝酒、不嗜杀、不偷盗、不谰邪，劝人吃斋行善，平时修桥补路，做善事，群众称为“劝善”或行善。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1942~1945）佛教“南堂子”在鹿川王家岭办孤儿教养所，吴存诚任所长，吴国保任教师，收养孤儿最多时达30多名。三十六年（1947）3月，佛教在县城北窑和平沟办起“存诚小学”1所，学生最多时达160多名。1950年，存诚小学并入县城第一完全小学。

宜川佛教徒1955年为98人（男56人，女42人），1994年有37人（男7人，女30人），大多数是六、七十岁的老年人，教徒各在家中祈祷活动。

第三章 人民生活

宜川土地贫瘠、交通闭塞，人民依农为生，很少从事商业，仅求饱自足。民国时期，贫苦农民苛税军饷负重，受地主、土豪劣绅盘剥，加之连年灾荒不断，人民生活贫困不得温饱。

1948年宜川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全县贫苦农民分得土地当家作主，生产积极性提高。五十年代起，农民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实行按劳统一分配，社员生活水平一直保持在温饱水平。1978年人均收入63元，人均口粮252公斤，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实施，人民生活显著提高。到1994年全县农民每人平均收入820元，农民家庭生活费用支出占总收入的50%以上。每人平均生产粮食达474公斤，除公购粮、饲料等支出和口粮外略有节余。从八十年代起，农村种植小麦产量逐步增长，秋杂粮相应减少，农民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部分农民已达小康水平。农民居住条件大有改善，已由土窑逐步向砖木结构的瓦房、楼房、石窑发展。衣着土布基本绝迹，讲究面料花美，追赶时代潮流。由于乡村道路的改善、交通发展，汽车、拖拉机、摩拖车、自行车、畜力车等交通工具也不断发展，全县1994年拥有各类汽车204辆，拖拉机988辆，自行车15839辆，架子车15561辆，骡马6022头。人们七十年代所追求的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等，到八十、九十年代已发展到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电冰箱、电风扇、组合傢俱等高档家电用品，1994年拥有电视机3500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800台。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86044万元，户均3084元。比1979年增长46.7倍。

1949年干部职工实行供给制，生活水准与农民生活区别不大。1956年，干部实行工资制，除维持正常生活外，零花钱比农民便利。1960年至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职工干部生活困难，受到饥饿威胁，当时南瓜、土豆；每斤卖价五角左右，一般干部一月工资买不下多少南瓜和土豆。七十年代后期，职工干部工资开始有所调整和增长，职工生活水平相应提高，但幅度不大。八十年代后，工资制度开始改革，党政事业单位实行

三结构工资制，工资增长较快。1994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全年人均3090元。比1978年的542元，增加2548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年人均收入1972元，比1978年的467元增加1505元。

第四章 社会风俗

宜川风俗淳朴，语兼秦晋。历代农民靠天吃饭，耕作粗放，有的在农作物下种以后趋食他乡，至收获时才回来。一切仪节简略，冠礼久废。居室简陋，饮食素便单纯。建国后劣风劣习日渐破除，古风良俗亦有沿袭，一代新风正在形成。

第一节 生活风俗

一、服饰

1. 衣服。清末民国初期，衣服多用自织的棉织品（土布）。丝绸，为极少富人所用。男女均穿有襟子袄，襟分男左女右；也有对襟短褂，无袖的叫汗夹，中老年妇女穿裙袄，青年女子的裙袄还绣有花边。富裕人家男人穿长袍短褂，皆为绸缎。

民国初至三十四年（1945），教员、公职人员和经商者多穿长袍马褂，头戴帽壳。五十年代以前，男女穿有襟、对襟袄，男女皆穿裹肚，男式棉裤是大腰大裆，绑腿带，女人打膝裤、扎腿带，秋冬男女勒腰带。男人多为兰、黑、白色，女人多为绿色绸带，老年妇女为黑色。富裕人家用丝绸，一般人家用土布。

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前期，干部学生穿中山服，一度曾穿花衫衣，用料多是苏联花布，群众穿对襟袄。六十年代，男女棉衣多外套罩衫，春秋灯芯绒盛行，1966年“文革”时期青年人多穿黄绿军装。

七十年代，干部、城市居民多穿凡立丁、的确良、的卡、中长纤维料。

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衣服品种增多，干部穿中山服、红卫服、西服和专业标志服居多。男女中、青年穿西服，从喇叭裤到牛仔裤、连衣裙、短裙、旗袍、健美裤，款式繁多，质料多为化纤，颜色随着流行色演变。

建国前一般农民家铺炕席，盖老土布棉被，穷苦人家几人合为一被者居多。而富家则缀被棉褥毡毯。建国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条件的改善，逐步为铺有毛毡、棉被褥单，被面多为花布。八十年代增铺有人造革或塑料炕单，新婚青年多为缎被面。多数职工备有毛毯、床单、被套。

2. 帽鞋。清末民国时期地方绅士戴礼帽，平民戴瓜壳帽，贫苦农民光头或拢布巾，夏着草帽。女人头上围丝织黑手帕。

1948年宜川解放后，男人头上勒白毛巾，有的朝前打结、有的圆圈箍头打结，青年喜戴八角军帽。

六十年代以后，男人开始留发戴军帽，冬春戴火车头帽，夏戴草帽和各式凉布帽。

民国以后至五十年代，男的穿实纳浅口布鞋，青年妇女穿绣花布鞋。六十年代后，多穿灯芯绒深口布鞋。后出现各种胶鞋、皮鞋、塑料凉鞋、拖鞋。女人穿鞋，先为平口、浅口有带鞋，后为半高跟、高跟鞋。

建国前男女穿布袜子，穷苦人家则光脚，老布鞋，中老年妇女有裹脚布。建国后出现线袜子，以后又有丝袜子、锦纶、尼龙等纤维袜子。穿布袜子的习惯逐渐消失。

3. 发型。清末男女留辮子，老年人留胡子。女子前留刘海后梳单辮子，出嫁时，发辮换成发髻，用线纹去面部汗毛，（俗称“开脸”）。民国时期，男人初为短冒盖，后多剃光头，儿童留辮或马鬃，中青年妇女梳圆包头，老年妇女梳把把头。建国后，男青年留分头、偏分头、背头、平头，青年妇女留双辮，剪发头。九十年代，发型种类繁多，男女时兴烫发，男青年留长发，女青年留短发、披肩发、盘头。

4. 首饰。清末民初，妇女首饰有耳环、项圈、头簪、钗子、镯子、戒指、富者男人也手戴戒指，儿童戴百家锁、脚绊、项圈等。建国后，八十年代起由于改革、开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步兴起各种新颖首饰。如耳环、镯子、戒指、项链、头簪等。

5. 美容。清末民国时期，富家妇女有擦胭脂抹粉妆扮的，建国后至七十年代消失。八十年代后，男女中、青年追求美容逐渐兴起，有画眉、擦口红、抹粉等，用各种美容品妆扮。

二、饮食

宜川食品简朴、群众吃饭夏秋食青菜，粮多菜少，多以杂粮为主，蔬菜一般是冬季淹酸菜，春季干碱菜，吃炒菜不多。七十年代后，饮茶，喝酒盛行，交往待客喜用烟茶、酒。

1. 平时饮食。建国前以糜子面为主，玉米、小麦辅之，贫穷家吃糠窝窝。建国后，五十年代种植玉米逐渐发展，以玉米代替糜子为主食。六十至七十年代食以玉米、糜子、高粱居多。九十年代以玉米、小麦为主食，兼以其它杂粮。

农村平时为两餐，有“一天两顿饭，糜子窝窝豆儿面”之说。农忙季节为三餐。县城居民和机关干部长期为两餐，1978年以后三餐为多。西部川道以玉米杂粮为主，乡民喜用茶、酒；北部原区以小麦为主，蔬菜较简，早餐一般为米汤。农村就餐，全家老少围坐炕上，中间放一木盘，盛放饭菜及调料。

主食品种有馍、发面窝窝、花卷、包子、烙饼、豆包子、米黄、烧馍馍、枣糕；面条、面片、麻食、饺子、臊子面、餡烙、凉粉、凉皮、搅团，杏杂饭，卤面、揪面片、米饭等；汤食有米汤、拌汤、糊汤、米茶、稠酒等。蔬菜常以淹酸菜、干盐菜和韭菜、葱蒜、土豆、萝卜等为主。家常便饭为馍、面条、米汤、酸菜。

2. 节日饮食。宜川乡民传统节日饮食，因家境不同而区别。节日饮食各有特色。

春节。饮食花样多而丰盛，节前，农村多炸麻花、油糕、摊米黄、制稠酒、蒸白馍、各种面花，“枣山”、“猪头”、“枣篮”等，农村自做豆腐，杀猪宰羊。节日做各种烩、炒、凉菜。送旧迎新，大吃大喝。

正月初一吃饺子，多为萝卜、猪肉、羊肉、豆腐、粉条分别调馅。习惯内包硬币，谁吃出有好运。

清明。蒸大馍（俗称子柱，为纪念介子推而流传）。清明节前两天各家均用白面蒸

成圆盘状大馍、上有顶子，四周围贴面塑各种虫鸟，内包鸡蛋或红枣、豆芽、核桃等，重0.5公斤至1公斤不等。家中每人1个，并蒸长余的祭祖或馈赠亲友，给女孩或不满12岁的男孩蒸鱼、兔、虎和许多虫类、鸟类的面花，穿插在枣枝上，称干蒸饭食。以豆芽、粉条、豆腐、肉、凉拌或烩炒作菜。

端阳。五月初五家家吃粽子或甑糕（用糯米或黄米加枣、糖、用箬子叶包成三角形状蒸熟（为纪念屈原而流传）互相馈赠。门、窗上插艾枝，小孩戴香包、彩绳（各色线合线），额上涂以雄黄酒。

中秋节。城乡食用月饼，梨、果、枣等，农村多蒸枣糕而食。

腊八：农历腊月初八，以面条、小米、豆类等八样混成，谓“腊八饭”。讲究做得早和多，一般一顿饭做成可吃几天。

腊月二十三。旧俗熬糖瓜、烙小园饼、送献灶君上天言好事，现已废。

腊月三十。吃拌菜（本地叫谷累），用猪肉粉条，面等和拌蒸成。一次吃完不剩，以示一年结束。

3. 庆典饮食。多为婚嫁、丧葬、满月、祝寿等。建国前，都因贫富差异，一般较富裕户设筵席，请客上礼。贫户则生活难以度日，谈不上排场、讲究。建国后，一般农户婚丧事都较隆重，其他都从简。城镇职工干部、居民都较为隆重。筵席多摆“八碗”，即红烧肉、白条肉、丸子、肘子、酥肉等。八十年代风行“十三花”即13样，其中八碗为主食，要热菜，另有下酒菜或凉拌或油炒，筵席上烟酒菜食供应丰盛，伴有器乐，饮酒行拳、热闹非常，讲究礼仪。

祝寿。祝寿一般均祝六十、七十、八十等整十大寿。祝寿因家境不同而异，一般为子女、亲友送糕点、寿品等，主家设宴庆贺。建国后，庆寿沿袭，但多从简。

小儿满月。俗称“过满月”，亲朋携带小孩衣帽、布块和钱前来祝贺，主家设宴酬客。

宜川风味小吃颇有名气，主要有：

米黄。用黄米（或小米）磨粉发酵成糊状，置入特制的小铁锅烙熟，对半折成半月状即成。一般在年节，婚丧事待客。

豆包子。用条小豆与红枣，加水煮熟，搅拌成馅，以软糜子面裹成包子蒸熟，香甜又软，如加入其它辅料，味美可口。

杏茶饭。杏仁倒于锅内烧开后用勺子扬去白沫放入白豆子、芝麻等配料，后将面条下入煮熟，油香可口。

白豆炖鸡肉。白豆与鸡肉加入调料，炖煮而成，富有营养，别具风格。

稠酒。将软米煮熟与曲粉拌匀置缸罐密封，待日发酵。根据需用量过箩去其渣，烧开即是。浓香喷鼻，过量可醉。

三、居 住

建国前，贫穷人家，多居住于简陋的土窑洞，只有做饭的炊具和御寒的衣被。外籍来宜难民户多寄居本县英旺、寿峰、鹿川和城南川道小山沟无门窗的土窑，或简陋的茅草房。农村群众居住，川道以靠山土窑为主，原面以沟壑避风向阳处土窑为主。部分村庄有砖瓦房，泥坯窑石窑。城镇主要是瓦房、石窑。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住条件也逐步改善。从七十年代起到1994年，农村大部分村庄都规划修建新的居室，有瓦房、平房、石窑，形式多样。一般户三窑为一院，父居中、兄左弟右，窑内盘炕、灶台连炕。房屋多为两坡水，炕铺苇席、毡毯、棉褥、床单（塑料、漆布或人造革单）。院内多栽植果树。县城和乡镇所在地职工和居民修建大量的、新式砖混结构平板房、薄壳窑、石窑和楼房，居住比前多为宽敞，水、电等配套设施也较完备。

四、道路

建国前因道路崎岖多为步行，远距离富家有骡马驮乘，而穷人则靠步行和肩扛担挑。五、六十年代出门全靠步行，妇女出门走亲戚多骑驴骡，坐畜力车，七十年代后自行车增多。全县各乡镇都修建公路、便道，大部分村庄能通汽车和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畜力架子车已成为主要运输工具，通行较为方便。宜川属山区，爬坡上山为常，群众出门短途仍多步行。八十年代后，在县城和乡镇所在地及沿公路村庄，自行车、摩托车、手扶拖拉机、汽车已为人们所普遍使用。

五、器具

建国前，常用器具沿习传统，贫、富有别。

居室用具。有苇席、毛毡、被褥、床单、板柜、衣箱、桌椅板凳。

食具。有缸、瓮、罐、锅、碗、杯、盏、盘、筷、勺、笊篱、马勺、案板、擀杖、茶壶、酒壶。

农具。有铤（铁、木两样）、杈、耙、镢、镰、斧、铧、铡。

家用器具。有篮、筐、簸箕、斗、筐箩、筛子、灯台。用具多为铁、木、陶制。

建国初，热水瓶、手电筒、马灯、搪瓷缸陆续进入农家。七十年代，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等中档用品开始为农民使用。八十年代，各种家俱写字台、沙发及家用电器等，样式时有翻新。新婚青年，新式组合傢俱成套，生活用具中搪瓷、塑料居多，家庭的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电冰箱、沙发床等增多。

六、交往

宜川人民朴实厚道好客重礼，为人诚实，日常交往礼俗主要有：

1. 熟人见面必打招呼，互相问候，通常问“忙着哩”、“到那里呀？”、“吃了没有？”、“没事来”等，见长辈说话必带尊称。

2. 家里来客，出门相迎，礼让客人先进门。让坐、敬烟、泡茶，说话客气、言语温和。留客用饭，近年一般先上酒菜，然后吃饭。饭后递烟献茶。客走时，主人步出门外或更远处相送，并招呼“常来”。

3. 外出做客，衣着整齐，看望长辈、好友均带礼品。

4. 邻里相处，常来常往，年节互相馈赠食品，平时做好吃的互送，一家有事大家相帮。一家有喜，四邻庆贺。邻里发生纠纷，同村人出面调解，不使事态扩大。

5. 宴席。长辈首坐，长幼坐次严格，每添饭菜敬酒敬烟必从首席开始。

6. 旧有焚香盟誓结拜兄弟、姐妹者，称“拜把子”、“认干姊妹”，为子女认“干亲”称“干爸、干妈”。此习现已无多。

第二节 生产习俗

宜川乡民历来以农为业，轻视工商，不习技艺，耕作粗放，广种薄收，靠天吃饭，世代相传。建国后，由于农业技术的推广，粮食产量逐年上升，除部分保留传统耕作外，基本上改变了传统的生产习俗。

一、耕作

昔日耕具为耩，入土不过三寸，耕层浅，耕次少。建国后，多用犁耕，深为3~5寸，后广泛推广机耕和深翻。施肥多用农家肥，用牛羊牲畜粪作底肥，用黑豆、油渣追施拌种。七十年代后，施用化肥，与农家肥并用。宜川土地灌溉面积不大，天旱盼雨，近河区可灌溉，虽然兴修库坝多处，利用率较低。碾打农作物建国前使用木连枷敲打或用牲畜套碌柱滚碾。现时多用手扶拖拉机碾打，脱粒机脱粒。农运，在建国前，主要靠畜驮人背肩挑，五十年代出现胶轮架子车，七十年代至今用手扶拖拉机和架子车。

二、农祭

旧时动农、收割都有祭祀活动。解放后，逐渐消匿。破土，在旧时农村新修窑房，必祭土安神，请风水先生择吉日，破土开工，现时仍有出现。盖房上大梁时称为“立木”，大梁正中围裹一块红布，绑一双红筷子和一本历书，大梁面下部分劈平写字，上书为房主、匠工名记及建成日期。上梁时焚香燃放爆竹，主人宴请匠工。箍窑合龙前，预先在中窑顶部留一小缺口，谓之“龙口”，吉日良辰，鸣放爆竹，匠工将砖或石砌上，抹上灰缝，在龙口中线处钉一铁钉挂一本书和一双红筷子，窑主给工头一块被面，并宴请匠工称为合龙。

第三节 节 日

一、传统节日

春节。农历正月初一，俗称旧历年。为一年中最隆重的节日。外出的人都提前回家团聚，腊月开始购置年货，全家忙碌着打扫卫生、洒扫庭堂、张贴对联、年画、窗花，磨面碾米、杀猪宰羊、做豆腐、蒸馍、摊米黄、做菜肴，直至腊月尽除夕夜，室内外灯烛通明，大门悬挂灯笼，全家彻夜明灯不眠，合家团聚谓之熬年，至午夜，鸡叫即起，爆竹齐鸣迎新春。拂晓，旧时各户1人到祠堂庙宇争烧头炉香，求神赐福。相见互问“年过得好！”继而给本家长辈拜年，备酒菜，长者端坐，晚辈穿礼服（男长袍、女裙袄），给长者叩头。天明，便给本村长者拜年，受拜者给儿童压岁钱或面花。太阳未出吃饺子，有的包硬币，吃到钱为有福。早饭后，男女均忌做活，尽情欢庆。而穷人则在年前给地主熬活挣得一点钱，置得简单饭食，煎熬过年。有的为躲债而在外流浪乞讨。

家有丧事不过三年者，腊月三十日下午上坟请逝者牌位供奉在家中，春联不用红纸而用黄、绿纸书写。

初一日，不外出探亲访友。初二方到舅家、岳父家或亲戚家拜年。

近年来，春节敬神祭灶拜年叩头已不多见。

破五，即正月初五，俗称“填穷窟窿”。黎明在门口院落放爆竹，称“赶穷媳妇”，吃饺子叫“填穷”。近年虽这样做，但没有这种说法。

元宵节。正月十五闹社火，是日，城乡秧歌、花鼓、高跷、竹马、龙灯、狮子等竞相演出。夜晚，机关单位、商店和家户都悬挂各式各样彩灯，城里张灯结彩、鼓乐喧天，放爆竹烟花。一连三天，时有各乡社火队到城镇演出。八十年代，还有戏剧、电影、录像、灯谜晚会、放烟火、文艺演出等活动，内容更加丰富多彩。农村村民也都进城看热闹。

二月二。俗称“龙抬头”。万物复苏，是日，爆玉米花、炒豆子，意为爆飞禽眼睛。人剃头，取意时运好。

寒食。清明前一天，吃冷食忌火。

清明节。公历4月4日，蒸大馍（子柱），上坟坟，鬓插松柏枝、麦苗，以示长命百岁。上坟祭祖修坟，撒“红绿纸”、植树，现仍保留。建国后，机关、学校集会，祭扫烈士陵园。

端阳。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节。俗称“端午”，风行吃粽子、饮雄黄酒、门上插艾叶，少年儿童戴各色样香包，谓能防“五毒”，内装几料草药配成的“香草”，香味喷鼻。手、脚腕匝彩色线绳，称“百绳”，谓能避“瘟疫”。

六月六日。农历六月六日晾晒丝绸毛料。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家家购买月饼、梨、枣、瓜果，蒸枣糕，阖家团聚赏月。

重阳节。农历九月九日叫“重阳”。旧时登高远望，今已不行。民间蒸豆包食之，以示“九月九家家有”，庆贺丰收。

十月一。农历十月一日，民俗以纸装棉花做成棉衣，上坟焚烧，谓之给死者“送寒衣”今不多见。

冬至。农家这天吃饺子，意为不要冻了耳朵。

腊八节。农历腊月初八为腊八节，早晨，各家用各样豆子、米加面条多样熬成粥，称“腊八饭”，一顿多做，吃几顿。

腊月二十三日，送灶神。晚上贡献灶爷，用糖瓜等，意封神嘴，以便“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此习今已废。

二、新兴节日

建国后，国家规定了新的节日，主要由县级机关单位、学校主持开展庆祝活动。

元旦（元月一日）。放假一天，各机关单位举行茶话会、座谈会，回顾过去，展望新的一年。组织团体拜年，慰问老干部、烈属、军属，晚上张灯结彩，举办电影、文艺晚会和灯谜等活动。

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一天。县、乡镇机关召开妇女座谈会等庆祝活动。

植树节（3月12日）。从1979年起每年此日各机关、学校、居民搞植树活动。

劳动节（5月1日）。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多进行游行庆祝活动。七十、八十年代有各种体育竞赛活动。

青年节（5月4日）。每年由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青年开展庆祝纪念活动。

儿童节（6月1日）。儿童放假一天，各学校、幼儿园，组织儿童艳装举行秧歌宣

传、团体操及各种儿童游戏活动。

中国共产党诞生纪念日（7月1日）。县内各级党组织举行庆祝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8月1日）。由县武装部、民政局主持举行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活动，并举办文艺（电影）晚会。

教师节（9月10日）。从1985年始。教育部门和各级学校组织庆祝。慰问教师。

国庆节（10月1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初每年隆重举行庆祝活动。游行、集会、张贴对联、举办迎国庆专栏，开展各种体育竞赛活动。夜晚张灯结彩，有文艺晚会。七十年代后，为十年一大庆。

第四节 婚 嫁

古时“宜民结婚不论财”。清光绪年间以后，风俗渐易。论财、礼仪繁多。

清末民国时期，一般男十七、八岁，女十五、六岁结婚，订婚年令通常在七、八岁至十一、二岁。也有出生就订“奶头亲”者，更甚者，怀孕时约定生男或女成亲。宜川旧民俗，夫妇多为男大女小，一般大一至两岁。有“宁教男大十，不教女大一”之说，但男女同龄或女大男小者也有。建国后，1950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20岁，女18岁结婚。1980年执行新婚姻法规定，男22岁，女20岁为结婚年令。

择婚。建国前，男女择婚受封建礼教的约束，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相互了解年龄、长相、人品、门第，请人“合相”，如生辰八字相克，便不提亲，如门户高低悬殊，不门当户对也不提。建国后，未婚男女，婚姻自由，有自主恋爱者也有经旁人介绍，双方了解，见面订亲。

订婚。男女双方见面后，若同意，男方长辈，偕同介绍人择吉日，带烟酒礼品4样（俗称四色礼，旧时为酒、肉、粉条、挂面，建国后，除酒肉外，别不固定），订衣（1~2套）到女家，女方通知本族近门，夜晚集于女家，由双方议定订婚衣物、财礼。言定后，如喝了男家拿的订亲酒即成事，给空酒瓶内装盐交给男方，取“一言为定”之意义。如女方不接酒喝，即表示亲事不成。

商量话。男方父亲择好吉日，带四色礼物及所欠财礼到女家，说明结婚迎娶日子。如女家收下礼物便表示同意，遂详细商量婚娶具体事宜，分头准备。如女方还有什么不恰当，推后再行商量。

结婚。建国前，结婚的这一天，男方备一顶4人抬花轿。建国后，男女双方到政府领取结婚证。五十年代，一般备一头驴或马，四周遮布围住，上打一把伞，供新媳妇坐骑。由男女7人前往迎亲，称“迎（niē）亲的”。带迎（niē）衣、迎（niē）面、迎（niē）兔各两个。迎亲到女家经饭酒款待后，新娘即行上轿仪式，头上蒙红盖头、穿上轿鞋，由舅舅抱入轿内或驴上，女啼哭，其母也哭。上轿时，妨某某八字相属，相妨者避之，其余人围观，鼓乐手奏乐，上轿毕，乐声在前，迎亲的紧跟，中间为新人（新娘、新郎），送女的（女家由7至8人送女）在后，一行拉开各骑驴马缓缓而行。六十年代多为架子车。七十年代多为自行车或手扶机迎娶。八十年代后城市、乡村也有用汽车迎娶，在城内、村内距离近的多是步行。

接道。迎亲队伍出村或路过村镇，进村时，乡邻在路口摆设桌凳叫“搭寨子”，备烟酒。“送人”队中男者向设路寨者敬酒敬烟，鼓乐吹奏，即起身上路，一般“送人”的给桌上放几元钱或几盒烟。

拜天地。男方院内设帐棚，中央供奉祖先牌位，设香堂、麸斗（斗内装麸子，插尺子，织布舌）。轿到男家落轿时鼓乐鞭炮齐鸣，轿落地时，女舅家将新娘接抱落地，地上先放两条毡，新娘踩毡后，由引、送各1女人左右相扶，慢步而行，男方由1人倒换毡，新娘行至香堂前，男前女后跪地，由执事人主持拜天地，拜祖先，最后，（也有接着拜亲、拜友、拜谁收谁礼）焚香奠酒。建国后，多以举行新式结婚仪式所取代。

入洞房。拜完天地，新娘和引人的女人手抬“斗”入洞房，男方一人手端升子，内盛五谷，抛撒新人，俗称“撒五谷”。新郎先入洞房，绕炕转一周返出，称“踏四角”。待新娘进洞房时，揭去新娘盖头，送女的跟随而入。新娘进洞房后，麸斗放在前炕角处，面向麸斗而坐，谓之“坐福”。建国后，从简。

闹洞房。俗称“骚房”，男家的女婿、姐、嫂、弟、爷、祖母，是晚到洞房，吃喝耍笑、不拘小节，这时邻里同辈也来帮伴，连续三晚。建国后，多由同辈朋友与新郎新娘玩乐。

拜人。有的结婚第二天早饭后，在庭院设香桌，召集亲朋按辈次亲疏关系排好顺序。由主持人叫唱，设礼桌礼簿，端盘收礼，随拜随收。称之“拜人”，鼓乐时起时伏，场面热闹。建国后已从简。

谢客。拜人后设宴席，户主、新郎前往各桌敬酒致谢。

回门，结婚三天后，新郎新娘备礼同回女家称“回门”。新娘在男家住八天后，女方来人接新娘回女家住七天再送回男家称“对七对八”。

六十年代后，多数程序今已废除。仪式从简，拜天地，拜人基本取消，以鞠躬代跪拜。县城只聘请亲朋吃一顿酒席，但上礼盛行。八十年代，城镇青年亦有旅游结婚的，双方都不待客。

招亲。俗称招女婿。建国前，妇女婚后丧夫，不愿离去，或户族不允改嫁因而招夫。有的家户因无子，怕断香火或无人赡养便给女儿招婿上门，被招婿者，改为女方姓，或两姓合一名。旧社会，招女婿在户族中地位低下，建国后，男到女家誉为新风，不再受歧视。

再嫁。封建礼教要求妇女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丧夫后一般不得再嫁，谓“守节”，所谓“好女不嫁二男，好马不披二鞍”。建国后，婚姻自主，守节陋习已除。对年老人丧偶再婚在旧社会受儿女干涉和社会谴责，视为耻辱。解放后因陈旧观念和影响逐步消除，老人婚姻自由。

在婚姻中，买卖婚姻从古至今皆有，一般要收财礼，一份礼为240元，收取财礼份数有多有少。如一份礼二份礼等。至八十年代后仍或明或暗存在，未能彻底废除。童养媳，建国前，为数不少，今已彻底废除。

第五节 丧 葬

浇木。建国前，预先给老人做成寿木（棺材），亲戚晚辈前往，跪拜匠人。给匠人封礼，称为浇木。此习建国后从简。

葬前。父母病危，告知舅家，前来看望，一是看病情，二是商议如何办理后事，临终前后（有的终后），给病者剃头（女人梳头），洗脚，穿寿衣（老衣），所有儿女守在身旁照料。咽气后烧倒头纸，并给死者戴口含钱（一般是银元或硬币一块），将尸体移于铺干草（谷草）的木板上，脸上盖一张白纸，以黄白丝线把脚缠住，两手拿“打狗棒”（面捏烧熟）。死者灵前，设香桌放献饭、香、纸票，点灯一盏。孝子守灵寸步不离，身坐干草，称“坐草”。所有子女身着白孝服，头带孝布，脚穿白鞋，腰系麻带，男孝子倒屐鞋，大门外挂门纸（叫岁数纸）。遂通知本族亲门，前往戴孝烧纸祭奠。确定执事人商议入葬事宜，请风水先生选冢址，择日打墓，向亲戚报丧告知出葬日期。做纸花、订鼓乐，请礼生（贫家无）筹办生活，分头行事。

葬中。在院中搭好帐棚，安放桌凳，接待来客。迎纸：鼓乐手在前，孝子一列前往，奏乐迎回纸花，（纸花采用各色纸做成童男童女金山银山、花絮等式样）挂帐口两旁。来客至停尸床前献贡品（香、纸、馍等），戴孝布、穿孝衣，祭奠（娘家来人，独居一室，晚上请丧停至窑中）。一般在葬前一日晚，备酒菜，请舅家人上坐，执事人斟酒，死者所有孝子披麻戴孝，跪地，听取对死者生前抚养照料的评价和检点葬品，称给娘家人“下话”。下话毕随即入殓。入殓时，棺内放柏朵、棉花、纸灰包、铺卧单等，将死者，仰面放入棺内，遂用柏朵，棉花，纸灰包填实，儿女瞻仰遗容后盖棺。入殓毕即行礼。行礼一般分为行大礼、小礼和典主三种。行礼完坐席。又行三献礼直至天明（此后从简）。第二天早饭后又行三献礼（3次），行礼毕，棺材抬出，随即摔瓦盆，阴阳用桃木枝打公鸡，鸡怪叫扔过棺材，称“起殃”，接着鼓乐手在前，孝子依次号泣出灵，媳妇早走，在沿路撒五谷、纸钱，沿路门户烧火堆避邪。死者枕头，坐草在丧主门前点烧，灵柩到村口停放，路祭行一献礼。抬棺至坟地。解放前，贫家丧事仅请来亲友相帮，以简单饭食招待，如无力置棺则以木板钉合成棺，有的用芦席卷尸而葬。

下葬。灵柩到坟地后，将棺材推至墓窑，阴阳先生坐字定方向，孝子在墓窑内点灯，放置“饥食罐”、面鸡、面狗，用干草培土封口，出墓穴，即行填土，土插引魂杆，墓堆园尖为止，接着再行献礼，烧纸花，丧棍插墓上。

当晚，孝子给灵地送火，一般送至村口，十字路口，灵地，依次3晚为止。

起墓次日早饭后，孝子、主要亲人上坟，安供桌。

供七灾。以阴历计，从死者去世之日起，每七天为一七，共七七。由“阴阳”开列七灾单，到时，从墓地请回亡灵，烧纸祭奠。供七中还有冲七之说。供七灾中，五七较为隆重，主要亲戚都来祭奠。

葬后百日。亲戚再来会同哭祭，和供七灾一样。

12岁以下夭亡者不置棺材，临崖打窑放入尸体然后封口，4~5岁以下夭亡者裹缠干草送往野外野葬。出嫁女子不能埋入娘家坟地。

六十年代，平祖坟，禁婚丧大庆，旧习有所改变，以开追悼会形式祭奠。孝子戴黑纱或白花白孝字。八十年代后葬法基本同前，新旧结合，农村行礼时又兴起，实为应禁之列。

第六节 新风美德

宜川民风淳朴，具有传统美德，热心公益，扶贫济困，拾金不昧者辈有其人。

婚丧制度的改变。1953年婚姻法颁布后，买卖婚姻，包办婚姻，早婚，童养媳逐渐被取缔。代之为婚姻自主，自由恋爱，晚婚晚育的新风。六、七十年代兴集体办婚礼。八十年代晚婚、旅游结婚之风不断扩大。1988年宜川纪检委作出决定，婚丧从简，科级以上干部子女办婚事要进行登记，有效地制止了婚丧大庆的铺张浪费。

从六十年代起，开始宣传避孕知识和实施计划生育，逐步被人们接受。1988年累计落实节育17071人，节育率达91.6%。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破除几千年来多子多福，轻女重男的封建传统观念。

六、七十年代平坟建公墓，老人去世村里开追悼会，送花圈、寄托哀思。从五十年代开始，每年清明节，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和群众祭扫烈士陵园。逢年过节慰问烈属。六十年代开始忆苦思甜，艰苦奋斗，继承革命传统，县民政部门编制英名录和英烈传，激励当代，教育后世。

尊老爱幼，县政府对孤寡老人实行五保（吃、住、穿、用、葬），以后又陆续办起了敬老院，收养孤寡老人。

1982年，开展“五好家庭”和“五好个人”评比活动，使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互助新风逐渐形成。1988年，全县共评“五好家庭”4451户，“五好”个人4393名。

1986年拨款15万元扩建城关幼儿园，建起三层教学楼，入园儿童323名。每年“六·一”儿童节，社会各界捐赠钱物，为儿童提供优越生活和学习条件，为独生子女发营养补贴费每人每月5元，后增至10元。县妇幼保健站、城关医院，对儿童实行健康卡，定期注射各种防疫菌苗和进行体检。

第七节 社会主义文明建设

1982年开展“五好家庭”和“五好个人”评比活动，使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互助新风逐步形成。1983年全县涌现出好媳妇400人，好婆婆279人，好妯娌122人，好女婿44人，好丈夫98人，好公公110人，好小姑68人，共1121人，好邻居148户，好院落137处。1987年坚持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引导家庭成员发扬民主，和睦相处，遵纪守法，积极进取的良好家风。开展敬老养老教育活动，全县涌现出“五好家庭”3560户、3396人。本县获“三八”红旗手38人，其中：全国3人，省级6人，地区级13人，县级16人。“三八”红旗集体单位12个，其中省级2个、地区级4个，县级6个。1989年建“五好家庭”5054户，5193人，比1984年分别增长6.9

倍，5.8倍。

荣获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五好家庭”的云岩镇、贺家岭村村民薛玉玲，全家三辈人同堂生活，四姓人和睦相处。她婆婆因前夫去世带着6个孩子来到贺家岭村和张志宽结了婚。婚后两年看到前夫家父母年迈无人照料，与家人商通主动接来一起生活，细心照料到终。公公张志宽是放牧能手。丈夫姓宋，办事公道，关心集体，得到群众好评，曾被评为公社科技户。一家人从不计较亲疏，从未发生过争吵之事。婆婆考虑到她孩子多，主动多次提出分家，她不同意，无奈单独发面，玉玲也发了面，第2天媳妇将发面倒在一起做饭，婆婆对人称“赶不走的媳妇”。玉玲对老人无微不至，有病就去买药，侍候在床，病重时还亲送到西安治疗。她的一家和睦相处，带来了丰衣足食，过着家和人欢的日子。

1983年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的党湾乡圪塆村妇女主任兰秀英，一心为集体，恻隐牲畜，挖肥保田，主动联合了3户建烟房给队里增加收入6千余元，使集体经济增大。她还动员育令妇女41人落实节育措施。她勤劳生产，养猪、挖药材、建果园等，年收入3210元，粮食3775公斤。

1963年开展向雷锋学习活动以来，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的好人好事不断出现。1980年全县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讲道德、讲文明、讲礼貌、讲秩序、讲卫生；语言美、心灵美、环境美、行为美；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文明礼貌活动。1984年开展创“双文明”活动（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有“双文明户”205户，文明村56个。1986年“双文明”469户，“文明村”60个。1987年文明集体109个，其中行政村70个，单位39个。1988年创“双文明户”1266个，到1989年“双文明”户1591户。1994年有“文明村”76个，县级“文明单位”10个，双文明1741户。

1982年8月，县城关小学崔文红等7名少年先锋队队员组成“学习雷锋”小组，以居住在县城西街冯爱珍老大娘作为长期服务对象，不论阴雨天气，从不间断地帮助劈柴、担水、洗衣服等。后从冯老大娘口中得知，中山街一位下肢瘫痪的老人，生活自理更加困难，小崔和伙伴们商量给以帮助。她们除为老人担水、洗衣、做门帘等之外，还经常把这位下肢瘫痪的老人扶出来开阔眼界，好似亲人，老人非常感动，如此日复一日，一直到老人病故之后。她们的行动，受到领导群众好评，被县、地树为先进集体。到1984年这个小组成员发展到14人。

1980年3月由崔昌秦等5名同学组成“学雷锋”小组，为县城北窑信义沟无依无靠的张老大娘服务。平时为老大娘担水、劈柴、领粮、买菜等，当老大娘病时又问寒问暖、伺候、请医生、买药。在老大娘家没有他们不干的事，一直到老人病逝。他们多次受到学校和县表彰奖励。

县级机关单位在每年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组织干部职工为社会服务。1982年3月统计：清除垃圾534堆，排污水沟29条，整修街道4060米，修花园2个，外出服务53次，做好事1612件。

1984~1989年宜川广大共青团员青年，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团员青年、新长征突击手、致富能手等，办好事实事达34397件。1988年丹州、

云岩、集义、寿峰4乡镇遭受严重水灾后，全县干部职工支援灾区，有469名团员青年捐款2450元。

历代好人好事典选：

明朝：刘翱家住杏渠村，靠黄河衣锦渡口，每逢冬雪，必亲扫道路以利行人。有山西汾州王一元赴宁夏做生意，路过杏渠村，遗银二百两，刘翱拾到后原物归还失主，传为佳话，村人给立“拾金不昧”石碑。

清朝苏得中，拾银30两交还失主，救了失主一条命，村人赠匾。

吕永清，在康熙六十年(1721)发生饥荒时，拿出自己的粮食救济，救活了不少人。

兰琳，宜川县交里兰河村人，民国三十年(1941)自愿把在屯石村的186亩耕地和房产3间捐给交里小学作校产使用。

吴存诚，宜川郭埧人，佛教徒，民国二十九年(1940)办育婴堂、孤儿教养院。三十六年(1947)在北窑办“存诚初级小学”。

第五章 地方语言

宜川方言与相邻洛川、韩城、延长大同小异。其特征是：一、韵母中无un，普通话中的un在宜川话中都读uei(即ui)，所以“对”、“堆”、“蹲”、“顿”不分，“棍”、“鬼”不分。二、普通话中的en，宜川话中几乎都读为ei，所以“为”、“问”、“闻”、“文”不分，“门”、“煤”不分。

县境内方言因地域的差别而不同。一、城乡之别。例如：城里人把“黄”读作huáng，乡里人(壶口、高柏)读hóng，而且把“黄”和“红”都读hóng；城里人把“堂”读作táng，乡里人读téng。二、各乡之间的差别：例如，寿峰人把“说”(shuō)读作shè；“门”(mén)读作méng；“盆”(pén)读作péng，集义人把“礼”(lǐ)读作lèi；“吐”(tù)读作tòu；“迟”(chí)读作cí；“锨”(xiān)读作xiàng。高柏、阁楼把“日”(rì)读作rè；“水”(shuǐ)读作shù；“拔”(bá)读作pá。

第一节 语 音

一、声 母

宜川话共23个，比汉语拼音方案多2个声母：ŋ(颚)、ŋ(你)。ŋ做声母时，韵母一般为ai、ao、an、ang、ou、e、ei、en。如爱、熬、安、昂、欧、颚、我、恩。

ŋ为读n时齐齿呼而得来，可和一部分韵母为i相拼，如银、疑。现已不用。

b、p、m读法同普通话，送气时较普通话浊，其他声母送气音也一样。以b为声母的字常变为以p为声母，如白、鼻、杯、步、波。

f读法与普通话相同。

d、t、n、l读法与普通话相同，d与韵母所拼字有时变为以t为声母，如：地、杜、

待、蛋、稻。

zh、ch、sh 为声母的字有时变为以 Z、C、S 为声母，如：支、找、站、愁、差、抄、生、山、渗；以 zh 为声母字有少数变为 ch 为声母，如：重、赵、撞、轴；以 Z 为声母的字有时变为以 C 为声母，如字、在、贼、罪。

j、q、x、g、k、h、r 读法与普通话相同。以 j 为声母的字有时变为以 q 为声母，如畸、轿、就、近。

以 y 为声母的字有时变为以 n 为声母，如宜、衣、阴、硬。

二、韵 母

宜川话共 35 个。比汉语拼音方案多 6 个：üo、iai、üei、ue、iei、üeng。少 3 个：in、un、ün。

a 读法同普通话。

宜川话读音 e、o 不分，较普通话舌位稍低。

ai 读时比普通话舌位稍移后。

韵母为 ei、in 者少数变为韵母 i，如碑、被、眉、民。

普通话中的 en，在宜川话中几乎均发 ei 音，仅在“恩”字中发 en 音。

韵母为 u 者少数变为韵母 ou，如鲁、赌、祖、础。u 发音时比普通话口唇较开。

ü 读时较普通话松缓。

ai 读时较普通话略关。

ei 读时比普通话舌位较前，所以昏与灰、门与煤、飞和分、盆和赔不分。

ao 读时比普通话舌位深后。

ou 读时比普通话弛缓而口唇不太圆。

an 读时不以舌尖收鼻音，但与 a 拼时发鼻音。

eng 读时比普通话略紧。

ang 读音同普通话。

un 在宜川话中常常发 ui 音，所以棍鬼不分。

三、声 调

四声同普通话。宜川话，阴平调值低降，阳平近似普通话，只是所升高度较普通话稍低，上声高平，与普通话阴平比较，则要低一度；去声中平，与上声比较，高低稍有差别。所以宜川人读上、去二调，几乎不分，听上去则上声音调，比去声高昂。

复合词，宜川话变调，双字紧连者，前一字阴平多变为上声（高平易听清），后一字很象阴平（低平同轻声）。凡阴平的字在句子中欲提高的，多变为上声。二字相连成词的，后一字如果为去声，在阳平后不变调，在阴平、上声、去声后则变为阴平。例如“豆”为去声，“黄”、“白”为阳平，“黄豆”、“白豆”的豆仍为去声。“黑豆”、“江豆”、“小豆”、“大豆”的“豆”调变为阴平。宜川话的“树”读“卜”去声，“杨卜”、“槐卜”的“卜”调不变，“松卜”、“柳卜”、“杏卜”的“卜”调变为阴平。十个数目字后伴随的量词如为上声、去声二调，除一、二宜川话读阳平，其后的量词读音不变调，在其他数字后，都变为阴平。

四、从宜川县的普遍读音上来说，与普通话相比较可以分为以下四种情况（按汉语拼音次序排列）

(一)同声异韵字:

汉字	普通话	宜川话	汉字	普通话	宜川话
百	bǎi	běi	国	guó	guì
堡	bǎo	bù	核	hé	hái
备	bèi	bì	禾	hé	huó
臂	bèi	bō	痕很狠恨	hen	heì
奔	bēn	bēi	横衡	héng	hóng
本笨北	běn	bēi	昏	hūn	huī
卑碑	bēi	bī	荤魂浑馄	hun	huì
伯柏	bó	béi	烙	hé	huó
厕册策测	cè	céi	火伙祸货	huo	huě
沉尘陈臣	chén	chéi	获	huò	hù
春蠢纯	chun	chui	或惑	huò	huì
措	cuò	còu	角脚	jiǎo	juè
粗初	cū chū	còu	皆阶街	jiē	jiāi
醋猝	cù	cou	介芥届戒	jiè	jiāi
促	cù	còu	巾斤筋	jīn	jiēi
德得	dé	déi	谨仅紧	jīn	jiēi
的	de	dì	近进晋津	jìn	jièi
滴	dī	diè	君均军	jūn	juēi
敌	dí	dié	俊	jùn	juēi
爹	diē	dié	科棵颗	kē	kuō
钉	dīng	diē	客克刻	kè	kèi
睹堵	dǔ	dǒu	堪砍看	kan	kiān
度	dù	dòu	昆困捆	kun	kui
墩敦	dūn	duī	烙	lào	luò
顿盾遁	dùn	duì	肋	lèi	lèi
多	duō	dē	乐	lè	luò
沸	fèi	fuó	人仁壬	rén	rèi
纷分	fēn	fēi	忍认任	ren	rei
奋粪	fèn	fèi	仍	réng	róng
坟焚粉	fen	fei	垒	lěi	luì
否	fǒu	fū	类泪嫩	nèi	luì
勒	lè	lèi	雷擂累	lei	luì
烙	lè	luò	俩	liǎ	liāng
劣	liè	lüè	联恋	lian	luán
干竿甘柑	gān	giān	林临邻隣	lín	liéi
敢赶感	gǎn	giān	吝赁	lìn	lièi
革隔格根	gēn	gèi	炉芦	lú	lóu
棍滚	gun	guì	鲁	lǔ	lōu
锅	guō	guē	虏陆	lu	lou

汉 字	普通话	宜川话	汉 字	普通话	宜川话
鹿路露录	lù	lòu	水	shuǐ	shǔ
伦轮论	lun	lui	顺舜	shùn	shuì
洛落落	luò	luē	稣苏	sū	sōu
锣罗骡	luó	lué	诉速	sù	sóu
绿	lǜ	lǘ	素塑	suǒ	sòu
麦脉	mài	mèi	所	tè	sòu
眉康	méi	mí	特	tūn	tēi
门冈	men	mei	吞	tu	tēng
民间敏	min	miei	驮	duó	té
明	míng	mié	夺妥唾	wū	tue
默墨没	mò	méi	挖	wēn	wǎn
谋某	mou	mu	温文蚊瘟	wò	wei
努怒	nu	nòu	沃	wù	wù
暖	nuǎn	nàn	物	xiāo	wè
挪	nuó	nué	削	xián	xuē
糯	nuò	nè	弦	xiè	xuán
拍	pāi	pèi	懈	xīn	xièi
贫频聘	pin	piei	欣辛新心	xún	xiēi
迫	pò	pèi	寻	xuǎn	xiéi
剖	pōu	pòu	癣	xuē	xiǎn
砌	qì	qiè	薛	xué	xiè
亲	qīn	qiēi	学	xuè	xé
衾饮	qīn	qiéi	穴	xūn	xié
琴禽勤芹	qín	qiéi	勋	xun	xuén
寝	qǐn	qiēi	殉训	xùn	xuèi
晴	qíng	qié	迅信讯	yào	xièi
鹊雀	què	quò	药钥	yīn	yèi
群裙	qún	quéi	因姻阴	yín	yéi
闰润	rùn	ruì	寅淫	yìn	yèi
塞	sāi	sēi	荫	yín	yēi
色涩	sè	sēi	引印隐瘾	yìng	yàng
森参	sēn	sēi	映	yuǎn	yǎn
渗	shèn	sèi	渊	yuán	yán
勺	sháo	shé	缘	yún	yúéi
裳	shang	shè	云	yùn	yièi
賚蛇	she	sha	孕	zé	zéi
身深申伸	shēn	shēi	贲泽择则	zhēn	zhēi
神	shén	shéi	侦	zhūn	zhūi
什	shén	shí	准	zū	zōu
沈审甚慎	shen	shei	祖组	zuò	zòu
			做		

注※宜川话中的 ue(乌鸹)与 ue 不同,故 ue 者皆有两点,以示与 ue 区别。以下同。

(二) 异声同韵字

汉 字	普通话	宜川话	汉 字	普通话	宜川话
熬袄	ao	qao	爱艾	ài	qài
傲奥澳	ào	qào	囱	cōng	tōng
案岸按暗	àn	qàn	甯	cuàn	chuàn
昂肮	ang	qang	待	dài	tài
拔	bá	pá	蛋弹	dàn	tàn
败	bài	pài	稻	dào	tào
伴办瓣	bàn	pān	盗	dào	tào
胞	bāo	páo	笛	dí	tí
傍棒	bàng	páng	地递	dì	tì
倍	bèi	pēi	垫	diàn	tiàn
鼻	bí	pí	凋	diào	tiào
鄙彼	bǐ	pǐ	蝶叠	dié	tiē
避辟庇痹	bì	pì	碟	dié	tié
辨编	bian	pian	独读毒	dú	tú
病	bìng	pìng	肚	dù	tù
捕部步	bu	pù	杜	dù	tǔ
杈插	chā	cā	短段	duǎn	tuàn
察茶	chá	cá	段	duàn	tuàn
茬查叉	chá	cá	夺	duó	tuó
搀	chān	cān	恶	è	qè
缠	chán	càn	饿	è	qè
俦俦	chán	cán	俄峨陂	é	qé
蝉	chán	shán	恩	ēn	qēn
产铲	chǎn	cǎn	规	guī	kuī
颤	chàn	zhàn	柜跪	guì	kuì
尝	cháng	sháng	疾集	jí	qí
抄吵抄巢	chao	cao	践	jiàn	qiàn
炒	chǎo	oǎo	件	jiàn	qiàn
衬	chèn	cèn	轿	jiào	qiào
撑	chēng	cēng	捷	jié	qié
痴嗤	chī	cī	臼	jiù	qiū
迟	chí	cí	舅就	jiù	qiù
齿	chǐ	cǐ	局	jú	qú
翅	chì	cì	律率驴吕	lǜ	yù
愁	chóu	cóu	旅虑滤	lǜ	yù
畜	chù	xù	谬	miù	niù
船	chuán	shuán	农脓浓	nóng	lóng
词辞	cí	sí	差岔	chà	cà
哀挨	āi	qūi	柴豺	chái	cái

续 表

汉 字	普通话	宜川话	汉 字	普通话	宜川话
晒	shài	sài	崂	zhǎn	càn
山衫删	shān	sān	站战栈暂	zhàn	zàn
捎梢	shāo	sāo	丈	zhàng	chàng
哨	shào	sào	找爪	zhǎo	zào
参	shēn	sēn	罩	zhào	zào
渗	shèn	sèn	赵	zhào	chào
甥生	shēng	sēng	辄	zhé	ché
省	shěng	sèng	之芝支肢枝旨指趾	zhi	zī
师诗狮尸	shī	sī	偶藕	ǒu	yǒu
时匙	shí	sí	呕欧	ǒu	yǒu
始屎史使	shǐ	sǐ	瑞	ruì	shuī
市是氏士柿事	shì	sì	刹杀抄砂	shā	sā
瘦	shòu	sòu	霎	shà	sā
谁	shuí	suí	筛	shāi	sūi
硕	shuò	suò	殊	shū	chū
降	xiáng	qiáng	住柱	zhù	chū
械	xiè	jiè	撞	zhuàng	chuàng
宜疑衣椅	yí	ní(或 nǐ)	坠	zhuì	chui
阴银	yīn	nīn(或 niēi)	直	zhí	chí
硬	yìng	nìng(或 nǐng)	址止纸	zhǐ	zǐ
杂	zá	cá	志痣至	zhì	zì
澡	zǎo	cǎo	重	zhòng	chòng
噪燥造躁	zào	cào	轴	zhóu	chóu
贼	zéi	céi	皱	zhòu	zòu
扎	zhá	zà	字自	zì	cì
闸	zhá	zá	罪	zuì	cui
炸	zhà	zà	坐座挫	zuò	cuò
斩崭盍	zhǎn	zǎn			

(三)声韵皆异字举例:

汉 字	普通话	宜川话	汉 字	普通话	宜川话
白	bái	péi	拆	chāi	cèi
簿	báo	pó	锄	chú	cóu
被	bèi	pì	础楚	chu	cǒu
波	bō	pè	触	chù	zòu
勃	bó	pē	颞	é	qēi
卜	bo	pù	还	huán	há
薄泊	bó	pé	嚼	jiáo	quo
脖	bó	pé	浸近仅	jìn	qiei

续表

汉字	普通话	宜川话	汉字	普通话	宜川话
尽	jìn	qiè	摘窄	zhai	zei
牛	niú	ŋóu	筑竹烛祝	zhu	zou
容荣	róng	yúéng	助	zhù	còu
虱	shī	sèi	族卒	zú	cóu
梳疏	shū	sòu	肅	sù	xù
熟速	shú	sóu	宿	sù	xū
束数	shù	sòu	我	wǒ	ǵě
俗粟	su	xu	瞎瞎下吓	xia	ha
崖	yá	nái	咸	xián	hán
陶奄腌	yān	niān	项	xiàng	hàng
咬	yǎo	niào	巷	xiàng	hàng
业	yè	niè	鞋	xié	hái
凿	záo	cuó	压押鸭	yā	niā

(四)声韵母皆相同而声调不同的字:

汉字	普通话	宜川话	汉字	普通话	宜川话
扮	bàn	bān	鹤	hè	hé
雹	báo	páo	亨	hēng	héng
笔	bǐ	bī	滑	huá	huà
婢必毕壁	bì	bī	毁	huǐ	huī
饼	bǐng	bàng	及即脊	jí	jī
不	bù	bú	鲫稷	jì	jī
乘	chéng	chèng	甲	jiǎ	jiā
尺	chǐ	chī	借	jiè	jiē
斥赤	chì	chí	枢	jiù	jiū
颠	diān	diàn	慢	mán	mān
跌	diē	diè	满	mǎn	màn
迭	dié	diè	猫	māo	máo
法	fǎ	fā	摩	mí	mí
夫	fū	fū	蜜密	mì	mí
葛	gé	gē	緬	miǎn	miàn
各	gè	gē	灭	miè	miē
购够	gòu	gōu	冥	míng	mìng
垢	gòu	gǒu	木沐目睦	mù	mū
估	gū	gū	纳	nà	nā
骨谷	gū	gū	琶	pa	pà
逛	guàng	guāng	攀	pān	pán

续表

汉 字	普通话	宜川话	汉 字	普通话	宜川话
盘	pán	pān	令	lìng	lǐng
盼	pàn	pān	六	liù	liū
抛	pāo	pào	卵	luǎn	luàn
跑	pǎo	páo	瞞	mán	mān
泡	pào	pāo	页	yè	yé
仆	pú	pū	一	yī	yí
泣	qì	qí	夷姨	yí	yī
恰	qià	qiā	役疫	yì	yī
铅	qiān	qián	易译	yì	yí
遣	qiǎn	qiān	踏	tà	tá
浅	qiǎn	qiàn	毯	tān	tān
顷	qǐng	qing	腾	téng	tēng
娶	qǔ	qù	添	tiān	tián
柔揉	róu	rōu	舔	tiǎn	tiàn
绍	shào	sháo	洼	wā	wà
室释适	shì	shī	伪	wěi	wēi
虽	suī	suí	屋	wū	wú
塔	tǎ	tā	想	xiǎng	xiàng
菊	jú	jū	轩	xuān	xuán
橘	jú	jū	叶	yè	yē
抗	kàng	kāng	于	yú	yǔ
渴	kē	kē	岳乐	yuè	yuē
傀	kuī	kuī	执职	zhí	zhī
辣	là	lā	秩	zhì	zhī
力	lì	lī	昨	zuó	zuō

第二节 方言、词汇

一、名 词

(一) 人类

1. 亲族间的称呼:

父亲称达 (dá) 即爹字古音。母亲称妈。后母也称妈。祖父称爷 (口语呼 yá), 祖母称嫗 (nüé) 或嫗嫗。曾祖父母称老爷、老嫗。外祖父母称外 (wēi) 爷、婆。

伯父称大达, 伯母称大妈。叔父母也称达、妈, 前冠以行序。如二达、二妈、三达、三妈。儿媳称翁婆为达、妈。

兄称哥, 妻子称丈夫的哥哥和丈夫称妻子的哥哥都称哥。别人称妻子的丈夫的哥哥为阿辈子。称妻子的弟弟为小舅子, 弟弟称兄弟。

岳父、母称叔叔 (sòusòu)、婶婶 (shèishēi) 对外人则称丈 (chē) 人、丈母、舅父、母称舅舅 (qiūqiū)、姪子 (qinzi)。姑父、母称姑夫、巴巴 (bàbà)。

妻子称婆姨。

妯娌称先 (xiàn) 后们，连襟称担子。

对外人，妻子称自己的丈夫为掌柜的，丈夫称自己的妻子为屋里人。

没有嫁的长女为爹 (tè)，已嫁了称为客 (kēi) 人。

壮年男子称小伙子，老年人为老汉。

匠人称把式，乞丐称烂杆手 (she)，贪食者称噪眼鬼。

2、身体部位：

面孔称眉 (mí) 眼 (niǎn)，眼睛称眼窝，肩膀称胛 (jiǎ) 子，头称脑 (náo)，脖子称脖项 (hāng)，脐称脐窝，臀称尻蛋儿，大便称巴，小便称尿尿。

(二) 生活习俗

1. 食。

包谷馍称窝窝，花卷馍称卷卷。烙饼称薄馍。饺子称角 (juè) 儿。菜卷称卷乾 (gān)、蒸小米饭称捞饭。煮小米饭称米饭。压面条称压面或饸饹 (huólúo)，菜和米、面条、豆子煮在一起称菜饭。用面包豆、枣称豆 (tōu) 子馍。包谷面下到开水中煮称沫糊子。早饭称早起饭。午饭称晌 (shàng) 午饭。晚饭称黑了 (lao) 饭。零食称零 (lié) 碎。包谷面打成糊为食称搅团。

2. 衣。

短褂称衫儿，棉短衣称褂褂儿，护肚布称裹肚子。

3. 住。

土坯称土基或称胡基，房檐下横木称辽檐，房内称屋里，外边称外前。炕称坯 (pèi)。房后墙称背墙。厕所称茅子。房内地下称脚 (quē) 基 (qí)。

4. 用具。

犁称浆，犁前铁头称铧。平犁沟的器具称耩 (mō)，大筐称蒲 (pú) 箩。箩面用的大木箱称木函 (hàn)。石磨称碾 (wēi)。牲畜磨时所戴的遮眼物称眼壳壳 (kē)。平底浅锅称鏊儿。

5. 粮食欠收称遭年成，负债称饥荒或烂子。行贿称纳黑钱。诉讼称跌官司。

(三) 生物

1. 马驴骡之小者都称驹，如马驹、驴驹、骡驹。小猪、狗、猫、鸡都称娃，如猪娃、狗娃、猫娃、鸡娃。小羊称羊羔子。小牛 (ḡou) 称牛犊儿。公种羊称圪跌 (gēdiē)，公羊称羯子，母羊称母子。牛称欧 (ḡou)，公牛称犏牛，母种牛称阉 (pē) 牛。公驴能生殖的称叫驴。不能生殖者称阉 (shàn) 驴，母驴称草驴。不能生殖的公猪称牙 (niá) 猪。能生殖的公猪称角猪子。中等大的猪称喀郎子。公狗称牙狗。母猫称咪猫。母鸡称鸡婆。獾称鼬 (tuān)。松鼠称猫貉 (gē) 狸。猫头鹰称杏侯。蚂蚁称毗 (pí) 夫 (feng) 马儿。

2. 植物。

高粱称稻 (tào) 黍 (shū)。蓖麻称老麻子。甜瓜称小瓜子。树称卜 (bè)，包谷称

玉麦。

(四) 自然界

1. 天象及时间。

冰雹称拉(lā)雨。冷称冻,黎明称露明,午前称前晌,午后称后晌。薄暮称擦黑儿或称麻子眼儿。昨日称夜(yā)儿个,今日称今个。明日称明(mié)个。后日称后个。去年称年时。

2. 地理及处所。

山的过峡处称峽埝(yao xian)。低窝处称圪塔儿。凸出处称圪塔(da)或梁梁儿。高平地称原。无水的沟称渠,有水的称沟。处所称达。如这里、那里称这(zhī)达,兀(wú)达。疑问句中哪里称阿达?如你从阿达来?(即:你从哪里来?)边称岸,东边、西边,称东岸、西岸。里边称后(hé)里。外边称外前。上头称头起。下边称底下(hā)。往哪里称走阿达去。

二、动 词

(一) 动词

1. 内动(不及物)

说话称言(nián)喘。

活动称动(tōng)弹(tān)。食言称拉沟儿。蹲下称后下(hóuhà)。行路落到后边称拉下(liáhá),发怒称扯(chē)气。命令或指示让谁去称卡(qiá)。

2. 外动(及物)

拿称捍上(hànshé)。夺抢称刁。失掉称撩(liāo)。丢开称撒(sá)啦。抱起称恰(qiá)上。扛物称掂。收拾称打摺(zhē)。耕地称揭地。伐树称打卜(bē),呼喊称呐喊。分娩称养(yē)娃。贴上称贴(bià)上。掉称栽啦。替称顶。

(二) 形容词

长称丈(ché),短称屈(qū)。大称夸(tē),小称褻(suī)。坏称瞎(hà)。舒适称散坦或缠(chán)活(huò)。不要急称消停(tiē)。立即,称刻(kē)利马擦。不振作称死粘隔挤或死气赖害。讨厌称歇黑。可怜称惜惶(huō)。危险称“险忽”。“干净”称且(qiē)。不整洁称垃圾。水沸称煎。发怒称毛啦。挑衅称寻气头。

事完成称罢。不要紧称不予莫。不大注意称不来顾。害怕称扯(ché)揭(jiē)。合算称划着(huáchē)或划得来,划得着。挤眉合眼的捣鬼称挤眉胡捎眼。红当当儿的,白(péi)咚咚的,黑纠纠儿的;黑古纠纠儿的(形容夜黑),青刷刷的,黄户户儿的,兰产产儿的,清炎炎儿的,明(mié)朗朗儿的。

三、虚 词

(一) 代替

1. 人称:

第一人称:我、我们的称(ǎ)

2. 指示:

那称兀(wù),那一个称兀一歪(wāi),这读致(zhì)这里读致达。

(二) 衡量

名物量词：

数物一个，称一歪（wái），两个称俩歪。几个不定数字称好几歪。

2. 数量副词：

动作一次称一下（hà）。勉强可以称邦间。大约称大约摸儿。也许称哈吧。酌量称着摸。几乎称稀忽儿。稍微称些微儿。动词、形容词后附“很”也称“太”。加重语气则为太太，（如美的太太，痛的太太哩）。

3. 时间副词：

过去称以前。现在称这（zhì）会（hú）儿。将来称以后。后来称后背。事初称起头儿。临毕称拉巴尾（yī）儿。

(三) 疑问

怎么称子摸。几时称多乎。

(四) 辅佐

到底称到罢儿。准备称打划。到什么时候称赶几时。特地称单故意儿。横竖称斜顺。

(五) 声态

1. 助语词：

表示语气，完结称“啦”、“哩”，如“你吃啦？”。表示推断语气称“呀吧”。如“天阴了，下雨呀吧！”表示假设语气于动词后加“了”（liào）且”。如“来了且，把书给我撵来！”

2. 感词：

招呼用唉（ai）。叹气称唉。驱赶牲口称“带其”。呼狗称丢丢。驱狗称起唉。呼猪称劳劳。唤猫称咪咪。唤鸡称咕咕。呼羊称阿欺。呼牛称母儿。

第三节 谚语、歇后语

谚语

杨柳木叶两面光（喻虚伪圆滑）。
 驴粪蛋儿两面光（喻口是心非）。
 八月十五滴一星，正月十五雪打灯。
 穷到街头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
 官向官，民向民，和尚向的寺院里人。
 正月里茵陈二月里孀，三月砍的当柴烧。
 年怕中秋月怕半，腊月怕的二十三。
 天上下雨地下滑，自己栽（跌）倒自己爬（喻自力更生）。
 年年防天旱，夜夜防贼汉。

亲戚盼有哩，邻家盼走哩。
 人闲了说舌哩，驴闲了啃轱哩。
 亲戚要好，银钱少打私交。
 吃药不忌口，坏了大夫手。
 服药不忌嘴，跑断医生腿。
 一顿吃伤，十顿喝汤。
 要离药罐，洗手吃饭。
 锅灶净，少生病。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处方。
 宁吃鲜桃一口，不吃烂杏半斗。
 气气恼恼成了病，嘻嘻哈哈活长命。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剃头洗脚，强似吃药。

从小爱劳动，老来用药少。
千斤难买老来瘦，少病少痛才是福。
返老还童求灵丹，不如早起跑三圈。
坐卧不迎风，走路要挺胸。
吃饭穿衣量家当。
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要穿棉。

早“少”、不出门，晚“少”，晒死人
(少指红霞)。

东晴西暗，等不得吃饭。

夜晴没好天，等不得鸡叫唤（在连阴天期间）

初三不如初四灵，一月只有几天晴。

三九三，冻的娃子惨，四九四，百没事。

下雪不冷消雪冷。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牲口要好，夜里喂饱。

有料没料，四角搅到。

黄疽减一半，黑疽不见面。

麦收八、十、三场雨（当年八月、十月、来年三月）。

头伏萝卜二伏芥，三伏种的好白菜。

吃不穷穿不穷，盘算不到一世穷。

师傅引进门，学艺靠个人。

刀不磨，要生锈，人不学要落后。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只要功夫深，铁杆磨成绣花针。

三天不念口中生，三天不做手中生。

一个巴掌拍不响。

二八月乱穿衣。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心里慌。

不做亏心事，不怕半夜鬼叫门。

肚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吃人家嘴软，拿人家手短。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狗不嫌家贫，儿不嫌母丑。

不到黄河心不甘。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心急吃不得热豆腐。

车到山前必有路。

有苗不愁长。

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将心比心同一理。

打破砂锅纹（问）到底。

打开窗子说亮话。

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清官难断家务事。

强扭的瓜不甜。

东阁楼，西阁楼，翻过篱里是庄头。

武家岭，我不解（即不知道）

芝堰到衣著，十里九堰埝。一里没堰埝，转个大沟湾。

桑柏的圪塔，岭里的条，兰家庄圪里没水壕。

安乐山下桃曲坪，渡过黄河上侯歌。

水南堰里能跑马，寨子翻过是那坪。

石台寺、马家庄、塔寺、石碛、胡家庄。

南湾里，枣树多，桐树沟下陈家庄。

高楼高，太泉低，蟬堰形似老母鸡。

宜川乡间常用歇后语（节选）

（三言句）

钢条针——宁折不弯

鸡冠花——老来红

韭菜命——割不断

打摆子——忽冷忽热

鸡屎尿——没见过

山水画——没有人

剥竹笋——取一层又一层

石头人——死心眼儿

铁公鸡——一毛不拔

（四言句）

瓜子敬人——一点心

属核桃的——非打不能吃
 沙锅捣蒜——锤子买卖
 野地烤火——一面热
 药铺倒灶——尽是方子
 八仙过海——各显其能
 虎头蛇尾——有始无终
 蚂蚁搬家——大家动手
 东吴招亲——弄假成真
 姑娘的奶——缺物
 萝卜敲钟——不是正经锤
 纺车耳朵——随人转
 乌龟请客——都是王八
 猴子穿衣——假充人
 麦杆吹火——小气
 三角楞刀——面面有用
 空棺出葬——木(目)中无人
 瞎子跳舞——盲目乐观
 瞎子点灯——白费油
 狗赶鸭子——呱呱叫
 八月柿子——越老越红
 水瓮捉鳖——手到擒拿
 麻袋绣花——根底差
 张飞穿针——大眼瞪小眼
 蝎刺蜈蚣——以毒攻毒
 老虎屁股——不敢摸
 裤裆放屁——两岔
 鹭鹭捕鱼——捕个空
 顺风吹火——不费气
 陈世美爹——老美
 纸作老虎——不可怕
 汽路电灯——光明大道
 火烧眉毛——先顾眼下
 冷水泡菜——没味儿
 老虎吃天——没头下爪
 雨后送伞——迟了
 蛇吞大象——想的太大

(五言句)

鹦鹉的嘴巴——能说会道
 老虎吃蚂蚱——不够塞牙缝
 猪鼻子插葱——装相(象)
 舌头上抹蜜——说甜话
 秋后的蚂蚱——蹦达不了几天
 蚂蚁戴眼镜——自以为面子不小
 泥菩萨洗澡——越洗越脏
 墙头上的草——两边倒
 财神爷叫门——天大喜事
 牛角套竹笋——正合适
 老鼠钻风匣——两头受气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头
 棒锤挑牙哩——夯口
 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哑巴梦见娘——有口难言
 茅缸里石头——又臭又硬
 精尻子撵狼——胆大不知羞
 瞎子戴眼镜——没有用
 聋子的耳朵——样子货
 看戏落眼泪——替别人担忧
 蝎子尾上刺——最毒
 旅店的臭虱——专吃客人
 城头上跑马——尽绕圈子
 西瓜皮擦脸——不知热冷
 乌鸡笑猪黑——自己不觉得
 猪尿泡打人——臊气难闻
 腊月的萝卜——欠教(窖)
 木匠的斧头——一面砍
 快刀斩乱麻——一刀两断
 水推龙王庙——自家不认自家人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金弹子打鸟——因小失大
 关公斗李逵——大刀阔斧
 秀才见了兵——有理讲不清
 杆面杖吹火——窍不通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张飞卖刺猬——人强货刺手
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单眼老看榜——一目了然
千里送鹅毛——礼轻仁义重
对窗吹喇叭——鸣（名）声在外
梁山上军师——吴（无）用
马尾穿豆腐——提不起来
老牛拉破车——慢吞吞的
过年娶媳妇——双喜临门

(六言句)

门堆上贴对联——对不展
借灵堂哭惜惶——别有伤心事
热闹处卖母猪——夹花哨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三更半夜出世——亥时（害死）人
阎王老开饭馆——鬼才去上门
小炉匠的家私——破铜烂铁
给死娃娃灌米汤——没救啦
唱戏的吹胡子——假生气
背上米讨饭吃——装穷
抱上元宝跳井——爱钱不要命
马尾巴上钉掌——离题（蹄）太远
坐飞机打电话——空谈
对着镜子作揖——自尊自敬
一个人拜把子——你算老几
隔着门缝看人——把人看扁啦
茶壶里煮饺子——肚子里有，嘴上倒

不出来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
盐店门上的话——咸（闲）话
望乡台上唱戏——不知死活的鬼
脱了裤子放屁——多此一举
枕着老虎睡觉——不知死活
老鼠舔猫鼻子——找死
阎王爷和小鬼拉家常——尽是鬼话
弥勒佛偷供献——口善心不善
歪嘴子吹喇叭——邪（斜）气上升

阎王老婆怀胎——满肚子小鬼
背上媳妇过河——费力不讨好
理发师的徒弟——从头学起
到火神庙求雨——找错了门

(七言句)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了半月啦
黄连树上挂苦胆——苦上加苦
花绸被面当抹布——大材小用
耗子窜到书箱里——咬文嚼字
一只筷子吃莲藕——专挑眼儿
鸡蛋里头挑骨头——专找岔子
要饭吃的背算盘——穷有穷的打算
背上方桌下井里——随方（风）就圆
怀抱火炉吃西瓜——不知热凉
端上香炉打喷嚏——碰一鼻子灰
老鼠替毛舔胡子——冒命巴结
老鼠掉在面缸里——一阵高兴一阵愁
死后不盖蒙脸纸——死不要脸
棺材头上吹喇叭——给死人装气哩
拿上喇叭丢吨哩——把事全没当事
戴上草帽亲嘴哩——沾不上边
豆腐跌在灰堆哩——吹不得，打不得
隔墙给驴披鞍子——冒搭哩
大风地里吃炒面——张不开口
拆了房子放风筝——只顾风流不顾家
三十日晚的月亮——没有指望
大年三十看历头——没日子啦
半天云里挂口袋——装风（疯）
戴上马桶坐大堂——脏官
卖掉衣服买酒喝——顾嘴不顾身
南天门上搭戏台——唱高调
飞机上生下娃——高中生
光脚走进蒺藜窝——进退两难
元宵锅里煮鸡蛋——浑蛋
芝麻落在针眼里——正巧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八言句)

苍蝇与尿巴牛结拜——臭气相投
二两米熬一锅稀饭——不稠(愁)
哈巴狗爬到粪堆上——强装大货

(九言、十言句)

屎八牛跌到尿盆子里——受罪呢，别

当漂洋过海

头顶上生疮脚底下流脓——坏透啦
黄鼠狼爬到土圪塔上啦——装镇山虎
吃生米的碰上吃生稻的——强中还有
强中手

卷二十三 人物

宜川县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在这块土地上，孕育了无数杰出人物。各个时代，都有政治、军事、文学、艺术等方面的志士仁人，他们中有为政清廉、流芳后世的政治人物；有在某一方面有所功德的地方士绅；有在各条战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有在中国革命中为国为民捐躯的英烈；把这些人物记述下来，以弘扬后世。

第一章 人物传

(以卒年先后排列)

刘子诚传略

刘子诚（1555~1634）字淑贞，别号豫庵，明，宜川县康宁里人。幼年时富于记诵，12岁补为弟子，于谱籍鲜不窥，为李维祺、姜士昌两名宿所奖赏。读书国学，因通经学，被授为湖广训导，教士以不欺为本，立行艺二格，有一善者记之行，勤诵读者记之艺。月得数人为老友，习容讲礼，因有成就，督学道董其昌（明代著名画家，书法家）赏聘入幕。擢盐山令，升为横州知州，持节定交趾之难。所到之处，皆有治绩。后迁居长安，与崔尔进、文翔凤等结“耆英社”，有洛下遗风。生平雅度过人，宠辱不惊。著有《杖履》3篇，《尚书遗旨》2卷。写有《关庙碑记》、“教子应世说”等文（《吴志·艺文志》）。

兄，刘子诚，字伯明。幼有至性，潜心经史。明嘉靖四十三年（1564）举于乡，与温恭毅砥行明经，既综六经，又精群经，尤于宋代理学家周子《图说》、《通书》。嘉靖四十四年（1565）同考官杨启元本应定为榜首，因北卷置于第二，自足退讲于乡，随人浅深，皆有成就，终生无攒眉事。学者称为大刘夫子，有七律3首颂扬。

其一：游燕杖履趋承日，过里低徊想像时。

家有凤毛呈绿色，豕留马鬣待纶词。

当杯未酌心先折，列奕将弹泪欲垂。

目极松楸憐异地，不堪霜露系吾思。

其二：不忘高义臭如兰，跋涉那知行路艰。

座对西铭堪论道，尊开北海且加餐。

知君有意搏鹏翮，老我何妨戴鹖冠。

他日看花游上苑，伫看春色满长安。

其三：从来意气重金兰，投辖多情况二难。

乘兴不因雪夜尽，衔杯还并月华餐。

书成已贵洛阳纸，赋就应弹贡禹冠。

伯仲总为廊庙器，吾将垂钓老江干。

并写有：“增修法王殿记”、“重修真武庙记”（稍节）等文（吴志艺文志）。

刘继传略

刘继，宜川人，贡生，才识过人，慷慨多大略，善于骑射。明，正德年间，以贡生任卢氏县令。这时有大盗刘六、刘七攻城抢掠。刘继预先让民众入城堡，四处守卫。然后组织本县募丁，夜袭破贼，获贼首、辎重，曾以军战有功，上于朝廷。嘉靖初，任延津令，凡领兵打仗，无一不获全胜。所到之处，都设粥棚，救济穷苦百姓。大小官员对刘继以礼相待。因刘继祖父有德，嘉靖皇帝赏给黄金一百两，称为积德之家，后因病归家而逝。

张保传略

张保，宜川人，明成化十一年（1475）进士。授科都给事。廉洁自守，弹劾不避权贵。每次上疏，皆切时弊。升太仆少卿。

刘玺传略

刘玺，号廷节，别号一轩。明，宜川人，品行端正，博览群书，明弘治八年（1495）与兄刘琛乡试同举。刘琛为进士，任推官，历任按察司金事而刘玺不急进取，苦学道学，遣居长安，教授学生，人争以为师，关中一带凡理学名者，多出自他的门下。后为卫辉府通判。兄刘琰，明成化七年（1471）举人。任汝阳循吏。长安号称三刘。享年79岁。

刘儒传略

刘儒，字以聘，宜川人。父被盗贼挟持，刘儒与兄争着要代父受过，盗贼深感他们的孝心，便将其父放回。嘉靖年间，以举人为安邑完县县令。后升任徐州府同知。所至皆有惠政。刘儒为人诚实，辨析理义丝毫不苟。子史，百家言，无所不通。特别热衷于程颐、程灏、朱熹（宋代理学代表人物），学者争以他为师。生平不近倡俳。称桥麓先生。著有《刘氏家礼》《桥麓集》。

刘汉客传略

刘汉客，字石生，宜川人。清顺治十一年（1654）贡生，少年时很有志气，博览群书，诗歌、书法都很擅长，常与人们谈诗论文及古今兴废之事。一时出名。参与编写陕西通志，严于褒贬，一字不苟。著有《南阳府志》及诗文多流于世。选诗：次前韵一首：“桑名著作是吾师，又见行春露冕时，绛节遥从绛磴落。黄图半自岭云遗，绛筹国

计因丰歉，已觉民生入度支，他日政成霖雨遍，应随野老共题诗。

赵竇有“送刘汉客归里”七律一首：

河梁雨霁叹离群，古驿蝉声树树闻。
为忆荒台同短杖，何堪浊酒对斜曛。
筐中归著甘泉赋，衣上新沾华狱云。
此去诸侯多马上，逢人缄口莫论文。

吴炳传略

吴炳，字蔚昭，别号考园，韬园，江西省南丰县人，生卒年不详。

吴炳幼年聪明好学，素有大志，清雍正七年（1729）中举人。乾隆二年（1737）中进士。其祖父吴启晋传中云：“以孙炳贵，赠文林郎”。乾隆十三年（1748）冬至乾隆十八年（1753）任陕西宜川知县。后调任陕西长安知县。陕西葭州知州。因为官正直，被人诬陷降级，平反后以知州御补陕西咸阳知县。先后任陕西邠州、华州、陇州知州。又调山西应州任知州。最后升任山西平定直隶州知州。因患眼病回家。终年71岁。死后葬在三十九都龙口马鞍山。

吴炳“身材修长，相貌魁伟，任官必行其志”。所到之处，颇有建树。“既去，民思慕之”。兹将其主要事迹列陈于后。

秉公断案。吴炳在宜川任职期间，有位妇女做饭，给她丈夫和公公吃后，自己回娘家探亲。不久，丈夫和公公就死了。他们的家人以放毒谋害的罪名状告那位妇女，吴炳详细调查后认为这位妇女并无害人动机，尸体口鼻也无砒毒症状，查验放置食物的地方，乃是蜘蛛毒所致。杜绝了一起冤案发生。吴炳调长安后，发现一桩案件其中有诬，应改状上报，巡抚却以判决已经申报刑部为由不想更改，吴炳据理力争，终于获得解决。因此得罪了巡抚，遭贬斥。吴炳代理华州时，有个百姓被勒死在古庙里，吴炳检验绳索是锯绳，便找到近村木工，经认真搜查，发现该木工锯上已换了绳弦，炳明于断案，大都类此”。

重修书院。宜川县城内有一义学，名瑞泉书院，年久失修，倾圮荒芜，前任县令屢谋修葺，因财力不足未能如愿。吴炳任职后，重视教育，“念州邑义塾，即古乡学，人材所由造就，关系非轻”。遂于乾隆十六年（1751）三月二十二日通禀在案，十七年（1752）八月十八竣工。除恢复原来11间建筑外，增建校舍19间，并增拨银两以作学费用。

筑坝治河兴修水利。宜川原有城墙因汛雨剥蚀。多处坍塌一千二百二十丈，西川河淤塞迁徙，直接冲击城墙。西北二面的城根护城石台被水冲塌近四十六丈。几任知县未能治理修复，吴炳上任后，禀请筑坝治河，从城西官路下起，至新挑河口止，砌筑起一条长五十六丈，宽四尺，高二丈的石脚土坝，挑河引水，并入新河，使河水远离城根。从此城根石台及城身免遭水冲，兴修水利，造福于后代。吴炳在山西应州任职时，为百姓筑堰修坝，兴修水利，还上奏朝廷详陈北方水田的利害。都有本有末，后来吴炳的孙婿刘斯裕在山西做官，处理百姓争水事件，寻求过去的文书档案，找到当时吴炳立的科条，事件才得到平息。

考证壶口。壶口是宜川境内的一大瀑布。但因“处边偶，舟车费远。虽有好奇之士，无从临眺，而古今居此地者，又皆未能道其详”，使这一“灵奇俶诡之佳景，埋没数千年”，前人典籍不是把壶口误认为山名，就是把壶口当龙门，使世人皆知龙门，不知壶口，吴炳经过亲自勘查、考证，指出前人谬误错歼之处，为壶口证了名，充分肯定了这一天下奇观的重要价值。

编撰县志。“宜川向无志书，数千余载之事，漫无统纪”。吴炳担任知县后，“取通志郡志已具者，增其未备正其讹”，“网罗旧闻。咨访野老，博采轶事。披据群书。考古证今，随笔登载”，三易其稿，修成《宜川县志》8卷46目。详细记述了千余年来宜川方輿，建置、田赋、祠祀、官师、选举、人物、艺文等方面的情况。“纲有序、目有论”。宜川形势利弊、靡不具备”。吴志现在依然是了解宜川必读之书。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学术价值。

吴炳在忙于政务外，还擅长于写作，在宜川任职期间，留有一些诗文，仅举一例，可想见其志气。

诗一首

北寺送徐醇翁旧华亭 七律

边关留滞漫多年，迥首尊罍志浩然。
雨挹槐花西狱路，霜飘枫叶下江船。
壮怀频抚囊中剑，生计重寻海上田。
萧寺论心未忍别，歌骊且尽酒如泉。

王化吉传略

王化吉（1829~1882）清，上庠生，平生好仗义疏财，识胆兼优。

清光绪五年（1879），宜川知县孙尔炽与某些粮绅相互勾结，擅自把田赋钱粮由原来的每亩交纳620文钱加高到1200文，以搜刮民脂中饱私囊。逼钱粮凶狠，加之天旱缺雨，连年欠收。百姓没有饭吃。致使“十室之邑，强半逃亡，八口之家仅留三四”。走投无路的四乡百姓扶老携幼，背上锄镰犁杖云集县城外，弃田罢耕乞求减免田粮，公推康平里石培村王化吉等五人出面交涉。王化吉等进城当面向孙尔炽指出：“年值饥馑，百姓流离失所，身为一县之主宰，理应体恤民情，设法救济以解水火之急，而尔等竟然趁火打劫，擅自加倍征收，于心何忍？”孙尔炽虽自知理屈词穷，无以答辨，然其利令智昏，又籍某些豪阔撑腰反诬陷王化吉“聚众要挟，图谋不轨”。将王化吉重打四十大棍，带枷下狱，城外乡民闻讯，遂于是年11月初6日将县城紧紧包围，要求立即释放王化吉，撤销加田赋前令，开仓济贫。孙尔炽见势危急，便急急上报。当时，各地灾民起事，省府各衙迫于时势，为息事宁人，决定把王解往延安。于腊月初八日，作出如下断决：“田粮提成向有定例，虽一县之宰，亦无权擅自变更。所有增加比率之前令一律撤销。准按原例收缴，知县孙尔炽不察民情，违例收缴比率，与理不合，着即去职还乡。王化吉等无罪释放”。

光绪六年（1880）夏，孙尔炽在西安以白银三千两，买通上宪各院，打通内外关

节，竟然重任宜川知县。是年11月17日，康平里里正刘焕（月庄村人）来良子伸、赤堰一带收讨钱粮，因失足跌崖而死，孙尔炽暗与事主家密议，“以王化吉抗粮不缴，打死里正”为词，以尸诈财，让其控告。是年12月11日夜，王被捉进县城，刑讯逼供，而王据理争辩矢口否认。七年（1881）三月四乡绅民联名具保、抗议，孙尔炽便假造供词证据，强判王化吉“逼死里正，抗粮滋事”之罪，定成“侯斩”打入死牢。呈报上院，等候决判。

光绪七年（1881）四月，王化吉的长子王亮典去麦田，又得亲戚故友资助，筹集路费，持宜川绅民联名向延安、西安各衙申诉，经多次商讨，延安知府才将该案有关文书密卷以及参与原审的吏役捕快和乡约、人证招集进府，听候复审。8月末，陕甘巡抚派司员前往延安，会同知府张某，代宜川知县刘新天等于大堂前，当众审理。9月13日宣布断决：孙尔炽假公报私，诬陷无辜，草菅人命，不堪为吏，着即削职，递解还乡，永不录用；苦主阴通官府，以尸诈财，本应严处，姑念其家因公罹难，免于追究，着其具结释归；王化吉虽未致死人命，然两次上告本官，亦属刁顽，为正肃法典，以儆效尤，除杖责外，判刑三年，准以白银三百两，以赎其罪，当众取保出狱。

王化吉因公众事，挺身而出，不畏艰险，三年以来“耗财巨万辄自解囊；累陷刑律，未当叹苦”。宜川十七里百姓，为感其急公好义之德，于民国十一年（1922）在党家湾桥头之侧立碑刻石，以表彰其事。

黑宪章传略

黑宪章（1895~1929），字子斌，原宜川县五区古州村人（今属延长县赵家河乡古州村）。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家庭。祖父和父亲是清朝的岁贡。民国五年（1916）北赤、后九殿一带出现了以曹占胜（绰号曹老九）为首的一股土匪，杀人越货，拦路抢劫。是年元月初，土匪来到古州，全村群众未来得及躲避，情势十分紧迫。这时，黑宪章挺身而出，在村口的岷峽畔上，挖了一个单人掩体，用一支土枪阻击，土匪未能进村，全村乡亲幸免灾祸。正月末，曹匪又窜到古州，用欺骗手段突破群众避匪的石岸，拉去了不少“票子”。黑宪章和父亲、弟弟都被拉走。后来弟弟黑鸿章被杀，父亲被赎回，黑宪章被拉到英旺上川南沟渠三道窑子里。黑宪章临危不惧，冷静的观察，揣摸匪徒的动向，趁机逃出。

民国六年（1917）黑宪章为了组织一支武装力量——地方民团，对付土匪，到处呼号奔走；在丰庆里的北赤招募人员，筹备粮秣，打制刀枪等兵器、习枪演武，重修后九殿的寨墙，为了解决开支问题，他邀请各村的面面人物商议筹足粮款。

十一年（1922），全县各地方民团在北赤镇开会，公推黑宪章为保卫团团总。此时曹占胜盘踞县城已达半年之久。杀人、抢掠奸淫无所不为。城里的绅士为其专设粮仓，供应其庞大的支付。

黑宪章会同南区团总邹均礼，两路出兵，南北并进将县城包围，曹匪遂于是年7月24日弃城南窜。他带领民团趁机入城，整顿市容，扫除残匪。并派民团往西南两川的圪台街、瓦子街、英旺等处驻兵把守，迫使其他各股土匪龟缩深山不出。

当时宜川知事郭殿邦对黑宪章深恶痛绝，怕得要命，便深夜携款潜逃到同州府（今大荔县）请求镇嵩军第六路团长麻振武带兵北上，剿除黑宪章。麻振武命营长韩廷芳率

兵先期北上，自己带领本部尾随其后。黑宪章闻讯后便撤出县城，与韩廷芳营初战于风和峽峽、赤良沟一带，黑宪章半夜偷袭全歼韩营。随后又分派各团占据各重要据点，使麻部处于民团包围之中。并趁敌人小股出乡扰民，催押粮秣之机截留其粮秣，夺取武器，不断袭击县城，搞得麻振武坐卧不宁，只得向韩城方向窜逃。

十三年（1924）省长刘振华为扩充实力，收编黑宪章民团，按照协议条件，刘振华给黑宪章团补充枪支弹药和其他军需供应，物资到手后，黑拒不接受刘振华的调遣。通过惠有光的介绍，黑宪章受编于陕北国民军前敌总指挥杨虎城部之后，被任命为第一游击队副司令，调往陇东一带担任守备。

十五年（1926），刘振华围困西安，黑宪章部奉命返西安，担任东关守城任务，颇有战功。西安解围后，黑部被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十军29师87旅，黑宪章升任旅长，奉命出关，驻防陕州、灵宝和洛阳等地。

十六年（1927）“四·一二”事变发生后。杨虎城所部奉命缩编，黑宪章对局势感到茫然莫测，于是年底以返家探亲为名离开了部队。回宜后，看到这个山区小县，战乱不息，民生凋蔽，满目疮痍如故，他便倡议呼吁，创办“党义训练班”招收青年学生入学，为振兴家乡积蓄力量，党义训练班设课，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为主要内容，还设有军训、国文、数学等课程。为了加强本县的防御能力，他又大力整顿民团，查算财务帐目，堵塞漏洞开源节流，为开发地方实业准备基础。

黑宪章一度曾想变害为利，收编南川为匪的梁占奎，他的这种用心，却成了“授人以柄”的口实。说他“勾结匪类招降纳叛，扩充实力，图谋不轨”。于是以县长李恩荣为首，纠集部分地方士绅联名检举，向陕西省府揭发告密。十八年（1929）5月，省长刘郁芬派陕西省第五警备区区长武天祯带兵一营来宜川驻防，临行前奉省长密令，对黑宪章相机行事，就近解决，（在此之前，驻军西安的赵寿山军长曾给黑宪章密函，要他以防意外，未引起重视）。

十八年（1929）古历六月初七，武天祯来宜后，派人到党义训练班（在县城文庙内）下柬请黑宪章，黑只身赴宴。他走进城隍庙时，忽从西厢房涌出四个手提短枪的兵，把他捆起拖入一间暗房。党义训练班即被强令宣布解散，学员被勒令立即出城返家。

黑宪章的父亲为了救出儿子，到处花钱，债台高垒，但无济于事，跟随黑宪章多年的王金奎主张发动各区民团包围县城，用武力迫使放人，经过一番筹划，约集各区民团及北乡千人之众，聚集县城附近，并推选刘东堂为攻城总指挥。7月21日开始攻城，武天祯部损失惨重无力抵抗，打算弃城逃跑，此时，刘东堂突然撤出主攻阵地脱离战斗，各区民团失去了统一指挥各自为战，攻势锐减，便陆续撤离战场。武天祯绝处逢生，随下令把黑宪章杀害于城壕里。

二十年（1931），潼关行营主任杨虎城为追念黑宪章前功，于西安革命公园内为其建立功勋碑。

邹均礼传略

邹均礼，字志和（1874~1933）宜川县河清乡（今集义镇）马头岭人。清朝末年拔贡，擅长诗词，著有《桃源诗文集一卷》。父母去世后，家境贫困，他于清宣统元年

(1909)放弃在外求学，任宜川县高级小学教师，从事教育工作。

民国三年(1914)宜川有几杆土匪经常骚扰百姓，拦路抢劫，袭击村寨。邹均礼每逢集会都发表自己主张，“古今政教紊乱，法律废弛，治标之法，莫如尚严，宁除暴以安民勿养痍而貽患”。他在《示儿》诗中曾写道：“萌孽初生即铲除”，倡导组织民众，举办民团。主张乘土匪刚刚聚集，势力不大时，就予以扑灭。春，邹为河清里民团团总，夏，他到石台寺查禁烟苗，听说百余人武装由南川来到常家村，他便组织附近老百姓抵抗。终因不会作战，而且调动迟缓，使得石台寺损失惨重，于是他便决定筹款购枪，募集英勇敢战者十余人，由精通武术射击的梁鸿飞为队长，让儿子邹定涛参加。10月，南川晋洪山、韩城田峻山两股武装各百余名进犯河清里，他使命定涛协同梁鸿飞率领民团击退。

八年(1919)，曹占胜占据县城在城内大肆抢掠，奸淫妇女，无恶不作。这时邹均礼即命令梁鸿飞及儿子定涛率领民团，协同黑窝章民团进击县城，但因敌众我寡，进击没有成功，他便在城外设卡，以断绝粮道，乘其出城抢粮而予以袭击，土匪遭受惨败，逃进城里，闭门不出。陕北镇守使王起才带领一营人马直奔宜川，和民团一同攻打，迫使曹占胜逃离县城。事后，因邹剿匪有功，得到省长嘉奖，奖给金质奖章一枚，上刻“功在桑梓”，又赠“保卫桑梓”牌匾，悬挂在他家门上。

九年(1920)，他代理宜川县知事，兼任民团营长。十一年(1922)冬，麻振武率部队驻防宜川，他被逼隐居二郎山桃源寨，麻振武部抢掠百姓，使百姓不得安宁，虽有民团抵抗，但无济于事；麻振武又图谋夺取宜川民团枪支，于十二年(1923)借口与梁鸿飞发生冲突，攻陷梁的守地保安寨，收武器，抢财物，又诬陷邹均礼图谋不轨。于12月初，夜袭桃源寨，杀死邹定涛。四里百姓激于义愤，不约而同聚数十人，援助邹均礼，使麻部攻陷桃源寨的目的未能得逞。后终因寨小粮缺，难以支撑，老百姓便保护着他离开桃源寨移居延长。

十七年(1928)，宜川时逢大旱秋收不到三成，这时他返回家乡，捐粮谷50石，又倡导捐义赈谷百余石，救济贫民。二十年(1931)，他还帮助张立三、邓少禹募筹款项，创办了集义镇小学。

邹均礼擅长医术，他为百姓治病不论穷富随请随到，很受老百姓赞颂。并擅长诗词，著有《桃源诗文集》一卷，《云峰诗录》一卷，《宜川风土志》等著作。

其长子邹定涛，字伯澜，民国四年夏(1915)，土匪百余人行劫老塔沟，他奉父命率民团十余人，各执利器，直捣土匪巢穴，将土匪击溃。八年(1919)宜川民团编入陕西第一混成旅，他任6连连长；十一年(1922)，奉命赴河南，在汝南、息固各县屡立战功；十二年(1923)请假回到宜川，这时麻振武部驻防宜川县城，出兵围攻集义镇与梁鸿飞发生冲突，要收缴民团枪支，他听到消息非常气愤，便集合民众数十人前去支援，但梁已被抓走。麻部又设计于晚上袭击邹定涛住宅，杀害了定涛。时年29岁，定涛跟随父亲学医，尤以外科为长，只要听到谁有病，即去诊治，受百姓欢迎。

曹贤德传略

曹贤德(1914~1935)，民国三年(1914)出生于宜川县集义镇磊溢沟一个农民家庭。父亲是煤矿工人。二十二年(1933)在宜川第四高小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

小学毕业后，到韩城县碛子山煤矿当工人。后来在为改善工人劳动条件的罢工中被矿主解雇，回到家乡务农。同年，集义成立了中共支部，他任支部委员，领导群众进行革命斗争。

二十三年（1934）集义党支部书记邓景亭被捕，他担任党支部书记。领导群众抗租抗款。同年春，他参加了红军42师围攻宜川县城的战斗。战斗结束后，他向群众宣传红军的方针、政策，教育群众，安定民心。红军转移时，他随部队进入苏区，向红军义勇军司令员黑志德汇报工作，接受任务后，又返回集义镇开展地下工作，协助整顿和加强党支部领导，使革命形势有了新的发展。

二十四年（1935）初，他再次回到苏区向黑志德司令汇报，请示工作，在回集义镇的当天，由于叛徒告密，集义镇的民团百余人挨门挨户进行搜捕，地下共产党员刘盛祥被杀，另两名党员被捕。他被十几名匪徒开枪追击了8里多路，终于脱险。下午，他在群众掩护下，向苏区进发，经过3个昼夜奔走，到达了苏区，参加了红军义勇军，担任宣传员。同年夏，任红宜支队队长。当时红宜支队仅有30余人，在他的领导下，后来发展壮大到近百余人。在宜川蟠源的一次战斗中，国民党有两个连的兵力向红宜支队进攻。在激烈的战斗中，他带领30多名战士利用有利地形迂回到敌侧翼，用白刃战打垮了敌人，毙敌6名，缴枪5支，子弹10多发，取得了以少胜多的胜利。

秋，他率领游击队深入敌区200余里奔袭宜川集义镇民团，缴枪10支，歼敌1名，捣毁了匪巢。游击队在集义发动群众，没收恶霸地主的财物分给群众，并将5名有民愤的恶霸地主逮捕，押回苏区，开辟了宜川县白水川河儿川游击区。

冬，他带领10多名战士，深入敌区侦察敌情，在集义阴凉沟的二郎石沟与敌人遭遇，曹贤德带领他的传令兵迅速抢占一块高地阻击敌人。战斗中，被隐藏在红军内部的奸细杀害。时年仅23岁。

范世昌传略

范世昌（1910~1936）原名明珠。清宣统二年（1910）出生于宜川县城南街一个农民家庭。幼年丧父，十岁开始在宜川县城私立学堂读书。民国十五年（1926）考入宜川单级师范。在共产党员贺席珍的启发引导下，加入了中国共产党。5月，他从宜川单级师范毕业，在县城第一高级小学任教。他在进步学生中秘密传播新文化，宣传马列主义，同时兼任地下党组织编印《小实验报》、《上郡日报》的编辑工作，亲自撰稿、印刷。经常把报纸悄悄送到读者手里。

十六年（1927）范世昌巧扮成木匠，奔赴渭北寻找党组织。同年10月清涧起义爆发，起义军南下宜川，他同石子峰、齐天寿（后叛变）带领青年学生、农民手持刀矛迎接起义部队并参加了这次战斗。清涧起义失败后，中共延安区委派白彦博到宜川整顿地方党组织，推选范世昌为宜川县城党支部书记。他遵照省委指示，深入农村，成立农民协会，创办夜校，组织农民反贪官、反恶霸、反苛捐杂税的斗争。

十八年（1929），白彦博再次来宜川开展党的工作，在范世昌的积极配合下，将宜川县城党支部扩大为中共宜川中心支部，白彦博任书记、范世昌任组织委员兼街道党支部书记。为了深入开展党的工作，经组织批准担任国民党县政府教育局督察。创办了平民小学和公民学校。主张男女同校，开展唱歌、游戏、图画课。主张念：“我是中国人，

你是中国人，他也是中国人……”的《国文课本》，遭到顽固守旧势力的反对。学校经费没有来源，他发动群众募捐义务办学。没有课本，他们动手自编讲义，油印课本，免费发给学生，让穷人的孩子进了学堂。

二十年（1931）宜川农村刚刚遭受过民国十八年的特大旱灾，农村一片凋蔽，农民生活处于绝境，国民党陕西省政府给宜川发放了一笔赈济款，县长史秉贞、财务兼赈济委员李国忠私自分吞。李国忠为了掩人耳目，达到名利双收之目的，又大兴土木，亲自督工在虎头山下北关河上修建了一座石拱桥。工成之后，李国忠又纠集各乡团绅以全县17里的名义，给自己立了一座石碑。同时，还给县长史秉贞送了一块“德政匾”。这种行径，激起了全县人民的义愤。此时，县长史秉贞又扣发了教育经费，再次激起了全县教师、学生的强烈反对。于是范世昌和支部委员商量，决定进行合法斗争，在范世昌、赵正化（云岩第三高校校长）、刘保障、邓景亭（集义第四高校教师）等人组织下，城内第一高校和云岩、集义的学生聚集县城，在四乡农民的声援下，举行联合罢课、示威游行，游行队伍沿街演讲宣传，散发传单、张贴标语，高呼口号，包围了县政府，迫使县长史秉贞不得不向示威群众承认错误，答应退还赃款惩办贪污公款的地方劣绅。继而，游行示威群众又去北关砸了石碑，烧毁了“德政匾”。范世昌还编了一首“西北劳农实可怜，大旱整三年；农村齐破产灾民万万千，恶军阀，狗贪官，越发刮的欢，父亲逃大债，母亲挖野菜，我们小孩子少吃又没穿，越想越伤心，泪点洒胸前。社会太可恶，穷人实可怜，这样活下去，我们心不甘。大家团结起，消灭鬼政权，砸烂县赃官，人民见青天。”的歌谣，揭露反动官绅的罪恶，鼓励群众的斗争志气。

二十三年（1934）在地方党的领导下，成立了宜川第一支游击队。范世昌为发展地方武装力量，利用县长宴彤丞宴请国民党省政府观察员之机，率领游击队黑夜摸入国民党县政府大院捣乱敌人宴席，乘机摸回步枪两支，撤出县城。

二十四年（1935）5月18日，在屯石腰峽与敌战斗后，四乡群众趁机包围了县城，范世昌等组织力量准备内应，因敌人援军赶到，未能如愿。同年秋，陕西警备旅景行之的团驻防宜川，景行之住在李国忠院内，两个交往甚密，李趁机向景行之谗言，地方一伙劣绅又向景行之告状，说范世昌确系共产党分子，不除掉，宜川必为共产党所陷。景行之遂于古历11月29日将范世昌逮捕下狱。

范世昌被捕以后，在狱中，利用机会向看守人员宣传革命道理，除夕晚看守所宋排长秘密送范回家探望年迈的母亲和妻子。

范世昌回家后，径直来到母亲的房内，安慰了母亲，便匆匆离去。后来到高宇明家，高要他趁机外出，他没有接受这一劝告，还要进一步做这个排长的工作，分化瓦解敌人。

旧历年的“破五”过后，宋排长突然被调走，范世昌被钉上重镣关进囚室。看守所内气氛突然变得异常紧张。一些地方劣绅更以此为口实，再次向景行之进谗，景遂于二十五年（1936）古历正月二十一日，杀害范世昌。残暴的敌人用刺刀连戳23刀。时年仅25岁。

刘葆华传略

刘葆华（1917~1936）宜川县集义镇人。民国六年（1917）出生于一个贫苦农民的

家庭。二十三年（1934）在宜川第四高级小学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小毕业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因家境贫寒无力继续上学，他以卖笔墨纸张养家，并借以掩护为党做秘密工作。二十四年（1935）春由于叛徒告密，他的哥哥刘盛祥被集义镇民团杀害。他被迫逃往山西河津县农村，继续进行革命活动，被追捕，他又返回宜川，在牛家佃参加了红宜县红军游击队，担任副班长。在和宜川民团作战的高树梁战斗中，他带领3名战士向敌人冲锋，击退了敌人的进攻。一次他主动请求担负到鹿川的侦察任务。他化装成店员，查明白水川、鹿川一带的敌情。并带回一名要求参军的少年，为红军开辟新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二十四年（1935）秋，他改任宣传员兼共青团干部，教战士识字、唱歌、讲故事。讲闹翻身求解放的道理。后被调到红宜县共青团县委担任宣传部长。

二十五年（1936）初，他任红宜县共青团县委书记。在带领工作组下乡检查工作时，于高柏乡郭下村，遭地方团匪袭击，身负重伤牺牲。为了纪念刘葆华，红宜县委把他牺牲的那个区命名为“葆华区”。

李国忠传略

李国忠（1874~1942）字，荃臣，世居宜川县城西街。历任国民党宜川县建设局长。民国四年（1915）因黄河壶口天险，船只难以通行，他便约张肇雯等捐资，于河西岸开凿河道，以便船只通行。十三年（1924）他看到县北西河夏秋常发洪水，人们行走困难，便招集工匠运石筑桥，并亲自监工，经一年时间修成。十五年（1926）山洪暴发，桥柱崩裂，西桥桥面下陷。他发愤说道：“吾安能坐视斯桥之毁耶”！遂动工重修。二十一年（1932），县长史秉贞认为他修桥有功呈请省政府题“热心公益”匾额奖励。以后他又补修党家湾石桥、及闫王砭、梯子崖、乱石湾等几处道路，省建设厅题赠“善行不朽”刻石立碑。二十四年（1935）县长淮健民，认为他修城出力，给他题“急公好义”四字。第二年，陕西赈务会因他救济延长难民，特赠“惠及灾黎”四字。二十六年（1937）宜川大旱，县城设粥厂三处，所需粮食一半是政府发给，一半是捐助。而他施粥一月，并将粮食运到县城南川救济灾民。他信奉佛教，与其教友李纯斋、范宗成等设立育婴堂，收养弃婴。

他虽为修桥补路，设粥救灾做了一些表面好事，但对革命极其仇恨。二十年（1931）国民党政府给宜川发放一笔赈济款时他和县长史秉贞私自分吞，他为了掩人耳目，又督工修建北关石桥，并给自己立碑。当中共地下党员范世昌等领导学生示威游行，砸了石碑包围了县政府时，他极其仇视共产党人范世昌，并勾结一些地方绅士联名向警备旅景行之团长进谗，以至杀害了共产党员范世昌，有罪于人民。于三十一年（1942）去世。

邓景亭传略

邓景亭（1912~1947）原名新安。民国元年（1912）10月10日出生于宜川县集义镇新庄村一个贫苦农民家庭。自1927年后，集义是国民党政府反共防共的南线大门，这里地主阶级势力猖獗，苛捐杂税严重，土豪劣绅互相勾结欺榨贫苦百姓。二十年（1931）考入韩城县中学上学，二十二年（1933）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暑假回乡后，在集义镇第四高级小学（简称四高）学生中宣传革命道理，传播革命思想。当时的集义乡

乡长刘虎拜，贪赃枉法、敲榨勒索、无恶不作。老百姓敢怒不敢言。五月间，刘虎拜的团丁无故殴打了四高小学生薛兆麟，激起了当地学生和群众的愤慨。邓景亭闻讯后，即从韩城返回，马上组织了四高学生进行罢课。下乡宣传扩大影响，鼓励群众联名告状，并派遣一部分学生前往县城与第一第三高小师生联系，在赵正化、范世昌、刘葆华的领导下，三校学生上街游行示威，愤怒的学生打碎了劣绅李国忠的功德石碑，砸了国民党县政府的牌子，迫使县长史秉贞下令关押了刘虎拜。

二十三年（1934）夏，国民党集义乡公所以“共产党嫌疑”的罪名，关押了他。他在牢房中受尽严刑拷打，坚贞不屈保护了共产党地下组织。二十五年（1936）初，邓景亭出狱不久，就联络了吉汉杰、高玉印进入陕北红区。西安事变后，他奉命回到敌占区，任中共韩宜县委负责人兼集义镇地下党组织的负责人。在韩城宜川一带进行革命活动。

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在这危机关头，他为唤醒民众，积极宣传抗日。在集义成立了“抗日救亡剧团”，组织在外地上学的回乡学生和地方进步人士，为剧团制作道具，捐献衣物、幕帐、筹集经费。剧团成立以后，他出任副团长兼导演，他既编剧又当演员。编出了10个话剧剧目。其中《流亡女儿》、《看财奴》、《缠足恨》等剧目影响较大。剧团在六个月时间内，先后到寿峰、城镇、英旺、交里、良子伸和韩城的独泉一带演出。每场开演前，他都登台演讲。呼吁民众团结一致，抗战到底。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支援抗战。从二十八年（1939）至三十三年（1944）期间，邓景亭打入敌人内部，隐蔽活动，曾两次被捕，被严刑拷打，折磨得体无完肤，终未屈服。三十六年（1947）9月初，西北人民解放军2、4纵队解放了宜川县城，他和薛明斋带领韩宜支队，决定利用内线联系，迫使敌人谈判，争取和平解放集义。9月11日晚，他带领4名游击队员，在地下党的帮助下，包围国民党乡政府乡长刘振东（地下共产党员）的住宅。迫使敌人当晚交出长短枪40余支。12日在集义第四高小召开了群众大会，宣布集义解放。成立韩宜区人民政府，他被选为区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城几天后，又战略转移主动撤离宜川县城，胡宗南76师24旅趁机进驻宜川县城。这时，集义地区的反动势力，顽固分子梁国英、詹玉林纠集一批亡命之徒、土豪劣绅，于9月22日到宜川城曹伯箴家领40支步枪，于23日偷袭了邓景亭家，将他逮捕。他们对邓景亭软硬兼施，迫其投降，邓景亭对敌人严厉斥责：“要我投降没有门，没有把你们消灭为民除害，是我终生的遗恨！”敌人得不到什么，就用铁钳、皮鞭拷打他。

三十六年（1947）9月25日，他惨遭杀害。时年35岁，临刑前，他大声高呼：“你能杀死我邓景亭，杀不完千千万万共产党员”。“我生不成功，后继有人”。

曹伯箴传略

曹伯箴（~1948）又名金铭。世居宜川县城南街，其毕业于省立单级师范。民国七年（1918）为县民团团总，曾平定曹占胜及零星土匪。十二年（1923）从军于田毅民陕军第一混成旅，奉命出关讨伐赵倜，后随军进剿河南蔡项及杨鹤龄。十三年（1924）国民军南下，又从军于前敌总指挥杨虎城部下，十五年（1926）在三原整训。3月镇嵩军刘镇华围困李虎臣于西安，达8个月之久，后城解围，杨虎城出关东征，他以国民军

10军1师3旅4营营长奉令留守后方。十七年秋（1928）奉命开往山东，任21师4团2营营长，十八年（1929），讨伐刘桂棠，驻防河南南阳，是年冬，随大军进击唐生智部，十九年（1930）春，与红军作战在河南一带。

二十一年（1932）曹升为陕西警备师2旅4团团长驻防陇南徽成，后移驻商县。并在淳化、旬邑等县企图追击刘志丹所率领的陕甘红军，曾交战于黑龙口。二十三年（1934）秋，到庐山受训期满回防后，又追击徐海东而连遭失败，被红军打伤左臂，赴西安医治锯去，伤愈后返回宜川，担任县参议长。宜川解放后于1948年11月因病而逝。

杨树金传略

杨树金（1917~1956）原名丑娃子，宜川县新市河乡赵村人。民国六年（1917）出生于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幼年丧父，他15岁时便挑起了全家生活的重担，给地主、富农扛长工。三十一年（1942）因交不起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被保长的狗腿子打得皮开肉绽。

1948年3月，宜川解放后，他在土改工作组的领导下，斗地主、分田地。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过农会组长、政治组长、党支部委员、征粮评议员。1955年，他的妻子病故，留下4个小孩，最大的9岁，最小的1岁多，他每天起早摸黑，既要劳动，又要做饭照顾孩子，还不忘记工作。经常背着、拉着孩子参加会议。

1949年在“四反”（即：反恶霸、反特务、反贪污、反不公）斗争和土地改革中，他担任农会组长，领导贫下中农向敌人展开了坚决的斗争，揭发批斗了坏人坏事，发动群众，积极带头揭发斗争了敌保长、恶霸地主张庭义。协助人民政府搜集了一贯道坛主、敌总甲长杨树荣和其妻宋梅英（一贯道徒）的反共宣传，带领群众揭穿了他们的阴谋诡计，捣毁了他们的神坛，在乡政府的支持下，召开群众大会对杨树荣、宋梅英进行斗争，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保证了土地改革和“四反”斗争的顺利进行。1954年政府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他担任征粮评议员，在征购公购粮时，杨树荣、杨金升隐瞒产量，他依靠群众，查清了抗粮不交事实。在群众大会上，当众揭发，使他们交清了公购粮。对一贯道道徒漏划富农宋宪文（宋梅英胞弟）谋害亲弟、毒死侄儿迫害儿媳的罪恶事实，杨树金向政府进行揭发，调查处理。

他的革命行动引起了杨树荣、杨金升、宋宪文等的极端仇恨。1956年11月14日，乘杨树金到太吉村看望女儿傍晚返回，途径长命村时，被事先埋伏的杨树荣等用绳子将他拌倒勒死。宋宪文又出谋，移尸赵村西沟良村地界，企图嫁祸于良村强加乐（强在三十年前杀害了宋宪文父亲），并脱掉杨树金的衣服，妄图让野兽毁掉死尸，达到毁尸灭迹的目的。

杨树金牺牲后，广大共产党员和农村基层干部群众非常悲痛。省、地、县曾多次联合组成工作组经过反复调查研究，侦察破案，使罪犯受到应有的惩治。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杨树金为革命烈士。中共宜川县委决定，追认杨树金为模范共产党员。1982年1月3日，中共宜川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了二千多人的大会，向其家属颁发了“烈士证书”。1月4日，在烈士墓前召开了3000多人的追悼大会立碑纪念。

李立楷传略

李立楷（1911~1961）出生于原宜川县第六区益枝村（今属延长县罗子山乡辖）一个书香门第家庭。

他秉性刚直，八岁读私塾，勤奋好学，十六年（1927）毕业于宜川县第二高级小学（校址设在六区狼神山上，今罗子山）。同年考入陕西省立第四中学初中部三班（延安四中），因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办事稳妥周到，受到学校和同学的信赖，也得到地下党员教师王超北、李卓如的器重。这段时间，他受到好友、地下党员韩俊杰（韩一帆）、王化成、白彦博的影响，阅读了不少进步书籍，他把自己的宿舍供地下党小组开会学习和掩藏红色书刊。他选择了继续求学，走“科学救国”“教育救国”之路。延安四中毕业后，去天津南开中学继续求学。之后，考入国立北京师范大学理学院，攻读地理专业。这时他被在北平的陕北籍同学推选为“陕北同学会”负责人和“延安会馆”馆长。他经常组织青年学生聚会，变会馆为激励同学奋发上进、传播新文化的处所。由于陕北时局的变化，学生们经济出现困难，他四处奔走，求助社会贤达和知名人士。二十六年（1937）3月，他以“陕北同学会”名义，邀请国民党七十军军长兼八十四师师长高桂滋、陕西省政府秘书长杜斌丞知名人士参加座谈会。高、杜等对立楷办事干练留下深刻印象。高慷慨拿出一些军饷救助学生，杜遂以省府名义每年接济每位学生100至200元，使200名陕西籍学生生活学习费用有了着落。大学毕业，立楷返家乡途经榆林到绥德城，县府首长和绥德师范校长刘春园诚恳挽留，出任该校教导主任。国共合作，组建西北战地服务团时，他被调去，先为总务科长，后任副团长（团长韩一帆，中共党员），赴山西中条山慰问正在那里对日作战的高桂滋部队。在山西垣曲县，他利用文艺演出、演讲机会，向老百姓宣传“地不分南北东西，人不论男女老少，一齐参加抗日救亡运动”。积极动员群众抬担架、搞运输，支援前线，打击日寇。一次，在垣曲横岭关，他率4名战地服务团员巧计捕获日寇密探，缴获手枪一支。二十九年（1940）1月，高桂滋介绍立楷加入国民党，任命为第十七军军部中校秘书。这年暑假，皋落小学7名教职员失踪，家属及群众十分焦急。他探知此事是军政治部一名排长诬陷姬老师等人并秘密逮捕这一情况后，立即设法释放被关教师，对肇事排长进行惩罚。他还代表军部向受害老师道歉，此举在当地群众中震动很大。

治军旅，非其志。为实现自己“教育救国”愿望，他离开山西垣曲，回陕西先后在西乡、西安、中部等地办学。任鄜州师范教导主任时，学生因不满校长政治上的高压手段和在生活上克扣学生伙食而闹学潮，校长竟宣布将王世俊等进步学生开除出学校。立楷挺身而出，替学生说话，据理力争，迫使校长撤销决定，并满足学生的合理要求。三十一年（1942）春，他回家乡探亲时，出任宜川中学校长。为办好这所新建学校，他提出“教师为学生指南针，图书系文化食粮，设备是办学基础”。为筹措办学经费，他四处求助、募集，敦请名师，购置图书。教学中，他发挥教师各自专长，推行“导师制”，提倡教学相长原则。建校劳动中，他更是以身作则，同学生一道搬运砖瓦，去十几里以外的西坪源村抬木料。一年中，新建教室、宿舍数十间。寒暑假，他坚守学校，组织在校教工护校，防止日寇飞机轰炸学校。三十二年（1943）春节，他没有回家和亲人团圆，而坚持守护学校，遇到妻子难产，险些酿成人命。人们对他这种公而忘私精神赞叹

不已。三十三年（1944）年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对立楷在兴办宜川中学做出的贡献进行表彰，发布嘉奖令。在他调离时，地方政府和宜川中学师生又予以立碑纪念，载入县志。至今这所学校的各个方面，仍处在延安地区各校之前列。同年立楷升任陕西省黄陵师范学校校长。1945年日本投降后，他被选为陕西省侯补参议员。抗战胜利后，国共两党斗争趋于激烈，黄陵处在解放区和国统区的交界地，是国民党反共的前哨，黄陵师范学潮时有发生，引起当局的注意，做为校长，立楷尽职尽责，巧妙周旋，顶住当局压力，保护学生的安全。一次国民党黄陵县党部强行占住学校校舍，并借口学生翻挂侮辱党部牌子，闯进学校抓人，他站出来进行有理有节的斗争，既追回校舍又保护了学生。还有一次，立楷得知特务要抓带头闹学潮的几个学生，当夜通知学生们翻越城墙离开，第二天特务扑了空。他暗地支持学生痛打师生恨透了的学校特务军训教官，替受欺侮的关老师出了口气。他在任的两年中，黄陵师范学校没有一名师生被国民党当局抓走。该校有一些师生是从日寇占领区逃难来的，生活学习相当艰难。立楷为他们排忧解难，河南籍魏仁兴老师独身一人，立楷为他介绍对象，使他有了家安心教学。（魏解放后在延安地区终生献身教育事业，曾任延安师范校长）。除此他还拿出自己薪金接济张书堂、高凤岐、高翔、裴志杰、同志逸等穷苦学生，一位山西来的学生生活费用全由校长负担。三十五年（1946）初，终因黄陵情报站的诬告，他被解职去了西安，参加东北敌伪资产清理接受工作。之后，杜聿明留他在抚顺煤矿工作。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军占领延安后，拟建一所师范学校，在共产党西安地下工作负责人王超北和国民党省教育厅内进步人士力荐下，立楷被电召回陕办学。1948年秋，当国民党一专员得知立楷掌握一笔办学经费时，软硬兼施，索要这笔经费，副官竟持枪胁迫。他冒死不从，终将这笔款保护下来，解放后交还新政权。西安解放前的两年时间里，他同一些民盟成员来往频繁，经常参加民盟的一些活动。他积极为延安来的人员找职业，找掩护点，把被追捕的人员藏在高桂滋（时任西安绥靖公署副主任、中将，民盟成员）、呼延立人（国民党军少将）家中。同年，国民党为了拉拢立楷，选他为国民代表大会侯补代表，他借故拒绝赴南京参加会议。

建国后，立楷主动协助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及西安市有关单位，做了不少清理工作。1951年春，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王世泰局长邀请他去甘肃省天水办学，他谢绝校长职位而推荐老教育家李卓如出任此职。1956年被国家定为高级知识分子。1957年在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座谈会上，他以一个学者在如何治理淮河水患和如何办学问题上，谈了点意见，结果被扣上“反对毛主席提出的‘一定要把淮河治好’的指示”和“要取消党在学校的领导”两顶帽子，划成右派分子，进而判刑，后提前释放。1961年10月因病逝世，终年51岁。1979年4月，甘肃省天水地区中级法院撤销其原判，宣布无罪。中共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党委决定对他予以平反，恢复名誉。

高凤翔传略

高凤翔（1915~1967）原名占荣。民国四年（1915）出生于宜川县云岩镇贺家岭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他两岁那年，瘟疫就夺去了母亲的生命。3岁时，父亲被土匪害死。靠爷爷和二叔养育成人。

二十二年（1933）高凤翔受共产党的影响，跑到二里半村，找到共产党员赵正化，

投身于革命，被分到宜川预备队工作。预备队是专门给红军补充兵员的后备军。他到了预备队因报仇心切，私自约了4个队员，悄悄地奔向延安桃花沟准备去消灭土匪，但，终因人少，土匪打伤两名队员，回队后，赵正化严肃地批评了他这种无组织无纪律的冒险行动，使他受到了教育。

二十三年（1934）在共产党员范世昌的领导下，他组织了20余人的游击队，活动在云岩、临镇一带，打击当地恶霸地主，救济贫苦百姓，震慑了这一带的恶霸地主的和西山的土匪。

二十四年（1935）他参加了红26军骑兵团。有一次在宜川城北十余里的塬上行军，发现降头塬上有敌军埋伏，骑兵团的战士策马向塬上猛冲，这次战斗中，他被敌人砍了一刀，不顾伤痛，继续战斗，亲自击毙了两名敌军，缴获步枪1支。6月，骑兵团党委嘉奖并接收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同年9月，刘志丹率红26军、27军与徐海东率领的红25军在延川永平镇会师。骑兵团也参加了会师活动，这时高凤翔见到刘志丹。刘志丹询问了他的情况，并紧握住他的手，勉励他奋勇杀敌，革命到底。有次他化妆成做饭的师傅，混入敌营，摸清敌情，还争取了一个敌军排长给传递情报。一次战斗中，在夺敌人的机枪时，腿部中弹，组织上让他回家养伤，他不肯，拄着拐杖赶到宿营地。

二十六年（1937），他被提升为骑兵团排长，并到教导队学习。二十八年（1939），任骑兵团3连副指导员。三十三年（1944），他被调到察哈尔商都担任独立营一连连长。三十五年（1946）5月，担任绥远骑兵团1团2连指导员、连长职务。腊子口战役时，他荣获3级八一勋章1枚。三十七年（1948）10月，他担任绥远军区民兵营副营长，随后继任绥远骑兵团3团副团长。全国解放后，他任西南军区补训44团副团长，河北军区训练2团副团长。

长期的战争生活，他多次受伤。1960年，离职休养，1967年9月25日去世。享年52岁。

傅东华传略

傅东华（1914~1969）原名傅永录。民国三年（1914）出生于宜川县云岩镇曲州村一个农民家庭。十八年（1929）他考入云岩高级小学，受到学校校长赵正化（宜川地下党组织的宣传委员）的教育和影响，激发了爱国和反帝反封建的思想。

二十四年（1935）2月，他参加了宜川县抗款义勇军，任第二大副大队长。这支抗款义勇军配合红军攻打宜川县城，他在战斗中负伤。红军主力转移时，留他在曲州养伤，痊愈后，于同年6月参加了4区（云岩）政府工作，担任4区政府劳动委员兼粮食委员，给主力红军筹粮筹款。8月15日，在延长县北九佃，由薛明斋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0月，中共宜川县委任命他为4区区委书记兼区基干游击队指导员。这一时期，他在建党工作中，发展党员4名，游击队从17人扩大到30多人。二十五年（1936）1月，中共宜川县委为了扩大宣传，鼓动群众，要他组织一个宜川县剧团。剧团建立后，只有半个月时间，就排练了几个秧歌舞、剧。到群众中巡回演出。3月，他担任了剧团主任。当时，正值庆祝榆林桥战役和直罗镇战役的胜利。剧团积极配合进行了宣传演出。8月，陕甘晋省委调他组建省剧团，他从军队中抽调了48名男女青年，

名曰陕甘晋边区人民抗日分社。二十七年（1938）他带领剧团，从省政府所在地回到延安。被改编为陕甘宁边区抗战剧团第二队。经过两个月的紧张训练，7月，傅东华率领2队赴黄河沿线，向前线的八路军慰问演出，鼓舞了军队和人民抗日的士气。从前线回来后，12月，他被派往中央党校学习1年。在此期间，他学了《社会发展史》、《国家与革命》等马列主义的著作。在学习过程中，他参加了边区大生产运动，被评为劳动模范，获得2等奖。

二十九年（1940）1月，他在中央党校学习结束后，被分配到中原新四军工作。4月，他到安徽省宿县第一区临时协助区大队工作。7月，随第五纵队东进皖东北，担任纵队直属队总支书记。三十年（1941）1月，皖南事变后，八路军第五纵队改编为新四军第三师，他任师政治部民运科长。5月，兼任了中共沭阳县委书记。三十二年（1943）8月，被派往淮阳任县委书记兼警卫团政委。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他被派任新四军10旅28团政治部主任。三十六年（1947）3月，任东北军区独立第五师3团政委。三十七年（1948）2月，担任师政治部副主任，9月到19军147师工作。平津战役后，随147师南下，渡江作战。

1950年1月，他调中央军委，参加了外交武官训练班。8月被派往罗马尼亚大使馆任上校武官，直至1953年回国。

1954年3月，他参加了南京军事学院情报系学习，并兼任班主任工作。

1958年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计划指挥部调查研究处任处长。1959年，又调到军事科学院办公厅，担任处长。1963年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兵学院院务部部长。

“文革”期间，1969年的一个夜晚，有一小撮暴徒对他施尽了残无人道的酷刑，终于使这位优秀的共产党员，含恨离开了人世。

粉碎“四人帮”后，他的沉冤得到平反昭雪，防化兵学院召开了追悼大会。高度地评价了他的一生。

赵方传略

赵方（1908~1979）原名正化，曾用名张超。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出生于宜川县云岩镇二里半村一个农民家庭。12岁开始在宜川县新市河乡东良村小学读书。民国十三年（1924）春，在延长县高小上学，在此期间，他结识了李遇社等共产党员。十四年（1925）3月，延长高小的进步学生在地下党的领导下，召开了追悼孙中山先生逝世大会，他在大会上作了演讲。不几日，学校当局以“造谣惑众，煽动闹事”为由将他开除。

十五年（1926）春，到延安四中读书。他一面学习文化，一面探讨革命问题。他读了《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社会进化史》等马列著作。是年6月，经李遇社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十八年（1929）冬，他受中共陕北特委的派遣，回家乡开辟革命工作，担任中共宜川县中心支部宣传委员，二里半村党支部书记。他深入农民群众，秘密组织“红枪会”、“兰兰会”，对付当地贪官污吏。

十九年（1930）他在云岩镇第三高小当教员，后任校长。同年6月，陕北特委遭敌

破坏，与党失去了联系，他便与范世昌、贺席珍、白彦博、同志道、白士俊等商量，决定搞武装斗争。是年秋同高思恭、赵正隆、赵正兴等人智夺云岩区公所、北赤镇区公所枪支39支，为建立地方革命武装准备了武器。

二十年（1931）同范世昌组织进步学生在县城示威游行，包围了县政府，反对县长史秉贞贪污教育经费，揭露其欺压人民群众的罪行，烧毁劣绅为史秉贞挂的“勤俭爱民”的“德政匾”、砸毁了李国忠为自己树的石碑，迫使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撤销了史秉贞的县长职务。

二十二年（1933）任苏区薛家寨耀西特委宣传员。半年后，高岗、习仲勋派遣他回延长、宜川一带开展党的地下工作。

二十三年（1934）他以抗苛捐杂税粮款为名，把宜川县五区民团改编为游击队，次年扩编为“新编西北抗日义勇军”，黑志德任司令，杨开德任副司令，他任政委，义勇军成立后，在宜川、延长一带打土豪分田地，建立苏维埃政权。

二十五年（1936）8月，中国共产党陕甘晋省委调他到敌战区工作部工作。是年9月，环县一带惯匪头子赵老五（赵思忠）表示愿意投降红军，省委决定派未子体、赵方、吴士芳去收编，可是到达匪部后，赵老五背信将3人扣留，送往宁夏马鸿奎部受尽酷刑。二十六年（1937）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派张子华去宁夏马鸿奎部交涉，将赵方等3人营救出狱。出狱后，赵方返回延安到中央党校学习。

二十七年（1938）春，他在中央党校毕业，分配到山西隰县地委组织部工作。9月调到晋西南区党委社会部，初任保安科长，后任副部长。1948年秋，任绥蒙行署公安局局长。1949年，随军南下，到四川省成都市。1950年任成都市公安局局长。1952年任四川省公安厅副厅长，1955年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政法党组书记，省委后补委员。

1967年，“文革”中，他受尽了折磨，不幸于同年1月28日含冤离开人世。1979年2月5日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为赵方同志平反昭雪，并追认为革命烈士。

赵鸿善传略

赵鸿善（1903~1980）。男，宜川县云岩镇二里半村人。1903年8月出生在一个经济较为富裕的农民家庭。由于他受红区革命的影响，同情受压迫剥削的贫苦农民。于192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党组织的培育下，1935年5月参加了义勇军，抗粮抗款，同地主恶霸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先后在红军第三支队，独立营，29军385旅当战士，曾任班长、司务长及商店、油坊经理。

1946年为执行陕甘宁边区的和平建国决议，他回到古临县曹家河，被国民党乡长古岐途带领的民团俘去，为逼供情报对他施行了各种毒刑，他毫不畏惧，凶狠的敌人割去了他一只耳朵，后经党组织营救逃出。

1948年宜川解放后，县政府任命他为宜川县第三区指导员。带领农民进行土地改革。使贫苦农民翻了身。1954年又领导农民发展生产走集体合作化道路，后担任二里半村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1980年11月26日因病逝世，终年78岁。

赵彦林传略

赵彦林（1966~1985）1966年3月25日生于宜川县云岩镇二里半村，1981年7月

加入共青团。他出生在贫穷的山区，全家6口人的生活靠当教师的父亲工资收入维持，他在学校读书期间省吃俭用，苦心读书。

1982年7月考入陕西省纺织工业学校，在针织8201班学习，担任团支部宣教委员。班主任动员陕北农村来的同学可申请甲等助学金，他的家庭经济很困难，却只申请了乙等助学金，1984年冬学生科多次催促他申请冬寒补助，他都不申请，硬是学生科把冬寒补助费给他送去才接收。

赵彦林在进校的第二学期，患了肝炎病，日夜挺着病痛伏案苦读。

1985年学校放暑假后，他回到家里，8月20日下午4时半左右，他村15岁的少年赵小龙站在涝池里，在浸过膝盖的水中帮助妇女雷秀叶刷洗塑料布，突然脚下一滑，溜入了深水，浑浊的池水淹到了赵小龙的脖颈。雷秀叶慌忙中连声呼喊，这时，放暑假回家劳动路过涝池附近的赵彦林，听到急促的呼救，他急忙奔向出事地点，这时，赵小龙在挣扎，水面上时而露出他的脑袋，不会游泳的赵彦林跑步冲入涝池朝小龙靠近，一把抓住小龙的腰，猛力推向岸边，但彦林自己却滑入了3米深的涝池中心。

当闻讯赶来的群众将赵小龙救上岸后，回头看彦林，只在瞬间露了一下头，便沉了下去。当人们将他救上岸后，经多方抢救终因呛水窒息死亡。

为了表彰赵彦林舍己救人的精神，1985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

张季玉传略

张季玉（1908~1987），男，汉族，出生于一个封建地主家庭。自幼在家塾读书，聘有石达开等老先生专为其执教。民国十三年（1924）入宜川第一高级小学读书，毕业后相继完成了初中、高中学业。于二十一年（1932）考入北京朝阳大学法科经济系读书，二十六年（1937）毕业。当时，正值抗日战争爆发，因在读书期间受进步思想影响，张季玉由雷向阳介绍参加了傅作义部的热河抗日先遣军暂编5旅14团任团长之职，曾返乡联络爱国志士，组织兵员赴抗日前线。二十八年（1939）三月，该军改编，任第二大队长。因家事回宜再未归队，由军界步入政界，加入国民党，“特种联系会”的特务组织。曾担任国民党宜川县政府教育科科长、军事科科长、临时参议会副会长和国民党宜川县县党部书记之职。

在担任教育科科长期间，曾建立宜川县少年队，倡建宜川县中学，任校长，将他家在英旺川之柏塔、交里川之陈家塬土地捐给学校。后又将县城南门外之花园田产捐给城关小学。并在南窑家办私立“裕德小学”，资助困难学生学习的笔、墨、纸张等费用。

在担任军事科科长和县党部书记期间，虽因军队密集、差务繁重，人民负担奇重，曾向省政府申请免征了宜川300名兵役。但却配合国民党反共军队两次去陕甘宁边区骚扰，组织反共宜抚团，作反对共产党宣传工作。

宜川解放后，1951年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时，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进行劳动改造，于1964年刑满释放回宜务农，由一个有罪于人民的人而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新人。1978~1979年摘掉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改为社员身份。1984年成立县政协时被选为宜川县政协委员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1987年元月逝世，终年79岁。

高思恭传略

高思恭（1911~1987），系宜川县云岩镇北苏村人。1931年10月宜川中共党组织

负责人赵正化、白彦博等提供50元资金，让高思恭在云岩镇开了个“义盛和”骡马店，作为党秘密活动联络点。他曾将当时国民党云岩区长薛××诱出后缴了手枪，让区上出资赎人，为地下党组织筹集了一部分资金。1935年正月，宜川党组织以该店为依托，一举夺去了云岩区公所保安队10数支枪。由于暴露身份，遂弃店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一骑兵大队当战士。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1936年至1940年先后在中央国民经济部边区贸易局一分局、延长油矿和固临裁判处第二科任局长、厂长和科长职务。

1941年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搞经济工作期间，活动于南泥湾、临镇一带，他为打破国民党对中央边区的经济封锁做了大量工作，如当时中央需要一批电台，高思恭冒险东渡黄河去山西，数日内一次就搞回4部。

解放战争时期，曾在洛川担任中共特委供给部部长，西北野战军政治部直属政治处民运科科长。1948年宜川解放后任宜川县政府一科、二科科长、公安局局长等职务。

1949年7月，随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到甘肃省担任文县县长期间，为军队南下入四川，在清匪反霸、建立新政权、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工作中做出了贡献。后任天水地区代表团团长，参加了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并为主席团执行主席。1950年调至甘肃省秦安县任县长、县委书记。1954年调任甘肃省天水地委统战部部长、监委书记和天水地区专员公署副专员。1965年调甘肃省武威专员公署任副专员。

高思恭一贯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在主持天水专员公署工作时，曾对大跃进时期全民大炼钢铁和农村粮食浮夸风等问题提出了反对意见，而被打成“彭德怀反党集团分子天水专区右倾反党集团头子”，在“文革”中屡遭批判，而他矢志不移，保持了一个革命者的气节。

“文革”后至1975年担任甘肃省农业机械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一直坚持工作，到1981年离休。1987年12月16日在兰州病逝，享年77岁。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分乡镇按卒年排列)

丹州镇

刘胜祥。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生于宜川县。民国二十四年(1935)在本县牺牲。时年30岁。

韩月亮。民国元年(1912)生于宜川县。担任过陕北游击队队长。二十四年(1935)牺牲于甘肃省环县。时年23岁。

王成廷。宜川县人，中共党员。民国二十五年(1936)牺牲于甘肃省环县。

王德奎。宜川县人，共产党员，担任过红军游击队队长。二十五年(1936)牺牲于本县。

王全合。宜川县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参加县保卫队。二十六年(1937)在县

城遭敌杀害。

白书云。民国六年（1917）生于宜川县城内。二十三年（1934）12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西北野战军4纵警1旅2团3营8连政治指导员。三十七年（1948）2月2日在永寿县常宁区作战时牺牲，时年31岁。

党湾乡

白增顺。清宣统三年（1911）生于北斗村。民国二十四年（1935）12月参加红军独立营。二十五年（1936）3月在黄龙县大岭战斗中牺牲，时年25岁。

英旺乡

张广茂。民国十二年（1923）生于北塔村。二十六年（1937）9月参加革命。二十九年（1940）在江苏省新四军医院失踪。时年17岁。

李元朝。民国六年（1917）4月生于茹坪村。二十七年（1938）4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担任过八路军129师8团2营3连1排排长。三十三年（1944）5月23日在山西省太行山作战牺牲，时年27岁。

毋违礼。民国元年（1912）生于瓦堰村。三十五年（1946）4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担任过排长。三十七年（1948）2月在黄龙瓦子街战役中牺牲，时年36岁。

交里乡

常有名。清光绪十一年（1885）生于太泉村。民国二十四年（1935）参加赤卫军，在牛家佃上葫芦村给红军作响导被捕杀害，时年50岁。

刘文才。民国六年（1917）3月生于阿石峰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陕北地方游击队，同年在本地麟头山作战时牺牲，时年18岁。

杨一虎。民国八年（1919）生于南堰村。二十四年（1935）4月参加陕北地方游击队11支队，同年，在宜川集义作战时牺牲，时年16岁。

孙梦奎。民国三年（1914）生于赵河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军独立营3连。二十五年（1936）在黄龙县大岭作战牺牲，时年22岁。

马世义。民国四年（1915）生于南岭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军独立营。二十五年（1936）1月在屯石腰峽作战中牺牲，时年21岁。

强书荣。民国十年（1921）生于各家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15军团，后失踪，时年15岁。

呼占胜。民国八年（1919）生于上葫芦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担任过陕甘宁地区部队警2团排长。二十七年（1938）在甘肃省竹马剑战斗中牺牲，时年19岁。

李喜廷。清光绪三十年（1904）生于下葫芦村。民国三十七年（1948）2月在黄龙瓦子街战役中随军抬担架牺牲。时年44岁。

胡顺义。民国二十七年（1938）生于徐里村。1958年11月参军，西北军区9533部队6连战士。1959年在西藏唐古拉山平叛中牺牲。时年21岁。

秋林乡

刘保生。民国八年（1919）2月生于良子伸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陕北地方游击队。同年失踪。时年14岁。

彭长锁。民国九年（1920）生于上合兑村。二十四年（1935）8月参加陕北地方游

击队。失踪，时年15岁。

董小狗。民国八年（1919）生于上合兑村。二十四年（1935）8月参加陕北地方游击队，同年失踪，时年14岁。

李金章。清宣统二年（1910）生于桌家村。民国二十四年（1935）8月，参加陕北地方游击队。二十五年（1936）在本村战斗中牺牲，时年26岁。

袁成。民国九年（1920）生于上合兑村。二十四年（1935）8月参加晋察冀边区警备司令部通讯排任排长。三十二年（1943）在山西省失踪。时年23岁。

王福兆。民国十年（1921）生于杏曲村。二十四年（1935）8月参加革命，西北野战军2纵4旅10团3营9连战士。三十六年（1947）在山西省运城战役中牺牲，时年26岁。

王世清。民国十一年（1922）生于赵庄村。三十七年（1948）2月参加革命，同在青海省都兰县作战中牺牲，时年26岁。

杨生西。民国十一年（1922）生于马圪塔村。三十七年（1948）8月参加革命。第一野战军6军48团1营1连战士。同年在新疆哈密县作战时牺牲，时年26岁。

张彦堂。民国二十七年（1938）生于寨子村。1958年参加人民解放军7888部队11师33团2营6连战士。1962年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牺牲，时年24岁。

壶口乡

兰廷级。清宣统六年（1909）生于咎家山村。民国二十三年（1934）参加革命。中共党员，任延安边区独立营2营3连指导员。二十四年（1935）在壶口上枣源战斗中牺牲，时年26岁。

马俊士。民国二年（1913）4月生于马家村。二十三年（1934）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担任过宜川县第五区区委书记。二十五年（1936）11月11日遭国民党反动派杀害，时年23岁。

冯千祥。民国四年（1915）生于桥楼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担任陕北红军赤卫队区粮食委员。二十五年（1936）在宜川县桥楼村被敌杀害，时年20岁。

杨怀保。清宣统三年（1911）生于水南村。民国二十三年（1934）参加红15军团，中共党员，担任过连长。二十五年（1936）在富县榆林桥作战中牺牲，时年25岁。

杨开德。民国元年（1912）8月生于白家堰村。二十三年（1934）参加革命。曾任红29军副团长。二十五年（1936）8月20日在甘泉县下寺湾因公牺牲，时年26岁。

崔武元。民国二年（1913）5月生于上侯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曾任宜川县第五区区委副书记。二十五年（1936）11月11日遭国民党反动派杀害，时年23岁。

兰庭荣。民国三年（1914）生于兰家庄村。三十五年（1946）10月参加革命，西北野战军5团3连2排1班战士。三十六年（1947）11月，在延安作战中牺牲，时年33岁。

杨盛荣。清宣统三年（1911）生于水南村。民国二十九年（1940）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担任过副营长。三十七年（1948）在山西省太岳地区一次战役中牺牲，时年37岁。

冯茂林。民国元年（1912）生于石枣源村。三十七年（1948）9月抬担架在宜川县交里作战牺牲，时年36岁。

韩生珠。民国二十七年（1938）生于丁源村。1959年3月参军，888部队221分队分队长。中共党员。1971年6月12日在西藏“支左”中因公殉职，时年33岁。

高柏乡

白国章。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生于史庄头村，民国十九年（1930）参加红军义勇军担任过中队长。二十四年（1935）1月在宜川县风口巉峽战斗中牺牲，时年30岁。

崔孝文。民国十七年（1928）生于西庄村。中共党员。1949年3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6分部战士，1951年在朝鲜熙川县病故，时年23岁。

王银虎。1951年生于月村。1969年3月参军。7783部队政治部战士。1970年5月在西藏日喀则机场奋战泥石流洪流中牺牲，时年19岁。

阁楼乡

刘振福。民国二年（1913）生于蜀旺村。二十四年（1935）2月参加赤卫军，同年在宜川县屯石巉峽作战中牺牲，时年22岁。

刘成邦。民国六年（1917）生于儒里村。二十四年（1935）5月在红26军42师1团1连机枪班战士，同年失踪，时年18岁。

刘振明。民国六年（1917）生于蜀旺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军骑兵团，同年在淳化县作战中牺牲，时年18岁。

周吴女。民国三年（1914）4月生于北庄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军独立营任战士。同年在甘泉县崂山战役中牺牲，时年21岁。

白占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生于白窑寨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15军团，红一方面骑兵团。二十五年（1936）在山西洪洞县与日军作战中牺牲，时年30岁。

王德回。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生于柴寸村。民国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担任陕北地方游击队队长。二十五年（1936）在宜川县秋林瓦埝村与敌人作战时牺牲。时年28岁。

王洪善。民国三年（1914）生于太木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历任排长、营长。三十年（1941）8月在河南省安阳县中家岭作战中牺牲，时年27岁。

杨天伟。民国十年（1921）生于西阁楼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曾任独立营3连副连长。三十六年（1947）在延长县南河沟张家瓦村动员战士归队中牺牲。时年26岁。

王怀清。民国十八年（1929）3月生于柴寸村。三十六年（1947）3月参加革命，任过排长。1949年在富平县沟刘村作战中牺牲，时年20岁。

王新胜。民国十二年（1923）生于太木村。1949年5月参加革命。任中国人民志愿军107师29团2营5连班长。1951年10月18日，在朝鲜宁边郡作战中牺牲，时年28岁。

周瑞旺。民国十九年（1930）生于南源村。三十七年（1948）2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7师后勤处运输员，1953年4月26日在朝鲜执行任务中牺牲，时年23岁。

赵福祥。民国十九年（1930）2月生于下桌村。三十八年（1949）4月参加革命，

中共党员。任延安县武装部副政委。1970年11月25日在安塞县红旗水库检查工作时因公殉职。时年40岁。

新市河乡

王穆子。民国三年（1914）生，担任过红军义勇军中队长，后失踪。

韩金亮。民国十年（1921）生于桑曲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军独立营。同年失踪，时年14岁。

宋拴稳。民国十年（1921）10月生于长命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军独立营。二十五年（1936）在宜川县云岩谷堆坪作战中牺牲，时年15岁。

强恩信。民国十年（1921）10月生于东良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29军。二十五年（1936）在富县马鞍桥战斗中牺牲，时年15岁。

韩金玉。民国七年（1918）生于桑曲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陕北地方游击队。二十五年（1936）失踪。时年16岁。

白伍星。民国八年（1919）10月生于长命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军独立营。二十五年（1936）在云岩谷堆坪作战中牺牲，时年17岁。

白天寿。民国三年（1914）10月生于前集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29军，二十六年（1937）在甘肃省庆阳地区定边县花麻池战斗中牺牲，时年23岁。

刘徐娃。民国十一年（1922）10月生于叱干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独立营。二十六年（1937）7月在宜川县高树梁战斗中牺牲。时年15岁。

雷登娃。民国八年（1919）4月生于瓦子村。二十五年（1936）参加革命，任红20军教导队排长。二十六年（1937）10月在甘肃省庆阳县曲子镇大战中牺牲，时年18岁。

李志润。民国八年（1919）生于后集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任红29军1团2营3连连长。二十七年（1938）在山西省兴县失踪，时年19岁。

贺希珍。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5月生于宜世村。民国十五年（1926）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西省委组织部干事、北赤统战区区委书记。三十年（1941）1月在云岩执行任务时因公殉职，时年34岁。

杨风荣。民国十一年（1922）生于赵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军。三十四年（1945）在河北省唐山战役中牺牲，时年23岁。

崔维贤。民国九年（1920）生于前集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西北野战军某部战士。三十六年（1947）在北赤村遭国民党乡公所杀害，时年27岁。

李清龙。民国十年（1921）10月，生于赵村。1949年4月在甘肃省皋兰山战役中随军抬担架牺牲，时年28岁。

王建辰。民国十四年（1925）生于太原村。1949年参军，同年在兰州作战中牺牲，时年24岁。

王有来。民国二十一年（1932）11月生于赵村。1949年随军抬担架，在甘肃皋兰山战役中牺牲，时年17岁。

王志兴。民国十八年（1929）生于太原村。三十七年（1948）参加革命，第一野战军第6军48团2营5连战士。1949年在甘肃省兰州皋兰山战斗中牺牲，时年20岁。

贺志杰。民国二十年（1931）生于上北赤村。三十七年（1948）10月参加革命。第一野战军1团2营3连战士。1950年在新疆剿匪中牺牲，时年19岁。

云岩镇

王圪塔。清宣统三年（1911）生于西迴村。民国二十四年（1935）参加义勇军任班长，同年牺牲在宜川县，时年24岁。

郭玉康。清宣统三年（1911）生于阳平村。民国二十四年（1935）参加红军义勇军，任过事务长，同年牺牲在甘泉县下寺湾，是年24岁。

赵炳臣。民国三年（1914）生于二里半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担任过红军义勇军宣传员。同年，在甘泉县下寺湾牺牲，时年21岁。

李振江。民国六年（1917）生于沟口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任云岩政府乡长。二十五年（1936）4月在云岩白家塬村对敌战斗中牺牲，时年19岁。

白成荣。清宣统元年（1909）生于铁儿塬村。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担任过排长。二十七年（1938）8月在河北省沙河镇对日作战中牺牲，时年29岁。

王管娃。民国六年（1917）生于南海村。二十四年（1935）12月参加革命，担任1军2师4团3连6班班长，二十七年（1938）8月在山西省娘子关对日作战中牺牲，时年21岁。

付永福。清宣统二年（1910）生于曲州村。民国二十四年（1935）参加革命，任过义勇军财务员。二十七年（1938）牺牲于宜川，时年28岁。

王瑞华。民国十二年（1923）生于张口塬村。三十六年（1947）参加革命，任过班长。三十七年（1948）在山西省安义县作战时牺牲，时年25岁。

王万章。民国元年（1912）生于堡定村。1949年随军抬担架在甘肃兰州作战中牺牲，时年27岁。

王永辉。民国六年（1917）生于堡定村。1949年随军抬担架在甘肃兰州战役中牺牲，时年32岁。

王现荣。民国八年（1919）生于堡定村。1949年随军抬担架在甘肃兰州战役中牺牲，时年30岁。

王福元。民国十五年（1926）生于南海村。1949年随军抬担架在甘肃兰州皋兰山战役中牺牲，时年23岁。

李振海。民国十五年（1926）生于北海村。1949年7月参加革命，同年在甘肃省兰州战役中牺牲，时年23岁。

寿峰乡

张明彦。民国二十三年（1934）生于跑犬村。1956年3月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部队33仓库警卫连2排5班战士，1958年8月在甘肃省兰州市河金坪执行任务中殉职。时年24岁。

集义镇

邓登瀛。民国五年（1916）生于庙后村。二十三年（1934）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担任过陕北地方游击队11支队政治指导员兼经济员。二十五年（1936）4月14日，在鹿川老娃角与敌作战中牺牲，时年20岁。

王元吉。民国八年（1919）生于南庄村。三十六年（1947）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担任过乡长，同年9月23日被敌杀害于集义阳坪村。时年28岁。

邓文生。民国十五年（1926）生于胡家庄村。三十七年（1948）参加革命，3军16师48团2连战士。1950年在新疆戈壁滩剿匪作战中牺牲，时年24岁。

王启成。民国二十二年（1933）生于桐树沟村。三十七年（1948）2月参加革命，曾任中国人民志愿军7师21团3营8连副排长。1953年5月在朝鲜铁原郡战役中牺牲，时年20岁。

苏平生。民国三十年（1941）10月生于南庄村。1958年6月入伍，担任过副排长。1961年11月在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中光荣牺牲，时年20岁。

第三章 人物表

英雄模范先进人物表

国家级先进人物

姓 名	性 别	授 于			
		时 间	单 位	称 号	证 号
贺春英	女	1959.11	全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级运动员	161527
韩冠菊	女	1979.8	全国妇女联合会	三八红旗手	
王志峰	男	1983.	农牧渔业部	先进个人	010315
薛玉玲	女	1983	全国妇女联合会	五好家庭	
刘志浩	男	1983.8	国家物价局、人事部总工会	先进工作者	329
兰秀英	女	1983.9	全国妇女联合会	三八红旗手	
牛福堂	男	1983	教育部	优秀班主任	
刘 涛	男	1983	农业部	全国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010313
白秀云	女	1984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文化部	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活动先进工作者	
刘建文	男	1984	农牧渔业部	财会先进工作者	
杨子平	男	1986	全国区划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354
杨维民	男	1986.6		全国地病防治先进个人	
吴拴虎	男	1987.10	农业部	农经改革先进工作者	

续表

姓名	性别	授 于			
		时 间	单 位	称 号	证号
刘若梅	女	1988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优秀调查指导员	
张教祥	男	1988.3	农牧渔业部	先进工作者	
刘世华	男	1988.12	财政部	会计30年以上荣誉证书	
王天翔	男	1989.9	全国总工会宣教部	优秀职工文化工作者	
刘玉燕	女	1989.9	国家教委、人事部、总工会	优秀教师	610437
张宏新	男	1989.9	国家教委、人事部、总工会	优秀教师	
柴宝仪	女	1989	国家教委	模范教师	
陈宜生	男	1989.8	农牧渔业部	宣传发行优秀通讯员	
刘彦明	男	1990.10	农业部	全国农村能源先进工作者	328
赵学东	男	1990.11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全国优秀纪律检查干部	0241
王登记	男	1990.12	国家第四次人口普查小组	先进工作者	
		1991.12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全国农村改水先进工作者	
聂进善	男	1990.12	国家第四次人口普查小组	先进工作者	
安春萍	女	1992.2	国家税务局	全国税法宣传教育活动先进工作者	
薛风珍	女	1992.8	国家统计局	全国统计先进工作者	012150
冯思学	男	1992.1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工会	全国金融劳动模范	0045
罗富贤	女	1993.10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	
李成文	男	1993.12	林业部、人事部	森林防火嘉奖	
施怀勤	男	1993.12	林业部、人事部	森林防火嘉奖	
许 飞	男	1994.4	公安部	优秀民警	
令秀莲	女	1994.10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优秀计划生育工作者	
王双成	男	1994.12	中国科技协会	先进工作者	

省级 劳动模范

姓 名	性别	授 于			
		时 间	单 位	称 号	证号
席志清	女	1952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崔荣贵	男	1955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	劳动模范	
焦万盛	男	1959.6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666
刘荣山	男	1959.12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000751
李焕章	男	1959.12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000750
安德福	男	1959.12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000747
宋金财	男	1959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邹兰英	女	1959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崔永昌	男	1959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石喜生	男	1959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白清福	男	1959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杨树民	男	1960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吴克勤	男	1961.5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635
魏汉杰	男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王志峰	男	1982.9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2732
许朝荣	男	1983.2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983
李淑琴	女	1987.12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74
魏喜芳	男	1984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省级 先进人物

姓 名	性别	授 于			
		时 间	单 位	称 号	证号
戴群英	女	1955	陕西省人民政府	扫盲先进个人	
		1958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先进妇女工作者	
朱安定	男	1957	共青团陕西省委	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丁东辰	男	1957	共青团陕西省委	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赵振玺	男	1957	共青团陕西省委	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张海风	女	1957	共青团陕西省委	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苏 权	男	1959	陕西省公安厅	先进工作者	

续 表

姓名	性别	授 于			
		时 间	单 位	称 号	证号
李思运	男	1960	陕西省	先进工作者	
郝兆保	男	1960	陕西省	先进工作者	
牛振红	男	1960	陕西省	先进工作者	
章张萍	女	1960	陕西省教育厅	先进工作者	
李培廉	女	1960	陕西省	先进工作者	
耿忠海	男	1960	陕西省	先进工作者	
魏喜芳	男	1983	陕西省检察系统	先进工作者	
吴鸿杰	男	1960	陕西省人民银行	先进工作者	
张彦荣	男	1963	共青团陕西省委	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张虎经	男	1964	共青团陕西省委	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李 杰	男	1964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在控制和消灭地方性甲状腺工作中成绩显著	
张小孟	男	1978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	先进生产者	
金山花	女	1979	陕西省革委会	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刘长生	男	1980.9	陕西省教育厅、共青团委	优秀辅导员	
赵胜利	男	1981.11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贾明州	男	1982	陕西省公安厅	先进工作者	
陈振华	男	1982.12	陕西省出版局	先进个人	
马世明	男	1983		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刘建文	男	1983	陕西省农牧厅	先进工作者	
高俊杰	男	1983	陕西省农牧厅	财会先进工作者	
强德兴	男	1983.5	陕西省科委、教育厅、总工会	优秀教师	
黄高翔	男	1983	陕西省教育厅、科教部、总工会	优秀教师	
王桂珍	女	1983	陕西省教育厅	优秀班主任	
牛福堂	男	1983	陕西省教育厅	优秀班主任	
吴金海	男	1983	陕西省公安厅	嘉 奖	
宋百荣	男	1984	共青团陕西省委	少先队优秀辅导员	
张 翔	男	1984	陕西省教育厅	山区模范教师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授 予			
		时 间	单 位	称 号	证号
刘 涛	男	1989	陕西省农牧厅等3单位、陕西省委	抓烤烟生产先进个人 优秀共产党员	
邓步兰	女	1984	陕西省公安厅	先进工作者	
呼红霞	女	1984	陕西省科委、农牧厅	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	
刘志浩	男	1984.3	陕西省物价局	先进工作者	
韩永林	男	1984	陕西省公安厅	先进工作者	
赵玉珍	女	1984	陕西省教育厅	山区模范教师	
芦兴军	男	1985	陕西省教育厅	优秀教师	
杨经平	男	1985	共青团陕西省委	优秀辅导员	
郭剑如	男	1985	陕西省教育厅	先进教育工作者	
兰 旭	男	1985	陕西省供销社	先进个人	
马延安	男	1985	陕西省供销社	先进个人	
赵 萍	女	1986.2	陕西省商业厅、供销社、总工会	优秀工作者	
郭印叶	女	1986.2	陕西省商业厅、供销社、总工会	优秀营业员	
牛玉才	男	1986.3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先进教育工作者	263
王吉生	男	1986.3	陕西省科技协会	先进个人	
马世聪	男	1986.11	陕西省粮食局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王静云	男	1986.6	陕西省公安厅	2等功	
张春霞	女	1986.9	陕西省公安厅	文明警察	
惠志超	男	1986.12 1989.4	陕西省卫生厅	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尚崇岭	男	1986.12	陕西省卫生厅	卫生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丁建恺	男	1987.5	陕西省物价局	物价检查先进个人	
吴拴虎	男	1987.5	陕西省农牧厅、农办政研室	农村经营管理先进个人	
张爱生	男	1987	陕西省民政厅	拥军支前先进个人	
李善文	男	1987.10 1990.3	陕西省林业厅	森林资源调查先进个人	
黄彩珍	女	1987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养猪能手先进个人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授 予			
		时 间	单 位	称 号	证 号
师文花	女	1988	陕西省工商局	先进个人	
李奇峰	男	1988	陕西省畜牧厅	先进个人	
马银生	男	1988	陕西省农业银行	优秀通讯员	
官忠义	男	1988.2	陕西省物资局	优秀购销员	
王顺成	男	1988	陕西省商业厅	先进个人	
薛风珍	女	1988.4	陕西省统计局	先进工作者	
		1990.3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三八红旗手	
		1992.1	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	省岗位学雷锋先进个人	
		1992.8	陕西省人事厅、统计局	先进工作者	
张教祥	男	1988.4	陕西省统计局	先进工作者	
张敬福	男	1988	陕西省教育厅五单位	勤工俭学先进个人	
王南田	男	1988.5	陕西省供销社	优秀统计员	
刘长铃	男	1988.5	陕西省供销社	优秀统计员	
杨志祥	男	1988.8	陕西省总工会	优秀工会干部	
强天庆	男	1988	共青团陕西省委	优秀团干部	
张桂芹	女	1988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三八红旗手	
周云花	女	1988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三八红旗手	
付秀娥	女	1988.9	陕西省教育厅	教学能手	122
赵慧珍	女	1988.10	共青团陕西省委、教育厅、少工委	少先队优秀辅导员技能技巧竞赛能手	
陈宜生	男	1988 1989	陕西省政研室、农牧厅等	优秀通讯员	
杜喜平	男	1989.5	共青团陕西省委	优秀团干部	
康惠珍	女	1989.9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刘印堂	男	1989.9	陕西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郭玉龙	男	1989	陕西省广播电视厅	优秀线务员	
程小卫	男	1989	共青团陕西省委	优秀辅导员	
李新凤	女	1989	共青团陕西省委	优秀辅导员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授 予			
		时 间	单 位	称 号	证号
崔雨旺	男	1989	共青团陕西省委	新长征突击手	
孙灼南	男	1989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先进个人	
宋志珍	男	1989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先进个人	
邓德才	男	1989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先进个人	
高月亮	男	1989	陕西省烟草专卖局	先进个人	
金世荣	男	1989	陕西省交通稽查局	先进工作者	
赵金凤	女	1989	陕西省邮电管理局	先进工作者	
刘世华	男	1989	陕西省供销社	先进会计员	
张建龙	男	1989	陕西省供销社	先进会计员	
杨改娥	女	1989	陕西省供销社	先进会计员	
张正德	男	1989	陕西省卫生厅	计划免疫先进个人	
曹明州	男	1989.8	共青团陕西省委	青年营造黄河防护林 工程先进个人	
		1989.12	共青团陕西省委	颁发团员证先进个人	
李德祥	男	1989.9	陕西省人民政府	德育先进工作者	
张金良	男	1989.10	陕西省文物局	先进个人	
胡有成	男	1989、1990	陕西省审计局	先进个人	
		1991	陕西省政协	先进工作者	
冯建立	男	1989	陕西省供销社	先进个人	
聂进善	男	1990.5	陕西省第四次人口普查小组	先进工作者	
郝秀玲	女	1990.10	陕西省统计学会	先进工作者	
		1991.9			
杨继兴	男	1991.5	陕西省人口普查小组	先进工作者	
		1994.12	陕西省人事厅、计委		
王登记	男	1991.1	陕西省人民政府	烟叶生产收购优异成绩	
		1992.8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社教办 公室、省人事厅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先进工 作队员	
杨彩琴	女	1992.3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三八红旗手 优秀妇女干部	

续表

姓名	性别	授 于			
		时 间	单 位	称 号	证号
杨一平	女	1992.4 1994.5	陕西省农牧厅	农业综合统计先进个人	
王存有	男	1992.8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社教办公室、省人事厅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先进工作队员	
范奎志	男	1992.10	陕西省水利水保局	小流域工作先进个人	
冯永德	男	1994.4	陕西省农林厅、卫生厅	布病防治监测先进工作者	

历代官员学位表
(以朝代有序)

唐 代

姓 名	学 位
令狐岵	进 士

宋 代

姓 名	学 位
张 载	进 士
王若虔	进 士

元 代

姓 名	学 位
魏 志	举 人
任惟孝	举 人

明 代

姓 名	学 位	姓 名	学 位
张 启	贡 生	刘廷珩	贡 生
刘 翥	举 人	张 武	贡 生
张 霖	进 士	刘 齐	贡 生
刘 继	贡 生	张子诚	贡 生

续 表

姓 名	学 位	姓 名	学 位
张尧行	举 人	魏 德	监 生
刘廷瑚	贡 生	吕封齐	进 士
刘 琛	举 人	姜宾周	举 人
刘 瑛	举 人	赵国相	举 人
张允祥	举 人	苗邦瑞	举 人
刘 玺	举 人	周维翰	进 士
刘 儒	举 人	马应魁	举 人
刘 保	进 士	徐 试	监 生
张 寿	进 士	赵重恩	监 生
张 绎	举 人	张邦彦	举 人
陈 定	监 生	于养盛	监 生
谭绍宗	举 人	史纪晋	监 生
秦 濂	监 生	王 剑	举 人
胡 虬	监 生	亢用中	贡 生
唐 愷	监 生	贾明孝	贡 生
张 伦	举 人	刘 源	举 人
展 学	举 人	陈顾谔	贡 生
齐 暄	官 生	石上箴	举 人
王思义	举 人	赵时雍	举 人
吴 俊	举 人	赵 宽	贡 生
杨希学	举 人	宋道周	举 人
盛 琳	举 人	彭 耀	举 人
赵 澄	监 生	康王家	进 士
张 琚	举 人	马回龙	举 人
翟 知	监 生	刘邦佐	举 人
符 仕	举 人	王道洽	贡 生
李 洋	监 生	孟闻征	贡 生
于绳尺	监 生	岑用宾	进 士
丁朝进	监 生	李应徽	监 生
王之屏	监 生	王崇业	贡 生
安 熙	举 人	杨餘泽	监 生

续 表

姓 名	学 位	姓 名	学 位
吴乔迁	监 生	刘子诚	贡 生
刘景春	监 生	张之纲	进 士
曹徽庸	进 士	张尧辅	举 人
王之鼎	举 人	李 巽	举 人
刘 润	举 人	薛克成	举 人
丁国俊	举 人	白 展	举 人

清 代

姓 名	学 位	姓 名	学 位
王 燧	生 员	丁奇武	举 人
陈履铭	进 士	路学宏	举 人
郭一元	进 士	朱廷模	举 人
王道亨	贡 生	金思义	进 士
范式金	监 生	徐元润	举 人
田锡爵	举 人	党道圣	举 人
阳始亨	贡 生	孙尔职	拔 贡
柴大绅	进 士	樊增祥	进 士
陈性天	举 人	陈貽香	进 士
李国俊	吏 员	张世恩	监 生
胡 平	举 人	郑宗光	举 人
王 伦	监 生	高涵和	进 士
周之祺	举 人	林歧饶	举 人
毕益瑾	监 生	萧镇东	举 人
张应壁	举 人	刘扬烈	监 生
朱 珩	监 生	于耀如	贡 生
朱斯裕	进 士	杨鹤龄	吏 员
张德修	举 人	伊廷柱	贡 生
王志深	监 生	冀道弘	贡 生
刘国泰	进 士	佟祚远	拔 贡
吴 炳	进 士	朱廷宋	贡 生

续 表

姓 名	学 位	姓 名	学 位
张宇泰	监 生	郝 昊	贡 生
冯 锦	监 生	赵翔鹤	进 士
高照熙	举 人	赵 鸾	贡 生
王履豫	举 人	李大椿	举 人
侯 钧	贡 生	郝伦增	举 人
李 恭	进 士	刘 镇	举 人
郝尊圻	举 人	王彦襄	举 人
赵 纪	贡 生	王子亨	举 人
张 东	进 士	呼延玉麟	举 人
张文泰	进 士	赵兰英	举 人
赵思清	进 士	吴品成	举 人
马冲霄	拔 贡	郝鹏圻	举 人
刘汉客	拔 贡	赵振宗	举 人
刘淑孟	拔 贡	呼一士	举 人
郝 敏	拔 贡	刘 邻	举 人
魏 立	拔 贡	呼延瓊	举 人
张呈玉	拔 贡	赵晋卿	举 人
贺联甲	拔 贡	冯 坤	举 人
南 仪	进 士	冯 宽	举 人

中华民国

姓 名	学 位	姓 名	学 位
王玉汝	清拔贡	马 潜	大 学
张澄宇	清举人	吴致勋	专 科
邹均礼	清拔贡	徐 沛	大 学
白介徽	清拔贡	高世昌	专 科
高步范	清拔贡	袁博甫	专 科
王文山	专 科	卢民屏	专 科
刘新天	大 学	薛光枢	大 学
张庚由	大 学	薛光汉	大 学
沈家琪	大 学	张季玉	大 学

宜川籍在外地县团级以上干部名录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及最高职务
丹州镇:			
崔殿毓	男	丹州镇李家沟村	陕西省安康地区检察院副院长
冯敬文	男	丹州镇显底村	陕西省安康地区检察院检察长
师银笙	男	丹州镇	陕西省延安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延安报社社长
杨捷	男	丹州镇阳湾村	陕西省消费导报副总编辑
杨志明	男	丹州镇曲里村	甘肃省庆阳地区政法委员会书记
董桂英	女	丹州镇四居委	延安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张海青	男	丹州镇三居委	陕西西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哲学系党总支副书记
党湾乡:			
白凤刚	男	党湾乡定阳村	陕西省保险公司书记
李枫	男	党湾乡古土村	陕西省黄陵县县委副书记
李文浩	男	党湾乡降头村	陕西省子长县县长
杜强	男	党湾乡党湾村	甘肃省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吴志祥	男	党湾乡景阳村	陕西省安塞县政协主席
洪达	男	党湾乡芦家塔村	北京工程兵司令部司令员
赵保平	男	党湾乡槐树源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体委会主任
袁效钦	男	党湾乡党湾村	陕西省黄龙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改堂	男	党湾乡西坪源村	甘肃省兰州市焦高怀 5914 部队团参谋
曹尚武	男	党湾乡西坪源村	陕西省黄龙县武装部部长
曹文武	男	党湾乡西坪源村	
曹志龙	男	党湾乡西坪源村	陕西省甘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同风祥	男	党湾乡李家畔村	甘肃省庆阳地区中级法院副院长
英旺乡:			
宁强	男	英旺乡安儿村	甘肃省兰州铁路局局长
申福广	男	英旺乡观亭村	陕西省黄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泰	男	英旺乡西里源村	陕西省商洛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交里乡:			
王化吉	男	交里乡折寒村	宁夏吴忠县武装部政委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工作单位及最高职务
王 炜	男	交里乡北门村	韩城市矿务局澄合进井处长
兰继堂	男	交里乡赤良村	新疆自治区南疆军区政治部组织处处长
兰华玉	男	交里乡蟪塬村	陕西省延安武警中队副政委
宋志斌	男	交里乡李家塬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农工部副部长
宋金业	男	交里乡李家塬村	甘肃省庆阳地区水电局书记
张志男	男	交里乡段塬村	陕西省商洛地区公路管理段书记
张 高	男	交里乡段塬村	陕西省汉中地区公路总段书记
张文彦	男	交里乡北门村	陕西省水利厅工程局局长
殷德润	男	交里乡东平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外贸生产公司书记
贾崇刚	男	交里乡合配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牛家佃乡:			
王明祥	男	牛家佃乡下马村	陕西省柞水县武装部政委
王景忠	男	牛家佃乡水生村	延安地区教育局副局长
李志荣	男	牛家佃乡白浪堡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保险公司纪检组长
吴文明	男	牛家佃乡太多村	陕西省富县副书记
呼生基	男	牛家佃乡上葫芦村	陕西省延安毛纺厂书记
袁福堂	男	牛家佃乡袁窑科村	陕西省延安医学院党委书记
袁工农	男	牛家佃乡化源村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副局长
袁耀祥	男	牛家佃乡化源村	陕西省延安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袁沛林	男	牛家佃乡王窑科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直属工委纪监书记
张文辉	男	牛家佃乡牛家佃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强鸿基	男	牛家佃乡曹洛头村	四川省成都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强文华	男	牛家佃乡太夫庄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百货公司书记
云岩镇:			
王天升	男	云岩镇堡定村	西安市政法局党委书记
傅东华	男	云岩镇曲洲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大使馆武官
付国兴	男	云岩镇曲洲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药材公司经理
白恩俊	男	云岩镇东村	中央军委经费管理局局长
许永进	女	云岩镇曲洲村	陕西省西安市妇女联合会主任
呼延强	男	云岩镇	陕西省延安地区石油公司副经理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工作单位及最高职务
杨正兴	男	云岩镇纳农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人事局副局长
赵正隆	男	云岩镇二里半村	陕西省临潼市缝纫机厂书记
赵正化	男	云岩镇二里半村	四川省公安厅厅长
高思恭	男	云岩镇北苏村	甘肃省农业厅厅长
高思明	男	云岩镇北苏村	陕西省高级检察三处处长
高志兴	男	云岩镇纳农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农机公司
郭焕亭	男	云岩镇阳坪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财经委员会主任
贺宝录	男	云岩镇宜世村	海 军
贾崇信	男	云岩镇胡家河村	甘肃省兰州市机务段段长
薛天民	男	云岩镇永宁村	陕西省林业厅副厅长
薛天云	男	云岩镇	陕西省延川县政府副县长
赵云山	男	云岩镇二里半村	甘肃省人事厅厅长
高柏乡：			
白希全	男	高柏乡高柏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石油机械厂副厂长
李悦钦	男	高柏乡高柏村	西北煤炭工业局基本建设局书记
李春华	男	高 柏 乡	陕西省延安地区医院副院长
杨佩堂	男	高柏乡上熟畔村	
新市河乡：			
白彦文	男	新市河西良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五金公司经理
宋 琦	男	新市河乡长命村	银川市武装部政委
安秉让	男	新市河乡上北赤村	陕西省林业厅政治处处长
强兰贵	男	新市河乡东良村	陕西省延安建筑公司书记
强庆堂	男	新市河乡东良村	陕西省粮食厅人事处处长
阁楼乡：			
白焕章	男	阁楼乡东阁楼村	甘肃省计委办公室主任
刘振汉	男	阁楼乡蜀旺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农机公司书记
刘振荣	男	阁楼乡蜀旺村	西北工业大学政治处处长
刘定新	男	阁楼乡蜀旺村	陕西省宝鸡市政协副主席
刘世忠	男	阁楼乡原古县村	陕西省汉中地区水电局党委书记

续 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工作单位及最高职务
周瑞堂	男	阁楼乡柏卜梁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副食公司经理
周福元	男	阁楼乡北庄村	陕西省榆林地区轻工业局副局长
杨军发	男	阁楼乡西阁楼村	陕西省延安地委副秘书长
张建军	男	阁楼乡鹿角村	陕西省军区后勤部政治处主任
壶口乡：			
马志建	男	壶口乡骆驼滩	陕西省第五建筑公司党委书记
张嘉琪	男	壶口乡上岭村	陕西省广播电视台台长
杨田农	男	壶口乡水南村	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秘书长
杨文耀	男	壶口乡桑柏村	陕西省延安地委党史办公室主任
杨学忠	男	壶口乡水南村	邮电部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
贺伯清	男	壶口乡桃曲村	陕西省西安市交通大学马列研究室主任
秋林乡：			
左天德	男	秋林乡左家村	陕西省残废军人疗养院院长
左文福	男	秋林乡左家村	陕西省汉中地区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
刘伟亭	男	秋林乡良子伸村	陕西省西安市百货公司经理
刘兆吉	男	秋林乡月庄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汽车大修厂主任
刘克慧	男	秋林乡月庄村	陕西省江汉石油管理局局长
刘克诚	男	秋林乡良子伸村	青海省政协主席
刘义亭	男	秋林乡屯里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农业机械学校党委书记
刘克康	男	秋林乡良子伸村	陕西省体委纪检书记
刘青诚	男	秋林乡良子伸村	青海省西宁市军区后勤部部长
袁国华	男	秋林乡下赤滩村	陕西省长宁宫高干疗养院院长
袁 伟	男	秋林乡甘草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石油公司经理
袁潘玲	女	秋林乡下赤滩村	陕西省延安师范副校长
董福长	男	秋林乡大村	黑龙江省工学院党委副书记
鹿川乡：			
薛发来	男	鹿川乡贺家岭村	山西省运城市 86156 部队 56 分队副政委
寿峰乡：			
王家琪	男	寿峰乡尹家坪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印发	男	寿峰乡尹家坪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矿产资源办公室副主任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工作单位及最高职务
王化南	男	寿峰乡史家沟村	宁夏储运公司党委书记
张 旭	男	寿峰乡李家岭村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张致民	男	寿峰乡王河村	陕西省延安行署办公室副秘书长
侯文书	男	寿峰乡寨子村	甘肃省气象局局长
陈世祥	男	寿峰乡湾里村	新疆乌鲁木齐军区总医院政委
陈世权	男	寿峰乡湾里村	
薛振邦	男	寿峰乡湾里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供销社联合社书记
集义镇:			
邓仲斌	男	集义镇新庄村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局局长
刘 言	男	集义镇塔寺村	陕西省延安教育学院院长
刘文汉	男	集义镇塔寺村	陕西省眉县县委书记
李桂林	男	集义镇张坡村	陕西省延安革命纪念馆馆长
李荣华	男	集义镇寺儿孤村	山西省医学院院长
李文明	男	集义镇王壕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外贸公司书记
李云祥	男	集义镇南坡村	新疆自治区商业厅办公室副主任
邹 纲	男	集义镇马头岭村	辽宁省鞍山钢铁公司党委副书记
周增智	男	集义镇窟窿庵	陕西省百货公司党委书记
罗士杰	男	集义镇南坡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行署副专员
张志文	男	集义镇崖底村	陕西省汉中师范学院院长
张效良	男	集义镇陈家庄村	陕西省延安畜牧局局长
张金山	男	集义镇郭东村	陕西省延安地区畜牧中心站站长
廉顺堂	男	集义镇郭东村	新疆军区 143 团副团长
薛宏印	男	集义镇马家庄村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生产建设兵团团长
魏喜芳	男	集义镇流湾头村	陕西省延安市检察院检察长

卷二十四 附 录

旧《宜川县志》简介

宜川县清代以前向无志书，数千年之事漫无统纪，虽有宜人私纪一二草本，皆疏漏舛错无考，清代以来曾修志3次。

清乾隆十八年（1753），吴炳纂修、王绥极参订，为第一部《宜川县志》，原为刻本，今藏北京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天津市人民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等。

民国十年（1921）曾铅印，铅印本今藏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上海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省档案馆、省考古研究所图书馆、省博物馆及宜川县档案馆。另有手抄本，藏北京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天津市人民图书馆和陕西省图书馆。吴炳，江西南丰人，进士出身，宜川县知事。因幼读《禹贡》，在宜川任知事期间，念“既载壶口之语”，数千年宜地缺典，时值大中丞陈公抚陕，面谕采辑邑志。吴亲自搜集资料，复取省通志为纲，郡志为纲目，考证。又集邑士讨论，三易稿而成《宜川县志》。全志首卷由关中旬宜者桐城张若震、中宪大夫、知延安府事沙敬阿、朱佐汤为该志作序。刊有县境、县治、文庙县署、壶口图6幅，卷分方輿、建置、田赋、祠祀、官师、选举、人物、艺文8卷46目。

民国十七年（1928），薛观骏续修《宜川县志》，为石印本，今藏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广东省中山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和省档案馆。因175年未再修志，历年已久，懿行事迹日就湮没，奉省政府令，县政府委宜川县教育局长薛观骏采访资料并与邦人士多方采访蒐集而成。首卷设有县境疆域图和县治城图、宜川山脉河流道路图、内分卷同前志，卷末设杂记。

民国三十三年（1944），由余正东纂修，黎锦熙校订《宜川县志》，铅印本，收藏广泛，除省内大图书馆外，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内蒙、吉林、甘肃、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四川等地图书馆均有藏书。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延安、宜川档案馆

与各机关单位均有复印本。

首卷有闫锡山、陈诚、余正东、陶峙岳、黎锦熙、吕绍熊、马潜、吴致勳、呼延立人、曹伯箴为该志所作的序。余正东时任陕西省第三行政区专员，出巡宜川，率杨致一、霍克让两人亲驻宜川县府，组织采集资料纂稿达80日、草成初稿10余篇，携归洛川，仍责成杨、霍2人成其余各志，并约吕绍熊核稿，余则复加商定，分批寄西安，托黎劭西润色审正，吴致勳编订校印，在半年之中完成。该志并附有宜川县城全图和壶口图、孟门全景、兴集（秋林）镇、虎头山、凤翅山图照。

全书共为4册27卷95目，设疆域建置志、大事年表、气候志、地形山水志、地质志、人口志、物产志、地政农业志、工商志、交通志、社会志、吏治志、自治保甲志、财政志、军政志、司法志、党团志、卫生志、教育志、宗教祠祀志、古迹古物志、氏族志、风俗志、方言谣谚志、人物志、艺文志、丛录。其体例及纲目设置较前志合理、完整，记载较详。

此外，清末无名氏编有《宜川乡土志》1卷，稿本今藏北京大学图书馆。民国二十六年（1937）收入燕京大学图书馆铅印本《乡土志丛编第一集》中。该铅印本，今全国各地50余家大图书馆均有收藏。《宜川乡土志》前刊县境图，设星野、沿革、疆域、城池、山川、里甲、古迹、胜景、风俗9篇，各篇简明扼要。

新编《宜川县志》简况

《宜川县志》的编纂，从1983年到1994年历时12年。

1983年8月15日，中共宜川县委常委会决定成立宜川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由19人组成，主任武安民，副主任冯生贵、张勋仓。下设办公室编制4人。9月，为吸取外地经验，办公室两名同志拜访了山东省陵县县志办公室，结合本县实际，拟定了新编县志编目初稿，设计8篇64章，共226节。培训编志人员40多人，聘请39名社会各界人士分别担任顾问、编辑、研究员和通讯员，撰写稿件10多份，共1万余字。到1984年共查档500余卷，编印《宜川县志》简讯11期。

1985年3月，宜川县县志编纂委员会进行第一次调整，成员由17人组成，主任刘保存，副主任杜有权、李秀龙、薛国梁。县志办公室人员增至7人。1986年8月，由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冯生贵和县志办公室副主任张礼书等5人，赴白水、渭南地区学习编志经验。返回后，对有编志任务的县级43个系统和单位，先后建立专业志领导小组，确定了73名干部兼职做此项工作。并举办了专业志编写培训会。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编写出43部专业志稿，为总纂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同时，安排对清乾隆十八年（1753）《宜川县志》由陕西师范大学讲师梁道理进行注释。

1988年8月，根据宜川县的实际情况，为有效地完成《宜川县志》的总纂工作，县政府决定实行县志总纂终审承包责任制，由县志办公室副主任张礼书与县志办公室签订了承包合同书，从1988年9月1日起，纂写、修改时间以3年为限，包干经费84500元，终审定稿。这期间，拟定了县志总纂方案，设计了《宜川县志》篇目第四稿，经县编委会议通过，陕西省地方志委员会县志处（处长解思曾）修定，于10月组建了《宜川县志》总纂编写班子。主编张礼书，副主编薛景轩、薛国梁、丁文保，采编人员16人，顾问冯生贵、张文辉。除对编写人员辅导、学习修志知识外，进行了多次业务培

训、座谈论证，提高编写志书能力。经过采集资料、考证、撰写、修定和打印装订几个环节，于1990年1月脱稿，经宜川县编委会审定后，9月经过延安地区地方志委员会2审通过。1992年3月11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通过，批准《宜川县志》交出版单位出版。1990年8月，宜川县县志编纂委员会进行第二次调整，由19人组成，主任王录厚、副主任苟新奎、杜有权、袁博才。

1993年5月，宜川县县志办公室撤消，同原党史办公室和档案局合并统称宜川县史志档案馆，承担党史、县志和档案业务。

1995年5月，县政府决定，再将《宜川县志》从下限1989年续编到1994年底。经过征集核实资料和补充编纂，又经新调整的县志编纂委员会通过完整此书。全志书共搜集资料在700万字以上，成书130余万字。

从1995年到2000年印书期间，宜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调整3次，即：

1995年6月，宜川县县志编纂委员会进行第三次调整，由20人组成，主任王登记、副主任田忠延、刘子健、米文毅。

1996年7月，宜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进行第四次调整，由18人组成，主任田忠延，副主任刘子健、米文毅。

2000年3月，宜川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进行第五次调整，由18人组成，主任任保民，副主任王存有、孙继平。对于积极和参与《宜川县志》编纂工作的各界人士，特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资料和编纂人员水平有限，新编《宜川县志》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宜川县县级各部门专业志主要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 奇	马六贞	马 峰	王永升	王志峰	王福祥	王彦龙
文小平	<u>井文玉</u>	孔庆弼	白金祥	白立平	宁吉祥	兰昆山
兰 郁	朱玉传	朱安定	<u>冯东学</u>	任荣学	任裕民	刘军昌
刘显兴	刘致超	李忠枢	李吉成	李文江	李 刚	李颖峰
<u>李世荣</u>	李善德	李海峰	杜 伟	芦国璋	吴金海	金满盈
呼振武	呼彦文	罗爱莲	赵 兴	张文军	张 宏	张世平
张忠礼	袁希荣	<u>袁德贵</u>	袁博才	袁炳峰	唐奉先	尧百祥
姚启堂	党 民	党 辰	郭志伟	郭玉才	高建国	焦春林
崔保山	贺宗胜	贺玉轩	韩英杰	韩翠萍	韩 儒	<u>强俊珍</u>
强志杰	杨喜成	曹建功	谢志荣	薛天辰	薛国祯	薛 东
窦占良	魏殿勤					



ISBN 7-224-03810-5



9 787224 038101 >

ISBN 7-224-03810-5/K·548

定价: 128.00 元